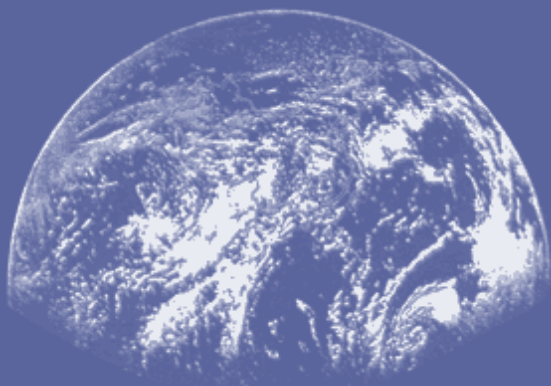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7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各地金融情况

专题资料

中国金融大事记

金融法规选编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1[阅读](#)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3[阅读](#)
- ▶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5[阅读](#)
- ▶ 金融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6[阅读](#)
- ▶ 1996年金融工作情况——9[阅读](#)
- ▶ 朱镕基在金融系统“一反三防”会议上强调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狠打击金融犯罪活动——11[阅读](#)
- ▶ 朱镕基要求各地政府和金融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11[阅读](#)
- ▶ 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香港金管局——1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1996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及货币政策等问题答记者问——12[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发布和施行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方面负责人就贷款证管理制度问题答记者问——1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停办新的保值储蓄问题答记者问——1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为什么降低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17[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的发布施行答记者问——1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就为什么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答记者问——1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就为什么要制定贷款通则答记者问——2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为什么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21[阅读](#)
- ▶ 戴相龙就当前金融形势和1997年货币政策等问题接受记者采访——22[阅读](#)



第八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一、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一) 货币

-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期末余额）——445[阅读](#)
-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同期比增长率）——445[阅读](#)
- ▶ 银行概览期末余额——446[阅读](#)
- ▶ 银行概览（同期比增长率）——446[阅读](#)
- ▶ 货币概览（期末余额）——447[阅读](#)
- ▶ 货币概览（同期比增长率）——447[阅读](#)
- ▶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448[阅读](#)
- ▶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449[阅读](#)
- ▶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50[阅读](#)
- ▶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51[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5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53[阅读](#)
- ▶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454[阅读](#)
- ▶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455[阅读](#)

附载：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456[阅读](#)

(二) 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 国际收支概览——457[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458[阅读](#)
- ▶ 黄金外汇储备——460[阅读](#)
- ▶ 全国外债余额——460[阅读](#)
- ▶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461[阅读](#)

附载：

- ▶ 纽约外汇行市——462[阅读](#)
- ▶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463[阅读](#)

(三) 信贷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464[阅读](#)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465[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66[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67[阅读](#)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468[阅读](#)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469[阅读](#)

附载：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70[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71[阅读](#)

(四) 金融市场

- ▶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472[阅读](#)
- ▶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473[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74[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74[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74[阅读](#)
- ▶ 历年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475[阅读](#)
- ▶ 历年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476[阅读](#)
- ▶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477[阅读](#)
-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478[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479[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481[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482[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482[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483[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指数——484[阅读](#)
- ▶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485[阅读](#)
- ▶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统计——486[阅读](#)
- ▶ 融资中心交易情况统计——488[阅读](#)

(五) 利率

- ▶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491[阅读](#)
- ▶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492[阅读](#)
- ▶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493[阅读](#)
- ▶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494[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495[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496[阅读](#)
- ▶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497[阅读](#)
- ▶ 债券利率表——498[阅读](#)
- ▶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498[阅读](#)

(六) 外资银行

- ▶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499[阅读](#)

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一) 银行

1. 资产、负债

- ▶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500[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0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0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03[阅读](#)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503[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504[阅读](#)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504[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05[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505[阅读](#)
-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506[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506[阅读](#)
-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507[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07[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08[阅读](#)
-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09[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11[阅读](#)
- ▶海南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12[阅读](#)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城市合作银行资产、存贷款、利润情况汇总表——514[阅读](#)

2. 经营成果

-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515[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515[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51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51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517[阅读](#)
- ▶中国银行损益表——517[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518[阅读](#)
- ▶交通银行损益表——518[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519[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519[阅读](#)
- ▶华夏银行损益表——52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520[阅读](#)
-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521[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521[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522[阅读](#)
-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522[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523[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润表——523[阅读](#)

►海南发展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3. 存款、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526[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出口信贷情况——527[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贷款余额——52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2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30[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3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32[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33[阅读](#)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34[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35[阅读](#)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536[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537[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38[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39[阅读](#)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40[阅读](#)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41[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542[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542[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543[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543[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544[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544[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45[阅读](#)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45[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45[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46[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46[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46[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46[阅读](#)

4. 其他业务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5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统计——548[阅读](#)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548[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549[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550[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550[阅读](#)

(二)信托投资公司

1. 资产负债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51[阅读](#)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3[阅读](#)
-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3[阅读](#)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54[阅读](#)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简表——55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4[阅读](#)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555[阅读](#)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5[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2. 经营成果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557[阅读](#)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损益表——560[阅读](#)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1[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1[阅读](#)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利润表——562[阅读](#)
-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62[阅读](#)

(三)信用合作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563[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64[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65[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情况表——566[阅读](#)

(四)保险公司

1. 资产负债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567[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67[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568[阅读](#)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68[阅读](#)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69[阅读](#)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69[阅读](#)

2. 经营成果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合并损益表——570[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571[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利润表——572[阅读](#)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573[阅读](#)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574[阅读](#)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575[阅读](#)

3. 业务统计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576[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577[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577[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578[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578[阅读](#)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579[阅读](#)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579[阅读](#)

(五)邮政金融

-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580[阅读](#)
-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581[阅读](#)
- ▶国内邮政汇兑业务统计——582[阅读](#)
- ▶国际邮政汇兑业务统计——583[阅读](#)

附载：

-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584[阅读](#)

三、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一)机构、人员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91[阅读](#)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9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2[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3[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4[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4[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4[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9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7[阅读](#)
-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8[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8[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99[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9[阅读](#)
-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0[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0[阅读](#)
-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1[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1[阅读](#)
-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1[阅读](#)
-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02[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02[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603[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604[阅读](#)
-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605[阅读](#)

(二)金融教育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60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60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60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60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60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60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0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609[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610[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610[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10[阅读](#)

四、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611[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612[阅读](#)
-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613[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614[阅读](#)
- ▶国家财政收入——615[阅读](#)
- ▶国家财政支出——615[阅读](#)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615[阅读](#)

- ▶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616[阅读](#)
- ▶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616[阅读](#)
-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617[阅读](#)
- ▶ 财政价格补贴——617[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18[阅读](#)
- ▶ 进出口贸易总额——618[阅读](#)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9[阅读](#)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619[阅读](#)
-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620[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621[阅读](#)
- ▶ 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622[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5[阅读](#)
- ▶ 1993年以来金融宏观调控的基本经验和启示——27[阅读](#)
- ▶ 1996年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成果和前景展望——30[阅读](#)
- ▶ 货币政策——31[阅读](#)
- ▶ 中央银行贷款——32[阅读](#)
- ▶ 信贷政策——33[阅读](#)
- ▶ 利率管理——34[阅读](#)
- ▶ 同业拆借市场——35[阅读](#)
- ▶ 本币公开市场业务——36[阅读](#)
- ▶ 商业银行管理——37[阅读](#)
- ▶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38[阅读](#)
- ▶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39[阅读](#)
- ▶ 国内保险业发展与监管——40[阅读](#)
- ▶ 金融法制工作——42[阅读](#)
- ▶ 金融稽核监督——43[阅读](#)
- ▶ 现金发行——44[阅读](#)
- ▶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44[阅读](#)
- ▶ 纪检监察工作——46[阅读](#)
- ▶ 人事管理——47[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综述——48[阅读](#)
- ▶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50[阅读](#)
-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51[阅读](#)
- ▶ 外债发行及管理——51[阅读](#)
- ▶ 外汇管理法制建设——52[阅读](#)
- ▶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和外汇存款汇出——53[阅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综述——54[阅读](#)
- ▶ 股票市场管理——55[阅读](#)
- ▶ 证券交易机构管理——56[阅读](#)
- ▶ 附：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情况——56[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

- ▶ 综述——57[阅读](#)
- ▶ 农业项目贷款——58[阅读](#)
- ▶ 林业环保项目贷款——59[阅读](#)
- ▶ 煤碳石油项目贷款——59[阅读](#)
- ▶ 电力水利项目贷款——59[阅读](#)

► 交通项目贷款——59[阅读](#)

► 原材料项目贷款——59[阅读](#)

► 机电轻纺项目贷款——59[阅读](#)

►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60[阅读](#)

► 扶贫项目贷款——60[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

► 综述——61[阅读](#)

► 援外优惠贷款——62[阅读](#)

► 外国政府贷款——62[阅读](#)

► 对外担保——62[阅读](#)

► 出口信贷业务——62[阅读](#)

► 项目评审工作——63[阅读](#)

► 债券发行——64[阅读](#)

► 信用评级——64[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综述——65[阅读](#)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66[阅读](#)

► 农业开发性贷款——67[阅读](#)

► 增设分支机构——6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综述——69[阅读](#)

► 对公存款——69[阅读](#)

► 储蓄业务——70[阅读](#)

► 工交贷款——71[阅读](#)

► 商业贷款——72[阅读](#)

► 科技开发贷款——73[阅读](#)

► 固定资产信贷——74[阅读](#)

► 房地产信贷——75[阅读](#)

► 国际金融——7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综述——77[阅读](#)

► 资金组织——78[阅读](#)

► 支持工商企业发展——79[阅读](#)

► 支持农村经济——80[阅读](#)

► 代理业务及新业务——81[阅读](#)

► 支持中小水（火）电事业发展——81[阅读](#)

►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81[阅读](#)

► 国际业务——82[阅读](#)

中国银行

► 综述——84[阅读](#)

►本外币存款业务——84[阅读](#)

►人民币资金管理——85[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

►综述——87[阅读](#)

►储蓄业务——88[阅读](#)

►企业存款业务——89[阅读](#)

►证券业务——89[阅读](#)

►信贷业务——89[阅读](#)

►代理中央财政委托业务——90[阅读](#)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91[阅读](#)

►中间业务——91[阅读](#)

►煤代油基建贷款代理业务——92[阅读](#)

►地勘行业的代理委托业务——92[阅读](#)

►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的拨付管理——93[阅读](#)

►国际金融业务——93[阅读](#)

交通银行

►综述——95[阅读](#)

►储蓄业务——96[阅读](#)

►信贷业务——96[阅读](#)

►国外业务——97[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综述——98[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综述——100[阅读](#)

华夏银行

►综述——10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综述——102[阅读](#)

中国民生银行

►综述——103[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

►综述——104[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

►综述——105[阅读](#)

招商银行

►综述——106[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

►综述——107[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综述——108[阅读](#)

海南发展银行

► 综述——108[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09[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10[阅读](#)
城市合作银行

► 综述——111[阅读](#)

► 信用卡业务综述——112[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6[阅读](#)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9[阅读](#)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9[阅读](#)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综述——120[阅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1[阅读](#)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综述——122[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2[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3[阅读](#)
上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4[阅读](#)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6[阅读](#)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综述——127[阅读](#)
金融租赁公司

► 综述——127[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28[阅读](#)
保险机构

► 保险业务综述——130[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 综述——130[阅读](#)

► 财产保险——131[阅读](#)

► 机动车辆保险——132[阅读](#)

►船舶保险——132[阅读](#)

►货物运输保险——133[阅读](#)

►出口信用保险——133[阅读](#)

►农业保险——133[阅读](#)

►人身险——134[阅读](#)

►再保险——134[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综述——135[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综述——135[阅读](#)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

►综述——136[阅读](#)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综述——136[阅读](#)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

►综述——136[阅读](#)

外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

►综述——137[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

- ▶ 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综述——139[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第29届年会——140[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对华业务情况——141[阅读](#)
- ▶ 与非洲发展银行往来——141[阅读](#)
- ▶ 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往来——141[阅读](#)
- ▶ 与泛美开发银行往来——141[阅读](#)
- ▶ 与东新澳中央银行组织往来——141[阅读](#)
- ▶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EMEAP）——141[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1[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交往——142[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外交往活动——14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4[阅读](#)
- ▶ 中国银行对外交往——144[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5[阅读](#)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6[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往来——146[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对外交往活动——147[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148[阅读](#)



第四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北京——151[阅读](#)
- ▶天津——155[阅读](#)
- ▶河北——157[阅读](#)
- ▶山西——160[阅读](#)
- ▶内蒙古——164[阅读](#)
- ▶辽宁——167[阅读](#)
- ▶吉林——172[阅读](#)
- ▶黑龙江——176[阅读](#)
- ▶上海——181[阅读](#)
- ▶江苏——184[阅读](#)
- ▶浙江——188[阅读](#)
- ▶安徽——193[阅读](#)
- ▶福建——196[阅读](#)
- ▶江西——200[阅读](#)
- ▶山东——203[阅读](#)
- ▶河南——209[阅读](#)
- ▶湖北——211[阅读](#)
- ▶湖南——214[阅读](#)
- ▶广东——216[阅读](#)
- ▶深圳——220[阅读](#)
- ▶海南——224[阅读](#)
- ▶广西——227[阅读](#)
- ▶四川——230[阅读](#)
- ▶重庆——234[阅读](#)
- ▶贵州——237[阅读](#)
- ▶云南——240[阅读](#)
- ▶西藏——242[阅读](#)
- ▶陕西——244[阅读](#)
- ▶甘肃——247[阅读](#)
- ▶青海——250[阅读](#)
- ▶宁夏——252[阅读](#)
- ▶新疆——255[阅读](#)
- ▶附载
- ▶台湾——259[阅读](#)
- ▶香港——264[阅读](#)
- ▶澳门——266[阅读](#)



第五部分 专题材料

- ▶上海市货币运行态势——269[阅读](#)
- ▶南京市市场货币流通量的调查——270[阅读](#)
- ▶沈阳货币回笼实现“三连冠”——271[阅读](#)
- ▶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心态调查——273[阅读](#)
- ▶江苏省居民储蓄、消费及金融投资需求变化调查——275[阅读](#)
- ▶深圳百户企业资金使用效益调查——276[阅读](#)
- ▶山西国有工业企业资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279[阅读](#)
- ▶德兴市政府、银行、企业合力盘活信贷资金——280[阅读](#)
- ▶宁海县“依法收贷”活动的基本做法——281[阅读](#)
- ▶贵州、湖南乡镇企业发展及信贷管理的情况——282[阅读](#)
- ▶江苏省商业银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284[阅读](#)
- ▶企业破产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对35个省市百户破产企业的调查——285[阅读](#)
- ▶主办银行制度——289[阅读](#)
- ▶宁波市银企债务纠纷案件的调查——290[阅读](#)
- ▶内蒙古商业信用情况的调查——291[阅读](#)
- ▶厦门市商业银行大力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294[阅读](#)
- ▶吉林省工业经济运行状况——295[阅读](#)
- ▶严格利率政策管理，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96[阅读](#)
- ▶利率下调对江西社会经济的影响——297[阅读](#)
- ▶对新形势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问题的思考——298[阅读](#)
- ▶北京市基础设施外债使用效益的情况——299[阅读](#)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在特大台风中救灾理赔的调查——300[阅读](#)
- ▶宁夏农村合作基金会情况的调查——300[阅读](#)
- ▶平息挤兑事件，取缔非法金融机构——301[阅读](#)
-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被接管、收购情况——303[阅读](#)
- ▶工商银行阳泉市支行探索选人用人新机制——303[阅读](#)
- ▶关于农业银行发展问题的调查——304[阅读](#)
- ▶有关农业银行理论研究的若干观点——306[阅读](#)
- ▶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活动综述——308[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大事记

► 1月——427 [阅读](#)

► 2月——427 [阅读](#)

► 3月——428 [阅读](#)

► 4月——428 [阅读](#)

► 5月——430 [阅读](#)

► 6月——430 [阅读](#)

► 7月——431 [阅读](#)

► 8月——432 [阅读](#)

► 9月——433 [阅读](#)

► 10月——434 [阅读](#)

► 11月——435 [阅读](#)

► 12月——436 [阅读](#)

附

► 国际金融大事记——437 [阅读](#)



第六部分 金融法规、制度、办法选编

国务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311[阅读](#)
- ▶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313[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316[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317[阅读](#)
- ▶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318[阅读](#)
- ▶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321[阅读](#)
- ▶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323[阅读](#)
- ▶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324[阅读](#)
- ▶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326[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27[阅读](#)
- ▶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330[阅读](#)
-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33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335[阅读](#)
- ▶ 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337[阅读](#)
- ▶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339[阅读](#)
- ▶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340[阅读](#)
- ▶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345[阅读](#)
- ▶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347[阅读](#)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35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353[阅读](#)
- ▶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355[阅读](#)
-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357[阅读](#)
- ▶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358[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规则——359[阅读](#)
- ▶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360[阅读](#)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362[阅读](#)
-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363[阅读](#)
- ▶ 关于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64[阅读](#)
- ▶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365[阅读](#)

政策性银行

- ▶ 国家开发银行火电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定额定向管理试行办法——365[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暂行规定——366[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暂行规定——367[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37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72[阅读](#)

商业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37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376[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向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日拆资金暂行规定——37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暂行规定——37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理暂行规定——37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37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38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38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38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38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管理办法——39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397[阅读](#)
- ▶ 交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估选择办法（试行）——398[阅读](#)
- ▶ 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暂行办法——400[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远期信用证业务暂行规定——400[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基本规定——402[阅读](#)

各省、市

- ▶ 北京市保险代理机构审批程序——405[阅读](#)
- ▶ 北京市联办储蓄、代办储蓄流动服务管理办法——407[阅读](#)
- ▶ 北京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办法（试行）——407[阅读](#)
- ▶ 关于加强外资金金融机构驻深代表处管理的若干规定——409[阅读](#)
- ▶ 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409[阅读](#)
- ▶ 深圳市外资金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试行办法——415[阅读](#)
- ▶ 宁波市抵押贷款条例——41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资金通中心同业拆借资金风险管理暂行办法——419[阅读](#)
- ▶ 江苏银行卡网络入网暂行规定——421[阅读](#)
- ▶ 江苏外汇金融非现场监管暂行规定——42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资金清算系统管理暂行办法——422[阅读](#)



第十部分 附录

- ▶ “全国金融卫士”名单——693[阅读](#)
- ▶ 金融系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693[阅读](#)
- ▶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名单——693[阅读](#)
- ▶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698[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69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章)——700[阅读](#)
- ▶ 中国金融出版社新书目录——703[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708[阅读](#)



第九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 ▶ 中国人民银行——623[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624[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624[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625[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625[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62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627[阅读](#)
- ▶ 中国银行——627[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628[阅读](#)
- ▶ 交通银行——629[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629[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630[阅读](#)
- ▶ 华夏银行——630[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630[阅读](#)
- ▶ 中国民生银行——630[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631[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631[阅读](#)
- ▶ 招商银行——632[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632[阅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32[阅读](#)
- ▶ 海南发展银行——633[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633[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634[阅读](#)
- ▶ 深圳城市合作银行——634[阅读](#)
- ▶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634[阅读](#)
- ▶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634[阅读](#)
- ▶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杭州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天津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成都城市合作银行——635[阅读](#)
- ▶珠海城市合作银行——636[阅读](#)
- ▶鞍山城市合作银行——636[阅读](#)
- ▶福州城市合作银行——636[阅读](#)
- ▶昆明城市合作银行——636[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636[阅读](#)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37[阅读](#)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7[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637[阅读](#)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637[阅读](#)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7[阅读](#)
-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7[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638[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638[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639[阅读](#)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639[阅读](#)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639[阅读](#)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639[阅读](#)
-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640[阅读](#)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664[阅读](#)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在1996年基本实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目标，成功实现了宏观调控的“软着陆”。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宏观调控的成功，充分证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经济建设方针和宏观经济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的政策是正确的。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深刻地揭示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1990年到1996年，全国金融机构总资产每年递增24.4%。到1996年底，全国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到12.6万亿元，金融在宏观调控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增大。近三年多来，中央银行把抑制严重的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连续三年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这项政策主要内容，一是货币政策目标适当，促使经济增长保持8%左右，物价增幅控制在6%以下；二是货币供应量适度，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建设，使货币供应增长基本适应适度经济增长率与物价增长率之和；三是货币调控的手段是改革的，通过改进贷款规模管理，充分运用利率等经济手段调节货币供应总量，运用信贷政策促进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的贯彻；四是在外汇储备增加导致人民币占款大量增加时，采取“对冲”操作，收回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经过努力，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取得明显成效。1994年广义货币M₂增长34.5%。1996年，广义货币M₂增长回落到25.3%，流通中现金M₀控制在1000亿元以内，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受货币供应量逐年回落的影响，我国零售物价总指数，1994年高达21.7%，1995~1996年分别回落为14.8%和6.1%。由于较好地把握了宏观调控力度，经济在平稳回落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生产总值由1992年增长14.2%，逐步回落到1996年的9.7%，四年回落4.5个百分点，年均回落1.1个百分点。这与1988年到1990年的调控，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回落3.8个百分点，经济出现较大震荡形成鲜明对照。国家外汇储备连续三年大幅度上升，从1993年的212亿美元升为去年年底的1050亿美元，净增加738亿美元。

在认真控制货币信用总量的同时，金融部门不断改进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不挤占信贷资金的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贷款增长保持在30%以上，每年新增贷款中用于农业的不少于10%；人民银行出台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十条措施，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在300户重点企业试行了主办银行制度，对1240户大型企业建立了生产信息网络；支持企业依法兼并破产，以及再就业工程，1996年核销呆帐250多亿元。为了给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不断改革和完善了金融服务体系。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逐步向大中城市集中，主要服务于大中型企业和大型建设项目，同时在全国大中城市组建了一大批城市合作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农村金融体制改

革已稳步展开。目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金融体制已基本形成，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全面的金融服务。

为有效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保证金融业稳健、安全运行，中央银行不断加强金融监管工作，开始从单纯的合规性监管向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审慎性监管转变。从1993年下半年起，认真贯彻和落实“约法三章”，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拆借，乱集资，违规和越权批设金融机构，任意抬高利率等问题，迅速扭转了混乱的金融秩序。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逐步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加强了金融机构证券回购业务的管理，坚决纠正商业银行帐外经营，对几家存在严重问题的信托投资公司分别采取财政注资、中央银行接管、银行收购、债权变股权、关闭等有力措施，稳妥地化解了金融风险。上述措施，不仅促进了我国金融业在经营中稳步健康发展，也为有效实行货币政策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三年的宏观调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下一步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较好的物质基础。认真总结三年宏观调控的经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对我们来说，既是财富，也是动力。

改革和发展形势越好，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当前经济运行中主要问题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经济结构不合理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国有企业亏损严重。从金融领域看，当前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仍然较高，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现象屡禁不止，一些城乡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较多。正视矛盾是为了有效地解决矛盾。新金融体制的形成，宏观经济健康发展，物价大幅度下降，粮食和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都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我们坚信，坚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金融发展中的风险是可以得到控制和化解的。我坚信，我国金融业将在改革中稳步健康发展，金融业将在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

编辑说明 · ·

一、本卷《中国金融年鉴》是自1986年创刊以来的第12卷年刊，内容全面反映1996年中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历程。本卷收录了金融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地反映了金融、经济事业发展实绩和金融改革成果，汇集了现有的、最新的经济和金融业务统计数据。对新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尽力做到完整反映，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二、本卷采用条目式编排，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添或删减。条目的内容反映当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如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本年鉴历年各卷中同一条目。

三、本书采用整体编排，根据不同金融业务门类的特点，各项资料及业务统计报表的组合进行汇编，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力求按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本卷金融事业的新发展部分，除仍按金融机构划分条目外，增加了少量按业务项目划分的条目，如“信用卡业务”。

五、本卷统计资料部分，内容结构仍依上年编排，保持连续性。读者在使用数据时请注意统计口径的差别，若与以前几卷年鉴有出入的，以本卷数字为准。为便于检索，本卷对统计资料开始分类编序号。

六、本卷资料中，涉及各地金融机构领导人姓名及生疏的地名，因不易辨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朱镕基 戴相龙 刘鸿儒 乔培新 赵海宽 甘培根
主编	陈 元
常务副主编	陈耀先 肖 钢
副主编	秦池江 谢杭生 马德伦
执行编委会主任	谢杭生
副主任	张 屯 许树信 张守仁 夏 斌 胡学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茂宗 马鸣家 马德伦 王小奕 王文飞 王云鹏 刘大为 刘廷焕 刘海勤 刘崇明 许 斌 许树信 吴小平 吴晓灵 吴 建 肖 钢 肖东发 陈耀先 严 毅 苏文川 李守荣 何林祥 周慕冰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张 璠 张会敏 杨培新 洪允成 胡学慧 姚中民 俞天一 赵海宽 柏士珍 席德炎 秦池江 唐 旭 唐庚尧 陶礼明 滕耀雄 夏 斌 黄 达 钱中涛 谢 平 谢杭生 蒋 黎 蔡浩仪 蔡鄂生 窦建中 魏本华 ·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胡学慧

副主任

徐 方 顾 为 耿福贵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美英 卢继安 刘江林 李 珏 李 民
金 琪 胡学慧 胡海刚 耿福贵 顾 为
徐 方

全 国 组 稿 编 辑

方 芳 刘卫锋 王晓英 罗斯佳 毛 研 邓广梅
孙乐军 周莹若 宋曙光 汪 乐 刘 洁 罗 蔚
张志泽 尚 艳 金 伟 梁宝忠 郭世坤 郭雁军
李西玲 鲁素英 薛继豪

各 地 组 稿 编 辑

徐 伟 李安定 赵应恒 冯 毅 张子光 李惠群
王跃光 冷 冰 吴明忠 雷和平 孙 萍 李 维
陈阳耀 李建平 张学峰 胡新天 史忠诚 汪本胜
陈林中 张云莉 陈岱宗 林 莉 盛 晔 刘爱军
何君位 李文靖 税尚永 柳 林 王守理 孔凡胜
何光杰 赵乾军 单秀红 王振林 肖龙沧 雷加鸣

程少杰 贺绎奋 寇俊生 郭洪哲 刘志弘 刘必权
王昭江 周庆河

各地发行工作负责人

尹同滨 周菊秋 宁春玲 刘忠琴 王守洁 徐 鸣
林 琪 沈森伟 韩 冰 文一之 白子健 孙仲文
廖代平 杨志坚 王淑芬 陆蓉蓉 赵月霞 徐争鸣
王 岩 贡伟宏 钟丽文 文瑞琴 夏国栋 李玉琥
许占琴 赵 伊 吴 萍 董海铮 冯永兰

1996年刊优秀组稿编辑

孔凡胜 冷 冰 胡明东 史忠诚 雷加鸣 吴明忠
陈岱宗 徐 伟 贺绎奋 任栓英 税尚永 郭洪哲
王振林 何君位 王守理 刘志弘 刘必权 张云莉
李文靖 肖龙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6年是实施第九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是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一年。党中央提出199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各项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这一总体要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率32%左右；
-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10%左右；
- 货币发行量控制在1000亿元；
- 中央财政收支差额比上年减少50亿元，国债发行1952亿元；
- 外贸进出口总额2810亿美元；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 城镇新就业700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500万人以上。

按照上述目标，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持经济适度增长，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1996年经济增长速度8%，是根据市场供求条件和进一步抑制通货膨胀、加快经济增长方式

转变的要求提出来的。在粗放型增长方式的条件下，经济增长速度过高，往往带来供求总量平衡趋紧、经济效益较差和物价上涨过快等一系列矛盾。1996年要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并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九五”时期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济增长的目标不宜过高。在保持经济总量平衡、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实现这个增长速度还要做出很大的努力。总结以往经验，在一个新的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应该注意防止出现攀比速度、争上项目的现象，避免由此引起经济增长的大起大落，引发新的通货膨胀。

为适应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需要，1996年工业生产要着力抓好上质量、上品种、增效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计划煤炭产量13亿吨，原油1.5亿吨左右，发电量10700亿千瓦小时，钢9600万吨，化肥(折纯)2390~2500万吨，化纤290万吨，汽车155万辆，乙烯255万吨，微型电子计算机55万部，数字程控交换机1900万门，铁路货运量16.1亿吨。要按照“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组织生产，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增加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短线产品生产，强化技术进步和质量意识，把创名牌、出精品、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切实贯彻到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等各个环节中去。加快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的产成品资金占用。严格结算纪律，维护企业信用，减少资金拖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狠抓扭亏增盈，降低消耗，扭转工业增产扩销不增利的局面。

2.继续抑制通货膨胀，确保实现物价调控目标

1996年，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使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进一步降低到10%左右，为“九五”期间做到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创造良好开端，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生活稳定，缓解企业困难。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有利条件，也有相当难度。上年物价上涨对当年的滞后影响由1995年的9.7个百分点缩小为1996年的2至3个百分点，1995年农业取得好的收成，社会总供求平衡状况继续改善，为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的基础还不稳固，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偏大，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还缺少有效手段，推动物价上涨的压力相当大，对控制物价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实现物价调控目标，必须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搞好经济总量平衡。保证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增加重要商品储备，适时进行吞吐调节，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从严控制新出台调价项目，加强市场物价监管，建立健全价格管理法规，规范价格行为，坚决制止垄断涨价和乱涨价、乱收费，打击欺行霸市。1996年物价工作任务繁重，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继续给以指导和监督。

3.切实加强农业，全力夺取农业丰收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是抑制通货膨胀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1996年计划粮食产量4650亿公斤，棉花450万吨，油料2250万吨，糖料8500万吨，肉类5100万吨，水产品2550万吨。主要措施是：(1)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把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2)依法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棉种植面积。严格控制城市面积扩大和小城镇及工业建设等非农业占地，坚决制止乱占和撂荒耕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加强对毁损土地的复垦，力争新开垦耕地20万公顷(30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亿公顷(16.5亿亩)，重点是恢复南方水稻种植面积。(3)多渠道增加投入，改

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中央掌握的投资主要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国家储备粮生产基地、新疆棉花基地、种子工程、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北方牧区草原建设、林业生态工程和全国性的重点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等。各地都要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抓好省级重点地区开发，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小流域治理，组织好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劳动积累。(4)切实解决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高、定购粮价格低、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要保证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信贷资金。完善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减少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国家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对完成定购任务后农民出售的余粮实行随行就市、敞开收购。坚决把农民不合理的负担降下来，把不符合实际的集资项目停下来，暂停审批一切新的收费项目，禁止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5)强化科教兴农。重点抓好“种子工程”的组织实施，选择一批重点县逐步形成良种规模生产能力。办好农业科技推广站，稳定农业科技队伍，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6)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积极推广规模饲养，发展节粮型畜禽，充分利用海淡水水面发展各类水产养殖。(7)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8)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交通和饮水困难，建设基本农田，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抓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西南扶贫项目的建设和秦巴山区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4.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搞好各项配套改革

提高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加快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搞好国有经济。要搞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国家集中力量抓好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和发展，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在搞好大型国有企业的同时，进一步放活一般小型国有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在积极推进企业改革、促进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努力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减少企业亏损和资金占用。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营运体系，落实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抓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建立健全个人帐户为重点，深化养老保险改革，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面。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社会负担和债务过重问题。继续巩固和完善新的财税体制，实施过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立省以下分税财政体制。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建立统一的资金拆借市场，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加大分配体制改革的力度，着力理顺和规范收入分配关系。在培育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方面继续迈出新的步伐。

5.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在继续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199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210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4400亿元，集体和个人投资66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适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立足于现有基础，提高技术含量，符合规模经济标准，促进集约化经营。继续集中力量，加快国家重点建设，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的原则，优先保证农业和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支柱产业的在建重点项目，特别是能增加有效供给的重点竣工项目。适当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力度。1996年要集中力量建成投产一批国家重点项目，计划全部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99个，单项投产项目86个。主要有：新增大中型发电装

机容量1077万千瓦；京九铁路完成各项配套工作，全线投入运营；湘黔复线及电气化318公里；沿海主要港口建成万吨级深水泊位14个、新增吞吐能力3960万吨；云南磷肥、湖北大峪口矿肥结合、海南天然气化肥和江西九江石化总厂化肥等项目建成投产；上海、东风和天津汽车公司形成52万辆轿车生产能力。国有单位技术改造限额以上项目完成188个，包括上海、天津、兰州、抚顺、辽阳等重点石化改造项目，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和河北迁安化肥厂等。继续控制新开工项目，特别是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高标准城市建设和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地方新开工中小项目也要从严控制。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投资效益，必须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行为，逐步发展市场融资方式，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从1996年起，首先对新建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都要首先落实规定的资本金，然后才能进行建设。明确投资责任主体，今后新开工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逐步建立银行贷款资产担保制度，强化银行贷款风险责任和法人的偿债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审查工程设计和概算，按照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从严控制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扭转目前许多建设项目大量超概算的状况。全面推行设计、设备、施工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6.提高对外贸易效益，加强对利用外资的引导

1996年要以调整和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规范加工贸易监管制度为契机，加快外贸经营机制和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外贸出口坚持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国际销售网络，提高外贸经营的规模效益，降低经营费用。努力提高轻纺产品出口的质量和档次，大力增加机电产品出口，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在促进成套设备出口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劳务出口。继续组织好重要商品的进口，鼓励有利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技术和装备的进口。加强对国外贷款的管理，优化结构，注重质量，提高效益，确保按期偿还。优惠贷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搞好《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贯彻执行和对外宣传，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含量高、出口创汇高的项目，以及中西部地区。

7.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面向市场、建立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科技进步机制。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继续抓好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着力解决各产业经济规模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特别是抓好对提高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能够支持国家重点产品开发和重点工程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把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产学研合作和工程化研究作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经济有机结合的重要措施，努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重点抓好工业性试验、工程化研究和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拥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转化和大型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把为国民经济长远发展服务作为基础性研究的目标和方向，力争在我国优势学科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把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继续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发展教育事业要继续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按照总体规划有步骤地实施高等教育“211工程”。计划全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35万人，普通高校96.5万人，研究生5.48万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按照社会需要调整教育结构。普通高校招生逐步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三种形式改为统一实行收费生制度，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等办法。为解决边远地区、广大农村和条件艰苦行业的人才需求问题，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8.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继续改善人民生活

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提倡晚婚晚育，搞好优生优育，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切实落实人口控制目标责任制。努力扩大劳动就业，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继续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强待岗下岗和转产人员的培训，争取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艺术等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大力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改善人民的卫生保健条件，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把卫生保健发展的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医疗和饮水卫生上。1996年力争55%的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1996年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力争比1995年增长5%左右。要多方采取措施，解决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以及低收入者生活困难问题。建立健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抓好“安居工程”等普通居民住宅的建设，计划新开工城镇商品住宅面积2.5亿平方米，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方便人民生活。

进一步推动《中国21世纪议程》的实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努力提高全国工业污染防治能力。老企业必须把污染治理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县以上工业废气，废水处理率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分别达到84%、77%和61%，继续抓好淮河污染治理。加强城市环境整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田污染和水污染，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搞好植树造林、草原建设、防沙治沙，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6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6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比较好地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1996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做到了为“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显著成效。在1995年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控制的基础上，1996年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注意把握宏观调控力度，努力改善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加强市场物价监管，既做到了物价上涨率进一步大幅度回落，又保持了国民经济适度快速增长。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6.1%，明显低于计划确定的10%左右的调控目标，涨幅比上年回落8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完成67795亿元，增长9.7%，实现了“九五”计划提出的物价上涨率低于经济增长率的调控要求。三次产业结构有所改善，第一产业增长5.1%，第二产业增长12.3%，第三产业增长8%。工交生产稳步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完成28580亿元，增长12.7%。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都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全国一次能源产量达到12.6亿吨标准煤，为计划的106.2%，发电量10750亿千瓦时，为计划的100.5%；钢产量10110万吨，为计划的105.3%；乙烯301万吨，为计划的118.0%；化肥2660万吨（折纯），为计划的108.8%；化纤308万吨，为计划的106.2%；数字程控交换机1934万门，为计划的101.8%。汽车产量149万辆，为计划的96.1%，主要是受市场销售的影响，没有实现计划。产业政策支持的电子、交通、通信等产业发展加快。集成电路43576万块，比上年增长39.3%；民航运输总周转量80.6亿吨公里，增长12.9%，国家铁路货运量16.2亿吨，增长1.9%；全社会公路货运周转量5000亿吨公里，增长6.5%，邮电业务总量1335亿元，增长35.4%。

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由于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扩大粮食种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特别是再次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增加储备粮收购，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气候条件总体上比较有利，粮食获历史最好收成，总产量在4800亿公斤以上，比上年增产134亿公斤以上。油料受市场供大于求和不利气候影响，总产量2200万吨，减少50万吨，仍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播种面积减少近1000万亩，产量420万吨，减少57万吨。畜牧业和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肉类总产量达到5800万吨，水产品2800万吨。乡镇企业继续发展，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快。扶贫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农村贫困人口由6500万减少到5800万。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长，国家重点建设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660亿元，比上年增长18.2%，投资率为34.9%。投资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农林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电子工业投资的增长幅度，均快于整个投资的增长。农林水利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占新增预算内投资总量的82.6%。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进度加快。全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年初计划确定的97个增加到134个，是近几年重点建设项目完工最多的一年。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完成340个。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进展顺利，导流明渠堰内段已经完成，左岸大坝和电站进入第二阶段开挖，永久船闸一期工程全部完成，沟通工地两岸的西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大坝开挖基本完成。陕西渭河、洛河治理工程和甘肃疏勒河农业灌溉等一批项目开始建设，黑龙江、内蒙古垦区商品粮基地和新疆棉花基地以及种子工程等项目进展顺利。京九铁路全线正式投入运营，对缓解南北运输紧张状况、加快沿线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和迎接香港回归都具有重要意义。南疆铁路西段正式开工建设。沪宁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桂林两江机场投入使用。陕西渭河等8个大型化肥厂建成投产。无锡华晶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按进度施工。宝钢三期工程建成1580轧机和板坯连铸等一批单项工程。全年基本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1525万千瓦，原油1973万吨，乙烯74万吨，铁路营运里程1954公里，铁路复线1522公里，高速公路1117公里，长途光缆2万皮长公里，微波电路1万公里，局用交换机容量2107万门。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完成7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8%；财政支出(不含债务支出)7914亿元，比上年增长16%；支大于收54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610亿元，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地方财政结余62亿元。国债发行按计划顺利完成。中央银行继续加强金融调控和监管，随着物价涨幅回落，适时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两次下调存款利率，减轻了国家债务和企业负担。居民储蓄存款保持稳定增长。全社会信用总量继续得到较好控制，全年现金投放917亿元，增长11.6%。

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各项配套改革继续深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18个扩大到58个。在企业的转机建制、增资减债、分流富余人员和分离社会职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新的财税体制继续完善，顺利实施了进出口税制三项重大改革，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城市合作银行稳步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统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改进了国债发行方式，开办了公开市场业务。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投资体制改革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以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

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利用外资进一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28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出口1511亿美元，增长1.5%；进口1388亿美元，增长5.1%；顺差123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势头良好，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2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2%。按全口径计划管理范围统计，借用国外贷款实际使用额160亿美元。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中西部地区的项目增多。年末国家外汇储备105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1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加强。科技攻关取得一批重大成果，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工程化加快。一些综合性状好的农业新品种进一步推广，促进了单产的提高。使用聚合物驱油的三次采油技术进入工业应用，成为稳定东部油田产量的重大技

术措施。622兆比特的同步数字系列光纤通信系统，在成都至攀枝花的700公里全线运行成功，使通信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曙光系列高性能计算机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国已有50%的县(市、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当年减少青壮年文盲400万人。高校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96.6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37万人。成人教育获得较大发展，成人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分别达到265.6万人和310万人。各地加强了污染治理，全国已取缔、关闭和停产15种污染严重企业57430个，占应取缔、关闭和停产企业总数的81.2%。

各项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继续实施“五个一工程”，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文艺作品。西藏图书馆、上海博物馆建成开馆。青海塔尔寺等一批重要古建筑抢救维修项目通过了验收。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3.7%和86.1%。在第26届奥运会和其它重大国际比赛上，我国体育健儿取得了优异成绩。卫生事业繁荣发展，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继续下降。大力表彰和学习新时代先进典型的活动，收到了广泛的社会效果。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926元，实际增长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377元，实际增长3.3%。安居工程建设继续加强，促进了居住条件的改善。城乡市场繁荣，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4614亿元，实际增长12.5%。新安排城镇就业70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一些城市实施再就业工程取得较大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42‰。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三年多来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大成果，为1997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好的形势下，一定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这主要是：在经济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的情况下，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问题相当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提高。农业基础脆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水利建设滞后，设施老化失修，抗灾能力薄弱，有些城市防洪能力不强。中央财政赤字较大，银行不良贷款继续增多、潜伏的风险加大。物价涨幅回落的基础还不很稳固。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待业人员增多，一些亏损企业的职工生活困难，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国有企业的困难，是多年积累起来的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关键是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构不合理，盲目重复建设，导致一些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企业开工不足，产品技术水平低，能耗大，成本高，竞争力差，造成企业效益低下。这些问题，反映出体制改革必须继续深化，宏观调控必须继续改善，特别是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引导更需进一步加强。我们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下大力气做好各项工作，认真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保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7年3月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9号)·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199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实现“九五”计划开了一个好头。宏观调控成效显著，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抑制，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农业生产喜获丰收，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形势平稳，人民币汇率稳定，外汇储备增加较多。

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初步统计，全国财政收入7366.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比上年增加1124.41亿元，增长18%；全国财政支出7914.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比上年增加1090.66亿元，增长16%。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547.77亿元。上述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6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6901.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3574.9亿元，完成预算的99.2%，主要是按政策先征后返的数额超过了预算；营业税1042.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6%，企业所得税979.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二)其他各项收入817.77亿元，完成预算的139.4%。(三)企业亏损补贴352.51亿元，比预算减少24.29亿元。

1996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基本建设支出885.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530.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三)支援农业支出518.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294.11亿元，完成预算的110.7%。(五)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705.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其中教育事业费1040.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科学事业费109.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六)行政管理费支出64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6.3%。(七)公检法支出375.31亿元，完成预算的118.7%。(八)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47.52亿元。完成预算的158%。(九)政策性补贴支出440.65亿元，完成预算的114.4%。

在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3717.5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9%，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2716.28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6433.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地方财政本级支出576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603.19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6371.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62.23亿元。

1996年，中央财政总收入4252.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3649.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603.19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4862.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145.98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716.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610亿元，比预算确定的数额减少4.42亿元。

1996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456.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2835.01亿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是按政策先征后退的数额超过了预算；外贸企业出口退税824.57亿元，完成预算的126.9%；企业所得税564.47亿元，完成预算的97.8%。(二)其他各项收入263.6亿元，完成预算的169.7%。(三)企业亏损补贴71.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

1996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基本建设支出399.43亿元，完成预算的88.3%。(二)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123.7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三)支援农业支出52.65亿元，完成预算的95.3%。(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60.53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其中，教育事业费75.72亿元，完成预算的98.5%；科学事业费5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五)国防费支出715.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六)政策性补贴支出122.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在上述支出中，有些项目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按照需要将某些中央支出划转为地方支出，列入地方预算相关科目的执行数中。因此，1996年中央补助地方支出完成2716.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

此外，1996年国家债务收入1967.42亿元，比预算增加14.85亿元，主要是国债由众多券商和网点分销，为确保国债发行计划的完成，增发了少量国债。1996年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合计为1314.3亿元，比预算减少23.85亿元，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化减少国外债务还本付息18.97亿元；国内短期国债利息支出减少4.88亿元。再加上1996年中央财政预算赤字减少4.42亿元，相应增加债务收入结余，以上三项因素共使1996年债务收入大于支出43.12亿元，将结转下年使用，相应减少1997年国家债务发行额。

1996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超额完成了预算，特别是地方收入超收较多，其主要原因，一是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在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的同时，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了财源，使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了可靠的基础。二是随着财税新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巩固完善，一个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已初步形成。全国财政收入在连续三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1996年又增收1124亿元。三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税制，对一些行业和产品的增值税过渡性优惠政策进行了清理，取消了某些不规范的税收减免，增加了收入。四是强化了各项收入征管工作。各级征管部门积极改进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加大了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偷税、骗税和各种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审核出口退税，加强对加工贸易的税收管理，实施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监管制度，堵塞了漏洞，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五是整顿财经秩序取得了初步成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1996年在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开展了清理预算外资金、清理“小金库”、整顿会计秩序和财税大检查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相应增加了一些收入。

1996年支出超过预算，从中央支出看，主要是在执行中追加了一些补助地方必需的开支。例如，为支持地方消化粮食挂帐，中央增加对粮食政策性停息挂帐补贴14亿元；国家增加棉花储备，相应增加储备费用补贴4.2亿元；由于开发区增收较多，按政策中央对地方返还数额增加25亿元；为支持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开发，增加转移支付支出14亿元；另外，中央还对灾情较重、财

政又比较困难省份增加了一些救灾补助。从地方支出看，主要是地方政府在收入超额完成预算的情况下，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加大了对农业、教育、救灾等重点支出的投入力度，增加了对困难地区的补助，缓解了部分地区公职人员欠发工资的现象，消化了一部分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和历年滚存赤字。此外，为配合全国范围内“严打”斗争的开展，中央和地方都较多地增加了公检法支出。

总的看，1996年财政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抑制了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下降的势头。财政支出总量有所控制，支出结构有所调整，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两个百分点，中央财政达到了年初压缩赤字的目标，地方财政保持一定的结余。这一结果表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存在的现实困难和潜在风险：中央财政赤字仍然偏大，完成“九五”计划规定的压缩财政赤字的目标非常艰巨；中央财政的债务依存度偏高，税收流失仍然严重，随意减免税以及偷税、骗税、抗税、欠税等现象还时有发生；支出约束不严，增长较快，铺张浪费现象比较严重，国家掌握的有限财力与各项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之间仍有很大差距；财经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观；越权设立基金、乱收费的现象还很普遍，预算外收费侵蚀税基也比较严重，国家财力分散的势头还未得到扭转，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人员增多，也将增加财政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在1997年的工作中继续着力加以解决。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7年3月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9号)·

【金融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和金融工作要求，1996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经营方式的转变，改进金融调控手段，加强金融风险监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九五”期间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开端，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1996年金融工作有以下五项主要任务。

(一)坚持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促进物价涨幅明显回落，支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按照1996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8%，物价上涨控制目标10%，同时考虑货币流通速度减缓因素测算，1996年市场现金流通量M0计划控制增长14%左右；狭义货币量M1计划增幅控制在18%以内，和1995年大体持平；广义货币量M2计划增长25%，增幅比1995年低4.5个百分点。

1996年金融机构存款计划比1995年增长26.3%；金融机构贷款计划比1995年增长19.6%。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计划增长24%；各项贷款计划比1995年计划增长17.1%。

逐步改进信贷规模管理。1996年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基本办法是：核定存、贷、还，多存可多用，按全行统筹，分季度考核。人民银行按1995年各行存款实际增加额分别核定各行1996年存款增加计划，同时，按各行承担的任务和存款多少核定贷款计划，资金有余归还向中央银行的贷款；存款比计划少增加，为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贷款一般仍执行原定计划；存款比计划多增加，根据经批准追加的贷款规模，按人民银行确定的比例给各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其余资金可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全行作为一个法人，执行统一计划，按季进行严格考核。

加强信贷结构调整。要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国家银行新增信贷总规模的10%以上用于农业(含乡镇企业贷款)，加上农村信用社贷款，共安排农业贷款比上年计划多430亿元。要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既不准向农民打“白条”，又要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完善商品库存与贷款挂钩管理办法，收购资金挂帐必须符合三条原则要求。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对固定资产贷款要坚持执行最低自有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技术改造贷款，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人民银行要扩大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进一步完善全国同业拆借市场，1996年3月扩大到35个大中城市，年底扩大到更多的城市。从1996年4月起，建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展国债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中央银行将逐步减少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贷款比重，扩大再贴现规模的比重，促进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稳步发展。1996年适当时机调整准备金率，相应收回再贷款，并用经济办法收回其他银行的资金。要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强化金融统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及时、准确汇总数据，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一是抓紧制定国家特定项目贷款、货币政策委员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等与四部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金融规章。二是尽快修订《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机构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债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专门管理规定。同时，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完成《信托法》、《证券法》的起草工作。三是针对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制定《金融稽核监督条例》、《货币管理条例》，《国家开发银行条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条例》、《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个人金融资产实名制暂行规定》、《全国同业拆借管理暂行规定》等金融法规和规章，正式颁布实施《贷款通则》，修改《储蓄管理条例》等。通过加强这三个方面的立法工作，尽快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法律体系，保障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使金融改革与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

全面提高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水平。人民银行省分行要尽快分设银行管理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等金融监管职能部门，并充实业务骨干，在行长统一领导下，对所在省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金融风险实行系统监管。要建立人民银行各级行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和重大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对重大问题，要集中监管、稽核、监察等各部门力量，限期查实、处理。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作出具体规定，并认真进行审查，对有严重违纪者，不得允许易地为官。要加快金融监管科技现代化建设，做好金融监管信息数据、金融机构基础档案的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为金融监管提供有力的保障。要检查与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稽核，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对没有建立稽核制度或制度虚设的，要控制其业务发展。1996年，要把金融监管的实绩作为评价与考核人民银行分支行全年工作好坏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准。

1996年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一是全面完成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争取一季度完成总行对各省、市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检查验收，上半年完成换发许可证和公告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停业整顿。二是切实落实金融机构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金融机构和自办经济实体一定要限期脱钩。上半年完成人民银行与所办金融机构的脱钩工作，全年完成35个大中城市所有国有商业银行与自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审批、规范核算、严肃纪律”的基本要求，纠正有关银行绕规模贷款和帐外经营问题。要基本完成证券回购业务清理、整顿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稽核，主要解决资产负债虚增问题，规范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对部分城乡信用社金融风险进行稽核。按照人民银行和农业部联合发文精神，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和监督。与有关组织密切配合，打击国际性金融犯罪活动。

(三)继续深化金融改革，为“九五”金融发展打好基础

按照利率市场化的改革方向，逐步改革利率管理体制。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利率市场化是促进资金有效配置、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因此，利率改革要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但是，在我国各种生产要素还不能充分流动，企业的利润约束机制还没有确立，各行业、各地区，甚至一个行业、一个地区内的不同企业，其资金利税率相差几倍、十几倍。因此，利率市场化改革只能采取渐进的方式。1996年，在统一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的、有管理的同业拆借利率。初步建立以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引导、以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的利率体系，让市场供求机制在调节银行间资金头寸和货币市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允许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不同信誉、效益、期限和风险，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决定贷款利率。但要加强管理，防止出现“人情利率”。根据物价变动和资金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利率，使物价变动和存款利率、存款和贷款利率、贷款和债券利率保持合理水平。

加快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分期分批地完成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改革。人民银行将尽快会同有关银行和部门制定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以及农村信用社管理办法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贯彻执行。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按国务院批转的文件由下而上进行。要先按合作制原则改革乡镇农村信用社，再完善充实县联社；经过验收，再把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行政管理，从农业银行转到人民银行。在此期间，农业银行受人民银行委托，继续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同时积极参与进行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要按照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的基本原则，建立和完善国家政策性银行长期资金筹集、资本金补充和贷款利息补贴制度。1996年安排政策性金融债1000亿元。政策性银行的贷款不是财政拨款，必须还本付息，担保者要履行责任。政策性银行要讲究资金效益，坚持自主经营和保本微利的方针，贯彻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原则。在没有政策性银行机构的地区，政策性银行要充分运用商业银行为其代理业务，代理行要象经营自营业务一样做好代理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强化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封闭管理。一年多来，农业银行在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6年，农业银行各级行要设专门机构或专柜，配备专人，进一步办好代理业务。上半年，务必做好收购资金的回笼工作。选择100个粮棉大县，由有关部门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联合稽核。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及时做好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的协调监督工作。

继续推进商业银行改革。国有商业银行要重点推进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发展方式和经营方式由外延扩大型向内涵效益性的转变。要根据业务量 and 经济效益原则调整分支机构，对长期亏损，业务量不大、没有发展前途的支行、营业所要予以撤销，或者把县支行改为办事处，有关业务可委托其他银行代理，也可经过协商转让给其他银行经营。

争取在年内完成35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经批准，一个省可选择一、二个经济发达的县级市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实际已经商业银行化的农村信用社，在合并成立农村合作银行后，原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再保留法人地位。

加快保险体制改革。1996年上半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要完成省及省以下寿险、财险分公司

的组建工作。其他保险公司1996年也要完成财险与寿险的分设。组建农业保险公司，适当增加中资保险公司。要进一步规范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提高保险总准备率，增强保险企业实力。

继续进行外汇体制改革。完善现行的银行结、售汇制。经过试点，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逐步取消在经常项目下尚存的汇兑限制，加快实现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加强资本项目管理，逐步推行以余额控制为主的监管方式，防止资本在经常项目中流入流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和汇率形成机制。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完善国际收支调控体系。加强对国际收支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提高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水平。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提高开放水平。根据“国民待遇，平等竞争”的原则和我国对外开放总体布署，1996年要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适当扩大数量和种类。在完善法规和经过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要积极支持和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境外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分支机构，扩展海外金融业务，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四)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加强帐户管理，改善结算服务。上半年，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银行，将所有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建立起来，切实加强对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信用卡等专用存款帐户的管理，防止将其变相作为基本存款帐户使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进一步增强银行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意识和信用观念。银行要依法严格结算纪律，继续执行结算“三不准”，即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帐户。改进托收承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起点从10万元降低到1万元。强化银行结算监督。推行商业票据结算，规范管理商业信用。完善和推广煤炭、电力、冶金、化工、铁道五行业推行商业票据和坚持“三不”结算原则的经验。同时，要进一步开展票据贴现、再贴现业务。

采取有效措施，为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完善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信息网络，及时分析、反馈生产经营信息，及时支持效益好、有市场，能够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要。与基本帐户管理相适应，在大中型企业建立主办银行制度。主办银行既要解决企业的大部分合理资金需要，又要对企业严格实行信贷监督。对于一些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可由各商业银行的省级分行或者总行直接贷款，积极推行“银团”贷款。继续办好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提高企业集团技术改造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经批准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

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依法兼并和破产。企业兼并和破产，银行的损失不可避免。但是，如果该破产而不破产，将来银行的损失会更大。1996年，试点城市从18个扩大到50个，各行要按有关规定支持企业兼并、破产，并按程序认真做好免息的呆帐冲销工作。同时，也要及时反映、纠正假兼并、假破产、真逃债的行为。人民银行分支行作为当地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要参加企业破产清算组，公平、公正地发表意见；企业收购依法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能同时享受鼓励兼并的利率政策；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抵押担保贷款手续，并依法要求抵押担保人履行合同。人民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共同成立银行债权管理协调小组，及时研究、协调处理企业兼并和

破产中的银行债权管理问题。

改进现金出纳服务。要强化对流通中货币的管理，积极回收破旧残损币，提高市场流通人民币的整洁度，尽快解决当前小票短缺、破损票多的问题。按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国库单一帐户，做好国库管理工作。

加快金融电子化进程，建好金融通信网络，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1996年要建成卫星通信网和地面通信网相互结合的金融通信骨干网，并实现“网络到县”和“天地对接”；要加快实施支付系统试点工程和银行卡工程；要在确定人民银行总行信息管理需求框架的基础上，进行总行和分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五)加强银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维护银行经营自主权，建立贷款责任制。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根据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正在制定《国家特定项目贷款暂行规定》，并争取早日报批后执行。1996年一季度，人民银行将正式公布《贷款通则》，落实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贷款人由主要发放信用贷款转向发放担保抵押贷款，建立和完善贷款质量监测制度、风险防范和转化机制，要促使银行新增贷款质量有明显提高。

制定业务经营计划。各家银行要认真编制和执行以资金、成本、利润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综合经营计划，并把业务经营计划分解落实到分支行，同时，要进行认真考核。1996年，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要比1995年下降2个百分点，实现全年度员工零增长，力争完成利润上交任务。

建立和健全银行稽核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要建立和健全内部稽核制度。要健全稽核机构，配备得力干部，明确稽核内容和工作程序，强化内部稽核的独立性。贷款质量的监测，要逐步转入由稽核部门审核上报。各银行分支行要按季向上级行报送稽核报告，并抄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要继续贯彻执行朱镕基副总理的指示精神，各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原则上不再批准所属机构办公大楼的新开工和立项，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压缩基建投资。据国家审计署报告，1995年仅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就被审计出违纪资金99亿元。我们要求各家银行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认真查处违纪经济案件。要进一步完善和认真实施会计、结算、支付清算、信贷、出纳等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各有关部门、岗位的授信和对外支付权限及责任；对要害岗位、重要凭证要严格管理；大额贷款和对外支付，以及开办新的业务都必须实行逐级报告审批制度。

(摘自1996年1月22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1996年金融工作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1996年年初提出的主要任务已圆满完成，各项主要金融指标达到预期调控目标，金融形势平稳发展。金融系统为创造“九五”计划良好开端作出了贡献。

(一)金融调控目标基本实现

货币供应量增幅回落。1996年末，狭义货币(M1)增长18.9%，基本达到年初计划增长18%的目标；广义货币(M2)增长25.3%，实现了年初计划增长25%左右的目标；全年现金投放比上年增长11.6%。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控制目标。

各项存款增长较多，贷款适度增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27.5%，其中，城乡储蓄比上年增长30%。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21%，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长20.4%，控制在调整后增长的贷款规模以内。

1996年末，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增长20.3%。国家外汇储备比上年增加315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定。

(二)金融调控方式有较大改进

改进贷款规模管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适当提前下达贷款计划，使全年贷款投放相对均衡。

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和预调。在外汇占款全年增长2765亿元的情况下，灵活运用本外币“对冲”操作，使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净下降616亿元。1996年4月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5月和8月先后较大幅度降低利率，对于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建立了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中央银行首次开办了国债公开市场业务。货币流动比例(M1/M2)趋向合理，1996年12月份为37.5%，比当年6月份最低点36.1%，高出1.4个百分点。

(三)金融监管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1996年颁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有50多项，其中，《贷款通则》等法规对金融业管理产生了重要影响。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工作，正在从单纯的合规性稽核向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审慎性监管转

变。依法吊销和查处了一批非法金融机构和金融违纪典型。对几个存在严重金融风险的信托投资公司，分别采取财政注资、中央银行接管、银行收购、债权转股权、关闭等有力措施，稳妥地化解了金融风险，并起到了积极的警示作用。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按照“清算登记、核实审批、规范核算、严肃纪律”的要求，对绕过贷款规模的资金运用和私设帐外帐，进行了清查、并帐和登记工作。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工作有较大进展。对100个县的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1056个金融机构分别进行了稽核。对设立在上海等10个城市的25家外资银行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金融系统全年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比上年下降15.16%，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比上年下降23.33%。总的说来，目前，各金融机构法制观念、风险意识得到加强，新的违规违纪问题明显减少，金融秩序正在逐步好转。

(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得到顺利贯彻。截止到1996年底，有30个省、市、自治区的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已建立地(市)、县(市)分支机构1500多个。中国农业银行在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面作出了贡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效益原则，合理调整基层机构，全年撤并业务量小、效益低的设在县、乡的营业机构近1000个；所属146个信托投资公司撤消后改建为当地行营业机构的工作基本完成，所属36个需转让的信托投资公司正在办理脱钩手续；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有的实行了内部稽核的垂直领导制度。交通银行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改革和发展中又取得了良好成绩，人民银行将召开会议交流和推广这些银行的改革成果。到1996年底，批准筹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5家、已开业的有18家。3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支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绩。

我国已从1996年12月1日开始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比原来承诺的时间提前3年多，充分显示了我国政府运用间接手段调节国际收支，稳定人民币汇率的能力和信心。新批准成立外资金金融机构15家，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已经开始。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我国的国际金融地位进一步提高。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完成财产险、人寿险、再保险分设，组成中保(集团)公司，机构分设后的中保集团在机制转换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新设立5家保险公司。全国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5.3%，其中，人保(集团)公司保费收入年增长20.0%。保险业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日益明显。

(五)金融服务和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1996年，各银行认真落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10项措施，对1240多户大型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息网络，在300户大型企业中试办主办银行制度，促进了企业改革和发展。5家大商业银行共核销呆、坏帐234亿元。商业票据业务在严格规范的基础上得到较快的发展。截止到1996年11月底，全国商业汇票发生额达3545亿元，累计办理贴现额1955亿元，中央银行再贴现1160亿元。人民银行主办的电子联行、同城清算系统和全国金融数据通讯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有商业银行系统内的“电子转汇系统”建设加快，70%以上的营业网点已实现电子化。截止到1996年6月底，金融系统有ATM机比上年增长21%；POS机比上年增长44.3%；信用卡发卡量比上年增长

26.8%。

1996年，各金融机构在加强经营管理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国有商业银行停止了新建办公楼的审批工作，清理在建规模，控制费用开支，压缩自编报刊，封存一大批违规购买的移动电话和汽车，受到社会好评。1996年，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保(集团)公司，在交纳营业税及附加268亿元和支付保值储蓄贴补以后，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03%。

(六)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获得社会好评

1996年4月以来，金融系统认真开展“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活动，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获得社会各界好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突出，行业不正之风得到遏制。在全系统推广30个金融文明窗口，开展“承诺服务”等各种优质服务活动，职工自愿捐款设立扶危济困的“公德基金”、“奉献基金”，在社会上引起良好的反响。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冷静地看到金融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不良贷款继续上升；金融秩序在某些地方、某些方面仍然较乱，金融风险正在逐步暴露；银行信贷资金使用分散，内部经营管理薄弱，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之，1996年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所取得的举世公认的成效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正确的。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障金融业安全稳健运行、努力改进金融服务的工作中，是积极努力的，成效是明显的。在1996年金融工作会议上，大家对多年来金融工作进行总结，一致认为，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是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实现金融体制和资金经营方式的转变，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稳定货币币值是目标，加强金融监管是保证，深化金融改革是手段。三者互为联系，是有机的统一。1996年的实践进一步证明这些基本观点是正确的。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要搞好我国的金融工作，必须完整理解和正确运用这些基本观点。

(摘自1997年1月21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朱镕基在金融系统“一反三防”会议上强调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狠打击金融犯罪活动】

国务院1996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了金融系统“反腐败，防抢劫、防诈骗、防盗窃，保护金融资产安全”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会上讲话，要求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要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出发，与有关部门一起，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狠打击金融犯罪活动，保证和促进我国金融改革和金融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朱镕基在讲话中说，在过去的几年里，金融系统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订的经济工作方针和货币政策，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队伍和金融秩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支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1993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金融系统旗帜鲜明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在加强廉政建设和金融保卫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金融系统经济案件和诈骗、抢劫、盗窃大案逐年下降。在司法、公安部门协助下及时查处了一批金融犯罪案件和堵截、识破了一大批诈骗案件。许多同志同犯罪分子英勇搏斗，从1993年以来，金融部门有166名同志在工作岗位上献出了生命和鲜血。二是金融监管力度加大。金融部门把防范金融犯罪同加强金融监管结合起来，打击了不法分子骗购外汇的违法活动，清理了银行的帐外经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不仅维护了金融秩序，促进了经济秩序的好转，也堵塞了经济犯罪的漏洞。三是廉政建设和金融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绩。实践证明，金融系统这支队伍是一支值得党中央、国务院信赖、政治上坚定和锐意改革的队伍。

朱镕基指出，金融犯罪是复杂的、国际性的社会现象。由于银行经营和保管着大量的现金等金融资产，犯罪分子一直把作案目标对准银行。打击金融犯罪是一项长期任务，我们在成绩面前更要提高警惕，绝不能松懈斗志。当前，金融系统有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严重官僚主义，政治观念淡薄，内部管理混乱，违规经营严重，大案要案时有发生；防抢劫、防诈骗、防盗窃等金融保卫工作还不能适应目前的社会治安状况，特别是一些亡命之徒持枪抢劫银行运钞车、营业网点，杀害银行职工，给国家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

朱镕基强调，要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金融系统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学习和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讲话，把正在金融系统开展的“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下去。当前，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做好金融保卫工作。金融系统要利用当前严厉打

击刑事犯罪的有利时机，紧密配合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惩治金融犯罪，要坚决把贪污腐败分子清除出金融系统。二是加强金融监管，整饬金融秩序。金融系统必须靠铁的纪律来管理，对继续搞帐外经营的，违规售汇的，炒外汇期货的，一定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否则银行就办不好，也办不下去。各级金融领导干部要运用手中的职权，真正为人民大众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要坚决反对那种不讲政治、不讲大局，一味追求部门和个人利益的行为，坚决同一切腐败行为作斗争。没有健康有序的金融秩序，就很难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是要认真加强“防抢劫、防诈骗、防盗窃，保护国家金融资产安全”的金融保卫工作。

对于严重破坏金融秩序、顶风作案的金融犯罪案，对于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涉及金额巨大的经济案件以及诈骗、抢劫、盗窃等刑事案件，要依法从快惩处。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件公开曝光，起到震慑作用。同时也要严格保安队伍的管理和训练，加强电子监测和报警系统的建设。

(摘自1996年6月28日《人民日报》)·

【朱镕基要求各地政府和金融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对于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和经济的稳定，以及实现“九五”和201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宏伟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金融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

朱镕基指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等各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服务体系。他说，农村信用社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要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由农民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为此，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分工合作，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农村信用社一定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恢复和健全具有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和业务上灵活性的经营体制。朱镕基指出，1994年把农业银行的粮棉油收购政策性业务划分出来，成立农业发展银行，加强了资金管理，这项改革是正确的，但尚未达到预期目标。为了进一步发展政策性银行的作用，国务院决定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增设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没有农业发展银行机构的地方，农业银行要继续做好业务代理工作。

在谈到中国农业银行的发展前景时，朱镕基指出，农业银行要继续发挥其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商业银行的改革要求，努力探索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途径，探索自身改革、发展、完善的道路。人民银行和各地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农业银行的改革和发展。

朱镕基要求进一步整顿农村金融秩序。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监管。要坚决取缔各种私人钱庄、地下钱庄。

(摘自1996年7月16日《人民日报》)·

【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香港金管局】

戴相龙在香港银行公会答记者问时表示：“九七”之后，香港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货币发行与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将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金管局，也不会香港设立分行。

戴相龙说，“九七”后的香港，保持其独立的货币发行和管理制度：人民币、港币作为内地与香港的法定货币，分别在两地流通；保持香港现有的发钞制度；支持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在两种相对独立的货币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对香港特区政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香港金管局，也不会香港设立分行。香港的外汇基金完全由特区政府管理，香港的财政收入由特区政府自行支配，中央政府不在香港课税，人民银行亦不会出于任何理由和以任何方式，动用香港的外汇基金和其他资产。

戴相龙说，为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香港金融管理局将继续依照香港法律，参照国际标准，负责对香港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内地金融机构在港不享有任何特权，并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一标准的监管。香港、内地间的金融关系，完全按照国际金融惯例处理。两地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仍将视同对外债权债务关系。内地企业和机构在参与香港市场时，与世界各地、各地区以及香港本地的参与者具有同等地位。

(摘自1996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1996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及货币政策等问题答记者问】

问：1996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1996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有五项。一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使物价增长控制在10%左右；二是加强金融监管力度，防范出现系统性、地区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三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开放水平；四是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五是加强银行内部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

问：怎样理解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答：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决定，在“九五”计划期间，仍然要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首位，对此，我们金融界要坚决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包括下列几项内容：一是要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1992年到1994年，狭义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比经济增长率与物价增长率之和高出3个百分点，带来严重通货膨胀。今后几年，要使这两个增长幅度大体持平。1996年狭义货币供应量增幅控制在18%以内，广义货币供应量计划增长25%，增幅比1995年低4.5个百分点。二是维护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建立贷款责任制，使贷款质量比过去逐步提高。三是1996年把物价上涨控制在10%左右，“九五”时期要把全国平均物价上涨率控制在比经济增长率低一、二个百分点。四是中央银行将更多利用利率、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等间接调控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五是货币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大经济政策。从紧控制货币供应量，需要财政、投资、消费、物价、贸易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问：1995年现金投放大量减少，是否表示银根收得过紧？另外，不少企业反映资金紧张，要求银行增加贷款，您怎么看？

答：1995年货币发行600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20亿元，这说明国家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取得成效。但是，不能以此说明银根收得过紧。因为，1995年投放600亿元货币，是在1992年到1994年共计投放4100多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的。由于储蓄持续增长，银行大量推广信用卡和工资转存服务等因素，现金投放增长幅度相对减缓。衡量银根松紧，不能只看现金，最终要看

广义货币供应量。1995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9340亿元，增幅达23%。1995年广义货币供应量比上年增长29.5%，零售物价增长仍高达14.8%。这些都表明全社会货币供应总量仍然过多，不能说银根收得过紧了。对企业反映资金紧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现在，企业可以通过贷款、售汇或招股发债等多种渠道得到资金。到1995年底，企业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达1.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从总体上看企业资金增加较多。另外，商业银行去年签发承兑汇票2400多亿元，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近1500亿元。部分企业资金紧缺，主要是挤占流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三项资金”占用过多，亏损严重。解决这个问题，除了银行要对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经营适当增加贷款外，主要靠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不能等待放松银根。

问：金融部门在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将采取什么措施？

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是发展规范化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把改进金融服务，加强信贷监督，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作为金融工作重点。要加强帐户管理，改善结算服务，减少企业相互拖欠；完善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信息网络，在大中型企业建立主办银行制度，推广“银团”贷款，支持办好财务公司，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可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对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经营及时给予信贷支持，按规定的条件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但严禁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依法兼并或破产，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免息和冲销呆帐手续，同时要依法维护银行债权，揭露和纠正假兼并、假破产，真逃债的行为；加快金融业电子化进程，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问：正确的货币政策和强有力的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职能的两个方面，1996年人民银行在加大金融监管力度方面有何举措？

答：1996年要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金融风险实行系统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1996年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一是全面完成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二是切实落实金融机构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三是纠正有关金融机构的违纪行为；四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稽核。同时，对金融机构的高级职员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问：1996年是“九五”第一年，如何通过深化改革为“九五”金融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答：“九五”时期将按利率市场化的方向，逐步改革利率管理体制。1996年要形成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的、有管理的同业拆借利率。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不同信誉、期限和风险，在一定的浮动幅度内决定贷款利率。根据物价变化和资金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利率，使物价变动同存款利率、存款和贷款利率、贷款和债券利率保持合理水平。人民银行要扩大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完善和扩大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4月起，建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展国债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人民银行将扩大再贴现规模，促进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稳步发展。

1996年还将加快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农村信用社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交纳准备金和存款备付金后，其余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瞻前顾后、合理调剂，并优先支持农户、农业生产贷款。经批准，一个省可选择一、二个经济发达的县级市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年内争取完成35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加快保险体制改革，完成财险与寿险的分设，

适当增加商业性保险公司，创造条件组建农业保险公司。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和业务委托代理制度。继续推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水平。继续进行外汇体制改革，完善现行的银行结、售汇制，经过试点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适当加快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进程。做好国际收支平衡，提高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经过试点扩大其业务范围。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境外发展分支机构，扩展海外金融业。

(摘自1996年1月22日《金融时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发布和施行的有关问题答记者 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答：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1980年12月18日发布实施的。《暂行条例》的实施对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对外开放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外汇管理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外汇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当年制定《暂行条例》时，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外汇管理体制，企业外汇收入全部上缴国家，所需外汇由国家审批。国家通过行政手段掌握了全部外汇的支配权。后来又实行了外汇留成、外汇调剂等制度。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外汇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常项目外汇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资本项目下外汇建立了外汇帐户制度，严格外债管理；加强国际收支宏观管理，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等。二是外汇经营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暂行条例》根据当时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只有中国银行有权经营外汇业务。从1987年起，外汇业务的经营引进了竞争机制，逐步改变了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局面。目前，我国大部分银行都经营外汇业务，经营外汇业务的营业机构已达2500多个。三是外汇管理的内容已远远超过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如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建立、银行结售汇制度、收付汇核销制度以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等都是近年来才建立起来的，当时不可能在《暂行条例》中规定。

上述情况表明，《暂行条例》规定的外汇管理体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内容已经过时，而新的体制又亟需用法规形式来规范。新的《条例》正是顺应我国这种经济客观需要应运而生。

问：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严格遵循并力求准确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原则和精神，巩固外汇体改的成

果。《条例》的内容基本上是与1994年以来外汇体制改革成果相一致，是外汇体制改革成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条例》立法的基点是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

二是体现外汇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过渡到以间接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的转变。外汇管理是国家金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外汇管理方式必须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从国外经验看，外汇管理制度大都经历了一个从严格控制到逐渐放松的过程；在管理方式上大都有一个从直接管理为主到间接管理为主的转变过程。在80年代以前，我国外汇管理基本上是严格管制时期。80年代以后，外汇收支规模不断扩大，直接管理为主的情况逐渐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由直接管理为主逐渐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例如，经常项目用汇取消了审批制，实行有条件可兑换，企业只要凭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即可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三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外汇管理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必须具有统一性和稳定性。考虑到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还在逐步深化和发展，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条例》把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在遵循基本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适应不同的情况需要。因此，《条例》主要规定了实行新的外汇体制以来的外汇管理基本的、原则性的内容，具体操作性的内容则由配套的单项行政法规和规章来规定。

问：《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条例》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条例》适用的客体范围是上述主体的外汇收支或外汇经营活动。这里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外汇”是广义的概念，不仅指外币，而且包括外币支付凭证(票据、银行存款凭证、外币信用卡、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有价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形式的所有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二)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区域。从区域性政策来讲，保税区是我国目前区域性政策倾斜度最大的地区。因此，保税区外汇管理由《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来规范，不适用《条例》规定。

(三)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也因其自身的特点决定对其外汇管理也应有所不同，因此，也不适用《条例》的规定。

问：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经过1994年外汇体制的改革，我国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条例》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管理原则体现了有条件可兑换的原则。对贸易性外汇收支按照结汇、售汇和付汇的规定基本没有什么限制，有条件主要体现在一些非贸易非经营性支付还有一些限制。

问：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在逐步放松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同时，要对资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阶段的需要，也是国际上的共同做法。从国际上看，一般都是先放松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再逐步放松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有待于提高，管理手段还比较落后，微观主体的自我管理能力也有待于加强。因此在放松经常项目的同时，如果不严格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就有可能造成资本项下外汇混入经常项下的外汇收支，从而造成资本的大量流出流进，冲击国内市场，影响整个经济的稳健发展。因此《条例》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了严格管理的原则。

问：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方投资者利润、股息、红利的汇出，《条例》是怎样规定的？

答：外方投资者利润、股息、红利的汇出属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条例》没有专条加以规定，而是包含在经常项目用汇的规定中。《条例》规定：经常项目用汇，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根据这一规定，外方投资者利润、股息、红利的汇出无需外汇局审批，只要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即可从其外汇帐户中对外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问：《条例》对个人持有外汇是如何规定的？

答：个人持有的外汇属于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条例》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对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这即是说对个人持有的外汇，除限制私自买卖外，管理是比较宽松的。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条例》还规定，个人携带外汇出入境，需要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问：个人因私出境用汇，《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个人因私出境用汇主要是指个人因私出境探亲、定居、朝觐、自费留学等方面的用汇。《条例》对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额内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问：《条例》对经营外汇业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对经营外汇业务规定了两个基本原则：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许可证的批准范围；二是除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这是因为不管是外汇存、放及结算等传统银行外汇业务，还是外汇投资、信托、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业务，在从业人员、经营条件、营运资金等方面都有其特殊的要求，相对人民币业务，有更大的潜在风险。

问：《条例》确定了怎样的汇率生成机制？

答：1994年改革以来，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条例》将这一汇率制度用法规的形式明确了下来。《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当日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并对外挂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问：《条例》中“境内机构”和“外汇指定银行”的含义是什么？

答：“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

“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摘自1996年2月6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方面负责人就贷款证管理制度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

答：近年来，国内金融业务交叉广泛，企业可以在多家银行开户和贷款，这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促进了金融机构间的竞争。但由于种种原因，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能全面沟通，无法详细了解企业的资金情况，影响了对贷款的审查，一些经营不好、管理不善的企业，便利用多头开户、多头贷款的条件，大量长期占用银行贷款；有的不法企业也乘机套贷、甚至骗贷。因此，银行的资产质量受到影响，信贷风险上升。

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金融机构可以全面掌握企业的贷款情况，在贷款前对每笔贷款进行全面考察，进而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贷款效益。中央银行通过对贷款证的日常管理，掌握全面的信贷情况，以对企业 and 金融机构实行监督，防止贷款中的不正当行为，减少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

问：制定贷款证管理制度的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防范贷款风险，以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据此，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贷款证管理办法。

问：贷款证的性质是什么？

答：贷款证是注册地法人企业(不包括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格证明书。它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范、统一印制、统一颁发，主要供各法人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按规定使用、登记企业的借、还款和借款展期等业务情况。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地区，无此证者，国内各金融机构不得受理其借款事宜。

问：哪些国内金融机构必须按规定登记和使用贷款证？

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内注册的中资商业银行(含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都必须按规定登记和使用贷款证。

问：什么机关发放贷款证？

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是贷款证的发证机关和管理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工作。主要负责贷款证的发放、年审、检查、对违规者的处罚。

问：贷款证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贷款证主要内容由九部分组成：(一)发证机关填写的发证记录和年审记录。(二)法人企业填写的企业概况。(三)法人企业逐笔填写其在各家银行的本、外币存款户开户记录。(四)法人企业在领证及年审时要填写其贷款余额情况。(五)金融机构按系统逐笔填写企业的借、还款及贷款展期情况。(六)金融机构填写企业在其注册地外的借、还款及贷款展期情况。(七)金融机构填写的企业提供经济保证的情况。(八)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信等级的评定情况。(九)备注。

问：贷款证的发放对象是什么？

答：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拟申请借款或已与金融机构有借还款关系的企业、都必须申领贷款证，且只能向其注册地发证机关申领，一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本贷款证，重复领证属违法行为。

问：企业申领贷款证须持哪些文件？

答：贷款证管理办法对企业申领贷款证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企业申领贷款证时，须持的证明材料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注册资本来源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履历证明材料，企业启用或刻印行政公章的证明文件，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发证机关在逐项审查认为合格后，才能给企业发放贷款证。

问：贷款证如何使用？

答：贷款证是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格证明书，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地区的企业必须持有贷款证才有资格办理借还款及保证手续。贷款证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所有城市可以通用。

金融机构在企业申请借款及还款时必须查验贷款证，其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企业申请贷款展期，金融机构办理保证贷款或受理保证贷款偿还，企业异地贷款，金融机构均须查验贷款证并作相应的记录。在贷款证的使用过程中，任何部门不得出借、出租、转

让、涂改、伪造。

问：贷款证变更、注销与年审是如何规定的？

答：贷款证使用期三年。在三年使用期内，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资本、企业经济类型变更，企业法定住址迁移，贷款证登录满页或严重破损、遗失的，均须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交还旧证，办理新证；贷款证若遗失，企业须及时登报声明原证作废，持有关证明并向发证机关挂失，在挂失满2个月后才能重新办理贷款证。

领取贷款证的企业，如果实行承包租赁，进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或合资、分立、有偿转让，以及工商行政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依法宣布破产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贷款证注销手续，原贷款证不能继续使用。

贷款证实行集中年审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企业在每年的上半年持贷款证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年审。在此期间贷款证仍然有效。

问：违反《贷款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如何处罚？

答：为了维护贷款证的严肃性，防止在办证及使用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贷款证管理办法对违规行为作了严格的处罚规定。

对于未按期年审、提供虚假材料或财务报表、冒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企业，套办、涂改、伪造、出借、出租贷款证或拒绝接受检查的企业，发证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办理贷款证、通知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直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不可违规填证，不得逾期占压、遗失企业的贷款证，不允许擅自涂改、撕页或做虚假记录，不得给无证或持无效贷款证的企业发放贷款。否则，发证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撤销负责人的职务。

对发证机关自身也有一定的自律要求。

问：《贷款证管理办法》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答：《贷款证管理办法》从199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停办新的保值储蓄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

答：1993年7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再次开办保值储蓄业务。这项政策的实施，对于增加银行存款，稳定经济，抑制通货膨胀，保护广大储户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市场供给充足，物价逐渐回落，从1995年10月起至1996年2月，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已连续5个月低于3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利率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6年4月1日起，对3年期以上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不再实行保值。但是在本公告发布前存入的3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按原定办法继续给予保值。

问：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后，如果再出现物价涨幅较高的情况，国家将采取什么措施？

答：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九五”期间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并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明显降低价格上涨幅度，首先要努力使之低于经济增长率。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一定认真落实《纲要》要求，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纲要》要求进一步深化利率改革，初步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的可调控的利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利率市场化的改革方向，逐步改革利率管理体制，根据物价变动和资金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利率，使物价变动和存款利率、存款和贷款利率、贷款和债券利率保持合理水平。

问：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后，老存款是否还保值？

答：保值储蓄存单是银行和储户签定的存款合同，相当于商业合同证书，应遵守《经济合同法》。因此，此次停办新的保值储蓄，是指1996年4月1日(含4月1日)以后存入的3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不再保值。4月1日以前存入的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继续给予保值。

问：今后保值贴补率如何公布？

答：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以后，由于对4月1日以前存入的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继续给予保值，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进行计算，按月向社会公布保值贴补率。

(摘自1996年4月1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为什么降低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降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

答：1993年5月和7月，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当时经济过热，物价上涨幅度攀高的情况，两次提高了存、贷款利率。1995年1月和7月，又两次提高了贷款利率。这几次利率调整，与1994年以来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相配合，对于控制通货膨胀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的宏观经济调控已经取得显著成效，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抑制，市场物价明显回落。从1995年10月份开始，到今年3月，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已连续半年低于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1996年一季度物价涨幅为7.7%，比一年期存款利率低3.28个百分点。在这种情况下，适当降低存、贷款利率，有利于减轻借款企业的利息负担。为此，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适当降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这次利率调整，既维护了存款人的实际利益，又注意减轻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利息负担，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问：这次降低存款利率，对居民储蓄的实际收益有何影响？

答：维护存款人的利益，是确定存款利率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次调整存款利率也体现了这条原则。在1996年5月1日以前存入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仍按原来的利率计算利息，存款人利息收入不受影响。5月1日开始降低存款利率，虽然名义利率下降，但将银行存款利率与物价上涨率比较，居民的实际收益是增加的。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例，1993年下半年、1994年和1995年为10.98%，这三年物价上涨率分别为13.2%、21.7%、和14.8%，利率水平低于物价涨幅分别为2.22个百分点、10.72个百分点和3.82个百分点。现在一年期存款利率虽然由10.98%下降到9.18%，但高于一季度物价涨幅，与过去相比，实际收益是增加的。这次利率调整，在降低存款利率的同时，也较大幅度地降低了贷款利率，减少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利息支出，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从而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得到实惠。

问：这次利率调整，对企业将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在这次利率调整中，借款人特别是借款数额最大的国有企业得益最多。这次利率调整，各项贷款平均利率降低了0.75个百分点，其中，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12.06%下降到10.98%，下调了1.08个百分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决定缩小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这次利率调整后，除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最高可上浮40%以外，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均降为10%。同时，对逾期贷款由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

下调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即贷款逾期后按此利率计收利息，而不是在原贷款利率上再加收利息。下同。)挤占挪用贷款由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下调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收利息。这样。通过降低贷款利率，缩小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和降低罚息水平，大大减轻了企业的实际利息负担。

问：这次降低存款、贷款利率，是否意味着中央银行将放松银根？

答：一般来讲，在物价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提高利率，意味着收紧银根；降低利率，则意味着放松银根。但这次降低利率主要是针对物价上涨幅度回落进行的，并不能因此说明放松银根，更不能说明改变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摘自1996年5月1日《人民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的发布施行答记者问】

问：什么要制定《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答：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要实现人民币的可兑换，使人民币成为完全可兑换货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国从1994年初就开始有步骤地对外汇体制进行深层次的改革。具体说，就是要通过三个步骤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兑换：第一步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下有条件可兑换；第二步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下可兑换；第三步逐步放开资本项目，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兑换。通过1994年的改革实践，我国已顺利地完成了外汇体制改革的第一步目标，成功地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下有条件的可兑换。下一步改革要实现的目标是在2000年前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下可兑换，成为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成员国。目前我国距离人民币在经常项下可兑换的目标差距已不大，主要是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兑换标准还较低，外商投资企业还没完全纳入结售汇体系，以及个别非贸易非经营性项目的汇兑还有少量限制。因此提高居民因私用汇兑换标准是实现我国人民币在经常项下可兑换目标的重要措施。《办法》不仅大大提高了居民因私用汇的兑换标准，而且还增加了因私用汇兑换的范围。《办法》的实施，推动和促进了外汇体制改革进程，加快了人民币在经常项下可兑换的改革步伐。

问：《办法》对境内居民因私用汇和过去规定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办法》将在1996年7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实施以前居民因私出境兑换外汇仍适用1994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的有关规定》，《办法》与《规定》相比，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不同：一是提高了兑换标准。原来的《规定》到澳门探亲只可兑换20美元，到香港探亲只可兑换40美元，到其他地区或国家探亲只可兑换60美元；而《办法》对到香港和澳门探亲将兑换外汇的标准提高到500美元，到其他地区或国家探亲提高到1000美元。其他因私活动，如出国定居、自费留学、自费朝觐、境外邮购药品等的兑换标准都作了适当的提高。这一新的兑换标准，是在充分考虑了境内居民实际需要后制定的，基本能够满足因私合理用汇要求。二是扩大了因私用汇的兑换范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境内居民到境外旅游或其他境外活动逐渐增多，《办法》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增加了出境旅游用汇和一些其他用汇，方便了境内居民的因私出境活动。

问：哪些人可以兑换外汇?

答：按照《办法》的规定，境内居民可以按照规定兑换外汇。境内居民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后者主要是指侨居在中国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在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机构工作的外国人及其家属，以及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问：境内居民的哪些因私活动可以兑换外汇？

答：因私活动主要是指：出境探亲、会亲、旅游、自费留学和自费朝觐；自费出境参加对方不提供旅途零用费的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等；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会员费；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器具等特殊用汇；出境定居者的离退休金、离退职金、抚恤金，以及无工资收入者的定居费；其他经常项下的因私用汇。

问：因私兑换外汇的具体标准是多少？

答：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的具体标准根据因私活动的不同而有区别。

(一)出境探亲、会亲和出境旅游兑换外汇的标准是，去香港、澳门地区可兑换500美元的等值外汇；去香港、澳门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含台湾)可兑换1000美元等值的外汇。

(二)出境定居兑换外汇的标准是，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可全部兑换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兑换1000美元的，可一次性兑换1000美元等值外汇；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每半年合并后，可全部兑换外汇汇出；无工资收入的境内居民可一次性兑换1000美元等值的外汇；未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每人可按上述标准的一半兑换外汇。

(三)自费朝觐人员和自费留学人员出境时可一次性兑换1000美元等值外汇。

(四)其他需要兑换外汇标准：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等，如邀请方不负担旅途零用费、去香港、澳门的，可兑换500美元等值外汇；去香港、澳门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含台湾)可兑换1000美元等值外汇；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按其学术团体规定标准兑换外汇汇出；从境外邮购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可兑换500美元(含500美元)以内的等值外汇；出境定居后，如因生病或其他事故，其境内亲属最多可兑换500美元等值外汇汇出。对前述未列入的其他用汇，可直接到银行购买300美元以内(含300美元)的等值外汇。

问：对超过标准的因私用汇可否兑换？

答：对境内居民因私超过标准的用汇，可以由当事人向当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由当地外汇局审核后到银行兑换。

问：因私兑换外汇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对限额内的因私用汇，境内居民只要持《办法》规定的有关文件即可到银行办理兑换。例如出境探亲、会亲、定居、自费留学、朝觐、出境旅游的用汇，应当提供工作单位的证明文件、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证明，自费留学人员还须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定居须提供前往国家居住证等；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应当提供邀请函、电、工作单位证明及出境文件；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提供有关学术组织的证明文件；从境外邮购药品、医疗器具，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居民所在地县或市级医院证明并附医生处方；对《办法》中未列入的经常项下的其他用汇，应当提供工作单位有关文件和有关证明。超过限额的因私用汇，境内居民应当向当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后，到银行办理兑换手续。

问：因私兑换外汇是否需要缴纳手续费？

答：我国各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实行的是买卖价差制，买卖价格差即是银行的手续费、服务费。因此境内居民只需按照银行当天的外汇卖出价兑换外汇即可。

问：因私兑换外汇到哪家银行办理？

答：目前，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只授权中国银行一家办理。这主要是考虑中国银行是较早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外汇业务操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不断增多，汇兑与结算相对方便和快速。另外，中国银行在国内的网点分布比较广，基本能够满足城乡居民的汇兑要求。因此，目前我们仍然将中国银行作为境内居民兑换外汇的唯一指定银行，这一方面可以依赖其多年经营外汇业务的经验和规范的业务操作，便利居民兑换外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随着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的业务将会逐步放开到其他银行。

问：因私兑换外汇是否需要外汇局审批？

答：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在限额标准内的，不需要外汇局审批，可以直接到中国银行办理。超过标准的，可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外汇局审核后再到中国银行办理外汇兑换手续。

问：境内居民外汇存款可否汇出境外？

答：这次我们在颁布《办法》的同时，也颁布了《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境内居民外汇存款的汇出、依据其外汇存款帐户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从外汇户中汇出。外汇户系指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外汇转存款户。境内居民的外汇户存款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在汇出金额上没有限制。

(二)从外钞户中汇出。外钞户系指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存款。境内居民的外钞户存款汇

出境外时，不仅应当提供有关的文件，而且有金额的限制。如双程出入境或单程出境的境内居民须持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办理汇出；境内居民从境外购买药品、仪器、书刊或交纳自费留学的报名费、学费、生活费等情况下，须持发票、学校通知等证明文件办理汇出；对于境内居民的境外直系亲属发生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特殊情况下，须持境外公证部门的有效证明，或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证明、或病人所在医院的处方证明办理汇出。汇出金额在2000美元以内的、由存款银行审核，汇出金额超过2000美元以上，不超过5000美元的，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核；超过5000美元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问：《办法》实施后是否对外汇黑市活动有抑制作用？

答：对。外汇黑市的存在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利益驱动，炒汇人通过买卖价格差能够获取高利，二是有市场需求，如合理用汇正常途径无法满足，只好通过黑市解决。这次《办法》的制定是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仅提高了居民因私用汇兑换的标准，也放宽了因私用汇兑换的范围。从制定的购汇标准量上看，基本上能够满足居民因私用汇的合理需求，对确实需要的超过标准的因私用汇也允许向外汇局申请、经审核后到银行购汇。这样就从需求上切断了部分黑市需求源，从而有效地抑制了外汇黑市活动。

问：新的《办法》颁布后，原来的办法是否失效？

答：《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实施日期都是在1996年7月1日。因此，1994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换外汇的有关规定》和1985年3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居民外币存款汇出境外的审批规定》也将在1996年的7月1日失效。

(摘自1996年5月17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就为什么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

答：1994年我国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汇率并轨，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对中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同时，为了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的连续性，继续保留了外汇调剂中心专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买卖。两年多来，随着外汇体制改革成果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外汇新体制日益显示其优越性，各界对外汇新体制的信心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企业提出要求，希望能到银行办理结售汇。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保留外汇调剂中心的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这是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消除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主要汇兑限制，是向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迈进的一大步。这对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和经营环境，推动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的进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问：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售汇？

答：从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向当地外汇局申报目前开立外汇帐户的情况，并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来源区分已开立的帐户，经当地外汇局认可并核定了外汇结算帐户的最高金额后，即可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售汇。外商投资企业在银行购买外汇的手续与中资企业相同，即购汇时只要向银行出示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商业文件即可购汇。

另外，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在外汇调剂中心办理外汇买卖，与现行做法一样，但购汇时不再需要经过外汇局审批。

问：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有什么规定？为什么要区分外汇结算帐户和外汇专用帐户？

答：这次将在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申报外汇帐户的基础上，对其外汇帐户进行区分，分为外汇结算帐户和外汇专用帐户。外汇结算帐户是指收入来源于经常项目，且用于经常项目支出和经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的帐户，每个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开立一个外汇结算帐户，有特殊开户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向当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专用帐户是指与资本项目收支有关的特定收支范围的

帐户，包括资本金帐户、外债专用帐户、外汇(转)贷款专用帐户、还本付息专用帐户以及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专用帐户。企业确因业务需要需在异地开立外汇帐户的，经注册地外汇局批准后，凭有关文件到异地外汇局备案，经审核后到开户行办理开户手续。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实行分类管理是出于保证顺利实施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需要。根据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我国将首先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然后再考虑资本项目的可兑换。而实现资本项目的可兑换需要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更健全的市场机制为基础，目前我国条件尚不具备。为了保证经常项目可兑换稳健、有序地推进，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收付混入经常项目结售汇非法流进流出，冲击国内经济，现阶段尚需加强对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明确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收支。按收支性质对企业外汇帐户做出区分，是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失控和风险，保证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的一项必要的基础性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来说，此举也有利于其自身外汇收支的管理，使其经常项目的汇兑确实便利、规范。区分外汇帐户并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另外，外汇帐户的区分还将有利于我国对国际收支的统计监测。

问：为什么要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结算帐户核定一个可保留的最高金额?这个金额如何核定?

答：目前，中资企业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银行，不得保留外汇，而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保留现汇，这体现了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但是，如果在国际收支状况恶化时，一部分企业积存过多的外汇，有可能影响国内外汇供求，影响汇率稳定。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结算帐户设有最高金额的管理，既方便企业外汇资金的周转，又可为国家宏观调控保留一种手段。

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主要是依据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核定的，对特殊情况将作出特殊处理。最高金额的核定比较宽松，一般均可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问：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后，与中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有何区别?

答：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后，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同中资企业一样，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实行与中资企业基本一致的管理政策。即外商投资企业在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付，只需出示有效的商业单据和凭证，即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或从其外汇帐户中兑付。但对外商投资企业又保留了一些优惠政策。例如：按现行的外汇管理法规，中资企业除了少数经特殊批准的外汇收入外，其余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都必须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不能保留外汇帐户，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数量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而且可以自由选择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较中资企业多了一个买卖外汇的渠道。

问：对于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1996年我国有什么举措?

答：经过1994年的外汇体制改革，我国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的可兑换，取消了贸易项目和与贸易有关的非贸易经营性支付的汇兑限制，走出了人民币自由兑换的第一步。目前，我国外汇体制与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差距已经不大，我国政府正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人民币经常

项目可兑换的步伐。近期内已经或即将出台的改革举措有：(1)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取消对其经常项目用汇的限制；(2)提高个人因私用汇的供汇标准、扩大供汇范围，并对超标准和超范围的用汇经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予以供汇；(3)取消其他非贸易方面的汇兑限制；(4)对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清理和修订。这样，就取消了尚存的经常项目下的汇兑限制，在1996年年底之前就能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提前达到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款的要求。

从整体上看，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既是我国应履行的一项国际义务，同时也是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自身的要求。

(摘自1996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就为什么要制定贷款通则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贷款通则》？

答：中国人民银行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着手拟订《贷款通则》，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几经修改后，于1995年7月在金融系统内发布试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次正式颁布实施，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系统防范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改进金融服务、促进信贷市场公平竞争与维护银企双方正当权益的需要。

问：申请贷款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首先，贷款申请人必须符合《贷款通则》所限定的法人或自然人资格，即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其次，借款人申请贷款，需要符合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是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经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清偿计划；二是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三是已在贷款人那里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四是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五是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六是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问：为什么要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

答：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是国际上通用的防范信贷风险的一种基本制度。在《贷款通则》中规定要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在贷款管理上的改革措施，也是我国贷款管理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重大措施。

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还有助于企业进一步转变资金供给“大锅饭”的传统观念，有助于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并作为贷款区别对待的依据，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需要根据我国国情进一步摸索经验。因此，《贷款通则》只是对此提出了一个基本要求，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

问：签订借款合同应当具备哪些主要内容？

答：借款合同是借贷当事人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任何贷款都要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且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系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

如果是抵押贷款或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还应依法办理登记。

问：金融机构如何计收贷款利息？

答：《贷款通则》规定，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上下限，确定每一笔贷款利率；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除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之外，贷款人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手续费，除此之外，贷款人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时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利息；贷款贴息坚持谁确定谁贴息的原则；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问：对贷款展期有什么规定？

答：《贷款通则》规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之所以要对贷款展期做出明确规定，主要是为了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维护银企双方的合理权益。

问：为什么禁止借款人用银行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答：这是针对国际国内贷款管理的经验教训而制订的。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以真实的经济交易为依托。从国际和国内的情况来看，贷款流入证券、房地产、期货等高风险领域，具有明显的投机动机，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而且对泡沫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造成了一定的隐患。鉴于这些教训，《贷款通则》规定，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不得套用贷款用于借贷

牟取非法收入。

(摘自1996年7月3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为什么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

问：1996年5月1日降低利率到现在不足四个月时间，为什么要再次降低各项存、贷款利率？

答：利率杠杆是中央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实施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1996年5月1日降低存、贷款利率，社会各界反映良好，储蓄存款持续稳定增长，企业利息负担减轻，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几个月来，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抑制，全国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持续回落，与1995年同期相比，5月份上涨幅度为6.5%，6月份下降到5.9%，7月份进一步回落到5.8%，1~7月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下降到6.9%，预计今后几个月市场物价仍将保持回落势头，物价上涨幅度已低于存款利率水平，为了适应物价下降的变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利息负担，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

问：这次确定降低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这次确定降息水平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存款人的利益，减轻借款人的负担，适当兼顾银行和财政的利益。存款利率水平平均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为7.47%，仍然高于1~7月物价上涨6.9%的幅度，可以保障存款人的实际利益。而且，在8月23日以前的定期存款，均不受这次利率下调的影响。

贷款利率平均下降1.2个百分点，把存款利率下降好处的绝大部分给了企业。为了促进企业增强技术改造能力，加快国家重点建设，更多地减轻企业中长期债务负担，这次对中长期贷款利率下调幅度较大，超过贷款利率平均下降幅度。

这次降息，还适当考虑了银行的资金成本和经营费用，使银行能保持一定的合理的收益。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资金利润率指标不能简单地同银行贷款利率相比，因为企业的实现利润已经扣除了借款利息，虽然某些行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但这是企业支付借款利息后的利润率，不能说企业利润抵补不了支付给银行的利息。

问：再次降息是否表明中央银行将放弃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答：不是。货币政策的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当前通货膨胀虽然得到有效抑制，但通胀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九五”期间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要促使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要使货币供应量适度增加。中央银行要更多运用多种货币政

策工具，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当前，国有企业效益下滑。解决这个问题，不是全面放松银根，而是要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运用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适时调节货币供应量，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开辟国内外市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这次降低利率是在物价涨幅持续回落的情况下进行的，与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

问：利率下调后，如何加强利率管理？

答：国务院批准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项利率为法定利率，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动。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规定，严禁擅自提高存款、贷款利率，或者以手续费、代办费、吸储奖、有奖储蓄和贷款保证金、利息备付金、咨询费等名目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对于违反国家利率规定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法规作出严肃处理。

(摘自1996年8月23日《人民日报》) ·

【戴相龙就当前金融形势和1997年货币政策等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戴相龙介绍说，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努力，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金融运行也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突出表现在：

——货币供应量逐渐接近调控目标。预计到1996年底，狭义货币M1的增长幅度为17%左右，广义货币M2的增长幅度约为25%，全年投放现金增长13%左右；全部金融机构贷款约增加1万亿元，比1995年多增加660亿元，增长近20%，其中，国家银行贷款约增加8000亿元，比1995年多1000多亿元，增长21%。

——金融调控有较大改进。1996年以来，中央银行在从严控制信贷规模总量的同时，积极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有效地防止了银根的过度收缩和扩张，收到了预期效果。停办保值储蓄和两次调低利率取得成效，大大缓解了企业困难，使企业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1000多亿元，同时调整了货币结构，促进了商品销售。

——信贷结构调整明显。三年来国家银行每年新增贷款中有10%直接投向农业，有力地支持了农产品生产和供应。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绝大部分投向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

——人民币汇率稳定，国家外汇储备持续增加。国家外汇储备已超过1000亿美元。我国已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虽处于近几年最好的时期，但产生通货膨胀的根源，即经济运行中长期存在的“低效益、超分配、软约束”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国家财政困难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扭转，财政实际收支缺口即综合财政赤字仍然很大；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扩张还缺乏有效控制；农业基础还相当薄弱，尤其是遇到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减产时，物价就会迅速上涨；此外，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所有这一切都将迫使中央银行增加货币发行，稍不注意，通货膨胀率就迅速上升。1992年零售物价仅增长5.4%，1993年却猛增至13%，这种教训要记取。在“九五”时期，都要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

要正确理解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贯彻适度从紧的原则，并非紧缩银根。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是货币政策目标适当，首先要促使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九五”时期，经济每年增长8%，物价增长控制在6%以下较为合适；二是货币供应要适度，既要控

制物价涨幅，又要促使经济增长保持一定的速度，“九五”时期，货币供应量M1、M2每年增长18%、23%左右；三是要逐步用间接调控方式调控货币供应量。同时，要注意预调和微调，防止经济起伏过大。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中期货币政策。

外汇储备是指中央银行为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而可以随时运用的国际货币资产。现在，我国外汇储备已居世界第二位，表明国力的增强。衡量我国外汇储备是否适度，要有改革和发展的眼光。他说，按照国际上通常的标准，一个国家的外汇储备需要保持在这个国家四个月的进口付汇水平上。照这个标准，我国外汇储备需要近500亿美元。另外，还必须考虑到，目前我国的外债余额已达到1100亿美元，外商来华直接投资总额超过了1600亿美元，每年需要支付的到期外债本息和外商投资企业汇出的利润都在300亿美元左右。再加上1997年香港的回归，今后要给居民用汇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这些都需要我国保持相当数量的外汇储备。我国现在外汇储备是充足的，但还不能说过多。戴相龙指出，外汇储备需要中央银行用人民币购买，外汇储备的增加，人民币占款就会相应增加，这确实有可能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但近年来，中央银行通过控制和收回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出售中央银行融资券，较好地控制了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投放，因此，并没有给通货膨胀带来大的影响。在保证“安全、流动”的前提下，外汇储备被用于购买资信高的政府债券或存入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获得较高的收益。外汇储备实际收益低于同等外汇长期使用的收益，是储备外汇必不可少的成本，这对保持外汇储备流动性是必要的。

间接融资在我国处于主体地位，这是历史形成的，这种状况将长期保持，但这并不意味着排斥直接融资的发展。目前，国有企业资本过少，资产负债率过高。解决国有企业困难，不能依赖银行增加贷款，要逐步增加资本金。因此，有必要逐步发展直接融资。近几年，直接融资已有较快发展。1996年10月底，上市公司达466家，总股本为1024亿股，股票市值为9800多亿元。“八五”期间通过企业债券融资达820亿元左右，各地股份合作制也在迅速发展。戴相龙强调，发展直接融资要贯彻积极稳妥，严格管理、循序渐进的方针。今后，直接融资应有较快的发展，但不能单纯攀比某些国家直接融资的比例。当务之急要解决直接融资的规范管理问题，以防止把直接融资的风险转嫁给国家银行和国有企业。许多事实表明，在金融机构和企业缺乏自我约束的情况下，直接融资的风险比间接融资的风险还要大，银行储蓄仍是城乡居民最安全和收益最稳定的投资方式。直接融资有投资入股、发行股票和债券、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重点发展哪种形式也要从中国实际出发，逐步探索。

1997年中央银行将继续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稳中求进。首先，依据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调控目标，使狭义货币增长18%左右，广义货币增长控制在24%左右。同时，继续改进金融调控方式，根据物价变动和资金供求状况，灵活运用利率杠杆调控货币供应量，完善准备金制度，扩大公开市场和再贴现业务，加大间接调控方式的运用力度，进一步有效地控制中央银行基础货币。

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是1997年金融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调整经济结构要靠加快“两个根本转变”。从金融部门讲，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和公布“九五”期间的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和产业、区域、技术发展政策发放贷款，避免信贷资金使用分散化，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二是要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大部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把服务对象逐步转向大中型企业，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同时，增设城乡合作银行，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对中小企业和农民及时提供金融服务。三是要发挥国家银行的

作用，促进投资体制改革，坚决控制工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1997年，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凡未按国务院规定筹足资本金，或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或重复建设、市场无销路的，银行不予贷款；对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要停止贷款，并逐步收回被挪用的贷款。改进住房信贷服务，规范居民住房贷款办法支持民用住宅的开发和销售，同时防止新的房地产过热发展。严格禁止和严肃查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哄抬股市。

(摘自1996年12月12日《人民日报》)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时 期	货币和准货币 (M2)							
		货 币(M1)	流通中货币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 (Mo)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0年	15293.4	6950.7	2644.4	4306.3	8342.7			
1991年	19349.9	8633.3	3177.8	5455.5	10716.6			
1992年	25402.2	11731.5	4336.0	7395.2	13670.7			
1993年	34879.8	16280.4	5864.7	10415.7	18599.4	1247.9	15203.5	2148.0
1994年	46923.5	20540.7	7288.6	13252.1	26382.8	1943.1	21518.4	2921.3
1995年	60750.5	23987.1	7885.3	16101.8	36763.4	3324.2	29662.2	3777.0
1996年	76094.9	28514.8	8802.0	19712.8	47580.1	5041.9	38520.8	4017.4
第一季度	64512.1	23909.3	8169.1	15740.2	40602.8	3724.8	33296.5	3581.5
第二季度	68132.8	24620.1	7665.7	16954.4	43512.7	4300.8	35457.9	3754.0
第三季度	72042.6	26336.0	8409.0	17927.0	45706.6	4674.5	37084.9	3947.2
第四季度	76094.9	28514.8	8802.0	19712.8	47580.1	5041.9	38520.8	4017.4

· *1992年以前数字为国家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统计口径，1992年以后统计范围为银行概览统计口径。 ·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时 期	货币和准货币 (M2)							
		货 币 (M1)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 (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1年	26.5	24.2	20.2	26.7	28.5			
1992年	31.3	35.9	36.4	35.6	27.6			
1993年								
1994年	34.5	26.2	24.3	27.2	41.8	55.7	41.5	36.0
1995年	29.5	16.8	8.2	21.5	39.3	71.1	37.9	29.3
1996年	25.3	18.9	11.6	22.4	29.4	51.7	29.9	6.4
第一季度	28.3	13.7	12.4	14.4	38.7	69.1	40.1	8.4
第二季度	28.2	14.9	9.4	17.6	37.1	62.5	38.7	6.9
第三季度	26.8	17.1	14.1	18.5	33.2	51.0	34.5	8.0
第四季度	25.3	18.9	11.6	22.4	29.4	51.7	29.9	6.4

*因1992年以前口径与现在不一致，1993年未计算增长率。

银行概览*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5064.0	6369.8	9213.7	6822.1	7004.9	8368.7	9213.7
国内信贷	43103.7	53333.8	66410.9	56484.0	60487.3	62051.7	66410.9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332.6	1666.7	2180.4	2118.5	2135.9	2025.7	2180.4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1771.1	51667.1	64230.5	54365.5	58351.4	60026.0	64230.5
货币和准货币	46923.5	60750.5	76094.9	64512.1	68132.8	72042.6	76094.9
货 币	20540.7	23987.1	28514.8	23909.3	24620.1	26336.0	28514.8
流通中货币	7288.6	7885.3	8802.0	8169.1	7665.7	8409.0	8802.0
活期存款	13252.1	16101.8	19712.8	15740.2	16954.4	17927.0	19712.8
准货币	26382.8	36763.4	47580.1	40602.8	43512.7	45706.6	47580.1
定期存款	1943.1	3324.2	5041.9	3724.8	4300.8	4674.5	5041.9
储蓄存款	21518.4	29662.2	38520.8	33296.5	35457.9	37084.9	38520.8
其他存款	2921.3	3777.0	4017.4	3581.5	3754.0	3947.2	4017.4
债 券	213.0	189.1	299.8	185.2	182.6	162.0	299.8
所有者权益	3698.2	3886.9	4480.5	3962.6	4153.8	4425.6	4480.5
实收资本	3526.5	3431.7	3918.0	3683.3	3745.7	3773.5	3918.0
其他(净)	-2667.0	-5122.9	-5250.6	-5353.8	-4977.0	-6209.8	-5250.6

*银行概览由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 · ·

银行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127.8	25.8	44.6	34.4	39.2	54.5	44.6
国内信贷	23.8	23.7	24.5	26.0	31.4	28.1	24.5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2.6	25.1	30.8	62.0	169.8	98.6	30.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2	23.7	24.3	24.9	29.0	26.6	24.3
货币和准货币	34.5	29.5	25.3	28.3	28.2	26.8	25.3
货 币	26.2	16.8	18.9	13.7	14.9	17.1	18.9
流通中货币	24.3	8.2	11.6	12.4	9.4	14.1	11.6
活期存款	27.2	21.5	22.4	14.4	17.6	18.5	22.4
准货币	41.8	39.3	29.4	38.7	37.1	33.2	29.4
定期存款	55.7	71.1	51.7	69.1	62.5	51.0	51.7
储蓄存款	41.5	37.8	29.9	40.1	38.7	34.5	29.9
其他存款	36.0	29.3	6.4	8.3	6.9	8.0	6.4
债 券	-14.1	-11.2	58.5	-20.2	-14.3	-30.8	58.5
所有者权益	17.5	5.1	15.3	13.8	16.4	18.5	15.3
实收资本	12.0	-2.7	14.2	14.7	15.5	10.8	14.2
其他(净)							

货币概览*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5064.0	6369.8	9522.4	7290.3	7485.0	8707.6	9522.4
国内信贷	41243.8	50937.6	61366.0	52651.9	56094.5	57568.1	61366.0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314.5	1650.8	2161.7	2099.3	2115.0	2011.2	2161.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9368.3	48766.1	58890.3	50112.6	53566.9	55103.7	58890.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561.0	520.7	314.0	440.0	412.2	453.2	314.0
货币和准货币	44827.2	58252.0	73613.0	62242.0	65774.2	69548.2	73613.0
货 币	20540.7	23987.1	28514.8	23909.3	24620.1	26336.0	28514.8
流通中货币	7288.6	7885.3	8802.0	8169.1	7665.7	8409.0	8802.0
活期存款	13252.1	16101.8	19712.8	15740.2	16954.4	17927.0	19712.8
准货币	24286.5	34264.9	45098.2	38332.7	41154.1	43212.2	45098.2
定期存款	1943.1	3324.2	5041.9	3724.8	4300.8	4674.5	5041.9
储蓄存款	21518.4	29662.2	38520.8	33296.5	35457.9	37084.9	38520.8
其他存款	825.0	1278.5	1535.5	1311.4	1395.4	1452.8	1535.5
债 券	195.7	170.1	288.1	174.5	173.0	152.4	288.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3184.7	3341.5	3664.6	3242.8	3382.3	3619.8	3664.6
实收资本	3101.1	2982.3	3222.8	3031.4	3065.3	3083.4	3222.8
其他(净)	-1899.8	-4456.2	-6677.3	-5717.1	-5750.4	-7044.7	-6677.3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形成货币概览。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内容之一。 · ·

货币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127.8	25.8	49.5	43.6	48.7	60.8	49.5
国内信贷	24.9	23.5	20.5	23.0	28.1	24.9	20.5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1.0	25.6	30.9	63.1	175.2	100.5	30.9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7	23.9	20.8	22.8	26.4	23.9	20.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122.9	-7.2	-39.7	-39.1	-35.0	-24.4	-39.7
货币和准货币	34.6	29.9	26.4	29.7	29.8	28.2	26.4
货 币	26.2	16.8	18.9	13.7	14.9	17.1	18.9
流通中货币	24.3	8.2	11.6	12.4	9.4	14.1	11.6
活期存款	27.2	21.5	22.4	14.4	17.6	18.5	22.4
准货币	42.7	41.1	31.6	42.3	40.6	36.1	31.6
定期存款	55.7	71.1	51.7	69.1	62.5	51.0	51.7
储蓄存款	41.5	37.8	29.9	40.1	38.7	34.5	29.9
其他存款	46.3	55.0	20.1	33.6	33.0	34.0	20.1
债 券	-14.4	-13.1	69.4	-18.8	-10.3	-29.4	69.4
中央银行债券							
所有者权益	18.5	4.9	9.7	10.6	12.5	14.4	9.7
实收资本	15.4	-3.8	8.1	10.7	11.1	5.9	8.1
其他(净)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4451.3	6669.5	9562.2	7329.4	7887.8	8729.1	9562.2
外 汇	4263.9	6511.4	9330.0	7176.8	7712.6	8536.8	9330.0
黄 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国际金融机构资产(净)	175.4	146.1	220.2	140.6	163.2	180.3	220.2
对中央政府债权	1687.7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0451.0	11510.3	14518.4	11451.1	10936.5	11174.7	14518.4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269.9	181.6	117.7	174.2	120.9	119.0	117.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728.3	680.1	685.7	680.1	674.9	668.4	685.7
储备货币	17217.8	20759.8	26888.5	21513.6	21349.6	22509.2	26888.5
发行货币 · ·	7883.9	8574.0	9434.8	8844.7	8343.4	9135.3	9434.8
对金融机构负债	7468.3	9672.5	14354.9	10052.9	10261.6	10434.9	14354.9
缴存准备金	3961.2	5246.5	7612.4	5628.7	6063.8	6501.1	7612.4
存款货币银行	3827.5	5108.6	6544.7	5487.6	5917.7	6327.2	6544.7
在人行存款	3507.1	4426.0	6742.5	4424.2	4197.8	3933.8	6742.5
存款货币银行	3031.3	3946.8	6657.7	3964.5	3694.8	3443.9	6657.7
非金融机构存款	1865.6	2513.3	3098.8	2616.0	2744.6	2939.0	3098.8
债 券	0.0	197.1	0.0	0.0	0.0	0.0	0.0
中央政府存款	833.3	973.4	1225.4	963.2	1132.6	1400.4	1225.4
自有资金	265.7	371.1	366.8	369.7	369.7	368.8	366.8
其他(净)	-728.6	-1677.1	-2040.9	-1628.9	-1649.0	-2004.4	-2040.9

*发行货币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钞、硬币之总额,包括：流通中现钞、硬币及存款货币银行的现金库存。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612.7	-299.7	-39.8	-39.1	-402.8	-21.5	-39.8
储备资产	7601.1	10095.6	13694.9	10017.1	10377.9	10528.4	13694.9
准备金	3941.0	5249.8	6545.6	5319.7	6078.9	6485.8	6545.6
在人行存款	2981.8	3959.5	6516.5	3721.8	3621.3	3316.3	6516.5
库存现金	595.6	689.2	632.8	675.6	677.7	726.3	632.8
中央银行债券	82.7	197.1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460.1	1041.4	1804.3	1479.7	1665.2	1828.8	1804.3
对其他部门债权	38640.0	48086.0	58231.6	49432.5	52892.0	54435.3	58231.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645.0	776.1	775.7	633.1	701.3	737.2	775.7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5674.0	47849.8	61715.7	51472.2	55388.6	58233.6	61715.7
活期存款	12389.9	15201.6	18764.9	14949.5	16164.2	17030.9	18764.9
定期存款	1943.1	3324.2	5041.9	3724.8	4300.8	4674.5	5041.9
储蓄存款	20516.0	28045.5	36373.4	31486.5	33528.2	35074.4	36373.4
其他存款	825.0	1278.5	1535.5	1311.4	1395.4	1452.8	1535.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0316.5	11173.9	14210.1	11160.6	10706.0	10918.5	14210.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353.9	437.0	579.4	367.3	410.0	403.0	579.4
债 券	195.7	170.1	288.1	174.5	173.4	152.4	288.1
所有者权益	2919.0	2970.4	3297.8	2873.1	3012.6	3251.0	3297.8
实收资本	2835.4	2611.2	2856.0	2661.7	2695.6	2714.6	2856.0
其他(净)	-1500.2	-2901.8	-5624.4	-4524.4	-4457.0	-5450.3	-5624.4

*存款货币银行统计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与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335.9	-536.8	-341	-341.5	-671.1	-330.3	-341.0
储备资产	6056.0	7843.3	10195.9	8130.3	8371.9	8473.7	10195.9
准备金	3418.0	4468.5	5446.4	4778.5	5127.9	5464.5	5446.4
在人行存款	2209.4	2869.9	4343.4	2893.6	2794.1	2520.6	4343.4
库存现金	418.6	456.7	406.1	458.2	449.9	488.6	406.1
中央银行债券	9.8	173.6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379.9	486.3	967.1	799.3	932.9	984.5	967.1
对其他部门债权	30995.0	37563.8	44477.4	38232.1	40754.3	41484.3	44477.4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429.9	456.3	332.1	342.4	338.6	346.8	332.1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5029.0	33088.5	42402.1	35799.7	38448.4	40300.5	42402.1
活期存款	9116.3	11049.0	13512.3	11017.1	11852.4	12423.0	13512.3
定期存款	1311.3	2100.1	3168.0	2403.8	2777.2	2979.4	3168.0
储蓄存款	14553.3	19813.3	25684.2	22310.7	23754.6	24840.7	25684.2
其他存款	48.1	108.1	37.6	67.5	64.2	57.4	37.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0182.2	11095.2	14088.5	11080.6	10615.9	10831.6	14088.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81.1	176.9	144.8	141.7	125.2	130.7	144.8
债 券	188.9	169.6	280.5	172.2	172.6	151.5	280.5
所有者权益	1848.2	1788.5	2010.4	1691.2	1871.6	2001.7	2010.4
实收资本	1811.6	1819.5	1926.5	1821.2	1820.0	1826.8	1926.5
其他(净)	767.3	-380.4	-3294.8	-1722.8	-1453.1	-2457.0	-3294.8

*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综合汇总形成,并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76.8	237.1	301.2	302.4	268.3	308.8	301.2
储备资产	820.0	1055.4	1427.2	938.3	1080.1	1094.3	1427.2
准备金	281.1	422.6	647.5	447.0	522.2	602.6	647.5
在人行存款	466.4	600.5	752.7	461.8	496.4	457.4	752.7
库存现金	19.8	29.3	27.0	29.5	31.5	34.3	27.0
中央银行债券	52.7	3.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11.6	114.7	301.4	181.4	219.4	321.8	301.4
对其他部门债权	1788.6	2813.5	4089.5	2881.8	3406.3	3659.0	4089.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58.5	96.0	153.3	54.9	117.9	122.9	153.3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427.7	3779.8	5703.6	3955.8	4722.6	5125.5	5703.6
活期存款	1427.9	1994.8	2888.7	1966.2	2345.0	2538.1	2888.7
定期存款	341.7	680.3	1222.7	755.3	934.8	1078.6	1222.7
储蓄存款	413.0	759.1	1185.6	886.7	1007.0	1122.4	1185.6
其他存款	245.1	345.6	406.6	347.6	426.4	386.4	406.6
对中央银行负债	92.6	43.7	81.2	44.3	51.4	48.1	81.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91.0	149.0	166.7	107.4	139.5	106.1	166.7
债 券	6.8	0.2	6.9	0.1	0.1	0.1	6.9
所有者权益	242.4	281.8	429.4	320.6	356.5	393.5	429.4
实收资本	175.1	223.5	292.9	236.6	275.3	274.9	292.9
其他(净)	95.0	62.2	-115.2	-69.4	-178.1	-166.5	-115.2

*本表为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综合汇总数字。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884.7	1218.3	1935.6	1201.5	1242.1	1294.7	1935.6
准备金	672.1	875.4	712.0	917.1	980.5	1018.2	712.0
在人行存款	88.4	187.8	1066.7	148.6	116.9	129.3	1066.7
库存现金	124.2	155.1	156.9	135.8	144.7	147.2	156.9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338.5	406.3	367.6	390.4	404.6	406.3
对其他部门债权	4168.6	5234.2	6364.7	5643.5	5954.0	6282.9	6364.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5681.1	7172.9	8793.5	7731.8	8156.9	8434.8	8793.5
活期存款	805.4	892.0	1007.4	793.2	850.2	887.0	1007.4
定期存款	59.7	85.3	115.5	92.2	105.7	113.5	115.5
储蓄存款	4816.0	6195.6	7670.6	6846.4	7201.0	7434.3	7670.6
其他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债 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616.7	631.9	547.7	559.8	548.2	558.4	547.7
实收资本	694.4	377.7	401.1	376.7	378.8	384.2	401.1
其他(净)	-1244.7	-1013.8	-634.6	-1079.0	-1118.6	-1011.0	-634.6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498.2	683.2	779.0	617.6	603.7	616.8	779.0
准备金	230.5	332.1	394.7	360.6	351.7	366.2	394.7
在人行存款	214.5	282.6	341.6	205.0	200.5	194.5	341.6
库存现金	33.0	48.0	42.7	52.0	51.5	56.1	42.7
中央银行债券	20.2	20.5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67.9	98.2	99.4	119.8	94.5	93.4	99.4
对其他部门债权	1442.8	2068.2	2631.1	2182.4	2239.6	2407.6	2631.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139.6	189.6	238.3	185.5	197.2	211.5	238.3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353.5	3357.4	3998.3	3399.2	3405.0	3615.1	3998.3
活期存款	999.2	1172.4	1171.9	1072.2	986.1	1028.6	1171.9
定期存款	204.4	407.2	474.6	411.6	417.8	443.1	474.6
储蓄存款	733.7	1259.5	1833.0	1442.7	1565.2	1677.0	1833.0
其他存款	416.2	518.3	518.8	472.7	435.9	466.4	518.8
对中央银行负债	34.7	29.7	33.7	30.9	33.5	34.3	33.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44.0	57.6	177.8	64.1	76.8	98.7	177.8
债 券	0.0	0.2	0.4	0.3	0.3	0.2	0.4
所有者权益	161.5	200.8	211.9	216.1	199.7	200.3	211.9
实收资本	111.1	136.0	158.4	156.2	146.9	150.6	158.4
其他(净)	-445.2	-606.5	-674.3	-605.3	-580.3	-619.3	-674.3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14.3	45.4	69.2	46.5	60.6	67.1	69.2
准备金	11.2	26.6	57.0	33.6	47.1	52.5	57.0
在人行存款	3.1	18.7	12.1	12.8	13.4	14.5	12.1
库存现金	0.0	0.1	0.1	0.1	0.1	0.1	0.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7	3.7	30.1	11.6	28.0	24.5	30.1
对其他部门债权	245.0	406.3	668.9	492.7	537.8	601.5	668.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17.0	34.3	52.0	50.3	47.6	56.0	52.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82.7	451.2	818.2	585.7	655.7	757.7	818.2
活期存款	41.1	93.4	184.6	100.2	130.5	155.5	184.6
定期存款	26.0	51.3	61.1	61.9	56.3	59.9	61.1
储蓄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存款	115.6	306.5	572.5	423.6	468.9	542.6	572.5
对中央银行负债	7.0	5.3	6.7	4.8	5.2	4.5	6.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37.8	53.5	90.1	54.1	68.5	67.5	90.1
债 券	0.0	0.1	0.3	1.9	0.4	0.6	0.3
所有者权益	50.0	67.4	98.4	85.4	90.6	97.1	98.4
实收资本	43.2	54.3	77.1	71.0	74.6	78.1	77.1
其他(净)	-0.3	-87.9	-193.5	-130.8	-146.4	-178.3	-193.5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308.7	-468.2	-480.1	-338.9	-308.7
储备资产	168.5	165.6	175.1	276.4	215.4	176.6	175.1
准备金	64.0	79.3	87.7	76.4	80.7	88.5	87.7
在人行存款	99.6	83.4	84.3	196.8	131.2	84.8	84.3
库存现金	3.9	2.9	3.1	3.2	3.5	3.3	3.1
中央银行债券	1.0	0.0	0.0	0.0	0.0	0.0	0.0
国内信贷	2402.8	2901.0	5340.2	4252.9	4784.5	4922.3	5340.2
委托贷款	1278.3	1461.8	1441.0	1321.8	1389.7	1452.2	1441.0
信托贷款	487.0	694.4	682.5	550.1	568.8	604.6	682.5
其他贷款	637.5	744.8	3216.7	2381.0	2826.0	2865.5	3216.7
对中央政府债权	18.1	15.9	18.7	19.2	20.5	14.5	18.7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211.6	179.1	236.7	233.1	275.6	306.1	236.7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096.3	2498.5	2481.9	2270.1	2358.6	2494.4	2481.9
信托存款	453.6	625.3	604.4	531.9	569.7	599.8	604.4
委托存款	1479.6	1676.6	1655.1	1531.3	1601.6	1691.2	1655.1
其他存款	163.1	196.6	222.4	206.9	187.3	203.4	222.4
债 券	17.3	19.0	11.7	10.7	9.2	9.6	11.7
对中央银行负债	27.9	23.9	22.8	23.0	23.4	23.1	22.8
对存款货币银行负债	316.7	344.2	306.4	213.9	221.4	235.2	306.4
所有者权益	513.5	545.4	815.9	719.8	771.5	805.8	815.9
实收资本	425.4	449.4	695.2	651.9	680.4	690.1	695.2
其他(净)	-170.7	-169.4	1823.3	1075.9	1431.8	1512.5	1823.3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范围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1996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的内容。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现金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5690.6	6602.1	8316.5	11264.1	14384.7	17204.1	19108.9
服务事业收入	958.9	1200.6	1668.3	2434.6	3389.9	4202.5	5136.5
税金收入	126.8	156.3	192.8	270.8	388.7	516.0	644.4
农村信用收入	1353.6	1662.7	2076.3	2861.2	3330.8	3646.3	2820.6
乡镇企事业收入	270.6	359.6	531.3	860.1	1516.2	2096.2	2669.2
个体经营收入	138.6	191.1	263.3	430.6	881.8	1448.1	2104.8
储蓄存款收入	6910.5	8996.2	14174.8	23709.7	36829.7	52522.7	68525.7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281.6	404.9	637.3	1249.7	2268.7	3553.5	4752.1
汇兑收入	293.3	405.8	637.7	829.7	1285.7	1846.5	2133.5
其他收入	1146.7	1485.0	2749.8	4973.3	6971.2	9689.7	12367.6
收入合计	17171.2	21456.1	31248.1	48883.8	71247.1	96725.6	120263.3
现金支出: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4177.5	4863.6	6104.1	7953.2	11174.5	12930.6	14013.0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744.3	1874.2	1857.4	2272.1	3144.5	3589.7	3695.5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100.2	1392.8	2082.2	3445.4	4701.0	5608.5	6599.9
农村信用支出	1946.7	2438.1	3339.2	4216.4	4399.9	4691.1	3876.0
乡镇企事业支出	508.1	667.6	977.2	1370.9	2059.1	2654.9	3172.8
个体经营支出	216.8	292.7	457.3	739.9	1239.1	1836.4	2488.8
储蓄存款支出	5817.9	7948.7	13315.4	22858.3	34435.4	49754.9	66787.5
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264.9	344.0	628.6	1325.9	2124.9	2933.3	3601.2
汇兑支出	272.9	361.0	570.2	846.0	1224.8	1698.0	2057.6
其他支出	1422.1	1815.9	3074.5	5384.4	8167.8	11624.8	14887.6
支出合计	17471.4	21998.6	32406.1	50412.5	72671.0	97322.2	121179.9

*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统计数字汇总而成。

国际收支概览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经常项目	13272	6402	-11902	7658	1618	7242
1.贸 易	8743	5182	-10655	7290	18050	19535
出口(F、O、B)	58919	69567	75658	102561	128110	151077
进口(F、O、B)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110060	131542
2.劳 务	3698	63	-2420	-969	-17867	-14422
收 入	10697	14844	15289	22104	24321	27918
支 出	6999	14781	17709	23073	42188	42340
3.无偿转让	831	1157	1173	1337	1435	2129
私人(净额)	444	805	884	836	810	1827
官方(净额)	387	352	289	501	625	302
二、资本项目	220	-250	23472	32644	38674	39967
1.长期资本	-142	656	27411	35756	38249	41554
流 入	12859	27642	50353	60789	66067	69721
流 出	13001	26986	22942	25033	27818	28167
2.短期资本	362	-906	-3939	-3112	425	-1587
流 入	7465	2580	475	1004	1644	1256
流 出	7103	3486	4414	4116	1219	2843
三、误差与遗漏	597	-8419	-9803	-9775	-17810	-15558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14089	2267	-1767	-30527	-22481	-31651
1.黄金储备	-	-	-	-	-	-
2.外汇储备	-14071	2269	-1756	-30421	-21977	-31431
3.特别提款权	-15	1	-65	-55	-43	-32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	-3	54	-51	-461	-188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	-	-	-	-	-
6.信托基金	-	-	-	-	-	-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国际收支总计	3165138	25234041	22068903
一、经常项目	724287	18136343	17412056
(一)对外贸易	1953504	15107745	13154241
1.出 口	15107745	15107745	
2.进 口	-13154241		13154241
(二)非贸易往来	-1442161	2791802	4233963
1.货 运	-736038	295369	1031677
其中：运 费	-725026	283332	1008358
保 险	-11012	12307	23319
2.港口供应与劳务	833	23666	22833
3.旅游收支	572616	1020000	447384
其中：国际客运	0		
4.投资收支	-1243805	731729	1975534
(1)利 润	-1167274	659	1167933
(2)利 息	-107121	187100	294221
(3)银行收支	30590	543970	513380
5.其他非贸易往来	-35767	720768	756535
(1)邮电收支	18121	31479	13358
(2)政府交往收支	-18201	3368	21569
(3)劳务承包收支	-42005	43725	85730
(4)其他收支	6318	642196	635878
(三)无偿转让	212944	236796	23852
1.与国际组织往来	4627	12394	7767
2.无偿援助和捐赠	25535	25535	
3.侨 汇	167211	167211	
4.居民及其他收支	15571	31656	16085
二、资本往来项目	3996722	7097698	3100976
(一)长期资本往来	4155406	6972082	2816676

1.直接投资	3806578	4235000	428422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4017999	4235000	217001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	-211421		211421
2.证券投资	174416	335447	161031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237216	335447	98231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62800		62800
3.国际组织贷款	213330	251901	38571
4.外国政府贷款	194310	248768	54458
5.银行借款	-403000	160000	563000
6.地方、部门借款	91885	285723	193838
7.延期付款	93442	786736	693294
8.延期收款	-2393	465544	467937
9.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5457	557	6014
10.租 赁	102478	179727	77249
11.对外贷款	-36643	1579	38222
12.其 他	-73540	21100	94640
(二)短期资本往来	-158684	125616	284300
1.银行借款	-192900		192900
2.地方、部门借款	125616	125616	
3.延期付款	0		
4.延期收款	0		
5.其 他	-91400	91400	
三、误差与遗漏	-1555871	0	1555871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3165138	0	3165138
1.黄金储备	0		
2.外汇储备	-3143138		3143138
3.特别提款权	-3200		3200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8800		18800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0		
6.信托基金	0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实际数(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86	1267	20.72	21.6
1987	1267	29.23	41.4
1988	1267	33.72	15.4
1989	1267	55.50	64.6
1990	1267	110.93	99.9
1991	1267	217.12	95.7
1992	1267	194.43	10.5
1993	1267	211.99	9.0
1994	1267	516.20	143.5
1995	1267	735.97	42.5
1996	1267	1050.29	42.7
第一季度	1267	808.29	39.5
第二季度	1267	866.16	38.2
第三季度	1267	953.63	36.6
第四季度	1267	1050.29	42.7

全国外债余额

单位:亿美元

	总 计	比上年(%)				
			长期债务	占总计(%)	短期债务	占总计(%)
1986	214.83	135.7	167.14	77.8	47.69	22.2
1987	302.05	140.6	244.85	81.1	57.20	18.9
1988	400.03	132.4	326.96	81.7	73.07	18.3
1989	412.99	103.2	370.32	89.7	42.67	10.3
1990	525.45	127.2	457.79	87.1	67.66	12.9
1991	605.61	115.3	502.57	83.0	103.04	17.0
1992	693.21	114.5	584.75	84.4	108.46	15.6
1993	835.73	120.6	700.27	83.8	135.46	16.2
1994	928.06	111.0	823.91	88.8	104.16	11.2
1995	1065.90	114.8	946.80	88.8	119.10	11.2
1996	1162.8	109.1	1021.7	87.9	141.1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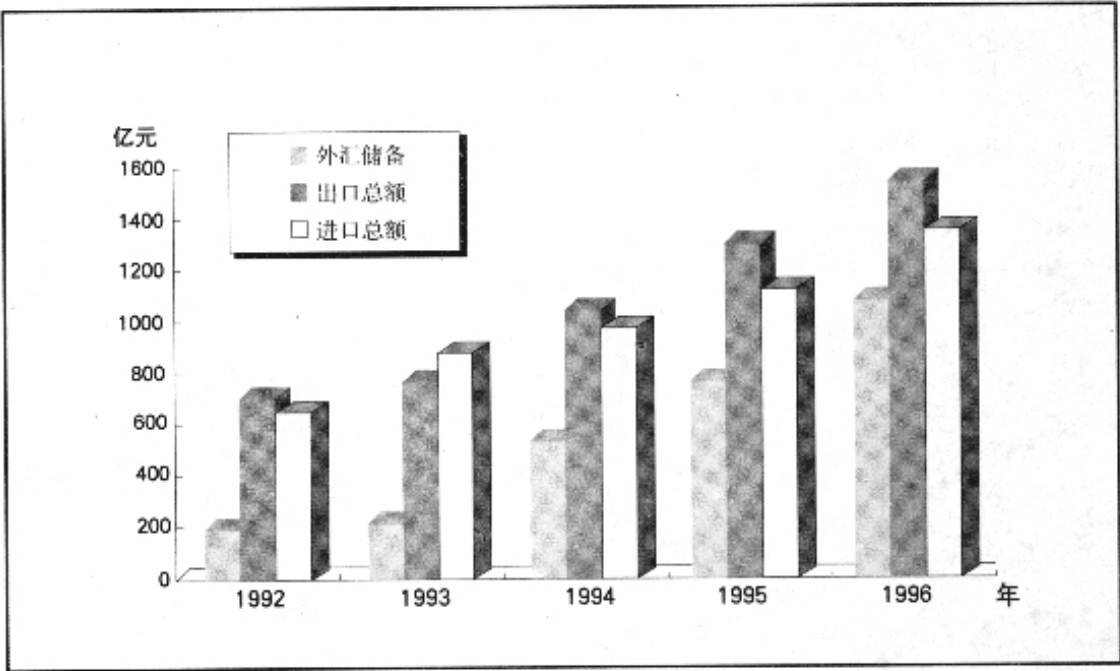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

(1996年)

单位:人民币元

	美 元	日 元	港 元
1月	831.86	7.8859	107.62
2月	831.32	7.8230	107.51
3月	832.89	7.8611	107.79
4月	833.15	7.7416	107.74
5月	832.88	7.8365	107.68
6月	832.25	7.6397	107.56
7月	831.60	7.5979	107.44
8月	830.81	7.6998	107.38
9月	830.43	7.5600	107.36
10月	829.99	7.3926	107.34
11月	829.93	7.2957	107.36
12月	829.90	7.2886	107.29
年平均值	831.42	7.6352	107.51

注:美元、日元、港元货币单位为100。



国家外汇储备、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变化

纽约外汇行市

(1996年)

单位：美元

货币\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英 镑	1.5335	1.5337	1.5284	1.5178	2.0234	1.6142	1.5542
加拿大元	1.3656	1.3760	1.3667	1.3590	1.3685	1.3647	1.3683
德国马克	1.4581	1.4676	1.4765	1.5019	1.5330	1.5275	1.5064
荷兰盾	1.6327	1.6435	1.6524	1.6791	1.7140	1.7109	1.6902
瑞士法郎	1.1756	1.1981	1.1956	1.2164	1.2534	1.2574	1.2363
比利时法郎	29.9636	30.1791	30.3464	30.8538	31.5126	31.4291	31.1641
法国法郎	4.9922	5.0457	5.0556	5.0997	5.1862	5.1748	5.0989
意大利里拉	1588.5450	1577.7140	1560.9550	1566.2860	1558.3040	1542.2860	1526.1820
瑞典克朗	6.7074	6.9096	6.7317	6.7129	6.7984	6.6822	6.6390
挪威克朗	6.4045	6.4110	6.4218	6.4836	6.5782	6.5333	6.4554
丹麦克朗	5.6402	5.6773	5.7030	5.7962	5.9170	5.8905	5.8073
奥地利先令	10.2618	10.3410	10.3845	10.5660	10.7939	10.7571	10.6100
日 元	105.3189	105.8481	105.7941	107.4771	106.1880	108.8410	109.3986
新加坡元	1.4209	1.4107	1.4094	1.4082	1.4076	1.4094	1.4155
澳大利亚元	0.7419	0.7547	0.7705	0.7861	0.7963	0.7928	0.7902
港 元	7.7329	7.7324	7.7321	7.7340	7.7360	7.7398	7.7381
欧洲货币单位	1.2651	1.2501	1.2552	1.2445	1.2278	1.2386	1.2547
澳门元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芬兰马克	4.3827	4.5020	4.5671	4.6558	4.7473	4.7107	4.6340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553	2.5482	2.5436	2.5138	2.4924	2.4965	2.4910

(续表)

货币\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英 镑	1.5508	1.5596	1.5809	1.6593	1.6629	1.6102
加拿大元	1.3724	1.3698	1.3524	1.3378	1.3610	1.3635
德国马克	1.4827	1.5035	1.5287	1.5106	1.5512	1.5040
荷兰盾	1.6619	1.6856	1.7148	1.6944	1.7402	1.6850
瑞士法郎	1.2022	1.2291	1.2576	1.2721	1.3280	1.2352
比利时法郎	30.5343	31.0090	31.4917	31.1364	31.9986	30.9682
法国法郎	5.0560	5.1219	5.1697	5.1122	5.2409	5.1128
意大利里拉	1517.2610	1519.8000	1524.8700	1513.7730	1527.9520	1543.2440
瑞典克朗	6.6150	6.6429	6.6052	6.6189	6.8232	6.7072
挪威克朗	6.4076	6.4517	6.4909	6.3551	6.4656	6.4549
丹麦克朗	5.7272	5.7935	5.8608	5.8034	5.9366	5.7961

奥地利先令	10.4372	10.5863	10.7626	10.6332	10.9191	10.5877
日 元	107.8254	109.6732	112.1141	112.4089	113.7817	108.7224
新加坡元	1.4123	1.4082	1.4121	1.4028	1.4001	1.4098
澳大利亚元	0.7827	0.7931	0.7916	0.7960	0.7977	0.7828
港 元	7.7345	7.7326	7.7323	7.7322	7.7355	7.7344
欧洲货币单位	1.2692	1.2596	1.2522	1.2706	1.2433	1.2526
澳门元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芬兰马克	4.4919	4.5252	4.5756	4.5455	4.6402	4.581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4927	2.4996	2.5069	2.5242	2.5250	2.5157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

(1996年)

单位：年息%

货币名称	时间期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利率
美元	一个月	5.6235	5.3481	5.4287	5.4986	5.4139	5.4657	5.4705	5.4287	5.4739	5.3793	5.4317	5.6162	5.4649
	三个月	5.5829	5.3032	5.4117	5.5082	5.5111	5.5746	5.6175	5.5444	5.6187	5.5723	5.5158	5.5574	5.5265
	半年	5.4617	5.2132	5.4172	5.5727	5.5759	5.7551	5.8353	5.7341	5.8399	5.6659	5.5529	5.6003	5.6020
	一年	5.3250	5.1129	5.5476	5.8031	5.9205	6.1281	6.1735	6.0024	6.2009	5.8757	5.7081	5.7669	5.7970
英镑	一个月	6.6739	6.3288	6.1273	6.0249	6.0701	6.5461	5.7818	5.8013	5.7974	5.9014	6.1344	6.1561	6.0953
	三个月	6.4541	6.2379	6.1307	6.0781	6.1396	6.6098	5.7973	5.8200	5.8460	6.0033	6.3609	6.4130	6.1575
	半年	6.3540	6.3203	6.1571	6.1398	6.1674	6.5225	5.8248	5.8596	5.8658	6.0907	6.5447	6.6047	6.2043
	一年	6.3430	6.2968	6.3408	6.4263	6.4261	6.2987	6.1229	6.0782	6.1301	6.3613	6.8841	6.9563	6.3887
加拿大元	一个月	5.5170	5.1696	5.0710	4.9018	4.6875	4.6250	4.5881	4.1590	3.9211	3.4946	2.9375	3.0565	4.3441
	三个月	5.5170	5.1518	5.1307	4.9554	4.7636	4.7083	4.6875	4.2188	3.9938	3.5136	2.9602	3.1550	4.3963
	半年	5.5369	5.1607	5.2528	5.0952	4.9158	4.8869	4.8551	4.3832	4.2281	3.6046	3.0331	3.3601	4.5261
	一年	5.5398	5.1642	5.4261	5.4226	5.3641	5.4643	5.3864	4.6970	4.6453	3.8820	3.3423	3.6009	4.8279
德国马克	一个月	3.7608	3.4305	3.4472	3.4086	3.4052	3.4090	3.3951	3.3498	3.0778	2.9297	3.1451	3.2452	3.3337
	三个月	3.6623	3.3588	3.4118	3.3466	3.3075	3.4045	3.4020	3.3519	3.0833	2.9768	3.2264	3.2422	3.3145
	半年	3.5494	3.3315	3.3972	3.3311	3.2987	3.4191	3.4584	3.3661	3.2237	2.9808	3.2383	3.2480	3.3200
	一年	3.5115	3.3727	3.4799	3.4214	3.3628	3.6144	3.6447	3.5014	3.3249	3.2874	3.3521	3.3028	3.4313
荷兰盾	一个月	3.2898	3.0417	3.0909	2.9137	2.6549	2.7396	2.9091	2.8478	5.6828	2.7908	2.8856	3.0563	2.9066
	三个月	3.2358	2.9792	3.0909	2.9018	2.6549	2.8170	3.0270	2.9348	2.7438	2.7962	2.9276	3.0700	2.9316
	半年	3.2315	2.9792	3.0994	2.9018	2.6549	2.9038	3.1596	3.1549	2.8375	2.8247	3.0043	3.1107	2.9885
	一年	3.2315	3.0833	3.2443	3.0357	2.8261	3.1592	3.4602	3.2880	3.0531	2.9620	3.1268	3.2419	3.1427
瑞士法郎	一个月	1.8493	1.7000	2.0368	1.8771	2.1465	2.7036	2.6024	2.3478	1.9705	1.5981	1.7930	2.2597	2.0737
	三个月	1.8476	1.7482	1.8374	1.9576	2.1035	2.6880	2.6758	2.4281	1.9966	1.6950	1.9625	2.2120	2.0960
	半年	1.8294	1.8719	1.8791	1.8953	2.1089	2.7294	2.7720	2.4915	2.0605	1.7103	2.0560	2.1440	2.1290

	一 年	1.8172	2.0758	1.9778	2.0149	2.2258	2.8751	2.9299	2.6510	2.2350	1.7686	2.3101	2.1992	2.2567
比利时 法郎	一个月	3.5980	3.2976	3.3125	3.3304	3.3891	3.2672	3.2654	3.2270	3.0818	2.9870	3.1045	3.0851	3.2455
	三个月	3.5966	3.2946	3.3125	3.3304	3.3891	3.3394	3.3707	3.3192	3.1254	3.1282	3.1209	3.1168	3.2870
	半 年	3.5966	3.3006	3.3182	3.3304	3.3891	3.4089	3.4880	3.4172	3.2479	3.1820	3.1863	3.1764	3.3368
	一 年	3.5966	3.3006	3.3807	3.4375	3.4050	3.5608	3.7118	3.6179	3.3915	3.2547	3.3069	3.2883	3.4377
法国法 郎	一个月	4.5085	4.0833	3.9063	3.8869	3.7310	3.7381	3.6319	3.6726	3.5906	3.2486	3.4688	3.4127	3.7399
	三个月	4.5256	4.1667	4.0384	3.9063	3.7310	3.8512	3.7203	3.8315	3.6516	3.3016	3.2751	3.4591	3.7882
	半 年	5.4744	4.1696	4.1080	3.9851	3.8342	3.9360	3.8035	3.8736	3.7859	3.3791	3.3642	3.4589	3.9311
	一 年	4.5398	4.2411	4.2500	4.1086	3.9606	4.1131	4.0326	4.0122	3.8797	3.4742	3.4617	3.4862	3.9633
日元	一个月	0.5046	0.5219	0.7222	0.5710	0.5496	0.5222	0.5331	0.5150	0.5002	0.5100	0.5157	0.4446	0.5342
	三个月	0.5692	0.6446	0.6805	0.6331	0.6440	0.6012	0.6999	0.6565	0.5209	0.5140	0.5274	0.4668	0.5965
	半 年	0.5894	0.6869	0.7457	0.7510	0.8024	0.7162	0.8333	0.7341	0.5747	0.5651	0.5590	0.4998	0.6719
	一 年	0.7093	0.8453	0.9066	1.0457	1.3648	1.0297	1.1750	0.9496	0.8597	0.6867	0.6707	0.5729	0.9013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各项存款	14012.6	18079.0	23468.0	29627.0	40472.5	53862.2	68571.2
企业存款	4098.1	5050.1	7191.3	8606.3	13175.9	17182.8	22287.2
财政存款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1271.0
机关团体存款	614.8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947.7
城乡储蓄存款	7119.8	9241.6	11758.0	15203.5	21518.8	29662.2	38520.9
农村存款	393.1	649.6	948.8	1073.6	1063.2	1196.2	1364.0
其他存款	1406.4	1899.1	2651.7	3543.2	3027.8	3918.0	4180.4
债 券	108.3	168.7	237.4	196.1	845.0	1683.6	2477.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85.7	184.7	236.0	217.3	217.3	382.4	295.3
流通中货币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8802.0
自有资金	1607.2	1830.4	2267.3	3251.9	3605.0	3394.9	3924.2
其 他	818.8	532.4	-1438.1	-2100.6	-3163.9	-4579.8	-7089.6
资金来源合计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264.5	62628.6	76971.2
各项贷款	17680.7	21337.8	26322.9	32943.1	40810.1	50538.0	61152.8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559.4	4235.8	4956.1	6190.9	7393.1	9123.5	11278.3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1118.1
商业企业贷款	5768.5	6691.2	7677.7	9131.4	10190.9	12407.4	14854.1
建筑企业贷款	671.5	715.0	906.1	1055.7	1121.5	1048.9	1719.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977.1	1136.3	1517.9	1962.8	2071.2	2146.0	2638.8
个体工商业贷款	40.2	49.2	67.6	108.6	155.9	196.2	279.8
农业贷款	2412.8	2976.0	3868.5	4839.1	4644.5	3019.1	7123.0
固定资产贷款	2245.8	3044.4	3924.6	5197.2	8041.5	10140.8	12153.6
三资企业贷款	-	-	-	-	792.3	999.2	1346.3
其他贷款	1352.4	1793.1	2585.6	3483.3	5382.3	10393.5	8641.3
购买债券	24.9	65.3	130.2	750.6	1858.7	3166.9	4104.2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599.4	1228.1	1102.0	1431.8	4503.9	6774.5	9578.7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541.4
财政借款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264.5	62628.6	76971.2

注：本表统计口径包括：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国家银行①	其他银行②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金融信托机构	财务公司
各项存款	68571.2	49593.3	2893.4	3998.2	8793.6	2474.6	818.1
企业存款	22287.2	18496.8	2061.2	1483.5			245.7
财政存款	1271.0	1271.0					
机关团体存款	947.7	947.7					
城乡储蓄存款	38520.9	28524.2	493.1	1833.0	7670.6		
农村存款	1364.0	238.7	2.3		1123.0		
其他存款	4180.4	114.9	336.8	681.7		2474.6	572.4
债 券	2477.1	2465.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95.3	295.3					
流通中货币	8802.0	8802.0					
银行自有资金	3924.2	2745.5	170.9	158.4	401.1	371.2	77.1
其 他	-7098.6	-654.5	-1127.9	-1705.0	-2830.0	-520.6	-260.6
资金来源合计	76971.2	63246.7	1936.4	2451.6	6364.7	2336.9	634.9
各项贷款	61152.8	47434.7	1936.4	2445.2	6364.7	2336.9	634.9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1278.3	10782.1	396.3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118.1	1118.1					
商业企业贷款	14854.1	14417.1	432.9				
建筑企业贷款	1719.5	1695.1	24.4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638.8	1199.8		1439.0			
个体工商业贷款	279.8	53.8	13.4	212.6			
农业贷款	7123.0	2367.8	3.9		4751.3		
固定资产贷款	12153.6	12034.2	103.2				16.2
三资企业贷款	1346.3	1217.3	129.0				
其他贷款	8641.3	2549.4	833.3	793.6	1613.4	2336.9	514.7
购买债券	4104.2	4097.8		6.4			
黄金占款	12.0	12.0					
外汇占款	9578.7	9578.7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541.4	541.4					
财政借款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76971.2	63246.7	1936.4	2451.6	6364.7	2336.9	634.9

注：①本表“国家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邮政储蓄机构。

②本表“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以及城市合作银行。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8.5	1729.7	1472.4	1189.8	766.1	539.9
1987	3081.4	2361.3	2075.7	1652.9	1005.7	708.4
1988	3822.2	2848.5	2679.9	2057.0	1142.3	791.5
1989	5196.4	4215.4	3784.3	3135.8	1412.1	1079.6
1990	7119.8	5911.2	5278.2	4456.1	1841.6	1455.1
1991	9241.6	7691.7	6924.9	5808.8	2316.7	1882.9
1992	11759.4	9425.2	8892.1	7150.2	2867.3	2275.0
1993	15203.5	11971.0	11627.3	9125.8	3576.2	2845.2
1994	21518.8	16838.7	16702.8	13028.1	4816.0	3810.6
1995	29662.3	23778.2	23466.7	18765.0	6195.6	5013.2
1996	38520.8	30873.4	30850.0	24579.0	7670.6	6294.4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5	3.1	-
1973	16.0	8.1	9.0	7.8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9	504.5	414.6	348.6	201.3	155.9
1987	842.9	631.6	603.3	463.1	239.6	168.5
1988	740.8	487.2	604.2	404.1	136.6	83.1
1989	1374.2	1366.9	1104.4	1078.8	269.8	288.1
1990	1923.4	1695.8	1493.9	1320.3	429.5	375.5
1991	2121.8	1780.5	1646.7	1352.7	475.1	427.8
1992	2517.8	1733.5	1967.2	1341.4	550.6	392.1
1993	3444.1	2545.8	2735.2	1975.6	708.9	570.2
1994	6315.3	4867.7	5075.5	3902.3	1239.8	965.4
1995	8143.5	6939.5	6763.9	5736.9	1379.6	1202.6
1996	8858.5	7095.2	7383.3	5814.0	1475.0	1280.8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 (亿人)			城乡储蓄存款 余额(亿元)			全国人均储 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 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 储蓄存款 (元)
		城镇人 口	乡村人 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8.5	1472.4	766.1	210.2	333.9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81.4	2075.7	1005.7	285.1	411.8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22.2	2679.9	1142.3	348.7	492.6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96.4	3784.3	1412.1	467.3	681.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119.8	5278.2	1841.6	622.9	922.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241.6	6924.9	2316.7	798.1	2270.5	271.6
1992	11.72	3.24	8.48	11758.0	8892.1	2867.3	1003.2	2744.5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5203.5	11627.3	3576.2	1283.0	3481.2	419.7
1994	11.99	3.43	8.56	21518.8	16702.8	4816.0	1794.7	4869.6	562.6
1995	12.11	3.52	8.60	29662.3	23466.7	6195.6	2449.4	6666.7	720.4
1996	12.24	3.60	8.64	38520.8	30850.2	7670.6	3147.1	6518.5	887.8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

(1996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总 计	385208411	308732100	308502275	245788279	76706136	62943821
总 行	9820	7451	9820	7451		
北 京	17623148	15455347	15837509	13857386	1785639	1597961
天 津	7231734	6324899	6145087	5392915	1086647	931984
河 北	22674154	19250721	16100521	13489165	6573633	5761556
山 西	10760452	9217333	8256455	6982132	2503997	2235201
内蒙古	5020985	3750968	4359854	3298890	661131	452078
辽 宁	22866781	19413674	19736605	16682243	3130176	2731431
吉 林	9525543	7578588	8449627	6724845	1075916	853743
黑龙江	14081364	11312102	12777710	10281365	1303654	1030737
上 海	18670401	16620097	17172557	15145110	1497844	1474987
江 苏	25663015	21999337	20212201	17194116	5450814	4805221
浙 江	17683133	14343446	12639496	10060669	5043637	4282777
安 徽	8840088	7061794	6770473	5465972	2069615	1595822
福 建	11034931	8552150	9581452	7369701	1453479	1182449
江 西	7772212	6148226	6230042	4948785	1542170	1199441
山 东	28156017	23372900	21239183	17477378	6916834	5895522
河 南	18525623	14444343	14141455	10966107	4384168	3478236
湖 北	12298447	9513872	10066781	7653115	2231666	1860757
湖 南	11527624	9159906	7951508	6201838	3576116	2958068
广 东	51724698	35485667	38969696	26063670	12755002	9421997
广 西	8864704	5991044	7120560	4755560	1744144	1234484
海 南	3252267	2305856	2844736	2012485	417531	293371
四 川	18758638	15348512	14106165	11428333	4652473	3920179
贵 州	3135697	2405152	2733505	2127007	402192	278145
云 南	6713486	5319707	5471403	4388105	1242083	931602
西 藏	276435	210476	276435	210476		
陕 西	9515656	7602463	7567680	6004493	1947976	1597970
甘 肃	4828547	3918861	4188297	3442535	640250	476326
青 海	966464	768311	903560	722306	62904	46005

宁 夏	1448029	1207538	1264705	1060952	183324	146586
新 疆	5758318	4641359	5377197	4373174	381121	268185

附载：按1994年货币、信贷统计口径变化较大。为了工作研究需要和解决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可比性，下面刊登的两张表，是与1994年以前刊载的统计资料口径一致的。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

单位：亿元 ·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各项存款	10043.6	13029.3	16657.9	21296.8	26124.0	35012.1	45955.4	58386.9
企业存款	3084.9	3997.7	4918.1	6815.8	7671.6	11469.7	14519.6	18496.8
财政存款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1271.0
机关团体存款	484.0	614.8	752.8	687.4	713.1	853.5	899.8	947.7
城镇储蓄存款	3734.8	5192.6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21941.0	28524.2
农户储蓄存款	1142.1	1841.6	2316.7	2867.3	3576.2	4816.0	6195.6	7676.6
农村存款	333.9	393.1	649.6	947.9	1070.3	1060.2	1194.1	1361.7
其他存款	555.9	609.1	744.6	1069.6	1417.9	134.8	202.1	114.9
债 券	69.9	92.0	134.1	162.7	98.6	825.2	1664.4	2465.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38.7	185.7	184.8	236.0	217.3	217.3	382.4	295.3
流通中货币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8802.0
银行自有资金	1196.9	1315.8	1481.7	1821.6	2207.3	2274.1	2649.9	2745.5
其 他	829.1	945.5	744.1	-1161.5	-2183.5	-760.7	-1921.9	-3083.3
资金来源合计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56615.5	69611.4
各项贷款	13469.5	16541.3	19810.5	24038.1	29575.9	36458.0	44627.7	53799.4
工业企业贷款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8789.2	10782.1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82.2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1118.1
商业企业贷款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12163.3	14417.1
建筑企业贷款	601.3	671.5	715.0	906.1	1052.2	1116.8	1035.0	1695.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693.1	815.7	933.6	1143.6	1365.3	1141.9	1066.4	1199.8
个体工商业贷款	15.4	15.6	16.6	22.9	34.0	53.5	34.1	53.8
乡镇企事业贷款	995.7	1227.2	1511.7	1883.7	2437.7	2279.4	2779.1	3264.7
农业贷款	959.5	1185.6	1464.3	1987.6	2397.3	2362.5	3016.4	3854.4
固定资产贷款	1776.0	2245.8	3004.4	3924.5	5170.5	7859.5	10025.6	12034.2
其他贷款	346.6	399.0	501.1	717.1	1060.0	3365.6	4655.2	5380.1
购买债券	-	-	-	-	-	1802.9	3064.2	4097.8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264.5	599.4	1228.1	1102.1	875.6	4503.9	6774.4	9578.7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541.4
财政借款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28.1	1687.1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56615.5	69611.4

注: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统计数字汇总形成。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

单位：亿元 ·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各项存款	11644.9	14864.1	18891.1	23230.3	29330.9	38782.6	49593.3
企业存款	3997.7	4918.1	6815.8	7671.6	11469.7	14519.6	18496.8
财政存款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1271.0
机关团体存款	614.8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947.7
城镇储蓄存款	5192.6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21941.0	28524.2
农村存款	850.3	1172.5	1409.4	1752.9	195.1	216.8	238.7
其他存款	609.1	744.6	1069.6	1417.9	134.8	202.1	114.9
债 券	92.0	134.1	162.7	98.6	825.2	1664.4	2465.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85.7	184.8	236.0	217.3	217.3	382.4	295.3
流通中货币	2644.4	3177.8	4336	5864.7	7288.6	7885.3	8802.0
银行自有资金	1315.8	1481.7	1821.6	2207.3	2274.1	2272.2	2745.5
其 他	955.2	771.5	-1178.3	-1746.6	903.8	394.6	-654.5
资金来源合计	16838.0	20614.0	24269.0	29871.7	40839.9	51381.5	63246.7
各项贷款	15166.6	18044.1	21615.5	26461.1	32441.3	39393.6	47434.7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2559.4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8789.3	10782.1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1118.1
商业企业贷款	5768.5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12163.3	14417.1
建筑企业贷款	671.5	715.0	906.1	1052.2	1116.8	1035.0	1695.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815.7	933.7	1143.6	1365.3	1141.9	1066.4	1199.8
个体工商业贷款	15.6	16.6	22.9	34.0	53.5	34.1	53.8
农业贷款	1038.1	1209.5	1448.7	1720.2	1554.1	1921.6	2367.8
固定资产贷款	2245.8	3044.4	3924.6	5170.5	8011.3	10025.6	12034.2
三资企业贷款	-	-	-	-	737.0	900.0	1217.3
其他贷款	399.0	501.1	717.2	1060.0	1547.8	2394.9	2549.4
购买债券	-	-	-	604.1	1802.9	3064.2	4097.8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599.4	1228.1	1102.0	875.5	4503.9	6774.5	9578.7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541.4
财政借款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6838.0	20614.0	24269.0	29871.7	40839.9	51381.5	63246.7

注：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统计数字汇总而成。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96年)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年初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年末余额
股 票	302.29	72.71		
A 股	113.94	31.04		
B 股	61.56	16.90		
H 股	102.60	24.77		
N 股	24.19	0.00		
债 券				
(一)国 债	3300.30	1847.77	786.64	4361.43
1.国库券	3028.70	1813.27	700.30	4141.67
2.财政证券	196.99		65.05	131.94
3.国家建设债券	0.12		0.09	0.03
4.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7.82		3.92	3.90
5.特种国债	22.90		17.23	5.67
6.保值公债	0.05		0.05	0.00
7.定向债券	43.72	34.50		78.22
(二)国家投资债券	139.39			139.39
(三)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119.11			119.11
(四)政策性金融债	1613.20	1041.00	254.50	2399.70
(五)企业债	371.50	182.77	194.29	359.98
1.地方企业债券	195.69	62.15	43.41	214.43
2.短期融资券	175.81	120.62	150.88	145.55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年度	类 别	计划发行数	实际发行数	发行利率%	偿还年限
1991	国库券	100.0	199.41	10.00	3年
	财政债券	70.00	64.63	9.00	5年
	特种国债	20.00	17.21	9.00	5年
	小计	190.00	281.25		
1992	一期国库券	63.55	120.60	10.50	5年
	二期国库券	210.00	246.79	9.50	3年
	非实物国库券	36.45	28.25	10.5	5年
	财政债券	70.00	65.14	9.00	5年
	小计	380.00	460.78		
1993	一期国库券	80.00	73.19	15.86	5年
	二期国库券	200.00	226.35	13.96	3年
	三期国库券	20.00	15.23	15.86	5年
	财政债券	70.00	66.55	13.00	5年
	小计	370.00	381.32		
1994	半年期国库券	50.00	50.28	9.80	半年
	一年期国库券	80.00	82.35	11.98	1年
	二年期国库券	270.00	285.20	13.00	2年
	三年期国库券	600.00	700.07	13.96	3年
	定向债券	20.00	19.62	15.86	5年
	小计	1020.00	1137.55		
1995	记帐式国库券	100.00	117.89	11.98	1年
	凭证式国库券	1101.00	1117.21	14.00	3年
	无记名式国库券	250.00	251.71	14.50	3年
	定向债券	26.00	24.00	15.86	5年
	小计	1477.00	1510.81		
1996	一期记帐式国库券	135.00	130.09	12.10	1年
	二期记帐式国库券	210.00	206.00	10.53	半年
	三期记帐式国库券	150.00	142.72	9.90	3个月
	四期记帐式国库券	100.00	171.00	12.00	1年
	五期记帐式国库券	120.00	255.78	11.83	10年
	一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0	348.97	14.50	3年
	凭证式国库券	300.00	301.51	13.06	5年

二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0	325.25	10.96	3年
特种定向债券	10.00	33.55	8.80	5年
六期记帐式国库券	200	211.17	8.50	7年
小计	1825.00	2126.04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
(1996年) ·

发行时间	数 量(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认 购 单 位
1996.02	40.0	8	11.50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邮政储汇局等金融机构。
1996.03	60.0	5	11.25	
1996.05	120.0	5	11.25	
1996.07	60.0	5	11.25	
1996.08	76.7	5	11.25	
1996.09	60.0	8	9.05	
1996.09	78.5	5	8.80	
1996.10	39.0	5	8.80	
1996.11	60.0	8	9.05	
1996.12	195.8	5	8.80	
1996.12	81.0	8	9.05	
合 计	87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发行时间	数量(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认购单位
1994.09	5.0	3	12.50	中国银行
1994.11	5.0	3	12.50	中国银行
1994.12	7.0	5	14.00	中国银行
1995.06	20.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1995.07	4.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08	6.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09	20.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11	7.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6.03	15.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1996.05	20.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6.08	20.0	5	11.25	中国银行
1996.10	9.5	5	8.80	中国银行
1996.11	5.5	5	8.80	邮政储汇局
合 计	144.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

(1996年) ·

数量(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认购单位
50	5	11.25	中国农业银行
40	5	11.25	中国工商银行
10	5	11.25	中国建设银行

历年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1987~1996年)

单位:万元

地区\发行时间	1987~1992发行额	1993发行额	1994发行额	1995发行额	1996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166255		13500		16360	11400	24000
天 津	74680		11000	17000	10000	0	27000
河 北	301818	17500	14000	20000	26000	0	60000
山 西	135395		6500		7000	7799	17950
内蒙古	41260	300	4000	2000	7000	1300	12000
辽 宁	191528	38700	17757	38417	26500	21680	246630
吉 林	18034	19731	77239	137663	14700	6770	278000
黑龙江	195100	4700	8100		5350	8136	16875
上 海	361690	50000	59960	50000	104000	0	104000
江 苏	184160		20000		28000	66723	32848
浙 江	145060	11484	10500	3850	12200	17224	38575
安 徽	123446	34639	14000		9600	17823	18600
福 建	129344	1850	13000	3000	37400	10125	63212
江 西	180870	49500	12000	2450	66130	60620	65250
山 东	290840	6300	18500	44300	8000	10000	8000
河 南	208000		19000		19000	0	19000
湖 北	131520		11100	2400	24800	0	47257
湖 南	116256	5600	18008		18500	8168	23128
广 东	742569	87000	12000		10200	0	10200
深 圳	32300		32500	14000	1500	10000	24500
广 西	63571	3400		2587	8984	7396	10487
海 南	52400	14900	8500	6000	13000	12934	15703
四 川	368508	72581	96431	103215	70511	96994	119042
重 庆	148800	40000	8000	6000	21000	14000	30800
贵 州	51730		2000		3850	1316	3007
云 南	100285	15000	5000		9000	15000	0
陕 西	105110	16820	4500	0	7000	14720	2656
甘 肃	27223		3028		9000	335	15070
青 海	2300	5300	3000		6000	4125	14000
宁 夏	40200	1000	4500		8000	3500	10000

新 疆					13000	6000	11000

历年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发行时间	1987~1992 发行额	1993发行额	1994发行额	1995发行额	1996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56300	22800			0	0	0
天 津	71290	47750	0		0	0	1746
河 北	99207	16097	15130		0	0	0
山 西	47440	13850			0	0	0
内蒙古	37903	24991	21820	8400	0	0	0
辽 宁	466685	99950	97683	36225	0	17585	208939
吉 林	16512	6388	7000	6900	0	0	0
黑龙江	75800	34500	0		0	0	0
上 海	582620	160950	127550	177450	167900	177200	
江 苏	504344	653035	689100	670700	546460	566950	455110
浙 江	268786	267312	465574	443400	220880	477071	151310
安 徽	54380	52918	22500	69100	58150	66957	39192
福 建	138710	42160	38300	52100	18790	23578	30558
江 西	81215	25950	65320	51420	0	0	0
山 东	384820	58200	86550	88210	46250	46810	46250
河 南	151220		10000	10000	11000	1000	10000
湖 北	194180	51360	20460	16680	13150	24280	13150
湖 南	67500	35100	28525	6980	9990	6100	8490
广 东	394457	43300			0	0	0
深 圳					0	0	0
广 西	116905	59315	87575	58008	45018	54593	45018
海 南	9800	5900	7400	3000	7800	6629	3070
四 川	359514	122700	74450	8000	44850	26506	45960
重 庆	64300	9660	0	0	0	0	0
贵 州	19960				0	0	0
云 南	32000	8000	8000		0	0	0
西 藏							
陕 西	100800	36810	17159	0	14000	11600	600
甘 肃	5122				0	0	0
青 海					0	0	0
宁 夏	81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新 疆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 ·

(1994~1996) ·

顺序	发行单位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亿)	期 限(年)	发行成本 (年息%)	备注
1	财政部国债司	1994.2	新加坡	美元	10	10	6.375	
2	中国银行	1994.3	美 国	美元	4	5	L+0.5	
3	中国银行	1994.3	美 国	美元	1	20	L+0.5	
4	中国银行	1994.5	日 本	日元	150	10	4.65	
5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5	日 本	美元	1.256	5	4.45	
6	中国银行	1994.6	日 本	德国马克	3	5	7.125	
7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 本	日元	300	5	4.375	
8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 本	日元	300	10	5.375	
9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9	日 本	美元	1.5	7	L+0.64	
1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0	美 国	美元	2	12	9.00	
11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1	日 本	美元	1.45	7	L+0.62	
12	交通银行	1994.11	日 本	日元	120	5	L+0.47	
13	中国农业银行	1995.3	日 本	日元	150	5	L+0.55	
1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5.7	日 本	日元	300	5	2.45	
1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5.10	香 港	港元	12	7	L+0.75	
16	财政部	1995.12	日 本	日元	300	7	3.0	
17	财政部	1995.12	日 本	日元	100	20	4.65	
18	财政部	1996.1	美 国	美元	1	100	9	
19	财政部	1996.1	美 国	美元	3	7	6.625	
20	国家开发银行	1996.3	日 本	日元	300	10	L+0.6*	掉期
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1996.4	美 国	美元	0.5	270(天)	L+1	CP
22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96.6	日 本	日元	140	10	4.1	
23	财政部	1996.7	美 国	美元	7	5	7.607	
24	财政部	1996.7	美 国	美元	3	10	7.907	
25	珠海路桥公司	1996.7	美 国	美元	0.85	10	9.125	
26	珠海路桥公司	1996.7	美 国	美元	1.15	12	11.5	
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6.8	日 本	日元	200	5	3.15	掉期
2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9	日 本	日元	200	5	2.75	
29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9	日 本	日元	100	8.5	3.70	
3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9	日 本	日元	100	20	4.95	
3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9	美 国	美元	2	20	8.75	
32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9	日 本	日元	120	5	L+0.86	
33	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	伦敦、香港	美元	2	7	3	

注：· *为掉期后成本 · CP：可转换债券 · L：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 ·
(1996年) ·

	单位	总 计	上 海			深 圳		
			合 计	A 股	B 股	合 计	A 股	B 股
年末会员总数	家		524			542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530	293			237		
年末上市证券数	个	599	329	287	42	270	227	43
年末上市总股本	亿元	1110.35	670.82	625.54	45.28	439.53	399.47	40.06
年末流通股本	亿元	345.34	186.59	141.31	445.28	158.75	125.76	32.99
年末市价总额	亿元	9842.37	5477.81	5316.13	161.68	4364.56	4132.42	232.14
年末流通市值	亿元	2867.02	1408.74	1247.06	161.68	1458.28	1266.95	191.33
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亿元	21332.16	9114.81	9020.24	94.57	12217.35	12032.05	185.3
全年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86.37	36.91	36.52	0.39	49.47	48.71	0.76
全年累计成交股数	亿股	2533.14	1102.33	1074	27.88	1431.26	1390.93	40.33
当年新上市品种	个	218	109	103	6	109	100	9
全年累计交易日	天			247	245		247	245
最高综合股价指数(%)(日 期)			1258.69	1313.92	87.12	476.71	502.77	201.86
			(12/11)	(12/11)	(12/11)	(12/12)	(12/12)	(12/10)
最低综合股价指数(%)(日 期)			512.83	527.85	44.80	104.90	107.44	58.87
			(01/19)	(01/19)	(11/11)	(01/23)	(01/23)	(01/02)
年末收市指数(%)			917.02	954.98	67.03	327.34	341.81	145.48
上海30指数	最高(日期)		3128.93					
			(12/12)					
	最低(日期)		1937.19					
			(07/02)					
	年末收市		2442.43					
深圳成份指数	最高(日期)					4522.39	5049.81	1908.65
						(12/12)	(12/12)	(12/10)
	最低(日期)					924.33	995.41	505.18
						· (01/23)	(01/23)	(01/17)
	年末收市					3215.82	3572.52	1290.97

注：①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46家,异地会员为478家。 ·
②深圳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34家,异地会员为508家。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
(1996年) ·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上市品种数	个	257	306	311	278	285	401	353
股票	个	222	224	230	237	246	256	273
A股	个	186	188	194	199	208	217	233
B股	个	36	36	36	38	38	39	40
基金	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国债	个	12	12	13	16	17	16	17
现货	个	6	6	7	9	9	8	9
回购	个	6	6	6	7	8	8	8
其他	个	9	56	54	13	10	117	51
成交金额	亿元	470.49	273.35	577.62	1254.67	1422.38	2021.76	3374.03
股票	亿元	104.05	46.37	143.08	445.73	443.21	900.45	1105.40
A股	亿元	100.37	44.68	138.58	441.05	438.18	893.15	1099.57
B股	亿元	3.68	1.69	4.49	4.68	5.02	7.30	5.83
基金	亿元	59.52	9.85	23.48	49.62	33.40	28.20	52.82
国债	亿元	246.53	177.22	344.12	686.79	943.98	962.33	2209.07
现货	亿元	63.41	70.06	150.34	310.58	331.85	156.56	828.77
回购	亿元	183.12	107.16	193.78	376.21	612.12	805.77	1380.30
其他	亿元	60.39	39.91	66.94	72.53	1.79	130.78	6.74
成交数量								
股票	亿股	24.17	9.37	26.99	68.40	71.77	114.62	128.31
A股	亿股	22.99	8.87	25.74	66.89	70.23	112.35	126.64
B股	亿股	1.18	0.50	1.25	1.52	1.54	2.27	1.67
基金	亿份	21.53	3.58	8.19	14.23	8.69	7.33	11.79
国债	亿手	0.23	0.17	0.33	0.67	0.92	0.95	2.12
现货	亿手	0.05	0.06	0.13	0.30	0.30	0.14	0.74
回购	亿手	0.18	0.11	0.19	0.38	0.61	0.81	1.38
其他	亿	0.57	0.09	0.62	1.94	1.48	5.96	27.66

(续表)

	单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合计

上市品种数	个	340	345	346	346	372	372
股票	个	285	295	306	320	329	329
A股	个	244	254	265	278	287	287
B股	个	41	41	41	42	42	42
基金	个	12	12	12	15	15	15
国债	个	16	16	16	17	17	17
现货	个	8	8	8	9	9	9
回购	个	8	8	8	8	8	8
其他	个	26	22	12	12	11	11
成交金额	亿元	3789.02	2956.37	4000.05	3252.15	4269.56	27661.45
股票	亿元	636.97	749.48	1445.54	1069.20	2025.35	9114.82
A股	亿元	625.62	744.20	1441.85	1060.99	1991.99	9020.24
B股	亿元	11.34	5.28	3.69	8.20	33.36	94.57
基金	亿元	20.11	32.53	44.65	82.17	61.04	497.38
国债	亿元	2886.83	2170.07	2508.10	2087.15	2179.35	17401.54
现货	亿元	1315.95	491.40	599.95	287.57	355.93	4962.38
回购	亿元	1570.89	1678.67	1908.15	1799.58	1823.42	12439.16
其他	亿元	245.10	4.29	1.76	13.63	3.82	647.71
成交数量							
股票	亿股	76.28	80.54	174.93	119.35	207.15	1101.88
A股	亿股	73.23	78.96	173.61	116.82	197.68	1074.00
B股	亿股	3.06	1.58	1.32	2.52	9.47	27.88
基金	亿份	4.99	7.96	10.36	17.06	12.30	128.01
国债	亿手	2.68	2.11	2.42	2.06	2.15	16.79
现货	亿手	1.11	0.43	0.51	0.26	0.32	4.35
回购	亿手	1.57	1.68	1.91	1.80	1.82	12.44
其他	亿	11.10	5.33	7.45	3.11	0.98	66.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

(1996年)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综合指数	开市	550.26	536.24	583.38	566.21	715.97	643.96
	最高	561.36	553.83	606.51	739.29	725.16	819.84
	最低	512.83	518.18	549.71	556.23	630.42	636.46
	收市	537.35	552.94	556.39	681.16	643.65	804.25
A股指数	开市	569.77	552.85	603.10	585.58	745.91	669.83
	最高	579.79	571.35	628.03	771.27	756.66	857.85
	最低	527.85	533.66	567.90	574.99	655.02	661.82
	收市	554.04	570.38	575.03	708.43	669.50	841.00
B股指数	开市	47.69	51.48	52.38	50.37	51.98	48.99
	最高	52.95	52.46	52.63	53.24	52.87	54.47
	最低	47.69	49.98	49.72	48.34	48.47	46.86
	收市	51.48	52.38	50.37	51.98	48.99	51.53

(续表)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合指数	开市	800.91	823.17	812.94	887.85	923.17	1056.68
	最高	894.73	984.86	875.53	1038.81	1047.39	1258.69
	最低	753.64	766.70	752.68	852.83	896.88	855.85
	收市	822.48	809.94	875.53	976.71	1032.95	917.02
A股指数	开市	837.40	861.73	850.44	932.21	983.92	1111.61
	最高	938.65	937.38	918.95	1094.95	1104.61	1313.92
	最低	787.61	800.59	786.00	894.51	942.89	890.63
	收市	860.98	847.21	918.95	1028.54	1086.08	954.98
	开市	51.53	50.65	51.41	48.90	47.08	53.42

B股指数	最高	51.53	54.08	51.74	49.25	55.10	87.12
	最低	48.44	50.28	47.69	46.73	44.80	53.40
	收市	50.65	51.41	48.90	47.08	53.42	67.03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 ·

(1996年)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市	2074.92	2202.22	2176.04	2502.88	2439.86	2617.06
最高	2482.76	2340.87	2463.97	2729.51	2710.93	3128.93
最低	1937.19	2032.19	2002.17	2357.28	2364.14	2255.40
收市	2205.64	2174.57	2462.46	2571.60	2581.91	2442.43

注：上证30指数自1996年7月1日起公布。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
(1996年) ·

	交易日数	成交金额		成交数量		成交笔数	
		万元人民币	占总计%	数量	单位	笔	占总计 · %
股票	247	122173565	87.58	14312606	万股	128165911	90.03
A股	247	120320527	86.26	13909271	万股	127249292	89.39
B股	238	1853038	1.33	403335	万股	916619	0.64
基金	247	10691230	7.66	3462851	万份	13195056	9.27
企业债券	247	2997	0.00	28	万张	2368	0.00
可转换债券							
国债	247	6363470	4.56	63319	万张	41649	0.03
现货	247	668659	0.48	6371	万张	26987	0.02
回购	247	5694812	4.08	56948	万张	14662	0.01
配股权证	118	262159	0.19	235166	万张	947359	0.67
A1权							
A2权	118	262126	0.19	234408	万张	946130	0.66
B权	17	33	0.00	759	万张	1229	0.00
总额	247	139493421	100.00	18073970		142352343	1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
(1996年)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综合指数	开市	112.84	109.07	115.66	114.03	168.33	165.50
	最高	113.24	112.39	119.60	171.64	182.29	200.94
	最低	104.90	105.95	110.20	111.18	148.71	161.53
	收市	109.14	112.37	111.96	160.54	164.04	191.67
A股指数	开市	116.57	112.11	119.25	117.65	176.72	172.77
	最高	117.01	115.61	123.72	180.71	191.38	210.46
	最低	107.44	108.58	113.30	114.51	154.66	168.32
	收市	112.19	115.58	115.36	168.12	171.15	199.37
B股指数	开市	59.48	60.92	62.22	60.74	66.00	70.85
	最高	61.76	62.19	63.18	66.76	71.90	116.55
	最低	58.87	59.10	60.07	59.93	64.89	70.82
	收市	60.92	62.19	60.74	65.74	70.81	85.36

(续表)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合指数	开市	187.43	256.62	262.98	271.33	356.49	423.10
	最高	271.53	270.55	277.84	370.95	438.35	476.71
	最低	179.86	230.07	238.38	268.38	344.73	270.24
	收市	257.43	260.98	266.84	370.05	419.63	327.34
A股指数	开市	195.51	269.50	278.79	287.98	382.77	448.96
	最高	285.37	286.39	295.63	399.04	469.23	502.77
	最低	187.59	241.30	251.34	284.71	369.93	282.59
	收市	270.25	276.54	282.91	397.84	445.41	341.81
B股指数	开市	79.71	96.95	88.86	89.57	91.19	144.80
	最高	101.65	98.37	91.08	93.01	147.69	201.86
	最低	73.46	85.69	85.69	85.10	87.18	113.95
	收市	97.77	88.52	89.57	91.19	142.71	145.4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指数 ·
(1996年)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成份指数	开市	987.07	958.48	1046.89	1029.85	1607.27	1758.06
	最高	990.17	1011.61	1073.31	1627.25	1802.40	2164.60
	最低	924.33	936.21	997.89	1007.20	1436.94	1729.39
	收市	958.70	1011.23	1015.01	1525.54	1736.74	2059.12
成份A股指数	开市	1070.44	1035.57	1139.08	1120.01	1791.57	1959.44
	最高	1074.22	1098.16	1170.15	1824.75	2006.67	2425.78
	最低	995.41	1007.67	1081.94	1094.24	1593.13	1925.63
	收市	1035.83	1096.94	1102.47	1696.50	1934.50	2294.76
成份B股指数	开市	551.09	557.28	562.89	556.83	615.81	674.72
	最高	561.85	575.73	568.81	629.88	710.12	1074.99
	最低	505.18	529.14	547.13	544.82	596.28	654.84
	收市	557.28	562.89	556.83	607.82	673.46	792.84

· ·

(续表)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份指数	开市	2008.81	2583.14	2720.71	2806.47	3545.78	4126.91
	最高	2727.18	2781.01	2855.01	3651.74	4201.30	4522.39
	最低	1928.39	2422.01	2469.61	2764.11	3344.33	2792.71
	收市	2587.80	2711.94	2764.03	3591.38	4078.42	3215.82
成份A股指数	开市	2243.78	2885.17	3068.38	3162.16	4035.92	4621.23
	最高	3048.95	3131.91	3225.16	4160.99	4768.94	5049.81
	最低	2155.17	2712.61	2772.59	3112.12	3798.75	3096.57
	收市	2890.39	3058.03	3112.07	4089.96	4570.90	3563.35
	开市	744.46	958.30	837.40	881.10	874.26	1448.71

成份B股指数

最高	1018.42	980.90	921.48	908.67	1439.80	1908.65
最低	667.38	807.25	757.40	859.52	855.85	1039.65
收市	959.95	837.40	881.10	873.45	1409.31	1290.97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

	各币种折合美元			美 元			港 元			日 元		
	交易日	总成交(亿美元)	同比%	成交量(亿美元)	加权价(人民币元)	期末汇率(人民币元)	成交量(亿港元)	加权价(人民币元)	期末汇率(人民币元)	成交量(亿日元)	加权价(人民币元)	期末汇率(人民币元)
1994	191	408.0		386.5	8.5790		183.6	1.1100				
1995.01	19	59.1		54.9	8.4408	8.43850	34.3	1.0898	1.09150			
1995.02	17	42.2		38.2	8.4354	8.43100	31.0	1.0909	1.09050			
1995.03	23	59.3		50.7	8.4274	8.42650	63.8	1.0900	1.08970	44.5	9.2777	9.53425
1995.04	20	59.2	66	49.5	8.4224	8.40765	71.7	1.0890	1.08400	29.9	10.0548	10.05050
1995.05	22	52.2	24	46.8	8.3104	8.30650	42.0	1.0760	1.07460	37.4	9.7651	9.93550
1995.06	22	54.0	5	50.5	8.3004	8.30200	22.8	1.0735	1.07280	40.0	9.8099	9.79990
1995.07	21	55.1	41	51.4	8.3008	8.30030	25.9	1.0723	1.07180	36.6	9.5132	9.39000
1995.08	23	55.3	25	51.3	8.3075	8.32000	26.8	1.0724	1.07440	55.9	8.7567	8.37000
1995.09	21	49.3	15	45.6	8.3188	8.31900	24.5	1.0751	1.07640	54.1	8.2471	8.41000
1995.10	20	57.0	23	52.3	8.3151	8.31470	32.7	1.0755	1.07560	50.1	8.2484	8.16000
1995.11	22	53.4	4	49.5	8.3140	8.31205	25.4	1.0750	1.07515	64.8	8.1342	8.17050
1995.12	21	59.1	4	54.4	8.3163	8.31745	30.7	1.0756	1.07620	79.4	8.1520	8.06810
1995	251	655.2	22	595.1	8.3495		431.6	1.0817		492.7	8.8100	
1996.01	22	58.2	-15	54.0	8.3183	8.31370	29	1.0762	1.07640	70.0	7.8420	7.73000
1996.02	18	49.1	10	45.9	8.3125	8.32070	20.3	1.0755	1.07605	64.0	7.8322	7.93000
1996.03	21	45.0	-17	39.6	8.3290	8.33375	36.6	1.0781	1.07700	73.1	7.8582	7.82995
1996.04	22	41.4	-36	37.4	8.3313	8.33020	25.0	1.0775	1.07775	80.2	7.7449	7.96395
1996.05	22	58.6	12	54.0	8.3282	8.32555	30.4	1.0767	1.07670	72.0	7.8338	7.69900
1996.06	20	45.4	-8	41.8	8.3224	8.32200	23.1	1.0756	1.07560	67.3	7.6355	7.60000
1996.07	22	58.1	1	54.0	8.3155	8.31085	25.5	1.0744	1.07400	78.7	7.6034	7.69175
1996.08	22	57.8	9	54.5	8.3083	8.30640	20.7	10.737	1.07510	72.2	7.7103	7.65115
1996.09	21	48.2	-2	45.4	8.3043	8.30170	16.8	1.0737	1.07240	64.2	7.5604	7.50000
1996.10	21	56.1	-6	53.0	8.2997	8.29990	19.5	1.0735	1.07400	69.5	7.3773	7.29950
1996.11	21	55.3	8	51.6	8.2992	8.30085	23.1	1.0736	1.07410	78.1	7.3798	7.29425
1996.12	22	55.2	-11	50.9	8.2988	8.29810	25.3	1.0728	1.07230	102.1	7.2974	7.20000
1996	255	628.4	26	582.1	8.3139		295.3	1.0751		891.4	7.6395	

· *本表成交量按单向统计。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统计 ·

(1996年) ·

项 目	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一、交易量							
1.一二级市场总交易量(亿元)	5870.85	305.71	293.27	384.37	353.85	505.08	439.51
增长(%)			(4.07)	31.06	(7.94)	42.74	(12.98)
日均交易量(亿元)	23.11	14.05	16.91	18.30	16.12	22.96	21.97
增长(%)			20.36	8.22	(11.91)	42.43	(4.31)
2.一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2199.49	112.68	103.89	131.89	126.00	176.27	161.47
增长(%)			(7.80)	26.95	(4.47)	39.90	(8.40)
3.二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3671.34	193.03	189.38	252.48	227.85	328.80	278.04
增长(%)			(1.89)	33.32	(9.76)	44.31	(15.44)
二、总交易量中各种期限所占比重(%)							
1天	2.16						
7天	26.63	14.11	20.81	14.52	22.98	27.25	27.60
20天	9.99	7.29	17.20	8.05	4.07	6.93	6.47
1个月	15.32	4.94	30.37	5.91	31.97	15.28	26.83
2个月	25.50	50.99	15.46	40.42	20.72	30.65	17.62
3个月	13.10	11.13	11.92	15.83	15.16	11.79	14.03
4个月	7.32	11.54	4.24	15.26	5.10	8.10	7.43
三、总交易量中各系统所占比重(%)							
中资银行	20.16	17.64	19.86	13.31	16.77	17.94	21.0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14	8.08	13.64	13.13	13.36	11.73	11.07
融资中心	69.70	74.28	66.51	73.56	69.87	70.33	67.91

(续表) ·

项 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交易量						
1.一二级市场总交易量(亿元)	550.45	542.78	568.38	757.21	561.68	608.56
增长(%)	25.24	(1.39)	4.72	33.22	(25.82)	8.35
日均交易量(亿元)	23.96	24.67	27.06	36.05	26.75	27.69
增长(%)	9.06	2.96	9.69	33.22	(25.80)	3.51
2.一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181.16	198.55	220.31	315.23	232.42	239.62
增长(%)	12.19	9.60	10.96	43.08	(26.27)	3.10
3.二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369.29	344.23	348.06	441.98	329.26	368.94
增长(%)	32.82	(6.78)	1.11	26.98	(25.50)	12.05
二、总交易量中各种期限所占比重(%)						

1天	3.40	4.04	1.74	6.35	3.07	1.80
7天	27.36	24.91	35.41	32.01	29.37	27.65
20天	9.34	14.00	10.86	11.37	10.05	12.01
1个月	10.59	10.02	19.80	8.67	20.22	9.81
2个月	28.37	25.76	16.21	26.39	16.89	24.94
3个月	13.80	12.24	10.17	9.07	13.56	19.62
4个月	7.14	9.03	5.80	6.14	6.83	4.18
三、总交易量中各系统所占比重(%)						
中资银行	22.32	19.58	21.26	23.00	17.95	25.13
非银行金融机构	9.74	10.20	8.80	8.47	8.70	8.74
融资中心	67.94	70.21	69.95	68.53	73.35	66.19

注：括号里数字为负数。

融资中心交易情况统计

(1996年)

单位：亿元

地区\交易量\月份	拆 入 额				拆 出 额			
	1月	2月	3月	4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北 京	43.37	60.40	26.09	20.58	78.26	100.11	44.68	49.74
天 津			4.57	7.47			6.50	10.81
河 北	9.66	8.46	6.79	12.95	15.94	10.78	12.16	12.65
山 西			2.30	2.94			5.10	6.39
内蒙古			3.53	5.30			1.48	1.81
辽 宁	39.02	35.20	39.36	30.65	27.89	27.62	27.65	22.63
大 连			26.04	34.68			24.77	31.18
吉 林			3.20	2.60			2.00	1.80
黑龙江			3.62	3.94			2.92	2.59
上 海	49.23	75.45	43.38	46.41	98.08	100.70	107.13	114.25
江 苏	20.74	23.30	11.85	0.97	12.84	10.90	24.20	6.01
浙 江	20.41	18.29	3.78	8.01	10.88	4.90	4.88	7.71
宁 波			12.82	13.51			5.87	7.21
安 徽			7.41	4.07			4.76	2.32
福 建			8.65	5.76			9.65	7.36
厦 门			5.66	5.12			4.40	3.39
江 西	7.52	14.01	3.40	7.80	2.32	6.55	1.70	
山 东	16.21	2.09	13.75	8.50	7.92		4.05	
青 岛			6.58	7.99			8.18	6.90
河 南	11.96	18.57	8.90	10.51	3.55	8.79	5.65	4.95
湖 北	14.45	3.51	17.17	17.95	7.65	1.56	8.87	8.30
湖 南	4.85	1.56	3.33	6.06	3.25	1.06	2.43	2.76
广 东	56.53	23.78	40.60	22.22	32.83	12.75	16.75	6.10
深 圳			14.23	9.30			7.30	4.60
广 西			12.10	10.78			6.39	4.79
海 南			14.18	8.46			0.05	
四 川	11.71	8.65	9.02	12.50	8.86	7.45	6.87	10.85
重 庆			10.50	12.49			5.70	5.39
贵 州			0.85	0.76			3.85	2.86
云 南			11.57	6.18			12.75	4.81
陕 西	0.14		1.15	0.56	0.45	0.10	0.20	
甘 肃				0.12				0.12
青 海			1.30	1.52			0.45	0.40

宁 夏			6.19	4.41			4.78	3.19
新 疆			0.52	0.80			0.27	
合 计	305.71	293.27	384.37	353.85	305.71	293.27	384.37	353.85

(续表1)

地区\交易量\月份	拆 入 额				拆 出 额			
	5月	6月	7月	8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北 京	80.83	56.02	55.16	64.46	120.45	97.51	113.95	127.15
天 津	9.39	9.20	11.80	13.10	13.63	12.45	22.38	22.28
河 北	6.86	10.45	13.02	25.01	8.98	10.20	23.11	35.01
山 西	11.18	7.07	5.50	0.50	13.54	6.60	2.55	2.85
内蒙古	6.60	3.64	5.22	5.21	2.83	0.13	1.06	1.61
辽 宁	37.07	31.82	34.47	46.34	24.95	23.76	28.03	39.74
大 连	39.38	31.65	31.75	25.01	31.98	26.45	30.85	23.60
吉 林	3.80	9.05	8.52	8.52	1.70	4.15	3.22	3.12
黑龙江	3.92	6.56	8.37	9.84	2.02	4.06	5.72	6.02
上 海	53.98	49.11	83.01	48.29	143.90	121.60	144.43	129.76
江 苏	18.44	3.99	9.62	6.88	18.15	9.37	18.37	11.13
浙 江	26.49	19.42	27.24	19.44	19.41	21.47	28.49	20.49
宁 波	18.52	13.58	20.80	17.80	9.82	8.38	12.20	8.45
安 徽	3.50	2.30	10.97	5.00			0.65	
福 建	10.48	13.23	15.61	14.77	14.19	13.26	15.34	13.96
厦 门	4.80	11.16	6.61	16.61	3.50	8.23	5.26	13.21
江 西	2.50	8.42	5.49	8.70		1.00		
山 东	13.35	10.70	17.36	23.95	2.20	1.00	4.68	11.17
青 岛	15.69	17.18	16.03	10.27	10.65	11.49	10.73	6.67
河 南	18.44	16.98	4.88	22.63	6.94	5.48	0.55	9.60
湖 北	24.40	18.30	24.55	19.23	12.65	8.85	12.25	10.11
湖 南	7.70	10.80	15.40	8.55	3.95	4.90	7.30	3.30
广 东	28.40	19.64	33.15	38.42	9.35	5.25	9.63	12.82
深 圳	9.45	12.09	15.41	3.93	6.85	12.44	15.26	1.97
广 西	9.50	4.10	15.24	5.50	2.70	0.30	8.82	2.50
海 南	9.48	9.71	10.51	8.58				
四 川	5.06	7.60	7.85	9.47	3.86	4.60	6.95	7.75
重 庆	13.07	6.05	8.10	19.05	4.22	0.30	2.70	6.95
贵 州	2.55	1.63	0.48	1.75	3.95	3.40	2.48	3.05
云 南	2.71	4.55	4.65	4.23	4.26	6.42	6.86	5.88
陕 西	0.70	2.29	2.57	11.35				0.20

甘 肃	0.65	0.18		0.18	0.65	0.18		
青 海	1.01	1.45	1.88	1.60	0.40	0.40	0.30	0.36
宁 夏	4.70	3.45	8.25	5.04	3.02	2.75	4.05	2.27
新 疆	0.50	6.17	10.99	13.00	0.40	3.16	2.29	
合 计	505.08	439.51	550.46	542.78	505.08	439.51	550.46	542.78

(续表2)

地区\交易量\月份	拆 入 额					拆 出 额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合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合计
北 京	109.95	151.02	113.71	168.22	949.81	190.57	224.64	169.10	245.78	1561.9
天 津	16.69	18.32	17.64	19.47	127.65	37.02	44.49	44.22	30.78	244.56
河 北	21.38	20.41	18.70	30.82	184.51	17.83	23.57	16.25	36.78	233.26
山 西		4.00	0.50	4.40	38.39	2.40	3.55	0.30	1.70	44.98
内蒙古	3.86	7.52	5.79	3.57	50.24	0.59	3.04	2.10	0.75	15.40
辽 宁	15.60	86.54	56.61	57.93	510.61	10.03	77.79	45.90	42.04	398.03
大 连	36.70	38.54	33.59	34.35	331.69	36.20	33.44	29.99	33.95	302.41
吉 林	6.68	8.67	11.02	9.58	71.64	3.18	3.97	6.02	4.98	34.14
黑龙江	9.49	7.85	8.66	4.68	66.93	7.09	4.57	6.13	2.18	43.30
上 海	35.29	53.56		24.01	561.72	102.25	163.11	79.77	65.96	1365.9
江 苏	10.41	9.50	2.50		118.2	9.59	23.19	24.87	16.88	185.50
浙 江	41.95	27.59	24.99	28.09	113.33	34.67	23.10	25.41	27.94	229.35
宁 波	19.48	16.45	19.04	10.49	162.49	9.68	7.35	8.99	4.39	82.34
安 徽	14.97	16.70	9.80	5.80	80.52					7.73
福 建	15.76	19.57	14.30	9.06	127.19	13.79	14.70	8.58	11.21	122.04
厦 门	2.60	3.60	2.50		58.66	1.45	0.80	0.70	0.40	41.34
江 西	7.60	12.60	6.25	7.05	91.34	0.30	1.30		0.20	13.37
山 东	28.06	34.85	28.19	27.88	224.89	12.33	14.90	10.50	9.43	78.18
青 岛	9.57	15.79	11.14	6.50	116.74	5.82	5.24	3.79	2.35	71.82
河 南	29.41	28.26	21.08	31.13	222.75	12.14	13.06	12.60	14.27	97.58
湖 北	15.45	25.23	24.02	23.53	227.79	6.90	12.40	12.01	11.53	113.08
湖 南	3.85	14.35	8.45	5.25	90.15	1.35	6.20	3.95	2.35	42.80
广 东	28.66	25.42	47.25	31.60	395.67	11.23		8.96	3.75	129.42
深 圳	21.03	14.91	6.94	4.97	112.26	14.94	9.88	7.34	4.10	84.68
广 西	3.46	11.33	9.74	11.61	93.36		5.44	4.77	5.08	40.79
海 南	10.28	10.89	12.89	12.74	107.72				0.45	0.50
四 川	7.95	18.18	15.96	14.32	128.27	6.05	13.93	13.56	12.93	103.28
重 庆	10.14	8.50	9.05	6.80	103.85	3.24	0.60	0.20		29.30
贵 州	0.80	2.97	1.10	2.10	14.99	2.95	4.52	3.00	1.35	31.41

云 南	5.66	5.43	4.10	8.58	57.66	7.74	7.52	6.74	10.31	73.29
陕 西	5.72	10.19	1.35	1.75	37.77	0.40				1.35
甘 肃		0.08		0.05	1.26				0.29	1.24
青 海	1.51	5.34	1.92	0.97	18.5	0.96	0.22	0.90	0.95	5.34
宁 夏	8.11	21.94	11.31	2.07	75.47	3.90	10.41	4.84	1.75	40.96
新 疆	10.30	1.30	1.60		45.18	1.80	0.30	0.20	2.47	10.89
合 计	568.38	757.22	561.68	609.27	5871.6	568.38	757.22	561.68	609.27	5871.6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单 位：年利率%

年 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	一年期储蓄存款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一年期存款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1960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7.2	2.16~7.2
1965~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0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0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04	2.16~4.32	2.16~4.32
1982~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1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0	6.12~8.82	1.80	7.56	8.10~8.64	8.10~8.64	8.64	8.46~9.72
1993	1.80~3.15	6.11~12.24	1.80~3.15	7.56~10.98	8.10~10.98	8.10~10.98	8.64~10.98	8.46~14.04
1994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0.98	9.0~10.98	10.98	10.98~14.04
1995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2.06	9.0~12.06	10.98~12.06	11.70~15.30
1996	3.15~1.98	10.98~7.47	3.15~1.98	10.98~7.47	12.06~9.18	12.06~9.18	12.06~10.08	15.30~10.08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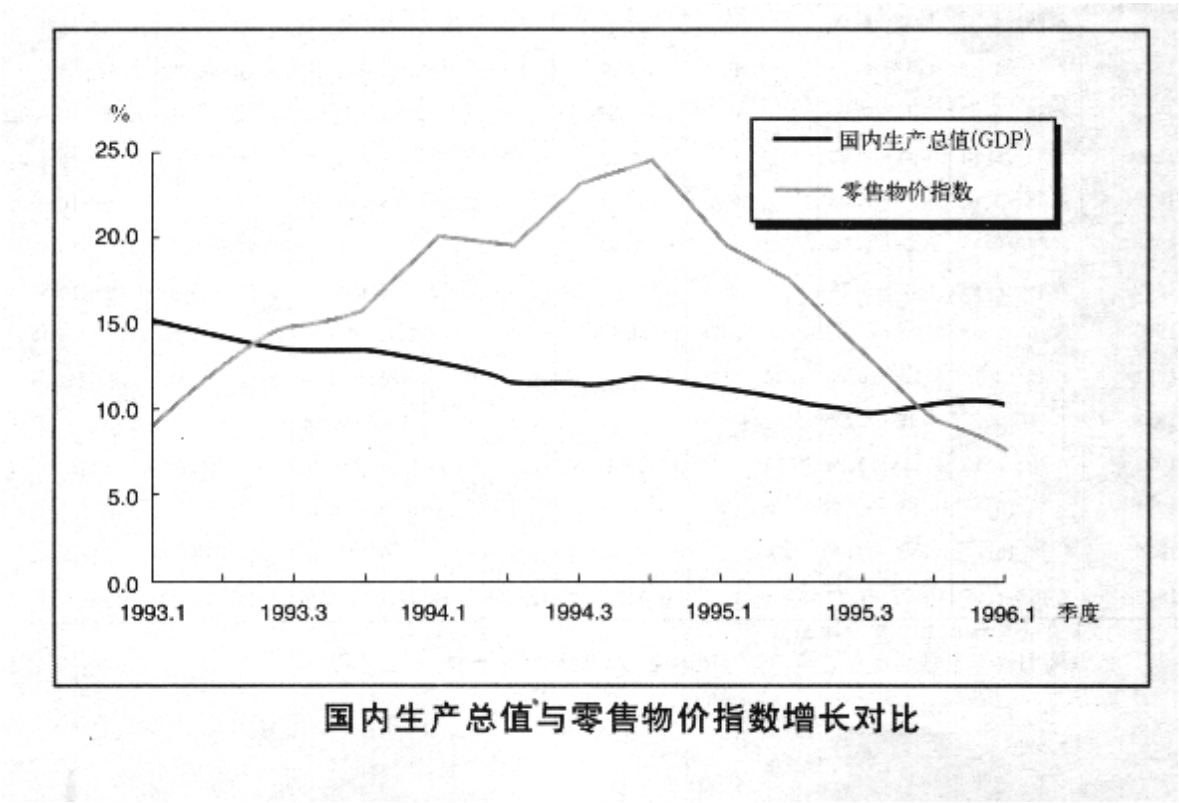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1991.04.21	1993.05.15	1993.07.11	1995.01.01	1995.07.01	1996.05.01	1996.08.23
法定准备金	6.12	7.56	9.18	9.18	9.18	8.82	8.28
超额储备存款	6.12	7.56	9.18	9.18	9.18	8.82	7.92
特种存款							
六个月							
十二个月	10.80						
对金融机构贷款							
一年期	7.20	9.00	10.62	10.89	11.16	10.98	10.62
六个月以内	7.20	8.82	10.44	10.71	10.98	10.17	10.17
三个月以内	7.20	8.64	10.26	10.44	10.62	10.08	9.72
二十天以内	7.20	8.46	10.08	10.26	10.44	9.00	9.00
再贴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按同档贷款利率下浮5%~10%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3.05.15	1993.07.11	1996.05.01	1996.08.23
一、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活 期	2.16	3.15	2.97	1.98
(二)定 期				
1.整存整取				
3个月	4.86	6.66	4.86	3.33
6个月	7.20	9.00	7.20	5.40
1 年	9.18	10.98	9.18	7.47
2 年	9.90	11.70	9.90	7.92
3 年	10.80	12.24	10.80	8.28
5 年	12.06	13.86	12.06	9.00
8年及8年以上	14.58	17.10	-	-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1 年	7.20	9.00	7.20	5.40
3 年	9.18	10.98	9.18	7.47
5 年	10.80	12.24	10.80	8.28
3.定活两便	①	①	①	①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1 年	10.80	12.24	②	②
3 年	12.06	13.86	②	②
5 年	14.58	17.10	②	②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 期	2.16	3.15	2.97	1.98
(二)定 期				
3个月	4.86	6.66	4.86	3.33
6个月	7.20	9.00	7.20	5.40
1年	9.18	10.98	9.18	7.47
2年	9.90	11.70	9.90	7.92
3年	10.80	12.24	10.80	8.28
5年	12.06	13.86	12.06	9.00
8年及8年以上	14.58	17.10	-	-
四、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③	③	③	③
其中：1个月	-	-	3.96	2.70

9个月	8.19	9.99	8.19	6.66
五、住房存款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	④	④	⑤	⑤
(二)其他住房存款	⑥	⑥	⑥	⑥
六、通知存款	⑦	⑦	⑦	⑦
七、协定存款	⑧	⑧	⑧	⑧

注： ①按1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②执行相应期限档次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③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同期存款利率的5%。

④按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⑤暂按三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⑥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计息。

⑦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六点五折执行。

⑧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自定。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5.01.01	1995.07.01	1996.05.01	1996.08.23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9.00	10.08	9.72	9.18
1 年	10.98	12.06	10.98	10.08
(二)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	①	②	③	③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技术改造贷款	11.70	④	④	④
(二)基本建设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11.70	12.24	11.52	10.08
1至3年(含3年)	12.96	13.50	13.14	10.98
3至5年(含5年)	14.58	15.12	14.94	11.70
5年以上	14.76	15.30	15.12	12.42
三、加罚息幅度				
(一)逾期贷款	⑤	⑥	⑦	⑦
(二)挤占挪用贷款	⑧	⑨	⑩	⑩
四、票据贴现	(11)	(11)	(11)	(11)

- 注：①在10.98%基础上上浮20%。 ·
- ②在12.06%基础上上浮20%。 ·
- ③执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以上浮。 ·
- ④与同档次基本建设贷款同。 ·
- ⑤加收20%利息。 ·
- 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 ·
- ⑦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 ·
- ⑧加收50%利息。 ·
- ⑨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 ·
- ⑩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收利息。 ·
- (11)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10%。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

(1996年)

单位：年利率%

货 币	个人单位 外企活期	个人单位 七天通知	个人单位定期存款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 元	1.5000	2.9688	4.4375	4.5000	4.5625	4.9375	5.4375
英 镑	2.0000	3.5313	5.0625	5.3750	5.4375	5.9375	6.4375
德国马克	1.0000	1.5313	2.0625	2.1250	2.1875	2.3125	2.8125
法国法郎	1.0000	1.6563	2.3125	2.3750	2.4375	2.5625	3.0625
日 元	0.0625	0.0782	0.0938	0.1250	0.1875	0.2188	0.2500
港 元	1.0000	2.0625	3.1250	3.2500	3.3750	3.6250	4.1250
加拿大元	0.5000	0.6875	0.8750	0.9375	1.0625	1.2500	1.7500
荷 兰 盾	0.2500	0.5938	0.9375	1.0625	1.1250	1.5000	2.0000
瑞士法郎	0.0288	0.0457	0.0625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比利时法郎	0.5000	0.7813	1.0625	1.1250	1.1875	1.3125	1.8125

(续表)

货 币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 元	3.6563	4.8125	4.8750	4.9375	5.3125	2.5000
英 镑	4.2188	5.4375	5.7500	5.8125	6.3125	3.0000
德国马克	2.2188	2.4375	2.5000	2.5625	2.6875	2.0000
法国法郎	2.3438	2.6875	2.7500	2.8125	2.9375	2.0000
日 元	0.1094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938
港 元	2.8125	3.6250	3.7500	3.8750	4.1250	2.0000
加拿大元	1.1250	1.2500	1.3125	1.4375	1.6250	1.0000
荷 兰 盾	0.9063	1.3125	1.4375	1.5000	1.8750	0.5000
瑞士法郎	0.0787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324
比利时法郎	1.2188	1.4375	1.5000	1.5625	1.6875	1.0000

*此表为1996年底利率，年度中间曾有过变动。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 ·

(1996年)

单位：年利率% ·

货币	按 月 浮 动				按 三 个 月 浮 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7.3125	7.4375	7.5625	7.6875	7.3750	7.5000	7.6250	7.7500
英镑	8.3125	8.4375	8.5625	8.6875	8.3750	8.5000	8.6250	8.7500
德国马克	4.6875	4.8125	4.9375	5.0625	4.7500	4.8750	5.0000	5.1250
法国法郎	4.9375	5.0625	5.1875	5.3125	5.0000	5.1250	5.2500	5.3750
日元	1.8750	2.0000	2.1250	2.2500	1.9375	2.0625	2.1875	2.3125
港元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9.0625	9.1875	9.3125	9.4375

(续表)

货 币	按 六 个 月 浮 动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7.4375	7.5625	7.6875	7.8125	6.8125	6.25~6.75	8.31 25
英镑	8.4375	8.5625	8.6875	8.8125	7.8125		9.3125
德国马克	4.8125	4.9375	5.0625	5.1875	4.1875		5.6875
法国法郎	5.0625	5.1875	5.3125	5.4375	4.4375		5.9375
日元	2.0000	2.1250	2.2500	2.3750	1.3750		2.8750
港元	9.1250	9.2500	9.3750	9.5000	8.7500		10.0000

*此表为1996年底利率，年度中间曾有过变动。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

(1996年)

单位：年利率%

时间\利率\期限	1天	7天	20天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月平均
1月		12.676	12.515	12.576	12.900	12.999	12.236	12.875
2月		12.462	12.558	12.678	12.736	12.108	13.249	12.697
3月		12.491	12.570	12.724	12.787	13.050	13.245	12.834
4月		12.387	12.506	12.552	12.693	12.883	12.996	12.615
5月		11.493	12.256	12.309	12.453	12.617	12.817	12.204
6月		12.211	12.300	12.311	12.405	12.555	12.738	12.365
7月	11.832	12.125	12.049	12.081	12.166	12.531	12.749	12.215
8月	11.706	12.098	12.050	11.998	12.191	12.324	12.519	12.155
9月	11.021	11.295	11.459	11.474	11.535	11.802	11.915	11.409
10月	11.097	11.411	11.400	11.474	11.464	11.715	11.873	11.465
11月	11.392	11.534	11.343	11.534	11.645	11.811	12.102	11.606
12月	11.169	11.373	11.387	11.469	11.536	11.832	12.019	11.536
年平均	11.348	11.766	11.864	12.037	12.164	12.324	12.519	12.039

债券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1993	1994	1995	1996
一、国库券				
个人认购				
1 年				12.11(记帐式一期，贴现发行)·12.04(记帐式四期，贴现发行)
3 年	13.96(保值)	13.96	②14.5(无记名)	14.50(无记名一期)·10.96(无记名二期)
5 年	15.86(保值)	15.86		13.06(凭证式)
单位认购				
3 年	13.96	13.96	③14.0(凭证式)	
5 年	15.86	15.86		8.80(对单位定向发行)
二、财政债券				
5 年	14.0			
三、金融债券				
3 年		12.5	11.2	
5 年		14.0	11.25	④11.25/8.80
8 年			11.5	④11.50/9.05
四、地方企业债券	①	①	①	①·

注：①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②无记名国库券不记名，不挂失，可以上市流通，向社会公开销售，各类投资者均可购买。·

③凭证式国库券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不上市流通，向全社会(居民个人和其他投资者)公开发行。·

④1996年8月23日后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作出调整。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

单位：年利率%·

月份	保值贴补率		月份	保值贴补率	
	1995	1996		1995	1996
1月	9.84	11.31	7月	13.01	6.24
2月	10.38	10.83	8月	12.99	4.75
3月	11.87	11.29	9月	12.64	3.61
4月	11.47	9.00	10月	12.07	3.62
5月	12.27	7.61	11月	12.07	4.04
6月	12.92	7.23	12月	13.24	3.72

注：1996年3月31日银传 (1996)23号文，决定从1996年4月1日起，不再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千万美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资 产									
同 业	57	47	74	134	197	148	166	185	197
联行及附属机构	143	262	217	317	562	428	494	565	562
贷 款	309	416	758	1275	1943	1398	1543	1701	1943
其 他	44	33	135	188	290	207	240	255	290
合 计	553	758	1184	1914	2992	2181	2443	2706	2992
负债加权益									
同 业	32	33	43	108	179	106	123	114	179
联行及附属机构	230	389	651	1225	2115	1447	1669	1902	2115
存 款	179	211	249	314	390	357	372	392	390
资 本	65	91	139	176	198	176	192	195	198
其 他	47	34	102	91	110	95	87	103	110
合 计	553	758	1184	1914	2992	2181	2443	2706	2992

注：1.本表统计对象为在华营业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

2.资产方的同业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借款；负债方的同业包括同业存款和借入同业款。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62	短期存款	848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15	同业拆入	8298
存放同业款项	542740	应付帐款	2332387
拆放同业	9958	其他应付款	9666
拆放金融性公司	4979	应付福利费	-178
短期贷款	75016	应交税金	187150
应收帐款	46435	发行长期债券	21800649
减：坏帐准备	749	长期借款	172047
其他应收款	259274	其他负债	239661
短期投资	65074	负债合计	24834501
中长期贷款	26617473		
减：贷款呆帐准备	169388	实收资本	3045061
固定资产净值	4558	资本公积	86457
减：累计折旧	1120	盈余公积	37206
固定资产净值	3437	未分配利润	2480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528
在建工程	60535		
其他资产	500368		
资产总计	280280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28030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存放同业款项	514848	268031	同业拆入	110063	23290
各项贷款	1451421	715813	其他流动负债	15148	9743
减：贷款呆帐准备	8554	2000	保证款项	8991	2385
应收款项	174658	26314	应付款项	110576	59653
减：坏帐准备	28	8	发行债券	1603601	740000
固定资产原值	4058	1934	长期责任准备金	5921	1484
减：累计折旧	656	276	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在建工程	19830	13686	负债合计	1904301	886555
长期投资	50				
其他资产	500	1105	实收资本	233725	133725
			资本公积	-532	-454
			盈余公积	17255	3895
			未分配利润	1377	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26	138044
资产总计	2156127	1024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127	1024599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存放同业款项	49272	32359	应付利息	-47116	-54773
应收及暂付款	45764	48995	应付及暂收款	170431	37654
减：坏帐准备			应交税金	4165	1514
拆放同业	28653		同业拆入	16301	13308
短期投资	14327		外汇买卖	-926	8232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0453451	11097018	掉期资金	-1375	-199
减：贷款呆帐准备	43	48	借入国外同业款		8131
在建工程	1336	1517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0445659	11163407
			长期借款	1238	1405
			负债小计	10588377	11178679
			未分配利润	4383	1162
			所有者权益小计	4383	1162
资产总计	10592760	111798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2760	11179841

说明：本表未列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总表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一、流动资产	4944.25	4037.94	一、流动负债	6884.96	5305.65
现金	1.54	0.04	短期存款	385.15	276.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14	22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96.92	4450.11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21.28	18.03	同业存放款项	111.94	276.74
存放同业款项	116.03	252.64	其他流动负债	290.95	302.19
短期贷款	4042.18	3269.51	二、长期负债	107.6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426.08	275.29	发行长期债券	107.50	
二、长期资产	2179.85	1386.86	其他长期负债	0.14	0.09
中长期贷款	2205.82	1418.07	三、所有者权益	131.89	119.39
减：贷款呆帐准备	46.86	35.63	其中：实收资本	126.45	117.81
固定资产净值	4.73	1.69			
其他长期资产	16.16	2.73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0.39	0.33			
资产总计	7124.49	542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4.49	5425.13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 金	4538.54	3675.59	存 款	19008.85	15127.37
存放同业	10262.10	9768.97	短 期	7831.09	6402.37
拆放同业	238.66	309.67	长 期	11177.76	8725.00
贷 款	17874.95	14811.04	同业存放	10932.69	9736.95
短 期	14279.00	11863.46	同业拆放	185.39	139.76
中长期	3721.71	2947.58	借入款项	2313.05	2638.29
减：呆帐准备	125.76	112.69	发行债券	57.21	55.68
证券投资	1130.29	874.56	短 期		
短 期	44.11	32.19	长 期	57.21	55.68
中长期	1088.26	842.37	信托投资		541.50
减：投资风险准备	2.08		其他负债	2856.97	1908.30
固定资产	509.70	377.76	负债合计	33438.73	29166.66
减：累计折旧	128.06	110.23			
信托投资		597.92	实收资本	860.24	751.05
其他资产	1869.52	882.37	资本公积	2.65	99.48
			盈余公积	40.24	18.58
			未分配利润	38.41	5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54	927.11
资产总计	36295.70	31074.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95.70	31074.96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35.35	159.21	短期存款	2998.97	2119.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1.61	1822.68	短期储蓄存款	2987.82	2223.64
存放同业款项	611.39	57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5.09	869.42
拆放同业	577.07	466.64	同业存放款项	754.26	2207.81
短期贷款	8021.90	6148.26	同业拆入	205.52	208.12
短期投资	192.87	114.32	其他流动负债	960.09	905.73
其他流动资产	749.40	1171.11	长期存款	223.2	185.55
中长期贷款	963.20	753.29	长期储蓄存款	3304.57	2752.76
减：贷款呆帐准备	41.91	43.18	长期借款	108.84	97.77
长期投资	435.19	363.96	其中：引进国外长期资金	91.61	85.13
固定资产净值	403.52	284.35	其他长期负债	29.53	331.11
其他长期资产	209.88	492.21	负债合计	14247.89	11901.73
			实收资本	362.08	359.26
			资本公积	36.31	28.07
			盈余公积	2.13	1.08
			未分配利润	21.06	1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8	407.78
资产总计	14669.47	12309.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9.47	12309.51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净值	1996	1995
现金	10279	11351	中央银行存放款	1878.62	1852.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2.14	977.69	同业存款	4219.89	4404.95
存放同业	5432.86	5707.82	客户存款	2517.79	11292.48
贴现及买汇	466.80	406.50	汇款	258.02	277.23
各项放款及透支	10622.64	9588.19	应付款项	742.51	730.26
证券	1658.82	1421.34	已发行债券	205.33	239.21
投资	270.34	292.80	其他负债	206.62	203.83
固定资产	256.37	230.13	负债合计	20028.78	19000.37
应收款项	607.46	555.04	净值		
其他资产	510.18	658.26	股本	520.00	520.00
			公积	219.16	138.88
			各项准备	250.37	245.17
			税后利润	52.09	46.86
			净值合计	1041.62	950.91
资产总额	21070.40	19951.28	负债及净值总额	21070.40	19951.28
合约及或有资产			合约及或有负债		
期收款项	1296.90	1301.95	期付款项	1296.90	1301.95
未收代收款项	983.03	1112.17	代收款项	983.03	1112.17
应收保证款项	3450.51	3489.54	保证款项	3450.51	3489.54
信托资产	1079.11	977.16	信托负债	1079.11	977.16
合 计	6809.55	6880.82	合 计	6809.55	6880.82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 债	1996	1995
现 金	108.70	110.90	存 款	11664.65	8036.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15	1865.83	企业存款	6329.95	4360.37
存中央银行存款	1195.45	806.78	储蓄存款	5334.70	3675.73
缴存准备金	1416.70	1059.05	同业存放	706.38	695.50
存放同业	698.34	83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7.55	1470.56
贷 款	9954.58	7777.98	发行债券	140.47	139.76
固定资产贷款	5235.13	4356.01	保证款项	52.92	46.92
流动资产贷款	4719.45	3421.97	应付及期付款项	681.49	646.54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58.09	49.77	长期借款	357.98	319.65
证券及投资	1011.02	772.99	其他负债	440.62	588.01
应收帐款	377.63	291.32	负债小计	15155.06	11943.04
减：坏帐准备金	1.72	1.08	代理政府投资基金	1788.18	1937.84
其他应收款项	340.52	197.53	代理贷款基金	3854.78	2945.71
固定资产原值	427.89	262.76	负债合计	20798.02	16826.59
减：累计折旧	70.02	42.60	实收资本	354.38	353.16
其他资产	334.37	493.14	资本公积	62.27	21.03
资产小计	15735.37	12517.58	盈余公积	28.86	19.03
代理政府投资	3784.99	1878.31	未分配利润	9.49	6.88
代理贷款	1732.66	28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00	400.10
资产总计	21253.02	17226.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53.02	17226.69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	1996	1995
现 金	24.74	26.86	同业存放	241.11	197.10
存放同业	1329.08	1271.63	短期存款	2465.91	2000.97
贴现及买汇	74.29	42.65	应付款项	258.99	232.71
短期放款及透支	1542.91	1310.23	长期存款	719.84	622.93
中长期放款	445.97	295.17	发行债券	22.75	23.93
减：呆帐准备	27.47	17.68	其他负债	53.95	49.15
证券及短期投资	296.60	172.03	负债合计	3762.55	3126.79
长期投资	146.35	103.15			
减：投资风险准备	0.73	0.34	股 本	113.91	111.11
固定资产净值	27.49	25.45	资本公积	11.57	12.37
应收款项	78.49	74.54	盈余公积	54.59	40.52
减：坏帐准备	0.19	4.53	未分配利润	36.21	37.66
其他资产	41.30	29.29	权益合计	216.28	201.66
资产总计	3978.83	3328.45	负债及权益总计	3978.83	3328.45
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应收保证款项	315.53	262.67	保证款项	315.53	262.67
未收款项	40.99	28.43	代收款项	40.99	28.43
资产及或有资产总计	4335.35	3619.55	负债、权益及或有负债总计	4335.35	3619.55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存放同业	2553080	2340328	存 款	8729774	6788078
拆放同业	610618	628885	拆入同业	202174	259751
经营有价证券	610601	597525	借入资金	708672	606609
投资有价证券	1376702	730455	应付款项	455022	421764
投 资	13191	51876	应付税金	43697	30090
贷 款	5090482	3839464	其他负债	177944	78033
减：呆帐准备	17300	18568	负债合计	10317283	8184325
应收款项	403181	287918	实收资本	431327	393817
固定资产	59186	31474	资本公积	-4.787	-3745
递延资产	30969	16541	盈余公积	16837	6800
其他资产	136305	142990	未分配盈余	106355	6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32	464563
资产总计	10867015	86488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7015	8648888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3294	11016	短期存款	2100115	16932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435	336449	短期储蓄存款	198077	115206
存放同业款项	540626	434255	财政性存款	38811	7820
拆放同业	371520	262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5000	56000
短期贷款	1894126	1034421	同业存放款项	362704	243307
应收进出口押汇	37962	30296	同业拆入	245822	205726
应收帐款	82867	24173	应解汇款	330472	29869
减：坏帐准备	347	100	汇出汇款	58145	35291
其他应收款	32485	44355	委托存款	106082	98722
贴现	50729	21834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54115	
短期投资	57704	53004	卖出回购证券款	9816	3597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4076	97121	其他应付款	91988	54764
自营证券	2965	398	存入短期保证金	107201	45688
代理证券	26270	27251	应付工资	19	10
买入返售证券	284279	85816	应付福利费	255	119
其他流动资产	13087	10870	应交税金	28013	152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7453	32380	预提费用	23	177
流动资产合计	4090531	2506024	其他流动负债	1607	32385
中长期贷款	251257	117093	流动负债合计	4018266	2669521
逾期贷款	124533	54730	长期存款	437064	3950
减：贷款呆帐准备	10465	5171	长期储蓄存款	30836	
应收租赁款	6448	16356	存入长期保证金	340	239
长期投资	162271	94701	长期负债合计	468240	4189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526	64	负债合计	4486506	2673710
固定资产、原值	40548	18630	实收资本	77500	77500
减：累计折旧	4424	1994	资本公积	21218	14223
在建工程	12350	4359	盈余公积	61382	29808
长期资产合计	581992	298640	未分配利润	58820	31036
无形资产	13428	11520	股东权益合计	218921	152567
递延资产	19476	10093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32904	21613			
资产总计	4705427	28262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05427	2826277

*光大银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1995年资产负债表作了调整，调整的内容是：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存放联行与联行存放均调至表外，共调减资产负债约54亿元。故本表与1996年《中国金融年鉴》中所列数字不一致。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	2281	30594	存款	1624809	664649
存放同业	848388	432876	同业存放	219170	146730
各项贷款	1022229	561761	应付帐款	40154	227458
减：呆帐准备	5650	2822	应付证券	12110	3512
投资	140657	24855	其他负债	81975	73484
应收帐款	36251	54803	负债合计	1978218	1115833
固定资产	9007	5664	实收资本	250000	80091
减：折旧	2129	983	资本公积	151	12559
其他资产	214155	119133	盈余公积	7496	3385
			未分配利润	29324	14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71	110048
资产总计	2265189	12258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5189	1225881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	1.27	存款	331.48
存放和同业拆放	131.09	同业拆入	33.14
短期投资证券	46.06	借款	117.51
贷款	312.83	应付保证款项	37.18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5.69	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22.71
应收保证款项	37.18	其他负债	42.59
应收利息及其他款项	35.39	负债合计	584.61
长期投资净值	6.78	实收资本	21.71
固定资产净值	3.64	资本公积	0.33
其他资产	42.12	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4.02
		股东权益合计	26.06
资产合计	610.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0.67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3776	短期存款	3939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526	短期储蓄存款	2013
存放同业款项	99417	财政性存款	300
拆放同业	127204	同业存放款项	196755
短期贷款	187425	同业拆入	77468
应收款项	32750	应解汇款	482
减：坏帐准备	2	汇出汇款	104
贴 现	17348	应付款	36782
短期投资	97424	预提费用	8
买入返售证券	158605	流动负债合计	707889
流动资产合计	825474	长期储蓄存款	5525
逾期贷款	1440	保证金	5816
减：贷款呆帐准备	1874	长期负债合计	11341
长期投资	21890	其他负债	128
减：投资风险准备	993	实收资本	138025
固定资产原值	11700	资本公积	1267
减：累计折旧	562	盈余公积	78
固定资产净值	11138	公益金	78
长期资产合计	31601	未分配利润	626
递延资产	2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74
其他资产合计	2357		
资产总计	8594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432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6	1995
现金	163144	75231	各项存款	4268702	3340843
存放同业	2154058	1577929	同业存放	1818027	1176252
短期投资	86730	39200	应付帐款	546109	285699
各项贷款	3887337	3057678	其他负债	691940	334674
应收帐款	602526	203716	负债总额	7324778	5137468
固定资产净值	122849	107791	股 本	170258	169880
长期投资	203598	195363	公积金	133116	122640
其他资产	363497	215147	未分配利润	-44413	42067
			股东权益	258961	334587
资产总额	7583739	5472055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额	7583739	5472055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87173	38626	短期存款	1174321	8389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131	260902	短期储蓄存款	313578	224413
存放同业款项	232652	96338	财政性存款	12808	10353
存放联行款项	4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464	41350
拆放同业	134085	106894	同业存放款项	159126	72082
拆放金融性公司	99909	33821	联行存放款项		4528
短期贷款	1276791	997985	同业拆入	40667	19650
应收进出口押汇	51797	24082	金融性公司拆入	9339	21801
应收帐款	19216	12206	应解汇款	86603	57864
减：坏帐准备	76	90	汇出汇款	57958	23293
预付帐款	17	15	委托存款	18399	20750
其他应收款	27815	18809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5787	6083
贴现	26929	5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6550	12700
短期投资	7141	1104	短期借款	4305	198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7509	20650	应付款项	39496	28779
自营证券	56324	33656	预收帐款	874	1222
代理证券	36	3976	其他应付款	15642	10069
买入返售证券	20245	24640	应付工资	5851	3474
存货	55275	47805	应付福利费	2304	1564
待摊费用	431	595	应交税金	13682	7794
流动资产合计	2607664	1722514	未付股利	20691	
中长期贷款	51049	38738	预提费用	51	
逾期贷款	109588	88404	流动负债合计	2057496	1408717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5768	7892	长期存款	246803	102350
应收租赁款	8725	13197	长期储蓄存款	289116	192538
租赁资产	19365	21627	保证金	154819	131588
减：待转租赁资产	19365	21627	长期负债合计	690738	426476
长期投资	74086	69678	少数股东权益	490	508
减：投资风险准备	493	238	实收资本	103456	77592
固定资产原值	59101	30222	资本公积	29134	54998
减：累计折旧	11462	6683	盈余公积	59350	47627
固定资产净值	47639	23539	未分配利润	61539	15329

在建工程	94829	76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79	195546
长期资产合计	379655	301992			
递延资产	14884	6741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14884	6741			
资产总计	3002203	2031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203	2031247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6	1995
现金与银行存款	82398	64577	短期存款	4629725	3308703
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1010772	780747	短期储蓄存款	789217	415671
存放同业款项	421980	324858	财政性存款	2203	2665
存放联行款项	124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542	82509
拆放同业	451581	258649	同业存放款项	425341	230516
拆放金融性公司	259441	137450	同业拆入	60756	28939
短期贷款	3318112	2597036	金融性公司拆入	15682	27341
应收进出口押汇	220365	165733	应解汇款	75417	51770
应收帐款	88784	39707	汇出汇款	299472	125355
减：坏帐准备	1061	291	委托存款	1338029	1120673
其他应收款	18906	11361	应付代理证券款	9621	10496
贴 现	53346	13926	卖出回购证券款	20329	32844
短期投资	162186	60335	应付帐款	95814	5750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313223	1053294	其他应付款	25672	21637
自营证券	28759	2662	应付工资	8495	5747
代理证券	25254	46728	应付福利费	4372	3355
买入返售证券	104262	23807	应交税金	85095	4736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0	应付利润	8184	8191
流动资产合计	7570775	5580611	流动负债合计	8054966	5581282
中长期贷款	864219	448709	长期存款	231707	138872
逾期贷款	274277	94701	长期储蓄存款	57685	23239
减：贷款呆帐准备	21322	13679	存入长期保证金	343798	283514
应收租赁款	15050	18575	长期负债合计	633190	445625
租赁资产	15414	22313	负债合计	8688156	6026907
长期投资	320137	175777	股 本	280682	112273
减：投资风险准备	1444	719	资本公积	1314	148472
固定资产原值	136785	68325	盈余公积	123877	37805
减：累计折旧	20044	9700	货币换算差额	258	21194
固定资产净值	116740	58625	未分配利润	163947	133379
在建工程	61606	65710	股东权益合计	569562	453123
长期资产合计	1644678	870012			
递延资产	42265	29407			

其他资产合计	42265	29407			
资产总计	9257718	64800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257718	6480030
或有资产	1008189	605573	或有负债	1008189	605573
资产和或有资产总计	10265907	70856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和或有负债总计	10265907	7085603

.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一、现金及存放同业	645219	481869	一、存款及其他负债	2214573	1827698
现金	14544	20980	各项存款	1623259	1265464
存放同业	630675	460889	委托存款	64555	97823
二、贷款及其他资产	1534377	1353885	(委托贷款)	(110117)	(173797)
各项贷款	1200015	1015624	同业存借款	164158	112906
其中：中长期贷款	131319	69699	应付及暂收款	175012	108913
减：贷款呆帐准备	10105	11974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321	576
应收及暂付款项	50933	44375	其他负债	187268	242016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28278	12883	二、证券	35339	5846
其他资产	265256	292977	其中：代发行证券款	5996	2861
三、投资	161559	85185	代兑付债券款	315	387
四、证券	60042	20034	负债小计	2249912	1833544
其中：证券买卖	45631	10286	一、股本	81629	62882
证券交易清算	9893	4247	二、公积金	77144	50336
五、固定资产原值	41833	32294	其中：资本公积	67782	34684
减：累计折旧	6888	3836	盈余公积	9362	15652
			三、盈余滚存	27457	22669
			股东权益小计	186230	135887
资产合计	2436142	196943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36142	19694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一、流动资产	5797982	3944998	一、流动负债	4866520	3433849
现 金	14981	12243	短期存款	2703699	190653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762822	697140	短期借款	251505	205881
存放同业	639007	543410	同业存款	378602	298121
短期贷款	2416815	1781940	汇出汇款	53050	51033
应收帐款	25910	6371	应解汇款	75347	92008
减：坏帐准备	193	12	委托存款	765009	762545
其他应收款	171172	39109	应付代理证券款	140090	16470
短期投资	779760	211108	卖出回购证券款	299398	6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63987	625922	应付帐款	49988	27638
自营证券	7835	23244	其他应付款	144117	69422
代理证券	6288	2690	应交税金	4663	3501
买入返售证券	309598	1834	应付利润	1052	80
二、长期资产	654450	375662	预提费用	0	17
中长期贷款	467020	280678	二、长期负债	1373099	731687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28324	16268	长期存款	1373099	731687
租赁资产	2084	1141	三、其他负债	36283	31113
减：待转租赁资产	2084	1141	四、所有者权益	221022	160290
长期投资	180436	94026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186	75	资本公积	1250	1292
固定资产净值	19911	12679	盈余公积	17635	8012
在建工程	15593	4622	未分配利润	102137	50986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44492	36278			
无形、递延资产	21309	17587			
其他资产	23183	18691			
总 计	6496924	4356939	总 计	6496924	4356939

海南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流动资产	739074	545405	流动负债	553056	45691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24	2460	短期存款	111620	1097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105	46284	财政性存款	9	2
存放同业款项	67389	62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0	5450
拆出资金	59374	40347	同业存放款项	3060	1000
短期贷款	320143	261324	拆入资金	143226	119907
应收进出口押汇	1144		应解汇款	291	347
应收帐款	78856	36665	委托存款	38612	46615
减：坏帐准备	340	143	证券	110970	81139
其他应收款	56667	20346	应付款	7082	48417
短期投资	7288	5585	存入短期保证金	14053	4841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27046	20846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374	435
证券	54205	40855	应交税金	508	918
其他流动资产	4973	8552	应付利润	1993	5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0	其他流动负债		4812
长期资产	118642	1348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5808	32745
中长期贷款	1978	20938	长期负债	124730	60742
逾期贷款	10880	6816	长期存款	124730	60742
减：贷款呆帐准备	1450	1302	所有者权益	185496	165292
应收租赁款	10421	14744	实收资本	146155	142258
租赁资产	4242	7533	资本公积	19726	18376
减：待转租赁资产	4242	7533	盈余公积	5474	3011
经营租赁资产	6011	6011	未分配利润	14141	1647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475	331			
长期投资	80543	77117			
减：投资风险准备	501	275			
固定资产净值	11223	11157			
在建工程	10	10			
无形、递延资产	5566	2654			
资产总计	863282	6829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282	682944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32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514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82	各项短期存款	1484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84
存放同业款项	136077	同业存放款项	130329
拆出资金	41812	拆入资金	7243
短期贷款	159270	应解汇款	4435
应收帐款	11178	汇出汇款	487
减：坏帐准备	63	应付款	30739
其他应收款	5667	预提费用	17
短期投资	1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80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2230	长期负债合计	222899
证券	14008	长期存款	218880
长期资产合计	119707	发行长期债券	19
中长期贷款	38209	长期借款	4000
逾期贷款	51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2
减：贷款呆帐准备	448	实收资本	10458
长期投资	15334	资本公积	1000
固定资产净值	9138	盈余公积	2280
在建工程	6269	未分配利润	178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8		
无形资产	28		
资产总计	5729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935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	389	380	各项存款	39720	27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	4309	3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0	3680
存放同业款	1252	1876	同业存入款	100	100
拆出资金	8150	5589	拆入资金	2862	2429
各项贷款	30830	24554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190	190
减：呆帐准备	201	197	应付款	7699	6921
应收款	10647	7281	负债小计	53591	40656
投 资	76	129	实收资本	2575	3404
债 券	314	218	公积金	936	950
固定资产(净)	1102	848	本年利润		39
在建工程	817	851	利润分配	606	
递延资产	23	21	所有者权益小计	4117	4393
资产总计	57708	450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08	45049

城市合作银行资产、存贷款、利润情况汇总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序 号	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利润
1	深圳城市合作银行	123.56	89.80	58.77	3.73
2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461.61	358.52	186.88	12.61
3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406.95	266.57	82.09	11.88
4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61.97	53.45	30.58	1.11
5	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	77.59	66.45	34.41	0.76
6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54.72	34.79	21.47	0.85
7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82.81	136.96	73.40	3.81
8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	127.91	68.63	43.90	-0.62
9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46.89	36.55	27.18	0.10
10	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68.13	40.09	24.60	0.14
11	天津城市合作银行	199.26	117.11	68.30	5.28
12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44.30	38.03	24.53	0.62
13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26.49	16.50	12.19	0.01
14	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59.84	39.71	26.30	0.77
15	珠海城市合作银行	64.61	36.47	16.84	0.17
16	鞍山城市合作银行	46.95	21.94	14.22	0.31
17	福州城市合作银行	23.24	15.71	8.52	0.01
18	昆明城市合作银行	65.10	33.29	25.63	1.30
	总 计	2141.93	1470.57	779.81	42.84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785005
利息收入	261507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68153
手续费收入	1383
其他营业收入	397
二、营业支出	2522721
利息支出	242158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77
手续费支出	35932
营业费用	61814
其他营业支出	31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659
四、营业利润	119625
加：投资收益	7191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
五、利润总额	126810
减：所得税	66199
六、净利润	606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 ·

(1996年)

单位：万元 ·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37659
保费收入	445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2298
收入总额	164414
利息支出	12854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918
管理费用	12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3
支出总额	150812
税前利润	13602
减：所得税	7593
税后利润	60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023472
利息收入	514257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880802
手续费收入	99
二、营业支出	13638297
利息支出	14013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929141
手续费支出	305492
营业费用	138255
其他营业支出	12527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532
四、营业利润	-898357
加：补贴收入	917859
营业外收入	157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38
减：营业外支出	1429
五、利润总额	20090
减：所得税	13385
六、净利润	6705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776.5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614.94
手续费收入	11.91
其他营业收入	2.66
汇兑收益	4.80
投资收益	89.26
营业外收入	3.50
收入合计	7503.59
利息支出	1280.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617.81
手续费支出	33.87
营业费用	262.63
其他营业支出	138.97
汇兑损失	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9
营业外支出	11.87
支出合计	7445.49
纯 益	58.10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1307.92	1179.87
利息收入	1260.17	1166.89
手续费收入	33.70	5.83
其他营业收入	14.05	7.15
二、营业支出	1238.49	1112.80
利息支出	939.60	875.15
手续费支出	36.78	28.35
营业费用	190.94	160.44
其他营业支出	71.17	48.8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6	47.89
四、营业利润	17.87	19.18
加：投资收益	45.16	30.25
营业外收入	2.25	2.3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45	-0.57
减：营业外支出	13.02	8.21
五、利润总额	46.81	43.04
减：所得税	25.75	23.67
六、净利润	21.06	19.37

中国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	1995
利息收入	1216.73	1233.72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88.82	169.61
收入小计	1405.55	1403.33
利息支出	1049.11	1044.6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33.19	157.21
管理费用	107.49	97.33
支出小计	1289.79	1299.19
税前利润	115.76	104.14
减：所得税	63.67	57.28
税后利润	52.09	46.86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	1995
营业收入	1197.06	1044.27
利息收入	925.76	742.1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8.57	284.01
手续费收入	17.71	11.08
汇兑收益	6.47	3.37
其他营业收入	4.55	3.67
营业支出	1178.42	989.63
利息支出	635.07	461.4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48.34	321.37
手续费支出	23.08	14.95
营业费用	267.00	190.45
汇兑损失	3.30	0.25
其他营业支出	1.63	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5	41.36
营业利润	-33.11	13.28
加：投资收益	84.36	49.73
加：营业外收入	2.72	1.65
减：营业外支出	6.90	3.8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6	0.94
利润总额	48.33	61.72

交通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	1995
营业收入	291.74	253.90
利息收入	209.75	182.36
手续费收入	6.35	5.99
其他营业收入	75.64	65.55
营业外收入	0.41	0.38
投资收益	27.46	17.50
营业支出	259.71	212.46
利息支出	167.88	139.76
手续费支出	4.32	3.26
管理费用	42.69	33.58
折旧及摊提	13.22	8.02
其他营业支出	31.60	27.84
营业外支出	2.09	3.08
利润总额	57.81	56.24
所得税	21.60	18.58
税后利润	36.21	37.66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利息收入	824937	595926
手续费收入	10117	10491
外汇买卖损益	12236	7287
其他营业收入	44392	8388
其他收入	1039	674
收入合计	892721	622766
利息支出	555971	428955
手续费支出	5388	4316
其他营业支出	33399	22352
业务及管理费	138411	65709
其他支出	1393	546
支出合计	734562	521878
税前利润	158159	100888
减：所得税	51804	33201
税后利润	106355	67687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利息收入	184944	12038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77956	103404
手续费收入	7688	7258
其他营业收入	33644	31985
营业收入总计	404233	263031
利息支出	143475	9519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0475	65982
手续费支出	1960	1498
营业费用	32742	22120
其他营业支出	12954	24994
营业支出总计	301608	209791
营业税及附加	11888	8092
营业利润	90737	45148
营业外收入	432	143
营业外支出	2123	159
税前利润	89046	45132
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4237	
税 项	23016	14589
净利润	70267	30543

华夏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营业收入	120942	67150
利息收入	78922	4915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7675	15911
手续费收入	2264	116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453	11
汇兑收益	590	457
其他营业收入	1038	457
营业支出	85919	45685
利息支出	51770	2657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3534	9224
手续费支出	945	89
营业费用	17633	9342
其他营业支出	2037	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4	2885
营业利润	30269	18580
加：投资收益	11165	1174
加：营业外收入	125	182
减：营业外支出	131	39
利润总额	41428	19897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收入	
利息收入	37.09
手续费收入	0.44
短期投资证券净收益	2.29
其他收入	0.01
支出	
利息支出	30.36
营业费用	3.40
贷款呆帐准备	0.64
营业税及附加	1.29
其他支出	0.37
利润总额	3.77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8879
利息收入	1145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7016
手续费收入	130
汇兑收益	126
其他营业收入	157
二、营业支出	38223
利息支出	1070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992
手续费支出	10
营业费用	21223
汇兑损失	29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6
四、营业利润	10620
加：投资收益	11772
加：营业外收入	56
减：营业外支出	40
五、利润总额	1168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利息收入	481130	385652
其他收入	96514	78953
收入小计	577644	464605
利息支出	378229	279184
其他支出	137850	105716
营业税及附加	21112	16756
支出小计	537191	401656
税前利润	40453	62949
减：所得税	23509	21145
净利润	16944	41804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261025	210529
利息收入	177374	13278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9597	37377
手续费收入	10483	2675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262	766
租赁收益	1687	1737
汇兑收益	3384	28514
其他营业收入	1360	3420
房地产经营收入	878	3260
二、营业支出	169002	153418
利息支出	101775	7389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3222	12896
手续费支出	1226	744
营业费用	37901	29404
汇兑损失	10	26785
其他营业支出	14159	7034
房地产经营成本	599	2476
房地产销售费用	107	18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84	7921
四、营业利润	81139	491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16
减：管理费用	737	626
财务费用	456	134
加：投资收益	11721	1929
营业外收入	544	676
减：营业外支出	252	9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7
五、利润总额	91970	50688
减：所得税	13240	7182
少数股东损益	-18	-7
六、净利润	78748	43513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675957	489882
二、营业支出	457373	31012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56	17098
四、营业利润	194628	162660
加：投资收益	49348	13407
加：营业外收入	726	1965
减：营业外支出	2360	2971
五、利润总额	242342	175061
减：所得税	78395	41683
六、税后利润	163947	133378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利息收入	131794	10430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97661	67509
手续费收入	20556	5813
汇兑收益	1356	1794
证券业务收入	32455	5628
其他营业收入	294	1393
投资收益	24807	3361
营业外收入	291	234
收入小计	309214	190036
利息支出	82387	50043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72813	46493
手续费支出	1757	983
汇兑损失	433	251
证券业务支出	6806	
其他营业支出	43	808
营业费用	52763	34214
专项支出	52199	28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44	7062
营业外支出	1779	310
支出小计	282124	168617
利 润	27090	21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516884	320086
利息收入	488659	307656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8225	12429
二、营业支出	407475	250539
利息支出	325890	201514
营业费用	54765	3179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6820	1723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36	11127
四、营业利润	92172	58419
加：投资收益	31729	10670
营业外收入	1299	1079
减：营业外支出	209	174
五、利润总额	124991	69995
减：所得税	36811	22950
六、净利润	88180	47045

海南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80873
利息收入	5066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4212
手续费收入	2345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320
租赁收益	1974
汇兑收益	914
其他营业收入	439
二、营业支出	70326
利息支出	37415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4236
手续费支出	245
营业费用	5095
其他营业支出	333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7
四、营业利润	8069
加：投资收益	4353
加：营业外收入	185
减：营业外支出	93
五、利润总额	12514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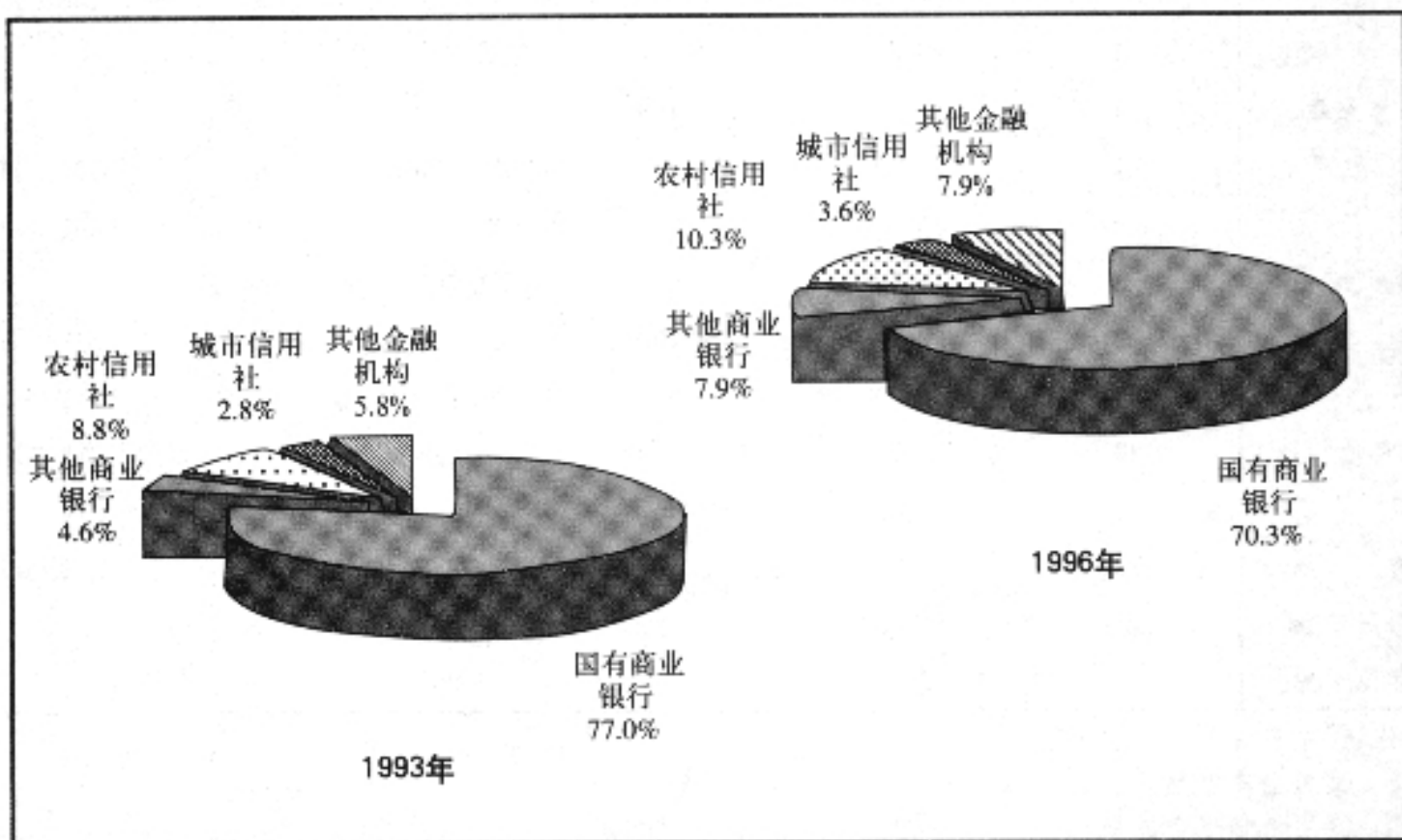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960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4151
其他营业收入	150
投资收益	942
营业外收入	16
收入合计	54859
利息支出	2771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5499
营业费用	4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
固定资产折旧	560
贷款呆帐准备金	1940
坏帐准备金	150
其他支出	1236
营业外支出	51
支出合计	53534
利 润	1325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879
利息收入	248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385
手续费收入	12
二、营业支出	3169
利息支出	147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99
手续费支出	18
营业费用	98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
四、营业利润	569
加：投资收益	90
加：营业外收入	1
减：营业外支出	37
五、利润总额	623



1993年末与1996年末金融机构资产分布情况对比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①

(1996年)

单位：万元

行 业	大中型项目				其中：国家重点项目	
	个 数	贷款合计	软贷款②	硬贷款③	个 数	贷款额
合 计	393	8883470	760669	8089601	109	5598028
1.基础设施	70	1814792	141307	1640285	31	1320163
农 业	6	74972	42187	32785	2	65143
水 利	5	175000		175000	1	115000
铁 路	26	1085500		1085500	14	882500
水 运	14	198720	62120	107000	10	142920
公 路	6	34600		31000	2	8600
民 航	13	246000	37000	209000	2	106000
2.基础产业	276	5953753	604360	5349393	68	3459815
能源工业	210	4771029	535900	4235129	59	2774877
煤 炭	76	1434835	309700	1125135	20	792303
石 油	21	234700	108700	126000	6	150900
电 力	113	3101494	117500	2983994	32	1831674
原材料工业	66	1182724	68460	1114264	10	684938
钢 铁	8	260600	5000	255600	2	183000
有 色	8	91407	7000	84407	2	43302
化 工	32	747726	35000	712726	6	458636
建 材	5	24790	1967	22823		
林业森工	13	58201	19493	38708		
3.支柱产业	17	991002	15002	976000	8	800300
石 化	9	785000		785000	5	660000
机 械	3	6202	502	5700		
电 子	2	52900	14500	38400	1	28400
汽 车	3	146900		146900	2	111900
4.其他行业	30	123923	0	123923	2	17750
轻 工	2	16450		16450	1	14750
纺 织	10	38711		38711	1	3000
国防工业	17	43762		43762		
其他行业	1	25000		25000		

注： ①本表贷款额为发生额。 ·
②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
③用信贷资金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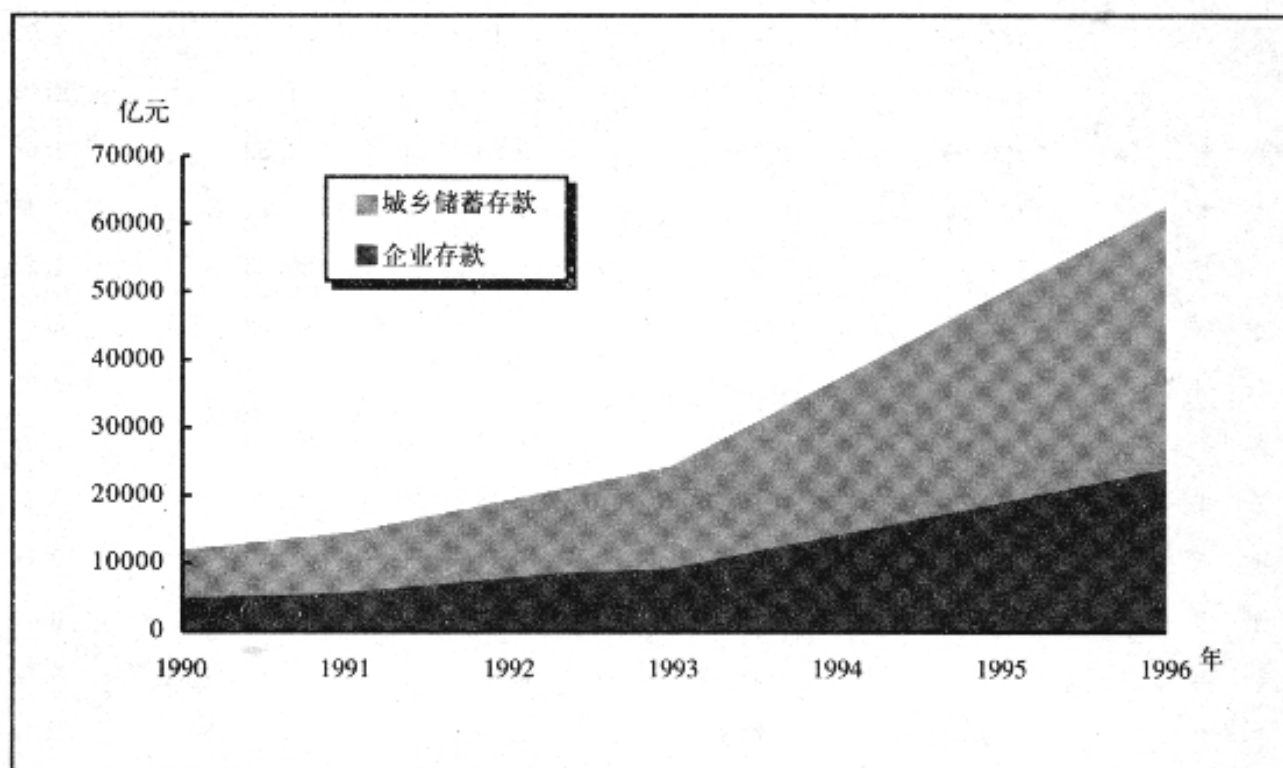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出口信贷情况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贷款金额 · ①
出口信贷总额	1069837
一、按中央地方划分	
(一)中央项目	498738
(二)地方项目	571099
上海片	127473
广州片	209000
大连片	45060
西安片	94630
武汉片	52946
北京片	41990
合 计	1069837
二、按产品种类划分	
成套设备	210940
技术服务	64000
船 舶	407259
单 机	187208
其他机电产品	200430
合 计	1069837

注①：本表贷款金额为发生额。



企业存款与储蓄存款增长趋势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贷款合计	农副产品贷款	粮棉油加工贷款	开发性贷款	其他贷款
总 行	209.69	206.81		2.88	
北 京	132.17	116.48	8.63	6.38	0.68
天 津	62.07	55.44	3.28	2.71	0.64
河 北	289.80	250.77	10.39	26.54	2.10
山 西	115.04	98.10	4.72	12.05	0.17
内蒙古	184.46	161.26	8.42	14.20	0.58
辽 宁	333.04	305.62	10.68	15.78	0.96
吉 林	438.84	392.19	27.19	11.29	8.17
黑龙江	435.64	401.63	15.29	17.16	1.56
上 海	99.94	92.38	6.31	1.15	0.10
江 苏	363.20	312.63	30.41	12.31	7.85
浙 江	135.43	118.69	5.21	10.84	0.69
安 徽	325.62	275.32	21.07	26.81	2.42
福 建	55.69	47.00	1.01	7.56	0.12
江 西	214.87	188.10	6.36	20.17	0.24
山 东	425.70	396.08	10.02	17.56	2.04
河 南	434.70	374.68	26.48	32.61	0.93
湖 北	413.68	358.57	29.78	24.24	1.09
湖 南	250.99	206.21	18.80	21.32	4.66
广 东	125.70	105.47	3.57	15.21	1.45
广 西	103.21	70.89	4.22	26.85	1.25
海 南	36.91	24.09	0.74	11.68	0.40
四 川	349.60	279.68	22.95	38.42	8.55
贵 州	75.91	49.18	2.18	24.19	0.36
云 南	110.56	76.40	4.18	29.76	0.22

陕 西	140.05	110.34	6.54	22.51	0.66
甘 肃	84.08	69.45	1.70	12.81	0.12
青 海	22.63	14.96	0.80	6.87	0.00
宁 夏	24.44	16.34	1.36	6.60	0.14
新 疆	254.34	223.38	7.63	23.16	0.17
合 计	6248.00	5398.14	299.92	501.62	48.32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 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 行	62.72	44.64		516.02	435.37	80.65
北 京	2061.34	861.52	947.51	679.45	560.31	119.14
天 津	442.72	114.96	278.66	446.20	375.48	70.72
河 北	808.89	173.86	566.37	704.48	576.13	128.35
山 西	493.50	104.49	355.88	409.38	332.95	76.43
内蒙古	255.52	53.77	187.37	286.77	241.46	45.31
辽 宁	512.51	82.42	405.97	654.57	548.10	106.47
吉 林	245.75	40.70	189.40	371.69	311.40	60.29
黑龙江	446.35	69.07	347.91	437.53	379.38	58.15
上 海	1343.44	387.89	834.81	1081.79	884.49	197.30
江 苏	750.66	198.86	466.92	665.29	540.98	124.31
浙 江	645.62	195.43	351.86	482.91	384.77	98.14
安 徽	355.94	82.59	233.78	412.91	329.30	83.61
福 建	434.24	104.86	293.20	323.91	269.59	54.32
江 西	307.03	66.59	212.56	383.56	308.17	75.39
山 东	748.44	169.44	522.83	732.23	585.32	146.91
河 南	646.80	142.51	434.72	610.14	500.14	110.00
湖 北	335.54	80.99	213.60	458.75	373.54	85.21
湖 南	383.19	78.66	256.19	486.53	410.32	76.21
广 东	905.97	259.56	564.31	746.76	641.97	104.79
广 西	396.93	99.95	245.57	367.00	282.14	84.86
海 南	108.43	31.72	67.43	119.76	98.41	21.35
重 庆	196.04	51.95	122.02	272.96	192.89	80.07
四 川	354.19	101.00	226.94	458.31	365.81	92.50
贵 州	178.69	55.03	108.80	195.27	157.54	37.73
云 南	425.60	181.53	207.32	347.42	289.60	57.82
陕 西	225.26	46.44	154.75	281.26	224.95	56.31
甘 肃	280.23	80.80	180.53	234.10	193.06	41.04
青 海	60.34	16.48	37.55	83.35	68.35	15.00

宁 夏	75.92	20.13	50.55	88.41	67.37	21.04
新 疆	307.07	75.75	192.11	252.68	206.99	45.69
大 连	234.96	51.64	171.94	230.10	191.23	38.87
青 岛	144.40	39.06	90.59	179.08	136.50	42.58
宁 波	113.08	43.60	55.66	94.50	73.81	20.69
深 圳	242.91	90.01	126.81	156.27	140.16	16.11
厦 门	92.21	28.59	51.00	94.81	74.99	19.82
武 汉	203.40	72.20	104.49	275.60	202.75	72.85
沈 阳	308.80	68.99	216.55	365.60	282.36	83.24
哈尔滨	259.17	59.98	183.59	280.12	231.76	48.36
广 州	822.78	243.68	488.26	468.41	376.93	91.48
西 安	259.06	71.27	167.30	231.72	182.44	49.28
长 春	189.66	34.63	146.67	185.31	150.28	35.03
南 京	270.86	89.61	139.59	192.91	152.81	40.10
成 都	190.61	64.04	112.90	176.90	139.71	37.19
总 计	18126.77	5030.89	11312.77	16522.72	13472.01	3050.71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合计	其 中		各项贷款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 计	9 106.51	2 856.81	6 249.70	8 566.42	8284.20	282.22
总 行				9.84	9.84	
营业部	10.20	10.03	0.17	73.81	73.81	
北 京	270.05	161.30	108.75	187.56	179.60	7.96
天 津	182.00	80.39	101.61	157.48	153.69	3.79
河 北	442.55	70.74	371.81	378.73	367.42	11.31
山 西	189.60	40.59	149.01	169.21	166.22	2.99
内蒙古	92.22	16.15	76.07	118.30	115.62	2.68
辽 宁	406.17	82.55	323.62	378.37	369.07	9.30
吉 林	170.36	24.54	145.82	272.36	268.25	4.11
黑龙江	262.75	52.90	209.85	312.72	301.99	10.73
上 海	592.04	259.64	332.40	415.53	388.94	26.59
江 苏	761.96	284.32	477.64	562.90	543.55	19.35
浙 江	468.62	179.96	288.66	428.39	419.33	9.06
安 徽	211.61	68.27	143.35	229.14	220.80	8.34
福 建	237.80	78.24	159.57	203.65	193.12	10.53
江 西	194.80	40.12	154.67	198.47	189.69	8.78
山 东	687.74	168.56	519.19	498.78	482.76	16.02
河 南	417.26	100.43	316.83	393.35	381.74	11.61
湖 北	387.63	134.91	252.72	396.96	385.16	11.80
湖 南	259.82	66.37	193.45	346.81	338.98	7.83
广 东	1 081.36	356.68	724.67	952.57	930.54	22.03
广 西	218.61	44.80	173.80	227.35	217.68	9.67
海 南	87.26	25.78	61.48	104.15	101.04	3.11
四 川	365.38	112.56	252.82	401.87	389.76	12.11
贵 州	92.59	34.55	58.04	153.42	141.79	11.63
云 南	276.31	137.50	138.81	281.86	275.88	5.98
西 藏	46.09	27.76	18.34	42.00	40.21	1.79
陕 西	179.82	38.77	141.04	167.23	161.08	6.15

甘 肃	120.17	30.39	89.78	107.46	105.30	2.16
青 海	23.50	8.20	15.31	29.46	28.48	0.98
宁 夏	33.75	8.65	25.10	38.26	35.03	3.23
新 疆	226.72	79.52	147.19	190.29	176.53	13.76
其中：重 庆	109.77	31.64	78.13	138.14	131.30	6.84
武 汉	102.90	61.03	41.87	77.13	71.97	5.16
沈 阳	118.82	31.57	87.24	83.90	80.97	2.93
大 连	89.92	19.55	70.37	79.42	77.25	2.17
哈尔滨	76.43	20.16	56.27	88.82	86.12	2.71
广 州	223.11	92.82	130.29	170.80	166.00	4.80
西 安	52.51	12.88	40.63	48.49	46.99	1.50
青 岛	105.05	35.53	69.52	84.31	81.32	2.99
宁 波	80.81	34.79	46.02	74.47	72.69	1.78
厦 门	40.17	19.16	21.01	44.02	38.99	5.04
深 圳	147.51	82.92	64.59	112.73	106.76	5.97
长 春	55.92	11.27	44.65	57.15	56.35	0.80
南 京	126.06	77.97	48.09	73.07	71.47	1.60
成 都	96.85	35.43	61.42	88.71	84.96	3.76
新疆建设兵团	93.11	31.98	61.13	76.04	68.64	7.39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6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总 计	10364.68	9235.59	89.11
总 行			
北 京	161.97	130.51	88.58
天 津	227.53	201.66	88.63
河 北	479.42	433.40	90.40
山 西	224.14	200.46	89.44
内蒙古	119.60	107.23	89.66
辽 宁	312.88	265.19	84.76
吉 林	190.46	159.46	83.72
黑龙江	345.03	302.79	87.76
上 海	916.10	843.11	92.03
江 苏	1433.60	1345.20	93.83
浙 江	1280.41	1221.18	95.37
安 徽	305.73	272.89	89.26
福 建	229.85	201.76	87.78
江 西	138.28	114.26	82.63
山 东	851.43	774.56	90.97
河 南	464.37	413.79	89.11
湖 北	254.38	207.13	81.43
湖 南	210.32	174.73	83.08
广 东	783.89	670.67	85.56
广 西	159.62	132.69	83.13
海 南	26.92	21.95	81.54
四 川	530.74	457.83	86.26
贵 州	136.05	98.82	72.64

云 南	46.04	38.71	84.08
西 藏	35.12	30.28	86.22
陕 西	137.73	114.37	83.04
甘 肃	126.62	110.68	87.41
青 海	20.88	16.16	77.39
宁 夏	26.91	22.09	82.09
新 疆	188.66	152.03	80.58
其中：重 庆	60.49	47.90	79.19
武 汉	71.81	58.26	81.13
沈 阳	96.24	82.75	85.89
大 连	57.62	48.37	83.95
哈尔滨	104.21	93.34	89.57
广 州	175.08	150.02	85.69
西 安	40.90	33.98	83.08
青 岛	125.40	111.30	88.76
宁 波	265.09	252.21	95.14
厦 门	51.06	46.83	91.72
深 圳	88.25	77.10	87.37
长 春	45.03	36.98	80.51
南 京	137.99	119.58	86.66
成 都	120.30	105.92	88.05
新疆建设兵团	78.69	64.15	81.52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5年		1996年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328429	456353	342031	513265
总 行	10817	26318	10854	27838
国际部				
北 京	14603	14999	14137	15256
天 津	11791	16794	13909	19689
河 北	2879	13023	3118	13082
山 西	199	1000	236	1359
内蒙古	160	229	156	382
辽 宁	4941	10925	6647	12786
吉 林	2298	3499	1402	3877
黑龙江	2135	4219	2220	4858
上 海	51024	42545	49591	41150
江 苏	32561	50764	34772	55938
浙 江	10863	22249	12836	26895
安 徽	950	1902	2516	2497
福 建	16040	20484	14385	21903
江 西	1074	4557	1368	4612
山 东	11310	32666	11789	40943
河 南	1161	2425	1300	4079
湖 北	851	4258	10001	15292
湖 南	1865	5195	2364	9779
广 东	139182	154810	134266	164316
广 西	1113	2897	1275	4577
海 南	2336	5485	2650	5667
四 川	5493	9426	6633	10937
贵 州	139	2041	156	666

云 南	591	756	919	1246
陕 西	131	714	370	761
甘 肃	1092	773	1292	817
青 海	129		52	
宁 夏	90	648	296	599
新 疆	611	752	521	1464
其中：重 庆	414	1174	491	1973
武 汉	6366	6962	7954	9321
沈 阳	1617	2448	2431	2552
大 连	2698	6396	3310	7374
哈尔滨	225	867	372	917
广 州	28044	23346	25778	23335
西 安	69	408	358	505
青 岛	6023	8391	6989	10277
宁 波	3855	7550	4998	10395
厦 门	8717	11466	5618	10874
深 圳	43902	39259	39449	40246
长 春	1290	1244	1266	2004
南 京	6884	6831	7699	8135
成 都	1693	691	1951	576
新疆建设兵团	47	99	359	455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6年)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金 额	资金运用	金 额
一、各项存款合计	4864.29	一、各项贷款合计	4751.54
企业存款	1756.52	1.短期贷款	4268.70
储蓄存款	3107.48	其中：工业贷款	630.18
委托存款	0.29	商业贷款	3638.52
二、发行债券	1.46	2.中长期贷款	277.34
三、机关团体存款	38.11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205.25
四、向人行借款	1911.59	基建贷款	72.10
五、系统外拆入资金	55.25	3.特种贷款	11.05
六、联行往来	-54.43	4.贴现贷款	42.11
七、省辖及县辖往来	-29.98	5.抵押贷款	147.00
八、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	66.33	6.人行转入专项贷款	5.34
九、系统内资金往来	-17.99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545.53
十、所有者权益	250.02	三、兑 换	8.88
十一、汇出汇款	158.20	四、在人行存款	354.61
十二、结 益	-12.46	五、系统外拆出资金	52.45
十三、代理专项贷款资金	38.12	六、缴存人行存款	644.51
十四、国家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470.20	七、现 金	50.30
十五、结售汇资金往来	5.11	八、拨信托公司股本	39.15
十六、债券回购	-2.71	九、代理中央国库款	9.72
十七、其 他	-104.37	十、中央银行债券	8.32
		十一、代理专项贷款	38.12
		十二、国家外汇买卖占款	470.20
		十三、系统外汇买卖占款	663.41
总 计	7636.74	总 计	7636.74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亿元

行 名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 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全国总计	4864.01	1756.49	3107.49	4785.37	630.16	3638.51	277.36
总 行	113.76	113.76	0	273.12	101.34	163.86	7.22
北京市	264.53	118.80	145.73	182.79	32.09	122.04	26.56
天津市	118.94	50.34	68.60	167.95	18.99	128.25	12.07
河北省	219.48	73.80	145.68	196.70	31.59	143.63	12.87
山西省	139.73	49.92	89.80	108.19	15.00	74.12	15.27
内蒙古自治区	56.19	12.28	43.90	58.05	8.72	43.37	4.39
辽宁省	229.89	55.32	174.57	233.43	21.47	197.58	11.38
其中：大连市	38.06	7.01	31.05	38.27	0.77	35.65	1.63
沈阳市	62.76	15.91	46.86	40.91	0.95	37.87	1.62
吉林省	76.45	14.26	62.19	105.84	9.16	90.75	5.66
其中：长春市	19.26	3.51	15.75	20.19	3.80	15.34	1.03
黑龙江省	136.03	36.42	99.61	138.59	20.20	105.82	10.67
其中：哈尔滨市	44.06	13.18	30.88	36.90	5.09	28.76	2.41
上海市	183.19	92.36	90.83	314.43	16.01	280.10	15.55
江苏省	381.70	147.74	233.96	337.63	27.59	269.17	18.87
其中：南京市	50.17	22.56	27.61	33.02	2.47	25.45	3.78
浙江省	228.71	86.24	142.47	225.00	22.66	184.11	12.10
其中：宁波市	43.70	19.89	23.81	39.35	3.92	31.40	2.80
杭州市	39.34	12.48	26.86	28.62	4.47	21.92	1.73
安徽省	105.82	44.95	60.86	96.54	15.98	70.11	5.11
福建省	161.85	51.27	110.58	162.52	12.02	138.71	8.20
其中：厦门市	34.66	15.89	18.78	34.33	0.31	31.99	1.18
江西省	74.86	18.40	56.46	87.11	11.43	66.73	4.76
山东省	281.96	99.28	192.68	320.63	29.39	260.09	18.02
其中：青岛市	54.12	20.93	33.18	44.81	4.54	34.96	2.59
济南市	28.57	13.69	14.88	22.70	4.47	16.30	0.63
河南省	181.88	64.16	117.71	142.08	26.48	97.74	12.17
湖北省	162.33	55.77	106.56	144.60	22.26	107.07	8.58

其中：武汉市	50.51	25.31	25.19	44.94	6.83	34.05	1.83
湖南省	118.53	37.92	80.61	113.63	19.11	85.49	5.56
广东省	735.88	205.62	530.26	637.80	67.76	483.27	14.98
其中：广州市	247.61	87.57	160.04	148.23	16.97	125.44	3.47
汕头市	41.05	11.52	29.52	43.70	11.40	22.64	0.77
珠海市	37.10	15.47	21.63	30.50	5.39	17.49	0.27
深圳市	215.27	81.11	134.16	122.43	8.74	54.21	12.52
海南省	68.81	23.64	45.77	59.29	8.13	44.22	2.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6.08	22.39	53.70	74.59	5.19	62.75	5.15
四川省	213.92	75.23	138.69	202.31	31.96	154.41	10.45
其中：重庆市	59.18	25.95	33.23	52.59	7.10	42.68	1.65
成都市	49.07	17.33	31.74	28.19	1.35	25.00	1.11
贵州省	32.21	10.87	21.33	24.61	6.75	16.17	1.09
云南省	86.24	43.21	43.03	68.85	11.69	53.91	2.40
西藏自治区	7.20	4.06	3.14	6.41	1.15	4.05	1.19
陕西省	80.42	29.60	50.82	72.73	11.49	53.49	5.76
其中：西安市	29.70	11.84	17.86	20.25	2.06	16.85	0.61
甘肃省	31.18	8.16	23.02	30.15	3.67	24.52	1.44
青海省	8.50	1.81	6.70	13.01	0.75	11.39	0.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96	4.26	10.70	16.36	1.76	12.87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7.51	24.14	33.37	48.00	9.63	34.51	2.48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6年)

单位：亿美元

资金来源	余 额	资金运用	余 额
一、国内吸收存款	322.54	一、各项贷款合计	597.02
二、信托委托存款	0.27	1.现汇计划内贷款	306.72
三、海外行存总资金	136.20	2.押汇	21.90
四、对外发行债券	19.60	3.协议项下贷款	201.41
五、外国银行双边贷款	21.83	4.委办商业贷款	49.16
六、国外同业存款	0.40	5.国家委办专项贷款	12.21
七、拆入国外同业资金	17.86	6.使用国家外汇储备贷款	5.62
八、借入协议项下贷款	188.79	二、信托委托放款	0.07
九、人民银行往来	17.72	三、投资	22.49
十、同业往来	5.91	四、缴存存款准备金	13.80
十一、国内分行经营资金往来	5.59	五、全国联行往来占款	5.73
十二、兑换	12.85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	1.49
十三、外汇周转金	80.40	七、库存现金	5.53
十四、所有者权益	88.72	八、存放国外银行资金	416.32
十五、结益	4.02	其中：银行外汇头寸	414.79
十六、国家现汇中行结存	1.53	(含购买有价证券)	90.90
十七、其他资金来源	2.40		
十八、国家外汇储备专项存款	101.21		
十九、人民银行专项存款	34.56		
总 计	1062.45	总 计	1062.45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

单位：万美元

行 名	1995		1996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2941363	1378160	3225362	1529193
总 行	610472	7161	760052	8086
北京市	355708	228933	392305	269755
天津市	79649	36316	81003	42246
河北省	34273	19006	43211	22109
山西省	21214	9113	18848	10697
内蒙古自治区	10222	6128	8801	6745
辽宁省	110006	67520	121740	79057
其中：大连市	12011	4460	13480	5698
沈阳市	33317	25839	38781	28886
吉林省	36720	28322	38313	29239
其中：长春市	14505	13101	14817	13643
黑龙江省	62986	37230	63050	40736
其中：哈尔滨市	15491	10844	14973	11545
上海市	354990	217113	357031	240373
江苏省	144895	72092	157044	79515
其中：南京市	32258	20554	39996	22136
浙江省	110277	77870	115841	85477
其中：宁波市	18324	8541	17832	9092
杭州市	16759	10947	15679	11440
安徽省	27700	15591	33316	17260
福建省	106314	74825	118451	81015
其中：厦门市	24959	12334	30026	13460
江西省	22283	12907	26662	14152
山东省	96344	41540	88146	47631
其中：青岛市	26895	14747	25982	17151
济南市	10313	6577	10354	7699
河南省	34233	20095	39989	22878
湖北省	41021	23802	43615	25484
其中：武汉市	24189	14098	26074	15451
湖南省	33463	21328	30571	22792
广东省	433742	238688	461661	249017

其中：广州市	121833	74570	120218	80247
深圳市	112746	57111	135463	56307
汕头市	19026	8097	18345	8937
珠海市	21282	9330	22246	10326
海南省	31494	15619	31517	158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465	17090	25696	18550
四川省	58453	33673	62104	37054
其中：重庆市	17544	8472	13951	9108
成都市	12799	8597	12882	9505
贵州省	7923	4504	7395	4885
云南省	22326	12803	26946	14604
西藏自治区	504	205	443	215
陕西省	34478	21889	39509	25340
其中：西安市	11973	9054	14889	11520
甘肃省	11431	7292	11651	8229
青海省	1510	914	1511	9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71	1741	2753	18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90	6850	16187	7395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3071.97	3771.8	5397.00	7588.9	10333.3	8439	9199	9770	10333
企业存款	1992.47	2172.6	2993.77	4009.4	5244.92	4227	4656	4930	5245
储蓄存款	1079.50	1599.2	2403.23	3579.5	5088.37	4212	4540	4840	5088
其中：定期存款	482.91	701.34	1765.44	2745.2	2753.59	2059	2356	2605	2754
活期存款	290.74	428.49	627.03	817.82	1133.25	858	915	997	1133
各项贷款合计	3236.41	4329.7	5087.63	6135.3	7457.20	7225	7493	7702	7457
固定资产贷款	1958.96	2735.9	3189.55	3692.5	4053.30	3717	3771	3792	4053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1480.47	2178.1	2491.99	2800.8	3015.72	2808	2832	2843	3016
技术改造贷款	478.49	557.76	697.56	891.67	1037.58	909	939	949	1037
流动资金贷款	1157.70	1473.70	1808.77	2442.9	3403.90	3508	3722	3910	3404
其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436.22	523.65	612.53	785.4	947.02	813	860	897	947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95.73	455.89	646.38	953.02	1649.05	1101	1247	1395	1649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其 中		贷款合计	其 中		国家投资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债券贷款
总 行	1194993	1194993	0	6534285	5753003	781282	0
北 京	6102836	4297288	1805548	3172164	1756338	1415826	73353
天 津	1750318	897258	853060	1843750	1263665	580085	19392
河 北	4237898	1677678	2560220	2868682	1450658	1418024	6830
山 西	2010841	793467	1217374	2266749	1425334	841415	55864
内蒙古	1037687	343215	694472	1403313	887323	515990	21950
辽 宁	2519592	913264	1606328	2383903	1442281	941622	50295
沈 阳	1244949	470464	774485	568522	227421	341101	0
大 连	1136957	451656	685301	588562	218476	370086	4575
吉 林	1114149	301823	812326	1164371	565451	598920	2560
长 春	598105	225091	373014	681607	349215	332392	12150
黑龙江	2230650	702057	1528593	1896022	935901	960121	15445
哈尔滨	785930	286707	499223	583569	278263	305306	0
上 海	7281284	5052582	2228702	4245474	1603825	2641649	20000
江 苏	5710123	2574366	3135757	3815193	1548806	2266387	11700
南 京	1149628	607243	542385	869460	452310	417150	9126
浙 江	3819181	2082361	1736820	2655300	891263	1764037	1800
宁 波	781694	488388	293306	598734	270794	327940	5000
安 徽	2538433	1212623	1325810	2203746	1131010	1072736	27600
福 建	2430673	1120731	1309942	1724440	788804	935636	3300
厦 门	674523	359868	314655	449953	137111	312842	0
江 西	1778793	738416	1040377	1536449	870395	666054	17731
山 东	5289651	2088869	3200782	4216040	1997594	2218446	35167
青 岛	1113634	557052	556582	800082	310861	489221	6643
河 南	4330192	1683546	2646646	3504823	1676785	1828038	51675
湖 北	2899956	1060380	1839576	2720723	1072014	1648709	20377
武 汉	1523164	942943	580221	1159012	597206	561806	6000
湖 南	2739399	1368877	1370522	2240506	981967	1258539	22719
广 东	7326475	3631949	3694526	4716468	765327	3751141	43430
广 州	3606226	2258422	1347804	1787164	599116	1188048	12120
深 圳	2575323	1899235	676088	1437629	185429	1252200	0
广 西	2519442	1005129	1514313	1869997	728255	1141742	3442

海 南	875723	447849	427874	776612	231812	544800	0
四 川	3012334	1554673	1457661	2773439	1619531	1153908	29550
成 都	1613213	979171	634042	697792	344348	353444	7050
重 庆	785254	419787	365467	827693	412987	414706	7800
贵 州	936449	542404	394045	809829	456413	353416	15000
云 南	2483038	1602101	880937	1548571	621527	927044	11000
西 藏	171471	127155	44316	76896	10538	66358	0
陕 西	1648946	804766	844180	1673207	816844	856363	10627
西 安	961380	294119	667261	474876	181311	293565	873
甘 肃	1770571	900091	870480	1620303	962635	657668	29414
青 海	448110	215068	233042	651348	407168	244180	9050
宁 夏	495248	194690	300558	394946	165314	229632	0
新 疆	2078482	1079369	999113	1723593	940418	783175	10350
总 计	103332904	52449160	50883744	74572010	40533046	34038964	690958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地区	外币存款合计	其 中			外币贷款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短期外币贷款	中长期外币贷款	其他外币贷款
总 行	10941	9443	0	1498	11472	4532	6940	0
北 京	57074	36257	16872	3945	34366	19918	13188	1260
天 津	10483	6056	3248	1179	11076	3745	6546	785
河 北	6907	1964	331	4612	6433	3607	2048	778
山 西	877	445	180	252	1359	1087	272	0
内蒙古	1410	222	558	630	2292	1381	795	116
辽 宁	12693	7921	3345	1427	9200	4353	3166	1681
沈 阳	5167	2394	2627	146	5398	2150	191	3057
大 连	13782	7482	4284	2016	6803	3639	3148	16
吉 林	3048	1388	962	698	7363	7250	113	0
长 春	3584	703	1445	1436	1934	1606	328	0
黑龙江	2337	830	1289	218	4652	1850	1678	1124
哈尔滨	2427	821	1543	63	1219	616	603	0
上 海	93221	59340	21947	11934	56333	31695	21434	3204
江 苏	27655	19558	3741	4356	17624	11948	5626	50
南 京	8709	3804	4462	443	2786	2148	638	0
浙 江	17433	11479	4573	1381	10581	5545	4726	310
宁 波	4895	2301	670	1924	3909	1953	1906	50
安 徽	8540	4666	451	3423	2556	1471	438	647
福 建	15087	8630	5739	718	9169	8838	312	19
厦 门	9249	4796	2657	1796	6489	5304	477	708
江 西	4672	798	1502	2372	2264	1467	651	146
山 东	15217	10916	2282	2019	8822	4409	2857	1556
青 岛	10346	6069	2926	1351	8157	6238	1741	178
河 南	14861	11723	1323	1815	9054	5338	3129	587
湖 北	6210	1950	2581	1679	10546	3872	6674	0
武 汉	9471	7356	1335	780	6499	3486	3013	0
湖 南	7199	3969	2000	1230	6382	3203	1276	1903
广 东	51932	18686	21486	11760	38663	27794	8728	2141
广 州	40766	23529	16478	759	17111	5259	9363	2489
深 圳	75816	62750	9748	3318	45827	38011	4393	3423
广 西	4857	2681	1450	726	3523	1431	2047	45
海 南	4553	3842	797	-86	16320	7812	6751	1757
四 川	10086	7318	1401	1367	5158	1742	1213	2203

成 都	3554	1573	1081	900	2325	814	1406	105
重 庆	16043	13472	626	1945	6222	3495	2219	508
贵 州	1672	1209	157	306	2595	2096	479	6
云 南	3188	2446	290	452	2087	862	1219	20
陕 西	8852	7133	857	862	4130	2708	1156	266
西 安	3084	1477	1600	7	1709	1290	407	12
甘 肃	7618	3915	747	2956	2086	668	1281	137
青 海	282	212	70	0	86	36	50	0
宁 夏	651	161	190	300	1312	1149	163	0
新 疆	3237	2942	193	102	1888	25	1863	0
总 计	619686	386627	152044	81015	415780	247841	139652	31287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贷款合计	地 区	存款合计	贷款合计
总 计	22964518	15468634	四 川	1077784	743718
总 行			贵 州	206189	129529
北 京	1311951	906656	云 南	920706	587055
天 津	430963	297456	西 藏		
河 北	729793	500287	陕 西	273155	184038
山 西	236786	131399	甘 肃	200220	124717
内蒙古	40161	30166	青 海		
辽 宁	1681229	1242821	宁 夏		
吉 林	498644	344706	新 疆	185069	104542
黑龙江	1041109	509347	其中：重 庆	403995	294202
上 海	2500516	2016584	武 汉	708970	410102
江 苏	3030265	1924011	沈 阳	470597	350442
浙 江	1221798	811241	大 连	656772	482855
安 徽	436618	295352	哈尔滨	503461	250957
福 建	219967	149287	广 州	1080461	672404
江 西	225505	135423	西 安	273155	184038
山 东	1333798	912856	青 岛	402016	294100
河 南	963281	596697	宁 波	302864	213277
湖 北	777656	446052	厦 门	78444	46245
湖 南	341073	217772	深 圳	551785	325750
广 东	2247893	1416082	长 春	301434	199172
广 西	606726	479042	南 京	1391082	771788
海 南	225663	231798	成 都	568920	369013

注：包括本外币。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外币存款合计	外币贷款合计	地 区	外币存款合计	外币贷款合计
总 计	339343	284214	四 川	10922	11491
总 行		2108	贵 州	2183	1033
北 京	56448	42826	云 南	17230	9308
天 津	7251	5859	西 藏		
河 北	2548	3018	陕 西	1034	788
山 西	426	384	甘 肃	1226	380
内蒙古	232	250	青 海		
辽 宁	24571	23801	宁 夏		
吉 林	1698	1248	新 疆	632	548
黑龙江	1165	3032	其中：重 庆	5176	5976
上 海	102459	72227	武 汉	12271	8021
江 苏	28533	28484	沈 阳	5279	3657
浙 江	7475	8937	大 连	16192	16709
安 徽	5013	2094	哈尔滨	1165	3032
福 建	2083	1847	广 州	7463	7743
江 西	611	370	西 安	1034	788
山 东	8291	11088	青 岛	3563	4272
河 南	5144	1877	宁 波	2272	3314
湖 北	12271	8021	厦 门	1197	1030
湖 南	3136	2427	深 圳	13917	9713
广 东	25298	21594	长 春	1141	848
广 西	5310	2954	南 京	9944	8918
海 南	6153	16220	成 都	5746	5515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3813636	4120464	4384126	5670494
企业存款	3574198	3853551	4124691	5345392
其中：活 期	2621158	2837960	2903368	3477521
定 期	953040	1015591	1221323	1867871
城镇储蓄存款	196177	229456	265608	324489
其他存款	43261	37457	-6173	613
各项贷款	1812758	1957416	2066646	2904871
短期贷款	1443727	1569591	1646953	2319788
中长期贷款	170092	182335	214015	385165
其他贷款	198939	205490	205678	199918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248152	234220	223448	242538
居民外汇存款	245488	231560	220374	239628
其中：企业存款	189494	174478	170130	179763
储蓄存款	19033	19455	20497	20746
非居民外汇存款	2664	2660	3074	2910
各项贷款	177078	179968	188592	199338
短期外汇贷款	72396	73547	81709	81053
中长期外汇贷款	76769	77377	78265	94164
其他外汇贷款	27913	29044	28618	24121

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1403139	1683358	1980233	2487569
企业存款	1228775	1476813	1634736	1889506
其中：活 期	689320	827318	913508	1098361
定 期	539455	649495	721228	791145
城镇储蓄存款	125715	145737	175695	203770
其他存款	33509	38847	146173	374759
各项贷款	717884	919889	1042830	1598899
短期贷款	504849	655471	734084	1204202
中长期贷款	8255	7977	4507	28147
其他贷款	159290	192075	239460	289864

中国光大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76650	60331	67812	74897
其中：企业存款	69474	52295	56904	62895
储蓄存款	2086	2309	2781	3030
各项贷款	81377	81823	89868	95287
其中：短期外汇贷款	42600	37878	40841	44753
中长期外汇贷款	23364	22713	29673	30734
其他外汇贷款	14578	20397	18507	19024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2967713	3145386	3454947	3694230
企业存款	1586424	1725492	1889290	2167524
其中：活 期	1265805	1343133	1446695	1661694
定 期	320619	382359	442595	505830
城镇储蓄存款	1103778	1194713	1285743	1320526
其他存款	277511	225181	279914	206180
各项贷款	2267270	2318585	2429348	2833502
短期贷款	1052360	1068969	1091880	1243081
中长期贷款	128105	129192	141185	194324
其他贷款	1086805	1120424	1196283	1396097

广东发展银行外币存、贷款余额

(1996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53343	56614	60488	69379
居民外汇存款	44441	47207	50547	60111
其中：企业存款	20429	22629	23190	32533
储蓄存款	10178	10443	10853	11158
非居民外汇存款	8902	9407	9941	9268
各项贷款	95235	102949	108318	112459
短期外汇贷款	32262	35141	36247	42940
中长期外汇贷款	19162	18990	20962	19909
其他外汇贷款	43811	48818	51109	49610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人民币存款(万元)	462677	503946	815630	1074149	1640726
人民币贷款(万元)	335571	426435	590409	768497	1028424
外币存款(万美元)	24915	35618	45545	59212	74912
外币贷款(万美元)	19250	26761	36150	49132	59640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人民币存款(万元)	546917	821268	2006599	3573891	5210196
人民币贷款(万元)	540396	703378	1627003	2852379	4140037
外币存款(万美元)	46050	84758	141997	205031	255316
外币贷款(万美元)	43254	70964	125731	182770	229203

注：以上各项存贷款均含委托存贷款。 · ·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人民币存款(万元)	313648	539085	889104	1216070	1569800
人民币贷款(万元)	245035	404522	622567	860000	1047100
外币存款(万美元)	8472	13636	15899	19552	16023
外币贷款(万美元)	7878	14296	17185	20942	207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1995				1996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1404290	1712216	2140522	2282684	2411632	2947952	3242933	3718167
企业存款	1309374	1588234	1998432	2073338	2174946	2632040	2863057	3324799
其中：活 期	1201245	1416675	1699026	1726243	1727963	1998715	2140737	2460961
定 期	108128	171559	299406	347095	446983	633325	722320	863838
城镇储蓄存款	63016	78635	107882	127360	143248	166135	198940	237292
其他存款	31900	45347	34208	61986	93438	149777	180936	156076
各项贷款	1017311	1194153	1496296	1548076	1760213	1968981	2058378	2312243
短期贷款	611929	711671	874229	881614	958693	1065346	1071191	1204128
中长期贷款		2230	35620	19340	37796	60331	64840	98993
其他贷款	400533	474396	564802	622568	728350	793126	833371	9269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1995				1996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33895	39180	40749	53098	48370	50527	52390	52362
居民外汇存款	33894	39166	40729	53080	48331	50500	52139	52208
其中：企业存款	25797	29415	30717	35924	37562	40184	42895	39866
储蓄存款	2306	2832	2939	3178	3498	3629	4056	4195
非居民外汇存款	1	14	20	18	39	27	251	144
各项贷款	29845	34776	40577	61161	60542	63376	62831	68097
短期外汇贷款	2851	2668	2581	2797	1775	2188	1564	2272
中长期外汇贷款	2634	3120	3745	27206	29278	30081	30825	34994
其他外汇贷款	24360	28988	34249	31157	29488	31107	30442	3084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存 款	6.2	10.5	16.8	25.7	37.3
贷 款	7.3	11.6	17.5	22.2	27.4
其中：投资	2.7	6.4	0.6	0.4	1.3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存 款	10413	16958	25647	27336	39722
贷 款	14831	19712	23607	24364	30640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

(1996年)

行别\数额\项目	发卡行(个)	发 卡 量(张)						
		合 计	信 用 卡 (张)			转帐卡	储蓄卡	其他卡
			合 计	单位卡	个人卡			
工 行	290	19221730	8874271	472558	8401713		10347459	
农 行	346	4613873	4613873	369525	4244348			
中 行	495	4710000	2740000	340000	2400000	140000		1830000
建 行	502	10875900	3565000	183000	3382000	3330000	3962000	18900
交 行	48	348814	348814	6479	342335			
深 发	1	17076	17076	76	17000			
广 发	1	167158	3815	142	3673		10210	153133
招 商	10	465256	2840	138	2702	462416		
浦 东	3	473506	473506	0	473506			
邮 政		814710	0				814710	
合 计	1696	41708023	20639195	1371918	19267277	3932416	15134379	2002033
上年数	1606	14113817	14113817	1258061	12855756	0	0	0
增长额	90	27594206	6525378	113857	6411521	3932416	15134379	2002033
增长幅度%	5.60	195.51	46.23	9.05	49.87			

(续表) ·

行别\数额\项目	交 易 额(亿元)				存款余额	特约商户	取现网点	透支金额	ATM机 ·	POS机 ·
	消费	存取现	转帐	合计	(亿元)	(个)	(个)	(万元)	(台)	(台)
工 行	500.78	1723.57	1802.74	4027.09	141.49	69453	24503	94505	3565	30792
农 行	28.00	412.00	875.00	1315.00	88.00	54263	35513	82242	1020	21248
中 行	107.00	1358.00	1424.00	2889.00	191.00	53044	11820	37954	1934	16595
建 行	79.12	1503.12	468.26	2050.50	97.08	46600	21700	50500	2687	26165
交 行	1.27	54.57	12.12	67.96	5.20	9627	1456	717	97	2407
深 发	12.20			12.20	0.26	33	78	3.14	0	28
广 发	0.65			0.65	0.17	194	24	136.18	11	410
招 商	0.20			0.20	34.70	353	126	88.8	80	479
浦 东	0.20	11.30	3.20	14.70	1.40	965	95	0	65	1592
邮 政									482	
合 计	729.42	5062.56	4585.32	10377.30	559.30	234532	95315	266146.12	9941	99716
上年数	633.78	4201.97	4770.52	9606.27	432.10	183422	76983	188845.61	7051	48384
增长额	95.64	860.59	-185.20	771.03	127.20	51110	18332	77300.51	2890	51332
增长幅度%	15.09	20.48	-3.88	8.03	29.44	27.86	23.81	40.93	40.99	106.99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统计

(1996年) ·

项 目	单位	数 额	项 目	单位	数 额
信用卡累计发行量	张	8874271	年累计交易量	笔	77385149
特约单位	家	69453	其中：直接消费	笔	26196618
指定储蓄所	个	24503	存取现金	笔	49117353
年末存款余额	万元	1414935	大额转帐	笔	2071178
其中：单位存款余额	万元	406147	年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40350963
个人存款余额	万元	1008788	其中：直接消费	万元	5087809
透支余额	万元	94505	存取现金	万元	17235730
			大额转帐	万元	18027424
			牡丹取款卡发行量	张	10347459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6年) ·

	长城卡发卡量 · (张)	商 户 · (家)	直接消费金额 · (万元)	外卡交易 · (万元)
北 京	111757	2033	61472	175589
天 津	35925	849	9753	20750
河 北	118604	1199	17861	2427
山 西	91310	2218	22393	1440
内蒙古	52233	710	3799	499
辽 宁	83152	2186	46202	18693
吉 林	29483	1219	11224	4668
黑龙江	73847	1891	21958	2329
上 海	86078	1573	57958	202486
江 苏	245412	4104	58224	43096
浙 江	367480	5199	93943	22675
安 徽	107149	1360	10363	2777
福 建	108823	2101	60832	23232
江 西	46344	923	34089	1027
山 东	185051	3539	86123	19990
河 南	107954	2104	23195	4163
湖 北	63131	2123	18860	8723
湖 南	39175	1407	23044	5111
广 东	394753	7003	203194	123876
海 南	15997	592	24940	7580
广 西	62842	1760	13362	9738
四 川	61271	1888	36877	19922
贵 州	14815	320	1967	1176
云 南	53758	1004	12075	10063
西 藏	1749	45	1000	896
陕 西	63832	1163	43552	9500
甘 肃	24435	919	11821	11332
青 海	6610	152	1101	88
宁 夏	11532	287	1030	241
新 疆	78615	1173	12141	3188
总 计	2743117	53044	1024353	757275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6年) ·

地 区	发行量 (千张)	信用卡 存款余额 (万元)	交易笔数 (万笔)	交易额 (亿元)	特约商户 (户)
总 计	10876.21	970776	5113.50	2230.50	46677
北 京	188.58	19536	79.73	14.02	2360
天 津	123.05	5390	13.34	3.54	830
河 北	190.24	109713	125.26	219.82	1123
山 西	84.20	28581	22.71	48.56	1181
内蒙古	26.69	8664	23.55	17.32	605
辽 宁	178.63	61682	109.84	126.31	1616
沈 阳	176.74	7425	79.95	14.85	570
大 连	118.42	8255	28.69	9.83	620
吉 林	84.32	24919	28.71	42.35	706
长 春	109.56	4541	19.37	10.77	343
黑龙江	121.59	39257	65.50	107.92	1591
哈尔滨	134.55	7942	66.90	10.20	400
上 海	465.11	21432	291.03	39.60	1050
江 苏	1103.89	104398	857.72	302.41	3206
南 京	84.30	2742	31.72	4.06	471
浙 江	515.72	48401	177.59	158.03	2348
宁 波	74.26	6972	63.65	28.15	518
安 徽	281.17	9349	80.30	18.79	1264
福 建	553.17	7756	59.19	71.14	1029
厦 门	74.73	4309	37.44	7.29	513
江 西	61.52	9873	24.61	16.05	701
山 东	686.26	131689	258.39	390.86	2583
青 岛	241.88	29921	20.51	22.13	322

河 南	217.48	39014	81.06	63.58	2079
湖 北	1036.06	19794	87.01	99.37	1238
武 汉	282.33	6103	24.59	5.45	725
湖 南	306.18	35916	34.81	33.07	1102
广 东	785.47	24370	236.25	80.48	4527
广 州	671.60	12152	99.97	10.51	1108
深 圳	178.12	5001	16.73	11.69	1382
广 西	459.90	19218	116.87	51.64	1512
海 南	29.00	4135	20.44	5.57	764
四 川	92.51	29217	86.18	49.29	1421
重 庆	98.12	1398	13.93	2.16	246
成 都	22.64	3056	15.86	10.41	456
贵 州	17.23	2040	6.30	1.40	153
云 南	333.47	6459	44.61	18.55	834
西 藏	1.64	2087	2.57	2.51	31
陕 西	310.90	23101	33.05	32.52	1138
西 安	110.33	1495	11.99	22.89	300
甘 肃	26.93	12876	13.46	13.21	877
青 海	24.04	1098	3.12	0.86	89
宁 夏	33.94	3469	8.08	7.02	230
新 疆	159.80	16030	44.77	24.32	515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6年)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亿元)	占总%
总 计	522853	9151.88	100.00
一、贷款类	466417	7639.30	83.47
1.财政性资金贷款	1335	11.18	0.12
2.各种委托贷款	25814	1300.30	14.21
3.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590	4.80	0.05
4.信贷资金贷款	438678	6323.02	69.09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7904	719.27	7.86
技术改造贷款	10651	404.63	4.42
流动资金贷款	420123	5199.12	56.81
二、拨款类	56436	1512.58	16.53
1.国家预算内投资	21077	310.66	3.39
2.利用外资	70	17.82	0.19
3.煤代油	2	1.33	0.01
4.自筹投资	23393	722.62	7.90
其中：财政自筹	5436	142.38	1.56
5.地质勘探开发	3175	62.85	0.69
6.其他	8719	397.30	4.34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累计笔数(笔)	42794	61371	101114	158577	239968
累计金额(万美元)	518084	1007384	1650880	2670538	347658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 债	1996	1995
流动资产	10524936	9123636	流动负债	9513796	7942915
现金及银行存款	4016676	3561038	客户存款	8019275	5927642
短期贷款	3041219	2641680	短期借入款	122886	825785
应收帐款	1154107	1019040	存入保证金	118477	206121
短期投资	1041226	800545	应付帐款	1253158	983367
其他资产	1271708	1101333	长期负债	7296267	6829421
长期资产	8621794	7545497	中长期借入款	5322896	5002429
中长期贷款	3909315	3289659	公司债券	1907721	1786323
长期投资	3089132	2792261	其他长期负债	65650	40669
固定资产	1293417	1093880	负债合计	16810063	14772336
在建工程	329930	369697	少数股权	203416	192501
			资 本	325450	325450
			准备金	1560351	1174108
			本年损益	247450	204738
			净值合计	2133251	1704296
资产总计	19146730	16669133	负债与净值总计	19146730	16669133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1421602	流动负债	1267218
货币资金	110327	短期存款	104531
拆出资金	41954	短期借款	9765
短期贷款	188430	拆入资金	8300
应收帐款	51468	委托存款	726680
减：坏帐准备	168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55503
预付帐款	12695	卖出回购证券款	40463
其他应收款	25279	应付帐款	89096
存 货	45294	其他应付款	104190
短期投资	47084	应付工资	1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61876	应付福利费	828
证券业务	210933	应交税金	6746
缴存准备金	26430	应付利润	73
长期资产	134061	预提费用	1819
中长期贷款	29516	其他流动负债	19214
减：贷款呆帐准备	2349		
应收租赁款	6697	长期负债	126425
长期投资	56834	长期存款	19512
减：投资风险准备	862	长期借款	89231
拨付所属资金		长期应付款	17670
固定资产净值	4165	其他长期负债	12
在建工程	40060	其中：住房周转金	1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13642	负债合计	1393643
无形资产	867		
递延资产	2821	少数股东权益	2808
其他资产	9954		
		所有者权益	172854
		实收资本	107585
		资本公积	9542
		盈余公积	30885
		其中：公益金	3786
		未分配利润	24842
资产总计	15693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305

注：美元按8.2982折合为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一、流动资产	987085	485390	一、流动负债	1030276	410544
现金及银行存款	99398	17220	短期存款	145966	55974
缴存央行准备金	49939	30412	央行借款	9800	9800
拆放同业	48440	74300	同业拆入	50851	19541
短期贷款	72872	45449	委托存款	566562	318011
委托贷款	522967	263432	应付帐款	257097	7218
买入返售证券	93319	11757	二、长期负债	132675	205462
应收帐款	42868	6170	长期存款	119232	160205
其他应收款	57282	36650	长期借款	13443	14968
二、长期资产	259073	178769	应付转租贷款		1125
中长期贷款	126947	99168	其他应付款		29164
租赁资产	44506	33209	三、所有者权益	90200	49449
长期投资	61779	46252	实收资本	88456	44380
固定资产	25841	140	资本公积	28	459
三、其他资产	6993	1296	盈余公积	897	463
其中：无形资产	4497		未分配利润	818	4147
抵押贷款		1083			
资产总计	1253151	665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151	665455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086	短期存款	77758
存款准备金	18325	同业拆入	48512
拆放同业	31108	委托存款	186868
贷 款	140200	应付款项	47434
减：贷款呆帐准备	649	应交税金	2854
应收帐款	8338	预提费用	50
减：坏帐准备	25	长期存款	415
其他应收款	35204	长期借款	2514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04789	长期应付款	413
有价证券	47596	负债合计	389450
长期投资	66809		
减：投资风险准备	1219	实收资本	58600
固定资产	3810	资本公积	12891
减：累计折旧	559	盈余公积	6776
在建工程	4009	未分配利润	13618
递延资产	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85
资产总计	4813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335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货币资金	85806	各项存款	301955
各项贷款	293894	其中：委托存款	288850
其中：委托贷款	253264	拆入资金	10883
拆出资金	45822	应付款项	110114
应收款项	23123	其他流动负债	8667
其他流动资产	21738	流动负债合计	431619
流动资产合计	470383	长期负债合计	44
长期投资	21452		
固定资产	1611	实收资本	50000
长期资产合计	23063	公积金	11324
无形、递延及其他	6841	未分配利润	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24
资产合计	500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287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简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969659	流动负债	950762
长期投资	60612	长期负债	27333
其他资产	19240	其他负债	42
		所有者权益	71374
资产合计	10495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511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58367	26555	短期存款	21253	147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2	2340	拆入资金	46000	47500
拆出资金	21166	13366	委托存款	144375	148534
各项贷款	22013	20200	证券业务	14526	6621
减：贷款呆帐准备	-202	-285	应付及预提款项	43449	2563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24479	145965	借入款项		
租赁资产	17514	18739	负债合计	269603	243083
投 资	35929	36308			
减：投资风险准备	-221	-163	实收资本	40048	40048
应收帐款	17953	7892	资本公积	3821	3839
减：坏帐准备	-18	-11	盈余公积	319	319
证券业务	11870	17658	未分配利润	1673	3093
固定资产(净)	1420	1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1	47299
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1022	324			
资产总计	315464	2903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464	290382

· *本表为人民币、外币业务合并。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28745	43525	短期存款	106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0		同业拆入	16268	
拆放同业	30319	6500	存入短期租赁保证金		
短期信托贷款	22502		委托存款	185946	10100
应收帐款	59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5598	
其他应收款	1606	1402	卖出回购证券款	1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58894	100	应付帐款	2056	
自营证券	7037		其他应付款	6120	1595
代理证券	5987		应付工资	440	
流动资产合计	263269	51527	应付福利费	62	
中长期信托贷款	8420		应交税金	937	
长期投资	3169		流动负债合计	228077	11695
固定资产净值	811	42			
在建工程	2309		长期存款	61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负债合计	6100	
长期资产合计	14709	42			
递延资产	254	126	负债合计	234177	11695
其他资产合计	254	126			
			实收资本	40000	4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11	
			其中：公益金	405	
			未分配利润	3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5	40000
资产总计	278232	516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32	51695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203529	流动负债	18208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542	拆入资金	83255
缴存准备金	2517	信托存款	3858
拆入资金	107446	委托存款	9505
应收款项	41443	证券业务	23191
短期投资	4065	应付利润	4286
信托贷款	3887	应付款项	32968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9505	预提费用	564
证券业务	16124	其他流动负债	24460
长期资产	23524	长期负债	34185
其他资产	15914	所有者权益	26695
		实收资本	23313
		资本公积	234
		盈余公积	2355
		未分配利润	793
资产总计	2429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967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34892	11012	借 款	15540	2600
拆出资金	36248	19083	信托存款	40635	12855
信托贷款	20728	20407	拆入资金	37289	30685
其中：短 期	14674	15915	委托存款	186926	177238
长 期	6054	4492	应付款项	18088	15498
国家专项贷款	7349		其他负债	13793	207
应收款项	21123	10087	负债合计	312271	23908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62960	166795	实收资本	19600	15438
有价证券	17819	5340	资本公积	3491	3171
租赁占款	9616	13100	盈余公积	1049	795
投 资	7068	8932	未分配利润	2681	1841
在建工程	509	4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1	21245
固定资产	5678	617			
其他资产	15102	407			
资产总计	339092	260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092	26032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资本净值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95	存款	106.93
同业拆放	23.91	委托存款	51.55
有价证券	17.39	应付款项	8.66
应收款项	2.75	银行借款	36.93
贷款	87.64	发行债券	15.45
委托贷款	51.55	委托投资基金	1.71
租赁	2.10	其他负债	2.12
投资	40.71	实收资本	20.00
委托投资	1.71	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2.91
固定资产净值	2.95		
无形及递延资产	1.36		
其他资产	8.24		
合 计	256.26	合 计	256.2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182864	流动负债	23981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118	信托及委托存款	79617
应收帐款	26588	短期借款	124653
短期贷款及委托贷款	115811	应付帐款	35546
短期投资	22347	长期负债	214583
长期资产	377368	发行长期债券	124473
中长期贷款	166952	中长期借款	90110
租赁资产	146183	所有者权益	105833
长期投资	29251	实收资本	26380
固定资产净值	34517	盈余公积	57951
递延资产	465	未分配利润	21501
资产总计	5602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23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经营业务收入	2739689	2349515
投资业务收益	341835	310103
其他收益	5086	8530
收入合计	3086610	2668148
业务费用	2396235	2003026
管理费用	384107	377488
其他费用	10746	23496
支出合计	2791088	2404010
少数股权	17338	20955
利润总额	278184	243183
所得税	30734	38445
本年损益	247450	204738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78665
利息收入	2541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1468
手续费收入	14693
证券销售收入	17625
证券发行收入	942
租赁收益	652
其他营业收入	7796
汇兑损益	74
二、营业支出	60766
利息支出	2533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543
手续费支出	6030
营业费用	10220
其他营业支出	17634
三、营业税金	3810
四、营业利润	14089
加：投资收益	7660
加：营业外收入	7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56
减：营业外支出	371
五、利润总额	22504
减：所得税	52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
六、净利润	17262

注：美元按8.2982折合为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收 入		
营业收入	18908	1346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5684	16912
手续费收入	19037	
租赁收益	1987	
投资收益	8787	6340
其他营业收入	12454	6598
营业外收入	85	25
收入合计	86942	43341
支 出		
营业支出	49757	2640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128	4749
营业费用	9675	4605
税 金	3038	1189
其他营业支出	5210	2163
营业外支出	384	79
支出合计	77192	39194
利润总额	9750	4147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9064
利息收入	1201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834
手续费收入	5523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2213
汇兑收益	346
其他营业收入	2129
二、营业支出	28764
利息支出	1880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121
手续费支出	1192
营业费用	3762
汇兑损失	218
其他营业支出	66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6
四、营业利润	8544
加：投资收益	618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2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121
五、利润总额	14731
减：所得税	3641
六、净利润	11090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25367
投资业务收入	2086
其他收入	4
收入合计	27457
经营业务支出	1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
其他支出	63
支出合计	13546
本年利润	13911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50438
二、营业支出	4270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7
四、营业利润	6009
加：投资收益	4315
营业外收支	26
五、利润总额	10350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13380	11636
利息收入	3502	367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418	3291
手续费收入	2046	171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198	615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51	
租赁收益	301	1011
其他营业收入	1864	1334
二、营业支出	12563	10288
利息支出	2881	264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830	5378
手续费支出		2
营业费用	2979	1936
其他营业支出	873	33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	458
四、营业利润	324	890
加：投资收益	1015	1415
营业外收入	173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8	688
减：营业外支出	94	238
五、利润总额	1340	2759
减：所得税		
六、净利润	1340	2759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1179
利息收入	173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411
手续费收入	246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94
其他营业收入	480
二、营业支出	4603
利息支出	168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08
手续费支出	66
营业费用	1597
汇兑损失	48
其他营业支出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
四、营业利润	6340
加：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五、利润总额	6310
减：所得税	2255
六、净利润	4055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25603
证券业务收入	9126
投资业务收入	1769
其他业务收入	1345
收入合计	37842
经营业务支出	23149
管理费用	2982
其他支出	1324
支出合计	27455
利润总额	10388
应交所得税	3378
上年利润调整	-243
净利润	6769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10415	7267
利息收入	4867	4601
手续费收入	2530	1917
租赁收入	744	697
其他营业收入	2274	52
二、营业支出	7311	5516
利息支出	4587	3755
手续费支出	8	26
营业费用	1534	1542
其他营业支出	1182	19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	210
四、营业利润	2804	1541
加：投资收益	929	1034
营业外收入	32	15
减：营业外支出	92	1
五、利润总额	3673	258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利润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金融业务收入	20.97
投资业务收入	3.50
房地产业务收入	2.12
其他业务收入	0.54
收入合计	27.13
融资费用	16.23
房产经营费用	1.36
业务费用	1.41
管理费用	1.70
支出合计	20.70
本年利润	6.4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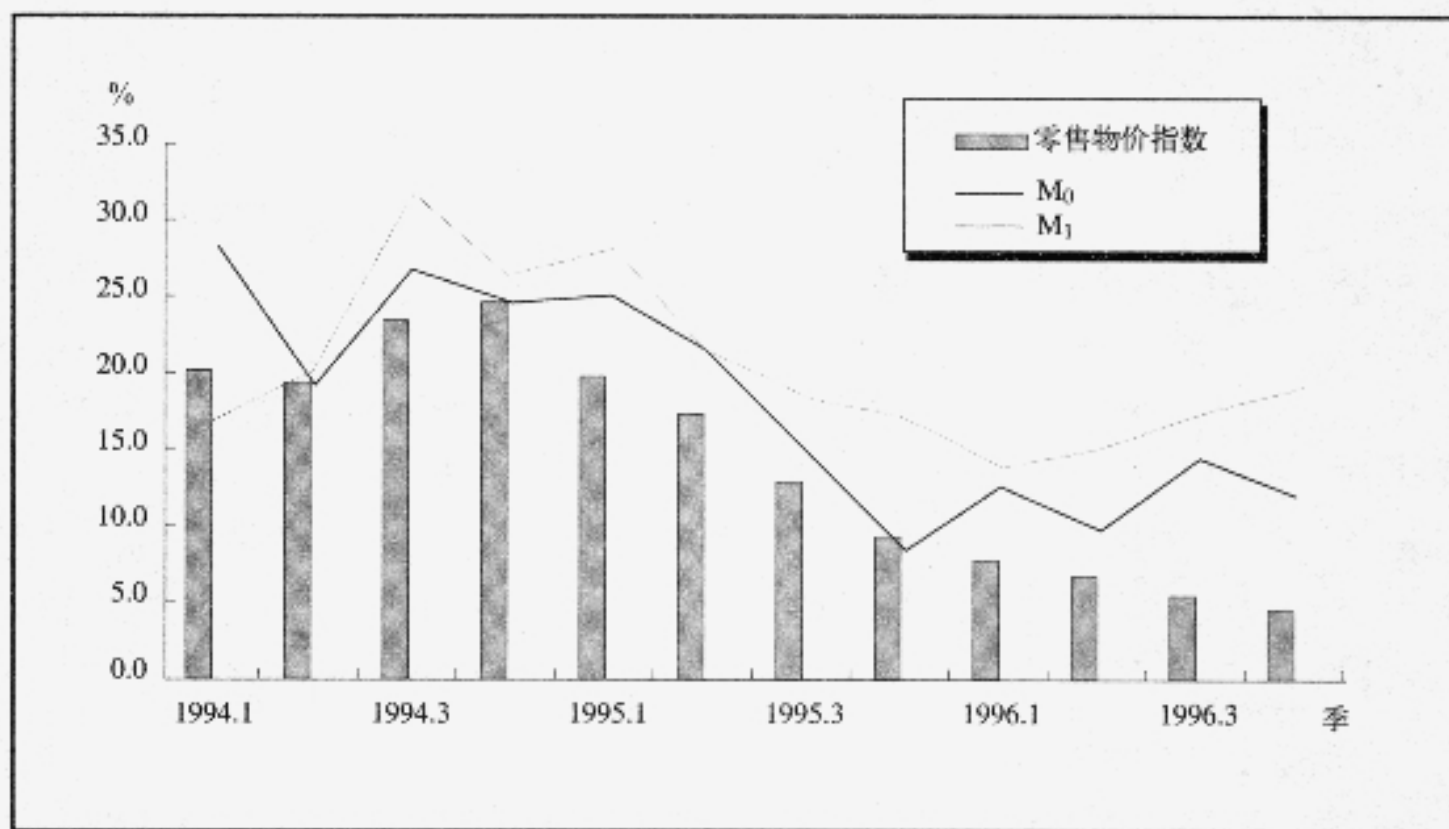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3463
利息收入	35792
租赁收益	2882
其他营业收入	4789
营业支出	34028
利息支出	29745
营业费用	3988
其他营业支出	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
营业利润	8758
加：投资收益	957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53
利润总额	21038
减：所得税	1743
净利润	19295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7731.73	8156.99	8434.82	8793.58
集体存款	885.37	955.97	1000.5	1122.97
农户储蓄	6846.36	7201.02	7434.32	7670.61
各项贷款合计	5571.05	5883.39	6209.51	6289.84
农业贷款	1250.15	1400.28	1481.73	1486.61
乡镇企业贷款	2908.93	3020.15	3169.03	3264.64
其他贷款	1411.97	1462.96	1558.75	1538.58



零售物价指数与货币供应量增长对比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存 款 余 额			贷 款 余 额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北 京	172.66	220.98	265.87	90.28	109.77	127.02
天 津	84.85	109.86	131.90	67.04	83.73	98.90
河 北	461.48	577.34	691.13	302.78	367.56	463.14
山 西	179.82	225.95	271.41	128.70	156.69	187.18
内蒙古	52.06	62.24	71.36	30.52	41.79	47.51
辽 宁	220.03	272.18	340.79	201.02	250.28	295.94
吉 林	73.19	88.29	113.11	50.02	61.53	69.91
黑龙江	93.51	119.01	140.21	59.40	72.55	86.81
上 海	139.40	183.41	217.44	100.55	125.37	146.99
江 苏	391.11	507.28	646.86	299.26	368.25	455.61
浙 江	418.42	519.46	622.98	300.48	386.68	461.24
安 徽	145.48	195.77	231.59	84.79	112.74	141.05
福 建	115.06	137.52	169.35	81.65	97.28	115.98
江 西	103.03	134.91	167.16	62.83	83.73	107.18
山 东	485.85	622.45	765.39	350.69	417.05	531.82
河 南	273.09	374.21	474.13	233.85	294.76	369.73
湖 北	148.12	205.04	254.61	91.24	117.52	146.57
湖 南	240.35	318.78	386.99	150.97	210.93	254.61
广 东	1022.96	1212.59	1491.49	874.19	1050.19	1237.61
广 西	151.19	171.81	195.18	112.34	127.71	140.63
海 南	37.49	39.70	43.65	20.99	22.52	24.31
四 川	303.41	408.39	526.14	242.72	322.93	405.08
贵 州	29.44	38.93	46.47	21.10	27.94	32.84
云 南	94.51	125.59	167.55	55.12	72.25	105.53
陕 西	129.61	168.73	214.41	91.84	117.88	146.67
甘 肃	48.90	61.64	75.28	28.76	38.73	50.10

青 海	5.42	6.66	7.69	2.50	3.67	4.15
宁 夏	12.92	16.48	19.80	6.85	9.48	11.72
新 疆	36.34	47.69	43.64	16.98	24.32	24.01
合 计	5669.70	7172.89	8793.58	4159.46	5175.83	6289.84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1995年			1996年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北 京	10.73			121.45	104.21	85.80
天 津	103.34	86.65	83.85	150.70	135.53	89.93
河 北	450.15	385.37	85.61	506.22	410.64	81.12
山 西	172.75	144.75	83.79	184.30	153.81	83.46
内蒙古	55.39	44.12	79.65	53.50	47.78	89.31
辽 宁	209.95	160.68	76.53	222.42	176.77	79.48
吉 林	69.19	57.68	83.36	65.53	57.15	87.21
黑龙江	77.83	64.68	83.10	74.35	60.08	80.81
上 海	273.74	248.92	90.93	341.86	320.24	93.68
江 苏	850.11	781.13	91.88	954.40	867.03	90.85
浙 江	159.25	73.05	45.87	1578.25	1503.69	95.28
安 徽	217.07	189.06	87.09	273.37	245.07	89.65
福 建	111.13	95.49	85.93	126.49	107.80	85.22
江 西	88.76	67.87	76.46	104.55	81.09	77.56
山 东	569.37	503.02	88.34	713.73	598.96	83.92
河 南	337.26	276.35	81.93	340.34	265.37	77.97
湖 北	130.23	103.58	79.54	124.35	95.29	76.63
湖 南	268.77	208.83	77.69	254.98	211.30	82.87
广 东	1170.59	994.85	84.98	1025.30	837.88	81.72
广 西	65.27	50.29	77.04	63.88	50.96	79.77
海 南	6.43	4.38	68.16	8.83	7.03	79.61
四 川	325.55	245.32	75.35	370.25	288.10	77.81
贵 州	24.78	18.16	73.29	28.72	23.82	82.94
云 南	107.92	90.81	84.14	21.36	-11.92	-55.81
陕 西	107.53	81.45	75.74	124.20	95.42	76.83
甘 肃	49.38	39.50	79.99	54.96	43.59	79.31

青 海	4.46	3.29	73.69	3.24	2.76	85.19
宁 夏	11.09	8.46	76.24	12.96	10.73	82.79
新 疆	35.60	28.26	79.38	36.45	36.75	100.82
合 计	6063.62	5056.01	83.39	7940.94	6826.93	85.97

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省(市区)	机 构	资产总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利 润
河 北	411	2206262	1817903	1157625	-3776
山 西	228	1168559	923061	578721	4904
内蒙古	161	401265	311358	180931	470
辽 宁	316	4920723	3173241	2125660	1975
吉 林	274	1739980	1400214	935685	-14740
黑龙江	194	1116578	847045	546873	-12502
山 东	207	3707540	2816288	1889950	-984
江 苏	253	2846310	1999144	1259530	14932
安 徽	278	920364	754502	467621	2454
浙 江	162	259062	1937073	1215357	7247
江 西	150	1158315	805532	494747	4712
福 建	100	805870	450896	274823	3836
河 南	428	2678348	1956114	1218227	-18654
湖 北	163	1667401	1089853	755428	-15512
湖 南	135	1115508	886382	561290	-7229
广 东	231	6304666	4202923	2899656	-46505
广 西	123	833686	664070	422442	-5764
海 南	34	1168170	595812	485833	-7861
四 川	217	1650632	1149937	736987	756
云 南	36	170350	267354	61644	-606
贵 州	77	482393	366017	196488	2241
西 藏	7	24067	19024	12241	50
陕 西	129	1072894	801884	410209	13373
甘 肃	139	608397	472270	296632	7621
宁 夏	22	101226	60793	42848	409

青 海	43	77956	59682	24850	-218
新 疆	112	979520	614349	384805	-3752
合 计	4630	40186042	30442721	19637103	-731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5676299	3890864	应付分保帐款	45549	17025
应收保费	125809	45779	应付保户红利	47432	50012
应收分保帐款	37772	189282	未交税金	-69902	-97868
应收及暂付款	1030879	6831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0153	1627537
减：坏帐准备	3182	24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0052	489998
短期投资	140253	83527	其他流动负债	1302105	50109
短期贷款	425234	434659	流动负债合计	3735389	2136813
保户借款	190153	108948	保户储金	1046126	702468
其他流动资产	256984	291977	长期责任准备金	486960	380476
流动资产合计	7880201	5725651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4438905	3311561
长期投资	1217504	395808	其他长期负债	252799	139202
减：投资风险准备	3892	3570	长期负债合计	6224790	4533707
长期贷款	517391	237963	实收资本	975789	975789
减：贷款呆帐准备	5307	2522	资本公积	375424	
固定资产原值	1732483	1164935	盈余公积	12973	
减：累计折旧	306321	191232	保险保障基金	40850	
在建工程	618439	409857	未分配利润	357054	160714
其他长期资产	71771	70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090	1136503
长期资产合计	3842068	2081372			
资产总计	11722269	78070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2269	7807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6	1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	19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531863	3435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987	150237
贷 款	43375	58119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90088	121122
减：贷款呆帐准备	447	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32	29796
投 资	209161	173346	存入分保准备金	36490	45789
减：投资风险准备	1143	172	保户储金	80313	97292
存出保证金	40877	40197	应付分保帐款	21791	23641
应收保费	37316	23104	其他应付款项	50085	44918
应收款项	115464	69013	其他负债	54588	34957
减；坏帐准备	250	169	负债小计	826174	547752
保户借款	6149	37366	实收资本	200639	200639
预付赔款	15911	9387	资本公积	30410	44048
固定资产	85936	51083	盈余公积	33755	8830
其他资产	48217	34796	未分配利润	41451	37791
			所有者权益小计	306255	291308
资产总计	1132429	8390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429	83906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398712	短期贷款及拆入资金	16075
应收保费	24455	应付分保帐款	
应收利息	22034	应交税金	12133
应收分保帐款	879	存入保证金	96842
减：坏帐准备	1.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047
拆出资金及贷款净值	2041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79
短期投资	230623	保户储金	19458
存出保证金	94085	其他应付款	159546
其他应收款	143374	流动负债合计	476280
流动资产合计	1118079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604567
股票投资	14801	保险保障基金	3217
债券投资	99942	其他长期负债	119744
其他投资	24132	少数股东权益	2150
减：投资风险准备	928	长期负债合计	729678
长期投资合计	137947	实收资本	150000
固定资产净值	99782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45894	盈余公积	29710
其他资产	28675	未分配利润	44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19
资产总计	14303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377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	5.06	应付手续费	53.42
银行存款	26776.31	其他应付款	754.32
其他应收款	853.43	应付工资	0.39
短期投资	45000.00	应付福利费	2.25
流动资产合计	72634.80	未交税金	0.67
固定资产原值	499.32	其他未交款	0.00
减：累计折旧	36.34	预收保费	22.90
固定资产净值	462.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0
递延资产	2469.05	流动负债合计	848.25
		保险保障基金	147.73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4423.21
		长期负债合计	14570.94
		负债合计	15419.19
		实收资本	6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7.64
资产总计	75566.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66.83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	11.01	应付手续费	937.32
银行存款	11313.03	其他应付款	35.74
应收利息	1290.94	应付工资	94.93
坏帐准备	-18.84	应付福利费	30.08
其他应收款	6279.48	应交税金	20.62
物料用品	54.10	其他应交款	0.10
低值易耗品	42.19	预收保费	17.90
保户借款	300.00	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2.79
短期投资	54964.47	流动负债合计	1139.48
待摊费用	308.79	保户储金	116.81
流动资产合计	74545.17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5302.68
固定资产原值	857.56	保险保障基金	260.80
累计折旧	-43.64	长期负债合计	25680.29
在建工程	1294.62	实收资本	5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108.54	未分配利润	42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5.24
递延资产	591.30		
资产总计	77245.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45.01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139170.1	流动负债：	6274.2
现金	4.6	应付手续费	60.6
银行存款	15765.0	应付分保帐款	760.0
应收保费	229.3	应付工资	10.0
应收利息	27.7	应付福利费	15.3
减：坏帐准备	0.8	其他应付款	382.3
其他应收款	1062.5	应交税金	210.2
拆出资金	4659.6	其他未交款	0.3
短期投资	117175.7	预提费用	8.0
其他流动资产	24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16.6
长期投资	-35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0.9
股票投资	0.0	长期负债：	408.1
债券投资	0.0	保险保障基金	37.7
其他投资	0.0	保户储金	370.4
减：投资风险准备	351.5	所有者权益：	133624.0
固定资产：	1058.2	实收资本金	133300.0
固定资产原值	1093.2	资本公积金	-24.4
减：累计折旧	35.0	盈余公积金	62.7
递延资产	429.5	未分配利润	285.7
资产合计	14030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0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一、营业收入	7413595	5397381
保费收入	5995822	4532258
分保费收入	291573	426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9998	318196
其他业务收入	636202	542663
二、营业支出	5715138	4127075
赔款支出	2722390	1973228
退保金及给付	940365	678095
手续费支出及佣金支出	413447	166059
营业费用	920379	635259
分保费支出	130688	112403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540052	489998
汇兑损益	5580	-3693
其他支出	42237	10896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097	186603
四、准备金提转差	-1272122	-981784
转回责任准备金	5523897	4542113
减：提存责任准备金	6796019	5523897
五、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0849	
六、保户红利支出	10203	
七、营业利润	171186	101919
加：投资收益	61550	58795
营业外收入	10543	
减：营业外支出	4469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81	
八、利润总额	202363	160714

减：所得税	6023	
九、净利润	196340	16071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6	1995
营业收入		
保费收入	875713	563878
分保业务收入	241569	176423
其他业务收入	48962	359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341	96190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19825	31915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81	7463
营业支出		
赔款支出	287372	202085
退保金及给付	102060	24808
分保业务支出	258298	222288
手续费支出	48289	25037
费用及其他支出	104354	66564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987	150237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90089	121122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32	29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2	22235
营业利润	51148	47610
加：投资收益	9953	6207
营业外收入	1910	2985
减：营业外支出	1041	79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26	
利润总额	61644	56005
减：所得税	20193	18145
净利润	41451	3786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利润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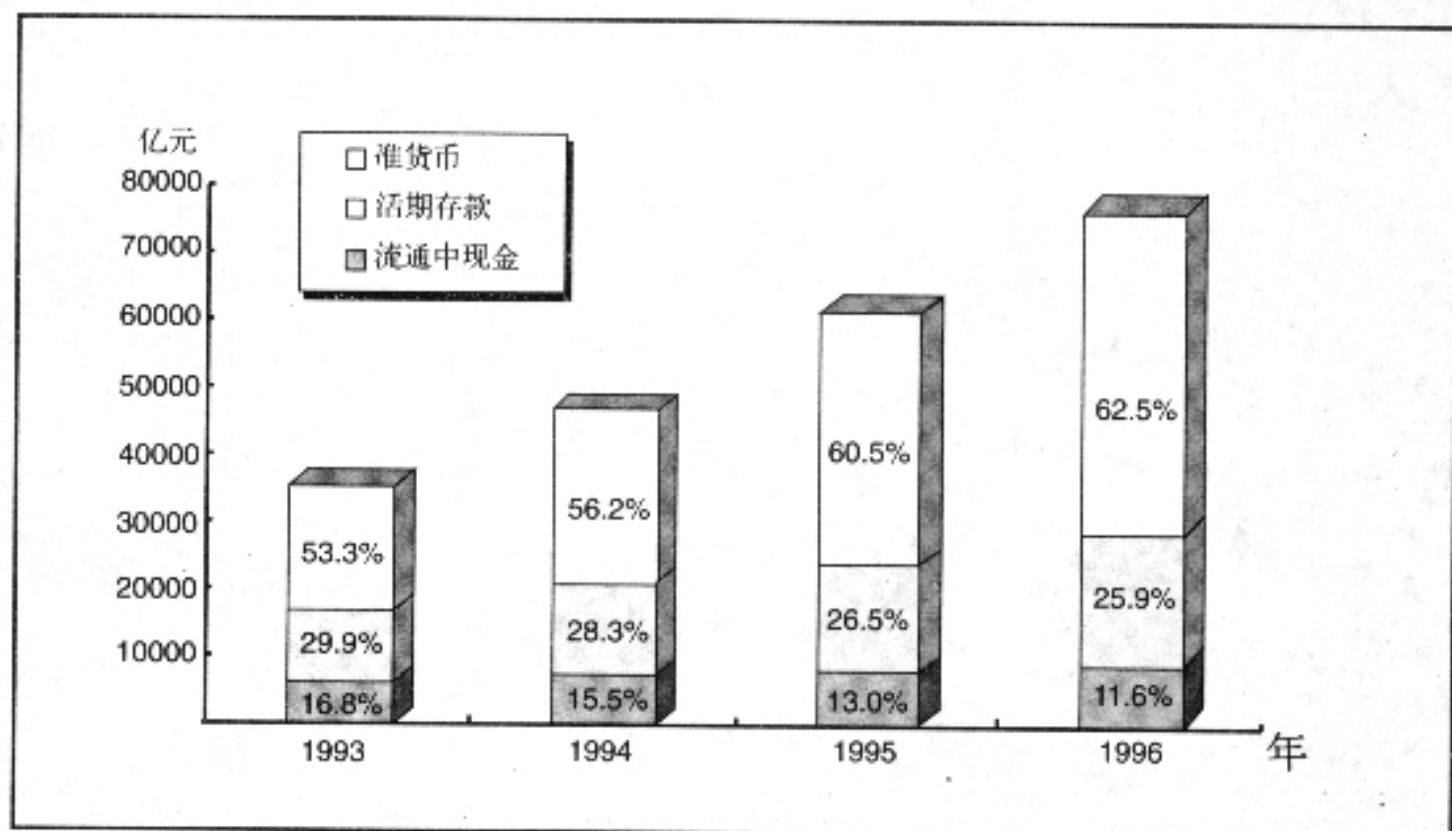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保费收入	971493
分保费收入	9333
其他业务收入	111927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7591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714
营业收入总计	1204386
赔款支出	135370
退保金及给付	68785
手续费支出	21238
营业费支出	62822
分保费支出	102180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1290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7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217
利息支出	17342
营业支出总计	580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95
准备金提转差	-547310
营业利润	57358
营业外支出	2792
税前利润	54566
税项	8242
税后利润	46324
少数股东权益	-165
本年利润	46159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4970.2
保费收入	14772.7
利息收入	197.5
二、营业支出	1760.3
退保金	44.6
满期给付	22.6
手续费支出	415.8
营业费用	1277.3
死亡伤残医疗给付	0.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0.3
四、准备金提转差	-14585.2
转回准备金	
减：提存准备金	14585.2
五、保户红利支出	
六、营业利润	-1375.6
加：投资收益	1523.3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七、利润总额	147.7



货币供应量(M_2)因素构成

注: M_0 = 流通中现金, $M_1 = M_0 +$ 活期存款, $M_2 = M_1 +$ 准货币。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6225.1
保费收入	26080.1
利息收入	145.0
营业支出	3232.1
满期给付	204.8
死伤医疗给付	0.0
手续费支出	1007.3
营业费用	1649.0
财务费用	0.0
提存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2.8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260.8
利息支出	1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
准备金提转差	-25302.7
减：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5302.7
营业利润	-2317.1
投资收益	2742.8
营业外收入	0.0
减：营业外支出	0.4
利润总额	425.2
净利润	425.2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915.2
保费收入	3770.8
利息收入	134.9
摊回分保费用	6.2
汇兑收益	3.3
二、营业支出	5201.7
赔款支出	178.6
手续费支出	187.5
营业费用	2166.2
分保费支出	794.9
利息支出	58.5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0.9
汇兑损失	5.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
四、准备金提存差	-3054.4
五、营业利润	-4546.9
加：投资收益	5094.8
营业外收入	7.9
减：营业外支出	7.6
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
七、利润总额	548.2
减：所得税	199.8
八、净利润	348.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1985年	1990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国内业务					
承保额(亿元)	6895	19366	56496	66039	98179
其中：企业财产	5668	14705	23581	26175	29893
保费(万元)	257297	1557614	3764154	4533179	5383333
其中：企业财产险	100569	278483	519801	575276	648619
货物运输险	12079	137038	184132	208333	217505
养老金险	17650	232551	332373	339810	365299
人身意外伤害险	14816	95557	266899	322881	376128
简易人身险	8747	162689	832054	946358	1406673
其他险	344	129588	85151	100340	112363
已决赔款(万元)	125371	683047	2303602	236861	3054194
其中：企业财产险	47449	97858	370761	325449	480894
货物运输险	1312	27975	74988	87474	86710
养老金险	24	131161	136910	55000	115881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80	37656	139408	156014	177546
简易人身险	180	57699	286405	335387	723255
其他险	69	36790	43121	66175	63674
国外业务					
承保额(亿元)		599	34887	46450	28283
其中：船舶		158	1098	9448	8171
保费(万元)	23472	42318	613383	654519	628614
其中：进口货物运输险	7323	6272	49142	52471	43014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4450	10394	93037	84364	70443
船舶险	3213	3518	71203	83588	85058
海上石油险	1442	952	19512	20387	22063
其他险	80	15766	279774	300988	311776
已决赔款(万元)	5555	24520	419118	304610	291525
其中：进口货物运输险	1639	3453	29430	25838	23669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1150	3173	53936	40987	34485
船舶险	634	4372	50472	53967	69229
海上石油险	1355	199	2382	6995	13385
其他险	69	4196	170376	157892	136865

注：1.1985年和1990年国外业务为按美元结算。

2.1994年统计口径较1993年有较大变动，储蓄性业务(期满还本业务)不再算保费。

3.原人身险中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简易人身险，1996年改为短期性人身险及储金性人身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险种	人寿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健康保险	合 计
保费	288024	33584	4811	326419
合同件数(件)	4766506	20329219	468315	25564040
合同人数(人)	7746233	26671701	956796	35374730
合同保额	19867	153780960	1852141	155652968
退保金额	141402	4	0	141406
期满给付金额	47813	371	0	48184
死亡、伤残给付金额	12386	2331	86	14803
医疗给付金额	1087	6952	1985	10024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险别\项目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给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单位	累 计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累 · 计	其 中			件数	金额
								赔款	给付			
一、财产保险	-	-	161767935	556051	30975	303279	273168	273168	-	49.13	31908	39865
二、责任保险	笔	673985	3124455	6476	614	2231	1243	1243	-	19.19	61	58
三、信用保险	笔	44148	544871	1754	83	215	635	635	-	36.21	2	9
四、农业保险	笔	960	3757	88	0	21	166	166	-	188.88	0	0
五、意外伤害保险	人	26671701	153780960	33585	55775	99720	11316	-	11316	33.69	0	0
六、健康保险	人	956796	1852141	4811	116	26768	2989	-	2989	62.14	0	0
合 计	-	-	321074119	602764	87562	432234	289517	275212	14305	48.03	31971	3993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险别\项目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累计	其中			件数	金额
							赔款	给付			
一、财产保险	1715761	91501269	293551		119674	126275	126275	0	43.0	39410	63891
二、责任保险	5887	3211656	3638		1091	663	663		18.2	52	65
三、信用保险	150	246	109		0	8	8		7.3	0	0
四、保证保险	1123	519600	1573		113	701	701		44.6	43	85
五、农业保险			0								
六、意外伤害保险			0								
七、家财长效还本险	9451	795271	1598		192	80	80		5.0	45	22
合 计	1732372	96028042	300469		121070	127727	127727	0	42.5	39550	64063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险别\项目	保费 合计	合 同			退 保		期满给付			死亡、伤残给付			医疗给付		
		件数	人数	保额	件数	保额	件数	保额	实付金 额	件数	保额	实付 金额	件数	保额	实付 金额
一、人寿保险	424655	4937003	2084314	2773909	12972	12295	67340	9723	9723	1106	1001	863	185	391	37
二、意外险	43433	66337	18714215	20319598	34	1	0	0	0	219	1151	2055	64	319	627
三、健康险	9637	16935	2071290	2275090	13	0	0	0	0	75	29	1086	2684	1263	586
四、年金保险	241136	1154018	1381588	2817188	57949	5303	6504	9079	9079	267	278	293	29	44	5
总 计	718861	6174293	24251407	28185785	70968	17599	73844	18802	18802	1667	2459	4297	2962	2017	1255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险别\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总收入		赔付给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608770	3648	160	315	167	4.6	257	1809
二、责任保险	4471	13		1				
三、信用保险	9800	8						
四、意外伤害保险	79070	97	210	45	13		14	1
合 计	702111	3766	370	361	180		271	1810

单位：万元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项 目	单 位	1995年	1996年
储蓄业务			
网 点	处	30130	30712
其中：农村	处	20513	21260
电子化	处	9300	13248
储 户	万户	7590	9007
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6158323	21465541
其中：农村	万元	5469023	7400551
国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48894
开发汇票	万张	22480	22595
收汇款额	万元	22063771	25641298
兑付汇票	万张	22586	22605
兑付款额	万元	22044521	25696807
国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120	225
出口汇票	张	766	699
汇出汇款	万美元	29	275514
进口汇票	张	40356	30221
汇入汇款	万美元	3165	22297713
代理保险业务			
网 点	处	254	233
投保户	户	6615	6409
保险金额	万元	3640	12366
代理国债业务			
承销	万元	106623	
兑付	万元	26920	70544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1996年)

地 区	存 款 余 额(万元)			储 户 (户)	网 点 (处)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全 国	21465541	4590558	16874983	90069542	30712
北 京	946112	163529	782583	1954392	472
天 津	491413	46066	445347	3829019	286
河 北	1316023	228841	1087182	3258039	1290
山 西	695439	86884	608555	2091679	988
内蒙古	405134	103613	301521	1351236	689
辽 宁	1262631	252289	1010342	3917372	1295
吉 林	592262	149402	442860	1534289	1093
黑龙江	1496232	345632	1150600	2990471	1477
上 海	1074968	79045	995923	12779404	395
江 苏	1930615	314803	1615812	6874071	2319
浙 江	777916	202751	575165	4883704	1111
安 徽	681293	131100	550193	3758931	1507
福 建	927104	241972	685132	3815175	860
江 西	485802	111899	373903	2452601	1244
山 东	1801723	409532	1392191	6176603	2590
河 南	1047855	234167	813688	3374350	1920
湖 北	236315	42290	194025	2079773	1064
湖 南	784031	139847	644184	3855415	1734
广 东	1051648	535851	515797	4080021	1657
广 西	350373	109428	240945	1762403	740
海 南	203854	79072	124782	536682	312
四 川	1143773	229848	913925	7192160	2109
贵 州	229789	43523	186266	839450	537
云 南	344440	63028	281412	766984	790

西 藏	14615	6092	8523	41381	36
陕 西	465495	113310	352185	1667860	1060
甘 肃	202566	36629	165937	728937	348
青 海	46254	7601	38653	165137	85
宁 夏	65596	14628	50968	244727	130
新 疆	394270	67886	326384	1067276	574

国内邮政汇兑业务统计

(1996年) ·

地 区	开发汇票		兑付汇票	
	张数(万张)	金额(万元)	张数(万张)	金额(万元)
全 国	22595	25641298	22605	25696807
北 京	823	13385521	840	1164173
天 津	264	283287	166	218167
河 北	682	727832	756	724448
山 西	430	401381	279	266926
内蒙古	338	378623	246	315335
辽 宁	755	1128236	613	1015386
吉 林	401	496626	363	483107
黑龙江	699	1170406	490	1033647
上 海	948	757531	577	536957
江 苏	1152	1848792	1390	2109240
浙 江	1003	1311697	798	1418515
安 徽	439	523110	738	1121053
福 建	1012	1241533	694	1166884
江 西	371	385871	909	849310
山 东	982	1200526	1178	1281308
河 南	593	554088	1120	896486
湖 北	605	592015	1016	978805
湖 南	641	607063	1521	1363298
广 东	5217	6058699	1689	2416222
广 西	622	465115	854	673669
海 南	286	306704	101	141492
四 川	1483	1512495	3967	3576123
贵 州	347	234105	519	391857
云 南	673	470854	534	347338

西 藏	53	56885	9	11099
陕 西	478	458384	620	571077
甘 肃	376	326623	358	312804
青 海	144	91543	54	45351
宁 夏	87	71016	47	49761
新 疆	691	641737	159	216969

国际邮政汇兑业务统计

(1996年)

金额单位：美元

地 区	进口汇票		出口汇票	
	张数(万张)	金 额	张数(万张)	金 额
全 国	30221	22297713	699	275514
北 京	3334	2150205	186	62612
天 津	673	508180	0	0
河 北	530	401880	0	0
山 西	208	155797	1	943
内蒙古	351	256474	2	1100
辽 宁	3427	2605441	34	18501
吉 林	2641	2042664	0	0
黑龙江	3486	2678822	0	0
上 海	5898	4509960	139	69098
江 苏	1404	1049638	43	14420
浙 江	995	743389	8	2395
安 徽	252	175882	5	551
福 建	1184	933093	24	11812
江 西	236	182727	1	320
山 东	1129	873221	28	12819
河 南	371	287253	30	10468
湖 北	497	375833	0	0
湖 南	272	199967	0	0
广 东	937	581496	173	62043
广 西	557	362812	2	230
海 南	103	66800	8	3293
四 川	601	421340	2	1000
贵 州	73	55772	0	0

云 南	197	109060	5	1993
西 藏	9	2510	0	0
陕 西	561	386105	4	810
甘 肃	79	43915	0	0
青 海	38	24675	0	0
宁 夏	76	52212	0	0
新 疆	102	60590	4	1106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6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总额	各项贷款及投资	负债总额	吸收各项存款	向银行借入款	实缴资本	权益及基金	当年损(-)益
北 京：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71958	47068	60752	20188		11050	11206	1.8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169012	80074	135709	28683		33165	33303	142
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531202	316964	463844	194899	3200	31642	67358	156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5903	139083	238895	59477	17996	26088	27008	504
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81484	29076	60907	26067		19223	20577	757
天 津：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0393	115461	230393	58473		41237	9630	98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477516	284903	477516	341028		17076	4626	4079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4918	78012	134918	92932		5635	-302	2162
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司	75996	60962	75996	58047		10000	2693	3824
河 北：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64676	105893	140819	115981	1500	18460	23478	1260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80270	59149	67838	65076			12432	1784
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57818	10424	50027	3600			7791	927
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522	14178	31184	28922		5170	5339	1143
邯郸信托投资公司	29784	21262	24330	21855		5211	5454	358
保定信托投资公司	26606	21305	21467	17181		5001	5042	-3.9
山 西：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384735	243134	326791	230152		54608	57844	10521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41552	30552	37404	20108		4282	4148	-274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31954	18987	25240	24945		5012	6705	368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31776	24300	25049	23059		6242	6727	0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31607	27080	25008	15827	600	5407	6599	371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23998	17417	18888	18517		5001	5110	-38
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10	12319	12795	11801		5000	6315	611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5871	12278	10010	8998		5170	5861	529
内蒙古：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835768	48223	66358	29351.99		13827.1	3536	1827
辽 宁：								
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556380	257002	530827	382054		15000	35553	13930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58654	256216	318530	24025		41349	40124	-3738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264425	41769	246712	11710		15895	17712	1156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258093	169402	238717	131556	23236	10086	19376	1236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6394	111679	176228	19959	125098	46820	60116	4097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191256	137478	166065	145212	2000	23529	25093	1004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2668	94822	145930	61173	42974	15274	16738	789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49083	133300	139343	130288	4700	5613	9740	766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111957	28396	100576	35987	3630	7600	11381	2639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100823	63316	92090	48425	14090	6662	8114	619
大连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111082	76322	93399	48595		17602	17683	2000
大连证券公司	48853		38205			10000	10648	266
吉 林：								
一汽集团财务公司	160962	108936	151322	93780		31368	47640	8344
吉化集团财务公司	729984	429120	695528			23210	34456	3446
吉林省信托公司	497893	54523	468007			27523	29886	848
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221	2014.9	32205	1486.8	1500	10122	12169	1646
长春信托投资公司	61218	43333	47722	27516	3250	10000	13496	20
黑龙江：								
东方集团财务公司	79787	54377	69644	12770		10000	10293	+208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87005	98927	271532	86078		10143	15474	+737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4968	35032	100812	55270		12886	14156	1056
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	38729	24789	33638	28219		5005	5091	+297
上 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837	186600	1924629		35832	132000	194350	5562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67831	795844	1176202	1019636	20000	117018	187204	745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3481	750665	1077082	1075701		20000	33436	11539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1040758	34717	912316		13259	100000	128075	3750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517631	222809	489068	256820		16750	29421	12024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457400	13200	382950			50000	74450	10680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426025	262573	376254	364634	5000	36000	49147	11457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421469	54763	309279		23327	92800	112005	11838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公司	294337	222809	273834	256820		10000	19970	7426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278585	1806	246622		3000	27858	31946	4195
浙 江：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6728		231581			30000	32151	3048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9321	240680	233765	156677	55636	20000	25556	2639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4508	92526	173968	32461		26613	30393	1364
中信宁波公司	202165	105108	150176	61239	48810	50000	51989	1989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196061	61485	156588	32461	3032	14535	23644	3558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9538	134977	170314	122585		11763	19223	3676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8667	133395	175452	125528		10671	14762	156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157263	119022	148093	114296		5554	9170	3113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142235	94645	105920	93336		11974	15473	981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908	106821	125400	95923		8000	11910	271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	111421	74336	111421	74807		57000	6526	
安 徽：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8054	85142	146247	53880		26841	31806	3442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94680	110533	86989	120298		32531	23482	6079
蚌埠市信托投资公司	37673	21453	32015	28232		5100	5658	105
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34287	25943	27826	22380		6194	6461	152
淮北市信托投资公司	23177	8188	17946	1850		5036	5231	140
福 建：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05118	557367	851152	44695	397647	196658	253966	28700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315712	266768	274574	238147		33793	41138	4160
福建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52102	93226	138111	105041		11226	13991	3079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40348		103625	52397		10000	36723	9263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2295	58923	84385	71571	3000	14737	17910	4763
福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893		77498	51250		11483	12395	3253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86758		70142	19590		11517	16616	5048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28122	16761	20852	17638		6067	7270	1119
厦门国际信托公司	289615	152510	289615	146381	0	31327	33900	4204
建发信托投资公司	14285	7086	14285	3474	0	7042	7042	1226
江 西：								
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3122	57027	114681	14170	7500	14929	16365	178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106306	36090	84391	42547	19229	21205	21913	190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575	79395	87965	70557	9780	7568	9610	1143
赣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9483	7920	4357	4057	157	5000	5078	33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33604	19220	17524	7244	2429	15544	16080	1220
山 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03191	1091882	1355105	893737	150721	113695	139571	7384
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618709	174352	522736	94979	114996	80795	95974	1819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8269	340945	307758	136823	22405	27898	100511	4118
山东证券公司	374213	3817	368005	-		45150	-38942	12532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9773	100397	158985	108657	3000	6037	10787	3519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12072	90162	102041	9964	-	6500	10030	558

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	82514	53674	76401	52316	1700	5000	6113	418
烟台市信托投资公司	77145	60383	66410	63602	600	5447	7684	861
德州信托投资公司	22050	14849	16927	6690	3100	5072	5123	12
河 南：								
河南省证券公司	144856		136263			6776	8593	2262
中原信托公司	165025	10136	16129	99740	148267	99137	-	1150
平顶山信托公司	52681	12150	12732	24039	39945	22666	-	749
郑州信托公司	48967	8459	10602	13559	38365	29901	-	1157
三门峡信托公司	47907	5069	5167	5637	42740	24129	-	84
开封信托公司	47830	5884	5959	28049	41871	28743		16
安阳信托公司	33011	5234	5405	14493	27606	17136		26
焦作信托公司	31807	5480	5659	18676	27352	23286		-90
信阳信托公司	28831	6000	6532	8536	22299	9107		432
湖 北：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512401	117120	485598	376321	26500	20000	26803	15697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公司	204873	79324	185232	71099	8100	18700	19642	2773
湖北证券公司	210834	2000	197608			6414	13227	3573
三峡证券公司	115961	5120	106573	551		7590	9388	170
武汉国际信托投公司	249445	83829	195843	47209	58061	13604	15939	1382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55048	86556	146922	119257		6342	8126	388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51040	17683	45726	18808		5000	5314	35
武汉国际金融租赁公司	23833	3907	18638	10357		6200	5195	-1414
广 东：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1007062	751236	831065	392522		140000	175997	22279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976939	597215	856502	324250	149237	95240	120437	13691
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146873	123486	136827	23739	83721	9787	195	64
广东证券公司	291192	27766	255920			9060	35272	1224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43217	1579023	1867443	252562	1024754	221387	275779	15981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369660	409568	1211317			100000	158343	22248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985242	35940	876178		7000	70000	109064	26860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1296		315934	99495		50000	75362	19368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326031	91164	278264	180640		15000	47767	32966
招银证券公司	278278	4344	242303	193380	2904	15000	35975	18369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260796	3445	207992	120184		10000	52514	38293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130298	3743	84778	70050		20658	45520	10295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432986	131959	411172	874		15000	21814	7455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60232	253753	45439	79614	281826	26379	105832	21504
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05421	640755	1374688	145317	198264	100695	130733	7005
广州市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9472	383630	384501	159523	165575	37016	44971	1433
广州市外经贸信托投资公司	149282	112745	140622	108897		6725	8660	569
广州市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47092	37356	36357	21557	4430	9000	10735	320
广州白云山集团财务公司	121668	62653	110979	5215	1650	10000	10689	112

广州万宝集团财务公司	59310	34800	53277	6458	1650	5460	6033	577
广州证券公司	59091	2145	50913		1400	6053	8179	1455
广 西：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230134	119639	163593	69683	33040	64951	66541	250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6969	74215	80263	5538	65755	11545	16706	127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6293	62624	92509	17290	28753	10829	11393	68
南宁信托投资公司	68383	39139	60941	30275	3290	5205	7442	16
玉林信托投资公司	58528	50559	49966	1512	37225	8073	8562	-39
广西证券公司	80720		69780		6800	10000	10940	1892
海 南：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7447	98211	337717	202823	5250	20000	29730	4371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208117	67815	193644	26682	34859	12000	2472	1199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205895	109287	195285	123597	9920	7218	10610	588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7185	180280	238672	88917		13868	18513	869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4079	61651	117991	82060	2900	5100	6088	214
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85574	355946	456331	316840	3300	19609	9634	2862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30947	232306	512033	167121		21389	18913	1095
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	53594	25193	47431	13223		5000	6362	-585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25887	497132	606303	320340	2170	9482	19584	2265
海南省证券公司	136059	14054	130861				519	404
四 川：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557196	365574	509271	335170		39990	47925	438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244698	174476	229775	167970		9272	14923	3557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237246	123483	217217	131281		11362	20029	3877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2993	94886	164553	72188		13701	18440	1158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327	131239	75196	2150	11025	16766	6037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102412	86611	78957	62531		20839	23455	1350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90500	35884	81828	30729		6079	8672	1720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90433	37343	88269	59957		12074	14238	1426
四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3793	36828	56317	29734		5500	7476	1671
四川省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47628	39253	40251	36069		7207	7377	50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4232	27082	196837	23512	52859	15000	47395	1642
重庆四联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32896	24626	32863	8621	7700	12206	33	28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125606	20592	112581	9940	5640	9804	13025	69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	168626	133821	158376	120516	4100	8231	10250	795
贵 州：								
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072	6871	31041	20530		15506	24031	3654
贵州省实联信托投资公司	15354	9370	6789	3870		7289	8565	767

贵航集团财务公司	35320	29745	29865	6645		5000	5465	500
振华集团财务公司	13833	11469	8628	8249		5000	5205	512
云 南：								
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2260	225476	512361	477449		22979	39908	8438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6242	82419	184940	102990		8000	11302	2513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50218	87270	144792	94200		7080	5426	-3289
西 藏：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53547	46012	26400	23914		23673	3000	-473
陕 西：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376	65423	180745	76311		13753		
甘 肃：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118131	82770	94325	43790		15595	23806	2901
宁 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83154	51074	71388	54087		10276	11666	378
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	21813	7618	16024	3662		5679	5789	528
新 疆：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0840	80639	85310	24863	1800	22958	25530	1170
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514	68647	110414	11556	2480	20415	41100	3124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367	59894	83870	47088	6050	10000	17497	3145
新疆金融租赁公司	42579	24067	37848	12486	2010	5500	4731	-984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国家银行①	其他商业银 行②	保险公司③	农村信用 社	城市信用社 ④	金融信托投 资机构	财务公 司	证券公 司	其他
年末职工人 数(人)									
1986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1994	1876285		122867	614501	161279				
1995	1922984		122920	634245	143493				
1996	1919739	85505	141000	648613		32400			
年末机构总 数(个)									
1986	67626		2659	59194					
1987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98076		2865	60897	3256	745			
1989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29	87	
1993	138862		4959	50865	4957	388	51	87	
1994	151985		5240	50745	5229	391	53	92	25
1995	160142		5508	50219	5104	330	65	16	96
1996	157365	3748	9223	49692	4630	244	67	94	114

注：①国家银行1995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1996年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②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③保险公司1995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96年统计口径为全国保险系统。

- ④城市信用社1996年内人员变动较大，年末职工人数没有统计。
- ⑤城市合作银行因系初建，缺少统计资料，所以本表没有其统计数据。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6年)

	合 计	中国人民银 行	政策性银行 ①	中国工商银 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15947	189195	39869	565955	538780	198555	383593
其中：总 行		2512		742	740	2362	1030
年末机构总数(个)	157365	2448	1848	38219	65870	13863	35117
其中：总 行	9	2②	3	1	1	1	1
省级分行		30		29	30	30	30
副省级城市分行		16		14	14	15	14
地(市)分行		319		362	324	253	325
县(市)分行		1982		1981	2391	1522	2002
城市(郊区)办事处		8		1642	896	1690	3550
营业部				370	701		506
分理处、营业所				5972	33260	3546	4738
储蓄所				23670	26470	6788	20356
各类公司				29	96	18	735
其 他		91	1845	4149	1687	0	2860

注：①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政策性银行各级机构未作划分，统一列入“其他”。·

②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69189	36.6	博士生	98	0.1	高级职称	4896	2.6
31～35岁	46301	24.5	硕士生、研究生	1674	0.9	中级职称	42402	22.4
36～40岁	27337	14.4	本科生	19958	10.5	初级职称	71566	37.8
41～45岁	21668	11.5	专科生	51959	27.5			
46～50岁	12674	6.7	中专生	44816	23.7			
51～54岁	6907	3.6	高中生	46407	24.5			
55～59岁	4690	2.5	初中及以下	24283	12.8			
60岁以上	429	0.2						
合 计	189195	100.0	合 计	189195	100.0	合 计	118864	

注：各金融机构《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表内“比重(%)”栏内数字均指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以下	117	43	博士生	3	1	高级职称	27	10
31～35岁	64	24	硕士生	48	18	中级职称	107	40
36～40岁	37	14	本科生及专科生	182	67	初级职称	74	27
41～45岁	28	10	中专生	14	5			
46～50岁	17	6	高中生	21	8			
51～55岁	2	1	初中以下	2	1			
56岁以上	5	2						
合 计	270	100	合 计	270	100	合 计	208	77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6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全国合计	2448	189195	58638
北 京	1	505	221
天 津	2	551	215
河 北	154	9204	2549
山 西	115	6485	2172
内蒙古	114	7068	2446
辽 宁	60	5163	1546
吉 林	54	4616	1511
黑龙江	92	6171	1960
上 海	1	569	247
江 苏	80	5550	1534
浙 江	80	4616	1420
安 徽	90	6042	1672
福 建	75	5239	1492
江 西	108	6025	1869
山 东	136	9188	2421
河 南	139	9996	2925
湖 北	94	6992	2205
湖 南	98	5881	1460
广 东	103	9110	2829
广 西	95	5013	1502
海 南	24	1291	350
四 川	140	9052	2838
贵 州	95	4139	1293
云 南	145	5933	2103
西 藏	8	680	269

陕 西	87	4768	1325
甘 肃	91	4248	1186
青 海	23	1391	444
宁 夏	24	1590	553
新 疆	93	4993	1519
西南财大	1	1304	629
陕西财院	1	1138	452
湖南财院	1	1220	532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	348	151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	378	154
中国金融学院	1	480	202
南口管理干部学院	1	121	52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	317	118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	333	164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	264	123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	342	154
总行机关	1	2242	784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270	106
印制企业	14	28369	8941
其中：沈 阳	5	466	154
大 连	7	694	265
长 春	6	641	222
哈尔滨	6	627	205
南 京	6	482	158
宁 波	8	553	185
厦 门	3	385	127
青 岛	9	624	195
武 汉	5	667	255
广 州	6	713	304
深 圳	2	527	183
成 都	13	763	282
重 庆	6	702	282

西 安	7	588	185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93	9.0	博士生	11	1.0	高级职称	350	33.8
26～30岁	180	17.4	硕士生、研究生	93	9.0	中级职称	291	28.1
31～35岁	209	20.2	本科生、专科生	793	76.6	初级职称	201	19.4
36～40岁	167	16.1	中专生	36	3.5			
41～45岁	126	12.2	高中生	66	6.4			
46～50岁	66	6.4	初中以下	36	3.5			
51～55岁	62	6.0						
56岁以上	132	12.7						
合 计	1 035	100	合 计	1 035	100	合 计	842	81.3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20	45.3	研究生及以上	43	16.2	高级职称	44	16.6
31～35岁	54	20.4	大学	150	56.6	中级职称	75	28.3
36～40岁	29	10.9	大专	43	16.2	初级职称	86	32.5
41～45岁	32	12.1	中专	9	3.4			
46～50岁	7	2.6	高中及以下	20	7.6			
51～54岁	12	4.5						
55～59岁	6	2.3						
60岁以上	5	1.9						
合 计	265	100	合 计	265	100	合 计	205	7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3252	8.4	博士生	6		高级职称	1012	2.6
26～30岁	5956	15.4	研究生	95	0.2	中级职称	11112	28.8
31～35岁	11321	29.4	本科生	2316	6.0	初级职称	20226	52.4
36～40岁	7988	20.7	专科生	10677	27.7	其他专业人员	3405	
41～45岁	4546	11.8	高校肄业	499	1.3			
46～50岁	2640	6.8	中专生	10111	26.2	其他人员	2809	
51～54岁	1768	4.6	中专肄业	158	0.4			
55～59岁	1074	2.8	高中生	10306	26.7			
60岁以上	19		初中以下	4369	11.4			
合 计	38564	100.0	合 计	38564	100.0	合 计	38564	

中国工商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1994		1995		1996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总 计	37039	561887	38583	569983	38219	565955
总 行	1	659	1	698	1	742
分 行	29	7901	29	8031	29	8243
市(分)支行	196	34277	209	38119	228	42219
中心支行	180	21928	172	22064	148	19536
县(市)支行	2132	155803	2068	149177	1981	134022
城郊办支行	1322	106092	1461	115327	1642	121149
营 业 部	286	17600	336	18758	370	21214
分 理 处	4744	54312	5380	57273	5972	61544
集镇办事处	3068	33166	3139	32744	2870	28959
储 蓄 所	23530	102273	24290	100389	23670	98656
国际业务部	253	4211	271	4740	239	4744
计算中心	44	2146	50	2346	46	2366
信托投资公司	218	5213	146	4010	29	1454
学院、职大	5	1224	5	1244	5	1107
干校、中专	85	2644	81	2551	78	2279
印刷厂、工具厂	20	1097	19	1022	11	410
疗养院、招待所	49	1076	51	992	48	930
幼 儿 园	47	1176	44	1121	42	1017
其 他	842	9094	831	9377	810	15728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人 数		人 数
职工总数	565955	信托人员	1740
一、管理人员	88317	外汇业务人员	6622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8699	信用卡人员	8007
业务管理人员	49618	对公存款人员	6568
二、业务人员	401531	其他人员	9062
其中：会计人员	110829	三、服务人员	63527
出纳人员	55119	其中：业务服务人员	49973
储蓄人员	149874	生活服务人员	13554
信贷人员	41432	四、文教卫生人员	4024
计划统计人员	11073	五、其他人员	8556
信息人员	1505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人数(人)

	1994		1995		1996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全国总计	37039	561887	38583	569983	38219	565955
总 行	4	818	4	910	4	942
北 京	551	15706	591	16229	598	16221
天 津	410	11108	413	11237	441	11096
河 北	1758	29855	1827	30179	1822	30121
山 西	1015	18315	1051	18515	1039	18495
内蒙古	1335	19069	1423	19177	1422	18870
辽 宁	1598	32901	1635	33579	1560	33014
吉 林	1019	19656	1055	19786	1048	19375
黑龙江	1680	28942	1689	29210	1663	28666
上 海	569	15355	587	15540	578	15570
江 苏	1701	25980	1882	26312	1812	26307
浙 江	1546	18568	1603	19103	1549	19080
安 徽	1275	17486	1347	17681	1332	17388
福 建	871	14337	923	14521	944	14388
江 西	1139	16639	1244	16971	1238	16850
山 东	2019	30224	2021	30817	2034	31028
河 南	2482	28846	2718	29215	2654	29044
湖 北	2603	29775	2551	30048	2419	29981
湖 南	1603	21933	1651	22079	1650	21874
广 东	2602	36852	2861	37860	2898	37858
广 西	1129	14074	1206	14283	1333	14248
海 南	286	4114	295	4225	285	4168
四 川	2415	33551	2509	33981	2436	33721
贵 州	698	11122	703	11178	699	11016
云 南	960	14826	981	14986	986	15010
陕 西	1344	18486	1380	18674	1378	18349
甘 肃	917	12207	946	12418	957	12333
青 海	235	3410	237	3433	221	3310
宁 夏	306	4238	290	4278	303	4194
新 疆	967	12791	958	12854	914	12817

管理干部学院	2	700	2	704	2	621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93208	17.3	研究生	1021	0.2	高级职称	4468	0.8
26～30岁	120509	22.4	本科生及专科生	130143	24.1	中级职称	83988	15.6
31～35岁	134174	24.9	中专	151619	28.1	初级职称	303568	56.3
36～40岁	80746	15	高中	169936	31.5			
41～45岁	45668	8.5	初中以下	86061	16.1			
46～50岁	28182	5.2						
51～54岁	19293	3.6						
55岁以上	17000	3.1						
合 计	538780	100.0	合 计	538780	100.0	合 计	392024	72.7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4		1995		1996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 行	1	632	1	697	1	740
北 京	300	6095	345	6325	344	6414
天 津	367	5311	409	5625	422	5521
河 北	3266	28857	3448	28986	3232	25553
山 西	1851	13149	1879	13203	1874	11539
内蒙古	1945	15440	1958	15583	1969	14163
辽 宁	1964	16914	2053	17105	2034	15422
吉 林	1514	13548	1638	13686	1552	12285
黑龙江	2145	21087	2190	21485	2197	18626
上 海	440	9292	435	9522	423	9648
江 苏	3805	27286	3856	28095	3427	30070
浙 江	1765	18222	1869	18720	1829	17479
安 徽	2094	17416	2339	17407	2420	14806
福 建	1656	14107	1679	14079	1642	13651
江 西	2687	18625	2925	19001	2899	18149
山 东	4585	31914	4596	32050	4632	29215
河 南	4594	33693	4890	34056	4878	30678
湖 北	3099	25332	3170	25607	3066	23643
湖 南	2480	23040	2493	23116	2399	22465
广 东	3844	32473	4020	33367	4172	34958
广 西	2345	17902	2483	17902	2387	17672
海 南	503	5670	514	5742	543	5396
四 川	3742	31132	3761	31430	3637	31238
贵 州	1028	12689	1047	12878	1012	12624
云 南	1822	16703	1834	16905	1756	16775
西 藏			522	3874	523	3924
陕 西	1556	13489	1734	13168	1639	12338
甘 肃	1483	11152	1537	11232	1525	11159
青 海	348	3775	380	3775	356	3224
宁 夏	288	3467	291	3500	292	3252
新 疆	1559	13760	1631	13913	1658	13907
重 庆	527	4901	563	4971	569	5030
武 汉	306	4243	325	4420	325	4293

沈 阳	434	3717	474	3782	474	3545
大 连	471	3527	472	3917	479	4006
哈尔滨	297	3555	331	3720	261	3373
广 州	366	5063	417	5281	435	5481
西 安	294	2497	350	2610	375	2515
青 岛	359	3433	385	3513	366	3416
宁 波	309	3116	353	3175	367	3214
厦 门	82	1479	85	1553	85	1491
深 圳	132	2704	136	2860	130	2919
长 春	371	4184	396	4334	408	4158
南 京	334	2793	360	3078	334	3288
成 都	454	4519	514	4691	518	4771
管理干部学院	3	760	3	749	3	707
信托投资公司	1	46	1	43	1	39
总 计	63816	552709	67092	564731	65870	538780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0岁以下	3 669	1.9	研究生	691	0.4	高级职称	2 409	1.2
21～25岁	60 371	30.9	大学生	20 823	10.7	中级职称	28 259	14.5
26～30岁	57 980	29.7	大专生	59 118	30.2	初级职称	85 068	43.5
31～35岁	34 124	17.4	中专生	46 166	23.6			
36～40岁	19 143	9.8	高中生	59 904	30.7			
41～45岁	11 817	6.1	初中及以下	8 698	4.4			
46～50岁	4 990	2.5						
51～54岁	2 149	1.1						
55～59岁	1 031	0.5						
60岁以上	126	0.1						
合 计	195 400	100.0	合 计	195 400	100.0	合 计	115 736	59.2

注：此表人数中不包括临时工、代办员。 ·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行 名	1995年			1996年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总 行	1	2335	1035	1	2362	1027
北京市分行	82	3882	2091	100	4142	2208
天津市分行	177	3292	1321	195	3325	1350
河北省分行	672	9280	3756	712	9423	3883
山西省分行	377	4846	2215	446	4936	225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78	3464	1653	290	3528	1668
辽宁省分行	573	8112	3330	596	8184	3349
吉林省分行	377	5187	2620	285	5223	2626
黑龙江省分行	344	5626	2233	376	5675	2239
上海市分行	94	4084	2082	102	4130	2117
江苏省分行	1040	12986	5348	1052	13166	5409
浙江省分行	733	10596	5054	735	10817	5174
安徽省分行	455	4788	1866	481	4921	2014
福建省分行	343	6723	2698	405	6868	2765
江西省分行	469	4531	1849	465	4541	1921
山东省分行	1222	14225	5680	1038	14489	5778
河南省分行	850	11100	4975	845	11243	4950
湖北省分行	859	10098	4387	886	10180	4573
湖南省分行	663	7459	3390	639	7607	3483
广东省分行	1527	31414	13463	1706	31608	13556
海南省分行	103	5179	2508	103	2429	1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73	2388	1012	378	5256	2520
四川省分行	994	9006	4417	981	9053	4497
贵州省分行	137	1660	794	143	1714	825

云南省分行	161	2884	1299	163	2969	1336
西藏自治区分行	23	466	212	21	470	218
陕西省分行	289	3830	1688	289	3892	1705
甘肃省分行	123	1750	753	117	1772	762
青海省分行	57	769	325	58	780	3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8	906	406	70	924	4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73	2888	1080	185	2928	1215
合 计	13637	195754	85540	13863	198555	87211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93581	28.0	博士生	124	0.0	高级职称	4146	1.2
26～30岁	104197	31.2	研究生	1990	0.6	中级职称	49170	14.7
31～35岁	58153	17.4	本科生	39505	11.8	初级职称	161309	48.3
36～40岁	35304	10.6	专科生	96230	28.8			
41～45岁	23036	6.9	中专生	90742	27.2			
46～50岁	10643	3.2	高中生	87629	26.2			
51～55岁	5376	1.6	初中以下	17615	5.3			
56岁以上	3545	1.1						
合 计	333835	100.0	合 计	333835	100.0	合 计	214625	64.3

注：此表不含临时工人数。 · ·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4		1995		1996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总 计	33398	322077	35895	356864	35118	383593
总 行	5	1244	5	1454	3	1038
北 京	80	5763	97	6750	88	7403
天 津	74	3837	84	4164	126	4437
河 北	424	15812	640	16995	641	17354
山 西	274	7999	334	8415	298	8902
内 蒙 古	233	8008	308	9216	333	9473
辽 宁	329	16072	481	18529	478	20692
吉 林	132	9650	175	10575	203	10819
黑 龙 江	277	15517	414	15205	390	15458
上 海	143	6153	205	7394	222	6690
江 苏	733	18343	1158	19277	1287	19932
浙 江	557	12395	815	13660	830	16500
安 徽	371	10396	479	11147	623	10933
福 建	241	9957	366	12616	394	11825
江 西	346	7172	484	9045	419	10737
山 东	425	21368	649	23153	710	29040
河 南	945	19673	1247	20604	1234	23402
湖 北	585	17673	732	19026	731	22386
湖 南	426	12517	586	13307	628	15009
广 东	1228	28607	1418	31949	1384	34220
广 西	335	3388	566	3750	160	3933
海 南	135	9356	168	9871	548	9692
四 川	582	16518	787	20405	712	22928
贵 州	218	4979	292	5810	283	6063
云 南	244	7683	514	8686	524	8814
西 藏	15	616	17	642	20	670
陕 西	277	9085	367	11355	347	12060
甘 肃	263	7702	336	8194	367	7862
青 海	94	3108	103	3385	125	3184
宁 夏	84	2969	143	3291	143	3044
新 疆	422	7833	496	8199	506	8180
香 港					1	

其 他	6	684	3	795	4	913
全国储蓄网点总数	22895		21426		20356	

注：本表1996年不含中国投资银行的数据。

各省市机构数中不包括储蓄网点数。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17773	34.9	研究生	428	0.8	高级职称	498	1.0
26～30岁	12205	24.0	本 科	7046	13.9	中级职称	8282	16.3
31～35岁	8718	17.2	大 专	18212	35.8	初级职称	21441	42.2
36～40岁	5334	10.5	中 专	12300	24.2			
41～45岁	3899	7.7	高 中	10314	20.3			
46～50岁	1838	3.6	初中以下	2531	5.0			
51～54岁	784	1.5						
55～59岁	251	0.5						
60岁以上	69	0.1						
合 计	50831	100.0	合 计	50831	100.0	合 计	30221	59.5

注：本表人数合计中不含临时工。 . . .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9岁以下	2158	60.4	硕士以上	133	3.2	高级职称	78	1.9
30～39岁	1191	28.5	大学本科	941	22.6	中级职称	747	17.9
40～49岁	384	9.2	大学专科	1632	39.0	初级职称	974	23.3
50～59岁	70	1.7	中等专业	775	18.6			
60岁以上	9	0.2	高中以下	691	16.6			
合 计	4172	100.0	合 计	4172	100.0	合 计	1799	43.1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0岁以下	17	1.4	博士研究生	3	0.2	高级职称	28	2.4
21～30岁	713	60.5	硕士研究生	58	4.9	中级职称	157	13.3
31～40岁	334	28.3	大学本科	251	21.3	初级职称	454	38.5
41～50岁	92	7.8	大学专科	489	41.5			
51～60岁	23	2.0	中 专	122	10.4			
60岁以上	-	-	其 他	256	21.7			
合 计	1 179	100.0	合 计	1 179	100.0	合 计	639	5 4.2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60岁以上	11	0.3	研究生	162	4.3	高级职称	193	5.0
50~60岁	97	2.6	本 科	1327	35.1	中级职称	1020	27.0
40~50岁	378	10.0	大 专	1416	37.5	初级职称	793	21.0
35~40岁	434	11.5	中 专	473	12.5			
35岁以下	2857	75.6	高 中	340	9.0			
			初中以下	59	1.6			
合 计	3777	100.0	合 计	3777	100.0	合 计	2006	53.0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0岁以下	4	1.1	博士研究生	2	0.6	高级职称	36	9.9
21～30岁	188	51.6	硕士研究生	47	12.9	中级职称	107	29.4
31～40岁	108	29.7	本科生	117	32.1	初级职称	66	18.1
41～50岁	55	15.1	大专生	147	40.4			
51～60岁	7	1.9	中专生	46	12.6			
61岁以上	2	0.6	其 他	5	1.4			
合 计	364	100.0	合 计	364	100.0	合 计	209	57.4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6年)

单位：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年龄结构												
35岁以下	73691	58.4	5286	67.7	12492	90.3	91	78.5	848	83.1	166	75.4
36～45岁	35899	28.5	2029	26.0	1264	9.2	18	15.5	170	16.7	48	21.8
46～55岁	13957	11.0	451	5.8	47	0.3	2	1.7	2	0.2	4	1.8
56～60岁	2460	2.0	29	0.4	23	0.2	0	0.0	0	0.0	1	0.5
60岁以上	123	0.1	16	0.2	3		5	4.3	0	0.0	1	0.5
合 计	126130	100.0	7811	100.0	13839	100.0	116	100.0	1020	100.0	220	100.0
文化结构												
研究生以上学历			78	1.0	911	6.6	11	9.5	17	1.7	24	10.9
大本(专)学历	47861①	37.9	4603	58.9	11143	80.5	92	79.3	729	71.5	142	64.6
高中(中专)学历	68593	54.4	2761	35.5	1785	12.9	13	11.2	274	26.8	48	21.8
其他	9676	7.7	369	4.7	0	0.0	0	0.0	0	0.0	6	2.7
合 计	126130	100.0	7811	100.0	13837	100.0	116	100.0	1020	100.0	220	100.0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803	1.4	115	1.5	236	1.7	8	6.9	7	0.7	10	4.6
中级职称	28405	22.4	1490	19.1	2425	17.5	25	21.6	112	11.0	50	22.7
初级职称	52351	41.5	2790	35.7	7180	51.8	16	13.8	126	12.4	79	35.9
合 计	82559	65.4	4395	56.3	9841	71.1	49	42.3	245	24.1	139	63.2

注①：含研究生以上学历。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6年)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集团公司	1	298	
专业子公司	3	604	
省级分公司(含单列市)	89	10035	
地市级分公司(含营业部)	957	33216	
县级支公司(含营业部)	4929	75404	
保险营业所、办事处	1926	3958	
公司属大专院校	1	187	
公司属中专学校	3	205	
其 他	129	2223	
合 计	8038	126130	39007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

 (截至1996年12月底)

金融机构类型	银行	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	信用卡公司	其他	合计
日本	71	1	40	14	3	5	134
美国	19	1	33	13	4	2	72
英国	17		23	8		2	50
韩国	10		6	6			22
法国	15		5	1			21
德国	14		5				19
荷兰	13		6				19
意大利	13		2				15
瑞士	6	1	8				15
澳大利亚	9		5				14
泰国	13	1					14
加拿大	5		7				12
新加坡	9		2				11
菲律宾	7						7
西班牙	6						6
马来西亚	3				2		5
比利时	4						4
瑞典	4						4
三资···	4						4
南非	3						3
俄罗斯	3						3
约旦	2						2
巴基斯坦	2						2
奥地利	1						1
巴西	1						1
保加利亚	1						1
捷克	1						1

丹麦	1						1
芬兰	1						1
印度尼西亚	1						1
科威特	1						1
卢森堡		1					1
挪威	1						1
附：							
台湾地区			1				1
香港地区	26	2	9	11	2	6	56
澳门地区	1					1	2

· *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等金融机构。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

(截至1996年12月底)

[illegible]

捷克	1																									1
丹麦	1																									1
芬兰	1																									1
印度尼西亚	1																									1
科威特	1																									1
卢森堡	1																									1
附：																										
台湾地区	1																									1
香港地区	14	15	4	12		2	1		1	1	3	1		1										1		56
澳门地区	1		1																							2

· *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等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

(截至1996年12月底)

	日本	美国	英国	法国	荷兰	韩国	德国	泰国	加拿大	新加坡	澳大利亚	瑞士	意大利	比利时	葡萄牙	附：香港地区
北京	2	2	1			1	1		1							1
上海	11	3	2	4	2	3	2	1	1	2	1	1	1	1		2
广州	2	1		3			1		2	1						3
大连	6		1			1										2
深圳(蛇口)	4	1	2	3	2		1	1		1						9
天津	2	1	2	3		3				1						
福州																1
厦门		1	2	1	1					2						2
青岛	1		1													1
珠海			1												1	1
杭州																
石家庄																
西安																
苏州																
武汉				1												
宁波																
昆明								1								
沈阳																
成都										1						
重庆																
合肥																
汕头								1								2
海口(洋浦)	1		1													1
南京			1													
总计	29	9	14	15	5	8	5	4	4	8	1	1	1	1	1	25

附：除上述分行外，还有以下营业性机构：·

6家中外合资银行：·	5家外资独资银行：·	5家外(合)资财务公司：·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上海)·	宁波国际银行(宁波)	正大财务公司(上海)·
华商银行(深圳)·	泰华国际银行(上海)	上海联合财务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	珠海南通银行(珠海)	上海国际财务公司·
福建亚洲银行(福州)·	协和银行(宁波)·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浙江商业银行(宁波)·	厦门商业银行(厦门)	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海口)
青岛国际银行(青岛)		

8家外(合)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1家中外合资金融公司：·
美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
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	
瑞士丰泰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在福州设1家分行，泰华国际银行在汕头设1家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院校	普通教育									成人教育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校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西南财经大学	176	750	634	226	1015	400	593	3767	1004		617	222	784	665	2221
陕西财经学院	71	655	479	96	989	120	270	3364	228		889	220	977	711	2955
湖南财经学院	26	727	98	79	858	196	159	3613	303	72	1182	180	850	482	2608
中国金融学院		147			337			1013			58		193		467
总行研究生部	69			64			212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447			402			1211		87		175		533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75			368			1040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592			400			1209		324		425		1173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541			459			1371		390		473		1571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24			319			873		116		343		1021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655			704			2016		456		528		1398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00			264			807				108		340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147				137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3	1237	180	836	285	1840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42	127	876	206	1795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115		146		294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98		381		888
合计	342	2279	4445	465	3199	3632	1234	11757	10062	95	6058	929	7095	2349	1924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学校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学校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学校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黑龙江银行学校	520	350	1051	河北银行学校	211	200	508	广西银行学校	840	510	2299
吉林银行学校	128		112	山东银行学校	1150	680	1240	广东银行学校	280	295	1032
辽宁银行学校	233	280	776	河南银行学校	244	500	1198	广州银行学校	100	112	493
内蒙古银行学校	168	221	498	河北银行学校	95	250	563	湖南银行学校	780	252	786
新疆银行学校	327	100	235	上海银行学校	36		37	江西银行学校	591	216	979
青海银行学校	200		100	江苏银行学校	141		126	福建银行学校	321	160	492
宁夏银行学校	119	97	181	浙江银行学校	675	300	1112	安徽银行学校	371	230	953
海南银行学校	241		260	四川银行学校	306	400	1341	陕西银行学校	91	186	475
山西银行学校	350	350	1105	贵州银行学校	184		137	北京银行学校	181		40
甘肃银行学校	84	90	315	云南银行学校	275	50	280	合计	9242	5829	1872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教师总数	按 职 称 分					按 学 历 分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本科	其他
一、本科院校	1727	180	485	690	330	42	27	327	35	1193	145
西南财经大学	598	71	184	224	91	28	14	128		453	3
陕西财经学院	475	42	128	230	75		5	76		378	16
湖南财经学院	524	50	134	194	139	7	3	75	25	327	94
中国金融学院	130	17	39	42	25	7	5	48	10	35	32
二、专科学校	847	14	291	356	160	42		43	10	594	200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8	1	47	61	15	4		5		115	8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3	3	49	43	9	9		3		104	6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38	4	48	56	27	6		8		90	40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66	3	58	82	23	2		4	2	108	52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94		24	29	35	3		6		48	40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3	2	39	40	31			11	5	77	20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95	1	26	45	20	2		6	3	52	34
三、成人高校	523	10	151	219	134	9	2	23	7	301	190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24	2	9	10	3			4		16	4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97		37	37	17	6		1		66	30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88	6	47	84	51		2	12	6	133	35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55	2	29	43	40	1		2	1	49	63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99		29	45	23	2		4		37	58
总 计	3097	204	927	1265	624	93	29	393	52	2088	535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 计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讲	教 员
北京银行学校					
河北银行学校	58	11	34	8	5
山西银行学校	81		35	26	5
内蒙古银行学校	64	26	28	10	
辽宁银行学校					
吉林银行学校					
黑龙江银行学校	66	22	34	4	6
上海银行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浙江银行学校	85	23	24	36	2
安徽银行学校	74	29	28	16	1
福建银行学校					
江西银行学校					
山东银行学校	83	25	43	15	
河南银行学校					
湖北银行学校	49	13	15	21	
湖南银行学校	88	30	43	15	
广东银行学校	53	4	18	27	4
广州银行学校	26	5	11	10	
广西银行学校	79	23	29	23	4
海南银行学校	35	6	19	10	
四川银行学校	75	23	37	14	1
贵州银行学校	20	1	12	7	
云南银行学校	51	5	24	22	
陕西银行学校	54	22	25	7	
甘肃银行学校	38	11	17	10	
青海银行学校	36	4	18	12	2
宁夏银行学校	36	5	26	5	
新疆银行学校	43	11	25	7	
总 计	1194	314	545	305	30

注:凡两部制学校未填数据,其数据已填入高等院校相关栏内。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合 计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学 专 科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行属院校			委托代培			电视大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脱产	717	1171	1567	9	7	19	50	22	73	40	621	928	192	291	352	56	230	195
业余	11263	14107	34328	441	89	719	2839	2068	6830	407	1297	1660	3862	3183	12892	3714	4183	12227
总计	11980	15278	35895	450	96	738	2889	2090	6903	447	1918	2588	4054	3474	13744	3770	4413	12422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在 校 数
干部中专	448	824	1253
电视中专	260	258	609
函授及其他	1888	5979	7482
普通中专	764	2879	5395
合 计	3360	9940	14739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合 计	业 务 培 训	其 他 培 训
岗位资格培训	6967	5140	1827
岗位适应性培训	690129	495807	194322
总 计	697096	500947	196149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

(1996年)

单位:人

	招 生	毕 业	在 校		招 生	毕 业	在 校
高等学历教育总计	660	860	1695	中等学历教育总计	8199	22957	39373
成人专科升本科	89	28	118	普通中专班	40	3047	4391
干部专修科	473	643	1040	成人中专脱产班	595	2703	3498
普通高中升专科	—	—	113	成人中专函授班	7564	17207	31484
总行委托成人专科	98	189	424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学 校 名 称	1994			1995			1996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1796	1766	3352	1845	1457	3922	1091	1670	3452
一、大专学校	506	398	1405	589	393	1594	551	504	1640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506	398	1405	589	393	1594	551	504	1640
二、中专学校	1290	1368	1947	1256	1064	2328	540	1166	1812
常州财经学校	856	655	1156	887	649	1527	429	683	1283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99	99	149	51	130	150		136	100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233	512	407	228	165	461	111	227	339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102	102	235	90	120	190		120	90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1994			1995			1996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合 计	13499	9569	38293	15773	9815	50082	15527	14220	47693
五 大	8952	5138	29917	10312	6224	39975	11427	9223	39908
干部专修科	427	344	1034	990	362	1710	920	330	1512
职工中专	3221	3047	5993	3453	2283	6854	2746	3977	5389
大专专业证书	643	139	986	794	590	1380	358	518	824
中专专业证书	256	901	363	224	356	163	76	172	60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单位:期·
人·

项目\年份	1994		1995		1996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合 计	13799	385758	17937	501397	17316	528488
岗位培训班	3391	121760	5145	167344	5060	169524
业务培训班	8460	225326	10812	294296	10652	322988
领导干部班	599	15791	731	20243	814	23583
新入行人员班	1349	22881	1249	19514	790	12393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illegible]

能源工业	26.1	28.8	32.8	30.5	26.7	23.7	23.2	23.3	24.6
运输邮电通信业	13.5	10.7	12.2	15.6	14.9	19.5	21.0	21.7	21.9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18.7	18.4	18.7	17.8	17.4	16.2	12.2	10.7	10.9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3.4	20.6	21.0	19.4	18.0	17.0	12.0	11.7	6.3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8.0	18.2	18.6	18.6	18.1	18.1	22.1	21.50	21.47

①1991～1994年数根据1995年工业普查数据进行调整；1995年括号中的数据和1996年数据为新口径数。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 份	国民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元／人)
绝对数(亿元)						
1978	3624.1	3624.1	1018.4	1745.2	860.5	379
1979	4038.2	4038.2	1258.9	1913.5	865.8	417
1980	4517.8	4517.8	1359.4	2192.0	966.4	460
1981	4860.3	4862.4	1545.6	2255.5	1061.3	489
1982	5301.8	5294.7	1761.6	2383.0	1150.1	525
1983	5957.4	5934.5	1960.8	2646.2	1327.5	580
1984	7206.7	7171.0	2295.5	3105.7	1769.8	692
1985	8989.1	8964.4	2541.6	3866.6	2556.2	853
1986	10201.4	10202.2	2763.9	4492.7	2945.6	956
1987	11954.5	11962.5	3204.3	5251.6	3506.6	1104
1988	14922.3	14.928.3	3831.0	6587.2	4510.1	1355
1989	16917.8	16909.2	4228.0	7278.0	5403.2	1512
1990	18598.4	18547.9	5017.0	7717.4	5813.5	1634
1991	21662.5	21617.8	5288.6	9102.2	7227.0	1879
1992	26651.9	26638.1	5800.0	11699.5	9138.6	2287
1993	34560.5	34634.4	6882.1	16428.5	11323.8	2939
1994	46670.0	46759.4	9457.2	22372.2	14930.0	3923
1995	57494.9	58478.1	11993.0	28537.9	17947.2	4854
1996	67559.7	68593.8	13884.2	33612.9	21096.7	5634
指数(1978年=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7.6	107.6	106.1	108.2	107.8	106.1
1980	116.0	116.0	104.6	122.9	114.2	113.0
1981	122.0	122.1	111.9	125.2	126.2	117.4
1982	133.3	123.1	124.8	132.1	142.6	126.4

	1983	148.2	147.6	135.1	145.8	164.3	138.5
	1984	170.9	170.0	152.6	166.9	196.1	157.6
	1985	193.5	192.9	155.4	197.9	231.9	175.5
	1986	209.9	210.0	160.5	218.2	260.0	188.2
	1987	234.1	234.3	168.1	248.1	297.4	206.6
	1988	260.5	260.7	172.3	284.1	336.7	226.3
	1989	271.5	271.3	177.6	294.8	354.8	231.9
	1990	283.0	281.7	190.7	304.1	363.0	237.3
	1991	308.8	307.6	195.2	346.3	395.0	255.6
	1992	352.2	351.4	204.4	419.5	444.0	288.4
	1993	398.4	398.8	214.0	502.8	491.3	323.6
	1994	448.7	449.3	222.6	595.2	538.3	360.4
	1995	489.2	496.5	233.7	677.7	583.4	394.0
	1996	536.5	544.2	245.6	759.7	628.9	427.1
构 成(%)							
	1978		100.0	28.1	48.2	23.7	
	1979		100.0	31.2	47.4	21.4	
	1980		100.0	30.1	48.5	21.4	
	1981		100.0	31.8	46.4	21.8	
	1982		100.0	33.3	45.0	21.7	
	1983		100.0	33.0	44.6	22.4	
	1984		100.0	32.0	43.3	24.7	
	1985		100.0	28.4	43.1	28.5	
	1986		100.0	27.1	44.0	28.9	
	1987		100.0	26.8	43.9	29.3	
	1988		100.0	25.7	44.1	30.2	
	1989		100.0	25.0	43.0	32.0	
	1990		100.0	27.1	41.6	31.3	
	1991		100.0	24.5	42.1	33.4	
	1992		100.0	21.8	43.9	34.3	
	1993		100.0	19.9	47.4	32.7	

1994		100.0	20.2	47.9	31.9	
1995		100.0	20.5	48.8	30.7	
1996		100.0	20.2	49.0	30.8	

注:表中绝对值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

年份	粮食 (万吨)	棉花 (万吨)	油料 (万吨)	原盐 (万吨)	糖 (万吨)	猪、牛、羊 肉产量(万吨)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1962	16000	75.0	200.3	994	34	194.0	2.20	575
1965	19453	209.8	362.5	1147	146	551.0	2.32	1131
1970	23996	227.7	377.2	1109	135	596.5	3.54	3065
1975	28452	238.1	452.1	1481	174	797.0	4.82	7706
1978	30477	216.7	521.8	1953	227	856.3	6.18	10405
1979	33212	220.7	643.5	1477	250	1062.4	6.35	10615
1980	32056	270.7	769.1	1728	257	1205.4	6.20	10595
1985	37911	414.7	1578.4	1479	451	1760.7	8.72	12490
1986	39151	354.0	1473.8	1761	525	1917.1	8.94	13069
1987	40298	424.5	1527.8	1764	506	1986.0	9.28	13414
1988	39408	414.9	1320.3	2264	461	2193.6	9.80	13705
1989	40755	378.8	1295.2	2829	501	2326.2	10.54	13764
1990	44624	450.8	1613.2	2023	582	2513.5	10.80	13831
1991	43529	567.3	1638.3	2410	640	2723.8	10.87	14099
1992	44266	450.8	1641.2	2838	831	2940.6	11.16	14210
1993	45649	373.9	1803.9	2943	771	3225.3	11.50	14524
1994	44510	434.1	1989.6	2996	592	3692.7	12.40	14608
1995	46657	476.5	2250.3	2978	559	4265.3	13.61	15005
1996	49000	420.3	2207.1	2892	640	4722.2	13.75	15852

...

(续表)

年份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钢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化学纤维 (万吨)	布 (亿米)
1962	458	667	600	2375	46.4	0.97	1.36	25.3
1965	676	1223	1634	3978	172.6	4.05	5.01	62.8
1970	1159	1779	2575	3782	243.5	8.72	10.09	91.5
1975	1958	2390	4626	473	524.7	13.98	15.48	94.0
1978	2566	3178	6524	5162	869.3	14.91	28.46	110.3
1979	2820	3448	7390	5439	1065.4	18.57	32.63	121.5
1980	3006	3712	7986	5359	1232.1	22.23	45.03	134.7

1985	4107	4679	14595	6323	1322.2	43.72	94.78	146.7
1986	4495	5220	16606	6502	1395.7	36.98	101.73	164.7
1987	4973	5628	18625	6408	1672.2	47.18	117.50	173.0
1988	5452	5943	21014	6218	1740.2	64.67	130.12	187.9
1989	5848	61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148.09	189.2
1990	6212	6635	20971	5571	1879.7	51.40	165.42	188.8
1991	6775	7100	25261	5807	1979.5	71.42	191.03	181.7
1992	7539	8094	30822	6174	2047.9	106.70	213.04	190.7
1993	8395	8956	36788	6390	1956.3	129.85	237.37	203.0
1994	9281	9261	42118	6615	2272.8	136.69	280.33	211.3
1995	10070	9536	47561	6767	2548.1	145.27	341.20	260.2
1996	10549	10003	47095	6632	2835.7	154.28	334.39	174.8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经常性收支项目	
经常性收入合计	7154.36
各项税收	6571.41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29.2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1.09
其他经常性收入	701.10
经常性支出合计	6014.96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88.84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294.44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848.80
价格补贴支出	453.91
其他经常性支出	1096.77
经常性预算节余	1139.40
建设性收支项目	
收入	
经常性预算结余	1139.40
专项建设性收入	461.79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8.16
建设性收入合计	1393.03
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529.56
收入总计(扣除经常性结余)	7407.99
债务收入	1967.28
弥补中央预算收支差额的国内债务收入	608.84
用于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的债务收入	1238.93
国外借款收入	116.10

用于安排重点建设支出的国外借款收入	3.41
支出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618.60
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523.02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58.77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336.49
其他建设性支出	185.71
建设性支出合计	1922.59
支出总计	7937.55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11.91
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3.41
债务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下年	43.12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 补 贴
1985	2040.79	43.75	89.85	146.79	280.51	-507.02
198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3296.91	59.97	669.68	157.11	414.34	-444.96
1993	4255.30	49.49	739.22	117.72	337.73	-411.29
1994	5126.88		1175.25	53.96	403.48	-366.22
1995	6038.04		1549.76	17.42	514.51	-327.77
1996	6909.82		1967.28	3.78	831.79	-337.40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 份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85	1127.55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1158.97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1153.47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1258.39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1291.19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1368.01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1428.47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1612.81	970.12	377.86	463.41	438.57	318.00
1993	1834.79	1178.27	425.80	634.26	336.22	569.18
1994	2393.69	1501.53	550.71	847.68	499.36	499.01
1995	2855.78	1756.72	636.72	996.54	878.36	577.96
1996			720.06		1131.91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合计	其 中			债务支出合计	其 中		
		国内债务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债务②		国内债务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①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①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65.13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739.22	381.32	357.90	66.54	336.22	224.30	89.22	22.70
1994	1175.25	1028.57	146.68	-	499.36	364.96	107.17	27.23
1995③	1549.76	1510.86	38.90	-	878.36	779.46	71.69	27.21
1996	1967.28	1847.77	119.51	-	1311.91	1223.17	60.76	27.98

注：①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和1989年发行的保值公债125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②国内其他债务为财政专项债券、特种国债等。

③1995年债务支出未包括转作下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6亿元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

年 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		基建拨款占 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79	31.9	32.9	40.4
1980	23.3	24.3	34.6
1984	21.1	21.6	31.6
1985	21.5	21.8	31.6
1986	22.5	23.3	28.8
1987	20.0	21.0	25.7
1988	17.7	18.7	23.4
1989	17.5	18.4	20.6
1990	17.7	18.7	21.0
1991	17.0	17.8	19.4
1992	16.6	17.4	18.0
1993	15.1	16.2	17.0
1994	11.8	12.2	12.0
1995	10.9	10.7	11.6
1996	11.0	10.9	6.3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1957	201.5	146.0	55.5	1977	856.8	559.9	296.9
1958	371.8	288.1	83.7	1978	1064.8	733.5	331.3
1959	541.6	418.7	122.9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0	623.9	492.8	131.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1	324.0	231.9	92.1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2	239.6	157.2	82.4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3	261.9	177.9	102.7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4	316.9	214.2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5	383.0	262.1	120.9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6	493.0	340.2	152.8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7	362.6	230.4	132.2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8	324.8	201.8	123.0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69	481.5	322.1	159.4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0	652.9	453.6	199.3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1	716.0	487.3	228.7	1991	2137.4	744.5	1392.9
1972	727.4	499.5	227.9	1992	2510.5	955.2	1555.4
1973	761.9	529.6	232.3	1993	3643.0	1667.3	1975.8
1974	695.7	463.0	232.7	1994	3844.3	1608.0	2236.3
1975	747.1	486.7	260.4	1995	4156.9	1470.9	2686.0
1976	675.9	414.3	261.6	1996	3804.6	875.7	2928.9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 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 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 预算外资金收入
		金 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60.77	94.8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3944.14	3854.92	97.7	90.88	885.45	2878.59
1993	4348.95	1432.54	32.9	114.71	1317.83	
1994	5218.10	1862.53	35.7	140.03	1722.50	
1995	6242.20	2406.50	38.6	171.65	2234.85	
1996	7407.99					

注：1993年以后预算外收入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与以前各年不可比。 · ·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平抑物价等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4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0.34	259.47		40.53	70.3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1992	321.64	224.35		38.54	58.75
1993	299.30	224.75		29.86	44.69
1994	314.47	202.03	41.25	25.41	45.78
1995	364.89	228.91	50.17	24.17	61.64
1996	453.91	311.39	53.38	27.46	61.68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其 中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
1982	1230.4	845.3	174.3	210.8	-
1983	1430.1	952.0	156.3	321.8	-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
1986	3120.6	2079.4	391.8	649.4	-
1987	3791.7	2448.8	547.0	795.9	-
1988	4753.8	3020.0	711.7	1022.1	-
1989	4410.4	2080.2	570.0	1032.3	-
1990	4517.0	2986.3	529.5	1001.2	-
1991	5594.5	3713.8	697.8	1182.9	-
1992	8080.1	5498.7	1359.4	1222.0	-
1993	13072.3	7925.9	2317.3	1476.21	1352.9
1994	17042.1	9615.0	2758.9	1970.6	2697.6
1995	20019.3	10898.2	3289.4	2560.2	3271.5
1996	23660.0	12358.6	3490.1	3329.7	4481.6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 额 (+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5.3	849.4	805.9	43.5	18.2	26.4
1993	1957.0	917.4	1039.6	-122.2	8.0	29.0
1994	2366.2	1210.1	1156.1	54.0	31.9	11.2
1995	2808.6	1487.8	1320.8	166.9	22.9	11.2
1996	2899.1	1510.7	1388.4	122.3	1.5	5.1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 城 乡 分	
		城 镇	乡 村
1978	1264.9	748.2	516.7
1980	1794.0	950.3	843.7
1985	3801.4	1788.0	2013.4
1986	4374.0	2094.0	2280.0
1987	5115.0	2470.0	2645.0
1988	6534.6	3217.6	3317.0
1989	7074.2	3533.9	3540.3
1990	7250.3	3735.0	3515.3
1991	9415.6	4371.2	5044.4
1992	10993.7	5286.5	5707.2
1993	12462.1	6904.0	5558.1
1994	16264.7	9127.1	7137.6
1995	20620.0	11719.4	8900.6
1996	24614.3	13988.3	10626.0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国有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国有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916.2	3812.7	849.9	253.6	124.8	123.4	114.4	240.2
1994	6656.4	5177.4	1023.3	455.6	135.4	135.8	120.4	179.6
1995	8100.0	6080.2	1182.0	637.8	121.7	117.4	115.5	140.0
1996	9080.0	6792.7	1241.0	761.4	112.1	111.7	105.0	119.4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集市数(个)	4475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1.城 市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2.乡 村	41184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1.城 市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2.乡 村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其中：粮油类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肉禽蛋类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水产品类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蔬菜类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干鲜果类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农业生产资料类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大牲畜类	45.4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38.0	38.3

(续表) ·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集市数(个)	74675	79188	83001	84463	82892	85391
1.城 市	13891	14510	16450	17880	19892	20832
2.乡 村	60784	64678	66551	66583	63000	64559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2622.2	3530.0	5343.0	8981.6	11590.1	14694.9
1.城 市	1079.3	1583.0	2562.4	4569.1	6176.4	7882.5
2.乡 村	1542.9	1947.0	2780.6	4412.5	5413.7	6812.4
其中：粮油类	164.7	213.0	349.9	594.7	904.0	774.6
肉禽蛋类	705.5	859.1	1102.5	1626.4	2221.3	2754.0
水产品类	224.2	292.2	413.6	628.5	870.1	1134.7
蔬菜类	331.9	434.6	582.0	850.0	1202.8	1590.0
干鲜果类	233.4	291.5	403.2	571.9	781.9	980.4
农业生产资料类	24.5	29.5	37.3	49.9	111.1	92.9
大牲畜类	43.6	47.9	56.7	78.8	105.5	123.4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

2.1987年以前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

各种物价总指数

年份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09.3	111.9	107.6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6.5	107.0	106.1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7.3	108.8	106.2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18.8	120.7	117.5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8.0	116.3	119.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3.1	101.3	104.5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3.4	105.1	102.3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6.4	108.6	104.7	103.4	103.1	99.7
1993	113.2	114.7	116.1	113.7	113.4	111.8	98.6
1994	121.7	124.1	125.0	123.4	139.9	117.2	83.8
1995	114.8	117.1	116.8	117.5	119.9	114.7	95.7
1996	106.1	108.3	108.8	107.9	104.2	106.2	101.9
(以1978年为100)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8.1		109.5		130.8	100.9	77.1
1981	110.7		112.2		138.5	101.9	73.6
1982	112.8		114.4		141.5	103.5	73.1
1983	114.5		116.7		147.7	104.5	70.8
1984	117.7		119.9		153.6	107.7	70.1
1985	128.1	100.0	134.2	100.0	166.8	111.1	66.6
1986	135.8	106.5	143.6	106.1	177.5	114.7	64.6
1987	145.7	114.3	156.2	112.7	198.8	120.2	60.5

1988	172.7	135.8	188.5	132.4	244.5	138.5	56.6
1989	203.4	160.2	219.2	157.9	281.2	164.4	58.5
1990	207.7	165.2	222.0	165.1	273.9	172.0	62.8
1991	213.7	170.8	233.3	168.9	268.4	177.2	66.0
1992	225.2	181.7	253.4	176.8	277.5	182.7	65.8
1993	254.9	208.4	294.2	201.0	314.7	204.3	64.9
1994	310.2	258.6	367.8	248.0	440.3	239.4	54.4
1995	356.1	302.8	429.6	291.4	527.9	274.6	52.0
1996	377.8	327.9	467.4	314.4	550.1	291.6	53.0

注：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是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 目	单位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调查户数	户	8715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24	4.06	3.89	3.82	3.74	3.63	3.55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2.39	2.38	2.15	2.12	2.09	2.03	2.00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6.37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1.77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500.40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458.04	525.9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60.67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456.84	505.92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调查户数	户	35660	36730	36290	35390	34940	35520	3637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3.50	3.43	3.37	3.31	3.28	3.23	3.20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98	1.96	1.95	1.92	1.88	1.87	1.86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6.82	57.14	57.79	58.00	57.32	57.89	57.94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1.76	1.75	1.73	1.72	1.74	1.73	1.73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1522.79	1713.10	2031.53	2583.16	3502.31	4288.09	4844.78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1387.27	1544.30	1826.07	2336.54	3179.15	3892.94	4377.15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1278.89	1453.81	1671.74	2110.81	2851.34	3537.57	3919.47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 ·

1996年是“九五”时期的第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经济保持9.7%的适度增长，物价涨幅由上年14.8%降至6.1%，国家外汇储备突破1000亿美元，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整个经济开始进入适度快速和相对平稳的发展轨道。在这一过程中，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任务，坚持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1996年货币政策的显著特点及其成效主要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继续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有效控制了货币供应量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要求，“九五”时期我国仍将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九五”货币供应量M1和M2年均增长18%和23%左右。按照这一要求，1996年，坚持适度从紧的基本调控格局，同时也考虑到货币流通速度变化、前段货币过量投放的滞后效应需要一段时期才能消除等因素，确定当年现金投放控制在1000亿元以内，增长14%左右，M1和M2增幅分别为18%和25%，国家银行各项贷款计划增加8300亿元。执行结果，1996年，货币发行得到有效控制，货币供应量增幅回落，金融调控目标基本上实现。1996年末，狭义货币(M1)为28515亿元，增长18.9%，基本达到年初计划增长18%的目标；广义货币(M2)为76095亿元，增长25.3%，实现了年初计划增长25%左右的目标；流通中现金为8802亿元，全年现金投放917亿元，实现了控制在1000亿元以内的目标。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为68600亿元，增长27.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38521亿元，增长30%。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为61156亿元，增长21%，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约8000亿元，增长20.4%，控制在调控目标内。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增长20%左右。1996年底，国家外汇储备达1050亿元，比上年增加315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定。实践证明，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在这一基本方针下所制定的1996年货币信贷总量调控目标是适当和合理的。

第二，积极推进金融调控方式改革，加快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为主的转变，逐步建立灵活有效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新机制。一是从依赖信贷规模控制逐步转向对货币供应量的监测与调控上来。《纲要》明确将货币供应量M1和M2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目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分层次调控货币供应量指标，逐步强化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力度。二是改进贷款规模管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和社会资金运用状况，

比往年适当提前下达贷款计划，使银行的全年贷款投放相对均衡。三是将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与相机决策结合起来，加强调控的协调性与灵活性，充分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和预调。除灵活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进行“对冲”操作外，1996年中央银行适时运用利率调控工具，调整货币需求和资金流动。4月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根据物价涨幅下降和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中央银行在5月和8月先后两次及时地较大幅度降低利率，对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增加社会需求和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逐步加大中央银行再贴现力度，1996年累计办理再贴现额1000多亿元。四是加快为建立新的金融调控机制创造条件。打破原有的分散格局，及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中央银行首次开办以国债为交易工具的公开市场业务，扩大和丰富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调控内容。

第三，在有效控制总量的同时，积极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结构调整。同时在经济开放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日益注重国内货币信贷政策与外汇政策的综合协调。在经济转轨时期，加大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尽快增加有效供给，是促进和保证新的经济基础平衡的重要方面。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中央银行还具有部分必要的信贷结构调整功能。基于这种考虑，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制定和合理调整信贷政策，各银行加大贷款投向调整力度，促进资金的优化配置的有效运用，积极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基础增长点。1996年，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全年直接用于农业和乡镇企业的新贷款比上年增长24%；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提高；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较好，资金管理进一步改进。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及大中城市和效益好的企业的贷款比例明显上升。随着我国经济开放度的增加，对外贸易继续发展，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外汇供给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注重并协调好我国国内货币信贷政策与外汇政策，对整个金融宏观调控日益重要。1996年，在外汇占款全年增长近3000亿元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灵活运用“对冲”操作，如减少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继续开办特种存款等，有效地缓解了超量发行货币的压力。同时，在协调运用本外币政策方面积累了新的经验。

第四，广泛宣传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有关金融调控措施，注重社会预期，增加政策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每季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和金融运行主要情况。加强对《纲要》中有关金融方针政策、目标和任务措施的宣传，特别是针对我国现阶段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总结前一轮通货膨胀的教训，广泛宣传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政策背景，基本性质和主要内容，使社会各界逐步认识到：货币政策不是金融业的行业管理政策，而是国家的一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因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尚未完成，经济运行中长期存在的“低效益、超分配、软约束”的问题仍然存在，导致通货膨胀的因素，如财政紧张、结构失衡、农业薄弱和企业困难等，并未在短期内根本消除；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中期政策，在一段时期内坚持实行这一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通过广泛宣传，增加了人们对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全社会对实行这一政策的信心和适应性。良好的政策预期和广泛的社会支持，对于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和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加快金融法制化建设，继续整顿金融秩序，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有效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总的来看，我国金融业在健康快速发展，但因多种原因而长期形成的金融风险也正在逐步暴

露。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坚持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重要保证，是关系到金融业能否稳健运行的一项紧迫性战略任务。为适应这一要求，1996年，进一步完善了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及时颁布了一系列金融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央银行加快从单纯的合规稽核监管向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审慎性监管的转变，大力调整和充实监管力量，改进监管手段，努力提高监管水平。依法吊销和查处了一批非法金融机构和金融违纪典型。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索稳步化解金融风险的多种有效方式，如对几个存在严重金融风险的金融机构分别采取财政注资、中央银行接管、银行收购、债权转股权、关闭等有力措施，稳妥地化解了金融风险。同时，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对绕过贷款规模的资金运用和私设帐外帐，进行了清查、并帐和登记工作。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工作有较大进展。对粮棉油收购资金运用进行专项稽核。金融系统经济案件下降，金融机构风险意识增强，金融秩序正在逐步好转。

三、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

1996年，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截至1996年底，已有30个省、市、自治区的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已建立地(市)、县(市)分支机构1500多个。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合理调整基层机构，全年撤并业务量小、效益低的设在县、乡的营业机构近1000个。到1996年底，批准筹建城市合作银行15家，已开业的有18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完成财产险、人寿险、再保险分设，1996年新设立5家保险公司。全国保险业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我国从1996年12月1日宣布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比原来承诺的时间提前3年多。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新批准成立外资金融机构15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的试点。

四、改进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强化金融业服务意识，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996年，各银行积极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各金融机构逐步加强内部稽核制度和财务制度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益，国有银行和保险公司实现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金融系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96年4月份以来，全国金融业认真开展“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活动，从信贷服务、结算清算、业务发展中电子化建设等多方面，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取得明显成效。各银行认真落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10项措施。对1240多户大型企业建立生产信息网络，在300户大型企业中试办主办银行制度。电子联行、同城清算系统和全国金融数据通讯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有商业银行系统内的“电子转汇系统”建设加快，70%以上的营业网点已实现电子化，广泛开展和推广多项金融优质服务活动。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取得明显成效，行业不正之风得到遏制，保证了国家信贷资产的安全和金融业的健康运行。

在总结1996年金融工作成绩的同时，必须冷静地看到当前金融运行所存在问题，其主要是：不良贷款继续上升，金融秩序在某些地方、某些方面仍然较乱，金融风险正在逐步暴露；银行信贷资金使用分散，内部经营管理薄弱，金融企业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1997年是我国现代史上的重要一年。召开党的十五大和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均在这一年。根据1996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1997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使今年物价涨幅

低于去年；切实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明显提高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克服“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以促进两个根本转变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

按照这一要求，1997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进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去年。计划全年现金发行1200亿元；狭义货币增长18%左右；广义货币增长23%~24%，把防范金融风险作为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改善经营管理，积极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建设。

1993年以来金融宏观调控的基本经验和启示 ·

中国经济自1992年年中以后逐渐出现通货膨胀率不断上升的“过热”现象，投资、消费需求及货币供应量均增长过快，金融秩序则出现一定混乱。

以1993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发布为标志，中国政府开始了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经过近4年的持续努力，国民经济运行成功地实现了“软着陆”，即国民经济运行从经济“过热”高通货膨胀状态逐渐转向低通货膨胀下的稳定增长，其突出成效表现如下：

1.国民经济在平稳回落中保持了适度增长：1993～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13.5%、12.6%、10.5%、9.7%，四年内只回落了4.5个百分点，年均回落只有1.1个百分点，这与1988～1989年宏观调控时经济增长回落7.2个百分点形成鲜明对比。

2.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通货膨胀率持续下降：这一轮通货膨胀，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由1994年10月25.2%的峰值稳步回落到1995年12月的8.2%，1996年的6.1%，1997年8月末的1.4%。

3.国民经济总供求基本平衡，综合国力大大增强：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达67800亿元，约合8200亿美元，外汇储备现已超过1300亿美元，列世界第2位；农业、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产业增长迅速，绝大部分商品已实现供求平衡或供给超过需求的基本态势。

这次金融宏观调控的过程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93年年中到1994年底，前半期主要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治理一度混乱的金融秩序，抑制房地产和股票的过度投机，从而迅速扭转了经济金融局势；后半期以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为突破口，通过转换中央银行职能，强化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控制权、基准利率和法定利率调节权为核心的改革，有效控制了现金和贷款的过度投放，实现了经济金融局势的基本稳定。从1995年至今，是这次金融宏观调控的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明确提出了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在巩固第一阶段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治理通货膨胀，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了经济的平稳增长。到1997年8月底，全社会广义货币供应量(M2)已从1995年高达35%的增幅逐渐降至1997年8月的17.2%，为今后一段时期继续抑制通货膨胀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代表短期货币支付能力的狭义货币(M1)则逐渐回升至正常水平，通过调节货币流动性，支持经济增长的目的基本达到；银行贷款增长适度，投向基本合理，出现了

连续几年平稳运行的金融形势。

回顾和总结这次宏观调控，尤其是金融手段的运用，从中可以获得一些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一、适度从紧货币政策是对中国经济转轨时期货币政策的发展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这次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四年多来，中央银行通过多种手段，成功地控制了一度混乱的金融秩序和货币供应量的过快增长，为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并以此推动了经济的平稳增长。

控制目标明确是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第一个特点。经济运行有其自身的周期变化，但货币政策始终要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同时中央银行应结合经济金融运行的具体状态，提出明确的控制目标，如1996年中央银行年初提出通货膨胀率低于经济增长率1~2个百分点的目标，1997年亦提出相同目标。

灵活调节货币供应结构是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第二个特点。货币与准货币、狭义货币与广义货币的比例，是观察和调节经济运行状态的重要依据。近几年来，中央银行通过利率、信贷等多种手段对货币供应结构进行适时的预调和微调，在控制货币供应总量以抑制通货膨胀的同时，及时预防了经济可能的衰退，保证了必要的企业投资和支付能力，促进了经济的平稳增长。

逐渐实现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间接调控是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第三个特点。一是从只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转向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双轨控制；二是两次成功运用利率手段实现对货币供应总量及其结构的有效调节；三是尝试运用了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为最终转向对货币供应量的间接调控积累了一定经验。实践证明，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不仅在年度或短期内奏效，而且在一个中长期时间内也是适合转轨时期中国经济运行特点的货币政策。

二、货币政策重点必须突出

货币政策首先是一个总量调节政策，但在具体操作时又必须根据不同时期经济金融的运行状况突出政策重点，这样既可以通过抓住主要矛盾促进总量平衡，又可避免“一刀切”式的全面紧缩对经济运行的负面影响，这就是货币政策实施的针对性，是这次宏观调控的一条重要经验。

在控制总需求方面，这次宏观调控突出控制了固定资产投资和现金投放。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历来是影响我国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的关键，这次也不例外。自1993年下半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来，通过控制新开工项目和信贷投资规模，加强重点建设和落实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投资增长率从1993年的58.6%，逐年下降到1995年的17.5%，并在1996年趋于稳定。这既抑制了通货膨胀，又保证了必要的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避免了以往由投资增长率的大幅度波动带来的经济增长率的大幅波动。

现金投放是影响通货膨胀水平最直接的货币因素，也是这次宏观调控的重点。中央银行通过持续努力，采取多种经济手段缓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外汇占款大量增长等对现金投放的压力，现金投放水平由1993年增长35.3%逐年下降为1996年的11%，已连续3年实现计划控制目标，为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直接作用。

在调整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方面，这次宏观调控的针对性更为突出，即加强农业、稳定粮价；控制一般性投资，加强重点建设；控制经济过热，保证企业合理资金需要。

首先是针对推动物价上涨的粮食及付食品短缺因素，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推动农业丰产丰收，增加有效供给。1994年，国家银行贷款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棉油生产所需资金，新增农业贷款同比增幅达到27.7%；1995年农业银行及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大幅增加，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坚决保证供应，务使农民增产增收；1996年中央银行规定国家银行增信贷总规模的10%以上用于农业，实际结果是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比1995年增长24%。1994~1996这三年对农业的资金供给使粮食及农产品对经济的供给有了大幅增加，成为经济和物价稳定的重要基础。

二是集中信贷资金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倾斜，向国家重点建设倾斜。1994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8%，而电力、原材料、邮电业的投资分别增长74.4%、41.8%和69.2%。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将80%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基础建设、基础行业。此外国家开发银行的设立，使得国家政策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有了进一步保证。

三是支持有市场、讲信用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三年多来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和改善对大中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服务，使产品有市场、守信用的企业得到应有的资金支持。1994~1996年，国家银行信贷年均增长21.5%，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正常需要。1994年设立中国进出口银行，专门支持大中型企业机械产品的出口；1995年，国家银行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有较大增加；1996年，中央银行制定和落实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10项措施，目前落实主办银行协议的企业已达500多户，并对1240多户大型企业建立了生产经营信息网络。

四是依托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一方面，充分支持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进口粮食、化肥、优质钢材等国内紧缺的重点原材料，增加供给，平抑物价；另一方面，支持企业进行工贸结合，自营出口，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并鼓励到境外投资以扩散国内过剩的生产能力。

总之，通过有松有紧，突出重点的货币政策操作，既抓住了控制总量的关键，又通过结构调整促进了有效供给的形成；既抑制了过高的通货膨胀，又保持了经济的适度增长。这进一步说明货币政策操作必须突出重点，并兼顾经济结构调整。

三、深化金融改革，强化金融监管，树立中央银行调控的权威性

调控和改革相结合，调控和监管相结合，经济手段和行政法律手段相结合，是这次宏观调控的又一重要经验。

首先是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在短时间内快速扭转局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16条重要措施的及时果断出台，有力地整顿了当时的经济金融秩序，对统一认识、稳定全局，以及进一步开展宏观调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次是调控和改革相结合。这是巩固调控成效和更多运用经济手段的根本。三年多来，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央银行在金融调控方式、对象、传导机制等多个方面不失时机地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突出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增强了执行货币政策的自主性和主动性。

一是开始了对货币政策操作转向间接调控的改革。首先是适时建立了预示社会总需求变化的货币供应量统计监测制度，对国有商业银行单一的贷款规模控制，转向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础上的贷款规模管理；其次是在多方面推进了利率市场化改革；一是建立了统一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放开了同业拆借利率；二是实行了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中回购利率的市场招标；三是简化了利率种类，理顺了部分利率关系；四是灵活运用基准利率间接调控基础货币，比如中央银行在1996年两次调整利率时，将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商业银行对企业的同期贷款利率基本拉平，从而限制了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需求；同时，为了促使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管理，中央银行引导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走低，为存款准备金改革创造条件。第三，通过开办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窗口”，支持煤炭、电力、化工、冶金、铁道等重点行业的发展。第四，清理中央银行帐户，不再对财政透支，不再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则不再新增，逐渐收回。通过减少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有效地控制了因外汇储备大量增加可能发生的基础货币过度增长，保证了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抑制了通货膨胀。

二是完成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机构分设，实践证明政策性银行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支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相应逐步改变政策性金融和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供应的直接联系，从而对改善货币供应量的形成机制发挥作用。除政策性银行外，这几年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也有较快发展，增强了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竞争，各银行普遍强化了一级法人制和总行对分行的授权经营体制，加强了内部资金调度，减少了对中央银行的依赖，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的反应更为灵敏，从而增强了货币政策的操作效果。

三是进行了汇率并轨，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汇率并轨和银行对进出口企业结售汇制度的推行，有力地促进了出口和外商投资，为平抑物价和增加有效供给创造了重要条件。国家外汇储备到1997年8月底已达1300多亿美元，外汇储备大量增加是近几年改革开放和加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成果，具有多方面意义。从金融调控的角度看，则无疑大大增强了调控的物质基础和主动性，对平衡国际收支，稳定经济，促进出口和吸引外资都有重要意义。

这次宏观调控是以整顿金融秩序为突破口的，自始至终突出强化了金融监管。几年之中，伴随一些重要金融立法的出台，中央银行已初步建立起实施金融监管的制度和组织框架。这些内容主要包括：第一，依法强化中央银行的监管权威。《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对整个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从而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监管权威，有力地制止和制裁诸如乱集资，乱拆借，乱设金融机构的非法行为，严肃金融法纪。第二，各类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

理的体制初步确立。实践证明，这是符合现阶段我国金融业现状和改革要求的成功经验，是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基础。第三，通过强化金融监管，化解和消除了一些局部的金融风险和隐患，特别是大量纠正了金融机构的违规经营行为，收回乱拆借，限期增补资本金，清理证券回购债务和帐外帐经营等。收到了良好效果。

当然，我们更应看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多年来积累起来的金融风险已在逐步暴露，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规范金融秩序和经营行为的任务仍然相当艰巨。金融调控首先需要一个稳定的金融环境，而金融风险又绝不同于一般的经济风险，金融环境的稳定对稳定整个社会经济至关重要。实践证明，中央银行通过实施和强化有针对性的金融监管，是保障货币政策措施到位的前提，也是稳定金融，稳定社会经济环境的基础。

四、坚定信心，经济转轨时期通货膨胀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多年来在我国经济界，对经济转轨时期能否有效抑制和避免通货膨胀有不同看法，这次通货膨胀的治理，用事实回答了这个问题。只要有稳定货币的决心，政策连续、协调，措施方法得当，通货膨胀是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和基本控制的。

我国现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在这一时期，微观经济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还不具备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社会分配体制尚未理顺，企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仍然较低，很容易造成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出现通货膨胀。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曾经连续于1980年、1985年、1988年、1993年出现通货膨胀的原因就在于此。因此，只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包括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加速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根本转变，才能真正从机制上消除通货膨胀的内在成因。然而我国这次治理通货膨胀的事实集中表明，在尚未完成体制转轨实现上述条件之前，只要坚定实行稳定货币的政策，用宏观调控的外在约束弥补微观经济内在约束的不足，通货膨胀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在这一过程中，一个坚定有力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具有决定意义。

这次金融宏观调控的成功，意义重大。它集中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进一步认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央银行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部门，亦将在抑制通货膨胀，为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环境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我们对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稳定币值，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纪 敏)

1996年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成果和前景展望

1996年，我国在前几年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促使经济、金融运行保持平衡发展的态势，金融体制改革也迈出了较大步伐。

中央银行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宏观调控方式有了较大改进。一是间接货币政策工具增多，运用的力度加大。二是在总量控制的同时，注意了结构调整。改进了贷款管理办法，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对其他商业银行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6年中国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形成了以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决定的拆借利率，促进了利率的市场化。中央银行试办了公开市场业务，对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并灵活运用本外币“对冲”手段和利率政策配合总量调控，取得良好效果。到1996年末，现金流通量(M0)为880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狭义货币(M1)为285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9%；广义货币(M2)为76094亿元，增长25.3%，达到年初制定的控制目标。

1996年中国外汇体制取得了重要进展。从7月开始，放宽居民因私用汇限制以及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结售汇，从12月1日起，正式宣布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同时，外汇市场继续保持稳定运行，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储备逐步增长，1996年底达到1050亿美元。

1996年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又有了较大的进展。三家政策性银行改善内部管理体制，实现了与商业银行的合理业务分工。经过三年的发展，我国的政策性金融体系初步形成，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使用效益也不断提高。到1996年底，政策性银行贷款余额为8790多亿元。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认真执行资产负债管理规定，不断强化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加强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建立了对内授权、对外授信制度，实行了主办银行制度，加强了贷款管理，按照效益原则精简机构，全年共撤并分支机构6000余个，实现了减人增效，向着集约化经营迈出了重要步伐。到1996年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银行资产总额达59470多亿元，存款余额为44940多亿元，贷款余额为37980多亿元。其他商业银行继续健康发展。到1996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设立其他商业银行共14家，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10家，其资产总规模达9000多亿元，较上年增长60%。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展顺利。1995年以来，城市信用社的整顿和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顺利展开。1996年，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大中城市由35个扩展到100个，同年末，经中国人民批准正式营业的城市合作银行18家。

围绕着“建立一个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农村金融改革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脱离其与中国农业银行

行的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设立分支机构1500多个，进一步完善了农业政策性信贷管理制度。

1996年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发展的重要时期，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按照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对其市场定位进行了规范。一是开展了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及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所办证券公司脱钩工作；二是在规范调整的基础上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一部分证券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财务公司实行了分业经营；三是在严格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同时，对其市场退出问题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四是全面实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制度。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调整和规范中健康发展。到1996年末，我国共有信托投资公司244家，总资产5090多亿元；证券公司96家，总资产1590多亿元；财务公司64家，总资产1170多亿元；融资租赁公司16家。

保险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集团化经营，并实行了财险、寿险、再保险的分离，基本上形成各类保险公司并存的保险体系。新的一批保险公司陆续建立，保险业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险业务迅速发展。到1996年底，国内有保险公司14家，还有7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1家合资保险公司。1996年全国保费收入776.6亿元，承保金额15.8万亿元。

中国金融业加快了对外开放步伐。中国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东—新一—澳中央银行组织等建立了良好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合作。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标志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提高和金融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我国已有23个城市和海南省允许外国银行设立营业机构；在上海和广州两地进行了保险开放的试点。1996年底，对设在上海浦东并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允许其试点开展人民币业务。到1996年底，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代表处527家，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56家，外资银行总资产已达到290多亿元。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已发展到658家。

今后五年，金融业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经营方式的转变，改进金融调控手段，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从紧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操作逐步转向间接调控。中央银行将合理确定、有效控制货币供应量，试编基础货币供应计划；改进贷款管理办法，争取逐步对商业银行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进货币政策操作手段，建立和完善以利率、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间接调控为主的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增强金融宏观调控能力；简化利率种类，理顺利率关系，改革浮动利率管理办法，配合推进商业银行改革；改善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体制，逐步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建立和健全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金融监管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国有商业银行要研究制定其补充资本金的具体措施，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要建立监事会，按照业务量和效益原则调整分支机构，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继续落实

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措施，改善经营管理。加快建立与发展主要为市、县经济服务的城乡合作银行。

进一步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调整和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业务范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批准设立一些全国性、区域性的保险公司，适度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强化对保险业的监管。

稳步发展现有外资银行，做好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试点工作。继续深化外汇体制改革，完善结售汇制度，做好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加对资本项目的管理。

(李 德 焦瑾璞)

【货币政策】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金融调控目标基本实现，全年金融运行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与前两年相比，1996年货币政策的执行，更进一步地体现了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内在要求，货币政策目标适当，货币供应量适度，金融调控手段有较大改进，并注重将执行适度从紧政策的连续性和操作手段运用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了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实际有效性，收到了良好的政策效果。

一、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货币供应量，金融调控目标基本实现

1996年按照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8%、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10%左右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总体要求，中央银行实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目的是，既要控制物价涨幅，使之低于经济增长率，又要促进经济增长，使其保持一定的速度；据此确定适度的货币供应量，明确各项具体金融控制指标。一年来，通过各项具体措施的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金融调控的预定目标。

(一)货币供应量增幅回落。狭义货币量M1增长18.9%，基本达到年初计划控制在18%的目标；M2增长25.3%，实现了年初计划增长25%的目标；全年现金投放91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现金投放控制在1000亿元以内的控制目标。从各层次货币调控目标的实现过程来看，M2增幅从第一季度的28.5%逐月平稳回落到年末的25.5%，由高向低逐步接近目标值；M1增幅从第一季度的13.8%逐月稳步增长到年末的18.9%，由低向高实现目标值，M0回笼情况较好。货币供应量结构有所改善。货币流动比例(M1/M2)趋向合理，1996年12月份为37.5%，比当年6月最低点高出1.4个百分点。

(二)各项存款增加较多，贷款适度增加。1996年全部金融机构存款比上年增长14709亿元，增长27.3%，其中，城乡储蓄比上年增长8859亿元，增长29.9%；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比上年增长10758亿元，增长21%，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8041亿元，增长20.4%，控制在调整后增长8100亿元的贷款规模以内。

(三)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得到控制，投放增长适度。1996年末，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为27000亿元，增长20.3%。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05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5亿美元。在外汇储备有较大增长的同时，中央银行灵活运用本外币“对冲”操作，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总量的增长。

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和预调，金融宏观调控方式有较大改进

1996年，中央银行按照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内在要求，在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改革措施：

(一)改进贷款规模管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了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采取了“核定存、贷、还，多存可多用，按全行统算，分季度考核”管理办法，对其他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全面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适当提前下达贷款规模，促进了全年贷款投放的适度均衡。

(二)充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和预调。根据我国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是物价涨幅继续回落、产业或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重点建设进度加快等方面的变化，中央银行在坚持适度从紧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及时进行微调和预调，先是于4月停办保值储蓄，随继又于5月和8月先后两次调低存款与贷款利率。两次降息的共同特征，一是存款利率下调幅度大于贷款利率下调幅度；二是存、贷款短期利率下调幅度明显小于长期利率下调幅度。

(三)建立了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市场。1996年3月1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交易网络系统开始试运行，1月4日第一次正式对外公布了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加权平均利率(CHIBOR)。从总的情况看，全年市场运行情况较好、交易量稳步上升，利率相对平稳。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减少了金融机构头寸余缺调剂不灵时对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需求，有助于货币总量的控制。

(四)中央银行于4月9日首次开办了国债公开市场业务。这是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从以直接为主转向以间接为主的重大举措，虽然目前交易量还不小，但其重要的意义在于货币政策日常调控操作机制已初步确立。

(五)加强中央银行贷款的回收工作，逐步减少信用型再贷款比重，扩大了再贴现规模。

三、着力调整信贷结构，新增贷款投向基本合理

1996年中央银行在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同时，及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信贷结构的调整力度，取得较明显效果。

(一)新增贷款进一步向农业、向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倾斜。1996年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24%；全年新增贷款中60%以上投向135个大中城市，新增工业贷款中70%以上投向了大中型企业，为改进对大中型企业的服务，各家银行都适当集中了规模和资金，上收了一部分贷款审批权，通过总行或分行直接向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到位率和大中型项目贷款到位率都高于其他资金到位率。国家开发银行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8.6%，高于其他资金到位率8.2个百分点，大中型项目资金到位率达98.7%，高于其他资金到位率14个百分点。

(二)出台了一系列加强信贷管理、改善金融服务和支持企业改革的政策规定，更多地运用制度手段引导商业银行的行为。中央银行发布了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颁布实施《贷款通则》，试行主办银行制等。这些政策规定的实行，对于加强总量控制与结

构调整，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支持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6年，中央银行在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金融机构贷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下，能够同时出现M2增长率平稳回落、M1增长率稳步回升、M0回笼较好的发展态势，并基本实现年初的计划目标，这在改革开放以来还是首次。1996年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执行，既大力调整了信贷结构，又没有放松总量控制。说明这一政策是正确和有成效的。金融调控目标的基本实现，有力地促进了物价增幅的明显回落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王丽娟) ·

【中央银行贷款】

1996年，中央银行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强对中央银行贷款的管理，使中央银行贷款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但结构变化较大。1996年，中央银行贷款运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中央银行再贷款比往年多增，加大了再贷款渠道占基础货币供应总量的比重

1996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增加300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949亿元。再贷款增加多的原因：一是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划转资金，中央银行相应增加对农业银行贷款1878亿元；二是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经国务院批准垫付企业等未到位的收购资金，中央银行多增加对农业发展银行贷款300亿元。上述两项贷款占1996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增加额的73%，从而相对提高了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渠道供应的基础货币的比重。1996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占当年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约为48%，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由于再贷款所占的比重提高，外汇占款刚性扩张虽比上年增加，但所占比重下降。1996年，外汇占款增加281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72亿元，相当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约为44%，比上年下降约22个百分点；财政净借款下降252亿元，比上年多下降7亿元；其他资产增加相当于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约为10%，比上年下降约9个百分点。

二、中央银行贷款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近几年来，由于对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难以缩减，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使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结构出现明显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商业性金融机构贷款所占比重明显下降，对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所占比重逐年上升。1996年，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年末余额在对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中所占的比重约为50%(已剔除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划帐增加的再贷款因素)，比上年下降约10个百分点；对政策性银行贷款所占的比重约为47%，比上年提高约9个百分点。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在国有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之间的分布格局发生明显变化，其主要原因是：(1)中央银行加强了对再贷款的管理，加大了收贷力度，对金融机构再贷款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调整结构，减少再贷款数量；(2)国有商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化，开始注重贷款效益，加强了系统内资金调度，盘活资金存量，相应减少了向中央银行借款；(3)农业发展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来源主要靠中央银行贷款，为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中央银行对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的增加难以缩减。二是由于严格控制信用投放，在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中，信用放款所占比重约为95%，与上年基本持平，再贴现比重约为3.1%，略比上年低1.6个百分点。三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继续下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实行只收不贷的政策。1996年，共净收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64亿元，

其年末余额占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比重约为1%，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

三、加大了中央银行再贷款的收贷力度，较好地实现了与外汇占款多增“对冲”的目的

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逐步消化近年来偏多的再贷款存量，1996年，中央银行改进了对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收贷的办法，全年收贷任务主要依据各行存款情况、资金紧松情况确定和调整。

1996年初，中央银行根据各国有商业银行存贷款计划、年末余额存贷比和存差资金运用，核定各行全年收贷任务540亿元；5月份，鉴于各行资金相对宽松的状况，追加四行收贷任务250亿元；9月份，在调增各国有商业银行全年贷款规模的同时，对各行超过全年计划增加的存款，按年初确定的比例20%应用于归还再贷款，又追加四行收贷任务294亿元，1996年，共下达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全年收贷任务1054亿元。截止10月中旬，中央银行共收回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再贷款1054亿元，提前完成了全年收贷任务。在外汇占款全年增长2819亿元的情况下，灵活运用本外币“对冲”操作，较好地实现了与外汇占款多增“对冲”的目的。

四、中央银行专项贷款收贷进度缓慢

自1995年起人民银行停止办理专项贷款以来，专项贷款余额虽逐年下降，但进度缓慢。1996年，专项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25亿元，比上年多下降1亿元，年末余额占中央银行贷款总量的4.3%，仍保留着658亿元的存量。

(蒋大葵)·

【信贷政策】

一、1996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1996年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是积极推进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经营方式的转变，逐步改进信贷规模管理，加强信贷结构调整。

(一)加大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支持粮棉油基地建设，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确保不准向农民打“白条”，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用于支持农业、种养业的比重；国家银行按照上年新增贷款10%的比例，增加对农业(含乡镇企业贷款)的投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二)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不积压的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继续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和市场急需的商品生产；对产品积压、没有效益的企业从严从紧控制贷款，促其限产、压库、促销，调整产品结构；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股票交易、房地产，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要坚决收回挤占挪用的贷款。

(三)对固定资产贷款坚持执行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发展需要。增加技术改造贷款，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对新建项目是否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准贷款。

二、1996年中央银行在适度把握总量控制力度的同时，大力调整贷款结构，加强信贷管理，改善金融服务和支持企业改革。

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公布了10条具体措施：一是适当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二是疏通商品渠道，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三是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四是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逐步降低负债水平；五是逐步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密切银行和企业的关系；六是做好结算工作，加快资金清算速度；七是运用利率杠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八是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发展直接融资；九是开拓新的服务项目，适应现代企业的多种需要；十是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三、正式颁布了《贷款通则》。《通则》从1996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它既是我国境内一切商业性借贷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当前加大实施信贷政策力度的一项重要措施。《贷款通则》第二十条对借款人规定：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

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等。《贷款通则》第二十四条对贷款人作了如下限制：不得向关系人发放贷款；不得对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对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等。

四、为密切银企关系，促进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银行和企业加强自身管理，1996年6月，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印发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决定在国家确定的3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北京、上海、天津、济南、沈阳、武汉、德阳7个城市试行。从试行半年情况看，共有286家企业与主办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协议贷款余额达369亿元，实际到位355亿元。主办银行制度的建立，对建立新型银企关系、约束双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是国家“抓大放小”的经济政策在信贷政策方面的具体体现。

五、积极帮助困难企业脱贫解困，下发了《关于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30号)。文件规定对一些生产经营十分困难、长期亏损严重、确实没有工资支付能力的国有企业实行“三家抬”的办法，共同保证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这部分贷款可不要担保或抵押，但不得用于抵扣企业应付利息。

当前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基本状况：一是不良贷款比例较高的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资金周转速度减慢的状态尚未改观。三是企业亏损面增加、效益下降，欠息不断增加，一些企业假破产之名行逃债之实，更加增大银行业经营的困难。

(赖秀福) ·

【利率管理】

1996年是我国利率改革、利率管理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也是全社会重新认识利率杠杆和利率杠杆发挥重要导向作用的一年，利率杠杆取得明显成效已被列入1996年全国经济十件大事和全国金融十件大事。回顾过去的一年，主要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进展。

一、停办新的保值储蓄存款，恢复存款利率弹性和利率杠杆的灵活性

保值储蓄是过去在高通货膨胀条件下，由于存款利率水平远低于通货膨胀率而产生严重的负利率，为了保护储户利益，防止储蓄存款滑坡而被动采取的一种利率指数化政策，通过保值贴补率以弥补负利率的损失，以求储蓄存款到期时所有本息和正好等于该存款存入时的同等购买力。这一政策导致储蓄存款随贴补率的升降而增减，限制了存款利率弹性、利率杠杆的导向作用和灵活性。因此，在市场物价逐月回落，一年期存款利率从1995年10月开始变为正利率和通货膨胀状况进一步好转的条件下，人民银行决定停办新的保值储蓄存款，一方面保护了原保值储户的利益，极大地减轻了银行的筹资成本，另一方面恢复了存款利率的弹性和利率杠杆的灵活性，同时也保护了新储户的利益，保证了储蓄存款稳定增长。

二、适时适度地进行两次利率调整，标志着中央银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利率杠杆进行间接调控的机制更趋完善

1.中央银行成功地运用利率杠杆间接调控宏观经济，取得了低通货膨胀率、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软着陆”，实现了年初制定的货币政策目标。

1996年初，在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经取得明显成效，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的抑制，市场物价涨幅持续回落，第一季度物价涨幅为7.7%，实际利率已经持续7个月为正利率，经济增长速度约10%的宏观经济背景下，为了防止出现经济滑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货币政策的时滞因素，中央银行于1996年5月1日首次适时下调了存、贷款利率，在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较大地减轻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利息负担，为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同时保持了储蓄存款、投资和消费的稳定增长。由于夏粮丰收和工业企业效益的好转，市场物价涨幅持续逐月回落，1~7月零售物价平均涨幅为6.9%，第一次利率调整所预期的宏观调控效果正向预定目标靠拢，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保持货币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保持存款正利率和维护存款人利益的条件下，兼顾银行和财政利益的基础上，中央银行于1996年8月23日再次降低了存、贷款利率。到1996年底成功地实现了全年经济增长率为9.7%，物价涨幅为6.1%，物价上涨率低于经济增长率的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实现了宏观经济发展的成功“软着陆”。总结两次利率调整，共下调存款利率2.48个

百分点、下调贷款利率1.95个百分点，虽然看起来调整幅度较大，但从宏观经济、金融运行的调控效果来看，中央银行运用利率工具间接调控的力度是适当的，时机是成熟的，效果是显著的，这是中央银行正确结合我国利率政策传导机制的现实，成功地运用间接调控工具预调、微调和发挥利率的信号导向作用的操作技术的结果。从实际情况看，1996年利率调整是历次利率调整中最成功的一年，也是人民银行真正从建立中央银行间接调控机制出发，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现货币政策目标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反映了中央银行间接调控机制更加完善。

2.中央银行首次运用利率结构调整，调节货币的流动性，调控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M1和M2，这是历次利率调整所没有的，表明中央银行运用利率工具进行间接调控的机制运行成功。

中央银行1996年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M1和M2的增长率分别为18%和25%，由于第一季度末M1的增长率为13.7%，M2的增长率为28.3%，离目标相距甚远，也说明当期购买力不足，转移为潜在购买力，资金结构分布不合理，企业的活期存款减少，定期存款增多。资金短缺的行业，企业活期存款下降，支付能力不足，资金宽松的行业，企业定期存款上升，不能有效地支持有效益的企业增加市场有效供应，控制市场物价涨幅。因此中央银行在两次下调利率时对长期利率水平降得多，短期利率水平降得少，如活期存款利率5月1日下调时只降0.18个百分点，一年期存款利率却下降1.8个百分点，8月23日再次下调利率时仍然是活期存款利率下降0.99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利率平均下降2.03个百分点，以调整资金结构，引导资金合理流动，到1996年底，M1达18.9%，M2达25.3%，实现了年初确定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3.运用利率杠杆调控基础货币，表明中央银行灵活利用基准利率完成货币政策目标。

1996年中央银行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从严控制基础货币投放，大力收回中央银行再贷款是中央银行管理基础货币的主要任务。因此，中央银行在1996年两次调整利率时，注意利用基准利率，进行利益引导，保持再贷款利率水平与商业银行同期法定贷款利率水平一样或略高的水平，限制商业银行对再贷款的需求，到年底超额完成了收回再贷款的计划任务。这是中央银行首次成功地运用基准利率工具支持收回再贷款。同时，为了促使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储备管理，引导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走低，为准备金制度改革创造条件，在8月23日下调利率时，将准备金存款利率与备付金存款利率分设，并保持备付金利率低于准备金利率，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央银行开始运用基准利率工具间接调控基础货币。

三、1996年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了可喜成绩，为下一步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了良好基础

1.放开了同业拆借市场利率。1996年在统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结合第一次利率调整，于6月1日取消了原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加2.88个百分点确定的同业拆借利率最高限，由拆借双方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自主确定拆借利率水平，中央银行只间接调控市场利率。从一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运行情况看，放开同业拆借利率，并没有出现利率混乱，而是随着两次利率下调逐步降低。放开同业拆借利率，为利率市场化改革揭开了第一幕，为深化利率改革奠定了基础。

2.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利率实现了市场化。中央银行1996年4月开始以回购为主要形式的公开市场操作，其回购利率实行市场招标，虽然这一利率还不能像基准利率那样引导市场利率变

化，但其形成是商业银行根据资金供求自主决定的，不是外生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间接调节商业银行对基础货币需求的作用，这一利率形成机制，也是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条件。

3.部分国债发行利率实行市场招标，探索政府债券市场发行的利率市场化机制。1996年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实行市场招标贴现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实行发行利率市场招标，改变了过去国债发行利率计划制定的局面，走出了国债发行利率市场化的第一步。尽管国债招标利率市场化，但对国债发行利率还需要正确引导，国债由于具有安全性最高、流动性最好的特点，其收益率应是最低，但1996年国债市场招标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而且随着利率下调其收益率不断提高，产生了高国债发行利率与低通货膨胀预期的互相矛盾的传导效应。

4.简化利率种类，理顺利率关系，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了基础。

1996年5月1日下调存款利率时，取消了华侨人民币存款利率种类，合并到一般定期存款利率种类中；在定期存款利率种类中，取消了8年期利率档次，简化了利率种类。同时在处理各种利率内部各档次利率水平时，除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外，还考虑风险因素、通货膨胀预期及利率导向，理顺了利率关系。

四、1996年是加强利率监管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利率秩序更加良好

过去的一年，中央银行加强了利率政策的宣传，共向全社会印制三期利率政策公告达一百多万份，广泛宣传国家利率政策，家喻户晓，重申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和不符合法定利率的利率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形成了监督利率政策的社会机制，以及要求商业银行改善服务的压力，建立了许多维护利率秩序的公约。

在中央银行加强利率监管的同时，商业银行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内部利率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全系统力量消化原来的高息存款，加强成本管理，取消储蓄单项奖和停止一切擅自提高利率及有关高息存款的行为。

(郭建伟) ·

【同业拆借市场】

1996年，进行了以建立全国统一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主要内容的同业拆借市场的重大改革。

一、同业拆借市场的改革

1996年，中央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实施改革有两个主要内容：

一是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建立和试运行。1月3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建立并开始试运行，这个市场由两级网络组成：一级网络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进行交易，到1996年12月末，共有55个单位参加，其中：16家商业银行、4家城市合作银行、35家融资中心。二级网络由35家融资中心牵头，经总行授权的地市以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进行交易。

二是实行同业拆借市场化利率。5月17日，为加快发展同业拆借市场，中央银行宣布，从1996年6月1日起，对同业拆借利率不实行上限管制，拆借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自行决定。

二、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

(一)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运行总体情况良好。据统计，到1996年末，市场运行254个交易日，累计成交5871亿元。其中，融资中心占70%，商业银行占20%，非银行金融机构占10%。

从日交易情况看，交易量基本呈上升趋势，全年日均交易23亿元，前3个季度拆借日均交易量平均为20.7亿元，后一季拆借交易量较大，10月份日均拆借达36亿元。

从地区交易情况看，拆借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是沿海的一些地区。资金净拆出较多的是上海、北京、天津、河北、江苏等地，资金净拆入较多的地区主要是广东、山东、河南、湖北、辽宁等地。

从参加交易的银行看，拆借主要集中在一些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资金拆借量比较大的商业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

(二)初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利率，随着中央银行两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和拆借利率的放开，拆借利率稳中有降。5月份利率比4月下降0.411个百分点，9月份比8月份下降0.746个百

分点。12月31日，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11.319%，比年初下降1.683个百分点。

(三)拆借期限以短期为主。所有拆借期限不超过4个月，60天以内的拆借占整个拆借交易的80%左右，20天以内的拆借占38%左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解决临时性短期资金需要。

三、同业拆借市场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

一是拆借网络吸引力不够，特别是一级网络的功能开发不全，交易的信息发布、交易程序等方面存在操作不方便等问题。

二是拆借市场的统一性强。一些边远地区的拆借交易还没有纳入到网络中来，甚至还存在一些人为的网外拆借，影响了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利率的形成。

三是拆借风险较大。目前的拆借以信用拆借为主，约占整个拆借交易的90%。由于金融市场发育程度不高，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等，拆借资金存在较大风险。

四是管理规章制度滞后，不利于拆借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运行一年多，但相应的管理办法还没有出台，业务操作和规章制度建设之间存在脱节现象。

四、进一步规范发展同业拆借市场的建议

“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1997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逐步扩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品种和数量。商业银行总行可授权其资金吞吐量较大的分行有条件地进入市场。同时吸收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逐步使该市场成为商业银行头寸资金调节的首选和主要方式。

(刘·赞)·

【本币公开市场业务】

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通过在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和外汇，以吞吐基础货币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货币政策工具。它是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央银行所广为采用的三大货币政策调控工具之一，对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调控而言，公开市场业务具有主动、灵活和波动较小的特点，适合作为中央银行日常性的货币政策工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从1996年4月正式开办本币公开市场业务。

一、发展概况

1996年4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债券为操作工具的本币公开市场业务正式启动。从4月9日至12月底，人民银行共进行了51次短期国债的正回购业务，回购总交易量为43亿元。启动时期公开市场操作的数量比较小，还未有效地发挥其货币政策工具作用。但人民银行以此为契机做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一)初步建立了公开市场业务的运作机制。主要包括：1.建立了一级交易商制度，选择国内17家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为操作对象，形成市场型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2.选择财政部1996年发行的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国债作为操作工具，对银行体系的流动性进行调节，确定了通过债券交易进行基础货币调控的运作方式；3.交易类型选择了回购方式，人民银行制定并与操作对象签署了《国债回购主协议》，对回购交易进行规范；4.交易方式采用了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通过商业银行的竞价形成交易的价格。

(二)开发了公开市场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支持系统。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采取的是场外逐笔交易形式。为便于交易，人民银行操作室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一起设计了专门用于公开市场操作的软件系统，通过电话联网的微机系统将操作室与参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联接起来，非参与者不能进网。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与人民银行操作室进行交易。

(三)建立了为公开市场业务服务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系统。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组织成立中央结算公司，以此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国债簿记结算系统。在公开市场操作中，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全部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一级债券托管帐户，进行债券交易的债券托管和结算。由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结算公司开有一级托管帐户，使得公开市场业务交易中的各金融机构的债券可以有效、及时地实现场内与场外的转托管。公开市场业务的资金清算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的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速度为T+1，即隔日到帐。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手续。

二、启动阶段遇到的问题

在1996年的启动时期，公开市场业务实践也遇到以下一些问题：

(一)公开市场业务启动初期人民银行没有债券资产，无法进行卖出债券或以持有的债券向商业银行作逆回购的方式收回社会资金流通中过多的货币。这样，公开市场业务初期的操作，只能是一种投放短期资金的单向操作，不能发挥公开市场业务双向调节的功能。

(二)财政部发行的短期国债不能完全适应公开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1.短期国债的数量不足，1996年短期国债的发行数量只有595亿元，而商业银行持有量只占发行量的1/2，这一数量不能满足公开市场操作的需要。2.短期国债的发行没有形成滚动发行的机制，只是集中在1996年上半年发行，下半年随着短期国债的陆续到期，短期国债的余额呈现递减的趋势。而公开市场业务于1996年4月9日启动后，操作数量有逐步加大的需求，两者相互背离。3.国债二级市场的交易量较小，目前交易所一天的债券买卖交易量只有10亿元左右，场内交易市场容量有限。这对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和大型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调节来讲都是不适应的。

(三)国有商业银行在资金关系上与中央银行再贷款联系紧密，从而使国有商业银行在观念上仍然较习惯于计划管理体制，对资金头寸的管理较为粗放，还没有形成要将自身资产经营至最大化盈利水平的内在迫切需求，这使国有商业银行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内在动力不足。

(四)货币市场及市场利率的现状影响公开市场业务的发展。目前在我国没有形成完整、统一的货币市场。现有的同业拆借市场与国债市场相互分离，两个市场利率各成体系。作为公开市场业务最重要监测目标的市场利率，由于市场化程度较低，同业市场对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政策信号反映不够灵敏，公开市场业务难以依据这种市场利率进行灵活的操作，并准确实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意图。

三、发展前景

本币公开市场业务的正式启动，是人民银行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其历史意义得到国内外金融界的高度重视，并被评为1996年人民银行十件大事之一。事实表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金融领域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深化，我国中央银行加速公开市场业务等间接性市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发展成为客观必然。根据这种形势，在充分尊重经济、金融发展客观规律的前提下，针对公开市场业务启动时期存在的问题，人民银行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大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力度。这些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增加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作为操作工具。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可以弥补单纯以国债为工具的公开市场操作的不足：截止到1996年底政策性金融债发行总量已达2500亿元，其中人民银行通过邮政储蓄资金认购的政策性金融债的数量为1450亿元，其余部分为商业银行所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发行数量大、分布的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开市场业务。政策性金融债的发行总量基本可以满足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初期的需求；人民银行持有较大数量的债券资产使公开市场业务的双向操作具备了条件；政策性金融债多分布在同时作为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对象

的商业银行，为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外，人民银行以政策性金融债为工具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对政策性金融债的一级发行和二级流通也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扩大一级交易商的数量和范围，加大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规模。至1996年底，人民银行选定的一级交易商达17家，主要是国内大型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意在通过调节银行系统的流动性来影响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实现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但是，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的商业化程度不高，市场运行机制不够完善，这样，现有的17家商业银行不能满足人民银行通过传导货币政策的需要。人民银行应考虑扩大一级交易商的数量和范围。

(冯 博) ·

【商业银行管理】

1996年既是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加强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一年，又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增长方式开始进行根本性转变的第一年。一年来，人民银行在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强化市场准入的管理，推进分支机构的调整，加大非现场监管的力度，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等方面做了许多积极而有效的工作，努力推动商业银行逐步走向内涵集约发展的道路。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与发展

1996年商业银行经营与发展中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适应经济和金融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努力拓张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联合开办了跨系统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业务，建行、工行、中行相继开办了通知存款业务，不少银行还推出了保管箱业务。

(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存贷款比率、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率、中长期贷款比率、拆借资金比率等均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以内，只有少数行在资本充足比率、单个贷款比率、贷款质量等个别指标上存在着一些差距。

(三)经营效益有了明显提高。1996年，各行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措施改善经营管理，把提高银行的盈利性放在了比较重要的位置上。到年底，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实现利润比1995年同期增加了两倍多。

(四)安全保卫工作有所改善。1996年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比1995年下降11.62%，涉案金额下降34.66%。在查处的案件中，涉案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案件比1995年减少22.88%，涉案金额下降37.79%。

二、人民银行加强商业银行管理

(一)市场准入方面

1.银行机构审批实行规划管理。银行机构的设置在继续执行“严格管理，适度发展，优化结构，择优审批”原则的同时，实施严格的规划管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制定，既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也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自身的实力，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以及当地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监管状况。实施规划管理一方面增强了银行机构

审批的透明度，有效制止了越权批设机构的现象，另一方面强化了商业银行一级法人体制，增强了商业银行总行的管理职能和自我约束，避免了分支机构的盲目扩张，推动了商业银行走内涵型、集约化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

2.推进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调整，适当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1996年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县及县以下机构进行了大面积的调整，对连续3年亏损的机构进行撤消或降格，对同一地区重复设置，如地、市两级机构同处一地的，进行撤并试点。据统计，共撤并分支机构5506个，使四家行当年机构数净减少1854个。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1817个，该行已基本实现业务自营。

3.加大银行机构清理规范力度。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对外营业机构进行了清理，工、农、中、建、交五行共撤并“三部”营业机构5783个，改建后保留机构2863个，撤并率67.64%。其中，工行撤并1296个，改建922个，撤并率58.4%；农行撤并1781个，改建847个，撤并率68%；中行撤并46个，改建50个，撤并率48%；建行撤并2659个，改建1024个，撤并率72.2%；交行撤并1个，改建20个，撤并率0.5%。另外，根据《储蓄管理条例》，开展了对商业银行联办、代办储蓄机构的清理工作，明确了代办储蓄机构的设置要求。

4.加强对银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审查、任职期间考核、离任稽核和档案管理制度。有重大违规或经营管理有严重过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暂时或终身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甚至终身不得从事金融工作。这些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有重大过失人员易地继续为官的不正常现象。

5.严厉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下发了《关于取缔私人钱庄的通知》，先后取缔和查处了“兰溪非法金融机构发生挤兑事件”、“万县市城市合作银行三峡支行诈骗案”、“山海关宝通国际投资银行”、“湖南省9家农村金融信用股份公司”、“绵阳市9家非法基(储)金会”等。进一步重申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批设金融机构，不得擅自经营金融业务。

(二)业务管理方面

1.为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1996年6月，人民银行发布行长令，宣布自1996年8月1日起实施《贷款通则》。

2.为制止商业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颁布〈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的联合通知》(银发〔1996〕66号文)。

3.为规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经营，停止了原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同时下发了新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银发〔1996〕405号文)。新办法规定，新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将由人民银行统一设计和组织印制，存单的转让由与发行机构签约的指定证券公司承办，解决了以往大额可转让存单无法转让的矛盾。

4.加强了对单位存款的管理。12月人民银行先后下发了《开展清理异地单位存款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430号文)和《加强大额定期存款管理的通知》(银发〔1996〕447号文)。规定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吸收新的单位异地存款。对吸收的单位定期存款单笔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必须使用特种存单,特种存单必须经商业银行授权人员签发并加盖银行印章后方为有效。

5.停办了商业银行住房、汽车等消费抵押贷款业务,明文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对以上商品开办消费抵押贷款业务。

(三)非现场和现场监管方面

1.初步形成了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监管体制。1996年1月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总行金融监管工作分工的原则》,明确规定了总行各监管司局的监管对象、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初步形成了人民银行内部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监管体系。

2.建立了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制度。一是建立了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专收制度,初步形成了渠道比较畅通的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信息采集制度;二是建立了商业银行月跟踪、季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总评的非现场监管报告制度,及时分析、预警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督促其加强风险控制,改善经营管理。目前一个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主要手段,以资产风险管理为核心内容的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制度已经初步形成,并开始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修改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1996年人民银行制定和下发了新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银发〔1996〕450号文)。新办法将外币业务和表外业务统一纳入考核体系,从而更真实、更完整地反映商业银行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新的指标体系分为监控性指标和监测性指标,监控性指标主要侧重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是商业银行必须达到的指令性指标,监测性指标主要侧重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没有指令性限制,是一种考查了解性质的指标。

4.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一是人民银行制定和下发了《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对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的授信作出了规定;二是要求各家银行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其工作情况。这两项措施对保障我国商业银行有效实施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商业银行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商业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5.加大了对商业银行的现场检查力度。一是组织力量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所有分支机构进行了统一的现场并帐稽核检查;二是对一些银行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质询,对违规、帐外经营活动进行了清理;三是有重点的对一些银行的授权授信、审贷分离、盈利构成等进行了专项稽核调查。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

1996年人民银行加大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力度，实施规范化的管理。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庞杂、潜在风险大的状况，按照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的工作方针，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并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并已提交国务院，研究并起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机构管理规定》，并参与对《信托法》的制定与修改。二是完成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本着严格市场准入的原则，按照机构合法性、业务合规性和经营安全性要求在对全国564家法人机构和3186家分支机构检查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重新登记，撤掉了一批非法设立、越权批设和违规经营、风险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是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及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的证券公司脱钩工作。四是在严格市场准入的同时，研究探索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问题，完成了对中银信托的接管、收购和对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紧急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并实施对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关闭工作，以及对有问题公司的重点监测工作。五是建立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制度，建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非现场检查指标体系，明确人民银行各分行的职责、监管内容和报告程序。六是组织证券回购债务的清欠工作，使债券回购债务拖欠由1995年的700多亿元下降到300亿元，大大减轻了由于金融机构的相互拖欠可能引发的支付危机压力。七是严格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建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档案管理制度。八是根据《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公安部对全国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大量规范工作，摸清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底数，有效地调整和控制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体规模，通过检查发现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所在，严肃了金融法律法规，强化了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和管理权威，基本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以及对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定性和定位问题，防范和化解了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 and 可能引发的系统风险。

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到1996年底，信托投资公司有244家，所有者权益428亿元，总资产5099亿元；证券公司96家，所有者权益174亿元，总资产1590亿元；财务公司64家，所有者权益67亿元，总资产1173亿元。在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我们发现随着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大，长期以来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存在的风险逐渐暴露出来。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问题

据人民银行1996年对206家信托投资公司的稽核，当前信托投资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资

本金严重不实，2.不良资产数额大，比例高。3.违规、违法经营。信托投资公司普遍违规高息吸存，有的甚至高于人民银行规定利率一倍以上。一些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违法乱纪，使公司陷入困境。上述问题的直接后果，是一大批信托投资公司亏损严重，资金周转困难，少数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濒临破产。据统计，到1996年底，亏损的公司有二十几家，亏损总额数十亿元。

二、证券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主要问题是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把大量的银行资金引入股市，挪用股民保证金，在股票市场上进行高风险炒作，操纵股市，并把风险转嫁于银行。1.挪用客户的国债做抵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银行套取资金；2.在证券资金清算过程中从银行透支；3.向银行开具空头借据，套取资金认购新股；4.违规从银行直接拆入资金。另外，证券公司将股民购股保证金存入银行获取利差，并挪用股民保证金。到1996年底，股民存放在证券公司的保证金为530亿元，比1995年底增加485亿元。

三、财务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财务公司主要通过为企业办理结算和采取吸收企业存款的方式获取资金，存在着将财务公司办成商业银行的风险。由于其资金运用只能用于集团企业，一旦企业效益不好，贷款回收不利，财务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出现困难，甚至引发支付困难。目前，在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停止审批的情况下，要求设立财务公司的部门及集团很多，给人民银行压力很大，而财务公司无论从机构性质及机构运行和管理方式上尚存较大争论，大规模审批必将带来后患。

四、金融租赁公司的问题

目前，全国共有金融租赁公司16家，主要问题是普遍存在开展租赁业务困难，实际上主要在做存贷款和投资业务，少数公司资产质量低下，资金周转困难，靠拖欠和拆借维持支付。

此外，当前值得注意的另两个风险是，企业债券到期无力兑付问题和证券回购债务清欠问题。1996年末，据29个省、计划单列市的统计，逾期债券未兑付本息达24.76亿元。实际情况还要严重，因有些企业以发新债还旧债掩盖了部分问题。还有一些兑付不了的企业债券由银行垫付，变成了银行的不良贷款。由于一些到期企业债券无法兑付，引起群众不满。兑付困难的债券，大多是在1992年至1993年为地方基建和技改项目发行的。

1994年以来，武汉、天津和北京3个证券交易中心开始进行国债回购交易。但这3个场所违规操作，允许用少量国债或国债保管单，以高利率套取资金。证券回购涉及387家法人金融机构，1995年8月统计债务余额为700亿元。1995年8月，人民银行开始对证券回购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回购拖欠债务从700多亿元下降到1997年1月底的300亿元。目前清欠难度很大，一是涉及经济案件的经济纠纷的资金高达数十亿元；二是一些机构把拆入资金压在房地产、投资或在证券期货业务中亏掉了，无力偿还债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

1996年是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17个年头，随着我国金融开放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和种类在不断增加。目前，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继续增加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了16家外资银行分行、1家中外合资银行、75家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批准了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和瑞士丰泰保险公司在上海分别设立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和产险分公司。

截止1996年底，我国共批准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528家(其中银行289家，保险154家，证券53家，信用卡10家，财务公司7家，其它15家)，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56家，分布在我国17个金融开放城市中。这包括：外国银行分行131家，中外合资银行6家，外资独资银行5家，外资财务公司5家，外资保险分公司7家(其中：美国3家，日本、瑞士各1家，香港民安2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1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

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法规陆续出台

1996年制定并颁布了《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规定》和《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新的规定，修订并颁布了《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些管理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既保障了外资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也有力地推动了我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使监管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始在浦东试点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中旬开始审批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鉴于目前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只选择上海浦东作为允许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地区，批准符合条件的少数外资金融机构参加试点。试点对于促进浦东的开发和开放，促进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的全面发展，改善国内金融机构的经营服务，使其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提高其国际竞争能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业3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经营记录，且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盈利；在申请前1年，外国银行分行境内外汇贷款

月末平均余额在1.5亿美元以上，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独资银行和独资财务公司境内外汇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在1亿美元以上；境内外汇贷款占其外汇总资产的50%以上。根据该办法规定，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行进行审查，批准了4家外资银行开展人民币业务试点。目前经营业务的地域只限于上海市。

四、外资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开发完成

随着外资银行的大量增加，金融创新的发展，跨国银行的表外业务日益膨胀，外资银行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大。为此，我们从1994年就开始开发“在华外资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经过两年的努力，该系统已于1996年全面开发完成。新系统与原系统相比，增加了时序分析、指标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基本上满足了当前对外资银行非现场监管的需要。

五、正式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外资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发生重大问题；其总管理机构注册地、章程、组织结构、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化，以及总管理机构注册地监管法规的重大变更等。并要求外资银行在事件发生或公布后1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六、加强了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

1996年我们对33家外国银行分行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并重点对部分外资银行在华的全部分支机构进行了合并检查，并对其它外资银行进行了各种形式的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此外，人民银行稽核局对近30家外资银行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验证了在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从而更全面地掌握了有关机构的经营情况，以便加强监管，降低其经营风险。

1996年还加强了对外资保险机构业务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对违规进行营利活动的代表处进行了查处。

1996年对涉及外资银行的有关政策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并在《外资银行经营与监管简报》中定期发表有关介绍外国银行的监管经验和在华外资银行的重大问题等报告，为领导决策和监管人员的实际操作发挥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在审批政策方面，注意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整体政策密切配合，按标准把好审批关，以确保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质量，达到我国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目的。

此外，为提高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水平，在监管过程中，还综合运用国际上通行的监管手段和方法，并形成制度。如定期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在兼顾合规性监管的同时，将监管重点转向以风险性的预防检查为主；充分发挥公共审计师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当局的协作，以提高监管的效果；针对外资金融机构对我国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不熟悉的问题，还采用了“开业检查和开业指导”等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手段。

【国内保险业发展与监管】

1996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家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保险业务规模明显扩大，保险的补偿能力日益显露，在保障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保险业发展态势良好

截至1996年我国保险承保金额为15.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万亿元，增长15.2%；保费收入为776.6亿元，比上年增加166.6亿元，增长26%；实现利润约24亿元，提取各项准备金809亿元，比上年增加202.5亿元，增长33.38%。全国共有保险机构9223个，保险从业职工15万人，保险代理人20多万人。

国内财产险业务继续充分发挥起步早、基础好、人才广、险种多等诸多优势，积极稳妥地抓好各类水险和非水险的业务拓展。同时，借鉴国际保险市场的经验，积极探索开发和承保高保额、高风险业务，努力拓宽展业渠道。1996年夏季，我国的河北、广西、湖北、湖南等省先后发生了大面积的洪涝灾害，给人民财产和生命带来了巨大损失，各保险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勘查定损理赔工作，充分发挥了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得到社会各界好评。

中国是一个拥有12亿人口的大国，人寿保险市场潜力巨大。经过几年快速增长后，1996年增长率超过59%，各人寿保险公司不断设计出适合国情的险种，同时，不断探索与之相适应的寿险营销制度和方式。我们看到，寿险业不但在尽量满足人们对寿险险种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而且更加注重保持我国寿险保费适中、保障范围广泛、保障程度高、方便群众选择的特点，为国分忧，为民造福。

再保险市场是与保险市场紧密相联的，两者互相依存，共同发展。在不断总结法定分保工作经验的基础上，1996年人民银行更加完善了法定分保条件，使法定分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发挥出再保险分散风险，稳定经营的特殊功能。

二、保险业改革不断深入

1996年是保险业发展和改革取得突出成绩的一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制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产、寿险分业经营原则，分别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上自上而下完成了中保集团公司的改制工作，3家子公司已开始正常运作。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寿险业务实行了分别记帐、分别核算、分别管理，并把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讲求效益作为公司发展的目标。在空前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中又迈出了新的步伐。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团保险公司，根据本地保险市场的变化和发展，坚持速度与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步入了稳健发展的新阶段。

人民银行1996年又批设了5家保险公司，即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区域性保险公司。这5家保险公司的成立，不仅推动了保险竞争格局的形成，而且为保险竞争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保险法制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保险法》，逐步走上依法监管的轨道，人民银行先后下发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审批保险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会同财政部、民航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手续费的通知》，颁布了《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修改了部分险别的条款和费率，并核准了一些新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这些规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规范保险市场行为，落实保险监管职责，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使保险监管工作步入了依法监管的轨道。

1996年12月15日，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保险代理人考试，报考人数达20多万人。在各方面精心组织下，考试工作顺利完成，社会各界反映良好。《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也已基本发放完毕。今后，保险代理人实行持证上岗，从而使保险代理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的轨道，推动保险中介队伍的健康发展。

全国保险同业协会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有14个地方成立了辖区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管理，行业自律得到加强，保险市场上无序性、破坏性、自杀性竞争得到遏制，保险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四、保险监管力度加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保险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保险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和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1996年人民银行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设立、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再保险业务、资金运用、各项准备金提取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管，取得了显著成效。逐步从一般性监管转移到审慎性监管上来，改变目前保险业发展水平低下，经营方式粗放，管理手段滞后，重业务数量、轻业务质量，过分依赖扩充机构、增设网点、增加人员的旧发展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业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对设立保险公司进行审批。1996年中国人

民银行根据国内财产险和人身险发展的实际，批准成立了3家总部设在北京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即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家区域性公司，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对保险公司的设立实行审批制度，可以使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保险市场的发展规模，对保险机构数量作出整体规划，有利于切实有效地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保证保险竞争的有序和公平性，进一步促进国内保险业的稳健发展。设立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条件有：1.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4.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在保险业的日常监管中，中国人民银行除加强了对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审批外，更加注重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监管。1996年7月25日公布的《保险管理暂行规定》首次对财产险公司和人寿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保险公司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随着国内保险公司的增加，中国人民银行将借鉴国外监管的经验，加大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力度，以确保保险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使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保障。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性保险公司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各分行也对辖区内的保险分公司进行了年检。通过年检工作进一步督促保险公司合法经营，规范经营，保证各公司公平参与竞争。对在年检工作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予以纠正，履行了保险监督管理职责。

(刘京生) ·

【金融法制工作】

一、金融立法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一批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票据法》等法律相配套的金融法规，上报国务院审议。主要有：《个人金融资产实名制暂行规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特定贷款管理暂行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

除完成以上的立法起草工作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制定和实施了一批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主要有：《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规定》、《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业务管理方面有：《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点地区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则》、《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保险管理方面有：《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此外，还有：《关于银行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任职资格审查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严格外资、中外合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审批，对于金融机构的平等合理的竞争，外汇、银行和保险业务的严格管理，对于银行资金的合理配置，对于金融机构高级任职资格，强化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完善金融立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金融法律事务

1996年金融法律事务工作的重点，是做好对金融系统发生的重大的业务纠纷及金融争议诉讼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依法解决的意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联系，依法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银行资金的安全。

(一)法律咨询

在做好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征求意见，以及金融法律咨询的答复外，还积极参与了金融系统业务纠纷和贷款担保案件所涉及法律方面的协调工作。如中国人民银行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实

施接管和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托公司的研究论证工作中，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保证了接管和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解决了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龙口外汇管理支局外汇纠纷案；协调和处理了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山西芮城支行返还违规拆借资金的利息纠纷案等。

(二)金融债权管理

为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规范破产，鼓励兼并，依法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1996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了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配合企业改制和改革，研究金融支持与风险防范，分析形势，沟通情况，讨论金融债权管理的政策、措施，维护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安全。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先后起草并下发给56个试点城市人民银行分行《关于报送企业破产兼并有关情况的通知》；起草下发了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召开了3次行长联席会议；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企业破产情况统计表》、《中国人民银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分行企业破产情况统计表》和《银行呆、坏帐核销情况统计表》，会同各商业银行着手起草了《关于银行参与企业破产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贷款呆帐核销操作办法》。此外，还组织专人先后对湖南、湖北、上海等地对企业破产、兼并情况进行了调查，积极参与齐鲁石化公司兼并案和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山西纺织印染厂、哈尔滨五金交电破产案件的调研和处理。

(三)金融法制宣传

1996年是“三五”普法的第一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在认真总结中国人民银行“二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三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对人民银行系统“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普法的对象、普法的主要内容、组织领导、目标和实施步骤进行了部署。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人民银行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领导，成立了由陈耀先副行长任组长，有关司局的司局长组成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三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中国人民银行“三五”普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研究解决“三五”普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李学平) ·

【金融稽核监督】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广大稽核干部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的要求，全年共投入现场稽核工作日104万个，共对10329家(次)各级金融机构实施了常规稽核，对8102家(次)金融机构实施了专项稽核；核查出各种违规违章金额数千亿元。稽核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坚持查处结合的原则，共对被稽核单位处以罚款1.66亿元；提出整改意见5.48万条，其中绝大部分意见已得到采纳；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169人(次)；向司法机关移送了一批违法案件。当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继续组织开展了清查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帐外帐”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了以主管行长为组长的清理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稽核监督局；总行制定发出了14份组织指导开展这项工作的文件，研究此项工作的行长办公会达十多次；并分别在广州市和武汉市召开了“清帐”工作现场会。总行还组织了100多人次参加的10个检查组，投入3000多个工作日，直接到广东、江苏等10个省、自治区进行抽查。核实的数千亿元的违规经营资产和负债，核查出帐外帐数百亿元；300余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这项工作规模之大、参与人员之多在中央银行的专项检查工作中是少有的。

二、开展了对部分金融机构的常规稽核

(一)对206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稽核，检查信托资产2766亿元、负债2475亿元。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直接稽核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以及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本次稽核重点核查了这些机构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资产负债的不真不实以及潜在的亏损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依据有关法规，取消了10名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对24个大、中城市的850家城市信用社实施了稽核。此项稽核共组织了978人、投入2.26万个工作日，总计核查资产1064.7亿元，负债1013.4亿元。查出资本金充足率低、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或减少资本金、违规经营存贷款业务、违规对外投资、违规拆借资金以及搞帐外经营等问题。通过组织此次稽核，为这些城市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摸清了家底。

(三)完成了对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及其1854家分支机构行的稽核任务，共核查存款7083亿元、贷款8071亿元。查出以抬高利率等手法违规吸收存款、违规发放贷款、超核定范围经营、违规开立外汇帐户(售汇、办理外汇买卖业务)、超负荷经营、违规拆借以

及帐外经营等问题。

三、会同国家审计署对100个县(县级市)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实施了专项稽核

这是连续第三年开展此项工作，重点是查实有关部门用于粮棉油收购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增量投向、调销款存入专户和被挤占挪用状况、粮棉油收购企业多头开户等情况。本次共核查了3058家粮棉油收购企业和中国农业银行的县(县级市)支行，共核实这些县财政欠拨收购资金6.2亿元、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22.8亿元、农业银行支行挪用收购资金5亿元，合计27.8亿元、占收购资金来源的6.2%；超出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帐户550个，占开户总数的18%。稽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后，引起了领导同志的重视。

四、对部分境内外资银行和境外中资银行实施了现场检查

为了摸清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总体状况，1996年总行组织力量对设在大连市、上海市和深圳市等10个城市的25家营业性外资银行分行作了一次集中的检查，占在华外资银行总数的20%，检查资产64.9亿美元，占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的33.7%。这次现场检查推行了国际上检查商业银行通用的《检查问卷》、《内控问卷》、《检查程序》和《检查报告格式》。中国人民银行还首次对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实施了稽核。

五、完成了若干稽核调查任务

一是对部分商业银行抵押贷款作了稽核调查。此项工作共稽核调查了5家商业银行的150个分支机构，调查贷款余额526亿元。二是对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64个县支行呆滞贷款实际偿还能力进行了稽核调查，共检查不良贷款余额217亿元。三是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的670个项目、132.5亿美元贷款的偿还能力也作了稽核调查等。采取稽核调查方式，有助于比较深入地分析金融业的状况，能为制定稽核项目实施计划提供依据。

六、进一步抓了金融稽核监督的各项基础工作，以适应强化稽核监督职能的需要

一是加强了稽核分析和信息反馈。7月中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金融稽核监察工作座谈会”，对过去3年的金融监管工作进行了总结，深入分析了当前金融机构的违规违章问题，提出了加强内部控制的主要任务，确定了“九五”期间金融监管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9月上旬召开了“金融系统部分行(司)内部稽核负责人联席会议”，安排了各金融机构总结评价内部控制状况的任务，绝大部分行(司)均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内控机制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为了发挥中央银行监管的警示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编发了《金融监管通报》，全年共印发8期，其中的一部分报送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参阅。二是组织广大金融稽核监督干部，加强了对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4月9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了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章程》，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该会的会刊——《金融稽核监督研究资料》，当年共编发5期。三是加强了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为了改善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管理体制，派人对美国、加拿大的金融监管体制作了考察，形成一些改革设想，有的建议如加强稽核监督组织体制建设的一些措施，经总行党组研究，决定付诸实施。1996年

初，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就金融业内控机制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撰写的《关于上海部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调查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肯定。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成立了“金融机构内控机制研究小组”，还组团对德国、法国金融业的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考察。在借鉴一些国家经验和结合我国金融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拟订出了《加强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四是在职干部培训有新的进展。1996年举办了第一期保险业务培训班，对60多名稽核干部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培训。在对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进行检查前，由普华国际会计公司的专家向50名稽核人员讲授了世界上先进的资产质量检查方法。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举办了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培训班和资产质量评估国际研讨班，国外专家就国际通行的贷款质量评估、对有问题贷款的判断和呆帐准备金的提取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向国内130多名稽核干部作了讲解。一些分支行也开展了多种形式、多项内容的培训，促进了稽核监督干部素质的提高。五是进一步密切了与国际金融监管界和一些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联系，举办了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国际研讨会，选送了一批干部到国外培训和见习。还多次派人参加国际监管会议，并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参与有关国际金融监管文件的起草、讨论和修改等。

(廖有明) ·

【现金发行】

1996年全国净投放现金916亿元，比1995年多投放321亿元，增长53.95%，现金投放总额控制在1000亿元的计划内。全年现金投放回笼呈现“春节前大投放-春节后大回笼-小量回笼-加速投放”4个阶段。现金投放旺季的时间，比往年提前2个月(往年是9月份开始)。1996年全国回收损伤人民币174亿张，比1995年多回收64亿张，增长58.91%，其中10元以上券别回收86亿张，比1995年增加50亿张，增长137.57%；1996年销毁损伤人民币150亿张，比1995年多销毁38亿张，增长34.55%，其中10元以上券别销毁65亿张，比1995年多销毁29亿张，增长29.23%。

1996年，现金发行工作的重点是解决“两票”问题即小票紧缺和破票严重问题，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领导，把解决小票紧缺和提高流通中货币整洁度提到议事日程

为了力争到2000年实现流通中货币达到七成新的目标，总行起草了《关于解决市场流通货币整洁度的报告》，就提高小票印制生产能力，缓解小票短缺问题，做好残破票回收工作，加大销毁力度，提高销毁能力等问题，向行领导作了专题汇报，行领导十分重视，并作了重要批复。分行也为此专门成立了“损残人民币回收领导小组”，对本辖区内的损伤人民币的回收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和管理，收到了积极效果。

二、调整印制生产结构，压缩大票生产能力，增加小票生产量

为增加小票产量，年初把2元券由双面凹印改为正面单面凹印，并于1996年4月10日发行了新版2元券，增加了部分产量，使近几年来小票供应紧缺矛盾有所缓解。

三、加强现金投放预测，合理摆布钞券

总行建立货币投放、回笼重点联系行制度，及时预测及分析货币投回原因，并在保证发行基金总量供应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金供应的时间差、地区差，灵活调剂小票，以加快小票的周转速度，提高小票利用率；同时，根据损伤人民币回收的数量和进度，及时补充发行基金，确保现金供应。

四、加大损伤人民币的回收工作，特别是加大10元以上券别的破票回收工作

5月，人民银行召开了国有商业银行出纳部门及邮政储汇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讨论了做好损

伤人民币回收工作。6月，对人民银行各分行下发通知明确具体回收计划。9月，下发了《关于做好损伤人民币回收工作的通知》，对金融机构做好损伤人民币回收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

五、提高服务水平

人民银行把做好损伤人民币回收工作与金融系统开展的“四讲一服务”、“青年文明号”活动结合起来，为商业银行提供方便，对商业银行解缴的损伤券不受出入库次数的限制。

六、加强爱护人民币宣传力度

通过设点咨询、散发资料、新闻媒体等形式宣传爱护人民币的必要性，提高全社会爱护人民币的自觉性，促使全社会形成爱护人民币的好风气和保持流通中货币整洁度的良好习惯。

通过这些措施，使近几年来小票紧缺矛盾有所缓解，使流通中的货币特别是10元以上券别的整洁度有了明显提高。

(俞 静 罗玉莲) ·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

一、做好国库基础工作，确保国家预算收支计划的顺利实现

一是从贯彻执行国库会计核算的各项规章制度入手，加强内部管理，严密核算手续，提高核算质量。措施是：严格执行对帐制度，做到“三坚持”：坚持每天与会计或营业部对帐，确保行库往来余额天天相符；坚持每月与财、税、海关等征收机关对帐，确保国库的入库数与征收机关的征收数一致；坚持上下级国库之间对帐，确保上下级国库划解入库数一致，使全年核算工作做到准确无误。二是加强检查辅导，实现帐务核算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整治薄弱环节，增加报解次数，保证了国家预算收入及时入库。三是坚持开展考核评比活动，促进了核算质量的提高，确保了国家预算收支计划的顺利实现。1996年包括乡镇国库在内的全国各级国库共办理入库的国家预算收入为7366.61亿元，办理国家各级预算拨款7914.38亿元。

二、大力推进国库电子化进程

总库1985年开始利用微机处理帐务，到1989年实现了与全国各省级分库联网报解库款和报送报表，到1995年基本实现分库与中心支库间微机联网报解库款和报送报表。1996年全国有半数以上的省份都实现了省、地(市)、县三级联网，库款在途时间大大减少，保证了各级财政及时用款的需要；同时，密切与人民银行科技部门配合，集中开发了一套包括税收核算、帐务管理、统计分析在内的国库业务综合管理软件程序，达到了一次录入、多次共享的理想效果，而且查询方便，提高了通讯速度。

在国库上下级纵向联网的同时，也积极推进国库与财政、税务之间的横向联网。

三、完成了国债发行和兑付任务

1996年，国债发行由过去主要依靠人民银行组织发行转向依靠市场方式发行。各级国库部门及时转变观点，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克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国债发行与兑付任务。

1996年凭证式国债发行时，正值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消保值补贴并调低储蓄存款利率，致使凭证式国债利率比无记名国库券利率偏低，发行难度加大。各级国库部门在组织商业银行做好国债发行准备工作的同时，还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发行期间认真做好国债发行进度的统计工作，随时了解发行进度，分析发行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了凭证式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

1996年国债还本付息工作数量大，种类多；兑付时间长，从3月1日一直持续到11月末。各级人民银行的领导都把国债兑付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布置各金融机构都要办理国债兑付业务。许多地区的国库部门积极组织协调，使到期应兑付的国债本息款落实到位。一些省分库还着手对历年国债的有关数据进行整理，使全辖的国债发行、兑付、销毁情况一目了然。

四、配合财税体制改革，做好国库工作

(一)配合税收征管改革，开展纳税大厅调查、管理。近年来，税收征管改革力度加大，各地陆续成立了纳税大厅。人民银行总行布置部分地区进行了调查，并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对纳税大厅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从中央银行加强金融管理的角度提出了强化纳税大厅工作的建议，引起有关领导的重视。部分省分行还与财税部门联合下发了加强纳税大厅管理的文件，规定金融机构不进纳税大厅，征收机关不得强求纳税人开设税款预储帐户，等等，对规范纳税大厅的行为起了很好的作用。

(二)配合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加强乡镇国库管理。近年来，随着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一些地区的农业银行相继撤并了在乡镇的营业机构，使原由农业银行营业所代办的乡镇国库业务受到影响。人民银行总行及时与财政部做了调查，提出了农村信用社办理乡镇国库业务的条件，布置江苏、安徽、山东等3省执行，在小范围内先摸索经验。

(三)配合国债体制改革，加强国债市场管理。国债发行改为市场机制后，采取由国债一级自营商包销发行方式。各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详尽反映了某些单位让利销售、拆细发行、以代保管单形式销售无记名国库券和大量囤积惜售等行为，为中央银行了解国债市场状况、规范国债市场行为、整顿金融秩序，提供了重要信息。

五、加强监管，充分发挥国库的职能作用

(一)深入开展税款入库检查，减少税款延解占压。根据总行布置，全国各分库都对税款入库情况进行了抽查。据统计，全国共抽查331个支库，610个乡镇国库，1978个国库经收处，1041个征收机关。查出延解占压金额4.25亿元，其中，人民银行延压0.06亿元，工商银行延压1.03亿元，农业银行延压0.62亿元，建设银行延压0.34亿元，中国银行延压0.05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延压0.21亿元，征收机关延压1.94亿元。针对部分商业银行和征收机关延压税款较为严重的情况，各地采取边检查、边纠正、边反映的方式，强化了税款报解入库工作。

(二)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和退库的监督，参与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各级国库严格按照国库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手续不全、无文件、无依据的拨款和退库坚决不予办理。有关分库积极探索对财政拨款的延伸监管，以确保财政拨款在商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性质不变，防止财政性存款的流失，确保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设专人负责预算收入拨付和退库的审核；对税务计提各种手续费的退库，按税种建立提退台帐；并与财税部门联合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

1996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财政、审计、监察和人民银行等部门集中精力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并布置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具体进

行对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清理。不少地方的国库部门积极参与了上述工作，他们从检查、清理预算外资金在银行的开户入手，撤销了违规开户，杜绝了私设小金库、转移或挤占财政资金的现象。

(三)结合审计检查，加强国库监管。1996年，审计署组织力量对部分中央国库的分库办理中央预算资金收纳、拨付和退库情况进行了两次审计。审计署充分肯定了各有关省(市)分库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认真履行国库的职责，既较好地完成了财政资金的收纳、划解、退付、支拨等各项任务，又在国库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也指出了国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国库监管工作的通知》，不少分库进行了转发，并会同财、税部门及时纠正问题。

(四)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避免国家资金遭受损失。有的金融机构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在国债兑付中以虚报兑付、重复兑付等手段骗取国家资金。对此各地国库部门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兑付国债时采取“先验货、后付款”的办法，并且加强检查指导工作。如广州市分库通过检查发现了广东省某证券公司虚兑1994年2年期国库券126万元，立即追回全部本息，避免了国家资金的损失。

六、搞好统计分析工作，提高国库综合反映能力

1996年国库系统强化了统计分析工作，各级国库按时编报统计月报，进行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安徽省分库还把国库资金的监测月报分析纳入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宏观预警体系，为货币、财政政策的宏观决策提供依据。有的分库还发挥国库信息准、快、全的特点，编制税款进度快报，为地方政府提供准确的数据资料，为如期完成地方全年税收任务起了积极作用。

七、加强国际交流，为国库改革做好准备

国库作为国家预算执行的重要部门，要适应形势要求，做相应改革。国库部门采取了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一是在1996年5月，总行举办了国库改革国际研讨会。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澳大利亚的专家重点介绍了建立国库单一帐户、国库分类帐户和政策支出管理系统的实际运作和管理方法。二是12月份人民银行总行在澳大利亚举办了有部分省市国库处长及财政部有关人员参加的“国库单一帐户培训班”。采取请专家授课、实地参观、现场解答问题的方法，使学员们既学到了理论，又增加了感性认识，为今后中国国库改革的顺利推进做好了准备。

(董化杰) ·

【纪检监察工作】

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级行、司党组的领导下，在各地纪检监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第六、七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反腐败斗争继续取得明显成效。

1.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根据有关要求，按时召开了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共有22万多名科、股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占应参加人数的96.2%。民主生活会的质量有所提高，绝大多数领导干部能够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以狠刹用公款吃喝玩乐、清理和处理超标准小轿车、清理领导干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廉洁自律三项工作任务得到较好落实。各级行、司认真贯彻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两个规定”，注意从源头抓起，有13157个单位制定了严格的招待费支出标准，招待费用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金融系统全年共有10.3万人次拒绝公款宴请，有3.3万人次拒绝参加用公款招待的娱乐活动，有1.7万人次拒收礼品，有2.2万人次上交礼品2.2万余件，折合金额1353万元。并处分了一批顶风违纪人员。1996年，各级行、司把清车工作的重点放在对超标准小轿车的处理上。到年底，金融系统清理出来的3271辆超标准小轿车基本上已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同时，检查和纠正了一批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和用公款学车的问题。在清理领导干部住房方面，共处理了105起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子女、亲属购房、用公款为个人装修住房、违规建私房等违纪问题，清退资金共计334.8万元。

2.查处大案要案工作。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加大了案件查处工作的力度。1996年，金融系统查处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内部审计、稽核和各项业务专项清理工作，从中发现大批案件线索。有的行、司内查发现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70%以上，所占比例比往年明显上升。二是进一步严肃纪律，追究了一批发案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注意发挥信访举报拓宽案源的重要作用。据统计，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信访举报26869件，应办理20541件，已办结17399件，办结率达84.7%。通过调查核实，发现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同时也澄清了许多问题，保护、解脱了一批党员和干部。

全面加强了案件防范工作。1996年金融系统各类案件总数比上年下降14.19%，其中二千元以上经济案件下降15.16%，百万元以上特大经济案件下降23.33%。特别是百万元以上特大经济案件前几年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得到了初步遏制。

3.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继续坚持“纠建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为重点。结合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开展纠风工作。1996年金融系统认真开展了“四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回收违章拆借资金20.1亿元；清理和纠正乱批设金融机构167个；清理出“小金库”金额3359.3万元，清理出占用企业资金171.9万元，大部分已按有关规定作了上交和清退。同时，继续狠刹了利用行业特权搞吃、拿、卡、要歪风。清退无偿占用企业交通工具、通信设备146台(件)；清理出违反规定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1651部，个人补交费用241.8万元。

(二)党风廉政建设量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996年，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量化管理试点工作。据统计，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试点单位已发展到110多个，有的省级分行已在所辖系统全面推广。1996年9月，召开了全国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量化管理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云南省金融系统纪检组、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组纪检组等11个单位在会上交流了开展这项工作的经验。

(三)执法监察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察部执法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中心任务，重点对贯彻执行信贷货币政策和利率政策、贯彻执行“约法三章”和执行结算纪律、履行监管职能及依法守规经营等情况开展了执法监察。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决定》下发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布置，对金融机构私设帐外帐、搞帐外经营和违规结、售汇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对与自办经济实体脱钩情况、金融机构帐户透支情况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等进行了专项执法监察。据统计，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共开展执法监察项目1378项，已办结1168项；提出执法监察建议6570条；协助各级行、司建章立制1711项，推广依法守规经营先进典型400个。通过开展执法监察，发现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80件。总的看，执法监察工作已在金融系统全面推开。

(四)进一步加强了自身队伍建设。

1996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注意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一是加强了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1996年3月，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向全系统发出《关于开展向曹克明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曹克明同志的先进事迹。二是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1996年5月，配合中央纪委在浙江举办了“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金融基础知识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区的120名省级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了学习。学员普遍反映收获很大，不仅学到了金融基础理论知识，而且对金融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期培训班受到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的肯定。1996年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还举办了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采用案例教学的形式，培训了70多名处级干部，共交流52份查处大案要案的经验材料，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办案技能。三是抓了内部机构建设和基础工作。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在所在行、司党组的重视和支持下，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内设机构，对人员缺额较大的单位配备了部分业务骨干，落实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待遇，改善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条件和办

案设备，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保持了队伍的基本稳定。

1996年在技术手段方面，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继1995年推广应用《金融系统经济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后，又开发完成了《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于1997年1月1日在金融系统正式运行，大大提高了案件统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此外，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还开发了《金融系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建行和交通银行系统推广。这项工作得到了各级行司纪检监察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朱晓闽 乔必扬) ·

【人事管理】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素质，更好地为实施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服务的人事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果。

一、制定与推行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制度

(一)起草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共15章92条，对人民银行行员的义务和权利、职位分类以及录用、考核、奖惩、交流、回避、培训、职务任免等管理环节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1996年7月4日颁布实施。该办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人民银行自身没有系统、全面的人事管理制度的历史。

(二)起草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制度和办法。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行员录用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交流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非领导职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7个配套制度和办法，已于1996年10月28日印发执行。

(三)推行行员管理制度。1996年10月，人民银行召开了人事工作会议，将推行和贯彻、落实行员管理制度作为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重要讲话和中央六中全会精神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用一年时间建立起行员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

二、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干部交流

为造就一支识宏观、懂法规、知实情、敢管理的高素质行员队伍，以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1996年人民银行总行精心组织了干部交流工作。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人事司把干部交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宣传干部交流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使全行干部充分认识到干部交流是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培养跨世纪人才的有效途径和机会。

(二)周密制订干部交流方案。注意抓好以下两个环节：一是确定交流方案的总体设想。在调

查分析总行各司局和系统各分行班子现状的前提下，根据交流范围内各级班子和岗位职责的要求，从有利于干部的全面发展、有利于班子相对稳定和形成合力出发，统一部署，力求调配合理，使用得当。二是全面衡量，认真考察，选好交流对象。对交流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文化层次、工作经历以及领导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衡量，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出交流的对象。

(三)精心组织实施。一是做好交流干部的思想工作。1996年由总行交流到分行任职的干部，均由总行副行长和人事司领导亲自送到交流单位，并与他们进行了任前谈话，针对不同情况有的放矢地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努力破除交流干部“临时过渡”、“下去镀金”和“钦差大臣”的思想，同时又设身处地为交流干部排忧解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制定完善干部交流制度。于1996年10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行员交流暂行规定》，对交流的原则、方式与范围，交流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三是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和跟踪培养教育。总行人事司主动为交流对象介绍有关情况，使他们做到心中有数，为顺利开展工作打好基础。同时定期和不定期对交流下去的干部进行考察。

干部交流在人民银行系统产生了积极的反响，大家认为开展干部交流的作用一是有利于取长补短，学习外单位的新鲜经验，克服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二是有利于班子的优化组合，形成强有力的领导集体；三是有利于干部勤政尽职，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有利于对干部实施监督，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四是从客观上为干部一专多能、向复合型人才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干部自身成长。

一年来，人民银行交流干部有129人次，共涉及30个单位。其中：总行交流到省分行任职的副司局级以上干部有7人，处级干部有5人，到分行挂职的有1人，到地方挂职的有1人；省分行交流到总行任职的副司局级以上干部有5人，处级干部有1人；其他金融机构交流到总行的有7人，地方交流到总行的有1人，少数民族干部交流到总行的有1人；人民银行省分行行级干部交流到省级其他金融机构的有3人，省级其他金融机构交流到人民银行省分行的有3人；人民银行省分行行级干部异地交流有3人；总行机关副司局级以上干部轮岗交流16人次，处级干部轮岗交流75人次。交流形式主要采取上下双向交流和横向交流的方式。

三、人民银行总行机关首次推出6个职位进行内部公开招聘

1996年11月人民银行总行机关首次推出驻美洲代表处代表等6个职位，进行公开招聘。经过严格资格审查和笔试、面试、考核，12月31日6位同志已开始在新的职位上工作，招考工作顺利完

(一)领导重视，各方关注。戴相龙行长亲自审阅人事司制定的总行机关职位公开招聘方案。殷介炎副行长多次听取人事司汇报，指示这是首次，只能做好，工作一定要做细，要有严格措施保证公正。在张榜公布了招考公告和6个职位的《职位说明书》后，行内反映强烈，认为这是用人制度改革

(二)严格程序，周密安排。在发布招考公告之前，认真研究修改审定了6个职位的《职位说明

书》，制定了公开招考的实施方案，在公告中对职位说明书、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录用、调动手续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开透明，便于操作。

(三)公平竞争，择优录用。为了保证公正，在招考的各个环节上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制定了几项具体措施：

1.严格考试制度。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试卷的命题和评分都请行外专家，采取匿名方式阅卷，面试时抽签排序，面试题随机抽样，面试成绩采取体操打分法。通过笔试、面试，以科学测评办法考察应考者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英语水平、技能操作等基本素质和能力。

2.慎重选择考官。我们实行用人单位、专家和人事部门三结合的原则，选聘了业务水平高、学有专长、英语水平好、有面试经验的考官。

3.招考工作全面公开透明。除了试卷、考官等必须保密的事项以外，凡是能公开的都公开。考试成绩和考官的结论应考者均可查阅。

总行机关成功地进行首次内部公开招考意义重大，反响强烈。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流动应该通过公平竞争机制来实现，这是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向，行内公开招考开了一个好头。用人单位对招考录用的人员表示非常满意。

中央银行的举措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各家银行总行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中保集团准备借鉴人民银行总行的做法，实行人员内部流动。人民银行省分行听说总行机关搞行内招考，纷纷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情况，要求借鉴总行的做法。

(陈 平)

【综述】

1996年我国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经济金融形势明显好转，外汇形势继续保持了良好态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899亿美元，顺差122.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00多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23.5亿美元；外债余额增速减缓，年底外债余额为1162.7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98.93亿美元，仅增长9.3%；全年银行累计结汇1165.3亿美元，售汇879.6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85.7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折合628.4亿美元。初步预计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将保持基本平衡，略有盈余；资本项目仍将有较大顺差。国内外汇市场持续供大于求，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到年底达105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1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从1995年底的1美元兑8.3174元人民币升至1996年底的8.2984元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前两年的水平。

1996年外汇管理系统围绕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这一目标，深化外汇体制改革，完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在1994年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和1995年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1996年继续推进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进程。主要改革措施是，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提高居民因私用汇标准和扩大用汇范围，取消对中国居民移居出境后原在国内资产的收益不能兑换外汇的限制，取消对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携入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出售后所得人民币不能兑换外汇的限制。通过这些改革，消除了1994年外汇改革以来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所有汇兑限制，提前达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条款的要求。根据国务院领导的决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于1996年11月27日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先生，正式宣布我国自1996年12月1日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2、3、4款的义务。

二、建立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这一办法改变了过去单纯依赖于行业统计的传统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的做法，引入了新的数据采集方法，提高了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为实施这一制度的第一步，1996年实行了居民与非居民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申报统计。国际收支统计监测计算机软件系统已经在部分外汇管理一级分局安装投入运行。外汇指定银行系统内部配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也制定了业务规程，规范了统计申报操作。国际收支分析预测工作得到加强，建立了对国际收支各主要项目变动趋势及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季度分析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针对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结售汇操作，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混入经常项目结汇，打击套汇、走私和偷漏税等不法行为。建立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内部管理制度和结售汇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加大了结售汇监管力度。部分地区建立了当地银行、海关、外汇局联网的进口报关单查询系统，配合了结售汇监管工作的开展。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重点是对历年逾期未核销的出口收汇款项进行清理，督促企业催收逾期未核销款，提高了核销率。

四、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短期外债使用情况、进出口量及短期外债承受能力进行调查监测，增强对全国短期外债余额的总量控制，完成了核定工作，重点扶持政策性银行开展业务，支持机电产品出口。扩大机电行业骨干出口企业的短期直接对外融资，经批准办理短期对外融资的企业由5家增加到8家，核定的短贷余额由约1亿美元增至约2.2亿美元。《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从1996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对大中型贸易公司、承包工程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核定办法已经完成。

五、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检查与监管

开展了对全国金融机构(除广东省外)外汇业务的全面检查。参加被检查的外汇指定银行近200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100多个。通过检查摸清了当前金融机构在执行外汇政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共查出违规业务金额173亿多美元。在金融机构外汇市场准入监管方面，规范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的界定，确定了我国发展离岸金融市场“两头在外”的分离式经营管理模式并进行了试点，研究了城市合作银行外汇市场准入的审批标准和审批计划。在外汇市场运作监管方面，对金融机构执行外汇买卖特别监管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对银行代理、代办外汇业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对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外汇科目的归并问题进行了研究，初步提出了一套商业银行外汇统计科目。制定下发了《外汇检查工作报告制度》，修订了《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程序》，明确了检查和处罚企业骗购外汇活动的政策界限和处罚依据，会同海关总署研究了针对假报关单套汇的治理办法。

六、完善储备经营管理办法和提高储备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了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整章建制的工作，制定了交易、结算、会计、风险控制等一批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吸收和运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根据外汇储备经营“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及时跟踪研究、判断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了货币结构和资产结构，保证了储备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七、完善外汇市场建设和人民币汇率监测机制

1996年中国外汇市场继续保持平稳运行，进一步完善了远程外汇交易系统，促进了外汇市场交易方式的转变。放宽了外汇市场上日元的日波动幅度的限制，调整了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的

波动幅度。统一了银行结售汇的资金清算交割时间。调整了各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周转限额，并实行逐日监测。从1月1日起开始编制人民币有效汇率指数，这一指数是以20个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贸易量为权重，计算人民币对这些国家的汇率，并以1994年初的人民币汇率为基数(即100)，计算汇率的综合变动情况，增加了我国对汇率的监测手段，提高了分析预测能力。

八、初步建立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法规框架，加强了调查研究

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初国务院又批准了《条例》的修正案，巩固了十几年来特别是1994年以来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1996年还修订并发布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15个配套规章，对1980年1月1日以来所有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一年来的法制建设，初步建立了以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为立法原则的外汇管理法律框架。并对外汇管理新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外汇市场上反映出的异常情况、外债效益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研究。

九、加强了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推动了外汇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为配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的实施，研制开发了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应用系统，初步建立了远程网络系统；为了保证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顺利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开发了现汇帐户管理系统并已试点运行；在全国推广应用了境外投资信息管理、结售汇统计等多个应用系统。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0日发布公告，自7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并颁布实施新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这是外汇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一个重要步骤。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主要有以下内容：

1.自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也可以继续通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在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申报外汇帐户的基础上，区分其外汇帐户，分为外汇结算帐户和外汇专用帐户。外汇结算帐户是指收入来源于经常项目，且用于经常项目支出和经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的帐户。每个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开立一个外汇结算帐户，有特殊开户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向当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专用帐户是指与资本项目收支有关的特定收支范围的帐户，包括资本金帐户、外债专用帐户、外汇(转)贷款专用帐户、还本付息专用帐户以及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专用帐户。企业确因业务需要，需要在异地开立外汇帐户的，经注册地外汇局批准后，凭有关文件到异地外汇局备案，经审核后到开户行办理开户手续。

3.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确定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以保留的最高金额。超过最高金额部分须结汇。最高金额的核定比较宽松，一般可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外商投资企业在银行购汇的手续与中资企业相同，即只要向银行出示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商业文件即可。但与中资企业相比，对外商投资企业还保留了一些优惠政策。例如，中资企业除了少数经批准的外汇收入外，其余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都必须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不能保留外汇帐户，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数量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而且可以自由选择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较中资企业多了一个买卖外汇的渠道。

4.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结汇和售汇业务。

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表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从1994年1月1日开始，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实行汇率并轨，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对中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同时，为了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的连续性，继续保留了外汇调剂中心专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买卖。两年多来，随着外汇体制改革

成果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外汇新体制日益显示其优越性，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企业提出要求，希望能到银行办理结售汇。实施这一改革举措将消除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主要汇兑限制，推动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进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996年3月1日起在江苏省、上海市、大连市和深圳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试点工作进行了三个多月，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为在全国推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做了积极的准备。这一时期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良好，国际收支保持顺差，人民币汇率稳定，国家外汇储备增加，同时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得到加强，银行外汇业务操作更加规范，这为在全国范围内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创造了有利条件。

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在国内还是在国际，都有重大意义。

首先，在政治上带来积极影响。这一举措进一步增强了人们对人民币的信心，对稳定币值的货币政策有积极的作用。我国吸引外资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对我国的外资政策既关注又敏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没有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一直是他们关注的焦点，并成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中的障碍之一。因此，这次改革措施为年底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我国与国际社会进行政治与经济交往，塑造良好的对外形象。

第二，有利于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环境。根据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具体办法，不仅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用汇的限制，还在此后取消了对于外汇不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的限制。这为外商投资解除了后顾之忧，大大提高了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透明度，减少了投资利润汇出的风险，从而增强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

第三，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和文化交往，提高我国经济国际化水平。取消对经常项目所有国际交易支付和转移的限制，减少了审批环节，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效率，为我国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四，有利于促进我国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促使我国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竞争，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商业银行制度，同时，社会各界的竞争意识、改革意识更浓，促使国内市场机制的发育和改革的深化。

(周莹若)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戴相龙行长签署行长命令，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

1996年实施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独依赖于行业统计的传统国际收支统计模式，制订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需要的新型数据收集体系。该体系采用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的方法，克服了行业统计的不足，保证了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也将使得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作为宏观动态运行指标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该《办法》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国际规范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的不同国际收支统计方法最终确定的。这将确保该《方法》不仅具有政策的连续性，而且具有国际可比性。

《办法》规定了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均须按规定向我国外汇管理部门报告的方法。它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国国情，确立了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用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定期申报与逐笔申报相结合的作法，建立了一套科学的、完整的、系统的数据收集体系。《办法》共包括5个组成部分：

1.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逐笔申报。居民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和其它金融中介进行的与非居民发生的各类交易，均须在办理有关业务时通过金融机构向外汇管理局进行逐笔申报，该金融机构则应监督和协助其客户进行申报。

2.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申报。它以金融机构自身为申报主体，要求有关金融机构对其发生的涉及国际收支统计范畴的业务向外管局进行直接申报。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外存放、拆放业务情况；对外贷款及吸收境外存款业务情况；对境外投资情况；境外业务损益以及金融机构利润分配情况。

3.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此项统计既包括非居民在我国进行的直接投资，也包括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统计以直接投资企业为申报主体，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以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者为申报主体。直接投资申报主体须向所属外汇管理部门直接申报其直接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情况及企业分红派息情况。

4.证券投资统计申报。此项申报目前涉及我国在境内外上市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它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和在境外上市证券业务的公司进行统计申报。目前我国在境外上市的证券包括B股、H股等。证券投资统计申报内容包括非居民投资B股统计情况和中国境外上市公司股票非居民投资情况。

5.汇兑业务统计申报。这里的“汇兑”是指与人员进出我国国境相联系的，以外汇兑换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兑换外汇的行为。这项统计申报是通过开办汇兑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下属的代兑点完成的间接申报。

目前，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放松直接的、微观的管理，加强宏观管理工作成为外汇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从国际经验看，建立高水平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体系是外汇政策、货币政策乃至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前提依据。《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这一基本前提的初步确立，这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

1996年实施的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间接申报工作进展顺利。由于该《办法》的贯彻执行是以计算机系统的可靠运行为前提，目前，外汇管理局系统和有关单位正在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转进行着不懈的努力。1996年开始实施的银行间接申报是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中的一部分，另外4项申报在1997年1月1日推出。1997年4个操作规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建设的工作基本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5项申报内容高质量地全面实施，将为今后我国宏观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科学决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陈之为) ·

【外债发行及管理】

1996年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比较平稳，利率变化不大，资金充裕。日本市场成本仍处于历史最低点，资金充裕，吸引了较多发行体。

1996年我国继续以前的对外借款政策；对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借款和发债规范管理，并于4月对外公布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境外融资管理规定》，规定“各中资银行海外分行第1年境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营运资金的40%，以后每年余额增加不得超过上年度余额的30%。各中资银行海外分行在总行确定的境外融资余额内，以自身名义在境外发行商业票据(CP)、大额存单(CD)、中长期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或一次性筹借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含5000万美元)的商业贷款，须事先经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审核批准”；另外，国家计委对外债实行全口径管理，使外债管理不断完善。

1996年中国对外共发行外币债券11笔，是1995年的3倍，筹集资金约为30.9亿美元，是1995年的3.1倍。有5家发行体在日本市场发行武士债券，筹集资金1160亿日元，其中不用于借新还旧部分资金在发债的同时已掉期成美元。由于期限不同，成本有所不同，由5年期的年率2.75%到20年期的4.95%，总体来说成本较低，但由于集中在日本市场发债，而日元汇率波动较大，从而所承担的汇率风险可能是较大的。

由于实行新的政策，我国1996年发债工作呈现新的特点。

1.新发行体不断出现。成立不久的两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都先后进入市场发债，由于有政府背景，这两家机构都取得了较好的评级结果，得到市场的承认，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条件。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10年期日元债券掉期后的成本为 $L+0.6\%$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5年期日元债券成本为3.15%，比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5年期债券成本略高。

2.发行品种多样化。1996年除正常的扬基债券、武士债券外，新增加了短期商业票据(CP)、企业可转换债券(CB)和项目融资债券等融资方式，使我国对外发行债券种类更趋全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发行5000万美元短期商业票据，借款期限270天，发行成本为 $L+1\%$ ，随着循环发行的不断进行，发行成本会逐渐降低。虽然在这之前有国内几家大进出口公司的海外机构发行过，但都是以国内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进行的，而且资金只能在境外使用，所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短期商业票据。

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12月12日在伦敦和香港发行2亿美元可转换债券(CB), 期限7年, 票息3%, 换股价为每股2.8港元。镇海炼化是国家级重点企业, 1994年12月在香港上市,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此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发行。在这之前1993年11月30日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过3500万瑞士法郎的可转换债券, 1995年7月7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金额相对较小。从目前发展趋势看, 可转换债券对中国的股份制企业 and 发行过B股、H股的企业较有吸引力, 为这些企业开辟了另一条筹集资金渠道。

3.债券的期限进一步延长。1月23日我国财政部在美国资本市场发行了期限100年的债券, 这是美国资本市场上期限最长的债券, 推出市场也只有两三年时间。此次发行金额为1亿美元, 利率为年率9%, 由于受中国政府主权评级的影响, 成本较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市场发行100亿日元的20年期债券, 也是日本市场上期限最长的债券, 1995年刚刚推出,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美国发行了20年期债券。

4.单笔发行金额有所下降。一般情况下, 我国在日本发行债券最低发行金额为150亿日元, 但在1996年,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120亿日元债券;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发行140亿日元债券, 均低于150亿日元的最低金额, 说明我国对外发债政策日趋灵活。

5.发债市场仍以日本为主。1996年共发行12笔债券(包括CP、CB), 有6笔是在日本市场发行, 虽较1995年有所改变, 但仍以日本市场为主; 美国市场发行5笔, 较1995年有所增加。

(郭 松) ·

【外汇管理法制建设】

改变多年来外汇立法落后于外汇管理改革实践的现状，1996年我国在外汇管理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4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作为外汇管理的根本性法规，以最高层次的外汇立法形式确定了1994年以来外汇体制改革的成果，将外汇管理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吸引外资以及我国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国际收支平衡给予了法律上的支持。为了适应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要求，1997年1月对《条例》的相关条款作了修正。修改后的新《条例》，奠定了我国外汇管理法律的基础框架，为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顺利实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常项目管理法规体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6年5月13日发布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管理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这两个规章充分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后，境内居民到境外旅游或其他境外活动逐渐增多的情况，提高了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换外汇的标准，扩大了因私用汇的兑换范围，方便了境内居民因私出境活动。这两个规章的出台进一步取消了非贸易非经营性的用汇限制，加快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改革步伐。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1996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并从7月1日起正式实施，之后又相继制定了15个配套办法，取消了尚存的经常项目汇兑限制，使我国提前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为我国承诺接受第八条款的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从外汇管理方面进一步实现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优化了外商在中国直接投资的环境。

三、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管理规定

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如何管理好资本项目，防止资本项目资金混入经常项目流入和流出成为当务之急。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了在资本项目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1996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新的“办法”增加了对外抵押和对外质押两种对外担保的形式，并根据我国具体情况排除了以定金和留置形式出具的对外担保，修改了对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对外担保能力审查方法，并将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担保纳入了管理范畴。

新“办法”的贯彻实施，规范了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的行为，完善了我国资本项目的管理，为我国最终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准备了条件。

四、逐步完善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制度

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从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直接对经济个体逐笔审批管理转变为通过金融机构间接管理。由于在管理方式改变的时期，一些金融机构没有很好地发挥其监督职能，导致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方面的疏漏进行逃汇、非法套汇以及私自买卖外汇等违法行为。为此，1996年5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为金融机构办理开办外汇业务和外汇管理机关监管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五、建立健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在1996年1月1日开始实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制度以后，1996年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证券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以及《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这几个办法的实行，完善了以金融机构为申报主体的金融机构自身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和汇兑统计，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为申报主体的证券投资统计，以直接投资企业为主体的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标志着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全面推行。这一以高质量符合要求的数据为目标，遵照国际通用的统计监测标志，立足我国实际情况，集法律的严肃性、统计的科学性为一体的统计制度，将为我国未来外汇宏观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对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198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大量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在这一不断以新法代替旧法的立法过程中，有大量的全部失效和部分失效的文件存在，由于未能及时对外公布，使其在实际操作部门中存在各种误解和曲解，甚至一些人利用这种法律上的漏洞进行非法活动。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对1980年1月1日至1996年3月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现行有效文件66个，部分失效、需要进行修改文件36个，全部失效、已经废止文件72个，清理结果于1996年3月27日对外公布。这次清理工作明确了外汇局开展外汇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增强了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向社会各界表明了外汇局对于实现依法行政的决心和信心，体现出我国外汇管理工作正在走向科学化、法制化。

(曹利群) ·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和外汇存款汇出】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6年5月13日颁布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以下称《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以下称《规定》)。新《办法》和《规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因此1994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换外汇的有关规定》和1985年3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居民外币存款汇出境外的审批规定》自新《办法》和《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新《办法》和《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新《办法》和《规定》为准。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的标准由于因私活动的不同而分别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新《办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1.目前，仅授权中国银行一家办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业务。随着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项业务将会逐步放开到其他银行。

2.提高了兑换标准。原规定到澳门探亲只可兑换20美元；到香港探亲只可兑换40美元；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探亲只可兑换60美元；而新《办法》对到香港和澳门探亲的兑换外汇标准提高幅度很大，对其他因私活动用汇的兑换标准也都做了适当的提高。

3.扩大了因私用汇的兑换范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到境外旅游或者其他境外活动逐渐增多，新《办法》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增加了出境旅游用汇和一些其他用汇，方便了境内居民的因私出境活动。这些都是广大居民从外汇体制改革中得到的好处。

新《办法》实施后，由于提高了因私兑换外汇的标准，扩大了范围，从而减少了对黑市外汇的需求，有效地抑制了外汇黑市的活动。

(李延平)

【综述】

199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证券、期货管理部门、各交易所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在加强证券、期货监管，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期货试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监管部门、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有了显著增强，法律法规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程度有了一定提高；证券市场发展经历了重大转折，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筹资能力明显加强，有力地支持了国有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期货市场过度投机的问题得到了遏制。证券、期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第六次证券委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完成“九五”计划打下了基础。

防止了重大股灾发生，证券市场经历重大转折。1996年4月份以后，证券市场逐步走出前两年的低迷状态，出现了回升，进入10月份以后，市场出现过度投机，泡沫成分显著增加。针对这种状况，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证监会加大了监管力度，采取一系列措施防范风险，但市场过热并未消除。党中央、国务院对股市问题非常重视，为了防止股灾，《人民日报》11月15日发表了《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自觉维护金融秩序》的社论，12月16日发表了《正确认识当前的股票市场》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对过热的股市起到了及时降温的作用，对全社会进行了一次意义深远的风险教育。事实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是正确的、及时的和适当的，起到了既抑制过度投机，防范股灾发生，又避免了股价暴涨的作用，达到了维护股市和社会稳定的目的。《人民日报》社论和特约评论员文章的发表和规范股市发展措施的落实，使我国股市发生了重大转折，对我国股市的稳定运行和长期健康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1996年，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审批新股发行和配股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完成了1995年的55亿元发行计划；全年新增加发行上市公司207家，比上年增长64.1%，是历年上市公司增长最多的一年，其中，发行新股上市的公司170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市的公司31家，解决内部职工股上市的公司10家。全年国内市场新发行A股共筹集资金238.30亿元，公司配股共筹集资金69.89亿元；全年国内市场筹集资金共计308.19亿元，是1995年的4.55倍。此外，有17家公司发行B股共筹集资金6.05亿美元，有6家公司发行了24.77亿股H股，筹集资金68亿多港元。通过股票市场的筹资活动，有力地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到年末，沪深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530家，公司总股本1110.35亿股，比年初增长45.0%；全年股票成交金额为21332.2亿元，为上年的5.3倍，是前5年累计成交额的1.3倍；年末市价总值为9842.4亿元，比年初增长183.3%，相当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4.5%；国债交易达到一定规模，企业债券上市相应增加。证券从业人员约13万人；在两个交易所的开户数约为2100万户，比年初增加900多万户。

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1996年，证券委、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了证券立法工作，起草并由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实施细则》、《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证券部门规章，修订颁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在加强立法的同时，强化了执法工作，完善了执法手段。建立了案件调查处理的基本程序，对地方证管部门进行了监管授权。查处了几十起证券违法违规案件，全年共对59家机构和41名个人进行了处罚。

1996年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紧紧围绕着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重点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投机交易、金融机构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和期货经纪公司进行自营交易进行了清理整顿；推进了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制改制工作；进一步清理了期货经纪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的营业部由近千家压缩到了200多家；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了10余起违规交易案件；建立了“期货市场禁止进入制度”。通过这些工作，期货市场盲目发展和过度投机的势头得到了控制。1996年全国商品期货交易额8.4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期货市场投资者由12万人下降至2.5万人。

利用股市筹集外资工作进一步加强，有6家企业顺利完成了H股的发行与上市，3家公司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会同有关部门遴选了第四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39家，制定了B股实施细则，选出了33家企业发行B股，B股试点工作由上海、深圳扩大到全国。国际合作与交流取得了重要发展。

总的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1996年的证券、期货市场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国证券市场刚刚起步，期货市场还处于试点阶段，存在许多问题。抑制过度投机、规范市场行为的任务相当艰巨。证券、期货市场是高风险市场，尤其我国还不是成熟的新兴市场，过度投机和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市场各类主体还不健全，交易所存在重发展、轻规范的倾向，期货交易所偏多，上市品种交叉重复；经营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缺乏自律意识，违规现象较普遍；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投资者队伍不成熟；市场的基础设施较薄弱，从交易所到营业网点，交易、清算和交割的各个环节都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证券、期货市场潜伏着较大风险。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如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很容易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市场从不成熟到成熟，市场主体从不健全到健全，取决于多方面条件和因素的变化，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进程中，抑制过度投机与过度投机、规范与反规范之间的较量在相当长时间内都会存在。规范市场行为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股票市场管理】

199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加强了对股票市场的监管。

首先，1996年，先后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关于防范运作风险、保障经营安全的通知》、《关于严禁信用交易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关于严禁操纵市场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稽查工作，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并督促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贯彻落实，派出两个检查组分别两次到上海、深圳检查大户操纵市场的问题。12月上旬还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教育工作的通知》，在交易所的显示屏上连续显示两天，要求市场各方面注意防范风险，加强风险宣传，告诫市场参与者不得违规交易，投资风险完全自负。

第二，从严从快查处各种违规案件，报请国务院对违规拆借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的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中山证券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和海通证券公司等违规机构给予了严肃处理。对不及时刊登《人民日报》重要社论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暂停了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资格，两名副总编被主管部门停职检查。对两个证券交易所的违规行为也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派出技术检查组，对沪深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制度和技术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防止因技术问题引发股市风险。

第四，召开指定报刊座谈会，学习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人民日报社时的重要讲话，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新闻媒介对过热的股市推波助澜。

党中央、国务院对股市过热问题非常重视，为了防止市场出现股灾，《人民日报》11月15日发表了《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自觉维护金融秩序》的社论，12月16日发表了《正确认识当前的股票市场》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分析了股市过热的原因，切中时弊地批评了一些大户和机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种种现象，重申了规范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和生命线的道理，指明了未来股市规范发展的方向，提出了规范股市发展的重要措施，对过热的股市起到了及时降温的作用。为了防止股市暴涨暴跌给市场带来巨大冲击，在《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发表前，证监会及时要求上海、深圳交易所建立了涨跌停板制度，避免了由于股市暴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重大损失。对全民进行了一次意义深远的风险教育。对我国股市的稳定运行和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达到了

维护股市和社会稳定的目的。

1996年，我国证券市场进一步发挥帮助国有大中型企业筹资、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市场的发展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股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规范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在完善监管体制方面，1996年共对35个地方监管部门授予了一部分监管职责，初步建立了以中央集中监管为主，地方配合监管为辅的两级监管体制。在股票发行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发行审核程序，充实细化发行审核标准，改进了新股发行方式。建立了中介机构档案，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自营等业务进行资格管理，颁发资格证书，对证券机构初步制定了制约措施。在二级市场监管方面，为防止市场过度波动而引发社会经济问题，全面落实对交易所监管工作，建立了涨跌停板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保证二级市场的平稳运作。对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开展了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工作，加大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抽查，查处了一些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一年来，证券委、证监会以规范为核心加大了监管力度，使市场各个方面同步发展，整体规范化水平有所提高。

1996年，证券委、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了证券立法工作。起草并由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实施细则》、《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证券部门规章，修订颁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在加强立法的同时，证监会强化了执法工作，完善了执法手段。在有关地方证管机构的配合下，查处了“郑百文”股票操纵、“江苏索普”和“青海明胶”股票发行中的透支申购、安徽古井贡和济南柴油机股票发行中机构拆借资金申购、山东渤海虚假陈述、海通证券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等证券经营机构在二级市场对客户透支等证券违法违规案件，此外加强了以控制风险为中心的监管工作，查处了上交所违规进行联网基金T+0交易和深交所违规安排“北方五环”未流通内部职工股的送股上市流通等问题。全年，共对59家机构和41名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款额1970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326万元。为了搞好稽查工作，建立了案件调查处理的基本程序，使稽查工作制度化，对地方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进行及时的指导，上下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取得一定成绩。

【证券交易机构管理】

1996年，是机构监管工作从主要项目监管向多方面监管并重转轨的一年。巩固、完善了已开发的监管手段，初步建立了管理法规体系，监管范围逐步扩大，监管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为我国证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大力推进法制建设，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重要的机构监管法规。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机构进行了查处。调查了证券经营机构在股票发行中透支和违规拆借资金认购股票问题，处理了安徽古井、山东济柴、江苏索普和青海明胶发行中的透支问题，处理了有关违规机构50余家。对二级市场上的透支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了海通证券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

加强了对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等机构和监管。对上海证券交易所9月12日违规进行联网基金T+0测试以及对深圳交易所安排长春北方五环未流通内部职工股送股流通等进行调查处理，通报批评。· ·

【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1996年底，我国的证券经营机构有338家，包括94家证券公司和244家信托投资公司，其下设的证券交易营业部达2419家。根据分业经营的原则，我国只允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证券专营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为证券兼营机构。

1996年，人民银行严格控制证券机构数量，加大了证券机构结构调整的力度。在这一年里，全国证券机构之间的收购兼并正式起步，证券公司数量比上年减少3家，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合并，烟台、潍坊证券公司分别并入山东省证券公司。此外，根据分业经营的精神，763家证券交易营业部转让，分别从原来所属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母体中脱离出来，并入新的机构。

1996年是证券公司迅猛发展的一年。随着下半年整个证券业经营环境的改善，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增长迅速，资金实力大大增强，经济效益普遍好转。据统计，全国94家证券公司1996年底总资产达1590.53亿元，较1995年底的831.98亿元增加91.2%，1996年全国94家证券公司从报表看盈利4.62亿元，扭转了上年总体亏损5.85亿元的局面，较大地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1996年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214只，上市公司总数达530家。股票市值达9842亿元，是上年的2.8倍。全年证券成交金额40975亿元，超过了两个交易所前5年的总和。参与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人数超过2900万人。

1996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达293家，比上年增加105家；上市证券品种总数增至372只，比上年增加112只，其中上市A股287只，上市B股42只，上市基金15只。市价总值和流通市值分别达5477.81亿元和1408.75亿元，比上年增加117%和140%；市场各类证券全年成交总金额27661.45亿元，比上年增长406%，其中股票成交金额9020.8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上证综合指数年底报收917.02点，比年初的555.29点上升65%。199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市场迅猛发展，全年国债累计成交达17401.22亿元，较上年增加798%，上市的国债现券和国债回购品种分别达到9只和8只，国债现券全年的成交金额达4962.38亿元，增幅为549%；国债回购的成交金额为12439.16亿元，增幅达962%。

1996年深圳证券市场也走出困境，交投持续活跃。全年共上市新股109只，新股总股本达124.77亿元，比上年增长486.8%。股票市价总值由年初的948.62亿元扩大至年底的4364.57亿元，增长360%。1996年上市公司在深圳市场筹资总额达148.28亿元，比上年增长201%。深市1996年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达13313亿元。

1996年证券公司在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据统计，截止1996年底，全国94家证券公司共承销股票达130多只，全年代理证券交易18965.2亿元，股民交易保证金存款余额达391.2亿元，自营证券193.69亿元，均比上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李至斌)

【综述】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姚振炎 · ·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切实贯彻中央提出的适度从紧财政货币政策，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经营管理开始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各方面工作得到进一步拓展。

一、积极采取措施，大力优化信贷结构。全年实际发放贷款1022.4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99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发放软贷款78亿元，比上年增长2.6%，硬贷款91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发放基建贷款957亿元，技改贷款38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继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积极进行贷款结构调整。一是提高大中型项目贷款比重，继续压缩小型项目。全年承贷基建大中型和技改限上项目424个，贷款920亿元，占贷款总额92.5%，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基建小型项目和技改限下项目占贷款总额7.5%，比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二是增加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贷款。全年对“两基一支”项目贷款930亿元，占贷款总额93.5%，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三是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倾斜。全年承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09个(占全国的83%，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贷款560亿元，占基建贷款总额的58.5%，四是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向中西部地区贷款690亿元，占贷款总额69.3%。五是大农业贷款增长继续高于其它行业。对大农业项目贷款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对本行定点支持的扶贫县，全年安排贷款4500万元(包括续建项目)，其中1996年又增加5个项目，承诺贷款3350万元。

贯彻信贷结构调整，加强信贷管理工作。国家开发银行经与国家计委协商，对上百个不具备条件的项目40多亿元贷款的计划作了调整。同时，进一步改进了资金计划管理，完善操作程序，原则上每月下达一次资金配置计划，力求按项目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二、努力筹措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全年共筹措资金1012.3亿元，其中财政资金到帐100.9亿元，金融债券到帐872.7亿元，外资折人民币38.7亿元。资金到帐情况均好于往年。

全年资金来源结构有所改善。在当年发行的871亿元金融债券中，向商业银行发行446.2亿元，向邮政储蓄机构发行424.8亿元，邮储资金占48.8%，比上年增加1.1倍；在金融债券期限结构中，8年期的占36.5%，5年期的占63.5%，平均期限比上年提高1.1年。同时，境外融资业务也有新进展。通过出口信贷、商业贷款等方式，对外签约34亿美元，提款总额4.4亿美元。成功组织了在日本首次武士债300亿日元的发行工作，基本完成发行扬基债券的准备工作，并积极争取“中瑞合作基金”业务，以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全年集中资金保证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供应，包括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四川二滩水电站、京九线、南昆线、神府东胜矿区、淮南矿区、山东胜利油田开发、江苏仪征化纤三期工程、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内蒙古、黑龙江100亿斤商品粮基地、世界银行粮食流通等项目。外币贷款重点支持了秦山二期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

三、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在抓贷款全过程管理的同时，把资金回收和资金调度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对1994、1995两年3000多个项目建立贷款项目发放、回收及余额台帐，设立1996年利息回收台帐，监督和反映回收情况。二是明确分工，落实催还贷款责任制，把回收指标分解到处，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定期分析和研究资金回收工作。三是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总行做好资金回收工作，深入开展调研，迅速反馈信息。四是采取还贷挂钩、收贷与经办行挂钩、收贷与各处责任挂钩等多种方式，促进回收工作。全年共回收贷款本息326.8亿元。其中，回收委托代理贷款本金57亿元，利息242.4亿元；回收直接贷款本金6.4亿元，利息21亿元。资金回收情况好于上年。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委托代理业务继续得到建行、工行、农行、中行等国家商业银行的支持。为进一步明确委托代理业务双方关系与职责，规范业务操作程序，年内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选择委托贷款业务代理经办行的暂行办法》、《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与建行、工行、农行签订了《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并按照平等竞争、合理分流的原则，实行业务分流，调动代理行的积极性。在全行贷款余额中，建设银行代理额占88%，工行、农行、中行、交行四家银行的代理工作量与上年相比均有较大提高。

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经过积极筹备，较快投入了运营。武汉分行和深圳、成都、西安代表处，根据“努力工作、站稳脚跟、开拓前进、逐步发展”的要求，密切与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贴近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和调查研究，改善对代理经办行的监管，增强本息回收力度。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武汉分行和各代表处已经打开工作局面，对分支机构建设和发展进行了探索，提供了初步经验，也锻炼了干部队伍。

1996年行内各部门还加强头寸调度和财务管理。为降低资金头寸，适当推迟了邮储资金到帐时间，通过安排短期贷款、办理特种存款等办法，减少了资金损失。针对财务核算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帐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并严格审核行内各部门的年度财务计划和经费支出，加强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1996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278.5亿元，上交营业税金14.3亿元，利润总额12.7亿元左右，净利润6.06亿元，初步实现了保本微利的经营目标。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促进贷款决策科学化。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召开24次评审会议(包括12次预审会)，审议项目202个，比上年增长89%。通过评审的项目176个，未通过的26个(占审议项目的12.9%)。在工作量有很大增加的情况下，贷委会依然严格要求，把好贷款政策关和资金安全关，按照项目资本金、项目法人制度等要求进行评审。行内各部门注重调查研究，掌握和核实第一手材料，力求评审数据可靠，分析有据，结论可信。行内部分信贷专业局在局内试行审贷分离，采取评审小组与放贷分离的管理形式，努力提高评审质量。机电轻纺等信贷专业局主动帮助项目单位进行市场调查，促进企业管理和营销，增强我行抗风险能力。

为加强贷款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年内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考核暂行办法》等项目评价制度，完成19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和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委托的贵阳煤气项目评价。本行后评价工作的制度方法尤其是过程评价，得到亚洲开发银行后评价局及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总部的肯定。稽核审计工作由单项审计向综合性审计延伸，重点检查小型项目的决策、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并对国际金融业务的合规性、内控制度和外汇财会工作进行稽核及后续稽核。

五、加强法制建设，搞好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国家开发银行条例》起草工作199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的基础上，送审稿已完成并上报国务院，为力争今年出台实施创造了条件。全年处理了17起与本身债权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结合办案对有关企业的破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对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清理；拟定了统一的合同文本、担保协议和临时贷款协议。

行内政策研究工作通过机构调整后，实行了统一领导，在规划、组织和协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年组织行内力量，分别就国家开发银行经营机制、《国家开发银行条例》起草、行业信贷政策、金融债券上市可行性、国际金融业务拓展、信贷资产质量分析等关系国家开发银行运营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到1996年底已完成部分研究报告。此外，还开展了企业信用评级、世界银行运营机制借鉴等重要课题的研究，提出了数十篇专家建议，有的建议得到国务院领导及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还与人民银行、其他政策性银行开展政策性银行经营机制研讨活动，参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等国际金融机构年会以及亚太经合组织金融家论坛等中外研讨会，与国内外同行一起深入研究国际经济与金融的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全行“九五”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初步提出开发银行“九五”信贷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对“九五”信贷供求总量、资金平衡、信贷结构调整和资产质量控制进行分析和预测，对“九五”时期深化改革提出了总体思路。这项工作的开展，对研究制定国家开发银行“九五”信贷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六、完成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权债务的部分移交工作。一是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部分债权已划转开发投资公司。二是组织偿还建行、工行等银行的部分债券资金。三是理顺对划转开发投资公司部分软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四是开展接收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帐务的准备工作，提出了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帐务交接办法。

七、加强内部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在进一步完善内部建设管理规章的基础上，明确了岗位工作责任制，促进行内日常办公规范化。进行了文档自动化试点，促使各单位采用现代办公手段处理文件，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推进办公自动化。全行先后完成“台帐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设计，对汇拨指标管理、利息测算、贷款统计等管理系统进行了开发。通过《领导阅参》、《政策性投融资理论与实务》等刊物传递了大量有关政策性金融的重要信息，并不断提高信息质量。此外，加强本行重大信贷业务的社会宣传，有效地扩大国家开发银行的外界影响。

【农业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明确了对农业贷款的重点，突出贷款项目的政策性和规模效益，增加大中型项目，减少小型项目。具体包括：农产品生产基地应是国家或省级商品基地并纳入规划布局；基础设施主要是为全国及大区域农业发展服务的项目；流通设施应是纳入国家布局的项目；“菜篮子”工程侧重安排在城近郊、面向省会等大城市重要工矿区服务的项目；农副产品加工应是龙头企业承建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和产品档次较高、牵动作用较强的骨干项目。

根据上述原则，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黑龙江、内蒙古垦区100亿斤商品粮基地项目、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广西、江西、江苏、湖南、黑龙江等地建设的粮食中转库)等一些续建项目。

农业贷款全年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黑龙江、内蒙古商品粮生产基地开垦荒地47万亩，中低产田改造320万亩等。

(林门福) ·

【林业环保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国家重点项目主要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四川、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的国有林区采运续建大中型项目建设、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浆造纸、人造板项目建设、南方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建设等。国家开发银行环保贷款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淮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日本绿色援助计划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以及部分城市供水项目建设、其它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等。

林业环保行业贷款支持的项目，1996年新增的生产能力为木材24万立方米。

(郭红莉) ·

【煤炭石油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有：

煤炭项目包括：山西阳泉矿区、古交矿区、晋城矿区、大同矿区、华晋焦煤离柳矿区、潞安矿区、内蒙古平庄矿区、准格尔矿区一期、黑龙江双鸭山矿区、七台河矿区、安徽淮南矿区、淮北矿区、山东兖州矿区、枣藤矿区、河南平顶山矿区、郑州矿区、永夏矿区、陕西华亭矿区、灵武矿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神府东胜矿区等。

石油项目包括：辽宁辽河油田、黑龙江大庆油田、山东胜利油田、陕甘宁长庆油田、新疆油田、新疆塔里木盆地开发等。

全年建成投产项目有：煤炭项目建成投产17处，新增原煤生产能力1458万吨；石油项目建成投产石油单项工程22个，新增原油生产能力480万吨，天然气生产能力2.4亿立方米。

(林门福) ·

【电力水利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秦山核电二期工程、北京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天津蓟县电厂及送出工程、河北上安电厂二期、山西阳泉二电厂、内蒙古伊敏煤电联营一期工程及送出工程、内蒙古达旗电厂一期、内蒙古元宝山电厂三期及送出工程、黑龙江哈尔滨第三电厂二期及送出工程、吉林双辽电厂、辽宁铁岭电厂、辽宁绥中电厂、安徽马鞍山二电厂、江苏彭城电厂、浙江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及送出工程、江西丰城电厂、福建水口水电站、福建嵩屿电厂、河南偃师电厂二期、湖北隔河岩水电站、湖南石门电厂、陕西渭河电厂二期、青海李家峡水电站、甘肃靖远电厂二期、四川二滩水电站及送出工程、四川宝珠寺水电站、云南漫湾水电站、贵州东风水电站、广西岩滩水电站、广西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天生桥至广州直流输电工程、西藏羊湖抽水蓄能电站等。

电力贷款支持的项目1996年新增发电能力731.9万千瓦(其中火电545.5万千瓦，水电186.4万千瓦)。

(茆景州) ·

【交通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大中型或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有：铁路包括京九线、宝中线、兰新复线、浙赣复线、广梅汕线、合九线、南昆线、焦柳复线、湘黔复线及电化、京广线京郑段电化、侯月线、北京西站工程、宝成复线、哈大电气化、横南铁路、西安安康铁路、朔黄铁路等项目；公路包括四川成渝公路、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山西太旧高速公路等；水运包括山东日照港二期、广东汕头港深水港区一期、大连大窑湾港区一期、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二期、秦皇岛港煤码头四期、烟台港务局、连云港墟沟港区一期、上海港务局、广州港务局、青岛港前湾港区二期等项目；民航包括桂林两江机场、湖北宜昌三峡机场、首都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

交通行业贷款支持的项目1996年新增生产能力：新建铁路主线复线里程431.4公里，电气化铁路275.9公里，高速公路298.2公里，机场一个。

(林 璞) ·

【原材料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企业或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有：铁路行业包括辽宁鞍山钢铁公司齐大山铁矿、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二期工程等；有色金属行业包括云南易门大红山铜矿一期工程、广东韶关冶炼厂等；化工行业包括吉林化学工业公司30万吨乙烯工程、湖北黄麦岭磷化工公司、湖北荆襄化学工业公司矿肥结合项目、云南磷肥工业公司、内蒙古化肥厂等；石化包括辽宁辽阳石油化纤公司、甘肃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江西九江石化总厂大化肥工程、广东茂名30万吨乙烯工程、新疆乌鲁木齐石化总厂等。

原材料行业贷款支持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铁矿采矿970万吨，铁矿选矿925万吨，铜0.7万吨、铅锌冶炼8.5万吨，磷矿采矿100万吨，尿素156万吨。

(卢绳疆) ·

【机电轻纺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机电轻纺企业或大中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机械行业包括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三期工程、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等；电子行业包括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集成电路项目、浙江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改扩建项目等；汽车行业包括第一汽车集团轿车支撑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轿车项目、东风汽车公司轿车支撑项目等；轻工行业包括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10万吨木浆项目等；纺织行业包括江苏仪征化纤股份公司三期工程、浙江化纤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聚酯工程项目等；造船行业包括大连造船新厂二期工程等。

1996年当年安排贷款的项目中，建成投产项目49项，主要新增生产能力：年产大中型水电机组20万千瓦，轿车15万辆，聚酯13.2万吨，涤纶长丝13万吨，涤纶短纤3万吨。

(王义军) ·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了三峡企业移民搬迁，上海、齐鲁、大庆、扬子四个石化公司的乙烯改扩建、北京第一热电厂、901工程、大中型化肥改扩建、棉纺压锭及农电、环保、老工业基地等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实施，为纺织、化肥等行业及一些重点地区调整经济结构，提高效益，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王村任) ·

【扶贫项目贷款】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按照“以项目开发带动贫困县的经济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传授知识、信息，培养贫困县的人才，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指导思想，继续对国务院指定的贫困县(市)给予贷款支持。全年共向安徽、广西6个贫困县(市)的10个项目安排扶贫贷款4500万元，并在贷款的期限、利率上给予优惠，有力支持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了这些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稽小灵)

【综述】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 佟志广 行长 雷祖华 · ·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强化管理，发展壮大”的工作方针，抓住重点，克服困难，努力发挥政策性金融手段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各项主要业务再上新台阶，为扩大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出口，促进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圆满完成出口卖方信贷任务，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取得突破

全年共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56个，批贷金额128.3亿元人民币，实际放款107亿元，圆满完成新增贷款规模70亿元的任务，年末贷款余额140亿元。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配套外汇贷款4100万美元，实际放款2710万美元。出口买方信贷叙做了两个项目，批贷1202.7万美元，放款202.7万美元，并签署了总额8000万美元的框架协议。这些贷款共支持了合同总金额40多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出口，主要投向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船舶、高技术含量单机等出口项目，重点扶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老工业企业的机电产品出口，同时积极配合企业拓展非洲和拉美市场，促进了出口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和出口增长方式的转变，缓解了一大批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困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取得新的进展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实现长短结合，重点放在中、长期信用险，积极开发新险种。全年承保84笔，承保金额6.1亿美元。作为试点，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业务代理关系。办理对外担保业务49笔，担保金额3.2亿美元，其中出口融资担保占32%，预付款担保占60%，履约、投标担保占8%。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在支持出口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重点支持了船舶、输变电设备、糖厂、纺织机械、电站等成套设备出口到美国、德国、波兰、印尼等20多个国家。

三、积极推进援外改革，落实了一批援外优惠贷款项目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援外改革精神，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探索新的贷款方式，做成了科特迪瓦汽车装配厂等10个项目，批贷金额8.5亿元人民币。这一批项目的落实，促进了受援国的经济发展，受到受援国政府领导人的高度评价，有力配合了我对非外交工作，救活了一些老的援外项目，带动了一批机电成套设备和技术、劳务出口，为国内企业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创造了条

件。仅用不到半年时间就成立了中西非代表处，作为我国金融行业在非洲设立的第一个机构，对于加速落实援外优惠贷款项目，增进联系和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办理好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新项目，加强项目管理

新批转贷项目53个，协议金额18亿美元，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年末转贷项目总数近800个，贷款余额155.34亿美元，占我国接受外国政府贷款的60%以上。进行了第四批日元贷款农业、环保项目的前期工作，签署了转贷1亿德国马克的混合贷款总协议，与10家国外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新开展了比利时等6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贷款国别由原来的“八国一行”增加到“十四国一行”。加强对执行项目的管理，抓紧收回贷款本息，保证按时对外还款。

五、国际交往与业务合作继续扩大

加强与国外同业的合作，继续拓展福费廷、结构贸易融资业务，利用境外资金促进机电产品出口。在日本和美国取得相当于国家主权级的债券信用评级，圆满完成发行200亿日元5年期武士债，被《国际金融评论》杂志评为1996年武士债最佳发行。参加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年会和亚洲出口信用机构协会筹备会议，接待来访百余次，与外国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建立了更为广泛的联系，促进了合作。重点配合援外优惠贷款和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在科特迪瓦开设了中西非代表处扩大代理行网络，截至1996年底，代理行网络已扩展到83个国家113家银行的383个分支机构。

六、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信贷资金需求，同时加强资金动态管理，提高资金效益；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稽核监督，做好“三防一保”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合规运行；坚持执行和完善审贷分离制度，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坚持勤俭办行，增收节支取得成效，经财政补贴后实现保本经营；设立了大连、上海、武汉、广州、西安等5个国内代表处，在四川、江苏等10个省、市设立了业务联络员，加强了与地方政府、企业的联系；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勤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和促进了业务工作的更好开展。

【援外优惠贷款】

援外优惠贷款是中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中长期低息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援外优惠贷款的承贷银行，负责援外优惠贷款的具体业务工作。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坚持“讲政治、顾大局”，以落实框架协议、推进项目为工作重心，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开展优惠贷款业务、保证援外改革成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大力推进项目的同时，积极建章立制，以使业务逐步规范化，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力求理顺关系。为落实框架协议，主动与受援国政府和转贷机构磋商，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采取灵活务实的融资安排，同时讲求服务观念，积极为企业出计献策，当好参谋。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受理的优惠贷款项目共26个，分布在非洲、亚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的21个国家，其中，9个项目已正式签署了项目贷款协议，并与3个国家的转贷机构签署了贷款“总协议”，实现批贷金额8.27亿元，实际支用贷款2亿多元。

1996年援外优惠贷款工作的实践，充分显示了优惠贷款较之传统援外方式的优越性。优惠贷款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情况下，使援外规模逐渐扩大，同时可使援助项目的效益提高，单个项目规模扩大。优惠贷款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助于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惠贷款受到企业欢迎，并已逐渐得到受援国的理解和支持，有力地配合了我国外交政治工作的开展。

优惠贷款作为一项新业务，有些关系尚未理顺，有些问题有待解决。如中方企业配套资金的问题难以解决；优惠贷款的实施机制存在不足，使项目的来源受到限制；贷款条件与国际惯例不接轨，导致受援国认为“优惠贷款并不优惠”；贷款程序复杂，影响到工作效率和项目单位的积极性；优惠贷款的国别政策不够到位，使部分政府间框架协议难以落实；受援国、国内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观念尚未完全转变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制约了优惠贷款业务的开展。

随着关系逐步理顺，有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援外优惠贷款这种将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政治与经济有机结合的援助方式，必将日渐显示其强大的生命力。

(曾建业) ·

【外国政府贷款】

1996年是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工作正式纳入银行规范化管理取得重要发展的一年。一年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坚决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圆满地完成了转贷任务。全年共新批转贷项目53个，协议金额17.95亿美元，其中：制造业项目24个，协议金额1.7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9.5%；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项目15个，协议金额3.68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20.5%；公共设施服务业项目5个，协议金额0.38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2.1%；批发零售业项目2个，协议金额1.27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7.1%；机场、铁路、港口建设项目3个，协议金额10.47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58.3%；其它项目4个，协议金额0.45亿美元，占协议总额的2.5%。

到目前为止，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的范围包括日本、德国、澳大利亚、荷兰、芬兰、挪威、丹麦、科威特、奥地利及北欧投资银行对华提供的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及其他优惠贷款，转贷项目近800个，项目覆盖除台湾省以外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的行业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邮电通信、能源、公共设施服务、环境保护等，到1996年年底，转贷协议总金额为197.47亿美元，贷款余额138.8亿美元。这些项目中有一大批国家重点项目，如南昆铁路、西康铁路、上海地铁、首都机场、三河电厂、广西化肥、西安引水以及淮河污染治理等。这些新项目的转贷，对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支援国家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努力开展新项目转贷的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还积极进行原有项目的管理工作，及时为项目单位办理对外提款。一年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共为国内项目单位发放转贷款340多笔，金额22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85.1%。对外还本付息7亿美元，未发生一笔拖欠，维护了国家和银行的信誉。

随着中国进出口银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政策性银行特性，许多新国别和新业务不断希望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目前中国进出口银行正在进行比利时、瑞典、英国、卢森堡、韩国等新国别和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的准备工作。

(李开莉) ·

【对外担保】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对外担保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又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共出具保函49份，担保金额达3.19亿美元，重点支持了船舶、电站设备、纺织机械等产品的出口。

中国进出口银行还在充分发挥对外担保的金融中介作用，有效地利用境外资金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通过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对外担保为条件的结构贸易融资方式，使出口企业获得国外银行的出口前融资便利，及时解决组织生产所急需的资金，从而达到利用境外资金弥补国内资金不足，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目的。1996年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口马来西亚六条船的项目提供1.03亿美元的借款担保，使其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由住友银行和三和银行牵头的国际银团贷款，及时用于大连、江南、沪东造船厂的船舶建造。

(匡 涛) ·

【出口信贷业务】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坚持正确把握出口信贷业务的政策性方向，除对国内外贸企业提供了范围更广、规模更大的卖方信贷业务，又按照国际惯例，积极开拓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努力探索福费廷及贴现业务，扩大利用外资渠道，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出口结构的进一步改善和效益的提高，配合了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重点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包括中西部地区的老工业企业和军转民企业的机电产品出口，对于促进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效益型转变；加大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全年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56个，金额128.3亿元，放款10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40亿元；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配套外汇贷款4100万美元，放款2710万美元，较1995年增长一倍。这些贷款支持了合同总金额42.7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出口，比上年增长了近一倍，其中对大型机电成套设备发放20.4亿元，船舶发放40.7亿元，技术含量较高的单机发放18.7亿元，一般机电产品和技术服务发放27.2亿元，保证了重点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经济效益好、社会效益佳、对我国外贸出口具有战略性影响的机电产品出口。为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国际招标，出具出口卖方信贷意向书27份，承诺贷款金额75亿元人民币和4.6亿美元。正式签署了我行第一笔出口买方信贷协议，贷款金额202万美元，并签署伊朗地铁项目买方信贷银团贷款协议1000万美元；分别与秘鲁国民银行、肯尼亚工业发展银行签署了7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卖方信贷框架协议，目前共受理项目50多个，经筛选对其中26个项目进行跟踪、审核及立项调查，已出具出口买方信贷贷款承诺11份，承诺金额6亿美元，其中部分项目已进入实质性谈判。继续探索福费廷、贴现等利用境外资金支持出口的融资形式。

贷款地区投向方面，在不断扩大对东部地区支持的同时，注重开拓中西部地区机电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1996年出口信贷项目的贷款范围进一步扩大，中央与地方项目所占比例分别为46%和54%，贷款的地区分布与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格局基本一致；在产品方面，通过重点支持国产化率高、出口创汇能力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促进了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结构的优化，增强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支持的项目中，成套设备占19%、船舶占38%、单机占17%、技术服务占6%、一般机电产品占20%，这些产品出口到各大洲的近50个国家和地区，在今年批贷金额中，按市场份额划分，亚洲占50.94%、欧洲占33.80%、北美洲占12.08%、非洲占1.64%、大洋洲占1.22%、南美洲占0.32%；在贷款对象方面，通过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还款能力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引导和促进了其经营战略和经营体制的转轨。

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根据企业特点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严格审核，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与此同时，积极加强贷后管理工作，明确职责，落实分工，放管结合，及

时检查项目进展和贷款使用情况，督促企业履行合同，及时收汇，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回收。制定了《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展期、逾期的暂行规定》。加强了代表处、代理行的辅助作用，起草了与中国银行的《代理行操作规程》，规范了代理关系，在监督企业保证信贷资金正常使用、及时回收贷款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

(穆林林) ·

【项目评审工作】

1996年，进出口银行在进行项目评审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着力建章立制，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评审实施细则(暂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评审实施细则(暂行)》等评审工作规章制度，修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主要指标》，项目评审业务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业务实践方面，继续坚持审贷分离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对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对外担保项目等，经有关业务部门初审同意后送项目评审部，项目评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内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项目评审，重点对项目的政策性、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把好项目全面评审关。全面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的必要性及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科技政策、国别政策，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贸易管理、外汇管制等有关情况；(2)市场与技术分析；(3)对项目的可行性，贸易合同有效性、合法性进行评审；(4)对相关单位履约能力的评审；(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评审；(6)对项目风险的评审；(7)不确定性分析和风险度评审；(8)有关文件、资料是否合法、齐全、有效等的评审。对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由项目评审部提出评审意见，完成项目评审报告，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评审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集体审议决定。1996年，为了做好项目评审工作，项目评审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和办法：(1)注重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和金融政策，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为做好项目评审工作打好基础；(2)本着对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的态度和“服务企业，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采取“前期介入、及时沟通、提早了解、集体评议”的办法和措施，对项目深入研究认真推敲，对某些项目存在的企业资质、履约风险、收汇风险、还款风险、国别风险和担保抵押等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绝大部分被采纳，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我行贷款项目的质量；(3)对项目需要完善条件的，积极帮助企业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和条件。1996年评审的218个项目中，共补充完善材料约1000多份，调查了解和解决问题约300多个。(4)对确实不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经过反复研究后，提交评审会讨论否决，或者与有关业务部门协商否决；(5)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补充的材料，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通气，争取配合和帮助，及早介入了部分项目，大大加快了评审工作进度。(6)注重加强对项目执行中的监督、跟踪检查和后评审，定期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贷款项目的顺利执行和贷款的安全回收，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1996年共评审218个项目，其中：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63个，对外担保项目1个，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54个。评审通过的项目209个，其中：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55个，对外担保项目1个，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53个；被否决的项目9个，金额44480万元和250万美元。项目评审工作为我行出口信贷任务的圆满完成，为保险、担保业务的发展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规范化管理等作出了一定贡献，另一方面也为我行加强内部制约和控制，防范信贷风险

和增强风险意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

在服务水平方面，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情况，总结评审工作的基本规律，对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信贷原则与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把资金安全与项目条件结合起来，把积极支持与防范风险结合起来，把政策导向与贷款使用结合起来，研究采取一些灵活的措施和办法，如“见证放款”、“见单放款”、“保管帐户”、“区别对待”等措施。为了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临时性、季节性亏损企业视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给予政策性金融支持，对条件较好、时间紧迫但有些资料尚不齐全的项目，“不等不拖”，及时进行评审等等，既体现了政策性银行支持方向，又促进企业树立风险意识和还贷意识，据统计，已评审通过的209个项目，按规定每个项目允许的平均评审工作日为20.04天，实际评审工作日10.02天，共节省评审工作日近2100多天，评审工作进度大大加快，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任生俊) ·

【债券发行】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建行方针，中国进出口银行中长期外汇资金主要依靠在国际资本市场筹措。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许多投资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国际资本市场动向，积极向投资者作宣传。同时制定了积极稳妥的境外筹资战略，即首先进入日本资本市场筹资，这是考虑到中国发行体对日本资本市场比较熟悉，日本投资者较欧美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及中国发行体有更为深入的了解，取得一定经验后再根据项目需求和市场状况逐步进入欧美、亚洲资本市场。1996年初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得日本公社债研究所相当于中国国家主权级的债务信用评级(AA-)，为在日本发行武士债奠定了基础。经过充分研究，精心准备，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于1996年8月在东京发行第一笔武士债，金额为200亿日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3.15%，票面价格100%。第一笔武士债定价合理，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利益和发行体的成本；债券期限和规模比较适合日本投资者要求。为使投资者了解发行体的发展情况，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东京组织推介说明活动。此次债券发行受到日本投资者广泛欢迎，债券销售非常顺利，获得圆满成功，并被国际金融界权威杂志《国际金融评论》评为武士债1996年度最佳发行。

第一笔武士债的成功发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扩大了投资者范围，为将来进入欧美、亚洲资本市场奠定了基础。

(王红卫) ·

【信用评级】

中国进出口银行1996年初获得日本公社债研究所AA-的信用评级后，于1996年8月在日本资本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一笔武士债，在国际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日本公社债研究所将此笔债券评为AA-级。1996年下半年美国著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应投资者要求，主动提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评级。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自己的境外筹资发展战略，对穆迪公司的评级表示欢迎和积极合作。中国进出口银行聘请美国美林证券公司为评级顾问，组织有关银行机构、业务发展等评级资料，并与穆迪公司专家进行深入的会谈。经过穆迪公司主动评定，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外币债务信用等级为A3，与中国国家主权级相同。同时，穆迪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1996年第一笔武士债信用级别评为A3。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得穆迪公司的评级，进一步提高了国际知名度，为将来在合适的时机进入欧美资本市场创造了条件。

(王红卫)

【综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朱元樑 · · ·

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的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项贷款实际增加1560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计划之内。其中，农副产品贷款增加1320亿元，比上年增长33%；专项贷款增加229亿元，比上年增长40%。

一、加强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有力支持了粮棉油收购。1996年在粮食丰收、定购粮收购价格提高、国家专储粮增加、企业粮棉油调销不畅的情况下，农业发展银行切实加强了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一是坚持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从总行到各分行对收购资金供应都做到了“四早”，即早调查、早测算、早准备、早筹措。各分行主动争取当地政府领导的支持，督促有关部门积极落实筹措资金责任制。二是建立了垫付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垫付资金的管理。针对企业、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较差，需要为企业、财政临时垫付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垫付资金管理办法，对垫付原则、条件、期限、范围及办理程序、归还办法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垫付计划和我行到位计划分别核批、分开管理，从而规范了垫付资金的管理。三是开展了“库贷挂钩”和资金调度情况的专项稽核，配合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对100个县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促成人民银行、财政部出台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使这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四是以实施“库贷挂钩”办法为中心，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总行修订了库贷挂钩管理办法，各分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根据不断监测库存与贷款变化情况，强化收购资金管理。针对1996年粮食企业新增亏损大量发生、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严重的情况，总行召开了有10个产粮大省分行参加的粮食信贷工作会议，要求把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促进粮食企业扭亏增盈作为收购贷款管理中的重点抓紧抓好，并提出了若干具体措施。截至1996年底，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3823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552亿斤，支持收购油脂23.58亿斤，支持收购棉花4775万担。累计发放调销、储备贷款1714亿元，有力支持了粮棉油调销和国家专储。年末粮棉油库存与贷款比例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加大了专项贷款投入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发挥了信贷扶贫和支农作用。1996年，农业发展银行紧紧围绕年初分行行长会议确定的“提前投放、尽快见效”的要求，修改了贷款管理办法，改进了管理程序，加大了管理力度。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后，农业发展银行立即召开全国扶贫开发信贷工作会议，贯彻中央精神，结合实际提出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信贷工作的政策和措施。一年来，扶贫、开发信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投入力度加大。1996年，开发性贷款累计发放260亿元，比上年增长121亿元。开发性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比重有所提高。其中，扶贫贷款累计发放99.1亿元，比上年增长22.5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累计发放87.6亿元，比上年增

加44.8亿元，为农业开发和扶贫提供了有力的信贷支持。二是支持重点突出。在产业上，重点支持了有利于解决贫困农民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相关加工业的发展。在1996年扶贫贷款增量中，用于种、养业的贷款占67%。在区域上，重点向扶贫攻坚任务较重的西部地区倾斜。1996年，扶贫贷款安排在西部地区的占63.1%，比上年增加5.1个百分点；其中1996年新增的扶贫贴息贷款有80%安排在西部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按政策实行了省、自治区与财政发展资金1：1配套，其中32%用于土地治理。三是投放进度加快。农业专项贷款计划当年4月份就下达到各省，比上年提前3个月，各省分行6月底即将70%的计划落实到项目上，比上年提前2个月。

三、增设分支机构工作顺利实施。适当增设分支机构，是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经营机制，实现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良性循环，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的重要条件。为此，农业发展银行组织力量，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国务院决定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以后，全行上下坚决拥护，并顾全大局，精心组织实施。从1996年9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农业发展银行建立了总行营业部和29个省级分行的营业部，组建了275个地市分行、243个地市分行的营业部、1263个县(市)支行和125个信贷组，从农业银行调入3.6万人，组建分支机构工作大体完成。增设大批分支机构，业务由全面代理转变为基本自营，标志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四、加强了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一是开展了考评考察工作。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总行党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对10个省级分行领导班子、29名党组成员和总行部主任级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二是健全了省级分行党组和党组纪检组。主动与各地党委组织部和人民银行联系，按照干部任免程序，建立了4个省级分行党组，配齐了14个省级分行领导班子。同时，各分行党组纪检组全部建立。三是开展了干部交流。总行先后安排4名同志到分行挂职锻炼，从分行选6名干部交流到总行任职。四是加强了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总行先后举办了5个业务培训班，培训干部职工281人次。各省分行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

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还加强了资金计划和财会管理，实行信贷资金和财务资金的统筹运营，落实了财务政策，加强了各项财会基础制度建设；加强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业务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做了必要的准备；加强了稽核监督工作，对违规问题及时准确地作了反映；加强了干部职工的思想和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开展了“四讲一服务”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扩大了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和合作，共参加了5次国际金融会议，组织16个代表团出访了20个国家，接待了近百批来访的代表团，与5家国外金融机构签订了双边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仍很严重，特别是粮食系统新增亏损大量发生，挤占了收购资金；扶贫等专项贷款使用质量差，存在着财政化倾向；内部制度建设等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各项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员素质尚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

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努力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的职能作用，以实现粮棉油政策性信贷资金良性循环为目标，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

一、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支持粮棉油收购

首先是通过抓宣传收购资金管理政策，使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粮棉油企业的重视、支持和配合。第二是抓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需求工作，并使之进入规范化轨道。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认真搞好夏、秋两季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需求预测，做到了早调查、早测算、早准备、早筹措。同时，对收购资金筹措责任、算帐内容与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逐步把算帐、认帐、记帐、还帐各环节纳入规范化轨道。第三是坚持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在各地政府和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收购资金筹措责任以责任书的形式加以明确，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农发行积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制要求适时筹措收购资金，并检查各方资金到位情况。第四是全面实施“库贷挂钩”管理办法，努力提高贷款管理质量。1996年2月初，《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下发后，使银行对企业物资、资金运动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测考核更加科学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各级行按照“库贷挂钩”办法按月对企业库存值与贷款占用情况进行分析考核；按“库贷挂钩”办法要求测算收购资金需求，按照库存值的增减变化安排收购贷款的供应工作。第五是抓紧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清理与防范。1996年，总行致函海南、吉林省政府，要求对影响大的挤占挪用典型事例进行严肃查处；对海南、新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典型经验进行通报宣传；吉林省分行还编写了《收购资金挤占挪用100例》的小册子，收到良好效果。另外，在加强政策性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努力清理企业多头开户，理顺粮食风险基金拨补渠道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1996年，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3823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552亿斤，支持收购油脂23.58亿斤，支持收购棉花4775万担。同时，由于强化了信贷管理，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严重流失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年末粮棉油库存值占贷款的比例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改进完善国家专储贷款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国家专储计划的顺利实施

1996年，农业发展银行改进完善国家专储贷款管理办法，加强了各项管理措施。一是对国家专储贷款和“八五”期间国家简易粮仓(油罐)建设专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工作。二是全面推行粮棉油调销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暂行办法，加强了企业结算资金的管理，加快调销货款的回笼归行，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促进了政策性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三是针对国家粮棉油等专项储备增储、进口转储和移库量大、贷款需求多、时间急的特点，为确保国家专储贷

款供应，实行了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办法，依据国家下达的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全年累计发放国家专项储备贷款902亿元。

三、积极支持粮棉油加工企业，推动实现科技进步

1996年，农业发展银行对粮棉油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坚持实行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原则。累计发放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87亿元，其中80%用于重点企业。贷款向骨干企业倾斜，增强了企业的经营能力。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基本条件好的企业，全年共安排发放技改贷款6.5亿元，重点支持161个项目。另外，新办了对供销社技改、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等信贷业务，拓展了业务领域，并加快了各专项贷款的落实进度，专项贷款计划到位率达到100%。

四、适应体制改革需要，加强信贷管理基础工作

1996年，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一年，信贷管理在适应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狠下功夫。一是针对新形势下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的“10条措施”，向人民银行作了专题报告；二是研究建立和完善与“四分开、一并轨”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粮食企业信贷资金供应管理体制，从有利于政策性资金的封闭运行、良性循环出发，按照“统一供应、分类管理”的原则，提出了农发行对粮食企业信贷资金供应与管理的体制框架。三是业务由全面代理转为基本自营后，为了摸清信贷资产底数，规范政策性信贷业务，部署开展对信贷资产的清理工作。四是印发了全国统一的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文本。五是制定实施了规范县(市)及以下粮棉油政策性企业信贷管理方式的意见。六是专题研究了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信贷管理办法、国有加工企业兼并破产中信贷政策与管理问题、加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收回再贷管理意见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加强信贷管理的相应措施。七是总行抽调骨干力量，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组建后统一的信贷管理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八是研究制定了信贷岗位职责及上岗标准，规范了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的考核。在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提高信贷服务质量、提高信贷干部素质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阎世云) ·

【农业开发性贷款】

1996年，农业开发性贷款累计发放260亿元，比上年增加121亿元。其中扶贫贷款累计发放99.1亿元，比上年增加22.5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累计发放87.6亿元，比上年增加44.8亿元；农业基建技改贷款累计发放47.3亿元，比上年增加28.5亿元；林业、治沙贷款累计发放25.5亿元，比上年增加12亿元；南亚热带作贷款发放0.8亿元。各分行按照总行要求，加强贷款管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有关产业部门配合，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工作任务。使农业开发性贷款计划和资金的到位时间分别比往年提前了3~4个月，提高了贷款的经济效益。同时适当集中资金，选择一些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区域、产业和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一、及时、坚决地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1996年9月，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动员全党、全国人民下最大决心，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到本世纪末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为了及时、坚决地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1996年11月在贵州召开了全国扶贫开发信贷工作会议。会议在认真总结扶贫开发信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部署了信贷扶贫的具体政策、措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3年来，国家通过农业发展银行发放的扶贫贷款，比以前有了大幅度增加，已成为国家扶贫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采取有力措施，在坚持政策、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贷款的投放进度。一是提高认识、明确任务。3月份召开了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开发信贷处长会议，专题研究农业开发性贷款在6月底前基本落实到项目上和如何及早实现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的措施。二是抓住重点，突出体现开发性贷款的政策性。在认真总结分析1995年开发性贷款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对1996年上报的各专项贷款项目进行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如承贷主体不明、项目政策性体现不够等及时了解情况，强调贷款要突出体现政策。为此专门下发通知，明确有关土地治理贷款范围问题。三是加强对开发性贷款计划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与监督。从4月份开始，总行按月掌握各分行专项贷款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反映出现的问题。对计划执行较快的分行，给予表扬，同时督促计划执行较慢的分行加快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各分行起到了促进作用、加快了贷款发放进度。

三、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基础性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运行。一是针对1995年各专项贷款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修改有关贷款管理办法。对今年新增的节水灌溉、山区综合开发、南亚热带等专项贷款分别制定了有关贷款管理办法和意见。二是规定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和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由总行负责审批。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并起草制定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贷款在3000万元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和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全部进行了初步审查和实地考察。三是起草制定了《总行开发信贷部专业岗位规范》。

(赵红梅) ·

【增设分支机构】

1994年11月1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告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到1995年4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继组建了29家省级分行。在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发育过程中，农村金融体系仍存在着薄弱环节。其中之一是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服务功能不够健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主要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面广、分散，贷款管理十分复杂，把主要业务委托一家银行代理，难以划清职责，不利于政策性资金封闭运行，不利于进一步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服务功能。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已成为一项迫切任务。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机制，要建立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农村金融体系。在1996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很多代表和委员建议尽快延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层营业机构。4、5月间，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6月20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原则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适当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基本实现业务自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设立营业部，在地(市)、县(市)设立分行、支行；地(市)、县(市)同在一地的，只设一个机构；业务量小的县(市)可不设分支机构，其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地方，人员从中国农业银行调入，不增加新的设备，不盖新的办公楼，要充分运用中国农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现有设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保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成立了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1996年7月15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朱元樑行长作了题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切实做好增设分支机构和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增设大量的分支机构，业务由全面代理转向基本自营。这标志着我行朝着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实现收购资金良性循环的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标志着我行改革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已经到来”。

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通知印发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发出《关于核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人员配备计划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设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批复》。在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工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紧张有序地开展起来。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增设机构2219个，包括：总行营业部1家，省级分行营业部29家，地(市)分行300家，地(市)分行营业部264家，县(市)支行1625家。另在不设立机构

的国定贫困县派驻信贷组182个。从农行调入人员45000人。增设分支机构工作计划在1997年5月底以前结束。

截止到199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增设分支机构1806个，占应设机构的81.3%。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省级分行营业部24家，占应设机构的82.8%；地(市)分行275家，占应设机构的91.7%；地(市)分行营业部243家，占应设机构的92%；县(市)支行1263家，占应设机构的77.7%。成立信贷组125个，占应设信贷组总数的68.7%。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东、海南、云南、甘肃、青海、宁夏等17个省、自治区增设机构工作顺利完成。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机构总数达到1836个，职工人数由1995年底的2299人增加到38564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组织体系基本形成。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 ·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开拓业务，强化经营管理，深化内部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主要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为“九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开了一个好头。

一、负债业务 1996年，为了扩大存款来源，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存款种类，推出了新的存款品种，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同时，注重调整存款结构，尽力降低存款成本。截止到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9009亿元，比年初增加3881.5亿元，增长25.66%。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的负债业务加强了集约化经营，结合拓展中间业务，全面介入个人经济领域，推广储蓄存取款卡业务，扩大了储蓄存款卡的通存通兑范围，特别重视金融电子技术在存款业务中的应用，全行应用计算机的储蓄所达到2.46万个，上机率为82%。在全国16个城市已实现大型计算机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建立了企业存款监测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手段先进、联系面广的优势，建立企业存款信息情报网，加强了对企业存款工作的主动性，方便了存款客户，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资产业务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坚持“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以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为目标，加强集约化经营，集中资金支持了国家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设的资金需要。截止到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7875亿元，比年初增加3063.9亿元，增长20.69%。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工作积极支持了企业改革，保全了信贷资产，新增贷款质量明显提高。固定资产贷款方面建立了新的固定资产评估机制，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38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14.3%。

三、中间业务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注重开拓中间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先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劳动部、中保人寿保险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办资金清算、养老保险、人寿保险、电力建设资金和财政预算外资金等方面的代理业务。为国家开发银行代理发放委托贷款62亿元。全年代理发行凭证式国库券120亿元，代发工资业务也继续扩大。到1996年末，牡丹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87万张，当年发行量302.8万张，交易额4034亿元，并成功地推出了牡丹国际卡。

四、外汇业务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外汇工作坚持积极开拓，稳健经营的方针，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贷款结构，防范贷款风险，扩大国际融资，提高了国际结算水平。截止到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276.3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1%。外汇存款余额112.8亿美元，比年初增长7.9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87.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了4.1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结算业

务发展迅速，国外代理行年末达330家，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5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同时，加强了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的管理，通过制定逐项上报审批等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此类风险。海外机构设立取得新进展。继新加坡、香港分行正式对外营业后，东京、汉城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开始进行，法兰克福代表处已获批准，纽约代表处正积极筹备，与韩国第一银行合资成立的青岛国际银行于1996年6月已正式对外营业。

五、金融电子化 中国工商银行的金融电子化建设在全国同行业中处领先地位，目前已拥有性能良好，处理能力强的大型电子计算机业务处理中心49个，已有33000多个营业网点实现了计算机处理业务，全行电子化覆盖率超过80%。全行柜面业务85%以上实现了电子计算机处理，城市分行已达90%。1996年新增ATM1000台，POS10000台，目前这两项设备已分别达4480台和34000多台。

【对公存款】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存款继续稳步增长。截止到年末，对公存款余额达6707.40亿元，比上年增加1167.68亿元，增长17.41%。对公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37.22%，新增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34.18%，分别比上年增加0.22个和5.32个百分点。

一、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增存措施

1995年末，工商银行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碰头会，重点讨论、研究对公存款工作。在总结经验、探索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对公存款增长的政策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公存款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统一了全行的思想认识。1996年以来，各级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在深刻认识对公存款重要意义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对公存款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落实分行长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增存措施。

二、狠抓组织落实，切实加强对对公存款工作的领导

一是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存款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公存部门的职能作用，总行成立了筹资部，扩大了编制，调整了人员结构，细化了职责分工；各级行也相应成立了对公存款机构，选择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人员充实公存队伍。二是实施对公存款“一把手工程”。真正做到对公存款任务由一把手负责，将对公存款任务纳入行长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建立以一把手为首的对公存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对公存款工作。三是完善统一指挥、部门分工的工作机制。在对公存款体制上实行行长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明确各部门对公存款的重点、目标 and 责任。在全行上下真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公存部门负责抓、其他部门配合抓的大抓对公存款的局面。

三、实行“龙头突破、抓大促重”的战略，集中力量做好大行业、大系统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工作

1996年，工商银行继续把对自身资金状况影响较大的大行业、大系统、大型企业集团作为公存工作的重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龙头突破”。一是由专门人员负责研究和实施工行业、系统存款的组织；二是建立和完善存款大户联络制度，加强高层领导与存款大户的直接对话，及时沟通情况，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实行政策倾斜，做好以贷稳存、以贷引存工作，在信贷规模分配和贷款投放上充分考虑存款大户的资金需要；四是在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的同时，综合运用信贷、结算及现金优势，与大行业、大系统、大型企业集团签订银企合作协定，实现银企全面合作，稳定银企关系。工商银行成功地与摩托罗拉等集团公

司签订了合作协定，双方互利互惠。工商银行在推行重点战略的同时，积极完善报表、监测及考核制度，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销贷款归行率，遏制有贷户存款的下降势头。在巩固传统工商业存款的基础上，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争取代理业务等手段，扩大业务领域，培植新存源。

四、建立和完善公存工作制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对公存款工作

为使对公存款工作尽快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工商银行在积极完善有关的公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的同时，又着手建立了对公存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情况分析会，狠抓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公存款情况通报制度，由总行按期向省、市分行通报对公存款增长情况及对公存款任务完成进度，结合实际对全行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公存款重点联系行制度，加强与基层行的信息交流，及时了解重点地区、重点行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存款变化情况；对公存款情况分析制度，采取定期分析和重点分析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反映对公存款变化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结合工商银行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适时调整工作重点，促进对公存款的稳步增长。

(黄 燕)·

【储蓄业务】

截止1996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11312亿元，比年初累计增长224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24.87%。全行人均增储145万元，所均增储749万元。储蓄存款余额已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62.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68.4%。外币储蓄存款也稳步上升，较年初增长5.2亿美元，存款余额达到47.7亿美元。

一、储蓄集约化经营迈开了步子

为推动储蓄增长方式向高效益、集约化发展，各地行积极推行大所战略，重点发展大中型、效益好的储蓄所，同时注重网点调整，撤并了效益差、无发展前途的小所1107个，促进了单产效益的提高。至年末，全行亿元以上储蓄所达1981个，已实现“九五”目标的49.5%，柜员制所发展到4623个，初步构架出中国工商银行以大型所为龙头，中型所为基础的储蓄网络新格局。大中型所已成为储蓄业务开拓的中坚，代表了今后储蓄集约化经营的方向。

二、中间代理业务的发展明显加快

各级行在继续稳步开展优势传统业务的同时，推出了深受客户欢迎的揽存方式，如定活期综合存折帐户、本外币一本通以及通知存款等业务，为储户提供了新老结合、能满足各阶层需要的更多储蓄产品，进一步巩固了储蓄阵地。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中间代理业务，拓宽经营渠道，培养新的存款和效益增长点。至年末，参加代发工资的单位 and 职工分别为20万个，3324万人，年内累计代发工资额1782亿元，占同期5项工资支出的比重为27.26%，比上年底增加7.33个百分点；代理股票、代理公用事业收费、代理外币买卖等多种中间代理业务的范围继续扩大，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达10.60%，比1995年同期增加2.41个百分点。

三、宣传服务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996年，我们以树立工商银行企业形象，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为目标，组织全系统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庆祝储蓄存款突破一万亿元大型宣传活动。各级行不断更新服务手段，相继推出了“一米线”、“承诺制”、“限时服务”、“自助银行”、使用柜面英语等新的服务举措，树立了工商银行优质服务的行业新风，我行共有33个储蓄所被授予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在此基础上，全行储蓄专业开展了评比争创全国第三届“储蓄双十佳”活动，经过层层推荐，优中选优，评选出了济南市分行大观园储蓄所等10个集体和王晶茹等10名个人为全行第三届“储蓄双十佳”，树立了储蓄工作的新典型。

四、储蓄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1996年，各级行始终坚持“两手抓”方针，全系统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总行级达标储蓄所评比活动，评审出487个总行级达标储蓄所。针对储蓄管理薄弱环节，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易发案部位和多发案行实行重点监控，使储蓄内部管理工作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发展，将全面管理与重点管理相结合，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为防控大要案，加强了与监察部门的配合，在全行统一组织了储蓄系统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等专项突击检查，对违章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同时，继续推进储蓄成本目标管理工作，由1995年的个别行试点，扩展到17个分行、852个储蓄所，并取得初步成效。按照总行布置，各分行还普遍测算了全行储蓄成本，有的行确定了储蓄所的保本点。

五、储蓄科技应用取得新的成果

各行继续加快电子化进程，截止到1996年末，全行上机储蓄所达2.46万个，上机率为82%，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电子机具的应用更加普及，全行已安装ATM机3339台、商业POS终端7888台，许多行增配了一批补登折机、全封闭客户密码器、磁条读写器等设备。网络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联网所占上机所的比率已达86%，全国16城市行已实现大型机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

(杨勇革) ·

【工交贷款】

1996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0041.57亿元，其中：国有工业生产企业贷款7105.18亿元，物资供销企业贷款1048.98亿元，工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33.14亿元，三资企业贷款468.57亿元，集体工业贷款1108.37亿元，科技开发贷款260亿元，国家特定贷款12.64亿元。

一、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创建行以来最高水平，投放重点依然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

1996年，全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1312.43亿元，增长15.03%，贷款增量超过1984年建行以来的任何一年。在全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中，国有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增加950.50亿元，占72.40%，比上年多增158.33亿元，增长率为15.44%，高于全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总体增长水平，表明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投放重点，依然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1996年末，工商银行对4万户国有工业生产企业统计，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达5882亿元，比上年增加720亿元。其中8600户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390亿元，比上年增加548亿元。工商银行的贷款投入，有力地支持了国有企业正常的生产和发展。4万户企业全年共实现工业总产值15973亿元，销售收入21478亿元，利税2294亿元。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210亿元和539亿元，增长1.3%和2.6%。利税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其它投放情况是：物资供销企业增加55.41亿元，占4.19%，比上年多增10.34亿元；工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增加5.64亿元，占0.43%，比上年少增0.71亿元；三资企业贷款增加133.53亿元，占10.18%，比上年多增24.15亿元；集体工业贷款增加120.85亿元，占9.15%，比上年多增5.88亿元；科技开发贷款增加34.21亿元，占2.59%，比上年多增6.59亿元；国家特定贷款增加12.29亿元，占0.94%。

二、发挥工商银行整体优势，强化集约化经营，加大总行调控力度，集中资金保证重点

1996年，工商银行强化集约化经营方针，总行调控资金的力度明显增强。全年由总行调度、安排、直接发放工交贷款580亿元，占全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的44%，有力地支持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生产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试点工作。

1.积极支持国家50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生产企业。1996年，工商银行在正常下分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之外，还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由总行直接组织了69亿元的50城市专项贷款。工商银行的重点支持，壮大了50个试点城市国有企业的经济实力，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

2.积极支持国家300户重点国有企业。1996年，工商银行与300户中的272户企业签订了主办行银行企业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企业有关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标准的条件下，工行承诺下半年向272户企业投放贷款297.9亿元，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03.7亿元，办理贴现贷款64.4亿元。下半年，工商银行按协议共向这些企业投放贷款278.3亿元，占同期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全部增量的58%，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09.8亿元，办理贴现贷款72.3亿元，分别完成协议的93.4%、106%和112%。关于协议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未完全兑现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资金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不需要或少需要贷款，也有个别企业经营情况不佳，达不到协议规定的指标要求。除贷款以外，工商银行还在结算等方面为这些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如：沈阳市分行充分发挥工商银行点多面广的优势，全年帮助签订协议的沈阳电缆厂清理拖欠货款5963万元，减少了企业的资金占用。这些工作，一方面有力地支持了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工作，从贷款等各方面保证了企业正常的生产和发展，据初步统计，272户企业全年共实现利润559亿元；另一方面，促进了工商银行信贷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密切了银企关系，稳定了存款，同时也巩固了工商银行的主办行地位。

3.重点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努力抓好大行业、大系统。1996年，工商银行共组织了铁道、航空、航天、兵器、邮电、钢材代理、棉花、化肥、农膜等20余项专项贷款和石化、化工等行业的批发性贷款，金额约200亿元。70亿元的棉花专项贷款，是国务院统一部署对纺织行业实施的一项重大举措，分三批全部及时足额到位。工商银行与中国石化总公司先后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合作协议，工商银行和石化总公司主要领导出席了补充协议的签字仪式，6家主要新闻单位作了报道，进一步加强了工商银行与石化总公司的合作关系。这些举措，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产业和行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化肥专项贷款使大化肥企业的开工率达100%，小化肥企业的开工率由65%提高到85%；棉花专项贷款使300多户企业的原棉储备量由15天提高到接近两个月的正常水平。

三、加强银行债权管理，积极清收转化不良信贷资产，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银行合法权益

1.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试点过程中，工商银行初步组建了信贷资产保全机构，加强了银行债权管理工作，有效地防堵了少数企业直接或变相逃废银行债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在龙江县毛纺厂等企业的分立案件，河南省泡沫塑料厂等企业的破产案件中，工商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这些企业借破产之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并在澄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向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和有关部门报告、反映，并提出完善、规范兼并破产工作的政策建议。

2.在防范新增贷款风险的同时，注意清收转化风险贷款存量。一方面，工商银行全面实施了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实行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和签批人责任制，完善了贷款担保办法，以严格防范新增贷款出现风险。新增贷款方面，据对14个分行65109户企业1996年1至11月新增的487亿元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专题调查，A级(本行企业信用度评级，下同)以上企业占80.2%，BBB级企业占15.0%，BB级以下企业占4.8%。据测算，新增贷款风险度为0.34，比存量贷款风险度低0.16。存量贷款方面，1996年全行共清理不良客户2.1万户，清收转化不良贷款280亿元。

3.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核销呆坏帐损失。1996年工商银行的呆帐核销工作任务非常艰

巨，据统计，当年申报核销的户数是1995年的2.1倍，金额是1995年的3倍。为确保做好这项工作，一方面，进一步规范呆帐核销工作，在认真总结1995年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改变审批方式、规范申报材料等8项措施，就核销范围、审批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在呆帐核销工作中集中力量、精心组织，保证了审查进度和质量。

四、加强基础建设，深化信贷管理

1.统一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1996年初，工商银行对全行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对一些分行所辖企业进行了具体测试。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组织信贷专家对评级标准进行了三次集中修改，并在17个分行进行评级测试，最后，制定了全行统一的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以行发文正式下发执行。

2.建立了全行统一的信贷管理台帐。1996年，由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和南京市分行共同研制的工交贷款台帐管理软件基本完成，并在工商银行的10个试点分行组织了培训和试运行工作。在认真总结试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分行信贷专家意见和一线信贷员意见，并经过反复修改，最后制定了全行各信贷专业统一的由500多个科目组成的信贷管理台帐标准版本，以行发文正式下发全行执行。行领导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多次亲自听取研究人员汇报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亲自审阅定稿。这项工作，是提高全行贷款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为实现全行信贷管理台帐的规范化、电子化奠定了基础。

(凌 文) ·

【商业贷款】

1996年，工商银行积极支持国有商业企业深化改革，扩大销售，发挥其稳定市场、抑制通货膨胀的主导作用；加强信贷管理，优化贷款结构，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积极组织存款，加大贷款收息工作力度，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与目标。截止到年末，各项商业贷款余额2779亿元，比年初增加278.33亿元，增长11.1%，其中国有商业企业贷款余额2220.6亿元，比年初增加186.4亿元，占全年商业贷款新增额的67%。商业存款余额663.55亿元，比年初增加78.9亿元，增长13.5%，高于贷款总量增长率2.4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商业存款524.5亿元，比年初增加42.3亿元，占全部存款增长额的53.6%。商业不良贷款比年初增长2.1个百分点，其中年末不良贷款占比比上季度末下降3.1个百分点，贷款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了遏制。

一、以大中城市的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为重点，优化贷款投向，支持国有商业企业发挥市场宏观调控作用

1996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根据贷款“三性”原则，加大了对有市场、有效益和有信誉的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国有商业企业扩大商品购销，增加货币回笼，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发挥国有企业市场宏观调控作用。据对工商银行支持的3000户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统计，截止到11月底，企业贷款余额654.73亿元，比年初增加91.77亿元，增长16.3%；企业在工商银行存款余额94.42亿元，比年初增加16.42亿元，增长21.05%；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631.68亿元，支持企业实现商品销售3079.47亿元，创造利润47.72亿元。

1996年末，总行商业直接贷款余额37.36亿元，比年初增加3.62亿元，增长10.73%。重点支持了33户影响大、规模大、效益好的大型商业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带动了全行商业信贷业务的发展。

二、集中资金保重点，支持商业企业做好“米袋子”、“菜篮子”和节日市场商品供应工作

截止到年末，全行商业企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51.4亿元，粮油贷款余额75.02亿元，支持商业企业购进粮食、油料、肉蛋禽等商品，极大地丰富了城镇居民的“米袋子”、“菜篮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据对京、津、沪等18个城市分行的不完全统计，全年累计发放收购贷款25亿元，支持企业购进粮食15.5万吨，食用油3万吨，猪肉4.8万吨，牛羊肉3800吨，蛋类8000万公斤，保证了这些城市的副食供应。成都市分行还在资金、规模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稳妥地开展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全年共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873笔，金额14.3亿元，保证了有市场、有效益和有信誉的大中型商业企业购进名、特、优、新产品的资金需要，实现了保重点、保质量、有效益的预期目标。

三、支持国有商业企业改革，把“抓大放小”改革与防范、转化贷款风险结合起来，初步遏制了商业不良贷款迅速增长的势头

各级行都建立了责权利分明的转化、清收风险贷款目标责任制。各级行年初将不良贷款占比、风险度、收息率、抵押贷款占比等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并与活工资挂钩，年终奖罚一次兑现，通过增强信贷人员的责任心，使转化风险贷款的措施落到了实处。第四季度，各级行转化风险贷款的工作初见成效，基本遏制住了前三个季度商业不良贷款不断恶化的态势。

各级行积极参与商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对兼并和改、转、租等“放小”的企业改革，更是支持与管理并举，把支持企业改革与保全银行信贷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据河南、陕西等9个分行统计，共帮助、支持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126家，盘活、转化风险贷款9亿多元；湖北省分行1996年转化风险贷款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放小”企业的管理，他们对无固定购销渠道、实行承包租赁的小企业，采取清户的办法，全年共清理信用等级为B级的亏损小企业117户，清收贷款790万元，落实“悬空”户140户、贷款3.1亿元。

对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和县级企业的不良贷款，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一户一策，采取“抵贷返租”、“以物还贷”、依法起诉、补办有效抵押等方法，重点解决了一批政策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山西、河北、湖北、四川、天津、西安等分行在这些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经验，总行及时在全行进行了推广。总行在解决自营贷款业务中政策性问题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的市场调节粮贷款问题出现了转机，当年清收贷款本金1亿多元。

四、抓住机遇，开拓新业务，努力培育商业信贷业务新的效益增长点

1996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抓住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流通方式、行业竞争不断升级的机遇，充分运用商业网点贷款、科技开发贷款、连锁商业贷款、商办工业技改贷款等多种形式，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仓储经营、总经销、总代理，在支持、培育流通领域新经济增长点的同时，拓宽了商业信贷业务领域。据统计，到1996年末，商业网点贷款余额182.71亿元，比年初增加26.15亿元，增长16.7%，支持商业网点项目5530个，建成商业网点3610个，当年新增营业额432.03亿元；商业科技开发贷款余额6.22亿元，比年初增加0.49亿元，增长8.6%，支持科技开发项目430个，竣工投产248个，当年新增产值8.56亿元；支持连锁商业企业243户，贷款余额25.89亿元，比年初增加7.71亿元，增长42.4%；商办技改贷款余额56.77亿元，比年初增加6.99亿元，增长14%，支持技改项目2379个，竣工投产1513个，当年新增产值123.53亿元。这些贷款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996年的商业信贷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商业不良贷款占比仍然较高；(2)商业信贷机构、人员减少，贷款增幅低于1995年；(3)各项内部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张皓若) ·

【科技开发贷款】

截止1996年末，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余额已达260亿元，当年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85亿元，支持了2523个项目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全年投产项目7907个，实现新增产值376.4亿元，新增利润40亿元，新增税金21亿元，创、节汇1.7亿美元。科技开发贷款支持的项目中，有482个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355个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填补国家空白1055项。

一、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为导向，优化信贷投向，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

1.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年初，总行就明确要求新增科技开发贷款要优先用于50个重点城市、1000户重点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上质量、上水平的项目，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项目和企业，积极筹措资金优先支持。如广东省分行集中50%左右的新增科技贷款支持了风华高科技股份公司、珠海丽珠制药集团等重点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积极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发挥技术优势，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如河南省分行贷款支持了电子部第二十七研究所开发“三相电表微机电能计量计费及误差检测自动化系统”和“公路电子及城市交通管理系统”两个项目，将新增产值1.7亿元，利税4500万元。

3.大力促进电子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支持利用电子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支持国家“三金”工程建设。电子技术是促进国民经济效率提高的重要手段，也是工行贷款的重点，各分行都给予大力支持。如西安市分行1996年就集中支持了西安飞机制造公司的CMIS转包工程网络软件开发、西安交大IC卡和IFD开发等5个电子项目。为推动促进国民经济信息化的“三金”工程的发展，总行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有关领导的批示，按照国家“三金”工程的总体计划，当年对“三金”工程项目发放专项贷款8000万元。

4.利用科技开发贷款先导性、启动性的特点，支持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宽科技贷款领域。1996年，工商银行优先支持企业开发高、精、尖产品，促使其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向效益好、信誉好、项目技术水平高的部分非国有企业适当投入科技贷款。在促进它们发展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信贷结构。

二、坚持以提高效率、防范风险为中心，强化全面管理，促进科技开发贷款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1.适应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工商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要求，在与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协商的基础上，规范统一了科技贷款项目的上报审批程序和申报格式；同时根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变化的情况初步修改了《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和《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办法》。

2.以防范风险为中心，强调对贷款的全过程管理。一是把好项目立项审批关。对项目申报实行“双审双报”，科技主管部门在科技政策和技术水平上把关，银行对项目和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状况全面选择，择优扶强，强调项目承担主体的综合还贷能力。二是把好评估论证关。目前全行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科技开发贷款评估程序和评估手段，所有拟贷项目都必须经过评估论证后才能贷款。为进一步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评估效率，1996年总行开发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软件”。三是加强贷后的跟踪检查，促使企业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项目竣工后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项目能够尽快达到预期效益，按期还贷。

三、加强科技开发贷款计划管理，提高新增贷款规模落实率

针对近一二年科技开发贷款规模落实率不理想的情况，1996年工商银行要求各分行要足额落实新增科技贷款规模，并实行了“全年计划亮底，多收必须多贷，剩余指标上缴，年末统一平衡”的管理办法。年初根据各分行需求和1995年新增指标落实情况下达了各分行1996年全年新增指标，并在第三季度和年末进行了两次调整，年末新增贷款指标落实率达到85%，比1995年增加8个百分点。

四、加强科技开发贷款宣传，扩大中国工商银行的影响

各分行以参加展览会，通过电台、电视台等不同形势同科技主管部门合作宣传科技开发贷款业务。总行领导还亲自参加了星火计划10周年座谈会和全国电子信息应用工作会等会议并作了专题发言。

1996年工商银行发放星火计划贷款5.9亿元，余额已达28.3亿元，有789个项目投产形成经济效益，新增产值33.7亿元，新增利税4.7亿元，有40个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工商银行对星火计划的鼎力支持，在全国星火计划工作会议上，工商银行总行工交信贷部科技贷款处被评为星火计划先进集体并同与会代表一起受到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的接见。

(姜 浩 曹晋生 吴蓓虹) ·

【固定资产信贷】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信贷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31亿元，比上年多放113亿元，增长18%，收回再贷款293亿元，比上年多收66亿元，增长29%，新增贷款438亿元，比上年多增48亿元，增长12%，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2886亿元，比上年提高18%。贷款发放、收回和新增绝对额均为历史最高水平。1996年固定资产信贷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优化贷款结构，积极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国家重点项目

1.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一、二期“双加”计划，较好地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资金需要。一期“双加”项目中，工商银行承贷460个，贷款198亿元，占全国计划的75%。对国家规划的2300个二期“双加”项目，初审1019项，并对其中的517个限下项目发放贷款66亿元。

2.贷款投向重点突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投向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贷款402亿元，占全部贷款的55%，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对电力、邮电等资金流量大的行业贷款154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1%；A级以上企业贷款64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88%。

3.加大了贷款投放和收回力度，到位率和周转速度明显提高。为保证贷款及时到位，切实解决贷款投放滞后问题，采取了尽早下达贷款计划、实行项目计划“关门日”、一般贷款指标与发放、收回进度挂钩、加强调度、以行文通报分行计划执行情况等措施，收效明显。全年贷款计划下达比上年提前近1个月，发放计划完成111%，是近几年的最高水平，其中专项贷款到位率为95%，居国有商业银行之首。同时，由于收回力度加大，收回较多，贷款周转速度比上年加快。

4.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共贷款支持技术改造、车船飞机购置和基本建设贷款项目10468个，贷款额731亿元，其中大中型企业项目4955个，贷款额357亿元，分别占比47.3%和48.8%。贷款项目中，扩大生产能力项目4335个，贷款额384亿元；提高产品质量项目1806个，贷款额141亿元；增加花色品种项目1808个，贷款额128亿元；节能降低原材料消耗项目678个，贷款额58亿元；出口创汇项目459个，贷款额32亿元。截止到1996年末，有贷款余额项目45608个，其中投产项目31225个，当年累计新增产值2729亿元，利税290亿元，节创外汇29亿美元。

二、建立了新的固定资产贷款评估机制，提高了评审质量和效率

1996年工商银行总行成立了固定资产贷款评估部，制定并以行文下发了《关于建立固定资产贷款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修改了《固定资产贷款评估办法》，重新界定了总分行贷款项目评

估权限，实行了对外“二合一”(对外参与国际咨询公司的评估)、对内“三合一”(总行和一、二级分行三级共同评估，一次完成)的评估运行方式，实现了评估机构、工作标准、评估程序和业务指导“四个统一”，按“院士制”管理模式组建了评估专家委员会，并初步建立了评估信息数据库。新的评估机制建立，进一步规范了评估工作，为贷款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全年总行直接组织评估贷款额1亿元以上项目68个，总投资480亿元，贷款196亿元，其中完成评估报告28个，评估质量和效率都有所提高。

三、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有了重大突破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采取“全面出击、重点突破”的工作策略，把扩大代理份额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宣传中国工商银行代理业务的整体优势，发动全行上下加强同国家开发银行的沟通和联系。对大项目，总行和一、二级分行上下配合、协调联动、跟踪服务、合力攻关。在已代理项目的管理方面，坚持“三个第一”的工作标准，严格履行委托代理协议，同时还制定了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积极协助国家开发银行清收贷款利息。全年争取到代理项目139个，其中包括岭澳核电站、宝鸡二电厂、淮北二电厂等一批大型、特大型项目，全年新增协议代理额580亿元，是上年的9.5倍；当年发放委托贷款60亿元，是上年的1.5倍。

四、重视贷款质量管理，努力防范贷款资产风险

在加强贷款质量管理、降低贷款风险方面，一是加强了贷款项目的贷前审查工作，制定了限上、限下贷款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程序，并着手对部分重点行业进行市场分析，对企业信用等级低、自筹资金不到位、产品无市场以及重复建设的项目，坚决不予贷款。全年共审查技改限上项目60项，贷款98.9亿元，其中经审查否决项目三个，贷款3.3亿元。二是各分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不良贷款的监管、转化和清收力度，在优化贷款投向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盘活存量上，贷款质量有所提高。三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规范化贷后管理作准备。1996年对煤炭三产贷款和一般技术改造贷款进行了重点调查，写出了专题调查报告；组织了贷后管理研讨会，并着手制定贷后管理制度和办法。

(莫扶民 陈明理) ·

【房地产信贷】

截止1996年底，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存款余额716亿元，比年初增长28.7%，其中政策性存款余额409亿元，自营性存款余额307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23.9%和35.8%。各项贷款余额477亿元，比年初增长19.3%，其中政策性贷款余额230亿元，自营性贷款余额247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5.5%和35.7%。全系统存贷款业务市场占有率达35%左右。全年累计支持单位和个人购建商品房面积5亿平方米，其中1996年的增量为1亿平方米。

一、全面推出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

为支持我国住房制度改革，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购建修住房需求，于年初颁布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全面推出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并从流动资金总规模中切出20亿元用于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此项业务的推出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赞誉，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目前，全国43个省市分行均已开办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贷款余额33亿元。其中上海、深圳等分行在个人住房贷款的运作模式方面摸索出有益的经验。

二、认真做好国家安居工程的金融配套服务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共参与了102个城市的国家安居工程项目的金融配套服务工作，占国家安居工程项目城市数的71%，承担国家安居工程信贷计划数32.37亿元，占国家安居工程信贷计划数的三分之一。项目城市的房地产信贷部，严格按照《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保证国家安居工程贷款的及时足额到位，积极推进国家安居工程的顺利实施。全行全年共发放国家安居工程贷款18亿元，全面完成上半年国家下达的安居工程信贷计划，完成全年安居工程信贷计划的56.3%。共支持安居工程项目建筑面积800多万平方米，解决了10万多户居民的住房问题。

三、积极支持中央单位及军队的住房改革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接受中央单位房改领导小组委托承办中央在京单位的部分政策性住房金融配套业务。同时，总行房贷部与解放军总后勤部结算中心签订了“合作办理军队住房公积金存贷结算业务协议书”，正式接受军队委托办理军队房改金融配套业务。工商银行将参与第一批军队系统两个军区和一个兵种五个项目的公积金贷款建房工作，贷款金额4300万元，建筑面积97100平方米。

四、新型业务和中介业务进一步发展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可以参与自筹自建住房资金和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的管理，具有承办上述业务的资金拨付和提供交存资金证明及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工程预决算的审查资格，拓宽了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中介业务。目前。工商银行开办的主要新型业务和中介业务有：代理发行住房债券、代理收付、房地产项目评估、抵押评价、房地产工程预决算审查、公积金卡查询、信息咨询、工程监理、房地产交易市场金融结算等。

五、加强信贷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加强信贷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是中国工商银行1996年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一年来，先后制定、颁发了《房地产信贷业务经营管理综合考核评比办法》、《房地产信贷自营性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房地产信贷业务政策性会计科目》等。同时下发了《房地产信贷业务经营管理综合考核评比标准》，进一步明确了资产质量管理的量化指标。各级行根据人民银行和总行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贷款操作规程、公积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陕西、福建、广东、宁波等分行还在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理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建立了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

六、进行了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清理并帐和机构整改工作

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对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认真清理和检查，顺利实施并完成了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清理并帐工作，为今后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人民银行(银发〔1996〕254号)文件精神，对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机构改革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本着规范、精简、效益的原则，提出了整改方案。经人民银行批准，工商银行全系统成立的房地产信贷营业机构有：营业部2个、支行39个、办事处222个、分理处231个，共计494个。

七、成功地组织了境外业务培训及国际同业间交流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组织了房地产信贷处长赴新加坡学习、考察活动，主要学习了新加坡的金融体系、商业银行管理、房地产贷款的操作规程、新加坡房地产业法律制度框架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体制和运作规则。此次培训为房地产信贷专业的首次境外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年内还参加了“联合国人类住房研讨会”和“住房金融国际研讨会”，接待了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美国摩根财团的来访。

(李金良)·

【国际金融】

截至1996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达276.3亿美元(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下同)，比上年增长11%。全年实现外汇利润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

一、发挥优势，保证外汇存款稳中有升

1996年，工商银行充分利用人民币资金实力雄厚、国际国内结算渠道便捷的优势，争取外商投资企业与保留外汇存款的国内企业及其他单位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吸揽国际结算业务带动保证金存款，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12.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9亿美元，增长6.9%，完成当年外汇存款计划的106.8%，其中外汇对公存款余额6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6亿美元，外币储蓄存款余额47.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3亿美元。

二、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开发新品种，保证收益稳步增长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全面实施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对信贷存量加强管理工作，对信贷增量实行严格审查，信贷资产结构得到有效调整。开拓以保函为主体的资产业务，全年累计对外开出保函16亿美元，其中仅飞机租赁担保就达13亿美元。工商银行积极参与国际资本市场业务经营活动，扩大债券投资业务，债券投资年末余额4.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1倍。资金回报率比同业存放平均高0.9个百分点。

三、对外融资和外汇委贷业务稳步发展

工商银行全年共对外签署融资协议8笔，金额1.5亿美元，实际使用5000万美元。除已有外国政府贷款国外，增加了韩国、芬兰、挪威、瑞典等国家的政府贷款。积极拓展外汇委贷业务，1996年密切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对能源、交通等国家特大型项目评估工作，其中仅代理岭澳核电站外汇贷款就达45亿美元。

四、结售汇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

工商银行积极贯彻国家外汇体制改革要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业务的试点及推广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结售汇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外汇交易市场的业务活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结售汇服务。全年办理结售汇3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全行大力开办人民币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远期票据贴现等业务，对外加强了宣传联络与代理行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全年办理国际结算5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国外代理行年末达330家，比上年末增

加30家。

五、运用新技术，外汇清算水平进一步提高

目前工商银行已有127家分行成为SWIFT清算系统的分会员。1996年，工商银行在全行推广PC-CONNECT400系统，已有40家分行正式使用该系统，办理对外开证和收付汇等业务。并完成了SWIFT系统版本的升级工作，保持了在亚太地区拥有最新版本的应用水平。除此，工商银行运用新技术，加快了外汇清算速度，降低了收、付汇成本。

六、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外汇业务规范化管理

1996年，工商银行制定10多项新的、比较规范的制度规定，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和《国际业务有权人签字管理规定》等已经颁发。这些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外汇资金交易后台管理，强化了外汇资金经营风险的控制与监督。围绕制度建设，各级行还加大了业务培训的深度与力度。

七、海外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海外机构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1996年，东京代表处升格分行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将于1997年6月正式对外营业；法兰克福代表处已正式成立；经美联储的批准，纽约代表处即将开业；汉城代表处升格分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也已经开始；与韩国第一银行合资成立的青岛国际银行于6月份正式对外营业。

(郭丽霞)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史纪良

1996年，农业银行适应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强化管理、推进体制改革为主线，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把握信贷投向，完成国家交办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的同时，积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掌握贷款投向。一是重点支持了农业和农业关联产业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支农贷款5235.76亿元，同比多增1117.97亿元。各级农业银行始终如一地做好了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工作和烟叶、糖料、茶叶、生猪等7个品种的自营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的顺利进行，农业专项贷款也基本上做到了及时足额到位。农业生产资料贷款的使用效率得到提高。二是抓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与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大中型企业建立了主办行制度，签订了银企协议。三是加快住房信贷业务发展，积极办理安居工程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为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农业银行逐步实施信贷集约经营，相对集中资金及规模、贷款决策权、信贷人员，从而发挥了全行整体功能，提高了经营层次。

二、资金组织工作开创了新局面。1996年全行各项存款新增2003亿元，增长28.9%，其中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分别增长28.3%和32.5%，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各级行在资金组织工作中坚持“储蓄存款与企事业单位存款并重”、“本币和外币存款并重”、“存款业务与代理业务并重”，并采取狠抓储蓄网点调整，深入持久开展优质服务，推广新的存款种类及试行资金内部计价等措施，确保了各项存款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三、财务状况实现明显好转。尽管两次利率调整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给财务工作带来新的困难，但在总行的严格管理和各行的共同努力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全年实现帐面利润5.18亿元，1996年的财务工作突出强调搞实盈亏，挤干水分，合理兼顾扭亏增盈与竞争发展。各级行在财务管理上采取了建立财务联系行制度，实行分行机关费用专项考核，把固定资产改为按绝对额控制等措施，确保了财务目标的实现。

四、初步建立规范高效的资金计划运行机制。一是优化规模配置，在信贷计划分配和追加年度规模时实行向效益倾斜；二是规范和强化系统资金管理，建立以计划调度为主、市场调剂为辅的系统资金调控机制；三是在全系统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总行相应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这项措施标志着农业银行向建立商业银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迈出重要一步；四是发展债券市场，加强投资管理。上述措施促进农业银行系统调控资金能力不断增强，在保证全行资金正常营运和支付的前提下，超额完成了归还人民银

行再贷款的计划，完成认购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国库券承销任务。

五、信用卡业务成绩喜人。全年新增信用卡246万张，信用卡存款余额达80.04亿元，比年初增加20.61亿元。1996年，农业银行在发展信用卡业务过程中，坚持“以管理为中心，以优质服务和技术进步为两翼”，开创了新思路。各行在开展信用卡业务时，拓展了新领域，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推出金穗万事顺卡、金穗彩照卡、金穗足球万事顺卡等新的金穗卡产品；扩大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范围，为农业银行发行国际卡作准备等。

六、国际业务管理体制初步理顺。根据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要求，农业银行各级行认真做好国际业务部对外营业机构清理工作，为推行本外币一体化经营打下良好基础。总行对300多家代理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初步形成有体系的代理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完成了农业银行系统外汇业务等级评定工作，为国际业务授权管理奠定基础。在外资的引进和管理方面，农业银行加强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监测和管理，并继续开展第五笔世界银行贷款和第三期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引进工作。政府贷款的引进工作也取得积极进展。6月14日，农业银行与荷兰银行签署了“出口信贷框架协议”。

七、中间业务取得重大进展。一是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出现良好开端，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到1996年底，农业银行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项目35个，项目总投资98.6亿元，其中开发银行承诺贷款44.4亿元；二是代理保险业务开展顺利。农业银行已分别与平安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了代理业务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联合发文，推动各级行代理人保业务的开展；三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就代理的有关问题达成初步意见；四是在代理企业理财等业务方面进行积极尝试。

八、电子化建设跃上新台阶。1996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电子汇兑系统正式开通运行。12月16日，随着第三批联行机构入网运行，农业银行全国联行业务全部实现电子化运作。通信网络和管理 and 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止到1996年底，农业银行全国二级网已建成22个，覆盖了278个城市。7月1日，红头文件传输系统正式运行，总行与分行间的公文全部在网上传递，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九、“管理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为全面提高农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农业银行总行党组决定把1996年作为农业银行的“管理年”，要求各级行都要突出抓好基层工作、基础管理和基本功。围绕这一活动，各行有侧重性地采取以下措施：总、分行对各项基本制度进行了清理修订，重点规范了计划信贷、资金组织、稽核、会计出纳、安全保卫等基本制度；大多数分行对县(市)支行实行了等级行管理，增强了经营活力；各分、支行对基层营业机构进行大力调整。全年共撤并网点3000多个，在城区新设营业机构1800多个。总行还重点明确了1996年在加强资金营运、负债、资产质量管理、固定资产和费用及劳动人事等方面管理的具体要求。

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展顺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农业银行各级行在改革中坚持讲大局、讲原则、讲风格、讲协调，在矛盾多、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精心组织部署，确保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96年底，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工作基本结束，同时有20个省级行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地、县两级机构分设工作。农业银行所属信托公司的撤、并、转、让工作也已基本完成。总的来说，改革比预料的要

快、要好。农业银行还适应形势需要，研究制定了行社脱钩后农业银行为农村信用社提供现金供应、结算、安全保卫等服务的措施，为农村信用社平稳过渡和建立新型行社关系创造有利条件。更值得一提的是，农业银行从大局出发，已初步拟定改革后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的指导性意见，以继续做好该行不设机构的587个县的代理业务工作。

十一、依法合规经营得到切实保障。一是依法治行付诸实际行动。总、分行法律部门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并提供经常性的法律服务，总行法律顾问部门在金融系统内首创内部经济纠纷裁决制度，各行还深入地开展了依法收贷活动。这些措施有效维护了农业银行合法权益。二是有效推进稽核体制改革。1996年，总行稽核部门加大了对各省分行下审一级的直接查处力度；开展了非现场稽核和计算机系统稽核工作；认真做好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的清理与帐务工作。上述措施，对保障农业银行的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精神文明建设迈出新的步伐，社会形象不断提高。1996年，全行广泛、深入地开展“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活动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狠抓行业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总行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行一把手对精神文明建设负全责。由于多年来各级行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农业银行系统内涌现出了一大批可歌可泣的人物。“孔繁森式的好干部”张培英同志的优秀事迹传出后，在金融系统及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以增强员工凝聚力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受到全行重视。1996年3月，农业银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在总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确立了农业银行形象标识基本规范和形象标识基本使用规范，并已在全系统逐步推行。企业理念和企业行为规范也正在广泛征集、筛选、归纳之中，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1996年9月，农业银行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全国青少年爱心储蓄活动”，呼吁社会各界存款捐息，救助失学儿童。这一活动得到社会广泛支持。

【资金组织】

1996年是农业银行的管理年。按照年初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提出的抓管理、上质量、增效益的要求，农业银行资金组织工作坚持“坚定不移地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千方百计地增加总量，优化负债机构，重点抓好经营管理，在上质量、增效益上狠下功夫，使资金组织工作迈上新台阶”的指导思想。存款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各项存款总量稳定增长，存款结构有所好转

到1996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8942.52亿元，比年初净增2003.0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38.0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6174.81亿元，比上年净增1361.4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12.52亿元；企事业存款余额2767.71亿元，比上年净增641.6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25.51亿元。农业银行各项存款在市场占有率由1995年的12.88%提高为13.05%，提高了0.17个百分点。存款总量的增加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进一步扩大存差，1996年比1995年存差扩大了774.99亿元，在总量增加的前提下，存款结构好转，1996年企事业存款在总存款中的比重为30.95%，比1995年的30.07%，增加了0.88个百分点。存款总量的增加、存差的扩大、结构的好转，增强了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实力，提高了农业银行的资金自给能力，降低了组织资金成本。

二、资金组织工作从粗放经营逐步转到集约经营上来

1996年资金组织工作注重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服务水平，从盲目铺摊子的粗放经营，转变为强化内部管理的集约经营上来，加强储蓄会计核算，强化储蓄事后监督，减少内部差错和经济案件。

(一)网点建设讲究实效

网点建设上着重提高吸储水平，新建网点主要在大城市和城乡结合部，调整原有网点布局，撤、并、迁了一部分效益差的网点；改造现有网点，提高网点标准化、现代化水平。

(二)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

按照“管理年”的要求，在保证业务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采取各种加强内部管理的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建立一系列强化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一年来制定了储蓄管理制度、计算机处理门市业务办法，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等。为强化内部管理，堵塞漏洞，于9月份开展了全国性的重要空白

凭证大检查。检查了全国44个省级分行，58个地市级分行，112个县级支行和152个储蓄所。

(三)注重提高人员素质。

对新增人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才能上岗；原有在岗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同时根据网点布局和业务需要进行人员调整，加强人员管理。

三、增加存款品种，开拓新的市场

1.大力开展“爱心储蓄”活动

与中国青基会联合，在全国开展了“全国青少年爱心储蓄”活动。9月1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钱伟长等参加了发布会，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等首都各大新闻单位都做了报道。开办“爱心储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纷纷带头捐款捐息，市民、学生主动捐息、捐款，总、分行行长及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加。

2.积极开展外币存款

外币存款纳入资金组织部门管理后，坚持本外币存款一起抓，外币存款有了明显的增加。到12月底，外币存款余额33927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0841万美元。为规范外币存款管理，相应的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核算手续》，保证了外币存款的健康发展。

3.积极开展各项代理业务，增加存款

为增加存款总量，优化存款结构，完善服务功能，1996年认真落实并积极抓好各项代理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涉及社会相关部门的完整代理业务网，涵盖了财政、税收、交通、电力、工商等等许多部门，既提供了全面服务，又增加了存款。

四、深化内部改革，扩大资金内部计价试点范围

为进一步探索资金组织内部改革的路子，在原有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资金内部计价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目前各分行都有试点单位。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农业银行整体形象

1996年农业银行资金组织工作结合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在宣传和服务上狠下功夫，加大工作力度，3月份在重庆召开全国资金组织工作会议期间，总行、重庆市分行和全国各分行代表共同参与举办了规模盛大的储蓄宣传活动。在总行的统一要求下，各分行结合当地的实际，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进行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既有地方特色，又注重宣传实效，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级行狠抓优质服务，丰富服务内涵，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优质服务办法，各行还推出限时服务、承诺服务、夜市服务、24小时服务等等，并开展各种形式的窗口行业员工的职业道德培训，强化员工整体素质，提高服务水平。在硬件设备上，加快电子化进程，改进服务手段。到12月底，使用微机处理门市业务的储蓄网点26422家，比上年增加7232家。同城通存通兑开通350家，比上年增加159个。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1691个，比上年增加848个。各行还采取了其他多种形式的服务措施，如设立大户室、汽车银行、电话银行等等，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

(张 影) ·

【支持工商企业发展】

1996年，农业银行累计投放工商贷款4903.80亿元，年末工商贷款余额达到4155.16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53.49%，比上年末增加636.03亿元，增长18.07%。

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经营层次，突出支持重点

1996年，农业银行以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切入点，提高经营层次，加大了结构调整的力度。一是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密切银企关系。总行及时转发了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和《主办银行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了农业银行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的具体的要求。先后与80%以上在农行开户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承诺在资金规模、结算、信息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二是总行实施了重点企业工程。总行相对集中资金和规模，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昆明卷烟厂、湖北东风汽车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等80户工商重点企业，安排流动资金贷款规模25.7亿元，给予直接支持，有效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大科技、技改信贷投入，积极支持效益突出的高科技产业。1996年累计投放技术改造贷款74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投向国家级的高科技项目。1996年末，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到了28.24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到219.16亿元。四是加快住房金融发展，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1996年，紧紧抓住发展房地产业务的大好时机，通过积极办理安居工程贷款、正式启动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大力拓展商业性房地产业务，有效提高了农业银行在住房金融市场的份额。截止到年末，全系统设立房地产信贷部1032个，房地产存款余额达到109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18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达到12.7亿元。

二、明确政策，采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收购自营农副产品

1996年，农业银行始终将收购贷款列入优先供应的序列，集中资金的规模，重点支持。对国家计划收购的产品在规模和资金上给予保证，对市场调节部分实行以销定贷，既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又实现了资金的不流失。截止到年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1379.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93亿元，增长21.5%。

为了解决糖料收购中白条大量增加的严重问题，总行下发了《关于迅速解决糖料收购资金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有关重点地区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糖厂迅速注入资金，兑付白条。仅广东、广西、云南、新疆、内蒙古等生产区就发放收购贷款34亿元，比上季增加18.27亿元。7月份又适时确定对广西发放食糖储备贷款4亿元，支持收储10万吨，调节食糖供求。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

针对烟叶、良种收购数量增加、价格大幅度提高，生猪、丝绸等产品积压等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了“突出三个重点，实现三个优先”的政策，即重点支持为国家提供优质农副产品的主产区；重点支持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主要行业(如烟草)；重点支持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收购产品；对灾区群众恢复生产，增加的农副产品收购要优先贷款；对事关农业增产增收的优良种子收购优先贷款；对压库促销效果显著的企业要优先贷款，有效促进了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管理，增加投入，大力支持生产资料企业发展

1996年，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出现了库存积压上升、贷款拖欠严重等问题。对此，农业银行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另一方面针对农业生产资料系统资金占用不合理，周转缓慢的现状，在农资系统试点推行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贴现和再贴现业务。据6个试点省的统计，累计签发农资专用银行承兑汇票11973笔，金额17亿元，支持农资部门累计购进674万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止到年末，全年累计投放生产资料贷款387亿元，贷款余额达208.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72亿元，增长20.63%，有效缓解了生产资料企业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

四、积极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兼并破产，推动国有企业资产重组

为了有效推动国有企业生产要素重组，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破产企业贷款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积极支持国有企业的兼并破产工作；同时，要求各行建立企业破产风险预警系统，参与企业破产的全过程，对假破产真逃债实施必要的信贷制裁，有效促进了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的规范运作。

(朱科帮 周正勇) ·

【支持农村经济】

1996年，农业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正确处理自身经营与支持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立足农村，辐射城市，根据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一、增加农业信贷投入，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1996年，农业银行在继续支持种植业的同时，集中信贷规模和资金，积极支持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外贸农业、绿色农业、菜篮子工程，以及“粮棉大县”、“两高一优”示范区农业。年末，全行农业贷款余额为1393.25亿元，比年初增加271.89亿元，增长24.25%；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7.52亿元，增长11.26%。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691.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2.95亿元，增长27.31%。

1996年是实施粮棉大县、“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工作的第三年。三年来，农业银行已累计对国家确定的685个商品粮棉大县(含垦区)和45个“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发放专项贷款223.8亿元，支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和建设“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项目13813个，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粮棉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是粮棉大县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为有效地帮助粮棉大县解决这一问题，农业银行围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支持农业产业化来确定贷款投向，坚持以粮棉生产为中心，注重发挥粮棉主产区的资源和经济优势。1994年到1996年3年间，累计发放粮棉大县贷款194.5亿元，支持贷款项目12602个。其中粮棉生产贷款项目2674个，农副产品加工贷款项目3204个，多种经营贷款项目3325个，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贷款项目322个，这些贷款项目占粮棉大县贷款项目总数的75.6%。三年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29.3亿元，支持贷款项目1211个。促进了各具特色的城郊、农产品加工增值转化、高科技和出口创汇等农业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二、积极支持农业生产产前、产后流通领域的发展

树立全新的支农观念，不断拓展支农范围，做好产前、产后流通领域的服务工作，确保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及时供应，扶持以农副产品加工、储藏和转化为主要的农业企业集团，是农业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到1996年末，农业银行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余额为208.83亿元，比上年增加35.72亿元，增长20.6%；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为1379.66亿元，比上年增加243.93亿元，增长21.5%。全年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和农副产品

收购贷款分别为387亿元和1276.36亿元，两项合计比上年增加115.34亿元。

三、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1996年，农业银行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产业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信贷投入，全年发放中西部乡镇企业贷款100亿元，对加快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集中规模和资金，加大向有市场、有效益的大中型企业的倾斜力度，支持效益好的名牌企业或名牌产品的生产。

到1996年末，农业银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为2360.99亿元，比上年增加216.25亿元，增长10.1%。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880.68亿元，比上年增加639.68亿元，增长51.55%。

四、支持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1996年，农业银行利用自己“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信贷投入，加快农村第三产业发展，尤其是运输业、金融业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在繁荣农村经济和农村市场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农贷部 张一民) ·

【代理业务及新业务】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开拓中间业务，适应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要求，组建了代理业务部，加强对代理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管理和政策指导，全行中间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

1996年是中国农业银行全面代理农发行业务的最后一年，切实履行委托代理协议，全年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项贷款余额6251亿元，比上年增加1562亿元。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5403亿元；扶贫贷款243亿元；农业综合开发169亿元。全国粮棉油购销调存与收购贷款增加额基本同步，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交给农业银行的任務。

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农业银行的代理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得到全面、迅速地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在经营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有所提高。1996年，农业银行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的代理业务。到年底，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项目35个，总投资达98.6亿，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承诺贷款44.44亿元。代理的四川广安发电厂项目总投资32.39亿元。体现了中国农业银行已具备代理国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能力。

代理保险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分别签订了《委托代理保险协议》，全系统的代理保险业务得到了蓬勃开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收益。此外，部分行还积极开展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承销、承兑政府、金融、企业债券，代保管箱，资产评估，资信调查，信息咨询等中间业务。

(代理业务部) ·

【支持中小水(火)电事业发展】

多年来，农业银行一直把支持开发利用农村中小水(火)电资源作为信贷扶持的重点。从1979年至1996年的18年间，累计发放农村中小水电贷款140亿元，涉及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贷款余额达106.2亿元，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进一步完善中小水电信贷政策

1996年1月，根据国家和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总行下发了《加强中小水电(火)电专项贷款管理工作意见》。提出了：(一)坚持商业银行经营原则，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保证重点项目的实施。明确提出了农村中小水电专项贷款是国务院根据农村水电发展实际需要确定的、在贷款范围和用途上有严格界定的商业贷款。要在国家“九五”水电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规划的宏观指导下，严格把握水电专项贷款的使用范围和用途，确保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二)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一是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决策准确性；二是加强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三是严格贷款条件，确保新增贷款质量。特别强调：新建水电项目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不得低于所需总投资的25%；企业自筹资金要达到总投资的2/3，最少不得低于总投资的50%。(三)规范贷款申报程序，加强计划分配与收息管理。一是专项贷款计划采取“双线”上报、逐级筛选的方式，总行在各分行上报项目计划的基础上，经与水利部衔接项目后下达计划；二是贷款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律报总行批准；三是总行分配计划要充分考虑各行的管理水平、资产质量、资金筹措能力等综合因素；四是水电专项贷款在“农业长期贷款”科目中反映。(四)搞好资产清理，加强到期和逾期贷款的回收，千方百计盘活资金存量。(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二、按照贷款条件审批下达专项计划

1996年人民银行安排农业银行农村中小水电贷款增量计划22亿元，我们分三批下达了项目计划，并全面完成了贷款计划。一是在各分行上报年度项目计划的基础上，与水利部进行认真协商，按照产业政策和贷款条件筛选项目；二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安排坚持优先续建、合理超概算、电气化县达标项目，然后安排新开项目的资金使用顺序；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各分行资金调控力度，对完不成计划的省份及时进行调整。全年分三批下达280个项目的贷款计划，其中续建项目105个，占增量贷款计划的55%；新投产项目96个，新增装机142.46万千瓦。

三、总结农村水电十年成就，信贷工作受到表彰

国家计委和水利部联合在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工作会议》，李鹏总理和姜春云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规模空前，社会反响强烈。总行农业信贷部、四川、广西分行农贷处，福建分行工贷处，被授予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建设先进集体；广西、湖南、云南、四川、湖北、福建、贵州分行的主管同志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崔一萍)·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1996年，农业银行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在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西合作，优势互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996年人民银行安排农业银行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贷款计划100亿元。农业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扶持和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方针，把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缩小地区经济差距作为国有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贷款计划的顺利实施。截止年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贷款余额635亿元，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5.3%。重点支持了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较好的资源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和项目。第一，适应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的新特点，打破区域、产业和所有制界限，重点支持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种养相结合的规模效益型企业的形成与发展。第二，按照中央提出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集中资金支持效益好的重点企业，提高信贷投入的集约化水平，1996年总行对中西部地区年销售收入在3亿元以上，年利税在4000万元以上的特级信用企业直接安排贷款计划4.8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重点企业的发展。第三，把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引导乡镇企业依托小城镇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发挥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第四，通过乡镇企业东西合作贷款，引导东部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中西部地区流动，带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为了进一步发挥东部人才、资金、技术、管理、信息和中西部资源、劳动力优势，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发展，1996年农业银行总行共对25个分行80个项目安排5.04亿元东西合作贷款，其中：中西部地区的黑龙江、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哈尔滨、西藏等21个分行70个项目，安排贷款44500万元；东部地区的江苏、山东、河北、南京4个分行10个项目安排贷款5900万元。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年创产值56.4亿元，利税11.4亿元。

在支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过程中，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筛选项目，突出投放重点。为使有限的信贷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合作起点高，技术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佳，资本金比例高，风险小的项目或企业进行了重点支持，优化了合作项目结构，提高了合作项目经济效益。

二是抓好宣传发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为了促使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不断向深度、广度发

展。农业银行积极与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合作、研究、总结东西合作的经验与问题。1996年5月农业银行与农业部在宁夏银川联合召开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验交流会，姜春云副总理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着重总结了近两年来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的经验做法，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任务目标。1996年12月农业银行总行与农业部联合在广西南宁召开部分省农行、乡镇企业局参加的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研讨会，研究进一步拓宽东西合作领域和合作途径等有关问题。

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贷款及时均衡到位。总行对各基层行上报的东西合作示范项目，经审查筛选后作为建议项目下达有关分行，分行根据总行意见具体组织实施，对资金、规模有困难的经营行，省分行直接融通资金予以解决，保证了东西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加强贷款管理、降低贷款风险，各级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乡镇企业东西合作项目贷款管理若干规定》，严格项目入选条件，加强了贷款的中后期管理，随时掌握已贷款企业(项目)生产经营和资金营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贷款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五是中西部地区的部分行领导积极参加由政府领导，职能部门和企业家组成的经济技术合作考察团，赴东部地区考察洽谈，寻找合作伙伴，为东西合作出谋献策；东部地区行对积极到中西部地区开展合作的企业，在贷款上也给予积极的支持。

(沙 谦 秦际童)·

【国际业务】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以支持城乡外向型经济发展为己任，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境内外分行的业务协作和联动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截止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自营机构达到266家，外汇业务经营机构遍布经济发达的东部城乡和中西部的大中城市，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外币储蓄和对公存款，扩大外汇资金来源，增加外汇营运资金，壮大资金实力。截止到年末，中国农业银行的外汇资产为77.37亿美元(不包含境外分行)，比上年增长7%。农业银行系统外汇存款余额达33.93亿美元。1996年10月，农业银行一次性购买国家外汇储备资金5亿美元，充实外汇业务经营行的营运资金。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银行商业化运作的需要，加快了业务结构的调整，将中间业务作为国际业务的发展重点，全年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金额达278.8亿美元，同比增长17%；结汇累计金额达77.34亿美元，售汇累计金额达到84.02亿美元，结汇、售汇累计金额比1995年增长34%。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全行已有110家分行实现了SWIFT联网，33家分行连通了X.25网，国际业务自动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国际、国内的外汇资金清算速度进一步加快，农业银行总行的外汇清算中心全年外汇资金清算金额达675亿美元。

1996年，农业银行境外机构业务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中国农业银行的境外机构现有：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伦敦代表处、东京代表处、纽约代表处正在积极筹备之中。1995年下半年开业的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以“打好基础、稳健经营、积累经验”作为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经过一年多的运转，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充分起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境外窗口、桥梁、基地的作用，香港分行已基本具备了农业银行境外港币清算中心的条件。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完善服务功能，发展状况良好。1996年，各境外代表处也充分发挥了境外窗口的作用。截止1996年末，中国农业银行的境外代理行已达320家，与农业银行境外机构一道构成了农业银行的境外业务网络，很好地促进了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雪冰 · ·

1996年，中国银行按照实现两个战略性转变的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九五”规划的部署，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发展，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方面迈出了开拓性步伐，在国内和海外市场上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止年末，包括全资附属机构在内，中国银行海内外税前利润达189.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3%；资产总额达24277亿元，比上年增长7.1%。

在海外业务方面，中国银行作为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大银行，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金融市场上，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包括附属机构在内，海外税前利润达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16亿美元来自港澳地区的分行及附属机构。在上缴当地税收以后，海外利润达13亿美元。海外资产总值为15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除海外附属机构外，海外行资产折合人民币4519亿元，占全行资产的21.5%，税前利润36.7亿元人民币，占全行的31.7%。

在国内业务方面，1996年中国银行国内行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51亿元，比上年增长8.5%。截止1996年底，国内行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750亿元，外汇贷款余额为597亿美元。

毋庸置疑，这些数字深刻地反映了中国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的实力，以及在推进两个战略性转变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中国银行董事会认为，中国银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否不断取得新的成功，最终取决于质量，而不是规模。为贯彻这个方针，我们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措施。全行已开始调整内部结构，改善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并着重制定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在这一改革和调整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国际上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咨询公司征求了意见，进而采取了分步骤推进的调整措施。

中国银行董事会还决定，改善资产质量将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为了全力推进这项工作，全行有意识地适度放慢了机构扩张的步伐，并从多个方面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

在国内，中国银行正面临着国内外金融同业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该行董事会认为，必须立足于长远，充分发挥本行优势，保持该行在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方面的一贯特色；同时，中国银行将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培育优秀的基本客户群，继续支持一批经营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外贸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在1996年，该行新增贷款的80%投向了上述企业)；中国银行将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具体情况，区别不同对象，运用本行的全球网络优势，为其提供国际水

准的优质服务。在海外，中国银行将继续积极稳健地拓展分支机构，以不断完善该行的全球性网络，并着力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档次。

1995年，世界著名杂志《欧洲货币》评中国银行为中国最佳银行。1996年，该杂志根据资本额大小将中国银行评为亚洲(日本除外)100家大银行的第一位。中国银行的国际地位，是全行整体实力的反映。

我们意识到，中国经济将会越来越深入地融合到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去。随着国内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特别是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中国资本市场及其国际化将会获得长足的发展，这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中国企业也会更为频繁地利用国际金融市场来筹集资金，这就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因此，中国银行董事会将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中国银行拓展国内外业务的一个新的重要措施。

【本外币存款业务】

1996年，中国银行的存款增长再创新高。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4863.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9.12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其增幅为24.56%，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04.51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3107.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9.24亿元，增幅为30.94%；企业存款余额为1756.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93亿元，增幅为14.69%。

各项外币存款余额为292.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57亿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突破了150亿美元，达152.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5.1亿美元，增长10.97%；单位外币存款余额为139.8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7.47亿美元。

一、存款增长的特点

1.在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发展中，因停办保值储蓄和两次降息的影响，储蓄存款分流现象明显；企业存款增长一直处于波动之中；储蓄存款占比上升，企业存款占比下降。

2.从外汇存款的增长情况看，单位外币存款的发展趋势看好，下滑状况有所改善，有45%的分行呈正增长。但是，结售汇制对外币存款的影响仍未消除，外币存款的主要增长点仍为个人外币存款。

二、推动业务发展的主要措施

根据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现两个战略性转变的要求，中国银行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条件，在“九五”开局之年，积极推动全行存款增长方式的转变。

1.从机制上确立负债成本管理观念，坚决不搞高息吸存。总行按季测算各分行的存款成本，并将之与贷款规模分配挂钩。同时多次强调要求各分支机构坚持守法经营，坚决不搞高息违规吸存。围绕清理违规工作，在全系统开展执行利率政策的自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1996年中国银行存款工作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各分行重视存款总量和成本，结合成本来考虑总量，自律意识、存款成本意识明显增强。

2.不铺摊子，充分挖掘现有机构吸存潜力。1996年中国银行严格控制储蓄机构的增加，实现人员零增长，确立了通过挖掘现有机构的吸存潜力、提高单产来发展存款的指导思想。中国银行把增设各类机构的审批权集中到总行，对吸存效益不好的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对部分地区，主要是大城市的机构布局进行了调整，并通过开展储蓄机构创优活动，促进业务规范化管理。1996

年该行的储蓄机构平均单产达到2155万元，比1995年提高了456万元。

3.把工作的重点转向市场研究与开拓。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同层次的客户对银行服务要求不同，中国银行根据这一变化，在全系统开展大户服务，以此带动存款、结算、代理业务的发展。深圳市分行推出的私人理财中心，在较短时间内就取得了明显效益，中心开办仅两个月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就已达4300万元。与此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开发、推广新的金融产品。1996年首先在北京、天津、广东、浙江、青岛等10个省市推出全国性的网络产品——长城电子借记卡，把信用卡的消费功能和储蓄帐户的存、取功能结合起来，以业务品种改善服务手段。

4.把文明优质服务作为在转变增长方式下实现存款增长的最重要手段予以强调和运用。在存款系统广泛开展“限时服务”和“承诺服务”，建立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反馈渠道和机制，使柜台人员在着装、举止、微笑服务、礼貌用语、服务禁语等综合服务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善。

(冼卫红)·

【人民币资金管理】

1996年，中国银行改革了人民币资金管理体制，总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全系统人民币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与经营，通过清理系统内外的违章拆借资金、积极稳妥地参与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制定合理的内部资金价格、调整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加强对分行头寸的监控、建立保支付预案等方面的工作，建立了系统内垂直调度的资金管理体制，增强了总行集中资金的能力，保证了全系统的支付。

(一)加强对拆借资金的管理，积极清理违章拆借资金

为了构建中国银行垂直调度的资金管理体制，1996年总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分行拆借资金的管理，对内禁止系统内的横向资金融通，对外严格控制拆借资金权限。同时，为尽快建立系统内良好的金融秩序，总行把清理系统内的违章拆借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使全系统的内部资金管理得到了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进一步增强总行集中资金的能力

1996年，为增强总行集中资金的调控能力，中国银行总行将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提高了2个百分点，该措施的实行使总行增加了近100亿元可调控的人民币资金。同时，为促使全行更好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人民币资金，总行根据人民银行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的精神，及时调整了总分行临时贷款、分行上存资金、二级存款准备金等内部资金利率，旨在通过利率杠杆，继续鼓励分行上存总行资金，及时归还总行临时贷款，引导全行资金的合理配置，增强总行的资金调控力度。截止12月底，系统内存款准备金余额达2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亿元；分行上存资金余额144.1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总行临时贷款余额1053.4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0.84亿元，全年分行累计归还205.4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114.6亿元。

(三)严格监控分行资金头寸、灵活调度资金，确保支付

为及时掌握分行的资金变化情况，总行按旬严格监控分行的备付率、资金拆借比例变化情况，对备付率较高、拆出资金增加、资金较宽松的分行，都要求其说明原因，提前归还总行临时贷款；对备付率较低、拆入资金较多、头寸比较紧张的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吉林、内蒙古、青海、宁夏等分行，及时调度资金，解决其临时贷款，保证了分行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大项目资金需求和救灾资金需求。同时，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为维护中国银行的信誉，确保全系统的对外支付和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总行及分行均建立了《保支付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建立人民币头寸日报制度，每天监测分支行的头寸变化，确保了全系统支

付。截止年末，全年平均备付率为6.18%，比上年减少1.32百分点，既保证了全行的正常支付，又减少了低息资金的占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积极稳妥地参与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和公开市场操作，提高全行经营效益

1996年，总行在加强对全行资金集中统一调度的同时，加强了对全行资金的统一经营，筹建了人民币资金交易室，积极参与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和公开市场操作。在同业拆借业务方面，总行累计拆出短期资金59笔，金额达48.9亿元；累计从市场拆入短期资金10笔，金额105亿元。在债券业务方面，总行购买了55亿元的政策性金融债，同时承购包销了100多亿元的国债，在证券回购市场上，累计进行了200多亿元的国债回购、10亿元的政策性金融债回购，在公开市场上融入6.6亿元资金。以上市场运作，改善了总行的资产结构，加快了资产多元化进程，增加了全行收益。

(王海燕)

【综述】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王岐山

1996年建设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按照《商业银行法》和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结合金融系统开展的“四讲一服务”，认真实践“一心一意办银行”的经营指导思想和“双大”客户经营战略，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全面发展，集约化经营水平有所提高。1996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1253亿元，比上年增长23%；实现利润48.33亿元，完成了上交财政收入任务。

(一)1996年建设银行存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全年新增存款2841亿元，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11664亿元，比年初增长45.1%。在存款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存款结构有所改善，储蓄存款余额在一般性存款余额中的比重比年初上升1.4个百分点。1996年建设银行完成了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和认购政策性金融债券的任务，为支持和配合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做出了贡献。

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995.5亿元，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比上年增长27.9%，是历年增加最多的一年。年末全行贷款存款余额比例下降到85.3%，接近人民银行规定的75%的监控指标，为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3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3%。全行龙卡发行总量预计达1088万张，新增638万张，超过前5年的总和，龙卡交易金额达2230亿元，比上年增长41.7%。

(二)明确了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重心，集约化经营取得初步成效。1996年建设银行积极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确立“一心一意办银行”的经营指导思想和依托“大行业、大企业”发展的客户经营战略，集约化经营水平有所提高。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继续推进资金计划管理体制改草，进一步提高了总行和一级分行集中调度全行资金的能力。总行全年集中的资金占当年新增存款的28%，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保证了实施“大行业、大企业”客户经营战略的资金需要。在“大行业、大企业”客户经营战略指导下，总行与346户大型企业(集团)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贷款的行业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改善，新增贷款质量明显提高。

全行业务发展重心开始向大中城市转移。各级行积极探索调整机构网点设置的途径和方式，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截止到1996年10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全行共对1928个机构网点进行了调整。总行统一部署撤销了一级分行设置的研究所，停办了分支机构所办的报刊。同时新设机构和业务发展重心逐步向大中城市转移，储蓄业务向繁华街区转移。1996年，100个大中城市行

新增存款占全行存款新增额的比重达60.7%，比上年上升3.8个百分点。全行储蓄网点平均单产达2010万元，较年初提高580万元，储额在亿元以上的储蓄所柜达到511个，比年初增加293个。

(三)改进管理措施，加强内部监控。1996年总行对一级分行全面试行了以存贷比例为主要内容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将存款市场占比、资产收益率、利息实收率、资产质量等作为核定存贷比例的参照指标，实行各项指标的联动控制。同时，总行加强了对一级分行经营效益的考核，并实行了费用开支与人均创利(减亏)和利息实收率挂钩，计算机、网点建设等固定资产购建指标和租赁费同利润、实收利息等指标挂钩的财务管理办法。

建设银行把内部监督控制的重点放在加强工作纪律、制止违规经营和防止高风险运作上面，新发生的违规经营和高风险损失明显减少。对原有的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认真清理。进一步强化了稽核审计工作的作用，1996年对财务收支、附属公司、新发生的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进行了重点稽核审计，部分城市分行进行了上收支行审计职能和集中人员、统一审计辖内业务的改革试点，部分省市分行对下级行试行了稽审特派员制度。全行实行了查防案件领导责任制，建立了查防案件部门联系制度。加大了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的力度，初步遏制了案件高发势头。建设银行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对于促进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和稳健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四)业务处理和管理手段现代化取得进步。1996年10月建设银行电子资金清算系统成功开通运行，实现了先进的电子联行和资金汇划的及时清算，电子化建设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该系统网络运行正常后，结算资金在途时间由原来的5~7天缩短为1天，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6年底，全行储蓄业务通存通取率达58%，15个分行通存通取率超过80%，4个分行实现了全辖大联网。

(五)职工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果，以营造企业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了实质性进展。1996年建设银行着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培养跨世纪年轻干部，一大批政治素质较高、懂经营、会管理、具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意识的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培养年轻干部的“三千人工程”的选派工作基本完成。在人员总量得到控制的同时，吸纳了一大批急需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工队伍的专业结构得到改善。复转军人集中脱产培训、在职职工岗位培训和业务骨干的脱产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推行了竞聘上岗、优化组合、双向选择、行内待岗待业、辞职辞退、限期调离等人事制度改革。认真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进展，职工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在职工教育方面，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总行重点抓了对各级行领导的培训。全年共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814期，培训2.35万人次。同时，为保证新业务的开拓，各行把岗位培训的重点放在新知识、新业务、新制度和新入行人员的培训上。据统计，全行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17316期，培训员工52.8万人次；岗位培训班5060期，培训16.95万人次；新入行人员培训790期，培训近1.3万人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1996年3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配合启用新行名，建设银行推行了统一的企业识别系统，形成了统一规范的企业外部形象，加强了对全行员工的统一法人观念、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教育。全行职工捐款创立了“中国建设银行爱心基

金”，不少分支行积极参加扶贫救灾工作，在社会上引起较好反响。先后向社会推出了“三项承诺服务”、规范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文明服务新举措，营业窗口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青年岗位能手”和“四爱”、“四有”行员。

【储蓄业务】

1996年，按照中央提出的“两个转变”的要求，建设银行以大中城市行为重点。围绕“争市场、上份额”，大力增存吸储，实施集约化经营，创新金融品种，狠抓服务质量，使储蓄存款快速增长。据统计，到年底止，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5088亿元，比年初新增1464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储蓄业务变化的特点是：

(一)确立了大中城市行在储蓄业务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自1995年底总行在北京召开了大中城市行储蓄工作座谈会以来，全行上下统一了认识，各分行制定了各自的城市行发展计划和措施，加大了工作力度。在1996年取消保值储蓄、两次降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储蓄存款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到年底止，100个大中城市行储蓄存款余额达3192亿元，比年初新增993亿元，占全行新增额的67.8%，较上年底提高7.4个百分点。

(二)网点结构有了改善，单产水平明显提高

1996年，各级行进一步加大了网点优化调整和门面改造的力度。一方面，果断撤并改造了一些位置偏、余额小、增长慢、无前途的低产网点；另一方面在大中城市的繁华闹市、居民聚居区等，按照“闹市区、大门面、电脑化、柜员制、多功能、高产量”的十八字建点方针，大力培植高产网点。同时，结合万亿系列活动，加强了门面改造工作，改善了我行的网点形象，增强了网点的吸储能力。截止到年底，全行储蓄网点平均单产比年初提高580万元，其中100个大中城市行的网点单产比上年增加512万元。全行亿元以上所柜达511个，比年初增加302个。

(三)电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到年底止，全行上机所占全部网点的74%，比年初提高4个百分点，有11个分行前台上机率达100%。储蓄通存通取率达57%，有12个分行通存通取率超过80%，有4个分行实现了全辖大联网。柜员制储蓄所柜比年初增加900个。

(四)金融创新步伐加快

1996年以来，各级行抓住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有利时机，适应市场竞争和广大居民需求的变化，积极开发增存吸储新产品，向社会推出了储蓄卡、住宅储蓄、小额抵押贷款、通知储蓄等，特别是储蓄卡，集存取款、转帐消费于一身，功能齐全，方便快捷，深受广大储户的欢迎，目前发卡量已突破400万张。同时各级行注重服务质量的提高，先后向社会推出了以“三项承诺服

务”、“限时服务”、“一米线服务”等为代表的形式多样的优质服务新举措，显著提高了储蓄网点的服务水平。总行于8月底在济南市召开了全行增存吸储新产品展示暨储蓄卡现场会，检阅交流了各行近年来开发的165个金融新产品和新的服务工具及方式，对广州分行的储蓄卡、深圳分行的“储蓄百事通”、山东分行的“三项承诺服务”等21个增存效果显著、广泛受到欢迎、代表发展方向的新品种颁发了一、二、三等奖，推动全行性的筹资业务金融创新工作的开展。

(五)制度建设不断强化，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1996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各项筹资业务，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总行制定下发了《储蓄岗位员工守则》，并拟定了《储蓄会计电算化核算与管理规程》、《储蓄业务操作手册》、《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办法》、《储蓄重要凭证管理规定》等制度办法，为各项业务操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作了一些准备。同时，总行还组织了评比百强所和文明服务储蓄所、验收一级储蓄所等活动，促进了储蓄所的规范化建设。

(六)外币储蓄稳定发展

1996年，全行外币储蓄业务以大中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旅游城市为重点，加快网点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组织了外币储蓄基础知识和外币会计等业务培训，努力增强竞争能力，基本完成了全年外币储蓄新增计划。到年底止，新增存款3.51亿美元，市场占比比年初提高3.4个百分点。

(许会斌) ·

【企业存款业务】

1996年以来，各级建设银行按照总行提出的“大行业、大企业”存款发展战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准主攻目标和业务发展的突破口，推动了企业存款持续快速增长，当年新增存款1344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认真贯彻“双大”发展战略，把抓大行业、大企业、大项目作为企业存款工作的重点

各级行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积极选择当地有市场、有效益的大行业、大企业作为主攻目标，上下配合，部门合力，发挥全行整体优势和联动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果。据初步统计，全行与380多家企业单位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一级分行基本按照总行要求确立了8个以上的主攻企业，并落实了责任制，制定了目标措施。据对257家主攻企业的统计，年销售收入达6000多亿元，在建设银行开户率达65%，基本结算户率达34%。

(二)以银企结算协作网络为切入点，扩大业务辐射面，实现存款资金在建设银行体内循环

1996年以来，总行先后组织了东方电机、彩虹集团等一批销售结算协作网络，加速了企业货款的回笼，扩大了建设银行资金结算量。仅彩虹集团在建设银行的资金累计结算量已达到18亿元。这种业务的开展，较好地发挥了全行整体优势，扩大了大行业、大企业、大项目及其上下游企业的开户范围，增大了结算资金流量并保持资金在体内循环，从而有利于信贷资金管理，形成建设银行支持大行业、大企业的网络格局，是落实“双大”战略的有效途径。

(三)抓大市场，大力发展无贷户和各项中介代理业务，拓展存款业务新的增长点

1996年以来，各级行在巩固老客户基础上发展企业存款新客户约30万个，其中新增基本存款户8万多个，新增企业存款570多亿元。同时，大力开展了代发工资、代收税款、交通罚款等中介代理业务，为建设银行进一步向大市场渗透、拓展新的增存渠道创造了契机。

(许会斌) ·

【证券业务】

1996年，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一方面巩固发展原有业务，一方面注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使债券业务有了新的进展。

(一)顺利完成50亿元凭证式国库券的承销工作

1996年，建设银行承销凭证式国库券50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额的16.7%。这是自1994年以来，建设银行第三次大量承销凭证式国库券。为缓解柜台分销债券的压力，解决手工操作的落后问题，总行组织推广了新疆分行开发的电算化操作软件，并举办了培训班，实现了凭证式国库券的上机操作发行，为客户买卖国库券提供了方便、快捷、准确的服务。同时，为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总行按期汇总分行上划的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另外，在发售国库券工作中，注意加强发行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发售债券对存款的影响程度等，并编发了一些《情况动态》，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和材料。

(二)多方联系，落实资金，解决了重点企业债券兑付资金不到位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由于债务主体变更等多种因素，1988年至1990年重点企业债券兑付资金不落实的问题已逾期多年没有解决，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为保护债权人的权益，尽早落实兑付资金，总行筹资部从档案室调出陈年老帐反复核对帐务，部领导亲自带队到债务方商谈，并多次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与债务方及承接债权债务的银行联系，反映情况，几经努力，债务方拖欠重点企业债券兑付资金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收回逾期兑付资金10多亿元。

(三)进一步规范了业务管理

在抓好债券业务发展的同时，建设银行加强证券业务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一是编制、下发了《1996年证券业务年度决算办法》，做到证券业务一年一清；二是针对各行兑付资金的划付情况，发文要求全行开展总行通兑券种的帐实核对工作，在做到“四相符”的基础上，再次发文向分行重申销毁工作的授权事项和有关政策，以确保兑付、销毁环节的规范化操作；三是针对总行债券业务政出多门、分散管理、不便分行系统操作的现状，与计划部就证券工作拟定业务分工备忘录，划分券种，分清方式，做到既明确分工，又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全行债券业务有序发展。

(四)探索了拓展债券业务新领域

为推动证券磁卡业务的发展，带动存款的增长，建设银行上下有关部门积极合作，对安徽分行开发的证券磁卡系统进行了验收，以该系统为蓝本，深圳建行不断加以完善、补充，又开发出集储蓄卡与股票交易于一体的白玉兰卡，开拓了证券与储蓄业务新领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许会斌) ·

【信贷业务】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的信贷工作围绕“实践‘双大’战略、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推进信贷体制改革”的主旋律，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保持稳健经营，信贷业务得到了显著发展。

一、紧紧围绕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实施“双大”战略

1996年，建设银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积极培养和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信贷工作过程中，信贷业务发展迅速，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实行宏观调控发挥了国有大银行应有的作用。1996年，全行人民币信贷资金贷款累计发放6323亿元，其中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12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5195亿元；截止到1996年底，全行贷款总量8256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总余额的13.5%；当年新增贷款1230亿元，占国家银行新增贷款总量的15.5%。

建设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从“两个根本转变”和“四自三性”原则出发，确定符合市场规律的信贷市场营销观念，确立市场营销重点行业和区域，牢牢把握所依托的企业(客户)载体，调整信贷政策和品种，丰富信贷市场营销手段，提高信贷集约化经营程度，大力推进以大行业、大企业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战略，扩大信贷市场范围，拓展和稳固了客户群体。至1996年底，建设银行对“千户企业”的贷款余额达1609亿元，比年初增加829亿元，翻了一番多；与346户国有大企业(集团)和行业排头兵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建立了主办银行关系；总行直接确定并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的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科技和商业等行业的214户大企业，投放贷款197亿元，存贷比为28%，高于全行450个最大客户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仅为1.38%，效果较为显著。

二、全面推行贷款风险管理，信贷风险水平保持稳定

1996年伊始，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对本行全部人民币贷款实施贷款风险管理，加大了监测、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的工作力度，对全行贷款风险情况按月监测预警和分析动态，把握各分支机构、各行业、各贷种的贷款风险水平，并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规避、化解贷款风险。在信贷经营工作中各级分支机构加强了对“双大”客户的经营素质和经营业绩诊断，努力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风险分析和预警，避免贷款投向上的风险失控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发生，切实保证大额贷款的质量和效益。

从全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及走势看，1996年新发放的增量贷款风险度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且保持逐月持续下降态势。增量贷款质量的提高，对促进全行贷款结构向好的方向转化产生积极

影响，具体表现为：贷款担保率有所提高，中长期贷款比率有所下降，全行贷款周转速度、贷款利息实收率均有所上升，应收、催收、挂帐三项利息持续下降。信贷风险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贷款形态结构尚不理想，贷款风险管理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

三、深化改革，促进信贷资产“三性”协调发展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在按照“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和实现集约化经营转变的形势下，不失时机地进行了第一步信贷体制改革，并形成了第二步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确定了改革的基本目标，它将是建设银行实现向信贷业务的高度组织化管理和向集约化经营转轨的重要起点。

这次改革还体现了重构业务经营和管理系统，将信贷经营与管理的工作内容和组织机构分离。从职能严格分离和业务流程紧密衔接的对立统一出发，使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信贷管理水平和以信贷营销效率为核心的信贷经营水平分别得到加强和提高，保持风险与效益的均衡，在可控的、稳定的风险区间内创造效益。将信贷经营转变为实现我行信贷经营目标和计划安排而开展的信贷营销的筹划运作、科学决策、组织推动和具体业务关系的执行等，使信贷管理转变为覆盖整个信贷经营过程的监测、控制和对信贷营销风险的管理，全面开展信贷政策、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检查，信贷计划的衔接与安排，信贷组合和授权授信的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和信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等，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主要关注信贷业务发展的风险承受能力。

(邓艾兵 赵志宏) ·

【代理中央财政委托业务】

1996年，建设银行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保证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代理财政委托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遵守协议、履行职责，完成财政委托代理的5项业务

1.截止1996年底，共代理拨付财政建设资金434亿元，其中：基建基金拨款225亿元，经营性基金有偿使用8亿多元，地勘费71亿元，财政专项拨款近9亿元，财政贴息23亿元，转国家开发银行资本金98亿元。

2.积极利用现有的管理体制、管理经验、人员素质，强化服务质量，对建设单位用款坚持按年度计划、工程进度和资金配置情况拨付，对建设单位的非财政投资部分，积极协助落实资金来源及到位进度，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临时资金困难，提供一定量的时间差贷款，将监督和管理寓于服务之中，有效地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积极发挥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审价机构健全、业务熟练的优势，为中央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审查工程预算、结算，主动参与项目概算审查和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建设银行在审查工程预(结)算、编制标底、接受人民法院造价鉴定、参与招投标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合理有效地维护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经济权利。

4.对企业兼并和破产等涉及到中央财政资金的情况，建设银行都能够及时进行跟踪调查，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存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财政部反映。

5.对建设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竣工决算、工程报废等认真负责地签署审查意见，对应上缴财政的资金，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上缴。

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法规体系

为了适应代理财政委托业务的需要，规范操作程序，加强日常管理，更好地做好代理财政委托业务，总行及时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财政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对委托代理业务的内容、运作程序和管理等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对各级行的责、权、利以法规的形式给予明确。为了有效地促进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还制定了《代理财政委托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代理业务补助费的分配与经办业务量和管理质量双挂钩。

三、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工作

建设银行及时为财政部提供“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等的有关资料，及时转发有关文件，要求经办行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进行认真核对，做好鉴证工作。对经有关部门批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资本金的企业，及时给予办理有关会计处理手续。

(杨玉华) ·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以来，建设银行发挥长期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业务优势，做好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到1996年底，代理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余额达2221亿元，占该行贷款总额的88%。

一、认真做好移交工作，力保开发银行正常起步运作

建设银行从支持国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改革和重点建设的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开发银行的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开发银行成立后，建设银行要把政策性基建贷款业务分离给该银行承担。为了做好业务分离和项目移交工作，1994年初建设银行就组织力量对1200余个政策性贷款项目及约600亿元贷款资金进行逐项逐笔清理、核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分帐和移交工作。开发银行在成立初期，由于资金一时不能筹集到位，为了不影响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款，支持开发银行业务起步，建设银行克服困难，为开发银行垫付资金260亿元，时间长达四个半月之久。三年来，建设银行及时、足额认购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每年的认购比例均高于其他银行，到1996年底累计认购402亿元。根据开发银行的需要，建设银行总行还向其输送了40多名业务骨干和专业干部。

二、建立健全组织管理网络，努力为开发银行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为了加强对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的管理，建设银行总行于1994年8月成立了委托代理部，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也都相继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针对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多、政策性强的特点，组织建设银行400余个为重点项目服务的专业分支行，发挥分业管理优势，就近就地为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服务。对大中型项目，还普遍实行了分管行长负责制，配备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同志负责代理项目的管理工作。1996年初，建设银行和开发银行在总结二年来委托代理业务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加强管理需要，又签订了《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在项目建设的财务核算、监督检查、信息反馈、信贷支持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建设银行代理业务的责任及义务。为做好代理贷款资金核算供应工作，建设银行专门为开发银行代理业务建立了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资金汇拨采取了全封闭式的运行方式。三年来，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做到了安全、足额到位，资金汇拨速度也逐步加快。

三、加强对贷款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防止重点工程重点浪费

建设银行把促进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投资使用效果作为代理业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为开发银行和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如在三峡工程建设中，建设银行进行了大量调查

研究，写出40余篇调查报告，提出不少合理化建议，有些得到三峡总公司的采纳；在二滩水电项目建设中，原设计方案确定木材过坝量为110万立方米/年。经建设银行对雅砻江流域林区木材年水运量进行全面调查，认为二滩水电站过木系统实际运木量最多不会超过40万立方米/年，这与原信贷方案相差很大，为此建设银行专题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了《关于二滩水电站过木机道年过木量的调查报告》，请求重新论证设计。此项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采纳，二滩水电站过木机道设计能力由原来年通过110万立方米修改为年通过60万立方米，促成节约投资3.5亿元。据对近三年代理开发银行贷款的大中型项目的不完全统计，建设银行通过参与项目年度投资落实工作，发现投资缺口达259亿元，协助落实解决160亿元；建设银行通过审查建设概算、工程预算和结算，价值达2732亿元，核增投资183亿元，核减75亿元，既为项目减少了不应有的缺口，也为项目节约了投资；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审查标底额237亿元，核增0.7亿元，核减6.8亿元，促进了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公正合理，降低了建设成本；建设银行还通过柜台监管和现场检查，三年中共制止不合理支出3958笔，金额达14.8亿元；提出合理化建议573条，节约资金30.5亿元。

四、突出重点，积极协助开发银行回收贷款本息

建设银行把协助开发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倾力认真做好，许多行将协助收贷利息完成情况纳入业务管理目标进行考核。收贷收息前，除反复向企业宣传政策性贷款也要有借有还的原则，增强企业还贷意识外，对还息大户还随时了解企业生产情况，提前算帐，督促预留资金。对一些还款困难户，委、代双方联合起来，分析情况，一个一个具体落实，促使尽可能完成计划。对收到的利息，建设银行做到及时上划。三年来，建设银行代理开发银行的贷款收息率年均达到90.05%，其中1994年为87.19%，1995年为92.16%，1996年为90.8%。而同期建设银行自身贷款的利息实收率分别为76%、68.7%和67%。

五、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建设银行发扬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的优良传统，累计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发放建设期储备贷款500亿元以上。各级行还将督促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为了支持项目的顺利投产，建设银行先后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两基一支”建设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24.1亿元，另已承诺流动资金贷款48亿元。

(俞 立) ·

【中间业务】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中间业务取得了新的进步，审价咨询业务完成总量突破3000亿大关，审价咨询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据统计，截止1996年12月底，全行完成工程造价审查概、预、结算与咨询业务总量为3057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16.06%，其中审查工程概、预、结算及标底2315.65亿元，核增金额10.53亿元，核减金额186.85亿元，净核减金额176.32亿元，为国家节约了巨额资金；代编代审工程概、预、结算及标底741.4亿元；工程造价鉴定41.73亿元，工程监理164亿元，直接以审吸存88.72亿元，全行审价咨询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就。与此同时，建设银行积极开拓抵押物估价业务，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各试点行风险意识和经营意识明显增强，防范信贷风险的内部协作关系日趋密切，抵押物估价范围逐步扩大，抵押物估价业务得到了较大发展，成为中间业务新的增长点。

一、工程造价审查业务稳中有升，取得可喜成绩

建设银行截止1996年12月底，工程造价审查概、预、结算和标底业务量为2315.65亿元，比上年增长8.11%；不含概算审查业务，审价业务量达1928亿元，比上年增长7.77%，其中预算审查业务387.4亿元，占审价咨询业务总量的15%；标底审查业务313.7亿元，占业务总量的12%，结算审查业务1227亿元，占业务总量的46%。

二、咨询业务增幅较大，成绩斐然，在造价审查与咨询业务总量中的占比不断提高

1996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总量(包括代编审三算和标底、工程造价案件鉴定及工程监理业务)高达947.24亿元；其中代编概、预、结算和标底74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7%；在咨询业务中，工程监理业务异军突起，业绩显著，工程监理业务164.1亿元，是上年同期4.6倍；造价咨询业务量占审查咨询业务总量的28%，占比不断提高。

三、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贷款抵押物估价工作是加强建设银行贷款风险管理，保证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开拓建设银行中介业务，完善银行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为了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工作，总行在总结1995年3个试点行经验的基础上，以建总发字(1995)第138号文《关于扩大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8个分行为1996年总行扩大试点行。各试点行对试点工作非常重视，对开展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作了统一部署。为了确保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有组织协调地开展，建立科学、顺畅、协调的工作程序，各试点行都明确了估价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有些试点行在1996年推行贷款管理体制改革的后，还将抵押物估价工作纳入了《贷款风险管理规定》，在其实

施细则中将抵押物估价工作列入了贷款管理程序。各试点行在取得合法资质、配备专业评估人才、进行估价业务培训、制定估价业务操作规程、健全估价规章制度、开拓资产评估业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据1996年抵押物估价业务统计表明，截止到1996年12月底，8个试点行发放抵押贷款总额223.66亿元，承办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物估价总额为112.79亿元，评估收入1050.6万元。

(唐晓阳) ·

【煤代油基建贷款代理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与国家计委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签订了煤代油基建贷款《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该项委托代理业务的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和权利。1996年，为了履行协议，配合委托方做好工作，中国建设银行从健全制度建设、强化管理入手，制定下发了《中国建设银行代理煤代油基建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对贷款的发放、贷款本息的回收的贷款和管理作出了规定。至1996年末，该项资金基金余额为270亿元。

1996年，建设银行代理煤代油基金贷款委托业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根据煤代油基金和贷款的变化情况，依据煤代油办公室的资金计划，及时下达贷款指标通知单，完成贷款的发放工作。当年共对33个项目下达指标90多笔，发放贷款13.2亿元。

二、为规范贷款手续，提高贷款质量，建设银行按照煤代油办公室的要求，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建设银行总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参考格式)》，对合同的填写作了规定，用以规范委托贷款合同管理。

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的规定用途办理资金的划拨手续。为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监督贷款的使用，各分行严格把关，理顺了借贷关系，保证了贷款用途和资金安全。

四、积极落实还款计划，协助委托方收回资金。1996年初，建设银行与国家计委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联合下发了煤代油基建贷款回收计划，要求有关经办行与借款单位协商落实还款计划，并对回收贷款中出现的问题限定时间反馈，以利于煤代油办公室统筹安排。1996年收回煤代油贷款本金近12亿元，保障了煤代油基建贷款资金的正常周转。

五、协助煤代油办公室做好其他与煤代油基建贷款有关的工作，如油机债务划转工作。华能发电公司与东北电管局的油机债务对帐工作1995年初即完成，但因数额巨大，缺乏足够的资金而无法进行债务划转。在建设银行总行各部门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下，由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安排信贷资金，辽宁、吉林、黑龙江分行的6个经办行同时运作，顺利地划转了7.6亿元的油机债务。

(罗中涛 李海红) ·

【地勘行业的代理委托业务】

建设银行曾经是长期管理国家地质勘探费的国家专业银行，有一批懂地勘财务，了解地质勘探行业历史及改革进程的专业人才。为支持各地质行业队伍结构调整，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地矿部研究，在“八五”期间从国家地质勘探费预算中垫付部分资金，作为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建设银行发放贷款，用于地质勘探部门、单位组织富余人员发展多种经营。从1991年开始到1996年底，对地矿部、冶金部等7个地质部门发放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贷款年末余额为2.6亿元，1996年度回收贷款773.5万元。

国家为了加强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国际接轨，从1995年起对黄金、白银地质勘探成果实行有偿转让，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投资由原来的拨款方式改为贷款方式。中国建设银行代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业务，办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的发放及回收，并参与对申请借款的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对贷款企业使用资金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同时，办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成果有偿转让的拨款转贷款业务等。截止1996年底，黄金地勘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92004万元。1996年当年贷款项目100余个，贷款资金15880万元。经过建设银行与冶金部黄金局和各省黄金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到1996年底共实现黄金地质储量报告有偿转让拨款转贷款项目160多个，资金74874万元。至1996年底，白银地勘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3710万元。当年对6个项目发放贷款资金1700万元。经过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共同努力，两年来，有3个项目拨款转贷款，贷款资金2010万元，其中刁泉银铜矿经国家储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储量报告以有偿形式在全国率先卖给了刁泉银铜矿筹建处，价值1333万元。

(韩鸿发) ·

【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的拨付管理】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办、拨付三峡基金42亿元，三峡工程移民资金25亿元，总计67亿元。保证了三峡工程和移民项目的用款，使项目建设如期进行。三峡工程举世瞩目，三峡工程建设投资上千亿元，库区移民补偿投资约400亿元。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是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数额大、来源稳定、拨付时间长。为了做好这块财政性委托代理工作，根据总行一级法人体制，我们调整了管理方式，改变以往通过三峡工程专业分行的间接管理为总行直接管理。为了摸清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我们组织湖北、四川、重庆及三峡分行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湖北、四川库区调查研究，并在库区召开库区经办行行长座谈会，研讨加强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管理的问题。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调查报告，这个报告详实地反映、评价了目前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现况；总结了坝区库区建行在经办三峡基金和移民资金方面的优势、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管理的建议。《报告》得到总行领导以及财政部、国务院三建委、国家移民开发局的充分肯定。

1996年，四川省万县、涪陵、黔江等三峡库区淹没地(市)划归重庆市管辖，为了配合国务院的这一重大决策，做好三峡淹没地区移民资金的供应工作，建设银行会同国家移民局及时召集四川省、重庆市分行行长就这一地区的移民资金划拨、帐务转移作了周密部署，协调了两省、市分行委代业务操作，保证了移民资金供应。国家移民局对建设银行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

1996年，国务院召开“三峡工程移民暨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建设银行应邀参加，并向国务院领导汇报了建行几年来支援三峡工程和供应移民资金的工作。

国务院领导对建设银行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精神，反映问题，加强银行监管力度的要求。

(张玉菊) ·

【国际金融业务】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紧紧围绕向现代化商业银行转变和向集约型转变这一中心，顺应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奋力拼抢市场，各项业务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结售汇业务取得新的进展。各分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开拓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市场，全年办理国际结算24万笔，结算量达348亿美元，比上年(267亿美元)净增81亿美元，增幅30.3%。全年结售汇总额190.4亿美元，比上年(140.1亿美元)净增50.3亿元，增幅57.3%。

——外汇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外汇利润持续增长。在三资企业实行结售汇的新情况下，建设银行及时调整存款策略，外汇存款稳中有升，全年外汇存款平均余额基本维持在上年末的水平，年末余额达6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5亿美元，增幅为9.7%。1996年全行共实现外汇利润15797万美元，比上年增加852万美元，增幅5.7%。

——外汇信贷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建设银行坚持按季调整考核外汇存贷比例，全年存贷比例执行情况良好，年末比例为63.9%，继续保持在人民银行核定的存贷比范围以内。截至1996年末，外汇贷款余额达39.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3亿美元，增幅为6.2%。

——境外筹资业务又上新台阶。在境外筹资业务方面，建设银行坚持“良好的国际信誉、优惠的金融条件、有力的项目服务”等条件，在保持较大规模的基础上，境外筹资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年共为37个项目签署金融协议26项，签约金额4.6亿美元。截至1996年末，建设银行共对外签署金融协议308项，境外筹资(签约)金额为6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1996年，建设银行开拓了日本海外协力基金、北欧国家政府贷款等新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完善并扩展了建设银行的境外筹资渠道。

——外汇资金经营工作取得良好效益。全年共参加18笔国际债券的包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5752万美元；全年共购买162笔短期国际债券包括短期商业票据、存单和回购协议，累计金额为10.02亿美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短期商业票据的机构投资者。

——外汇清算系统日趋稳定，代理行网络继续扩大。1996年建设银行对外汇清算系统继续进行修改完善，汇出汇款业务进一步趋于标准化和规范化，汇入汇款清算速度也得以加快。加强了对帐户行的集中管理和全行外汇资金流向的监控。对自开办国际业务以来的美元帐户和港元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全行实施美元、港元和德国马克3个币种总帐户下的分帐户管理体制，提高

了清算速度，保证了资金安全。

为了满足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建设银行大幅度增加了境外代理行。1996年新建代理行120家，使建设银行代理行总数达到500家。在新建的代理行中，注意了地区分布，重点发展了南美、东南亚、中东、东欧等地区，消灭了一些空白点。为了加强对代理行的风险控制，建设银行对境外代理行进行了资信分析，并对主要代理行进行授信，从而使建设银行境外业务发展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外汇会计电算化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6年建设银行组织力量对外汇会计系统FEBS软件进行了全面修改和优化，对分行业务人员进行了应用培训。这一软件已经在一级分行全面推广，并推广到了部分二级分行。

——海外机构继续发展，合资机构的管理得到加强。建设银行在欧洲的第二家代表处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于1996年3月11日隆重开业。法兰克福代表处是建设银行在海外设立的第六家分支机构，它的开业扩大了建设银行在德国和海外金融界的影响。

建设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并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了正式申请报告，可望于1997年正式开业。建设银行在美国纽约设立代表处的申请已分别于1996年9月23日和10月7日得到美联储和纽约州银行局的批准，目前正积极筹备，将于1997年开业。

建设银行第一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坚持“务实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着力进行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手册，实施电脑系统等项工作，为全面开展业务和稳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建设银行参股的香港嘉华银行、香港建新银行收益情况良好。建设银行所属的3家合资租赁公司——北方、远东、友联均于1996年分别召开董事会，对人事、利润分配、财务等作出了重要决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王福开)

【综述】

交通银行行长 王明权 · ·

1996年，交通银行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切实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法规、措施，坚持创办规范化商业银行的改革方向，继续努力开拓进取。在建立规范化商业银行方面，以依法稳健经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通过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果。

到1996年末，交通银行全行境内人民币资产总额达到337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8.7亿元，增幅为25.2%；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1996年度境内行实现利润53.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27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3.2亿元，增幅为24.8%；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148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7亿元，增幅为22.8%；贷款总量严格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限额以内。代理了政策性银行委托业务8.03亿元；外汇业务稳步发展，1996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33.93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17亿美元，国际结算业务量达239.27亿美元。交通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已升格为分行并正式营业。在电子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行电子汇兑一级网系统开发和模拟运行工作已顺利完成，并于1997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入网通汇机构达140个；部分分支行已推广应用集中分布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从而加快了同城储蓄通存通兑的进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资金拆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代理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已见成效。

1996年，交通银行之所以能取得较好的业绩，主要是全行上下进一步明确了经营的指导思想，因而能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市场的要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周密部署，把交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一、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工作方针的前提下，全行进一步明确了改革与发展的基调

1996年，国家就加强宏观调控、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进一步搞好金融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国人民银行也就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一年来，交通银行把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作为创办规范化商业银行的基本前提，结合全行具体情况进行了周密部署，采取了加强自我控制、自我约束的有力措施，保证了把国家有关加强宏观调控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这对于做好全行的工作，向规范化商业银行迈进，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充分发挥统一法人体制的整体优势，加强总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力度，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国民经济发展

1996年，为了充分发挥交通银行一个法人体制的总体优势，总行加大了全行集中统一管理和资金调度的力度，把资金集中支持经济效益好的地区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在新增贷款中，28家管辖、直属分行占76.11%，这些行实现利润则占全行的89.5%，从而确保了全行的整体效益。

在总行加强资金集中统一调度的同时，根据稳健经营和分散风险的原则，全行还采取了调整资产结构，实施资产多元化的战略，积极参与国债现货买卖和回购、同业资金拆借、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市场的运作。

1996年，交通银行购买债券1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6亿元，其中购买国债73亿元，认购政策性银行债券42亿元。在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累计达824亿元；总行国债操作交易室自营和接受各分行委托业务交易累计达101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0.7亿元，从而进一步改善了全行的资产结构，分散了资产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依法经营意识，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1996年，交通银行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依法经营、稳健经营和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并将其作为发展各项业务的基础。

1.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认真做好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资金的清理和并帐工作；

2.按照商业银行防范风险的要求，制订并实施了《加强全行资金统一管理的意见》、《信贷业务贷审分离管理办法》、《计划、财务、电脑、外汇稽核操作规程》等制度、办法，完善了业务统计数据的监控分析和定期报告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机制；

3.加强对各项业务规章制度贯彻情况的检查和互查，使内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信贷、储蓄等专业部门采取边检查、边辅导、边纠正的方法，提高了基层行处的业务管理水平，规范了业务运作；

4.结合交通银行实际，研究如何防范新的金融风险，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1996年全行把进口信用证管理，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担保等表外业务的管理，作为风险防范工作的重点，落实了有计划、有控制地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措施，对风险大的远期信用证实行了13条新规定，在开拓业务的同时，注意规避经营风险。

四、继续深化了“一个法人、两级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经营管理机制

1996年，交通银行围绕深化内部体制改革的目标，继续完善经营机制。首先，研究制订了加强总行经营管理职能的措施。进一步调整总分行管理职责，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建立了对客户

集中授信管理制度，使统一法人体制的优势得以进一步体现。其次，完成了首次内部评级工作，落实了相应的管理和调控措施，对各行促进加强管理，规范经营，拓展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第三，加强了扭亏增盈工作，建立了该项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严格的管理和考核，推动了亏损行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第四，着手制订了以防范风险、规范业务操作为核心的内部岗位分级授权规范制度。根据统一规范、形成制约的指导思想，形成了《交通银行内部岗位分级授权规范制度》和12项业务的岗位授权规范，在深化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迈进了一大步。第五是，按照集约化经营的要求、严格控制人员机构。对一些业务量少、效益差的机构，进行了撤并，使全行的分支机构更具效益性，全年新增员工人数也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之内。

五、积极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指导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

1996年，交通银行广泛开展了“四讲一服务”活动，规范窗口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了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先后制订了《交通银行“九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交通银行员工行为规范》、《交通银行员工岗位职业道德规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有10个集体荣获全国金融系统“青年文明号”称号。有20个管辖、直属分行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了民主建设，完善了民主管理。全行还开展了评选“双十佳”活动。建立了献爱心基金，全行4万多名员工踊跃捐款427万元。当云南省丽江地区发生地震时，全行员工自愿捐款100万元支援灾区恢复生产。

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讲政治”以及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交通银行坚持把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全行发展的方向、事关全行兴衰的一件大事来抓。为此，对分支行主要负责人分批进行了轮训，加强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观念、全局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的教育；另一方面，还对总行及部分分支行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考核，提拔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推进了干部岗位轮换工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总行和分支行的领导干部还围绕经济金融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转变作风，深入实际作调查研究，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在领导干部培训方面，1996年，交通银行举办各类行级干部班6期，加上承担主要由分、支行行长组成的境外学习的预培训任务，共培训行级干部近200人，约占全行行级干部数的50%。

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交通银行全面深入开展了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了中纪委关于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指示，加大了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促使“三防一保”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资金免受损失。

1996年，是交通银行执行“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在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的前提下，全行充分发挥统一法人、联合开拓业务的整体优势，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为顺利实现“九五”计划的预期目标，开了一个好头。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今后，交通银行将继续坚持创办规范化商业银行的改革方向，努力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储蓄业务】

1996年，交通银行从加强基础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入手，组织全行性储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活动，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开发集中式同城通存通兑储蓄应用系统，努力提高基层储蓄网点的风险防范能力和集约经营水平，并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推动全行本外币储蓄业务稳步发展。至年底，全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661.34亿元，比上年增长38.72%，外汇丙种存款余额为10.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58%，并顺利地完成了7亿元5年期凭证式国债的发行任务。

(储蓄部) ·

【信贷业务】

1996年交通银行信贷业务稳步发展，全行人民币存款余额2277.41亿元，比上年增长24.8%；人民币贷款余额1486.55亿元，比上年增长22.7%。外汇存款余额33.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28.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亿美元。

1996年交通银行面对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适时调整工作思路，积极参与竞争，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努力促进全行存款业务处理微机化、开展了电话查询业务，部分分行开通了同城电子汇兑系统，从而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了对客户的吸引力。同时，动员全行员工走向市场，调查研究，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全行本外币存款稳步增长。

1996年全行围绕着选准企业，发展基本客户，市场营销开展工作。通过首次市场调查，建立了客户信息库、项目信息库。制定了《贷款客户评级选择办法》，对全行贷款客户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摸清了客户结构状况，为发展优良客户，淘汰不合适客户，调整信贷结构，提供了依据。为规范信贷业务运作，加强风险管理，修订了《审贷分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审贷分离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操作程序，并组织部分分行进行试点，以实现信贷业务操作的合法合规化。管辖、直属分行已成立了风险资产管理部门，专司不良资产的清理清收工作，为盘活贷款存量奠定了基础。

1996年交通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向上采取了总分行联动的新措施。先后为昆明烟草行业、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青岛啤酒公司、中粮进出口公司等一批重点客户提供了联合贷款，投入人民币贷款30多亿元和外汇贷款5000万美元。同时，积极支持了上海杨树浦发电厂、天津碱厂、济南大观园商厦、大庆石化总厂化肥项目等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既支持了这些大型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也为交通银行带来较好的效益。

(信贷部) ·

【国外业务】

1996年交通银行国外业务在加强规范运作，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注重国外业务与人民币业务、国内分行与海外分行和总行与分行的业务联动，国外业务进一步健康稳步发展。

作为国家外汇指定银行和国家对外融资窗口之一，交通银行充分利用先进的资讯设备和交易系统，实时跟踪国际货币、外汇、债券、股票、期货和黄金市场，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使我行与欧洲、美洲、亚太等地主要国际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同时也使交通银行在同业间赢得了卓著的声誉。

交通银行坚持按照国际惯例办理国际结算，特别规范了进口信用证的管理和操作，提高了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良好信誉。同时，积极扩大贸易融资业务，努力拓展非贸易结算业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目前交通银行在国内70个大、中型城市的分支行开办了外汇业务，业务网络覆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1996年交通银行国际结算累计完成239.27亿美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累计144.11亿美元，非贸易结算累计95.16亿美元。交通银行还积极开拓国际结算新业务，1996年开始试办出口保理业务，目前已与7个国家和地区的9家保理商签订了相互保理协议。

1996年，交通银行积极配合三资企业纳入结售汇体制的改革，认真部署，相应制定了有关实施规则，保证了上述重大改革的顺利开展。

为配合国外业务的蓬勃发展，交通银行实施了SWIFT系统向分支行的延伸，使各分支行均可经由SWIFT系统向国外接发报文；实现了外汇业务头寸自动处理；引进了SWIFT的增值业务主要帐户的NOSTRO自动销帐和全行外汇交易ACCORD监控服务项目。外汇业务处理方式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业务操作的效率和安全性不断提高。

(国外业务部)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窦建中 ·

1996年中信实业银行的经营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经营计划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稳步发展业务，优化资产结构与质量，确保资金安全，争取最佳经济效益。

一、促进业务发展

1996年，全行在不断提高资产质量的同时，资产总额达1086.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21.8亿元，增长幅度为25.6%。其中，人民币资产为692.7亿元，占63.7%；外币资产为47.5亿美元，占36.3%。所有者权益与实收资本分别为55.0亿元和43.1亿元，增长幅度为18.3%和9.5%。

1996年，全行资金综合运用效益良好。总行统一组织所属机构多渠道地运用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运用的流动性与效益性。各所属机构还根据自身特点，对同城分支机构的资金头寸实行集中调度，统一管理。

1996年，全行始终坚持吸收存款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方针，努力增强吸存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改进服务方式，各项存款稳步上升。至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达873.0亿元，比上年增加194.2亿元，增长28.6%。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628.5亿元，比上年增加199.6亿元，增长46.5%；外币存款余额折计29.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5亿美元。

企业存款历来是全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1996年全行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利用信贷、国际贸易结算、结售汇等业务关系，共同促进存款增长。一方面，重视了存款结构的优化，增强了存款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在稳定存款大户的同时，注重了对中、小客户的开发工作。

这一年，在经营批发业务的同时，因地制宜地推行储蓄专柜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储蓄业务，有效地促进了储蓄存款的增长。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50.5亿元，比上年增长60.8%，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5.8%。

1996年，中信实业银行的信贷工作严格执行《贷款通则》，注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调整信贷结构，增强风险意识，避免资金损失，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至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为509.0亿元，比上年增加125.1亿元，增长32.6%。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22.4亿元，比上年增加99.9亿元，增长44.9%；外币贷款余额折计22.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1亿美元，增长

16.0%。

全行坚持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支持地方市政建设。1996年第一季度，为缓解宁沪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紧缺，提供1.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12月份，向上海静安区贷款2亿元人民币，支持了其市政重点建设工程和旧区改造。

1996年，作为牵头行之一成功组织了金额为2.69亿美元的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银团贷款，这是我国首次由国内14家最大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银团方式向海外提供买方信贷，支持出口机电产品金额最大的项目。其中，中信实业银行贷款5000万美元，并担任银团贷款代理行、出口信贷保险代理行。

近几年，中信实业银行在保函业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适应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境内、外承包工程和其它经济贸易活动提供了包括投标、预付款、履约等形式的各类保函，增加了金融产品的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该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严守国际惯例，规范业务做法，严格审查单证，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对外按时履约，积极支持了外贸企业的合法经营。至年末，完成国际贸易结算总量折计73.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6.4亿美元，增长28.9%。

1996年，资本市场业务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根据市场新形势，适时修订了规章制度，完善了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从技术上加大了分析和监控力度，在加强对外币资产信用等级评估分析的同时，从统计手段上，对持有的有价证券按公司、地区、国家、币别、总额等实行了进一步的辅助监控，对统计报表、会计帐簿和国外托管帐户报告适时地进行多重审核，对各托管网络的市值评估报告密切监控。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使有价证券资产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外币长期资产管理上，通过适时的市场预测和分析，实施资产结构的调整，尤其是各国国债、政府机构债持有比重不断增加，使长期资产在降低风险的同时，获取了稳固的利润。对外币短期资产的管理，通过广辟渠道，增扩交易品种，频繁交投等手段，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特别是1996年外币债券回购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本币债券资产管理上，1996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该行作为中国首批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国债一、二级市场上，为配合资产管理的需要，以高度的自律性和稳健的经营，积极参与“国债发行市场化”的改革和中央银行新开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公开市场操作业务，实现了本币债券资产管理体的构建和运作，使本币资产管理质量得到了提高。

1996年，全行在为客户提供外汇资金服务和外汇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面临国内外银行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被国外银行称为“为客户提供了国内最好服务的银行”。

1996年，中信实业银行继续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开展结售汇业务。至年末，全行结售汇总量为103.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7.1亿美元，增长

122.3%。其中，结汇47.7亿美元，售汇56.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6.0亿美元和31.1亿美元，增长119.8%和124%。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和避免信贷资产风险，提高经营水平，1996年，该行加大科技投入，在统一规划、统一系统、统一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的原则下，逐步开发新一代计算机系统，建立一个覆盖全行分支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处理系统，即“中信实业银行银行信息系统”。该系统以会计核算为核心，客户管理为主线，集清算、存款、储蓄、信用卡、信贷、贸易结算、证券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系统和以结算信息为基础、以客户信息和资金流向信息为线索的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在开发建设中广泛应用了客户机与服务器、数据库与网络通讯等多种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并以图形与表相结合等方式，向使用者提供了良好的人机界面。实现存款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头寸管理、客户风险管理、信贷台帐管理及应收未收利息管理等十几项银行业务的计算机管理，从而为全行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为使中信实业银行业务适应现代化金融的发展趋势，向社会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综合的金融服务，1996年7月，该行决定筹备发行中信人民币信用卡(简称“中信卡”)。1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开办“中信卡”业务，并核准《中信实业银行中信信用卡章程》；维萨国际组织正式批准该行VISA申请的INTERLINK和PLUS产品标志，并获得该组织1996年度的“会员新星奖”。

1996年1月，全国统一同业拆借交易系统正式联网运行，该行作为第一批会员参加了首日的市场交易。交易员在开市后操作迅速、准确，仅用56秒钟便完成了具有特殊意义的市场第一笔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受到同行业的瞩目。

1996年，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在成立时成功地推出了全柜员制，实行面对面服务，并率先开办私人理财等商业银行新业务，专门为大额存款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受到客户欢迎。

1996年，中信实业银行以“在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的前提下，慎重、稳步、健康地发展分支机构”为原则，根据业务需要，适度发展分支机构，壮大了员工队伍。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新开业1家分行(广州分行)和7家支行(合肥、抚顺、葫芦岛、扬州、淄博、绍兴、嘉兴支行)。至年末，已建分理处以上分支机构共131家，全行员工人数达4265人。

这一年，为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重视抓了员工的培训工作。全年全行组织各类培训班144个，培训5685人次；参加国内行外培训249人次；组织赴境外培训49人次；共计培训5983人次。员工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有效地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三、强化经营管理

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建立和完善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机制，实行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走集约经营，内涵发展之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中信实业银行1996年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点。

第一、按照中信公司的要求，继续强化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对外部经营环境与内部管理条件的分析，结合各地区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及本行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横向分析，以及本行历年增长率进行纵向比较，使经营计划各项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同时，还制定和完善了经营计划的各项考核指标，通过对比、分类、检查、反馈等手段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增强了监督与管理的力度。全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第二、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修订和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全行统一的财务分析方法和标准，规范全行的财务分析工作，做到财务评价标准化，财务分析系统化；加强了全行财务收支计划的审批与监控；建立了一整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全行统一的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巩固了财务会计管理的基础建设，促进了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另外，为了提高行内资金运作水平，总行还成立了清算中心。

第三、加强稽核审查管理。1996年的稽核工作，围绕防范风险、稳健经营、促进资产质量提高、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一方面，发挥内审职能，在搞好宏观政策性稽核的同时，重点开展内部业务稽核。对重点岗位和易造成错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合规性和风险性相结合的现场稽核。另一方面，积极借助外部稽核力量，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对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外审单位的稽核结论和处理意见认真总结剖析，边查边改，变无形效益为有形效益。由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全行进一步端正了经营指导思想，提高了依法合规经营意识，锻炼了稽核队伍，促进了内审机制建设。

第四、加强了对外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本着“集中开户、分散使用”的原则，有效地控制外汇资金风险，清理了全行的帐外经营及帐外帐和在境外开立的帐户。同时还进一步规范了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颁发了《关于重申我行分支机构开办和经营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重新核定了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程序和各级机构的经营范围，以及颁发了《中信实业银行外汇交易业务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加强监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针对一些企业利用开立远期信用证套取资金，从事投机活动，使银行承担极大的风险等问题，召开了国际贸易结算专业会议，研究采取防范措施，并加强了对分行外汇资金业务拆借的管理。

第五、进一步改进了管理体系。为了加强储蓄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总行成立了信用卡及储蓄业务管理部和信用审查部，并将业务交叉或相近的部门合并，避免了机构臃肿，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了强化调研力度，将调研室更名为研究部，建立了信息网络，开展了专题调研，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还根据业务发展和加强管理的需要对各分行的机构设置作了适当的调整。通过对苏州、济南、威海、沈阳等部分分行的盈利能力、吸存能力、成本费用、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考核和分析后，决定从1997年开始在经营计划、人事管理、业务监管等方面划归总行直接管理，以规范全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理。

【综述】

1996年是中国光大银行发展史上具有关键意义的一年。一年来，中国光大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严格遵循经济金融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项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全面完成了全年的各项任务。

1996年中国光大银行成功地完成了增资改制工作，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改组成为有130家国内企事业单位及亚洲开发银行参股，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股51%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这次增资，中国光大银行新增资本金24亿元，股份总额达28亿股，资本金达44亿元，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作为国际性金融组织的亚洲开发银行投资参股国内商业银行，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史上尚属前例，亚行入股有助于光大银行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加快向现代化、国际化商业银行迈进的步伐。

1996年，中国光大银行在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资产规模继续扩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截止年底，全行资产总额达471亿元，比上年增长66%；实现利润8.9亿元，比上年增长97%；人均利润达48万元；本外币存款余额达327亿元，比上年增长57%。

1996年，人民银行取消了对中国光大银行的贷款规模控制，开始实行全面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针对贷款规模的取消，光大银行适时加大了贷款量，存贷结构更趋合理。到年末，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比例范围内，较好地保证了银行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1996年，中国光大银行累计发放贷款336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243亿元，外汇贷款11.2亿美元。截止年末，全行贷款余额为237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158亿元，外汇贷款9.4亿美元，各项贷款占全行总资产的比重为50%。中国光大银行积极探索新的经营与业务方式，集中有限资金，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社会影响大的国家重点企业、市政重点工程。如向上海浦东陆家嘴滨江大道工程贷款2亿元，向沪宁高速公路上海市区入口长寿路拓宽工程贷款1亿元，向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贷款2000万美元等。这些做法体现了“小行办大事”的特点，是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一种经营方式。

1996年，中国光大银行积极推进一级法人体制下的授权经营，改善内部管理，强化内控机制，在贷款审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内部稽核、人事管理等诸多方面积极探索适应本行业务发展和建立现代化商业银行需要的内控机制。特别是加强了稽核与人事管理力度，从制度和人员素质方面保证有效防范与化解风险。

1996年，中国光大银行加强电子化建设的投入，提高全行各项业务电子化程度。成功地组织开发了银行综合柜员制电脑系统，并于1996年10月1日起在深圳分行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的开发成功，实现了对公对私业务的合一，为光大银行向客户提供准确、快捷、方便的服务提供了高科技手段，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唐赓尧)

【综述】

1996年是华夏银行改制后的第一年，全行抓住机遇，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做为工作的重点，在机构建设、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截止年底，全行本外币存款达161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98亿元，增长155%；本外币贷款97亿元，存贷比60%，比年初下降1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4.1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110%；资产规模达227亿元，比上年增长85.2%。

一、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做好整章建制工作

1996年，全行按照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先后修订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贷款审批权限与审批程序”、“财务制度”、“稽核管理暂行规定”、“授权、授信管理办法”以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实行行员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信贷资金运营机制、健全了财务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人才管理的激励机制，初步形成了在新体制下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机制，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

二、加强风险防范

华夏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但是，这“三性”、“四自”只有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才能实现。1996年，全行把加强风险防范做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出发点，从4个方面加强了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合理控制存贷比例，降低风险系数。1996年末，全行存贷比控制在60%，比年初下降18个百分点。在抓资产负债的管理中，强化了“行长负责制”、“逐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例会制度”、“考评通报制度”。二是，探索资产多元化和优化资产结构。在存贷比控制较严的情况下，为合理地调度和运用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1996年全行在资产多元化方面进行了探索，扩大了国债交易业务和国债场内回购业务。三是，规范信贷管理，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1996年全行结合健全、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了对日常执行制度、规程的检查，并把各级行信贷制度执行的情况，作为对各级行进行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全行推行了审、贷分离制度，加强了授权、授信管理，严格执行信贷政策，按贷款审批权限审查决策贷款，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同时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年末全行本外币逾期贷款率为4.3%。四是，加强稽核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1996年全行把稽核工作做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方面，建立和完善了稽核工作制度，健全了机构，在各分行设立稽核处，并明确稽核工作由一把手亲自抓，形成了内部稽核的管理体系。结合完善内部授权、授信，开展新业务等工作，

规范、统一全行的会计、信贷、出纳等各项业务和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各有关部门、岗位的授信和对外支付权限与责任，加大对库房、押运、票据交换、资金拆借、印章、密押等要害岗位、环节日常工作的稽查力度和频率，初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在具体业务实践中，华夏银行营业部还实行了“大稽核制度”，即对基层稽核人员的检查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再稽核，在日常工作管理上采取了稽核人员不定期轮换制度，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筹资业务方面。1996年全行加强了吸收存款业务的管理，把吸收存款工作重点放在结算户和基本户方面。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达161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长155%。

信贷业务方面。信贷业务坚持“一般客户从严，基本客户倾斜”的方针，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了一批效益好，有市场的国有骨干企业，促进了全行基本客户群体的形成。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了综合授信、本外币业务联动等措施。1996年末全行贷款余额97亿元人民币，存贷比60%，贷款逾期率4.3%。

资金管理方面。积极探索资产多元化，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1996年总行强化对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外同业拆借业务的管理，坚持“先内后外，积极平衡”的资金使用原则，增强了总行对全行资金的调控能力。积极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网络，累计拆借金额21.98亿元。同时，在努力探索资产多元化渠道方面，作为国债一级承销商，积极参与了国债承销、交易和场内回购。先后承销8期国债，承销总面值22.7亿元，国债现券累计交易112亿元，国债场内回购累计交易78.9亿元。1996年还承购了金融债券2.5亿元，积极参与人民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目前已成为公开市场业务上较为活跃的商业银行之一。

国际业务方面。外汇贷款重点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为镇江化工厂、广东中山农药厂和芜湖光华玻璃厂发放外汇转贷款2047万美元。同时，积极拓展了授信、担保及按揭等新业务品种。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正式加入SWIFT网，实现结算通讯电脑化，提高了结算速度，拓展了国外代理行网络，新增代理行40家，境外代理行总数达到了210家。1996年全行国际结算业务总金额达14.2亿美元，办理结、售汇业务约3000笔，结、售汇总金额2.87亿美元。

其它业务情况。积极发展中间业务，总行成立了中间业务部负责全行中间业务的组织、业务品种开发和推广、检查工作，已形成以代理业务为突破口，逐步开发新业务品种的业务格局。开办了代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代理保险、客户银行服务、担保以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并开始积极筹备信用卡业务。在加快银行电子化方面，已确定全行计算机网络方案，完成了业务操作的计算机程序设计，1997年实现将全行计算机网络的业务联网。

四、加强员工培训，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1996年全行系统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广泛开展了学习“四法一决定”的活动，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法规教育、知识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并在全行范围组织了技术业务比赛。同时为提高员工组织纪律性和树立服务意识，还开展了军训和礼仪培训，使全行服务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在1996年全国百家金融服务文

明窗口评选中，华夏银行营业部西单分理处、南京分行城中支行、杭州分行武林办事处被评选为全国百家“文明窗口”单位，其中：南京分行城中支行又被评选为百家先进单位中的30家优秀单位之一。

五、机构发展取得较大进展

1996年先后设立了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温州支行苏州支行以及12个办事处、分理处，全行现有5家分行级单位，2家支行、36个办事处、分理处(含营业部)，初步形成了机构网络。全行截止年末现有人员1179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8名，中级职称人员157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801名，占全行人数比例为68%。

(李锡奎)

【综述】

1996年是中国投资银行商业化改造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和董事会确定的原则，全行继续贯彻“以调整为主，在调整中求发展”的方针，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努力开拓业务领域，各项管理和经营情况取得了新的实质性进展，为全行工作从以调整为主转向以发展为主的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继续调整组建机构，确立统一法人体制

1996年，投资银行继续调整组建机构，统一法人体制进一步确立。一方面，相继完成了一批分行的调整组建工作，配备了新的领导班子；按照集约化经营和规模效益的原则发展营业网点，使年底的营业网点总数达到107个。另一方面，就资产规模、资产结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等对各分行进行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实行授权管理和目标责任制管理，使全行的机构体系进一步适应了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

二、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监控体系

1996年，投资银行继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控体系。年内，陆续推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基本规定》等多项业务规章制度；初步实行了境外代理行的授信管理、境内融资授信的统一管理和国际结算业务的授权管理；开通了联行汇路，启动了电子化工程，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稽核审计、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安全保卫等四位一体的监控体系，形成了以制度控制为主的内部制约机制，以稽核监察为主的内部监督机制以及以对要害岗位控制为主的风险防范机制。全行加强了内部监控体制的建设，有效地开展了以强化管理、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益为主要目标的多项审计工作，保证了依法规范经营。

三、强化筹资力度，统一调度资金，增强资金实力

1996年，投资银行加强了以吸收存款为主的各项筹资工作以及总行对资金的统一调度，使资金实力明显增强。在对内筹资方面，继续坚持“存款兴行、壮大实力”的方针，大力吸收存款。1996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74亿元，比上年底增长51%；外币存款余额达6.9亿美元，比上年底增长6%。存款的增加使全行的支付能力大大加强。在项目融资方面，完成了第三笔德国政府贷款的谈判和签约；还为国内一些业绩较优的上市公司筹措了7000多万美元的外汇贷款；这一年里，总行加强了对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在各分行间调剂余缺。资金的相对集中，增强了总行调控资金的能力以及在国内金融市场上经营运作的能力，提高了资金效益。

四、稳步开展贷款业务，努力提高贷款质量

1996年，投资银行坚持“总量控制、改革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稳步发展贷款业务，努力提高贷款质量。在控制总量的同时，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和贷款投向，高度重视经济效益，严格控制风险。到1996年底，人民币短期贷款余额为134亿元，比上年底增加24%，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外币短期贷款和本外币中长期贷款。由于重视贷款对象的选择和贷款担保，新发放贷款质量明显好转。中长期贷款回收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五、大力开拓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

1996年，投资银行建立了统一经营境内外金融市场业务的专门机构，全年资金交易总量比上年增长5倍。在境内证券市场，承销国债总额比上年增长4.4倍；全年办理兑付国债比上年增长4.5倍。在境外金融市场，中国投资银行与海外50家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买卖、资金拆借、掉期等业务，全年业务量比上年增长2.5倍。

1996年，投资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全年办理国际结算总额比上年增长46.6%。结售汇比上年增长37.7%。在进一步完善对境外代理行的信用风险评价和授信工作的同时，调整代理行的布局，扩大了代理行网络。截至年底，已与62个国家和地区的410家国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投资银行的各项业务取得了新的进展。截至1996年底，全行资产总额达611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7%。

(刘大为)

【综述】

中国民生银行1996年1月12日成立，一年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开端，初步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存款。年初定的目标是36亿元人民币，实际完成40.15亿元，比计划超出4亿元。

(二)资产规模。资产规模达到86亿元，超额73%。

(三)贷款。贷款累计发放176笔，金额30.57亿元，年末余额18.74亿元。存贷比为51%，符合人民银行存贷比不高于75%的要求。此外，逾期贷款为0.73%，呆滞呆帐贷款没有，流动性比例为98%，收息率达到99.7%，按照人民银行的排行榜，民生银行的信贷质量在国内所有银行中是最好的。这与第一年没有包袱有关，同时也表明民生银行的资产质量总体很好。

(四)机构组建。1996年组建机构计划全部完成。广州分行、上海分行分别于1996年12月18日和28日开业。北京3家支行也按计划相继开业。加上木樨地总行营业部和正义路分部，北京总共有5个营业点。

(五)利润。年终决算利润是1150万元，超额完成利润指标。

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伊始，就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1996年聘请世界公认的6大会计公司之一的普华公司进行审计，普华公司是许多国际一流金融机构的审计人和咨询顾问。

(六)科技工作。经过一年开发，科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电脑开发的指导思想是一步到位，适当超前。民生银行机构开到哪里，电脑网络就要联到哪里，所有机构在系统内要实现通存通兑。现在储蓄业务和对公业务已经上网通过电脑操作。

二、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建章建制工作

(一)初步建立健全管理、经营制度

民生银行成立之初，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做法，结合中国实际进行制度创

新，初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经营控制体系，行内11个部门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和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共计有80多个，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运行机制。基本涵盖了监控与服务、规范与发展、效益与规模的各个方面，保障了各项业务的稳健起步。

(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初见成效

民生银行从一开始就严格推进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机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经常分析资产质量，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贷款审查委员会严格实行授权、授信、审贷分离制度，对信贷风险在贷前、贷中、贷后实行全程控制。1.严格操作程序，建立配套制约的机制，环环紧扣，同步实施。贷前“避险”；贷中“御险”；贷后“查险”。2.民生银行打破常规，利用社会现有专业机构完成辅助业务，以确保主体业务的稳健运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财务状况分析，主要依靠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不动产抵押，主要依靠专业评估机构；对合同签订的过程、信贷业务后期的利息本金催收、抵押拍卖等整个信贷活动的法律保护，全部依靠律师事务所，每笔贷款都经过律师见证，所签合同一旦发生纠纷都可以依法起诉。新的运行机制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回避了一批风险较高的贷款项目，实现了开业运作以来的稳健经营。

(三)内部稽核成为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中国民生银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内部监管，使本行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地开展，从一开始就对稽核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中国民生银行内部稽核有3个特点：起步早，要求高，环境好。

1996年稽核部对行内各部室、信贷每笔发放、资金运用、财务开支进行了多次稽核，每次都写出报告，有情况、有建议、有结果。

三、建立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现有的200多名行员中，3/5具有银行专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5%，平均年龄30.8岁，人员的结构和层次合理。民生银行建立了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一系列福利措施，目的在于调动员工积极性，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一是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用期制和高中级管理人员聘任制。打破铁饭碗，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二是试行行员制工资制度。在广泛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本行《员工工资奖金管理暂行规定》和行员制薪资标准。在工资奖金制度中，提出“岗动薪动”，奖金与工作和效益挂钩、部门自主决定的原则，打破了“大锅饭”。三是试行员工医疗保险福利办法，在医疗方面基本解除员工后顾之忧。四是1997年要实行《员工住房管理办法》和《员工养老保险福利暂行规定》两项制度。员工住房要通过个人贷款买房的办法解决，依据员工职务、工龄等因素，确定贷款数量和还款时间，并给职工一定的住房补贴。

四、进一步树立民生银行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积极开拓，稳健经营

1.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建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体系。以“存款立行，存款兴行”为业务经营方针，在保证存款总量不断增长的前提下，优化存款结构，体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基本客户，重视对中、小客户的开发工作，积极做好存款的宣传和组织推动工作。

2.发展信贷业务。按照规范的商业银行的内在要求，在信贷业务的管理、贷款对象的选择、风险监控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有效的运作，确保信贷业务程序化管理、规范化操作。

3.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成本——收益分析核算制度。资金向高盈利资产倾斜是银行商业化经营的内在要求。为使资金流向分析定量化、科学化，坚持并不断完善资金成本——收益分析制度，对资金成本、期限结构、各项运用收益率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现有存量、优化增量，以达到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4.注重传统业务与辅助业务及业务创新的结合，根据业务经营与发展以及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的要求，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有效的运作。

5.积极稳妥地开展外汇业务。为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结算业务将保证快速便捷，汇出款保证在24小时之内汇出，汇入款则以国外资金到达之日贷记入帐。外汇业务还将实行授信服务，根据客户资金实力、资信及往来情况，在贸易项下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提供贸易融资服务，一次审批，循环使用。与此同时，还对外币贷款项目提供配套人民币贷款，对出口信用证下的贸易提供人民币打包放款。

6.高起点开发“中国民生银行综合业务网络处理系统”，实现总行与所有分支行的网络传输信息资源共享，调度灵活，管理决策科学，应用系统力争达到90年代中期国际先进水平。

(二)转换观念，提高素质

中国民生银行管理层人员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知识层次。3年内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语水平均要求达到能够独立在国际上交往的水平，并通过在国外的对口轮训，水平和素质得到实实在在的提高。

(三)导入CI(Corporate Identity)设计

我们在企业形象设计招标过程中，最后选中了一家日本公司的设计。我们的行徽很有意义：首先，行徽整个图形是一个“S”，取汉语拼音“生”字第一个字母，这个“生”字很好，代表3个意思：第一个意思是“新”，第二个意思是发展、生长，第三个意思是增加利润，生息。其次，两个钱币图形，表示钱生钱。整个图形上部的绿色表示我们的事业生机盎然，下部的蓝色表示有牢固的基础。

(童赠银)

【综述】

1996年是广东发展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后的第一年。这一年，全行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坚持“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狠抓了统一法人体制下的规范经营和结构调整。不仅使过去多级法人体制下遗留的历史问题和风险得到解决和遏制，而且保证了各项管理措施的基本到位和各项工作的全面完成。至年底，全行总资产达791亿元，利润总额3.5亿元。

一、业务稳健发展

广东发展银行坚持以“存款立行”为本，各项存款又有较大幅度增长。至1996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总额达426.7亿元，比上年增加92.6亿元，增长27.7%。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365.2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外币存款余额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3%。

同时，广东发展银行注意调整存款结构，积极实行存款来源多样化策略，在加大吸收企业存款的工作力度，促使企业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的同时，高起点、高质量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储蓄业务，开拓了定期一本通，通知存款，实现了广州、深圳、东莞、汕头、郑州等城市共150多个网点的跨地区通存通兑。“广发自动提款卡”发卡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实现广州地区跨银行通存通兑业务。同时，还积极开展代发工资、代扣房租、代收税款、代收楼宇按揭款等储蓄中介业务。

广东发展银行的信贷业务有新的发展。至年末，全行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376亿元，比上年增长29.1%。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69亿元，比上年增长31.3%；外币贷款余额12.9美元，比上年增长24%。全行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方针，将信贷规模有效地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全面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资产管理，坚持以抵押、担保贷款为主，从严控制信用贷款，降低信贷风险，改善了信贷资产质量；严格执行《贷款通则》，实行了审贷分离，规范了审批程序，使信贷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重点支持业务经营稳定，经济效益好、信用程度高、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工商和外贸企业，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1996年，广东发展银行资本充足率为9.26%、存款比率为72.3%、中长期贷款比例为24.5%，流动性资产比率为29.5%。

二、继续向外倾斜

广东发展银行国际业务、离岸业务有较大发展，结售汇总额达25亿美元，进出口项下的各项

结算均有较大增长。运用额度贷款、银团贷款、买方银贷、出具保函等多种方式，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外币贷款与担保，其中为南海发电A厂等项目筹措贷款6000多万美元，为广东北电等项目担保5000多万美元。拓展了融资渠道，支持了经济发展，提高了本行信誉。此外，离岸业务各项指标及实现利润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强化内部管理

以强化管理为手段，提高效益为中心，加大了调整和管理力度：第一，理顺内部关系，强化总行管理职能。第二，致力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初步形成了适应统一法人体制要求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第三，实行劳动合同制，落实工效挂钩。初步形成了经济效益与收入水平挂钩的激励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

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员工队伍。将业务培训与爱行敬业，献身广发事业等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加强管理级员工的岗位转换、交换，以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东发展银行结合“四讲一服务”在全行开展了“我为广发献一计”、“与领导谈一次心”、“为客户做一件好事”的三个一活动，切实激发了员工的民主意识、主人翁责任感，提高了全行上下的凝聚力。

五、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做出了由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该行从维护社会安定和金融秩序的大局出发，从本行的长远发展出发，克服困难，承担了收购中银信的任务。这不仅使全行在突破“地方性”、“区域性”迈出了实质性一步，为形成大商业银行格局奠定了基础，而且为银行业购并非银行金融机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做出了有益探索，同时也为本行锻炼了一支跨世纪的能打硬仗的队伍。

(伍池新)

【综述】

至1996年末，深圳发展银行总资产300.2亿元，比1995年增长47.80%，股东权益为25.3亿元，比1995年增长29.63%，实收股本10.3亿元，实现税前利润91970万元，较1995年增加41282万元，增长81.44%。

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至1996年末，深圳发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含外币)达人民币228.36亿元，比1995年末增加71.47亿元，增幅达45.57%。其中：短期存款117.43亿元，增加33.53亿元，增长39.96%；短期储蓄存款31.36亿元，增加8.92亿元，增长39.75%；长期存款24.68亿元，增加14.44亿元，增长141.02%；长期储蓄存款28.91亿元，增加9.66亿元，增长50.18%。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含外币)达人民币150.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8亿元，增幅为28.79%。其中：短期贷款127.68亿元，增加27.88亿元，增长27.93%；中长期贷款5.10亿元，增加1.23亿元，增长31.78%。

1996年度，全行实现外汇利润5211万美元，外汇人民币收益4414万元，合计折人民币4761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216万元，增长62%，占全行利润总额的52.3%。全行外汇存款7.4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7亿美元，增幅26.5%；外汇贷款5.9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5亿美元，增幅21.4%。全年外汇结算量比上年增长145.3%。

1996年，深圳发展银行已与世界25个国家和地区的350家银行建立直接代理行关系，境外业务扩展到世界各主要币种；全行外汇营业网点达91个，广州分行、海口分行和珠海支行均正式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离岸业务于1996年8月1日开始营业，实现了良好的开端，为深圳发展银行国际业务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二、网点建设和异地机构设置取得新的进展

至1996年末，全行市内外网点总数达到102个，较上年增加13个。新设市内营业网点4家。新设异地直属支行两家：1996年7月29日开业的珠海支行和12月28日开业的佛山支行。香港代表处6月18日正式成立，标志着深圳发展银行外向型发展迈出重要一步。

三、资产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

稳健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是深圳发展银行1996年的一项中心工作，风险控制被纳入到日常资金计划管理和信贷资产管理中，对贷款实行总行“不良企业申请即时否决制”，并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成立专门机构解决。同时加强本行稽核监察机制。冲销历史遗留呆帐贷款6826万元，降低了经营风险和成本。至1996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为19.88%，较上年末增加8.91个百分点，大大超过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商业银行必须达8%的要求；核心资本充足17.17%，较上年末增长3.5个百分点；存贷比67.11%，较上年末下降7.48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7.32%，较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各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均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界限之内，并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四、电脑网络进一步完善，新的业务不断推出

1996年全行实现了全部营业网点的联网，并与深圳地区金融网络联网，实现了全市一卡通。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服务业务品种：代理公交汽车IC卡销售、对公缴费一卡通、电话银行服务系统、储蓄和ATM卡实现深圳与广州等五个城市通存通兑。电子化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我行对社会的服务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

1996年，在总结各行金融卡的基础上，将现有信用卡同储蓄卡合二为一并丰富其功能，该卡还加入了国际信用卡组织，为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立足深圳，走向全国，并借助国际网络走向世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6年11月15日投入使用的支付密码系统，实现了对公业务通存通兑，该支付密码系统在保证资金结算的安全性、准确性的前提下，将光与电的速度融入结算之中，步入了结算世界的新纪元。

在1996年还加强了信贷业务的创新，开办并扩展了买方信贷、再贴现、行内转贴现、同富裕工程贷款及银团贷款等。在金融债券认购、国库券承销分销及回购等新业务方面也取得了可观的效益。

五、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1996年，在人事干部管理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干部业务档案制度，以生产力为标准，用数据化、标准化及科学化的方式对干部进行考核，避免在用人上出现凭主观印象、凭兴趣甚至靠拉关系的现象，开展公平竞争，提高干部员工的积极性。1996年，还组织专人对全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地修订。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有关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该行在1996年将原信托部改制为福田支行，并于年底将本行所属4家证券营业部正式转让给其它证券公司。

(贺 云)

【综述】

1996年是招商银行的“管理年”。在这一年里，全行上下认真贯彻“积极改革、严格管理、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各项业务指标大幅度增长，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机构设置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各方面关系继续理顺。截止年底，全行总资产达1026.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88%；全年实现利润24.23亿元。

一、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截止1996年底，全行各项存款折人民币745.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35%；各项贷款折人民币604.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15%；1996年全行新增存款再创历史最好水平。至年底，全行人民币自营存款比上年增长55.07%，外币自营存款比上年增长31.68%。各级行领导转变观念进一步加强储蓄工作的领导，相继推出各种服务新措施和加强优质服务，全行各网点普遍开办“一卡通”业务并实现了全国通存通兑，发展一大批特约商户，推出了人民币万事达信用卡。人民币储蓄存款占自营存款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外汇业务以国际贸易融资和结算为基础，带动各项业务全面发展。1996年全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比上年增长16.94%，国际贸易融资比上年增长13.85%，全年结售汇总额35.65亿美元，全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达94家，已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外汇业务网络。代理行网络也不断扩大，已与33个国家和地区的655家银行及其分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离岸业务量有了较大增加，1996年在境外再次成功发行1亿美元大额浮息存款证，表明招商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筹资能力大大增强。

积极探索资产多元化的新途径。全行按照低风险、高盈利、流动性、多元化的原则调整资产结构，积极参加中央银行公开市场和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操作，引导更多可用资金向效益高、风险低的方向流动。特别是1996年注意引导资金进入国债市场，国债市场交易逐步开始运转，各分行也根据当地实际积极推进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商人银行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总行设立了独立的商人银行部，项目融资安排、投资顾问和财务顾问等业务不断扩大。

银行电子化进程加快，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全国联网和储蓄存款通存通兑，推出了人民币万事达信用卡，“一卡通”增加了持卡消费、自动柜员机提款、长途电话等功能，完成了全行联行对帐系统和密押系统，推出了脱机电子结算、客户终端、变码印鉴，深圳地区实现了对公存款通存通兑，开发完成了国际业务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等等。全行基本业务已实现全面电脑化。

在《银行家》1996年度“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序中，招商银行按总资产排名，排第516位；按一级资本排名为622位；按实际利润增长率排第118位，而按平均资本利润率和资产收益率排位，则均排第11位。

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996年的“管理年”活动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中心，完善风险监控机制。总、分行两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开始正常运作，对4大类24项指标分解下达和进行有效监控，保证了全行各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都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界限之内；进一步理顺全行信贷管理体制，建立和推广了贷款风险度管理和首笔贷款集中审批等信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贷款保证体系，加强依法审贷、依法收贷工作，总、分行两级成立了不良贷款管理小组，积极清理和转化不良贷款。

加强内部监督和安全防范。拟定《招商银行内部监督管理若干系列规定》，对权限管理、遵章守制、事后监督、重要岗位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做出明确规定：在全行范围开展了基础管理工作大检查，并加强了稽核监督和“三防一保”工作。

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集中统一领导，并对新设机构首次实行了辅导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工作，通过基础工作检查、稽核检查等各种形式查处违规行为，健全和完善了各级岗位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开展“厉行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完善了全行劳动工资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改革国际业务经营管理体制的新途径，理顺了全行国际业务体制。

三、加强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

在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方面，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推动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全行实行了干部交流制度，并在行内公开招聘，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对新建分支行领导班子配备的指导和考察，保证了新机构干部队伍的基本素质。在员工队伍建设方面，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组织了全行系统的首次岗位资格考核，各级行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培训和讲座，培训员工达5300余人次，组织了招商银行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员工队伍素质，到1996年底，全行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5.20%。

(王世楨)

【综述】

1996年，福建兴业银行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的方针，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1996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56.98亿元，比年初增加35.37亿元，增长29.08%；年末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4.71亿元，比年初增加18.71亿元，增长21.75%；全行外汇存款余额16023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20760万美元；办理国际结算15.8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67亿美元，增长30.11%；办理结售汇9.3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41亿美元，增长34.74%；实现利润2.71亿元，比上年增长26.47%。

一、在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的前提下促进业务总量增长

资金组织工作在总量增长中优化结构。全行人民币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29.08%，其中储蓄存款所占比重由年初的24.14%提高到27.06%，外币储蓄存款占整个外汇存款的比重也由年初的8.92%上升到18.81%。首次筹措2800万美元国际银团贷款获得成功，增加了资金来源渠道，扩大了银行在境外的影响。

贷款结构趋于合理，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调整资金投向，发展基本客户，全年累计发放贷款近30亿元支持了福建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比上年增长26%；新增贷款质量明显提高，当年新发放贷款的逾期率不到1%。

资产运作逐步多元化，资金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提高。在搞好行内资金调度，确保全行支付的前提下，参与全国银行间资金拆借活动，并承担国家债券承销和认购任务。认购政策性金融债券3亿元，承销各期国债19.86亿元，累计办理票据贴现7.72亿元。通过合理核定下属单位备付金率，减少资金低效占用，全行备付金占用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中间业务发展较快，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进出口结算、结售汇和代客买卖外汇业务有较快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10.57%。

区域定位趋于合理，机构设置向经济中心城市延伸。在上海成立了首家跨省分行，并增设3个办事处。在福建省内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增设了17个分理处。

二、深化体制改革，加大管理力度，健全内部机制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一步规范。全行主要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指标执行情况是：资本充足率10.86%；存贷款比例66.97%；中长期贷款比例46.71%；资产流动性比例37.92%；最大一家客户

贷款余额占资本总额比重为12.84%；拆入资金比例为0.19%；拆出资金比例为1.86%；逾期贷款比重为5.34%，呆滞贷款比重为3.85%，呆帐贷款比重为0.15%。

试行以资金、成本、利润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综合经营计划，加强了全行业务经营的统一领导，完善了统一法人的总分行管理体制，促进了集约经营。

信贷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步伐加大。制订了《福建兴业银行商业汇票管理(试行)办法》、《福建兴业银行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并根据《贷款通则》修订了已出台的各项贷款管理办法。实施信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统一进行了信贷人员考试考核，全行有448人取得信贷员资格。

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全年人民币会计业务量比上年增长16%。制订《财会业务有限授权规定》等13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各分支机构进行全面的会计出纳基础工作辅导、检查。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加大财务检查力度。收入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分别比上年下降0.90和0.94个百分点。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总行和各分行都已设立审计机构，制订了《福建兴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开展多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推进“三防一保”工作。加快营业场所的安全防护“达标”进程，机构网点防护标准建设率为85%，制定并着手实施经警组织建队方案，加强了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全行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三、推进电子化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制定“集中领导、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带动全行”的电子化工作方针，成立总行电子化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电脑部门的力量。全行的重点攻关项目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开发及运行试点工作进展顺利，通过部分分行进行的试运行效果良好。网络建设取得突破，厦门分行“兴业提款卡”正式并入厦门市“金卡”工程，实现了与工、农、中、建国家银行的联网。已获准加入环球银行财务电信协会的国际清算系统网络(SWIFT)。

四、增资扩股工作进展顺利

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6)275号文件批复，同意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募集人民币普通股6.8372亿股。到年末，增资扩股已完成前期动员和宣传两个阶段的工作，并进入认股意向的确认、股东资格审查阶段，全部工作预计在1997年上半年完成。

五、讲政治，抓党建，促班子，带队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6年召开了全行政治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讲政治、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增效益，推进全行的第二次创业；结合金融系统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在全行提倡“进兴业门、做兴业人、办兴业事”，培养以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为健康发展提供精神支柱。

班子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严格队伍管理，各级领导班子得到充实，提拔了一批年青干部，加快了干部交流工作；实行行内待业、劝退和辞退制度。

教育培训取得新进展，全年全行举办各类培训班131期，培训员工3668人次，比上年增长118%，同时，加强对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举办两期分支行长培训班，还组织两批高、中级管理人员赴境外培训。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总行成立党组纪检组，加强监察室，各分行都成立监察室或审计监察室，配备专兼职监察干部，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

(陈 芸)

【综述】

作为上海浦东开发开放的产物，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首期股东为江、浙、沪等地方财力和包括国内知名大集团、大公司在内的数百家企业。

（一）

1996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拓展市场为重点，提高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开拓创新，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建设上海金融中心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为实现本世纪内建成具有全国影响的、一流的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目标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截止年底，全行各项存款总额达到492.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1.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54.5亿元，比上年增长31.7%；银行业务资产达到650亿元，如包括社会保险基金业务形成的资产在内，全行资产总规模已达754.9亿元人民币；实现利润12.5亿元，比上年增长78.58%，全行发展速度在国内同类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快水平。

（二）

1996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一步加大了资产负债管理力度，初步形成了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考核体系，几项主要指标均符合人民银行的考核规定(详见附件)；同时建立了全行统一的内部资金市场和全行财务核算中心，并出台了全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办法。从根本上保证了全行业务的健康有序、迅速发展。

1996年，全行以“实现高效集约经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目标，积极筹措资金，1年来，全行向各地累计投放资金近千亿元，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支持支柱产业和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6年，全行大力推广智能型金融卡—东方卡，到年底全行已在上海、杭州、宁波3地发卡47.35万张(上海地区45万张)，发展特约商户829家，安装POS机1354台、ATM机45台。上海地区仅用一年半时间，发卡量和商户POS机设备量就跃居上海市6家发卡银行的首位。在承担浦东地区公用事业费自动转帐业务及开发成功“超市消费”功能后，又配合上海市建委成功推出“城市交通智能卡付费网络”第一个项目—“大众”出租车付费功能，堪称国际领先，国内首创，真正实现了一卡多能。年内，还加入了VISA国际组织，促使东方卡成为中国首张符合国际EMV标准的智能卡，为促进国家“金卡工程”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大力发展银行传统业务的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积极开拓、创新金融业务。继担任国家的跨世纪工程——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财务顾问工作后，又承担了机场主体工程的投资监理业务和其他业务；配合上海市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承担了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运营工作；承诺按揭贷款近2亿元，并成功推出被舆论称为“第三代按揭”的分期按揭业务。

全行积极开办外汇业务，北京、南京、杭州、宁波等4家分行都已获准自营外汇业务，全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已达14家，占分支行机构总数的56%。1996年，全行结售汇达19.35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30.67%。另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加入SWIFT环球金融通讯系统，实现了业务处理的电子化和国际化。至年底，已与34个国家和地区的261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1996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置换了上海外滩原市府大厦，与正在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中心兴建的本行总部大厦遥相呼应。而北京分行的开业，则标志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立足上海，辐射长江流域，面向全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框架基本形成。至年底，包括北京、南京、杭州、宁波、温州等分支行在内，全行直属分支行已达25家，各级营业网点111个，员工2620人；为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林 文)

【综述】

海南发展银行是在改组合并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16.77亿元人民币(其中外币5000万美元)，股东43家，于1995年8月18日正式开业。

1996年是海南发展银行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也是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一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主要业务指标 到1996年末，全行资产总量86.3亿元(包括外币)，比开业前的44.4亿元增加41.9亿元，增长94.3%；各项存款余额40.5亿元，比开业前的16.1亿元增加24.4亿元，增幅152%；各项贷款余额36亿元，比开业前的18.2亿元增加17.8亿元，增长97.8%。新增贷款把关很严，质量较好，收息率在90%以上，除个别贷款展期外，未发生一笔呆滞。

财务与分配 到1996年末，全行实现税前利润1.25亿元，扣除税金和应提款项后，可分配利润9350万元，每股红利8.8%。资产利润率由开业前的-0.9%提高到1.45%，净资产利润率由开业前的-11.6%提高到7%。

国际业务 取得进展1996年，与境外36家银行及其403家分支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发展对外业务奠定了基础。外汇资产规模1.7亿美元。

内控制度建设 建行后，重点抓了内部管理建设，特别是以控制风险为核心的内控制度建设。总行设立了4个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分支行业务监管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和员工考评委员会，以这4个机构为中心，在总分行关系上以授权、授信为主要手段，进一步建立了各项基本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着眼点，是风险控制和激励机制的形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96年，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抓存款、增规模，调整不合理的负债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严把运用关，提高新增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贷款比例；搞活原有资产和清偿历史债务等，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使各项比例指标不断好转。

清偿历史债务 一年来，在动员全行抓存款的同时，确定了支付顺序：一保柜台；二保清算；三保新债务偿还(树信誉)，在这个前提下尽力处理历史债务。到1996年末，通过吸收新存款和举新债已偿历史债务26.4亿元，占债务总额的59.9%。

异地机构设置 异地设置机构有了重大进展。经过积极申请并由人民银行批准，海南发展银

行在广州设立了分行。这是在海南岛外设立的第一家分行，标志着海南发展银行走出海南，向全国迈出了第一步。

基础建设 电子化建设有新的进展。1996年全行实现了主要业务部室业务操作电脑化；年末完成全行系统通存通兑软件的开发和调试，近期可投入运行。

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得到了加强。1996年坚持以人为本，从严治行的方针，对总行部门负责人和分支行班子进行了考核，对分支行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加强了员工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了员工素质和全行的经营水平。

(任峻垠)

【综述】

1996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大筹资力度，不断壮大资金实力

1996年，在同业之间争夺存款的竞争非常激烈的情况下，为了争取主动，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实现“存款立行”的目标，确定吸存揽储为全行工作为重点，适时地调整了筹资机制，并采取系列有效的措施。一是狠抓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制定相应的“奖罚办法”，以严密的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增强了员工的事业心、责任感，牢固树立了全员筹资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房行靠我发展，我靠房行生存”的信念。二是开展争创“最佳效益单位”、“最佳吸存揽储单位”、“最佳分理处”、“最佳储蓄所”等争先创优系列活动，充分调动了全员吸存揽储和挖潜增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建立存款大户联系制。定期观测分析“大户”存款的变化情况，针对不同情况，适时采取联谊会、茶话会、座谈会、登门拜访、解决困难等形式，对稳定和增加存款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建立和完善筹资信息网络，聘请社会信息员，积极与企事业单位进行信息沟通，深入开展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以上措施，不仅有效地拓宽了存款渠道，而且有效促进了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年各项存款增幅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11.1%，其中对公存款增加5.6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25%，名列第二位。

二、加强信贷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严格按《商业银行法》规范全行的经营行为，狠抓信贷管理，是1996年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年来，不仅建立健全了自我约束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机制，同时建立完善了严密的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加大了对“一逾两呆”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力度，使信贷资产质量明显好于往年。

在信贷资金投向上狠抓了两方面。一是大力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满足资金需要，有效地促进了烟台市房改事业的发展；二是坚持择优保重点的原则，用好活新增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骨干带动”、“名牌带动”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融通资金，解决了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或创汇企业的资金急需。先后向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对象发放贷款达3.5亿元。

在信贷资金的管理上主要抓了四个方面。一是加强贷款审批管理。根据各经营机构的存款规模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分别对各单位下达了不同的授信额度，并自上而下地建立了贷款审批制度。二是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审贷分离”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全行各级经营机构普遍成立了审贷委员会，信贷部门设立了调查岗和审贷岗，形成了相互制约机制。同时，本着“谁考察、

谁审批、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信贷岗位责任制，签定三级贷款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大考核力度，把信贷质量的高低与个人切身利益相联系，进一步增强了信贷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全年新增贷款，均达到“三性”要求。三是加大收贷收息和化解风险力度。一方面成立专门班子，将存量贷款划分不同类别，各级领导亲自挂帅，包大户、难户。各级信贷人员和清欠人员，不辞辛苦，下基层，到企业，常常坐冷板凳、遇到冷面孔，但是他们始终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努力工作；另一方面对于一些“钉子”户，采用法律手段，依法收贷。总之，经过努力，全行共化解不良贷款资金近2亿元。四是为了切实保证全行的信贷工作质量，加强了信贷队伍的建设。通过召开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现场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以会代训及举办培训学习班等形式，一方面全面总结了全行八年来的经营业绩和经验教训，分析了各种潜在的经营风险，提出了建立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的多种措施；另一方面又聘请了专家教授系统地阐述银行风险管理的理论；同时又组织各级经营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信贷人员就如何做好信贷工作进行了大讨论。以上办法和措施，为彻底改善全行信贷管理，提高信贷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向商业银行体制转轨开创了有利局面。

三、做好房改金融业务，支持住房制度改革

由于住房制度在推进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致使金融如何为房改服务受阻，同样也制约了住房储蓄银行为房改提供金融服务职能的发挥。但是，住房储蓄银行并未因此观望等待，而是积极工作，努力探索。一是积极参与房改政策和金融配套办法的制定，研讨开创房改新局面的对策。二是在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办住房储蓄业务，扩大住房信贷资金来源，为房改的全面推进，提供强大资金后劲。三是努力做好世界银行“企业住房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贷款项目”业务工作。这项工作主要目的是推进住房社会化管理改革的进程。因此，一方面千方百计筹措、融通配套资金，另一方面主持编制购建房评估报告，并已经世界银行批准，目前实施的较为顺利。截止1996年底发放贷款2643万元，利用美元203万元。

四、狠抓基础工作，促进全行中心业务的发展

一是加强对会计、出纳、储蓄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各个专业的“规范化”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技术标准以及为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奖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行各项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电子化建设。年内完成了“住房银行金融指标上报网络系统”，取代了原手工操作方式，实现了县、市两级会计科目自动归并、分支机构自动汇总、数据文件自动传递的自动网络系统。三是加强稽核监督。进一步开展了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对问题较突出的单位进行了重点稽核，并强化了非现场稽核。同时，稽核工作直接参与贷款审批、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财务收支的审查，逐步从合规稽核向风险稽核转化，促进了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加强人事管理。对股级以上干部实行了聘任制，对员工实行了聘用制，形成了一个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同时，面向社会和应届大学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招收，通过严格的筛选、面试、答辩，将真正的有用之才吸收到行内。五是加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强有力的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强化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政治思想素质

全行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岗位目

标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全员政治思想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一是坚持学习制度；二是开展了向新时期英模人物和本行先进典型学习活动；三是开展了“爱岗敬业”活动；四是开展了“四讲一服务”活动；五是召开全行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议；六是加强法制教育，狠抓职业道德建设。与此同时，对严重违规违纪的进行了严厉的行政处罚。

截止1996年底，该行总资产已达60亿元人民币，当年经济效益名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名，成为烟台市第5大商业银行，并跨入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行列。

(吕雅君)

【综述】

1996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坚持为房改服务的宗旨，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业务发展概况

截止1996年末，各项存款(人民币)余额3.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亿元，增长45%；资产规模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6亿元，增长28%；贷款余额3.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67亿元，增长26%，其中：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的贷款为1.6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55%。其中市行占67%；年末实现利税1040万元，较上年增加515万元，增长98%；全年融通资金6.8亿元，其中：拆出3.5亿元，拆入3.3亿元。全年现金收付15.8亿元，比上年增长4.3亿元，增长37.4%；现金回笼0.72亿元，比上年增长39%。存贷比例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已调到合理的水平。

二、坚持宗旨，服务房改

1年来共为个人购房、单位集资建房和开发施工企业提供贷款1.28亿余元。1996年末，包括建造教师住宅和建造特困户住房在内共交付使用40万平方米，住房性质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的55%，较上年增加7个百分点，其中市行由上年的58%，增加到67%，增加9个百分点。年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实行了“存一贷二”的居民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居民住房消费的观念有了明显改变。

三、加强清欠力度，重视风险贷款的管理

因企业效益不佳，应收未收利息和到期贷款的回收困难较大。一些企业分立重组、破产、被兼并、被买断，使银行债权悬空。为了维护信贷资产安全，1996年采取了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各种手段，并辅以感情交流来清收逾期、风险和呆帐贷款，盘活资金1682万元，新发放贷款收息率达95%，到期贷款回收率达92%，有效地维护了信贷资产安全，存贷款比例日趋合理。具体的做法是：认真将老贷款进行清理、摸清家底，了解风险动态，下达清收目标，落实到人，制定放贷、收贷、收息责任制，成立专门的清欠组织，切实把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核心来抓。

四、抓存款上规模

继续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不断壮大业务规模，全行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发扬“钉子”精神，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以信誉和诚实赢得了广大客户，以开展上门

收款等传统的服务项目和代发工资等形式带动储蓄增长。同时，还抓住房改的机遇，为出售公房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仅售房款全年共回笼3169万元，年末各办事处均超计划完成存款任务，全行资产总额达5.8亿元，比1995年增长28%。

五、抓好“安居工程”建设

根据〔国办发(1995)6号〕文件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4000万元贷款计划，蚌埠住房银行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了贷款计划，同时也将为此配套的资金与有关部门协商安排了筹资计划。

六、完善制度和管理

1996年将原有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特别是对经济责任制的修改，对几大经济指标的量化考核取得了良好收效。奖勤罚懒，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各项经济指标均比上年有大幅度上升，各支行、部门不断严格结算纪律，坚决贯彻《票据法》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经营。会计部门和稽核部门实行了定期与不定期稽核，有力地维护了金融秩序。根据发展的需要和银行的管理要求，在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1996年依法对市辖3县住房银行实行了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实现了统一法人，明确了责权，理顺了关系，为今后的发展作好了准备。

七、不断完善规范经营机制

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办法，通过资产负债管理，资产质量监控，综合财务分析等一系列指标监测体系，对全行信贷资金的配置、运行实行科学、严密的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1.合理发放贷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在投向上按国家信贷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坚持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的宗旨，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目标，安全为原则，重点向单位集资建房、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方面倾斜。

2.积极融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纠正违章拆借的前提下，利用资金时间差，做好融资工作。

3.不断提高结算业务水平，开展优质服务，树立房行的优良形象，促进了资金向着流动性、效益性、安全性的良性循环方面发展。

(凌应铜)

【综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开始组织部分城市开展了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试点工作。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对城市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截止199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国共有95个城市开展了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其中有18个城市合作银行开业，15个城市合作银行进入筹建阶段，54个城市进入城市合作银行组建阶段，8个城市未批准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

1996年，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及时部署，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进度

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两次召开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会议，部署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将组建试点城市范围由1995年的16个城市扩大至35个大中城市和60个地级城市，同时明确了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人民银行各级分行按照政策要求，组织了对组建城市的城市信用社的稽核和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工作，协助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组建城市的地方财政信用进行了清理整顿，并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协助筹备组将组建工作做到实处。各组建城市的市政府对组建工作高度重视，配备了较强的领导班子，制定了详尽、周密的组建方案，及时解决组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城市合作银行市场准入

为保证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各城市在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之前，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并履行完备的法律手续和程序。组建工作完成后，由人民银行组织对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标准的城市提出限期完成整改的要求，从而保证了组建工作的真实、全面、合规及合法。进入开业阶段后，在严格审查城市合作银行的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新入股股东资格以及注册资本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由人民银行批准开业，使城市合作银行顺利进入市场。

三、加强对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的监管

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主要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城市合作银行建立后，原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资格被取消，债权债务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为坚持合规、合法、稳健经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城市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并

制定了城市合作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统一了城市合作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制度，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运营提供了便利条件。人民银行还制定了城市合作银行监管报表报送制度，落实了城市合作银行监管责任制，同时，督促城市合作银行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对存在问题的城市合作银行提出整改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还多次召开不同形式的会议，组织城市合作银行就经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座谈，同时组织城市合作银行经验交流，有效地解决了城市合作银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后能够稳健运营，实现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目的，即：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和地方财政信用，稳定金融秩序，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截止1996年底，已开业的18个城市合作银行，资产总额2141.93亿元，存款余额总计1470.57亿元，贷款余额779.81亿元，注册资本总计90.02亿元，实现利润42.84亿元。

附：95个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进展情况

一、已开业的18个城市合作银行：

深圳城市合作银行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天津城市合作银行 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鞍山城市合作银行 珠海城市合作银行

福州城市合作银行 昆明城市合作银行

二、进入筹建阶段的15个城市：

哈尔滨、沈阳、南宁、抚顺、辽阳、锦州、丹东、合肥、马鞍山、芜湖、贵阳、宁波、西安、兰州、乐山

三、进入组建阶段的54个城市：

齐齐哈尔、长春、吉林、营口、大连、秦皇岛、唐山、沧州、呼和浩特、包头、太原、大同、开封、洛阳、焦作、新乡、武汉、荆州、宜昌、黄石、长沙、株州、岳阳、湘潭、汕头、佛山、湛江、海口、桂林、柳州、威海、潍坊、淄博、烟台、临沂、苏州、南通、无锡、扬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温州、安庆、泉州、南昌、西宁、乌鲁木齐、攀枝花、万县、泸州、德阳、绵阳

四、未组建的城市：

常州、盐城、长治、咸阳、银川、南阳、九江、景德镇

(马晓光)

1996年信用卡业务综述

一、信用卡业务概况

1996年，随着中央银行监管力度的加强和商业银行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在进一步规范的基础上得到稳步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卡发卡量

1996年银行卡发卡总量达4170万张，交易额合计10377.3亿元，由于对大额转帐交易的控制，使此项指标仅增长8%；1996年银行卡存款余额559亿元，比上年增长29%。在银行卡总量中，全国信用卡发卡总量达2064万张，比上年增长46%。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全年新增牡丹信用卡发卡总量达302.8万张；使牡丹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887.42万张。截至1996年末，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发行量已由上年末的250万张上升到470万张。中国农业银行1996年全年新增金穗信用卡发卡总量达181.45万张；增长64.6%，使发卡量达462.43万张。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全年新增龙卡发卡总量达187.62万张。交通银行1996年全年太平洋信用卡发卡总量比上年增长42.6%。1996年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1.7万张，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16.71万张，招商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46.52万张，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47.35万张。储蓄卡、转帐卡等非信用卡的发卡量达2106万张。

2. 特约商户和银行受理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1996年全年新增发展牡丹信用卡特约商户总数达1.6万余家，使特约商户数截至1996年末达69453家。新增指定储蓄所3300多个，使指定储蓄所总数达24503个。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特约商户数比上年增加6%，达53000多家。中国农业银行1996年全年新增发展金穗信用卡发卡特约商户总数达14429家，增长36.2%，使特约商户数截至1996年末达54263家。新增指定受理金穗卡储蓄所8169个，增长29.8%，使指定受理金穗卡银行网点总数达35513个。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信用卡特约商户数46677户。交通银行1996年信用卡特约商户数增长26.9%。1996年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特约商户数33个，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特约商户数194个，招商银行信用卡特约商户数353个，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特约商户数965个。

3. 交易笔数和金额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年累计交易笔数7738.51万笔(其中直接消费2619.66万笔、存取现金4911.73万笔、大额转帐207.11万笔)。1996年牡丹信用卡年累计交易额比上年增长988亿

元，年累计交易金额4035.09亿元(其中直接消费508.78亿元、存取现金1723.57亿元、大额转帐1802.74亿元)。全年牡丹信用卡年累计转帐结算交易额达2311亿元，为国家减少大量流通中现金。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交易额2900亿元。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当年累计消费额达28.36亿元，业务发生额达2656.83亿元。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还完成了金穗卡自动授权网络系统的远程监控及维护工作，确保了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该网络系统已实现同城、异地自动授权，截至1996年12月20日，该网络共进行授权交易259.77万笔，参加了全国自动授权联网的城市已达115个。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交易笔数5113.5万笔，交易额2230.5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18%和41.7%。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分别荣获MasterCard和VISA国际信用卡组织颁发的产品行销奖，会员奖和最佳产品推广奖，使龙卡的服务形象得到国际组织的认可。

4.存款余额和透支情况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年末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7亿元，增长36%；全行牡丹卡月均存款余额达117亿元，比上年增长44%，年末存款余额超过亿元的发卡行有33个。在全部290个发卡机构中，年终实现盈利的达242个，占总数的83%。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透支余额94505万元。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存款余额达190亿元，透支金额37954万元。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90786万元，增长48.9%；全行信用卡存款余额达885489万元，透支金额8224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存款余额达97.1亿元，透支金额50500万元。

5.安装自动销售终端(POS)及开通自动柜员机(ATM)情况

截至1996年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已安装运行的自动销售终端(POS)数量接近3.1万台，比上年末增加一倍。全年通过POS实现的自动转帐交易笔数超过900万笔，交易金额达265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全行开通自动柜员机(ATM)总量超过3500台，比上年增加一千余台，ATM平均开机率保持在80%以上。通过牡丹信用卡电话银行服务系统的发卡行有271个，占总数和93%。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安装POS26165台，ATM2687台，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中国农业银行1996年全年在特约单位和银行受理网点累计安装ATM1020台，POS21248台。交通银行的太平洋信用卡“授权清算系统”建设初建成效，1996年内在部分行相继开通了太平洋信用卡的同城授权网络和代理境外信用卡全国授权网络；总行的代理境外信用卡授权系统和各大国际信用卡组织(公司)的授权系统也已联通。到年底，自动销售终端(POS)增长232%，自动柜员机(ATM)的投入比上年增长54%。

6.发卡行、发卡城市及代理国外信用卡业务

截至1996年末，开办牡丹卡代收代付业务的发卡行已达222个，占全部发卡行总数的76%；实现24小时全天候授权服务的发卡机构达78个。截至1996年12月底，中国农业银行批准的发卡城市已达393个，已经发卡的达346个，比年初增加57个。交通银行1996年内又有芜湖、绍兴、常州、锦州、南宁、柳州、扬州和乌鲁木齐等城市相继发行了太平洋信用卡，发卡行达48家。1996年中国银行共办理万事达卡、维萨卡、大莱卡和运通卡业务折合人民币71亿元，占全国外卡交易额的70%。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开办“中信卡业务”，并核准《中信实业银行中信信用卡章程》。

二、信用卡业务新发展

1.新开发品种及功能

中国工商银行新开发的牡丹VISA奥运卡一经推出，便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同，10个月发行超过150万张。为使牡丹卡业务与国际信用卡发展接轨，中国工商银行于1996年6月成功发行了通行世界的贷记性质的牡丹国际卡，可在境内、外通用，为国内银行办理国际通行的信用卡业务作了有益的尝试。牡丹联名卡业务逐渐向复合型方向发展，中国中旅集团、上海一百集团、山东三联集团等国内著名大型企业纷纷成为中国工商银行联名卡业务的合作伙伴。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著名高校相继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发行了牡丹高校认同卡。为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牡丹卡代收代付业务继续向纵深发展。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别与劳动部、北京行易通信服务公司签署了牡丹卡代发养老金和开展牡丹卡代购代扣业务的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行分别与省国税局、电力局合作在全省联合开展牡丹卡代收电费、税费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山西省行分别与所在省交通厅合作联合推广牡丹卡代理不停车收费业务和代收养路费业务等已取得初步成果。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进一步提高牡丹卡业务的科技应用水平。全国统一版本的计算机牡丹卡应用系统进一步优化，为实现大中型计算机系统和微机系统设备资源共用而开发研制的“黑匣子”得到顺利推广。应用于大中型计算机的牡丹卡异地自动授权系统和应用于X.25网的微机牡丹卡异地授权系统逐步得到推广。牡丹智能卡的试点工作也进展顺利。开通牡丹卡电话银行服务系统的发卡行有271个，占总数的93%。

中国农业银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的金穗卡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了金穗万事顺卡；印发了发行金穗彩照卡的通知，在全国推出了彩照卡；还针对中国足球“火爆”的实际情况，发行了金穗足球万事顺卡。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卡代理业务，为农业银行发行国际卡做准备。组建了外币卡处筹备组，制定了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方案，将国际卡业务由原来的5个行扩展至65个，进一步推动了国际卡业务在系统内的深入开展；扩大了农业银行的收单业务范围，经过与JCB国际信用卡组织反复洽谈，达成了中国农业银行受理JCB卡协议书，并于1996年6月正式签订协议。

由于金穗卡新卡种不断推出，中国农业银行对信用卡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升级。目前，已完成了系统硬件环境改造的方案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和软件编程工作，目前已进入调试阶段。还修订了《金穗卡POS设备技术规范》，对人民币信用卡在POS终端设备上的各项交易、操作通讯协议、数据通讯式定义，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补充，同时增加了金穗万事顺卡和国际卡收单清算业务POS终端操作所需的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对内容体裁、描述方式作了较大的调整和改进，使版本的规范更利于指导POS软硬件的开发和维护，通过完善和补充，使POS技术标准更加系统化。同时，还完成了金穗卡自动授权网络系统入网城市的调试、开通工作。全年调通发卡城市128个，到目前为止调试开通的发卡城市共211个。

此外，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还推出了以联线使用为前提的转帐卡或借记卡，此类卡种不许透支、不需担保、申办简单、使用方便，一经推出便受到普遍欢迎。

随着我国电脑系统化网络和通讯技术的高速发展，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全国金卡工程”已全面实施。12个重点城市作为金卡工程试点，使银行卡业务逐步走上联合经营之轨道。目

前全国已有8个试点城市成功开通联网业务。

2.业务管理的规范和风险防范的加强

(1)牡丹卡。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确立了“统一形象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规范、统一宣传推广”的牡丹卡业务管理原则，全行形成了加快发展牡丹卡业务的合力。一年中，全行积极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修改和补充了牡丹卡章程，业务延伸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得到初步推广，止付名单管理和透支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

(2)金穗卡。

中国农业银行加强了金穗卡的内部管理，实行规范经营。一是紧紧围绕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对全系统信用卡业务进行了全面地对照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进行了及时、坚决地纠正，以积极的态度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建章建制，抓好基础建设。根据人民银行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分别对信用卡章程和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对原来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各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使规章制度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制定《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并会同人事教育部把《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作为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的教材；三是健全信用卡风险防范机制。以加强管理、改进技术设施为手段，从主要业务岗位和工作环节入手，把好发卡关，严格管理空白卡片和已制成信用卡的领取、保存、发放和解送；抓好授权工作，改进技术服务手段；严格规范化的业务操作，加强透支管理，建立债务追索机制和向保险公司投保制度。

总之，1996年各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部门的风险意识有所增强，投入了较大精力研究风险防范问题。有的行举办了防范信用卡业务风险的研讨会，有的下发了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变了过去对分支机构考核单纯看业务增长的做法，把风险管理业绩考核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统计数据看，1996年，在发卡量增长46%的情况下，平均每卡透支额比上年略有下降(由1995年134元/卡降为1996年的132元/卡)。

三、中央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监管

针对信用卡业务中存在的帐外经营、逃避监管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重新修订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并于1996年1月颁布，4月1日起试行。该办法重新界定了有关概念，并从业务规则、业务管理权限、业务开办程序、帐户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办法实行后，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各经办银行信用卡业务章程的重新审定，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经办银行的业务操作，限制了大额提现和大额转帐，降低了业务风险。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清理“帐外帐”和统一并帐工作的部署，各商业银行对信用卡业务中违规经营及帐外经营情况进行了清理和登记，并按要求完成了信用卡业务的并帐工作。

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一直由各级信用卡部集中经营、多数银行网点仅能办理

简单的取现业务。这种经营模式在过去商业银行松散的管理状况下，对信用卡业务的初期投入、调动积极因素、推动业务发展曾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商业银行法》的贯彻实施，这种层层设立信用卡营业机构的模式不仅浪费了现有网点的资源，加大了经营成本，削弱了商业银行的整体效益；而且由于机构设立过多，造成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速度相脱节，使经营风险加大；过分强调业务的专业性，脱离现有的营业体系，也使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为解决上述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清理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业务部对外营业机构的通知》(银发〔1996〕254号)，对信用卡业务部的对外营业机构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符合条件的允许改建为法定营业机构。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对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的统一规划管理，也有利于商业银行走集约化经营道路。

注：金融事业的新发展部分由按机构分类逐渐向按业务分类过渡，作为尝试，编辑部将本年度各单位信用卡业务方面的来稿综合汇编成此文。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秦 晓

1996年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制订和执行“九五”规划的第一年,研究和制订中信公司“九五”规划、明确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是公司1996年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司“九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整合、优化和发展。

1996年,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取得了健康有序的发展,整体经济效益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到年底,公司资产总值达19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额213亿元,实现利润24.74亿元,增长率都保持在15~25%的幅度。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金融业务的发展

金融业务是中信公司的主体业务。1996年,公司的金融业务继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经济效益显著。

一、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中信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和重点。目前,中信公司拥有两家商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香港嘉华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略)

1996年,嘉华银行重点抓好分行系统和押汇、外汇、商业银行业务4个利润中心,加强信贷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同时,积极开拓内地业务。海外分行业务方面,纽约分行盈利有10%的增长,存款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证券业务

1996年是中信证券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起步之年。他们抓住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良好、股票市场又有较快发展的机遇,交易代理、股票发行、基金管理和财务顾问等项业务都有稳妥、迅速的发展,大幅度超额完成了经营计划指标。

在一级市场有价证券发行方面，中信证券后来居上，努力打开局面。在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10家证券经营机构中，中信证券公司名列首位。二级市场有价证券代理交易业务，也与市场同步增长，创造了较好经济效益。

中信证券继续担任AIG亚洲基础设施基金中国投资顾问；代中信公司管理AIG基金和洛克菲勒基金的权益；并提任一批国内企业和地方政府机构的财务顾问，开展资产重组、收购与兼并、股权转让、融资设计等方面顾问业务。

三、融资业务

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准中信公司在“九五”期间继续试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办法，为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态势、灵活主动地融通资金和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996年，中信公司继续保持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活跃势头和融资地位。在中长期资金筹措方面，于9月在日本成功发行3笔共计400亿日元、期限分别为5年、8年和20年的武士债券，并成功地组织了5年期和7年期金额各为5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为公司筹集了投资项目所需要的长期资金。在短期资金筹措方面，组织由国内银行参与的5000万美元短期贷款，继上年建立的日元商业票据外，又正式建立1亿美元额度的欧洲商业票据。商业票据已成为公司重要的辅助筹资手段。

公司所属的3家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的信托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企业要实行分业管理的要求，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公司已分别完成分业管理和机构重组工作，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的分业管理工作正在研究和操作之中。

投资业务

1996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和整合力度，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同时，根据“九五”规划确定的业务重点，有重点地进行投入，努力促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核心产业。

一、能源工业

公司通过所属中信泰富和新力能源开发公司积极参与国内电力资源的投资与开发。到年底，已投产的电站项目有6个，计12台机组252.5万千瓦。目前在建的电站项目有两个：江苏利港电厂二期工程和陕西白水电厂。其中，利港二期三四号机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将于1997年发电投产。

二、原材料工业

原材料是公司工业投资中所占比重最大的行业，公司在国内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投资钢铁、铝、木材、化纤、水泥等项目。澳大利亚波特兰铝厂生产情况良好。为避免受国际市场铝价波动的影响，中信澳大利亚公司通过各种手段努力减少市场波动的消极影

响，确保铝厂的盈利水平。设在美国的西林公司及时调整砍伐计划，加强现货收购，并努力寻找、洽谈、收购新林地。为了开拓新的林地资源，中信公司组成联合竞标集团，以13.4亿美元成功地收购了新西兰林业公司，中信公司占股37.5%。这一项目将使中信公司在今后日益看好的木材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由中信加拿大公司控股的升达锯木项目，已连续四年实现盈利。中信美国钢铁公司经营效益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连续四年盈利，各项经营指标在美国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劳动生产率与国内同业比超出30倍以上。公司参与投资的江苏仪征化纤项目，继续保持生产的稳定增长和经营情况良好的态势。1996年，公司正式完成了与美国雷诺兹公司合资经营渤海铝业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三、交通运输业

1996年，中信泰富控股经营的国泰、港龙两家航空公司，进行了股权重组，中信泰富在国泰航空的股权由10.1%增至25%，在港龙航空的股权由46.15%降到28.50%。港龙航空还新增了飞往台湾和内地的新航线。中信香港在上海投资建设延安东路隧道复线工程已建成并开始运营。在继续经营香港两条海底隧道和上海两座大桥、沪嘉高速公路的同时，中信泰富在上海投资了徐浦大桥20年经营权。

中信公司加快建设宁波大榭岛的基础设施，积极与国外投资者合作，力争在二、三年内使大榭岛开发区形成初具规模的港口建设及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通讯业

1996年，中信公司抓住时机，成功地促成了亚洲卫星公司在香港和纽约两地同时挂牌上市，中信公司还出售10%的股份，海外认购踊跃，市场反映良好。

中信公司与德国西门子公司达成协议，合作设立信德电信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为电信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以及与此项业务有关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中信公司投资经营的联通第一分公司各项业务取得新的进展，目前已开通天津、武汉和青岛的移动电话网。此外，中信国安公司卫星地面站、金融信息服务网、无线寻呼和有线电视等通讯业务也获得了新的发展。

五、汽车制造业

中信公司对过去在汽车领域形成的存量资产进行重组，1996年完成了对郑州汽车制造厂90%股份的收购工作，并组建了中信中原汽车有限公司。中信公司参与投资的郑州日产汽车项目进行10万辆卡车技术改造工程，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中信公司投资的秦皇岛戴卡轮毂制造公司实现了年产汽车铝轮百万件的生产能力，并已列入国家经贸委“双加”工程计划，生产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六、房地产业和土地开发业

在国内房地产市场尚处低潮的情况下，中信公司指导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优化在房地产领域的资源配置；同时确定以发展城市居民住宅为主作为“九五”期间在房地产业的投资重点。

1996年，中信香港与中信泰富在香港中环添马舰地皮上投资的中信大厦已经封顶，现正进行内部工程，预计1998年竣工。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针对自身土地存量充足的特点，着重市场调查和定位，始终坚持城市普通居民住宅建设的主业发展方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不同规格、档次的项目投入到市场，增强竞争力和主动性，初步形成了以市场营销为导向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全年施工面积达68万平方米，销售面积达18万平方米。

1996年中信房地产公司与荷兰ING集团达成协议，共同合作参与开发北京市望京小区，首期开发面积为5万平方米。

中信上海公司与外商在上海浦东新区合作开发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进行了首批开发，目前已完成7通1平的可供转让地块面积15公顷。

中信公司在北京地区投资管理的两座高档写字楼京城大厦和国际大厦在日益激烈的出租市场中，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出租率，京城大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00万元，国际大厦实现利润10290万元。

进出口贸易业务

中信系统经营外贸业务的各子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狠抓内部管理，严格财务核算，努力提高效益，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4.54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30%。其中，出口约为2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00.05%，进口为2.53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68.6%。

1996年中信公司在机电产品出口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公司中标的合同总金额为2.98亿美元的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已正式启动，中信公司作为该项目总承包商组织14家国内外金融机构参加、融资总金额为2.7亿美元的银团，以支持这一建国以来最大的一宗民用成套机电设备出口项目。

经过3年的努力，中信公司还赢得为北京地铁提供174辆机车的项目，合同金额为1.2亿美元。

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

中信公司的服务业务包括咨询、旅游、广告和出版业。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1996年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工程咨询、法律咨询和财会咨询等主导服务项目；还开拓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税务咨询、贸易咨询、房地产

咨询等新的领域，并与国际金融组织及国家政府或地方机构合作，积极争取有资助款的咨询项目。

中信旅游总公司加大促销力度，开拓市场，在坚持搞好传统的商务旅游的同时，积极发展观光旅游，加强服务质量管理，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2457人。

中信国安总公司的广告业务稳中有进，在经营方式上继续追求高层次、高品位、高标准。其经营的北京站大屏幕业务活跃，并被国家旅游局确定为‘97国际旅游年的宣传窗口。

中信国际研究所结合中信业务发展实际，开展了一系列专题研究工作，同时继续对外出版发行《经济导刊》，并在经济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

中信出版社努力做好图书出版发行工作，使中信版图书具有实务化、国际化、系列化的鲜明特色。

国安足球俱乐部已全部移交中信国安公司经营管理，本着取之于社会，还之于社会的原则，公司将努力办好国安足球俱乐部，为推动北京市足球运动和中国体育事业改革作出贡献。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部署，公司自1992年以来参加了与云南省挂钩扶贫工作，公司通过兴办扶贫项目、建设中小学校、修建乡村公路等做了大量实际工作，年底，已捐资782万元，投入扶贫项目597万元，在当地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综述】

1996年，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在国家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背景下，努力适应国家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在内涵上狠下功夫，积极推进了公司机构和经营机制的改革，以竞争求生存，以改革促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政策。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公司的各项业务工作继续得到全面发展，并取得了新的成就。

为了与国际先进的金融管理方式接轨，进一步提高公司机构运营的效能，1996年公司在继续完善经济效益目标责任制、贯彻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深化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了较大的改革。

在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和公司机构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涉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文件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内部效益考核等诸多方面。通过机构改革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理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推进了公司经营机制朝着“规范、统一、效能”的方向发展，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更为规范、有章可循。此外，还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模式，并正在着手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整顿和改革的基础上，公司的各项业务也得到了全面、稳步的发展。

1.委托业务在认真对帐和划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委贷管理的服务水平，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客户的赞誉。

2.信贷业务继续坚持审慎发放、择优扶持的方针，突出“支持农业、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高科技项目”的基本特色和宗旨，资金多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开发性农业和绿色食品生产以及高新科学技术项目建设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等，重点支持了财政部确定的首批农业产业化试点县——新疆和硕县的农业产业化生产，福建省沿海鳗鱼养殖，广西柳州灾后“菜篮子”恢复工程，以及承德钢铁集团公司、贵州航空工业公司、漯河“双汇”肉联集团公司、山东茌平热电厂等国家大型企业和地方支柱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需求，还支持了关系国计民生的三峡物资供应用流动资金需求。

3.证券业务通过清理整顿，开始走上了规范化轨道，逐步理顺了经营管理体制，初步实行了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的运作机制，同时利用公司的人才优势和良好的信誉，在股票一级市场上有了重大突破，先后做了十几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及“老、少、边、穷”地区企业的改制、股票承销

和上市推荐工作。在1996年中，先后承担了“西北轴承”、“广西虎威”、“西藏金珠”、“衡阳飞龙”、“宁河化工”、“长春兰宝”、“新华股份”、“烟台东方电子”、“涪陵陶瓷”、“咸阳偏转”等10家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还承担了“北京比特”、“海南大东海”、“深圳农产品”等几家公司的副主承销，并作了多家公司的上市推荐工作。全年共承销国债26.59亿元，占国债发行总额的1.3%。此外，在二级市场上稳健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4.外汇业务首先集中资金优先安排国家重点项目、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和出口创汇项目，1996年先后对北京雪莲羊绒有限公司、广东美雅集团、广东顺德特种变压器、江苏申达包装集团、广东潮安鳗鱼养殖基地等38个项目，发放外汇贷款6257万美元，大大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引进、名牌产品生产和创汇农业的发展。此外，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还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5.在对外交往中，进一步开拓了国际资本来源，与一大批国外知名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的信誉。与20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时开展了外汇结算业务。1996年还组织人员出国学习、交流和考察各国先进的金融管理经验，为今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领域打下了基础。

6.世界银行转贷业务经过选项、评估论证，即将进入实施阶段，房地产业务和咨询业务等也都进展顺利。

(吴 娜)

【综述】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在体制上和业务经营上都发生了新的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过调整更加趋于合理，经济效益得到大幅度提高。1996年，经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收购了全国工商银行系统所属的15家证券营业部，完成了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合并工作，职工数量由60多人发展到760余人；资本金由人民币4.2亿元增至8.8亿元；总资产由66亿元增至125亿元，全年实现利润9700多万元。

公司按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改善资产质量，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存款、搞活存量、稳健运行”的指导思想，主要围绕业务经营方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清理不良资产和加强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巩固和稳定基础业务，扩大证券业务

委托代理、信托存、贷款等金融信托传统业务一直是公司的基础性业务，巩固和稳定基础性业务的关键是有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存款来源。因此公司各部门重点抓住了稳定存款大户、增加了中、小客户的工作，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截止年末，公司各项存款余额已达54亿元，比年初增加3.6亿元，增长7.1%，其中委托存款增加7亿元，增幅为22%。

1996年，公司抓住证券市场活跃的有利时机，及时扩大了证券业务。证券交易营业部由年初的5家增至22家，证券交易量由上年的39.2亿元(剔除期货交易量)增至246亿元，吸收保证金存款3.3亿元，并成功的完成了国债一级自营商工作，承销国债40亿元。证券业务全年实现利润达281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9%。

二、挖掘资金潜度，搞好资金调度

公司在继续做好吸存工作的基础上，加大清欠力度，最大限度的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存量。截止年末，公司共清收各类欠款15.97亿元(其中信托欠款3.66亿元，委托欠款9.05亿元，证券回购3.12亿元)，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公司还注意加强了资金的调度工作，合理安排长短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公司资金平均利用率为97.8%，避免了资金的闲置和浪费。

三、加强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成立了信贷审查小组，制定了《信贷审查小组工作规则》。一年来，在加强公司贷款风

险管理、改善资产质量、规范贷款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信贷审查小组全年共召集会议27次，审查贷款项目20个，审批发放贷款15笔，金额1.14亿元，其中1996年内到期的10笔贷款，均已按期收回了本息。

四、增强外汇经营实力，提高外汇业务经营效益

1996年，公司外汇经营资本金由1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经营实力得到了加强。通过与境外同行业的资金融通，资金来源渠道得到了扩大，在内部管理上加强了资金调度，降低了经营成本，经营效益得到了提高。经过一年的调整，公司外汇资产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利润也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胡燕燕)

【综述】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保信托于1993年1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美元5000万元。经过4年的发展，中保信托业务范围迅速扩大，效益不断增长：截至1996年底，公司总资产达48亿元，净资产9.3亿元；1996年度的利润总额达1.47亿元，较上年增长12.6%；业务经营也从成立时单一的资金信贷业务发展成以资金信贷、投资银行和实业投资3大类业务为核心，包含十几种具体业务类型的多元化的经营格局。

一、资金信贷业务

人民币、外币信贷业务是中保信托的传统业务项目。1996年公司抓住中央银行两次调低利率的机遇，在巩固原有存款户的基础上积极开辟了新的资金来源，当年共吸收人民币存款18亿元，较上年增长39.29%。与此同时，公司加大资金运用力度，在保证到期存款正常支付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投放作了结构性调整，增加了短期资金投放比例。

中保信托1996年国际业务发展迅速。1996年，公司与日本樱花银行签定2000万美元的短期外债协议，并与瑞士信贷银行、日本住友银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等建立了有密押关系的代理行关系，获得了一定的信用证授权额度。此外，还与瑞士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国际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

二、投资银行业务

1996年，中保信托在完善制度、规范经营、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证券代理业务，同时抓住证券市场行情上扬的机会，适时开展证券自营业务。截至年底，中保信托北京证券营业部全年客户代理交易量在京城80家券商中列第12位(按单个营业部计算进入前10名)，中保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1996年利润比上年增长7.28倍。此外，公司在国债的代保管及分销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良好业绩。

公司在证券发行市场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面对券商间的激烈竞争，中保信托发挥自身优势，承担了6个项目的发行工作，其中包括“西藏圣地”、“新华百货”的主承销及“冀东水泥”、“松辽汽车”、“石家庄国际大厦”、“张家界旅游”的分销业务，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为今后进一步拓展此项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等方面，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三、实业投资业务

中保信托的3大骨干投资项目1996年运行稳健：北京世界金融中心在1年内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建设计划任务书》、《外销许可证》等一系列批件，土方开挖工作基本完成，销售前期工作已经就绪。上海世界广场工程完成了资金调度及进口材料入关等难度较大的工作，主体施工及销售工作进展顺利，并已与香港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集团签定了物业管理合作意向书。广州海洋馆为中保信托控股的项目，公司从总部抽调业务骨干参与管理以加快工程进度和进行资金筹措工作，工程预计在1997年底前竣工。

公司在委托项目投资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年初，中保信托根据中保集团的要求，到江西、浙江的两个贫困县进行实地考察，落实了浙江景宁的茶叶种植和加工项目，及江西宁都三门滩电站项目的扶贫贷款，这两个项目当年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还对华东、广东、海南等地的地产项目进行了销售和贷款回收等工作。1996年度公司有分红的委托投资项目达7个，总收益为人民币2676万元，美元417万元。

中保信托十分注重高科技产业的开发和投资。1996年，中保信托的子公司一创格集团在电子通讯技术、新材料、光电工程、医学工程以及文化事业、广告等领域全方位进行了开发和经营，资本收益率达33%。

中保信托在1996年成立了审计、法律事务部，投资研究中心等部门，着重开展了公司预警系统的建设和实施工作。目前，《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预警系统指标设计方案》已开始试运行，公司、部门、岗位三级风险指标及控制系统的设立，使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办公室)

【综述】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3年底成立,其股东单位包括电力工业部和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五大电力集团公司,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以及国泰、华夏证券公司等,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自成立3年来,中电信在电力工业部的领导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艰苦创业,奋力开拓,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各项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1996年末,资产总额扩大到50亿元,增长9倍;实现利润1.39亿元,3年共实现利润3.41亿元。1996年末公司净资产已达6.86亿元。

一、立足电力,面向全国,为电力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3年来,中电信始终坚持依靠电力、服务电力的经营方针,大力筹措资金,重点支持电力项目的建设。累计吸收存款44.2亿元,向电力项目发放贷款48.9亿元,其中,1996年贷款12.8亿元,占当年贷款总额的83%。迄今为止,中电信贷款支持的电力项目已达87个,遍布全国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涉及项目总装机容量1803万千瓦,输变电路3048公里。此外;还为148个电力项目办理委托贷款16.3亿元,为9户电力企业提供借款担保7.4亿元。

二、稳步发展实业投资,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融合的道路

中电信在实施实业投资战略时,坚持稳步发展、以控股经营为主的方针,投资方向主要面向电源和节能产品的开发等基础产业。为此,中电信按不同的专业分工,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组建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的浙江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信绍兴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建一台12.5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总投资13.4亿元。舟山项目将于1997年7月投产发电。参股项目——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海渤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装机79.4万千瓦,均已投产发电,年投资回报率(税后)均在15%以上。1996年,中电信下属各实业公司共实现利润2166万元。

三、努力扩大证券业务,不断开拓新的效益增长点

中电信公司是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已分别在北京、天津开设两家证券营业部。1996年各种证券代理交易总额33.6亿元,承销国债1.58亿元,企业债券3.63亿元。其中,作为副主承销,包销了电力企业债券3.5亿元。A股发行工作已经起步,共承销了湖南华银、东北制药、上海张江等8家上市公司的A股,合计3355万股;承销金额3.3亿元。全年证券业务实现经营收入3038.6万元,比上年增长238.66%。

四、积极发展外汇业务，与国外金融机构建立联系

1996年，公司全年累计融入外汇资金2050万美元，年底外汇资产规模达到3188万美元，实现利润23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7.1%。外汇资产盈利率为6.7%，大大高于国家外管局的有关标准。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努力，公司外汇业务客户已拓展到66家，并成为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的会员单位。为了扩大外汇资金来源，公司于1995年向国家外管局提出申请向境外金融机构融入商业贷款。经审查，国家外管局已正式批准中电信从境外金融机构融入1000万美元。据此，公司已与荷兰商业银行等多家境外金融机构就借款事宜进行洽谈，并达成原则协议。

五、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年来，公司对人民币和外汇自营贷款、委托贷款、担保、同业拆借、投资、证券自营等业务，分别制订了多项业务管理办法，设立了贷款、投资审查机构，基本形成了一套既有较高运行效率，又能有效防范风险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足够的支付能力。中电信获准通过1996年人民银行总行年检，允许重新登记，并由人民银行总行首批公告，换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性指标基本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理部)

【综述】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为中国建设银行全资拥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面向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信托证券投资业务的大型国有金融企业。到1996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达105亿元，比1995年净增16.6亿元，增长度为18%；全年实现利润10349万元，比1995年净增2771万元，增长幅度为36%；资本利润率达20%，资产利润率达1%，人均创利达33万元。

一、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经营宗旨，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形成了以代人理财为主，业务功能齐全的业务结构。

为做好“代人理财”的业务，公司在实践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持久开展上门服务，坚持为客户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为客户提供政策和财务咨询服务，并针对项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努力消除委托人的后顾之忧。年底，公司的委托资产规模达60.9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60%，委托贷款项目近140个，委托贷款本息实收率达80%以上，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利益，保证了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和保值增值。委托贷款发放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家重点建设行业和部门，贷款分布于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的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目前处于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存量结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放的各类贷款成功率不断上升，新发放贷款利息实收率达90%以上。公司采取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式、契约式和证券投资，涉及工业、商业、金融业、高科技等多种行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投资金额达数亿元，投资项目增值较快，投资收益逐所提高。

证券业务自1990年开办以来，证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在“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思想指导下，获得了健康的发展。几年来，证券交易量逐年上升，1994-1996连续3年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1996年，公司成功地完成了收购建行系统21家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使公司营业机构增加到28个，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积极发展证券二级市场业务的同时，公司努力拓展一级市场业务，并获有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1996年公司承担了中油龙昌A股、内蒙华电配股和厦门机场A股、华银电力A股、山东鲁银A股、济南轻骑等项目的主承销或副主承销工作。B股发行业务也取得较大进展。此外，与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1994年5月在首都首家推出保管箱业务这一新的服务品种，并一直以规模最大，营业时间最长、增长速度最快而雄居北京地区该项业务之首。1996年底，保管箱净出租达5800个，净出租数占京城保管箱出租市场份额的33%。

二、积极发展国际业务，不断拓宽筹资领域

国际业务作为公司走向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窗口之一，近年来发展较快。1996年，公司成功地以国际银团贷款方式在海外市场筹资3000万美元，与德国德累斯顿银行、日本住友银行、德国西德意志州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韩国住宅银行、西班牙圣坦德银行、新加坡达利银行等来自7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8家国际知名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筹3000万美元重点支持了一批效益良好、有发展潜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出口创汇企业。

公司外汇贷款，一直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电力、医药、信息、农业、高科技等国家重点行业中有效益的项目，支持了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和创汇能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公司积极开展外国政府软贷款的转贷及委托境外融资工作，大力发展外币有价证券中介业务，初步形成了传统业务与新型业务相互配合、协同发展的业务构架。

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抓紧新的金融品种的开发

中国的经济改革已从产品市场化进入生产要素市场化阶段，其中资本市场化的进程也将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而有序地向前发展。基于这样的判断，公司始终把与之相关的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目前已开始着手进行以资产重组业务、基金设立及管理和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为主要内容的新业务的探索尝试。针对当前存在的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和银行不良债权问题，公司充分利用与各有关部门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建设银行的系统优势，以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为运作对象，探索利用市场手段解决建设银行不良债权的途径。目前着手运作的涉及不良资产达5亿多元的项目的资产重组工作，正在顺利的进行中。

公司1997年将以更坚实的步伐运用公司全方位金融服务的功能，在基金的发起设立以及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开发，努力取得新进展。

(办公室)

【综述】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立足煤炭行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煤炭工业部牵头，大同矿务局、平顶山矿务局、兖州矿务局等12家大型煤炭企业出资组建的股份制非银行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含1500万美元)。1995年10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同年11月2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2月18日正式开始营运。

1996年，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煤炭工业部的指导下，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和股东单位的全力支持下，全公司员工以改革为动力，以为煤炭工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为目标，完成了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计划指标，经营业务不断拓展，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产状态良好。截止199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达28亿元，按人民银行总行监管的资产合规性、风险性、流动性三类19项指标，每月考核全部符合要求。全年实现利润6310万元。

一、委托、信托业务

运用信托、委托手段支持国家煤炭工业建设，重点扶持了30家煤炭企业，推动了煤炭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开展。

公司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一年来，共接受社会各界委托管理的资产、股权、债权共计9.88亿元人民币。

以金融咨询、顾问的形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深入到全国10多个重点矿区宣传国债投资的意义，组织国债投资培训班，帮助远离城市的煤炭企业及其职工投资国债，提高了资金效益。

二、证券业务

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以稳健、务实、开拓、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进取，加入了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为两所的正式会员，开通了两所证券交易和清算系统，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建立了4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债一级自营商待遇，全年共承销国债10亿元，并通过二级分销网络及时分销，赢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全年代理国债交易量88亿元人民币，代理股票交易量19.7亿元人民币。

公司积极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作为副主承销商承担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发行工作，作为分销商参与了沧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分销工作。

三、国际业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取得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与境内外数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外汇业务往来关系，通过良好的业务合作，赢得了较高的信誉。积极筹备境外融资业务，为煤炭行业利用外资提供服务，开拓外汇融资渠道及贷款业务，使外汇资产在规模、质量及效益上得到了稳步提高。

公司投资建设了科技含量较高并具有较强的创汇能力的合资企业—北京大源非织造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水刺法无纺布”属高新技术产品，拥有广阔的国际市场。

公司经过一年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今后发展和壮大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周昌明)

【综述】

1996年，公司在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转变，认真贯彻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把握机遇，稳健经营，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年末，公司总资产达24.3亿元，实现利税1038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示定向定额募集资本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一、证券业务迅速拓展

公司抓住机遇，灵活经营，果断决策，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以代理承销业务为依托，自营业务为基础，国债业务为重点，适时拓展业务领域的新格局，使证券业务有了长足发展。到年末，公司证券业务的总交易量已达221亿元，年净增65亿元，发行和兑付国债39.4亿元。公司是国债一级自营商，1996年获得了中国证监会首批核发的股票主承销商资格证书(全国仅批10家)。

目前，公司已建立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上海、深圳、大连、沈阳、南京、天津、长春、哈尔滨、乌鲁木齐等各中心城市的证券网络系统。

二、资金调控运作有序

认真贯彻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做到统筹全盘计划，核算资金成本，盘活资金存量，用好资金增量，扩大筹资融资能力，对外树立公司良好的金融信誉，对内确保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对业务资金的需求。全年共计拆入资金(发生额)20亿元，拆出资金(发生额)8.6亿元，吸收存款(发生额)6.9亿元。

三、信贷业务质量提高

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坚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加大服务力度的指导思想，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法律契约为保障，以优化贷款增量为重点，在贷款对象上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向产业多元化、区域多方位方向发展，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扩大委贷业务，信贷结构趋向合理，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信贷资产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发放信托和委托贷款6406万元，贷款余额13298万元，收回到期贷款17535万元。

四、外汇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围绕信托业和商业银行两个中心开展业务，坚持“量力而行，周密计划，安全有效，立足长远”的原则，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年末，公司外汇总资产已达8300万美元。

公司还积极与国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参加了亚行第29届年会；与瑞士信贷银行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分别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了结算方面的友好协议，为公司开展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还成功地从法国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融资500万美元，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钢铁公司的发展。此外，公司正着手申请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机构资格，这将为公司走向国际金融市场开辟更广阔的道路。

五、其它业务

公司在开展以金融业务为主的同时，还适时开展了基金、房地产、贸易、金银饰品买卖和信息咨询等业务。

六、机构建设

公司在加强机构建设的过程中，抓住机遇，努力做好商业银行转让证券营业部的收购工作，先后收购并成立了哈尔滨和南京证券营业部，组建了青海大来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天津和新疆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七、为民族地区办实事

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始终关注着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支持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在青海设立了大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与青海省政府举办了青海资源开发和资本市场研讨会。

公司捐款130多万元支持一些民族地区的扶贫、教育和救灾工作，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1996年11月7日是公司成立5周年纪念日。公司将原计划拨出的50万元庆祝费用节省下来，设立了“民族发展基金”，此举受到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等30多家新闻媒介的大力宣传，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的赞扬。

(张建华)

【综述】

1996年是公司成立8周年，在这一年中，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抓两个转变的要求，按照年初制订的“清理、整顿、调整、加强”八字方针，继续加快改革，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完善3个机制(灵活高效的决策执行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严格及时的监控机制)，努力向集团化、股份化、国际化方向发展。1996年公司资产规模达35.6亿元，比上年增长20%，实现利税4029万元，其中利润3673万元，比上年增长42%，达到公司历史最好成绩。

一、信托委托业务

到1996年末，公司承提的电子工业生产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和事业费周转金委托贷款金额达5亿元，承担国家建材局代理回收资金总额1.3亿元，为其他部委代理回收资金13亿元，涉及项目4000多个，单位3000多个，涉及电子、机械、邮电、煤炭等40多个行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卫生厅等许多单位也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

二、证券业务

作为中国证券交易联合研究设计办公室(联办)的创始单位之一，公司积极开拓证券业务，现已形成以北京证券业务部、上海证券业务部、深圳证券业务部和天津证券业务部组成的一套证券网络。1996年累计完成证券交易量197亿元。目前公司证券系统5个证券营业厅从业人员为105人，股民开户数总计23283户，股民保证金余额达1.6亿元，配置计算机412台，深圳证券部开通电话委托中断线72条，北京证券部开通电话委托单机线7条，目前正在进行新的35条电话中断线的开通准备工作。公司还参与并成功承销了“青岛双星”“常林机械”“海利化工”A股的上市发行及上海申能的配股承销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股票上市发行业务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

三、国际业务

公司1996年直接利用国际融资1800万美元，并与外资银行签订20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同30多家外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降低了外汇资金成本。11月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了外汇结算业务代理协议。

国际业务部抓紧进行“三金”工程(金桥、金网、金关)贷款转贷工作，到年底已累计发放“三金”专项贷款8300万元，重点支持了一批“三金”工程相关项目。

四、投资业务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下属深圳中誉投资发展公司，在深圳物业租赁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克服困难积极做好桑达大厦等物业的出租和管理，使房屋出租率维持在95%左右。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中信实业银行电子业务部坚持规范经营，到1996年底未发生一笔逾期贷款，并超额完成了公司总部下达的利润指标。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深圳威诚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拥有18条生产线，1400多名员工，1996年生产各类电风扇、加热器473.7万台，出口454.8万台，年销售额达3.6亿元，出口创汇4200万美元，实现利税1000万元人民币，并已经通过了ISO9002质量论证。

1996年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德方股东发生变化，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明确了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程序、权限及融资目标与方式，制订了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7年的经营目标。

五、管理成就

1996年公司研究制订了《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新的一轮经营目标责任制协议书，适当调整了考核指标，强化了效益和履约指标，加大了奖罚力度，并与部门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协议书。证券部初步理顺了两级管理机制，还于1996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所属证券机构经理和财务主管参加的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

公司成立了规章制度整编小组，1996年组织各部门修订了88个有关制度，正式颁发实施了73个规章制度。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照系统化、规范化、条理化的要求，编辑印制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规章制度汇编》。

经过研究，公司重新聘请了法律顾问，组织了两次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知识讲座，为各部门开展业务、签订合同提供法律保障。成立了审计监察法律部，增强了审计控制管理的力量，为职工队伍健康成长和各项业务安全有效保驾护航。对有些环节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如下发了《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存单增加审核程序，加强印章管理和文件会签审核，加大了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监控力度。北京证券部柜台加强对假钞的监控，及时发现并没收假钞1230元，为国家和公司减少了损失。为增强职工的遵纪守法观念，除进行教育外，还对执行纪律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加强了监控环节，使管理更加有序。

六、内部改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1996年电子工业部批准公司增加外汇资本金500万美元，已经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购汇增资工作，并经批准换发了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要求，积极慎重地进行职工养老保险和住房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经过反复讨论，下发了《职工退休暂行办法》，并参加了北京市职工养老统筹。

七、外部监管

1996年8月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接受了国家审计署对公司1995年度外债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经审验，认为该公司1995年度在外债的筹措、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方面都较好地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国际金融市场享有较高的信誉；外债经营收益较好，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1995年外债经营情况和外债年检财务状况及延伸检查情况都取得了100分。

经过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检查组的实地检查稽核，认为该公司自1988年3月正式营业以来，能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机构设立的合法性、业务的合规性和经营的安全性等方面基本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内部制度较为健全，经营稳健，指导思想明确，经营状况良好。批准公司换发了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赵宏亮)

【综述】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上投公司)经过16年的努力,已成长为一个以金融信托为主,集投资、证券、咨询、招标为一体,拥有7个子(分)公司和4个海外机构的综合性企业。近五年来上投公司的利润平均每年增长44%。1996年公司实现利润6.43亿元,人均实现利润116.8万元,至1996年底,公司资本金20亿元,资产总额达256亿元,净资产32.9亿元。

一、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公司始终把自身的发展和整个上海经济的发展,浦东的开发、开放紧紧联系在一起。为积极拓宽利用外资新渠道,公司先后五次进入日本、伦敦和新加坡等资本市场,共发债筹资750亿日元和7000万美元;并通过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亚行转贷等多种途径,累计共筹措外资达40亿美元。筹融的大量资金有力地注入上海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支柱产业与浦东的开发,对上海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资、融资作用。

在向外筹措资金的过程中,上投公司严格掌握“借、用、还”3个环节、认真把握住资金投放的“对象”,选择有发展前途、还款能力、效益较好的项目重点支持。结果不仅明显地缓解了上海经济建设中“贫血症”,促进了上海经济的高速持续发展,而且还如期偿还了每一笔外债,10多年来从未发生过一次违约的情况,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赢得了较高的信誉。在国内,远东咨询评级公司评定公司的资信为AAA级。在国际上,日本公社债研究所1995年评定公司的债务资信等级为A+级。国际上最具权威的美国两家评级机构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1995年分别评定上投公司为国际投资级资信Baa2和BBB-。1996年,欧洲著名评级机构Capital Intelligence公司评定上投公司长期信用级别为BBB+,短期信用级别为A-1。

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大力支持开发开放浦东,率先拿出9000万元人民币,以股权的形式,分别投入浦东外高桥、金桥、陆家嘴3个开发区,使其尽快运转起来。当获悉浦东输变电工程项目上马缺资金,在经过周密的调查分析后,又决定贷款5000万美元。此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向3个开发小区新增供电25亿千瓦时,基本满足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上投公司为浦东的开发开放共融通资金达30多亿元人民币。

为支持上海的支柱产业,上投公司还参股1.1亿美元的现汇,获得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25%的股本,并对其资金运用出谋划策,搞活资产,使汽车公司和上投公司都收益甚大。此外上投公司利用综合配套优势,为上海的重大市政和经济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招标、技术引进等各项服务。

上投提出了建设闵行出口加工区和虹桥开发区的设想，并草拟了具体的规划、可行性分析、章程草案等提交上海市政府。目前这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已颇具规模。上投还参与上海地铁一号线咨询代理业务。以资金来源、设备进口等捆在一起的全方位“一条龙”服务的做法，争取到德、法、美政府3亿美元的软贷款，并负责设备的到货履约，确保了地铁一号线的顺利通车。公司还积极探讨采取BOT形式来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由所属的咨询公司作为中介，就大场水厂项目与英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促成了上海地区首例无追索的项目融资。

三、努力开拓新兴业务领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信托功能，将分散在各个部门、资金性质各异、资金渠道多样的资金，合理有效地聚集和运用。公司为政府委托理财，一是管理部分地方建设财力保值增值；二是代理发行浦东建设债券；三是为能源通讯重点项目筹措外汇资金。还为企业理财，承担了由加拿大政府贷款的秦山核电公司二期26亿美元项目的财务顾问，为久事公司、建国宾馆、九海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债务和资产风险管理，仅建国宾馆代理外汇债务，就降低了外汇成本逾400万美元。

上投公司积极借鉴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用形式，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引进国外共同基金，开办国内专项基金，开拓新的信用工具。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该公司成功地发起“金龙”“沪光”两个基金。

金龙基金是上投公司发起和管理的第一个人民币共同基金，该基金是封闭式、契约型的投资信托基金，目前运作良好，1996年底每股资产净值1.21元，比上年递增12.3%，已于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市场表现活跃。上投公司又与海外财团合资成立了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创办了沪光国际—上海发展基金，首期向海外募集9600万美元，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基金投资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具有发展潜力的、将要组建股份制的大中型项目，基金目前运作良好，年底每股资产净值为10.82美元，已被法国里昂证券推荐为长期投资对象。

公司还根据海外投资者看好国内电力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广阔前景和稳定的投资回报收益，正在积极探讨成立其他专项基金和海外基金，以开发一些重要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为浦东开发与长江流域协调发展服务，在新一轮经济发展中注入新的资金来源。

参与产权交易，帮助企业资产重组。上投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投咨询公司参与上海市第一批国有资产转让、重组的工作，担任“上海远洋渔业公司”收购“上海第三水产供销公司小包装罐头车间”的中介代理业务，成功地签订了转让协议。又如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制浆生产线停产封存，企业亏损濒临破产。上投公司与有关债权人一起对企业进行详细调查，他们会同有关方面提出了债务重组、企业分立的解决方案，充分利用该厂造纸设备、技术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努力促使企业起死回生。

四、恪守法规稳健经营

恪守法规，稳健经营，规避风险是上投公司开创以来自始至终遵循的一条原则。在严格接受人民银行有效监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前提下，上投公司订有106个规章制度，覆盖日常

工作的方方面面。譬如在公司内部建立法律联络员制度、诉讼案件的备案制、健全经济合同文本的审核制度以及催讨案件的登记备案制度等等。

上投的稳健经营，还表现在整个经营战略思想中，始终坚持严格管理的作风。对于投机性风险业务，上投的原则是“五不做”，即自营不做、高投机性业务不做、期货不做、透支不做和情况不明的异地项目不做，由于采取切实防范措施，从而大大降低了经营风险。

目前，上投公司将继续遵照江泽民总书记亲笔题词：“勇于开拓，善于经营，严于管理，发展上海国际信托投资事业”的精神，探索中国信托业发展道路。

(金 志)

【综述】

1996年，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面对严峻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稳中求进，紧中求活，实现利润2.1亿元，年末公司资本金达10.5亿元，比上年增长21.2%。

与此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呈现健康良好的态势，可以比较的经济指标处于全国信托投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1996年公司资产利润率为3.7%，资本利润率20.0%，资本充足率21.7%，人均利润204万元。由于连续多年花大力气解决遗留问题，清理不良资产，公司资产质量继续得到改善和提高，不良资产比重处于深圳金融行业和全国信托投资公司行业最低水平。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信贷、租赁、投资、证券、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6项支柱性业务。这些业务已经打开了局面，创出了信誉，形成了规模。

一、信贷和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信贷政策，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将资金重点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水平高、赢利能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促进深圳特区一些重点项目建设 and 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6年，公司筹集巨额资金贷款给皖美菱、粤照明、飞亚达、苏常柴、深康佳、深长城、深中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绩优上市公司，有力地支持了这些公司的发展。年末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7137万元，外汇26654万美元。

在谨慎进行项目评估，保证资金安全，取得反担保或抵押品的前提下，公司以积极审慎态度开展担保业务。截止年底，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美元3375万，港币200万。

二、租赁业务

早在1988年，公司成立国际租赁部，把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业务种类，大力加以发展。截止1996年底，公司共承做租赁项目39个，设备购置金额达3.7亿美元、3800万人民币。现已圆满结束18个项目，其他21个项目正在顺利进行，年底，公司租赁余额为1.76亿美元。

几年来，公司租赁业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是支持能源建设项目，先后承做中小型柴油机发电厂项目24个，发电机组购置金额达3.16亿美元，总装机容量为74万千瓦。这些电厂主要分布在深圳、汕头、湛江以及珠海、顺德、东莞等珠江三角洲一带，1996年扩展到江苏、浙江、福建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这些项目对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缓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改善投资环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投资业务

公司按照“调整投资结构，优化产权配置，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的方针，大力调整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公司的主要投资企业有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仓库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年底公司长期投资余额达人民币27318万元，港币448万，美元175万。

公司利用自身作为金融机构的优势，与投资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切实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帮助其转换经营机制。1996年公司投资收益达9574万元，除投资企业权益不断增长外，投资企业分红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一个重要、稳定、不断提高的来源。

四、证券业务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证券业务的主体企业。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业务部和证券部。公司从1989年就开始积极发展证券业务，是深圳市3家最早成立的证券商之一。

国投证券1996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共设有7个证券营业部。代理交易的成交金额在1991年至1994年连续4年列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排名首位，1996年证券交易总额达912.1亿元，占深圳交易所成交总额的3.26%。

国投证券自1990年首次承销深圳发展银行配售新股以来，已成功地参与了30家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的承销，其中承担主承销的有15家，参与了8家公司B股发行承销，其中4家作为境内主经办人或主承销商。在国债发行方面，公司于1995年7月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参加了历次国债发行的承销。

五、房地产业务

公司投资组建的“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二级资质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主体企业。

1993年至1995年，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开发了湖景花园，总面积近10万平方米。该项目在整体功能、建筑设计、施工质量、配套设施、管理水平都达到深圳市一流水平。在深圳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湖景花园出售率达100%，裙楼出租率100%。1996年，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又取得了长足发展，精心组织策划了两个项目，一个是位于华侨的“聚龙居”，建筑面积为22800平方米，另一个是位于福田中心区附近的“信托花园”，建筑面积为78000平方米。由于地段偏好，设计合理，配套完备，这两个项目的房地销售前景可观，预计可为公司带来丰富的投资回报。

六、物业及物业管理

深圳具有毗邻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香港经济繁荣所形成的级差地租必然首先延伸和传递到深圳。早在80年代末，公司就利用作为金融机构在社会影响、经济实力、资金筹措、员工素质等方面的优势，在选准选好项目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物业投资，并不断扩大物业拥有量。公司所拥有的物业不但能保值升值，而且所带来的租金收益高于利差收益，物业租金又成为公司的一个稳定重要的利润来源。至1996年底，公司所拥有的物业，包括写字楼、工业厂房和仓库等，面积达71968平方米，物业资产原值为32283万元，物业资产现值估计为76875万元，1996年租金收入为4092万元。

(杜新春)

【综述】

1987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国内第一家财务公司，即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此后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设立了17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991年12月为了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国务院发文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为了更好地支持企业集团的发展，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此后，企业集团做为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进入了试点时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机构，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到1996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设立65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分布于能源、冶金、电子、航空、汽车制造等行业。

从1987年第一家财务公司设立到1996年的10年时间里，财务公司基本上处于试办阶段，按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建立财务公司的实施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批准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投资、结算、担保、代理及贴现业务；(二)、兼营集团内信托、融资租赁业务；(三)、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单位办理信托贷款，投资业务；(四)、同业拆借业务。经过10年来的发展，财务公司作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逐步成长壮大起来。截止到1996年末，全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本总额110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1173亿元，资产构成中，各类贷款(含委托、信托贷款)63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4%，其中短期贷款485亿元，占各类贷款的76.4%，中长期贷款150亿元，占各类贷款的23.6%；存放同业及拆放资金18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6.1%；投资5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7%。负债总额1063亿元，负债构成中，各类存款81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7%，其中委托存款340亿元，占各类存款的41.6%；信托存款231亿元，占各类存款的28.2%；同业往来及拆入资金102.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9.7%。从我国财务公司的总体运行情况看，尚处于正常发展阶段，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一些财务公司突破了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限制，跨出集团，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二是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混业经营。突出表现为财务公司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与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的业务交叉问题日益明显。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继出台，为了贯彻金融业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我国财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制订颁发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财务公司的设立及业务进行了规范调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必须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以母公司为主体、并依产权关系而建立的企业集团。2.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界定为：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持股25%以上的企业。3.对经营业务作出调整。与1992年的《实施办法》相比，主要调整是：A、取消了信托业务；B、对投资业务作出严格限制，即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和非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C、不得从事具有较高风险的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D、增加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买方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4.对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监

管作出了具体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对支持国有大型企业的发展、促进财务公司依法经营和完善金融监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我国财务公司产生和发展的时间并不长，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我国新型的金融体系中进一步推动、引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仍有待于深入探讨和摸索之中。

(陆畔生)

【综述】

七十年代末，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当时开办租赁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以吸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此时的国际租赁业务一般是通过兼营机构来进行的。1981年4月，中日合资的国内第一家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宣告成立，此后，专营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纷纷设立，这一时期的租赁公司主要是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1986年11月，为了更好地支持国内租赁业务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为国内第一家持有金融营业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中外合资的租赁公司，以经营进口设备的租赁业务为主，即按用户需要从国外购置设备租给国内使用。第二类是中资租赁公司，专门经营国内设备的租赁业务，其中有16家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它租赁公司相比，它的特点首先它是金融机构，在经营租赁业务时，以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主要业务；其次，它在经营租赁业务的同时，也可经营相关的金融业务，得到融资的便利支持租赁业务的开展。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又有不同：第一、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第二、兼有贸易职能。目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用于生产、科研、文教、医疗卫生、旅游和交通运输设备等动产、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业务；(二)、前款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标的物的购买业务；(三)、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它融资业务；(五)、吸收特定项下的信托存款；(六)、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七)、外汇及其它业务。

1996年底，全国16家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总额为17.9亿元，资产总额为186.9亿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资产69亿元，占总资产的36.9%；短期贷款19.9亿元，占总资产的10.6%；委托贷款23.6亿元，占总资产的12.6%；拆出资金13.9亿元，占总资产的7.4%。负债总额168亿元，其中短期存款27亿元，占总负债的16.1%；拆入资金34.6亿元，占总负债的20.6%；委托存款26.4亿元，占总负债的15.7%；长期存款及其它长期负债46.6亿元，占总负债的27.7%。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作为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没有形成完备的管理规章，二是开展租赁业务中同样缺乏相应的租赁管理法规，反映到实际经营中，欠租和租金难以收回问题比较突出，导致不良资产增大，新的资金来源难以吸收，影响着租赁业务正常的开展。

【综述】

一、邮政储蓄存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1996年国家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中央银行调整了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和定活期存款比例，邮政储蓄部门根据政策和储蓄市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优化存款结构，积极利用邮政百年和邮政储蓄恢复开办十周年之机，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前台营业、事后监督、在途备用金管理、资金安全管理和职工考核等各项工作有所加强。到1996年末全国邮政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531亿元，达2147亿元，增长32.84%。提前超额完成了全年净增余额计划。其中新增定期储蓄存款434亿元，余额达1687亿元，增长34.58%，占总余额的8.61%；新增活期储蓄存款97亿元，余额达459亿元，增长26.85%，活期比重达21.39%。受国家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影响，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增幅比上年下降31.54个百分点，活期储蓄存款余额增幅提高4.56个百分点，邮政储蓄存款流动性增强。邮政储蓄市场份额继续扩大，邮政储蓄市场占有率比上年增加0.13个百分点，达5.57%；在全国金融机构中，邮政储蓄存款余额仍位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之后，排名第5位。

二、邮政储汇网点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1996年邮政储蓄比上年新增网点582处，达30712处，增长1.93%，其中城市网点9452处，比上年减少165处，城市网点比重为30.8%；农村网点21260处，增加747处，增长3.64%，农村网点比重为69.2%，比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电子化网点达13238处，比上年增加3938处，增长42.34%，电子化网点比重达43.10%，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联网网点4599处，增加1763处，增长62.17%，联网网点占电子化网点比重达37.43%。邮政储蓄网点的市场占有率已达20.1%，占邮电局自办所的比重为71%。1996年末的国内汇兑网点48894处，占邮电局所的67%。

在网点建设中，邮政金融专用机具和设施数量显著增加。至1996年末已配备微型计算机24615台，比上年增加12589台，年增长一倍多，汇兑业务重点增加了营业窗口的微机数量，储蓄业务重点增加了联网窗口的微机数量；为配合绿卡工程建设，近两年具有邮政特色的新型电子货币工具—邮政储蓄卡发展迅速，至1996年年末已发行储蓄卡142万张，比上年增加128万张，增长9倍，装配自动柜员机482台，比上年增加245台，增加一倍多。网点科技含量的增加促进了储汇业务的发展，1996年末点均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63万元，达699万元，增长30.41%。同时，邮政金融专用设施的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储汇资金的运送调拨能力，从硬件上为减少在途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储汇各项资金的安全创造了条件。1996年储汇部门拥有送款专用车3695辆，比上年增加790辆，增长27.19%；金库8371个，比上年增加1995个，增长31.29%。平均每8个网点配备一辆送款专用车，平均每4个网点共用一个金库，部分营业生产场地还安装了防盗报警设备。

和自动监控系统。

三、国内汇兑业务量平稳发展

随着我国个人间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邮政汇兑业务量逐年增长。到1996年末共开发汇票2.26张，比上年增加115万张，增长0.51%。全年累计收汇款额2564亿元，比上年增加358亿元，增长16.57%。由于大额汇款的增加，平均每张汇票款额比上年增加154元，达1135元，增长15.7%；邮政汇兑业务量与业务收入同步稳定增长，年末汇兑收入达15.6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16.82%，占邮政收入的9%。由于加强资金管理各项措施的实施，汇兑库存现金的增长势头已得到初步控制。1996年库存现金11.4亿元，比上年增加971万元，增长0.9%，库存现金占日兑付量比重比上年下降4.23个百分点。

四、国际汇兑业务范围继续扩展

1996年继与美国、日本等10个国家开通国际邮政汇票互换业务后，又开通了马来西亚、法国、西班牙3个国家的国际汇票互换业务，至年末通汇国已达13个。全年出口国际汇票699张，汇出款额28万美元，进口国际汇票30221张，汇入汇款2230万美元；由于日本业务量的减少等原因使出口汇票下降5.36%，进口汇票下降29.55%。

五、代理国债业务的发展促进了储蓄余额的增长

1996年是国债兑付的又一个高峰年，全年共代理兑付国债本息7.06亿元，比上年增加4.37亿元，增长162.45%，兑付国债本息转存邮政储蓄款达3.31亿元，转存率达46.69%。

六、绿卡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过三年多艰苦努力，试点城市的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北京、上海、大连年内已通过邮电部验收，并正式对外开通活期储蓄异地取款业务。全国省会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共50个城市的绿卡工程建设已全面展开，其中有17个省的30个城市已开通本地业务，18个城市的异地业务已对外营业。绿卡工程的建设，给邮政金融的业务运作带来了深刻变革，为邮政金融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

七、职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随着邮政金融业务的发展，邮政金融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至1996年邮政金融年末从业人员已达165013人，比上年增加9731人，增长6.3%。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10360人，比上年增加4426人，增长74.6%；专职人员107159人，增加20701人，增长24%，专职人员比重由1995年的55.38%提高到1996年的64.94%，其中计算机技术、汇兑业务和稽查3个岗位增员较多，分别比上年增长183%、24.3%和23.7%。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级储蓄部门以“内增素质、外树形象”为目标在各级员工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劳动竞赛活动，促进了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的逐步提高，为保证储汇业务继续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

(尚 艳)

1996年保险业综述

1996年我国保险业继续呈较大幅度增长，业务规模明显扩大，保险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保险的保障功能不断加强。截止1996年底，保费收入达776.6亿元，比1995年增加160.6亿元，增长幅度为226%；保险责任准备金为809亿元，比1995年增加202.5亿元，增长幅度为33.38%；承保金额达到156763.5亿元，比1995年增加20729亿元，增长15.2%；全行业实现利润24亿元。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批设了5家保险公司，其中3家为全国性公司，它们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这样，加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包括财产、人寿、再保3家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我国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达6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也不断扩大，新批26家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其中太保20家，平保5家，天安1家。保险新险种不断得到开发，其中财险新险种近20个，寿险新险种近50个。各家公司的保险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保费收入(亿元)	险种(个)
中保集团	634.9	
太保	87.6	40
平保	99.0	64
华泰	0.38	20
新华	2.61	23
泰康	1.48	10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 马永伟

1996年是中保集团的改革之年，也是一个发展的转折时期。中保公司一手抓队伍建设，一手抓改革、发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贯彻落实《保险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从1995年9月开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机构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经过近1年的努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集团”)于1996年7月23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改革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分设机构。将总公司改建为集团公司，下设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3个专业子公司。将45个省级分公司分设为产、寿险两家分公司，分别隶属于产、寿险子公司，西藏分公司直接改设为财产险分公司。对地、市以下公司，按照业务发展有需要、经济核算有效益、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进行分设。85.8%的地、市机构分设了寿险公司，10.9%分设了寿险营业部，3.3%未设寿险机构。对县级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3个1/3”的要求，30.8%分设了寿险支公司，28.0%分设了寿险营业部，30.6%未设寿险机构；10.6%的县级公司因人身险业务量大于产险，改为寿险支公司，分设了产险营业部。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撤并地、市以下在同一城市的公司近100个，精简了管理机构，减少了管理层次，并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

二是分流人员。在不增加总量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考虑个人意愿，进行了人员分流，67.6%分流到产险公司，32.3%分流到寿险公司。重点精简了机关人员，充实业务一线，全系统省、地两级公司共精简机关工作人员3849人，减少14.3%；注意加强纪检监察、稽核审计等监管力量，共充实专业人员296人，增长18.5%；对富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择优上岗。

三是划转财物。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客观、公平、合理”的原则，划转了固定资产、资金和财务；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基建规模，防止成本上升，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稳定。

四是配备班子。在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在地方组织部门和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坚持标准，按照程序，配备了各级领导班子，充实了一批中青年干部，加强了各级公司的领导力量。

五是建立运作程序，保证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正常运行。通过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公司工作规则(暂行)》，规范了集团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工作关系；换发经营许可证，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这次改革，是中保公司实现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转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一项重大举措，必将对今后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在改革的同时，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一是扩大了业务规模，发挥了补偿作用。全系统实现自办业务保费收入634.9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4.2%，产、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0.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50亿元，比上年增长11.3%；人身险保费收入212.9亿元，比上年增长40%；再保险业务保费收入72亿元。海外公司毛保费收入达41.8亿元。全系统共支付赔款(含给付)351亿元，比上年增长41%。财产险业务赔款支出221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用于水灾及重大灾害的赔款37亿元；人身险业务给付和赔款88亿元；再保险业务赔款支出42亿元。二是加强成本管理，控制了费用增长。三是增强了资金实力。截至1996年底，各类责任准备金积累668亿元，比上年增加112亿元，增长20.1%。四是在上年扭亏为盈的基础上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三、基础管理有所加强

为保证新体制正常运行，加强了基本制度建设和专业化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业务管理。按《保险法》规定，健全实务操作规程和运作程序，完善了承保、理赔制度。寿险公司实行个人营销制度，人个营销业务迅速发展。二是加强财会管理。集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海外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济实体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三是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全系统清收不良资产5.3亿元，对非保险业务经济实体逐个进行整顿。财产险公司关、停、并、转亏损企业230家。四是加强稽核审计监督。开展经理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附属企业管理审计，完善了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审计报告和检查处罚制度。五是加快了电子化建设步伐。制定了电子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去年投入电子化资金3.6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集团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组织技术培训19次，培训人员930人。六是对系统内部的报刊杂志进行了全面清理，除“一报两刊”外，其余报刊杂志全部停办。

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集团公司在全员考核的基础上，配备了产、寿险省级领导班子，充实了一批中青年干部。进一步完善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交流、后备干部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大了干部交流力度。二是普遍实行了新职工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公开选拔了一批业务骨干赴海外进行专业培训；保险学院和三所保险中专在人才培养、职工培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系统共培训职工6万人次。三是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检查，继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结合保险行业特点，增设执法监察机构，加强执法监察力量。重点查处以赔谋私等不正之风，促进了行业风气的好转。

五、崭新的企业形象正在形成

抓住机构体制改革的有利时机，努力塑造中保集团的社会形象。一是有计划、有组织地举办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二是导入CI计划。向社会公开征集公司“三标”，统一了中保集团的视觉形象，强化了对中保集团的印象。三是培育企业精神。以改革为契机，加强职工经营宗旨、经营观念的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一些效益险种出现滑坡，部分地区业务增幅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新险种开发还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资产结构不合理，业务质量不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效益状况不容乐观，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改善；职工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按照“九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针对当前存在问题，1997年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业务，实行集约经营。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基础工作。三是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机制转换。四是提高队伍素质，加强班子建设。五是发挥集团优势，强化整体形象。

【财产保险】

1996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机构改革，产寿险分业经营的第一年。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102亿元，比上年增长27亿元。其中，企财险赔款45.36亿元，赔付率76.13%；家财险赔款7.24亿元，赔付率74.2%；工程险赔款3.8亿元，赔付率62.3%；责任险赔款2.37亿元，赔付率50.86%；涉外险赔款8.58亿元，赔付率38.32%。

至1996年底，国内专门经营财产险的保险公司已有9家，面对这种状况，我公司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以稳健经营、可信任度高的形象确立在国内保险市场的地位，一年来的业绩显示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仍占较高市场份额。为了保证财产险业务的健康发展，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为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保险单及条款，修订了企财险新条款《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及《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于当年7月份开始实施。

二、支持和协调分公司承保重大项目，对某些重大项目的工程保险及营运期间的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利润损失保险除在承保技术上对分公司给以指导外，并协助他们对客户进行保险业宣传。

三、加强对巨灾风险的控制，尤其是地震风险。据统计资料表明，我国79%的地区位于地震带，超过1/3的建筑物不具备抗震性能，一旦在某个大中城市发生较强烈地震，将会大大超过目前中保财产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鉴于这种情况，1995年中保财产险公司于修订的涉外业务财产保险及财产一切险条款中已将地震、海啸损失列明为除外责任，1996年中保财产险公司又与多家较大的保险公司将地震、海啸风险在企财险新条款《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中剔除。

洪水灾害一直使中保财产险公司财产险赔付居高不下，7大江河流域及沿海地区省份在水灾中的保险赔款已占当地各类保险总赔款50%~80%以上，据统计，1996年洪涝灾害殃及10多个省份，保险损失预付赔款已超过29亿元人民币。对此中保财产险公司正采取措施，以控制洪水灾害赔付额增长的势头。

四、开发了从承保到理赔的系列电脑软件，为在全国实行电子网络管理及完整准确的数据统计分析作好准备。

【机动车辆保险】

1996年中保财产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工作认真贯彻了“发展业务，强化管理，优质服务，提高效益”的经营思想，在上年扭亏为盈的基础上，朝着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示范性险种的方向稳健发展。共承保机动车1004万辆，保费收入210.5亿元，较上年增长14.28%；赔款支出129亿元，赔付率为61.08%，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

1996年的机动车辆险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积极贯彻《保险法》，重修条款和单证。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进行了重新修改，经人民银行批准执行。同时，还规范了投保单、保险单及保险证等保险单证。

二、深化管理，建立车险专业化管理队伍。各级公司都设立车险对口机构(车险处、科)，加强了车险管理的力量。

三、完善考核制度，增强质量意识和管理意识。在1995年单险考核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机动车辆保险单险考核办法》调整了经济考核的指标，而且增加了业务管理、业务质量等方面内容。各地也逐级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同时实行了新的统计报表，加强了业务统计分析，为业务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依据。

四、开展业务大检查，提高车险经营管理水平。1996年底首次进行了全国性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质量大检查。增强了各级公司对车险管理力度，促进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提高了车险经营管理水平。

五、加强附加险的开发，保证车险经营持续发展。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附加险种，满足保户需求，提供更多的保险服务，为车险持续发展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制定《办法》，报价工作走向成熟。报价制度是车险业务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开展优质服务、提高理赔工作质量的基础。为此，制定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报价管理暂行办法》在机构、人员、设备以及报价的工作程序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报价制度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投入力量加速报价工作的电脑化，已建立起全国报价网。

【船舶保险】

1996年，中保财产险公司成立了船舶保险部，贯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提出了“提高承保质量，严格理赔制度，加强防灾防损，强化总控能力，确保经营效益”的工作方针，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和社会效益。

截止到年底，中保财产险公司共承保各类船舶70000艘，其中涉外远洋船舶1700艘，沿海内河船舶59000艘，渔船9000艘，总额为1055亿元人民币的财产得到了保险保障，其中美元100亿元。全年保费收入共11亿元人民币，其中远洋船舶为0.95亿元，沿海内河船舶为2.54亿元人民币，渔船为0.54亿元人民币。总赔款为10.24亿元人民币，综合赔付率为93.25%，其中，涉外远洋船舶赔付率为81.24%，沿海内河船舶为111.6%，渔船为90%。

由于具有良好信誉和优质服务，因此，该险种的市场占有率自有竞争以来多年保持90%以上。1996年竞争尤为激烈，特别是远洋船舶的保险。在与客户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上和不断改进服务，使该险种在市场中仍占90%以上。

一、发展船舶保险的措施

(一)建立“集中管理，授权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

1996年，针对沿海内河船舶赔付率居高不下，亏损严重情况修订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和《费率》已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实行。新的条款和费率的实施，为沿海内河业务在以后的效益经营中创造了先决条件。

根据船舶保险高赔付率的现状和技术专业性强的特点，总公司决定在系统内确立“集中管理，授权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既垂直又分层次的管理体系，设立内外业务合一、经营管理合一的船舶险专业处室，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二)做好稳定队伍的工作，确保一流的服务质量。

船舶险业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因此，既要做好稳定队伍的工作，又要加大培训 workload 力度，提高现有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我们的一流服务质量。

二、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船舶保险的风险高度集中，各种船舶的分布相当广泛和分散，做好船舶的防灾防损，对降低赔付率，提高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96年防灾工作的重点要放在保前验船验证上，要与船检，港监部门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通过他们把好船舶安全航行关。建立理赔的有效机制，合理有效地支出赔款，做好水文气象工作，加强人员和保户的安全意识，尽量将事故杜绝在萌芽之中。

(金南南) ·

【货物运输保险】

一、国内货运险业务持续发展，经济效益显著

1996年国内货运险承保总金额13019亿元，总保费收入22亿元，同比增长5.64%，赔付率39.91%，比上年下降2.08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货运险保费收入10.65亿元，同比增长7.16%，是自铁路实行保价运输以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完成了1996年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稳定发展铁路货运险的要求，赔付率42.59%，同比下降3.98个百分点。公路货运险保费收入6.61亿元，同比增长8.71%，在国内货运险保费收入构成中，其比重继续增长，达30.04%，赔付率28.95%。水路货运险保费收入1.95亿元，同比增长8.29%，航空货运险保费收入0.59亿元，同比下降8.68%。

二、进出口货运险业务在内外环境严峻的情况下，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抑制滑坡，保持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1996年全国进出口货运险业务完成总保额5421亿元人民币，总保费收入1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20%。全国进出口货运险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平均水平为60%，比上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全年共支付赔款6亿人民币，赔付率为46%，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据不完全统计，全年追偿款总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三、货运险清算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96年货运险清算工作共处理65623件“双代”案卷，合计金额8000多万元。同时，加快了货运险清算电子网络建设的步伐，召开了第二期清算电子信箱软件推广会，完成了清算电子信箱系统软件的下发工作，并抓紧时间对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派专人实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现在货运险电子信箱系统已基本开通，货运险清算工作已进入网络化阶段。这将进一步发挥中保财险公司“双代”优势，促进货运险业务的更大发展。

四、加强了货运险的防灾防损工作

对于高风险、易亏损商品，加强了防灾防损工作。1996年，中保财产险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合作，加强了货运险的防灾防损研究工作。主要有：北京分公司承办，总公司参与和包装改进办公室合作的“玻璃包装”课题；青岛分公司关于出口大蒜的防灾防损问题，保证了财险公司的经

济效益。

(吕英才)·

【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险业务，是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1996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险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原已开办的短期综合险、中长期出口卖方信贷保险、中长期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基础上，又开办了一系列新业务，建立起比较全面的业务体系。目前，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险种可分为五大门类。一类是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出运前保险、票保等；第二类是商业性保险业务，包括出口押汇保险、保证保险(含投标保函、定金保函、履约保函)等；第三类是中长期出口信贷保险，包括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BOT出口信贷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等；第四类是商业欠款追偿业务；第五类是商业信息调查、风险分析和服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扩大业务种类的同时，经营规模也取得较大增长。其中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全年共承保7.1亿美元，支付赔款1088万美元。中长期出口信贷保险业务，全年承保总额达3.7亿美元，支付赔款116万美元。追偿处全年从国外追回欠款400万美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自1994年开始承办的、代表国家对外国拖欠我国商业欠款追讨工作取得很大的成效，1996年内，在本加息近2亿美元的追偿款总额中，共清偿回1.2亿美元。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和伯尔尼协会会员大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作为有政府背景的专业机构加入伯尔尼协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将作为为期两年的观察员后转为正式会员。加入伯尔尼协会，可使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与其它会员之间互相交流承保技术，进行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等，以利于拓宽买家资信渠道，增加追偿手段，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另外，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也可利用该机构向各成员国出售信息和服务，增加业务纯收入。

1996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召开“全国出口信用保险研讨会暨工作会议”，会议统一了各分公司对开办出口信用保险这一政策性业务的认识，并确立了健全机构、加强信用险干部培训、推广新一版系统应用软件、建立信用险业务分保渠道、加强追偿工作、提高信息服务质量等具体工作步骤。

【农业保险】

1996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发展农业保险，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农业保险任务。

1996年度，全系统农险短险业务保费收入5.74亿元，赔款支出3.95亿元，综合赔付率68.74%；储金业务年末有效余额3.08亿元，年内满期给付0.77亿元。

全系统农险短险业务，保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5.75%，全年赔款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8.32%，综合赔付率同比降低4.76个百分点，首次低于70%，为历史最低水平。

其中，种植业保险，共计收取保费4.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8%；占农险全部保费收入的79.61%，同比降低0.84个百分点；赔款支出3.17亿元；赔付率为69.37%，同比降低1.9个百分点。

养殖业保险，共计收取保费1.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5%；赔款支出0.78亿元；综合赔付率66.78%，同比降低31.41个百分点。

自办业务，在全部农险业务中继续占主导地位，经营业绩也有一定提高。1996年度，保费收入共计4.36亿元，同比增长15.23%；占全部农险业务的75.95%，比上年降低0.25个百分点；自办业务赔款支出3.35亿元；综合赔付率76.86%，比上年降低2.06个百分点。

代办、合办业务规模也有一定增长，且效益良好。1996年度，保费收入共计1.38亿元，较上年增加16.94%；赔款支出0.60亿元；综合赔付率43.14%，同比降低12.08个百分点。

在充分发挥经济补偿作用的同时，农业保险还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比如，湖南分公司积极为国家“863”计划提供两系杂交水稻制种保险服务，1996年部分育种基地遭到了多年不遇的异常低温冷害，造成种子变性，湖南分公司提供赔偿9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这一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再如，新疆的棉花保险，承保面积占自治区棉花播种面积的98%，较好地支持了当地“一黑一白”（即石油和棉花）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得到了农民和地方政府的好评；又如，上海的生猪保险承保的生猪头数占上海市生猪存栏数的50%以上，支持了上海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安徽的行、蓄洪保险是我国首次把保险这种非工程性措施引入治水，为治理全国其他水系的水患，提供了实践经验，等等。

目前，中保财险公司开办的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有20余个，其中，小麦种植保险、棉花种植

保险、水稻种植保险、烟叶种植保险、农作物火灾、森林火灾、耕牛保险、生猪保险等险种既有一定规模、又有一定经济效益，已成为农业保险的骨干险种。

与农业生产对保险日益增长的需求来比，农业保险还有很大差距，一是总量少，二是各地发展不平衡。

(王大军) ·

【人身险】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6年全年保费收入达212.87亿元，同比增长40%以上，其中：普通寿险136.11亿元(含个人营销业务11.21亿元)，同比增长52.69%；养老年金保险36.07亿元，同比增长14.29%；意外伤害保险31.88亿元，同比增长21.28%；健康险28.81亿元，同比增长73.97%。意外伤害保险赔率降低0.13个百分点，健康险赔付率降低14.35个百分点。寿险退保率同比下降11.38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改善。

1996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4大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普通寿险：通过对原有旧保险条款的改造和新的个人营销条款的开发，使此项业务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

2.养老年金：针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社会养老统筹保险的实际情况，各部门将原有的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加以改造，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比较符合其财务状况的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取得了积极成效。

3.健康保险：在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试点分公司试行发展的基础上，对健康保险条款逐步进行了修订、并稳步地扩大了试行范围，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4.意外伤害保险：由于此项业务属短期性业务，各保险公司对此项业务的发展非常重视，竞争十分激烈。结合中国保险市场的这一特点，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有关业务部门在改进旧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各种适合保险市场需求的新条款(新产品)。为各级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积极开发起步较晚的个人营销业务，总公司提出了加快个人营销业务试点步伐、高速有效地占领保险市场的战略目标。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年底，各分公司地市级以上的个人营销网点已达300个，招聘营销员近6万人，累计保费收入11.21亿元。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各级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中保集团公司关于“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做到改革与发展两不误”的要求下，集中主要精力抓业务发展。总公司适时推出了一批新险种，开拓了业务资源。各级公司普遍实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加大了考核力度。并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开门红、双过半、百日赛、突击月等多种业务竞赛和公关展业活动，使1996年的保费收入逐月增长。

(苑中辉) ·

【再保险】

1996年是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成立的第一年，再保险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再保险保费收入67.5亿元，其中法定再保险保费收入52亿元，商业再保险保费收入15.5亿元，实现利润3000万元。

在国际再保险市场疲软，国外众多再保险公司加紧对国内再保险市场渗入，竞争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再保险业务取得好成绩，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树立正确的业务经营指导思想

在经营上，注意经济效益和业务质量，提出“四个转变”，即：在经营方式上由坐等业务上门向对外拓展业务转变；在经营原则上由忽视业务核算向重视经营成果转变；在经营范围上由单纯重视国际业务向开拓国内外市场转变；在经营目的上由单分散风险向注重讲求经济效益转变。加强对风险的评估和对责任累计的分析研究，严格实行承保，理赔报批手续，提高了业务承保质量。

二、强化业务管理，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为了加强效益观念，公司总经理室同各业务部门签定了1996年业务经营目标责任状，并制定了《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增强了内部风险管理水平，加大了展业力度和服务意识，推动了业务电脑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职工培训

公司成立之初，组织了全体职工的转岗培训，进行了再保险经营和管理的业务培训；7月份举办了电脑技术讲座，邀请有关专家授课，提高了业务管理水平。

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公司成立后，我们开展了“进嘉言、献良策、做主人”的合理化建议活动，“精神文明月活动”，“讲政治，比党性，讲纪律，比团结，讲正气，讲效益，比廉洁，比奉献”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在公司内创造了团结向上，开拓进取的工作环境，有力地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发展。

(张 涨)

【综述】

1996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认真贯彻“改革、发展、管理、效益”的指导思想，积极投身于建设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的实践，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坚持速度与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公司业务经营保持了稳健发展的势头

1996年保险业务收入达到了96.61亿元，完成了年计划的107.34%，比上年增长46%。其中，产险业务收入达57.84亿元，比上年增长20.07%；人身险业务收入达38.78亿元，比上年增长84.67%。全年支付赔款(不含给付)28.74亿元，比上年增长42.20%；提取各项准备金58.46亿元，比上年增长94.15%。并且在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款利率，以及柳州、海南、杭州、石家庄、抚顺、贵阳等地区出现重大灾害(仅柳州水灾赔付金额就达2.2亿元)的情况下，实现6.16亿元的经营利润，比上年增长10%，人均利润达8.42万元，居国内保险行业首位。

二、进一步加大了产寿险分业经营的力度

依据我公司产寿险经营管理的实际，在产寿险分业经营管理上，重点抓了配备人身险专管领导和增设人身险内部管理机构的工作以及将产寿险财务核算分开、资金及收益分开的工作。经过1年的努力，“五分开”的要求和措施在大多数分公司已基本到位，在内部增设人身险管理机构的工作已基本完成，营销员队伍已从上年的2000多人发展到3万多人，从而使1996年的人身险业务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三、适时地进行了机构管理体制改革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颁布后，为进一步完善一个法人体制下的分级管理体系，将下设的分支机构由跨地区管理改为按省、区管理，初步理顺了行业监管和公司内部的机构管理关系，基本形成了对分支机构实行按省、区管理的框架，较好地促进了一个法人体制下的分级管理，促进了业务经营向广度、深度发展。

四、把加强管理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年来，我们进一步抓了对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在业务管理上，重点抓了承保和理赔两个环节上的风险防范和提高业务质量方面的工作；在财务管理上，重点抓了对财务收支的检查和帐外资产、小金库的清理，抓了分级核算体制的实施和对非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在资金运用

上，重点纠正了一些分支机构一度存在的违章拆借、违规担保和资金体外循环等违纪违规行为。

五、依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继续抓了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的建设

1年来，总公司对部分省会城市、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充实，共有70多名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陆续补充到了各级领导岗位。与此同时，举办了各种形式和不同层次人员参加的多期研讨班、培训班，在帮助干部员工更新知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除此之外，我们还根据中纪委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勤政廉政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在全系统认真开展了“四讲一服务”活动，开展了企业文化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

【综述】

1996年，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又一年，与全国保险业一样，平安保险公司在总行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业务发展，成本控制，规范经营，强化管理”工作方针，在业务发展与内部管理方面取得较大进步。

1996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02亿元，实现利润5亿元。其中产险保险业务收入30亿元，比上年增长40%，寿险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8%。

1996年，公司机构有了较大发展，我们遵循“继续发展二级机构，加快发展三级机构，适当发展四级机构”的原则，积极进行机构的报批工作。截止年底，公司二级机构80个，三级机构123个，四级机构61个。

随着机构网络的增加，员工队伍也迅速发展，截止年底全系统员工达54584人，其中正式员工12435人，营销人员42149人。

1997年，公司将继续在总行的领导下，按照“业务发展，成本控制，加强管理，突出效益”的工作方针，力争各项业务继续稳健发展。同时，继续探索建立紧密、高效的集团化管理目标，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将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综述】

1996年是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组建成立的第一年，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组建暨1996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公司自1996年8月20日领取《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之日起，截止到1996年12月31日止，实现保险业务总收入26300万元，各项保费收入26183万元，储金117万元，按基本险种划分，其中人寿保险25994万元，占98.84%；健康保险110万元，占0.41%；人身意外保险196万元，占0.75%。按部门划分，其中团体业务保费收入25254万元，占96.02%；个人营销业务保费收入1047万元，占3.98%。公司开业以来，累计给付205万元。公司资金运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活用好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实现了当年开业当年赢利。随着公司的发展，员工队伍不断扩大，到年末，公司员工已达1020人，其中正式员工255人。北京地区的营业网点已达3个。

【综述】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自1996年8月22日正式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公司领导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坚持“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经营战略，在企业的业务拓展、保费收入、险种设计开发、科学管理和资金运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作为1996年度中国金融领域改革的10大硕果的泰康人寿保险公司，顺利完成初创，走上成型和正式运作的轨道。

(一)完成了一个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组建的股份制人寿保险企业，公司核心人才的招募和主要负责人的选拔、到位。

(二)完成了一个现代寿险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基本框架的设计和建设。

(三)行政、人事、福利(财务、投资、精算、业管、团险、个人行销的基本制度已建立起来，并正常运行。

(四)主要产品的系列化设计和开发基本完成，业务管理流程和产品开发基本形成体系。

(五)对外交流，国际合作、技术引进渠道基本打通，聘请海外保险行销顾问培训行销员，与瑞士丰泰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合作的渠道初步建立。建立了走出去、请进来的人才培训计划，公司内外部人员的培训体系已成雏形。

(六)理财和投资渠道畅通，争取了国债交易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

(七)与股东、上级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外宣传和报道成绩显著。《中国保险报》1996年1月21日的“京城百姓议保险”调查中，在“心目中有实力”、“市民感觉亲切的保险公司”中，新成立的几家公司中只有泰康公司榜上有名。

(八)公司内部开展“齐动手”和“爱我泰康、我为泰康献份力”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共收到合理化建议78条。

(九)公司总裁室先后派出三个调查小组赴成都、武汉、广州、上海和北京市场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考查。总裁室形成了一份公司建立以来最重要的一份文件，即：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发展

战略等重大问题纪要，奠定了公司今后发展的基本战略和实施策略的基础。

(十)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正在形成一个以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为目标，把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融入中国大众生活为己任的文化雏形，坚持以优质服务、高水平的寿险公司道路来面对未来的寿险市场和社会。

截止1996年年底，共完成保费1.47亿元人民币，承保人数为8500多人，承保金额达18至20亿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计7.56亿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7.26亿元，固定资产为499万元，递延资产为2469万元；公司负债为1.5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01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为1.5亿元，其中保费收入为1.47亿元，个人行销保费收入为900万元。团体险保费收入为1.39亿元。

【综述】

经国务院同意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于1996年1月22日开始筹建，8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8月29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3.33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仪征化纤集团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63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企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包括了全国电力、电子、机械、石油、化工、冶金、有色、建筑、建材、煤炭、船舶、航空、铁路、运输、森工、制药、轻工、烟草、纺织、房地产、旅游、贸易、物资、粮食储运等24个行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56家试点企业集团有13家，国家先期确定的300家重点企业有28家，总资产超过30亿、净资产超过10亿的有27家。投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达5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有22家，一批国内著名的大企业成为本公司的发起股东。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常规财产险种为基础，在北京地区广泛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履行“开拓、创新、诚信、求实”的企业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取得了开创期较好的经营业绩。1996年开业后的4个多月里实现保费收入4000多万元。公司资产经营也取得了好的效果，有力地支持了保险业务的发展。

华泰产保险公司开设的险种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综合险、一切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等。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遵循科学、严谨、高效的经营管理方针，在积极开发我国现有的常规性保险业务的同时，将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需要，在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能源保险、运输保险以及储蓄性财产保险等业务领域，增加保险深度和宽度，为社会各界提供多层次、多种类、高质量的保险服务。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加快在全国各地组建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营销网络，将自营与代理相结合，建立现代营销机制。同时，公司要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财务管理，做好再保险的分出分入业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争创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实力雄厚、股东技术力量强、行业分布广、市场领域宽等诸多优势，创立全新的架构，推行灵活的机制，聚集一流的人才，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全国一流水平的保险企业，并向集团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保险企业发展，推动中国保险业的繁荣。

【综述】

1996年是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第18个年头。目前，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的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继续平稳发展

一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75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6家外资银行分行，1家中外合资银行，2家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营业性机构分布在上海7家，北京4家，深圳、天津、厦门、大连、青岛、昆明、武汉、成都各1家。

截至1996年底，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已有相当的规模：有代表处528家，营业性金融机构156家，其中分行131家，中外合资银行16家，独资银行5家，外(合)资财务公司5家，外(合)资保险公司8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

1996年外资银行的总资产为299.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8亿美元，增长56%，约占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总资产的2.5%。放款余额为19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其中89%发放在境内，49%用于中长期项目，放款对象主要是境内的三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有些投向基础产业部门。存款余额为3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在境内吸收的存款约33亿美元。税后利润为1.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

外(合)资保险公司的总资产为13.28亿元人民币。外资保险机构在华的经营业务范围目前仍有一定的限制，其中人身险业务均为个人缴费的产品，1996年保费收入为3.94亿元人民币；财产险业务主要为外资投资企业的财产保险及相关的责任保险，其保费收入为1.81亿元人民币，全年总保费收入为5.75亿元人民币，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0.74%。

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目前仅一家，即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该公司于1995年8月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主要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和国债自营买卖及少量的直接投资业务。到1996年底，其总资产为9936万美元，营业收入为1030万美元。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开始审批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日本东京三菱、日本兴业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日本三和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美国花旗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等9家)，这对于促进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外资金融机构营运特点

根据1996年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的情况看，外资金融机构整体运作良好：(1)资本充足率符合国际标准，资产质量普遍较好。(2)盈利水平较好。外资银行开业后一般两年就盈利，有的甚至一年就能盈利，这与我国所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一定关系。由于在华外资银行业务经营单一，其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90%。(3)合规经营。外资银行基本上能认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数量增加，经营状况良好

在我国金融对外开放的进程中，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到中国境内开业和批准我国金融机构到境外发展是同步进行的。

1980年前，境外中资金融机构仅有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为适应金融国际化的大趋势，满足日益增多的国际经贸往来的需求，我国金融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截止1996年底，我国海外金融机构的数量共有658个，其中营业性机构630个，代表机构28个，总资产为1650亿美元，其中银行机构总资产为1638.55亿美元；境外保险机构总资产为20.4亿美元。机构网点的80%分布在港澳地区。近几年，由于我国的经贸活动向多方位跨国延伸发展，我国金融机构除在国际金融中心设立机构外，还开始在一些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和地区设立金融机构，并朝着多元化经营的趋势发展。

近年来，随着境外中资金融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多，业务的迅速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境外机构的风险防范已成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进一步健全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提高经营管理特别是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力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内容。

(范 霞) . . .

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综述

一、世界经济形势

1996年世界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良好，增长率达3.8%，高于1995年3.5%的水平。

(一)1996年美国的经济持续适度增长，通货膨胀得到很好的控制。美国从1990年开始的经济周期在1996年进入了第六个年头。按产率计算1996年第一季度美国经济增长率为2%，第二季度为4.7%，第三季度为2.2%，1996年美国经济的实际增长率约为3.0%，保持了适度的经济增长。美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消费需求强劲、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等。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消费物价也得到有效的控制，1996年消费物价指数为3.3%，核心物价指数仅为2.6%，为196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二)日本经济出现复苏，形势不稳。近年来，日本政府为了促使经济尽快走出低谷，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经济金融改革方案，尤其是1995年9月开始实施的金额高达14.23亿日元的公共投资计划，对日本经济的复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全年经济发展来看，其经济增长仍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形势依然不稳。

在庞大的公共投资作用下，日本经济曾于年初出现明显的回升势头。第一季度GDP年增长率高达12.7%，第二季度由于个人消费、库存投资及净出口下降，经济增长率又急转直下为-2.9%。第三季度因库存清理工作进展缓慢，企业的生产活动迟迟不能扩大，增长率也仅为0.4%，全年经济增长率为2.5%，虽高于1995年的水平，但远低于年初的水平。日本经济回升势头迅即消失的直接原因是，政府实施的巨额公共投资计划并没有发挥出实际效应，但深层次的原因是体制和结构方面的问题，日本现行的经济结构和体制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需要进行比较彻底的改革。

(三)欧盟国家经济增长有所下降。1996年欧盟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为1.6%，明显低于1995年的水平，主要国家经济增长不乐观，其中英国经济增长达2.6%左右，德国不到1%，法国增长也很缓慢，意大利增长约为3%。欧盟经济突然放慢的主要原因是欧盟国家为推进欧元进程而采取的财政紧缩政策等所致。欧盟国家为了能及时达标，力争作为第一批成员国进入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实施单一货币，相继采取紧缩政策，这些政策对欧盟经济增长产生很大影响。此外，欧盟成员国多数存在高财政赤字、高社会福利开支和高失业率，产业结构、产品竞争力总体不及美国和日本，也是影响其经济增长的因素。

(四)发展中国家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1996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达6.3%。在发展中

国家中亚洲经济形势变化最为引人注目。亚洲经济从90年代初开始持续高速增长，1994年和1995年的增长率分别达9.1%和8.6%。1996年亚洲经济增长有所放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出口增长减速以及国际上半导体、计算机和其它电子产品需求量的减少和这类产品供过于求等。此外部分东亚国家为防止经济过热，采取了适度紧缩的政策，也对经济增长有一定影响。

(五)经济转轨国家总体经济形势继续好转。1996年这些国家经济增长0.4%，中、东欧国家经济继续增长，原苏联地区的多数国家仍是负增长，但下降速度开始减缓。1996年俄罗斯经济仍在继续下降，约为1.4%，但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控制。俄罗斯经济仍处困境的原因有：经济体制的弊端尚未解决；经济结构没有变化；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宏观调控不力。1996年俄罗斯中央银行以控制通货膨胀为主要目标，实行了紧缩的货币政策，1~8月份M2增长率为25%，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全年通货膨胀率在22%左右。

二、国际金融形势

(一)外汇市场形势。1996年全球外汇市场仍是在波动中发展的一年，但美元走强是外汇市场发展的主流。就美元兑日元和马克的汇率而言，1996年美元兑日元汇率上升10.2%，由年初的1美元兑换103.90日元升至年底的114.50日元。若与1995年4月18日创记录的低位79.75日元相比，则上升43%。美元兑马克汇率也从1996年初的1.4370升至年底的1.55600，升幅达8.3%，与1995年4月份的历史低位相比，升幅达16%。另外，美元兑瑞士法郎和加拿大元等其它西方货币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回升。造成美元兑主要西方国家货币大幅回升的主要原因有：美联储奉行相对从紧的货币政策，使其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美国政府出于财政需要坚持高汇率政策，以增加国际资金流入；西方主要国家政府官员对市场的诱导性讲话以及美国股市的支持作用等。

(二)资本市场形势。1996年国际资本市场总体表现活跃，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呈现以下特点：

(1)总体规模继续扩大，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差异。1996年国际资本市场表现活跃，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提供的统计，1996年国际资本市场的发行活动增加30%，前3个季度即达16000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国际资本市场在持续繁荣的同时表现出一些结构性差异，各类金融证券的表现引人注目，尤以债券市场的表现最为出色。

(1)发达国家间资金对流状况在继续，新兴市场的吸引力开始恢复。发达国家是国际资本市场的主体，它们既是国际资本市场的主要资金供应者，也是最主要的资金需求者，发达国家吸纳的国际资金量占总量的80%左右。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在增加，但同流入工业化国家的资金总量相比，依然是一小部分。1996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总量达2000多亿美元，其中外国直接投资占重要部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集中于亚洲和拉美地区的新兴市场国家。墨西哥金融危机爆发后迅速撤离的资金，在事态平稳后又相继回流。

(2)银团贷款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水平。在1994年和1995年的融资总额中，银团贷款呈大幅增长趋势，成为国际金融市场最活跃的一部分，1996年国际银团贷款有所下降，呈现一种调整态势，但仍保持较高的水平，1996年银团贷款量在3440亿美元，比1995年下降约7%。美国和一些亚洲国家资金需求以及欧洲主要国家如意大利、英国、德国、法国贷款需求变动是国际银团

贷款量变化的重要原因。传统上比较注重使用银团贷款业务的拉美国家，由于其信誉评级下降影响贷款利率水平，这些国家转而注重债券市场筹资。发达国家是国际银团贷款市场的主体，美国在银团贷款的来源和运用两方面均居发达国家之首。

1996年在亚洲发展中国家的银团贷款业务继续活跃，这些贷款主要分布在印尼、韩国、泰国、中国等。亚洲地区的银团贷款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快速增长增加了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银团贷款的流入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亚洲国家外汇储备增加的原因。

(3)全球股市大幅上升。1996年美国股市持续攀升，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指数在上年接连突破4000点和5000点大关的基础上，又突破6000点，1996年全年有43次创下新高。美国股市的繁荣带动了全球股市的反弹，日经指数在最高时曾达到22666.80点，较1995年的低点14485.41点上升了56.48%，9月初开始日经指数有所回落，但跌幅较小。伦敦金融时报指数自7月中旬开始便一路上升，10月中已突破4000点大关升至4050点，累计升幅达12%。其它股市如加拿大、澳洲等股市也有不同程度的升幅。

(三)国际银行业发展形势。1996年国际银行业发展有以下特点：

(1)国际性大银行合并的势头有所缓和。规模经济以适度规模为限，达不到规模和超过规模都不利于银行经营。实际上1996年所实现的几次具有轰动效应的银行合并都是在1995年就谈判完毕的，1996年没有重大的合并意向。

(2)1996年国际银行业在银行技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国际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迫使银行不断更新技术，新的金融产品和银行技术不断涌现，但在1996年里最为引人注目的当属世界第一家INTERNET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的上市。实际上，1995年10月安全第一网络已经开始营业，然而真正产生轰动效应确是1996年5月的上市，上市第一天，其股票价格从每股20美元爆炒至41美元。INTERNET银行以其特有的迅捷便利赢得了银行和客户的青睐。

(3)国际银行界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加强。巴林银行的倒闭和大和银行风波等事件，引起国际社会对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的普遍关注。1996年西方各国金融当局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明显增强，普遍采取措施加强对衍生产品的风险管理，10大工业国央行要求商业银行和投资机构采取措施，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降低外汇结算风险；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普遍提高了风险自律水平。虽然未能找到特别行之有效的办法控制风险，但付出的努力取得了成效，1996年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率显著低于1995年。

(四)国际黄金市场在动荡中趋于下跌。1996年初金价曾有一段大幅上升的行情，接连突破1盎司400美元和410美元等阻力价位，但在2月2日攀升至418美元的6年最高价后，开始大幅度下跌，短短两个月即跌穿390美元，到9月底又跌破380美元，12月初370美元大关终于失守，金价已跌至1993年11月3日以来的3年最低点，年跌幅在12%左右，大大超过近几年6~8%的平均水平。黄金价格下跌的原因是由于目前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局势基本平稳，黄金无法生息，其保值作用下跌，尤其是国际资本市场的活跃使资金流向高收益的领域，更是促使其价格下跌。

(五)欧洲货币联盟取得重要进展。1996年10月16日，欧盟委员会正式提出了关于实行单一货

币——欧元的3个文件：〈欧元使用的法律地位〉、〈确保经济货币联盟第三阶段预算纪律的稳定公约〉和〈加强经济趋同程序与新的货币兑换机制〉，其核心内容是确立欧元的法律地位、制订货币稳定公约和奠定欧洲货币体系的基础。这3个文件为未来欧洲单一货币运作机制勾划出了一个清晰的轮廓，是继1995年底马斯特里赫条约确定货币联盟时间表之后，在货币联盟建设方面的又一重要步骤。此外，在1996年12月24日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举行的欧盟首脑会议上，15国领导人签署了欧洲单一货币公报，规定1999年1月1日为起始日，并确认欧元的7种面值纸币的样币，更是标志着欧元的即将诞生。

(陶礼明、宗 良)·

【亚洲开发银行第29届年会】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率中国政府代表团于1996年4月30日～5月4日出席了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9届年会。

殷介炎在大会发言中，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形势的看法，介绍了1995年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新进展以及“九五”规划和2010年社会、经济发展远景目标纲要，并对亚行业务政策及我国使用软贷款问题发表了看法，重申中国有权也有必要使用软贷款，同时还希望亚行在项目设计等问题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年会期间，殷介炎拜会了亚行德国理事兼大会主席亨德里奇、亚行行长佐藤光夫，并分别会见了英、法、德代表团团长、菲律宾中央银行行长、土耳其中央银行行长等。在与菲律宾、土耳其中央银行行长会见时，双方表示了加强两国中央银行合作的良好愿望，并就中央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时的独立性和对外国银行管理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殷介炎一行还广泛接触了与会的国际金融界人士，并对外国金融机构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及我国自5月1日降低利率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叶 勇) ·

【亚洲开发银行对华业务情况】

截止1996年12月31日，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批准对华贷款项目共59个，合63.8亿美元；技术援助赠款项目共237个，合1.036亿美元，这些贷款和技术援助对我交通、能源、农业、环保等方面的项目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

亚行对华贷款项目的效益良好，对此，亚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1996年12月10日～12日，亚行在上海召开了“中国项目计划与管理国际研讨会”，向26名来自19个亚行发展中成员国的政府部门高级官员推广介绍亚行在华贷款项目的执行情况及项目计划与管理经验。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海外协力基金等也派人参加了研讨会。

(叶 勇) ·

【与非洲发展银行往来】

非洲发展银行是一家政府间地区性金融开发机构，我国自1985年加入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同非洲国家和非行及非洲开发基金的友好合作关系，对非行增资和非发基金增资一直持积极态度。1996年中国参加了非发基金第七次集资的第10、11、12次磋商会议，以及非行第五次股本普遍增资第4、5次特别会议。值得一提的是，1996年5月21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11次磋商会议上，非发基金第七次集资磋商圆满结束。随后在6月20日大阪举行的第2次磋商会上，各国代表就非发基金特别基金达成了协议。

1996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非洲发展银行及非洲开发基金合作协定》正式签署。根据这一协定，中国向非行和非发基金提供一笔200万美元的无偿捐款，用于支付中国咨询公司和咨询专家在非行本地区国家从事研究、咨询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中国希望通过这一合作方式能有效地向非行的本地区国家转让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往来和合作。·

【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往来】

我国与加行的直接联系始于1987年，我派观察员参加该行年会。之后，加行当局一直邀请中国参加每年该行的年会。1993年9月，我正式提出加入该行申请。1994年2月，加行行长访华。1996年5月，中国代表团与加行当局就我加入该行事举行会谈，双方签署了备忘录。在1997年的加行年会上，中国被正式批准加入。目前有关加入的具体手续正在经办中。

【与泛美开发银行往来】

总部设在华盛顿的泛美开发银行，是世界上成立最早、股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地区性开发金融机构。我国自1991年开始应邀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该行历届年会，1993年4月对该行进行了考察，1994年8月朱镕基副总理代表我国政府向泛美行提出加入申请。

中国的加入只是时间问题。 ·

【与东新澳中央银行组织往来】

东南亚—新西兰—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组织成立于1956年，是亚太地区有关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组成的较松散的区域性合作组织，现有成员18个。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正式加入该组织，并组织了第21期活动，包括1995年10月在北京主办的理事会会议、1996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主办的银行监督官会议和在北京及昆明举办的为期5周的中央银行业务讲习班。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EMEAP)】

EMEAP在1991年由日本银行发起。中国人民银行自1992年开始加入该组织。除我行外，目前该组织还包括：澳大利亚、香港、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10家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该组织只有在促进成员国间央行的合作，文化信息，协调有关政策，促进该地区金融稳定。

该组织的活动以副手级会议为核心，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副手会议，讨论本地区经济金融形势及其它大家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随着该组织合作的深化和加强，从1996年开始，EMEAP决定每年召开一次行长会议，以对涉及该组织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迅速作出决策。

在1995年东京召开的第一届EMEAP行长会议上，行长们批准成立了金融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中央银行业务工作小组以及银行监管研究小组，以便对大家所关注的领域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6年，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活动进一步开拓前进。按照“发展与管理并重，管理要上新台阶，资产与效益并重，注重资产回报率”的基本思路，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业务由粗放型经营管理向集约型经营管理转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1)顺利完成债信评级的评定和年度复审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以后，先后获得美国穆迪公司和日本投资家的债信评级。为早日进入美国扬基债市场，国家开发银行于1月向美国标准普尔公司申请债信评级并获得了BBB的级别。按国际惯例，评级机构在对一家银行进行评级后，每年都要进行评级复审，根据该银行新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变动它的债信等级。美国穆迪公司和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分别于1996年5月中旬和下旬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评级复审。经过行内行外各部门密切配合与精心组织，评级复审圆满成功。两个评级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复审工作的总体组织和有关资信问题的调查给予了较高评价，并继续确定国家开发银行相当于中国国家主权级的信用等级。

(2)对外融资业务取得新的发展。一是继续完成已承做项目的提款与信贷管理工作。截止1996年末，国家开发银行共承做24个建设项目的对外融资工作，其中已完成对内签约项目18个，对外签约总额约34亿美元，其中6个项目开始陆续对外提款，提款总额4.4亿美元。外资信贷协议的执行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一年来国家开发银行严格把关，确保了项目提款工作进行顺利，并对项目加强了贷后管理。二是积极拓宽对外筹资渠道，争取最好的融资。通过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为齐鲁乙烯改扩建项目筹措了1亿美元银团贷款，并顺利完成对外签约。经过多轮艰苦谈判，就秦山三期、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和大庆乙烯改扩建项目的有关信贷协议，与外国银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三是成功组织首次武士债发行。经过历时2个多月的紧张准备，根据项目用款需求及武士债市场成本变化动向，抓住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的有利时机，国家开发银行及时果断地完成债券定价，同时将日元债顺利调换为美元，为项目单位筹集300亿日元低成本资金，同时又满足对币种的需要。这次武士债的发行，是国家开发银行以国家主权级筹资者的身份首次在国际资本市场亮相，发行成功对今后再次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发债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广东岭澳核电站、辽宁绥中电厂和内蒙敏电厂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此外，还积极开展了资产保值与债务管理工作，为项目单位降低汇率与利率风险做出了贡献。1996年3月和5月，与瑞士银行、美国摩根银行完成了掉期总协议的谈判和签约工作。

(3)国际合作业务取得突破。根据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坚持实践，扎实前进的原则，咨询服务业务取得初步成绩。年内与日本丸红公司、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加拿大鲍尔公司、日本兴业银行等签订了咨询合作协议。与日本海外协力基金成功举办后评价研讨会，并圆满完成了为日元贷款项目贵阳煤气工程进行后评价的委托合同。进一步加强与世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行、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等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国际金

融公司、日本大和证券、山一证券、东京三菱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巴黎国民银行、德国德累斯顿银行联合举办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风险防范、国际业务咨询、信贷分析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研讨会，扩大了与国际同业的业务交流。

(郭鸿博) ·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交往

1996年，按照“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强化管理，发展壮大”的工作方针，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领域，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合作。

一、对外业务活动

1.出口买信和贴现业务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试做两个项目，批贷1202.7万美元，放贷202.7万美元；与秘鲁国民银行和肯尼亚工业发展银行签署了总额8000万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框架协议；出具出口买方信贷贷款承诺11份，承诺金额6亿美元，其中部分项目已进入实质性谈判。此外继续探索福费庭、贴现等业务，办理了中航技出口秘鲁筑路机械第二张本票796万美元的贴现，为企业盘活了资金。

2.结构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利用国际银团贷款支持船舶出口的指示精神，1996年与以日本住友银行和三和银行为牵头行、十几家外国银行组成的银团达成了结构融资协议，为惠通亚洲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1.03亿美元结构贸易融资担保，使国内造船企业生产6艘出口船舶间接获得了国际银团贷款。为解决国内资金紧张，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扩大出口做出了贡献。

3.政府对外优惠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紧密围绕加快项目落实这一工作重点，在行内外各方的努力和配合下，援外优惠贷款业务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科特迪瓦汽车装配厂等10个项目已对外签约，批贷金额8.6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促进了受援国的经济发展，受到受援国政府的高度评价，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好的政治经济影响。

4.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

1996年是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纳入银行规范化管理的第一个完整工作年度。一年里，新批转贷项目53个，协议金额18亿美元，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发展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截止1996年底，转贷项目总数已近800个，贷款余额155.3亿美元。资金来源除原有的8国1行外，新开展了比利时、丹麦、瑞典、英国、卢森堡、韩国等6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签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共同承办总额1亿德国马克混合贷款的总协议。

5. 保险和担保业务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开发新险种，共承保出口信用保险84笔，承保金额6.1亿美元，支持约10亿美元的火电站、船舶等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到20多个国家。稳妥地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共出具保函49份，担保金额3.2亿美元，支持7亿美元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其中包括出口到12个国家和地区的27艘船舶及输变电、糖厂、纺织机械、电站等成套设备。

6. 评级、发债

为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和便于国际筹资，中国进出口银行一直跟踪国际资本市场，在前无经验可循的情况下，完成了日本公社债研究所对进出口银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取得了相当于国家主权级的信用评级(AA-)；之后在日本发行200亿日元5年期武士债，同时办理了进出口银行第一笔100亿日元的调期交易。此次发行被《国际金融评论》杂志评为1996年武士债最佳发行，为今后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打下了良好基础。年末，美国穆迪公司主动为我评级，其结果为国家主权级A3。

7. 海外机构

1996年4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设立了第一个海外分支机构——中西非代表处。在加快落实对外优惠贷款项目，增进与受援国联系和友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对外交流

1. 代理行网络

截止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与113家国内外银行(包括其380家分行)建立了代理关系，遍布世界上83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代理行中，既有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国际知名大银行，亦有分布在东南亚、南亚、非洲和拉美地区在本国名列前茅的发展中国家银行。既满足了进出口银行开展资金往来、联合融资、培训行员等业务需求，又为进出口银行开展买方信贷和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来访会见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见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国政府部门、银行界和实业界人士，扩大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增进了与外国金融机构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其中行领导级的重要会见达104批，计600多人次。主要来访者有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卡马克先生，东南非贸易发展银行行长欧冈先生，苏丹驻华大使，突尼斯驻华大使等。

3. 组织出访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层领导曾随国家领导人出访，并派出高级代表团参加国际经济、金融的各种会议，访问代理行，考察国际资本市场，与国际金融界交流信息，加强联系。2月，王连生副董事长赴马德里参加“亚洲出口信用机构协会”筹备会议；3月，佟志广董事长随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出访欧洲；3月，顾鸣超副行长考察东南亚3国；4月，朱德贵副行长赴马尼拉参加第29届亚洲开发银行年会；5月，佟志广董事长赴阿比让参加非洲开发银行年会；8月，雷祖华行长和朱德贵副行长赴东京主持发债工作；9月，雷祖华行长赴华盛顿出席基金/世行第52届年会；9月，王连生副董事长赴非洲肯尼亚等国签署协议。

4.学术及业务交流

199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进一步加深与国外金融界的合作，多次派行员参加外国银行在华举办的研讨会，并邀请国外专家对金融业务的新领域和新产品作专题讲座；此外还派人到外国银行进修学习。其中主要活动有：与英国国民西敏寺银行签署人员培训协议；举办了“福费庭与结构贸易融资业务讲座”；参加巴克莱银行在京举办的资产负债管理研讨会；邀请巴黎国民银行专家介绍业务；派人参加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在东京举办的研修班。

(徐 岩)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外交往活动

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继续保持同亚洲开发银行、亚太农协、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加强了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友好往来。

5月、6月、9月，农发行领导人分别率团出席亚洲开发银行1996年年会；1996年亚太地区扶贫研讨会；亚太农协第34届执委会和1996年世界银行年会。在这些会议上，广泛接触了国际金融界人士，扩大了农发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行领导人参加这些会议后，还分别访问了印尼大众银行、秘鲁国民银行、西班牙美洲银行。

1996年农发行领导人率团访问、考察了英国、法国的金融机构和瑞典、荷兰、巴西、阿根廷等国的农村金融机构。

1996年，农发行接待了来自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澳大利亚、英国、泰国、瑞士等10余个国家250人次的来访。接待来自亚洲5个国家，共16人的亚太农协研修团。参与了亚太农协的各项工作，在该组织中发挥的作用日趋明显。

1996年，农发行与日本三和银行、第一劝业银行、日兴证券株式会社、长期债券信用银行和泰国农业及农业合作社银行签订了双边业务合作协议，就人员培训、信息交换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合作意向。

1996年，农发行派出3批，共9人分别赴伊朗、斯里兰卡、菲律宾参加亚太农协组织的有关农业项目评估、贷款的有效管理及为扶贫提供小额贷款等方面的研修。组织安排10批共40多人参加了国外驻京金融机构举办的各类金融讲座。

(马国秋)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6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对外交往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全年共接待世界各地金融界、实业界的外宾来访751批、计2118人次，其中行领导出席会见的有近百批。如：1月，刘廷焕副行长会见了日本山一证券公司专务董事五月女正治先生；3月，张肖行长会见了IBM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郭士纳先生；4月，张肖行长、刘廷焕副行长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储协理事会；5月，刘廷焕副行长会见了VISA国际组织亚太区总裁潘凌石先生、美国美林集团董事长史明思先生；6月，谢渡扬副行长出席泰国军人银行北京代表处开业典礼；7月，张肖行长会见了美国大通银行董事长西普利先生；8月，李礼辉副行长会见了德意志州银行常务董事兼通济隆集团主席林格尔先生；9月，李礼辉副行长会见了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副总裁德蓬先生；10月，杨凯生副行长会见奥地利信贷银行副董事长科斯伯尔先生；11月，张肖行长、李礼辉副行长、杨凯生副行长会见了香港银行界代表团；12月，李礼辉副行长会见了韩国第一银行副行长朴龙二先生，等等。通过会议，在加强代理行关系、促进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合作、交流信息等各方面加强了工商银行和国外银行界的交流与合作。

全行全年共派出团组169个、计840人次，前往国家有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德国等，除参加国际金融会议、访问国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外，还参加了银行业务、管理及专业外语等的培训，密切了与国外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也培养了人才。重要的出访活动有：4月，张肖行长率团参加了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亚行理事会第29届年会，并顺访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代理行。9月，刘廷焕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并赴纽约拜访了在当地的主要代理行。通过两次重要会议，促进了与国外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了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此外，谢渡扬副行长于6月和10月分别邀赴新加坡和泰国、马来西亚进行了友好访问，李礼辉副行长于1月赴新加坡进行了访问、考察。杨凯生副行长及肖昌秀常务董事分别于6月和11月应邀对日本进行了访问，拜访了大藏省及有关银行，为工商银行东京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作了积极的努力。

4月，工商银行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世界储协第五届理事会。这是储协第一次在中国召开重要会议，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21个理事行及储协布鲁塞尔办公室的代表共3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圆满成功进一步提高了工商银行的知名度。

(俞 健)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积极扩大与国际金融界的交往和联系，加强与境外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妥发展境外业务，农业银行的国际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年来，农业银行共接待外国金融界、经济界来访团组127个，接待来访人员260人次。分别就业务合作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磋商。9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主办了“中国金融市场与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金融研讨会，邀请近30家驻香港的外国主要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来京参加会议，通过会议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扩大了农业银行的影响。

1996年，农业银行派出赴境外考察和培训等团组108个，693人次，主要任务是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代理行、进行业务学习和考察等。4月，史纪良行长率团赴菲律宾出席亚行年会，并顺访日本，分别与日本农林中央金库和第一劝业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9月28日，何林祥副行长率团出席在美国召开的世行年会，并拜会美联储有关官员，向美方正式提交了农业银行在美国设立纽约代表处的申请。为开拓视野，学习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农行专门组织实施了“优秀支行行长境外业务考察”活动。

在增进了解和交往的同时，农业银行与境外银行的业务合作发展迅速。7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与越南农业银行签署了两行业务合作协议，段晓兴副行长出席并主持了签字仪式。10月28日，农业银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签订出口信贷协议。11月14日，农业银行与比利时通用银行签订出口信贷协议，比利时王子菲利普殿下与农业银行史纪良行长、何林祥副行长参加了签字仪式。1996年，农行续签了与瑞士信贷银行的出口信贷协议。1996年，农业银行参加的伊朗德黑兰地铁银团贷款项目正式签字，通过参与该项目，积累了经验。扩大了农业银行的对外影响。

1996年，农业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业务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第四笔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已顺利完成，并于9月底完成了第四笔项目的完工报告。2月，世界银行预评估团对第五笔贷款项目进行了预评估。同时，农业银行积极申请亚行三期贷款，并已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报告。

1996年，农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新建代理行20家，并按惯例，完成了对300多家代理行的评级工作，确定了各家代理行的信用等级及各代理行信用等级的业务范围限定，将代理行管理纳入资信管理的轨道。

到目前，农行的境外机构有：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全资附属机构)、伦敦代表处、东京代表处。纽约代表处正在筹备中。1996年，农行境外分行(公司)以稳健经营作为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与当地同

业及境内系统分行的业务协作，业务发展顺利，起到了作为农业银行境外窗口、桥梁、基地的作用。1996年，各境外代表处在对外宣传农业银行、加强与当地金融界的联系、协助解决业务纠纷以及向国内提供业务信息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的工作。

(王兴冀) ·

中国银行对外交往

1996年，中国银行在大力开拓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外交往工作，尤其是与外国银行监管机构、国际银行同业、工商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不但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业务的发展，还为帮助国际金融界认识 and 了解中国经济、金融的最新发展，促进海峡两岸金融界间的了解、早日实现直接业务往来，以及提高我行的业务能力和中国金融同业的业务素质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96年，中国银行共接待国外金融界和其它各界人士592批，约2300人次。其中行级来访227批，有21个代表团受到江泽民主席、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组织31批、共73人次的出访。1996年主要的对外交流活动有：

1.组织举办了第16届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亚太银行家俱乐部是亚太地区62家大银行的董事长、行长组成的民间性国际金融组织，旨在增进亚太地区金融界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亚太地区经济金融的发展。该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年会，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界关心的主要问题交换意见。1994年10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28届董事会上，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王雪冰当选为该组织1995～1996年度主席。1995年1月在马尼拉召开的第29届董事会决定：该组织第16届年会将于1996年4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由中国银行主办。

第16届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在京举行，对于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向世界展示我国金融事业的勃勃生机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会议秘书处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工作，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得到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盛赞此次年会是该俱乐部历史上最为成功的一次。

2.中国银行出席1996年第50届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年会。王雪冰行长成功地主持了中国银行的招待酒会，参加了60多场双边和多边活动，会见了500多位国际金融界高层人士，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3.王雪冰董事长、行长出席美国花旗银行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亚太领导者会议”期间，拜会了马哈蒂尔首相，取得了马对中国银行在马来西亚设立附属行的积极支持。

4.加入了“国际货币会议组织”。国际货币会议组织是一个高层次的国际性金融组织，其会员均为主要国家的中央银行的行长和国际金融界知名人士。经批准，中国银行加入该组织，王雪冰董事长、行长担任该组织正式会员。加入该组织有力地扩大中国银行对外影响，推进了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

5.接待了香港银行界访京团。经有关部门同意，应中国银行邀请，香港银行界首批访京团一行17人，于11月17日至21日访问了北京。该团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任志刚总裁为团长，本届银行工会主席、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主任羊子林、银行工会两位副主席——汇丰银行总经理林纪利和渣打银行华、港、澳、东亚地区总经理华礼信共同担任副团长，银行工会委员会其余9家委员的第一把手为团员参加。范围广泛，代表性强。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对该团的到访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会见了该团全体成员。

6.组织安排俄罗斯英科姆银行大型代表团访华活动。1996年10月底，英科姆银行组织了有多家俄国大型企业代表参加的经贸代表团访华。中国银行杨惠求和赵安歌两位副行长分别会见该代表团，并与英科姆银行签署了银行间合作协议。同时，安排该行代表团访问了财政部、外经贸部、人民银行等9个政府部门。

1996年，中国银行还主动加强了与台湾金融界的往来交流、积极促进两岸经贸往来活动。

此外，11月中下旬，由中国银行组团，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参加的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例会，并在会议前后拜访国际商会海事局以及英、法两国的银行委员会。通过此次访问，代表团加深了对英、法、德等国有关金融情况了解，为做好我国银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圆满地完成了预定任务。

1996年年初，中国银行还通过伦敦分行，邀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参加“防范海事欺诈研讨会”，加深了对防范海事欺诈知识的了解。

(杨一勇) ·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进一步发展，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

境外筹资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共为37个项目签署金融协议26项，签约金额4.61亿美元。截至年底，建设银行共对外签署金融协议308项，筹资(签约)金额69.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

1996年，建设银行集中力量开拓项目融资等商人银行业务，取得了新的突破。除继续做好山东日照电厂的后续工作外，还成功地地为广东珠海电厂、河北邯峰电厂、安徽合肥电厂、上海闸北电厂和上海大厂水厂等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保证代理业务，并成为河北邯峰电厂和安徽合肥电厂的中方财务顾问。并以银团安排行身份成功地地为江苏扬子乙烯的“小扬巴”项目安排2600万美元银团贷款。

1996年，建设银行成功地组织了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出口买方信贷。建设银行作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承包部分的出口买方信贷银团第一安排银行和第一牵头银行，与中信实业银行一道，成功地组织了由国内14家主要金融机构参加的金额为2.69亿美元的贷款银团。7月25日，贷款协议正式签字。这是国内金融机构首次组成银团向海外提供买方信贷，也是我国以买方信贷方式出口机电产品金额最大的项目。

1996年，建设银行共参加18笔国际债券的包销业务，金额累计达5752万美元。全年共购买162笔短期国际债券包括短期商业票据、存单和回购协议，累计金额为10.02亿美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短期商业票据的机构投资者。

为满足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设银行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大幅度增加建设银行的境外代理行。截至年底，新建代理行120家，使建设银行代理行总数达500家。在新建的代理行中，注意地区分布，重点发展了南美、东南亚、中东、东欧等地区，消灭了一些空白点。为加强对代理行的风险控制，1996年还完成了5期代理行的资信分析，并对建设银行代理行的国家风险和主要代理行进行授信，从而使建设银行境外业务发展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1996年，建设银行还加强了对境外帐户行的管理，对自开办国际业务以来的美元帐户和港币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与国外帐户行开始重新谈判帐户条件，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国外银行的收费标准，从而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效益。

1996年建设银行的海外机构继续得到迅猛发展，建设银行在欧洲的第二家代表处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于3月11日隆重开业。法兰克福代表处是建设银行在海外设立的第六家分支机构，它的

开业扩大了建设银行在德国和海外金融界的影响。

建设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并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了正式申请报告，可望于1997年正式开业。建设银行在美国纽约设立代表处的申请已分别于9月23日和10月7日得到美联储和纽约州银行局的批准，目前正积极筹备，将于1997年3月开业。

建设银行第一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坚持“务实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着力进行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手册，实施电脑系统等项工作，为全面开展业务和稳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建设银行参股的香港嘉华银行、香港建新银行收益情况良好。建设银行所属的三家合资公司——北方租赁公司、远东租赁公司、友联租赁公司均于1996年分别召开董事会，对人事、利润分配、财务等做出了重要决定。

1996年，建设银行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金融界的合作和接触，对外交往进一步扩大。多次接待来访的各国金融机构代表团，建设银行还举办多期金融业务研讨班，请国外专家对金融业务的新领域、新技术做专题报告。建设银行领导人和专业人员也多次出访，为扩大合作和交流奠定了基础。全年共办理出访120个团组，369人次；分别比上年增加8个团组，53人次。全年共进行外事会谈393次，其中行长会谈44次。建设银行还与行内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积极开展境外培训工作，全年共派出68人次赴境外培训。

(王福开) ·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随着交通银行海内外业务的不断拓展，交通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也不断得到提高。

近年来，交通银行与海内外各界的友好往来与业务合作日益增多。1996年来访问的外资金融机构达708批，其中有：日本的兴业银行董事长和行长、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常务董事、日本大和证券公司董事长；美国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花旗银行副董事长，大通银行负责经营业务的行长，美林集团国际董事长；欧洲方面有英格兰银行执行董事、施罗德商人银行总裁、德意志银行执行副总裁、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执行董事、法国巴黎巴银行副董事长、瑞士信贷银行第一副行长等。此外，还接待了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总裁来访。

4月交通银行组团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并安排了部分与会的亚太银行家到上海参加一些活动。

10月，交通银行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起与新加坡银行公会的同仁共同举办了新加坡金融市场研讨会，新加坡财政部长及新加坡各大银行的高层领导参加了研讨会。此外，还组织了表外业务研讨会、信贷风险研讨会等专业研讨会。

1996年，为把交行办成规范化的商业银行，邀请了穆迪公司等评级公司来交行开展评级重审。

通过这些来访，更多的海外金融机构了解了交行，也促进了交行与世界著名大银行、大公司的业务联系，开辟和拓展了双方的业务合作领域，促进了交行的国际业务不断向纵深发展。

1996年交行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成立了交行的第四家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

此外，交通银行积极开展金融外事活动，活跃于国际金融舞台，如积极出访世界上金融大国如美、英、德、法、日等，认真学习各国先进的管理经验，开拓国外业务，且每年均派团出席一年一度的世行年会和亚行年会，广交朋友，广集信息，进一步促进了交行的业务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往来

1996年，中国投资银行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友好往来与合作。先后出席了世界银行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国际证券委员会年会等重要国际会议，并参加了SWIFT组织年会等有关国际性业务会议；组织15个访问团，到23个国家和地区访问、考察101家国际金融机构；同时，接待国际金融机构来访785人次。

一、参加一系列重要的国际金融会议，并组织专项业务考察

1996年，投资银行参加了部分高层领导的国际会议。4月，孙晓帆副行长一行参加了在菲律宾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年会；9月，赵金川纪检组长一行参加了在加拿大举行的国际证券委员会年会；9月，秦克让副行长一行参加了在美国举办的世界银行年会。

与此同时，投资银行结合自身的商业改造，参加了中国金融界首次海外宣展活动，并就银行的实际业务进行了专项考察。2月，前往香港参加了“ ’96香港货币与投资汇展 ”；4月，前往新加坡、香港考察商业银行计算机应用情况；7月，前往日本参加日本大坂银行协会信贷业务研讨会；8月，前往泰国、日本、香港考察客户服务、机构模式等相关业务；10月，前往美国参加ODS项目国际会议；前住意大利探讨SWIFT国际业务电文应用问题。

二、对境外代理行进行科学管理，扩大代理行网络

1996年，投资银行对境外代理行的考察方式进行了探索，即根据本行“ 对代理行授信关系 ” 草案，在对所访问国家及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初评的基础上，从实地考察入手，对高风险国家或银行的重点因素进行再评价，更准确地评定其信用等级，阐明与其开展业务的范围和产品类型。

截至年底，投资银行已与境外62个国家和地区的41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三、中国投资银行香港代表处成立

1996年11月，中国投资银行香港代表处成立。该代表处主要从事与中国投资银行在港业务有关的日常联系，并搜集、整理香港金融市场信息，促进和加强该行同香港金融界的合作与交往。

四、组织有效的境外培训

1996年，投资银行的境外培训工作坚持计划性和针对性原则，在课题选择上着眼于本行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同时严格筛选人员，充分向高中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倾斜。2月，派员前往香港参加了中行香港培训中心举办的商业银行管理培训；6月前往美国参加了由美国费城国民银行举办的代理行业务培训和由标准渣打银行举办的银行业务培训；8月，前往香港参加了由财政部、清华大学主办的项目管理培训；9月，前往瑞士参加了由瑞士银行举办的银行业务培训；10月，前往德国参加了由西德意志州银行举办的清算业务培训和由奥地利银行举办的外汇交易风险管理、项目评估培训；11月，前往菲律宾参加由樱花银行举办的资产风险管理培训。此外，还派员前往香港参加了由中国青年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财会研修培训。

(罗斯佳)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对外交往活动

4月23日至5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永伟率团赴香港、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参加了由中国保险学会、香港保险业联会和台湾保险学会联合举办的保险学术研讨会，并对香港和东南亚地区海外机构的发展以及保险市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拜会了香港国卫、香港亚洲、印尼中亚、印尼国家再保险、新加坡再保险和新加坡亚洲等保险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和国家的保险监督官，就进一步发展双方和业务合作关系，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探讨。

4月23日至26日在香港举行的保险学术研讨会，是内地和香港、台湾保险界的一次盛大聚会，也是香港即将回归祖国之前举行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研讨会。来自内地和香港、台湾的代表在研讨会上对本地区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作了详细介绍，并就大家所关心的保险法规建设和监督管理，寿险的精算营销，以及汽车险的经营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研讨会充分反映了祖国大陆和香港、台湾保险界加强合作，促进交流，互补互利，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马永伟总经理在研讨会闭幕式上发表讲话，高度赞扬了香港、台湾保险界为促进3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3地保险界进一步开展学术交流，加强和扩大同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大力组织保险专业人才的培训和交流，通过互派专家、学者和研修人员等方式，在培养保险业人员方面，争取积极的成果。

在印度尼西亚，马永伟总经理代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与印尼国家再保险公司共同签署了两公司间在信息交流、业务往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在签字仪式上，向来自印尼保险界的100多名代表及保险监督官作了题为“中国保险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演讲。在新加坡，代表团参加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和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联合举办的酒会，同800多位来自新加坡银行业、保险业和在新中资机构的人士欢聚一堂，交流信息。

9月17日至10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小平率团出席了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世界核保险集团主席会议，和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第一次大会即第十届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并顺路考察了新西兰保险市场，实地研究解决在新西设机构的有关问题。

核保险集团是各国专门承保核电站有关核风险的组织，其主要业务为所在国核电业务保险和国际间核风险的再保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与国际核集团协商，于1989年被接纳为代行中国核集团的身份加入了国际核保集团，以中国核集团的名义进行各类业务往来，参加各种国际核保险集

团会议。吴小平副总经理是以中国核集团主席身份出席世界核集团的本届主席会议。这次会议对东欧核保险市场、核物货损失、核责任及放射性物质风险等13个议题进行了讨会，各国与会代表均向会议提交了本国核保险集团最新发展情况的书面报告。会议期间，我代表团与一些主要国家的核保险集团交换了意见，进行了广泛的接触，表示了与各国核保险集团加强业务合作的愿望。在澳期间，吴小平副总经理还拜会了当地两家保险公司，双方就各自保险市场以及业务合作情况进行了交换。

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成立于1984年，两年召开一次大会(年会)，以前均以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名义召开。1996年哈瓦那召开的年会正式改名为“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第一次大会”。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为二十一世纪发展中国家保险业而准备”，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6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针对当今世界格局发生变化，自由化和私有化对保险市场冲击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一致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相互间的合作，以适应不断变化中的保险市场，促进民族保险业的发展。阿根廷、古巴、英国、瑞士、墨西哥等国及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代表在会上分别就农业保险、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障、巨灾风险以及保险自由化等问题发表了专题演讲。吴小平副总经理在会上作了题为“人身保险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的发言，向各国代表详细介绍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的发展情况及其在社会保险制度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吴小平副总经理在哈瓦那还拜访了当地的保险公司。

10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正式加入了国际信贷和投资保险人联盟(简称国际伯尔尼协会)。由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共同发起的国际伯尔尼协会，于1934年在瑞士的伯尔尼正式成立，总部设在英国伦敦。该协会的主要宗旨是：规范会员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规程和操作原则，建立并保持国际贸易中统一的出口信贷原则条件，使其为世界各国所接受；确立和保持海外投资保险的业务操作原则，并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在会员中交换有关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活动中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信息，促进会员相互提供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协会现有43个正式会员机构和3个观察员机构，其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大会，并分别设有出口信用保险委员会和投资信用委员会。目前，伯尔尼协会已经成为各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交换国际经济和政治情况，协商发展计划、协调统一行动，协作国际债务追讨的重要国际组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加入国际伯尔尼协会，将为规范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行为，促进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体制的不断完善，并使其更有效地支持我国外贸出口事业的发展等，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为引进外资，减少出口外汇风险，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开辟一条新的、行之有效的合作渠道。

(冉海琼)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

一、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中信公司于1996年成立了“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中信公司顾问、前任董事长魏鸣一任咨委会主席。来自世界北美、西欧和亚太地区的13位政界、企业界和金融界知名人士应邀担任咨委会委员，他们是(按英文字母顺序)：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执行董事米恩哈德·卡斯坦森、意大利好利获得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卡洛·德贝内代蒂、瑞士ABB公司董事长载维·德普里、加拿大鲍尔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保罗·德马雷、美国国际集团董事长莫里斯·格林伯格、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高级顾问羽仓信也、荷兰银行董事长P.J.卡尔夫、加拿大前总理布赖恩·马尔罗尼、澳大利亚西部矿业公司董事长阿维·帕博爵士、英国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普赖尔勋爵、美国前国务卿乔治·舒尔茨、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汉和英国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爵士。

3月5日，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中信公司总部京城大厦召开。咨询委员会13名委员中，10名委员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外办主任刘华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应邀出席会议。此次会议的议题是“对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看法和对中信公司发展的建议”。

咨委会主席魏鸣一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王军董事长向与会委员介绍了中信公司近期的业务情况和对未来发展的设想，着重阐述了公司的重组、优化和发展问题。

与会委员在发言中展望世界特别是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前景，并对中信公司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很多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会议期间，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朱镕基、李岚清分别会见了参加会议的加拿大前总理马尔罗尼、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等全体与会委员。

二、中国企业在伦敦上市研讨会

5月21日，由中信公司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中国企业在伦敦上市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此次会议旨在为中国企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搭桥铺路，促使中国企业早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研讨会开幕式上，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和英国副首相赫塞尔廷分别致开幕词。

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在会上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中信公司证券业务的发展情况。中国证监会常务副主席李剑阁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在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上，来自包括英国巴克莱银行等在内的伦敦主要金融公司的专家们讨论了有关向中国企业提供国际帮助和伦敦上市的问题，并鼓励中国企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和筹集资金。

三、AIG亚洲基础设施基金顾问委员会理事会议

由中信公司和美国友邦集团(AIG)、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等为合伙人组成的AIG亚洲基础设施基金，于1月11日～12日在新加坡召开了基金顾问委员会理事会议。

基金顾问委员会主席基辛格博士主持会议。基金主席、巴基斯坦前总理库累希介绍了基金进展的情况。目前，该项基金已在7个亚洲国家作了总数约6.15亿美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其中在中国约占50%。基金还将再筹措10至20亿美元，继续在亚洲基础设施领域中开展投资。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应邀在会上介绍了中国经济发展及中信公司的作用。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等国际经济知名人士也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会议期间，秦晓总经理和库累希先生分别代表中信公司和基金签署了双方在电力、通信领域中的合作协议。

四、中俄大中企业经济洽谈会

由中信国际研究所、中俄信息咨询中心和俄罗斯联邦驻华使馆商务处共同主办的“’96中俄大中型企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洽谈会”5月15日～16日在京城大厦召开。中信公司副总经理姚进荣到会致词，指出会议旨在积极鼓励两国有信誉、有实力的大公司、大企业建立相互联系，开展直接合作，发挥在经贸合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中俄两国的39家大中企业的70多名代表参加了对口洽谈。

五、接待外国访华代表团

4月7日，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先生随美国丘博保险公司代表团来华访问。王军董事长在京城大厦会见并宴请了布什一行，宾主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热情友好的谈话。

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会见了布什一行。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国务院外办主任刘华秋和美国前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斯考克罗夫特等参加了会见。

4月5日，王军董事长在京城大厦会见了应中信公司的邀请来华访问的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总裁

兼首席执行官乔治·大卫先生和美国前国务卿黑格将军。

六、公司领导的对外友好往来

一年来，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在京城大厦先后会见了来访的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卡门、美国高盛公司董事长考兹恩、日本东京急行电铁株式会社新任社长清水仁一行等，宾主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8月22日，正在澳大利亚访问的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专程前往堪培拉，拜会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总理霍华德。

王军董事长向霍华德总理介绍了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建设情况，以及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成立10年来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计划。

霍华德总理非常重视中澳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中国在澳大利亚的投资是中国在海外最大的投资，中信公司又是在澳大利亚投资的中国公司里最大的一个。特别是中信公司在炼铝、食品加工等领域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倍受赞赏。

在堪培拉，王军董事长还拜会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副总理蒂姆·费希尔。

9月6日，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在京城大厦会见了澳大利亚前总理基廷先生。基廷先生介绍了澳大利亚目前的经济形势。秦晓总经理表示中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澳大利亚已有的合作，为两国的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9月6日晚，秦晓总经理会见并宴请了来访的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一行。宾主就目前国内外一些政治和经济问题交换了意见。应客人的要求，秦晓总经理还介绍了中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情况。

11月12日，秦晓总经理在京城大厦会见了以美国前副国务卿麦科马克先生为团长的美国对外政策理事会代表团。秦晓总经理向美国客人们介绍了中信公司的概况及其在海外投资的情况。宾主双方还就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财政金融管理制度和银行体制改革及中美关系等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

(王晓英)

北 京 ·

【经济发展】1996年北京市继续深化改革，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九五”计划的良好开局。全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1%，超额完成9%的计划增长目标。全年农业生产实现增加值85亿元，比上年下降3%。受较严重自然灾害和播种面积减少的影响，粮食总产量为237.4万吨，低于上年；主要副食产品生产基本稳定，“菜篮子”工程取得成效，市场供应充足。全年累计工业完成增加值569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乡及乡以上实现增加值509.9亿元，增长7.6%。全年工业运行呈现以下特点：①重工业生产发展快于轻工业，全年乡及乡以上重工业增加值350.4亿元，增长9.7%，高出轻工业增幅6.5个百分点；②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336.9亿元，增长3.9%，占全市工业的66.1%；③非国有工业企业生产保持较快发展速度，集体工业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的生产增速分别高于国有工业企业20.1和14.3个百分点；④全市工业产销率逐月上升，全年达98.3%，基本与去年持平，其中国有企业为100.2%。第三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817.6亿元，比上年增长1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0.9%，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城乡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69.7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689.5亿元，增长15.2%，农村消费品零售额280.2亿元，增长22.6%。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6885.5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1%，农民人均纯收入3600元，实际增长5%。对外贸易略有增长，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全年进出口总值53.9亿美元，增长1.6%，其中出口20.8亿美元，下降8.1%；进口33.1亿美元，增长8.8%。全年新批三资企业845家。协议外资13.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创历史最高水平，达2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1%。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1.9%；地方财政支出得到控制，全年支出比上年增长27.8%。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涨幅为7%，比上年同期回落5.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11.6%，比上年同期回落5.7个百分点。自1993年实施宏观调控措施以来，首次实现了零售物价涨幅明显低于经济增长率。

【固定资产投资】1996年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增长需求，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25.6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84.2亿元，比上年增长1.1%。1996年北京市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分级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取得积极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在保证第三产业投资增长的同时，加大对第一、二产业的投资力度，全市第一、二产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8倍和9.5%，占全市投资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1和0.7个百分点。二是地方更新改造投资一改1995年持续下降的状况，从4月份开始增长。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投资增长较快，所占比重上升，成为投资重点，如京昌高速路实现全线通车，苏州街、朝内大街道路改造工程基本建成，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的后续工程建成供电。四是房地产投资规模缩小，但城市居民住宅建设得到加强，危旧房改造工程取得了一定进展。五是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教育、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取得可喜进展。

【金融发展】1996年北京市金融运行平稳，存款大幅度增长，贷款适度增加，货币回笼创历史最好水平。人民币存款有大幅度增长。全年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26.2亿元，同比增长26.8%。其中，银行(按可比口径不含城市合作银行，下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02.2亿元，同比增长26.9%；其他金融机构(含城市合作银行，下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597亿元，比年初增加124亿元，同比增长26.2%。人民币贷款适度增长，结构有所调整。全年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71亿元，同比增长21.7%。其中，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16.4亿元，同比增长21.2%；其他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273.1亿元，比年初增加54.6亿元，同比增长25%。货币回笼好于往年。北京市各家银行机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增加商品销售现金回笼和信用回笼，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减少不合理现金支出。全年累计净回笼货币36.4亿元，达历史最好水平。

【宏观调控】1996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为促进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1.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努力做好信贷总量的监控、分析工作。一是对实行规模管理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的规模执行情况坚持执行“按月监控、按季考核”，对实行比例管理的商业银行逐月进行存贷款比例的监测考核，各家银行的贷款均控制在信贷规模或比例之内；二是加强利率管理，保证宏观调控措施的及时到位，全年共制发各种有关利率文件20份，并先后进行3次规模较大的检查；三是加强对货币流通的监测，严格控制现金投放，积极组织现金回笼，全年货币累计净回笼创历史最好水平；四是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清理，全年共收回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本息38572万元，其中历年欠息5814万元。此外，按照总行要求，年内清收了部分信托机构的中央银行贷款，并先后组织本市金融机构完成了两期25.8亿元的特种存款缴存任务。

2.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一是各家银行分行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以效益为中心的内部控制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10月底，全市283家农村信用社(含14家联社)与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打下了基础，此外，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在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正式挂牌；三是成立了全市第一家股份制地方商业银行——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该行成立后按照“统一思想、理顺关系、强化管理、开拓发展”的总体目标，取得了机构平稳过渡和业务全面发展的双丰收，年末存款余额达267亿元，增长46%，贷款余额82亿元，增长68.6%，实现利润11.8亿元，开局之年成效显著。1996年上半年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在北京开业，至此北京市商业银行分行(含合作银行)已增至10家(另有一家政策性银行分行)。四是上半年人保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财险和寿险分公司的分设工作。

3.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服务，积极支持其改革发展。一是提出《北京市金融系统实施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八条措施》下发全市各金融机构遵照执行。二是要求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应优先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银行在全市工业、商业、外贸、科技、建筑、农业等行业中，共提出经济效益好、产品有市场、对首都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的239户企业作为当年银行贷款支持的重点。三是对本市列入第一批全国300户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的14户企业的主办银行工作逐户督促落实，已有8户企业确定了主办银行，并与主办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此外，各商业银行分行还主动与上述范围之外符合条件的30户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对北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4.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全面清理违规经营。人行北京分行要求各金融机构对违规帐外经营、违章拆借、现金管理、证券投资、高息吸存和证券机构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清查登记，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章后层层上报，并组织12个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已将查实的违规帐外经营资金全部并入帐内。

【金融市场】1996年北京市金融市场稳步发展。北京市资金融通中心与全国统一的资金拆借市场联网运行，累计融资额达1607亿元，增长70.4%。全市各证券机构的证券交易额累计达5400亿元，其中代理股票交易2871.5亿元，增长4.1倍，股票帐户发展到60多万户，比年初增加1倍；组织兑付单位和个人国库券本息85.3亿元，是兑付最多的一年。

【信贷管理】1996年北京市信贷投入继续坚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支持重点的原则，各项贷款适度增长。全年贷款投放体现3个特点：一是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地方利税大户；二是短期贷款增加额(237.5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75.1%，比上年(“八五”期间的最高水平)高出3.2个百分点；三是在银行信贷工作中继续坚持自1994年开始采取的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全市各家银行机构，在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支持首都经济发展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全年全市各家银行累计发放用于支持农业及相关行业的贷款达179.2亿元，其中粮棉油贷款139.4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及时到位，做到不向农民“打白条”，支持了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2.1996年北京市各家银行机构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地方利税大户企业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企业的资金需求。仅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分行及城市合作银行，就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增加短期贷款176.2亿元，占全市银行短期贷款增加额的74.2%；对地方企业增加短期贷款212亿元，占银行短期贷款增加额的89.3%，其中对239个利税大户企业增加贷款43.5亿元，占地方短期贷款年增量的20.52%；38家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共接受其主办行36.85亿元的贷款。此外，对于困难的企业不搞一刀切，各家银行在深入调研、认真评估的基础上，全年对困难企业增加贷款6.8亿元，缓解了这些企业的困难局面。

3.全市银行发放中长期贷款391.9亿元，比年初增加34.4亿元，同比少增8.1亿元。其中，基建贷款余额165.8亿元，比年初增加12.5亿元，同比少增1.7亿元(地方基建贷款比年初增加28.4亿元，同比少增7.5亿元)，主要投向民航、京九等项目；技改贷款余额17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2亿元，同比少增7.3亿元(地方企业技改贷款比年初增加24.6亿元，同比多增0.65亿元)，重点支持了国际航空公司、航空油料公司的车船专项、东方化工厂以及列入“双加工程”的项目等。此外为支持住房建设，在住房贷款增加1.8亿元的同时，全市银行还发放安居工程贷款1.04亿元。

【稽核监管】1996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稽核工作以内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防范为主，扩大了稽核范围，集中力量进行现场稽核，进一步加大对全市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全年共开展7项稽核工作，对部分商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重点现场稽核，并对粮棉油收购资金、抵押贷款、邮政储蓄、商业银行缴存款及部分银行违规经营问题进行了专项稽核。全年共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381家次，累计投入1963个工作日，共查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金额429062万元，处罚款罚息319万元，并向被稽核机构提出限期纠正决定20条和改进工作建议近百条。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全市绝大多数金融机构都设立了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人员已达611人，比年初增加近百人。各家金融机构通过内部稽核检查强化管理，逐步建立起风险防范、审贷分离、资产保全、分级授权等管理制度。

金融管理主要做了几项工作：一是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年检和重新登记，换发新的许可证。年内共对全市2442家银行机构进行了年检，并换发新证。其中一次合格的机构有1847家，合格率为76%。并开展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在91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重新登记的有57家，暂缓登记的29家，不予登记的4家。二是对商业银行的联办、代办储蓄机构进行清理、规范。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继续投入力量，加大清理力度，对各银行开办的联办、代办储蓄机构继续清理、并制定了《北京市联办、代办储蓄和银行流动服务组管理办法》。在清理中，分行对各行上报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使清理工作不走过场，目前已撤消各家银行联办、代办储蓄机构181家。三是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分业经营和管理的要求，已有4家国有商业银行制定了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方案，其中一家转让工作已基本完成。16家应转让的证券营业部已有6家转让完毕。此外，还对全市45家基金会、3家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使这些机构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和行。四是认真查处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分行对各银行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出租、出借金融许可证，公款私存，变相提高利率，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查处。全年共罚款390万元。五是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把非现场监管工作作为转变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来抓。专门拟出“关于对银行报表资料进行专收制度的贯彻意见”、“人民银行报表专收制度操作规程”，转发了“商业银行监管报表责任制”的通知，在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北京市银行经营状况及风险监管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以便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管。

截止年底，北京市共有金融机构2271家，其中银行210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100家，保险公司65家。

【外汇外债管理】1996年，北京市继续深化外汇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组织了对全市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大检查，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并注重转变管理职能，巩固改革成果，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全市56家支行以上的金融机构的全部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对于个别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法规的问题，按处罚标准严肃处理。自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开始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为北京市4500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了申报和区分外汇帐户手续。审核外汇帐户6700个。全年为3600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了外汇年检手续，合格率为87.8%，同比增长12.8个百分点。依法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企业进行查处，收缴罚款142万元人民币。

1996年北京市全年结售汇总量141.5亿美元，其中结汇总额为74.4亿美元，售汇总额为67.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6%和6.6%，结汇大于售汇7.3亿美元。全年外债余额增势平缓，偿债情况基本正常。截至年末，北京市外债总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1.86%，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直接外债余额同比增长37.58%；外汇(转)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56%。综合债务率为78.3%，低于国际公认的100%安全警戒线。北京市偿还外债本息比上年增长51.16%。其中：直接外债还本付息比上年增长58.72%，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比上年增长47.12%。年度综合偿债率为18.49%，继续保持在低于25%的合理范围之内。由于受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的影响，1996年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成交量略有下降，全年成交总额为8.9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29亿美元，同比下降3%。其中买入3.6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7亿美元，同比下降28%；卖出5.2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0.6亿美元，同比增长13%。

【金融电子化】1996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大力加强科技开发和应用，在项目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北京金融专用无线通讯网已全面建成，通过市级验收，并开始投入电子联行“天地对接”业务应用，利用无线网实现与部分商业银行联网，进行异地资金汇兑业务电子化处理，降低了往来帐金额的起点，进一步扩大了电子联行的业务量，加速了社会资金的运转。北京市同城票据清算系统的总体方案，已上报总行并通过论证，1997年将正式投入实施。特大城市的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也已投入试运行。北京“金卡”工程建设取得新的进展，银行卡网络服务系统已具备接受发卡银行入网的能力，1997年将投入试运行。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采用全交换全虚拟网络设备完成计算机局域网的建设，为全行各处室设备的联网和数据共享提供了基础。

【金融对外开放】1996年北京引进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4家，即韩国外换银行北京分行、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北京分行、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和德累斯登银行北京分行；外资金融机构驻京代表处新增9家。截至年底，北京共有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9家，均为外国银行分行；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15家，其中银行代表处115家，保险公司代表处69家，其它金融机构代表处31家。1996年底北京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为16.6亿美元，比上年底增长3.27倍；1996年度外资金融机构驻京代表处协助推动对华融资额及投资额总计逾30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化工、农业、电力和外贸等领域的数十个大型项目，为首都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保险市场】1996年北京市保险业务总收入42.43亿元，比上年增长39.3%，其中保险费收入较去年增长54.5%，储金收入5.31亿元。财产保险业务收入18.5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寿险业务收入17.2亿元，比上年增长103.9%；保险理赔额比上年增长12.7%；综合赔付率42.2%，比上年下降10.6个百分点。各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业务拓展较快，自身实力增强，全年保险险种达200余种，比上年增加13种。

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了产寿险机构分设，设立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市属保险分公司由原来的3家增加到4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由原来的46个增加到65个。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达17330多人，其中保险公司员工约3530人，寿险营销员约5800人。专、兼职保险代理人员约8000多人。1996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布署，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组织了北京地区保险代理人员的培训考试，到年底，全市保险代理人员约有6190人考试合格，取得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发的“保险代理资格证书”。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709.09	863.53	1084.03	1385.10	1607.30
第一产业	48.67	53.57	74.77	82.00	85.00
第二产业	345.92	414.79	499.84	644.20	704.70
第三产业	314.50	395.17	509.42	658.90	817.60
固定资产投资	200.98	318.22	507.92	785.10	825.60
地方财政收入	80.25	39.05	42.90	100.20	152.00
地方财政支出	71.74	80.98	95.99	138.00	197.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30	549.42	679.40	840.40	969.7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30	16.90	17.90	12.60	7.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64.82	1995.19	2677.34	3527.19	4378.87
银行存款	1327.36	1649.21	2274.45	3054.11	3781.87
财政存款	11.27	14.22	22.76	35.97	48.33
企业存款	754.33	835.11	1083	1607.42	1970.57
储蓄存款	329.15	482.48	741.84	1103.45	1506.09
城乡储蓄存款	388.76	560.65	853.21	1253.95	1706.9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94.66	1206.02	1428.95	1779.05	2082.83
银行贷款	769.83	972.39	1070.32	1560.58	1809.6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39.99	644.26	813.97	1015.98	1246.31
固定资产贷款	148.76	234.44	314.47	356.37	391.89
现金投放(+)回笼(-)	14.00	34.05	-4.06	28.60	36.40
保险费收入	9.29	12.27	18.77	22.80	35.70
保险赔款支出	1.99	3.51	6.92	8.30	11.90

注:1994年、1995年、1996年银行贷款中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短期贷款余额;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中长期贷款余额。199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

▲1月8日,北京城市合作银行举行开业庆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陈慕华为开业剪彩。合作银行把开业庆典活动节约下来的60万元资金,捐赠北京贫困山区创办小学。

▲3月7日,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率先在北京西单商场开通“商业POS电子转帐系统”,这标志着北京市银行卡结算业务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为持卡人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到年底,共有5家商业单位开通此系统。

▲4月1日,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率先在安华里储蓄所推出“一米线”服务。随后,工商银行也相继推出此项业务。到年底,全市共有100多家储蓄所实行了“一米线”服务。

▲4月20日,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揭牌仪式,雷洁琼、万国权、陆宇澄、张劲夫、殷介炎等领导及有关人士300多人参加了仪式。

▲6月3日，建设银行海淀支行大柳树、大慧寺联办储蓄所的运款车被劫，被劫现金74万元和大额可转让存单217万元。8月27日，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滨河路支行运款车被持枪抢劫，搏斗中1人牺牲，3人重伤，现金未被抢走。事发后，北京市领导、市公安局及银行等有关部门极其重视，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9月9日案犯被辑拿，案件告破。主犯鹿宪州因拒捕被公安人员击伤，医治无效死亡，同案犯郭松、农之保、张建国被判死刑，并于1997年3月25日在北京执行。

▲7月8日，由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中国服装工业供销公司破产案经法院正式立案，进入审理程序。这是我国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例全国性公司破产案，也是北京市各级法院受理的首例由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破产案例。

▲7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机构一分为二，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员与财产相应分离，实行保险业务专业经营。

▲10月29日，北京市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立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市14家联社284家农村信用社的日常业务与工作归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管理。

天 津 ·

【经济发展】1996年，天津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4.3%，增幅居全国第二位。第一产业增长3.7%，粮食生产在大灾之年又获丰收，总产量达20.7亿公斤；第二产业增长14.7%，工业总产值完成2109.8亿元，增长22.7%；第三产业增长15.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5.8%，外贸出口实现40.5亿美元，增长3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7%。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15.8%。零售物价涨幅5.1%，比上年回落5.5个百分点。自1992年起，天津经济连续5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后3年超过全国平均增长水平；财政收入4年增长1.29倍；物价一直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增长幅度连续几年居全国前列。1996年利用外资协议额29.2亿美元，超过上年水平；实际到位20亿美元，增长31.9%。作为天津最大的经济增长点的滨海新区对全市经济的带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320.2亿元，增长28.3%，占全市的比重由上年的26.3%提高到29%。天津港吞吐量达6188万吨；集装箱运量达82.3万标箱，居全国第二位，具备了接卸第五代集装箱船的能力；亚欧大陆桥运量居全国首位。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0.6%。保税区进出区货物总值增长1.1倍。

【金融运行】1.金融整体实力增强，资金环境趋好。1996年天津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大幅度增长，存款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贷款增长速度。自3月份存贷款余额首次出现2.46亿元“存差”之后，“存差”资金逐月增加。至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9.12%；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8.99%，“存差”66.13亿元，至此结束了自1953年以来长达43年之久的信贷资金“借差”的历史。

2.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严格控制货币信用总量。既注意对经济增长的合理资金供应，又注重将货币信贷投放纳入国家宏观调控轨道。全年新增贷款203.02亿元，比上年多增44.4亿元；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3.95亿元。贷款总量和现金投放均控制在总行下达指标内。

3.资金融通扩大，金融市场运行平稳。自3月起，天津加入全国统一资金拆借市场，全年融通资金6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全市开出承兑汇票109.82亿元，办理银行贴现34.53亿元，再贴现12.03亿元；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证券交易中心全年交易额79.8亿元；外汇市场在价格相对稳定且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结售汇的条件下，仍调剂成交22.3亿美元；保险市场稳步发展，全年投保金额2485亿元，保费收入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和31%，支付赔款6.7亿元，比上年增长6%。

4.优化贷款投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贷款继续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全年投向这类企业的资金占信贷增量的22.52%以上；制定了《对亏损企业有市场、有销路、有效益产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封闭管理的办法》，扶植亏损企业扭亏增盈。至年末，对31户亏损企业发放封闭贷款4670万元，有的企业当年实现扭亏增盈，不但实现了利润，还归还了银行欠息；作为国务院批准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全市金融系统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及“增资、改造、分流、破产”工作。此外还通过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建立主办银行制度、帮助企业清理债务拖欠等做法，拓宽企业资金来源渠道，促进企业发展。

【金融监管】结合国家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加强了利率宣传工作，对金融机构重申了严格执行期限利率管理规定，加大了对利率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证券回购业务的清理和债务到期兑付的巨大压力，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成立了由人民银行、财政局、市证管办、市证券交易中心、市高法等部门组成的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协调小组具体指导清偿工作；建立了证券兑付监控制度，每笔债务到期前一个月向证券机构及其总公司发函，督促其落实资金，并帮助证券机构多方筹措资金，对确有困难的机构采取了应急措施，保证了兑付资金的及时到位。

1996年根据群众举报，对12起非法集资额7000万元的案件进行了查处；对56家中、外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外汇业务、违规结汇、未经批准开立现汇帐户等问题进行了处理；加强了对金融机构业务合规性的稽核检查，查清了帐外资产和负债规模，制止了违规和帐外经营。规范了金融秩序，避免和缓解了经营风险。

各金融机构在加强资产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1)根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规定，各银行都建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定期分析各类指标完成情况；建立了贷款逐级管理、审贷分离制度。(2)各行都

对贷款的风险实行了量化管理，通过贷款风险度把握贷款的发放，以有效提高信贷资产质量。(3)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均设立了不良资产管理部门，加大了清收不良资产的力度。(4)各行都充实了内部审计、稽核力量，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力度。(5)信托业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

【金融体制改革】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农村信用社已从农业银行分离出来，实现了平稳过渡；农业发展银行下设的7家分支机构正式开业；基本完成人保公司财产险与人寿险的分设工作，两个分公司已正常运作；按规定完成了银行与信托公司的脱钩工作；1996年1月1日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后，率先在全国完成了通讯联网工作，统计数据的补录入工作获全国第一名。金融机构比上年增加224家，总数已达2557家，其中外资银行12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3家，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

【精神文明建设】金融系统服务意识有所加强，整体服务水平有一定提高。全市有3个先进单位入选全国金融系统30个文明窗口服务示范单位。狠抓了反腐倡廉三项工作的落实，巩固了已有成果，坚持了查防并举的方针，违法违纪案件继续呈下降趋势，全年减少经济损失约363万元；堵住金融诈骗案4起，避免经济损失1442万元。

(王跃光)

天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411.24	536.10	725.14	920.00	1102.10
第一产业	30.26	35.39	46.53	56.50	71.08
第二产业	230.61	302.48	404.08	507.40	584.82
第三产业	150.37	198.23	274.53	356.10	446.20
固定资产投资	169.88	226.56	315.97	329.71	360.89
地方财政收入	63.05	74.96	50.15	58.94	76.02
地方财政支出	46.52	51.27	72.32	89.97	109.9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1.20	227.42	303.37	373.78	470.0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40	14.30	15.60	6.60	5.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66.36	586.12	800.56	1115.73	1391.62
银行存款	375.95	461.52	596.96	850.13	1057.47
财政存款	23.50	23.77	26.28	37.59	28.58
企业存款	141.77	158.42	250.75	322.25	430.24
储蓄存款	160.47	215.28	317.46	455.15	592.44
城乡储蓄存款	202.66	269.70	394.50	549.97	724.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26.28	768.57	907.10	1151.68	1325.49
银行贷款	539.53	655.99	768.57	980.06	1108.7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91.59	456.62	565.72	664.09	784.06
固定资产贷款	105.67	143.98	184.02	257.00	234.10
现金投入(+)回笼(-)	10.98	+9.68	+1.20	-10.00	+3.95
保险费收入	3.88	5.20	10.06	16.20	16.00
保险赔款支出	2.76	2.27	4.74	5.30	6.70

▲3月1日，天津金融市场加入“全国统一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网络系统”。全年共拆入资金347.11亿元，其中本地335.56亿元，外地11.55亿元；共拆出资金277.02亿元，其中本地143.88亿元，外地133.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资金融通量增长11.62%。

▲3月23日，全国农行系统首家按经济区划设立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海河支行成立。该行按经济区划设立，在天津市内跨行政区域经营，依国际惯例运作。

▲4月15～17日，国家财政部、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全国第五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大检查会议在天津召开。世行官员在视察天津利用世行贷款项目时表示，主要项目都发挥了很好的效益。

▲6月6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在全国率先发行长城电子借记卡。这是中国银行与VISA国际组织联合推出的中国第一张采用国际标准、联网运行、无需担保和保证金、无需资金审查、50元人民币即可开户且在全国通行的新型支付工具。

▲6月14日，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在全国交通银行系统首次内部评级中被评为最高等级——A级。交行系统内部首次评级共分A、A—、B三个等级。获得A级的有天津、上海、北京等9个城市。

▲11月17日，天津市首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城市合作银行成立。该行是在原有的66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建的。其注册资本金10亿元，资产总额180亿元。

▲1996年，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总行与天津分行先后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了1.5亿元、5.5亿元、10亿元贷款协议。这是天津市金融部门向开发区投入资金最多的一次。至年底，已有9亿元贷款到位，其余部分将在“九五”期间陆续投放。

▲1996年，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日本千代田保险公司、香港东亚银行相继在津设立代表处，韩国新韩银行天津分行开业。至此，天津的外资银行已达12家，保险机构6家。

河北·

【经济形势】1996年河北省人民战胜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经受了严峻考验，全省工农业生产继续稳定的增长。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1%；第二产业增长16.6%；第三产业增长13.2%。继1994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提前6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之后，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6年达5333元，提前4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为6.2%，居民消费品价格涨幅为7.1%，是近4年来最低的。全省全部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19.1%，其中地方级收入增长23.8%。地方财政支出增长20.2%。新增财政收入亿元县(市)19个，12个困难县基本上实现财政自立。

8月，河北石家庄、邢台、邯郸、保定等地区连降特大暴雨，在洪流袭击下，太行山区463座水库有348座溢洪，多年未使用的宁晋泊、大陆泽、献县泛区和东浣等4个蓄洪区被迫蓄水滞洪。全省受灾县(市)达91个，共881个乡、1.5万个村、1517万人口，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6.3亿元，使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害。全省人民在省委提出的“一保京津、二保交通通信干线、三保油田、四保自己”的原则下，与洪水展开殊死搏斗，取得了灾后工农业生产的丰收。全省全年粮食产量仍达2789.5万吨，比上年增长50.5万吨，再创历史最高水平，除棉花比上年减产11.2万吨外，油料、肉、蛋、奶、菜、水产及干鲜果品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全省1996年又有12个县达到小康标准，有514个特困村、117万贫困人口已初步解决温饱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一定成效，全省162户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已进入实施运作阶段，23户大型支柱企业集团全部正式挂牌运营，新增股份制企业819家，全省有63.8%的国有小型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1440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增加值完成831.6亿元，增长16.4%，实现利税250.7亿元，增长17.5%，速度和效益增长幅度位居全国前列。

对内、对外开放取得较大进展，全省共引进省外资金59.8亿元，签订技术合作项目1687项，引进各种人才1.3万名，分别比上年增长110%、24%和86%。成功地举办了“3.26香港投资贸易洽谈会”和“5.18石家庄对外经贸洽谈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2.4亿美元，分别增长47.4%和58.4%。新注册“三资企业”836家；有354家国有企业签订了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合同。全年外贸出口总值完成34.7亿美元，增长13.5%。石家庄至香港及俄罗斯空中航线开通，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

科技事业发展很快，全省共取得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科研成果102项，完成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新产品开发79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58%，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8家，高新技术产品152个，高新技术技工贸总收入149.6亿元，科技进步对工农业发展的贡献率分别达34%和37%。市场繁荣，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1.3%。国际旅游创汇7350万美元，国内旅游创收1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5.6%和82.3%。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06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55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增长3.1%和12%。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5.3%，投资率为34.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569.7亿元，集体单位投资331.3亿元。在国有及其他类型单位投资中，基建和技改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25.6%和23.1%。全省129个重点建设项目中，秦皇岛热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石家庄彩色显像管壳生产线等43个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西柏坡电厂二期工程、邯峰电厂、三河电厂、己内酰胺、邯济铁路、京秦高速公路、承德钛白粉等一批重点工程经国家批准开工建设。1996年全省共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2503个，取缔和关停一大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15种重污染小企业，石家庄等省内6个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或试运行。为改变生态环境，省内投资造林绿化541万亩，使全省森林覆盖率达18.2%。

【金融形势】1.1996年河北省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659.10亿元，较上年多增60.62亿元，增幅

达26.3%。全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463.94亿元，增幅27.4%。其中增长数额最多的金融机构是工行、建行和全省农村信用社，分别为160.02亿元、119.12亿元和118.29亿元；增幅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全省城市信用社、建行和农发行，分别为43.2%、39.1%和30.4%。全省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年末存款余额虽然只有36.81亿元，增长5.8%，但改变了上年的负增长态势(1995年增长为-7.52亿元)，多增9.54亿元，形成良性发展形势。

2.全年全省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总量446.7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1.0%，多增74.61亿元。国有银行年末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9.0%，增额301.94亿元，多增22.16亿元。国有银行贷款余额增幅最高的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增幅29.1%，年末余额289.80亿元。全省城市信用社贷款增幅达41.7%，余额150.17亿元，取得较大发展。

3.在贷款投向上，各国有银行把新增贷款的大部分，投向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及效益好、产品有市场销路的其他企业。如秦皇岛市各国有银行将新增贷款的67%(4.8亿元)投向国营大中型企业，重点支持耀华玻璃集团、腈纶厂、棉纺厂和山海关化纤厂；对全市利税超千万元的企业全年新增贷款1.71亿元；市工行、中行和建行还各自向总行和省行争取直接贷款给耀华玻璃集团和山海关桥梁厂等，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矛盾，支持了生产。人民银行省分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年内全省有5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与主办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贷款数额58.6亿元。为推行银团贷款，制定了《河北省银团贷款操作暂行办法》，集中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同时还参与和推动效益差的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工作。

【货币回笼】河北省从1994年后，由货币纯投放省一举成为国内货币回笼大省，1994年、1995年、1996年3年货币回笼额分别为：33.57亿元，125.11亿元和100.50亿元。货币大量回笼的主要原因：(1)全省专业集贸市场迅猛发展，截止1994年底，全省城乡集贸市场达4167个，比1990年增加1125个，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547.7亿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90年的26.3%上升到87.3%。(2)信贷收支存大于贷。1994年至1996年3年存款余额增加1758.34亿元，平均年递增30.9%，而同期贷款增加1145.54亿元，平均年递增21.6%，3年实现存差612.8亿元，3年累计净回笼259.18亿元。(3)商品流通规模增大。从1994年到1996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以年均26.3%的速度增长，1996年底达1029.7亿元，同期银行商品回笼现金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5%以上。(4)结算方式和现金管理的改善，为减少现金投放和扩大现金回笼创造了有利条件。

1996年与上年相比少回笼货币24.61亿元，主要是受利率两次下调和取消保值的影响，储蓄存款净回笼较上年减少23.25亿元；受洪灾和不良气候的影响，棉花连续3年欠收，部分粮食价格下跌，农副产品采购较上年下降9.8%；受房改和消费者心理等因素影响，消费品市场欠活跃；部分集贸市场销售较上年清淡，民间借贷较前活跃，股市火爆，企业坐支和居民手持现金较前增多等都相对减弱了货币回笼。

【金融监管】1996年人民银行在金融机构审批中，严把市场准入关，全年批准28家金融机构筹建，26家正式开业。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有进展，截止年底，全省共清理到期债务2.17亿元，其中清理回购拆出资金1.54亿元，清偿回购拆入资金0.63亿元，已清理回购债务占全省证券回购余额的11.4%。完成了工、农、中、建4家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及人行与所办证券公司的脱钩工作。对2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加强了保险业管理，筹建了河北省保险同业公会，完成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对全省65家典当服务行进行了清理。

【金融稽核】全年完成对中国银行系统149家分支机构的常规稽核，200多家商业银行违规经营清理情况的重点稽核，5家信托投资公司现场常规稽核，中农信河北代表处及石家庄证券交易部的全面稽核，4个粮棉油收购大县的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专项稽核，5家人民银行县支行行长离任稽核，13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内部稽核。全年人行省分行现场稽核2508家金融机构，查出违规金额190.7亿元。受人民银行总行委托，河北派出稽核组对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违规经营清理情况进行了跨省、区交叉稽核。人行省分行制定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状态评价办法》，督促商业银行加强内部控制。

【抗洪救灾】1996年夏季，河北部分地区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全省金融系统全力投入抗洪救灾工作。人民银行分行下发了《关于动员全省金融部门积极投入抗洪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的紧急通知》，并向各总行争取信贷资金，共筹措52亿元救灾专项贷款，支援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支援受灾地区救灾款446.7万元。省人行机关筹集资金20万元帮助临城县郝庄乡修建水毁学校，还向受灾严重的平山、赞皇、宁晋、涉县、武安、献县、魏县等县市捐款10万元，组织省人行机关干部为灾区自愿捐资4.8万元，衣被1330

件。交行石家庄分行集中资金支持受灾工商企业恢复生产和市场供应，累计向粮食、物资、商业、电力、邮电等企业发放救灾贷款3.6亿元。全行员工仅一天时间就捐款3.5万元，捐衣物1千余件。中保财险省分公司1996年与寿险分公司分设第一年就遇上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省财险公司系统出动近2000名职工，组成315个理赔小组，掌握灾情及时理赔。太平洋保险石家庄分公司对506个受灾企业单位、73户居民，核定2800余万元保险赔款，并打破常规在水灾一发生就预付了第一批赔款100万元；9月22日召开“1996水灾理赔兑现大会”，当场兑现第二批保险赔款1535万元；第三批赔款也于11月上旬支付给保户，使水灾赔款结案率达100%。

【外汇管理】1996年河北省外汇分局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并实行了全省联网。年内对11家代理、代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核准其中7家由代理业务转为自营业务。1996年年检对公外汇帐户213个，合格155个，对29个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私自开立的外汇帐户进行了撤销处理。对6家省级银行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取证、确认。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年全省累计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5.54万张，办理核销4.78万笔，金额30.4亿元，核销率达97%。清理逾期核销单4千余张，6080万美元，占逾期未收汇的83%。加强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全年全省利用亚行贷款签约额3.9亿美元，实际利用5368万美元。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278.50	1690.84	2187.49	2849.52	3445
第一产业	257.08	301.68	451.91	631.34	700
第二产业	573.15	847.92	1053.12	1322.77	1656
第三产业	448.27	541.24	682.46	895.41	1089
固定资产投资	335.79	540.20	709.19	939.32	1176.1
地方财政收入	101.17	144.21	95.22	119.95	148.5
地方财政支出	101.19	142.26	160.84	191.18	229.8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4.56	506.22	673.80	852.06	1029.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20	10.50	21.10	15.80	6.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61.60	1406.02	1905.07	2505.57	3164.36
银行存款	849.17	1034.70	1271.86	1694.65	2159.37
财政存款	36.41	38.81	42.46	49.72	47.39
企业存款	199.35	220.75	358.62	465.34	612.33
储蓄存款	475.35	607.46	863.50	1171.37	1494.06
城乡储蓄存款	775.56	981.00	1357.37	1811.23	2288.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80.66	1431.66	1755.01	2121.33	2577.20
银行贷款	871.10	1059.48	1310.16	1578.21	1894.6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58.40	774.87	1014.27	1219.62	1486.02
固定资产贷款	139.63	191.32	268.52	315.32	360.79
现金投入(+)回笼(-)	+7.97	+8.55	-33.57	-125.11	-100.50
保险费收入	17.46	12.13	16.00	21.53	25.01

保险赔款支出	8.37	7.33	9.79	11.05	18.58

【金融机构发展】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的脱钩工作，全省农业发展银行与农行的分设工作年内全部完成。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5月28日正式开业，唐山、秦皇岛、沧州3市的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也抓紧进行。保定、邯郸、邢台、张家口、唐山城市信用联社于7月被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开业。承德、廊坊城市信用联社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省内人民保险公司分设成财险和寿险公司工作已完成。平安保险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太平洋保险公司唐山办事处升格为分公司工作完毕。通过多种渠道与德国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意大利维罗纳储蓄银行等50多家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广泛的接触和谈判，收到较好效果。

【金融服务】全年全省各金融机构努力改革结算服务，建立了结算组织体系、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备结算专管人员；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结算服务，建立分层次重点大户联系制度，帮助重点大户建立内部结算中心；推行商业汇票，抑制企业拖欠货款；改进柜台服务，推行文明用语，规范服务语言，搞好咨询服务。目前，相当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老化、装备落后。1996年省内各国有银行增加技术改造贷款16.66亿元，使技改贷款余额达151.48亿元，重点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全省各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192.68亿元，比上年增长53.7%。农发行省分行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7.2亿元，支持省内2748个特困村的脱贫、122个贫困片区的联片开发、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龙头骨干项目等。支持贫困户累计增加收入5.5亿元，企业实现产值8亿元，安排和辐射贫困户劳动力就业41万人，使全年全省减少贫困人口100万人。农发行年内累计发放开发贷款7.5亿元，重点支持11个商品粮棉基地县、20个种养及龙头项目和100个粮棉生产大户的建设；支持了包括河北引黄蓄水配套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在内的一批农业基建、技改续建项目，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1996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数年来金融业信贷资产质量差，效益低或亏损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变；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效益低下而形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仍然存在；个别金融机构存在违规经营现象，扰乱了金融运行的正常秩序；个别地区的一些金融机构出现了支付危机。

(李 维)

▲2月6日，人民银行河北分行向总行报送了：《关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董庆国等人违章授权挪用联行资金造成巨额透支等问题》的情况报告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9341”特大诈骗案——被骗100亿美元给我们的教训》等数份典型案例材料。

▲6月18日～20日，由中国建设银行为保证代理人，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协助邯峰电厂BOT项目在北京丽都假日饭店进行融资谈判。最终达成由西班牙金融机构贷款的意向书，其中包括4个贷款协议及股东支付协议。

山西·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物价涨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4.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3%，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4219元，比上年增长9.7%。①农业生产形势喜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达107.71亿公斤，较去年增产16亿公斤，增长17.4%，为全省历史上第一个高产年。其中夏粮总产量30.76亿公斤，比上年增产3.11亿公斤，增长11.2%；秋粮总产量76.95亿公斤，比上年增产12.89亿公斤，增长20.1%。乡镇企业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长速度，全省乡镇企业全年实现总产值1756亿元，比上年增长25.30%；完成营业收入1560亿元，增长33%。②工业生产稳定增长，产销衔接良好。全年全省共完成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406.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全省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89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133.5亿元，增长12.20%。地方企业增速明显高于中央企业，县及县以下企业增长较快。全年中央、地方企业产值分别完成332亿元和801.5亿元，同比增长4.2%、14.5%，在地方企业中，县及县以下企业增长19.0%，县及县以下企业产值占全省的41%，但其增量占全省增量的66%，县域经济已成为全省工业生产增长的重要因素。在工业生产增长的同时，产销衔接良好。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1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7.85%。③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全省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2亿元，比上年增长12.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6.9%)，增幅比上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新的变化：一是基本建设投资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更新改造投资得到加强，房地产开发和其他投资迅速回落。全年基本建设投资162.8亿元，增长9.30%，比上年增长8.4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82亿元，增长25.8%，比上年增加14.9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14.8亿元，下降2.0%。二是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三个基础，四个重点”倾斜，全省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合计146.3亿元，增长18.9%。其中，煤炭工业投资58.9亿元，增长28.3%；电力工业投资29.25亿元，增长27.7%。④消费品市场繁荣，对外贸易继续发展，市场物价涨幅平稳回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7%。全省外贸企业克服出口退税率下降，退税滞后等不利因素影响，努力增加出口。从三季度开始基本扭转了出口连续下降的格局。全年全省外贸进出口企业出口总额达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出口总额13.48亿美元，增长6.7%；进口总额2.52亿美元，增长18.8%。此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1316户，比上年末增加112户，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38亿美元，增长1.2倍。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6.2%，比上年涨幅回落9.4个百分点，不仅实现了低于10%的调控目标，而且明显低于经济增长率。⑤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地方可用财力增强，收入基本平衡。全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50.2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4%。全省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7.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年财政收支可实现当年基本平衡。⑥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1557.19元，比上年增长28.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291元，比上年增长12.4%。

1996年经济发展中突出的问题是：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困难职工增多，企业负担较重。社会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增大；农业基础脆弱，水利恢复工程恢复难度大，扶持和保护农业的政策还不完善，玉米等农产品销售不畅，棉花产量下降，有些地方农民负担仍然较重；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虽有提高，但与全国相比差距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不足，技术改造缓慢，新的大的经济增长点不多等。

【金融形势】1996年全省金融运行态势平稳。1.金融调控达到了预期目标。①加强了对货币信贷总量的监控。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了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全省国家银行新增贷款190.12亿元，达控制规模的97.34%；对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认真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年末存贷比例控制在监控目标之内。在控制现金投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全省净投放现金较同期多投18.57亿元，增长13.82%，控制在总行下达161.9亿元计划之内。年末全省流通中现金M0290亿元，增长11.89%；狭义货币M1655亿元，增长18.64%；广义货币M21843亿元，增长20.46%。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幅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回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已收到成效。②改进金融调控方式。停办新的保值储蓄和两次调低利率的政策发挥了良好效应，全省企业一年减少利息

支出约20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调整了存款结构，增强了市场货币的流动性；促进了商品销售，引导了社会投资。票据贴现、再贴现业务，由1995年的5个行业4个品种，扩大到1996年的十几个行业数十个品种，共办理贴现46.5亿元，再贴现34.49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111.36%和76.5%。省融资中心于3月1日作为一级会员正式加入了全国同业拆借网络，全年累计融通资金128.48亿元，灵活调剂了各金融机构的资金头寸，促进了资金的合理流动。

2.以支持与服务经济发展为中心努力开展金融工作。①各项存款稳定增长。全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26.36亿元，增长26.24%。其中企业存款增加77.60亿元，增长26.71%，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30.02亿元，增长27.26%。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43.19亿元，增长26.44%，较同期多增17.11亿元，其中新增企业存款67.46亿元，增长25.94%，同比多增20.95亿元，新增城镇储蓄存款174.98亿元，增长28.53%，同比多增2.73亿元。②大力调整信贷结构。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38.09亿元，增长20.14%，较上年多增加47.81亿元，是山西近年来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90.12亿元，增长20.04%，较上年多增加45.59亿元。贷款重点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抗洪救灾、农业生产和重点建设项目，全省工业贷款增加51.38亿元，增长31.61%，比上年多增加12.3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不挪用、守信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中工商银行向“双百”企业及省政府确定的50户重点企业新增贷款30.7亿元，占到该行新增贷款总额的2/3，所支持企业的经济效益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全省农业贷款(含乡镇企业贷款)增加37.78亿元，增长20.78%，较上年多增加5.28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额的13.86%，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粮棉产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作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贷款增加22.64亿元，保证了收购。特别是在遭受洪涝灾害之后，全省各金融机构共发放贷款8亿元，各家保险公司共支付赔款2亿元，用于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全省商业贷款增加44.42亿元，增长18.68%，其中中国银行发放外贸企业贷款6.22亿元，支持了出口创汇。全省技改贷款增加24.77亿元，增长36.73%，是上年增加额的两倍。全年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8.6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8.21亿元。建设银行先后向阳城电厂、万家寨水利工程及交通、邮电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发放贷款10亿多元，促进了山西基础设施建设。

【金融监管】1996年，全省人民银行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金融监管措施与制度，使金融监管工作实现从单纯的合规性稽核向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审核性监管转变取得明显进展。各金融机构加强了内控机制建设，改革了稽核体制，加大了稽核力度，加快了稽核频率，增加了自我约束。

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环节的管理。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对设立金融机构的上报审批、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以及撤销金融机构善后事宜的处理工作。在新设立金融机构审批中，实行了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上报材料、公开审批结果和接受金融机构监督、接受人民银行内部有关部门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三公开、三监督”制度。全年对全省7723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占到应检机构的90%，对692名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新增各类金融机构491个，撤销各类金融机构503个。

强化了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一是认真搞好现场稽核检查工作。重点开展了对中国银行系统、全省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社的全面稽核，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业务以及人民银行内部专项稽核。全省人民银行共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2544家次的现场稽核，纠正和收回有问题资金31.98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23亿元。认真开展了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情况，结算秩序情况等专项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按规定进行了处理。二是稳步推进非现场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异常情况，切实加强动态监管。同时，将金融机构的年检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起来。对7723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查出有问题金融机构794个，对110个不合格机构缓办年检登记。三是加强外汇业务监管。严格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管理；认真开展了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大检查；严厉打击了外币黑市交易。

规范对信托及证券业务监管。做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和脱钩工作，工、农、中、建4家省分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全部结束，撤销了这些公司在省内设立的36个分支机构，有6个证券部的转让已上报总行审批；人民银行与所办证券公司的脱钩也在积极进行，证券回购的对帐工作已于12月10日全面结束。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对7家基金会进行了全面检查；严肃查处了5起非法彩票发行事件；对12家典当商行分别情况，取缔2家、撤销4家、保留6家；针对河津市出现的私人钱庄非法金融活动和部分地区农村基金会变相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问题，与公安、农业等部门协同作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

【外汇管理】加大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监控力度。一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规划和审批。全年新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28家，对个别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时终止其外汇业务。二是对全省47个地市级以上金融机构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外汇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各类违规资金20807万美元。三是加强了对外汇汇率执行情况以及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监管。对省内外汇黑市活动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倒汇贩子的帐户进行了清理，冻结帐户27个，对于炒汇人员炒卖的外币强行收兑，并处以罚款5.9万元人民币。对全省1995年底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184个外汇帐户进行了年检，促进了外汇帐户管理的规范化。

强化银行结售汇监管。建立了各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异常业务、大额汇款业务的登记报告等专项制度，有效防止了违规行为的发生。督促各外汇指定银行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制订出具体的结售汇操作规程，确定了结售汇及付汇监管专职人员，建立起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制度。

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开展了对外汇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检查企业625户，已办理外汇登记企业总数的90.06%，年检不合格企业273户，占参加年检企业的43.68%，对全省从1985年到1996年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查和清理，以此为基础，实行了境外投资档案资料的规范化管理。

【金融改革】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步伐加快。各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认真贯彻实施《商业银行法》，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调整分支机构，改革内部管理体制，落实一级法人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资金经营方式和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工商银行对所辖单位实行了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对5个地区中心支行与所在市支行合并，精简内设机构。农业银行把1996年定为“管理年”，加强规范化管理，力促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中国银行提出并认真落实了“改革、管理、质量、效益”8字方针，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建设银行对长期亏损、资产规模不达最低限的分支机构采取了降格挂靠等处理办法，共调整专业支行5个、县支行5个、储蓄所41个、分流正式工116人、辞退临时工170人。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在调查摸底，理顺关系的基础上，制订了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和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同时加强了对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和农业发展银行之间有关人员、财产、资产负债及业务划转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农村金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于10月28日正式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全省10个地方级分行和省分行营业部已经成立，52个县支行、18个信贷组的人员已经划定，目前正在抓紧办理财产划分事宜。

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积极展开。太原、大同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方案已经总行批准，筹建工作正在紧张进行。长治筹建方案已上报总行。

保险公司财、寿险机构分设工作全部完成，两家省级分公司已正式挂牌，省以下235家分支机构及394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审批工作已全部完成。保险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各级公司的活力，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2.15亿元，较上年增长17.5%。

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中，人行省分行采取了特殊申报办法，社会各界给以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使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好评。从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12月1日提前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可兑换，这有利于对外经济交往和与国际经济接轨。

【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都成立了“四讲一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订了县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把这项活动渗透到日常工作当中，坚持“三结合”，即与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相结合，与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与争创“文明单位相结合”；做到“三落实”，即落实到每个部门、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落实到每个职工。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评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9个，省级青年文明号100个。在“四讲一服务”活动中，有些行设立了残币兑换专柜和假币鉴别咨询台；有些行推出了限时服务、站立服务、“一条龙”服务；有些实行了“文明服务卡”制度。此项活动的开展，使服务质量得到改善，行风行貌明显改观。

全省各级金融机构提出在资金、结算、现金、票据贴现、保险等方面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扭亏有望企业提出认真落实了“旧帐暂缓、新帐不欠、限期扭亏、逐年还帐”的16字政策，搞活了一批企业。太原市金融系统8月份为8户扭亏有望企业注入了资金8188万元，经过3个月的运作，实现了1户大幅度扭亏，7户全部停亏并有所盈利。积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工行、中行先后与省内15户重点企业签订了银企协议书，进一步密切了银企关系。工商银行还积极为搞活特困国有大企业中企业寻找出路，在全省选择并重点支持10个特困国有企业，分别采取整体扶持、适当支持、专项扶持的办法，目前已有6户企业摆脱困境。

【金融电子化建设】1996年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进一步加快通讯网络建设，不断改进支付清算手段。“网络到县”全面完成，人民银行全省114个机构全部实现了计算机联网，为实现全省省、地、县同城、异地电子联行和资金清算全面电子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抓了“快通工程”，延伸到二级分行及县支行的工作，实现了三通，即省分行与总行、地市分行、县支行四级行×.25通信，与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信息网，省政府政务、经济信息网连通，人民银行省地两级行和部分县支行实现了与同级金融机构联网；完成了省内第8批7个电子联行卫星小站建设，使全省建成开通的卫星小站达19个，提高了资金清算速度；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建设步伐加快，忻州、朔州、运城分行实现了磁介质交换方式清算，临汾分行采用超微机清算，晋城分行实现了利用公用分组网进行联网清算，大同、晋中结合城市网建设，正在进行全省统一清算模式的开发；抓好科技项目开发与推广，先后开发了山西省金融统计数据行长查询系统、金融帐户管理及同城清算系统、金融机构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不良贷款监测系统、商业企业经济信息分析系统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改进了工作手段，提高了工作效率。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518.18	704.6	853.8	1088.9	1304.89
第一产业	82.94	97.3	123.8	149.0	197.60
第二产业	289.3	366.4	440.8	563.7	666.21
第三产业	147.6	240.98	289.1	376.2	441.08
固定资产投资	172.6	251.3	290.9	295.8	332
地方财政收入	57.98	72.4	53.8	71.4	84.0
地方财政支出	64.3	75.7	89.2	113.9	132.6
社会商品零售额	240.6	256.5	308.6	375.9	449.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30	13.10	21.60	15.60	6.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88.3	1569.9
银行存款	460.7	570.2	685.4	943	1163.01
财政存款	6.6	11.8	13.2	16.98	17.01
企业存款	122.5	141.5	206.3	283.3	327.5
储蓄存款	255.6	322.6	439.95	635.7	788.3
城乡储蓄存款	363.7	460.4	615.9	844.5	1073.8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23.1	1420.1
银行贷款	514.8	638.1	757.9	970.7	1138.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52.5	417.2	485.5	607.2	721.5

固定资产贷款		127.5	177.9	231.5	320.7	390.6
现金投入(+)回笼(-)		93.4	113.5	135.4	134.3	152.9
保险费收入	国内	10.2	5.9	8.4	9.9	12.9
	国外	0.068	0.05	1.038	0.46	
保险赔款支出	国内	5.7	3.5	3.73	5.1	8.1
	国外	0.10	0.038	0.025	0.27	

注：1992～1994年保险费收入、保险赔款支出国内业务按人民币计算，国外业务按美元计算，1995年国内、国外均按人民币计算，1996年按人民币计算。

【“三防一保”】一是健全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全系统对要害岗位的工作人员适时进行了调整，把政治觉悟高、业务本领硬的人员安排到要害岗位，增强防范能力。二是加强对“三防一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针对金融犯罪的新特点、新动向，建立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寻漏洞、找不足，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查堵纠正。三是继续加强了保卫、发行、会计、机要档案等要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组织了全省发行、会计、档案等要害部门达标升级活动，开展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保密工作检查，强化了各项基础工作，增强了防范能力，减少了事故案件发生。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发生、发现诈骗、盗窃、抢劫案件25起，涉及金额人民币4043.7万元，堵截住15起，占总数的60%，避免和挽回损失3920.01万人民币。人行系统全年未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案件。

(史忠诚)

▲1月5日，山西人保系统建成省地数据通信网，实现地市公司、省公司、总公司三级数据传送自动化。

▲3月，农业银行吕梁、运城中心支开办金穗信用卡业务。自此，农业银行全省11个地市行全部开通信用卡业务。6月1日，农业银行朔州市支行在全省首家开通金穗卡全国自动授权网络，7月底，全省11个地市全部开通，为“金卡”工程联网，实现跨行交易奠定了基础。

▲8月1日，山西在全国农业银行系统首家开通省辖联行电子汇兑系统。

▲8月14日，因山洪暴发，西山矿务局所属官地矿、杜儿坪矿等单位损失惨重。8月7日，财保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提前预付赔款1000万元，在11月29日召开的理赔新闻发布会上，再次支付赔款4208万元，两次共向西山矿务局赔付5208万元。

▲8月18日，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与太原市10家大商场联名发行“银商龙卡”。同日，建设银行晋城市郊区支行识破并制止一起用假存单骗取银行贷款1500万元的巨额诈骗案。

▲8月26日，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正式成立。

▲9月25日，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网络到县工程通过专家验收。这一工程的建成为全省人民银行机构间的计算机通信网络116个广域网网点和114个人民银行机构联网奠定了基础。

▲10月7日至9日，全省金融系统青工技术比赛在太原举行。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及财险、人寿险公司7个代表队260多人参加了比赛，这次比赛共设7个专业、15个项目。

▲10月28日，山西省农金体改领导小组正式宣布山西省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0月31日，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全国、省辖联行业务全部实现了电子化，从而在全省首家结束了联行资金划转手工处理的历史。

▲11月27日，农发行山西第一家地市级分行——大同市分行成立，至12月6日，10个地市级分行相继成立。到年底，全省共增设67个分支机构，山西农村政策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推广柜员制。至12月31日，共有16个基层网点实行会计柜员制，90个网点实行出纳柜员制，44个网点实行储蓄柜员制。

内蒙古 ·

【经济形势】1996年是全面实施“九五”计划的开局之年。自治区认真贯彻中央的宏观经济政策，深化各项改革，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措施，积极推进“两个转变”，基本实现了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物价涨幅明显回落。

1.国民经济在物价平稳回落中快速发展，运行质量有所改善。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4%，增速不仅快于全国2.7个百分点，也是“七五”时期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8.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2%。在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率0.4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和农牧民收入实际增长明显快于社会劳动生产率增幅(财政收入快4.1个百分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快2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实际增速对国民生产总值增速的弹性系数超过1，这是多年来所未有的。

2.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物价涨幅明显低于经济增长。1996年全区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分别比上年增长5.8%和7.6%，涨幅不仅低于上年同期11个和9.9个百分点，也分别低于全国0.3和0.7个百分点；全区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比上年增长9.9%，涨幅低于上年18.6个百分点。分析商品涨价因素，新涨价因素影响较小，所占比重仅为40%，主要是上年物价上涨的滞后影响所致，持续3年之久的高通胀率得到有效抑制，并明显低于经济增长率。

(二)有效供给总量增加，市场需求平稳增长。

1.农牧业生产获特大丰收。1996年科技兴农战略显示巨大威力，在气候宜农的情况下获获得出乎预料的特大丰收。农作物总播面积增加较多，种植结构得到调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421.4万亩，占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增加数的一成多，是去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增加在300万亩以上的4个省区之一。据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全区粮食总产量307.06亿斤，比去年增产96亿斤，增长45.5%，创历史最高纪录，比大丰收的1993年增产85.4亿斤，粮食增产量占全国近1/7，粮食产量无论是增产量还是增长幅度均居全国首位。全区人均粮食产量达1334斤，比全国人均粮食多524斤，位居全国前3位。油料产量达16.28亿斤，甜菜产量达64亿斤，分别比上年增长2.24亿斤和11.3亿斤，增长16%和21.4%，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畜牧业生产连续几年获得丰收，继1995年全区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突破6000万头(只)后，1996年又突破6500万头(只)，达6697.7万头(只)，比上年增长7.1%，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全区牲畜总头数达5119.7万头(只)，比上年增长6.8%。牲畜出栏率达36.9%。主要畜产品肉、皮、毛绒等产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工业生产增速加快，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全区上下始终坚持“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突出抓效益”的指导思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深化企业改革，使全区工业生产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13亿元，比上年增长15.1%，增速快于上年2.4个百分点。尤其是重工业生产增速较快，增加值增长16.1%，增幅快于轻工业3.4个百分点。产销衔接较好，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95.7%，其中重工业产销率96.6%，轻工业产销率94.1%，轻工业产品销售率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尽管工业经济效益整体不高，但多数效益指标呈现逐月好转的变化趋势。

3.区内市场平稳发展，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大部分商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市消费品零售额增速明显快于农村牧区。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使生产资料需求受到抑制，能源、重要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市场供求宽松，特别是投资品价格稳定，供大于求。

(三)“两个提高”取得明显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1.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首先，地方税收改革政策顺利出台，财政收入增长加快。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93.22亿元，比上年增收16.87亿元，增长22.1%，增幅高于上年10.2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组织的财政收入增长31%；上划中央“两税”完成35.99亿元，增长10.2%。全年地方财政支出增长22.4%。其次，农牧业的大丰收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牧民人均收入的增长率相对高于城镇居民。1996年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1602元，比上年增收302元，增长2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8%。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101.73元，比上年增收514.71元，增长19.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5%。特别是自治区和盟市两级财政通过过渡性转移支付，帮助困难旗县解决了1994年前欠发的工资。

2.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及对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克服了进出口配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等不利因素，出口增长依然较快。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外贸出口总额6.86亿美元，进口总额5.64亿美元，分别增长12.7%和9.6%。利用外资取得明显成效，全年三资企业新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项目133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1.86亿美元，增长25.6%；共签订对外承包劳务合同金额870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5068万美元，分别增长14.8%和14.7%。与此同时，加大了与区外横向经济联合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并取得很大成效。全区共签订协作项目1166项，协议引资37.8亿元，到位22.2亿元。

【金融运行】全区金融运行呈平稳发展态势，各项存、贷款都大幅度增加。1996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6.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5亿元。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8.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4.6亿元，是内蒙古历史上同期增长幅度和增加绝对额最高的年份。

(一)为经济发展筹措更多的信贷资金。各家银行分支机构在调低存款利率、储蓄存款分流的情况下，努力改善金融服务，使城乡居民储蓄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1996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91.3亿元。同时，大力吸收和稳定对公存款，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2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9亿元；财政性存款较年初增加4.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4.8亿元。全区工商银行系统改进服务，强化竞争，存款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年末，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5.2亿元，全年增加38.5亿元。其中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分别增加10亿元和28.5亿元，较同期多增3.4亿元和0.4亿元，完成总行下达任务的100%和106.7%。外币储蓄全年增加104万美元，完成总行下达任务的115.56%。建设银行筹资又上新台阶，各项新增存款创历史最好水平。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14.9亿元，较年初新增26.1亿元。存款余额、新增额在自治区国有商业银行中排第二位。

(二)贷款投放结构基本合理。在新增168.8亿元贷款中，工业贷款较年初增加33.3亿元；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1.6亿元；商业贷款(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45.9亿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9.6亿元；抗震救灾专项贷款21.56亿元。工商银行新增贷款37.97亿元，重点支持全区52户有效益、有市场、讲信誉的企业(集团)13.29亿元，占全区增量的35%；支持全国地市行效益五十强的呼市、包头市20.45亿元，占全区增量的53.86%，缓解了企业的资金需求，支持了企业的发展。

(三)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城乡信用社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二是规范发展再贴现业务。全年全区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28.5亿元，其中畜产品再贴现12.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自治区“五行业、四品种”和畜产品收购、调销。同时，加强了头寸调剂，支持了各国有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需求。三是规范发展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以内蒙古融资中心为依托，辐射全区的资金拆借网络基本形成。全年累计融资84.6亿元。四是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两次调低利率取得预期效应，每年可减少工商企业利息负担14亿元，并推进了居民金融资产的多样化。

【金融监管】1.建立了系统、规范、科学的金融监管体系，提高了监管工作效率。人民银行除进一步明确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外，重点强化了一、二级分行的监管职能，并建立了金融监管工作季度报告制度和重大金融风险快报制度，基本形成了分工协作、重点突出、职责分明、监管有力的金融监管工作体系。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也都根据本系统的情况建立了贷款审批制度和管理责任制度，强化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2.严格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在全区各金融机构的密切配合下，人民银行建立和健全了金融机构负责人(法人)任职资格审查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

3.认真落实“分业经营”原则，全面开展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理和整顿。撤销了商业银行所办的3家融资机构和14家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代办处等机构；撤销不合规典当行19个；按要求对自治区证券公司、包头信托投资公司、工行、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进行脱钩、增资扩股和整体转让的工作。

4.加强了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按照“清算登记、核实审批、规范核算、严肃纪律”的要求，对超规模的资金运用和私设帐外帐进行了清查、并帐和登记工作。清偿证券回购的工作也有较大进展，有效地防止和化解了金融风险。

5.强化了金融稽核监督。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稽核工作，基本上实现了从过去单纯的合规性稽核向以风险为核心的审慎监管的转变。同时，还协助有关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健全了内部稽核制度。

6.积极开展破产企业执法监察。人民银行与监察厅共同开展了破产企业执法监察，基本摸清了企业破产所造成的银行信贷资产损失情况，从中找出了一些信贷资产不合理流失的形式、渠道及防范措施。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78.62	532.70	681.92	839.61	983.00
第一产业	126.86	149.96	208.53	266.96	305.00
第二产业	152.56	208.05	261.79	326.19	374.00
第三产业	99.20	174.69	211.60	246.46	304.00
固定资产投资	149.24	217.40	250.99	272.45	265.68
地方财政收入	39.08	56.12	68.22	43.66	57.23
地方财政支出	72.07	88.28	92.82	102.2	125.03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6.96	202.15	244.00	296.00	335.3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80	12.50	1.20	2.50	7.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4.07	350.54	453.77	569.21	692.87
银行存款	262.82	308.89	404.40	480.36	585.71
财政存款	3.59	6.04	4.15	6.82	8.29
企业存款	78.30	74.52	90.08	119.04	140.97
储蓄存款	149.72	192.99	262.61	340.17	417.84
城乡储蓄存款	179.06	232.14	318.77	409.87	502.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款)	425.53	529.72	674.06	818.58	986.27
银行贷款	395.16	491.96	625.49	754.91	914.1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15.38	375.66	438.83	519.36	615.50
固定资产贷款	72.11	103.38	170.07	228.38	289.19
现金投入(+)回笼(-)	+58.11	+83.94	+98.14	+115.48	+125.87

保险费收入	5.51	5.54	7.10	9.70	11.45
保险赔款支出	1.51	3.13	4.10	5.20	7.70

【金融服务】1.认真落实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的措施。建立了对大中型企业的主办银行制度，构建了新型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加大了向农业、国家重点建设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投入，探索了金融部门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新途径。

2.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国有商业银行积极推动了呼市、包头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操作。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依法破产和兼并，各金融机构认真核销呆、坏帐，并对银行债权保全等工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促使企业资金、财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国有资产的不合理流失，推动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3.提供高效、优质、快速的金融电子化服务。1996年，资金清算“网络到县、天地对接”顺利实现，发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区98个旗县(市)共2269家办理清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全部实现了同城、全国联行资金的电子化清算。同城资金可当日入帐抵用，异地清算可缩短在途5~10天，预计每日增加抵用资金5亿元。各国有商业银行已实现了系统内电子清算的入网通汇以及储蓄存款和信用卡的通存通兑。

4.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全区各级保险机构一手抓改革，一手抓业务，全年承保金额1780.7亿元，受理赔案45.9万件，支付赔款7.7亿元。中保分支机构全年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24.2%，增长幅度在全国46家公司中名列第2位，连续5年走在全国前列。保费绝对额名列全国第19位。保险赔款较上年增长57.5%。仅包头地震灾害一项就支付赔款2.04亿元，赔付率上升28.71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持了灾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经营成果。

(盛 晔)

▲2月22日，人民银行赤峰分行资金清算系统正式并入全国电子联行卫星网，成为全国首家“网络到县、天地对接”的金融机构。此网络的联通运行标志着赤峰市12个旗县的资金清算同时并入全国电子联行。

▲4月20日至30日，自治区各家银行在乌盟集宁市召开了“信贷、现金全会计科目纵向上报”程序认定会，标志着内蒙古在全国率先推行了此项工作。

▲5月3日，包头市以西地区发生里氏6.4级强烈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65亿元，人员伤亡403人。中保财险公司及时赔付2.04亿元，占全年财险赔付支出的37.1%。中保寿险公司赔付60余万元。此外，各家行、司为地震灾区捐款200余万元，中行、建行发放救灾贷款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5月3日，自治区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监察厅共同对全区破产企业国有资产、银行贷款流损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监察。开展这项工作在全国金融系统尚属首例，受到了总行领导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称赞。

▲7月5日，中国银行内蒙分行在自治区金融系统首家开办了保付代理业务，为集宁肠衣厂叙作了金额为80多万德国马克的保付代理业务，拓展了新业务品种。

▲12月14日，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朱元樑行长、人事部孟献斌主任来内蒙古检查指导工作，根据全区粮油跨年度收购形势需要，给内蒙农发行增拨收购资金8亿元。还为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分行新办公大楼挂牌剪彩，并就机关自身建设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辽 宁 ·

【经济发展】1996年，辽宁省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各项社会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截止年底，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713元，比上年增长833元。

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达166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6.6%，是继1983年之后又一个丰收年，其中水稻、玉米增产较多；林业生产继续发展，全年完成造林面积23.9万公顷，完成幼林抚育面积30万公顷；畜牧业持续增长，全年肉类总产量255.1万吨，比上年增长14.7%，禽、蛋等畜产品均有不同程度增加，且牲畜存栏数量增多；渔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258万吨，比上年增长16.8%；农业科技推广和产业基地建设也取得新成绩。

工业生产完成增加值1384.3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929.3亿元，增长7.2%。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335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5.5%(国有企业)增长3.2%；集体企业增长23.3%；其它经济类型企业增长13.2%。轻工业增长10.4%，重工业增长10.8%。冶金、机械、化工和电子工业分别比上年增长9.4%、7.9%、17.7%和10.1%。

全省工业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全年工业完成新产品产值177.9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占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5%提高到5.3%。就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耐用消费品中的彩色电视机、录像机、空调、摩托车等生产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机电产品中的汽车、数控机床、小型拖拉机和内燃机等有不同程度增长；主要能源和原材料产品生产增势平稳，但一些轻纺和部分家电产品生产下降。产品销售状况有所好转，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销售产值3209.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工业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质量、品种、效益”意识有所增强，产品销售率分别为97.5%和97.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年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实现利税为237.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实现利润42.1亿元，增长7.4%；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6275元/人，比上年增长9.4%；企业资产负债率67%，比上年降低1.4个百分点。但纵观全年的工业经济形势，其突出问题则是部分企业尤其是地方工业生产经营困难很大，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额大，在2.63万个独立核算的企业中，亏损企业6227个，占23.6%；亏损企业亏损额85.2亿元，其中地方亏损企业亏损额70.9亿元，比上年增长7.4%。资金利税率5.26%，比上年降低0.57个百分点，平均流动资产周转1.22次，减少0.01次。由于受投资总量不足的影响，全年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58亿元，比上年下降1%。

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增加。全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3439个，比上年增长259个，但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1亿元，比上年下降1.6%。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比上年下降7.6%。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投向基础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薄弱领域。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50个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118个更新改造项目完成投资212.7亿元，占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完成额的39.7%，其中23个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特别是技术改造投资持续下降，将影响今后全省经济发展。

交通运输结构有所调整，邮电通信事业稳步发展。全年新增高级、次高级公路80公里，改扩建695公里；民航新开通国内外航线6条；新增市话和农话交换机116.8万门。城乡电话用户319万户，电话普及率由上年的每百人7部增加到每百人10.6部。

全省消费品市场供应充裕，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7.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2%，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总额1072.8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农村消费品零售额242.6亿元，增长15.2%。市场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由上年的16.1%回落到7.9%；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涨幅由上年14%回落到5.4%，但蛋类和鲜菜、居住和服务项目价格涨幅仍然较高。

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总额为14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出口总额91亿美元，增长10.6%；进口总额58.4亿美元，增长17.8%。全年实现贸易顺差32.6亿美元。利用外资规模扩大，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1901项，外资协议额50.3亿美元，增长12.1%。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也取得新进展，国际旅游业呈发展势头。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全省完成各项税收399.5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4%；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3.8%。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等都有新的发展。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3746元，比上年增长13.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7%。全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5276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150元。比上年增长22.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3.2%。

金融运行平稳。1996年，全省金融系统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金融秩序明显好转，金融平稳运行。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746.5亿元，增长27.1%，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32.4亿元，增长30.2%。全省金融机构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54.2亿元，增长18.3%。全省货币净投放17.8亿元，比上年少投36.5亿元。

【强化信贷管理】人民银行在监控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执行情况的同时，重点分析其资产质量、贷款投向及其它比例指标，并督促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重视存贷比例的同时，注意提高风险意识，逐步增大资本充足率，采取措施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尤其要注重单户和单笔贷款比例，使各项指标逐步得到改善。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组织力量，对全省各地区、各金融机构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检查《贷款通则》的学习、贯彻和落实情况。为减少不合理的货币支出，严格控制现金投放，各地人民银行对本辖区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库存现金全面清理，并将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的库存现金于年底前缴回当地人民银行发行库，对货币投放较多的辽西、辽北地区，由人民银行省分行派出两个检查小组专程检查，特别是进入12月份，省、市、县层层建立按日监控制度，按旬向总行反映现金投放的新动向。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人民银行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协调工作，做好发行基金的调拨，搞好币种搭配，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使全省现金投放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计划之内，其中沈阳市净回笼118.8亿元，是全国回笼货币最多的城市，鞍山市净回笼达32.5亿元。

【银行经营管理】一年来，全省金融系统先后在24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主办银行制度，发放协议贷款13.5亿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相继与85户企业签订了银企协议，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以集中资金支持国有经济的发展。灵活运用再贴现手段，调控和引导资金流量和流向，全省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00亿元，累计办理贴现70亿元，办理再贴现59亿元。为筹措和盘活资金，支持辽宁老工业基地调整与改造，由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牵头考察研讨，提出11条筹资渠道，缓解了资金供求紧张的矛盾；为支持企业兼并破产，优化资本结构，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支持参与企业改革，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积极做好呆帐核销的上报和审批工作，全年核销呆坏帐11亿元。对有市场、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城乡合作金融组织加大信贷支持的力度，共发放贷款7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8%。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两次利率调整的政策，进一步减少企业的利息支出，支持和促进了企业改革。国有商业银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纷纷将扭亏增盈作为工作的首要目标。截止年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5家亏损总额比上年下降8.2亿元，减亏幅度为78.1%。

【金融监管】1996年，针对全省潜伏和聚积很大金融风险的状况，人民银行省分行建立了金融监管委员会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委员会，从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到退出，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先后对1150个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加强了各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建设，为12000家银行及经营网点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对4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进行登记，对122家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狠抓证券回购到期债务的清偿，到年末，回购净债务比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回落。加大对各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力度，全省现场稽核1981家金融机构，完成总行部署的9项专项稽核任务，共查出各类违规金额429亿元，处以罚款、罚息963万元，通报批评28家金融机构。同时完成13家人民银行分支行内部稽核、3家分支行的离任稽核任务。组织全省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邮政储蓄业务的检查；对83家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资本项下结汇实行重点监管，对企业购汇的真实性予以把关，对有骗购外汇行为的企业实行用汇审批制，对银行无证售汇等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及省级行营业部开展三次结算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同时，加强对国库资金的收纳、报解、入库和预算资金拨付及

退库的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在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和查处工作的同时，12月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综合各地反映的情况，向总行和省政府报送《关于预防和控制我省局部地区金融风波的意见》，省金融监管委员会从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的高度出发，向各市人民银行分行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意见》，从监管目标、监管方式、职责分工和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收到明显的效果。

【金融机构管理】1996年，全省各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机制和经营方式，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管理，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等方面下功夫，顺利地完成了与其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及转让工作，并按照规模和效益原则撤并机构及网点共487个。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步伐，有7市的城市合作银行通过总行验收，其它6市组建城市信用联社、中心社工作也相继完成；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实现预定目标：全省1369家农村信用社已全部与农业银行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增设70家分支机构；人民保险公司机构改革顺利，分设后的省、市、县三级中保集团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正常运营；全省保险机构达到210家，全年保费收入55.4亿元，赔付支出24.3亿元；增设中信实业银行抚顺、葫芦岛支行，筹建招商银行大连、丹东支行共4家综合性商业银行，批设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总行批准，全省新设立外资银行、保险、信用卡代表处4家，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家，到年末，全省外资金融机构总数达28家。

【金融市场】1996年，全省企业债券余额46.1亿元，其中地方企业债券余额24.7亿元，短期融资券21.4亿元。针对债券多次滚动发行、数额居高不下的风险，从严管理，到年末，共审批发行地方企业债券9笔2.85亿元。在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指令性金银收购计划外，金银市场管理重点放在对现有金店的整顿上，一年来，共整顿金店517家，其中重新登记425家，取缔91家，使金银市场管理开始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同业资金拆借，全省融资总量1018.6亿元，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支持了银行和信用社调剂头寸的需要。外汇市场自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结售汇制度后，外汇调剂市场稳步运营，总成交额15.1亿美元。

【金融电子化】金融电子化网络建设完成总行提出的“网络到县”工作目标，卫星通讯网已有28个小站投入运行。电子联行全年处理往来帐55.46万笔，结算金额7808亿元。全省同城票据清算全部实现网络化，8个县支行实现同城清算电子化、6个县支行纳入区域电子同城运行。本溪市“天地对接”试点和鞍山实时清算系统通过总行鉴定验收后逐步向全省推广；沈阳、大连作为全国试点城市，银行卡建设步伐加快，大连已率先实现银行卡跨行交易。推进“快通工程”建设，利用卫星和地面网两条信道传输金融业务信息，服务范围扩大到会计、国库、调统、稽核等部门共17套业务处理系统；全省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结算秩序明显好转，全省参加特约联行清算的金融机构从1995年末的288家增加到397家，办理联行业务40万笔，清算资金200亿元。

【反假人民币】针对市场流通假人民币增多的问题，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组织各国有和其它商业银行开展反假人民币工作，与中国刑警学院联办两期专职反假人民币培训班，共培训骨干120人，对反假人民币有功人员的奖励也开始起步。

(柳 林)

▲2月6日，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与6家民营企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转贷签字仪式在沈阳举行。由世界银行首次向我国民营企业发放的单一币种(美元)1000万美元贷款，由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转贷给三洋空调有限公司、强风集团公司、隆泰集团公司、永大集团、辽东铸造厂、延龄保健品有限公司6家民营企业用于技术改造。中国工商联副主席姜培禄、交通银行总行副行长鲁家善和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业务部主任达乌德·阿赫迈德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7月24日，中共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决定，撤销裴金荣同志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该同志在任职期间，未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未向上级请示，于1995年5月擅自决定允许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公司名义进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和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从事场内交易，致使“辽国发”打着投资公司旗号，大肆在场内外进行融资诈骗活动，给国家资金造成巨大风险，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犯有严重的失职渎职错误。

▲8月18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监理、经办和支持的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二期工程全面建成投入运行。由中国石油总公司和辽宁省合资建设的这一重点项目，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经办开发银行贷款43亿元，发放基建贷款3亿元，帮助筹集外资3.3亿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3.5亿元。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297.65	1808.15	2584.23	3044.10	3150.73
第一产业	194.58	260.77	318.95	381.00	465.40
第二产业	741.90	1039.29	1381.51	1571.20	1542.33
第三产业	361.17	508.09	883.78	1085.90	1143.00
固定资产投资	436.84	718.25	887.98	874.60	871.00
地方财政收入	151.60	213.70	153.30	183.60	210.11
地方财政支出	148.50	181.10	221.70	269.60	311.69
社会商品零售额	589.40	720.80	867.32	1125.60	1315.4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00	13.50	20.60	24.00	5.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55.70	1616.10	2023.08	2619.94	3501.60
银行存款	1012.80	1205.40	1464.50	1908.26	2583.90
财政存款	6.90	13.60	19.70	43.55	20.10
企业存款	301.80	339.30	413.90	543.08	695.70
储蓄存款	562.40	698.60	943.50	1295.81	1809.00
城乡储蓄存款	756.10	937.00	1281.77	1758.61	2302.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659.70	2006.70	2414.20	2881.80	3581.50
银行贷款	1360.50	1637.10	1948.01	2294.40	2850.9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14.80	1199.20	1457.49	1715.29	2101.50
固定资产贷款	243.70	313.80	410.44	463.50	653.20
现金投放(+)回笼(-)	99.20	151.50	144.06	54.30	17.76
保险费收入	33.50	45.00	29.20	31.37	55.60
保险赔款支出	17.10	23.20	35.80	20.57	34.60

注：①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项目1996年新增加招商银行和财务公司(金融综述中的存、贷款数未含这两个机构数)。

②此表不包括沈阳市、大连市的数字。

沈 阳

▲3月1日，中国银行沈阳分行重新开办居民外币存款自动转存业务(上次停办时间为1992年10月)。

▲5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皇姑支行夜市银行(从早7点至晚21点)正式营业。这是沈阳市开办的第一家夜市银行。

▲9月6日，日本住友银行沈阳代表处成立。

▲9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与沈阳市电业局、邮政局、沈阳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

▲10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与辽宁大学举行为期10年的资助贫困大学生捐款签字仪式。这次资助活动是总行“爱心基金”的组成部分。10年中每年将捐款4万元，资助20名贫困大学生。

▲11月26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对4月2日沈阳商业城营业大厅，因火灾造成巨额损失的赔付工作全部到位，共支付赔款9400万元，是本年度支付最大的一笔赔款。

沈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01.9	402.4	556.3	682.6	772.2
第一产业	29.3	34.9	44.6	55.4	61.0
第二产业	150.6	199.8	257.2	302.2	331.1
第三产业	122.0	167.7	254.5	325.0	380.1
固定资产投资	73.4	113.7	149.6	123.4	115.8
地方财政收入	34.7	45.3	29.6	35.5	39.8
地方财政支出	25.5	28.3	34.5	45.9	49.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1.0	171.3	223.3	295.4	365.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7	17.6	22.6	13.5	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66.4	441.8	580.2	763.9	904.2
银行存款	276.6	336.5	441.4	577.9	710.2
财政存款	9.4	7.9	5.6	9.7	11.7
企业存款	113.8	132.4	133.1	164.2	204.9
储蓄存款	153.3	196.1	285.9	396.2	488.5
城乡储蓄存款	180.0	230.9	340.0	468.9	580.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00.2	492.4	583.8	715.9	813.0

银行贷款	346.4	407.6	478.9	572.3	653.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62.6	304.6	368.9	445.7	507.6
固定资产贷款	64.4	77.5	85.3	94.9	106.5
现金投入(+)回笼(-)	-30.3	-33.6	-71.5	-132.5	-188.4
保险费收入	10.2	14.4	17.3	21.5	29.6
保险赔款支出	6.76	10.78	16.42	17.05	23.30

注：1996年度保险费收入、支出栏包括：多项财产保险费收入7.8亿元，赔款支出3.9亿元；人寿保险业务收入21.8亿元，各项支出19.4亿元。 · · ·

大 连

▲5月26日，经国际威士信用卡组织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准，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与大连国泰商业大厦联合发行“牡丹国泰联名卡”。

▲6月13日，西岗城市信用社女出纳员刘健面对震耳的枪声，临危不惧按响报警器，警卫王鹏奋不顾身扑向持枪歹徒，同闻警赶来的民警一道擒获歹徒，保护了国家资金的安全。

▲7月3日，大连市金融区域网及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正式开通。

▲9月19日，交通银行大连分行为中外合资大连西太平洋石化公司500万吨炼油厂提供5000万美元启动资金贷款。

▲9月26日，人保大连开发区分公司为大连西太平洋石化公司签署2177亿美元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协议，这是大连市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保险业务。

▲9月28日，大连同城票据自动化清分系统正式运行，实行了本市票据清分从手工到电子自动化的飞跃。

▲11月11日，大连市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和ATM/POS网络启动运行。

▲11月30日，大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到1亿元，改制为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44.6	325.1	528.1	640.0	726
第一产业	32.1	37.9	52.8	67.0	80.4
第二产业	124.3	170.2	264.3	315.0	338.1
第三产业	88.2	117.1	211.0	258.0	307.5
固定资产投资	89.1	210.6	246.2	230.2	235.4
地方财政收入	32.8	43.2	35.0	42.9	50.4
地方财政支出	22.0	30.8	40.4	56.3	64.4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3.9	135.4	187.4	272.0	330.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8	18.3	20.0	13.6	5.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13.2	394.6	527.2	675.2	902.8
银行存款	229.6	288.1	367.9	464.6	658.7
财政存款	0.1	2.3	0.7	0.8	10.4
企业存款	80.5	98.6	146.9	153.8	218.7
储蓄存款	109.4	144.2	196.9	290.8	406.1
城乡储蓄存款	151.9	195.9	271.2	389.2	529.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60.7	436.9	520.0	651.5	777.7
银行贷款	292.9	349.6	403.8	497.6	597.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28.4	264.8	316.7	385.4	487.8
固定资产贷款	38.8	48.6	71.9	85.2	89.1
现金投入(+)回笼(-)	+17.2	+35.1	+48.4	+35.6	+49.2
保险费收入	5.9	9.9	13.4	19.2	21.9
保险赔款支出	2.5	4.7	7.8	6.0	5.97

吉 林 ·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经济运行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2%，第二产业增长10.1%，第三产业增长11.9%。

1.农业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总产量达465.3亿斤，比上年增产64亿斤，增长15.9%，为计划的110.8%，约占全国新增粮食产量的25%。全年实现种植业增加值247.9亿元，比上年增长19.2%。森林覆盖率达42%。造林面积6.5万公顷，比上年下降2.5%。全年实现林业增加值6.2亿元，增长12.3%。畜牧业发展迅速，商品化程度提高。肉类总产量达184.5万吨，比上年增长37.1%。全年实现畜牧业增加值105.1亿元，比上年增长5.1%。水产品产量达12.1万吨，比上年增长9.2%。全年实现渔业增加值5亿元，增长8%。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831.1亿元，比上年增长29.2%。

2.工业全省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工业增加值45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4.3%。国有企业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支柱产业和大型企业集团带动作用增强，但纺织、机械、军工、煤炭等行业及地方中小企业困难较多，工业产品产销率达94.6%，工业资金利税率达3.85%。原煤、原油、发电量、钢、汽车等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较好，水泥、木材等产品略有下降。交通、邮电业保持增长。全省公路货运量2.1亿吨，增长2.9%；邮电业务总量29亿元，增长36.7%。

3.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6%，其中基本建设增长19.7%；技术改造增长13.1%；房地产开发下降19%。一汽——大众15万辆轿车工程、30万吨乙烯7套装置、长平高速公路等相继完成或部分建成投产运营；长吉高速公路、吉林化纤6万吨腈纶等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改造扭转了投资下滑的局面。全年完成61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列入全省“九五”计划的35个重点技改项目绝大部分已经启动，其中，列入国家一期“双加”工程的13个技改项目已有10项开工建设。

4.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图们江地区开放开发已由规划研究进入合作开发阶段。图们至俄马哈林诺国际铁路完成铺设，图们至珲春段投入临时运营；由珲春经俄、朝港口到日本、韩国的陆海联运航线已经开通。全省开发区建设逐步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批规模较大、水平较高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长春、吉林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技工贸总收入不断增加；珲春边贸经济合作区投产的工业性项目日益增多。在国家调整关税政策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了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招商引资工作进展较好，特别是在电力、玉米深加工等较大项目利用外资上取得进展。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9%。进出口贸易总额虽比上年下降，但出口商品结构有所改善，全年出口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全省有对外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已达126家。外派劳务和对外承包工程稳步发展，旅游业全年创汇531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8%。外事、侨务等部门在全省对外开放中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增长5.1%。

【金融运行态势】1996年全省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存款稳步增长，贷款适度增加，货币投放控制在计划之内。

存款199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298.3亿元，增长28.9%，比上年多增79.2亿元，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243.2亿元，增长30.6%，比上年多增55.3亿元。存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储蓄存款增幅较大，但下半年增势明显减弱。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955.47亿元，比年初增加225.9亿元，增长10.95%，比上年同期多增36.47亿元。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也由年初的70.68%增加到71.36%。二是企业存款增加较多，比较集中。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63.31亿元，增长29%，比同期多增加32.06亿元。全省银行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59.31亿元，增长32.57%，比上年同期多增30.5亿元。银行的企业存款增加主要集中于流通企业，生产性企业增加少。全省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60.5%增加到64.5%，增加4个百分点，每月平均保持在60%以上。商业银行备付率为8.8%，各月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合理水平。

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324.81亿元，增长21.76%，比同期多增103.49亿元；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297.48亿元，增长22.68%，比同期多增93.76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67.88亿元。各项贷款的投向主要集中在工业贷款和粮、棉、油贷款项目上。一是工业贷款投入适度，投向集中。年末全省银行工业贷款余额为427.9亿元，较年初增加61.3亿元，增长16.7%，比上年多增10.9亿元。与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幅大体同步。主要投向国有工业。全年国有工业贷款增加57.7亿元，占全口径工业贷款增量的94.2%。各家银行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支持。工商银行选择大型和不同层次的重点企业由省行集中调控。据对该行开户的1246户国有及国家控股工业企业统计，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58亿元，其中293户大中企业新增贷款49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额的84.5%。

建设银行对列入国家1000户重点企业中的33户企业给予优质服务，累计发放贷款55.5亿元，其中新增12.7亿元。二是粮棉油贷款增加较多，保证了粮油收购资金的需要。年末，全省银行粮棉油贷款余额423.8亿元，较年初增加136.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70.4亿元。新增粮棉油贷款占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量的45.8%，比上年提高13.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①去年初农民手中余粮较多，跨年收购量大，销路难，国家限制粮食出口而形成压库，加之粮食企业在旧的挤占挪用资金没有归位的同时，新的挤占问题又时有发生，致使粮棉油贷款居高难下，前9个月比年初增加62.2亿元，同比多增55亿元；②1996年农业又获大丰收，全省粮食商品量增加50亿斤，约增加收购资金26亿元。受定购价格提高因素影响，约增加收购资金17亿元，加大了全省旺季收购资金投放量。省农发行增加秋季收购贷款80.4亿元，支持收购粮油174亿斤，比上年同期多收购58亿斤，全省提前完成国家定购任务。

货币流通1996年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收入3257.7亿元，增长19.8%，累计现金支出3440.9亿元，增长20.9%，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比同期多57.4亿元，增长45.6%。全年投放现金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影响现金收支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信用回笼能力减弱。1996年，全省银行储蓄存款收支轧差后，净回笼现金138.3亿元，百元现金收入中，通过储蓄回笼的现金由上年4.41元降为4.03元。此外，全年债券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4.6亿元，同比少回笼现金9.2亿元。二是农副产品采购投放现金增多。全年全省农采累计支出现金205.2亿元，比上年增加65.4亿元，增长46.8%。三是消费基金支出增长。全年工资性支出现金累计355.7亿元，同比多支出40.5亿元，增长12.8%。其中国家工资性支出累计189.7亿元，同比多支出28.4亿元，增长17.6%。四是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持续增长。全年累计支出155.4亿元，同比多支出26.7亿元，增长20.8%，此外，现金净流出也较多，由于全省工业结构属偏重型，轻工产品市场覆盖率较低，商品大量流入导致现金流出。据有关部门测算，本地产品在全省较大商场中占有率仅为10%左右。

货币信贷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1)信贷资产质量差，金融机构继续呈现亏损。到年末，全省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不良贷款比重较大，应收未收利息增加，亏损额逐年增长。

(2)企业破产力度过大，银行贷款损失严重。据统计，全省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综合清偿比率为11.6%。

(3)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不畅，资金紧缺局面未有根本性改善。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工业贷款增加65.3亿元，比上年多增11亿元，但相当一部分企业资金仍然紧张。主要是产品不适销对路，积压严重，加剧了资金紧张程度。

(4)粮食高产丰收和粮食企业经营亏损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由于宏观政策及粮食购销体制的影响，粮食企业经营困难，亏损逐年增加。1996年全省粮食企业亏损达32亿元，挤占挪用信贷资金已达127.1亿元。

【金融市场】全年累计融资219.2亿元，其中拆入117.3亿元，拆出101.9亿元。拆入余额23.1亿元，比上年增加7.7亿元。拆出余额23.4亿元，比上年增加7.6亿元。省融资中心本身累计发生额为109亿元，其中拆入59亿元，拆出50亿元。拆入余额14亿元，比上年增加4.23亿元。拆出余额13.97亿元，比上年增加4.19亿元。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业务401笔，13.4亿元，其中，用于商业银行对一汽、吉化、油田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再贴现占90%以上。全年共成交外汇1.25亿美元；发行国债10亿元。

【金融管理】1996年人民银行加大了依法实施金融监管的力度。

(1)严格审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全年总行下达吉林省各国商业银行机构设置、撤并机构总数为286个，其中，设立机构95个，撤销机构159个，升格机构25个，到年末已经撤销机构147个，还有12个机构正在办理之中。已批准筹建或正式营业的机构有76个。其中，支行(或办事处)机构10个。已批准机构升格7个。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已重新登记的有14家，暂缓登记的28家，不予登记的28家，取缔的有3家。

(2)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工作进展顺利。省建行、省农行与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已经结束，其他国有商业银行的工作正在进行。人民银行已经与省证券登记公司、省证券公司脱钩。

(3)成立稽查大队，开展各项稽查。1996年省人民银行系统建立了金融稽查大队，设置省、地、县3级金融稽查大队53个，拥有稽查人员231人，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金融稽查组织体系。全省各级金融稽查大队开展巡查11991人次，发现金融违规问题23起，违规金额58.3亿元，实施经济处罚706万元，提出纠改建议525条。

(4)对金融机构进行常规稽核和重点稽核。主要有3项：一是3月对长春市72家城市信用社1995年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常规稽核，查出违规金额16.2亿元，占全市城市信用社资产总额53.1亿元的30.5%。其中资本违规105万元，存款违规金额6.37亿元，贷款违规金额2.43亿元，帐外经营0.085亿元。二是对吉林市所辖36家城市信用社拆出资金情况进行专项稽核，查出违规拆借资金4.26亿元，均属私下拆借、超期限、高利率、乱用会计科目等性质。三是对长春、吉林、延边3个地区的工、农、中、建、交5

家国有商业银行本级及所属的县(市)支行进行现场稽核，查出违规金额0.17亿元。对以上问题均予以严肃处理。

(5)对外汇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一是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进行检查。1月中旬至4月末，对全省有经营性外汇收支的423户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外汇年检，合格企业403户，合格率为95.3%；外汇收支自求平衡企业367户，占年检总户数的86.8%；亏损企业176户，亏损面为41.6%。主要问题：虽然外汇平衡和经济效益略好于上年，但投资到位率低，资本金不实，产业结构不合理。二是加强对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的管理。对1995年的出口逾期未核销进行全面清理，限期核销，保证了进出口付汇核销工作正常运行，提高了核销率，全年核销率为85%，比上年提高3%。

(6)反腐倡廉。全省银行系统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制定整纪纠风的各项措施。全省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参加自查自纠2335人，占应参加人数的95%。查处经济案件，对违纪干部给予了党政处分。

【金融体制改革】(1)国有商业银行结合自身效益，合理调整营业网点，全年撤并商业银行经营机构147个。(2)加快了城市合作银行和城市信用联社组建工作。长春、吉林市城市合作银行已批准组建，四平市、延边州城市信用联社已正式开业，辽源、松原、通化、白山市城市信用联社批准筹建。(3)10月15日，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正式脱钩。(4)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工作全部完成。全省共建农发行市、州、县分支机构57个，自11月1日开始营业。(5)人保系统完成了体制改革。省人民保险公司已完成财产险、人寿险分设，128个分支公司分别独立挂牌营业。又批准筹建保险支公司(营业部)13个，其中已批准开业9个。

【保险事业】1996年全省保险公司承保金额达2824亿元，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0%。其中：(1)省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承保金额1922亿元，实现保费收入77227万元，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的103.04%，同比增长5.79%。保户储金余额10881.3万元。各项赔款累计支出51799万元，同比下降10.77%。综合赔付率为70.58%，同比下降55.41个百分点。当年实现利润13419万元，因消化历史遗留包袱13243万元及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等影响当年利润9676万元，全年亏损9500万元。未决赔款率控制在7.06%。(2)省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24641.2万元，比上年增长40.78%，增幅在全国前12个省市分公司之列。较1996年计划23382万元，纯增1259.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39%，其中短期险完成10817.2万元，比上年增长38.74%；长期险完成13345.4万元，比上年增长38.23%。赔款支出5468万元，赔付率为50.5%。(3)平安保险公司人寿险保费收入1.37亿元，其中，短期收入0.057亿元，长期收入1.3亿元；赔款支出0.02亿元。综合赔付率为35%。财产险保费收入0.6亿元，赔款支出0.25亿元，综合赔付率为41%。(4)太平洋保险公司1996年实现保费收入1.5亿元，赔款支出0.67亿元，综合赔付率为45%。

【政策性金融】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工作完成，共增设分支机构51个。一年来，对粮油收购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多次稽核。对10个产粮大县的206个企业的收购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收购资金被大量挤占挪用问题进行了处理；根据粮食企业收购资金需要，9月全省共下拨收购资金52.6亿元，支持跨年收购粮食111亿斤，超额完成国家收购计划。10月至12月，下拨收购资金81.3亿元，其中为企业垫付资金50亿元，支持秋季收购粮油，全省提前8天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全年安排各种开发性贷款项目147个，发放到项目的贷款8.6亿元，是上年的2.4倍，其中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项目118个，投放贷款7.83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增产百亿斤粮食工程。

【外汇、外债】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其中出口增长6.7%，进口增长9%。结汇114108万美元；售汇68815万美元；调剂外汇1.25万美元；外债余额208054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35%，其中中长期外债205554万美元，短期外债2500万美元。

【金融电子】1996年人民银行电子化装备初具规模，各种电子设备3000多台套。金融卫星通信网和电子联行系统有了较快发展。已建成26个卫星地面站。全省银行汇兑、统计、结算和证券、外汇交易实现电脑化。

(王振林)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515	672	974	1205	1315
第一产业	131	156	259	335	364

第二产业	257	352	431	515	533
第三产业	170	210	279	355	418
固定资产投资	122	193	249	269	378
地方财政收入	57	80	51	63	138
地方财政支出	80	103	105	1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98	358	397	482	55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7.1	11.3	19.9	14.2	19.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99	592	780	996	1331
银行存款	409	464	611	791	1039
财政存款	4	7	13	18	24
企业存款	98	126	152	181	241
储蓄存款	252	308	421	575	750
城乡储蓄存款	315	389	536	726	95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61	1038	1231	1457	1817
银行贷款	760	930	1100	1303	160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94	754	886	1061	1352
固定资产贷款	100	161	187	207	235
现金投入(+)回笼(-)	83	118	139	145	183
保险费收入	8	6	8	9	14
保险赔款支出	5	6	7	8	7

注：此表不包括长春市的数字。 · ·

长 春

▲9月3日，中国银行长春市分行侯颖同志被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9月9日，由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员工捐资兴建的工行希望小学在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落成。

▲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以“各项存款发展速度最快”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各项存款之最”奖。

▲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九台市支行行长张力华与持枪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身负重伤，用鲜血保卫了银行资金安全。该支行保卫科长张东风、办公室干部刘学成不畏强敌，将逃离现场的歹徒擒获。

长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55.9	220.9	326.0	391.9	449.3

第一产业	33.0	43.8	71.6	84.9	108.3
第二产业	84.6	124.1	162.8	182.4	188.0
第三产业	38.3	53.0	91.6	124.6	153.0
固定资产投资	45.1	68.8	96.1	108.6	120.6
地方财政收入	17.2	24.9	30.3	36.5	45.0
地方财政支出	12.6	18.7	21.6	25.7	29.8
社会商品零售额	76.3	91.9	101.8	129.0	171.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1	14.7	20.5	14.4	6.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1.4	181.8	249.9	354.8	465.4
银行存款	122.2	147.4	199.6	290.8	378.9
财政存款	-2.4	-1.7	-1.6	-0.5	-2.7
企业存款	32.4	69.8	52.2	80.5	96.3
储蓄存款	76.7	92.9	136.7	204.1	275.7
城乡储蓄存款	91.8	113.0	165.3	243.2	331.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3.3	291.6	347.6	432.6	536.4
银行贷款	210.0	262.9	310.0	385.0	473.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8.9	194.2	241.0	302.1	385.5
固定资产贷款	35.3	51.0	63.7	70.7	77.1
现金投入(+)回笼(-)	3.7	17.7	7.1	-2.9	-6.3
保险费收入	1.4	1.5	2.1	2.4	2.4
保险赔款支出	0.6	0.9	1.3	1.6	2.5

黑龙江 ·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以确保实现“九五”计划开好局、起好步为目标，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较好地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完成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6%，是1985年以来增幅最高的年份，实现了与全国同步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2.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9%。三大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4.3%、52.2%和23.5%。第二产业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7.2%，财政支出增长16.3%。

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6年全省粮食生产战胜了春旱低温等严重自然灾害，粮豆薯总产量首次达304.7亿公斤，比上年增产45.4亿公斤，增长17.5%，占全国增量的1/3，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以畜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大牲畜、猪、羊、家禽存栏大幅度增加，牧业产值完成216亿元，增长15.5%。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较高发展速度，总产值已超过1000亿元。产值、利润和实交税金分别增长46.2%、27.3%和28.9%。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运输邮电、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较快。1996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2396亿元，增长15.1%。特别是国有企业和大中型企业，战胜了严重困难，全年产值分别增长6.8%和7.6%。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878.9亿元，增长9.4%。全省经济运行仍呈现非国有工业增长速度快于国有工业，轻工业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的特点。从产品结构看，高档轻工产品及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增长较快，原煤、原油等能源工业产品持平或略有增加。建筑业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实现121.8亿元，增长14.7%。第三产业稳定发展，其中运输邮电业增加值增长12%，增幅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国际旅游业作为全省新经济增长点，出现了“旺季更旺、淡季不淡”的喜人景象，全年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25.9万人次，增长59.9%，旅游创汇7837万美元，增长29.3%。

固定资产投资相对稳定，投资结构继续得到改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1%。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增长25.2%，高于基本建设投资增幅20.61个百分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邮电业投资占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48.2%提高到51.9%。重点项目建设速度加快。

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物价涨幅稳步回落。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7%。消费品市场基本形成了“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购物环境和让利销售为主要方式的商业竞争日益强化。商品零售价格经过持续3年高增长后稳步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5.1%，低于全国物价涨幅1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9.2个百分点，低于经济增长率5.5个百分点，是全省近5年最低的一年。

对外贸易稳中有升，利用外资步伐加快。1996年国家实施涉外税制三项重大改革，并调整了边贸政策，控制粮食出口。受这些因素影响，外贸出口减缓，进口增加。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努力适应政策调整，积极转变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35.2亿美元，增长2.5%，其中，出口18.1亿美元，下降13.6%；进口17.1亿美元，增长27.9%，贸易顺差1亿美元。第七届“哈洽会”获得圆满成功，总成交额达38.1亿美元。利用外资步伐加快，全年实际利用外资9.4亿美元，增长24.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6.9亿美元，增长55.1%。外商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农业开发、资源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改造项目投资比重增加。

科教兴省进一步延伸，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6年各部门各行业把经济建设的难点作为科技攻关的重点，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全省启动70余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累计开发新产品1650种，实现新产品产值19.8亿元，新增利税3.9亿元。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325元，增长12.3%，扣除价格因素增长4.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182元，增长23.5%，扣除价格因素增长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35‰，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国有企业困难突出。企业亏损面21.2%，亏损额增长22.4%，利税仅增长2.7%，利润下降5.3%。国有企业尤为突出，亏损面高达47.5%，比上年同期增长1.7个百分点，亏损额占全部亏损额的85%。二是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粮食流通不畅问题突出。全省农业基础设施，尤其是大江大河的控制性工程比较薄弱，进一步实现粮食增产，任务十分艰巨。而当前，流通不畅已成为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的最大问题，憋粮现象尤其突出，市场粮价大幅度下降，新粮入库进展迟缓。三是外贸出口困难。1996年出口持续下滑，全年出口下降13.6%。反映了全省国有外贸企业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机制还不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

【金融运行】1996年，全省金融平稳运行，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一是各项存款继续保持较强增势。各家银行在停办保值储蓄、两次下调利率的情况下，存款保持了稳步增长，全年新增存款创历史最高水平，各家银行资金自给能力提高。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净增加451.8亿元，比上年多增64.2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8亿元。储蓄存款虽然增幅回落，但相对稳定。年末余额增加322亿元。二是各项贷款增加较多。贷款总量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贷款利率的两次下调，减少了企业利息支出。全年新增贷款308.2亿元，比上年多增35.3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增加269亿元，比上年多增24亿元。贷款结构有所调整，工业贷款增加78亿元，比上年多增21亿元，基本保证了有效益、有市场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农业贷款增加10亿元，粮食收购贷款及时到位。固定资产贷款适度增长。基建、技改贷款增加29亿元，其中技改贷款20.7亿元，比上年多增9.7亿元，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36.4%上升到61.6%。增加了对电力、邮电、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率比较理想。三是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既促进了经济加快发展，又抑制了通货膨胀。全年货币净投放117.4亿元，比计划少投放35.8亿元。四是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全年结售汇总额23.16亿美元。其中，结汇收入111600万美元，售汇支出120003万美元，与上年同期比，结汇收入减少7251万美元，下降6.1%，售汇支出增加25461万美元，增长26.9%，累计售汇大于结汇8403万美元。五是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全省保险公司系统全年完成保险费收入13.2亿元，保险赔款支出6.5亿元。其中，省中保财险公司系统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27亿元，比上年增长13.8%。承保社会资产总额达2003.5亿元。赔款总支出5.64亿元。省中保寿险公司系统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8亿元，同比增长54.3%。

全省金融运行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资金结构性紧张。企业存款增加集中在少数垄断性行业。大部分生产性行业资金紧张状况并没有多大缓解。二是金融业资产质量低的状况未得到好转，不良资产比例仍然较高。三是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亏损局面没有得到遏制，仍呈上升趋势。年末工、农、中、建4家银行企业欠缴利息183亿元，比年初增加61亿元；亏损额比上年增加。四是金融机构各种违规违章，擅自提高利率，搞不正当业务竞争的行为依然存在。五是企业不规范的兼并、破产，使金融潜在风险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国债回购额度大、清理难、兑付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金融监管】1996年，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监管，较好地维护了辖区的金融秩序。一是对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进行了清理。查出商业银行违规资金来源和运用694247万元；严肃查处了金融机构违反利率政策行为，共查出利率违规金额52183万元；认真清理了人民银行自身的违规经营行为，清理各级人民银行用于办实体、垫付债券和发放贷款等违规资金23912万元。二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检查地方性基金会20家，撤销1家；调查农村合作基金会1150个；对93家典当行进行了清理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45家予以撤销；对全省保险代理人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止和纠正了太平洋、平安保险机构擅自招聘保险营销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了保险代理人考试；完成全省44个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办事处的脱钩工作；批准应撤销或转让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下设的6家证券机构依法转让；清理收回证券回购拆出资金5亿元；依法接管了黑龙江金融科技信用社；对3起擅自发行彩票的行为进行了处理。三是严格了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全年依法审批金融机构127个；清理了投资银行牡丹江桦林办事处等违规或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14个；审查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8547个；对6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其中，批复登记18家，暂缓登记40家，不予登记10家。四是加大稽核力度，拓宽稽核领域。对部分投资公司、中国银行省分行及分支机构和哈尔滨市58家城市信用社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常规稽核，共查出违规资金448414万元；对部分产粮大县进行专项稽核，查出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7169万元；对部分国有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和抵(质)押风险贷款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五是会计监管工作得到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帐户开立、结算支付及贯彻“会计约法三章”情况进行了检查，撤销违规开立帐户3000余个，结算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六是开展了全省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大检查，进一步加强了现金管理。

【金融体制改革】1996年全省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新步伐。一是积极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制度改革。按期完成381家外商投资企业430个帐户区分工作，顺利实现了全省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二是农村信用社与农业

银行脱钩工作全面完成，全省82家独立法人的县联社都已正式挂牌营业，1164家信用社已独立运转。三是农业发展银行机构延伸工作如期完成。全省设立市、地分行12个、营业部12个；县支行62个。赶在大粮收购旺季到来之前，全省87个农业发展银行机构投入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取得新进展。人民银行总行已批准哈尔滨市城市合作银行正式筹建，即将挂牌营业。齐齐哈尔市申请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已获批准，现正抓紧进行各项筹备工作。五是积极协调中保集团公司机构的分设工作，对分设的财险和寿险机构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分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六是实现了省融资中心与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并网。全省融资额创历史最高水平。七是资金清算“天地对接”及网络到县的试点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对保证结算渠道畅通发挥积极作用。

【银行经营管理】1996年，全省各家银行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一是抓机构调整，精减分流富余人员。省工行按集约化经营目标要求，根据存款、效益、收息率、业务量四项指标对达不到考核要求所属营业机构予以撤并。对1028人进行了精简分流。省建行对连续3年经营亏损、业务量不大的县级行、办事处和连续3年储额达不到500万元的储蓄所进行了调整和撤并。二是抓贷款质量，提高经营效益。省中行围绕效益生长点作文章，贷款集中投向石化、能源、交通、通讯等效益好、投入风险小的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并严格贷款程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信贷原则掌握新增贷款的发放。省建行在抓贷款质量的同时把支持“双大”项目作为提高贷款质量突破口，全年对“双大”项目投放本外币贷款资金15.3亿元，占该行新增贷款的66.7%，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收息率达100%。贷款质量和经营效益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省农行紧紧围绕利润、费用、收息率等10项考核指标，从点滴抓起，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制，把考核指标与工资、福利、费用和贷款规模挂钩，全方位挖潜增效，财务状况有很大好转。省中行在完善财务改革措施方面，实行“分灶吃饭”、“两金”分配与利润挂钩、支出与收入挂钩等方法，进一步调动了分支行和各部门增收节支积极性。

【外汇外债管理】1996年，全省外汇管理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一)完善进出口核销制度，加强结售汇动态分析。全年共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14334份，收回存根13783份，返单率为96%，已核销13013笔，核销率为91%。进口付汇核销发放核销单2598份，已核销2026份，付汇额为38407万美元，已核销32251万美元，核销率为84%。在完善进出口核销制度方面，一是做好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挂钩，建立了与税务部门的信息转换体系及与海关等部门的数据核对体系。二是加强对进出口企业、各分、支局及外汇指定银行核销人员的培训工作。三是对全省进口付汇核销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四是全面清理逾期出口收汇核销单，稳定核销“两率”水平。加强了银行结售汇情况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二)加强对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监管，搞好外汇查处。一是开展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大检查。在机构自查的基础上，对14个省、市地中国银行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结售汇、外汇帐户、汇出汇入等6个方面的26个专题的外汇业务检查，共查出金融机构违规金额68727万美元。二是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专题调查。严格审查金融机构外汇市场准入资格，对金融机构代理代办外汇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全年共审理27家金融机构申请外汇业务报告，审查报批12家。三是行使外汇查处职能，开展涉外单位检查。全年各市地分支局共对150个单位、632个因公出国团组的用汇审批与核销情况进行逐一检查，共查出11个方面的违规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三)加强外资、外债管理，搞好外汇调剂。一是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共年检外商投资企业366家，占已办理外汇登记的74.2%。其中年检合格企业249家，不合格企业117家。对全省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工作进行了认真准备和全面推广。二是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按新的软盘编录了全省境外投资情况，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汇资金进行了风险审查，保证境外利润按期收回，最大限度地减少境外投资的风险。三是抓好外债兼管员队伍建设，加强外债管理。截止年底，全省外债余额10.7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6404万美元。占债务余额的6%；外汇(转)贷款为101485万美元，占债务余额的94%。全年应偿还各种类型外汇贷款3.4亿美元(含历年逾期2.6亿美元)，已偿还6千万美元。办理外汇担保85笔，担保金额为17620万美元。短期外债指标3500万美元，均按规定使用。四是积极参与完善外汇市场体系，搞好外汇调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黑龙江远程外汇交易站顺利开通，外汇交易按期入网。全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交易总额5830万美元，划转外汇交易人民币资金48389万元。加强外汇交易、人民币拆借交易的日常管理，全年入网拆借人民币资金达75亿元。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964.04	1203.22	1618.63	2020	2404.7
第一产业	171.28	203.31	316.32	390	465.0
第二产业	493.13	649.73	852.97	1071	1282.8
第三产业	299.63	350.18	449.34	559	656.9
固定资产投资	244.2	328.5	405.2	480.5	553.2
地方财政收入	84.55	108.11	84.66	100.9	125.1
地方财政支出	102.46	124.94	142.4	173.9	208.9
社会商品零售额	442.2	484.8	551.7	666.2	782.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5	14.6	20.7	14.3	5.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52.85	897.88	1168.75	1555.87	1959.4
银行存款	689.99	798.39	1006.62	1336.34	1773.2
财政存款	6.76	8.48	15.34	22.15	19.0
企业存款	182.34	185.58	260.25	312.65	469.7
储蓄存款	412.19	504.21	683.82	943.83	1231.5
城乡储蓄存款	475.68	582.72	789.81	1091.08	1401.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36.24	1267.30	1502.56	1776.4	2109.0
银行贷款	953.61	1163.94	1394.24	1636.83	1960.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40.60	886.36	1120.10	1310.29	1642.6
固定资产贷款	132.27	177.53	230.82	260.78	311.4
现金投入(+)回笼(-)	+120	+135.8	+158.1	+109	+117.4
保险费收入	4.71	5.26	6.887	10.85	13.2
保险赔款支出	3.00	4.22	4.626	5.86	6.5

注：此表不包括哈尔滨市的数字。 . .

【精神文明建设】1996年，全省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不断提高金融系统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建立健全金融规章制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党风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省工行、省农行、省中行、省建行在“四讲一服务”活动中，领导亲自挂帅，制定方案，层层落实。省人行组织全省金融系统各行司在七台河市召开了“四讲一服务”现场会，推广了七台河市经验，把“四讲一服务”活动引向了深入。全省各家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反腐败斗争的三项任务，领导成员勤政廉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全省金融系统党风、行风和社会形象进一步好转。“三防一保”工作得到了各行领导的高度重视，对“三防一保”需要配备的防范器械，各行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舍得花钱，提高了物防能力。在内部管理上，加强了对重要岗位和重要凭证、印章的管理检查。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发案率和涉案金额均明显下降。

(郭洪哲)

▲5月20日，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堀俊雄、行长助理李鸣一行来省人民银行拜会。叶英男行长接待了日方客人，双方就外商在黑龙江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探讨。

▲6月19日，香港金龙群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兴业银行董事胡国赞先生一行来访省人民银行，双方就外商在黑龙江投资、融资及利率方面的情况交换了意见。

▲8月27日，新加坡瑞迪公司总裁柯志华先生来省人民银行访问，与省直各行司负责同志座谈有关投资服务和金融教育培训问题。

▲8月31日，全省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分设成立大会召开，至此，全省保险公司机构体制改革方案开始实施，根据方案，全省14个地市的保险公司分设为13个财险公司、11个寿险公司。

哈尔滨

▲2月8日，荷兰银行大中华地区总经理、荷兰商业银行驻沈阳代表处代表黄珉强先生来哈市人民银行与王珊行长进行了友好的会谈，王珊行长向客人简要介绍了哈尔滨经济金融发展概况，双方还就荷兰商业银行同哈尔滨金融界进一步合作以及在哈成立代表处等问题作了坦诚的探讨。

▲3月14日至21日，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银行与美国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先后到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访问，讨论有关合作事宜。

▲5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作为全国农业银行电子汇兑系统第一批入网者，正式开通运行。由此，该行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资金汇划24小时入帐抵用，极大地缩短了客户资金的在途时间，提高了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益。

哈尔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39.26	210.28	311.86	393.5	637.4
第一产业	20.18	23.79	33.10	48.4	141.8
第二产业	75.01	95.51	110.80	139.10	204.5
第三产业	74.07	90.98	167.96	20.60	291.1
固定资产投资	51.81	81.45	102.19	124.4	151.38
地方财政收入	20.13	24.82	18.61	42.3	56.98
地方财政支出	15.82	18.79	26.76	3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6.28	134.24	161.14	201.1	299.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8	17.0	24.1	13.2	5.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31.25	270.11	322.79	433.17	559.34
银行存款	206.90	239.29	287.22	387.03	490.67

财政存款	1.45	2.28	-1.21	3.55	1.45
企业存款	64.75	70.57	88.95	101.80	132.72
储蓄存款	114.78	138.24	185.39	265.93	337.47
城乡储蓄存款	121.36	146.25	203.48	296.14	377.7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72.43	407.35	383.59	459.65	490.86
银行贷款	250.19	304.73	357.99	419.61	444.1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96.51	231.59	283.91	331.05	343.35
固定资产贷款	53.68	73.14	74.08	77.44	88.43
现金投入(+)回笼(-)	-20.75	-39.01	-64.79	-115.55	-141.61
保险费收入	3.31	4.50	4.63	3.95	3.26
保险赔款支出	1.49	2.71	2.48	2.71	2.17

注：1996年末，哈尔滨市与原松花江地区合并。

▲5月，《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出版发行，全书共26万字，翔实地记录了自1895年至1994年百年间哈尔滨金融业发展变化的重要事件，是广大金融工作者了解和学习哈尔滨金融历史的好教材和参考图书。

▲借上海’96经贸洽谈会的良机，6月26日，哈尔滨市政府在上海新锦江饭店，举办了’96哈尔滨——上海外资金金融机构恳谈会，哈尔滨市政府和各家金融机构的主要领导与上海市各国有商业银行、17家驻沪外资银行均派出代表参加了会议。

▲哈尔滨市贷款证实施工作自1996年初开始，于7月1日开始正式使用。截止1996年底，全市共发放有效贷款证5138本，占基本帐户贷款企业的75.2%。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对规范企业借、还款行为，防避银行信贷风险，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改革方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进行了机构体制改革，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9月6日，共同举行成立庆典大会。

▲9月13日至16日，驻沪外资金金融机构代表应邀来哈尔滨考察环境，考察团参观了哈市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两个经济开发区，并与哈市金融同业就哈市投资环境、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座谈，有些外资银行有在哈尔滨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意向。

▲10月30日，经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宣布，原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所属的农村信用社正式与该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1月1日，农业发展银行机构延伸工作和业务交接工作全面结束。至此，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共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干部职工124人，划转政策性贷款38亿元。

▲根据省行《关于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银行和保险机构合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原松花江地区和哈尔滨市的银行与保险机构，合并成新的哈尔滨市分行(分公司)。合并工作根据职能相近原则，机关内设机构实行对口合并，没有直接对口机构的，与职能相近机构合并，同时坚持机构先合并，先组建、后调整的原则，做好业务的衔接。财务会计与信贷计划以会计年度为界限，以1996年12月31日两机构会计报表为准，合并相应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会计决算为准，清理各项资产，做好资产登记与移交工作。

上 海 ·

【经济形势】1996年上海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经济发展和进步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了良好开局。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3%，连续5年两位数增长，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强。同时物价涨幅明显回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经济增长幅度。产业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和工业支柱产业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年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2.2%，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工业6大支柱产业对全市工业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实现利税比重达60%以上。投资需求适度增长，城市建设进展顺利。消费需求稳中有升，出口需求和利用外资稳步增长，浦东开发开放全面推进。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9.7%，剔除价格因素，略高于GDP增幅。全年外贸出口实现132亿美元，同比增长14%。高于全国平均增幅10多个百分点。利用外资的规模与层次较往年有新的突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项目2106项，协议吸收外资110.68亿美元，同比增长5%。项目投资的平均规模比上年增长42.2%。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6.9%。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1996年全市已有2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覆盖80%国有资产。

【信贷形势】金融机构新增各项存款首超千亿元。1996年新增各项存款1041.23亿元，其中企业存款新增554.67亿元，占新增存款数53.27%。城乡储蓄新增471.01亿元，占新增存款数的45.2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重点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643.05亿元，同比多增175.8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规模和比例之内，积极支持了上海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贷款结构进一步得到改善，短期贷款在贷款总量中的比重有明显增加，当年共增加414.28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的64.42%，中长期贷款增加57.61亿元，占8.96%。年内信贷资金投放及时，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农副产品生产、收购资金，出口创汇的外贸企业所需资金，产品质量好、有市场、有效益、不挪用、能够还本付息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流动资金和浦东开发建设4亿元专项贷款都能足额到位。

【现金管理】为控制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抑制通货膨胀，当年把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实施基本帐户的管理和大规模现金检查，基本实现了一个企业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帐户，现金支付只能在基本帐户中进行的目標，年终奖金等推迟到年后发放，有效地控制了现金净投放。经全市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年末实现现金净投放181.49亿元，为上海实现全年物价控制在10%以下的调控目标作了一份贡献。

【四讲一服务】4月，总行作出在全国金融系统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的决定。上海本着以讲政治为前提、讲改革为主线、讲法纪作保证、讲效益为中心，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为基本点的指导思想，对系统内开展这项活动进行了全面广泛的动员和部署。并结合总行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把支持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改进信贷资产增长方式作为“四讲一服务”活动的中心内容和全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加以落实，提出了本市银行业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8个方面的政策要求。首先是积极推行和落实主办银行制度。年内人行总行确定的29家重点企业经有关银行和企业协商已签订了银企协作协议。仅下半年各主办银行向已建立银企协作协议的重点企业投放贷款额度约达70亿元，贴现5.75亿元。其次是积极为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及时出台了面向长江流域9城市开办银行票据贴现业务，以缓解部分上述城市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本市企业生产资金急需。从9月份以来，共贴现这类银行汇票8笔，金额3760万元。积极组织银团贷款，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带资承包国内外工程。三是对虽然整体效益不理想，但部分产品有市场、有效益、能还款、不欠息的企业，在深入调查与论证的基础上，采用罚“点球”的办法进行针对性的信贷投入，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得以恢复，产值有所增长，同时稳定了部分社会就业。四是本着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合理的原则，积极参与国有企业的破产与兼并工作。从上海金融系统开展“四讲一服务”情况看，整个行业风纪有进一步改善，全市工商、农业、中国、建设、交通、浦发、合作7大银行1400余家营业网点参加了“窗口规范服务达标活动”，市民满意率达95%。

【贷款证制度】上海市《贷款证》以智能卡(IC卡)为载体，从12月份起已通过有关金融机构向企业陆续发放。

到年末，全市1292家银行网点共上报帐户信息44万多条，发放帐户管理卡30多万张，使本市的人民币帐户管理数据库基本建成，帐户管理工作迈步实现了电子化、制度化、规范化。这两项工作今后对及时准确地反映企业经济信用状况，有效防止空壳企业、资不抵债企业、严重信用不良企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资产质量将起重要作用。

【保险业务】1996年是上海保险机构和业务发展最快的一年。1996年本市保险市场保费总收入为58.8亿元(不包括两家外资保险公司)，比上年增加12.4亿元，增长26.7%。其中保费收入51.7亿元，同比增长30.9%，储金余额7.1亿元。人寿险市场继续保持跳跃式发展势头，其保费收入达24.88亿元，占当年保费总收入的48%，增长15个百分点，成为全市保险市场发展令人瞩目的热点，人均保费收入继续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名列前茅，保险市场在规范中进一步扩大。目前上海已拥有10家中外资保险机构及多家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依照总行的要求，原人保上海市分公司改建为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适应保险代理业务的发展需要，及时制订了寿险代理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代理人持证上岗制度和考试制度，使之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12月按总行统一布置，授权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了第二次寿险代理人考试。目前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的寿险代理人有近万名，而对45名有违规营销行为的代理人则作了取消其持证营业资格的处理。

【金融监管】1996年上海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工作，明确监管工作的重点和任务，努力丰富金融行政管理、稽核、监察协同监管的层次与内容，做到对中资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两不偏废，不留真空地带，把监管的重点切实转移到风险性监督上来，强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及其它金融业务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内审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稽核。二是继续做好金融机构网点的年检和审查登记工作。对全市76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逐一进行了检查，经报总行验收批准，全市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有243家准予登记，69家有条件登记，136家暂缓登记，320家不予登记。三是认真组织证券回购清欠和做好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到年底建行、工行、中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已全部予以撤销或改建为各自的营业部，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整体转让。上海和各地国有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在沪共设有91家证券营业部已基本完成了转让或撤销工作。此外，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所办的证券营业部也按总行要求进行了脱钩。四是建立健全大监管体系，延伸监管的范围与内容。对80年代来重新出现在上海的典当行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

【金融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向深层推进。在市政府的重视下，成立了上海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拟定了农村金融改革的方案，加快了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步伐。到11月底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已完成了人员、财务、资金的划转工作。其中部分分支机构已在年内筹建完成。清理农村基金会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农业保险公司筹组方案及章程经广泛讨论已拟定上报总行审批。顺利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试点和试行国际收支申报工作，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目标进行改革探索。2月份国务院、总行选定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地区之一，这是年内我国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目标的重要步骤。上海从改革开放利用外资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有条件地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设一个以上结算帐户的政策，以满足不同企业正常经营的需要，并利用上年开发的现汇帐户管理卡的技术和网络优势，重点做好企业帐户申报和区分工作。在短短3个月内共为17批共8122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了帐户申报区分手续，占应申报区分企业的99.05%以上，从而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7月1日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后，上海从实际出发，采取允许10万美元以下的汇入汇款先结汇入帐后核销的做法，并经总局同意后又试行了“汇入汇款结汇入帐证”制度，既积极支持了上海外贸出口，又达到严格资本项目目的。1996年1月1日起，上海在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工作中，编制推广了《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操作手册》，并启用收支统计申报监测系统，使这项工作开展取得积极成效，《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操作手册》现已通过专家鉴定被推广到全国。

【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金融机构。1996年福建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和民生银行先后在上海开设分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正在积极筹组中，华东电力财务公司、电气电机集团财务公司也相继在年内成立。到年底，上海已有16家中资银行总分行，有6家中资保险公司，有18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全市中资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已达到2540余家。因而1996年是上海自改革开放以来引进中资银行机构最多一年。另外浦东发展银行还在北京和温州开设分行。继续引进各种外资金融机构。全年先后引进7家外资金融机构；使目前全市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达46家，分别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50%的银行是资产排在全球前50位的世界大行。新获准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38家，并新出现了再保险公司、信用卡组织、投资银行、短资公司等新型外资金融机构。到年末全市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已达147家，分别来自20多个国家、地区。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也呈快速发展势头，到年末，在沪营业性外资银行、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外汇贷款、外汇存款、帐面盈利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50.26%、6%、41.8%。当年12月底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达4.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9%。上海现已成为全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规模最大的城市。年底花旗、汇丰等四家外资银行分行还获准迁址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年内先后批准了20多家外资银行分行进入同业拆借市场二级交易网络融通人民币资金，为其业务开展创造条件。上海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荣获了市政府白玉兰奖，在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金融市场】1996年上海金融市场在规范中继续稳步发展。证券市场全年成交总额达到创记录的27661.45亿元，比上年增加22199.20亿元，增长406.41%。外汇交易中心全年成交628.4亿美元。资金市场全年拆借总额为2824.34亿元，其中拆入资金1034.45亿元，拆出资金1789.89亿元。特别是以上海融资中心为代表的二级市场拆借网络在利率、期限等方面严格规范运作，加强与各地的资金融通往来，资金吞吐能力明显增强。今年上海融资中心开办了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人民币拆借业务和代理拆借业务，使业务种类有了新的增加。贴现市场规模进一步得到发展。全年各银行贴现累计达312.05亿元；再贴现累计达196.87亿元，占63.09%，比上年增加44.17亿元，余额61.62亿元，较年初增加2.22亿元，增幅3.74%。

【金融电子化】1996年上海金融电子化在市政府和各家银行总行的支持下取得了几个标志性成绩，发展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上海ATM/POS联网信息系统规模效应不断得到开发。到年底全市ATM机台数已达1019台，其中的855台已并网运行。各类银行卡的发行总数达35万张；联网POS机商户达480家，安装POS机1406台。ATM机跨行交易仅取款每天平均就达3000多笔，高峰达6000多笔，日均取款金额达219万元左右。跨行持卡消费、购物的交易量每月按20%递增，整个系统运行正常。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上马。从1994年开始建设的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是上海近年一项重要的金融电子化建设工程。1996年，经过业务培训、制定制度、模拟运行、票据测试、程序设计调试、交换扩容等各个阶段和105场交换的试运行，终于在8月19日搬掉了票据交换手工操作的旧模式，让票据自动清分系统上了马，实行了对社会结算手段的根本改造。又经过10月21日至11月18日的三批扩容，目前直接参加票据交换单位扩大到843家，大大加速了资金在结算环节的周转速度。

【三防一保】1996年上海金融系统抓“三防一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一是面向全市金融机构完善与本市公安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互通情况，配合工作；同时首创在外资银行与公安部门间建立经济保卫联络员制度。二是明确全市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安保设施标准加以落实。三是协助公安部门成立武装押运公司，解决了城市合作银行及其它新办商业银行的领解现钞安全问题。四是全市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与110报警台的专线联通率达100%，增强了控制突发性金融犯罪案件的能力。一年来全市没有发生银行营业网点运钞车被抢、联行资金、金库被盗事件。

(李安定)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业，该行为福建兴业银行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管理、监管和稽核。

▲3月1日，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开始实行银行结售汇试点。原《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在售汇停止执行。

▲4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开业。这是国内第一家区域性银行在北京设立分行。

▲7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合并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月1日，上海市成立“上海市人民政府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上海市政府秘书长冯国勤担任主任委员，银行、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参加。

▲11月26日，中宏人寿保险公司在上海举行开业庆典，国务院总理李鹏、加拿大总理克雷蒂安、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等出席。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办法》，允许设在浦东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经批准从事人民币业务。设在浦西的外资金融机构若申请在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须将其分行迁址浦东，可在浦西保留一家属于浦东分行的支行。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114.32	1511.61	1917.92	2462.77	2877.76
第一产业	34.16	38.21	48.59	59.86	75.00
第二产业	677.39	900.33	1143.24	1415.59	1589.53
第三产业	402.77	573.07	780.09	987.32	1213.23
固定资产投资	357.38	653.91	1123.29	1440.00	1980.03
地方财政收入	185.56	242.34	175.33	227.30	288.49
地方财政支出	94.99	129.26	196.92	267.89	342.66
社会商品零售额	489.36	653.51	770.74	970.04	1161.2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70	17.50	17.50	13.00	5.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25.61	1914.03	2796.58	3783.51	4822.99
银行存款	1051.45	1495.06	2247.56	3056.76	3870.98
财政存款	23.45	36.23	61.45	100.05	97.18
企业存款	521.76	840.85	1186.73	1601.88	1982.03
储蓄存款	368.84	518.37	886.78	1277.88	1718.56
城乡储蓄存款	413.93	577.23	974.03	1395.57	1868.3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66.00	1886.59	2323.30	2822.71	3457.87
银行贷款	1213.32	1605.57	1966.95	2387.33	2852.6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76.34	1191.35	1443.70	1773.35	2141.28
固定资产贷款	211.31	325.50	377.19	432.27	488.14
现金投入(+)回笼(-)	-17.23	+9.82	+81.93	+85.14	+181.49
保险费收入	11.10	14.46	31.62	44.00	52.40
保险赔款支出	4.23	5.89	12.88	14.80	15.00 ·

江 苏 ·

【经济概况】1996年，全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九五”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的要求。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2%。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单产、总产双超历史，全年粮食总产量超过3400万吨，农业增加值增长7.3%，多种经营继续发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得到加强。工业生产保持平衡运行，工业增加值增长11.4%，达2800亿元。第三产业持续发展，三产增加值增长14.9%，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9个百分点。重点建设取得突出成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9.6%。城乡市场繁荣稳定，市场物价明显回落，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0.8%，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6.8%。财政情况良好，全省实现财政收入423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6.8%。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68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00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78元和543元，城乡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8.7平方米和22平方米。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98.9亿美元，其中出口131.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5%和11.3%，全省实际利用外资55亿美元，增长4%。国际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接待海外游客和创汇分别增长9%和22%。

【金融概况】1996年全省金融运行健康有序，金融调控成效明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100.8亿元，同比多增加236.55亿元，增长31%，其中储蓄存款增加642.57亿元，同比多增加73.94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58.3%；企业存款增加440.64亿元，同比多增加162.37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40%。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29.30亿元，增长24.3%，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91.08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量的78%，同比多增加83.1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72.67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量的11.5%，同比多增加5.69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7.53亿元，同比少增加4.16亿元。现金投放控制在总行调整的计划之内，全年净投放139.78亿元，比预计投放数大幅度减少。随着存贷差的扩大，金融机构总体支付能力增强，年末，国有商业银行备付率为8.99%，其他商业银行备付率为12.65%，分别比年初提高1.21个和1.74个百分点。全省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达50.9亿元，承保财产金额9606亿元，支付各类赔款金额20.3亿元。

【信贷调节】全省金融部门紧紧围绕抑制通货膨胀，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信贷总量监控，严格控制现金投放，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利率调整政策，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严格监控货币信贷总量。坚持按月考核、按季监测各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全年全省金融机构信贷总量和资产负债比例均控制在核定的计划指标以内。同时，加强了对各类金融机构外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全年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增加4.6亿美元，也控制在总行下达的外汇信贷计划以内。二是加强现金和基本帐户管理，努力控制现金投放。针对商品回笼增幅下降，特别是苏南地区全国性小商品市场销售趋淡导致商品回笼降幅较大，以及利率调后信用回笼减弱等不利因素，连续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组织现金回笼，减少现金投放。特别是国务院批转总行《关于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报告》后，人行江苏省分行迅速提出贯彻意见，取得明显的成效。三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密切监测经济金融运行状况，为政府部门和总行决策提供政策依据。加强金融统计基础工作，每季度定期召开省级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分析全省经济金融形势，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为促进信贷结构调整，提高资金运行质量，改善金融宏观调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金融服务】全省金融部门在坚持总量控制的同时，努力改进金融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大力组织资金，适时增加信贷投入，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其中农业贷款增加35.5亿元。省人行先后两次组织省级金融机构发放银团贷款6亿元，支持沪、宁高速公路和南京新机场建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10项政策措施，引导经济结构调整，参与和支持企业改革，维护银行利益，制定并由省政府批转了《关于试点企业有关潜亏挂帐、亏损和银行债务处理办法的规定》，与省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搞好我省银行呆帐、坏帐贷款核销工作的意见》，规范企业改革中银行债权处理。稳步推进主办银行制度，全省首批19家国家重点企业已分别与其主办银行签订了银企业合作协议，新型银企关系正在逐步形成。三是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改善银行结算服务。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提前全面实现“网络到县”，银行卡网络一期工程开通运行，第八批17个卫星小站全部建成，5个分行实现了磁介质方式的“天地对接”，提高了银行结算速度。积极开展商业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业务，努力疏通城乡信用社的结算渠道，整顿银行结算纪律，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结算服务。四是规范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强化拆借资金的风险管理，制定和实施了《同业拆借资金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全年累计融通资金1835.93亿元，通过外汇调剂中心成交外汇22.87亿美元。加强再贴现管理，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50亿元，其中流向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金占50%。

【金融改革】金融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开展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为适应全省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宿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宿迁分局正式成立。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已基本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已延伸到所有的县(市)支行，并完成了与农业银行的业务交接。积极支持人保公司的机构改革，顺利实现产、寿险业务的分设，并核定其业务范围，促进保

险业中财产险与人寿险的分业经营。继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已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各家银行建立了分级授权和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转变经营机构，撤并效益差、潜力小的机构网点，加强贷款风险管理，逐步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经营效益明显改善。

【金融监管】各级人民银行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省分行举办了省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金融法制研讨班，增强了金融部门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观念。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大现场稽核力度。除了完成总行统一部署的稽核任务外，还组织开展对全省24家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合规性监管进一步得到加强。为严肃利率政策，对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秩序进行了整顿规范，组织省级各金融机构签订了《关于制止存贷款业务中擅自提高利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约》，各市分行也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签订了类似公约。切实抓好商业银行违规经营的清理纠正和并帐准备工作，对典当机构、证券市场和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进行了整顿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加以制止。审慎性监管摆上了重要位置。完成了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验收工作，规范了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开展新业务的审批管理，重点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新设机构网点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进行审查。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搞好“三防一保”工作，从根本上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初步建立起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制度，加强了对金融风险的预测预报和监控。

【外汇管理】1996年，全省外汇管理部门紧紧围绕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这一目标，积极落实各项外汇体制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强外汇监管，促进了全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外汇收支持续顺差，全省银行结汇104.12亿美元，售汇42.6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68%和41.95%，结汇大于售汇61.46亿美元，占全国结售汇顺差额的21.5%，为国家外汇储备的增加作出了较大贡献。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44.33亿美元，增长11.55%；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外债余额23.31亿美元，增幅为144%。圆满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试点、推广工作，顺利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积极贯彻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完善外汇统计体系，认真做好申报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为外汇宏观管理和对外经济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强化资本项目管理，努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短期外债余额管理，重点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超指标和短贷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其限期纠正。继续作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从严掌握投资外汇风险审查，跟踪调查境外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使全省境外投资企业的利润汇回率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规范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工作，严把市场准入关，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中对外汇指定银行二级分行下分支机构的抽查面为52.3%。建立了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外汇金融非现场监管暂行规定》，对国内企业现汇帐户进行了年检，纠正和处理了一些通过外汇帐户的违规行为。外汇交易市场运行平稳，交易额22.5亿美元，外汇指定银行结算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办理外汇清算业务2.07万笔，52.2亿美元。

【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激励广大金融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积极投身于金融改革与发展，树立金融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各级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不断推出新的服务项目，赢得了社会赞誉。组织全省人行系统干部职工捐款61万余元，设立“睢宁县教育奖励基金”，组织参加总行的公德基金捐款47万余元。积极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活动，增强清正廉洁的自觉性。抓好制度建设，省分行党组制定实施了《关于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建立省分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加大查处和防范经济案件的力度，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各类经济案件150件，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11件，千万元以上案件5件，有力地震慑了金融领域的腐败分子，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乔军征)

▲1996年，江苏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继成立了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天安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中信实业银行扬州支行、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苏州代表处、日本富士银行南京代表处，为全省的金融改革和开放注入了新的活力。

▲2月7日至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南京召开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副局长凌则提、吴晓灵等到会作了重要讲话，3月1日，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在江苏省全面推开，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规定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售汇。自7月1日起，全省开始实行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制。

▲4月3日，省分行承担的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江苏金融区域网示范工程”在南京通过了人民银行总行支付与科技公司、金融电子化公司组织的鉴定和验收。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担任主办行，联合省工行、省农行、省中行、省建行、中信南京分行、华夏南京分行、投行南京分行等，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筹措3亿元资金，用于支持沪宁高速公路南京连接线建设。5月3日，签字仪式在宁举行，这是继1993年银团贷款支持沪宁高速公路建设之后，各商业银行联手支持地方交通建设的又一次成功尝试。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被交总行评为经营管理“ A ”级行。分行营业部储蓄专柜荣获全国“ 青年文明号 ”先进称号并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优质文明服务示范单位和先进单位。

▲6月6日，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30万元，该行以这种形式庆祝分行成立1周年。

▲9月4日，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制定了增设农发行机构的实施方案。11月22日，全省农发行市、县分支机构增设工作基本完成。11月30日，全省农行与农发行委托代理业务交接工作完成，农发行业务由代理转为自营。

▲9月22日，全国第一家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南通分行宣告成立。

▲11月14日，人行省分行牵头组织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召开了全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会上各商业银行在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签订了《江苏省关于制止在存贷款业务中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约》。

▲11月26日、28日，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宿迁两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宿迁两市分局分别挂牌成立。

▲11月29日，刚诞生的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将第一笔贷款2亿元贷给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崔振亚与省交通厅厅长徐华强代表双方签字。

▲12月25日下午，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担任首席财务顾问签字仪式在宁举行。商业银行按照国际惯例为企业及其承担的重点工程项目担任财务顾问，协助企业筹资理财，推进工程建设，这在江苏省金融界尚属首次。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136.02	2998.16	4057.39	5150.0	6057.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93.82	490.59	671.94	845.0	97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9.26	1598.05	2186.77	2755.0	3044.0
第三产业(增加值)	622.94	909.52	1198.68	1550.0	1989.0
固定资产投资	711.70	1144.20	1331.13	1649.0	1947.2
地方财政收入	152.31	221.30	136.41	170.79	223.2
地方财政支出	125.86	162.08	198.89	251.35	310.9
社会商品零售额	704.52	969.77	1287.86	1645.00	2005.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80	15.40	23.40	14.30	6.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22.60	1797.33	2481.10	3500.49	4649.49
银行存款	1141.85	1469.35	1876.21	2606.45	3509.89
财政存款	6.22	16.14	48.63	49.97	58.96
企业存款	405.0	509.58	880.37	1021.29	1369.01
储蓄存款	556.74	703.08	1000.52	1447.10	1961.55
城乡储蓄存款	766.11	964.22	1352.57	1922.33	2570.2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80.80	1777.80	2218.15	2875.39	3574.85
银行贷款	1242.36	1469.35	1775.37	2189.23	2736.45
其中：短期贷款	1128.42	1325.84	1748.27	1697.69	2089.49
中长期贷款	159.66	220.29	347.60	391.19	495.83

现金投放(+)回笼(-)	+93.21	+116.01	+140.40	+80.30	+139.78
保险费收入	23.32	30.85	28.59	31.23	37.00
保险赔款支出	9.29	14.01	17.00	15.88	17.80

注：此表不包括南京市的数字。 · ·

南 京

▲2月8日，南京城市合作银行举行开业典礼，全市40家信用社至此全部并入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南京城市合作银行下设39家支行和18家分理处。

▲住房公积金，电话自查系统由市建设银行与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于5月21日正式开通。全市6千多个单位，100多万职工根据本单位公积金帐号，随时拨打查询电话，即可了解到公积金的缴存、支取、结余等情况。此系统的开通，完善住户公积金管理，便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市建行12月24日向职工个人发行“储金卡”进一步为职工个人查询公积金提供方便。

▲国家“八五”攻关项目《中央银行大城市分行FMIS示范系统》通过验收。由人行南京市分行承担的“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子专题《中央银行大城市分行金融管理信息示范系统》在1992年～1995年攻关的基础上，上年又完成金融数据指标体系的编制、数据库体系及结构设计和信息查询分系统的开发，使之具有人民银行大城市分行主要金融业务处理及信息管理、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6月17日，由总行科技司组织了“八五”攻关验收，验收委员会认为，该“八五”攻关项目的攻关任务已圆满完成，在人民银行大城市分行同类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

▲7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分行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向南京地区发行多功能信用卡新百龙卡。此卡具有购物消费，存款现金，转帐结算、代发工资和代缴电话费等各种费用功能，还具有在新百商店及其所属分店购物享受九五折优惠及评奖兑现功能。新百龙卡的发行填补了南京地区联名卡的空白。

▲1995年8月8日，工行南京市分行与日本日立公司签订合约，决定从该公司引进N860/320大型计算机系统。该系统于1996年8月8日正式开通运行。截止年末，该系统已覆盖南京市各区、县，共联接工行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229个，自动取款机66台，为江苏省金融企业投资最多、规模最大的计算机系统。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于8月28日正式成立。公司承继原人保南京分公司经营的国内外各类财产保险业务，包括除人寿保险以外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三大类共100多个险种。目前公司承担社会财产风险总额达736亿元，在涉外业务中，与境外100多家保险公司保持着广泛的业务往来和技术合作。

▲《南京地区国家预算收入征解管理网络系统》于1995年正式开通后，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6年8月，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委托召开了鉴定会，人总行国库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计财司领导专程参加鉴定会，一致认为该系统业务做法有新突破，设计思想先进，功能齐全，在国内同类系统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典型意义和推广价值，一致同意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

▲南京市票据自动清分系统自1995年投入运行以来，安全运行，性能优越，1996年票据单位达377个，顺利组织票据交换248场，清算资金9006.9亿元，日清算票据825.2万张，增长10%，日清算资金36亿元，增长75%，资金抵用率28%，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大大加快了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996年，全市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7件，其中经济案件20件，占案件总数的74%；经济案件中，万元以上的14件，占经济案的70%，50万元以上的2件，1000万元以上的大案2件，20件经济案件涉案金额高达37589万元。特别是市农行秦淮支行王健一案，涉案金融高达3.6亿元，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996年，南京市各银行与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紧密配合，查获收缴8000多张非法印制品；全年共收缴各类伪人民币35700余张，金额达2273万元，比上年张数减少3.14%，比上年金额上升7.9%，有力地维护了金融秩序。 ·

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47.60	325.68	471.74	580.00	675.00
第一产业	19.51	21.01	30.83	41.18	51.03
第二产业	142.98	190.15	252.53	305.08	342.11
第三产业	85.11	114.52	188.34	233.74	282.32
固定资产投资	73.00	94.61	111.93	174.00	314.09
地方财政收入	23.84	36.04	22.62	29.39	36.13
地方财政支出	11.76	18.62	25.16	37.00	40.33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4.49	141.31	187.70	240.14	306.6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80	35.20	39.00	27.00	27.6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44.06	314.77	482.32	658.02	778.97
银行存款	220.88	279.04	407.27	554.47	713.49
财政存款	-3.66	-2.86	9.60	9.84	4.05
企业存款	103.09	121.35	201.25	274.87	359.23
储蓄存款	76.07	97.61	155.33	228.75	303.38
城乡储蓄存款	89.06	114.98	181.02	268.18	350.5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10.49	269.42	357.06	464.80	537.09
银行贷款	191.41	243.90	310.51	403.93	498.5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33.51	162.57	227.92	289.61	377.26
固定资产贷款	34.47	50.47	72.09	90.47	105.33
现金投入(+)回笼(-)	2.92	-1.35	2.96	-2.69	-5.72
保险费收入	1.70	2.66	4.08	5.05	6.95
保险赔款支出	0.69	1.08	1.63	1.81	2.62

浙江·

【经济概况】1996年，浙江省抓紧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进以企业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协调，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一)经济保持适度增长，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7%。农林牧渔实现增加值630亿元，增长5%，粮食总产量1516.8万吨，增长6%，工业增加值1950亿元，增长15.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00亿元，增长1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增长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3%。商品零售价格上涨5.8%，比上年回落7.7个百分点。全省财政总收入增长17.4%。(二)落实“九五”重大举措，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在继续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化小城镇建设试点，研究制定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选择和确定了315家“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制定培育政策，并从中选择14家企业作为培育大企业集团的对象，按照“一厂一策”的办法加以重点扶持；围绕关系浙江省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技术难题，组织“产学研”联合开发；研究提出棉纺、丝绸、水泥三大传统行业整体结构调整方案，着手实施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抓好百项重大基建和百项重大技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全省54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75%；19个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三)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推进。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逐步深入，杭州、宁波两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湖州、嘉兴两市被批准列入试点城市。资产经营责任制在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实施面达20%左右。养老保险和医疗制度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展开。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进入实施阶段。(四)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出口逐步回升。全年外贸出口总额9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协议利用外资金额42.1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2.98亿美元，增长49.3%。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取得新的进展。(五)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并发挥效益。杭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沪杭高速公路路基部分基本完成，又有440公里“四自”公路建成通车。金温铁路缙丽段和温州段完成铺轨。台州电厂7号机组、杭州半山电厂四期等先后建成发电，秦山核电二期、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也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建设计划。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有了很大的加强。在完成全省城镇体系规划的基础上，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全面展开，城市环境、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以水资源保护为重点，加强城乡环境和自然生态的保护，关停了包括瓯江上游4家造纸厂在内的1151家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对杭嘉湖、台州、绍兴等地区的水污染进行了综合治理。

【信贷收支】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783.5亿元，比上年多增73.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483.8亿元，比上年多增12.7亿元。全年信贷收支特点：(一)企业存款增势平稳，结构上体现不平衡。全年企业存款增加288.8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36.8%，比上年多增37.2亿元。(二)储蓄存款增势总体良好。全年新增储蓄465.3亿元，比上年多增78.3亿元。新增储蓄占全部存款增量的比重达59.4%，占比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已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三)存款增长的机构分布发生明显变化，国家银行增加快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相对缓慢。全年国家银行存款增加569.8亿元，占全部存款增量的72.7%，比上年提高11.5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78.1亿元，占全部存款增量的22.7%，比上年增加67.1亿元，占比下降9.3个百分点。(四)信贷投入增势平稳，投向结构基本合理。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加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增势乏力。全年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39.4亿元，比上年少增72.3亿元。从贷款投向看，国家银行新增贷款主要支持了大中型工业企业、国家主渠道的流通企业及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253.8亿元，其中国有工业企业贷款增加67.0亿元，比上年多增28.4亿元，集体工业贷款增加8.4亿元，比上年多增1.7亿元，商业贷款增加92.8亿元，比上年多增18.9亿元，其项下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44.3亿元，比上年多增17.9亿元，农业贷款增加8.9亿元，比上年多增4.6亿元。国家银行贷款通过主办银

行制、银团贷款和贴现等方式体现了治散保重点的方针，投向结构比较合理。比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4笔银团贷款，金额3亿元；组织办理贴现和再贴现分别达115亿元和53亿元。

【现金收支】1996年货币仍呈大回笼态势，全年现金收支比上年分别增长26.6%和26.8%，增幅比上年分别回落20个和19.6个百分点，现金收支趋于平稳，收支相抵净回笼101.2亿元，比上年少回笼2.1亿元，继续保持稳定回笼的良好态势。现金净回笼稳定增加，主要原因：(1)城乡储蓄总体增势较好，吸纳大量现金退出流通领域。(2)规模宏大的商品市场，成为稳定回笼的重要因素。在全国百强市场中浙江就拥有24个，这些市场的交易额中80%~90%采用现金结算，成为现金流入的重要场所。(3)信用卡业务的快速放大，使流通中的现金需要量随之减少。全省各种信用卡流通量约200万张左右。(4)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下降。全年银行工资性支出增长8.8%，比上年回落9个百分点。(5)乡镇企事业现金收支相抵净收入8亿元，而上年为净支出25亿元。

【金融改革】(一)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选配了全省农村信用社县联社主任，顺利完成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脱钩工作。根据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安排，在海宁市进行了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试点工作。协调做好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工作。(二)改革完善商业银行体系结构。按照集约经营要求，全年撤并机构176家，升降格81家。在杭州等7城市进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工作。增设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华夏银行、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26个。(三)改革调整了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原属国有商业银行的11家信托机构进行了重组、改建，撤销了各银行信托公司的办事处。组织做好商业银行辖属证券经营机构的转让工作，并全部落实受让对象。基本完成了原人民银行资金市场所办证券交易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四)继续深化外汇体制改革。自7月1日起，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放宽了个人外汇兑付标准；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全面推行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五)加快保险体制改革。全省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顺利完成了产、寿险分业、机构分设工作，适当增设了其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保险组织体系。

【金融监管】全省人民银行分支行切实依法加强了监管。一是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稽核和日常检查力度。全年对15家全国性和地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常规稽核，查出各类违规问题总金额49.9亿元；对3家农业银行县支行粮棉油收购资金营运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督促纠正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全省中国银行系统进行常规稽核，查出各类违规61.8亿元；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宁波分行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进行常规稽核，严肃处理了个别金融机构帐外经营存贷款隐匿不报的严重问题；对舟山、余姚、安吉分支行行长离任实施稽核。二是清理纠正违规经营。全省清理出各家商业银行上年各项违规经营存款181.1亿元、贷款249.1亿元。对国务院4号文件下达后继续搞帐外经营的行处，坚决从严查处，各有关行根据人行建议已对其负责人予以撤职、免职等处分。同时，认真清理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违规经营行为，全省清理出违规经营余额8932万元，各分支行已采取措施加强清收工作。三是加大利率监管力度。3次组织全省金融机构在营业场所张贴公告，共计4.7万张。组织了全省性利率大检查，全年全省共查处利率违规业务12996笔，金额28.8亿元。监督金融机构执行新调整的利率，在杭州等城市组织金融机构签订利率自律管理公约，有效地发挥了利率自律管理、公众监督、央行监管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作用。四是严格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和考核。全年对近2000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86名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了更换要求。初步建立了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档案，并开始实行谈话制度。五是做好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工作，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查、跟踪检查，对全省准予重新登记的84家、暂缓登记的34家和不予登记的33家机构分别做好有关工作；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组织全省9030名保险代理人的资格考试；制止和查处了某些保险机构擅自跨区域设置网点、开展业务的行为。六是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管理。规范了企业债券管理，严格把好发行关。坚决制止银行买卖或参与买卖股票、督促商业银行查处企业用银行贷款炒股票、炒期货行为。组织做好证券回购清欠工作，全省在三大交易系统的证券回购余额从年初的40.6亿元，压缩到年末的12.5亿元，下降69.2%。严格了彩票发行管理。加强外汇市场监管，银行间外汇市场总成交额为26.7亿美元。七是坚决制止非法金融活动。制止了一些基层供销社以增资扩股为名的非法集资和其他各类非法集资活动；依法取缔了兰溪等地的一些非法金融组织，建立完善了有关监管制度；对一些农村基金会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行为进行了整顿、规范；对全省典当商行组织了全面清理，撤销13家不符合要求的典当行，取缔140家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寄售行；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了一些地区出现的私人钱庄。

【外汇外债】1996年，浙江省外汇外债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一)进出口收付汇核销运行良好。全省出口报关交单金额累计为84亿美元，累计出口收汇核销金额为83.8亿美元，出口收汇核销率为99.8%；全省进口付汇额为55.9亿美元，已核销55亿美元，进口付汇核销率为98.4%，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率连续几年保持了较高水平。(二)银行结售汇运作正常，外汇收支呈较大顺差。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7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累计售汇4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2%，结汇大于售汇32.1亿美元。其中，贸易收支顺差34.6亿美元，非贸易收支顺差3.6亿美元，资本项目收支逆差6.2亿美元。(三)银行外汇存贷款增长平稳。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21亿美元，贷款余额为22.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1%和21%。(四)外汇债务规模基本适度。年末，全省外汇债务余额35.2亿美元，比年初增长37.6%，其中直接外债和外债转贷款余额1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4%，新借外债主要用于沪杭甬高速公路、内河改造和北仑电厂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保险事业】1996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认真进行机构体制改革和财产险、人寿险分业经营，并在8月5日顺利完成。人民银行制定了加强保险业管理的规范意见，累计已批准增设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13家，在规范保险市场的前提下，促进了保险企业的合理竞争。1996年，全省保险机构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7.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31.7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寿险保费收入18.7亿元，比上年增长37.0%；全省保险赔款给付19.6亿元，其中财险17.6亿元，寿险2亿元。

【队伍建设】1996年，浙江省金融部门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副处以上干部1400余人次参加了各类学习班；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举办政治理论培训班1264期，31600余人次参加了学习；组织举办法律法规、计算机、外语及各类业务培训班688期，8800人次参加了学习，还组织了500余名业务骨干赴境外学习、考察金融业务；并加强了学历教育，办好金融院校，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夜大、函大、自学考试学习，开办在职研究生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内部激励机制，分流多余人员；加强行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狠抓防范和查处经济案件，加强了“三防一保”工作，强化了内部管理。

(李亚鸣 陈阳耀)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365	1909	2667	3450	4150
第一产业	263	318	444	580	630
第二产业	653	980	1388	1832	2190
第三产业	449	611	835	1088	1330
固定资产投资	155	328	486	636	774
地方财政收入	118	167	209	247	292
地方财政支出	95	125	153	180	214

社会商品零售额	569	759	971	1350	165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6	16.7	21.7	13.5	5.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31	1317	1911	2624	3394
银行存款	763	951	1206	1640	2218
财政存款	40	52	61	67	86
企业存款	281	332	554	733	972
储蓄存款	299	383	573	821	1149
城乡储蓄存款	514	665	990	1377	184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64	1248	1628	2104	2581
银行贷款	705	872	1083	1327	167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50	662	857	1052	1306
固定资产贷款	100	132	201	255	364
现金投入(+)回笼(-)	-47	-58	-71	-103	101
保险费收入	20	22	28	38	50
保险赔款支出	10	9	19	22	20

注：此表不包括杭州市、宁波市的数字。 · ·

▲3月13日，《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在浙江省印发执行。规则强调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不得向储户、单位存款的经办人和关系人支付利息以外任何名目的费用和馈赠物品等。

▲4月3日，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财政厅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凡本省境内的各类金融机构，在发行、买卖国债实物券及其它有价证券中办理有价证券代保管业务和非实物券国债发行、买卖业务时，必须统一使用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监制、核发的“浙江省有价证券代保管单”。

▲5月1日～2日，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麦克唐纳偕夫人及该行执行副行长切基来杭参观访问。浙江省省长万学远、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谢庆健、副行长王长仁等会见了外宾。

▲5月16日，奥运会100周年纪念币在华首发式在杭州举行。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杨福基主持首发仪式，国际奥委会萨马兰奇主席顾问休厄特先生发布新闻。奥运会100周年纪念币一套五组，每组一金二银，分别由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兰西、奥地利和希腊国家的造币厂铸造发行。

▲6月21日，《浙江省金融机构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印发实施。金融风险报告分定期报告和即时快速报告两类。金融资产风险状况实行定期报告；重大金融风险实行快速报告。对金融风险隐瞒不报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月26日,《杭州市区金融机构利率自律管理公约》在杭签订。在杭的浙江省和杭州市26家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的负责人在公约上签字,并就加强利率自律管理向社会作出承诺,同时公布了各自的举报电话。

▲12月31日,在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指导和协调下,由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等7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正式签订了总额为1.85亿元的银团贷款合同书,用以杭州市3个交通项目的建设。这是浙江省首次大额银团贷款。

杭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67.85	394.77	585.52	762.01	910.00
第一产业	34.90	41.94	57.51	69.25	84.00
第二产业	148.78	226.44	314.34	410.00	481.00
第三产业	84.17	126.39	213.67	282.76	345.00
固定资产投资	65.78	131.09	162.03	232.34	261.17
地方财政收入	28.64	39.49	48.46	55.13	63.53
地方财政支出	13.38	18.52	21.54	24.91	32.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69	149.11	205.19	262.04	284.7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0	17.30	18.80	13.30	7.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65.30	347.00	506.13	707.96	961.93
银行存款	206.38	260.06	359.87	500.27	698.56
财政存款	8.72	10.36	11.07	11.76	16.56
企业存款	97.38	114.92	188.68	254.76	353.62
储蓄存款	75.25	102.07	155.92	230.46	323.94
城乡储蓄存款	114.47	156.33	239.44	342.34	463.8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65.20	341.55	445.09	567.21	743.42
银行贷款	221.62	274.06	337.92	411.78	557.51
其中:短期贷款	188.19	225.44	283.09	345.38	443.42
中长期贷款	24.21	32.41	48.81	60.85	90.78

现金投入(+)回笼(-)	-32.06	-53.96	-56.29	-83.50	-116.09
保险费收入	3.52	5.11	5.64	8.25	10.54
保险赔款支出	0.92	0.76	2.14	2.78	3.84

宁 波

▲1月10日，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孙茂本行长、韩沂副行长会见香港新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和瑞士丰泰保险公司主席等一行5人，双方对成立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事宜进行了初步探讨。

▲1月25日，宁波市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1995年金融工作，提出金融“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及建立区域金融中心构想，明确1996年金融工作的任务、措施。人行市分行孙茂本行长作了题为《立足规范，促进发展，推进全市金融运行质量和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的报告。

▲1月29日，经农业银行总行考核，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1995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指标完成情况列全国计划单列市分行和大中城市行第三名，受到农行总行奖励。

▲3月6日，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印发《全市农行集约经营贷款试行办法》。

▲3月14日，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被工商银行总行授予“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6月7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与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就北仑港电厂二期工程签订贷款协议。建行市分行为该工程承诺25.5亿元贷款。该工程于6月8日正式动工，到2001年全部建成投产，将形成300万千瓦的发电能力。

▲6月11日，工行宁波市分行开办银行本票业务。全市首批试点29家，其中工行20家。本票分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定额的面额为5000元和10000元，不定额起点为1000元。

▲6月29日，《宁波市抵押贷款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上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正式出台，并决定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宁波市乃至全省建国以来第一部地方性金融法规。

▲7月16日，宁波证券公司与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承销协议》，由证券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发行1270万股普通股。

▲9月10日，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获建行总行颁发的“优质服务之最奖”(限时服务)和储蓄新品种开发鼓励奖。

▲9月，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识破一起由三资企业从国外客商处获得的面值为400万美元的远期本票。经调查，确认此票为假本票，使客户避免了可能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0月11日，《宁波金融志》(第一卷)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首发式在宁波金龙饭店举行。

▲11月13日，宁波市保险同业首届联席会议在中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举行。会议肯定了近几年来保险业取得的成绩，也分析了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会议就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达成了共识。人行市分行韩沂副行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保险市场的发展与保险同业自律管理》的讲话。

宁波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00.4	269.2	312.0	373.5	800
第一产业	32.2	34.9	37.3	40.1	98
第二产业	124.9	171.8	184.8	226.4	452
第三产业	43.3	62.5	89.9	106.9	250
固定资产投资	76.3	129.3	184.6	154.2	313.69
地方财政收入	19.8	28.2	41.9	53.1	65.9
地方财政支出	11.9	18.0	25.1	35.4	45
社会商品零售额	89.2	118.2	163.4	225.1	270.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4	22.8	18.0	12.6	6.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0.5	201.3	297.3	462.4	599.2
银行存款	120.5	148.4	193.4	272.6	377.7
财政存款	1.4	2.8	2.3	10.4	4.4
企业存款	49.0	61.7	129.8	191.8	257.9
储蓄存款	44.6	55.5	83.5	117.6	165.1
城乡储蓄存款	79.3	98.0	146.9	209.4	284.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0.4	211.6	267.1	399.2	517.4

银行贷款	121.2	151.8	187.7	250.2	337.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3.6	145.4	208.9	178.6	363.8
固定资产贷款	24.5	30.9	44.9	54.4	74.7
现金投入(+)回笼(-)	14.2	14.6	24.9	33.1	47.7
保险费收入	2.8	4.8	6.0	6.8	8.7
保险赔款支出	2.1	2.0	3.4	3.0	3.7

安 徽 ·

【经济形势】1996年，安徽省积极推行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2%，增幅比全国高3.5个百分点，实现了连续5年快速增长。第一产业继续稳步发展，在局部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不利条件下，粮食生产仍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增长6.5%。第二产业增幅连续位居全国前列，全年工业完成增加值增长18.5%。工业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能源、原材料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工业产品销售情况有所好转。第三产业平稳发展，全年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比上年增长14.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311.8亿元，增长12.0%，在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97.8亿元，增长16.4%，更新改造完成100.2亿元，增长3.9%。重点项目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安排省以上重点基本建设项目29个，完成投资77.8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7.8%，一批重点骨干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零售市场购销活跃，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3.4%，增幅比全国高4个百分点，继1993年以来连续第四年市场销售高于全国。农村销售增长较快。商品货源充裕，总体供求基本平衡。抑制通胀成效显著，物价涨幅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7.1%，比上年回落5.6个百分点，不仅低于省政府年初确定的10%的调控目标，而且连续第二年低于经济增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9.9%，回落4.9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全省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0.9%；财政支出增长31.5%。全省已有52个县(市)的财政收入超亿元，比上年增加19个，实现了省政府年初提出无财政赤字县(市)的目标。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14.6亿元。城乡居民收入明显提高，据抽查，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027元，比上年增长18.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7.4%，比全国高出4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07.7元，增长23.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7%。劳动领域各项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年末，全省县以上劳动部门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已发展到120个，乡镇建立的职业介绍机构1233个，全年安排就业14.18万人，劳动合同制有很大发展，养老保险统筹面进一步扩大，全省已有224万职工参加了统筹，占全省职工人员的44.5%。但是，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农业基础薄弱，投资规模不大，投资率偏低，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仍十分困难。

【金融形势】金融形势正常，为“九五”经济发展开了个好头。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9.9亿元，比年初增加308.7亿元。其中，国家商业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多增加49.7亿元，比年初增加253.0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多增加15.1亿元(不含人行再贴现贷款)，其中，国家商业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251.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1.6亿元。存、贷款增幅均高于全国，其中存款增幅比全国高出0.25个百分点，贷款增幅高于全国0.68个百分点，存贷款总量占全国的比重也有所上升。各银行和金融机构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现金投放，普遍建立了大额提现审批备案和工资性支出台帐登记制度。全年国家银行累计收入现金2605.7亿元，支出现金2589.9亿元，全年净回笼现金15.8亿元。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859.6亿元，比年初增加191亿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52.6亿元，比年初增加155.7亿元；农村居民储蓄余额207亿元，比年初增加35.3亿元。

【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按计划稳步推进。1996年国家两次调整利率，试行了公开市场操作业务，实行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和银行结售汇制度，顺利进行了农村金融体制、城市合作信用体制和保险体制改革。(1)城市合作信用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在当地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努力下，合肥、安庆、芜湖、马鞍山等4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并通过总行验收组的检查验收。(2)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小组领导下，省人行、省农行、省农发行密切配合，已按预定计划顺利完成了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的“脱钩”和农发行的机构下伸工作。(3)保险体制逐步理顺。省人保公司顺利完成自省至县的财产险、人寿险公司分设。太平洋保险公司合肥分公司也正式成立。保险业务健康、稳步、快速发展，全省全年保险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6%。

【金融市场】1996年，全省商业票据业务在严格规范的基础上得到较快发展。全年全省银行累计为企业签发承兑汇票267.2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签发89.5亿元；企业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8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8亿元；商业银行累计办理贴现贷款9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74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贷款38.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5亿元。省融资中心累计办理资金拆借总额达317.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7%。其中拆入资金158.85亿元，59.1%是从省外拆入；拆出资金158.79亿元，全部拆借给省内。省外汇交易中心累计交易总额达3.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证券市场成绩显著，全年成功地发行9只股票，总计筹集资金24.3亿元；累计发行各类企业债券5.86亿元；证券交易额累计达564.8亿元。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加大了监管力度，各分支行都建立了金融监管责任制和分析报告制度，使金融监管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和规范化轨道。(1)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城市信用社风险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了个别信用社经营风险和重大违规事件。完成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对不予登记的49家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按分业经营的要求，完成了省级国有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机构的撤并工作。制定了省证券公司脱钩方案及其它证券机构的脱钩转让工作。对典当行、基金会进行全面的清理和调查。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制止了擅自招聘保险营销员的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设立的平保分支机构的问题。证券回购到期债务清偿工作取得成效，全年共清偿到期债务17亿元。(2)利率、资金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制定了《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实施意见》，对违反利率政策行为进行了查处。(3)稽核监督面逐步扩大。年中，对全省中国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常规稽核，对粮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邮政储蓄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商业银行违规帐外经营进行了清理、并帐、登记和稽核。还对平安保险公司进行了全面稽核。(4)严厉打击和取缔了非法金融机构及活动，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严厉打击了宣州市“把子会”等非法集资活动，取缔了亳州、太和、颍上等地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1996年，全省外贸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克服不利因素，努力扩大外贸出口，保证外贸进出口继续稳定发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7.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9.2%。其中出口总额17.5亿美元，增长11.2%；进口总额10亿美元，增长36.5%。全年累计结汇15亿美元，售汇5.9亿美元，净结汇9.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三资企业”出口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0%，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1.4%上升到13.5%。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利用外资平稳发展，全省实际利用外资6.65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5.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当年全省新批“三资”企业344家。旅游业创汇58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3%。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341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3319万美元。外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继续深化，全面推广了外商企业银行结售汇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加强了外汇收支监督和管理，全省外汇形势平稳。开展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大检查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4项重点业务进行了检查，检查面达80%，对经营管理较差的金融机构业务检查面达100%。

安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724.89	940	1485	2050	2320
第一产业	390.05	254	337	543	645
第二产业	999.08	483	678	949	1012
第三产业	224.02	344.60	408	482	570
固定资产投资	221.15	298.33	376.30	465.97	570
地方财政收入	55.14	73.2	108.9	147.5	193.1
地方财政支出	74.11	72.2	93.64	135.67	178.7

社会商品零售额	337.99	391.7	442.6	599.62	723.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60	12.9	23.2	12.7	7.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82.53	612.96	833.86	1111.72	1420.7
银行存款	393.59	514.23	577.35	807.7	1066.9
财政存款	3.10	7.64	11.42	11.32	13.9
企业存款	146.39	170.60	206.26	277.72	379.8
储蓄存款	189.40	255.00	350.92	469.44	652.6
城乡储蓄存款	261.02	348.92	473.11	683.93	884.0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81.33	828.03	1035	1279.25	1535.5
银行贷款	585.39	729.81	860.67	1085.98	1310.2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65.43	557.16	723.11	806.52	976.77
固定资产贷款	108.77	142.99	203.98	209.19	285.12
现金投入(+)回笼(-)	+37.89	+40.4	+48.8	-16.02	-15.9
保险费收入	13	15.1	12.2	14.4	22.62
保险赔款支出	5.48	8.9	9.6	8.3	12.17

注：1.第一、二、三产业1993年后为增加值。 ·

2.1996年保险指标为全省各家保险公司总计，1995年前为人保指标。 ·

【保险事业】1996年，人保系统全年共承保国内各种财产总额1965.6亿元，有13709家企业单位参加了财产保险，有3638.8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216.2万人次参加了各类人身保险，国内外保险收入16.5亿元，比上年增长5.0%，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全年国内外给付11.1亿元。平安保险公司合肥分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全年保费收入达4.67亿元。太平洋保险公司合肥分公司也正式成立，全年保险费收入达1.45亿元。保险业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起了积极作用，其中水灾直接赔付3.05亿元，为全省抗洪救灾作出了贡献。

(汪本胜)

▲3月22日，《安徽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颁发。

▲4月5日，《安徽省“贷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颁发，并开始发放“贷款证”。

▲9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完成了改组工作。正式批准设立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所辖122个分支机构和中保人寿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所辖113个分支机构。

▲11月18日，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批准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正式脱钩，20日完成全省农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资金划转。

▲11月底，完成了对全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验收工作，并对验收合格的城市信用社重新登记、换发许可证，对其他城市信用社暂缓登记。

▲12月底，全省农业发展银行88个分支机构的增设工作顺利完成。 ·

福 建 ·

【经济发展】1996年，福建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宏观调控政策也取得比较理想的结果，实现了“九五”计划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的要求。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4.8%，增幅居全国前列。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比上年分别增长10%、17.5%和13.8%。

农业在大灾之年喜获发展。由于组织实施商品粮基地县、粮食自给工程和种子工程项目，大力推广再生稻、旱育稀植和抛秧等增产新技术，全年粮食总产量达952.20万吨，比上年增长3.5%；经济作物种植、畜牧、水产业也进一步发展，这对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乡镇企业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全年实现总产值、出口交货总值和税收比上年分别增长20.5%、28.6%和21.8%。全年农村脱贫人口约42.8万人，贫困县、乡从原来的17个和209个分别减少到8个和108个；同时全省有一半左右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小康。

工业生产稳定快速增长。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826.86亿元，比上年增长18.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增幅列全国前茅。由于狠抓“增畅、限平、停滞、促销”工作，工业产销衔接逐月好转，全年累计产销率96.22%。轻工业全年完成产值比上年增长25.1%，较重工业增幅高15.8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全年完成产值占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的74.48%，成为推动全省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内外贸发展势头良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6.3%，增幅居全国前几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23.5%，比上年增幅高12.2个百分点。城乡商品市场繁荣活跃，其中农村市场更旺，全年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7.4%，较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幅高4.3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67.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9%，增幅列全国前头。实际利用外资42.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年末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11617家，实现产值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2%，产值比上年增长29.2%。

财政收支状况不断改善。全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6.5%；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6%，连续多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313.94亿元，集体经济投资94.40亿元，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26.24亿元。全省在建重点工程特别是“先行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通货膨胀率进一步回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仅4.5%，列华东地区倒数第一位，全国倒数第三位。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农业基础仍较脆弱，部分国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经济效益不理想等。

【金融形势】全省金融宏观调控目标基本实现，金融运行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50.03亿元，增长31%，是历史同期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城乡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310.90亿元，增长39.0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291.17亿元，增长24.75%，达到历年最高水平，信贷总量控制在规模和比例之内。金融部门贯彻国务院45号文件精神，态度积极，措施有力，配合默契，在短时期内使现金投放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年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多投4.13亿元，处于正常水平。外汇外债管理进一步改善，外汇收支状况良好。全年银行结汇大于售汇，净结汇5.75亿美元。与此同时，还运用监控备付金率、下调利率、调剂短期融通资金，发展同业拆借市场、扩大票据再贴现等间接调控手段，适时调节货币供应量。全年累计办理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拆借855.85亿元，比上年增长36.59%；办理票据再贴现29.37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倍。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2.64%。由于金融部门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是全国涨幅最低的省份之一，其他主要经济指标也跃居全国前茅。

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信贷资产风险依然较大；一些地方不规范的企业改制行为，造成银行信贷资产流失；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待完善，部分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不规范，违规经营问题仍时有发生等。

【信贷结构】各行社加大信贷结构的调整，集中资金、支持经济发展中的重点资金需要。(1)优先支持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农业和粮油收购贷款增加23.86亿元，比上年多增5.77亿元，增幅达31.89%。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春

耕生产贷款20.23亿元，比上年多放8.02亿元。农业银行还累计发放副食品基地建设贷款2.5亿元，重点支持猪、奶牛、禽和反季节菜的生产。农业发展银行全年累计发放粮油贷款64.83亿元，其中国家、地方专储贷款13.09亿元和7.56亿元，收购贷款29.24亿元，调销贷款13.67亿元。(2)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全年国有工业企业贷款增加54.28亿元，比上年多增23.47亿元，比年初增长30.05%，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福建兴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国有大中型企业贷款12.90亿元，比上年增长39%。(3)大力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年外贸及三资企业贷款增加27.95亿元，比年初增长17.08%。(4)积极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基建、技改贷款分别增加17.39亿元和23.19亿元，比上年多增5.71亿元和6.01亿元，较年初增长23.24%和30.70%。建设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8.19亿元，其中收回再贷款26.3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横南铁路、泉厦高速公路、长乐国际机场和国家或省定的其他重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支柱行业项目。工商银行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的50%投向水、电、路、桥等“先行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福建兴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基础设施和技改项目贷款5.3亿元，较上年增长近3倍。

【银行经营管理】各行为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采取措施，加大吸存力度，优化资金投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1)调整机构网点，增强吸存能力。农业银行撤并存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网点102个，在小城镇、城乡结合部和城区新设网点89个，升格网点11个，培植新的存款增长点。工商银行加大吸存力度，全辖存款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大所有169家，比上年增加55家，其中超亿元的所70家。(2)抓大户、重点户，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建设银行实施依托大行业、大企业的经营战略，与168家大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包括资金、结算、咨询、外汇、信息及代理业务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工商银行系统户、大户单位数已占开户总数的68%，存款余额53.89亿元，比年初增加11.45亿元。(3)狠抓优质文明服务，拓展新兴业务和中间业务。各行积极开展“四讲一服务”和争创“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活动，建立并推行时间、态度、质量三项服务承诺制度和奖惩、投诉与举报制度。建设银行提高服务手段现代化水平，全辖储蓄网点上机率达100%，入网率达96%。工商银行推出私人金融服务、交费一本通、个人外汇买卖、个人住房担保、保函业务、代理股票发行和对公存款全周工作制等适应地方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4)提高资金调控能力，促进信贷结构的调整。农业银行加强省分行资金调控能力，发挥全辖资金的整体功能，全年调度资金总额达156亿元。工商银行加大一、二级分行信贷调控力度，改变以往资金投放分散、低效的局面，全年新增贷款的78%以上投入重点的地区、项目和企业，以及新的经济增长点。(5)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各行不断扩大担保、抵押贷款和贴现的比例，切实防止重复、连环担保的行为。农业银行推广稽查大队的做法，充分发挥稽核监督的威慑作用，全辖清出并纠正各类违规经营3.3亿元。中国银行采取向大额贷款企业派出驻厂信贷员，对监控企业进行跟踪分析监管，对个别贷款质量低下的基层行实行定期分析通报等一系列措施，并强化各行贷款的催收工作，全年收回不良贷款17.81亿元和1.70亿美元，分别收回应收未收利息2.47亿元和0.11亿美元。农业发展银行对信贷资产实行“新老划帐，分别考核”的办法，并下达年度清收非正常贷款任务，年末非正常贷款率降为6.67%，贷款收息率则升到98.86%。

【金融监管】(1)人民银行建立省、市(地)、县三级金融监管网络，进一步明确内部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发挥央行监管的整体功能作用。突出风险监管，选择金融风险较大，问题较多的部分信托、证券机构和16家城市信用社作为重点监控对象，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金融风险。加大对金融机构违规经营查处力度，清理纠正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问题。通报“鞍福公司”巨额贷款风险案，督促有关金融机构查清责任，总结教训，落实整改。认真贯彻国务院45号文件精神，迅速组织检查并清理纠正一些金融机构用银行资金买卖股票的违规行为。(2)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组建省金融信托协会，签订行业公约。(3)各级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对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风险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业务、新兴业务和电子化业务的监控力度，增强了防范风险的能力。(4)加大对社会非法金融活动的查处力度，依法取缔长乐市民生企业经济服务部和民生企业经济有限公司等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制止武夷山高尔夫球俱乐部等非法公开集资行为和个别地方擅自发行彩票的问题，较好地维护了社会金融秩序的稳定。(5)加强“三防一保”工作。建设银行省、市、县分支行三级联手破获1起伪造香港汇丰银行本票2500万港币的诈骗团伙。中国银行侦破盗窃、抢劫、诈骗活动15起。中保财险公司查处骗赔案40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金融改革】(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在各级农业银行的配合下，于10月底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条件，正式宣布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为全国率先实现行社脱钩的省份之一。(2)加快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福州城市合作银行、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均已正式挂牌开业。泉州城市合作银行也获准组建。(3)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完成农业发展银行8个市(地)分行增设工作。(4)推进保险体制改革，全省自下而上完成中保财险与寿险分支公司的分设工作；平安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在我省的办事处经批准升格为分公司，并实行财险与寿险业务分开经营、分别核算。(5)精心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的区分、申报和最高金额的核定等工作，顺利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制，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

【房地产信贷业务】全省房地产信贷业务在清理、规范中发展。年末全省有营业许可证的国有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120家，其中建设银行72家，工商银行34家。同期各行房贷部各项存款余额28.60亿元，比年初增加2.77亿元，其中政策性存款增加2亿元，经营性存款增加0.7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0.59亿元，比年初增加1.32亿元，其中政策性贷款增加0.77亿元，经营性贷款增加0.55亿元。建设银行大力发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支持政府的解危解困房建设，旧城改造，企事业集资建房，及居民个人购建房，年末房贷部各项存款余额23.8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93亿元。同期工商银行房贷部各项存款余额7.6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49亿元。

【外汇、外债】年末，全省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2.36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26.02亿美元。其中国有指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

20.8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9.80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2%和9.6%；外(合)资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4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6.23亿美元。全年外汇交易市场外商投资企业共成交19.3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0.08%。全年银行结售汇总量达101.93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结汇53.84亿美元，售汇48.09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5.52%和90.97%。全省外债余额26.3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6.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44%。其中三资企业外债余额增加4.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78%。

【保险事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全省保险市场呈多元化格局，保险业务迅速发展。年末全省已有中保财险、中保寿险、平安和太平洋4家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188个，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2个；从业人员近4000人。4家保险公司共开办险种200多个，实现保费收入28.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64%。其中财险保费收入17.40亿元，寿险保费收入11.14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3.66%和11.08%，为社会提供各种风险保障达5000多亿元。同期共支付各项赔款13.56亿元，综合赔付率47.52%，对促进经济发展，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财险市场份额中，中保财险占90.43%，平保占5.96%，太保占3.61%；在寿险市场份额中，中保寿险占85.25%，平保占10.06%，太保占4.69%。

【证券业】1996年，全省证券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日益提高。年末全省有证券经营机构73家，其中具有法人性质的专业证券公司4家，下属营业网点42个，信托投资公司兼营证券交易的营业部20家，全国及外省证券公司在我省的分公司、营业部7家；从业人员2000多人。同期全省证券经营机构总资产58亿元，总负债45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6%和80%；所有者权益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全年证券交易量2985亿元，实现利润23474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倍和3.7倍。福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除增资扩股外，在狠抓监管与规范中求发展。年末总资产8.99亿元，比上年增长近50%，全年完成证券交易量385多亿元，实现利润3253万元，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农村合作金融】1996年来，全省有农村信用社948家，农村信用社联社74家，其中存款余额在5亿元以上的8家；从业人员14916人；信用社股东权益14.19亿元，比上年增加1.70亿元；资产总额275.75亿元，比上年增加78.85亿元。同期各项存款余额169.4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6.15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23.25%和19.40%，存贷款总额列全省金融机构排名第4位和第5位，存贷款比例为68.5%。各项存款中：集体存款增加2.86亿元，社员储蓄存款增加29.11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3.48%和25.03%。各项贷款中：集体农业贷款增加3.88亿元，乡镇企事业贷款增加11.92亿元，其他贷款增加3.07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6.94%、25.51%和11.10%；10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1198户，其贷款余额占30.5%。

【队伍建设】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金融队伍建设。在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同时，切实抓好干部的教育培训。中国银行全年开展的各类培训累计达7534人次。认真开展反腐纠风工作。人民银行全辖共有907人次拒绝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农业银行有106名干部及时登记上交在业务活动中收受的礼品，折金额20.36万元。坚持“打防结合”的方针，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和涉及金额比上年分别下降37.57%和15.68%。

(王守理)

▲1月1日，全省中行在全国率先实现长城卡与国外5大信用卡自动联网授权。它的开通，使长城卡和外卡合二为一，其授权时间由过去的10多分钟缩短到现在的几秒钟。

▲6月19日，由投行省分行改制、更名的中国投资银行福州分行正式开业，成为投行16家区域性分行之一。年末该行总资产12.6亿元，其中信贷资产5.9亿元。

▲7~8月，本省龙岩、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和漳州7个地区受7号、8号、10号台风袭击，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社会直接经济损失75亿元。灾后各级人保公司抓紧赔案的查勘定损工作，共支付财险赔款近亿元。

▲8月16日，福建省钱币学会成立10周年、《福建金融》创刊10周年、《福建省志·金融志》首发式庆祝大会在福州举行。

▲8月31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同时在福州挂牌营业。中保集团和省党政领导等出席挂牌仪式。年末财、寿险公司承保总额达4163.60亿元和1896.67亿元，全年保费收入分别为11.96亿元和7.78亿元。

▲11月8日，经人行总行批准，由办事处升格的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福州分公司正式成立。年末该公司财、寿险承保总额230.63亿元，全年保费收入7533万元。

▲11月16日，经人行总行批准，由办事处升格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福州分公司正式成立。年末该公司财、寿险承保总额50.82亿元，全年保费收入6228万元。

▲11月19日，建行省分行成功开发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11月30日又实现除厦门计划单列市外的全辖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大联网。经权威专家鉴定，此两项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金融系统均居前列。

▲12月25日，经人行总行批准，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省市党政领导等出席12月28日的开业典礼。年末该行总资产26.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5.9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53亿元。

福建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787.71	1133.49	1685.34	2200.00	2600.68
第一产业	197.90	259.56	372.58	480.00	560.06
第二产业	291.60	463.93	739.52	980.00	1133.86
第三产业	298.21	410.00	573.24	740.00	906.76
固定资产投资	197.34	368.46	538.87	681.00	790.00
地方财政收入	75.31	110.57	149.66	183.56	215.11
地方财政支出	84.50	113.88	137.73	172.21	200.2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89.38	388.32	523.97	670.37	832.4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00	13.40	23.00	14.40	4.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667.01	824.37	1101.80	1451.68	1901.71
银行存款	530.69	664.88	898.70	1203.19	1591.62
财政存款	8.18	12.52	18.95	24.89	24.57
企业存款	207.52	278.22	363.14	454.70	579.24
储蓄存款	256.76	311.48	448.41	652.87	919.85
城乡储蓄存款	326.96	394.06	558.97	795.43	1106.3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89.74	774.65	954.73	1176.63	1467.79
银行贷款	493.67	655.48	804.70	997.42	1249.9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67.24	474.13	598.34	735.86	911.14
固定资产贷款	88.99	153.33	180.37	222.04	293.47
现金投放(+)回笼(-)	25.91	15.91	39.85	9.22	13.35
保险费收入	7.28	10.57	21.28	25.23	28.54
保险赔款支出	7.66	6.20	9.74	12.58	13.56

注：1.保险费收入、保险赔款支出数据由人行省分行非银行管理处提供、其他数据由调统处提供。
2.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及银行存贷款数据均不含投资银行的数据。
3.此表不包括厦门市的数字。

▲厦门国际银行首次在香港地区发行2200万美元大额可转让浮息存款证，该项存款证由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及法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的7家银行认购，存款证期限两年。采用存款证筹集资金这一做法在国际上已较普遍，厦门国际银行此举对国内银行按国际惯例经营具有借鉴意义。

▲3月1日，厦门资金融通中心加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网络，进行系统试运行。目前，试运行工作运转顺利。促进本市同业拆借业务朝着更规范、更安全的方面发展。

▲10月23日，荷兰商业银行厦门分行正式开业，这是该行在中国开设的第三家分行。至此，厦门中外资金金融机构总数达17家。

▲10月23日，人行厦门市分行刘亚桥行长、陈辉煌副行长会见荷兰商业银行总裁明德厚先生等一行4人。该厦门分行成立后，将积极发挥其海外客户多、网络广、资金实力雄厚的优势，为厦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1月19日，厦门金卡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在全国12家试点城市中首创跨行ATM系统和直联网络中心的POS系统同时投入运行和全市所有发卡银行全部入网的先例，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得到国务院金卡办领导的高度评价，并美其名为“厦门版技术”。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厦门市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于11月30日正式开业。它是在原1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厦门地方财政、中资法人企业和原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商业银行。

厦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78.08	108.04	189.10	250.00	308.48
第一产业				14.00	17.75
第二产业				121.00	166.68
第三产业				115.00	124.05
固定资产投资	18.54	37.87	95.25	110.00	150.06
地方财政收入	14.03	19.36	15.85	21.62	27.18
地方财政支出	11.15	13.54	18.98	25.56	30.26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71	54.56	67.49	92.30	107.4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8	16.6	20.6	13.6	3.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9.67	138.65	216.34	286.36	348.06
银行存款	87.13	106.88	174.89	235.57	294.57
财政存款	1.34	1.41	2.52	1.26	5.10
企业存款	55.87	67.87	103.59	123.61	141.09
储蓄存款	27.93	38.39	63.15	99.92	147.47
城乡储蓄存款	34.34	48.28	75.02	115.79	161.1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2.62	152.57	212.48	260.82	306.83
银行贷款	90.90	123.86	180.58	221.53	263.5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6.26	102.89	147.65	166.52	197.14
固定资产贷款	13.94	18.94	19.58	33.52	56.58
现金投放(+)回笼(-)	-4.29	-13.38	-2.70	-16.69	-19.41
保险费收入	1.29	2.02	5.00	5.49	6.46
保险赔款支出	0.36	0.83	2.53	1.08	1.10

江西·

【经济形势】1996年，江西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步增长的势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4%，其中一产增长8.5%，二产增长17.1%，三产增长13.2%。财政总收入1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0.3%。零售物价涨幅回落到6.6%，比上年降低9.3个百分点。

(一)农业获得大丰收，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省农业增加值44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粮食总产量176.6亿公斤，增长15.9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产量在主产区遇到较大水灾的情况下保持了上年水平，达12.3万吨。畜牧水产业继续发展，肉类总产量223万吨，增长1.6%；水产品产量100万吨，增长19%。乡镇企业稳步健康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5%，其中乡镇工业产值增长47%。

(二)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省工业增加值45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8%，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251.5亿元，增长12.8%。市场适销的化肥、钢材、水泥、汽车等产品增长较快。产销衔接状况良好，乡及乡以上工业产销率达97.2%，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重点支持110户企业实施“扶优增效工程”和“低效转化工程”，取得一定成效。

(三)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重点建设步伐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80.2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41.3亿元，增长4.1%；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138.9亿元，增长4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172亿元，更新改造60.2亿元。列入省计划的33个重点基建项目进展顺利。

(四)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首批35家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企业全面启动，南昌、九江、景德镇和新余列为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5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省房改方案顺利出台，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扩大，小城镇与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新的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特别是利用省外资金的势头很好，全年利用外资实际进资达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引进省外资金16.9亿元，增长49.6%。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693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2%，全年接待海外游客比上年增长34.5%，旅游外汇收入增长36%。全年完成出口商品总值1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

(五)市场繁荣活跃，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在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的同时，市场销售稳中见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2%。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870元，比上年增长332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402元，增长353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增长11.8%和3.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人均增加381元。扶贫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全年减少贫困人口55万人左右。

1996年江西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结构性矛盾突出，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生活困难，下岗人员增多；农业基础设施仍较薄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农业产业化进展不快；出口创汇和利用外资步子不大。

【金融情况】1996年，江西金融运行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一)各项存款持续增长，但储蓄存款增势趋缓。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14.3亿元，同比多增15.8亿元，增长8%。全省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167.5亿元，同比多增16.8亿元，增长11.2%。其中，城乡储蓄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62.5亿元，同比多增6.6亿元，增长4.2%。由于受停办保值贴补、两次降息和股市火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今年的储蓄增势减缓。从动态上看，前4个季度，城乡储蓄的增加额分别为69.2亿元、37.1亿元、31亿元、25.2亿元，均呈逐步小幅下降趋势。

(二)信贷总量增加较多,信贷结构调整明显。到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98.8亿元,同比多增20.7亿元,增长11.7%。其中,全省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64.9亿元,同比多增24.1亿元,增长17.0%。在银行各项贷款中,短期贷款增加134.7亿元,同比多增34.3亿元,增长34.2%;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6.5亿元,同比少增4.3亿元,下降13.96%。

同往年相比,1996年信贷发放有以下鲜明特点:(1)增加了对农业生产的贷款投入。1~12月,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8.1亿元,同比多发放17.5亿元,增长28.9%,净发放21.8亿元,增长31.3%,占行社各项贷款的45.9%。比上年提高6.2个百分点。(2)重点支持了全省重点骨干企业生产发展、扶持增效工程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全省银行工业贷款增加50亿元,同比多增14.2亿元,增长39.7%。其中工商银行工业贷款增加33.5亿元,占同期银行工业贷款增加额的66.9%。该行集中有限资金,重点组织实施了“1115”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省建行实施“大企业、大行业”策略,将信贷资金的95%以上投向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3)全力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全省农副产品采购贷款余额为21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6亿元,同比多增28.1亿元,增长92.5%。

(三)货币继续呈大回笼格局。全年现金收入2396.7亿元,现金支出235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8%和22.5%,收支轧抵,净回笼货币38.6亿元,超额完成总行下达回笼34.6亿元的任务。从全年回笼货币看,其商品销售收入全年累计回笼货币331.6亿元,同比多回笼货币11.2亿元,增长3.5%;储蓄全年回笼货币9.9亿元,同比下降125.3%,信用回笼的主渠道作用明显减弱。

【金融监管】1996年,江西金融监管工作在指导思想上,着眼于防范和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在内容上突出两个重点,即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风险性监管为重点,对国有商业银行以合规性监管为重点;在组织领导上注重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强化金融监管责任制;在方式方法上因地制宜,鼓励创新,注意发现并适时推广基层行探索、总结出的监管新经验、新路子。初步形成了以央行监管为核心,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为依托,社会监管为辅助的金融大监管体系,实现了监管内容、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的重大转变。

(一)银行机构监管。把好银行机构市场准入关,全年共批设各类银行机构90家,未发生在规划之外或越权批设机构现象。制订和实施了《江西省银行监管季度报告制度》、《江西省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和《江西省金融机构检查(年检)登记证制度》。加大了合作金融监管力度,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城市信用社管理的意见》,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了人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脱钩工作。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圆满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工作。通过了总行检查组的验收,全省共有1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准重新登记,49家列为暂缓登记,52家被撤销。认真做好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规范了保险业竞争行为,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险市场监管的通知》,顺利地进行了全省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会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典当业管理的意见》,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典当行活动,典当行无序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观。

(三)证券市场监管。基本完成了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所设证券营业部转让的审查申报工作,没有发生因证券机构转让撤销而引发股市风波。调查摸清了全省回购债权债务底数,并在此基础上加大了证券回购的清欠力度,下发了《关于纠正我省证券机构几项违规经营问题的通知》。针对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难的问题,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企业债券到期兑付的报告》,提出建立企业债券兑付备付金专户等6条意见,省政府以赣府厅发(1996)36号文批转执行。全年共批准滚动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4.9亿元,余额4亿元,下降1.1亿元,顺利渡过了兑付高峰期。与此同时,密切监视和制止违规社会集资活动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行为。

(四)储蓄利率监管。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利率监管暂行办法》,印发了《利率监管使用手册》,建立了利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社会监督网络,加大了利率查处监管力度。全年组织利率检查464次,检查单位3554个,维护了利率秩序的基本稳定。

(五)金融稽核监督。完成了对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资金的清理并帐工作。到9月30日止,全省工、农、中、建4家商业银行共清理违规经营资金来源2646万元,收回或消化违规经营资金运用2.3亿元;实际资金来源并帐23.6亿元,资金运用并帐数52.5亿元。开展了对4个粮棉油大县收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对全省工行156个县以上机构1995

年度经营效益真实性的专项稽核，对南昌市城市信用社和全省中行系统的常规稽核以及对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检查。进行了离任稽核试点工作。

【金融改革】1996年，江西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调，顺利推进各项金融改革。农村金融改革进展顺利，江西成为全国第一批最早顺利完成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工作的省份之一，农村信用社步入新的发展时期；农业发展银行组建地、市、县机构的工作在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顺利推行了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改革。南昌、九江、景德镇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加紧进行，人保公司人寿险、财产险公司分支机构相继顺利分设。国有商业银行商业化改革也迈出新的步伐，全年撤、并、转、迁营业网点近500个，合并地、市分支行10个。同时，还调整内部职能机构，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各行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都有明显提高。

【外汇外债】1996年，江西各项外汇改革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银行外汇业务和外贸经济稳健发展。全省累计进出口总值17.2亿美元，其中进口2.7亿美元，出口14.5亿美元。三资企业出口值及在全省出口中的比重3年来呈直线上升，1996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值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20%，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8.3%。银行结汇9.7亿美元，售汇4.3亿美元，顺差5.4亿美元，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5.2%、14.6%和2.4%。银行结汇收入中，资本项目收入35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5.9%，占结汇收入的3.6%；售汇支出中，资本项目支出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8.1%，其中71.2%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12月末，全省银行外汇存款3.9亿美元，外汇贷款8.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9%和36.4%；全省外债余额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118万美元，增长9.8%。

【支付结算】大力推广票据业务。全年办理商业汇票承兑77.6亿元，办理贴现贷款34.2亿元，再贴现贷款23.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2%、115%和61%。组织推广了新版帐户管理电子化系统，颁发了《江西省银行开户许可证管理办法》。积极推广会计电算化，至12月，全省经总行批准正式运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化系统”的行共46个，占45%，还有53个行进入人机并行阶段。网络到县工程全面完成。全省电子联行卫星小站增加到17个。计算机应用系统建设推广步伐加快，完成了人民银行非现场稽核监督信息系统和经济金融时间序列数据库建设。

【保险业务】1996年，是人保公司体制改革、实行分业经营的第一年，也是江西省保险事业改革和发展卓有成效的一年。全省完成财产险保费收入7.1亿元，占年计划的100.2%，同比增长13.8%，高于全国财产险系统平均增幅2.5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完成1.4亿元，同比增长11.3%；机动车辆险完成4.7亿元，同比增长11.3%；货运险完成0.54亿元，同比增长5.2%；支付各类赔款3.96亿元，综合赔付率为55.6%，同比下降3.95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财产险系统平均赔付率7.5个百分点。全省人身保险费收入4.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7.9%，同比增长32.2%。其中，意外险(含健康险)保费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19.4%；普通寿险(含营销险种)保费收入3亿元，同比增长39.7%；年金寿险保费收入0.2亿元，同比增长7.6%。短期人身险的赔付率为45.8%，比上年同期下降6个百分点。

【精神文明建设】全省金融系统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培养和选拔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在全省金融系统广泛开展“四讲一服务”、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等活动，建立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实行社会承诺服务，涌现出一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先进集体和金融劳动模范。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核工作扩大到11个地、市和35个县(市)。各类经济案件发案率比上年下降39.7%。

(刘爱军)

▲3月，省建设银行发起“支持百户企业增效益活动”，收到阶段性成效，被支持的企业全年实现利润1.9亿元，其中43户增盈，2户扭亏为盈，7户减亏。

▲6月11日，省建设银行在全省金融系统率先推出限时服务和“一米线”服务。

▲7月，中保人寿江西省分公司以南昌市为试点组织开展个人营销工作并于10月在全省铺开，至年底，全省系

统经正式培训考核上岗的营销员达2000余人，营销保费收入近千万元。从而，开创了全省个人寿险营销业务的新纪元。

▲7月初，景德镇、上饶、九江、赣州等地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中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迅速派出干部奔赴抢险救灾第一线查勘定损，共支付赔款7000万元，为恢复社会生产和安定群众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7月18日，由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承担开发的国家“八五”攻关项目“人民银行非现场稽核信息系统”通过了总行及国家专家组的鉴定验收，确认该项目为国内领先水平。

▲8月26日至31日，世界银行技援项目审慎监管项下的“信贷资产质量与管理”培训班在江西庐山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市和江西省11个地、市的人行分行代表60余人参加了培训。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559.5	723.0	948.2	1205.1	1465.0
第一产业	200.8	225.6	314.4	374.6	440
第二产业	199.4	282.5	338.2	451.1	549.8
第三产业	172.3	215.0	269.2	366.9	475.2
固定资产投资	125.3	185.5	237.4	284.2	380.2
地方财政收入	49.3	65.6	88.7	105.2	77.1
地方财政支出	68.4	81.9	92.0		
社会消费商品零售额	197.6	243.6	330.9	410.8	487.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6	11.1	23.9	15.9	6.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31.7	733.3	931.0	1138.9
银行存款	341.3	441.2	553.4	704.4	873.9
财政存款	7.9	10.9	18.6	20.1	27.5
企业存款	93.5	23.7	167.3	203.1	247.3
储蓄存款	188.9	252.1	350.0	463.9	583.2
城乡储蓄存款	239.5	321.6	458.1	613.9	77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08.0	856.2	1035.4	1233.4
银行贷款	509.7	609.5	731.4	874.0	1055.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68.4	427.8	543.8	652.2	800.6
固定资产贷款	91.9	118.3	172.4	202.0	232.2
现金投入(+)回笼(-)	21.5		-15.2	-42.4	-38.6
保险费收入	8.0	9.7	7.8	9.5	11.4
保险赔款支出	4.5	5.5	4.8	4.2	6.4

注：1.1992年全部金融机构项目电报未实行并表，故该年份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数缺。 ·

2.1993年现金回笼(一)数，按四舍五入法舍去为0。 · ·

山 东

【经济运行】1996年，山东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适度快速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960亿元(注①)，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4.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2.9%。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粮食总产达866亿斤，再创历史最高水平。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略有下降，二三产业比重继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80.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35%，地方财政支出增长30.2%，已连续10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全部消化了历年财政赤字。工业生产实现了利税与生产同步增长，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724.7亿元，增长16.5%，实现利税531.9亿元，增长21.3%。产品销售率达96.67%，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03.56%，比上年提高5.67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9.73%，提高0.04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27382元/人，增长19.2%，流动资产年平均周转1.83次，与上年持平。企业亏损面12.66%，下降3.53%，亏损企业亏损额50.9亿元，增长12.3%。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1.2%，零售物价上涨率从去年的14.2%回落到7%，实现了自1993年以来首次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增长18%，其中地方完成投资增长19.6%。全年外贸出口达108.6亿美元，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大关，增长9.1%。全年新批外资项目5449个，增长8.2%，协议外资金额59.9亿美元，增长12.5%，实际利用外资32.61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48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86元，分别增长13.3%和21.6%。

【金融运行】金融系统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落实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两次调低存贷款利率等金融预调、微调措施，收到了预期的政策效果，金融运行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各项存款增势逐季减缓，货币流动性明显增强，贷款总量增长适度，国有商业银行、其它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的贷款都控制在规模或比例之内。全年新增各项存款885亿元，比年初增长26%。其中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239.1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12.7亿元。新增各项贷款623亿元，比年初增长20.1%。其中短期贷款余额2766.4亿元，比年初增加446.5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598.2亿元，比年初增加88.8亿元。在贷款使用上基本做到均匀投放。上半年新增贷款238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38%，比上年同期提高8个百分点。贷款进度在季度间的投放比重为14：24：23：39，贷款前紧后松的状况有所改进，与经济运行的节奏基本一致，而且保证了全省经济发展的重点资金需要。工业贷款新增113.6亿元，同比多增13亿元，重点投向有市场、有效益、讲信誉、不积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农业贷款新增95.8亿元，比年初增长63%，高出全部贷款增幅43个百分点。技术改造贷款增加49亿元，同比多增18.9亿元。1996年全省国家银行贷款累计放出4000亿元，同比多放出434.1亿元，累计收回3566亿元，同比多收回429.9亿元，分别比同期增长12.2%和13.7%。全部贷款全年周转1.41次，比同期减慢0.13次。短期贷款周转1.59次，比上年减缓0.2次，中长期贷款周转0.39次，比上年减缓0.01次。银行业和城乡信用社经营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好转。

各项外汇存款余额20.0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42亿美元，同比多增0.17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45.1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67亿美元，比上年少增0.08亿美元。其中，短期外汇贷款增势较强，全年新增3.61亿美元，同比多增0.22亿美元，年末余额达24.96亿美元，主要用于支持效益较好的外贸企业和高附加值的三资企业外汇资金需要。中长期外汇贷款增幅减缓，全年增加0.74亿美元，同比少增0.52亿美元。外汇贷款向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基础产业倾斜的同时，对产品销路不畅、贷款收回难度大的项目，加强了收贷限贷力度，但外汇信贷资产质量也未得到根本好转。

货币回笼情况较好。全年累计净回笼现金72.6亿元，同比多回笼45.3亿元，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回笼计划。年末全省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比年初增长23.5%，狭义货币供应量M₁比年初增长18.2%，基本达到国家的宏观调控目标，为控制物价上涨创造了条件。

【金融体制改革】1996年金融体制改革头绪多、任务重。一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全省农村信用社于10月底与农业银行顺利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增设141家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初步形成。二是完成了人保公司的改革工作。省、市地、县三级共设财险支公司166家，寿险支公司119家，为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商业银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和济南、青岛两市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潍坊、淄博、威海、烟台、临沂等5市城市合作银行也已进入组建验收阶段。青岛国际银行正式营业，成为我省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年末全省各类银行营业机构达11265个，其中储蓄所7034个，从业人员111186人。城市信用社营业机构208个，从业人员16205人。农村信用社营业机构2582个，从业人员42351人。各类信托机构13家，从业人员1590人。四是外汇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全省外汇指定银行共办理结汇68亿美元，售汇41亿美元。全年出口收汇81.4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出口收汇率为75%。清理了历年逾期末收汇2.6亿美元，使逾期出口未收汇下降9%。进口付汇61亿美元，核销57.3亿美元，核销率为81.4%。全年外债新签约额25.3亿美元，实际用汇22.5亿美元，外债余额达60.6亿美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运转良好。加强了对国际收支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初步实现了全省国际收支统计系统的微机联网，完善了国际收支调控体系。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

体系改革如期完成，截止9月30日全省共为5622家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了资本项目经常项目帐户，开立帐户7235个。外汇指定银行加强了资本项目管理，推行了以余额控制为主的监管方式，基本上防止了资本在经常项目下的流入流出。自12月1日起，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

【金融监管】围绕保持良好的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级人民银行不断加大金融监管的力度，实现了由合规性监管向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审慎性监管的转变。一是由过去的随机监管向制度化、规范化监管转变。建立了以各级人民银行行长为核心的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和重大金融风险案件快速上报制度，修改完善了非现场监管制度、金融机构年检制度及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对被监管机构实行了报表资料专收制度，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内部稽核实施细则》。二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认真开展全省金融机构年检，年检金融机构20017个，合格率为97.4%；全面开展了金融机构任职资格复查，复查主要负责人31097个，合格率为99.6%，摸清了高级管理人员素质状况；重新换发了新版金融机构许可证，规范了各类机构的名称和业务范围。认真执行《关于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准则》和《严肃金融纪律，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有效抑制了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了多起违规办理金融业务和乱集资行为。撤并了多头开立的基本帐户和长期不动户9500个。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对9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已核准重新登记的28家，暂缓登记的45家，不予登记、撤销的24家。三是继续清理证券回购业务。成立了“山东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协调小组”，建立了证券回购月报制度，证券回购债务清理和债权回收工作进展比较顺利。证券回购和返售证券余额已分别由上年10月的29.6亿元、30.7亿元下降到1996年底5.1亿元、9.7亿元，分别下降83.1%和68.4%。四是金融稽核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有新的提高。全年共投入现场稽核工作日54681个，完成22个现场稽核监督项目，共稽核县以上金融机构824个(次)。按照加强审慎性监管的要求，在注重合规性稽核监督的基础上，着手实施了风险监督，运用了多种稽核方式，强化了系统监管，扩大了风险监督试点面。五是继续清理了银行违规和帐外经营。在1995年清理工、农、中、建4家国有商业银行违规及帐外经营的基础上，1996年又再次组织专门力量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违规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稽核。对中信实业银行系统进行了常规稽核。各家银行全部违规经营资金于年底实现并帐。六是顺利完成了银行业与证券、信托业的脱钩，实现了分业经营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和总行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和城乡信用社一律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的精神，在撤销农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建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潍坊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同时，对工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德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工行青岛信托投资公司分别进行了股份转让或增资工作。对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所办的34个证券交易营业部进行了转让或撤并。对山东证券公司、烟台证券公司、潍坊证券公司、省国债服务部撤销重组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备工作基本结束。七是加强了外汇业务的监管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年检由过去的31%扩大到50%以上。对各金融机构1994年下半年和1995年全年的外汇经营情况，特别是结售汇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对全省所辖1994、1995年度开立和使用的外汇帐户进行了全面年检，共检查帐户410个，余额1246万美元，年检合格帐户占应检帐户的94%，及时纠正了擅自开立、出借、串用帐户和超范围使用帐户等问题，对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在纠改之前由外管局逐笔监督帐户收付。

【金融市场】1996年全省商业票据业务在规范的基础上得到较快发展，银行共办理承兑汇票522亿元，累计办理贴现164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72亿元。山东融资中心(不含青岛)全年累计融通资金768.9亿元，其中累计拆入资金379.43亿元，拆出资金389.48亿元，山东作为拆借资金净流入地区，拆借资金量居全国第二位。全年外汇市场交易额达22.2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外汇15.4亿美元。年底全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436个，从业人员10926人。全年共开发新险种22个，实现保费总收入52.7亿元，增长28.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36亿元，寿险保费收入16.6亿元。保险储金8亿元。各项赔款支出26.6亿元，增长6.4%，其中财险赔付20.8亿元，寿险给付5.8亿元，特别是在菏泽等7市地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之后，及时给予办理赔款3亿多元，促进了灾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证券市场空前活跃，全省证券交易机构(含证券交易部)达86个，从业人员1858人，全年证券交易量达1150亿元。新开户股东大量增加，年底开户数达50万个。其中山东证券公司新开帐户19.2万户，比上年多增11.1万户。经过一年的快速扩容，年末全省在A、B、H股市场上市公司已达23家，通过一、二级市场增资配股，全省企业直接融通资金30多亿元，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明显增强。经过各方努力，山东省证券业减亏增盈较为明显，山东证券公司全年实现盈利1.8亿元，摆脱了经营困境。证券机构资产负债结构出现两大变化，一是资金来源对同业拆借与证券回购的依赖明显下降，两项合计增加2.7亿元，仅占全部负债增加额的9%，上年则高达95%，表明证券业已经较好地适应了分业经营的格局，二是资金运用中银行存款比重迅速上升，全年增加14亿元，占全部资产增加额的45%，上年则为下降595万元，银行存款大量增加，既说明全省证券业资金比较充裕，也说明证券资产组合的效益不高。

【金融服务】全省金融系统认真开展“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活动，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的制度措施，在金融服务方式、服务手段和服务领域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依法经营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全省金融系统继续开展了学习济南工行文明用语、济南建行“三项承诺”服务活动，提出了改善服务的政策措施，把提高服务水平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有机地结合起来。各单位在搞好窗口服务的同时，不断延伸服务领域，改善服务手段，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对12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主办银行制度，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向企业发放贷款103亿元，比协议金额多6亿元，促进了企业效益的提高。120户企业中实现利税过10亿元的有6户，超过亿元的有41户，增加8户，过5000万元的有70户，比上年增加2户。通过兼并、联合、破产等形式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1996年全省有150户企业被兼并，破产国有工业企业516户。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共向总行上报呆坏帐16亿元(其中试点城市8亿元)，

各总行核批9亿元(其中试点城市4亿元)。银行卡网络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青岛票据清算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各行的电子汇兑系统进一步健全,全省结算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在全省城乡信用社试办特约联行取得进展,年底共有131家城乡信用社加入了特约联行系统,初步改变了城乡信用社特别是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后的资金清算渠道不畅问题。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738.7	2138.7	2980.1	3878.5	4638.2
第一产业	463	501.8	640.6	830.2	992
第二产业	772.6	1036.4	1472.9	1854.4	2180.9
第三产业	503.1	590.1	866	1193.9	1465.3
固定资产投资	479	720	897.3	1066	11797
地方财政收入	96.5	135.4	98.3	132.9	179.8
地方财政支出	120.2	154.6	176.3	219	282.4
社会商品零售额	617.5	765.1	847	1058	1283.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9	10.7	20.6	14.2	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57.5	1320.5	1847.4	2446.3	3039.5
银行存款	718.6	942.2	1171.1	1570.9	1986.3
财政存款	9.7	13.7	26.1	24.1	26.2
企业存款	217.6	249.5	312.7	405.2	529.7
储蓄存款	435.8	609.6	813.8	1116.6	1407.7
城乡储蓄存款	690.3	876.8	1253.4	1708.3	2179.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98.2	1570.7	1900.5	2308.7	2693.4
银行贷款	992.5	1183.5	1412.1	1698.6	1955.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52.2	990.9	1139.5	1304.4	1498.3
固定资产贷款	168.4	216.9	301.7	350.1	397.5
现金投入(+)回笼(-)	57.98	61.03	67.98	-18.1	-53.3
保险费收入	20	22.9	12.5	14.2	33.5
保险赔款支出	9.9	15.1	9.5	12.4	18.6

注:①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是全省数。 ·
②此表不包括济南市、青岛市的数字。 · ·

【纪检监察】全省金融系统围绕金融工作中心任务,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得到进一步加强,基层所、社以上单位全部组织召开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纠风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共有7423人次拒绝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1141人次拒绝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807人次上缴礼品,折价37.7万元,拒收礼品1679件次,折价67.9万元。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比上年下降11.6%,涉案金额比上年下降60.5%。共受理信访举报1683件次,查结率达90%以上。全省金融系统各级监察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配合,对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情况、贯彻执行“约法三章”和落实结算纪律情况,以及人民银行履行监管职能和金融机构依法守规经营情况等172个项目开展了执法监察,共892人次,投入5870个工作日,检查机构4532个,查阅文件材料3万多份,个别谈话6123人次,至年底共办结152项,提出监察建议651条,协助各行司建章立制423项,推广依法守规经营先进典型97个。

注①文中数字为全省数字,包括济南和青岛,以下同。

▲3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向潍坊市煤气公司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3123.4万法国法郎，用于建设日产煤气20万立方米的潍坊第二煤气气源厂项目转贷签字仪式在潍坊市举行。

▲5月2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首届股东大会暨成立大会。这是全省成立的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该行在原济南市区16家城市信用社及市城市信用社联社基础上，经人总行批准成立并于6月6日正式开业。该行注册资本金2.5亿元人民币，职工1163人。全行下辖16家支行及1个营业部。到年末，各项存款37.6亿元，贷款21.3亿元，资产总额51.5亿元，实现利润0.85亿元。

▲10月30日，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开始恢复农村信用社“三性”和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试点。到年底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765.4亿元和531.8亿元。

▲11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直属支行正式开业。该支行由原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改建而成，支行成立时不搞开业庆典，向《大众日报》社赠《传世藏书》一套。

▲12月18日，华夏银行济南分行正式开业。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作为区域性省级管辖分行，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商业银行经营原则运作。开业庆典仪式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分行成立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到年底各项存款达9.9亿元，各项贷款7.2亿元。

▲12月2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山东省分支机构的设立全部结束。至年底共组建141个营业性分支机构，其中，省分行营业部1个，市地分行16个，市地分行营业部16个，县(市、区)支行108个，为全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至年底收购贷款余额396.1亿元，支持收购粮食604.8万吨，棉花380.4万担，油脂12.1万吨。

济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07.8	270.8	371.9	481.3	611.8
第一产业	27.7	32.7	49.4	67.6	87.0
第二产业	98.4	133.2	176.8	228.4	293.1
第三产业	81.7	105.0	145.6	185.5	231.7
固定资产投资	27.5	58.4	73.3	79.0	150.8
地方财政收入	15.2	19.3	12.8	17.0	24.3
地方财政支出	9.9	12.8	15.2	19.6	30.3
社会商品零售额	80.0	108.7	145.4	188.0	226.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3	12.1	22.7	13.2	6.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0.0	227.2	298.1	438.0	555.3
银行存款	151.0	180.2	232.8	346.2	449.8
财政存款	0.4	-0.5	-2.6	-0.8	-4.3
企业存款	53.2	64.7	95.7	149.2	198.8
储蓄存款	71.0	83.1	122.9	177.9	234.2
城乡储蓄存款	89.5	104.2	155.0	221.9	288.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4.1	212.1	256.7	337.2	392.8

银行贷款	147.6	166.4	198.5	261.0	312.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0.9	128.1	158.1	198.0	232.8
固定资产贷款	22.2	25.6	35.2	40.0	56.0
现金投入(+)回笼(-)	-3.98	-4.03	-12.48	-32.7	-51.2
保险费收入	2.4	3.1	3.8	5.2	5.3
保险赔款支出	1.1	1.6	2.3	2.6	1.5

青 岛

▲4月4日，经人总行批准，新加坡华侨银行青岛代表处成立，办公地址设在青岛王朝大酒店。华侨银行是新加坡四大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32年。

▲5月21日，国库改革国际研讨会在汇泉王朝大酒店召开，研讨的主要内容有：国库单一帐户的建立、管理及相关技术性问题；拨款和支出管理的过程；适合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方式；财政计划和现金管理。同时，还就中国的国库改革和今后的技术援助问题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会议邀请的外国专家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的卡拉姆法尔维先生、德塞先生、帕拉卡什先生、萨拉弗先生、白塞利先生、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毛锐先生，应邀与会的还有联合国开发署驻华副代表李静雯女士、中国国际技术交流中心王静女士、以及人总行、财政部和全国各地的专家、代表。

▲6月26日，由中国工商银行和韩国第一银行合资成立的青岛国际银行开业。青岛国际银行注册资本为3600万美元(折3亿元人民币)，合资双方各出资50%，合资经营期限为30年。青岛国际银行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以“三资企业”为服务主要对象，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7月1日，青岛区域票据交换中心正式运行。中心引进美国1BM公司先进票据清分设备代替原来的手工操作，业务覆盖青岛、日照、潍坊3市，使3市间的银行结算由异地变为同城，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7月23日，“中国信托立法暨信托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在青岛飞天大酒店召开。会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主办，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承办。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柳随年、副主任委员张绪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邓洪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等国家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全国7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的总经理，美国等5个国家的13名外国信托、法律专家，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10多家新闻单位共计18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山东省人大副主任郭松年、副省长张瑞凤、中共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家瑞等省市领导到会。代表对信托业当前存在的问题及经营方向发表了见解。

▲9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创立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标志着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正式成立。该银行以青岛市区内原21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2.47亿元人民币，全辖21家支行，员工1075人。截止199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5亿元，总资产45亿元。

▲10月31日，青岛市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改由青岛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管理。

▲12月27日，韩国庆南银行青岛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设立，办公地址设在青岛金都花园C栋。庆南银行总行设在韩国庆尚南道，1970年成立，目前总资产达115亿美元，是韩国10个地方银行之一。

青岛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民生产总值	250	370	520	642	710
第一产业	43.9	62.1	85	112.2	136
第二产业	128.1	188.5	250.3	301.2	316
第三产业	78	128.8	185.4	228.6	258
固定资产投资	95	114	133	165	230
地方财政收入	27.6	39.4	22.2	29.1	37.6
地方财政支出	15.6	21.1	27.3	37.3	46.6
社会商品零售额	99	120	140	170	20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	19.8	22.8	14.2	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08	274.3	377	540.1	699
银行存款	158	208.8	278.2	381	506
财政存款	1.4	2.7	2.3	3	2.0
企业存款	60.1	80.1	123.1	171	215
储蓄存款	78.8	104.6	144.1	198.3	280
城乡储蓄存款	104.4	137.2	192	267	3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5.2	294.1	361.1	483	594
银行贷款	184.2	227.5	285.2	372	45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41.4	179.3	203.5	238.7	325
固定资产贷款	29.3	36.6	57.8	71.2	94
现金投放(+)回笼(-)	6.5	8.7	19.6	23.4	31.9
保险费收入	4.9	6.8	10.3	13.6	13.9
保险赔款支出	2.3	3.2	4.1	6	6.5

河南·

【经济发展】1996年是实施国民经济“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河南省整个国民经济步入适度快速和相对平衡的发展阶段。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3个百分点，比1995年增幅回落0.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16%和12%。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901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完成销售产值2786.04亿元，增长15%，产销率达96.9%。粮食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总产量达383.99亿公斤，比上年增产10.85%，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73.57万吨，油料总产量278万吨。农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达28%左右，比“八五”时期的平均水平提高20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4%，投资率为27.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5.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6.6%。受政策因素和出口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外贸出口直到11月末才扭转负增长的局面，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4.28亿美元，其中，外贸出口总值20.02亿美元。1996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年预算的116.3%，比上年增长31.3%，地方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5%，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支出完成年预算的94%，比上年增长23.2%，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长8.1个百分点，若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收入，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1996年全省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1579元，比上年增长28.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3.8%。城镇居民收入受企业效益滑坡等因素的影响，增势趋缓，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450元，比上年增长13.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水平分别比上年上涨10.5%和7.9%，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6和7个百分点，实现了预定的控制目标，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为全省“九五”计划的全面实施奠定了基础。

【金融调控】1996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继续深化金融改革，积极推进两个转变，保持了金融平稳运行。截至199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60.50亿元，增长26%，同比多增43.68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67.13亿元，增长23.7%，同比多增26.66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26.6%，同比多增19.06亿元。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77.04亿元，增长21.8%，同比多增65.09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41.49亿元，增长19.6%，同比多增54.30亿元。国家银行全年新增贷款占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71.6%，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重点投向了农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中，工业贷款增加79.25亿元，同比多增13.23亿元；农业贷款增加52.27亿元，同比多增10.74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08.14亿元，同比多增13.7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87.1亿元，同比少增13.47亿元，但基本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1996年全省贷款投放的显著特点是改变了过去多年把贷款集中在第四季度投放的状况，全年各季贷款规模相对均衡，1~4季度，各项贷款占全年增加额的比重分别为15.2%、24%、25.2%和35.6%，而往年第四季度贷款投放占全年的比重均在40%以上，1993年高达51.4%。1996年全省现金收入6238.2亿元，现金支出6227.75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10.45亿元，同比多回笼2.74亿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较少。1996年河南省农业获得了丰收，但由于调销困难，收购进度受到影响，全省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仅比上年增长5%，低于上年增幅14.7个百分点。二是1996年企业效益严重滑坡、工资及对个人支出增长减缓。全年银行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长16%，低于上年增幅6.5个百分点。三是商品回笼势头良好，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23.5%，高于上年增幅4个百分点。

【金融监管】1996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对金融机构从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经营风险到市场退出，实施系统化监管，维护了金融秩序的基本稳定。一是完成了全省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年检换证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对全省23000多个机构重新核定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资格。二是清理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三是加强了对利率市场的管理。全年共检查8272个金融机构，查处违规金融机构305个，稳定了利率市场。四是清偿证券回购债务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截至1996年末，全省共清欠56亿元，占总余额的58%。五是对3124个金融机构进行稽核，累计查处违规金额133.6亿元，共处罚金1701万元。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对稽核中发现的违规单位及

其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六是对1400多个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累计查出各种违规业务4020笔，金额9.19亿美元。七是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安排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行长离任稽核和清理违规资金工作。省分行对郑州、平顶山两个二级分行和18个业务支行进行了内部稽核。选择郑州、开封、新乡、驻马店、濮阳5个二级分行进行了离任稽核试点。

河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279.75	1662.76	2224.43	3002.74	3670
第一产业	353.92	410.45	546.68	762.99	950
第二产业	545.21	768.89	1071.74	1420.25	1720
第三产业	380.62	483.42	606.01	819.5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318.83	450.42	628.03	805.03	1001.48
地方财政收入	104.03	139.2	93.35	124.63	163.6
地方财政支出	116.49	147.73	169.62	207.85	255.46
社会商品零售额	414.53	517.33	702.46	906.67	1151.6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	8.3	20.6	14.9	7.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36.04	1143.66	1602.95	2131.69	2707.65
银行存款	691.39	850.68	1162.02	1531.51	1915.26
财政存款	4.82	10.55	17.51	16.51	13.94
企业存款	185.82	251.9	342.61	474.18	613.98
储蓄存款	426.1	560.6	767.97	1003.66	1247.86
城乡储蓄存款	595.39	766.57	1085.8	1456.35	1855.2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27.26	1366.98	1704.82	2170.17	2665.41
银行贷款	908.02	1106.58	1353.57	1716.57	2084.9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79.2	815.76	957.25	1139.83	1398.57
固定资产贷款	150.86	230.69	317.6	418.27	508.38
现金投入(+)回笼(-)	69.55	64.1	61.91	-7.7	-10.45
保险费收入	6.2	8.22	13.53	18.09	21.57
保险赔款支出	3.71	5.35	7.19	8.06	16.6

注：地方财政收入1994年及以后为财税体制改革后新口径。

【外贸外汇】1996年全省外贸出口保持增长势头，全省合同外资额达121166万美元，较上年增长32.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5231万美元，增长9.4%。1996年共完成对外承包劳务合同款10939万美元，同比增长28%，完成营业额5654万美元，同比增长4%。全年接待入境游客24.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8%，全省实现创汇729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1%。

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稳步发展，截至199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外汇存款余额为80537万美元，较年初增长12.8%；外汇贷款余额为197471万美元，增长28.1%。全省银行累计结汇155009万美元，售汇142270万美元，结售汇顺差12739万美元。全省外汇债务余额为248545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8629万美元，增长30.9%，全省累计还本付息28840万美元。

【金融体改】一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全省农村信用社已于11月16日全部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系；农业发展银行在全省范围增设分支机构工作进展顺利，省以下150个分支行于12月28日前全部组建完毕。二是省首家城市合作银行——郑州城市合作银行于8月28日正式挂牌营业。开封、洛阳、新乡、焦作、南阳等5个城市也开始了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三是完成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分设工作。四是基本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自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五是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从1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7月1日开始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范围，对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区分帐户1127户，其中结算户636户，资本金专用帐户448户，其他专用户43户，核定最高金额15763万美元。12月1日又顺利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为全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引进外资创造了更宽松的环境。

【保险业务】1996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了分设，保险体制的改革带动了保险业务的发展。全年财产保险业务总收入180770万元。保费收入137763万元，同比增长10.88%。其中自办业务保费收入12.98亿元，同比增长14.56%，完成年计划的103.03%。全年共支付赔款81679.3万元，在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并消化历史遗留问题之后，综合赔付率为63.42%。全省全年人寿保险系统保费总收入85914.6万元，较上年增长35.48%，完成年度计划的107.39%。全省有2110万人(次)参加了各类人身保险，较上年增长31.53%；承担各类风险金额679.35亿元，比上年增长59.49%；给付金额达9995.1万元，59万人(次)获得了保险给付。

【金融服务】1996年河南省金融系统认真开展了“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活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10条措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制定了20条具体贯彻实施意见，有效密切了银企关系，支持了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截至1996年末，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与7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签订了主办银行协议，协议贷款29.98亿元，实际到位28.61亿元，到位率达95.4%。为支持企业扭亏，银行发放贷款27.5亿元，促进了亏损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同时，商业银行还为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26.09亿元，办理贴现94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累计达62.55亿元，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人民银行加快了电子联行、同城清算系统和金融数据通讯网建设，商业银行系统内的电子转汇系统建设也取得进展，资金周转速度明显加快。

(刘志弘)

湖 北 ·

【经济发展】1996年全省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2%，增长幅度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5个百分点。

——农业战胜特大洪涝灾害。1996年夏季，全省大范围遭受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灾情极为严重。全省各地党政军民奋力抗灾救灾，大灾年份仍获得较好收成，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全年粮食总产2484.4万吨，增产20.56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棉花总产43万吨，比上年减产15.6万吨；油料总产181.8万吨，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肉、禽、蛋、水产品等主要产品产量增加较多，高效经济林发展加快。农民人均纯收入1863.6元，比上年增加352.4元。

——工业生产保持持续增长。通过广泛开展“创名牌、上规模、抓质量、增效益”活动，推行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加强学邯钢抓管理，有效地开拓市场，全省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866.76亿元，比上年增长1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产销率达95.3%。

——固定资产投资确保重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9.1%。投资结构进一步合理，技改投资增幅提高，农业、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发展。

——财政收支平衡。全年完成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9.7%，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并消化部分历年赤字。

——物价涨幅回落。全年物价涨幅为6.5%，自1993年以来首次实现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速度。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863.6元，比上年增加352.40元，增长23.32%，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855元，比上年增长6.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5%。

【货币供给】全年净投放货币33.2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1.48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计划以内；市场现金流通量M₀为391.15亿元，狭义货币M₁为1079.92亿元，比上年增长17.87%，广义货币M₂为2678.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25%。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72.57亿元，增长18.16%，控制在各商业银行总行下达计划总额以内；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63.09亿元，增长27.2%；国家银行备付金比例为9.24%，超过了5%~7%的规定比例。

【防范金融风险】1996年，全省各级金融机构普遍重视和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级人民银行明确监管重点，加大监管力度，促进了金融秩序好转和金融业稳健经营。1.整顿利率秩序，坚决查处和消化高息存款。全年共对3007个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组织全省开展了高息存款情况调查，采取强硬措施，治理和消化高息存款，到年末已清退、消化高息近130亿元。2.开展证券回购拖欠清理。全年累计收回拖欠45.74亿元，还款61.98亿元。3.强化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管。对城市信用社1995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对管理混乱、资产风险大的信用社进行了清理整顿。4.组织违规经营资金清理并帐工作。对工、农、中、建四家银行违规经营资金进行了清理审核和并帐工作。年末存款并帐52.8亿元，贷款并帐227.5亿元。对全省10个地市20个商业银行分支行1996年上半年新增存款去向及合规性进行了稽核。5.严格了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定了《湖北省银行、信用社机构设置、变更意见》，撤销了一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储蓄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对全省1403个保险代理机构和52家典当行进行了清理；对社会集资、擅发彩票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管和及时制止。6.加强结算监管，全省结算违规率由上年的0.56‰下降到0.27‰。7.全省金融系统共查处各类案件160起，堵截案件17起，避免和追回资金损失1.53亿元人民币和5500万美元。

【优化信贷投向】全省各金融机构改变了过去单纯依靠信贷投入的方式，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多渠道、多形式组织资金，资金投入总量逐步增加。1.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372.5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3.18亿元，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办理贴现103.2亿元，比上年增长49.67%，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62亿元，比上年增加41.75%，商业银行办理承兑商业汇票267.12亿元，增长51.68%。2.融资中心累计融资570.75亿元。3.金融部门重点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的工业企业、农业和乡镇企业，确保了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全年工业贷款增加105.1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9.93亿元；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33.0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亿元，粮棉油及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88.0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76亿元；短期贷款增加276.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1.5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60.05亿元，增长14.35%，代理开发银行贷款72.27亿元，重点支持了三峡工程、江汉油田等项目建设。4.各地金融部门确保了抗洪救灾现金供应。省人民银行及时调度现金和调剂资金，保证救灾中现金供应。工、农、中、建和省农

发行及农村信用社共对灾区发放贷款30多亿元。

【金融机构】一是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增设工作于12月末基本完成，全省共增设了87个地(市)县分、支行。二是完成人保公司分设工作。全省共分设财产险机构449个，寿险机构324个，做到了机构重塑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三是完成银行与所办信托公司的脱钩改制工作。全省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完成了所办信托投资公司及办事处的脱钩改制工作，并对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的机构进行了改设和制度规范。同时，各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办证券业务部的脱钩工作已基本结束。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证券公司等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业已完成。四是外资金融机构：荷兰银行和日本同和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武汉设立代表处，法国兴业银行武汉代表处已经批准升格为分行。

【金融新业务】各金融机构为适应市场需求，适时扩大了金融服务领域。1.促进住房体制改革，各商业银行新增住房贷款11.8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14亿元，新增建筑企业贷款27.7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45亿元，促进建筑业成为本省新的经济增长点。2.金融机构之间创办转贴现业务，既调剂行际之间资金余缺，又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矛盾。如武汉融资中心为神龙汽车办理了3.7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3.电子联行汇兑、柜员取款机、代发工资和POS电话银行服务等新兴业务拓展有序，加快了资金周转，减少了现金投放；4.武汉融资中心推行“金融同业融资本票”业务，1996年共累计办理融资本票200笔，融资46亿元，促进市内金融机构之间融资活动规范化。

【四讲一服务】全省金融系统贯彻人总行关于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的号召，切实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并进行银团贷款试点。省级确定对57户大中型企业实施主办银行制度，对13户重点企业进行检查评估。各地市还根据产业发展重点，组织110家企业与银行签订银企协议，同时确定对4户大型企业实行银团贷款试点。省工行系统实施信贷“康复工程”，盘活了一批亏损企业；农行系统实施“银桥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建行系统层层推出“三项承诺、十项服务”活动；中行系统大力推广计时服务、站迎服务、上门服务、一条龙服务等做法；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坚持规范管理，其服务质量在“四讲一服务”活动中得到进一步提高。省农业发展银行在农产品收购资金供给中，逐步完善了支农服务体系。各金融部门还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争创“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全省金融系统有100个“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10名“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受到表彰，14个单位(集体)被人民银行总行、团中央评为“青年文明号”，全省评出了100个“四讲一服务”先进单位和200名先进个人。

【存在问题】1.解决金融风险的措施力度不足，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难度较大，如高息揽储，各地虽然提出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但仍时有发生。2.信贷资产质量差，盘活存量任务重、难度大，新的不良资产仍有增加。3.企业相互拖欠居高不下，前清后欠问题难以缓解。4.金融机构粗放经营、效益低下。5.城乡信用社内部管理松散，经营风险较大。6.证券回购清欠工作中的遗留问题比预期的难度增大，违规帐外经营隐患较多。7.金融系统大案要案呈上升趋势。

(赵应恒、张 俭)

▲6月6日～7日湖北省企业资金对策研讨会在东湖宾馆举行。与会代表交流论文30余篇，总行研究所所长秦池江、名誉所长赵海宽、陕西财院江其务教授作学术报告。

▲6月18日～20日全国清理纠正违规经营及并帐工作座谈会在汉召开。朱小华副行长到会讲话并对并帐工作作重要指示。

▲12月14日全国首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湖北考区举行。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088.39	1424.38	1878.65	2391.00	2970.20
第一产业	303.00	346.39	501.44	619.77	716.34
第二产业	444.61	627.69	812.56	1029.85	1344.36

第三产业	340.78	450.30	564.56	741.80	909.50
固定资产投资	240.73	383.18	593.07	826.50	984.38
地方财政收入	94.14	115.17	77.46	99.61	124.38
地方财政支出	98.97	114.58	137.20	162.23	197.57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6.07	577.36	723.75	931.80	1145.7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7.00	15.00	25.20	16.60	6.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	1298.08	1744.14	2164.94
银行存款	617.96	798.52	1043.77	1325.60	1694.99
财政存款	5.31	11.39	30.59	27.95	31.82
企业存款	211.85	268.88	505.40	542.23	813.42
储蓄存款	302.92	385.57	569.56	739.18	1015.66
城乡储蓄存款	372.59	473.18	697.90	952.43	1238.8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	—	1561.71	2016.89	2423.74
银行贷款	983.48	1162.60	1396.82	1750.41	2125.0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30.46	840.32	1131.12	1219.11	1706.83
固定资产贷款	177.58	229.44	328.04	380.70	478.81
现金投入(+)回笼(-)	66.49	64.83	67.65	44.80	33.28
保险费收入	16.96	16.03	16.74	23.17	29.09
保险赔款支出	8.75	9.39	14.50	13.29	15.82

注：表中数字不包括武汉市。

武 汉

- ▲4月3日武汉市银团贷款协调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由人行武汉市分行及各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人行武汉市分行计划资金处。
- ▲4月23日武汉市正式推行贷款证制度，将分期分批为企业办理贷款证。
- ▲5月27日人行武汉市分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网络系统正式开通。参加联网运行的有交通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和人行武汉市分行营业部。该系统的开通运行，使电子联行每笔业务只需数秒钟即可完成。
- ▲6月13日在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举行武钢等64家大中型企业与工行武汉市分行等5家商业银行建立主办银行关系的签字仪式。
- ▲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法国兴业银行武汉代表处升格为法国兴业银行武汉分行，10月25日，法国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正式开业，成为武汉市第一家外资银行分行。
- ▲10月18日武汉融资中心成立10周年。10年来，武汉融资中心先后与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50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截至10月17日止，累计融资资金1334亿元，成为全国起步最早、融资量较大、辐射面较广、管理水平较高的区域性融资市场之一。
- ▲11月1日人行武汉市分行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经过5周的试运行，各项设备和软件运行情况良好。

▲11月18日武汉市农村信用社在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人行武汉市分行的协助下正式与农行武汉市分行脱钩。

武汉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55.42	357.23	485.76	607	782
第一产业	30.44	35.87	44.01	60	72
第二产业	122.56	177.46	242.62	295	366
第三产业	102.42	143.90	199.13	252	344
固定资产投资	68.36	118.98	206.02	320	387
地方财政收入			24.16	28.84	36.17
地方财政支出	18.06	20.00	26.08	28.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23.55	170.55	234.55	302.00	380.1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00	18.80	24.10	14	6.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88.12	374.24	473.50	631.35	804.40
银行存款	245.99	317.03	393.70	477.62	619.70
财政存款	-1.71	0.89	8.88	8.63	8.79
企业存款	117.29	151.41	244.77	271.06	345.33
储蓄存款	107.75	115.98	148.50	191.99	243.10
城乡储蓄存款				277.77	317.5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9.85	417	481.95	634.53	768.82
银行贷款	308.15	373.45	428.71	535.21	643.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99.07	344.97	423.57
固定资产贷款			119.10	129.37	154.29
现金投入(+)回笼(-)	-1.62	-12.6	-20.84	-73.11	-135.08
保险费收入	442.00	561.00	637.00	8.36	11.00
保险赔款支出	147.00	348.00	429.00	5.19	6.14

湖 南 ·

【经济形势】1996年湖南省在大灾之年保持了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6%。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2%、17.2%和12.6%。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769亿元，增长13.3%。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1%。消费品市场供应充裕，生产资料需求平缓，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市场物价进一步回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5.2%，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7.7%，分别比上年涨幅回落10.3个和11.8个百分点。全年进出口总额32亿美元，增长9.8%，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增长25.1%。财政基本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792元，比上年增加367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280元，增加210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灾后恢复和部分灾民吃住等生活安排的任务还很艰巨(全省洪灾直接损失600亿元)。二是资金与生产、建设未形成良性循环，一方面资金紧张，另一方面不良资产增多，资金使用分散，某些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还在继续。三是部分国有企业机制不活、效益不好、亏损严重、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多。四是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仍然过重，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

【金融形势】金融工作进一步规范，金融服务较大改善，改革步伐加大，各项工作富有成效。

存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95.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1.7亿元，但增长速度只有22.8%，增速比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处于1991年以来的最低点。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同比增长22.3%；企业存款同比增长26.6%。

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净增260.7亿元，增长17.3%。增速比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为1990年以来的最低点。新增贷款做到了“三个优先”：一是优先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全年新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6.3亿元，占贷款增量的22%，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二是优先保证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短期贷款比例上升，全年新增短期贷款210.9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81%，比上年提高8.1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增加28.4亿元，同比少增加13.1亿元，占7.9%，下降7.7个百分点。但新增农业生产贷款的比重却比上年下降6.4个百分点。三是在工业贷款中优先保证国有工业。全年新增工业贷款57亿元中，国有工业生产贷款增加39.6元，占新增额的69.5%，特别是对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29家企业增加的贷款占48%。此外，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累计办理贴现72.6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39.3亿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64%的贴现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

货币流通：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净回笼现金22.09亿元。由于消费品市场疲软，商品销售回笼速度减慢，股市火爆大量分流了储源，导致信用回笼现金减少。储蓄净回笼18.4亿元，同比少回笼10.5亿元，减少36.3%，全年商品销售累计回笼663.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4%，同比少增10.6个百分点。

金融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为：不良资产比率高。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比年初增加2.5个百分点，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较为突出，经营效益差。由于信贷资产质量低，应收未收利息不断增加；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难度大。前几年乱集资、乱拆借、资金外流、帐外经营等留下了许多历史包袱欲了难了；新出现的社会乱办金融、证券回购等问题，风险很大。

【固定资产投资】1996年，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8.1%。其中国有单位投资417.8亿元，增长13.3%。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技改投资和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投资比重加大，房产投资降温。国有基建投资增长16.7%，同比增幅下降10.6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增长26.6%，同比增幅上升8.1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增长23.2%，同比多增38.1个百分点。投资重点向农、林、水利、交通运输、邮电、能源业倾斜，全年全省共完成农、林、水利投资8.89亿元，增长61%，交通、邮电、能源建设完成投资116.67亿元，增长40.9%。

【金融改革】1996年，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保险体制改革和合作银行组建等方面都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实现了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顺利脱钩；增设了123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市)县分支行；实现了142家人寿保险和148家财产保险机构的分设工作；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基本结束。株洲、岳阳、湘潭三市城市合作银行抓紧筹建。在外汇体制改革方面，从7月1日起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国有商业银行逐步完善了内控机制，规范自身经营行为，自觉清理和纠正违规经营问题，促进了金融业务的合规、健康发展。

【保险业务】1996年随着保险业寿险和财险的分离，促进了保险业务发展。年末全省保险业务收入达24.09亿元，比上年增长51.2%，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面前，各家各级保险公司全面动员，深入灾区，积极救灾理赔，全年赔款支出15.4亿元，比上年增长88.5%，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灾区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稽核监管】全省各级人民银行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提高效益”的原则，对全省商业银行拆并机构网点129个，批设新的机构网点77个。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风险监管，制定了包括信贷资产质量、经营效益、支付能力、内部管理等内容的风险考核办法。同时还加强了对社会金融活动的监管，针对一些部门和单位以各种名义滥办金融、变相经营金融业务，依法进行了整顿规范。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撤销了湖南金湘、株洲融菲、岳阳洞庭、常德银星、衡阳亚银等5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农村金融(信用)股份公司，将其改制为当地银行的分支机构；撤销长沙星沙、醴陵宏发、汨罗信发、桃源银信等4家信用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改制为当农村信用联社的营业机构。

1996年全省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围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有针对性地开展大量的稽核检查工作。全省对金融机构共开展稽核项目102个，其中省分行12个，二级分行及支行90个。稽核县级以上金融机构1444家次，稽核金额达1664亿元。其中：银行757.7亿元，非银行906.3亿元；查出违规金额204.1亿元，其中：银行53.9亿元，非银行150.2亿元；对违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罚息2041.7万元，责令限期纠正金额48亿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11386万元。金融稽核的特点：一是突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组织力量对全省118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常规稽核；5~7月对省信托投资公司系统上年的业务经营及上年末资产负债余额进行常规稽核；对90家邮政储蓄的业务活动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全省141家县级以上保险公司业务进行了稽核，重点稽查了保险费率执行情况，承保、理赔、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管理情况。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银行业的稽核检查，主要稽核了商业银行违规经营的并帐情况，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稽核调查了抵押贷款风险情况、呆帐贷款情况。还加大利率监管力度，全年各级人民银行共组织利率检查333次，检查金融机构网点3533家，罚款752万元，给予行政处罚4人次。三是加大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力量，包括内部常规稽核，行长离任试点稽核和部分岗位工作人员的离岗审计等。

【金融电子化】1996年全省金融电子化在网络建设、资金清算、开发应用、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好的成效。至5月30日全省人民银行系统省、地、县三级正式全部联网，为全省金融信息采集，传输提供了快捷、安全的通道。加快了办公自动化的建设和应用，扩大了省行机关局域网的装机容量和应用范围，全省14个二级分行也全部建成了机关局域网，实现了计算机之间的互相通信和信息共享。总行批准的长沙、岳阳、益阳3个地区的区域网建设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目前，全省14个地区已全部实现了同城资金清算计算机联网处理。

【金融市场】全年累计办理短期资金拆借289.4亿元。省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全年成交4亿美元，比上年减少7.9亿美元。主要是受外贸结售汇业务下降的影响，致使银行自营交易和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入市交易显著下降。

全年共发行凭证式国债30548万元，无记名国债37000万元，还发行了记帐式国债。审批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8500万元，企业短期融资券7900万元。省证券中心全年共开立证券帐户28.6万户，是上年的7.5倍，交易量达320亿元，为上年的4倍。进行股份登记托管4.36亿股，资金清算470亿元，截至年末，省证券交易中心已有会员券商65家，交易席位112个，开立证券帐户的投资者达61.5万人。

【外汇管理】省外汇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规范外汇经营和管理。从4月1日起用3个月时间开展了对全省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的普遍检查。检查核实企业进口付汇核销大于实际进口到货金额的假报关单221份，报关金额8.7亿美元，售汇金额8亿美元。为了强化外汇收支监测在全省认真组织实施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切实抓好外汇帐户的申报区分，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顺利进行。

(吴明忠)

▲4月3日在韶山举行纪念苏维埃国家银行第一任行长毛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活动。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997.70	1278.28	1694.42	2195.70	2640.67
第一产业	323.91	383.68	532.89	685.30	786.97
第二产业	347.89	488.98	618.07	815.82	1009.00
第三产业	325.90	405.62	543.46	694.58	844.70
固定资产投资	233.40	320.24	420.89	524.01	671.40
地方财政收入	92.78	127.56	85.89	108.16	129.08
地方财政支出	99.10	132.03	151.49	170.56	212.24
社会商品零售额	393.13	486.67	659.69	837.41	955.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50	15.10	24.50	15.50	5.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81.60	721.51	984.53	1244.36	1595.11
银行存款	490.63	586.22	665.74	831.35	1097.21
财政存款	14.40	17.30	26.15	30.77	26.64
企业存款	145.74	151.88	225.42	288.21	373.48
储蓄存款	264.28	319.87	432.16	544.30	663.35
城乡储蓄存款	370.91	473.37	671.77	873.34	1074.3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70.28	944.41	1174.39	1414.20	1770.70
银行贷款	665.78	787.59	819.40	944.82	1188.6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13.11	606.98	633.81	726.19	820.75
固定资产贷款	96.34	113.32	163.53	198.09	220.80
现金投入(+)回笼(-)	+29.35	+5.04	+16.03	-37.38	-22.09
保险费收入	5.46	7.15	12.23	16.15	24.09
保险赔款支出	3.40	5.24	8.58	8.73	15.69

广东·

【经济概况】1996年广东经济运行的突出特点是保持低通胀下的适度增长。当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3%；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由上年末的11.6%降到年末的4.5%，落差达7.1个百分点，比全国物价指数低2.1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同比增幅下降4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增长18.2%，同比增幅下降3.3个百分点，其中轻、重工业所占比重分别为65.0%和35.0%，年增长率分别为23.2%和10.0%；农业总产值增长6%，粮食总产量达1891万吨，增长4.9%。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5.4%，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4.4%，加上160亿元的税收返还，收支基本平衡。全年进出口总额1002.3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37.93%，其中出口总额590.99亿美元，增长4.9%，增幅下降10.4个百分点，进口总额412.3亿美元，增长6.8%，增幅下降9.9个百分点；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39亿美元，占全国利用外资总额的1/4强，比上年增长14.9%，增幅上升8.1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328亿元，是过去6年中增幅最低的一年。在投资总额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6.2%，更新改造投资增长8.4%，增幅下降1.8个百分点。在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存在的突出问题仍然是经济结构不合理，调整难度大。面临的主要矛盾：一是一般性加工工业规模大，产品销售市场容量较小；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有效需求相对不足；三是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大，企业生产效益没有明显改观，资金循环不畅。

【信贷收支】199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029亿元，增长28.8%，同比多增375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330亿元，增长30.4%，同比多增280.3亿元。全省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260亿元，增长32.4%，同比多增146.4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储蓄存款增加780亿元，增长31.8%，同比多增56亿元。199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842亿元，增长15.4%，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77亿元，增长8.44%。信贷资金投放合理：一是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省农业银行全年新增农业贷款21亿元，省农业发展银行全年共发放政策性农业贷款20多亿元；二是保证广东省24家列入国家级重点国有企业的流动资金和技改贷款的合理资金需求；三是支持省、市重点、骨干企业和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省工商银行全年对195户重点骨干企业新增的流动资金占全部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37%。信贷收支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受企业经济效益差以及企业转制中逃避债务行为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偏低。二是贷款周转缓慢。三是信贷资金分布不均匀，剔除广州与深圳，12月末4家国有商业银行新增存款只占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的44.2%，资金偏紧。

【现金收支】1996年全省现金收支的特点是在经济金融平稳增长情况下，现金收支却出现大投放。全年国家银行累计现金净投放同比多投放305.88亿元。全年现金收支的主要特点：一是上半年共投放现金68.8亿元，同比多投放229.4亿元，打破了以往上半年大回笼的惯例。二是全省21个地市中，比1995年增加投放的有11个市，增加投放271.5亿元，占全省增加额的83.5%，投放面扩大。三是现金收支增量中现金收入的增加少于现金支出的增加，其中现金收入的增加额比支出的增加额少444亿元，收缩性现金投放特征突出。

【资金融通】广东融资中心1996年开始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统一网络拆借资金，同时还开办一、二级资金融通网络，实行电脑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的交易操作规程，同业资金融通市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融资中心全年累计拆入资金966.07亿元，拆出资金1026亿元，年底拆入资金余额85.7亿元，拆出资金余额84.6亿元。1996年商业银行对分支行实行法人授权转授权办法，资金拆借投向结构也发生变化，主要是拆给省级资金融通中心的会员单位和中心所属办事处。当年拆给会员单位的资金由上年的20.35亿元增至32.75亿元，增长60.93%；拆给地市级银行的资金由上年的37.93亿元减少为1.3亿元，下降96.57%。资金融通利率稳中有降。广东融资中心拆入期限为7天、8~30天、31~120天的头寸资金平均利率分别为9.996‰、10.665‰、10.798‰，分别比上年下降1.9%、0.42%和1.3%。

【外汇市场】省外汇市场成交总量156.71亿美元，其中在全国外汇交易系统内成交的有104.11亿美元(包括外汇交易中心广州分中心的81.30亿美元，珠海小站9.08亿美元和汕头小站的13.73亿美元)；在全国外汇交易系统外调剂的有52.60亿美元(外汇来源24.40亿美元，外汇投向28.20亿美元)，各占全省外汇成交总量的66.43%和33.57%。外汇市场的动态运行情况是：1月份承接上年底态势，平稳过渡；2月份逢春节交投淡季，是全年交易量最低的月份；3月份各行业恢复生产，进出口贸易复苏，银行结售汇业务和入市自营买卖相应增加，外汇交易激增，达全年成交量顶峰；其后受结售汇变化、自营量减少影响，外汇交易逐月递减；7月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意愿结售汇，市场代理业务趋于萎缩，第三季度月均交易量比第二季度减少15.96%；第四季度月均外汇成交量减少13.63%，其中自营买卖增加8.42%，代理买卖减少37.42%。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结售汇制，银行代理业务大幅度减少，是广东省1996年外汇交易量减少的原因。

【外汇管理】一是加强出口核销监管，严格出口核销单管理，对核销员实行年检制度。全省进口付汇416亿美元，比上年增

长30%，核销进口付汇408亿美元；全年发出的出口收单率约为80.50%，核销率I为82.63%，核销率II为102.6%。二是加强对外汇帐户的监管。外汇管理部门对76家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和付汇、外汇帐户及国际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至当年11月共查出金融机构违规金额5571万美元，其中涉及假报送单骗购外汇5129万美元，违反外汇帐户管理等其他违规金额442万美元。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还组织对全省(不含广州、深圳)90个分支局的3669个外汇现汇帐户进行年检，保留符合规定的帐户1049个，占清理帐户总数的29%；实行半封闭的帐户716个，占清理帐户总数的20%；撤销帐户1904个，占清理帐户总数的51%。三是强化对外汇指定银行的非现场监管，实行外汇指定银行大额售汇报送制度，对单笔用汇超过30万美元及单一客户每月售汇累计金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实行日常监控；外汇指定银行对50万美元以上购汇关单实行两次核对，外汇管理部门对50万美元购汇或在短时间内多次购汇额在30万~50万美元的活动进行抽查。省外汇管理部门还处理了上年全国外汇大检查中发现的各种违规活动，处罚了全省123家金融机构，罚款人民币4814万元(不包括深圳2309万元)，此处还通报批评了8家犯有严重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

【金融监管】至1996年底，全省(不含深圳)共有银行类金融机构25457家。人民银行省各分支行加大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法，对银行机构的管理实行监管领导责任制、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重大金融风险案件快速上报制度以及银行业监管报表专收制度，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按资产负债比例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广东省各分支行还建立商业银行机构网点设立、升格、撤并、合并、降格审批台帐，对银行网点规划执行情况严格管理。城市合作银行试点工作取得进展，广州、珠海城市合作银行先后开业，汕头、佛山城市合作银行已完成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经人民银行总行验收合格，湛江城市合作银行经批准开始组建。下半年，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业发展银行增设1个省分行营业部，19个市分行和56个县(市)支行，业务基本实行自营。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一是重新登记非银行金融机构，1996年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列入重新登记范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260家(不含广州、深圳)，其中予以重新登记的法人机构29家，非法人机构54家；暂缓登记的法人机构9家，非法人机构86家；不予登记的法人机构1家，非法人机构81家。二是着手进行人民银行与所属9家证券公司、国有商业银行分支行与所属35家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工作。三是分别清查社团基金会、典当行，加强对彩票市场和保险代理人的管理。此外，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还先后组织了对信托、证券、资金融通、外汇调剂和城市信用社社五线以及惠州、汕尾两地金融机构的调查，全面摸清违规经营情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存在的金融风险。

【保险业务】1996年全省保险机构进行了重大的改革，8月，人保广东省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险和中保人寿险两个公司。全省共分出财产险省级分公司1个，市级分公司21个，县级支公司150个，县级财险营业部2个，科股级办事处210个，划转保险站132个；分设的人寿险省级分公司1个，市级分公司21个，县级支公司134个，县级寿险营业部4个，科股级办事处222个，划转保险站1045个。全年全省财产保险系统承保国内外业务保险总金额15812亿元，业务规模达63.4亿元，其中保费收入589937万元，比上年增长1.45%；保险储金期末有效余额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中保人寿保险省分公司全年保费收入32.89亿元，比上年增长26%，业务收入居全国首位。全年全省财产保险系统共为受灾群众和企业支付赔款32.3亿元。中保寿险省公司全年处理人寿赔案16.7万宗，赔款金额达3.02亿元。

【金融科技】1996年2月全省银行ATM交换网络中心与香港、澳门46家商业银行实现互联；至10月底，全省已有93个市县完成装机调试工作，网络到县率已达90%。中国银行省分行12月在国内中行系统率先与VISA国际组织的ATM网络联通，首期推出28台ATM，为国际2万多家VISA会员银行所发行的VISA卡、PLUS卡持卡人提供国内服务。金融微机电传网络已覆盖全省79个市县支行，可以用于全省资金汇划和调拨，也可以作为卫星网的补充和备份。由人民银行省分行牵头、各家银行参加的支付密码器应用管理工作正在试点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展开，并在汕头、珠海、佛山、东莞、肇庆、江门等市开始投入使用。金融防抢防劫系统建设有新进展，利用已建立的金融寻呼网络，推出汽车防劫系统。金融信息寻呼网络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全省珠江三角洲和粤东的汕头、潮州，以及粤北的清远等14个市县。各地市相继推进“天地对接”同城和异地清算系统，极大地提高电子联行的运行效率。到11月，全省又有23个县(市)建立卫星站，准备参加全国电子联行网络。全年电子联行共办理往帐1051479笔，金额14781亿元，往帐笔数占全国的16.8%，金额占14.6%；来帐1455534笔，金额15717亿元，来帐笔数占全国的23.9%，金额占15.6%。电子联行平均日办理联行往来资金120亿元，结算在途时间比手工缩短3天，每天为社会多提供360亿元的资金，为企业节省923万元的利息支出。

(李建平)

▲6月26日中信实业银行在广州设立分行，并在全国首次推出营业部全柜员制，率先创立适合广东地方特色的私人银行部。

▲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经其总行授权，在香港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多家公司签订珠海电厂融资协议。该项目由建设银行作为抵押代理行，以信用证还本付息，是广东省第一次采用有限追索项目融资方式、对外筹资涉及金额最大的项目。

▲9月17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试业，成为中国第八家获准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该行由广州原43家城市信用社组成，至年底总资产182亿元。

▲9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对中信信托投资公司实行收购并重组，这是中国首次由银行收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例。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 448.00	3 432.00	4 517.00	5 734.00	6 519.00
第一产业	466.00	560.00	695.00	869.00	942.00
第二产业	1 100.00	1 701.00	2 242.00	2 877.00	3 269.00
第三产业	881.00	1 171.00	1 580.00	1 988.00	2 308.00
固定资产投资	992.00	1 630.00	2 141.00	2 327.00	2 328.00
地方财政收入	222.64	346.56	298.70	382.34	479.45
地方财政支出	219.61	331.27	416.83	525.63	601.23
社会商品零售额	984.16	1 371.02	1 851.36	2 304.15	2 577.9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80	18.20	18.90	11.60	4.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 957.12	5 432.10	7 046.97	9 076.18
银行存款	2 376.92	2 483.82	3 320.98	4 369.87	5 699.70
财政存款	108.61	128.52	148.54	193.66	253.46
企业存款	955.91	1 107.70	1 419.77	1 705.04	2 183.59
储蓄存款	966.52	1 227.42	1 726.50	2 450.15	3 230.49
城乡储蓄存款	1 460.01	1 874.30	2 771.23	3 886.97	5 146.6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 503.45	4 360.25	5 477.61	6 319.77
银行贷款	1 813.88	2 235.43	2 573.36	3 227.70	3 562.2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 463.27	1 742.05	2 005.31	2 410.20	2 854.03
固定资产贷款	259.93	365.06	426.49	469.77	517.56
现金投入(+)回笼(-)	+91.55	+235.80	+53.06	-82.98	+220.90
保险费收入	44.54	65.07	91.36	104.77	109.89
保险赔款支出	15.43	44.41	50.31	41.56	60.16

注：表中数字不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广 州

▲2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新办公室大楼落成。

▲8~12月积极稳妥地做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广州100家农村信用社与农行顺利脱钩，设立了农业发展银行番禺、花都、增城、从化4个县级市支行。

▲广州证券交易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票据贴现市场、保险市场不断扩大。至12月末，全市有价证券发行

10.77亿元，证券交易额1113.61亿元，广州融资总量625.5亿元，外汇交易累计成交36.2亿元，保险机构保险业务收入达32亿元，增长52.11%。

广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510.70	740.84	976.18	1252.71	1445.24
第一产业	35.64	47.60	60.62	73.54	80.75
第二产业	241.31	351.72	456.75	587.62	668.63
第三产业	233.75	341.53	458.81	600.55	696.46
固定资产投资	188.14	373.40	525.71	494.41	655.45
地方财政收入	52.92	77.37	62.87	92.68	72.36
地方财政支出	33.79	53.82	73.74	101.06	122.85
社会商品零售额	217.71	313.34	448.19	546.83	64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	8.90	16.60	9.7	4.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99.9936	994.6166	1369.9717	1886.8857	2403.24
银行存款	656.6093	774.6804	979.7109	1404.2086	2087.3742
财政存款	8.7078	8.3124	11.3902	16.4691	13.0576
企业存款	274.5084	306.5073	471.9729	629.1187	947.0142
储蓄存款	244.2498	311.7802	451.4486	692.9726	1036.6977
城乡储蓄存款	336.1717	439.5430	641.9386	943.0029	1259.17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46.2163	710.2944	873.2800	1166.8920	1404.65
银行贷款	409.9917	513.8056	607.9611	822.9941	1164.233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1406	367.9763	464.4559	634.0442	8708861
固定资产贷款	71.1793	96.6771	133.1867	153.8605	185.9245
现金投入(+)回笼(-)	108.27	119	60.04	-53.0331	+13.7235
保险费收入	6.45	13.6	16.0	20.80	30.5
保险赔款支出	1.5715	5.85		7.23	7.5

深圳·

【经济金融概况】1996年深圳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6.4%，工业总产值1062亿元，比上年增长18.1%；预算内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比上年增长49.5%；外贸进出口总额390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178亿美元，出口总额212亿美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4%，但增幅回落3.02个百分点，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年累计比上年增长13.9%；物价增幅大幅回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3.9%，增长幅度回落6.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

1996年，深圳金融业实现了紧中有活，稳中求进，经济、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全市国内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分别排在第四位和第五位，比年初分别增长27%和22%，存差568亿元，比年初扩大156亿元，存贷比控制在总行计划之内；外汇存款余额66亿美元，贷款余额71亿美元，比年初分别增长21%和26%。外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8亿美元，贷款余额37亿美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4%和22%；全年净回笼货币56亿元，是全国回笼货币较多的城市之一。全年国内金融机构人均利润30万元，共实现利润112亿元。其中银行利润75亿元；保险公司利润6亿元；证券机构利润27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利润4亿元，国内金融业创利最高的为招商银行，全行创利24亿元，比上年增长38%。外资金融机构实现利润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全市国内金融机构上缴税收109亿元，其中银行21亿元，保险4亿元，证券机构83亿元，其他金融机构1亿元。金融业作为特区重要经济支柱和第三产业“龙头”的地位进一步加强，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超过了1/4和1/10，与上年相比，比重均有上升。

【信贷管理】1996年，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实行以总行切块信贷规模为控制目标，以存款计划和存贷比计划并行考核为控制手段的信贷总量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不再为央行直接决定，而是在核定存贷比的限制下，由各行在存款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所占份额决定，初步实现了央行调控的间接化。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圳各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实行信贷倾斜，重点支持了重点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产业和重点企业等支柱产业和主导行业。全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7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支持西部电力、机场、高速公路、梧桐山隧道等13个重点建设项目；11亿元用于支持工业生产企业技术改造；10亿元用于支持高科技产业。对列入全国300家重点企业中的9家企业和地方重点扶持的25家大中型企业，全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多亿元，占全市新增贷款的34%。对企业累计办理商业票据承兑67亿元、贴现111亿元、再贴现69亿元，支持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的资金周转。各行还发放楼宇按揭和安居工程贷款34亿元，启动了房地产市场。

【金融监管】在继续加强央行监管的同时，首次把金融机构自我约束和行业自律提到了重要位置。人行区分行在全国率先对全市12家国内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全市9家法人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了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全市14家国内金融机构和6家保险公司分别签订了4个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有效地发挥了行业自律管理作用。

监管范围和内容：一是抓住重点，围绕提高资产质量和防范金融风险整章建制，依法监管。人行区分行先后制定下发了《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资产风险管理在银行业全面实行的基础上，逐步推向证券、信托、财务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域；制定了《深圳市保险机构风险监管试行办法》，在保险业建立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新型风险监管体系；对部分外资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分区域、分行业进行了跟踪监测，制定了加强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若干规定；制定颁布了《深圳市国内银行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级试行办法》、《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资产风险评级体系》，对全市金融机构实行资产风险综合评级制度；发布了《深圳市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档案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深圳市保险业务展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6000多名保险代理人进行了资格考试；建立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审批程序及外汇业务从业人员考试制度。二是扩大了范围，从过去以业务合规性监管为主转向全方位风险监管。对全市16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完成了全部信托公司和57家证券营业部转让撤并工作，开展了商业银行所属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业务部的清理整改工作；证券机构脱钩工作已经完成，其中转让54家，撤销3家；积极开展了“南山”、“半岛”两家投资基金公司改制工作，形成了规范化契约型基金模式；对全市900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现场稽核；对全市12家银行36个基层网点的基本存款帐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11家外汇指定银行50多个网点进行了结售汇检查，对80多家大额和频繁购汇企业进行了集中检查，查处打击了骗购外汇行为；对逾期未收汇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查出逾期核销单930多份，涉及金额7000多万美元，追回3700多万美元；通过清理证券回购，各金融机构减少债务55亿元，收回拖欠款36亿元；对11000多家企业贷款证实行了集中年审与换证，进一步充实了企业经济档案；对典当行、基金会、金银饰品市场、银行卡市场和彩票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

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了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重大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的同时，建立了金融机构监管报表专收制度、监管情况定期分析通报制度等；运用电脑手段开发和建立健全了资产风险监管电脑联网系统、银行信贷联网系统、金融机构负责人信息管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帐户管理系统、金融统计联网系统、进口报关单联网查询系统、国库收付电脑联网系统、国际收支管理系统、外汇帐户和经济案件管理系统等，初步实现了金融监管电脑化。

【金融市场】全年各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额568亿元，比上年增长61%；融资中心还重点拓展了票据市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商业本票。全年保险公司承保金额5822亿元，保费收入3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和8%，保险综合赔付率44.5%，比上年降低6.5个百分点。全年银行累计结汇62亿美元，售汇85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2%和13%；人民币与外汇交易总额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全市外债余额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离岸金融市场快速成长，又有两家银行获准开办离岸业务，使从事离岸业务的银行达到5家；年末全市离岸存款余额18亿美元，贷款余额17亿美元，比年初分别增长69%和73%。证券公司实力大大增强，9家本地证券机构共承销股票120多只，各金融机构承销国债也达7亿元，兑付国债2亿元。截至年底，深圳证券市场上品种达299个，比上年增加107个；总股本463亿元，其中流通股本总额达180亿元，比上年增长36%；总市值4748亿元，全年总成交13949亿元；上市公司总数达237家，比年初增加102家，其中异地公司占上市公司总数的77.22%，达183家，覆盖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542家深圳交易所会员中属于异地的有508个，占93.73%，会员已遍及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在1034万股票投资者中，有80%人属于异地股民；从事B股的境外证券商达102家；深交所上市的B股已有一家先后在美国、新加坡上市。

【金融电子化】建成了联通全市几乎所有内外资金融机构的金融数据通讯网，开通了与人总行的“快通工程”，实现了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处理自动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了中央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再贴现业务系统、货币发行处理系统、工业景气调查应用系统、工资支付系统等，初步实现了中央银行各项业务的电脑化、现代化。银行业务电子化迈出新步伐，招商银行在系统内实现了全国大联网和储蓄通存通兑；深发行加入了VISA国际组织；工行新增“电话银行”活期、定期、牡丹信用卡转帐等服务；中行开发出“支票电话银行保付业务”；光大银行推出“一柜通”；全市银行通力合作，开发了“缴费自选一本(户)通”。现代化支付与清算系统建设再上新台阶，全面启用了国际通行的普通支票；改进了电子联行系统，完成了与同城清算系统的“天地对接”；完善了脱机电子批量结算系统，推出了小额实时结算系统；建成了“深银联”深圳同城ATM网络系统，实现了银行ATM联网；研究制定了深港票据同城交换实施方案，签署了深港澳ATM联网协议并进行了试运行。

【金融改革】深圳农村信用联社率先与农业银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并开始报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组建了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巩固外汇体制改革成果，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并相应建立了人民币汇率监测与分析制度；进一步改进了资本项目管理，加强了进出口收汇审核管理，防止资本项下外汇通过经常项目流入或流出；进一步健全了国际收支监控体系，建立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审查、分析、预测制度。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成立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了建设集团财务公司；增设了100多个银行保险网点；筹建了金融押钞公司、残损销毁中心、现金处理中心。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开放，批准设立外资银行分行1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家；准许外资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扩大了其业务范围；深发展行香港代表处获准成立；招行、深发行、平安保险、南方证券、君安证券、大鹏证券等本地金融机构在异地设立的机构网点大大增加。

深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84.96	413.54	635	796	950.04
第一产业	10.59	11.00	14	15	16.45
第二产业	142.90	230.98	356	415	468.31
第三产业	131.47	171.56	265	366	465.28
固定资产投资	112.90	174.33	230.96	275.80	327.53
地方财政收入	42.96	67.25	74.40	88.02	131.57
地方财政支出	42.00	59.33	74.61	93.42	137.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6.32	161.44	266.09	300.39	342.2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9	19.9	16.4	10.8	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55.34	657.37	929.62	1203.98	1533

银行存款	497.15	572.33	857.14	1127.75	1017
财政存款	17.82	20.93	23.59	37.09	39
企业存款	310.03	364.03	550.46	645.32	553
储蓄存款	131.84	148.81	257.07	422.11	421
城乡储蓄存款	153.97	175.13	290.45	466.42	58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75.40	501.60	644.04	792.05	965
银行贷款	332.17	422.76	579.89	730.59	58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59.64	307.23	397.37	509.10	443
固定资产贷款	34.36	39.19	81.5	96.31	81
现金投入(+)回笼(-)	-26.27	-0.15	-26.05	-71.59	-56
保险费收入	5.26	9.11	13.74	16.51	31
保险赔款支出	2.84	8.32	8.94	8.47	14

【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市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对照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开展了自查自纠，制定和试行了党内廉政建设量化考核标准，增强了廉政勤政意识；各行、司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廉政制度，工行、中行、光大行、招商行建立了干部廉政档案，合作银行完善了全方位的反腐保廉内部监督体系，深发行完善了廉政建设、职业道德规范等10个制度办法；金融系统纪检组与公、检、法等部门联手加大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7宗，涉案金额折人民币3746万元，结案13宗，结案率77%；开展了“三防一保”教育培训，强化了安全防范制度约束，充实了人防力量，完善了技防手段，全年共发生金融诈骗案36起，堵住33起，堵注率达92%，比上年增加10个百分点。

(李惠群)

▲3月22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与深圳市政府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深圳市将全面推行“缴费自选一本通”业务。该项业务的开展，将彻底解决客户多家银行开户、多本存折扣款的缴费难题。

▲4月1日在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主持和见证下，深圳市14家国内金融机构签署了《深圳市国内银行关于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约》。

▲4月18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深圳各银行合作共建的“深银联”深圳同城ATM网络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工行、农行、建行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先后入网，深圳自动柜员机开始发挥资源共享的网络整体效益。

▲5月1日外管局深圳分局与海关、外汇指定银行等机构联合开发的货物进口报关电子信息联网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堵塞了不法分子利用假报关单套汇的漏洞。

▲5月25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深圳市金银饰品零售价格进行改革，试行浮动挂牌价，打破了全国统一定价旧格局，加快了与国际金银市场的并轨。

▲6月12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发了《深圳市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决定自8月1日起停止使用传统的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正式启用国际通行的普通支票。

▲9月2日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深圳市6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机构反不正当竞争公约，并建立了违规违约举报制度，在深圳市政府和人行区分行分别设立举报电话，积极探索出一条中央银行监管与金融机构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新路子。

▲9月23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布了新的《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发布了《深圳市保险业务展业管理暂行办法》，率先在全国实施保险业务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展业活动实行统一资格标准、统一考试、统一登记、统一行为准则、统一展业身份证明、统一监管的“六个统一”；12月31日，深圳市保险机构风险监管试行办法也正式出台。

▲10月8日深圳融资中心正式向社会推出我国第一张商业本票。

珠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96.1	121.9	168.3	195.1	203.0
第一产业	6.5	6.5	9.4	9.9	11.6
第二产业	50.6	68.7	90.7	105.5	102.7
第三产业	37.1	46.7	65.9	79.7	88.7
固定资产投资	52.7	79.2	98.6	90.5	37.9
地方财政收入	8.1	10.6	13.2	15.2	14.1
地方财政支出	8.29	15.76	14.59	16.53	—
社会商品零售额	38.6	51.7	71.0	80.6	8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7	17.9	19.7	7.2	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3.3	143.7	177.7	224.4	294.0
银行存款	97.1	106.1	122.9	150.2	206.5
财政存款	2.9	3.9	4.4	2.3	1.8
企业存款	55.9	50.5	77.6	63.2	108.0
城乡储蓄存款	44.9	67.4	90.2	126.3	162.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5.2	135.2	153.6	182.9	224.8
银行贷款	71.8	90.2	100.9	124.0	166.2
其中：短期贷款	43.4	69.3	81.7	89.3	123.2
中长期贷款	7.4	9.1	10.9	11.0	23.9
现金投入(+)回笼(-)	10.2	49.0	32.5	32.3	45.5
保险费收入	1.3	2.9	1.3	3.8	3.5
保险赔款支出	0.4	1.4	3.3	1.4	2.5

▲10月上旬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营业部率先在全国人行系统推出电话银行服务，客户通过电话就可直接查询本单位在我分行存贷款余额，传真对帐单。

▲12月11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布《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级试行办法》；深圳银行资产风险综合评级制度也正式出台，该评级制度在全国是首创。

▲12月22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召开“金融押钞护卫公司”股东创立大会。该公司是一家由18家金融机构入股组建的我国金融系统首家专业性金融押钞护卫公司。

汕头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09.1	148.6	197.2	261.8	314.0
第一产业	18.3	20.6	27.9	33.8	39.0
第二产业	40.2	61.1	79.0	111.6	140.1
第三产业	50.6	66.9	90.3	116.3	134.9
固定资产投资	39.7	73.5	97.8	124.3	126.0
地方财政收入	9.3	13.8	19.0	23.0	2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54.4	66.2	91.1	114.9	139.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2	18.7	16.1	11.1	3.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1.8	155.4	216.0	295.3	375.7
银行存款	101.4	108.5	143.1	184.2	229.9
财政存款	3.2	3.3	3.4	3.3	3.3
企业存款	35.0	50.5	64.9	74.7	86.6
储蓄存款	41.9	52.1	72.0	103.1	138.4
城乡储蓄存款	53.5	69.9	99.9	152.7	219.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4.3	156.4	205.6	263.5	331.1
银行贷款	95.7	119.1	148.5	180.5	203.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7.0	99.5	110.2	131.5	149.2
固定资产贷款	10.8	13.1	19.5	21.7	24.3
现金投入(+)回笼(-)	+32.0	+39.2	-6.5	-45.1	-21.7
保险费收入					2.79
保险赔款支出					1.48

海南·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0%；第二产业增长5.4%；第三产业增长5.3%。

(一)农业生产在受到多次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其中，种植业增加值68.85亿元，比上年增长8.0%。粮食、橡胶、甘蔗等产品有不同程度减产，但是，冬季瓜菜、水果等快速增长，粮食总产量207万吨，比上年减产8万吨，减产3.9%，橡胶干胶22.58万吨，比上年减产13.2%。蔬菜和瓜类产量192万吨，增长17.8%。林业增加值27.81亿元，比上年下降5.6%。全年畜牧业增加值23.28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渔业增加值23.76亿元，比上年增长9.1%。

(二)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全社会工业增加值47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27.5亿元，比上年增长25.0%；重工业完成增加值19.5亿元，下降5.0%。部分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根据全省418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统计，亏损企业234家，亏损面56.0%，亏损企业亏损额5.87亿元，利润总额由盈转亏；利税总额6.24亿元，下降8.0%；资金利税率由上年4.4%下降到3.5%；工业增加值率由22.5%下降到22.0%；工业产品销售率由95.0%下降到92.7%。

(三)全年建筑业增加值34.56亿元，比上年下降3.4%。全省国有建筑企业施工工程个数404个，投标承包工程面积67.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68.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0.3万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28500元/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下降，但结构优化。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2.1亿元，比上年下降8.1%。从投资方向看，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36.8亿元；比上年增长3.3%；更新改造投资不断扩大，投资额9.0亿元，增长37.8%，房地产开发投资重点逐步转向经济适用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6.2亿元，比上年下降58.4%；其他投资20.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从投资的产业结构上看，第一产业投资6.1亿元，增长46.9%；第二产业投资46.2亿元，下降17.7%；第三产业投资129.8亿元，下降5.8%，其他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32.2亿元，增长32.2%。全年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完成投资34亿元。

(五)交通运输全年完成增加值20.12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全社会货物周转量260.10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3.7%；全社会旅客周转量98.85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5.5%；港口货物吞吐量1351万吨，比上年增长3.5%。全年邮电业增加值7.21亿元，比上年增长14.1%。

(六)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3.87亿元，比上年增长13.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9%。城镇消费品零售额93.60亿元，增长11.7%；农村消费品零售额30.26亿元，增长19.1%。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72.6亿元，增长24.4%。物价涨幅远远低于10%以内的预定目标，始终保持在全国各省市中最低水平。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3%和4.3%，分别比全国低3.8个和4个百分点。

(七)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22.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其中出口总值8.41亿美元，增长1%，进口总值14.45亿美元，增长1%。实际利用外资减少。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89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8%。其中利用国外贷款4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外商直接投资7.89亿美元，减少25%。全年与外商新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239宗，协议规定外商直接投资2.74亿美元。涉外旅游外汇收入0.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5%。

(八)地方财政收入30.4亿元，比上年增长6.6%；地方财政支出45.8亿元，增长8.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436元，比上年增长2.1%；农民人均纯收入1750元，比上年增长15.1%。

【金融运行情况】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5.46亿元，增长15%。各项贷款余额增加69.43亿元，增长12%。全年现金净投放25.96亿元，比上年减少投放26.9亿元，减少50.9%。

(一)存贷款的增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88年，海南建省办特区，由于政策倾斜、优惠，体制创新，经济和金融业获得迅猛发展。但是，自1993年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加上海南经济基础薄弱，海南经济、金融一直处于低速增长。1996年，经济增长速度从1992年的40.2%降至1996年的5.2%，存款增长从1992年的42.6%降至1996年的15%，比全国低12.3个百分点。贷款增长从1992年的35.4%降至1996年的12%，比全国低9个百分点。虽然199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182.1亿元，但这些资金的投入主要是国外借款和中央政府投资。信贷资金的紧缺，已经成为海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详见下表)。

1992～1996年海南与全国经济、金融增长速度比较

单位：%

	年 份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国内生产总值	全 国	14.2	13.5	11.8	10.2	10.0
	海 南	40.2	20.9	11.9	7.2	5.2
全部存款	全 国	42.5	24.7	38.5	31.7	27.3
	海 南	42.6	24.8	16.2	11.1	15.0
全部贷款	全 国	34.3	23.8	22.0	22.7	21.0
	海 南	35.4	37.5	31.5	18.0	12.0

(二)企业存款有所回升。自1993年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一部分企业、资金、从业人员大量从海南特区撤离，导致企业存款从1993年6月份开始连续30个月下降，上年企业存款增长0.7%，基本上是零增长。1996年12月末企业存款余额206.59亿元，比年初增加26.37亿元，增长14.6%。其中国家银行企业存款12月末余额149.63亿元，比年初增加5.5亿元，增长3.8%，企业存款在1～10月继续大幅度下降之后，能在12月份有所回升，主要是年底省内一些大型项目开工或建成，各家银行贷款增加了派生存款。

(三)储蓄存款增速放慢。自1993年实行宏观调控以来，海南省银行的企业存款不断下降，信贷资金来源主要靠储蓄和各商业银行总行的支持。储蓄存款余额占全部存款的比重由1993年6月的33.2%上升到1996年12月的43.2%。全省储蓄存款增加45.17亿元，增长16%，比上年少3.9个百分点，是1992年以来增长最慢的一年，低于全国29.9%的平均增长速度。其原因：一是两次利率下调，股市吸收了一部分居民存款；二是全省消费基金总量增长放慢。

(四)现金投放进一步减少。1996年现金投放比往年进一步大幅度减少，全年现金净投放25.9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9亿元，减少50.9%，控制在人民银行调控的计划之内，是建省以来，现金净投放最少的一年。主要原因是企业资金及个人支出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我省还处于经济低潮时期，各种增加货币投放的经济因素减少和减缓所致。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省分行完成了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和全省上年度银行类机构的年检和更换许可证工作，对全省6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其中信托投资机构15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2家，代表处6家，财务公司办事处6家，证券经营机构35家。建立了海南省银行类机构管理的基础档案数据库。建立实施了对各类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制度、制定和推行对城市信用社管理的目标责任制，根据商业银行机构设置规划管理的要求，在严格审批新设机构的同时，重点做好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撤、迁、并、转”的机构调整工作。全年共新设立银行类机构网点44家，撤销银行类机构网点30家。严格审查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坚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典当行的股权结构，规范典当行为，并将符合条件的123家典当行上报总行核准。全年共完成稽核项目11个，稽核单位162家，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19.61亿元，罚款罚息236.9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461条，制定了《海南省金融机构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组织了海口地区37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公约》，对违反利率政策进行了严厉查处。对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按质按量完成了外汇大检查，加强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制度建设。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加强结售汇监管和贸易外汇管理，做好出口、进口收付核销及报关防伪鉴别工作。认真落实了《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督促洋浦、海口两地清理企业区外外汇帐户。

【证券回购】加强了对证券回购的清偿工作，至12月末，全省证券回购清偿35.97亿元，占回购总额的34.82%。起草了《海南省特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已核准4家金融机构发行12.6亿元特种金融债券，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

【信贷业务】全省国有银行继续实行“分月考核，按季监控”的办法，督促金融机构合理运用信贷资金，严格贷款发放，对金融机构实行大额贷款报备制度，使全省信贷增长控制在计划之内，工、农、中、建、交、农发行无一突破贷款规模。同时，根据海南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信贷结构，明确信贷支持重点，有力地支持了海南支柱产业发展。1996年，海南热带农业、新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短期贷款余额401.11亿元，比年初增加50.35亿元，增长13.3%，其中，工业贷款增长0.9%，农业贷款增长16%；中长期贷款余额107.13亿元，比年初增加11.19亿元，增长11.6%。

【金融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11月26日，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宣布脱

钩。至12月底，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增设16家分支机构的工作已完成，并挂牌营业。根据分业经营原则，工、农、中、建等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与自办的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已有2家批准撤销改制为直属支行，一家并入省分行，另一家正在处理中。银行所办的证券机构撤销转让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组建海口城市合作银行的工作已经开始进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完成了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分设工作，并开拓了新的业务。日本住友银行洋浦分行正式开业。

【精神文明建设】1996年，省各金融机构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与“四讲一服务”活动结合起来，普遍实行了承诺服务，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全省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号”挂牌表彰的单位67个，省级挂牌表彰的24个，被团中央和中国人民银行挂牌表彰的5个。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26件，涉及金额890.84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23.53%和89.79%。

(何君位)

- ▲3月28日日本住友银行洋浦分行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开业。这是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第一家外资银行。
- ▲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与共青团海南省委联合召开“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表彰大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清算中心等25个单位获“青年文明号”挂牌先进单位；13位同志获“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 ▲根据人总行“关于实施网络到县工程的通知”，海南省成立了网络建设领导小组，逐一落实，确保6月30日基本实现了“网络到县”工程的目标。
-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组织全省30多家金融机构共同签订了《海南省金融机构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
- ▲10月18日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正式成立。
- ▲11月21日海南省金融会计学会召开成立大会。
- ▲11月26日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批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钩。
- ▲12月9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正式开业。
- ▲12月18日海南省三亚市金融学会召开成立大会。
- ▲1996年底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增设的16家市县分支机构的工作已完成，并全部挂牌营业，开展业务。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81.71	258.08	330.95	364.17	383
第一产业	54.13	77.73	107.55	130.86	143.70
第二产业	38.34	66.29	83.66	78.64	81.56
第三产业	89.24	114.06	139.74	154.67	167.74
固定资产投资	87.05	188.25	220.25	198.07	182.10
地方财政收入	14.97	23.03	27.53	28.53	30.40
地方财政支出	25.36	38.52	40.01	42.02	45.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5.18	72.72	94.74	109.22	123.8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70	23.90	21.60	11.30	2.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46.80	432.92	493.17	556.41	652.06
银行存款	275.71	339.58	369.38	383.84	402.78
财政存款	1.99	2.84	3.30	4.87	3.37
企业存款	150.55	147.67	161.47	144.10	149.63
储蓄存款	91.54	144.67	180.97	217.91	241.38
城乡储蓄存款	112.75	187.02	230.91	279.41	327.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69.51	376.77	467.25	554.44	645.03
银行贷款	209.95	300.18	362.12	418.63	434.7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34.39	183.55	260.56	276.93	303.78
固定资产贷款	34.18	47.87	74.54	91.27	97.97
现金投入(+)回笼(-)	47.87	98.01	90.05	52.87	25.96
保险费收入	1.85	2.56	2.83	2.88	3.51
保险赔款支出	0.59	1.51	1.37	1.80	1.46

广西·

【经济形势】全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8%、12.3%和10.8%。①农业生产抗灾夺丰收。粮食产量达1612万吨，比上年增长3.8%，肉类总产量达295.5万吨，比上年增长18.1%。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年末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0.11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6.8%。化肥施用量(折纯)135万吨，增长9.8%。农村用电量25.2亿千瓦小时，增长6.9%。②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607亿元，增长12.6%。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47.07亿元，增长5.3%。其中，国有企业下降4.4%，集体企业增长27.9%。投资结构继续改善，投资重点继续向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倾斜。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能源交通的投资为76.65亿元，比上年增57%，占基建投资的比重高达44%。

【金融运行态势】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8.12%，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4.02%。

一、存款增加，但增势平缓。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149.06亿元，占整个新增存款的71.4%，同比少增13亿元。主要原因：①受国家前后两次降息及取消保值储蓄的影响，居民定期储蓄转存率较往年低；②大量储蓄存款分流，涌入股票市场、购买债券和集资购房。据不完全统计，1~11月全区股民开户户数为9.26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6.82万户；全区累计交易成交量高达428.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4.64亿元。2.企业存款新增52.35亿元，占整个新增存款的25.07%，同比多增1.58亿元。主要是各行完善金融服务，拉存款大户，交通、电力、邮电部门存款增加较大；部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的企业贷款回笼较快，增加了存款来源。

二、全社会金融机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5.5亿元，占整个新增贷款的84%；中长期贷款增加23.79亿元，占整个新增贷款的16%。贷款投向：1.加大对广西支柱产业之一的糖业生产、收购和储备的投入。1995/1996榨季各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糖厂流动资金贷款及再贴现25.12亿元，比上榨季多增16.34亿元，增长1.87倍。1996/1997榨季开始后，1996年度内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78亿元，办理再贴现约2亿元。另外，农行广西分行向自治区糖业公司还发放4亿元食糖储备贷款。2.各家银行积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至年末已先后与71家重点国有企业、优势企业尤其是四季度面临新榨季的糖厂签订了“银企协议”。3.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共增加22.49亿元，占整个新增贷款的15%，超过人行总行规定的支农贷款占当年新增贷款10%的比例。

三、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现金继续回笼。全年实际净回笼货币19亿元。从现金收支项目看，全年工资性支出现金276.76亿元，比上年少支6.69亿元，少支2.48%；农副产品采购、工矿产品收购及行政企业管理费三项共支出现金332.6亿元，比上年仅多支8.02亿元，多支2.47%。商品及服务事业累计收入现金696.95亿元，比上年增32.32亿元，增长4.86%；储蓄存款收入现金2874.09亿元，支出现金2945.84亿元，收支相抵，信用净投放71.75亿元，比上年多投放70.55亿元，主要原因除代发工资、信用卡提现、汇款转储、公款转储提现等因素外，1996年两次利率下调，社会公众的投资选择有所转变亦是一大原因。据统计，全区下半年信用净投放现金达51.7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多投44.8亿元。

四、金融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顺利完成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险和寿险机构的分设工作。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已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6年12月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南宁城市合作银行已通过人民银行总行验收，已批复正式筹建。商业银行与其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也按规定如期完成。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21家，年底已办理转让手续17家。全年共增设金融机构166家，撤并金融机构218家。

【4家银行的经营管理】

一、工商银行：1.加大统一调度资金力度，增强区分行调控能力。一方面对系统内借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鼓励各二级分行上存资金。另一方面加大区分行直接调控力度，多集中少切块。年末，区分行直接掌握调度的贷款规模24.8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规模的50%。2.推行以效益为中心的规模分配“四挂钩”办法，即：在对二级分行实行“核定管理、按季考核、多存多用、少存少用、年末平衡”的规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资金、规模的调度、分配与存款、效益、汇差、贷款质量“四挂钩”。全年区分行累计调度资金量达286亿元。3.完成了SWITCH2软件的开发，解决了人机终端经由SWITCH2办理微机异地业务的功能，实现了全区储蓄异地通存通兑。完成了微机网ATM、POS异地通兑网络系统软件开发。4.按照集约化经营要求，加快组织机构调整和改革：①改革和重组二级分行。完成了14个地、市行机构的合并和贵港、凭祥分行的升格组建工作，全辖二级分行由原来的14个减少到12个。②各二级分行按照精简、高效、工作满负荷的原则，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合并，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19个减少到136个，减幅为38%，人员由1748人减少到1589人，减幅为9.1%。③加快县支行机构改革步伐。按照“统筹安排、区别对待、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县支行进行分类管理，以上年末存款余额和利润盈亏情况为依据，把县支行分为三类：一类行39个，二类行20个，三类行16个，对一、二类行主要是按“二部一室”的要求进行内部机构调整和改革，三类行实行“明留暗收、挂牌过渡，机构原则上按‘一部一室一所’设置，人员编制按人均200万元核定”。到年末，全辖按“二部一室”落实到位的县支行达到48%。④

对部分人均存款不足150万元的办事处和分理处以及开业三年以上存款余额不足500万元的储蓄所进行撤并。年末，已撤并37个网点。5.在费用管理上，实行费用分配除个人部分按人核定外，公用费用与上年的利润总额、人均利润率、借款收息率、存款任务、贷款质量、防范案件等指标挂钩，对亏损行实行费用额和费用率“双线”控制。

二、农业银行：1.全年撤并营业机构网点232个，同时新建营业机构48个，其中新建县支行级办事处5个、营业所(分理处)33个，储蓄所10个。通过调整优化基层营业网点，全年节省运钞费、办公费等开支约1500万元，同时开拓了城区业务，提高了竞争能力。2.1月开通了全国农行电子汇兑系统和分辖电子汇兑系统，使全区辖内所有县支行、办事处和大的乡镇营业所等169个营业机构在实现资金汇划24小时到帐抵用的基础上，按总行要求，将广西农行第一家自主开发使用的分辖电子汇兑系统在全国全面推广。同时，广西农行还研制开发了分辖实时电子汇兑系统，将原来的批处理、24小时到帐改为实时处理，即汇即到。3.于9月份正式推广使用机关办公自动化公文处理系统后，实现了全分行机关各办公室电脑联网，并通过各种管理软件，使整个机关公文处理、文字处理、数据和报表统计分析、文件资料及法律数据库查询等全部实现电脑化，不仅大大提高机关办公效率和质量，而且也提高了机关人员的素质。

三、中国银行：1.对人民币信贷计划实行“存贷比例年初亮底，按季测算，动态掌握，全年统算”的管理办法，在贷款规模的分配上突出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突出效益。对全年总量的分配实行全年动态“四挂钩”，即与存款增量、资金承受能力、贷款质量和效益挂钩。季度规模的分配，综合考虑各行存款增长情况，借入资金数额，归还临时借款及汇差占用情况，实行量化监控。2.区分行撤销了原信贷处，组建了信贷业务处和信贷管理处，大部分地市分行也完成了信贷业务科和信贷管理科或计信科分设的工作。3.对全辖各级中层干部均实行聘任制，对全体员工实行聘任制。

四、建设银行：1.取消了第二准备金和存借差资金制度，建立总分行经营调节基金制度和专项借款制度。适当缩小了二级分行经营资金权限，县支行的资金经营权基本集中到了二级分行。2.全年共撤销各种机构25个，其中县支行1个(即凤山县支行，开创了广西金融系统撤销县支行的先河)。3.计算机网络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①9月18日开通了全区建行储蓄卡网络，坚持以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要服务对象，在ATM、POS上可24小时全天候使用。②开发建设了全区POS网络系统，实时联接分布在全区中心城市的1500台POS。通过该网络，实现了全区自动授权，信用卡和储蓄卡可在全区建行范围内通用。③10月7日广西建行辖内的141个清算中心(组)按时联通，与总行顺利地实现了联网并正式开始运行。

【金融监管】取缔了“中华国际股份制商业银行筹备处”、“中华国际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南分行”、“广西柳州市华侨银行筹备处”和“北海速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法金融机构。对有严重金融风险的北海天成城市信用社成功进行了重组。完成了对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资产的清理工作。全区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资金总额为325亿元。在全区范围内对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涉及违规金额8亿多美元。人民银行共稽核查出违规金额391亿元。认真开展了证券回购业务的清理，有11家金融机构完成了资金清欠工作。切实加强了三类案件的防范力度，案件的堵截率有所提高。全年发生三类案件104起，涉及金额13.26亿元人民币和730万美元，堵截71起，金额11.16亿元人民币和730万美元。

【金融市场】全年各行累计承兑商业汇票48.44亿元，累计办理贴现26.73亿元，办理再贴现22.69亿元；广西资金融通中心全年累计办理融资成交金额175.42亿元，其中：拆入资金82.21亿元(其中从区外拆入67.32亿元)，拆出资金93.21亿元(其中拆给辖区内各金融机构92.11亿元)。

【保险业务】保险业全年承保总额3169.8亿元，比上年增长222%，保费收入18.26亿元，增长20.6%，财险赔款金额10.19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2.74亿元。支付水灾损失赔款5.3亿元。

(陈林中)

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表

(1996年)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名 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 -)	项 目 名 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 -)
各项存款合计	136117	20886	各项贷款合计	120341	14800
一、企业存款	38804	5235	一、短期贷款	83274	12550
其中：工业	6253	1050	1.工业贷款	25632	4381
商业	2982	-368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	19710	3473

建筑企业	3094	449	2.商业贷款	26570	3954
集体企业	2542	—314	其中：商业企业	11164	1640
乡镇企业	417	—82	粮食企业	7483	1993
单位定期	7029	1639	外贸企业	4075	53
其他企业	15396	2795	3.建筑业贷款	2184	305
二、财政性存款	4342	744	4.农业贷款	7907	1297
1.财政存款	2607	431	5.乡镇企业贷款	6901	953
其中：中央财政	—21	—4	6.私营及个体工商企业贷款	661	132
地方财政	2427	662	7.三资企业贷款	1673	343
财政预算外	196	16	8.其他短期贷款	11746	1185
2.机关团体部队	1734	313	二、中长期贷款	27060	2379
三、居民储蓄	88455	14906	1.技术改造贷款	6906	1039
其中：定期储蓄	59703	10029	2.基本建设贷款	10611	975
四、农业存款	687	—37	3.老少边穷地区贷款	889	-55
五、信托类存款	2202	-588	4.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95	-35
六、其他类存款	1628	626	5.沿海经济开发贷款	110	-3
			6、其他中长期贷款	8150	458
			三、信托类贷款	2763	88
			四、其他类贷款	7243	-216

▲1月8日农行广西区分行召开开通全国农行电子汇兑系统、储蓄卡全区联网、金穗卡加入全国农行自动授权系统新闻发布会，区分行领导和驻邕新闻单位记者共80多人出席发布会。

▲8月26日人行广西分行“网络到县”工程全部完成。由分行科技处与联想信科公司共同开发的覆盖全区10个二级分行和82个县支行的网络到县工程经过近半年的安装、调试已顺利完成。进行文件传输的电子邮件系统已经开通。

▲9月5日人行广西分行经请示总行批复，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港支局升格为二级分局。新成立的贵港二级分行成为全区人行系统中的第11个二级分行，管辖人民银行桂平市支行和平南县支行。

▲11月23日～24日人行广西分行营业部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行进行了通信软件及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接口软件的调试工作，并与总行金融电子化公司计算中心进行模拟运行。顺利地完成了发送和接收帐表数据工作。

▲12月18日农行广西区分行在南宁召开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与越南农业银行广宁省分行边境贸易结算正式开通新闻发布会。

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统计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1885	10.6	商品零售价总指数		4.5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8	8.0	出 口	19.20	-1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3	12.3	进 口	8.70	+8.4
第三产业增加值	614	10.8	实际利用外资	10.19	+5.7
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73	11.7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4458元	3.9②
交通运输生产完成增加值	90.48	7.8	农民人均纯收入	1703元	17.8③

邮电业务总量	28.39	38.1	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	5300元	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9.7	16.4①	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144.00	8
			财政支出	155.13	10.5

注①②③：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2.4%；+11%。

四川·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7%。全省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950亿元，增长4.2%。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4705.8万吨，比大丰收的1995年增产124.1万吨。农业产业化有了良好开端，乡镇企业总产值6920.9亿元，比上年增长36.2%。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53元，比上年增长295元，增长25.5%。全年新增脱贫人口72.5万人。全省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4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7%。企业经济效益出现回升势头，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年盈亏相抵后，净盈利12.7亿元。全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基本建设增长22.8%，技术改造增长7.2%，投资率26.9%。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全省完成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88%。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3.18%。全省全年合同利用外资16.5亿美元，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72家；实际利用外资11.7亿美元。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合同金额4.7亿美元。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40.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2%。其中，出口总额2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9.4%。全省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4%。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7.9%，比上年回落9.3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7.7%，比上年回落9.3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9.3%，比上年回落9.2个百分点。回落幅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全年人均收入4000元，比上年增长11.5%。

【金融形势】年末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463.76亿元，为总行下达信贷计划的98.86%。银行综合备付率均处于总行核定的合理水平。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670.8亿元，增长27.1%，增幅较上年下降6.64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长27.92%，增幅较上年下降4.79个百分点。存款变化的主要特点：一是存款增长逐季减缓，主要是受利率下调的影响。二是企业存款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三是财政性存款增势较猛。四是货币流动性增强，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储蓄存款增加额中，活期存款占22.21%，比上年提高9.82个百分点。企业存款中，活期存款比年初增加159.95亿元，增长28.02%，占企业存款比重的77.45%，比上年提高0.42个百分点。年末，四川M0比上年末增长6.2%，增幅高于上年1.42个百分点；M1比上年末增长19.11%，增幅高于上年5.92个百分点；M2增长20.84%，增幅较上年下降6.18个百分点。

贷款增长快于上年，信贷结构调整取得成效。1996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1.18%，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0.87%。由于贯彻执行了适时调节、结构调整的货币信贷政策，国家银行贷款规模提前安排使用，使全年贷款投放较为均衡，贷款投放季度间的差距缩小，一、二、三、四季度增加贷款分别为42.02亿元、128.9亿元、115.23亿元和175.45亿元，分别占贷款总增量的9.10%、27.93%、24.96%和38.01%，而上年四个季度占比是6.57%、22.76%、25.53%和45.18%。贷款运用结构继续调整。一是加强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年末全省行、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及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41.46%、17.9%和23.78%。二是支持“三有一不”(有效益、有信誉、有市场、不挪用)的重点工业企业对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年末银行短期贷款比年初增长20.12%，增幅高于上年1.36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短期贷款增长19.76%，增幅高于上年3.12个百分点。随着主办银行制度的实施，银行贷款进一步向“三有一不”企业倾斜，省工行向已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8家重点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8.6亿元。三是加大了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投入，年末银行中长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2.03%。四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快速发展，支持了企业的资金需要。1996年，全省国家银行共签发银行承兑汇票111.48亿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83.23亿元，累计向企业办理票据贴现48.0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6.7%、210.8%和145.75%，人民银行累计向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36.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年末再贴现余额达13.88亿元，增长59.9%。

【存在问题】1.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民负担局部反弹，部分农副产品流通不畅。2.工业经济效益，特别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佳。12月末，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6%，比上年同期增加4个百分点。3.社会上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有所抬头。社会上出现乱集资、乱办金融问题，一些非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以高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严重地扰乱金融秩序。5.企业资金周转不畅，信贷资金需求矛盾突出。省人行监测的3200户大中型企业1996年3季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资金周转困难的，占企业总数的53.8%。

【货币流通】全年累计现金收入5698.18亿元，累计现金支出5733.53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0.93%和29.67%，净投放现金35.35亿元，同比少投放34.07亿元，严格控制在总行下达投放计划51.5亿元之内。其主要特点：一是商品销售收入增加，全年商品销售收入累计达1097.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59%；二是服务事业收入增加较多，全年服务事业收入累计302.95亿元，比上年增长27.81%；三是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238.33亿元，增幅比上年下降5.36个百分点；四是工资性支出增长减缓，全年工资性支出累计807.74亿元，增幅比上年下降7.01个百分点。据测算，年末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为600亿元，比年初增长5.3%。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全省分支行按照“监管立行”的工作思路，逐步完善了金融监管综合工作制度，形成了全系统大监管格局。主要内容有：(1)换发金融机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公司的脱钩；积极开拓非现场监管工作，建立银行业监管报表专收制度；规范企业债券的发行审批和彩票市场的管理；加强证券

回购的清理工作；组织全国第一次保险代理人四川片区的考试，制定出一系列保险监管办法。先后对黔江地区乱集资、宜宾地区私人钱庄、万县市非法设立“万县市城市合作银行三峡支行”和省直机关工会非法集资进行了查处。及时平息了绵阳市基金会挤兑事件。代省政府拟定《关于进一步制止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的通知》并下发全省执行，有效地促进了全省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2)对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并帐及清理情况、粮油收购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别开展重点稽核和专项稽核。对部分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进行全面稽核。对中国银行系统和8家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及办事处进行常规稽核。对人民银行开展内部稽核。全年共投入48619个工作日，组织了10个项目的稽核检查，共查处违规金额2602亿元，实施经济处罚1949万元，提出整改意见3020条。(3)人民银行全省分支行继续坚持利率监管按季报告制度，完善利率违规举报制度，按季组织二级分行开展利率检查。全年共检查存贷款业务11.5万笔，金额629.0亿元，查出违规金融机构837个，违规业务3.1万笔，金额15.1亿元。共退补企业和个人利息7324笔，金额1603万元，罚款2379笔，金额122万元，通报批评113个违规金融机构，涉及违规金额3.0亿元。(4)全省各外汇管理分局积极开展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检查工作，共检查县级以上金融机构124家，查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4148笔，金额12.5亿美元。加强外汇查处力度，打击骗购汇、骗税等违法乱纪行为。加强年检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换发，全年共新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60份，换发45份，对1313户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年检。做好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工作，全年共向各出口单位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35725份，收回核销单存根30577份，核销出口收汇31428份，出口收汇金额15.6亿美元。

强化结算管理工作，全年共检查金融机构2730个，业务量1053笔，涉及金额4309亿元，查处违规业务1085笔，涉及金额9041亿元。规范和提高帐户管理水平，对企事业单位帐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撤销多头开户61478户。加快会计业务电子化建设，全省同城票据当日抵用率比1995年同期增长15%，大大缩短了银企资金的在途时间。

【金融改革】人民银行继续探索依法履行职能的路子。商业银行转轨稳步推进。人民保险公司产险、寿险实现分业经营。成都、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乐山、德阳、绵阳、泸州、攀枝花、万县等6个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积极筹建。全年重点进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按期完成了农村信用社和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增设了农业发展银行的市、地、州级机构，全省22个市地州和118个县(区)均按国务院要求增设了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一个基本自营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已在全省形成。外汇改革迈出新步伐，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外资企业纳入了结售汇体系。全年累计结汇25.3亿美元，售汇22.7亿美元。顺利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巴黎国民银行成都代表处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成都分行相继设立(这是新加坡华侨银行在西南的首家营业性分支机构)，目前全省已有外资金金融机构分行1家、代表处9家。

【金融市场】省融资中心实现与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联网，全年累计融资347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拆入资金109亿元，拆出资金238亿元。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活跃，全年共办理外汇交易9.5亿美元。各类证券交易额为18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省证券交易中心顺利完成华联、沱牌、前锋、攀钢、倍特、川制药、西藏圣地、西藏金珠、东锅、银山化工等10只股票上市前的托管工作。1996年底止在沪、深股市上市川股A股有39家，其中重庆11家，成都14家。全年转让各种有价证券77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6.5亿元。1996年人民银行会同计委等部门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国库券共计1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2%；发行中国社会福利彩票4100万元。全省共有证券中介机构156家，其中证券交易中心2家，证券公司3家，信用评级机构6家，证券交易营业部145家。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885.66	1047.73	1610.41	2079	2464.92
第一产业	367.75	445.38	530.47	722	883.32
第二产业	351.86	418.25	663.12	832	1013.13
第三产业	157.05	184.11	416.82	525	588.47
固定资产投资	246.96	352.75	539.85	516.37	621.17
地方财政收入	84.53	123.66	63.12	79.71	131.38
地方财政支出	119.89	155.34	172.20	200.30	228.78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5.61	529.93	567.51	740.58	734.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10	13.10	23.80	17.50	7.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97.08	743.72	1003.77	1381.53	1736.26
银行存款	440.7	515.72	682.92	953.73	1250.11

财政存款	26.37	7.84	48.76	46.49	54.54
企业存款	153.95	162.96	237.64	296.52	391.19
储蓄存款	217.31	263.21	409.44	581.97	745.05
城乡储蓄存款	352.71	423.69	599.61	860.48	1127.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89.02	1103.23	1335.75	1758.26	2116.34
银行贷款	721.61	879.55	1061.68	1397.87	1680.5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24.53	717.81	761.45	916.37	1104.73
固定资产贷款	148.5	203.97	279.63	431.66	553.25
现金投入(+)回笼(-)	96.60	88.42	151.42	131.68	110.14
保险费收入	13.97	19.09	12.67	16.62	16.06
保险赔款支出	5.87	11.25	8.11	10.30	0.94

注：①本表已剔除所辖计划单列市重庆、成都的数字。

②文章中数字为全省数字，包括重庆、成都。

【城市信用合作社】到12月底全省有城市信用合作社21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1家，职工6060人。各项存款余额107.5亿元，比上年增长48.1%，各项贷款余额71.8亿元，比上年增长51.6%，资产总额158.2亿元，比上年增长40.7%；所有者权益8.5亿元，增长13.1%，其中，实收资本5.9亿元，增加0.7亿元；实现利润0.7亿元，增加0.7亿元。全省城市信用社在规范化管理中加快了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步伐。年末，已有2家城市合作银行挂牌营业，6家正积极筹建。

【农村信用合作社】1996年底，全省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合作社6456个，比1995年减少335个(含县联社营业部183个)，非独立核算的信用服务网点8502个。1996年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总额681.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526.1亿元，比1995年增加117.8亿元，增长28.7%。各项贷款余额406.3亿元，比1995年增加83.4亿元，增长20.5%。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370.3亿元，比1995年增加44.7亿元。其中，发放农业贷款124.8亿元，同比增加32.1亿元，重点支持粮棉油生产、“两高一优”农业、“菜篮子”工程、种养殖业新技术推广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31.7亿元，重点支持了一些市场前景好、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职工总数52198人，比1995年增加27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各项管理工作实现了平稳过渡。

【信托投资】按照国家对国有商业银行与其所办信托投资公司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要求，进行一系列规范、清理工作，基本理顺了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的关系。全省信托投资公司在规范中进一步完善经营方向，加强内部控制和自我约束，为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创造了条件。到年末，全省信托业资产总规模154.0亿元，信托存款24.1亿元，委托贷款41.6亿元，税后利润1.7亿元，其中，信托投资公司报表反映的各项资产余额113.2亿元，各项负债余额100.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3亿元，资产负债比例为89.1%，较为合理。全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12家，办事处10家。

(孔凡胜)

成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00.67	418.63	558.35	715.00	870.00
第一产业	49.19	58.41	82.63	104.00	117.00
第二产业	112.60	177.74	244.65	314.00	386.30
第三产业	138.88	182.47	231.07	297.00	366.70

固定资产投资	78.80	141.38	179.79	215.63	258.01
地方财政收入	24.90	33.78	45.88	52.89	37.89
地方财政支出	16.76	24.49	28.50	35.20	44.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130.11	160.00	220.49	285.97	357.4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50	15.10	23.30	14.50	6.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7.54	349.47	452.23	601.94	759.61
银行存款	230.10	267.60	336.99	445.29	567.19
财政存款	10.63	9.70	12.91	13.09	10.49
企业存款	92.85	107.13	146.33	189.44	263.97
储蓄存款	92.59	118.09	172.89	235.65	287.13
城乡储蓄存款	123.61	157.08	229.17	314.51	395.3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48.51	309.12	388.02	484.26	571.36
银行贷款	195.38	243.87	304.55	371.73	439.6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44.52	171.00	220.35	280.06	343.13
固定资产贷款	35.56	49.74	73.06	78.99	85.60
现金投放(+)回笼(-)	-15.72	-13.97	-25.91	-72.15	-107.04
保险费收入	2.96	3.89	5.83	6.50	10.24
保险赔款支出	1.30	1.90	2.49	3.50	4.00

▲4月18日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长江二路储蓄所女营业员王燕、王训，面对持枪歹徒的威胁，机智地按响报警器并迅即向公安机关报警，使持枪歹徒抢劫银行的企图落空。

▲7月22日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括1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25亿元贴现在内的总额达35亿元的合作协议。

进入汛期以来，四川黔江、涪陵、宜宾、泸州等地先后遭受暴雨洪水袭击。截至7月22日，全省受灾企业达2000余个，各类保险赔款达9200万元。

▲8月27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宣布正式成立，承诺原人保四川省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担。

▲9月23日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搬迁工作顺利完成，新办公大楼正式挂牌运行。

▲9月27日 四川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组织力量全面清理了历年来发生的违规经营资金来源及运用，顺利完成了全省人行系统违规经营的清理工作。

▲10月18日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向西南财经大学和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贫困大学生捐款仪式分别在两校举行。根据协议书，省建行将在10年内为两校提供40万元捐助，用于40名贫困大学生补助。

▲11月22日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会同省经贸委和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确定对四川42户产销率在95%以上、年税利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办银行制度。

▲12月29日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继9月向府南河工程捐献10多万元人民币后，该公司又向成都市一号工程府南河工程的建设者们捐赠1亿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月30日 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宣告成立开业。该行为成都市首家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城区内43家城市信用社成为该行的分支机构。

重 庆 ·

【经济金融概况】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7%。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602.47亿元，同比增长8.1%。农业完成增加值20.68亿元，同比增长13.43%。外贸进出口总值13.8亿美元，比上年降低6.5%，其中出口总值6.16亿美元，同比下降27.9%。全市旅游外汇收入5660万美元，同比增长24%。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抑制，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6.1%，比上年下降10.3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33.17亿元，集市贸易成交额252.8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4%、1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同比增长32.54%。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6.7%。城镇居民人均收入4642.6元，同比增长14.6%，农民人均纯收入1430元，比上年增长22.5%。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3.84%。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18.25%。全年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同期多回笼22.5亿元，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9.4%。全年外汇贷款余额5.1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4.1%。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81.94亿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6.16亿元。办理贴现59.81亿元、再贴现29.31亿元，再贴现余额8.53亿元，较年初增加5.43亿元，增长1.75倍。存在的困难是：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仍高达40.48%，亏损金额达26.25亿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上年同期降低16.3%。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挂帐利息急剧增加，金融业经营面临着巨大风险。

【存款】市国家银行存款增加91.2亿元，比上年增长22.8%。但增幅却明显回落，同比增幅降低7.5个百分点。存款增长突出的特点是企业存款增幅大，储蓄存款增幅低于上年。年末企业存款增加42.1亿元，比同期多增加16.1亿元，增幅为61.9%。1996年国家两次调低利率，并取消保值储蓄，对储蓄影响较大，从4月份起，全市储蓄存款增幅开始回落，到9月份开始出现负增长。影响储蓄存款增势趋缓的原因还有：一是非法金融机构挖走了相当部分银行储源，各种非法“基金会”、“投资公司”年末吸收存款余额34亿元，相当于同期全市银行存款的6.93%、城镇储蓄存款的13%。二是股市持续火爆，对储蓄产生冲击，全市股票交易量达1120亿元，同比增长330%，年末证券营业部保证金余额16.18亿元，是1995年的4.7倍。三是储蓄存款中因公款私存导致水分增多，两次降息后，一些公款储蓄移作其他投资，分流了储蓄。年末，全市城镇储蓄存款比同期少增加15.9亿元，增幅下降24.5%，其中主要是定期储蓄少增加23.4亿元。

【贷款】银行贷款(不含城市合作银行)比年初增加88.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56.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3.6亿元，其他贷款增加8.2亿元。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新增贷款重点支持了产品有销路、有效益和扭亏有望企业及国家、市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其中，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发展的工业贷款30.5亿元，支持商业流通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2.9亿元，支持农业及乡镇企业发展增加4.8亿元，支持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增加贷款16.9亿元，支持建安和“三资企业”发展增加11.9亿元。前三季度，各银行向40户扭亏有望或减亏企业增加贷款2.5亿元，已有9户企业扭亏，扭亏金额达1900万元，部分企业实现减亏，减亏金额达1亿元。在再贴现增量中，80%(金额4.34亿元)投向了100户骨干企业，其中对庆铃、嘉陵、长安、建设、重钢、西南铝加工厂等六户骨干企业累计办理再贴现17.43亿元，占总额的59.6%，占再贴现增量的60%。12月，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为进一步改善金融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支持外贸企业生产发展和出口创汇，支持商业企业的商品流通，实现销售收入、利润、上交利税前十名的企业专项办理再贴现2.56亿元，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全年农业发展银行对重庆市实际增加贷款4.33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实际增加1.46亿元。1996年各家银行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狠抓了信贷风险防范，收到了一定成效。如市工商银行全年共收回和转化风险贷款7072万元，“三项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比年初下降了0.86%；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不良贷款较年初分别下降2.6和1.9个百分点。

【金融监管】1996年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的金融监管不仅增强了市场准入的规范化、法制化，而且加重了防范金融风险的份量。对全市2785个银行机构、农村信用社机构进行年检，换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481个邮政储蓄网点核发了经营许可证。对4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检查验收，其中获重新登记28家，暂缓登记14家，不予登记3家；同时，完成了4家国有商业银行与其所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以及各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的撤消或转让工作；完成了对全市典当业的清理整顿和普查登记工作，133家典当行中，认可了30家的资格保留申请；对市内一些地区部分单位和部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设立的城市基金会、投资公司、储金会、股金站等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44家机构进行了清查、整顿，并通过市政府下发文件，对社会非法办金融的行为严肃查处；加强了对辖区内彩票市场的监管，及时制止、纠正多起彩票发行市场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证券机构涉及武汉、天津证券交易中心联办系统证券回购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尚存债务已与全国清欠办公室核对完毕；加强了对保险机构及其业务经营的监管，组建了保险同业公会，对保险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和年检，统一了学生平安保险、学生医疗保险费率，并对2253名代理人进行了上岗资格考试。

【保险市场】1996年保险业快速发展，全市保费收入10.18亿元，其中人寿险收入3.79亿元，占整个收入的37.23%，比上年占比增加11.24个百分点。全市承保风险金额2200亿元，赔款及给付共计5.06亿元。1996年财产险、人寿险分业经营开局良好，8

月29日中保集团财产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正式宣布成立，年末两公司的保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6%、71%，实现了“改革发展两不误”的目标。

在企业经营效益差，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宽、亏损金额大的严峻市场环境中，各保险公司奋力开拓进取，为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好的补偿和保障作用。新成立的中保寿险重庆市分公司加速快上营销业务，成立了营销本部和分部，并在转换经营机制的同时，转换了用人、用工机制，对各级领导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对新进人员一律实行试用期制，并在分配上向基层、向业务一线、向贡献较大者倾斜，为业务发展注入了活力。年末，该公司保费收入净增8840万元，创造了寿险业务在短期内快速增长的业绩。1996年重庆市各保险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中保产险占39.29%、中保寿险占20.92%、太平洋保险公司占21.61%、平安保险公司占18.18%。

【金融市场】全市证券机构15家(2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网点34个，全年委托交易股票1120亿元，比上年增长3.3倍，承销国债(仅限法人券商)10.5亿元。重庆证券登记公司代理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开设股票帐户数31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35.37%。发行地方建设债券1.5亿元。

重庆融资中心于1996年3月加入全国统一拆借市场，实施了两级网络同时运行、交易信息集中反映的融资新方式。全年两级网络交易量为330亿元，其中一级网络交易量120亿元，二级网络210亿元，净拆入余额14.1亿元，增长10%。拆借市场呈现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量增长加速、短期交易比重上升、拆借利率逐步趋稳下降的特点。

外汇交易市场全年外汇买入2.49亿美元，外汇卖出1.85亿美元。

【外汇管理】12月底，各类外汇存款4.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7.26%，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存款2.1亿美元，居民储蓄存款1.3亿美元；各类外汇贷款5.1亿美元，同比增长14.1%。全年累计结汇收入8.5亿美元，售汇支出9.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4%、77.58%。新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154个，协议投资额2.3亿美元，实际到位金额2.1亿美元；新批准境外投资企业43个，总投资额4319万美元。全年进口核销额共6.4亿美元，出口核销8.6亿美元。

为强化外汇监管力度，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分局针对一些企业以开立远期进口信用证的方式到境外融资，使银行承受很大风险的情况，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对信用证、托收项目下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通知》，规定信用证及托收项目下进口付汇，企业必须在进口物资报关后三十天内，持贴有防伪标志的进口报关单正本到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有效地堵塞了非法套汇的漏洞。针对年初逾期收汇高达1.6亿美元、占上年收汇20%的现象，严把出口收汇核销关，经过清理催收，摸清了情况，对13家外贸逾期大户进行了经济处罚，从而使逾期收汇率降幅达到57%。对3家金融机构、1家银行机构的外汇业务大检查，及时纠正了一些机构擅自进行自营外汇买卖、超范围经营、不按规定监督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以及贷款结汇等方面的违规经营行为。并在14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配合下，对428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年检，合格率达72%。在外债管理方面，筛选了20个债务量大、影响面广的基础设施和工业外债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测。

(陈代宗、余献梅)

重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294.67	399.64	543.24	740.00	860.08
第一产业	63.06	79.21	109.90	154.00	174.68
第二产业	134.54	189.01	258.33	340.00	375.57
第三产业	97.07	131.42	175.11	246.00	309.83
固定资产投资	79.24	116.87	154.36	190.00	251.82
地方财政收入	31.57	44.56	27.00	34.40	39.73
地方财政支出	23.35	29.17	36.40	47.04	52.6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33.28	165.07	219.00	274.45	447.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8	16.3	26.5	16.3	6.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66.38	281.81	382.00	520.53	644.13
银行存款	184.20	277.68	306.09	391.98	447.70
财政存款	-26	1.46	4.33	6.42	9.97
企业存款	65.20	71.91	111.03	139.04	189.84
储蓄存款(城镇)	8.51	111.70	164.67	236.38	297.83
城乡储蓄存款	111.68	146.23	214.22	298.01	352.4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04.47	367.65	450.23	561.58	671.30
银行贷款	257.01	309.58	378.75	460.40	543.8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81.95	215.19	262.20	311.57	368.14
固定资产贷款	55.94	72.28	97.31	125.35	149.15
现金投入(+)回笼(-)	-7.88	-3.61	-1.51	+9.47	+31.90
保险费收入	2.07	3.02	4.50	4.88	10.18
保险赔款支出	0.83	1.85	2.40	2.20	5.06

▲1月31日 日本住友银行重庆代表处宣告正式成立，这是在重庆设立的第一家外资金融机构。

▲2月5日 晚地处重庆闹市中心解放碑的大型综合商场——群林商场发生全市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次火灾，市人保公司先后向群林商场、美术公司、和平药房、国泰钟表行等7家企业和43户家庭支付赔款共1694万元。

▲2月6日 全国中药行业第一家股份制企业——“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个人股股票在深圳证交所挂牌上市；7月2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票在上海证交所上市；8月28日重庆川仪有限公司3910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11月28日，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67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交所上市。

▲3月18日 中国华夏证券公司重庆分公司正式成立。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从筹备到成立近3年来，共实现利润3500万元，交易总额50亿元，先后承销8家法人股，总额3.05亿元，发行两家企业债券1.2亿元，分销国债3700万元，该公司是全国3大证券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唯一分公司，资产总额达3亿元。

▲3月25日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观音桥支行保卫科长陈光志因维护国家财产被歹徒杀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追认他为“全国金融卫士”。

▲5月31日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成功地截获一起3000万美元、1000万人民币的特大金融诈骗案。

▲7月28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正式挂牌营业。

▲8月29日 人保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正式分设中保重庆寿险公司和中保重庆产险公司。产险公司下设20个支公司、2个营业部、另设有2个市分公司直属营业部；寿险公司下设16个支公司、4个营业部、另设有1个市公司直属营业部。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从1996年9月15日起由四川省委委托重庆市代管万县市、涪陵市和黔江地区(以下简称两市一地)。年底之前，“两市一地”的信贷计划管理、统计工作仍由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从1997年开始，各家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安排“两市一地”的信贷计划正式划入重庆市的单列计划盘子，不再对各行的四川省分行下达。

▲9月19日 重庆保险同业公会成立。其宗旨是通过协商和自律的形式，规范各家保险公司竞争中的不公平行为。中保重庆寿险公司、中保产险重庆分公司、太保重庆分公司、平保重庆分公司及各分公司所辖的支公司共60多家参加了同业公会。

▲9月28日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开业。该行是在原重庆市区37家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联社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

▲12月26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招商银行重庆支行正式成立。

▲12月2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成立。

贵 州 ·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9%；第二产业增长12.2%；第三产业增长9.1%。农业战胜特大洪涝灾害，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1002万吨，比上年增长5.6%。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430亿元，增长45.3%；全省工业生产在克服困难中平稳增长，其中轻工业增速快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增加值9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重工业增加值148.5亿元，增长9.9%；非国有工业增速快于国有工业，全年集体工业增加值37.9亿元，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加值44.7亿元，分别增长20.7%和22.4%，国有工业增加值162.8亿元，增长7.1%。全年工业销售产值475.4亿元，其中大中型企业销售产值270.9亿元。工业产品产销率92.9%，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4.1%，集体工业产销率为88.6%，其它类型工业产销率为92.7%。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6.6%，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此外，全省国有建筑企业完成增加值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9%，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33亿元，增长21.8%；城乡集体单位投资15亿元，增长17.5%；城乡个人完成投资45亿元，增长17.9%；其它经济类型单位投资13亿元，下降5.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3%；从经济类型看：非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169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66亿元，增长8.7%，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由上年30.7%降为28.1%；从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80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农村市场零售额55亿元，增长19.1%；从用途看：吃的商品零售额121.5亿元，比上年增长20.1%，穿的31.5亿元，增长12.9%，用的82亿元，增长19.7%，吃穿用比例为51.7：13.4：34.9。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涨幅由上年的17.2%回落到6.9%，实现预定的控制目标。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6.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其中进口总额2.07亿美元，增长2.6%；出口总额4.35亿美元，增长1.2%。全年新批利用外资项目88个，合同外资金额1.2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06亿美元，占合同外资金额87.6%，比上年增长10%。全年从省外引进协作项目622个，比上年增长30.7%，引进省外资金11.6亿元，增长24.7%。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7.5%；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6.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67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2.5%；农民人均纯收入127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农业基础仍然脆弱，抗灾能力差；二是工业生产经营困难大，经济效益仍待提高；三是基本建设资金到位不理想，一些项目留有缺口；四是部分亏损企业职工生活困难，下岗、待岗人员增多。

【信贷收支】1996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2.8%，增加108.1亿元。其中银行存款474.9亿元，占存款总额的81%，比上年增长23.3%，增加89.6亿元；城乡信用社存款80.2亿元，占13.7%，增长16.9%，增加11.6亿元；邮政储蓄23亿元，占3.9%，增长39.4%，增加6.5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存款8.2亿元，占1.4%，增长5%，增加0.4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比上年增长14.9%，增加87.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15.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1.2%，比上年增长15.1%，增加80.9亿元；城乡信用社贷款50.31亿元，占7.5%，增长14.6%，增加6.41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贷款8.79亿元，占1.3%。

【储蓄存款】1996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5.7%，增加63.6亿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273.4亿元，增长27.6%，增加59.1亿元；农民储蓄37.8亿元，增长13.5%，增加4.5亿元。城乡储蓄总额中，定期储蓄240亿元，占77.1%。全省人均储蓄额由上年的650.3元增到818.9元，比上年净增168.6元。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增幅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

【资金拆借市场】随着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建立，以及拆借行为规范化、网络化的形成，贵州融资中心作为第一批成员入网，业务更趋公开，交易量持续、稳健发展。全年融资总量(不含各地办事处)7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拆入资金238笔计42.7亿元；拆出资金164笔计35.9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6月1日全面放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的直接调控方式，由拆借双方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自行商定以来，贵州拆借市场利率保持稳中有降，6月份利率水平为10.3‰，比1月份低0.5个千分点，比5月份低0.16个千分点；至12月份，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为9.61‰，比1月份低1.3个千分点。

【外汇管理】(一)建立间接申报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对5个项目涉外收支申报，全年境内机构涉外收入33696万美元，居民个人涉外收入846.5万美元，合计收入34542.5万美元；境内机构贸易进口支出21719万美元，非贸易(含资本)支出1117万美元，居民个人涉外支出112万美元，合计支出22948万美元。(二)监督外汇银行严格执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同时对资本项目的外汇仍严格管理。全省外汇指定银行共结汇39449万美元，其中贸易收入结汇36878万美元，占结汇总额93.5%；非贸易收入结汇2090万美元，占5.3%；资本收入结汇460万美元，占1.2%；其他收入结汇21万美元。全年共售汇16845万美元，其中贸易项下售汇13761万美元，占售汇总额81.7%；非贸易支出596万美元，占3.5%；资本项下售汇2488万美元，占14.8%。全年结、售汇顺差22604万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顺差3498万美元。(三)对进出口收付汇的核销。全年累计进口付汇21719万美元，年末应核销17917万美元，实际核销15769万美元，核销

率88%。由于改同步核销为跟踪核销，核销率比上年下降7.1个百分点。全年外贸出口收汇36878万美元，比上年下降20%；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6254单，收回5697单，收单率91.1%；核销金额33955万美元，核销率92.1%。(四)对全省22个县支行以上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在布置全面自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16个机构，占经营外汇业务机构数的72.7%；外汇业务检查量占经营外汇业务总量的80%。查出违规业务153笔，涉及金额7820万美元，占经营外汇业务总量的80%。(五)年末全省外债总额263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3%，增加2025万美元。其中外国政府贷款1779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939万美元，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424万美元，买方信贷4960万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17252万美元。

【货币投放】1996年全省净投放现金5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增加7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一)商品销售回笼现金145.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增加16.9亿元，但县及县以下商品销售回笼不如人意；(二)居民储蓄回笼现金430.9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增幅下降17.3个百分点，增加85.3亿元，增额下降16.9亿元；(三)工资性投放现金171.3亿元，比上年增9.1%，增加14.3亿元；(四)农副产品采购投放现金63.6亿元，比上年增长49.2%，增加21亿元，主要是粮、烟双丰收，当年收购烤烟990万担，比上年多收购432万担，仅此一项就多投放现金48亿元。

【扶贫开发贷款】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发放扶贫开发贷款10.38亿元，比上年增长92.1%，增加4.98亿元。共支持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技改、林业、南亚热作等项目491个，年末扶贫开发贷款余额24.69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32.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保险业务】随着我国实行产险、寿险分业经营的改革，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贵阳办事处经批准升格为贵州分公司；经批准还新设立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贵州办事处。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保险市场为3000多个企业单位，近10万余辆(艘)机动车船、4万多笔货物运输，60多万户城乡家庭、350多万人(次)、232.5万亩经济作物，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1026.55亿元，比上年增长24.6%。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7.43亿元(含保费储金1.26亿元)，比上年增长35.4%，其中涉外业务保费收入708万元(含美元33万元)。1996年，贵州省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水灾，全年共处理赔案188792件，比上年增长71%；支付赔款35319万元，比上年增长45.7%。

【电子化建设】1996年，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共投入电子化建设资金1338万元，比上年增长54.7%；购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等1262台(套)，比上年增长207%；主要成就：(一)加快同城清算系统建设。推广上年建成的遵义市同城清算系统软件，于3月31日完成安顺、毕节、凯里、铜仁4城市的同城清算系统电子化建设，并正式投入运行。(二)通讯网络到县。先后于6月30日、9月30日完成76个县支行X.25公用数据通讯网的建设，于年底实现网络到县，并同步开通86个局域网，完成全省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数据广域网建设，使调统、会计、国库、清算、外汇管理等业务部门信息数据的准确、快捷传输网络化。(三)部分支行实现电子联行到县。4月完成遵义县、赤水、六枝、盘县、福泉、玉屏、贞丰、兴仁、清镇等9县(市)支行的卫星小站建设，通过模拟试运行，于5月正式投入使用，这些支行实现电子联行。12月，用以开通的金融广域网，又在贵阳市和安顺地区全辖10余个县、区实现电子联行到县。

【金融监管】(一)对金融机构年检换证。对上年底前经人民银行批准建立、并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全省各级各类金融机构4843个，全部进行年检，合格机构4820个，占99.5%，换发新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其余23个，分别作暂缓登记、不予登记、撤销机构处理。(二)清理储蓄机构。对1994年底前成立并开业的全省558个邮政储蓄机构进行清理，符合条件的有523个，占93.7%。对这部分机构颁发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三)清理典当业。全省至1996年已有典当机构114个。由人民银行批设的2个，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设的112个，共有从业人员342人。这些典当行主要分布在贵阳市和遵义地区。至7月底止，共有注册股本金总额5094万元，累计发放抵押贷款8334万元，对扶持地方经济、特别是个体经济发展，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1996年下半年，人民银行省分行根据总行部署，组织辖行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配合，对辖内典当业普遍进行一次清理，发现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当严重。主要是多头批设机构，业务经营无主管部门；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自律机制脆弱；股本金严重不足，实收股本在500万元以上符合规定的只有7个；普遍超范围经营，且利率费率过高；帐务不健全，未有完整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多缺乏经营典当业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也缺乏对金融法规的了解，法制观念薄弱。经过清理，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准予重新登记，继续营业的7个；暂缓登记的42个，限在半年内积极创造条件，经审查合格，可作为第二批重新登记机构上报审批，若仍不合格，作撤销处理；不予登记并立即停业清理的65个，限在3个月内做好债权债务清理等撤销准备的工作，期满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清理金银饰品业。全省共清理112户，具备和基本具备经营资格的有107户，占95.5%，重新换发《金银饰品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经营资格的5户，占4.5%，予以取缔。

【倡廉与查案】有935人(次)拒绝公款吃请和娱乐，有344人(次)拒收、上交各类礼金和礼品(折款)共36.12万元。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经济案件87件，比上年下降26%；涉案金额804万元，比上年下降30%；挽回损失578.2万元，占涉案金额的72%；结案47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40人，党纪、政纪双重处分2人，辞退、解聘6人，刑事处分9人。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39.91	416.07	521.17	630.07	734.39
第一产业	121.18	133.40	183.52	227.06	260.73
第二产业	122.08	155.47	195.76	234.10	279.72
第三产业	96.65	127.20	141.89	168.90	193.94
固定资产投资	78.83	106.30	140.95	173.66	206.00
地方财政收入	47.28	56.50	31.24	38.80	49.10
地方财政支出	60.63	67.39	74.23	84.02	9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75	138.30	159.48	197.60	235.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7.40	14.80	19.50	17.20	6.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32.80	291.22	364.84	478.21	586.26
银行存款	195.16	237.89	297.97	385.32	474.88
财政存款	9.00	13.03	25.17	21.34	25.05
企业存款	79.19	86.34	118.28	158.19	198.12
储蓄存款	79.91	108.95	136.96	184.82	233.09
城乡储蓄存款	102.07	141.88	181.05	247.62	311.1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91.91	358.90	438.52	587.57	675.03
银行贷款	264.40	322.63	398.56	535.10	615.93
其中:短期贷款	191.52	229.10	258.66	325.35	402.94
中长期贷款	63.11	82.25	130.44	162.46	204.44
现金投放(+)回笼(-)	+31.90	+33.08	+48.62	+49.96	+57.48
保险费收入	4.54	5.66	4.45	5.49	7.43
保险赔款支出	1.91	30.7	2.18	2.42	3.53

注:①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见《贵州经济要情》;

②1995年保险费收入及赔款支出增加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收支数,1996年还增加平安保险公司的收支数。

③1995年以后银行贷款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 ·

▲9月1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8月12日批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贵州办事处正式对外营业。

▲10月19日至22日中国工商银行西南4省(区)6方(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和重庆市、成都市)金融协作网第二届四次会议在贵阳市召开。主要交流人事制度改革、财务核算、对公存款、“三防一保”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10月31日至11月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贵阳市召开全国扶贫开发信贷工作会议。

▲1996年 全省县支库全面运用国库程序,有98%的支库实现国库业务全面电算化目标,有64个支库实现与中心支库微机通讯联网,其中六盘水市、黔南自治州、遵义地区全面实现县与地、州、市微机通讯联网,库款报解在途时间由原来的2至3天缩

短为1天。

▲1996年底 贵州省人民银行系统所有9个二级分行和84个县支行，执行“公开、公平、民主、择优”原则，全部推行对干部职工聘任聘用制。

云 南 ·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8%；第二产业增长10.9%；第三产业增长12.9%。

农业。农业总产值完成530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粮食总产量达124.6亿公斤，比上年增长4.8%，创历史纪录。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突破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59%。

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完成591.5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3%。其中，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8.6亿元，增长23.9%。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重点建设110多亿元，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0项，有13项已经建成投产。全省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国有企业有122户；新组建了7个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国有小企业改革已经全面展开。

财政。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2.1%；支出增长15.7%，实现了上划中央“两税”和地方财政收入共同增长。

城乡居民收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收入达446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29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分别增长12.1%和7.5%，是1990年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

市场商品货源充裕，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7.9%。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涨幅6.6%，是近几年来最低的，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

扶贫攻坚。全年，中央和省、地各级政府下达扶贫资金15亿多元，省政府为全省506个特困乡下达扶贫专项基金3亿元。经过努力，全省约有120万人解决了温饱，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由上年的20%下降到16%。

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完成营业额1.3亿美元。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53家，实际利用外资3.4亿美元。滇沪合作的横向经济联合实施经济项目近千项，省外到位资金有11.2亿元。

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农业基础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扶贫任务艰巨，尚有500余万人未解决温饱；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全省独立核算企业亏损面占45%左右，上升9.3个百分点。亏损金额17.5亿元，增亏约7.8亿元。

【金融形势】1.存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69.73亿元，增长31.6%。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69.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3%。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7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1%。人均储蓄达1678元，比上年增加424.43元，存款的大幅度上升，为增加信贷投入创造了有利条件。2.贷款。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21.08亿元，增长33.5%。贷款连续3年以30%的速度递增。各家总行下达给云南省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规模(含国家开发银行)275.04亿元，实际执行274.97亿元，为下达计划的99.98%。3.现金。全年货币净投放43.26亿元，比上年少投放4.2亿元，比计划少投放9亿元。年末，全省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分别为M0188.26亿元；M1852.72亿元；M21677.97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9.83%、31.98%、30.03%，增幅分别比上年上升22.83、2.72个百分点和下降10.74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办理贴现再贴现资金28.64亿元，是上年累计发生额的1.78倍，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开展。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达225.29亿元，备付金率为12.15%，比上年降低4.92个百分点。

【优化信贷投向】全年全省中长期贷款余额达286亿元，比上年增加72.42亿元，增长33.9%；全省工业贷款余额320.18亿元，比上年增长37.5%，同比多增加377.65亿元。银行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至年末，向列入国家支持的7户和全省支持的50户主办银行企业，签订贷款协议34.1亿元，实际发放贷款32.26亿元。支持烟草、生物资源工程、磷化工和旅游业等支柱产业。全年银行系统投入烟草企业生产和技改资金76.7亿元；投入生物资源“18工程”的资金达5.9亿元；支持磷化工生产发放贷款10.6亿元；对旅游业新增贷款4.75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全年全省各项外汇结汇为12.2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22亿美元，增长1.86%。其中：出口结汇10.34亿美元，下降6.74%；各项外汇售汇为6.53亿美元，下降11.76%；外汇顺差5.76亿美元。全省外债余额11.3亿美元；全年外汇调剂成

交2.17亿美元。

【金融对外开放】1.到1996年底，云南省外资金金融机构三家，即泰国泰京银行昆明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其试营业；泰国泰华农民银行和大成银行代表处已正式成立。全年人民银行系统接待外资金金融机构考察团22批300余人。2.在昆明成功地举办了由亚洲开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主办的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六国部长级会议，成立了云南省参与次区域指导小组，制订了参与合作方案。主办了“东、新、澳”中央银行高级官员研讨会，对促进云南金融对外开放起了较大的作用；3.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学上海、找差距、寻合作、求发展”的要求，组织云南金融考察团赴上海考察学习，在金融干部的培养和交流、资金融通、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设置和监管、银行“三产”合作等方面达成一些意向性的合作协议。

【保险业务】全年完成保险业务收入为年计划的142.9%，比上年增长89.5%。其中：中保产险、寿险公司业务收入18.33亿元，占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83.47%。全省共处理赔案34.56万元(人)，支付赔款8.35亿元。其中：向丽江地震灾区支付赔款1.53亿元。

【金融监管】全省金融监管的重点从过去侧重于行政管理、机构审批转移到防范金融风险上来。1.进一步完善对银行业的监管。组织完成了全省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重点检查了资本金、业务经营、法定代表人资格以及城市信用社股东等方面是否合规。2.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完成了云南省证券公司股份的转让、脱钩、股东结构调整和增资改制等工作。省建行、省农行信托公司改制为直属银行机构；省中行信托公司已被撤销；省工行信托公司已经转让给省旅游公司，上报待批。3.进一步清理证券回购。年末，全省证券回购余额为5.09亿元，返售为4.85亿元，均比年初有所下降。全年全省共清理典当行115家，重新登记的有45家，暂缓登记的有13家，停办业务的有57家。4.进一步加强金融稽核监督，认真组织完成了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商业银行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等15项全省性的现场稽核检查工作。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510.03	662.23	973.97	1206.68	1470.00
第一产业	186.80	191.71	237.51	305.27	347.00
第二产业	219.03	327.06	429.66	536.63	669.00
第三产业	104.20	143.46	306.80	364.78	454.00
固定资产投资	140.69	251.40	321.73	380.57	427.47
地方财政收入	109.32	204.94	76.70	98.35	129.95
地方财政支出	121.59	200.62	203.73	236.88	271.95
社会商品零售额	234.55	261.90	304.97	369.55	425.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7.7	18.9	15.8	18.1	6.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66.72	593.56	841.15	1187.24	1539.59
银行存款	408.28	493.77	684.87	962.94	1256.75
财政存款	14.36	29.56	59.99	41.82	60.00
企业存款	157.98	175.11	306.19	460.01	626.49
储蓄存款	154.03	193.35	275.72	395.64	533.31
城乡储蓄存款	195.90	251.07	351.73	500.60	648.1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14.21	525.97	684.68	924.67	1194.51
银行贷款	363.60	453.14	606.04	810.66	1034.65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58.78	321.73	464.82	621.35	818.44
固定资产贷款	69.80	87.42	131.69	162.46	201.13
现金投放(+)回笼(-)	+16.71	+17.56	+41.58	+47.55	+43.26

保险费收入	5.39	9.17	10.15	13.98	18.22
保险赔款支出	2.65	4.19	7.03	5.05	8.35

【金融体制改革】至年底，全省1656个农村信用社已经全部完成与农业银行的脱钩；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增设85个分支机构的审批发证工作。其中，地、州、市32个，县级支行53个，从农行划转干部职工1820人。人行省分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人行丽江、保山两分行进行了“一地两行”的地、县行合并试点工作。全省批准国有商业银行共撤销机构89个，新设银行机构157个。全年顺利完成人保公司产险和寿险的机构分设。至年末，全省有产险机构共计189个、寿险机构124个，太保5个、平安2个。在以昆明市原3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昆明城市合作银行于12月31日正式挂牌营业。1996年云南省完成了红塔财务公司的前期筹建工作；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正在积极筹建。

(雷加明)

- ▲2月3日 丽江、中甸交界处发生7级地震后，省人民银行成立抗震救灾临时领导小组，并积极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 ▲7月12日 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正式升为泰京银行昆明分行，实现了外资银行在昆明设立分行零的突破。
- ▲8月18日～24日 根据总行统一部署，全省各地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反假币宣传周活动，增强了大众对假人民币的防范意识。
- ▲8月 “湄公河——澜沧江区域经济合作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昆明召开，姜春云副总理、戴相龙行长、东南亚国家的部长及泰国副总理到会，会议大大提高了云南在该区域经济中的知名度，强化了昆明的区域中心地位。
- ▲9月5日 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会议召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部署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地州以下分支机构的工作。
- ▲10月22日～11月7日 由人总行举办、省分行承办的“东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在昆明举行，26个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32位中高级官员参加了培训。

西 藏 ·

【经济形势】1996年全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4%、9.4%和16.2%。

农牧经济稳步发展。粮食生产获得了第9个丰收年，全自治区粮食产量达到77万吨，比上年增长7.1%，油菜籽产量4.1万吨，增长21.7%。牧业生产保持正常年景，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2250万头(只)，比上年降低5.4个百分点，仔畜存活率70.9%，比上年降低9.2个百分点；肉类产量11.2万吨，奶类产量17.8万吨，绵羊毛8200吨。乡镇企业产值3.5亿元，多种经营总收入4.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6%和9.5%。全年投放扶贫资金1.14亿元，安排项目107个。到年底，全自治区有5个县2万多户共12万人脱贫。

工交生产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产品产量和质量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发电量5.45亿千瓦小时，增长12.8%。铬矿石12.69万吨，增长15.5%。水泥26万吨，增长18.2%。原木22万立方米，增长36.2%。全区社会货运总量226.2万吨，增长27%；客运总量266万人次，增长12.1%。邮电业务总量7176万元，增长2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6.6亿元。

对外贸易秩序逐步规范，初步遏制了对外贸易在前两年急速下滑的势头，进出口贸易额明显回升，进出口总额完成10471.4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8.5%，其中中尼贸易达到1096万美元，边民互市贸易额24000万元人民币。全年共批准中外合资企业18家，协议引进外资2000多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91.7万美元，利用外债工作开始起步，全自治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逆差，资本项目有较大顺差。

财税收入稳步增加，全区财政收入完成2.53亿元，比上年增加0.38亿元，增长17.7%。全区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为108.0%，比上年同期下降10.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为107.8%，比上年同期下降11.6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物价涨幅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牧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牧民人均收入达960元，比上年增加82元，增长9.3%。

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教育建设投资有所增加，科技事业取得了一定成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也有新的进步，科教兴藏战略日益深入人心，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较大发展。

【金融概况】1996年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84亿元，增长19.3%，城乡储蓄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7.39亿元，增长38.14%，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存差达17.32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7.14亿元，增长13.7%。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7.03亿元，增长14.3%，农牧业、工业、基础设施、技术改造贷款增幅较大，比“八五”时期平均增长14个百分点；农牧业贷款1.38亿元，增长30%，工业贷款比上年增长29.4%；全区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贷款1.4亿元，发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项扶贫贷款5917万元；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计划资金4.11亿元。全区各家银行分支机构认真执行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为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全年让利约1.22亿元。

货币供应量增幅下降，对平抑市场物价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家银行确保了粮油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和重点建设工程劳务结算所需现金，保证及时支付了单位、个人存款。全年货币净投放24.87亿元，比上年下降5.5%。

主要问题：不良贷款继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不高，部分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金融服务跟不上西藏经济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

【金融监管】严格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对金融机构的设置严格按照计划管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对全区632个金融机构进行了首次年检，其中188个进行了现场抽查，抽查面达29.7%。年检中627个合格，对合格者进行了换证。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与各国有商业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并志愿签订了《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约》，对个别金融机构利用不正当手段拉存款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在拉萨、日喀则两地实施了《贷款证》管理制度。

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规经营进行了清理，清理出违规经营资金共6222万元；收回违规拆借资金1900万元。督促国有商业银行区内机构开展了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的清理工作；对区内彩票发行销售市场实行了依法监管；开展了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和考核。

对区内82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查出违规金额1.4亿元，经济处罚40余万元；对全区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规范了存款帐户。对区内15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年检。

【外汇管理】(一)全区推行了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工作，完成了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区分帐户和核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工作，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下的用汇同国内企业一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也可继续在外汇调剂中心办理调剂。根据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要求，结合西藏实际，扩大了居民因私用汇的范围，并提高了购汇标准，取消了对居民移居出境原国内资产收益的汇兑限制。与全国同步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二)加强了结售汇管理，规范了结售汇操作，严防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混入经常项目结汇，严厉打击利用异地购汇等形式套取外汇，年末全区累计结汇2521万美元，其中贸易结汇663万美元，非贸易结汇1849万美元，累计售汇1144万美元(不包括贸易进口异地购汇数)。(三)开展了外汇检查，加强外汇管理，在对外汇指定银行系统的检查中，查出银行和企业违规行为16件，违规金额190万美元，违规单位12家。加大了对逃汇和套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并查出了套汇10亿元人民币的大案一起。

【保险业务】中保财产保险西藏分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坚持执行低保险费率政策，较好地发挥了西藏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全年完成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0.6%，增长幅度在中保(集团)系统中位居前列。

全区完成财产险保费收入中：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2743.5万元，同比增长32%；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414.9万元，同比增长43%。全区完成寿险保费收入316.2万元，同比增长105.6%。全年共处理赔案2167件，满期给付6637人，综合赔付率为48.8%，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

(冯 毅)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3.29	37.28	45.84	55.98	64.53
第一产业	16.59	18.27	21.10	23.44	25.78
第二产业	4.46	5.51	7.92	13.33	15.55
第三产业	12.24	13.50	16.82	19.21	23.20
固定资产投资	13.33	18.15	21.17	36.95	31.00
地方财政收入	1.09	1.56	1.42	2.15	2.53
地方财政支出	16.61	21.60	30.30	34.9	29.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84	19.62	22.50	24.50	27.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30	11.90	19.00	17.40	8.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05	32.68	52.57	71.63	85.47
银行存款	24.54	28.48	47.06	67.90	77.42
财政存款	3.02	2.23	7.10	17.17	12.25
企业存款	10.40	11.66	15.73	31.66	42.10
储蓄存款	5.91	7.58	10.78	18.82	23.17

城乡储蓄存款	6.99	9.05	13.07	19.37	26.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0.84	32.91	40.34	52.25	59.40
银行贷款	15.94	27.45	33.83	49.06	56.0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4.81	24.60	30.31	37.14	40.70
固定资产贷款	0.43	1.27	2.20	8.76	12.40
现金投放(+)回笼(-)	+7.38	+9.44	+17.46	+25.41	+24.01
保险费收入	0.09	0.14	0.16	0.29	0.32
保险赔款支出	0.06	0.06	0.10	0.15	0.15

▲2月7日至8日 西藏金融学会、钱币学会在拉萨召开全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两个学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制定并通过了西藏钱币学会章程，重新修订了西藏金融学会章程。

▲4月10日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营业部实现计算机同城票据交换。

▲5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与全国农业银行同步进入全国电子化汇兑系统业务网络。

▲5月14日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组织召开了西藏金融系统开展“四讲一服务”动员大会。

▲7月1日 农业银行西藏区分行成立1周年庆典活动在西藏人民会堂举行，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方诚国代表总行及全国首批对口援藏14个省市分行院校将2105万元赠与农业银行西藏分行。

▲7月29日 “第十世班禅转世金银纪念章”在拉萨发行，共11995套。

▲9月12日和10月7日 西藏两家股份公司：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陕 西 ·

【经济发展状况】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2.8%；第二产业增长11.4%；第三产业增长7%。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483元，比上年增长14.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65元，比上年增加202元，增长21.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0%。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398亿元，增长1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300.66亿元，增长9.2%。其中国有工业增长5.1%，集体工业增长17.6%，其他经济类工业增长23.3%。全年重工业增加值249.3亿元，增长13.9%；轻工业增加值148.7亿元，增长9.3%。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58.88%，比上年下降了2.66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率95.09%，资金利润率3.24%，成本费用利润率-1.29%，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增加值计算)10527元/人，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07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62.61亿元，更新改造投资71.27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28.69亿元。在全社固定资产投资中地方建设项目投资253.09亿元，增长22.6%；中央建设项目投资118.91亿元，增长0.9%。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能源工业投资增长46.2%，比重由23%上升到29.3%，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投资增长34.8%，比重由19.4%上升到22.7%。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更新改造限额以上项目建设进展加快。全年在建大中型项目30个，完成投资额43.65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26.8%；更新改造限额以上项目69个，完成投资额19.35亿元。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进口总额4.9亿美元，增长6.5%；出口总额12.7亿美元，下降1.0%。全年生产企业出口额比上年增长83.2%，三资企业增长25.5%。年内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80家，协议内外商投资额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6%；客商实际投资额3.3亿美元，增长1.8%。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7%。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9.7，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10.3。

【金融运行态势】1996年陕西金融运行基本平稳。在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全省现金净回笼35.45亿元，成为全省历史上第二个回笼较多的年份。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377亿元，同比多增加81.8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11.33亿元，同比多增加12.6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255亿元，同比多增加74亿元，各项贷款(含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在陕贷款)，增加165.4亿元，同比多增加12.9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金融运行的主要特点：(1)企业存款大幅度上升，资金紧张状况有所改变。国家银行企业存款累计增加95.87亿元，同比多增加60.87亿元。(2)城乡储蓄存款增势趋缓，结构变化明显。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09.32亿元，同比多增加32.5亿元，增长12.5%，增势明显趋缓。从存款结构上看，定期存款比重下降，活期存款比重上升。(3)存款增长在时间上呈下滑态势。主要是5月1日利率调整引起储蓄存款大量分流进而影响整个存款下降。(4)贷款增加适度，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但贷款投放较往年提前，四季度投入明显不足。全年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农业、大中型企业和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企业。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3.83亿元，同比多增加4.94亿元；工商企业贷款分别增加66.4亿元和36.87亿元，同比多增加13亿元和4.14亿元。在贷款投放时间上，前三季度投放较多，四季度投放较少，比上年同期减少32.7亿元。(5)现金回笼减缓。全省净回笼现金35.5亿元，比上年度少回笼10.5亿元，主要因为利率下调，储蓄增势减缓引起信用回笼减少。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1996年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进展。一是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顺利脱钩。在分设过程中，按照“依据事实，尊重历史，共同协商”的原则，对行社机构、人员、资金、财产公正合理地进行了划分处理；以同年10月底为基数，将全省农村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转存款全部划转到人民银行，而人民银行又以同额同利率增加了对农业银行的特种贷款；全省各县农村信用联社均按要求充实了领导班子，设立了专门的职能机构，充实和加强了对基层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县以上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职能和干部由农业银行划转到各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而各级人民银行则按规定加强了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通过积极努力，全省农村信用社保持了平稳过渡，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年末存款余额达214.4亿元。较上年增长27.1%，居全省金融机构第五位；各项贷款总余额达146.7亿元，较年初增加15.3亿元，增幅居全省金融机构之首。二是农业发展银行在全省普遍设立了分支机构。到1996年末，全省农发行省、地分支机构和营业部人员、财产、业务划转工作基本完成；县级机构划转也进展顺利。三是加强了对农村合作基金的清理整顿工作，在省、地、县三级分别成立了由各级农业部门和人民银行组成的清理整顿办公室，普遍展开了监管。

【信贷政策】年内加大了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支持农业和有效益、有市场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工商银行省分行按照“效益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大了集约化经营的步伐，全面推行了信贷工作“五个一工程”，加大了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力度，选择了321户工商企业作为基本扶持对象，60户骨干优势企业作为扶强重点，109户企业作为“支、帮、促”重点，取得显著效果。农业银行省分行认真贯彻国家信贷政策，贷款增加16.44亿元。其中农业贷款增加5.18亿元，增长18%，在资金严重紧缺的情况下，保证了各项支农资金的需要。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1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亿元；增长21.9%。为了充分保证夏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中国银行省分行集中信贷资金保证重

点，共计投放本外币贷款49.25亿元和1.18亿美元，支持了全省外贸、三资、国有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及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向彩虹公司、西飞集团、长岭集团公司、黄河工程机械厂等2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三资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支持了我省重点“兴陕工程”惠大、靖西天然气输气工程及邮电、通讯、机电、轻工等项目的建设。建设银行省分行积极推行“大行业、大企业”战略，使信贷资产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将80%以上的信贷资金投向了名优产品生产企业和利税大户；重点巩固和培植新的业务支撑点，围绕全省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电子、石油、电力、邮电、交通、铁路等行业，并以当地资源和产业优势为依据，加大对经济新生点的信贷投入。

【金融监管】一是金融机构管理得到加强。省人民银行分设了银行处和非银行处，增强了监管力量。各分支行建立了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实行了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和重大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建立了对金融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制度、稽核制度和对金融机构高级人员的资格审查制度。完成对全省7405个银行机构的年检换证工作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全省4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准予重新登记的有20家，缓登记7家，不予登记13家。清理了有关金融机构的违规经营行为，在各商业银行分支行全面自查和清理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分支行重新抽查和稽核了996家金融机构。对全省彩票市场和典当行进行了检查清理和规范。对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清理，开展了对帐户和对冲清欠工作。二是对全省信贷业务和利率的的监管。围绕国家调低利率的出台，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查处了多起违犯利率政策的问题。三是加强会计结算监管。加强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会计结算监管，开展了对企事业单位各类帐户的自查工作，在严格规范四类帐户使用的同时，加强了对银行帐户的微机管理，使全省帐户管理进入了一个规范化、系统化的轨道。在自查基础上，组织商业银行分行和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结算专管员，对全省帐户进行抽查，查出违规户1015户，违规资金306笔，按规定罚款52.7万元。四是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上半年对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大检查，同时加大了对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和非贸易的监管，强化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以推行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为中心，加强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截至9月30日，全省外汇帐户申报区分工作圆满结束，共有194家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和区分帐户262个，建立和完善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先后召开了省地两级外汇指定银行、重点外贸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议，加强对外汇统计申报的学习和宣传；设置了专门岗位，建立了统计申报网络信息和专用机房，为更好地发挥外汇宏观调控职能奠定了基础。

【四讲一服务】全省各级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文明服务，树立行业新风，主动向社会和企业提供了多种新的服务项目，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状况。签订银企协议，建立主办银行制度；突出重点，扶扰扶强；签发承兑汇票，扩大贴现、再贴现业务；帮助企业对等清算，区内清欠；选派驻厂信贷员，协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提供一条龙配套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支持企业依法兼并、破产，促进资产优化组合；实施“复活工程”，支、帮、促扭亏转有望企业；开通电子汇兑，确保企业款项当日到帐；对国际结算进行大胆改革，实行限日服务等，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了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在信贷渠道之外，全省签发银行汇票60亿元，办理贴现贷款30亿元，再贴现20亿元。在西安、宝鸡、咸阳市试行《贷款证》4000多个。加强对人民币的回收和销毁工作，提高了市场流通货币的整洁度。金融机构与财税部门配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国库收入和拨款任务。全省金融系统广泛开展了“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岗位”和向社会“承诺服务”的活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树立了金融行业的良好形象。

(雷和平)

▲1月3日 陕西省融资中心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单位加入全国统一拆借市场。

▲4月22～29日 受人民银行总行委托，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功举办了5大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现场培训班，特别邀请国际普华会计公司9位外籍高级专家讲授有关课程。参加培训人员达100名。

▲5月6日 陕西各省级金融机构在西安召开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动员大会。各省级金融机构领导和部分职工参加了大会。省级10家金融机构在会上联合签订了陕西省《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

▲8月25日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网络到县工程”和“快通软件系统”经总行科技司、国家航空航天总公司、631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专家组成的检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开始正式运行。

▲9月9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正式成立。

▲9月21～30日 人民银行总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举办的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研讨班在西安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区分行20余名代表参加了学习。来自IMF的4位外国专家就非现场监管的理论实务进行了讲授。

▲9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为期3个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申报区分工作顺利结束，194家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区分外汇帐户262户。

▲11月18日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和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492.46	614.51	847.10	1030	1174.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27.02	148.67	218.20	227.50	261.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220.95	289.36	381.53	427.70	475.00
第三产业	144.67	176.48	247.37	374.80	438.00
固定资产投资	142.47	228.21	283.29	329.80	372.00
地方财政收入	50.95	62.90	83.31	94.85	63.50
地方财政支出	65.27	75.40	85.52	102.54	122.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37.28	245.53	305.95	371.20	432.1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5	11.8	25.9	17.0	8.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22.22	637.33	842.35	1097.2	1434.01
银行存款	399.30	485.75	635.19	814.93	1090.84
财政存款	19.21	23.57	29.69	9.30	7.90
企业存款	111.74	127.60	179.47	218.80	339.90
储蓄存款	250.40	308.97	413.70	551.47	711.60
城乡储蓄存款	329.22	403.81	547.20	734.04	942.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36.56	773.46	934.50	1132.5	1347.86
银行贷款	550.56	661.39	768.19	943.56	1127.6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89.68	455.50	551.09	670.53	812.75
固定资产贷款	121.81	156.21	217.10	245.70	280.20
现金投放(+)回笼(-)	+7.99	+2.39	-5.78	-46.05	-35.45
保险费收入	7.55	5.11	6.67	12.72	14.60
保险赔款支出	3.48	7.00	4.30	3.10	4.20

注：表中数字不包括西安市。

西 安

▲4月1日 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开始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9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电子邮件信箱开通，所辖49个全国联行机构电子汇兑网络开始运行，加快了各级经济、金融信息传递速度，减少了结算资金在途时间。

▲10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与民航、交通及商业企业集团共同发行了“西安商业联名卡”、“牡丹青旅联名卡”等，设立了牡丹智能卡代收代缴养路费、电话费和购票业务。

▲11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组织召开“严格执行利率政策，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动员大会”。全市各金融机构在会上签订了《西安市金融机构关于严格执行利率政策，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

▲11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各项存款突破250亿元。

▲12月9日 西安市财产保险公司为西安飞机工业集团公司一架飞机机翼翼盒承保1662万元的货物运输保险，该机翼翼盒是西飞公司为美国麦道飞机制造公司装配的首架机翼翼盒，该次保险也是西安市产险公司成立后签发的最大一笔货运保险单。

西安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164.85	229.57	289.82	330.35	420.41
第一产业	18.77	22.58	31.68	41.40	45.14
第二产业	69.23	110.89	128.27	125.33	176.8
第三产业	79.85	96.01	129.87	163.12	198.47
固定资产投资	32.85	66.65	73.47	88.50	113.9
地方财政收入	16.04	18.56	14.63	18.21	23.78
地方财政支出	11.55	13.13	16.27	18.42	22.87
社会商品零售额	95.53	115.4	144.64	180.22	222.7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4	12.8	26.2	14.6	7.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2.15	286.49	364.47	471.89	619.98
银行存款	179.41	227.09	286.32	359.51	493.14
财政存款	-2.17	-2.22	-3.72	-0.87	-2.39
企业存款	54.51	62.84	92.66	114.54	162.65
储蓄存款	97.48	126.99	174.19	230.63	316.38
城乡储蓄存款	120.28	158.28	218.74	291.46	394.0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22.34	268.82	324.61	404.52	477.97
银行贷款	194.66	233.68	278.19	334.50	404.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47.66	173.5	209.02	252.30	307.12
固定资产贷款	36.31	46.34	63.71	73.32	84.3
现金投放(+)/回笼(-)	-21.25	-25.96	-45.82	-82.13	-97.44
保险费收入	1.85	2.57	3.29	4.53	6.00
保险赔款支出	0.61	0.85	1.41	1.73	3.00

甘 肃 ·

【经济形势】1996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95%，胜利实现了提前4年翻两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1)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82亿公斤，比上年净增18亿公斤。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576亿元，比上年增长41.4%。(2)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省有600项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开发新产品1380项，新增名牌产品20多项，完成工业增加值2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3%。(3)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8.2%。全省32个重点建设项目，有13个建成或部分建成。(4)财贸形势较好。全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6.6%。财政支出增长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5.7%。(5)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取得了较大成效。全年零售物价涨幅为6.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10%，均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6)改革开放继续深入。34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方案已全部审批完毕，有22户转入实施阶段；15户流通试点企业已经选定。采取兼并、联合、破产、拍卖等办法，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全省已有1001户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调整，流动重组资产24亿元，重新安置职工8.27万人。股份制改造迈出了新步伐，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已达20户，又有5户企业股票上市交易。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5.2亿美元，其中出口创汇3.9亿美元，新注册“三资”企业114户，累计1086户，资金总额12亿美元，其中外资额6.57亿美元，实际到位3.79亿美元。(7)城乡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比上年净增216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108元，净增214元。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金融运行】(1)存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84.52亿元，增长29.32%，增幅高于全国1.82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在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和两次下调存款利率的情况下，仍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03.03亿元，增长27.1%。(2)贷款。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含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比上年增加155.35亿元，增长22.77%，增幅高于全国1.77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增加150亿元的目标。新增贷款中用于农业及农副产品收购的50.37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32.42%，高于上年5.24个百分点；短期贷款比上年增加89.72亿元，增长21.31%，比全省“八五”时期平均水平高1.6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0.39亿元，增长23.58%，集中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保证了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中长期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增加56.35亿元，增长25.81%，其中技术改造贷款比重比上年提高26%，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列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依法实施兼并、破产。1996年全省共核销呆帐1.4亿元，免息停息1255.73万元，其中试点城市兰州核销呆帐6613万元。(3)货币投放。全年现金累计收入1072.89亿元，累计支出1091.52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191.31亿元和193.48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8.63亿元，比上年增长0.98%，控制在下达的计划以内。全年现金投放呈前三季度平稳，第四季度大量投放的格局。其主要特点：一是商品销售收入现金增幅比上年下降11.25个百分点。二是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现金增幅高于物价涨幅1.41个百分点。三是其他金融机构回笼现金大幅度增加，城乡个体经济净投放现金减少。四是储蓄存款收支增幅和回笼额均比上年下降。年末全省储蓄存款累计现金收支相抵回笼现金31.07亿元，比上年少回笼15.17亿元。(4)商业银行超额储备。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比年初增加40.29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年末存款余额达到52.32亿元，比年初增加18.51亿元。商业银行备付金率达到8.92%，比上年提高1.13个百分点。(5)农产品收购。农业发展银行统筹安排，适时调剂，在收购旺季对收购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监测，强化管理，以收贷为突破口，确保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和正常运转。年末，全省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比年初增加17亿元，增长32.42%，全年累计发放额为89.25亿元，比上年增长42.31%。其中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10.78亿元，增长40.47%；储备贷款比年初增加4.67亿元，增长43.49%；调销贷款比年初增加1.53亿元，增长10.47%。全年全省各部门共到位收购资金20.89亿元，占应到位的109.48%，其中企业到位1.49亿元，财政部门到位2.4亿元，农业发展银行到位17亿元，分别占应到位资金的67.12%、102.56%和117.2%。年末库贷挂钩比率达83.62%，比年初提高1.73个百分点。(6)贴现、再贴现。年末，全省再贴现贷款余额由年初的4176万元增加到4.4亿元，办理再贴现业务的地区由年初的5个增加到13个，全年累计办理贴现贷款12.65亿元，再贴现贷款9.68亿元，分别是上年的12倍和8.7倍，其中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办理的再贴现占82%，再贴现贷款的周转次数由年初的0.25次提高到4.8次。全年金融机构通过甘肃融资中心累计办理融资额达28亿元，其中拆入资金15亿元，拆出资金13亿元。

【金融监管】(1)加强了对银行机构的监管。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指标，审批设立银行机构；支持各银行机构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布局。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套符合实际和法定程序的银行机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凡不符合条件及违犯有关规定的，采取坚决措施处置。加强了年检工作，对全省5808个机构核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全省商业银行25个国际业务部、37个信用卡部、120个房地产信贷部进行了清理整顿，净化了金融环境。实现了对银行业的日常业务监管，建立了银行业报表专收制度，严格了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考核。按季分析、通报银行机构和城乡信用社的信贷资产质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发出预警预报。积极督促商业银行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派出人员参加了商业银行的季度分析会，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成立了金融法律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三五”普法规划。(2)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逐步规范化。全面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对准予登记的机构进行了年检，换发了《许可证》。本着“逐步规范，限期整改，稳健运行，违法必究”的原则，与地方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清理整顿了典当行，对兰州市39家典当行逐个进行了检查验收。加强了对保险市场的管理，对财险、寿险公司的发展情况

进行了合法性检查。组织对2861人进行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共批设机构5个，申报批设2个。对两家机构违规经营金融业务的问题作出了严肃处理。推进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完成了商业银行所办3家信托投资公司的撤销工作，督促有关商业银行对下属公司设立的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转让，积极进行了甘肃证券公司的增资改制工作和证券回购债务的清欠工作。严格审批3家企业发行9000万元地主企业债券。(3)稽核监督在稽核目标、内容、方式、手段四个方面实现了较大转变。全年组织开展了6项常规稽核，3项专项稽核，2项专项稽核调查，10多项其他稽核。共投入22142个工作日，检查稽核各类机构2286个(次)，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金额60.6亿元，罚款、罚息467万元，追收利息93万元，补缴财政性存款2055万元，补缴准备金3486万元，提出整改建议2114条，被采纳1912条。首次在人民银行系统进行了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稽核。人民银行省分行提出了《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甘肃金融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潜在的金融风险，提出了今后金融监管的目标和措施。(4)深化了会计结算监管和国库监管。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全省共检查商业银行机构535个，发现违规办理结算业务708笔，涉及金额1.55亿元，罚款139.7万元。在各机构进行自查的基础上，省人民银行先后对11个地、市、州商业银行的70个营业机构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召开了省级金融部门联席会议和全省金融系统进一步整顿会计工作“约法三章”电话会议，进行了会计打假工作。加强了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事后复核制度，清理了预算外资金，查出邮政机构违规金额4637万元，罚息、罚款69.55万元。全省各级国库共收纳、划分、报解国家预算收入82.76亿元，划分各级地方预算支出95亿元，办理国债兑付本息4.99亿元，发行凭证式及实物国库券2.13亿元。(5)进一步完善了外汇监管。从1月1日开始实施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安装了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录入申报信息。从7月1日起将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完善了结售汇制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年检工作，年检企业255家，比1995年增长了46%。全省188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了申报区分帐户手续，开立外汇结息帐户121个。从12月1日起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宽松的外汇环境。开展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大检查，对全省15家外汇指定银行的分支行和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金融机构自查率100%，银行重点检查面100%。进一步加强了收汇核销管理工作，共清理旧单1922份，增强了出口企业的收汇核销意识，全年全省出口收汇核销2.72亿美元。实现了与国家外汇交易总中心的联网交易，年底共成交7942万美元，293万港币。(6)强化了货币发行和金银市场监管。合理编报了发行基金调拨计划，为部分交通不便的地区增大了铺底定额和调拨数量，加大了券别调整力度，保证了合理的现金供应。全年销毁损伤人民币20.17亿元，是上年的3.24倍，超额4.07%完成总行下达的任务。加大了反假力度，在省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全省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制度。清理了以人民币为图样的非法印刷品，收缴人民币放大样707张。完成了总行下达的金银收购任务，全年黄金、白银收购分别完成总行下达任务的159%和180%。对全省金银饰品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取缔了各种形式的非法金银加工点72个。

【保险业务】1996年6月26日甘肃省财险、寿险机构分设、分业经营以后，各公司坚持以改革为契机，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积极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适应市场竞争。全年全省保费收入7.83亿元，比上年增长21.96%，其中财险保费收入4.89亿元，同比增长18%；寿险保费收入2.94亿元，增长33.3%。保费支出2.63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下降0.38%。全省保险业务实现利润922万元，其中财险实现利润2110万元，寿险亏损1188万元。

【金融改革】人民银行省分行成立了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了银行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实现了分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成立了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方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增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12月5日，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12月25日，省农业发展银行57个地、县分支机构、28个县信贷组增设完毕，配备人员1270人。审查批准了省人保公司关于财险、寿险公司省、地、县三级机构的分设方案，落实了财险、寿险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6月16日，全省128家财险机构、126家寿险机构正式挂牌营业。6月6日招商银行在西北地区的第一个分行在兰州正式挂牌营业。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加快了建设步伐，已进入筹建、开业阶段。

【四讲一服务】全省金融机构认真开展“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活动，15000多名职工参加了全省《票据法》知识大赛，增强了全体职工的金融法律意识。广泛开展了爱护人民币宣传周活动，全省新增残损币兑换点300多个，方便了群众。举办了“敬业爱岗”演讲比赛及创建“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弘扬了“敢为人先、无私奉献、争先创优、真抓实干”的时代风尚。开展了以“文明窗口”和“承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活动，金融服务水平普遍提高。制定了《甘肃省金融系统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措施》下发执行，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职工队伍建设】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讲政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狠抓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了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选拔配备了一大批优秀的年轻干部，充实了各级领导力量。加强和改进人事管理，推进了干部交流。举办了多层次的金融业务培训班，提高了职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了党风和廉政建设，按照“31不准”的要求，38个地级以上领导干部和728个县处级干部进行了对照检查。继续抓了清车、清房、清理小金库工作，纠正了各种形式的行业不正之风。“三防一保”工作得到加强，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比上年下降68.62%。

(张学峰 陈蓝萍)

▲2月5日 全省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命名表彰大会在兰州召开，会议为全省50个“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颁发了牌匾。

▲4月22日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经办的6个境外筹资项目转贷协议和两个代理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以色列政府低息贷款项目的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境外筹资总额达6125万美元。

▲4月29日 全省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活动动员大会在兰州召开。

▲5月和11月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分别与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4市12个国有大型企业的厂长和经理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于7月2日与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金川公司、酒钢集团也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

▲5月和12月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转贷法国政府贷款5691万法郎支持甘肃省通信项目建设，转贷日本资金协力贷款2600万美元支持热电建设。

▲6月 由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自行开发研制的《工程预算审查系统》、《投资项目评估系统》两个软件通过了人民银行总行组织的鉴定验收，两个项目均为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的子专题。

▲10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爱心基金支持贫困大学生捐款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将每年出资4万元，连续10年资助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40名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甘肃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317.78	372.24	451.66	553.35	673.68
第一产业	74.20	87.43	103.81	110.53	196.42
第二产业	128.66	159.96	199.32	258.51	290.78
第三产业	114.92	124.85	148.53	184.31	186.48
固定资产投资	85.13	122.08	159.05	194.67	230.00
地方财政收入	39.97	52.11	62.62	68.58	82.27
地方财政支出	53.48	63.16	72.38	81.39	91.5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28.26	156.11	187.69	229.91	265.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80	13.00	22.50	16.50	6.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03.24	360.64	465.64	628.28	813.84
银行存款	257.23	303.38	377.91	519.73	681.59
财政存款	1.67	3.79	4.25	4.76	5.75
企业存款	88.19	89.98	108.23	171.52	243.79
储蓄存款	134.79	170.86	229.07	318.73	405.38
城乡储蓄存款	160.69	201.81	275.35	380.17	483.1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40.01	419.43	525.91	681.08	837.62
银行贷款	302.11	367.83	464.07	603.03	743.65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99.80	228.29	293.88	366.77	448.26
固定资产贷款	76.75	100.90	155.84	214.00	274.29
现金投放(+)/回笼(-)	22.28	19.12	27.80	18.40	18.63

保险费收入	3.03	4.13	5.37	6.42	7.83
保险赔款支出	1.06	1.41	2.28	2.64	2.63

青 海 ·

【经济概况】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7%；第二产业增长10.1%；第三产业增长9.6%。全省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2%，其中地方收入增长11.3%；财政支出增长13.6%。全省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6.16亿元(现价)，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9%。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11.8%；林业产值增长5.2%；牧业产值下降3.9%；渔业产值下降6.9%。全省完成工业增加值53.83亿元(现价)，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0%；完成工业总产值143.3亿元(现价，新规定)，增长10.5%(可比价，下同)。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35.1亿元，增长10.0%。其中国有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13.98亿元，增长7.7%，集体工业企业完成产值20.05亿元，增长18.3%。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121.71亿元，增长0.9%。销售率为90.1%，比上年下降7.6个百分点。据对280户国有工业企业的统计，企业亏损面为63.6%，比上年增加7.3个百分点，企业盈亏相抵后净亏损7.94亿元，比上年增亏63.3%。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06亿元，较上年增长10.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2.0%。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249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8.7%，其中进口总额9017万美元，增长273.0%；出口总额13480万美元，下降2.4%。监督全年零售物价涨幅由上年的16.3%回落到7.8%。

【固定资产投资】199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6.1%，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后实际增长31.5%。其中，国有单位投资64.05亿元，增长42.6%；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3.62亿元，下降28.5%；城乡居民个人投资4.89亿元，增长12.6%。按投资类型分，基本建设完成投资51.43亿元，比上年增长61.2%。其中：中央项目投资27.05亿元，增长51.7%；地方项目投资24.38亿元，增长73.2%。更新改造完成投资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其中：中央项目投资2.39亿元，增长13.4%；地方项目投资7.62亿元，增长16.6%。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8亿元，比上年增长1.9%；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2.24亿元，增长1.0%。全省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形成新增固定资产32.07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51.8%。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能源工业和运输邮电业倾斜。其中能源工业投资36.69亿元，比上年增长63.8%；运输邮电投资6.48亿元，增长30.7%。全省基本建设施工项目1085个，竣工项目788个，项目竣工率为72.6%。

【金融形势】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7.42亿元，增长19.86%，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16亿元；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49.71亿元，增长22.07%，比去年同期多增加3.86亿元。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20.79亿元。有力地推动了一批以开发资源为依托的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建设。

外汇结汇收入12860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61%；外汇售汇支出10402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7.5%。全省财险保费收入133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8%，赔款5982万元，赔付率为44.9%。寿险保费收入65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1%，赔款1942万元，增长75.6%，赔付率为46.7%。

【金融监管】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层层设立了金融监管领导小组，建立了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度、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重大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和相关的监管工作制度、监督责任目标管理及考核评分办法等，充实了监管人员，壮大了监管力量，提高了监管质量。一是对辖内各类银行机构核发了金融机构许可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二是严把市场准入、退出关。对新设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变动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各国有商业银行对那些长期亏损、业务量大、没有发展前途的机构网点，在报经人行批准后，对其进行了撤并。三是根据人行总行颁布的《典当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对全省现有13个典当机构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化工作。四是对省各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其分支机构进行了抽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问题22笔，金额1094.5万美元。同时加大了稽核监管力度和频率，全年组织开展稽核项目19个，对250家(次)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对查出的各类违规问题共处罚息、罚款、没收、返还人行利息等123万元。同时对一些单位擅自向社会集资、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等错误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纠正。

【金融改革】根据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研究制定了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对全省农村金融体制进行了改革。完成了全省29个信用联社和319个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脱钩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农业发展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在全省八个州、地、市设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加快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步伐。西宁市城市合作银行工作正按照总行批准的方案及确定的目标和时间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改革了保险公司机构体制。完成了全省中保财险、寿险及其下设的州、地、市、县分支公司和营业部、办事处的分设工作。严格分业管理，开展银行与所办金融性公司脱钩工作。顺利完成了青海证券公司与银行脱钩、股份转让、增资改制的报批工作；完成了省工行和省建行与其自办的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和撤并工作。原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已由建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收购，原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所设的证券营业部已转让给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外汇管理体制，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了银行结、售汇体系，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金融服务】全省金融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四讲一服务”活动。各行(司)结合行业特点,及时推出了昼夜储蓄、限时服务、一米线服务以及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等措施。各家银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服务。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的10条措施。在全省11家大中型企业建立起了主办行制度,有选择地与一些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在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对104户特困国有工业、交通、建筑行业发放“特定贷款”5763万元。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依法兼并和破产。成立了“青海省银行债权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协调处理了企业兼并、破产过程中的银行债权管理问题,对企业在转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了反映。加强了帐户管理;继续认真执行《票据法》和结算“三不准”,切实改善了结算服务,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进程,建立了联通全省和全国的资金清算中心和资金汇划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存在问题】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牧业基础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农村贫困面仍然较大,脱贫任务十分艰巨;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经济效益下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够理想;金融资产质量不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低,银行经营困难;存款增量受限,资金供求矛盾突出;控制货币投放难度加大。

(张云莉)

▲4月9日 中行青海省分行在省垣率先推广使用了SWIFT报文收发业务,标志着中行青海省分行电子化服务手段跨入当今世界最先进的行列。

▲9月26日 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制止金融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青海省制定了《青海省金融机构反不正当竞争公约》,各家金融机构于9月26日签定了该公约。

▲9月26日 首批入选青海省重点企业的10户企业与其主办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

▲11月3日 按照人总行“关于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及有关文件精神,11月3日止,全省中保财险、寿险及其州、地、市、县分支公司和营业部、办事处分设工作基本完成。

▲12月6日 青海省举行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脱钩暨农村信用社成立45周年庆祝大会。全省29个信用联社和319个农村信用社正式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2月底 农业发展银行已在全省各州、地、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青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84.32	105.74	138.24	165.15	183.21
第一产业	19.44	21.61	31.71	39	39.50
第二产业	36.31	48.39	58.35	65.12	71.43
第三产业	28.57	35.74	48.18	61.03	72.28
固定资产投资	30.26	43.33	45.20	51.41	75.67
地方财政收入	8.16	11.37	14.47	17.2	17.63
地方财政支出	18.62	22.54	25.31	28.69	32.72
社会商品零售额	37.59	42.70	47.94	56.39	62.0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4	12.50	23.30	16.30	7.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7.86	89.12	112.06	138.46	165.46
银行存款	72.88	85.31	101.86	126.98	151.00
财政存款	2.52	2.68	3.40	1.85	1.69
企业存款	21.90	24.50	34.00	42.71	54.57
储蓄存款	36.89	45.55	57.63	75.36	87.49
城乡储蓄存款	39.86	49.4	63.15	82.72	97.1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7.86	138.14	176.96	225.21	274.92
银行贷款	105.08	134.17	172.57	219.30	267.8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2.95	75.27	89.31	117.62	140.43
固定资产贷款	38.51	53.69	78.57	99.41	125.30
现金投放(+)回笼(-)	7.08	10.62	14.33	12.58	20.79
保险费收入	0.54	0.79	1.22	1.7	1.98
保险赔款支出	0.29	0.39	0.69	0.84	0.79

宁夏·

【经济发展】1996年宁夏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10.5%，高于“九五”计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增长9%的目标，是1989年以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年，提前四年实现了翻两番。第一产业增长18%，第二产业增长8.5%，第三产业增长9%。粮食总产量25.79亿公斤，增产5.5亿公斤，增长26.9%，达历史最高水平。油料总产量7.77万吨，增加2.17万吨，亦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农业总产值68.8亿元，增长18.8%。乡镇企业全年完成总产值68.3亿元(1990年不变价格)，增长20.1%。工业生产在改革中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66.6亿元，增长9.5%(现价工业总产值197亿元，增长12%)。自治区计划单列的十大企业全年销售收入达80亿元，利税12亿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2亿元(不含跨省区的宝中铁路和长庆油田)，增长14.7%。其中中央投资20亿元，增长66.8%。地方投资52亿元，增长2.3%。

全年财政收入完成12.1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17.9%财政支出28.3亿元，扣除列收列支部分，增长14.6%；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东西合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完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77项。对外贸易进一步发展，全年完成出口总额2亿多美元，进口总额0.3亿美元。全年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2826万美元，增长41.3%，借用国外贷款1536万美元，增幅为17.1%。外资逐步向工业、农业倾斜；城乡市场繁荣，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6.3亿元，实际增长8.6%。零售物价上涨幅度6.7%，比上年回落8.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6.8%，较上年回落10.5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9%，比上年回落21.4个百分点。

【金融运行】1.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一是各项存款稳定增加。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23.99亿元，比年初增加44.95亿元，增长25%。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192.11亿元，增加40亿元，增长26.31%。二次下调利率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仍保持了较快增长，增幅达25.61%。二是国家政策性贷款投入32亿元。三是货币市场交易量增大，宁夏融资中心融资总量达164.9亿元，增长28.7%，其中向区外拆入和向区内拆出分别占拆入和拆出总额的71.2%和82.9%。四是资本市场发展步伐加快，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全年共批准中卫造纸厂、大古铁路公司、青铜峡塘渠电站有限公司发行债券8000万元，西轴、宁河、新华三户企业发行了上市股票共筹集社会资金3亿多元。五是两次降低贷款利率减少了全区企业利息支出4亿多元。2.贷款投向进一步优化。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34.46亿元，比年初增加36.52亿元，增长22.28%。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212.45亿元，比年初增加32.99亿元，增长18.39%。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信贷原则及全区经济结构调整的实际需要，加大了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一是增加了农业贷款。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支农贷款7.98亿元，比上年增加1.29亿元，贷款优先保证了“粮棉大县”、“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二是加大了对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的投入力度。农业发展银行全年新增贷款7.38亿元，增加43.3%，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足额供应，保持了连续13年未给农民打“白条”的记录。发放开发性贷款比上年增加3.08亿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48个。发放扶贫贷款1.34亿元，重点支持了有助于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及相关加工业。与此同时，农发行发放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1.24亿元，支持项目80个。三是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向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倾斜。全区国家银行全年新增工业短期贷款11.16亿元，重点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向有市场、有效益和扭亏有望、改制、重组的企业倾斜。工商银行优先支持了4大系统和40个效益型企业，向电力、邮电、铁路、交通4大行业的27户重点骨干企业注入贷款4.3亿元，占该行当年新增贷款总额的31.4%。向46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3.04亿元，占国有工业企业增加贷款总量的41.76%。重点支持了全国300户大型企业中的西北轴承厂和青铜峡铝厂，支持了3家股份制改造企业和5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建设银行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发放新增贷款额占该行新增贷款总额的80%。中国银行80%以上的流动资金投向重点骨干企业。优先支持了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石嘴山民族化工集团、青铜峡铝厂、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工贸进出口企业、利税大户等。四是中长期贷款稳定增加。全区国家银行新增中长期贷款7.05亿元，支持了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了一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和在建项目的顺利进行。3.外汇业务持续增长，结售汇继续保持高额顺差。外汇指定银行全年共办理结汇17664万美元，售汇3936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13728万美元，

出口结汇率达88.7%，较上年同期增加6个百分点。外汇存款余额4322万美元，外债余额21703万美元，较上年末增加2195万美元，增幅为11.25%。外商投资企业出口2091万美元，增长91%。4.保险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银川办事处全年保费收入2.1亿元，累计支付各类赔款7925万元。

【金融监管】一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根据总行的要求和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区分行设立了银行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各地(市)县相应的调整了内设机构，充实了监管力量，完善了监管体系。在农业发展银行增设过程中，按照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及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协调小组的批复，对全区应增设的14个分支机构，按程序及时进行一次审批，保证了当年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连续有效地运行，实现了农业政策性贷款由全面代理向基本自营转变。顺利地完成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脱钩工作。完成了财险公司与寿险公司的机构分设工作，完善了宁夏保险市场体系。与此同时，按照合理布局，注重效益的原则，审查批准撤销合并了银行分支机构30个，把好市场退出关。撤销了工、农、建三家国有商业银行所属全资信托投资公司并分别改建为电力支行、直属支行、营业部等，实现了银行业与信托业、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完成了金融机构的首次年检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实地检查了近千个银行机构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纠正证照不符现象228件，发出整改意见书174份，补办有关手续223件，对个别机构的严重违规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或处罚。对年检合格的1544家金融机构换发了新的许可证。清理检查了8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按时完成了金融性公司的重新登记。对1993年以来审批设立的4家“金融服务所”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进行了清理整顿，明确了产权关系，为正在组建的银川市城市合作银行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强了稽核监督职能。对全区81家县级以上的商业银行机构、78家其他金融机构实施的稽核检查，对个别单位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了处罚。对重点产粮大县粮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三是加强了结算监管。在帐户管理工作中，不仅把好帐户的申报开立关、加强数据库管理，而且对全区金融机构的帐户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共检查验收212个金融机构的各类帐户48823户，占全区总帐户的86%。共查出违规违纪帐户6320户，占检查户数的12.9%，对违规帐户和违纪行为所涉及的金融机构，按结算制度规定进行了处罚，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关于宁夏银行帐户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从而使帐户管理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维护了金融秩序。开展了《票据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查，为全区人民银行结算管理人员核发《结算检查证》，及时纠正了不正当竞争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现象。在加强国库监管中，对全区27个乡镇金库进行了全面调查，提出了撤并机构等整改意见，撤销了其中20个乡镇金库。四是加大了对外汇业务的监管力度。对全区163家企业的外汇帐户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对其中97家不符合开户规定的企业进行了清理销户，对其余的66家企业重新办理了登记手续。对工、建、中三家国有商业银行在1995年9~10月办理售汇时，由于审单不严，致使广东中山华盛公司委托宁夏五矿进口公司利用假凭证套购外汇6000多万美元一案进行了调查处理，对工、农、建三家商业银行分行国际业务部进行了现场检查，纠正了串用外汇帐户、国内外币划转和外币计价结算等违规违章问题。实行了外商投资企业的银行售汇制度，针对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核定了全区外汇帐户的最高金额，实现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建立了国际收支统计监测体系，全面推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宁夏外汇管理局在西北地区率先顺利完成了“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与总局的联网工作。五是加强了利率管理。对全区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对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和处罚。六是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了监控。建立了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监控季报制度，注重对商业银行新增贷款进行跟踪监督，随时掌握新增贷款的投量、投向结构及风险度，并及时向商业银行发出预警报告。

【金融服务】为支持重点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各家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10条措施，试行了主办银行制度，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与宁夏化工厂、青铜峡铝厂、西北轴承厂签订了银企协议，保证了这些企业提供便捷的信贷结算服务；参与了企业转机建制工作，促进了资产优化组合。在银川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工作中，人民银行积极借鉴全国18个试点城市的经验，先后参与了宁夏铁合金厂、银川氮肥厂等企业的兼并、改组、破产工作，工商银行参与了46户兼并工作，为兼并企业免、减息优惠政策让利1163.5万元。人民银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调落实了民航机场、吴忠瑞特纸业有限公司、吴忠市“两高一优”农业建设等项目的贷款。组织有关商业银行对石炭井矿务局等30多户企业发放工资性贷款7000多万元，解决了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加大了对企业的支帮促力度，帮助企业扭亏增盈。工商银行确定重点帮扶对象71个，分级负责，年末重点帮扶的17户企业已有5户实现了减亏。清算中心延长了电子联行受理业务的时间，实施大额来帐通知制，完成了第八批卫星地面站的建站工作，顺利实现了“网络到县”。增设了农村信用社联社同城票据交换存款科目，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保证了农村信用社结算渠道畅通。

【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了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为主要内容的“爱党爱国爱行”教育，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各行司结合实际开展了优质文明服务活动，推行了“青年文明号服务

卡”工作，到年底已有30个单位开展了“推卡”活动。各地市县和自治区对全区金融系统26个区级、4个全国级“青年文明号”领导小组进行了表彰奖励。与此同时，各行司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放在首位，全面推行了党风量化管理办法，建立了干部廉政档案和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加大了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工作力度，加强了廉政建设，建立了防范经济案件责任制，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清理工作。到年末，全区金融系统共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9起，结案5起，有23人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理和法律制裁。

(李文靖)

▲3月20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3月20日起在银川市面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股价每股4.15元。

▲4月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林业部、财政部授予“全国‘八五’期间林业、治沙贷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月26日 建行宁夏分行成立“爱心基金会”，全行职工捐款27万元。“爱心基金会”主要用于无偿帮助一些高等院校成绩突出而又生活十分困难的大学生的学费问题。

▲9月26日 由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自行研制开发的“宁夏建行全区储蓄联机网络系统”分别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建设银行总行计算机应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0月10日 宁夏区农业银行与全区18个农村信用联社和294个信用社正式宣布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转归信用社所有各项基金974万元；向人民银行划转资金30877万元；划转固定资产9611万元。

▲10月25日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2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0元。

▲11月15日、1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3个地、市分行及其营业部、7个县(市)支行先后宣布正式成立。与此同时，向宁南山区7个国定贫困县派驻了信贷组。全区共设农发行分支机构14个，农行向农发行划调人员220名，划转固定资产707万元。

▲11月18～20日 庆祝区金融工会成立10周年暨经验交流、双先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

宁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

(1992～1996年)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78.62	98.44	133	170	194.00
第一产业				35	43.00
第二产业				75	79.00
第三产业				60	72.00
固定资产投资	21.57	51.6	60.98	67.01	72.00

地方财政收入	7.73	10.85	7.04	8.96	12.13
地方财政支出	15.86	19.40	19.62	22.92	28.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7.98	43.04	47.03	57.19	66.3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7.4	12.8	20.6	15.3	106.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8.22	102.76	140.44	180.19	223.99
银行存款	73.28	88.73	116.50	152.02	192.11
财政存款	1.75	2.38	4.79	5.86	6.64
企业存款	19.35	22.62	33.18	44.04	57.44
储蓄存款	42.10	52	72.41	97.93	122.92
城乡储蓄存款	50.32	61.45	85.68	115.19	144.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2.40	135.32	163.65	210.49	234.46
银行贷款	98.97	120.85	146.68	190.69	212.45
其中：短期资金贷款	62.78	76.14	95.24	128.77	146.56
中长期资金贷款	28.09	34.35	47.38	56.63	62.54
现金投放(+)回笼(-)	11.31	11.23	16.47	14.58	16.26
保险费收入	1.03	1.30	1.32	1.61	1.48
保险赔款支出	0.35	0.40	0.75	0.62	0.68

注：1996年金融统计指标中未含国家开发银行代理业务21.61亿元。 ·

新疆·

【经济发展】1996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1995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较上年增长8%、7.5%和12%。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2.8%，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37亿元，增长21%，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0.5%。

一、农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462.5亿元，比上年增长7%。主要农产品中，粮食产量780万吨，比上年增长12.1%。棉花产量94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甜菜产量354.5万吨，比上年增长23%。畜牧业生产稳步增长，肉类总产量达60.3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不含兵团)191.9亿元，总产值16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5%和22.8%。

二、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区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58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重工业完成增加值185.6亿元，增长14.5%，轻工业完成增加值72.4亿元，下降6.8%。工业总体效益水平仍然低下，全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1%，比上年下降11.4个百分点。总资产贡献率由上年的7.7%下降到5.8%；资本保值增值率由上年的115.1%下降到112.9%；资产负债率为73.6%，与上年基本持平；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上年的1.35次提高到1.44次；成本费用利润率由上年的-0.31%下降为-3.88%；全员劳动生产率由上年的17145元/人增加到17344元/人；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4.7%，与上年持平。建筑企业由于竞争激烈，施工任务不足，效益仍在低水平上徘徊。

三、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7.9%。其中，中央项目完成投资203亿元，增长11.6%，地方项目完成投资190亿元，增长25.3%。分投资种类看，基本建设投资217.8亿元，增长19.5%；更新改造投资70.8亿元，增长12.9%；房地产开发投资16亿元，下降4.6%；其它投资33.8亿元，增长34.1%。全区计划安排的3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0.29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0%。

四、交通运输业基本正常。全年公路、铁路、民航、管道货运量分别较上年增长3.5%、8.0%、16%和32.8%。公路、铁路、民航客运量分别较上年增长8.2%、-9.22%和13.4%。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3.18亿元，比上年增长46.1%。

五、消费品市场稳中见活，居民消费心理平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9.6%，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其中，城市增长21.7%，农村增长16.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7%，集体经济零售额较上年下降5.8%，私营经济零售额较上年增长151.8%，个体、股份制经济等类型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1.7%。非国有经济的零售额占市场份额由上年的53%上升到56.9%。城乡集市贸易中，农民对城镇居民的零售额47.4亿元，较上年增长43.8%。生产资料市场供略大于求，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不好。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14.0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进口8.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5%，出口5.5亿美元，下降16.4%。利用外贸呈下降之势，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75个，比上年下降46.4%，新签合同金额1.81亿美元，下降56.9%，外商实际投资0.66亿美元，下降0.6%。全年新注册登记三资企业65家，比上年下降43%，注册资本1.57亿元，下降1.9%。全年共接待外国、港澳台和华侨旅游者17.69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9577万美元，增长81%。

七、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据抽样调查，全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4285.8元，比上年增长11.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90元，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1.1%和6.2%。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539.5元，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351.7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7%和43.6%。全年零售物价涨幅由上年的16.7%回落到8.8%，同全国相比，零售物价涨幅一直排在前列。

八、科技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年共登记自治区级重大科技成果276项，其中有11项获国家科技成果奖。全区科技机构、院校、大中型企业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7.9亿元。共签订技术合同1066份，成交金额2.45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2.05亿元)，比上年增长21.8%。

【信贷收支】1996年12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82.14亿元，同比少增加14.53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9.02亿元。从存款结构看，企业存款新增80.9亿元，同比多增加15.7亿元。其中，工业企业存款仅增加6.48亿元，同比，少增加0.54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99.16亿元，同比，少增加29亿元。

信贷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比例和规模之内。截止12月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4.91亿元，增长20.8%，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937.49亿元，较年初增加167.58亿元。信贷工作的重点：(1)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国家银行新增农业贷款9.9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4亿元。其中，农业银行系统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3.34亿元，比上年多放11.58亿元，其它商业银行向与农业相关企业共发放贷款54.59亿元，比上年多放11.38亿元。各商业银行支农贷款均达到了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新增贷款规模的10%用于支持农业”的要求。加强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的管理，积极清收历年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为确保全区跨年和当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各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40.59亿元，其中农业发展银行223.3亿元。(2)进一步加大对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全区国家银行共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2.9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2.2亿元。其中，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41.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亿元)，占工业贷款增量的97.2%。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放技改贷款13.95亿元。为实施主办银行制度，选择38户综合效益较好的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及国家控投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全年累计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23.65亿元，再贴现15.55亿元，重点支持了冶金、纺织、农业生产资料等行业的资金周转。(3)加大对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36.26亿元，比上年增加5.8亿元。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石油、化工、电力、铁道等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续建与新建。(4)各商业银行先后发放特困企业启动生产专项贷款2095万元，基本生活费专项贷款5586万元。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扭亏增盈工作的决定》精神，注入扭亏专项贷款4660万元。为促进自治区贫困地区脱贫工作，新增了3000万元扶贫信贷资金。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还协调各商业银行，共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放了专项贷款4000万元。

【货币流通】全年净投放货币比上年少投放69.9亿元。净投放量为年计划的16.4%。货币回笼情况好的主要原因是：(1)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适度；(2)消费基金得到控制，乱发奖金、补贴现象明显减少；(3)物价涨幅有较大幅度回落，居民消费心理稳定，由于没有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储蓄存款持续增长；(4)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封闭式运行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收购资金的流失；(5)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广信用卡等结算支付工具，减少了现金使用。

【金融监管】(1)建立金融监管责任制，做好风险监管的各项基础性工作。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建立了按季署名上报金融机构监管报告和重大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落实了稽核工作报告制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报表专收制度。(2)严格金融机构管理工作。人行新疆分行制订了《新疆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和业绩管理办法》，改变了以往只限于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管理方式。全年共审查批准80个金融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开展了对全疆5691个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其中202个机构不合格或缓办年检手续。对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了重新登记工作，经人总行验收确定，核准登记机构4家，有条件重新登记机构3家，暂缓登记1家，不予登记1家。督促做好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与所办证券机构的脱钩工作。对421个不符合要求的有问题机构分别给予了处罚、更名、调整和撤并的处理，全年共审批增设金融机构322个。(3)严格稽核监管工作。全年对区内县以上银行机构161个，信托公司3个，城市信用社116个，农村信用社45个，邮政储蓄机构607个进行了常规稽核；对757个金融机构及其营业网点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中行新疆分行全系统的内控制度及5家商业银行的抵(质)押贷款情况进行了稽核调查。共查出各类违规金额计210.9亿元。开展了对证券回购业务的清理工作。到年底，已清理债权6.24亿元，债务6.54亿元，分别占原债权、债务额的51.8%和50%。根据人总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辖内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中的绕规模贷款与帐外经营等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分别进行了并帐等处理。(4)加强利率监管工作。采取金融机构自查、人民银行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方式，对2280家金融机构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认真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的26家金融机构进行了通报表扬，对出现利率违规行为的74家金融机构给予了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5)加大外汇管理和检查监督力度。对全区117家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共查处违规违纪案件14起，涉及违规金额547万美元。(6)强化结算管理，整顿结算秩序。人民银行新疆分行组织辖内各家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实施《票据法》，多次组织结算纪律大检查工作。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基层网点和自查面达到100%，人行县支行和各商业银行主管行的复查面达到30%，人行二级分行的抽查面达到10%，人行区分行的抽查面达到5%。通过检查和整改，使全区城市信用社汇路不畅等一些老大难问题得到了解决，结算纠纷、结算举报案件也都有所下降。结合年检工作，还对1995年核发的94603个基本存款帐户进行了重新审核并换发了新的开户许可证。同时，撤销并转了5332个违规帐户。

【金融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全区农村信用社已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完成了人民保险公司区、地、县三级财险与寿险的机构分设工作；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完成了新疆融资中心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并网工作；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的筹建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各家商业银行根据《贷款通则》等法规进一步完善了以防范信贷风险为中心内容的信贷管理制度。

【外汇外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制度，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7~12月，全区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总额为4341万美元，其中，结汇3889万美元，售汇452万美元。截止12月末，全区外汇结汇收入60125万美元，售汇支出73444万美元，售汇大于结汇13319万美元。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积极开展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出口收汇核销金额38951万美元，核销率82.34%；进口付汇47309万美元，已核销35757万美元，核销率75.58%。全年共办理外汇调剂业务168笔计2756万美元。

【保险工作】全年全区承保总额1486亿元，比上年增长33.5%。其中，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1123亿元，增长18.8%，全区有10471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30.6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人寿险承保总额363亿元，全区有282万人次参加了人寿保险。全年财产险保费收入5.74亿元，增长19.9%，赔款金额3.37亿元，赔付率为58.72%。人身险保费收入2.9亿元，增长

39.9%，给付金额(包括期满结付)0.8亿元。随着人保公司财、寿险分离，太保乌鲁木齐分公司的成立，保险市场的竞争日趋加剧。

【证券市场】全区1996年有5只股票在深沪交易所上市，共发行社会公众股10650万股。建立了本地有价证券交易系统并与各家券商联网，“轻工”、“金新”、“城建”3家股权证在本地上市交易。在开通深交所无形席位的同时，又开通了上交所无形席位。证券投资队伍不断扩大，全年新开证券帐户近10万户。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经审核批准，新疆钢铁(集团)公司、新疆氯碱厂、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别发行技改债券5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到期需兑付的6000万元企业债券至11月底已全部兑付完毕。

【金融服务】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监测分析、工业景气调查、千户企业信息监测及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查，为人总行制定实施货币政策，强化金融调控及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为提高银行结算服务质量，全国电子联行网络已覆盖新疆15个地州市，“网络到县”工程得到进一步落实；重点抓了中心城市的同城票据管理工作，全区同城清算票据当日抵用率持续上升；工、农、中、建、交行均已开通了本系统的电子汇兑系统。配合财税新体制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对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入库、国库券的发行兑付及国库监督核算工作，代理国库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2~1996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402.31	505.63	673.68	880	979
第一产业	114.50	126.85	187.69	247	277
第二产业	147.64	217.5	265.38	346	358
第三产业	140.17	161.28	220.61	287	344
固定资产投资	170.03	248.44	285.48	303.83	393
地方财政收入	26.8	35.13	28.70	36.5	47
地方财政支出	56.09	64.71	71.1	96	106.5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9.17	140.68	160.58	253.2	302.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1	12.6	25.7	16.7	8.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63.77	440.68	634.44	838.42	1012.47
银行存款	338.90	406.31	555.60	714.64	890.63
财政存款	14.12	16.75	17.76	20.54	21.27
企业存款	119.51	129.98	192.19	245.67	326.57
城镇储蓄存款	176.61	223.68	316.06	418.1	514.68
城乡储蓄存款	193.8	244.13	347.71	477.18	575.7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05.53	506.06	632.32	843.38	1016.2
银行贷款	380.26	467.65	573.92	767.06	937.9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93.24	338.58	408.40	549.79	695.55
固定资产贷款	76.38	121.81	150.67	181.54	218.58
现金投放(+)回笼(-)	28.97	36.46	84.81	75.71	5.81
保险费收入	2.14	4.01	5.39	8.97	8.64
保险赔款支出	1.01	1.81	2.11	4.15	4.17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加强全区人民银行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加强全系统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举办了以计算机操作为重点的全区人行系统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和全区金融系统第一届业务技术比赛。把“四讲一服务”活动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能手”结合起来。全区金融系统共有8个单位获自治区级、75个单位获

地市级、34个单位获县级“青年文明号”称号，94名青年职工获“青年岗位能手”称号。人民银行还组织全疆金融系统开展了“送报下乡，文化扶贫”、“金融系统创十佳”活动。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量化管理，加大了对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48起，立案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3.81%。

【存在的问题】工业生产低速发展，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额增加，亏损面扩大，效益下降；物价涨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基础地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财政困难的局面依旧，城乡储蓄存款增势明显减缓；资金短缺矛盾突出，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经营风险增加；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

(何光杰)

▲5月30日 经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成立；11月16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该办事处升格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7月 全疆人行系统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与全疆金融系统首届业务技术比赛相继在乌鲁木齐市举行。

▲8月26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宣告成立。至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系统区、地、县三级财险与寿险机构分设工作顺利完成。

▲9月28日～29日 自治区召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具体部署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推进了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工作。到年底，全区农村信用社已全部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0月 全疆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经验交流大会”在库尔勒市召开。会上共表彰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县级“青年文明号”单位115个，“青年岗位能手”94个，推动了全疆“四讲一服务”活动的蓬勃开展。

▲年底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由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经协议，按6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彻底脱钩。

台 湾 ·

【经济形势】1996年台湾经济受岛内政争频繁及两岸关系紧张影响，景气持续低迷不振，全年经济增长率为5.7%，为1991年以来表现最差的一年；全年GNP总值为2709亿美元，人均GNP12896美元，较上年增长4%左右；全年消费物价指数仅上升3.15%，批发物价指数还下跌0.73%，是近3年来台湾物价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与经济不景气相对应的是，岛内失业人数大增，全年失业率达2.6%，创下近10年来最高纪录；全年经济状况可概括为“一高二低”，即“高失业率(2.6%)、低通货膨胀率(3.19%)、低经济增长率(5.7%)”。

(一)对外贸易锐减，贸易顺差剧增。继上年台湾经济出现“内冷外热”的萧条形势之后，1996年更出现“内外皆冷”的进一步不景气。内需持续不振，对外贸易大幅降温。全年对外贸易总值为21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远低于1995年增长20%的增幅。其中出口总额21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进口总额1012.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2%，是近11年来的首度负增长；但贸易顺差1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是自1988年以来的最高纪录。其中祖国大陆仍然是台湾出超主要来源，并已在年底取代美国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

台湾对外贸易顺差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进口大幅度衰退而造成的。1996年台湾进口衰退2.2%，出口仅增长3.9%，与上年进口增长20.14%、出口增长20%相比，均大幅度衰退，且进口衰退大大超过出口的增长率，从而使贸易顺差大幅度增长。出口增长减缓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和亚洲市场出口衰退或减缓所造成的。1~11月，台湾对美国贸易总额430.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其中出口246亿美元，增长1.1%，进口184.5亿美元，减少4.6%；台湾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已从1991年的4.75%下降到1996年的3.78%，5年时间内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显示台湾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已有所削弱。台湾对亚洲市场出口的比重约占台湾出口贸易总额五成以上，出口增长率已由上年的28%锐减到4.3%，其中对东南亚各国出口的增长率更大幅下滑，如1996年前11个月台湾对东盟7国出口41.7亿美元，增长率已由上年的30.2%降为3.4%；由于两岸贸易的低速增长，全年对香港的出口总额也由上年的增长23.1%下降为仅增长2.7%。使美国和香港两大出口市场所占台湾对外贸易的比重均呈现萎缩。

1996年台湾贸易两个最大的出口市场虽仍是美国和香港，但顺差主要来源于香港市场。对美出口值达268.6亿美元，占台湾出口总值的23.2%，贸易顺差为68.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6亿美元；对香港市场(含大陆市场)出口值达268.04亿美元，占台湾出口总值的23.1%，自港进口17亿美元，占进口总额1.7%，贸易顺差为2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台湾对美国 and 香港两个市场的出口值和占台湾出口总额比几近相同，但台湾对香港贸易顺差却超过美国市场贸易顺差182.1亿美元，从而成为台湾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台湾媒介分析，如果去掉大陆、香港市场，台湾1996年对外贸易将出现104亿美元的逆差，这说明大陆市场(包括香港市场)已经取代美国，成为台湾最大

的出口市场。

1996年台湾还竭力调整对日本和欧洲的贸易政策，努力缩减对两地区的贸易逆差。全年从日本进口总额已从去年的302.7亿美元减少到275亿美元，减幅为9.1%；对日本出口方面，由于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资讯、电子产品逐渐打开日本市场，尽管出口受到日圆贬值的影响，但出口总额达135亿美元，贸易逆差为138.3亿美元，比上年减少32.8亿美元，减幅为19%。同时台湾努力对欧洲贸易，使对欧洲贸易逆差比1995年减少8.8亿美元。此两项贸易逆差缩减，实际上，也为台湾1996年贸易顺差增加41.6亿美元，成为其贸易顺差的另一个来源。

(二)景气低迷，关厂歇业的公司大增，失业率高。由于岛内经济景气不振，使得一些体质较弱的中小企业、劳力密集行业首先被置于不利地位，纷纷歇业关闭，据统计，1996年前11个月岛内有21878家公司解散，年增率15.34%，创历史最高。在解散的公司中，以服务业13442家最多，占61.44%；按业别区分，以商业9400家居第一，制造业6581家居次，营造业则有1600家，此三行业解散公司的家数都呈两位数的幅度成长。同时在不景气的经济形势下，前11个月新设公司也仅41900家左右，比上年大幅衰退17.14%，创下六年来最低纪录。岛内公司关厂歇业骤增除了削弱经济力外，间接也导致失业增加。1996年失业率达2.6%，创过去十年来最高，比去年的1.8%上升0.8个百分点，8月份曾一度达到3.19%的高峰；全年平均失业人数24.2万人，比1995年增加7.7万人，增幅为46.9%，其中3.9万人是因为工作场所歇业或业务紧缩而遭裁员、资遣的失业者。全年劳动参与率为58.44%，为14年来最低，全年平均失业时间为20.5个星期，比上年增长了3.3星期，也是十年来最长的一年。

(三)民间消费不振。1996年上半年，两岸关系紧张，台湾经济陷入困境，严重打击了民间消费总额，内需市场疲软萧条。全年民间消费增长率5.9%，略高于上年5.5%的水平，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仅为3.4个百分点。在消费者消费心态日趋保守与理性下，消费者对衣食住行需求上，在可以选择的范围内，对高价位与总金额较大的如汽车、家电以及高价位的服饰、日用消费品的需求降低，单一消费者的单笔购物金额与购买频率都下降，使得高价商品滞销，低价位商品在市场上较占优势，并以各种促销手段来稳定市场地位，使高价位商品尤其是进口商品的贸易商备受压力，纷纷采取降价促销手段。如汽车业者在上年销售不振之际，在推出各种新款同时，降低车价，刺激买车，使得1996年汽车平均加权售价出现近年来首次衰退；而且全年进口车销售业绩也衰退约30.5%，台湾产车与进口车的比例也从上年的67：33变化为1996年的78比22。

(四)投资低落。公共投资严重落后。1996年1～9月，公共支出预定执行4142亿元，但是实际支出只有3190亿元，落后约951亿元。民间投资持续低迷不振。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率仅为1.8%，下半年，随着两岸关系的趋缓及当局采取大力扫除投资障碍，奖励民间投资、公共建设以及中长期贷款的兴办等措施，激励投资意愿，以及李登辉发表紧缩大陆经贸政策讲话后，岛内掀起所谓“投资台湾运动”，迫使岛内企业扩大对台投资，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民间投资增长率分别提高到5.13%和7.18%，全年民间投资缓慢提升为4.5%。岛内有关人士指出，当前台湾岛内投资意愿低落、公共工程执行进度严重落后的主要原因多在于非经济因素，包括黑金政治歪风弥漫、行政效率低落、公权力不彰及法令不合时宜等，因此非经济因素能否排除是民间投资及公共投资能否落实的关键。

在岛内投资不佳的形势下，侨外来台投资金额也有所衰退。据台“经济部投审会”统计，全

年核准的侨外商对台的投资案合计500件，比上年增长21%，总核准额24.6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6%，但仍为历年侨外投资金额的第二位。在投资来源中以日商投资5.45亿美元为最高，其投资金额占侨外商总投资金额的22.16%。从侨外商投资业别看，以投资台湾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金额最高，核准投资金额为4.43亿美元；居第二位的是投资金融保险业，获核准投资金额3.18亿美元；投资服务业的金额以2.49亿美元居第三位，另外，投资批发零售业及国际贸易业则分居第四、第五位。

与岛内投资意愿低落相反，1996年台商对外投资则创新高。全年经核准的台商对外投资金额达21.6亿美元，创下历年台商对外投资的最高金额，比上年猛增59%。在岛内企业对外投资中，以投资设立海外控股公司为主流，投资总金额为10.14亿美元，占核准对外投资总额的47%。

(五)两岸经贸关系在曲折中发展。1995年以来，台湾当局为了顺应发展“亚太营运中心”和“总统”大选在政治上与经济上的需要，对大陆经贸政策进行积极研究调整和有限度开放，并在1996年7月以前做出一些政策性调整。(1)逐步开放大陆原料与半成品的进口项目，改采“负面表列”方式，自7月1日起可进口工业品比率达57.3%，若加上已开放的农产品，则可进口的大陆农工产品达4500项；(2)放宽台商赴大陆投资领域与审批限制，进一步简化厂商赴大陆投资流程；(3)推出“营运特区”等变相局部“三通”办法，并确立了“搁置主权、旗帜争议”、“欢迎民间投资、共同开发”、“设立单一窗口”的三原则；(4)“经济部”首次公布“两岸经贸白皮书”，提出了贸易、投资、金融、科技、通信、海空运输、人员互访与经济事务协商等九个方面的政策方向，虽没有大幅突破性措施，但总的基调是朝开放方向发展的；修正或制订了一些两岸经贸方面的法规，如5月公布实施“境外航运中心设置作业办法”等，加强对两岸经贸往来的规范与管理。但台湾当局感到台湾经济依赖大陆日益加深，使台湾的大陆经贸政策出现了“急刹车”，有关当局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紧缩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政策或措施。如从提倡两岸关系“以经贸为主轴”的政策转为强调“以政治为前提”的条件；确立“西进暂缓，台湾优先”的投资政策，即对大企业赴大陆投资调整为鼓励其以岛内投资为主，并通过“一手软(进行道义劝说)、一手硬(行政施压)”两手策略，促成以高清愿为首的大企业发起“投资台湾运动”。同时将“以大陆为腹地”的亚太营运中心计划改为以东南亚为重心，分散台商赴大陆投资。原计划审批的大企业投资案搁置，台塑王永庆漳州电厂投资申请在台当局压力下被迫撤回，统一集团高清愿在武汉的电厂投资案暂停，其他大企业也暂时搁置申请赴大陆投资。两岸经贸关系尽管受到台湾当局的阻挠，但在大陆和岛内业者的共同努力下，两岸经贸仍取得一定的增长势头：

1.两岸贸易呈低速增长。受两岸关系紧张等多种因素影响，两岸贸易出现近年来少有的低速增长，尤其是上半年，更出现大陆对台出口衰退、从台进口零增长的局面。据大陆海关统计，1～11月份，两岸贸易总额为161.7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全年预计184亿美元，增长3%)。其中大陆对台出口为24.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8.7%，是1993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大陆从台湾进口额为13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7%，与过去几年20%、30%以上的增长率相比，明显下滑；大陆对台贸易逆差为113亿美元，仍是台湾最大的顺差来源。

2.台商赴大陆投资保持上升势头，但发展曲折。据台统计，1996年1～11月，台批准台商赴大陆投资项目为352件，与上年同比减少99件，减幅7.8%，投资金额11.4亿美元，同比增长11%。上半年，因两岸关系紧张，台商赴大陆投资持谨慎态度，投资项目为200项，与上年同比下降26.2%，投资额为5.6亿美元，同比减少5%。随着岛内“选举”结束，两岸关系转缓，台商赴大陆

投资逐渐积极，尤其是大企业投资力度加大，5月底，王永庆计划在漳州投资30亿美元建设大型电厂签约后，带动了岛内又一波的投资大陆高潮。但自李登辉两次发表限制两岸经贸的讲话后，台商赴大陆投资热受到抑制，一些大企业赴大陆投资计划纷纷宣布暂停，9、10月份，台湾批准的台商赴大陆投资件数与金额迅速下降(其中9月份仅核准16件，是历年来单月核准数最少的，金额4640万美元，比8月份是1.2272亿美元下降46%)。此次“行政施压”后，台商赴大陆投资又开始缓慢回升。

3.台商投资趋向大型化。随着台湾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大陆投资环境的变化，台湾大中型企业赴大陆投资逐渐取代中小企业成为投资的主流，目前约有一半的上市公司已赴大陆投资，投资规模亦趋向大型化，平均投资规模已从去年的220万美元上升为1996年(1—11月)324万美元。但真正的大型或超大型项目仍较少，单项目投资超过1亿美元的不多。

【金融形势】(一)货币需求不振，货币供给增长率创历史新低。1996年台湾的货币供应额M2年增率为8.12%，创下历史新低，也是连续第四年的走低，并继续跌破“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年增率9%~14%的目标区。

“中央银行”已持续四年采取“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特别是自1995年6月以后两岸政经关系紧张，而岛内又暴发多起金融风暴，“中央银行”更是密集地采取“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在一年半时间内5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几次调整再贴现率和担保贷款融通利率，以引导行库调降利率，并大举释放邮政储金，通过这些渠道约释放出高能货币2500亿元(新台币，下同)。而在此期间内因资金大量外流，“中央银行”干预汇市大量卖出外汇，估计亦因此相对收回2000亿元的高能货币，两相充抵，准备货币仍呈小幅增长。在此形势下，M2年增率仍持续走低，主要是因为岛内经济景气低迷不振，民间投资意愿低落，房地产市况不佳，内需产业疲软，公共投资进度缓慢，国民储蓄率下降至25.34%，造成全体货币机构放款与投资年增率下降；再加上一季度因两岸关系紧张和台币贬值心理浓厚，巨额资金外流，等等，种种因素造成了资金需求不振。

在M2年增率下降的同时，新台币发行额增长也大幅衰退。据“中央银行”统计，1996年新台币发行额比上年增长2.36%。创台“中央银行”在台复业以来的新低，原因除景气不佳，民间投资、消费意愿不振，需求现金较多的行业交易不够活跃外，还因岛内电子货币的盛行，公众使用信用卡消费、金融卡提钱的习惯逐渐形成，对新台币钞券的需求下降，使每天流通在民众手中的新台币发行量增长趋缓。

(二)资金泛滥，利率下滑。1996年，因岛内经济景气不振，使整体货币需求疲软，“中央银行”为刺激经济，持续执行“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使金融市场上资金宽松，隔日拆款加权平均利率徘徊在5%左右，一度跌到4.9%。为防止外汇银行以低成本资金炒作外汇，在“中央银行”的干预下，才回升到5%以上。在资本市场上，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需求不振的资金形势下，长期利率持续走低，年初3年期公司债的发行利率在7%以上，但到年底，7年期有担保公司债票面利率已降到6.54%，只比7年期“财政公债”高出0.5个百分点，使得大型厂商纷纷涌向市场筹措资金，债券发行额大幅增长。银行存款利率因资金宽松不断下调，部分商业银行甚至出现半年内降息六次，连省属商银也有1个月内降息两次的纪录。至年底，一年期定存利率约在5.95%，3年期在6.2%左右，与上年比，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约降低了一个百分点，而物价上涨率的降幅却不到一个百分点，显示实际利率水平下降。从银行放款利率看，“中央银行”在1996年

两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并分别调降重贴现率及担保融通利率以引导大型行库调降基本放款利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刺激经济景气，在大型行库的率先调降下，一般银行也紧随其后，利率一路下滑，年底已调至7年来最低水平，达7.525%，比上年下降0.275个百分点。

(三)股市先软后坚，股票市值大增。1996年底，台湾岛内集中市场股价收盘指数从年初的5146.09点上升到6933.94点，上涨率达34.02%，全年最高收盘指数为6982.81点，最低收盘指数是4690.22点，全年总成交金额13.14兆，日平均成交额456.1亿元；年底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达7.3兆元，比上年底增加2.21兆，增幅为43.3%；截止年底，共有382家上市公司，比上年底增加35家。由于股价指数的高涨，也带动了股票市场开户人数的增加。至1996年底，共有交易户数155万户，有交易人数121万人，都较上年的134万户及110万人大幅增加，其中成年人开户比率更首度突破25%，显示了投资股票已成为投资理财的重要渠道。

一年来股市走势：年初开盘时因“立法院”通过“复征证券交易所得税”案，造成1月5日股市暴跌346点，一天的市值跌掉3400亿元，此案最后在投资人一片抗议声中胎死腹中。二月间两岸关系紧张，台股投资人持股信心不足，资金大量外流，股价一路下滑，股市交投冷清，2月6日曾出现本年最低股价指数4690.22点，促使台湾当局出面首次成立了“股市稳定基金”，组成岛内证券史上规模最为庞大的护盘阵容，以挽回民众信心，为“总统”选举造势。但是“股市稳定基金”投入股市后并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除了该基金宣布成立之日和基金进场之日分别使股价上扬90.78点和55.98点外，其余交易日股价仍在下跌，股市仍处于动荡之中。究其原因，一是岛内股票市场总市值近5兆元，2000亿元的“稳定基金”还不到总市值的1%，很难能主导股市大盘；其二，岛内股市下跌和不稳，根本原因是两岸关系的持续紧张，投资人对台湾当局信心不足，在此心态下，2000亿元的“稳定基金”难以与两岸形势及民众信心等因素抗衡，它只能发挥短期效应，而且是与市场机能运作背道而驰的。三月间，“摩根斯坦利旋风”接踵而来，台股被纳入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自由指数(EMF)，股市跟着上涨。4月初摩根斯坦利公司表示要将台股纳入其最重要的三种指数：新兴市场自由指数、全球自由指数及日本除外的远东自由指数时，岛内股市大受鼓舞，指数攀长了1000点。6月中旬摩公司正式宣布台股纳入其四种指数的比重以及被纳入的78种股票的名单，股市又有近600点涨幅，与年初的指数相比，两波涨幅合计约上涨30%。实际上，这段时期外资占台股市场的比重并未明显变化，这只不过是摩根斯坦利效应刺激下，岛内投资人持股信心增强，加上两岸关系趋缓，资金重新流入股市的结果。

1996年岛内在新台币利率持续走低的资金形势下，债券市场活络，全年债市成交额为28.2兆元，平均日成交975亿元，债券市场成为岛内最大的资本市场。岛内的七至十五年期债券殖利率维持在6%左右的低水平，各类资金需求者买进债券后，利用债券附买回的方式调度资本，成本在5%以下，与银行利率相比，至少有一个百分点的套利空间，因此也吸引了许多金融机构涉足；同时债券可以合法避税及近年盛行的债券基金也是债券市场活络的重要因素。

(四)国际收支转逆为顺。1996年台湾国际收支情况有所改善，从上年的逆差39.31亿美元反转为顺差11.02亿美元，其中经常帐顺差高达104.81亿美元，为近五年来的最高，而资本帐则受第一季度的资金大量外流影响，全年逆差扩大到88.75亿美元，是六年来的最高。一季度，受两岸关系紧张影响，民众出现信心危机，抢购美元风潮涌现，台北外汇交易市场买气旺盛，汇市成交量大增，到各外汇银行兑美元的人潮大排长龙，部分银行还出现美元库存告急，需紧急从海外空运美元现钞现象；并出现了短期资金的异常流出，形成第一季度的国际收支逆差64.35亿美元，其中短

期资本交易净流出达56亿美元。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两岸关系的逐渐趋缓，资金外流情况有所缓和并渐渐回流，加上贸易出超的不断扩大，才使全年国际收支转为顺差。

(五)“央行”尽力护盘，汇率稳步徘徊，外汇存底小幅缩水。1996年在台湾“中央银行”的强烈护盘之下，新台币汇率在1美元兑27.14~27.98元新台币区间内小幅波动，大部分时间维持在1:27.5的水平。从1995年下半年两岸关系紧张以来，新台币对美元汇率一路走贬，从1996年2、3月份开始，两岸关系更趋紧张，导致岛内外汇市场买盘激烈，新台币压力大增，民众纷纷结购美元，为稳定汇率、稳定人心，并为“总统”大选造势，“中央银行”确定了1美元兑27.5元新台币的贬值底线，以无限量供应外汇市场买汇需求的方式，坚守这一防线，使资金大量外流，外汇存底一路下滑。5月以后，“中央银行”逐渐减小干预市场的力度，二季度开始，虽然国际美元走强，但因两岸关系趋缓，外币存款解约、出口商抛汇及股市热络导致外资汇入等引起资金回流，使新台币止跌回升，缓慢回升至1:27.39。下半年以后，国际美元继续走强，使美元有贬值压力；而外资流入，贸易出超的持续扩大，又使台币有升值空间；为刺激出口，“中央银行”有意使新台币小幅贬值，在这些升贬因素交互影响下，新台币汇率始终游走在1美元:27.5新台币左右。

1996年底岛内外汇存底为880亿美元，比上年底减少27亿美元。自1995年6月李登辉访美后引起两岸关系紧张，资金大量外流，在1996年一季度达到顶点，“中央银行”为维持汇率稳定、营造“大选行情”，大量售汇，而使外汇存底剧减，3月底时一度跌到825.46亿美元的近3年来最低。下半年，随着资金的逐步回流，外汇存底才缓步回升。

(六)银行放款趋降，直接金融创新高。据统计，1996年台湾全体货币机构放款与投资增长率从年初的8.87%降至年底的6.47%，其中岛内一般银行对制造业放款的年增率自4月起转呈下降走势，9月起更转为负增长，总额比上年减少693亿元。又据统计，1996年岛内一般银行对民营事业的放款金额为2.89兆元，比上年减少1160亿元，衰退幅度为3.86%，成为11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岛内银行放款增长缓慢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经济景气低迷不振，企业投资意愿低下，资金需求疲软所致；二是直接金融日益发展。直接金融包括政府公债、公司债、银行汇兑汇票、商业本票和金融债券等，客户可以视需要，选择不同的筹资工具；而且利率也不像银行基本放款利率那样僵化，可以随着资金供求状况和货币市场利率的变化上下浮动。

1996年，“中央银行”为提振景气，持续采取“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导致货币市场利率走低，使票券发行利率反较银行放款利率低，很多厂商大量以发行商业本票取代向银行贷款，甚至还把在货币市场筹来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存放银行套利，使得票券发行额与交易额持续增加。全年票券发行额1.71兆，较上年增长21.6%，二级市场共成交47.56兆，较上年增长9.12%。从长期资金需求来看，1996年长期利率创下7年来新低，各企业纷纷发行公司债来筹措资金，全年公司债的发行量高达1631.6亿元，是上年的4.53倍，一些大企业如台塑、长荣、东元等都加入了市场；中小企业利用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比例也大为提高。直接金融的迅猛发展，一方面是因为直接金融日益发达替代了部分的间接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另一方面，也是台湾“财金当局”为配合金融自由化、国际化政策，大幅度地放宽了金融管制，开放了多种金融商品，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筹资与理财的渠道，使以前企业完全依赖银行贷款的状况有所改善。

随着厂商筹资渠道多元化，银行对企业放款增长率下降，企业放款对银行盈余的贡献率也呈

下降趋势，迫使银行逐步调整经营策略，拓展个人消费金融贷款领域，岛内无论公营行库、新旧民营银行和外银，都积极开发个人金融业务。1996年，岛内一般银行对个人放款总额达到3.455兆元，比对公民营企业放款总额还多2138亿元，比上年增加4000亿元，增长13.35%，其中公营行库占据了消费金融市场的65%左右，主要依其低廉的资金成本，在购置住宅及房屋修缮的房贷市场上，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而在个人理财的贷款市场上，如循环性房贷、汽车贷款及信用卡市场上，几乎都是民营银行及外商银行天下。

(七)银行逾期放款过高。1996年底全岛的逾放比率为3.1%，省属七行库11月底逾放金额达1970亿元，比1995年三季末增加了321亿，显示其逾放情况持续恶化。其中逾放率又以彰化银行的5.86%为最高，合作金库逾放额388亿元居各行库逾放额之首。导致银行贷款逾放高企的原因，主要是岛内厂商受到经济景气低迷，房地产市场不振影响，致使不少企业无法还本付息；业者所提供不动产的担保品经依法拍卖程序，仍乏人问津，使拍卖交易无法成交，也造成银行逾期放款金额难以降低；此外，企业投资不当或发展速度过快或管理不严，使资金不能妥善运用，负债过大，资金周转不灵，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银行的逾放额。

(八)金融弊案续有发生。基层金融机构由于受到岛内景气不振影响，不动产超贷、人头户冒贷及经营阶层的舞弊案一一浮现，1996年引发挤兑事件的有一家中小企业银行(台东企银)、一家信用合作社(新竹二信)以及十二家农会信用部，挤兑案频发，除了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外，也说明金融机构自身抵御风险能力较低，尤其是基层金融组织。基层金融机构挤兑，动摇存款人存款信心，至1996年9月底，基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87兆元，占岛内总存款余额的21%，为十年来最低水平，严重影响其经营发展。为此，台湾金融当局严格金融机构的外部管理，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业务限制，包括禁止承做利害关系人放款，禁止承做营业范围以外的不动产抵押放款，尤其是针对弊端发生根源的“分散存款、集中使用”的情况，禁止吸收非会员存款、非会员存款必须全额转存农业行库，禁止作为贷款资金，并规定其营业范围落实于“服务农民”的原始目的。除此之外，还加强落实内部稽核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负责人资格条件，以加强管理。

【货币政策】1996年，台湾“中央银行”在岛内外需不强，内需也不足的“内外皆冷”的经济形势下，继续执行“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不断营造宽松的货币环境，对股市、房市进行一连串反空为多的动作，岛内舆论认为实在有损“中央银行”“独立超然”的形象。

1.年初，台“行政院”为提振景气及配合3月举行的“总统大选”，于2月12日宣布实施六项激励景气措施，其中有关货币金融政策方面有四项：(1)由“中央银行”适时调整存款准备率及重贴现率，以稳定金融。(2)筹措2000亿元“股市稳定基金”投入股市，并增加外资投入岛内股市比例，以提振股市；(3)增拨邮政储金转存款350亿元，用于首次购屋贷款，以健全房地产市场；(4)提高中小企业信保基金本金，设立中小企业互助基金，展延中小企业贷款还本。省属行库增拨资金贷予中小企业，以协助中小企业融资。

2.为了营造一个货币宽松的局面，“中央银行”在上年下半年连续三次调降存款准备率的基础上(共调降0.1~1个百分点)，于3月7日第四次降低存款准备率，幅度在0.35~1.25个百分点，共释出629亿强力货币，将岛内平均存款准备率降到了9.52%。下半年，在景气继续低迷形势下，为提振景气，于8月24日再一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幅度为0.125~0.5个百分点。此外，为使货币市场

的拆款利率下跌，引导银行调降基本放款利率，降低贷款资金成本，“中央银行”于5月24日调降重贴现率与担保融通放款利率为5.25%、5.625%后，于8月9日再次宣布调降重贴现率及担保放款融通利率为5%、5.375%。

3.年初，两岸关系紧张，“中央银行”定台币兑美元汇率以27.5：1为关口，严加把关，一季度全季平均为27.4：1；第二季出口商抛汇及股市热络，外资不断流入，使台币兑美元止跌回升，缓慢升值至27.39：1；三季度由于“中央银行”有意使台币贬值以刺激出口，台币兑美元回贬为27.51：1；四季度“中央银行”仍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股市外资持股比例提高所致的资金汇入款扩增等升贬因素交互影响下，仍游走在27.5：1左右。

4.为提振岛内股市，稳定金融，“财政部”与“中央银行”于9月宣布放宽外资投资岛内证券持股比例，每一外资投资任一发行公司股票的股份总额由不得超过7.5%提高至10%，全体外资投资任一发行公司股票的股份总额由20%提高到25%。12月又宣布外资投入股市额度由4亿元提高到6亿元，并放宽外资机构的资金汇出入限制，以激励外资机构的投资愿望，增加岛内股市的资金来源。

5.全面解除选择性信用管制。由于岛内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土地炒作空间相对有限等状况，台“中央银行”决定，自9月1日起全面解除选择性信用管制，改由金融机构自行依照风险评估，对房地产经营者购地及高尔夫球场土地贷款办理授信业务。至此，台湾实施7年多的选择性信用管制已全面解除。

【两岸金融业务往来】在两岸关系相对紧张的1996年，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中途生变，但在大陆的全力推动与岛内业者的积极投入下，两岸的金融业务往来仍有一定的发展。

1.加强两岸金融交流。6月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决定开放证券业直接赴大陆设立分公司，办理经大陆许可的证券业务，如自营、经纪及承销，并协助大陆台商办理股票上市承销。原列为禁止赴大陆投资证券金融事业、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集中保管事业、证券交易所及期货商等证券服务业，则改为专案审查。台湾“大陆工作委员会”还通过了《两岸证券及期货业务往来许可办法》(草案)，规定台湾证券及期货机构在台湾以外地区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50%的子公司，可依属地法令许可的证券及期货业务种类，与大陆地区的机构及在海外的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往来。

2.两岸间接金融往来快速增长。自从台湾当局开放两岸间接汇款业务7年多以来。业务量年年增加，合计自台湾汇往大陆款项金额为21.9亿美元，自大陆汇往台湾的款项金额为2.89亿美元，汇出金额远大于汇入金额。其中汇出款主要为个人接济或捐赠大陆亲属款项及台商办理“大陆出口、台湾押汇”的厂商再汇出款。为因应厂商需求，“财政部”于8月份进一步放宽两岸间接汇款业务，除原有的4项外，更放宽台商赴大陆间接投资之商业汇款及引进大陆技术之报酬金汇款。

3.岛内银行纷赴香港设立机构。随着台商赴大陆投资的快速增长，香港越来越成为岛内各行库积极向外拓展的据点。目前在香港设立发行的有四家省行库，现有中信银、北合，省合在港设有办事处，都将在1997等待升格为分行。目前台湾当局已核准九家台湾地区银行的37家海外分支

机构办理海峡两岸金融业务，正式开办者33家；在所承做的两岸金融业务中，台湾银行、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等四家银行在香港的分行承担了75%的业务量。

(胡晓辉) ·

香 港 ·

【经济形势】1996年香港经济总体表现较上一年好转，由调整期底谷逐步走向复苏，1~4季度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3.3%、4.6%、5.1%和5.8%，全年生产总值增长4.7%，人均生产总值(以当时市价计)189664元(港元，下同，约折合24500美元)，较上年实际增长2.2%。年内尽管外贸进出口发展明显放缓，但私人消费转趋活跃，内部投资需求旺盛、旅游业增长强劲以及楼市、股市皆处于升轨等因素带动了整体经济向好。

【进出口】1996年香港进出口贸易总额2.93万亿元(约折合38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但与上年17.1%的增幅相比已大大降低。出口增长5%(上年增幅为12%)，其中转口货值上升8%(上年增幅为14%)，港产品出口则下跌8%(上年增幅为2%)。造成出口增长放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年初内地、美国等主要市场的进口需求减弱、全球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调整、美元处于强势造成的港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年初台海局势紧张、中美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争执，美国实施新的进口纺织品、成衣原产地规则等，都直接影响到港产品的出口以及转口贸易。进口较上年增长4%，大大低于上年的14%。除转口增长减缓外，进口留用货物较上年更出现2%的跌幅，主要反映了年内针对上年出现的大量积压货物所进行的调整。由于进出口贸易增长欠佳，使得相关服务业，如港口货柜运输以及空运、内河运输货运量的增长也都随之放慢。1996年有形贸易赤字1376.64亿元，较上年减少6.35%。在无形贸易方面，由于服务输出(旅游、离岸贸易以及其它商用服务)保持了8%的增长，而服务输入的升幅仅4%，因此全年共获得约1300亿港元的顺差，可抵销大部分有形贸易逆差。综合有形及无形贸易，赤字约120亿元，比上一年380亿元的逆差有所改善。

【内部投资需求】1996年香港内部投资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全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较上年实质增长11.1%，增幅较上年强劲。其中，公营部门投资增长显著，升幅为58.5%，高于上一年，主要受年内公共房屋计划建筑活动的带动。私营机构投资增幅则由上年的24.5%减至11.8%。带动内部投资增长的一个主要动力是与地产及基建工程有关的投资活动全面上升，年内“楼宇及建设”投资较上年增长5.6%(上年增幅为1.8%)，“机器及设备”投资也增长13.5%。由于人们对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购买兴趣增强，私人消费开支稳步回升，全年增长4.4%，远远高于上年的0.8%；政府开支以国民会计基础计算，实际增长4.6%。

【制造业与服务业】与港产品出口下跌相一致的是香港本地制造业产值出现下跌，以首三季度工业生产指数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只有机器及设备产值上升1%，金属制品加工、电器及电子消费品、纺织业、成衣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分别下降10%、11%、8%、5%和6%。全年整体制造业订单价值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9月时下跌11%，12月时收窄至7%。另外，以每名雇员的产值计算，制造业的劳动生产力有所提高，这与先进科技的应用以及制造业本身工作范围朝着

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与分销、监管生产程序等方向转变有关。与此同时，服务业的收益继续增加，其中通讯业、金融业、酒店业、商用服务业1~3季度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幅，整个服务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超过八成。

【旅游业】1996年香港旅游业表现出色，全年访港旅客117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71%，旅游收益84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5.91%，创新的历史最高纪录，占本地生产总值7.1%，为第二大外汇收入来源。据世界旅游组织的资料，以收益计算，1996年香港旅游业居全球第八位，亚洲第一位。我国内地以及日本为访港旅客的最主要来源(共占40%)，其次是来自台湾及东南亚的旅客。年内来自日本的旅客增幅最大(41%)，来自东南亚的旅客增长强劲(14%)，来自英国的旅客较上一年也有较大回升(10%)。全年平均酒店入住率达88%，并且1-4季度呈逐步上升趋势，第4季度高达93%，反映出旅游业的旺盛。

【楼市】承接上年底开始的温和回升之势，1996年香港楼市总体上表现畅旺。住宅物业不仅一手市场销售均获热烈反应，二手市场交易也非常活跃，尤以豪宅为甚。据港府统计，年内在土地注册处登记的买卖合约共147423宗，较上年同期增长51%，涉及金额高达4747亿港元，较上年上升79%；物业转让合约159520宗，涉及金额4124亿港元，分别较上年上升42%和33%；银行提供的按揭贷款安排以数量计也上升51%。住宅楼市的大幅回升还表现在楼价的明显上涨，据有关统计，年内中小型住宅楼宇价格升幅达20%~25%，豪宅升幅高达30%~40%。支持楼市畅旺的因素有银行大幅度调低按揭利率、人口增多以及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置业需求大、1994年第二季度楼市进入调整期后积蓄的购买力释放、以及供应量不足造成的供求失衡等，此外，海外资金入市以及市场投机性炒卖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是第四季度时豪宅炒卖达到炽热程度令楼价急升。在商业楼宇方面，写字楼销售较上年显著复苏，市场尤其对位置优越的甲级写字楼分层业权的购买兴趣浓厚，价格普遍有近二成升幅，乙、丙级写字楼业权交投相对逊色，整体上看，第四季度写字楼价格比上年升6%。但写字楼租赁市场仍然表现欠佳，第四季度租金收入平均比上年减少6%。由于零售业转好的带动，年内商铺的需求回升，租赁市场向好，第四季度租金比上年平均高出4%，销售方面则只在下半年较为活跃，但全年价格水平仍较上年下降1%。由于制造业的继续收缩，工业楼宇市场依然呆滞，无论是销售还是租赁的价格，均较上年下降，空置率仍高。

【通胀与失业率】由于本地劳工成本及租金产生的通胀压力大致受到控制，同时，美元趋强以及我国内地、美、日等主要进口来源国通胀处于较低水平，1996年内大部份时间香港消费物价通胀放缓，以甲类消费物价指数计，全年通胀率平均6%，较上年的8.7%为低，1~3季度物价指数升幅逐步降低，第三季度曾降至5.4%的低点，第四季度由于经济增长加速、工资及租金水平提升，通胀压力有所回升，乙类消费物价指数及恒生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趋势与此相若。

年内由于零售、饮食、酒店、通讯、地产等服务行业向好，带动了劳工需求的增加，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由上年第四季度的3.5%逐步回落到1996年第四季度的2.6%，同期就业不足率也由2.3%跌至1.6%，失业期中位数由上年的77天减至1996年的73天。制造业的就业人数继续减少，全年平均失业率3.7%，高于所有经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与出口放缓以及劳动密集型工业继续迁出香港有关。

【银行】尽管受到贸易融资萎缩、呆坏账增多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香港银行业仍然

受惠于整体经济的向好，尤其是有楼市、股市畅旺以及私人消费复苏的带动，使得银行普遍仍能保持稳定的业务增长。

1.存款。年末香港银行存款总额为243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较上年13.8%的增幅有所放慢。其中，港元存款14000亿元，增长19.5%，增幅超过上年(15.3%)；外币存款则出现0.5%的下降，为10330亿元，主要受美元存款下跌的影响；活期及储蓄存款分别为1220亿元和3660亿元，均比上年劲增21.8%，同时，定期存款9120亿港元，较上年上升18.3%。港元存款以及活期、储蓄存款的大幅上升，反映了年内经济复苏、失业率下降带动的储蓄力增强，以及股市、楼市活跃，存户普遍增持流动资金。银行资金相对充足，减少了高息吸存的压力，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

2.贷款及垫款。1996年底香港银行总体贷款及垫款余额39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较上年14.6%的增幅显著下降。其中，港元贷款及垫款仍保持强劲增长，年底余额为14460亿元，较上年增长16.9%，外币贷款及垫款余额24670亿元，比上年出现1.4%的下跌。按使用地划分，在香港使用的贷款及垫款增长较快，年末余额18210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8%，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及垫款则出现下降，至年末时未偿还余额为2093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跌3.4%。从贷款用途来看，至年末，用于“楼宇建设、物业发展及投资”、“购买住宅楼宇”、“股票经纪”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劲增26%、20.5%和61.3%，与年内楼市、股市的畅旺相吻合，同时，用于“资助有形贸易”、“制造业”、“批发及零售贸易”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只有6.7%、7.6%和6.3%的增幅，反映了年内贸易融资业务受到进出口增长乏力的影响。由此可见，1996年香港银行贷(垫)款业务的放缓是由外币放款减少、海外放款萎缩以及贸易融资规模下降等因素引致的。

3.盈利情况。由于受惠于净息差的扩大(由上年的2.33%增至2.41%)、经济的逐季改善、住宅楼宇按揭贷款增长迅速以及私人消费复苏等因素，1996年香港银行业保持了温和的盈利增长，所有认可机构税前与税后盈利分别比上年增长5.6%和3.8%，比上年的盈利表现逊色许多(1995年税前及税后盈利年增幅分别为19.7%和14.5%)。这主要受年内外资银行离岸借贷业务减少以及盈利增长放缓的影响。与之相比，香港本地注册银行的盈利表现较为理想，年内其税前与税后盈利分别增长16%与12.7%(上年分别为20%和10.7%)，税后盈利增幅超过上年，主要得益于出售固定资产及特殊项目的收入，另外，本地注册银行资产回报率为2%，略优于1995年的水平(为1.99%)。

4.呆坏账。由于上年不少公司出现财政困难，加上年内进出口贸易放缓令许多港商生意受损，致使银行为此做出撇账或提取呆坏账准备，1996年银行的呆坏账比率由上年的0.08%上升至0.18%。另外，按金管局颁布的资产等级分类，年内所有认可机构“良好”资产比例由上年的98.28%降至97.07%，本地注册银行则由97.16%降至94.33%。尽管按国际标准来看，香港银行的资产质量处于较好的水平，但资产质量有所下降。

【即时支付结算系统】1996年12月9日，筹备近3年的银行同业间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全面投入运作，所有持牌银行为该系统会员，它们均直接在金管局开立结算账户，一切支付均透过该账户以即时结算的方式进行，并且是最终、不可撤回和无条件的。结算账户不得透支，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银行可以以外汇基金债券、票据等作为抵押，向金管局借取即日免息流动资金。这一支付结算系统的投入使用不仅提高了支付结算效率，而且降低了支付结算风险，使香港金融基

基础设施建设在与最新国际潮流接轨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股市】1996年香港股市受本地经济向好、楼市畅旺、外资流入、外围股市走强等因素的带动，表现强劲，屡创历史新高，1月25日恒生指数在23个月以来首次冲破11000点水平，其后反复向上，年末收市报13451点，比上年同期大升34%。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量达57亿元，比上年增加69%。到年底，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共583家，其总市值为34760亿元，比上年上升48%，以市值论，为世界第八、亚洲第二大股市。新上市公司49间，集资总额311.8亿元。年内恒生国企指数上升30%。

【债务市场】1996年香港债务工具市场活跃。年内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共发行112次，市场反应良好，平均超额认购4倍，其中金管局10月28日首次发行10年期外汇基金债券，获13.52倍超额认购，反映出市场对优质的长年期债券有很大的需求。至年底，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值达919亿元，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56.65%，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二级市场也交投活跃，平均日成交量162亿元。年内银行发行可转让存款证达153次(其中124次为港元存款证)，年末的未偿还余额为17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8%，另外，年底时港元存款证中由香港银行持有的比率由1995年底的61.6%上升至66.5%，反映出银行不仅将存款证作为一种集资工具，而且也更多地视之为流动性较强的票据而持有。此外，年内由私营机构分行的港元定息债券76亿元，浮息票据55亿元，至年末，由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债券及票据未偿还余额为604亿元；北欧投资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发行港元债券及票据11次，集资70亿元。截止年底，由公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未偿还港元债券及票据为283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7.52%。

(王 联)

澳 门 ·

【经济形势】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1996年澳门经济未能摆脱发展放缓的趋势，继续承受向下调整压力，全年本地生产总值实质增长不足百分之一，为八十年代以来最低的一年。经济的不景气反映在多个环节。 ·

【对外贸易】1996年澳门进出口均出现下降，全年出口158.98亿元(澳门币，下同)，较上年下降2.2%，进口159.31亿元，较上年下降3.5%，出入口比率99.8%，贸易逆差0.32亿元，较上年大幅度缩小。在出口方面，占出口总值八成以上的纺织及成衣出口虽较上年仍有2.4%的增长，但其四大配额市场——欧盟、美国、加拿大、挪威的配额使用率只有79.5%，比上年减少近4个百分点；美国海关年初对澳门出口的五项十类纺织成衣产品实施“额外保证制度”，以及其后又对部分澳门工厂进行稽查，都给纺织品及成衣的制造和出口带来负面影响。非纺织品及成衣类产品出口较上年下降17.4%，主要受玩具及电子产品出口继续大幅减少影响，曾经是主要出口商品的玩具及电子产品，去年的出口额分别比上年下跌54.4%和57.4%；在所有出口商品中，澳门本地产品占84.13%，比上年减少6个多百分点，反映出澳本地制造业生产的下降；美国、欧盟、香港及中国内地为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其中对美国、中国内地的出口分别比上年减少4.2%和25.7%，对欧盟、香港及亚太地区国家出口分别增长5%、1.6%和9.7%。在进口方面，“食品、饮料、香烟”及“其它消费品”的进口总额分别比上年减少10.6%和8.2%，进口下跌最明显的是资本类货物，跌幅为29.6%，显示出澳门消费及投资意欲淡静；与此同时，“原料及半成品”和“燃料及润滑油”的进口分别比上年上升4.2%和21.9%，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澳门国际机场投入运营后有关需求增加有关；香港、中国内地、欧盟、日本、台湾为最主要进口市场，占进口总额的近八成半，来自台湾、中国内地的进口分别增长19.2%和3.2%，从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的进口则分别下降22.7%、17.2%、10.6%和1.7%。 ·

【内部投资】经济放缓以及投资环境未能改善使得1996年澳门内部投资需求疲弱不振，据有关资料显示，全年固定资产购置额较上年下降17%，机器、设备等资本类货物进口更减少三成以上。另外，新组建公司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资本额上也比上年明显下降，据首三季的统计数字，分别减少17%和92.8%。 ·

【房地产业】总体上仍处于1993年下半年以来的消化调整中，据有关统计，至1996年底，积压空置住宅约25000个单位，商铺及写字楼约13000~15000个单位，积压资金高达500亿以上。年内新动工楼宇单位数目及建筑面积较上年大幅下降，首三季分别减少39%和52.4%。全年楼宇买卖宗数较上年减少20%左右。楼价较1993年高峰期下跌四成。与此同时，由于澳门政府8月推出自置楼宇利息补贴计划，银行界放宽楼宇按揭条件以及发展商逐步调节楼价，下半年楼市有个别转活的迹象，主要表现在一些低价格楼宇以及面积大、地点好、用料佳的优质楼宇成交趋向复

苏。

【私人消费及公共开支】持续的经济不景气直接影响到澳门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水平，中低档消费日渐增多，部份居民更转向珠海等内地城市消费，使得年内澳门整体消费市场仍然疲软。零售百货业营业额较上年减少10%~15%，生意淡静引致争相减价促销，不少店铺承受不了冲击而关闭。饮食行业同样面临消费减少、货源价格上涨等多重困难，约有五成酒楼处于亏损，仅一成维持轻微盈利。同时，由于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个别消费市场渐有起色，最突出的是汽车销售，全年新车登记汽车(包括轻型私家车和商用汽车)5420辆，较上年增长45.04%，其中新登记私家车增长66.32%，这主要受汽车商减价促销以及预计1997年将提高汽车税的影响。总体来看，全年私人消费有4.5%的增幅，略好于上年。政府公共开支全年有6%的增幅，较1995年9%的增幅明显放缓。

【旅游博彩业】受国际机场通航的带动，1996年旅游业的发展较为乐观，全年旅客总数815万，首次突破800万大关，比上年增长5.14%，以香港、台湾、中国内地、日本、南韩游客为最多，其中来自台湾的游客增长183.77%，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游客增加38%。游客消费达270亿元，较上年增加9%，其中用于住宅、购物、膳食及交通的消费增长42%，酒店平均入住率达64.2%，比上年增长4.1个百分点，反映营业状况有所转好。但另一方面，由于游客多集中于中低档场所消费，使七成以上的高级消费场所没有盈利，甚至亏损，另外，香港游客减少7.3%，且消费力减弱，使整个旅游服务业的收益受到影响。总体上看，旅游服务业盈利下跌的幅度已明显收窄，全年估计不到1%。博彩业则表现欠理想，赌场收入比上一年下跌6%，主要原因是治安恶化令赌客止步，另外，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赌场的较快发展，也使来澳赌客减少。

【银行业】1996年澳门银行业在经济增长平淡、外贸萎缩、楼市仍处于消化调整、消费市场渐有起色以及旅游服务业经营得以改善的经济环境下保持了稳健经营，全年存贷款均有所增长，至年底，全部23间银行存款达886亿元，贷款余额499亿元，较上年分别有8.97%和5.72%的增长。但由于制造业及进出口不景气引致的信贷需求减弱(全年下跌17.5%)、资金成本上升以及息差收窄，使得银行盈利有所下降。为寻求资金出路，银行业积极拓展内地市场，参与内地基建融资；为促进楼市复苏，银行提供多种按揭优惠服务，帮助居民置业；在竞争加剧，息差收窄的压力下，银行纷纷拓展非利息收入来源，务求产品多样化和改善服务，如提供私人银行服务，代理股票买卖，基金、公积金管理等，在传统存贷款业务趋于饱和的情况下，除积极开展离岸业务之外，这也是不少银行正在努力寻求新发展的方向。

【通胀及失业率】在内部需求疲弱，美元持续强势之下，进口通胀压力得到舒缓，加上香港、内地等主要进口来源地通胀回落，1996年澳门本地综合消费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全年平均升幅为5%，比上年回落3.6个百分点。失业率自1995年起处于上升趋势，1996年第三季度曾高达4.6%，但据年底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152家工厂中就有10000多个空缺职位，但本地居民不愿问津。澳门政府在1995年7月曾针对高企的失业率采取“打击失业情况的短期措施”，停止输入外地劳工，事实证明，这一措施并未起到降低失业率的作用，相反，停止输入外地劳工使不少厂商面临开工不足的困难，是造成制造业萎缩的原因之一。

【新机场】1996年是澳门国际机场1995年11月正式启用后的第一个完整年，营运良好，至年底，使用该机场的航空公司共9家，与澳门政府正式签署或草签航空协议的国家或地区达29个。

全年旅客吞吐量130万人次，货物吞吐量25000余吨，处理邮件180吨，飞机起降架次13386次，且各项业务指标皆呈逐月上升趋势，无论是客运，还是货运，使用频率最高的都是台湾和内地。新机场的启用不仅带动了旅游业的向好，它本身所具有的良好经营效益对澳门经济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王 联)

【上海市货币运行态势】

1996年上海货币运行的特点是：金融机构新增存款首次超千亿元，银行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贷款投入总量适度，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力支持了上海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金融市场在规范中健康发展，筹资功能和流通功能进一步加强；现金投放势头强劲。

一、金融机构新增存款首次超千亿元，银行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

1996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823亿元，当年增加1041亿元，增长27.53%，比上年多增87亿元。

企业存款回升，流动性增强。1996年，全市金融机构企业存款增加554.67亿元，增长31.0%，比上年多增107.36亿元，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已有所改善。全年资金切块银行企业存款增加212.49亿元，比上年少增41.84亿元。由于年内两次下调利率，单位活期存款增长加快。1～4月，企业活期存款比年初减少47.13亿元；5～8月，企业活期存款增加71.68亿元，占同期新增企业存款的75.0%；9～12月，企业活期存款增加135.74亿元，占同期新增企业存款的88.8%，企业资金流动性明显增强。

城乡居民储蓄稳定增长，增幅明显回落。1996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471.01亿元，比上年多增48.93亿元。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868.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71%，增幅比上年回落9.75个百分点。本市居民储蓄存款的特点是：(1)由于停办保值贴补储蓄和连续两次降低利率，储蓄存款增长明显减缓，一季度季环比增长13.73%，二季度为11.03%，三季度为1.40%，四季度为4.55%。(2)在储蓄存款增量中，活期储蓄比重上升。1～3月份，新增活期储蓄在储蓄增量中仅占8.2%；4～12月份，活期在储蓄增量中的比重上升至22.0%。(3)全年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增加438.92亿元，比上年多增47.28亿元；农户储蓄存款增加32.09亿元，比上年多增1.65亿元。

二、贷款投入总量适度，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力支持了上海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1996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643.05亿元，比上年多增175.83亿元，增长22.5%。其中：资金切块银行各项贷款增加346.96亿元，比上年多增50.52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规模之内。资金切块银行各项贷款已连续两年保持17%的增长速度，呈现平稳态势。当年新增贷款直接用于工业企业的为125.35亿元，比上年增长47.9%，支持了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了产品有市场、有质量，经营效益好的企业的生产。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后，上海各主办银行与29家国家重点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到年末已投放贷款69亿元；工、农两市分行分别与18

家和9家上市公司建立主办银行关系，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商业贷款增加74.99亿元，保证了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外贸收购的资金供应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5.14亿元，国家和本市重点建设贷款到位率提高，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得到保证。从总体上看，全市新增贷款总量增长较为适度，投向基本合理，信贷结构进一步改善。

三、金融市场在规范中健康发展，筹资功能和流通功能进一步加强

上海融资中心1996年累计拆借资金1784.05亿元，其中自营拆入877.685亿元，自营拆出879.985亿元，中介代理26.38亿元。全年累计拆借资金占全国同业拆借总额的30.4%，在全国20家银行和融资中心中名列前茅。全年资金拆借的特点：一是上海资金拆借市场持续呈现供大于求，上海金融机构保持存差局面，资金较为宽松，全国统一资金市场形成，资金供应渠道增加。二是资金拆借利率稳中有降。三是适时推出中介代理业务。自8月份开始，不仅受理外资与中资银行之间的日拆性拆借中介业务，也受理中资银行之间的拆借中间业务。四是二级交易网络扩大，到年底，上海二级交易网络吸取外资银行19家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14家。

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从1996年1月3日建成运行一年来市场顺利运用，全国统一的资金拆借利率初步形成。全年市场总拆借资金额达5871.58亿元，日均拆借资金额达23.12亿元。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促进了资金在全国范围内的融通，为金融机构加强资金运用和管理提供了渠道，有力地配合了央行的国债市场业务的操作。从全年市场情况看，成交额逐步增加，各品种的拆借利率受降息影响而逐渐下降。全年各品种年加权平均利率：(1天)11.352%、(7天)11.769%、(20天)11.866%、(30天)12.039%、(60天)12.164%、(90天)12.328%、(120天)12.6%。在交易品种中，7天和60天是拆借市场资金份额最大的两个品种。

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1996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255天交易中，累计成交折合美元628.4亿元，日均成交2.46亿元，其中美元成交581.9亿，港币成交295.5亿，日元成交891.3亿。继3月1日上海开始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试点后，7月份外商投资企业买卖外汇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12月1日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外汇体制改革进展顺利，为市场创造了更加宽松的环境。外汇交易供给大于需求，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与1995年底相比，人民币兑美元从8.3174升至8.2984；人民币兑港币的汇价从1.0756升至1.0724。

1996年，上海证券市场以发行新股、配股等方式，全年筹集资金189.29亿元，创历年最高水平，其中以发行新股方式筹集资金144.34亿元。有61家上市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筹资104.34亿元；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有17家，筹资20.07亿元；采用其他发行方式的A股4家，筹资4.83亿元，B股6家，筹资1.82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5.10亿元)，年内已完成配股的上市公司24家，实际筹资44.95亿元。

上海拥有完备的市场功能和行之有效的运转机制，国债一级市场承销发行额有60%以上在上交所托管。其中696券在上交所的托管量占发行量的92.2%。1996年，上海发行国债263亿元。

上海企业短期融资券市场稳步发展，短期融资券成为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重要手段。1996年全市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149笔，发行总量16.79亿元，发行期限大部分为6~9个月，为110家企业解决了生产急需的流动资金。

上海证券市场全年各类证券成交额达27661.45亿元，按同比口径比较(不包括国债期货交易额)增长4.06倍。至年末，上股票329个，增加109个。在证券成交额中，国债成交额17401.54亿元，比上年增长7.99倍；股票成交额9114.8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倍。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报收于917.02点，比上年末劲升361.73点；股票流通市值达1247.06亿元，为上年的2.12倍。

四、现金投放势头强劲

1996年全市累计现金净投放181.4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96.35亿元，是1993年以来投放最多的一年。尽管在第四季度中，本市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整顿金融秩序，严格控制现金投放，但全年现金投放仍超过国家计划。主要原因有：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3.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现金投放；二是停办保值储蓄，两次利率下调，银行代发工资业务扩大等因素，储蓄净回笼比上年减少154.15亿元；三是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比上年增长49.34亿元，增长14.4%；四是商品销售回笼现金乏力，1996年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3.36%，增幅较上年回落6.6个百分点；五是现金从其他项下流出增加较多，其他项收支相抵后净投放现金75.07亿元。

1996年，上海货币运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上海地区的社会总供求趋于基本平衡，物价上涨幅度得到有效抑制，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5.0，比上年回落8个百分点，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实现了控制通货膨胀和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目标。但是，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正在转变之中，经济生活中“低效益、超分配、软约束”的问题依然存在，导致货币超常投放的因素并未根本消除。一是预算单位在银行多头开户，造成大量财政性资金分散、流失；二是收入分配关系扭曲，居民收入除工资性收入外，其他渠道收入增加，如私藏于各单位的小金库趋于膨胀等；三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对“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缺乏有效控制，国有企业的困难在较长时期内还会存在，对增加货币投放的压力依然很大；四是金融市场不规范，金融秩序在某些方面还比较混乱，乱集资和用银行信贷资金炒股，高息吸储、乱拆借等现象还时有发生，对扩大货币投放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调查统计处) ·

【南京市市场货币流通量的调查】

1996年南京市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75亿元，同比增长13.1%。粮食总产量179.45万吨，比上年增加10.88万吨，增长6.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7.95亿元，增长35.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6.62亿元，增长17.2%。实际利用外资5.82亿元，增长32.3%。实现财政收入78.79亿元，增长20.9%，其中市级财政收入36.16亿元，增长22.9%。全市金融机构存款832.84亿元，比年初增加210.5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359亿元，增加90.76亿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576.67亿元，比年初增加120.54亿元。截止12月31日，全市银行现金总收入1060.80亿元，现金支出1043.33亿元，收支轧抵后现金净回笼17.47亿元，较好地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达的全年现金回笼计划。

一、1996年末市场货币流通总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及市级各商业银行测算，年末南京市(不包括省级金融机构)市场货币量为29.73亿元，比1995年末增加7.46亿元，增长33.5%。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6.31亿元，比上年增加2.84亿元，增长81.8%。城乡居民手持现金23.42亿元，比上年增加4.62亿元，增长24.6%。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幅较大，一方面是1996年春节提前，各单位发放年终奖金补贴提前，另一方面各银行统计总户数比较全面，共统计48623户集团单位的库存现金数，已接近在市级金融机构开户数的80%左右。同时1995年南京市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较多，市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上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年均收入5208元，月均434元，增长11.8%；而农民人均收入达3128元，比上年增长27%。

二、1996年末市场货币流通的主要特征

1.单位库存现金比重有所上升，城乡居民手持现金比重有所下降。1995年单位库存现金的比重为15.6%，1996年则为21.2%，上升5.6个百分点。1995年城乡居民手持现金占比为84.4%，而1996年为78.8%，下降5.6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单位和个人的货币增支因素决定的，也就是说由于1996年企业因调资和增加津贴等因素影响，加之春节提前，企业单位用现量加大。而居民由于国家两次调低利率，储蓄率相应减少，消费率相应增加。据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提供资料显示，300户城市居民1996年消费货币总支出增幅比同期货币总收入增幅高出近2个百分点。

2.城市居民买房、支付子女学费以及医疗费用等货币支出成倍增长。据市城调队提供的300户城镇居民现金收支典型调查材料显示，上述“特别开支”1996年比上年增长144.29%。

3.农民货币支出主要是集中在购置固定资产、生活消费和储蓄。这3项支出约占货币总支出的

90%以上。这说明农民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仍然有部分现金富余存入银行。

4.城镇个体户总的手持现金量增加较少，户均手持现金量呈下降趋势。据城市合作银行提供的137户城镇个体户现金收支调查材料显示，1996年末手持现金总量为91万元，增长7%；户均手持现金量为5700元，比上年下降11%。而同时户均储蓄却增长51%。这说明总体上城镇个体户收入增加，但现金结算有所减少，手持现金量有所下降。工业和商业以及服务业个体户手持现金量则仍有所增长。

5.农村个体户总的持币量和户均持币量均呈下降趋势。据农行调查，1996年末354个农村个体户手持现金量844万元，比上年下降1.4%；户均手持现金量23616元，比上年下降2.34%。同年这些个体户的货币总收入和储蓄均是上升的，这说明农村个体户现金结算也呈下降趋势。但是工业和商业户仍呈上升态势。

三、影响货币流通量的主要因素

从1996年南京市银行现金收支情况来看，总体上是好的，呈现出收入大于支出，轧差后有较多的货币回笼；但是深入分析现金收支的增减变化、银行现金管理构架以及本市经济形势的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可以看出仍有一些不利因素，这些因素都可能潜在地和现实地诱发货币扩张。

1.两次存、贷款利率的下调减缓了现金信用回笼速度。1996年全市银行累计储蓄现金收入531亿元，储蓄现金支出515亿元，收支轧抵后现金净回笼16亿元，同比少回笼15亿元。以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市1/3强的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为例，1~12月份平均每月均比上年度多投放1亿多元，而1月、2月、5月、6月、7月、8月、9月这7个月平均比上年同期多投放均在2亿元以上。截止1996年12月底，该行储蓄累计现金收入273.46亿元，累计现金支出达277.22亿元，收支轧抵后现金净投放3.76亿元，同比多投放15.8亿元，信用回笼的速度大大降低。

2.消费基金的刚性增长增加了现金投放压力。南京市1~12月份累计工资性支出153亿元，比上年增加8.8亿元，增长6.1%。城镇居民月均收入434元，全年总收入达5208元，增长11.8%。农民人均纯收入3128元，同比增长27%。据估计，通过银行投放的和其他渠道投放的工资性和农民货币收入现金大约在180亿元。这部分现金投放后有一部分通过商品回笼和信用回笼回到银行，但有相当一部分仍在作“体外循环”。

3.从银行角度来看，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对加强现金管理的着眼点、认识深度、管理力度均有所不同。中央银行从维护金融、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的愿望出发，对加强现金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以及管理力度自始至终是统一的；但是各商业银行由于利益的驱动，在互相竞争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放松对现金的控制，特别是一些新成立的商业银行为了拉客户、增存款，对现金管理更是意识淡漠。这就从客观上加大了央行加强现金管理的难度。

4.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在现金管理方面没有硬约束，加之时紧时松的管理模式，使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内部上下没有形成一套严密高效的管理网络，使基层行处的现金流信息不能及时反馈到上级行。同时由于银行之间没有灵敏的现金管理信息系统，银行对企业的影响力微弱，加之银行竞相拉客户，更要将就企业，导致企业超核定库存现金金额、超范围使用现

金、自行坐支等不良行为的产生。据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调查，南京市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为争取两个建筑企业存款大户留在该行，竟擅自分别为这两个企业经办了450万元和350万元的超大额提现；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动用28万元现金为某民用爆破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这些行为只能扰乱经济金融秩序。

5.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说，由于发展的需要，超经济的投资冲动，产生对资金的“渴求”，由此带来的国民经济的扩展和银行信贷规模的扩张，必然导致现金的市场需求增加。以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为例，1996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7.95亿元，按照常规的30%投资转现率计算，仅固定资产投资就需投入现金近100亿元。例如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仅为禄口新机场建设就增加现金投放1.1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 ·

【沈阳货币回笼实现“三连冠”】

货币净回笼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的沈阳市，1996年又创新高，收入货币1471.8亿元，支出货币1283.4亿元，货币净回笼达188.4亿元，仍居全国各城市之首，成为我国第一个实现货币净回笼“三连冠”的城市。

沈阳作为国家“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老工业基地，经济体制转轨较晚，其城市规模、发展速度、经济运行质量不仅与北京、上海等直辖市无法比拟，与广州等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然而，这个城市从1994年开始，货币净回笼额却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增长，从71亿元猛增至132亿元、188.4亿元，远远超过上述城市。这一令人瞩目的经济现象是怎么产生的？经调查分析，有以下几方面促成：

1.中心城市功能拓展促成。沈阳作为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近几年来完成了由生产主导型向多功能商业化转变的城市功能，使它辐射辽宁乃至整个东北的流通中心地位骤然升温。明显高于周边城市的市场繁荣程度和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导致商业性货币回笼呈“收敛型”集中流向沈阳。而广州、上海等城市由于周边有众多经济较为发达城市的竞争，使现金流向分散。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第三产业比重高于众多大城市，流通业发展成为大产业。市场经济条件下，沈阳市开始重新给城市定位，破除“重生产，轻流通”的观念，充分发挥历史上赋予沈阳的东北流通中心地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到1995年底，这个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325亿元，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达47.6%；到1996年底则继续上升至49%。这一比重不仅高于辽宁省乃至全国的平均值，还高于北京、上海、广州、大连等城市。以发达的流通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已发展成为沈阳市的第一大产业。

其二，成功构筑大市场体系，市场繁荣程度明显高于周边城市，导致周边城市呈现货币净投放，而沈阳成为辽宁省唯一货币净回笼的城市。

目前，这个市建设的600余处市场已遍布城乡，形成了由国家级市场、区域性市场、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市场体系。其中闻名全国的五爱市场、中国鞋城等日客流量万人次以上。交易额过亿元的大型集贸市场已达20余处。在太原街、中街和沈阳北站等繁华地段，也已培育起三大中心商贸区，集中了10余座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大型购物商场和近20处总建筑面积百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综合商贸设施。沈阳已成为东北地区唯一可与广州、上海等城市媲美的商贸城。对于省内城市，它是名副其实的物资集散地；对于东北地区，它又是当之无愧的经济中心。其结果，自然是外地现金大幅度流入，而本地人则“吃沈阳、穿沈阳、用

沈阳”，把钱大部分花在沈阳。

其三，交通、通讯业迅猛发展，带来人流、物流、资金流。经过几年的积累与建设，沈阳市已完成了全长85公里的过境绕城高速路和与各周边城市相连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其高等级公路密集程度堪称国内一流。加上在原有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沈阳火车站，使沈阳市每年客流量居全国之首。通讯业方面则在短短的几年内，实现了程控电话和无线寻呼容量双双超过100万门，其发展速度全国少见。

与中心城市相配套的硬件建设，给外来资金注入沈阳提供了方便。据银行调查测算，以沈阳为中心的辽宁中部8城市，1996年1至11月流入沈阳的货币达60亿元，在沈阳市净回笼的货币中，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大连等地流入的货币占10%。在不久前进行的一次抽样调查中，通辽至沈阳的一辆长途客车上，40余名乘客都自称是来沈阳采购的个体经商人员，随身携带的采购现金达20余万元。

2.宏观调控促成。据统计，1996年沈阳市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15.8亿元，为上年同期的95.4%，在全国17个大中城市中排倒数第四位。其中用于更新改造32.4亿元，仅为上年同期的77.7%。基本建设投资则倾向于商业和办公设施，生产型项目下降，住宅施工面积减少，基建总体规模基本与上年持平。

同时，各金融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的组织下，严格现金管理，减少现金投放，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支出，也促进了货币回笼的增加。主要表现在：(1)强化工资奖金管理。建立消费基金帐卡，逐笔登记，对超《工资手册》核定额度提取现金的，一律拒付。并与劳动、人事、统计部门建立联审制度，严把工资性现金支付关。(2)严格帐户管理，对非基本帐户企业单位，银行不得支付现金。(3)健全大额支现报备制度，建立大额支现台帐，逐笔登记备案。(4)充实现金管理队伍。各基层行均配备了专职货管人员，并办理了货管员上岗证。到目前为止，沈阳市各金融机构货管员达600余人。(5)积极推广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证，并坚持定期检查、适时调整，既减少了现金存量，又保证了企事业单位合理使用现金。

3.加工产品比重上升，赊销模式兴起促成。据从工商部门了解，由于市场体系的建设，带动了沈阳地方加工业的繁荣，在郊区出现了专业乡镇加工圈和工业生产加工圈上千个。于洪区沙岭镇的服装来料及代料加工发展迅速，服装加工已占整个五爱市场服装经营量的20%以上。东陵区汪家乡300多户4000多人组成的鞋业加工圈，统一办理了法人经营执照和注册商标，其产品在中国鞋城43个摊位经营，年销售额逾亿元。这些地方加工产品的增加，相对减少了市内经营者从外地进货数量，减少了货币流出。

与此同时，赊销模式的兴起，使沈阳现金流通出现新特点。据了解，目前这个市各个市场中共有6802个业户以其良好的信誉，与生产者形成了较稳固的代理关系。代理关系中某些业户专门经销外地固定厂家的某种品牌的商品，他们便和外地供货厂家以赊销的方式进货，根据协议一次性或分次付款。1996年经营额超百亿元的沈阳五爱市场，从事赊销经营的业户达1300户，占市场业户总数的8%，赊销金额占成交额的20%以上。异地赊销的发展，减少了现金流出量，相对增加了现金流入量。

4.非正常因素促成。有关专家认为，货币净回笼增多从宏观上讲是好事，从微观上就不尽然。其一，工资性支出下降，相对加大了货币净回笼。1996年1到10月，沈阳市市属预算内工业亏损额达4.6亿元，许多企业开不出工资。据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统计，工资性支出下降了2%，现金支出减少近30亿元。其二，金融结算手段不发达，支票、电子货币应用量少，因而以现金为体现形式的货币回笼量比重加大。其三，大众投资意识狭窄。一份调查显示，南方人如果有钱习惯投资到实业，而沈阳人则大部分选择储蓄。因此说，虽然出现货币大回笼，但也并非都是正常因素所致。

但许多经济界人士仍认为，沈阳市货币净回笼大幅度增加，主要体现的是中心城市作用的增强，是这个城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加强的综合反映。沈阳市作为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通过看不见的手吸收货币，成为货币的“蓄水池”，为货币的再投放奠定了基础。

(沈 研) ·

【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心态调查】

本次城乡居民储蓄问卷调查，于1996年5月下旬在全国34个大中小城市同时进行。调查采用向储户随机发放问卷的形式。共回收有效问卷20130份。本次调查是在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1日、5月1日先后出台居民储蓄取消新增储蓄保值贴补、下调存款利率的措施背景下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储蓄倾向和消费倾向出现新的转折；居民实际货币收入增长进一步减缓，未来收入预期呈下降趋势；对通货膨胀的感受及预期进一步降低，承受能力增强；新的消费热点、投资热点未形成，居民长期储蓄动机仍较明显；存款人均发生额在行业 and 地区差别进一步扩大。

一、储蓄利率下调效应明显，居民储蓄倾向和消费倾向出现新的转折

本次调查显示，中央银行两项利率调整政策的出台，对居民的储蓄、消费倾向产生明显影响，主要反映在3方面：

1.居民储蓄倾向、消费倾向出现新的转折

据对居民“现在买东西合算还是存款合算”的意向调查，自1993年7月1日中央银行调高储蓄利率，实行3年储蓄利率保值后，居民的储蓄倾向保持连续9个季度的增长，至1996年2月居民这一意向选择已达60.1%，比1993年5月利率调整前一次调查上升2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居民的消费倾向持续下跌，由1993年5月的60.3%，跌至1996年2月的39.9%。1996年4月、5月的利率下调，使居民对储蓄、消费的意向做出迅速反映，本次调查显示居民的储蓄倾向迅速下跌6.6个百分点，而居民的消费倾向上升6.6个百分点，出现了新的转折。(详见下表)·

居民收入信心指数

(%)

时 间	1993.05	1993.11	1994.04	1994.08	1994.11	1995.02	1995.05	1995.08	1995.11	1996.02	1996.05
买东西合算	60.3	47.2	50.6	50.7	51.9	49.6	45	40.6	40.7	39.9	46.5
存钱合算	39.7	52.8	49.4	49.3	48.1	50.4	55	59.4	59.3	60.1	53.5

2.居民储蓄存款的期限结构发生了新变化

本次调查显示，利率政策的调整，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期限发生了由长期转向短期的趋势。从本次存款的期限看，各类定期存款除3年以下定期存款发生次数占全部存款次数比上次调查略有上升外，其余均下降。3年以上定期存款降幅最大，占比仅13.6%，比上次调查下降3.8个百分点；各类活期存款发生次数比重均有上升，活期、活期工资代发、个人通知存款、各类信用卡合计发生次数占49%，比上次调查上升3.1%。储蓄存款期限结构的这一变化，增强了货币的流动性，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3.居民投资有价证券的意向增强

本次调查显示，银行利率调整，居民对储蓄预期收益下降做出反应，选择各类收益高的有价证券投资意向明显增长。在回答“若利率调整，您的选择”时，有17.3%的储户选择购买其他有价证券，比上次调查增加2.5个百分点，其中存款5000元以上的大额储户选择购买其他有价证券的比重更高达23.5%，较上次调查提高4.3个百分点。居民持现购买有价证券的意向也在增强，本次调查居民回答持现动机“购买有价证券”的比重分别比上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上升1.8和1.4个百分点。

据对1993年7月以来中央银行几次调高利率的政策效应观测，本次利率下调政策效应处于迅速反映阶段，其作用效果可能要持续一段时间。

二、城乡居民实际货币收入增长进一步减缓，未来收入预期呈下降趋势

本次调查显示，有30.8%的储户认为收入增加，分别比1995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下降4.4和8.1个百分点；有52.2%的储户认为收入基本不变，分别比1995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上升3.6和5.9个百分点；有17%的储户认为收入减少，分别比1995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上升2.2和0.9个百分点；在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中，33.4%的储户认为收入会增加，比上次调查减少4.4个百分点；有53.6%的储户认为收入基本不变，比上次调查上升3.4个百分点；有13.1%的储户认为收入会减少，比上次调查增加1个百分点，情况与储户对目前收入的判断相一致。其中，退休人员对未来收入的预期最不乐观，仅有19%的人认为收入会增加。

据我们对1993年5月以来居民收入信心指数的测算，本次调查居民收入信心指数处于两年以来最低点，表明随着近年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居民货币增幅呈下降趋势。(详见下表)

居民收入信心指数

(%)

时 间	1993.05	1993.11	1994.04	1994.08	1994.11	1995.02	1995.05	1995.08	1995.11	1996.02	1996.05
收入状况	33.4	30.2	30.4	30.4	27.2	26.6	24.2	19	18.5	19.1	13.8
未来收入	34.6	29.8	34.2	30.1	27.4	29.2	26.6	23	23.5	25.7	20.3

但从月收入水平的绝对额分析，1年来居民月收入低于300元以下和300～800元的呈下降趋势，而月收入800～1500元及1500元以上的呈上升趋势。(详见下表)·

(%)·

时 间	1995.05	1995.08	1995.11	1996.02	1996.05
300元以下	25.6	23.8	22.6	23.4	22.8
300～800元	55.9	54.2	55.2	52	52.5
800～1500元	13.2	15.7	16.3	18.8	18.2
1500元以上	5.3	6.2	5.9	6.4	6.6

本次调查，有52.5%储户的月收入介于300～800元之间，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低收入储户占22.8%，两项合计，即月收入在800元以下的中低收入者占75.3%，仍占大多数；800～1500元的储户占18.1%，1500元以上的占6.6%，即月收入在800元以上的较高收入者占24.8%。

一般农户和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最低。有45.2%的农户和36.7%的退休人员月收入在300元以下，比重明显高于其他行业；而月收入在1500元以上的主要集中在工商运个体户(21.7%)、经营性公司(12.7%)。

三、居民对通货膨胀的感受及预期进一步降低，承受能力增强

两年多的以控制通货膨胀为首要目标的宏观调控成效显著，据对1993年5月以来判断价格走势的信心指数的测算，价格信心指数持续走低，价格预期进一步降低。(详见下表)

价格信心指数

(%) ·

时 间	1993.05	1993.11	1994.04	1994.08	1994.11	1995.02	1995.05	1995.08	1995.11	1996.02	1996.05
物价水平							45.3	35.5	34.4	29.3	26.3
物价走势	62.8	41.2	49.1	50.2	48.4	38.8	39.1	29.6	31.1	25.5	19.1

本次调查显示，居民对当前物价水平的回答，有37.6%的储户认为“ 过高，难以承受 ”，比上次调查下降1.9个百分点；有51.2%的储户认为“ 偏高，可以承受 ”，比上次调查上升0.8个百分点；有11.3%的储户认为“ 正常 ”，比上次调查上升1.1个百分点。即62.5%以上的储户认为目前的物价水平可以承受，比上次调查上升1.9个百分点。但调查还显示，低收入阶层对物价的承受力较弱，其中退休人员和一般农户对物价的承受力最差，仍有50.4%的离退休人员和47%的一般农户认为目前的物价难以接受。

本次调查在对物价趋势的回答中，有28.4%的储户认为物价“ 会快速上升 ”，分别比上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下降16.1和5.2个百分点；有62.3%的储户认为物价会基本稳定，分别比上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上升12.2和4个百分点；9.3%的储户认为会略有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和上次调查上升3.9和1.2个百分点；认为物价会基本稳定和会略有下降两项合计占71.6%，比上次调查上升5.2个百分点，即2/3以上的储户认为物价会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表明越来越多的居民对政府治理通货膨胀充满信心。

四、新的消费热点、投资渠道未形成，居民长期储蓄动机仍较明显

本次调查显示，目前适合人们追求的新的消费热点没有形成；收益高，且安全可选择的投资渠道不宽，多数居民正处于货币的积累期，长期储蓄动机仍较明显。在存款动机调查中，正常生活零用为首要选择，占26%，比上次调查上升3个百分点；但6项长期存款动机，攒孩子教育费、买房或建房、养老金、防意外事故、得利息均比上次调查略有上升，合计占比达44.7%。对长期存款意图选择多为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工交建筑业人员，其6项长期存款动机选择占比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存款分布的地区、行业特点仍然突出

从本次存款发生额看，全国平均人均发生额为4512元，其中城镇4534元，农村4449元。存款发生额最高依次为工商运个体户(12312元)和经营性

公司(9466元)，其次是种粮棉专业户(5703元)。发生额较少的为学校(1731元)、金融机构(2075元)、一般农户(2510元)、退休人员(2741元)、文、科、卫行业(2771元)、反映了不同行业间的收入差距十分显著。同一职业在不同地区差别也很大，如工商运个体户最高存款发生额在泉州(50653元)，最低在齐河(1935元)，两地相差26倍有余；一般农户最高存款发生额在广州(11623元)，最低在贵阳(241元)，两地相差48倍。本次调查存款发生额最高的3个为郑州的种粮棉专业户(73411元)、杭州的经营性公司(60638元)、温州的经营性公司(51780元)。

本次调查显示的人均新增存款发生额的地区差异与前几次基本一致，呈现由东南沿海及大城市向内地及小城市递减的趋势，但也有部分地区例外。本次调查人均新增存款发生额最高的是温州(26387元)；其次为泉州(13943元)；再次为河南漯河(8764元)。人均新增存款发生额较低的集中在西北、东北及小城镇，如兰州(1125元)、通化(1811元)、齐河(957元)。最高最低存款发生额相差27倍以上，是历次调查中差别最悬殊的一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

【江苏省居民储蓄、消费及金融投资需求变化调查】

1996年，影响居民储蓄行为的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4月1日、5月1日和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宣布停办保值储蓄和两次降低存贷款利率；物价形势出现明显好转；随着经济增长速度回调，企业困难加剧，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我省居民的储蓄、消费和金融投资行为，以及因此而反应出的全省储蓄存款的增长变化呈现出显著的适应性调整形态。

一、货币收入增长率下降

据1996年11月末对5000户城乡居民的储蓄问卷调查反映，收入增加的储户仅占27%，比1995年11月第二次储蓄问卷调查下降7.6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储户达20.6%，比1995年11月提高1.7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长变化是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据统计，1996年1~10月江苏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仅96.86亿元，同比下降16.0%；亏损企业亏损额81.05亿元，同比多亏损42.0%。农民收入兑现困难。1996年虽然农业获得丰收，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也有所提高，但由于一方面持续的丰收使收购企业库存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工业品生产、销售不景气，对农产品的需求下降，部分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使得收购企业收购热情降低。至11月末，主要农副产品秋粮入库仅完成订购计划的55.4%，收购进度同比慢34.5个百分点。棉花入库仅完成收购计划的79.7%，同比少13.6个百分点。上述因素影响到全省城乡居民货币收入的增长率比1995年明显下降(见表一)，居民收入的增长率下降导致储蓄来源相对减少。

表一

江苏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
(同比增长率%) ·

项目时间	1995年	199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	21.6	13.0	12.8	12.0
农村居民现金收入	34.1	41.6	32.9	29.3

二、储蓄倾向明显降低

1996年，中央银行多次动用利率工具，分别于4月1日宣布停办保值储蓄、5月1日和8月23日两次全面降低存贷款利率。降息后，储蓄存款的利率水平比1995年降低约2.79个百分点。由于物价形势的好转，1996年末长期储蓄的保值贴补率较1995年下降约10个百分点。名义利率水平的大幅度降低，导致居民的储蓄热情明显降低。1996年11月末的储蓄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存钱较购物合算居民的占比为43.3%，低于同期调查13.3个百分点，达到1995年以来四次储蓄问卷调查的最低点；在维持当前利率水平不变的相同前提下，选择继续存钱储户的占比也达到4次储蓄问卷调查的最低点，为47.7%，低于同期11个百分点。

在居民收入增长率下降和利率政策调整的影响下，(1)我省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的增长率呈逐渐下降趋势，自5月1日首次降低利率起，各月储蓄存款的增长均呈现出同比少投放，并且差额逐渐扩大，5~12月累计，全省储蓄存款同比少增加91亿元。(2)新增储蓄存款中，中长期存款占比下降。据上半年我们对南京、徐州11家储蓄所的调查统计，利率下调后3年以上定期储蓄在新增储蓄存款的占比下降19.8个百分点，活期存款的比重上升10.4个百分点。

三、消费需求仍然不高

在储蓄热情下降的同时，居民的消费倾向并未相应地提高。在1996年8月23日第二次降低利率后的9、10、11月份，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9.9%、15.3%和11.6%，其中11月份为最低，低于1996年1~11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从我们4次储蓄问卷调查的取款动机分析(见表二)，比较1996年11月和1995年11月两个储蓄问卷调查期，城乡居民的大宗生活消费(买高档消费品、结婚用)、基本生活消费(日常生活零用)的占比略有下降，仅其它消费(生产经营、买建房、支付子女教育费用)上升3.8个百分点，其中买(建)房的比重上升1.76个百分点，支付子女教育费用的比重上升2.8个百分点，而此类消费比重上升主要是制度改革的结果。因此可以推断，1996年名义利率水平(储蓄存款利率+保值贴补率)的大幅度下降，并未引起储蓄存款大量向消费领域转化。

表二

居民取款动机比重分析表

(%)

	1995.5	1995.11	1996.5	1996.11
大宗生活消费	24.34	19.44	17.98	18.38
基本生活消费	33.76	37.16	34.96	36.39
其它消费	26.69	25.02	30.44	28.82
储蓄(投资)	15.21	18.38	16.62	16.41

产生上述现象的经济背景是：1.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的下降，引起居民储蓄流量和消费流量相应地同时减少。2.居民的收入预期下降，从而克制其消费欲望。问卷调查表明，1996年11月，预期未来一、二年收入增加储户仅占总体的29.2%，比同期下降6.9个百分点；而预期未来收入减少储户的占比从同期的14.3%上升到本期的16.7%。3.居民对物价形势现状评价及走势预期较好，有利于稳定其消费行为。从1996年11月的问卷调查可以看出，认为目前物价水平可以接受的储户占总体的68.4%，比同期上升11.2个百分点；认为近期市场物价会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的储户占总体的77.3%，比同期提高14.1个百分点。4.现有消费品的饱和状态也抑制了部分消费需求。

四、证券投资呈上升趋势

如前所述，储蓄存款的增长水平下降既有居民收入增长率下降的作用，也有利率水平大幅度降低的影响。但是，从对居民消费心态和消费市场的分析表明，储蓄存量和收入增量并未相应地流向消费市场，而是随着金融投资意识的增强，相当部分居民货币资金流向证券市场和其它比较高收益(包括准规范、不规范)的金融投资品市场。1.流向股票市场资金明显增多。1996年4月以来，股票市场逐步回升，10月以后出现暴涨，从4月1日到12月9日，上证综合指数涨幅达120%，深圳成份指数涨幅达340%。证券交易所几个月来新增投资者开户数800多万，总数超过2100万，股民已占城市人口相当大的比例。从成交额看，沪深两个交易所日均成交额，1996年9月份为87亿元，12月后达200亿元以上。2.1996年国债发行约2000亿元，超过以往任何年份，并且出现供不应求局面。3.居民手持现金大量增加。1996年，全省银行向社会净投放现金139.78亿元，比1995年多投放59.48亿元，按照经验判断，其中居民手持现金增加110.50亿元，比1995年多增加47.02亿元。从居民持现动机分析，消费性用途的比重下降1.7个百分点，购买有价证券的比重上升1.4个百分点。4.从居民对金融资产组合的选择调整看，在利率保持不变的假设下，1996年11月末，选择购买有价证券储户的占比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5.储蓄存款利率调低后，部分地区的企业集资、农村合作基金会变相吸收居民储蓄和民间借贷等有所上升。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查统计处)·

【深圳百户企业资金使用效益调查】

最近我们按行业抽选了深圳市百户企业，对其资金状况作了调查。百户企业中，以工业为主导的大集团公司25家、商贸企业14家、房地产业16家、交通运输业13家、建筑业10家、小型工业22家。至1996年6月末，百户企业资产总额为755亿元，银行贷款总计184亿元；1995年度百户企业完成产值208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29.1%，其资金状况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调查表明，当前企业资金最突出的问题，不是资金总量紧松，而是资金使用效益差的问题。

一、效益下降是当前企业资金使用中的突出问题

表一

百户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变化情况

(%)

	1993年度	1994年度	1995年度
资产利润率	9.84	6.28	5.20
资本利润率	63.21	39.47	33.83
银行借款利润率	28.94	17.43	17.35

由表一可以看出，百户企业资产利润率1995年为5.20%，两年时间下降4.6个百分点；与其相关的资本利润率和银行借款利润率在同一时期内则分别下降29.4个百分点和11.6个百分点，后两个指标的下降过程各有特点，资本利润率连续两年下降，银行借款利润率1994年度下降，1995年度基本持平。

资金使用效益的大幅下降，已使深圳市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处于较低的水平，见表二。

表二

1995年度百户企业资金使用效益水平

(%)

	百户汇总平均	大工业集团	商贸企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小型工业
资产利润率	5.20	3.55	5.71	2.75	3.30	3.05	1.43
资本利润率	33.83	26.28	37.14	19.15	14.22	17.50	3.71
银行借款利润率	17.35	16.05	19.90	19.50	28.90	18.83	11.60

由表二的3个分析指标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得出3个看法：

1.从资产利润率指标看，最差的小型工业，仅为1.43%，其次是房地产业为2.75%，大工业集团、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都处于不到4%的水平，百户汇总平均也只有5.20%。如此低的资产利润水平，如果扣除物价上涨因素，那么大多数企业很难实现资产保值。

2.从资本利润率指标看，百户汇总平均为33.83%，最差的小型工业为3.71%，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分别只有19.15%、14.22%和17.50%，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大工业集团，资本利润率为26.28%。

3.从银行借款利润率指标看，交通运输业处于较好水平，为28.90%，商贸企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水平一般，分别为19.90%、19.50%和18.83%，而信贷投放主要对象的大工业集团只有16.05%，最差的小型工业仅为11.60%。

企业资金使用效益下降必然使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企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还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整个社会效益的提高。

二、企业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的原因剖析

有一种观点认为，受银根紧缩的影响，企业资金来源紧张，周转不畅，从而使企业效益逐年下降。但是这次调查的结果显示，在货币政策适度紧缩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深圳市企业总体资金来源渠道渐趋合理，银行信贷资金供应处于适中的水平，见表三。

表三

百户企业资金来源总体结构变化
(%)

	1993年度	1994年度	1995年度
1.资产负债比率	65.11	63.91	63.12
其中：银行借款占负债比率	44.26	50.67	45.09
2.资产权益比率	34.88	36.09	36.88
3.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世界银行经验标准数据，一般要求权益资本占总投资的30~40%，即资产负债率为60~70%之间；百户企业汇总平均资产负债率1993年为65.11%，1995年为63.12%，已接近低限，这说明总体负债水平适度，银行借款占负债比率一直保持在45%左右，说明信贷资金供给是符合企业资金来源总体要求的。由此可以看出，把企业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直接归结为受银根紧缩影响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

(一)企业效益下降的直接原因是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下降造成的

表四

百户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变化趋势
(%)

	1993年度	1994年度	1995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49	0.52
固定资产周转率	2.56	1.57	1.7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6	0.90	0.96
应收帐款周转率	2.85	2.02	2.22
存货周转率	3.43	2.55	2.48

由表四可以看出，深圳企业基本上是一种高投入低产出的生产经营方式，1993年总资产周转率是0.73次，已处于较低水平，而到1994年，却下降0.24次，1995年虽比1994年周转速度稍有加快，但这是受上年影响，由资产增幅略降所致。

表四还反映，固定资产周转速度和流动资产周转速度都呈下降趋势，其中固定资产周转速度下降幅度较大，两年内下降0.86次。而流动资产中，存货周转速度两年来连续下降0.95次，应收帐款1994年下降较快，下降0.83次，1995年比1993年下降0.63次。

(二)使用结构恶化是企业效益下降的深层原因

调查显示，目前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资金使用结构恶化。

1.从静态看，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导致资金使用效益差。表五给出了1996年2季度末百户企业资金使用结构状况，从中可以看出：

表五

1996年6月百户企业资金使用结构状况

(%)

	百户汇 总平均	大工业 集团	商贸 企业	房地 产业	交通 运输业	建筑业	小型 工业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0.77	46.74	62.03	71.30	22.60	73.28	41.35
其中：(1)银行存款/流动资产	19.00	14.57	21.56	12.52	14.42	9.20	11.18
(2)应收帐款/流动资产	44.88	57.76	52.72	28.21	76.38	55.60	56.46
(3)存货/流动资产	33.33	26.74	19.99	57.80	4.90	32.53	18.04
(1)(2)(3)合计	97.21	99.07	94.27	98.53	95.7	97.33	85.68
2.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13.60	14.79	5.22	13.79	9.02	5.52	5.82
其中：(1)投资于工业/长期投资	42.82	68.60	30.32	16.92	1.76	38.02	56.69
(2)投资于商贸/长期投资	10.18	10.05	26.26	9.52	2.14	35.38	0
(3)投资于房地产/长期投资	22.93	10.54	15.61	50.11	7.54	3.80	0
(4)投资于其他/长期投资	24.07	10.81	27.81	23.45	88.56	22.80	43.31
(1)(2)(3)(4)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35.63	38.47	32.75	14.91	68.38	21.20	52.83
其中：在建工程占固定资产比重	32.60	28.93	25.67	22.24	34.16	32.95	19.14
1.2.3.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从事工业生产的大工业集团和小型工业资产总体结构明显不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74%和41.35%，都处于偏低水平。

(2)流动资产中应收帐款所占份额，除房地产行业外，都明显偏高，交通运输业为76.38%，大工业集团为57.76%，小型工业为56.46%，商贸企业和建筑业分别是52.72%和55.60%。

(3)流动资产中，除去应收帐款和存货，货币资金特别是银行存款所占比重极度偏低，大工业集团只有14.57%，小型工业是11.18%、建筑业只有9.2%、商贸企业、房地产和交通运输业分别为21.56%、12.52%和14.42%。

(4)大工业集团和房地产业长期投资比重较高，分别为14.79%和13.79%。

(5)小型工业与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产占资产份额偏高，分别为52.83%和68.38%。

(6)在用于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特别是货币资金偏紧的情况下，各行业在建工程占固定资产比重为32.6%，其中，大工业集团为28.93%，都高于资金宽松年份的份额。这一方面说明企业没能适应宏观经济紧缩的要求，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另一方面反映这部分基建资金需求很大，要使其形成生产能力，必然挤占业已偏紧的流动资金。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1996年上半年百户企业资金使用结构仍然不合理，流动资金结构更加恶化，导致生产资金不足，这不仅造成企业叫喊资金紧张，而且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差和下降趋势不能得到改观。

2.从动态看，资金使用结构不断恶化，造成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下降。

表六给出了近几年来百户企业资金使用结构的动态变化情形，从中可以看出：

表六

百户企业资金使用结构动态分析

(%)

	1993年末	1994年末	1995年末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9.79	54.91	54.29
其中：(1)银行存款/流动资产	23.08	23.98	20.99
(2)应收帐款/流动资产	42.80	43.31	43.72
(3)存货/流动资金	27.64	29.06	33.58
(1)(2)(3)合计	93.52	96.35	96.39
2.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11.93	14.00	14.33
其中：(1)投资于工业/长期投资	38.09	39.91	40.22
(2)投资于商业/长期投资	11.28	7.18	8.54
(3)投资于房地产/长期投资	18.12	18.77	24.99
(4)投资于其他/长期投资	32.51	34.14	26.25
(1)(2)(3)(4)合计	100	100	100
3.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8.28	31.09	31.38
其中：在建工程占固定资产比重	28.20	28.64	29.52
1.2.3.合计	100	100	100

(1)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上升，由1993年末的28.28%上升到1995年末的31.38%，两年内上升3.10个百分点；其中，在建工程占固定资产比重也呈上升趋势，由1993年的28.20%上升到1995年的29.52%，反映出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由1993年的11.93%上升到1995年的14.33%。其中工业投资份额上升，房地产投资份额稳中有升，投资于商贸和证券份额则略有降低。

可见，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由1993年到1995年两年内占总资产比重份额上升5.50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则相对降低，这必然妨碍企业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减慢资产周转速度。同时也反映，深圳企业增长仍以外延扩张为主，尚未走上以内涵扩大为主的发展轨道。

(3)由表六可知，百户企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1993年到1995年，两年内下降了5.5个百分点，而表四反映百户企业汇总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说明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降幅更大。这可从表六中流动资产结构变动得到佐证。

(4)存货占流动资产份额逐年上升，由1993年末的27.64%上升到1995年末的33.58%，两年内上升5.94个百分点。存货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产成品逐年增加所致。这说明企业销售能力降低，造成越来越多的资金沉淀，反过来削弱了企业的生产能力。

(5)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重1995年比1993年上升0.92个百分点，并且应收款中拖欠两年以上的应收帐款所占比重也呈上升趋势。表外统计数据反映：1993年为13.41%，1994年为15.19%，1995年则上升为16.31%；两种比重都在上升，说明企业有部分资金从生产领域漏损到流通领域，并且流通速度也有所减缓。

由此可见，由于资金沉淀和漏损使流动资产中用于再生产的货币资金减少，企业偿付能力减低。百户企业汇总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由1993年的23.08%降到1995年的20.99%，如果除去个别效益好的企业银行存款外，大多数企业银行存款很难应付正常生产所用。这种境况必然导致企业产出相对减少，获利能力下降，资金使用效益降低。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得出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差且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资金结构状况恶化所致。具体讲有以下几点：

- 1.长期资产挤占流动资产，降低资产周转速度，使资金效益下降；
- 2.债务拖欠越来越严重，漏损部分生产资金，从而相对减少生产投入，降低了产出，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

3.产成品积压造成存货上升，沉淀了部分生产资金，减缓了流动资产周转速度，使企业资金使用效益下降；

4.固定资产形成率低，基建规模仍然偏大，不能很快形成产出，导致资金浪费严重，资金使用效益降低。

另外，企业负债资金来源结构不合理，企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应变能力差，内部管理松散以及物价上涨等，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调统处)·

【山西国有工业企业资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996年8月，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配合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对山西省工业企业贷款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山西省1392户与工商银行有稳定信贷关系的国有企业上半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6亿元，比同期增长2%；实现销售282亿元，比同期增长7.6%；创利税22.4亿元，比同期下降13%，生产发展较慢，企业效益明显下降。其资金运行中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企业亏损、潜亏严重。截止6月末，山西省1392户国有工业生产企业中有375户亏损，比上年同期上升6%；亏损金额6.6亿，比上年同期上升38%。据1392户企业调查统计，有潜在性亏损及损失61亿元，比年初增长8.9%。产生亏损及潜亏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企业产品成本上升，销售不畅所致。全省最大的纺织企业晋华纺织厂，1996年以来受纺织市场疲软影响，其主要原料原棉单价由1.4万元/吨，上升到2万元/吨，产品售价由于受到国外市场冲击，迟迟未能提到位。该省为保护农民利益，还由棉麻公司以一级棉的价格2.05万元/吨从农民手中收购市场价格三级棉，并以一级棉价卖给纺织厂，使企业在本来负担很重的情况下，又加上一层包袱。该厂主导产品棉纱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产量1125.71吨，棉布减少22.95万米。由于此类因素导致该企业1~6月亏损10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011万元。又如冶金行业的骨干企业太原钢铁公司1996年1~6月实现利润49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21%，主要原因是原料涨价，产品成本上升，减少利润2811万元；提高综合折旧率(由原来的5.4%提高到9.6%)，增提折旧，增加成本1.26亿元。

(二)企业拖欠又“抬头”。山西省1392户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到6月末，应收帐款136亿元，比年初上升了4%，占全部流动资产的26%。一些行业、企业情况较为严重，如机械行业比年初上升16%，军工行业上升17%，纺织行业上升22%。又如，我们调查的西山矿务局由于受到一些地方小窑煤的冲击和季节性因素影响，市场不景气，致使“三不政策”也难以实施，6月份以来，货款回收又开始恶化，应收帐款比5月份上升3679万元。山西铝厂由于受到进口冲击，其主要产品氧化铝市场疲软，1996年上半年货款回收率仅为55%，应收帐款高达6.2亿元，比年初上升1亿元，从而占压大量银行贷款。

(三)产成品资金上升大。到6月末，1392户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为70亿元，比年初增加9亿元，增加了14.8%，占山西省工行上半年新增贷款的35.5%。产成品资金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因素所致：一是企业销售不畅，导致产品积压；二是原材料涨价，产品成本上升，使相同的库存占用更多的资金。这次重点调查的6户企业产成品资金比年初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上升较多的有太原钢铁公司增加1亿元，增幅25%；山西铝厂增加4700万元，增幅26%；晋华纺织厂增加2010万元，增幅62.4%。

(四)部分企业挤占流动资金现象严重。截止6月末, 1392户企业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企业自有营运资本)仅为3.6亿元, 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0.66%, 这说明企业资本金中用于流动资产的微乎其微。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 但其主要因素之一是企业挤占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例如山西太原钢铁公司, 6月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3.7亿元, 企业不但没有自有营运资本, 而且挤占3.7亿元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据调查该企业新上冷轧不锈钢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需投资7.8亿元, “双加”项目批文未下, 贷款未到位, 企业已用款2亿元; 需投资5亿元的热连轧配套项目, 作为1996年第二批“双加”项目刚刚上报, 已用款1亿多元。

(五)企业在银行的结算户存款有下降趋势。工行山西省分行截止到6月底企业存款比年初上升13亿元, 比年初上升12.7%, 贷款比年初上升6.7%, 同期建设银行存款比年初上升16.1%, 贷款比年初上升7.5%。两行相比增幅基本相近。但到7月20日, 工行企业存款比6月底下降8亿元。据调查, 山西省1996年上半年因煤炭、冶金、轻工、纺织等行业市场不景气, 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笼, 普遍货币资金下降。但因1~6月贷款投放较大, 下降趋势不明显, 进入7月份, 贷款投放减少, 企业各项支出不减, 导致企业存款下降。据对太原、大同、阳泉、忻州等地存款下降较大的14户企业调查, 下降的37306万元企业存款, 其中购买原材料、设备、铁路上交营运款等因素汇到外省的占55.2%; 因归还建设银行贷款、基建投资支出等占10.4%; 因上缴税金、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因素支出占25%; 付本省不在工行开户企业的贷款占5.4%; 其它因素占4%。

(史忠诚 郭守诚) ·

【德兴市政府、银行、企业合力盘活信贷资金】

1996年，工商银行德兴市支行，初步走出了一条政府、银行、企业合力盘活信贷存量，合力防范信贷风险，合力保全信贷资产直至共同提高经营效益的新路子，使全行信贷管理逐步走向“高效益、低风险”的集约型轨道。1996年，该行“三项贷款”仅为11.06%，其中呆帐、呆滞贷款占比分别为0.06%、2.6%；资产风险含量系数控制在0.38以内；收息率达97.1%，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他们的具体做法是：建立“三方共担风险，三方共创效益，三方共促流动”的改革运作机制。

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一是建立了“贷款风险联保准备金制度”。德兴市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凡在该行开户企业新发放的各项贷款，财政部门按银行对企业贷款发放额1%提取“贷款风险联保准备金”，并专户存储，用于困难企业还贷付息和冲减银行呆帐贷款。二是市政府每年安排100万元贴息补偿资金用于企业新开技改，在规定的还贷期内，每月贴息6‰，其中2‰拨入“贷款风险联保准备金”专户。三是企业因破产导致的呆帐贷款，工行收贷不足部分，向担保人收取或变卖办理了抵押贷款手续的抵押物。四是逐步消化“两呆”贷款，凡用工商银行呆帐准备金冲销的呆帐贷款，政府相应拿出50%的财政资金代企业归还该行的其它“两呆”贷款。1996年12月末，政府、企业共拨入和提取“贷款风险联保准备金”373.2万元。

二、贷款风险保障机制

1.以盘活贷款存量为主，对多吸收的存款采取集中资金、重点投入的放贷方式保障信贷资金良性营运。2.建立了信贷员存款、贷款、收贷、收息“四位一体”责任制。对疑难贷款、大额贷款均通过支行“贷款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地区分行审批。3.按季对贷款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4.把企业盘活资金存量、“三项资金”比例、销货款归行率、办理贷款抵押等信贷管理工作都列入企业经营责任目标。1996年末，该行新增贷款抵押率为100%，全部贷款抵押率81.5%；企业销货款归行率96%。

三、贷款风险转化机制

1.对被列为转化对象的困难企业实行“足额上交税收，财政全额返还”。截止到年底，市政府通过财政返还，对6户亏损企业的退税资金达172.8万元，全部用于归还贷款本息。2.对生产经

营基本正常但存在潜亏因素的企业，实行以“1994年税收为基数，超收部分全额返还”。3.对生产经营好、效益高、有技改项目还贷企业实行“核定所得税基数，超收部分全额返还”。4.对企业实施技改项目，返还固定资产调节税。5.对企业拍卖房地产和在厂区内开发房地产，其收益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实行税费减免。

(朱决胜 刘爱军) ·

【宁海县“依法收贷”活动的基本做法】

1996年5月至9月，浙江省宁海县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依法收贷”活动，从而使全县的社会信用观念得到了明显增强，金融意识得到了明显提高，融资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实现了宁海经济、金融共同稳步、健康、快速发展的目标。1996年末，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43亿元，比上年增16.8%；工农业总产值139.3亿元，比上年增35.8%；财政收入2.28亿元，比上年增15.6%；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16.1亿元，比年初增长29.94%；各项贷款余额15.5亿元，比年初增长30.69%，成效明显。

这次活动是政府、银行、企业协力，公安、检察、法院联手，以宣传金融法规为引导，以加大收贷力度为手段，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其基本做法是：

(一)反复统一思想，努力形成共识。

信贷资产质量低下是制约宁海经济发展和金融正常运行的一大突出问题。根据1996年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积极建议县委、县府从县内企业自身抓起，讲明提高企业的信用观念，比为企业争取贷款更为重要和迫切的道理，从而与党政主要领导达成了开展“依法收贷”活动的共识。

实施“依法收贷”，作为县委、县府的一个阶段性重点工作，应在什么样范围内部署，还有一个认识统一的过程：一是政府部门怕搞了“依法收贷”，使一批承担担保责任的好企业、大企业被牵连进去；二是镇乡怕收了贷款，抽了资金影响块块的经济的发展；三是怕提了“依法收贷”，部分信誉差的企业曝光后，会严重影响大部分生产正常、信誉好的企业向外争取资金。此外，在有关部门中也存在着自身工作忙，“依法收贷”是金融部门的事，与己无关的思想等等。县委、县府领导针对上述种种思想，多次召集有关部门会议，以统一思想认识。

(二)领导高度重视，做到组织落实。

在高度统一各级认识的基础上，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法院院长和人民银行县支行行长任副组长，县府办、财税、工商、审计、监察、司法、宣传、金融等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镇乡、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都建立由行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依法收贷组织；金融系统建立了联络员网络制度；法院成立了由院长挂帅的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临时金融合议庭，集中精力，从简受理和从快处理“依法收贷”活动提交的县内外案件，形成了

自上到下领导重视、组织健全的强有力的指挥系统和工作班子，为“活动”收到较好效果起到了组织保障作用。

(三)重视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发动。

这次“活动”没有召开声势浩大的动员大会，但始终抓住舆论导向，宣传部门紧密配合这一个环节，启动各种宣传工具，采用各种宣传形式，使“依法收贷”活动形成强大宣传攻势。据统计，从活动开始到9月底止，县电台、电视台和《宁海报》共采编发布依法收贷活动新闻稿件达100余件次，同时还加强了对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报导，开展了信用观念大讨论，对依法打击对象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公开曝光，有力地推动了“活动”向纵深发展。

(四)明确政策界限，周密安排部署，协调各方动作。

为了统一认识，协调动作，从“活动”一开始就制定了一个不成文的“依法收贷中内部掌握的政策”，以供金融和各有关部门掌握执行。同时从提高外部信用形象，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促进经济发展出发，提出了审理案件程序中做到“内外有别，先外后内”、“扶打结合，以扶为主”的政策杠子，以协调动作。在此基础上，周密部署了全县性的三大具体活动：一是以体现教育多数打击少数为目的，召开了依法收贷重点企业、重点户教育会议；二是为了进一步把依法收贷工作推向深入，在影响较大的力洋镇召开了一次依法收贷工作现场会。会后，由法院依法对三家企业及其经营者的部分财产当即进行现场查封，并进行了电视录像播放曝光；三是开展依法催收，重点打击。金融部门和法院密切配合，排摸了重点对象，由法院向有关企业发出378份诉前催款函；并为外地金融机构审结了26件案件，计850余万元，执行了600余万元。公安局则由刑侦和内保两职能部门组建成两个工作组，分别联系工、建、农、中四个信用卡发卡行，以“传唤通知书”形式通知各个对象，对其中20余名对象进行拘前审查，实际执行拘留7名，并作了舆论曝光，使一度高达30%以上的透支率下降到8%以下的正常范围内。

该“活动”开展5个月以来，县内金融系统共收回不良贷款1.89亿元，其中逾期贷款1.79亿元，呆滞贷款820万元，呆帐贷款163万元；不良贷款占比比年初下降7.2个百分点。但一次活动，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为了巩固和发展依法收贷的成果，进一步改善金融环境，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必须从堵新清旧入手，即在进一步分析不良信贷资产形成原因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各项贷款制度，堵住新的不良贷款的产生，并继续清理和消化旧的不良贷款。对此，宁海的做法主要有：

一是进一步加深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措施的调查研究。当前有的企业已出现资不抵债的现状，要尽快采取兼并和依法破产等有效措施，以力保信贷资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针对违规经营是信贷不良资产产生的直接原因的实际，特别要严格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规性经营监管，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三是对各金融机构建立严格的不良贷款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宁海县金融系统不良贷款考核办法》和建立按季对重大逾期贷款企业通报制度等。

(娄传申) ·

【贵州、湖南乡镇企业发展及信贷管理的情况】

贵州、湖南两省是西部和中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省份。在黔、湘为期半个月的调查中，我们分别听取了两省乡镇企业局、省建委、省农行情况介绍，召开了安顺、常德两中心支行信贷管理座谈会，重点深入到贵州正林红蝶铝业公司和湖南太平集团公司等八个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分析。

一、贵州、湖南两省乡镇企业发展总体印象

这次调研总的印象是：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尤其是1993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决定》以后，贵州、湖南两省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强化领导，完善措施，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是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总量迅速增强。从1993年至今，湖南、贵州两省乡镇企业年增长速度分别保持在50%和40%以上，1995年乡镇企业产值分别达到2194亿元和158亿元，利税分别为81亿元和3.7亿元。二是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逐步扩大，对支撑经济全局的作用越来越强。到1995年底，贵州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由1990年的不足20%提高到44.2%，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由1990年的不足10%提高到27%；湖南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由1990年的47.3%提高到76.9%，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由1990年的26.4%提高到45.3%；两省财政收入净增额的1/3以上来自乡镇企业。三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科技含量和规模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两省在狠抓乡镇企业大发展的同时，注重抓科技，抓管理，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乡镇企业的发展已开始由过去的土法上马、粗放经营逐步向高起点、大规模、科学化管理的方向转化，涌现了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如湖南长沙县果园汽车改装厂、贵州天和黄磷厂等。四是领导重视，增长方式正在发生变化。湖南、贵州两省省委、省政府都把乡镇企业作为“一把手”经济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奖惩办法，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科技结构、集约化经营和规模效益等正在发生变化。在所有制结构上，湖南、贵州两省村以下以及个体私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迅速，所占份额已分别达到61%和45%。在产业结构上，近几年来，两省由于注重了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目前乡镇第三产业发展明显加快，其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比，贵州由“七五”末的26%提高到36%，湖南由10%提高到15%。外向型经济也有长足发展，湖南目前“三资”企业已发展到529家，利用外资累计达1.72亿美元，1995年出口交货值54亿元，占全省外贸出口总值1/3。两省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达10余家。在科技结构上，由于两省十分重视依靠科技进步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目前矿产品和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明显增多，技术含量和开发档次不断提高。在集约化经营和规模效益方面，乡镇企业逐步由“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

分散经营向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发展。如湖南省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小城镇建设和市场建设结合起来，把乡镇企业集中连片与乡镇企业工业小区结合起来，全省建立工业小区120个，小区内改扩建年产值1000万元企业46个。贵州省重点抓“3451”工程，即抓好30个产值超10亿元的县、40个产值超1亿元的乡镇、50个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的企业。目前两省产值上千万、超亿元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不断增多。五是两省乡镇企业发展仍以资源开发和农产品加工为主，矿业、食品加工业、原材料工业、建筑建材业在整个乡镇企业占的份额进一步提高。六是乡镇企业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比重下降。贵州省1994年全省乡镇企业投入资金11.7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财政资金2.54亿元，占21.7%；企业自筹5.35亿元，占45.7%；引进内、外资3.79亿元，占33.4%。1995年乡镇企业投入资金18.1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财政资金3.3亿元，占18.7%；企业自筹7.92亿元，占43.8%；引进内、外资6.85亿元，占37.9%。七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大，步伐快。“八五”期间，湖南、贵州两省都把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优化经营机制作为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并取得了很大进展。贵州省委、省政府从1993年开始就明确提出把推行股份合作制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突破口，规定新办企业和技改项目必须办成股份合作制，否则不予审批，并鼓励规模小，效益差的企业租赁、拍卖，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到1995年底，全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达4000多家，占乡村两级企业的40%。

在这次调查中，我们也深深地感到两省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也确实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与东部和周边地区差距在继续拉大。近几年来，虽然湖南、贵州乡镇企业纵向比较发展很快，但横向比较差距还很大。从经济总量看，1995年江苏、山东省乡镇企业产值都已接近万亿元，乡村两级企业利税3000多亿元，而湖南省产值2194亿元，贵州省产值158亿元，乡村两级企业利税总额湖南省81亿元，贵州3.7亿元。从企业发展水平看，东部地区已进入产业、产品结构升级换代阶段，而湖南尤其是贵州乡镇企业还处在产品粗加工时期，且整体发展很不平衡，少数县(市)乡镇企业刚刚起步，许多企业原有的优势正在减弱，机制退化，特别是相当一部分企业规模小，档次低，装备较差，管理粗放，与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不相适应。二是两省在重视内涵挖潜的同时，继续实施外延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定得很高，两省“九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速度都在35%以上；工业小区、新建、技改项目很多，资金供求缺口很大。三是企业效益下滑，发展后劲不足。这次调查两省都回避谈这个问题，但我们通过分析还是感到企业效益下滑，负债率上升，亏损、关停扩大等问题仍比较严重。如贵州省1995年乡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为-66.2%，而同期全国为30.4%；资本金增长率为32.7%，比全国平均增长率低7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70.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7.8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次数2次，比全国平均水平慢1次；应收帐款周转率7.15次，比全国平均水平低4.6个百分点；乡村两级企业亏损面为15%，关停面10%，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湖南情况略好一些，但关停、亏损面比贵州还高1~3个百分点。

二、贵州、湖南两省乡镇企业信贷管理情况及基层行反映的主要问题

(一)乡镇企业信贷管理情况

从这次调查情况看，近些年来，湖南、贵州两省在加强乡镇企业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工作中指导思想是明确的，工作是扎实的，措施也比较得力。尤其是农业银行湖南分行贯彻区域、产业信贷政策，集中资金保重点；农业银行贵州分行加大监管力度，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等，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具体说：一是两分行都把信贷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抓资产质量、优化贷款结构和组织资金上，部门之间、上下级行之间形成合力。贵州经济条件较差，乡镇

企业起步较晚，贷款质量不高，为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贷款安全，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在全系统实行了增量贷款“四挂钩”制度，即新增贷款与盘活存量、收回老贷款挂钩，多收多用，存量贷款综合风险度在0.7以上，又无切实可行的盘活措施，不增加新贷款，贷款权限上收一级；新增贷款与理顺银企关系、组织资金挂钩，银企关系好，组织资金多可以多用贷款；新增贷款与销货款归行情况挂钩，对违反规定，贷款不进农行帐户的企业不增加贷款；新上项目与落实关停企业贷款债务挂钩，收回贷款上级行不抽调。与此同时，对贷款余额1000万元、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贷款企业和催收贷款余额100万元的企业，省分行建立台帐直接监控，催收贷款10万元以上中心支行直接监控；县支行建立所有催收贷款台帐，并确定每年的盘活重点和主攻目标。由于层层抓落实，并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与工资、奖金和交纳的风险金挂钩，贵州乡镇企业催收贷款逐月下降，占比由1996年初的25%下降到6月的21%，净下降1060万元。农业银行湖南长沙市分行新增贷款实行“五挂钩”，即与低成本资金挂钩，与盘活存量挂钩，与风险防范挂钩，与增加企业积累挂钩，与提高农业银行形象挂钩；贷款实行“四性调查”，即领导品性调查，贷款安全性、合法性、效益性调查，以及对贷款实行责任人制度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坚持适度集中原则，实施集约经营。农业银行湖南分行相对集中资金、规模实施“规模效益工程”，重点支持30个县、12个乡镇工业小区和200家骨干乡镇企业发展。全省农业银行在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分配上采取“235”分配原则，即省分行掌握20%，地(市)行掌握30%，县(市)行掌握50%，实行信贷资金集约经营，社会评价农业银行在抓大放小，扶优限劣上带了好头。农业银行贵州分行针对本省乡镇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信贷政策，突出支持重点。第一，立足资源优势，支持资源系列化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全省新增贷款有40%用于支持磷矿生产加工。第二，积极支持企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促使全省25个乡镇工业小区年产值超亿元。第三，支持以“能人经济”为龙头，打破区域、行业、所有制界限，多形式共同发展。第四，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保好的，丢差的，不撒胡椒面”的做法，效果很好。三是狠抓基础工作，努力提高信贷管理水平。按照农业银行总行“管理年”的要求，贵州、湖南两分行在抓基础工作，抓建章、建制，规范化管理等方面部署早，行动快。贵州分行年初对乡镇企业开户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组织30多人分4组对全省信贷规范化管理和中长期贷款项目管理进行交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诸如贷款手续不完备，合规合法性差，部分抵押担保流于形式，贷款项目管理薄弱等问题，省分行及时发出了限改通知书。在计划、资产质量监测方面，贵州分行建立了按月分析通报制度，对贷款发放、收回、占用形态按月分析通报各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农业银行湖南常德市分行在加强贷款质量监管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第一，各行按照“新老划段，分类考核，双线反映”的原则，建立“四簿三表两帐一卡”监测体系。即建立依法破产企业情况登记簿、不良贷款责任人登记簿、依法收贷情况登记簿、盘活不良贷款登记簿；信贷资产质量监测考核表、50万元以上不良贷款企业监测表、10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经营状况明细表；催收贷款台帐、贷款项目管理台帐；重点贷款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登记卡。通过建立“四簿三表两帐一卡”制度，及时分析信贷资产质量变化原因，适时采取措施，盘活沉淀信贷资金。第二，建立全市信贷资产电子监控网络。重点监控100万元以上贷款企业早期风险、50万元以上催收贷款盘活情况以及1996年新发生不良贷款情况。第三，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对信贷管理工作扎实，全面落实规范化管理成绩突出、效果好的支行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对超规模、绕规模、越权放款或违反贷款程序放款，未按规定办理担保抵押手续的追究责任，给予党纪、政绩和经济上处罚。

(二)农业银行基层行反映的主要问题

我们一路调查、座谈，听到农业银行基层行和基层信贷干部反映的问题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农业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中，如何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问题。

各级行普遍反映目前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对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十分重视，对农行要求很高，农行压力很大；如何实施分类指导的信贷政策，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商业化经营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在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支持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需要农业银行总行进一步研究并在政策上给中西部地区予以倾斜。二是在当前经济金融尤其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新形势下，中西部乡镇企业信贷定位调整问题。常德市行、安顺市行反映，目前乡镇企业“五个轮子”中的后三个轮子，即私营、个体，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企业发展迅速，农行如何适应新形势要求，按照商业性经营原则，调整信贷着力点；如何在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设，信用社脱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部分亏损县支行准备撤并，多家竞争乡镇企业信贷业务的新形势下，调整农行乡镇企业信贷定位。三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问题。基层行反映，目前省以下各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过于简单化，层层套比例，既不利于集中资金、规模保重点，优化贷款结构，也很难保证农业和乡镇企业专项贷款落到实处，更难以发挥农行整体竞争优势。四是乡镇企业专项贷款问题。1996年专项贷款规模含在总规模当中，农业银行湖南、贵州分行反映，基层行普遍缺乏申报专项贷款积极性，上报数量少，质量差，上级行建议项目下达后，落实很不理想，如1996年湖南、贵州分行小城镇建设贷款基本上未落实，部门意见很大。五是贷款风险度管理问题。据反映，目前在安顺农行开户的乡镇企业50%没有报表，且大部分报表数据不真实，不好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也很难进行有效的分析。部分担保抵押，实际是担而不保抵而不押，加之人员少，工作量大，实施起来难度很大。六是重点乡镇企业贷款几级行管理问题。农行常德市分行反映，常德太平集团公司是一个下辖20家独立核算企业的集团企业，1995年实现产值3.38亿元，收支基本平衡。现有资产3.95亿元，农行贷款3.13亿元，其中总行8500万元，省行11758万元，常德市行63万元，临鲤县行8407万元，长沙市行2565万元。在上述贷款中，既有信贷部门放的，也有信托公司放的，还有营业部和国际业务部放的，相互不沟通，不通气。由于意见不一致，该企业长期未派驻厂专职信贷员，企业效益不高，资金管理比较乱，企业仅用于海口、北海、满洲里地皮、房产资金达1.14亿元。1996年，为启动该公司中太化纤厂生产，省分行注入贷款4000万元，中心支行选派了驻厂信贷组进驻该厂加强财务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企业生产经营有所好转。七是信贷资产质量差问题。八是乡镇企业信贷队伍问题。基层行普遍反映，信贷人员变动频繁，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信贷员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据农行贵州正林县支行反映，现在基层行信贷员交流幅度大，挂钩项目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许多信贷员只发50%的工资。

(尹 矣)·

【江苏省商业银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

最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对全省商业银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内容包括住房储蓄存、贷款业务开办情况、国家安居工程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住房开发企业资金来源、运用情况等。

一、住房储蓄存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目前，江苏省对个人开办住房存、贷款业务的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3家商业银行。到1996年10月末，全省住房储蓄存款余额为6.28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2.53亿元，其中工商银行住房储蓄存款0.37亿元，贷款0.23亿元；农业银行住房储蓄存款2.21亿元，贷款1.02亿元；建设银行住房储蓄存款3.7亿元，贷款1.28亿元。从江苏省三家银行住房存、贷款管理情况看，建设银行由于开办时间较早，业务量相对较大，在管理上，省分行在1990年制定了《住宅储蓄存、贷款管理办法》，1996年又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因最近一两年才办理个人住房存、贷款业务，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从贷款数量看，有的银行执行“存一贷二”，有的则按“存三贷七”执行，标准不一。从存、贷款期限及利率执行情况看，各地及各行规定和执行标准不同，个人住房储蓄存款期限规定最长的为5年，最短的则为半年，贷款期限规定最长的为10年(实际运作在五年以内)，最短的为1年。个人住房存、贷款利率普遍有两种执行标准，一种是低进低出，即住房储蓄存款利率低于同档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如只存不贷按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则在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月息1.5‰；另一种是住房储蓄存款利率按一般居民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或整存整取)利率执行，贷款按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其中建设银行规定1~5年(含5年)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按3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5~10年的按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此外，有的地区的银行还开办了有奖定期住房储蓄存款业务。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人民银行对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缺乏必要的检查、监督与管理，导致不少地区银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在利率执行上较为混乱。二是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自营住房信贷业务缺乏统一的政策和明确的规定，特别是近几年来利率不断调整，而对自营住房存、贷款利率不明确，致使各地、各行自行其是。三是自营住房信贷业务因缺乏必要的优惠政策和种种因素的制约发展缓慢。主要体现在：①在目前住房实行福利分配、低租金、商品房价格过高的情况下，个人购房积极性不高；②现在1套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最少也需20万元左右，一般居民家庭难以承受；③个人抵押贷款手续复杂，而且银行对抵押物难以进行有效处置，加之存、贷款期限不对称，银行为降低风险往往缩短贷款期限，与个人的偿债能力产生矛盾。

盾，从而限制了个人住房信贷业务的发展。

二、国家安居工程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

1995年江苏省南京、徐州、苏州、常州、镇江5城市被列为首批国家安居工程实施城市，1996年又增加了无锡、扬州和南通3个城市。至1996年10月末，江苏省安居工程进展情况较为理想。1995年，全省5城市工程开工80万平方米，已竣工67万平方米，完成计划面积的83.75%；房屋销售43.11万平方米，占竣工面积的64.47%。1996年全省新开工103.35万平方米，已到位的资金4.22亿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3.2亿元，银行贷款1.02亿元，售房预收款1亿多元。据统计，到1996年10月末，全省安居工程贷款余额4.18亿元，其中工行0.7亿元，建行3.48亿元。从全省情况看，除个别城市外，大部分地区安居工程的城市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都能及时到位。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安居工程的项目目前由房改部门上报，上报前没有商业银行参与和评估，一些银行在贷款上较为被动。如我省个别地区由于安民工程地理位置不佳、基础设施不完善、销售前景不好等因素使银行不敢轻易贷款。(2)安居工程贷款回收情况不理想。一是工程项目大，投入的资金多，国家只下达贷款规模而不给资金，贷款的风险由银行承担，一旦出现销售困难，开发企业则无力偿还贷款。二是由于安居工程具有政策性的因素，一些开发企业在偿还贷款上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思想，使贷款回收难度加大。(3)一些地区安居工程与旧城改造或低洼地改造相结合，不仅工程进度慢，而且相应配套设施费用很高，加大了成本，使销售价抬高，造成销售困难。(4)不少项目实际投资超概算，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缺口严重，影响了安居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住房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

目前，江苏省各类住房开发企业数量较多，既有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有合资和外商独资房地产开发企业。(1)从资金来源情况看，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预收购房款、社会集资及其他资金。从结构分析，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一般较少，少数好的企业占整个资金来源的30%，大多数企业仅占10%左右，不少开发企业几乎没有多少自有资金，合资企业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也较突出。至1996年10月末，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余额为49.76%亿元，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贷款平均约占其资金来源的40%左右，预收购房款及工程队垫款平均约占30%，社会集资及其他资金(包括各种应付款)约占20%。(2)从资金运用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基本上都投向了房屋开发，除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土地价款外，因房屋销售不景气，有大量资金占用在商品房上，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查，该市房地产企业被存货占压的资金占资金总量的40~50%。另外，调查中也发现有一些规模较小的房地产企业挂住房开发公司的牌子，挪用资金经营其他业务。

(戴俊仲军)·

【企业破产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对35个省市百户破产企业的调查】

一、破产企业的基本状况

据35个省市人民银行的不完全统计，从1993年初到1995年底，由法院正式宣布破产的企业有1520户。我们从中随机挑选了145户进行调查。这次被调查的企业基本情况是：

- 1.企业的构成。这次被调查的企业，按所有制划分，国有企业121户，占83%；集体所有制企业21户，占15%；中外合资企业3户，占2%。
- 2.企业的行业分布。机械、电子、冶金行业的企业30户，占21%；化工、医药行业的企业17户，占12%；轻工、纺织、食品行业的企业76户，占52%；商贸企业14户，占10%；建材企业6户；投资管理企业2户。
- 3.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按企业的资产规模划分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一。
- 4.银行贷款及偿还情况。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共积欠银行贷款511694万元。但据能统计到的已清偿结束的101个企业名义共偿还银行贷款40854万元，平均清偿率为9.2%。银行得到的清偿财产，基本无法按原清偿价格变卖，有的甚至根本无法变卖。在清偿方案中按比例应当偿还的贷款，有的银行也长时间得不到清偿。因此，银行贷款的实际清偿率更低。

表一

单位：万元·

资产规模	户 数	资产总额	债务总额	资产负债比	户均资不抵债额
500万元以下	36	8338	28429	3.41	558
500-1000万元	23	15969	39692	2.49	1031
1001-2000万元	23	32864	58508	1.78	1115
2001-5000万元	38	135808	230609	1.70	2495
5001-10000万元	14	100867	168779	1.67	4851
10000万元以上	11	162857	220698	1.36	5258
合 计	145	456703	746715	1.64	2000

5.企业破产前的经营情况。在这些破产企业中，不仅有经营100年的老企业，也有新建中未投产的企业，有许多曾经是明星企业或拥有热销产品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多年来是财政收入大户的企业有58户，这些企业在过去为国家上缴利税157328万元，但最近几年，却连续亏损156813万元，成了财政的包袱，银行的赖债户，几经救助无效，走上了破产的道路。

二、企业破产的过程与做法

企业破产涉及到的利益和法律问题十分复杂，总的来说，各方面都比较谨慎，操作方式基本一致。有些省市，如上海、天津、内蒙抓得比较细致；有些省市则有急促草就的情况。企业破产的主要过程和一些做法是：

1.企业破产申请。在调查的145户企业中，由债务人提出申请破产的有129户，占88%；由债权人提出申请的有13户，占9%；由政府直接提出破产的有1户；由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破产的有2户，其中1户是在企业和债权人(主要是银行)都不知道情况下，主管部门向法院提出宣布破产的。

2.政府机构进行组织协调。企业的破产，有关主管部门一般先有准备和筹划，多数是由政府领导人出面，吸收有关管理部门参加，组成破产领导小组。哪个企业可以破产，由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方案，然后才通知企业提出破产申请，并通知法院受理。参加破产领导小组的部门，除了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土地、经委、税收、劳动、工会等部门以外，有的地方还吸收党委宣传部门、人事部门、民政部门参加。当地的人民银行普遍被排斥在外。在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中，仅有15户在破产时吸收当地人民银行参加破产小组。

3.组成破产企业清偿小组。破产企业的清理小组成员以法院指定为主，一般是由企业主管部门和破产企业的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作为企业的最大债权人，除了有26户例外，其余都被排斥在清理小组之外。兰州无线电绝缘材料厂破产时，法院还指定该厂厂长为清理小组的组长，显然有失公正性和严肃性。企业破产清偿小组提出的财产估价和清偿方案，多数偏重于债务人的利益。如青海西宁冶炼厂的清偿方案中，对本应当计算利息的银行贷款，不许计算利息，而不该计息的财政款项，反而加计利息。此方案在银行强烈反对之下，法院仍强制执行。

4.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申报可以起到作用，但对债务清偿方案的制定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所以债权人会议在企业破产过程中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甚至有的企业破产不召开破产债权人会议。虽然有的债权人会议由主要债权人主持，但一般只是通过破产领导小组认可的清偿方案，无权追及债权的落实以及财产的实际估价内情。江西调查的6户破产企业，只有1户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其余5户企业没有开债权人会议就实施了清偿方案。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债务清偿方案时，一般采用1人1票制表决，主要债权人的权力没有保障。

5.企业资产估价。被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帐面资产总额是466703万元，评估后的价值是256231万元，是原值的56%。各类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是：(见表二)

表二·

	帐面资产额(万元)	评估资产额(万元)	资产净值率(%)
机电冶金行业	111 697	51 480	43.4
化工医药行业	29 156	19 445	66.7
轻纺食品行业	253 862	139 794	55.1
建材行业	17 744	14 213	80.1
商贸企业	32 064	26 407	82.4
其 他	5 180	4 892	94.4
合 计	456 703	256 231	56.1

资产评估一般都是由当地审计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承担，评估机构的权威性没有机构事先认证。资产评估标准不一，也没有复核机制。江西调查的6户企业，有4户企业没有进行资产评估。资产漏估、低估更是普遍现象。

有些省市在评估中，大体上按银行贷款可清偿率掌握在3~5%的幅度内，加上需要清偿的破产费用、职工安置费、欠缴税款等，用倒算法来评估资产的价格。

6.企业最终清偿。破产企业的资产净值能够变为现金的部分，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职工工资与医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财政税利，最后剩余部分才归还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一般债权。各地在破产组织时，除破产费用优先拨付外，清理变现资产大部分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据调查显示，在可统计的82户企业破产时，破产费用共有6009万元，平均每个破产企业破产费用73万元。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的绝大部分用于职工的安置，一般企业职工安置费在2~3万元之间，个别企业的退休职工安置费7~8万元。

7.企业破产的司法管理。企业破产是一项新的司法业务，尚无规范性的司法程序和审理标准。145户破产企业，由高级法院审理的有5户，占3%；由中级法院审理的有105户，占73%；由区县法院审理的有34户，占23%；还有1户是乡的审判庭审理的。破产案件采取一审终结制，各方当事人没有上诉权利。审理时间，长的达4年之久。短的只有两三天。办案人员业务水准不一，有的司法人员不懂得什么叫贷款逾期，什么叫贷款呆帐，什么叫贷款合同。

8.企业破产后的安排。企业在宣告破产后，大体有以下变化：一类是原地址、原领导、原职工、原设备，照常生产和经营原产品，顶多是改换一下招牌。在统计到的90个破产企业中，这类企业有13个，占15%。如西安包装纸板厂原为市属国营企业，1993年12月法院宣布破产，免掉了银行贷款1741万元之后，经市二轻局批准，改建为“西安鸿兴涂布板纸厂”，同时宣布为集体企业，企业机制管理依旧不变。第二类是由主管部门另外组建企业，或由其他单位投入一些资金，成为表面上的新公司。在统计的90个企业中，这类企业有8户，占9%；第三类是由其他企业接管或兼并。90个企业中，这类企业有31户，占34%；第四类是财产和人员全部疏散，自谋生路的企业，有38户，占42%。但其中有一些企业的资财完全流入个人手中，成为若干个私人企业。

三、企业破产的原因

根据这次破产企业的调查分析，导致企业破产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类型：

1.立项设厂时主管部门决策失误。

在调查的145个破产企业中，主要由于立项中的决策失误而造成企业先天不足，并最终导致破产的企业有37个，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26%，成为导致企业破产的主要原因。

1994年宣布破产的天津市渤海啤酒厂，在立项之初，为采取新式的一罐法工艺，还是使用旧式的两罐法工艺就有争议。当时，许多专家不同意使用旧工艺，但是最终的决定还是比较节省投资的旧工艺上马。在申请立项时，为了避开投资体制中的额度控制，采用整体分解报批的办法，得到国家计委的批准。全部工程分为三期，一期形成2.5万吨的生产能力，二期达到5万吨，三期完工后将形成年产11万吨的产量。一、二期工程合计的设计能力还低于最低规模经济标准。渤海啤酒厂从投资到破产，生产能力始终没超过2万吨。银行为该厂第三期工程提供贷款进口的成套啤酒设备，未能安装就被一场火灾烧尽。企业破产时全部债务超过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16334万元，银行为此损失贷款13781万元。

2.企业盲目进行技术改造，不仅未带来效益，反而使企业陷入绝境。

技术改造本来是使老企业焕发生机的一个重要措施，但由于在技术改造中，决策失误而使企业陷入困境的情况在调查的破产企业中比比皆是。青岛毛纺厂在1988年和1989年两次进行技术改造，共投入资金2900万元，不仅未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还使原有的生产能力损失60%，加上管理混乱导致破产。在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中，有30户是由于在技术改造时决策失误，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包袱，从此走向破产，占全部调查企业的21%。

3.企业实行承包制，以包代管、放而不管、本来有生存能力的企业也迅速衰败，导致破产。

在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中，主要由于实行承包制后，承包者的短期行为造成企业缺乏发展后劲的企业有两户，并且导致这两户企业破产。另外实行承包成为导致企业破产第二位原因的还有10户。

山东烟台洗衣机厂，1984年建厂，到1988年，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洗衣机行业中名列前茅。1987年后，该厂实行承包制，承包者只顾眼前利益，为了完成承包指标拼设备，不搞产品升级换代。承包人采用少列成本，多报盈利的手段，沽名钓誉，被提升为烟台市二轻局局长。该企业由于承包丧失了发展的时机，后几任厂长终因无力排除隐患，使光彩一时的烟台洗衣机厂最终走向破产，银行贷款2640万元全部损失。

4.企业领导者素质低下，作风不正，管理混乱，也是导致企业破产的直接原因。

在这次调查中发现，由于企业领导素质低下，企业管理混乱，而引致企业逐渐走上破产道路的企业有35户，占全部调查破产企业的24%以上。

兰州地毯总厂从1986年到1992年先后更换过三任厂长。厂长无心抓生产，使企业管理混乱。1986年3月至1993年6月，该厂各类提用产成品的白条共207张，合计金额267.4万元。这些白条中，多是这几年三任厂长签批的，另外经办人自己写的而无厂长签字的白条就有123.6万元，占总金额的46.23%。该厂总帐与明细帐不符，发出商品没有登记，应收帐款下落不明，原材料高进低出等情况十分严重。河南孟县第二水泥厂，从建厂时到1995年破产虽然只有1任厂长，但该厂长不管生产，不抓管理，一门心思同上级套关系。经营9年，亏损356.43万元，资本全部赔光，还欠银行贷款3601万元，欠税款16.5万元。在此情况下还花40多万元购买高级轿车。第二水泥厂破产后其上级主管部门又将其调任该县第一水泥厂任厂长，使本来还不亏损的第一水泥厂又搞到了破产的边缘。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管理十分混乱，在清理时收缴公章就达550多枚，银行贷款15562元，待清算后将损失绝大部分。

5.企业不适应市场变化，墨守成规，被其他企业的产品挤出市场，最终失去生存余地。

在调查的145户企业，主要由于不适应市场的变化而破产的有34户，占全部调查企业的23%。江苏省常州第九织布厂是经营60多年的老厂，设备老化，生产的产品花色品种不能适应变化较快的市场需要，逐渐丧失了生存能力，最后不得不破产倒闭。陕西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在改革开放、市场搞活，外贸经营权放开以后，该厂原生产的产品逐渐被许多个体、集体厂所取代，自己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小，经营管理越来越低下，最后不得不走上破产之路。另外，原江西安远县钨矿、江西方载黄茅乳胶制品厂、大连玻璃纸厂等都是由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失去发展机会而破产。

从企业走向破产的过程来看，有外部因素，也有内部因素，但最根本的还是两条，一是行政干预而造成的建厂及技术改造时决策失误，二是企业内部管理不善，这两个病根，在破产企业中暴露得最为充分。

四、当前企业破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1.破产中的政府行为扭曲，企业的破产多由政府所操纵。

一是地方政府的甩债思想。调查中反映，许多地方在组织企业破产过程中，希望通过破产甩债以求得本地区企业“轻装”前进。湖北黄石自行车厂破产案有鲜明的政府行为。黄石自行车厂通过破产，甩掉银行贷款3000万元后，将原厂更名，其他依然如故。

二是地方政府积极通过破产，要拿到本地银行呆帐准备金应提缴的比例数额。某些地方政府对于银行规定的提取1%的呆帐坏帐准备金十分重视，经常责怪当地银行对企业破产不积极，不积极向上级银行申请使用呆帐准备金。例如，某市领导就明确提出：要各家银行按当地银行贷款的1%提取的呆帐准备金，争取拿回来，让当地银行到各自总行争取回自己应分摊的份额，否则，银行就是不为地方经济发展考虑，不支持企业破产，对破产不积极。

三是地方法院袒护本地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而不惜损害国有银行和外地债权人的利益。

广西省一企业(不在145户企业之中)因经济纠纷在贵州省被起诉，并审判强制执行。该企业所在的地区为了保护地方利益，由当地法院马上宣布该企业破产，这样一方面保护了该企业财产不被对方法院执行，另一方面通过破产把银行的贷款甩掉，达到一举两得的目的。

四是对破产企业债权人，特别是对银行行使要求赔偿权设置重重障碍。武汉市在组织企业破产时，对银行抵押贷款有六项否决条件：先贷款后抵押的无效、国有企业贷款担保没有国资局同意的无效、贷款担保没有主管部门同意的无效、全部资产抵押的无效、集体企业贷款担保未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无效、侵蚀其他债权人权利的担保无效。这种做法一度被当做破产经验广为流传，在全国许多地方被仿效。这种由政府有关部门鼓励、企业借破产之机逃避银行债务的做法的负作用不小。

五是在破产企业资产评估时，对一些地产和财产不作价、不纳入全部财产范围。有的把财政对企业的拨款在破产时定为借款，并且还加收利息，优先偿还。地方政府的这种做法，往往是通过地方法院以“合法”的形式来实现。

2.国有资产的流失与毁损极其严重。

企业破产时国有资产的流失与毁损，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①低估企业财产。其结果是按《破产法》确定的清偿顺序拨付破产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税金外，一般几乎没有剩余财产可偿银行贷款。

②评估资产时低估、清偿银行贷款时又随意抬高价格。黑龙江双城糖厂破产时全部资产评估仅为247.8万元，但在清偿银行贷款时，又把清偿给银行的一部分土地及财产作价为3000多万元。

③财产不经过公开拍卖或人为低价格转让。青海西宁冶炼厂全部资产评估为2789万元，但在拍卖时标底价为1500万元，实际卖出时成交价仅有1050万元。

④破产企业的实物资产无人管理、遭到严重毁坏。

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对资财的维护普遍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机器设备和库存物资严重流失毁损。渭南啤酒厂价值近亿元的机器设备，在破产中被工人和附近的村民拆的拆、卸的卸，凡能卖钱的都偷走，整个工厂的机器设备几乎全部毁损。

3.破产费用高昂，加重破产负担。

企业破产中，所支付的破产费用，如评估费、诉讼费、法院公告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没有统一的标准，自定收费名目和比例，竟有12项之多。借破产之机发“破产财”，使许多单位积极参与到破产中来分享“最后的晚餐”。调查的82个破产企业，破产费用总计6009万元，平均每户破产费用73万。在调查的破产企业中，破产费用最高的是武汉第五棉纺织厂，为503万元。烟台味精厂破产时企业净资产4859多万元，但破产费用高达403.4万元，其中仅法院的破产公告就收费22万元。

4.破产企业债权清理不力，流失严重。

破产企业的对外债权是企业应该在清盘中积极追索的财产，但这些资金无人追偿或追偿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落入私人腰包。武汉市土产公司破产时，法院和清偿组放弃对1100万元债权的追索权。西宁冶炼厂破产时帐面应收款563万元，但法院裁定170万元，大量的外地应收款分文未收。

5.企业破产，无人承担责任，也无人总结经验教训。

在破产企业中，那些导致企业破产的决策者、经营者，没有受到应有的谴责和处分。只有个别企业的领导人，因刑事或民事案件受到法律制裁。继续当翻牌企业领导的17人，占可统计企业数的26%，升官的6人，占可统计企业的9%，调任别的企业继续担任领导的15人，占可统计企业数的23%，被免职或破产后退体的27人，占可统计企业数的42%。

6.对破产企业职工的经济保障问题。

调查的破产企业中，破产后的净资产，优先支付职工的工资、医药费以及生活安置费用是必要的，但标准不一，差异悬殊。湖北黄石自行车厂破产时(实际是改换厂名)，平均给每个职工的安置费42180元。这样的破产企业，职工用安置费所能获得的利息还多于破产前的正常工资，显然有失公平。

五、当前企业破产中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

1.企业破产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

通过破产，实现要素重组，完善企业机制，对促进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十分重要的途径之一。但从这次调查的145个破产企业看，达到这一目的的为数很少。许多企业破产后，利用原有企业地址、厂房、人员、设备，甚至原来领导，继续生产原产品。武汉土产进出口公司破产中电掉银行债务8000多万元之后，将财产转由外经委下属的一个小单位接收，产权关系依旧模糊，经营机制并未转换。通过破产虽然电掉了银行或其他客户的债务，但没能换来企业求新、求实、求发展的契机，更为有害的，把破产电债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出路所在，将会造成企业发展的导向错误。

2.企业破产与信用制度问题。

破产作为一种反信用行为，如果超出了一定的规模或限制，将会动摇整个社会的信用基础，有违实施《破产法》的初衷。近几年来，由于不规范、不正当、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的破产行为，导致三种严重的后遗症。一是扩散效应。由于企业破产，企业间债务链的不正常切断，导致与破产企业有关的客户、担保企业也面临破产的威胁。二是示范效应。许多不正当的破产行为，使银行债务很容易地通过破产而取消，由此使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不是通过体制和机制的转换去实现企业的新生，而是走破产逃债的路子，为企业减轻负担。据调查中一些地方反映，现在一些经营管理混乱的企业，仍在千方百计争取银行贷款，准备拿到贷款后就申请破产，从而增加优先清偿职工安置费的数量。三是繁衍效应。第一轮破产之后，将会助长第二轮、第三轮破产的继续。由于第一次破产后，企业没有真正做到产权明晰、转换经营机制，仍在旧机制下低效率运转，从而面临第二轮破产。其后果，是信用制度从根本上受到损害，信用秩序会永无宁日。

3.对金融法规的严重冲击问题。

这几年来，我们在建立金融法律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订了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但一些地方在企业破产的实行过程中，单纯从局部的暂时的利益出发，不惜损害金融法律建设的基本精神和根本原则，使金融法规形同虚设。现在进行的企业破产，对《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冲击最大，使这些法律基础发生根本性的动摇。

4.债权人利益保障与投资环境问题。

企业破产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使债权债务中断，为债的重组创造新的基础。因此，不仅要保护债务人利益，而且更要注意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现在普遍的做法是牺牲债权人利益，尤其是银行利益、外地债权人利益和国有企业债权人利益。由于目前大部分破产执行时以保护债务人利益、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立足点，使一些地方、部门或企业通过企业破产一时得利，但是从长远看，则损害了企业和当地政府的形象，恶化了投资环境。

5.企业破产的责任及教训问题。

造成企业破产的一些有关决策者、经营者没有受到触动，使这些人不仅对企业破产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且许多人从中得到了大量经济上的好处。一些地方不从企业破产中吸取教训，反而极力掩盖企业破产过程中的问题，连破产档案都不让查看，相关数据不提供。这样做根本达不到吸取教训，惩前毖后的目的。

6.企业破产资产评估和清理办案的公正性、严肃性问题。

目前企业《破产法》中，对于财产评估、债务清偿、司法程序和司法监督等问题，都缺乏细致严谨的规范，漏洞很多，随意性很大。大部分破产企业清理资产时的评估机构均是部门附属的机构，往往难以做到公正公平。地方法院在办案时也往往站在地方利益角度，损害银行及外地债权人利益。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如何建立有权威的，与破产企业没有任何利益关系的社会评估机构，以及建立专门破产法院，是应当认真研究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有关省市分行金融研究所联合调查组) ·

【主办银行制度】

为了进一步密切银企合作关系，加强金融系统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服务，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商业银行的竞争，1996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决定从1996年7月1日起在300户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阳、济南、德阳(四川)7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试行主办银行制度。

主办银行是指为企业提供信贷、结算、现金收付、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与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有《银企合作协议》的中资商业银行。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企业是指与主办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国有大中型法人企业，是主办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企业与银行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共同利益关系，企业选银行，银行选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自愿互利的信用关系，不同于行政命令。当主办银行和企业有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时，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当企业如发生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况时，主办行关系也自然终止。

主办银行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 1.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密切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 2.遵循双方自愿的原则，对建立主办银行关系的银行与企业都有一定的约束条件；赋予一定的权利；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
- 3.主办银行的确定以基本帐户为基础，企业基本帐户是建立主办银行关系的基本条件和必要条件，而不是以最大贷款额为依据；
- 4.主办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国有大中型企业；
- 5.主办银行为企业提供所需的大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但不是包办银行。

银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当银行成为企业的主办银行后，银行与企业共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协议一般是一年一定，协议的内容包括主办银行与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协议》中对主办银行明确的内容是：对企业发放贷款的计划数额，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计划，贷款方式，贷款的期限和利率；《协议》中对企业明确的内容是：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计划，企业销售收入归行计划，企业还本付息计划，不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有关承诺。

据了解，日本、德国、韩国等国家都有主办银行制度，日本称为主银行，德国称为家庭银行，韩国称为主交易行。从这些国家的情况看，虽然主办行制度的具体做法不尽相同，但其核心内容都是建立银行与企业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是银行与企业为着共同发展、共同壮大的目的逐渐形成的，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中央银行都曾起到过重要影响。

主办银行制度试行半年多以来，主办银行制度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及银行自身加强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是有效地实施了信贷政策，支持了重点企业的生产发展。仅1996年300户重点企业中就有286户企业与银行签订了协议，协议金额近370亿元，实际到位355亿元。二是进一步密切了银企关系，银行加强了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同时也稳定了银行的客户和存款。三是促进了企业、银行加强自身的经营与管理。一方面，督促企业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减少了挤占挪用，据调查统计300户重点企业都不同程度地补充了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配合主办银行办法的实施，适当上收了基层行的贷款权限，加强了对贷款项目的审查和评估，减少了贷款的盲目性。四是提高了经济效益。据初步统计，1996年300户重点企业的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66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共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为114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2%，实现利税1799亿元，1996年国有商业银行实现利润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试行主办银行制度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银行与企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称，在银行与企业签订的协议中，银行承诺的贷款数额、利率很具体，而企业承诺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还本付息的条件很原则，容易形成包供资金的情况，需要通过加强管理逐步完善。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试行主办银行制度，进一步协调主办行、协办行与企业的关系，促进银行与企业共同发展，针对实践中的问题，修改《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主办银行制度。

(贾 波) ·

【宁波市银企债务纠纷案件的调查】

1996年以来，宁波市因银企借款合同纠纷引起法律诉讼的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组织人员走访了有关银行、司法、经济部门，对此问题作了专题调查。

一、基本情况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1996年1～7月，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合同纠纷案2025件，解决争议标的9亿元，分别是上年的3倍和5倍。

借款合同纠纷的增加，一方面说明宁波市银行法制观念增强，用法律途径依法收贷；另一方面，由于借款合同纠纷事关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使用 and 企业的正常经营运作，因此“官司”现象已成为当前经济、金融工作中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

“官司”增多现象形成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这一现象用发展的眼光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体系健全的必然趋势。从目前来看，其本身对宁波市经济发展带来的效应，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正面的效应，是法制意识增强，银行用法律途径依法收贷，促进了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良好的信用观念；负面影响，主要是企业败诉后偿还银行贷款，增加了一些困难，产生了一些怨言。但从宁波市目前实际情况来看，纠纷增多，对整个经济工作发展影响不大，主要是因为被告企业一般属低层次、低素质企业，信誉等级在BB级以下，且企业性质多为集体，小集体企业，国营和重点骨干企业占比很小，有些被告企业在结构调整中本来就应该被淘汰；同时银行的依法收贷，能促使部分资产得到开发利用，资产充抵信贷资金后，为企业起死回生、发展生产带来新的机遇。银行在依法出售、拍卖财产设备过程中，在企业间牵线搭桥，盘活资产，对于促成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去租赁、承包和兼并创造了条件，有利于达到信贷结构和经济结构的优化配置。

二、“官司”增多的原因

(一)企业方面

1.近年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还贷能力差，特别是一些低层次、低素质的企业，有些已多年亏损，生产很不景气，银行催讨多年无着，被迫起诉。

2.部分企业存有“废债”思想，有些厂长、经理错误地认为“欠银行的钱就是欠国家的钱，拖欠没关系”，把银行信贷资金当财政资金使用，最后，银行只得采取了法律解决的途径。

3.在实际经营中，企业下述情况也是引起起诉的因素：

(1)以银行贷款来填补在经营中产生的债务。某些企业在经营形势较好的时候，以集资的方式，将企业经营所得通过发放利息的途径转移出去；而企业一旦经营不佳时，又纷纷抽回集资款，银行贷款被搁置一旁。如慈溪市某轴承厂在其经营后期，以拖欠银行贷款来填补因发还企业个人集资款所产生的债务。

(2)贷款使用随意性大，效益差。许多企业在获得贷款后，并不是按照申请时提出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而是将款项几经转帐后用于归还贷款，或提取现金，转为个人存单；或者转入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卡上。而这些企业一旦倒闭、破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常四处藏匿，无处查找，给法院审理案件与执行带来诸多困难。

(3)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去向难以查清。有些企业没有完善的帐簿和严格的财务结算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开支没有任何制约，现金使用频繁，当企业倒闭时，资金去向不明。如余姚凯华有限公司在其歇业、停产后，法定代表人对所得贷款去向无法讲清，而财务上也不能完整地反映出信贷资金的去向。

(二)银行管理方面的原因

1.银行对企业帐户缺乏严格管理。一些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企业存款帐户管理办法，为拉存款，允许企业多头开户。一家企业往往在其所在地的多个金融机构开设存款帐户，有的还在其他区域的金融机构开设帐户，这就给企业多头贷款、以贷还贷提供了条件。

2.贷款“三查”制度和“贷款证”制度执行不严。虽然各行均明确规定，贷款必须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每一笔贷款都须在“贷款证”登录，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是流于形式。首先，对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审查不严，缺乏必要的资信调查，即使对皮包公司、亏损或濒临倒闭的企业，银行亦往往仅凭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或人情关系就草率审核过关，而对企业内部管理、经济效益等多项指标不进行综合测评，增加了信贷资产风险。其次，对贷款担保审查不严。对担保单位的实力即到时能否承担保证责任考虑不多；对抵押财产的合法性审查不够，如有些企业以厂房作抵押，而该厂房建造时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没有合法产权，最后导致不能依法变卖，法院在执行时也无法处理；对抵押物估价过高，届时不能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再次，信贷员放出贷款后，不认真检查企业的贷款使用情况和经营状况，在发生风险前不能采取防范措施。

3.部分信贷人员素质较低。在办理担保贷款时，没有按《担保法》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同一抵押物进行两次抵押，或企业之间连环担保，使担保形同虚设，一旦发生债务纠纷，法院无法判明归属；个别信贷员把贷款发放看作个人的权力，发放人情贷款，以权谋私，这也是造成不良贷款、引起银企债务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其他原因

1.行政部门干预。从调查来看，宁波市部分县(市)和乡镇政府有些领导，对金融法律和信贷资金特性了解不够，体现在：一是点贷情况仍时有发生；二是任意改变债务清偿程序，要求将企业职工入股款、未经批准的集资款列为职工安置资金，优先于归还银行贷款清偿，企业破产后将银行抵押资产列入破产资产等，造成债务不落实，引起起诉；三是个别乡镇政府错误认为银行贷款不还也无所谓，鼓励企业拖欠贷款。

2.工商登记不实。一是企业性质不实。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银行借款案件中，不少被告名为集体企业，实为个体、私营企业。其中慈溪法院1996年1~6月份受理的96件银企纠纷案件中，被告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私营企业的占80%以上。二是注册资金不实。其一表现为有的企业采用虚开或涂改、伪造银行转帐支票、现金交款单证等手法，骗取验资证明。如象山县宁波海甬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到象山金贸城市信用社临时存款户存款800元，事后在已盖有现金收讫章的回单上改写为800万元，进行复印加工伪造后，经海曙区公正审计事务所验资合格，凭此领出工商营业执照，然后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二表现为出资人违法抽逃公司注册资金。在验资时，申请设立公司的当事人想方设法从其他地方筹集资金，暂作借用，待验资后又迅速抽逃。

(贺永初 包志敏 王坚琳) ·

【内蒙古商业信用情况的调查】

1996年，我们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洲里市、呼盟、兴安盟、哲盟、乌盟5个盟市所在地的部分企业、银行，对商业信用状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商业信用是指商品和劳务交易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正常表现形式为赊销商品、预付货款、分期付款、经销、代销、补偿贸易等，非正常表现形式为相互拖欠货款。

(一)商业信用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中占有一定比重，但不同行业间有一定差异。

从被调查的企业来看，普遍存在赊销商品、预付货款、分期付款、经销、代销和相互拖欠等形式的商业信用。根据5盟市30户典型企业有关资料反映的商业信用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类别 年度 项目	工业企业(15户)			商业企业(8户)			其它企业(7户)			合计(30户)		
	1994年6月末	1995年6月末	1996年6月末	1994年6月末	1995年6月末	1996年6月末	1994年6月末	1995年6月末	1996年6月末	1994年6月末	1995年6月末	1996年6月末
流动资产	76626	77143	104419	6767	8079	9886	2507.9	2284.5	2420.6	85900.9	87506.5	116725.6
其中：应收和预付货款	17065	19707	25249	1791	2468	2870	1037	907.5	1037.9	19893	23100.5	29156.9
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22	25.5	24.1	26.5	30.5	29	41	40	44	23.2	26.4	25
流动负债	65609	73825	95821	7790	9315	11514	2608.3	2354.8	2438.9	76007.3	84223.3	109773.7
其中：应付和预收货款	16621	18696	19664	1542	3369	4952	1137.2	1101.2	1179.3	19282.2	23166.2	25768.3
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25	25	20.5	19.8	36.2	43	43.5	46.7	48.35	25.4	27.5	23.5
净商业债权	435	1009	5605	249	-901	-2082	-100.2	-193.7	-141.4	583.8	-85.7	3388.6

注：应收和预付货款指：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

应付和预收货款指：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货款

1.商业信用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中占一定比重。截止到1996年6月末，30户被调查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29156.9万元，占流动资产116725.6万元的25%；应付和预收货款25768.3万元，占流动负债109773.9万元的23.5%。净商业债权3388.6万元。

2.商业信用在不同行业间有一定差异。截止到1996年6月末，15户被调查工业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25249万元，占流动资产104419万元的24.1%；应付和预收货款19644万元，占流动负债95821万元的20.5%，净商业债权5605万元。8户被调查商业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2870万元，占流动资产9886万元的29%；应付和预收货款4952万元，占流动负债11514万元的43%，净商业债务2082万元。7户被调查其它企业(建筑、外贸、乡镇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1037.9万元，占流动资产2420.6万元的44%；应付和预收货款1179.3万元。占流动负债2438.9万元的48.4%，净商业债务141.4万元。由此可见：(1)就商业信用占企业资金循环周转的比重来看：建筑、外贸、乡镇企业商业信用规模最大，商业企业商业信用规模次之，工业企业商业信用规模相对较小。(2)再具体分别就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和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来看：工业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稍大于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表现为净商业债权。商业企业和建筑、外贸、乡镇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明显小于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表现为净商业债务。

(二)商业信用绝对额逐年增加，但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中的比例相对稳定，商业企业商业信用扩张速度快于工业企业

1.商业信用绝对额逐年增加。30户被调查企业商业信用绝对额呈逐年增加态势。应收和预付货款绝对额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19893万元、23100万元、29156.9万元。应付和预收货款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19282.2万元、23166.2万元、25768.3万元。

2.商业信用规模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中的比例年度间相对稳定，但商业企业商业信用扩张速度快于工业企业。30户被调查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23.2%、26.4%、25%，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25.4%、27.5%、23.5%。各年度变化不大，比较平缓，说明商业信用规模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中的比重相对稳定，基本是随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而扩大。但分行业进一步剖析，不难发现，各行业商业信用扩张速度差异较大。(1)工业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22%、25.5%、24.1%；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25%、25%、20.5%。(2)商业企业应收和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26.5%、30.5%和29%。应付和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1994年6月末、1995年6月末、1996年6月末依次为19.8%、36.2%、43%。商业信用扩张态势十分明显。(3)建筑、外贸、乡镇企业商业信用发展情况大致同商业企业。

二、商业信用的变异

(一)相互拖欠的现状和特点

近年来，在商业信用活动中，所有企业都希望对方企业能恪守信用，而几乎每个企业又都认定如果死守信用就吃吃亏。因而相互拖欠愈演愈烈，正常的商业信用变为“剪不断、理还乱”的“三角债”。调查显示，5盟市几乎所有企业都不同程度存在相互拖欠现象，保守测算，相互拖欠要占整个商业信用的60%以上，且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主要特点是：

1.范围广。相互拖欠渗透到资金活动的各部门。既有生产企业之间、流通企业之间的拖欠，也有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的拖欠；既有本地区拖欠，也有跨地区拖欠；既有滞销产品拖欠，也有畅销产品拖欠；既有资金紧张企业拖欠，也有资金宽余企业拖欠等等。

2.数额大。被调查30户企业有关资料显示，相互拖欠的增长幅度要明显快于全部商业信用的增长幅度。换言之，在全部商业信用活动中，非正常的商业信用增长幅度要快于正常的商业信用增长幅度。

3.时间长。据调查，企业还款履约率一般在30%左右，部分企业相互拖欠货款数年不清理，呆帐损失逐年增加。

4.拖欠形式多样化。部分企业效益不好，无力支付货款，如呼盟扎兰屯市纸浆厂1996年6月末应收帐款1423.7万元，占流动资产61%；应付帐款1500.8万元，占流动负债47%。部分企业产品销路不好，赊销或代销商品形成拖欠，如呼盟莫旗农机公司因给厂家代销农机具，应付帐款累计达1484万元。部分企业先货后款形成拖欠，如呼盟额市电厂被一些用电大户拖欠电费至1996年6月末达300多万元，导至该电厂拖欠盟供电局电费300万元。部分企业、个人间签订购销合同或协议违约形成拖欠，如呼盟鄂旗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向呼盟鄂旗土产公司购货，签订合同5.2万元，先付款1万元，余款年末付清，但因种种原因，呼盟鄂旗土产公司尚有0.42万元货款不能收回。

(二)相互拖欠的原因

相互拖欠由来已久，形成原因也较复杂。相互拖欠表面看是企业支付能力不足，实质隐含着投资、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等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从被调查的30户企业来看，形成相互拖欠大至有如下原因。

1.投资速度增长过快，企业自筹资金不落实，形成缺口。

2.产品不适销对路，质次价高，不能占领市场，产品库存增加，加大资金占用。

3.物价涨幅大，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局面。物价上涨过快。吃掉部分流动资金，部分原辅材料价格上幅上升，产品成本不断增加，尤其是能源、动力类价格上涨过快，导致煤、电等款项拖欠增加。

4.企业信用度下降，市场法制不健全。一段时间以来，“欠债有理、欠债有利”思想泛滥，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情况严重，助长了相互拖欠的发生。

5.企业转轨建制措施不配套、不完善。一些企业在转轨建制过程中，实施“母体裂变”或“金蝉脱壳”，千方百计逃脱债务，导致拖欠货款难以清理，这种现象在商业企业改革中尤为常见。

三、商业信用票据化情况

商业信用的核心是汇票制度，然而，由于以前我国企业界对商业汇票缺乏正确认识，加之受地域经济落后，企业间信用度低，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商业信用活动中的票据化程度极低。

(一)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情况

1.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情况。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几近睡眠状态，笔数少、金额小。据对5盟市30户企业调查显示，从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完成交易业务的仅1笔，金额30万元。某些企业虽然接触到了商业承兑汇票交易业务，但购销双方由于对商业承兑汇票功能不清楚或对对方企业信誉不了解，因而限制了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

2.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有较大进展。据统计，截止1996年6月末，自治区5大商业银行年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332900万元，未到期金额207800万元，年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233300万元，余额106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呈逐月递增趋势。被调查5盟市30户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交易的业务并不多，1996年上半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额仅4800万元。

(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业务范围狭窄。据统计，1996年上半年末，自治区5大商业银行年累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111200万元，余额6620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年累计受理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金额111200万元，余额71500万元。贴现、再贴现主要局限在“五行业、四品种”范围内，涉及被调查30户企业数额很小。1996年上半年，30户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仅为674万元，再贴现金额仅为410万元。

(三)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银行和企业对商业汇票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商业汇票虽然具有引导商业信用，满足企业短期融资需要，防止企业间“三角债”发生等多种作用，但由于信用长期以来集中于银行，相当一部分企业对商业汇票业务一知半解，加之近几年企业间的“三角债”已使部分企业对商业信用失去信心，言之色变；一些银行认为在现阶段商业汇票业务可搞可不搞，少数银行鉴于过去出现的问题，建议最好不搞。由于银企双方对商业汇票认识不足，影响了这项业务的开展和推广。

2.商业汇票业务范围窄、数额小、与商业汇票固有的功能脱节。据调查，商业汇票交易占整个商业信用的比例尚不足2%，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交易近乎于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商业汇票与其固有的转让、贴现、再贴现功能脱节。各国有商业银行办理系统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多，办理系统外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少。

3.受资金规模总量制约，贴现、再贴现业务开展不充分。一些商业银行受资金规模总量制约，对办理合格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态度不积极，甚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再贴现承诺后才对企业办理贴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发展和再贴现工具的有效运用。

4.签发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骗取银行的信贷资金。一些企业在得不到银行贷款的情况下，购销双方签订虚假合同，签发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利用银行的贴现和再贴现，骗取银行的资金。

5.商业银行缺少票据承兑风险约束机制，对银行资金安全构成威胁。如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企业帐上无钱支付时，银行就要代其垫付资金，而造成信贷规模突破。

(人民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调统处)

【厦门市商业银行大力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市国有经济成分占全市国民经济的比例逐步缩小，1996年末只占1/4。但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仍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增强国民经济实力和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厦门市各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切实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尤其是为实现全市1996年消灭国有工业企业亏损户，作出积极贡献。

一、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1996年厦门市各商业银行在资金、规模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精神，把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信贷重点支持对象，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国企发展生产，取得多家银行上级行的专项重点贷款支持2.1亿元。据统计，1996年厦门市各银行对国有企业发放贷款74.5亿元，其中新增贷款18.3亿元。

二、优先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出口创汇，重点保证换汇成本低、出口有市场的商品生产与收购的资金需要

外贸企业是厦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1996年，全市外贸企业由于国际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出口一度出现滑坡。各银行积极配合外贸企业的改革，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要，增加出口信贷。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为方便企业简化贷款手续，对国贸、特贸、建发等14家经济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根据其出口计划、换汇成本、资金周转速度，核定定额周转贷款2.4亿元；对26家信用好的企业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美元的出口打包放款额度，银行依照有关条件逐笔核贷。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在资金上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全年对国有外贸公司发放贷款7.7亿元，外汇0.21亿美元，约占贷款总量的1/4。

三、加大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

各银行配合厦门市建设现代化港口风景城市的需要，对自来水、电力、路桥、海港、空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共投入资金14.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对燃料公司和石油公司增加贷款0.72亿元，还为这两家企业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亿多元。

四、积极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进行资产、债务重组

人民银行和各家商业银行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促进部分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债务重组，解决了企业经营上的困难，同时又清收部分不良信贷资产。通过国际化学公司的解约和日化集团的重组过程，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实施，有关银行也同时盘活0.28亿元的贷款存量。

五、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密切银行和企业的关系

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与厦工机械、烟草公司、钨品厂等五家企业建立了主办银行制度，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还主动与海沧港务公司、银城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国有大中型(或国有控股)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银行承诺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纪律的前提下，提供优质的信贷服务，协助满足资金需要。通过签订银企协议，密切了银企之间的关系，较好地推动了国有企业的发展。

六、以方便企业为宗旨，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各商业银行充分发挥点面广的优势，代理收缴水电煤气费，方便企业安排资金运用。特别是中国建设银行为改进服务，延长工作时间，有的网点昼夜24小时营业，并实行会计柜台每周7天工作制以及上门收款等措施，不仅便利了企业，加速资金周转，也为银行自身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有企业提高技术水平

各商业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加强技改投入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技术进步，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化”方向的根本转变。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对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投放量达1.54亿元，占全部技改贷款的68.7%。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宏发电声扩大继电器出口创汇项目贷款0.23亿元，对卷烟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引进卷接机、包装机项目贷款0.25亿元，全年为6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放技改贷款0.68亿元。

八、认真落实降息政策，鼓励借款企业提前还贷，充分享受国家降息优惠

1996年国家两次调低利率，减轻了国营企业负担，市各商业银行积极宣传国家利率政策，鼓励企业筹款提前归还利率下调前的贷款，并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重新安排发放新贷款。仅工商银行就协助企业办理提前还旧贷，再办新贷5.7亿元，共计减收利息190万元，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利息负担。

【吉林省工业经济运行状况】

1996年是我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在这一年中，吉林省工业企业继续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两个转变”，在中央银行及各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积极协调和大力支持下，生产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产品销售率也逐步上升，但企业亏损问题严重，部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滑，全省国有工业企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速度型向效益型的增长方式的转变缓慢。

一、全年工业经济运行状况

1996年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232.88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增幅高出全国平均增长速度0.7个百分点，居全国第9位。工业销售产值累计实现1166.28亿元，比上年增长9.5%，产品产销率为94%。全省工业企业产品增加值率为30.28%，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为3.85%，比上年下降1.86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达24.05%，比上年提高0.76个百分点。

(一)全年工业经济运行特点

1.工业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国有工业增速亦有所加快。全年各季度工业生产整体发展速度均衡，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2%、16.5%、16.8%、11%。增长速度从去年的3.9%提高到11.9%，增幅比上年提高8个百分点。全年国有工业累计新增产值69.05亿元，占全省工业新增产值的54.8%。从增长速度看，非国有工业比上年增长25.3%，增长速度一直快于国有工业1倍以上。但全年累计新增产值只有56.92亿元，占全省的45.2%。

2.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重点大型企业生产看好。吉林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全年共实现产值88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3.6%，提高4.8个百分点。从重点调度的1995年利税超千万元以上的30户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情况看，1996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9亿元，占全省地方预算内工业总产值的62.8%，比上年增加17.2亿元；占全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加额的74%，比上年增长11.4%，高出全省地方预算内企业平均增长水平1.9个百分点。特别是重点大型企业的生产在全省举足轻重，以一汽和吉化两个集团公司为例，二者全年产值占全省产值的1/3以上，比上年增长22.9%，推动全省增幅近3个百分点；而一汽集团公司1家就实现产值209.70亿元，新增产值42.84亿元，增长26%，推动全省增幅2.7个百分点。另有一些大中型企业1996年实现扭亏或减亏，对整个工业生产形势影响也很大，如四平联合收割机厂由上年亏损1373万元转为盈利49万元；吉林省大华机器厂由上年亏损921万元减少到亏损241万元。

3.重工业增长速度高于轻工业。吉林省重工业全年实现产值900.27亿元，比上年增长18.7%，

占全部工业的73%；轻工业增长较慢，全年实现产值332.61亿元，比上年增长8.2%，低于重工业增幅10.5个百分点。轻重工业的比重由上年的28.9：71.1变为26.9：73.1，轻工业的比重较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

4.金融部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力度加大。年末，年省银行工业贷款余额427.9亿元，较年初增加61.3亿元，增长16.7%，比上年多增加10.9亿元。在投向上看，主要投向国有工业。可见，国有大中型工业生产快速增长与金融支持是密不可分的。

(二)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工业企业总体发展不均衡，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1996年吉林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2627家，其中亏损企业为3037家，亏损面为24.05%，比上年同期扩大0.76个百分点；亏损额为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11.9亿元，增长32.1%。

2.利税下降。由于企业总体发展不均衡，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使全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导致利润大幅下降。1996年吉林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共实现利润-10.3亿元，而上年同期为盈利13亿元；资金利税率也由上年的5.71%下降为3.85%，下降1.86个百分点。

3.虽然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但企业资金紧张问题依然很突出。一部分中型企业和绝大部分小型企业银行存款增幅极小或为负增长。这是因为：(1)产销不衔接，产品积压严重；(2)连锁拖欠，销售回款情况不佳；(3)企业间以物易物，以物抵债；(4)资金体外循环。这部分企业产值不大，但数量极多，因此体现出企业总体资金紧张。

二、造成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一些重要行业和拳头产品生产能力达不到饱和，造成大量生产资料和大批劳动力的闲置和浪费，许多企业停产或半停产，生产能力发挥不足五成。如长春拖拉机厂生产的大中型拖拉机，由于农业生产家庭承包，农户购买力不足，产量只能维持在饱和状态的三成左右；长春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被市场上质次价廉的仿造车排挤，全年仅发挥生产能力的48.4%。

(二)企业的生产费用(销售成本)、职工工资的增加，使企业自身的负担加重，造成效益下降。

1996年吉林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生产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累计金额合计为1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亿元，增长10.1%；职工工资累计余额为116.2亿元，比上年增长19.5亿元，增长20.2%；产品销售成本累计余额877.5亿元，比上年增长72.3亿元，增加8.9%。生产费用、销售成本和职工工资共增加108.4亿元，而产品销售收入仅比同期增加73.9亿元，费用较销售多增34.5亿元。

(三)企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远远快于产品价格的上涨也造成生产成本的加大。

根据以上分析，造成1996年吉林省工业企业亏损面扩大，利税下降的原因虽然很多，但充分发挥生产能力，降低企业的费用成本则是当务之急。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最重要的还要在企业自身内部挖掘潜力，切实搞活。为此建议：

以转机建制为重点，调动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发展后劲，增强企业活力；企业要尽快适应市场经济的大环境，生产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使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劳动力达到合理配置，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销售定产量，以产量定规模，避免闲置和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技术改造为突破口，加快生产结构的调整，使企业的生产在总量和结构上适应市场，切实把企业搞活，促使其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刘大为)·

【严格利率政策管理，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1996年国家连续两次调低利率后，西安市资金分流状况进一步加剧，面对股票市场的日益火爆、各类债券的发行和各类集资项目的增加，银行各项存款增势明显趋缓，尤其是下半年以来，有的行甚至出现存款净下降局面，致使各银行资金供求矛盾加剧，支付能力下降。为了稳定资金来源，各行均不同的采取各种方式增加存款。到10月下旬，争夺存款的竞争明显加剧，一些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擅自和变相提高利率的问题也相继出现，金融秩序受到严重威胁。为了保证国家利率政策的正确执行，确保一方金融平安，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认真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针对出现的各种问题采取果断有力措施，有效地制止了各种不良竞争行为，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

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调查了解，金融机构在争夺存款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情況：

1.不认真执行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有意延迟不调利率的执行时间。为了增加储蓄吸引力，有的金融机构不及时向基层单位转发利率调整文件，有的金融机构将已接到的文件放置一边，致使利率政策执行不统一，金融秩序稳定性受到破坏。

2.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段，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一是在国家规定的利率之外，以贴水的形式高息吸收存款；二是以手续费、协储代办费、吸储奖和馈赠实物的方式抢拉存款；三是擅自发售“国分券”和“高息债券”。

3.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一是超范围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二是随意变更批准的储蓄种类内容；三是超业务范围代理发行企业债券或所谓的“国分券”。

4.开展违规宣传，公然抢拉存款。有的在其他金融机构门前张贴违反利率政策的公告，有的打出“高息存款”、“高息债券”的牌子，相互拆台，互挖墙角。

5.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向非存款部门和职工个人下达存款考核指标。

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党组极为重视，认真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多种措施坚决遏制金融机构出现的混乱局面。

1.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同业自律。11月，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组织召开了全市利率自律公约

签约仪式暨制止不正当竞争动员大会，市分行行长在动员讲话上要求统一思想、加强自律、提高反不正当竞争的自觉性。之后，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和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负责人代表所有金融机构作了表态发言。最后，全市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在自律公约上签字，表示坚决执行国家利率政策。次日，《西安日报》将公约及其各金融机构领导的签字全文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这次会议的召开和自律公约的签订，对当时利率政策执行混乱状态起到了很大抑制作用。

2.加强利率监管，严格利率政策执行。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一方面就严格执行利率政策制定下发了若干规定，并建立了定期检查、违规举报和严肃查处制度；另一方面各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协同作战、合力监管的作用，抽调40余名骨干力量，深入到全市各金融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利率检查，对举报查实的问题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了严肃处理。

3.充分发挥金融同业自律组织作用，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通过金融同业自律组织在各金融机构聘请了若干利率政策执行监督员，负责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反映，由该行根据政策规定予以查处。

4.加强利率政策宣传，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为了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还根据经济金融发展要求经常在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介上宣传利率政策及监管措施，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情况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另外，对一些屡屡违规和违规情节严重的金融机构，除从重处罚和系统通报外，还在报纸上公开曝光，促使其尽快纠正错误。

1996年，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除按制度定期对全市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多次进行了大规模利率政策宣传检查，先后受理举报32人次，全部检查核实；实施经济处罚10起，对部门负责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万元。特别是自律公约签订后，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进一步加大了查处力度，坚持对群众举报的情况随报随查不过夜，12月份以来，共查处省、市违规金融机构16家，罚款9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也给予了经济处罚，并通报了一批违规金融机构。通过加强自律性和严肃查处，使一度混乱的金融秩序得到有效治理，各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的自觉性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各机构负责人还纷纷表示一定要从这次事件吸取教训，把严格执行利率政策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共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确保金融业的健康运行。

(唐莉萍) ·

【利率下调对江西社会经济的影 响】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5月1日和8月23日两次下调存贷款利率，累计存款利率下调2.48个百分点，贷款下调1.95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以来利率下调幅度最大的年份之一。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利率的高低制约着资金的供求，从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此，我们对利率下调给江西社会经济带来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一、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在当前企业负债率超过70%，贷款利息支付比较多的情况下，降低贷款利率，无疑为减轻企业负担起着积极作用。至1996年8月底，江西省贷款余额已超过1100多亿元，利率的降低，将使全省企业年息可少支付20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资金的不足。如果企业把这少支出的20多亿元用于生产，按照以往信贷资金与产出的关系，两次利率的降低，可增加江西省工业总产值25~30亿元，增幅2%~2.5%；可增加江西省国内生产总值20~25亿元，增幅1.5%~2%，其作用较为明显。

二、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利率的下调，使居民的储蓄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江西省城乡居民储蓄余额已逾740亿元，两次利率下调累计2.48个百分点，每年将减少18亿元的利息收入。但这种利息收入的减少，对居民的整个收入水平影响甚微。1995年江西省城镇居民年人均实际收入约3464元，利息收入约占总收入的6.3%(不考虑储蓄中的公款私存等因素)，利率下调使城镇居民的总收入下降仅为1.6%左右，摊在每个月来计算，每人约减少4~5元收入。1995年江西省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1537元，利息收入约占总收入的4.5%，利率下调影响农民的实际收入不到1%，约为0.95%，即每月减少约1.5元。显然，利率下调对全省居民收入的影响非常小，加上1996年城镇居民实际收入约增加4%，农村居民实际收入约增加6%，这更使利率下调的影响作用大大降低。

三、对市场需求的影响

降低利率，分流储蓄，增加市场需求，使部分积压商品能销售出去，这是人们的一种期望。但实际情况与人们的期望却大相径庭。和全国一样，江西省的消费市场一直很平稳，并没有因利率的下调而产生波动。1996年5月、6月、7月、8月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分别为21.4%、20.5%、14.6%、14.2%，而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25.4%、19.9%、26.3%、25.1%，除6月份外，其

增幅反而比上年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首先,市场需求的变化在居民收入紧密关联,居民收入增多,市场需求就会相应增多;居民收入减少,市场需求也会相应减少。1996年以来,城乡居民的收入虽然有较高的增长,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14.56%,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17.02%,但与上年相比名义收入仍分别低6.12和9.18个百分点,这对市场销售必然会产生较大影响。当然,利率的变化对居民收入也会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极其有限,这决定了利率变动对市场需求影响的局限性。其次,居民的消费预期对市场需求有着重大影响。随着以市场取向为核心的改革深入进行,商品供应越来越丰富,部分商品出现了供大于求的状况。厂家商家的激烈竞争,使许多商品质量不断提高,价格稳中有跌,这使居民的消费心态平稳,更看好今后的商品供应,出现了观望等待推迟购物的倾向。加上住房、医疗、退遇待迁一系列福利制度的改革,居民在这些方面的心理预期加强,也使居民的一部分消费需求相应推迟。最后,市场缺乏新的消费热点也制约着市场需求较快增长。

四、对储蓄存款的影响

利率下调,储蓄的收益降低,往往会使储蓄额相对减少甚至绝对减少,但从1996年5~8月储蓄的增长情况来看,利率下调对储蓄增长的影响很小。4个月储蓄的净增额分别为9.59亿、14.68亿、10.45亿、10.37亿,而上年同期4个月的储蓄净增额分别为11.19亿、11.50亿、10.89亿、8.23亿,两个时期的增长额基本持平。为什么利率下调而储蓄继续稳步增长,利率杠杆难道失灵?对此,我们的见解是:(1)1996年两次降低储蓄利率,只是名义利率的降低,实际利率并不因此而比上年水平低。实际利率是指名义利率减去物价指数后的利率,储蓄数量的增减主要受实际利率的影响。上年储蓄利率虽然较高,一年期为年利率10.98%,但扣除物价增长指数14.8%,实际利率是负数,为-3.8%,而1996年5~8月利率降低后,一年期储蓄年利率虽然分别只有9.18%和7.47%,但扣除各月物价增长指数6.5%、5.9%、5.8%、5.8%,其实际利率都是正值,分别为2.68%、3.28%、3.38%、1.67%,基本处于2~4%的正常范围。一般来说,在正常利率范围内,储蓄不易产生大的波动。(2)由于目前公存款与储蓄存款在利率上存在着差异,受到益驱动,使相当多的公存款转入储蓄,估算其占储蓄总额的30%左右,加上部分单位集体的“小钱柜”存款,个体私营业主的营业性存款,使非居民性存款的比例逐步扩大,而这部分存款稳定性较强,受利率变动的影响也相对要小,这对整个储蓄的稳步增长起着重要作用。(3)相当一部分居民的储蓄行为,不是注重利息的多少,而注重存款的安全性,储蓄显然是首选的。同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力度加大,人们为了今后消费开支增加而多存款的意识增强,即使利率再低,这部分储蓄也不会受很大的影响。(4)缺乏比较合适的投资渠道也是储蓄增长的重要因素。虽然现在全国开办了股票交易,但股票买卖风险大,股票交易也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交易时间,这都不适合广大工薪阶层居民的参与。另外,目前股票的收益普遍低于储蓄收益,这对普通居民更是缺乏吸引力。虽然国债的收益率相对高些,但也存在着买卖难,使用不方便的局限。对广大农村来说,除了储蓄更是没有其他正常投资渠道。这些状况,都会使利率对储蓄的影响作用减弱。

五、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996年利率的两次下调,给金融机构改善信贷结构,提高营运效益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两次利率下调,累计存款利率下调2.48个百分点,贷款利率下调1.95个百分点,存款比贷款多下调利率0.53个百分点,使存款与贷款的利差进一步拉大,金融机构为此而能相应增加经营的收入。根据江西省金融机构的存款和贷款规模,两次利率下调大约给全省金融机构增加经营收入约

5亿元，这将使困扰某些金融机构的亏损状况有个较大的改观。同时，利率的降低，对活化不良贷款，加快信贷资金周转，减少“三角债”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总之，利率下调对社会经济运行的主导方面是积极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又一契机。降低利率只是给有利的社会效应带来了可能，但这种效应并不能自然而然产生，而是需要我们去努力工作，不断开拓。对于企业来说，如果降低利息所节省下的开支，不是用于生产销售的开发，而是用于满足集团或个人的消费增长，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就不可能有所改观。对于银行来说，利率降低后，不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储蓄的增长也有可能滑坡，银行的资金来源就可能趋于紧张，银行的经营效益将为此而受到影响。因此，利率的下调既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机会，也给经济的发展增加了新的矛盾，对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

(桂又华) ·

【对新形势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问题的思考】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个主要形式。从1980年建立全国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到1995年底，我国累计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350亿美元，批准建立了20多万家企业，超过了借用外债1066亿美元的结存。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是我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一个主要内容。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外汇平衡的管理。70年代末80年代初，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中就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外汇自求平衡。管理的方式有，一方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全额保留外汇，开立外汇帐户，自主支配外汇收入；另一方面又要求企业以自有的外汇收入满足其日常经营的外汇需求和外方投资利润汇出的需要。不过，外汇平衡的管理也有所发展，由过去一个一个企业地单独考察其外汇平衡，发展到一地一地地考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整体平衡状况，并且给予了企业一些优惠政策，积极帮助其平衡外汇收支，如允许企业到境外自筹外汇贷款、境内外币计价结算(这一做法在1994年禁止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和流通后被取消)以及到外汇市场购买外汇等。但作为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最后手段，以外汇平衡为条件，进行入市资格审查，限制其购买外汇，这在1996年7月以前一直是比较严格的。

1994年的外汇体制改革，在外汇分配领域初步建立了市场调节为主的基本框架，但当时还没有触及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政策的调整。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政策基本不变，即继续允许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全额保留外汇，同时又继续保留外汇调剂中心，专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外商投资企业到调剂中心买卖外汇，沿袭了过去需要事前审批的做法。这种做法在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外汇分配领域中，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计划管理的手段，利用外汇调剂中心的相对独立性和入市资格审查要求，来监督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但这种带有明显的行政干预色彩的计划管理手段，在1996年下半年人民币加快经常项目可兑换进程后，就名存实亡了，这是因为：

首先，根据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原则，不允许对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和转移有汇兑限制。经常项目可兑换并不限制对购汇单证的审批，但不论是由外汇管理部门还是由外汇指定银行对购汇单据进行审查，都只能是审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却不能出于其他原因禁止其购汇，而构成汇兑限制。即只要外商投资企业能够提供规定所需的有关凭证，银行就必须及时为其办理兑付手续，对于这类企业日常经常的经常项目用汇，如支付进口货款、劳务费用、外汇贷款利息和外方

投资利润及股息红利等购汇需求都不能进行限制。这样，外汇平衡要求这种计划管理形式由于缺乏有力的制约手段，而显得苍白无力了。如果外汇平衡要求体现在汇兑环节进行限制，就违背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原则，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义务不相符。

其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我国外汇市场的统一性进一步提高，也淡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意义。1994年的改革，以总分中心电子联网、会员制的有形组织形式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排斥在外的银行结售汇市场等两个层次的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而1996年下半年的改革，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为主要内容，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也纳入了银行结售汇体系，从而促进了全国外汇市场的进一步统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全国的外汇都在一个市场里综合平衡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不一定会单独对国内外汇供求、人民币汇率走势产生影响。例如，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贸易收支长期逆差，但由于中资企业贸易的巨额出超，弥补了其逆差，并使得中国这几年的总体贸易收支平衡有余，支持了国内外汇供大于求、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另外，要维持人民币单一的市场汇率，其基础就是统一的市场，即市场供求必须能够反映国际收支的总体平衡状况，对外商投资企业强求外汇平衡，只会人为地导致市场分割，重新产生多重汇率，这与第八条款是严重违背的。

第三，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从汇兑环节进行限制，从我国目前外资利用的产业导向看也是不可行的。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的产业指导，尤其鼓励其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等不创汇行业。而对于这类投资，就很难准确地评价其外汇平衡问题。虽然它自身不创汇，但这种投资改善了当地的投资环境，缓解了“瓶颈”约束，提高了国民经济的整体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其他行业的创汇。那么，既然我们鼓励外商投资这些行业，就不可能因为其外汇不能自求平衡就不予供汇。但反过来说，如果这类投资由于可行性研究不够、投资效益差，最后没有人民币购买外汇，则国家也不可能无偿地提供外汇。因为直接投资毕竟不是借债，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益才可能有回报。既然我们的外汇平衡管理既不能限制供汇，又不能保证无偿供汇，则这种管理也就缺乏实质性的意义了。

通过1994年和1996年一系列的外汇体制改革，逐步确立了市场调节对外汇资源配置的主导性地位，国家对于国际收支活动的调节。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再是数量控制，而是汇率杠杆调节了。但从维护我国国际收支的总体平衡角度考虑，调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仍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将来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利润的汇回、资本金的转移等都要以外汇的形式对外支付和转移，最终都会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影响。那么，如何在坚持由市场分配外汇资源的条件下，有效地调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来维护国际收支的平衡呢？对此，我们建议：

- 1.加强事前把关，完善宏观调控，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总体平衡。
- 2.转变观念，积极发挥汇率杠杆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外汇平衡的主观能动性。
- 3.积极培育市场机制，盘活国内本外币资金，减少对外国资本的依赖。

【北京市基础设施外债使用效益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截至1996年底，北京市基础设施项目中借用外债的企业有22家，余额总计92994.6万美元。其中按行业划分，能源33413万美元，占35.9%；通信29977.05万美元，占32.2%；水利18499万美元，占19.9%；化工5814.44万美元，占6.3%；交通运输2510万美元，占2.7%；其它2781.11万美元，占3%。按币别划分，美元占31.9%、日元占52.6%、其它占15.5%。按企业性质划分，国内企业14家，金额72828.55万美元，占78.3%；外商投资企业8家，金额20166.05万美元，占21.7%。按资金来源划分，外国政府转贷款68001.65万美元，占73.1%；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3339万美元，占3.6%；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借款20166.05万美元，占21.7%；其它1487.9万美元，占1.6%。

2.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债还本付息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生逾期债务。截止1996年10月底，北京市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偿还外债本息60489万美元。其中外国政府转贷款42342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2419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借款15728万美元。

3.调查中发现，大多数项目外债使用的社会效益良好。由于社会许多领域的建设与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密切相关，故大力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能为促进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保障。比如，北京地铁的建设中先后使用日本、英国等国的政府贷款，并将不断有新的项目上马。随着地铁的不断发展，必将极大改善北京市目前的交通状况，缓解交通紧张的压力，从而提高各部门的办事效率；又如，北京十三陵蓄能电站工程全部建成后，通过其特有的“调频”等功能，将极大地改善全市的用电质量。目前已有两台机组进入试运行阶段，均达到设计能力，另两台机组也将按计划于1997年6月份之前陆续建成，届时将达到每小时80万千瓦的发电能力。再如，北京市电信管理局通过使用法国、加拿大等国政府贷款对原有市内电话网进行扩容、改造，使我市电话通讯质量得到极大改善。北京市热力公司还通过丹麦政府贷款进行技术咨询解决北京市供热系统中的难题，由于技术咨询的重点是引进技术、引进智力、引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是一种花钱少而效益好的方法，其结果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影响北京市集中供热发展和技术决策，影响中长期目标的制定。

4.外债款项均已按期投入，除少数项目外，大多数项目均已按期建成、使用。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是我国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按期于1993年底竣工，目前，日平均处理城市污水50万吨，工程全部建成后，日平均处理城市污水将达100万吨，目前北京市日排放污水约80万吨。可见，该厂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首都的城市环境。经测量，通惠河流域水中溶解氧含量已

由0.4毫克/升上升至2—3.5毫克/升，河水明显由浊变清。由于经该厂处理后的污水已达到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的要求，因此通过污水和污泥的回用也日益显示出其潜在的经济效益。

5.基础设施项目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多数为外商投资企业，且集中在通信、化工两大行业中。如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是德国西门子公司在中国第一家大型合资生产企业，成立于1990年11月，其主要产品EWSD程控数字交换系统年生产能力已达250万线，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达16%，产值达13亿元人民币。截止1996年9月，该公司累计盈利人民币60586.60万元。良好的经济效益保证了该公司外债的顺利偿还。

二、存在问题

1.基础设施除少数项目外，多数项目的经济效益欠佳。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基础设施使用时，国家对价格又有控制等原因造成企业亏损。如北京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将十三陵水库的水抽到山顶，再利用近500米的落差来发电，本身就有能量的损耗，加之用电高峰与低谷的电价没有差别，使其无法产生经营利润；北京市自来水公司由于其每吨水的成本为2元人民币左右，而国家对水价有控制，居民用水每吨0.5元人民币，使其从1989年开始亏损，在财政补贴已到位的情况下，仅1995年1年就亏损114亿元人民币，如不提高水价的话，财政也将不堪重负。

2.除少数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外，多数基础设施项目还款资金没有从根本上落实，只能依靠财政还款。由于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期限长，一般30年左右，所以，目前大多数企业尚未开始偿还本金，只处于付息阶段，一旦开始偿还本金，财政负担将大量的增加。

3.有的项目由于技术、国内配套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等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期建成。如北京市自来水公司水源九厂二期工程项目原拟于1993年12月建成，但由于工程拆迁难度大，国内配套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部分进口设备因不合格而退换，加之该工程属“三边”工程，即边设计、边出图、边施工，从而影响工程进度。

4.部分企业汇兑损失较为严重。如北京市电信管理局1992年所借6亿法郎的法国政府贷款，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1法郎对人民币从0.6元左右贬至目前的1.6元左右，使该局在该项目上累计汇兑损失已达5.9亿万人民币。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在特大台风中救灾理赔的调查】

1996年9月，两次特大强台风先后在广东省湛江市登陆，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在救灾理赔中，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全体员工，发扬团结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积极履行保险补偿职能，帮助受灾保户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受到当地政府的表彰和广大群众的赞誉。

1996年9月9日，15号强台风来势猛，风速快，破坏力大，平均风力11~12级，阵风12级以上，最大风速57米/秒，强台风正面吹袭持续4个多小时，并伴有暴雨。这是解放以来，湛江市遭受风力最大、造成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9月21日，18号台风再次袭击粤西，风力也达到11~12级，阵风12级以上。台风来临期间，全市普降暴雨，平均降雨量达200毫米，危害十分严重。在这两次特大台风中，全市5县(市)、5区全面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15亿元，受伤3900多人，失踪100多人。其中保险财产损失金额4.92亿元，受损企业1687家，受灾家庭28000多户。在受灾企业中，湛江港务局损失6000多万元，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有卷烟厂、冠豪纸业有限公司等41家。

这两次台风来临之前，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就及时通知全市各支公司、营业部做好防风抗灾工作，并组织人员到各重点企业检查防灾情况，落实防灾措施。台风刚过，市分公司迅速成立了救灾理赔工作领导小组，由分、支公司领导干部带领65个理赔小组奔赴救灾第一线，全面快速地投入查勘灾情和保险理赔工作。分、支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在全市停水停电6天多的艰苦条件下，吃苦耐劳，遵守纪律，忘我工作。市分公司陈德恒总经理的爱人因病住院，子女上学无人照料，但他仍然一心扑在工作上，始终与理赔人员奋战在一起。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在两次特大台风的抢险救灾中，台风过后仅用3天时间，就基本完成了受灾现场查堪记录，然后进行具体核损工作。至10月11日止，已核损1360个单位和23000户家庭保险财产的损失。据统计，全公司由于防灾措施得力，加上灾后及时抢救，在灾害中使12000多家企业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并对受灾保户支付保险赔款1.5亿元。

【宁夏农村合作基金会情况的调查】

根据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精神，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及时组织人民银行各地、市、县分支行对全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了全面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宁夏农村合作基金会从1985年开始试办，1992年至1994年进入发展高峰。截至1996年6月末，全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到58家，其中设在乡镇的54家，村办4家，主要集中在川区的中卫县、青铜峡市、灵武市、永宁县、平罗县、中宁县、银川郊区等八个(市)县；共筹集资金5722万元，资金来源有集体积累、乡镇回收的各种欠款乡镇代管资金和吸收农户股金等4个方面。其中集体积累资金4449万元，农户股金439万元，各项代管资金及其他资金834万元。投放资金(使用资金)余额2997万元，资金投向以本乡镇农户为主，并支持乡村办企业、乡镇工业、商业等行业。其中用于农业1200万元(包括农业基本建设132万元，养殖业590万元，养殖业404万元，其它74万元)，乡村办企业1310万元，其它投入487万元。各基金会在资金投放的管理上基本坚持以短期、小额为主的原则，资金投放期限一般在3~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对农户使用资金大部分以社区范围内的农村信用社存单或有价证券作抵押，有的由乡村干部担保。对乡办企业使用资金多以信用放款的形式为主。从基金会开展业务的范围来看，大部分基金会都在本乡镇开展活动，没有在异地设立基金会和开办业务活动的情况。在执行规章制度方面，大部分基金会建立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基金会章程，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1996年上半年，自治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了清理和重新登记，对符合验收条件的50家农村合作基金会，由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登记证》。从总体上讲，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在改善和加强集体资金管理、增加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缓解农村资金供求矛盾、抑制民间借贷行为、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从对我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调查情况表明，农村合作基金会由于受外部环境和自身因素的制约，在发展中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行政干预过多，“官办”色彩较浓。由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依托行政部门建立，其工作人员

相当部分是乡、村干部兼任，对地方政府的依赖关系，削弱了其经营的自主性。在资金使用上乡镇领导干预相当严重，基本上是乡、镇长说了算，经营管理失去了合作性质。

2.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质量低。据调查，我区有些农村合作基金会投放资金管理不严，且随意性大，没有严格的审批手续，理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没有按《章程》规定的职责行使监管职能，造成部分贷款难以收回，形成风险。据调查统计，全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投放资金2997万元，其中逾期资金1300万元，占投放总量的43.4%(包括沉淀资金102万元)。永宁县农村合作基金会1996年6月末放款余额中逾期、呆滞、呆帐的达67.7%。

3.执行利率混乱，个别农村基金会违反规定办理金融业务。宁夏农村合作基金会执行利率混乱，带有一定的自主性和随意性。利率最高的月息16‰，最低的月息3.3‰，甚至有的不计息。个别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吸收个人股金名义变相吸收存款。据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调查，永宁县一些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的“个人股金”中有相当部分是变相的高息存款。

4.财务管理混乱。宁夏个别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财务上尚未与农经管理站分开，没有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各行其事，帐务设置混乱，记帐方式不统一，不能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经营收支状况。

5.收益分配不尽合理。按照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知》要求，农村合作基金会返还股金所有者的收益不得低于净收入的60%；提取的风险保障基金不得低于净收入的15%。据调查，宁夏农村合作基金会返还股金者的收益一般为其净收入的40%~50%，没有按规定进行分配，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不按规定或没有提取风险保障基金。

6.从业人员素质低。宁夏现有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290人，大部分为高中或初中文化程度，没有经过经济金融方面的专业培训，真正懂经济金融的人才很少，致使业务操作不规范，帐务处理混乱，投放资金手续不健全，管理偏松，经营不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闫 勇 孟海燕)·

【平息挤兑事件，取缔非法金融机构】

1996年5月下旬，浙江省兰溪市发生了非法金融机构挤兑事件，经过4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平息了挤兑现象，并取缔了3家非法金融机构。

一、非法金融机构的设立背景

兰溪市地处浙江中部，经济结构十分单一。近年来，占主导的国营工业企业经营大多不景气，当地的金融机构存贷利率倒挂，企业利息负担较重。1993年农民人均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低30%。近几年来，当地政府以发展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为突破口来调整经济结构。1994年3.4月间，兰江镇(兰溪市政府所在地)组织招商团，前往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较为发达的温州市招商。根据温州少数个体工商户的提议酝酿设立非法金融机构。1994年5月、1994年10月、1995年3月，兰溪市体改委陆续审批设立了从事存贷业务的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兰嘉民融资金服务部、职工融资服务社。该3家机构分别隶属于兰江镇政府、兰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兰溪市总工会，并均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其主营业务为人民币存贷业务。

3家非法金融机构通过平均比国家法定存款利率高50%、贷款利率高90%的方式迅速扩张业务规模。至1996年3月底，3家非法金融机构合计存款余额为9695.8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8910.9万元，占91.9%；贷款余额为9752.7万元，其中逾期贷款余额为2017.6万元，贷款逾期率达20.7%，其中职工融资服务社贷款逾期率达51.5%。同时，贷款风险十分集中，兰江与兰嘉融资服务部最大一户的贷款余额分别为590万元和575万元，分别占其全部贷款余额的12.08%和19.78%。

二、挤兑风波的发生和非法金融机构的取缔过程

自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设立开始，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一直持反对态度，在各种场合进行劝阻，并到现场检查制止，但受到了市里部分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多方阻挠，效果甚微。

1996年初，国务院国发4号文件下达后，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在市政府的支持和金华市分行的帮助指导下，通过对3家非法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提出了内紧外松、逐步取缔3家非法金融机构的方案，从降低存贷款利率开始，逐渐展开清理整顿工作。

1996年5月份，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的两家贷款单位出现风险。一是5月上旬兰溪东海涂料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在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职工融资服务社各有85万元、43万元贷款)负责人携

巨款外逃；二是5月19日下午地处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旁边的兰溪大昌工贸实业公司(私营企业，在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有83万元贷款)财产被抢。这两件事在社会上震动很大。因而从5月20日开始，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出现储户挤兑，并进而波及另两家非法金融机构。当天3家非法金融机构净支付存款额近300万元。5月21日，挤兑出现高峰，3家非法金融机构门前挤提存款的人数超过600人，合计净支付存款为673.5万元，引起交通堵塞。在地方政府的压力下，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与兰溪市政府联合贴出了带有与国家法规相悖内容的公告。5月23日省政府召开协调会议，专门听取了兰溪市政府关于挤兑情况汇报。挤兑现象发生后，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领导迅速赶往现场，协助当地政府平息挤兑。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领导对此事件非常重视，一方面以明传电报形式将兰溪3家非法金融机构挤兑情况报告省政府，省委、省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兰溪民间融资机构发生挤兑风波的紧急通报》，要求各市、地、县党委、政府从兰溪事件中汲取教训，对类似性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内部摸底排队，并高度重视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对当地工商部门违规发照问题，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领导立即与省工商局领导联系。省工商局对兰溪市工商局不按规定核准登记民融机构的情况在全省范围内作了通报批评。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同时又将该事件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总行作了报告，并向各市、地、县分支行发出了《关于兰溪市3家非法金融机构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切实防止类似事件的蔓延；另一方面及时指示兰溪市支行对公告一事采取补救措施，要求在切实做好兰溪市支行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平息挤兑；并先后3次派出了由银行处处长等人参加的调查小组前往兰溪市，到3家非法金融机构现场了解存、贷业务现状，及时建立了储户户数、储蓄存款、备付金、企业存款及贷款变动情况的监测网络；及时督促当地政府与3家非法金融机构理清帐务，对存款按存期进行分类排队，对贷款按风险情况逐户理清。省分行主要领导先后两次亲自听取了兰溪市政府有关领导关于3家非法金融机构挤兑情况的汇报，在严肃指出地方政府允许非法金融机构创办与存在这一违法违规情况的同时，多次督促地方政府唱主角，加快收贷，保证支付。5月24日至6月29日，累计收回贷款1972.71万元，存款余额从8336.34万元降至6485.7万元，基本保证了存款提取，为下一步清理创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6月29日省政府领导亲临兰溪，召开了现场办公会，提出了平息挤兑的措施，并要求加快对非法金融机构的取缔进度。

人民银行总行对兰溪3家非法金融机构的取缔工作也十分关注。7月29日，人民银行总行第46次行长办公会议听取了浙江省分行的专题汇报。总行戴相龙行长、陈元副行长对兰溪事件作了定性，并对3家非法金融机构取缔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浙江省分行根据总行领导的指示精神，立即督促兰溪市政府花大力气收回剩余的贷款，不得转嫁金融机构，并尽快取缔3家非法金融机构。

9月上旬，3家非法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基本上得到了清理，难以收回的部分全部划归其原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当地政府完成了3家非法金融机构的摘牌、注销登记、关门停业工作。

国务院对兰溪市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并引发挤兑事件十分重视。1996年10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将该事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通报，要求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中国人民银行对兰溪挤兑事件负有责任的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行长给予撤职处分，对其管辖行行长给予记过处分。浙江省政府在对兰溪市政府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的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兰溪市体改委主任、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分管副市长及原市委副书记分别给予撤职、行政记大过、行政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的处

分。

三、以点带面，认真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抓住兰溪3家非法金融机构对社会经济的损害作用这一反面典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金融法律宣传活动。一是进一步深入开展“四法一决定”宣传活动，并会同省法制局联合举行了全省市、地、县政府领导金融法律读书班和全省重点企业的厂长(经理)参加的金融法律培训班，共有84个市、地、县政府的领导和102个重点企业的厂长(经理)参加了读书班和培训班，其中有15个地方政府的“一把手”亲自参加学习。通过这种形式加强了与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的情况沟通，使大家认识到了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了党政府领导依法开办金融企业、依法领导金融工作的意识，为密切银企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建立预警系统，切实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一方面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新闻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联系，形成反映、制止非法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活动的预警网络。另一方面建立了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具体明确了报告的内容与时间要求。同时强调纪律，遇到重大问题不及时向上级行报告的，要严肃处理，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从而保证了信息渠道与政令的畅通。三是在8月下旬召开的全省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会议上，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专门安排时间通报兰溪事件经过，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通过剖析反面典型，使大家在实践中深刻地认识到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性与迫切性，进一步提高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非法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识别力与敏感性。同时，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明确了谁审批，谁清理，并追究谁的责任的清理整顿非法金融机构工作思路。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被接管、收购情况】

1995年5月10日至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全面稽核时发现，该公司严重违章经营，资产质量低下，内部经营管理混乱，并已出现严重支付危机。为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10月5日起依法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实行接管，接管期为1年，从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稽核监督局、政策研究室、会计司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抽调8名人员组成接管组进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同时予以公告。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在黑龙江、辽宁、浙江、广东、江苏、海南、云南、上海、深圳等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由所在省(市)分行派出接管小组，境外接管小组由深圳分行派出，作为总行接管组的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接管组在总行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分三个阶段开展了接管工作：一是建立正常的接管工作秩序。主要包括接管公司人、财、物管理权和业务经营管理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清理公司财产，清收贷款；对公司债权债务重新登记确认，暂停承付债务。二是全力配合和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的审计评估工作，把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搞清楚。通过审计和评估发现，该公司亏损严重，已资不抵债。三是研究制定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处置方案。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由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并于1996年9月24日由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与广东发展银行签订收购协议，协议规定：广东发展银行自1996年10月6日起承接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并按1：1的比例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股东的所有股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宣布，鉴于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已被广东发展银行收购，接管工作期满结束。

实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成功接管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是强化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是非常及时、必要的，它标志着中央银行的监管权威进一步确立，起到了积极的警示作用。同时也证明，由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决策是正确的，它为我国金融机构在市场退出方式上提供了一条值得借鉴的方法和途径。

在接管期间，鉴于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出现的严重问题，其主要负责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7月24日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4名主要负责人分别予以撤销职务，并在规定年限内取消其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处罚。

【工商银行阳泉市支行探索选人用人新机制】

近年来，随着企业特别是煤炭企业向市场机制转换，作为主办银行的阳泉市工商银行在机构设置及用人机制方面出现了诸多不适应，环节过多、分工太细、官多兵少、效率低下的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这种情况，该行从阳泉的实际出发，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机构改革的核心是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将原市行机关24个部室精减为“15部3室2中心”，将9个基层行、办的124个股级单位减为65个，减少了59个，精减47.6%。特别是在人事改革上，该行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踏出了一条“主动开发型”的动态管理干部的路子，全行1000余名员工通过各级形式调整的达40%以上，大大增强了机关的生机与活力。该行在干部人事制度方面的改革受到了山西同业的关注，被认为是一次全方位、大力度、较彻底，且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改革尝试。该行在搞活用人机制方面的主要做法是：

1.提前退休。按照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鼓励员工提前离退休的暂行规定》，市工行党组制定了实施细则，并讲清政策，疏通思想，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批准29名员工提前退休。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14人，一般干部12人、工人2人。既分流了人员，也为这次干部调整让出了位子。

2.提拔使用。经本人自荐、群众推荐、民主测评、党组审定，提拔了一批年轻有为、积极肯干、群众威信高的年轻干部。有19名青年干部被聘任到科级领导岗位，其中有11名干部被充实到基层行、办领导班子，给领导干部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3.优化班子。党组对全行9个基层班子的情况逐个了解、摸底、分析，以培养干部、锻炼骨干成员和优化组合为重点，对9个班子和9名“班长”全部调整。其中新提拔5名，机关下派2名，横向交流2名。这次改革共调整班子成员16名，占应编职数的47%。通过调整，使一把手的平均年龄由改革前的49.77岁降低到38.88岁，降低10.8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增加3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成员增加6人；班子成员平均年龄较改革前降低6.44岁。

4.实职变虚。对一些年龄偏大或不能独挡一面、工作能力较弱的原任实职的领导干部调整为虚职，享受原级别待遇，给有为者让路，这种情况有7人。

5.上下交流。鼓励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应聘，选择优秀员工到机关岗位工作，拓宽干部纵向交流的渠道，培养既适应机关又适应基层的人才。全行交流47名员工，其中下基层22人，调入机关25人。

6.岗位轮换。借人事改革之机，市行要求在人员聘任时贯彻岗位轮换的原则。初步统计，机关人员岗位轮换22人，占13%；基层行处轮岗187人，占27.78%，其中重要岗位轮换145人，占21.5%。

7.充实一线。这次改革大力削减基层行处的“二机关”人员，充实一线临柜人员。一线员工由改革前的510人增至607人，增加97人；一线员工占比由64.7%上升到79.4%，增加14.7个百分点。代办员、临时工得以大幅度替代、精减。

8.精减低聘。有部分原在领导岗位的干部，或因机构合并，或因表现平平受到低聘。如股级干部改革前全行共208人，占到员工总数的26.4%；改革后减为7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降为9.8%，下降16.6个百分点。134人被低聘。减少了环节干部和管理型干部。

9.实行试聘。全行新聘的95名科级干部全部试聘6个月，给了干部一个适应期、考验期。试聘期满，经考评合格，办理正式聘任手续；试聘期不合格，随时解聘。不搞“三年聘期不动制”，构建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微调机制。

10.兼职直管。过去，基层行处在经营管理中基本上是5个环节，行长——分管行长——股长——副股长——柜组长或操作员。改革后，分管行长兼任各部、室的经理，直接面对操作层，减少了管理的中间环节，扎在了一线柜台；总会计、工会主席均实行兼职，担任“两部一室”的副经理，副经理属在岗人员，同时协助部门经理抓管理。

11.设置“主办”。市行允许各专业设若干业务主办，但主办是业务骨干的代称，而不是官衔。业务主办是某项业务的操作员、协调员、主责员，是部门正副经理的接班人。从现实看，也是安排低聘的股级干部中优秀者的最佳岗位。

12.落聘离岗。经过“将点兵、兵选将”的聘任过程，无论科级干部还是一般员工，若没有被聘任，即为落聘，落聘后其原待遇随之消失。落聘者允许到基层行处应聘或跨行处应聘。凡机关、基层均未应聘的，按下岗对待，进入市行建立的人才交流中心学习培训，基本待遇分3个月、6个月、1年内3个档区别对待，超过1年仍没有岗位的限期调离。此次改革，全行科级干部落聘2人，一般员工落聘33人，占员工总额的3.53%。落聘人员基本上是平时表现差，有违纪、经商之嫌，服务低劣，口碑不佳的人员，尽管为数很少，但确实起到了治懒、治散、治劣的作用。

(史忠诚 郭守诚) ·

【关于农业银行发展问题的调查】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使多年来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以及增设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设想变为现实。面对农村金融领域出现的新形势，农业银行将如何适应，显然成为农业银行上下普遍关心和集中议论的话题。为深入了解有关情况，我们于1996年9月8日至25日对陕、甘两省(包括西安市)的6个地(市)、5个县农业银行发展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经营困难——农业银行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调查研究表明：改革对农业银行形成冲击是不容回避的现实。

(一)经营空间缩小，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农业银行经过十几年的苦心经营，在农村金融领域确立了自己的主体地位，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首当其冲给农业银行的经营空间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首先，1994年，大量的政策性业务随着农业发展银行的成立被划转。陕甘两省调查显示，许多基层行划走的资产业务达一半以上，资产的质量也相应下降。其次，农村信用社脱钩后，农业银行多年来赖以生存的主阵地——农村市场必将受到再一次分割。存款组织方面，农村信用社将凭着人地两熟、网点众多的优势全力争夺农村市场；贷款业务方面，农业银行将被迫让出目前看来资产质量最高的农牧民个体贷款，而去经营尚不完善的二、三产业(主要指供销社和乡镇企业)贷款，特别是在中西部不发达地区，这些行业整体效益不佳，严重拖累了农业银行经营效益的提高。再次，过去由于缺乏基层机构，许多业务由信用社代理，改革后这部分业务必将萎缩并将其隐性风险凸现出来。

(二)资金缺口加大，存款来源渠道进一步狭窄。一是农村信用社脱钩后，其“两金”和一般转存款(继续在农行开户的农村信用社备付金除外)将全部划转到人民银行，势必加大农业银行资金缺口。以陕西省农业银行为例，截止1996年6月底，农村信用社“两金”和一般转存款余额为30亿元，占各项存款的26%，剔除上交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3.9亿元后，农业银行实际还可使用26.1亿元。而这部分资金已作为农行信贷资产被投放，短期内归行率很低，尽管人民银行同额、同利率增加农业银行的特种再贷款，但由于管理层次繁多，一旦某个环节发生延误，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基层农行资金顿显捉襟见肘。二是农发行业务划转时划走很大一部分低成本资金，但在农行为其代理业务时，尚可以凭借业务关系吸收部分农副产品收购、粮棉油、林业等企业存款，而农发行实行业务基本自营后，这部分低成本资金将随客户的转移存入农发行。三是农发行分设和农村信用社脱钩，一方面，政策性资金和经营性资金在季节上的相互调剂被打破，割裂了农业信贷资金运动的互补性；另一方面，行社资金在项目间的相互支持被迫取消，农村信用社作为农行平衡信贷资金的“蓄水池”作用成为历史，缩小了农行资金的融通余地。

(三)财务收入减少，扭亏增盈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具体体现在：一是代理手续费的锐减。对甘肃省农行的调查表明，该行预计因农发行的机构下设而减少手续费4000万元，而人员只能分流1000人，以人均费用2万元计算，直接损失收入2000万元，给该行3年扭亏计划的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由于农行需分3~5年归还人民银行特种再贷款，迫使各行每年从存款增量中拿出一部分用以填补事实上已经沉淀的信贷“黑洞”，必然减少了基层行运用增量获取的利息收入。三是农行占用农发行和农村信用社结算资金的情况随着它们各自兴办或改办联行而一去不复返，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农行的部分无成本资金和由此产生的派生存款利息，相应地减少了财务收入。据陕西榆林地区农行测算，仅派生存款利息一项，将减少收入100万元。

(四)同业竞争加剧，金融业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农业银行多年来一直以支农为己任，在城区金融竞争开始时已落后了许多，而对在过去占绝对优势的农村市场而言，由于农村金融新体系的建立，农村信用社由亲密无间的伙伴变成了占据天时地利人和的强有力竞争对手。农发行也可利用其贴息、低息贷款吸引客户，争夺农行对公存款，从而使农行在竞争中处于被动，特别是贫困地区的营业网点将陷入生存困境。

此外，经营行(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行)历史包袱沉重，人员相对紧张，电子化程度低以及外部经营环境不佳等问题仍然是农业银行实行商业化经营的“绊脚石”，新旧困难时刻警醒我们：农业银行转轨路上困难重重，必须引起各级行领导的高度重视。

认清优势——农业银行发展的希望所在

改革的震动迫使我们重新审视自身的不足，但困难与机遇并存，只有认清并发挥自己的优势，把握改革带来的机遇，积极迎接挑战，才能为实施发展战略，转变业务增长方式打下坚实的基础。经调查研究，我们认为农业银行还有许多优势：

(一)改革后，农业银行可以集中精力进行商业化经营。管理农村信用社和两年来的代理农发行业务，农业银行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自身的经营往往力不从心。改革使“一身三任”的矛盾迎刃而解：一是再不必为大宗农副产品收购、粮棉油资金营运花费大量精力了。1996年甘肃省农行投入2160人代理农发行业务，而改革后预计只分流1000人左右，可以节约1160人，并使各级管理层也能全力以赴抓好自身经营。二是再不必为管理农村信用社伤脑筋了。以前农行在农村信用社的发展、管理特别是安全保卫方面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据陕西榆林地区农行统计，从1990年到现在，所发生经济案件农村信用社占总数的59.6%，涉案金额占总额的72.9%。改革后，农行可相对减少这方面的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经营成本。

(二)农业银行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拓展业务空间，加快自身发展步伐。改革使农行向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又大大地迈进了一步，再不必像过去那样囿于“农业银行只能支农”的圈子，而应旗帜鲜明地把追求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终极目标，从而减少行政干预，增强营运资金的自主权，以效益为标尺选择客户、选择项目、选择方式，打破区域、产业界限，拓宽服务领域，增强经营的灵活性。

(三)农业银行遇到调整机构网点的极好时机。农业银行在计划经济时期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弊端在近几年的商业化经营中日益突出。如甘肃省阿克塞县，全县人口4000余人，也设有

20多人的农业银行县支行。近年来虽然有些地区对一些效益不高、潜力不大的营业网点进行撤、并、转、迁，但由于种种原因，诸如有的地方党政部门出面干预，使这项工作进展缓慢。这次体改正为农业银行调整机构创造了机会，有利于农业银行以效益优先原则合理布局，科学选点，提高整体营运水平。

(四)农业银行多年来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可以在体制改革后加以释放。农行在由专业银行向商业化转轨的几年来，无论在业务开拓上，还是在发展战略与市场定位上，以及在机构人员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诸多尝试，在经历了一些挫折的同时，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些是农业银行的财富。各级行结合行情，因地制宜地制订了许多按照商业化原则进行规范经营的制度、办法，有的经过实践的检验，有的正待时机，通过这次改革，多年来积累的工作经验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发，达到经验→效益的转化。

(五)农业银行在农村有较高的信誉。农业银行在农村经营多年，与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农民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和牢固的工作关系，农村的企业和个体户对农行信任，这是农业银行的无形资产，本身具有较大的优势。农行在人才、电子化建设，内部监督的规范化以及业务经营的集约水平等方面又远远优于农村信用社。在城区，农行新设机构又有着无历史包袱、选点合理、起点高的相对优势。在城乡结合部，农行也有一定优势。三者互为补充，必将在为支持城乡一体化的经济战略中发挥主导作用。

调整战略——农业银行发展中应重点研究的内容

战略的制定对农业银行的发展至关重要。根据这次对两省的调查，我们分析农业银行所处的位置和服务领域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纯农、牧区，二是城区，三是农工结合带。从实际状况上看，三种地带的农业银行发展都存在优势和劣势。因此，研究发展战略，需要立足农行所依存的现实经济环境和农行的客观实际。我们认为无论制定何种战略，都应把“效益兴行”作为确立发展战略的核心和主要目标，并且在追求效益的基础上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展战略应为以下5层意思，40个字。

(一)讲求效益，强化管理。也就是要把效率和效益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加强管理，从管理中求效益。讲求效益，不仅在办好传统业务和开发新的业务品种时，要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而且要在组织资金中讲求成本核算，在设立机构网点上核算费用，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增人、增机构都要加强管理，克服盲目性，通过强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避免损失浪费，寻求发展时机，努力实现农业银行效益的最大化。

(二)扩张总量，调整结构。在“一分一脱”后，农业银行资金处于紧张的关键时期，需要进行必要的效益型总量扩张，促进规模的形成，取得一定的规模效益。在扩张总量的同时，应注意结构的调整，包括存款结构、信贷结构、资产结构、机构布局结构、人员分布结构等都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使总量扩张与结构调整相衔接，起到互补作用。

(三)稳定农村，挺进城市。农村曾是农业银行经营的主阵地，也是农行的优势所在。据对两省调查，大多数支行农村业务占35%左右，个别支行占到60%。因此，农业银行应在巩固农村阵地上多做文章。城市是经济的中心，市场的枢纽，经济总量大，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旺盛，是农行

组织资金，开拓发展新业务的最佳市场。为此应在巩固农村业务的同时，向城郊地段挺进，开发城市业务，做到城乡一体化发展。在市场定位上，应从城乡经济全局出发，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把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与支持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总的应提出“有市场就要有农行”的口号，加速农业银行业务的扩张。

(四)巩固传统，创新业务。目前在欠发达地区传统信贷业务是主体业务，有的地区达99%以上，而中间业务开展缓慢，开展好的占3%，一般的只占0.4~1%。在这些地区资产结构单一，风险较大，收益不高，严重制约着该地区农业银行的发展。因此，要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开发创新业务品种，努力开办中间业务。

(五)整体推进，联动发展。农业银行是一级法人制，其行情是沿海省、市和大城市行有优越地理条件，发展比较快，而中西部地区因自然条件所限，发展缓慢，这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本身存在地域上的差异性。如果用一种政策，在执行中会出现不尽如人意之处。因此，要用划分等级行和分类指导办法，采用大商业银行整体管理的方式，打破官办银行的传统做法，走商业银行发展之路，有效调剂人、财、物，全行一盘棋，做到整体推进，并促使全行能在较理想的标准下，联动发展。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近两年农业银行应在尽量减轻改革所带来的震动的前提下，进行工作和业务布局的调整，并提出明确的指导思想，即：贯彻国家产业区域政策，按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和运营机制，调整经营格局，拓展城乡业务，开发业务品种，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全行的工作效率，推动农业银行的发展，促进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现。

(张·璠 王彦斌)·

【有关农业银行理论研究的若干观点】

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与外国商业银行的区别

区别主要表现在：1.所有者不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为国家所有，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外国商业银行绝大多数为私有。2.产权形式不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国家独资企业；外国商业银行一般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3.服务的经济基础不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服务对象是国有和集体经济主体；外国商业银行主要服务于私有企业和个人。4.收益分配体现的关系不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收益分配，要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处理，银行负有为国家创造利润的任务；外国商业银行主要为股东创造利润服务。5.行为目标不同。主要表现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多重非经济因素，从而还不能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经营目标。

二、关于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一)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条件分析

通过分析、比较，形成了如下共识：1.农业银行的商业化落后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商业化。究其原因主要是农业银行前一阶段既要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又要管理农村信用社，任务繁重，精力分散。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农业银行从上至下忙于“一分一脱”，没有也不可能专抓自身的商业化。2.农业银行商业化需要一个过渡阶段。究其原因，一是农业银行作为国家专业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的属性是根本不同的，客观上需要一个过渡阶段。二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是一个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过程，因此，也要求有一个过渡阶段。三是农业银行商业化的内、外条件尚未成熟，也需要一个过程。3.“一分一脱”为农业银行商业化创造了机遇。当前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农村信用社“脱钩”，直接影响着农业银行近期利益，如资金实力锐减，业务范围缩小，财务收入减少，市场份额下降等。但是，也有积极的一面。首先是有利于拓展农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其次是改革后，农业银行可以放下包袱，一心一意地向商业银行转轨。同时，也能够更加集中精力抓好自身的经营与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其三是农业银行改革中的利益损失，国家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农业银行应利用这些政策发展自身业务。其四是农业银行商业化的落后，同业竞争的加剧，将迫使农业银行奋起直追，加快商业化进程。

(二)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目标、战略、措施

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转轨”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转轨的目标应是分阶段的。但是，最终目标应是建成一个实力雄厚、各方面都与国际接轨的国有商业银行。

根据最终目标，一种意见认为，应把产权改革作为根本性战略来抓。具体设想是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实行产权多元化和明晰化，即除国有股外，还吸收地方、企业、个人股，但国有股要占控股地位；或将目前的一级法人改为逐级控股的母、子公司制。另一种意见认为，股份化改革虽然在理论上能成立，但起码近期缺乏可操作性。其一，《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国有独资”性质，在短期内法律不可能修订。其二，目前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未取得真正成功的经验，若国有商业银行步其后尘，不仅没有意义且还会增添新的麻烦。其三，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较差，亏损严重，也没有人会真正愿意向它投资入股。因此，当务之急是实现银行自身的扭亏增盈，改革的重点在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上下功夫，而不宜在根本制度上动手脚。

为尽快实现“转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对策：1.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先抓好员工的思想“转轨”。2.逐步解决巨额不良信贷资产问题。其原则是弄清原因，分别处理。对属于国家政策失误或行政干预造成的，应由国家批准核销；对应由企业负责的，应区别情况，“一户一策”，采取各种办法盘活、清收；对破产企业及其他呆帐、坏帐造成的损失，应给予核销。有人提出成立债务托管公司来接管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的设想。即银行“折价”将有关债务“卖给”托管公司，由其全权处理。3.在遵守《商业银行法》的前提下，实现业务多元化和功能多样化。4.在全国推行等级行管理。5.继续调整、优化网点机构。6.采取实际措施，解决“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具体问题。有人提出“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实际上是如何兼顾效率和公平的问题，本质上是利益分配和调节问题。利润的多寡并不能完全反映其劳动付出的质与量，因此不宜采取报酬与利润简单挂钩的办法。有人提出，应借鉴财政部门的做法，建立系统内转移支付体系，以解决客观存在的地区级差收入问题。具体做法是先计算全行业务的“保本点”，低于保本点者，由总行在新增利润、规模、资金中拿出部分给予补助；同时要测算、考核其本身工作的努力程度，作为计算转移支付的权数。另一种设想是调整对省级分行的利益分配办法。即总行下达的各级指标按完成情况计分，占70%，其余占30%，并与等级行、固定资产购置、费用指标及职工工资、奖金、晋级等挂钩。7.在全国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8.强化财务管理。9.改革人事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三、关于农业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问题

所谓农业产业化，通俗地讲就是“公司+基地+千家万户”的产业链，它通过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贸工农一体经营，使分散经营转变为规模经营，把农民引入大市场，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农业产业化的兴起，为支农注入了新的涵义，也使农业银行培育新的业务生长点成为现实。农业银行要抓住这一机遇，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重点支持产品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创汇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龙头骨干企业。农业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为农业银行长期以农村为主要阵地，业务对象是农民、乡镇企业及为农业服务的工商业和第三产业。有人提出，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到城市抢占业务是不可取的；反之，不积极参与竞争，努力拓展城市业务，尤其是依托城市大力组织资金，也是不可取的。因此，农业银行应把信贷定位调整到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上，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化

的内涵支持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发展，使其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一是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大力发展本地区的“龙头”产业。同时还应注重发展新的“拳头”产品，对一些生产规模虽小，但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也应重点支持，尽快形成规模效益。二是明确信贷投放重点。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经营的高效农业；支持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且效益好的骨干企业；支持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除粮棉油以外的其他农副产品为重点的农村流通环节和市场体系建设。三是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四、关于农业银行的市场定位问题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对市场定位还是职能定位问题，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讲职能定位。其理由是：改革前国务院明确了农业银行的三项职能，那么改革后农业银行的职能是什么？一种观点认为市场定位和职能定位是不同的两个问题。其理由是：市场定位是农业银行作为商业银行确定自己和客户群体，而职能定位是有关部门赋予农业银行的职责和权力。一种观点认为应讲市场定位。其理由是：国务院在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决定中明确了农业银行为国有商业银行，而且，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市场和金融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业务交叉和相互竞争的格局，不可能再象以前那样给农业银行明确一个具体的职能范围。

对如何进行市场定位问题，同志们认为，应从业务领域、业务手段和客户群体等多方面进行定位。1.业务领域。多数主张农业银行区域定位应为巩固农村，拓展城市，把农村和城市都作为农业银行的业务领域。对农村机构网点问题，一部分人主张适当收缩，对亏损严重、安全隐患多、无发展前途的网点进行撤、并、转、迁，从而向城市、城郊结合部和高新开发区转移，突出效益原则，实现整体效益。另一部分人主张对现有农村机构网点要慎重对待。对效益暂时不好的网点，可对外保留，对内降级，缩小编制，收回部分权力，待条件成熟后另谋发展。大力拓展城市业务领域，是大家的共识，但也有人认为大城市机构网点已趋饱和，向大城市发展应慎重。2.客户群体。同志们一致主张要建立农业银行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一种观点认为，农业银行应发展中大型企业客户，并把其作为自己的客户群体。另一种观点认为，农业银行应全方位发展，重新分割客户市场。其理由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金融市场的开放，一家银行不可能满足所有客户的多种需求，农业银行可发挥优势，开发多种金融新产品，满足这部分客户的要求，发展这批客户。第三种观点认为，农业银行应适当培育自己有代表性的大型客户，包括大型企业集团。

五、关于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问题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农业银行要面对现实，找准目标，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主要思路是：第一，树立商业银行的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危机意识和效益意识，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开展经营活动。第二，建立健全适合特点的管理和运行机制。第三，强化科学管理。要大力组织资金，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坚持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要实行贷款风险管理，坚持贷款“三查”制度、审贷分离制度和大额贷款集体审批制度；要加强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第四，大力拓展新业务和中间业务。第五，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

对农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如内部改革、分类管理等问题也有一些不同的观点。1.

内部改革问题。在如何改革上有“快改”和“慢改”两种观点。持快改观点的人认为，若不加快改革步伐，就无法做到商业化。改革的关键在总行，总行步伐大小、节奏快慢决定变革的程度和速度。持“慢改”观点的人认为，是一个大系统，许多管理方法和思想观念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多年形成的，改革有一个过程，只能逐步到位。

2.分类管理问题。一种观点是按经济发达程度划分各行类别，对不同类别的行实行不同的政策和管理方法；一种观点是分类管理就是等级行管理，主张对各行按一定标准，简明地划分等级，对不同等级行实行不同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授予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和相应的待遇。

(马秀云) ·

【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活动综述】

为响应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号召，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对金融业提出的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实现政治与经济、思想与业务、改革发展与严格管理有机结合，树立社会主义金融业良好形象，创建文明金融行业，199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经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作出了《关于在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对开展这一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做出了系统规定。这一活动得到了朱镕基副总理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各地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给予大力支持和好评，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推动了金融业改革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1996年4月3日召开的全国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大会后，各级行、司立即行动，分别以党组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朱镕基副总理的重要指示、戴相龙行长讲话和“四讲一服务”决定，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各级“四讲一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订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措施，通过广泛的学习贯彻和宣传发动工作，这项活动很快在金融系统掀起热潮。

二、狠抓贯彻落实 取得明显成效

(一)讲改革，推进金融业实现两个根本转变。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农村信用社和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施方案》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的工作进展顺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认真贯彻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通知》精神，完成了财产险、人寿险和再保险分业经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国有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法》等重要金融法规和“讲改革”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机构；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行了内部稽核的垂直领导制度；加快了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业务经营发展方式的转变。中国工商银行以法人授权制为基础，全面推行行长负责制，建立上级

行对下级行经营授权制，积极稳妥地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中国农业银行加大内部经营管理的改革力度，将1996年作为“管理年”，对涉及全行性的21项重大制度进行了修订。中国银行在配合国家外汇体制改革和建立结售汇制、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试点和完善加工贸易保证金台帐制度等重大改革方面取得了成绩。中国建设银行坚持一心一意办银行，进一步完善一级法人体制，提高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集中程度，撤消了一级分行设置的研究所，撤、并、迁转降一大批分支机构，停办了分支机构所办的报刊。交通银行加强了集中领导，进一步明确了“两级管理、分级经营、分类授权、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规范了分支行行长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加强了对行级领导干部的权力制衡和行为考核。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坚持政策性银行办行方向，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支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

截止1996年底，我国外汇储备达1050亿美元，我国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的现代化水平跃上新的台阶；从12月1日起，实现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批准了在上海浦东的外资金融机构试办人民币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于7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对进一步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朱镕基副总理的指示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压缩金融系统所办报刊的通知》，金融系统清理压缩所办报刊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国有商业银行、人保(集团)公司认真清理、压缩了各自主办报刊310多种，人民银行各省、市分行也压缩报刊110多种，对没有国内统一刊号刊物，一级分行保留一种内部发行的报刊，其他报刊一律停办。

此外，各行、司在积极推进内部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讲政治，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

各级行、司认真制定党组中心学习计划，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短期政治理论培训，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进一步加强了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上下双向交流和横向交流的方式，共交流干部147人，涉及30个单位，在人民银行系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改。中国农业银行于6月份印发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中国银行于10月份召开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八五”期间特别是近两年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讨论修改《中国银行党组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研究部署“九五”时期中国银行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国工商银行制定了工商银行系统“九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一年来，全国金融系统按照共青团中央和人民银行的要求，积极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和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6月份召开了全国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命名表彰大会暨推行“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工作会议。各级行、司把“四讲一服务”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相结合，和金融文化建设相结合，和宣传先进典型相结合，有效地促进了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向社会讲文明献爱心活动。中国建设银行建立了“爱心基金”，职工自愿捐款3000余万元，现已向“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捐助50万元，向“希望工程”捐助50万元，向全国重点大专院校贫困学生捐助助学金300万元，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公德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奉献基金”，纷纷动员和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为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献爱心作贡献。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行、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31个不准”和各行制定的廉洁自律规定，认真开好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较好地纠正了用公款、公车学开车、违反规定安装住宅电话和清理超标小汽车的工作。

(三)讲法纪，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各行、司根据“讲法纪”的要求，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风险防范为中心，以自我约束为基础，依法管理，依法经营，法制观念、风险意识得到加强，新的违规违纪问题明显减少，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履行依法监管职能，依法吊销和查处了一批非法金融机构和金融违纪典型。对几个存在严重金融风险的信托投资公司，分别采取财政注资、中央银行接管、银行收购、债权转股权、关闭等有力措施，稳妥地化解了金融风险。按照“清算登记，核实审批，规范核算，严肃纪律”的要求，对绕过贷款规模的资金运用和私设帐外帐进行了清查、并帐和登记工作。对100个县的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1056个金融机构分别进行了稽核。金融系统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比上年下降了15.16%，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比上年下降23.33%。

各地金融机构广泛开展了学法、知法、懂法、执法的活动。交通银行总行为彻底清理和纠正违规经营、帐外经营等问题，作出了六不准的规定。河南省金融系统实行了六不准的《工作自律》。深圳金融系统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国内金融机构关于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约》。

(四)讲效益，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行、司普遍树立“效益兴行”的指导思想，转变了经营观念，努力争取逐步实现信贷资金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水平。1996年各项存款增长较多，贷款适度增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27.5%，其中，城乡储蓄比上年增长30%。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21%。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在开封支行进行“高效益低风险贷款区”试验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焦作分行实施“风险区管理”成效显著，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中国建设银行认真落实“一法两转变”，再创历年新增存款的最好水平。

各行、司加强内部管理，在增收节支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律停止了银行新办公楼的审批工作，清理了在建项目，坚决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中国工商银行全行压缩和停缓在建项目23个，面积18万平方米，资金2.3亿元。中国银行继续执行人员“零增长”，将全年50多个全国性会议压缩到29个。河北省邯郸市金融系统抓住身边的典型经验，把“学邯钢，抓管理，增效益”与“四讲一服务”活动很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各项金融工作的开展。

(五)提高服务水平，树立金融行业良好形象。

各金融机构在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中坚决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断强化竞争意识，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有商业银行，制定了关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十条措施，在1240多户大型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息网络，在300户大型企业中试办主办银行制度，促进了企业改革和发展。人民银行主办的电子联行、同城清算系统和全国金融系统数据通讯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国工商银行把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作好主办银行工作，贷款重点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并提供现金、结算、外汇、信息等综合性服务。中国农业银行继续把支农工作放在各项业务的首位，加大了农业和乡镇企业的贷款力度，重点支持了433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

各行、司深入开展学习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优质文明服务的经验，纷纷制定了守则、服务公约，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服务措施，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扬。根据中宣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在十大“窗口”行业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要求，全国金融系统12月初在全系统推出30家文明服务先进单位，并以这30家单位为示范，逐步向全系统推广，以促进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在社会上树立金融系统的良好形象。

全国金融系统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以来，金融系统广大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障金融业安全稳健运行，努力改进金融服务的工作中，积极努力，成效明显，为圆满完成1996年各项主要任务，为基本达到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预期目标，为创造“九五”计划良好开端做出了贡献。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四讲一服务”活动的开展在行际间、地区间发展还不平衡；有些单位对活动的认识还不够正确全面，落实不够；不良贷款占比大；金融秩序在某些地方、某些方面仍然较乱，金融风险仍存在；银行信贷资金使用分散，内部经营管理薄弱，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张铜彦 贾轶峰)

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正式施行；

3日 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交易系统正式联网试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彩票市场管理，保护认购人利益，维护社会安定。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轮任1996年香港银行公会的主席银行，港处主任兼香港分行总经理羊子林代表中国银行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职务。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1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朱利同志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12日 我国首家主要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正式开业。

14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1996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经营方式的转变，改进金融调控手段。加强金融风险监督，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江泽民、李鹏、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会议代表。

14～1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讨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规划和完善现行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委托代理制的意见等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决议，传达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5年工作，部署1996年任务，研究工商银行“九五”发展规划。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在会议上讲了话。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史纪良在会上作了题为《推进“两个转变”，强化经营管理，为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打下坚实基础》的报告，副行长何林祥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15～18日 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建银大厦召开。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主持会议，纪检组长赵林同志通报了1995年经济案件情况，行长王岐山听取了分行行长的专题发言，并做总结性讲话。

20～30日 中国投资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建设银行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5年全行工作，研究确定1996年的基本方针和主要任务。董事长王岐山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3～25日 国家开发银行召开1996年工作会议。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出席并作重要讲话。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屠由瑞分别作了《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全面提高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水平》和《统一思想、抓住机遇、齐心协力、开创开发银行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主持胡志明市分行开业酒会，当地政府、金融及工商界人士300多人出席。

26～29日 中信实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上传达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八五”期间及1995年度工作，研究“九五”规划，部署1996年度工作。

29日 李鹏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3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马德伦向中外记者介绍了1995年中国金融工作的成绩和1996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

2月

1~7日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国际货币与投资汇展”。这次展览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100多家金融机构参展。

2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签署600万美元的金融协议。该笔贷款用于武汉供水项目。

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7~8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出席在日本召开的第二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金融家论坛会议。会议议题是：一、私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发展中的作用；二、各成员国经常和及时提供经济信息的重要性。会上，姚振炎行长作了题为《中国利用外资发展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发言，重点就我国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迅速发展、利用外资加快我国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国家开发银行在发展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情况作了介绍。

7~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南京召开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到会讲话。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共同签署了关于美国政府债券的双边回购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就利率管理问题发布公告，严禁非法提高利率。

12~13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日本三和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达成合作协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分别与日本三和银行专务董事宝町锺绪、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专务董事常盘敏时在协议书上签字。

26日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进行进一步规范，并从1996年3月1日起实行新的收费标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停止接收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通知》。

27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现银行会计凭证的统一性和规范化，严密会计操作规程，保证银行和客户的资金安全，中国人民银行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4家国有

商业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分行切实加强对银行会计凭证的管理。

29日 国家开发银行在日本资本市场成功发行首笔300亿日元武士债。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我国驻日使馆大使徐敦信及日方10余家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签字仪式。副行长刘明康代表开发银行与日方债券公司、受托银行等签署了有关合同。此次武士债的发行是由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和日本兴业银行证券株式会社作为联合干事，发行期限10年，到期一次偿还。发债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广东岭澳核电工程、伊敏电厂、绥中电厂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俄罗斯签订《中俄两国政府关于在外汇监管方面合作和互助协议的谈判记要》，并草签了《中俄两国政府关于在外汇监管方面合作和互助协议》。

中国银行利用北京电信局的WWW服务器在INTERNET网上发布中国银行信息，使中国银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银行。

3月

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江苏、上海、大连、深圳4省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

2~4日 全国金融纪检监察会议在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王成铭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会议结合金融系统实际提出五项反腐败的具体措施并要求落到实处。

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日本三菱信托银行共同主办“资产负债管理研讨会”，副行长刘廷焕出席并致辞。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自1996年5月1日起施行。

7~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在韩国汉城召开的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和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特别会议。

8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汉华银行签订1466万美元贴息贷款协议。该笔贷款用于长期特殊钢项目。

8~12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保险业改革开放成就汇报展”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会见扎伊尔中央银行代表团。

进出口银行第一笔出口买方信贷，即向泰国电力发展联合有限公司提供出口买方信贷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朱德贵副行长出席。

12~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国民生银行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研讨会”。在京的金融机构资金计划和信贷部门负责同志30多人出席了研讨会。

1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出席与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转贷协议签字仪式。

长江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发起人股份转让签字仪式在交通银行举行。交通银行行长王明

权、上海市副市长蒋以任、长江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传训及南京、武汉、重庆市有关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

15～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美国纽约举行的“特别提款权在变动的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前景”国际研讨会。

20～27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赴山东视察工作，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刘廷焕随行。

22～4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陈耀先率团出席在阿根廷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第37届年会，并顺访智利中央银行。

26日 “中国建设银行启用新行名、新行徽新闻发布会”在国际俱乐部举行。行长王岐山、副行长石春贵及总行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中国建设银行”英文名称为“CHINA CONSTRUCTION BANK”简称“CCB”。行徽是以古铜钱造型为基础，由“中国”和“建设”的英文首字母“C”相重叠设计而成，既有着明确的银行属性，又寓意积累为建设之本。

26～4月17日 田纪云副委员长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爱尔兰、比利时、冰岛三国，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随访。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会见英格兰银行执行董事福特一行。

28～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厦门召开全国调查统计和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究经济金融形势，部署违规经营资金并帐工作，讨论加强专项贷款管理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出席会议。

29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美国利保银行香港分行正式签定外币运钞协议。

30日 中国银行欧洲地区机构联席会议在卢森堡召开，欧洲4行、罗马代表处、卢森堡公司、俄罗斯中国银行和哈萨克中国银行等机构的总经理参加了会议。副行长赵安歌出席了会议并讲话。

4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今日起停办新的保值储蓄。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贷款证管理办法》，在全国实行统一的贷款证制度，并从4月1日起在全国200个大中城市率先施行。

2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马永伟会见由法国安盛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马蒂尼和澳洲国卫保险集团董事、副总裁韦伯率领的安盛/国卫保险集团访华团一行。

2~4日 全国建设银行资金清算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部署资金清算工作和讨论有关资金清算工作规章制度，行长王岐山到会讲话。建设银行各一级分行主管行长、财会、计算机、清算处长及总行有关人员共200多人参加了会议。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人保集团及在京其他金融机构领导和部分干部参加了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在北京开幕，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并致辞，世界储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出席了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和日兴证券高尾社长出席签字仪式。

5日 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举办的中央级新闻单位第三届“人民保险好新闻”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

6~8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东召开全国金融稽核监督工作会议，总结1995年金融稽核监督工作经验，安排1996年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并讲话。

8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马永伟出席美国前总统布什在美国驻华使馆举行的招待会。

9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开办的以国债为主的公开市场正式启动，当日共回购商业银行短期国债2.9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并宴请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高级副行长布鲁诺。

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珠海市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章程》，推选出由39名同志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和13名同志组成的常务理事会，其中唐运祥同志任会长，马经等10名同志任副会长，廖有明同志任秘书长。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部署“四讲一服务”工作，行长张肖出席并讲话，副行长刘廷焕、张庆寿、谢渡扬、李礼辉、纪检组长肖昌秀同志出席。

10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自今日起发行人民币1990年版贰圆券。

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华夏银行改为股份制，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召开全国国库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深化国库改革，加大国库监管力度，提高国库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出席并讲话。

12～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季度例会，研究中国人民银行“九五”时期工作规划。

13～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成都召开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分行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优化资本结构”的重点是增资、改造、分流、兼并与破产。50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人民银行分行及4大国有商业银行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陈耀先在会上讲话。

16日 国务院任命尚福林、陈耀先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出席中芬经贸界和企业界为芬兰总统来华访问举行的欢迎会，并代表进出口银行与芬兰出口信贷公司签订转贷协议。

国家金融标准化委员会第五次年会在北京举行。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会见日本三菱信托银行行长中野丰七。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分别接受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有线电视网和《商业周刊》杂志总编辑的采访。戴相龙指出，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就整个“九五”计划期间而言的，是较长时期的货币政策。在货币政策的短期操作上，中央银行将根据经济金融的运行情况，灵活地、有效

地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及时地调控货币供应量，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1～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昆明召开全国货币金银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中央银行货币发行职能，深化金银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金银管理现代化建设，提高货币金银管理水平。

23日 中国民生银行与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在北京签署了旨在促进双方今后业务交流与共同发展的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童增银、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常务董事昌中实出席了签字仪式并致辞。谢秋涵副行长与·昌中实先生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

为支持政策性银行和金融体制改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征收的营业税全部返还，企业所得税在5年内全部返还，作为国家对国家开发银行的资本增资。

23～5月6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马永伟率团赴香港、印尼、新加坡访问。

24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部署开展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风险课题研讨会，行长戴相龙主持会议，副行长陈耀先和各司局负责人出席。

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朱镕基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各代表团团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出席年会并致辞。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作为本届年会主席，主持了会议。

25～26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赴香港参加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金融和资本市场专题组召开的“金融市场会议”，讨论太平洋地区金融市场发展问题。

28～5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率团参加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9届年会。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交通银行董事长潘其昌、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孙晓帆、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邱晴、行长唐赓尧出席了会议。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分别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梁邦定。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随副总理朱镕基赴广东东莞、深圳调查三资企业结售汇试点情况。

4月份，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全口径外债管理规定。

5月

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即日起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居民储蓄存款利率平均调低0.98个百分点，贷款利率下调0.75个百分点。

2~6日 全国商业银行研讨会在上海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3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举行发行1亿美元欧洲商业票据的签字仪式。这是中信公司继1982年在日本发行第一笔私募债券，1993年在美国发行第一笔扬基债券后，首次在欧洲发行商业票据，对中信公司进一步利用国外资金、支持国内经济建设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7~9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在日本出席纽约股票交易所亚太顾问委员会1996年春季会议。

8~9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分别与日本农村中央金库、日本第一劝业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书》。

10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命姜波为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16日 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一年一度“亚洲商业奖”颁奖仪式上，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战胜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和韩国现代汽车公司，荣获“亚洲商业奖”。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费希向中信澳大利亚公司颁发奖牌。

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和捐资30万元的六市分行行长参加了河北省怀安县农银希望小学落成开学典礼。

18~6月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率团出访科特迪瓦，参加非洲开发银行年会。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浙江省温州和海南进行IC卡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章程》。

24日 进出口银行驻中西非代表处正式开业，董事长佟志广在科特迪瓦主持开业仪式。

25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支持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浦东滨江大道工程2亿元贷款协议签约。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刘波出席了签约仪式。

29日 中国投资银行陆续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已经完成了调整重组工作的16家区域性分行发布公告。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陈元出席香港迈向金融新纪元研讨会，戴相龙行长致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对粮棉油加工企业及其占用的信贷资产进行有重点的清查。

31~6月3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陪同朱镕基副总理在外地考察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试点工作。

6月

1日 华夏银行系统内联行正式开通。

3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马永伟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人保公司全国寿险工作会议。

3~1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朱利在越南参加第三十四届亚太农协执行委员会会议。

4~12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率代表团一行3人赴新加坡、香港访问，检查分行工作，拜会代理行。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主办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国际研讨会在重庆举行。

10日 中国光大银行SWIFT系统在所有分行和烟台支行开通，并实现联网。

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为中国民生银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会见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专务董事中泽信雄先生，向日方出具进出口银行发行武士债主干事公司委托书并签署备忘录。

13日 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调整内部调拨资金利率的通知》，明确从6月1日起对现行调拨资金利率进行适当下调。

14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段晓兴会见荷兰银行副董事长拉德先生，并签署两行出口信贷框架协议意向书。

17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就岭澳核电站委托代理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出席了签字仪式。

19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之一的亚洲卫星公司在香港和纽约同时挂牌上市，售出部分股份。中信公司除收回全部投资贷款外，形成了3亿美元资产。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1号，发布《结汇、售汇及付汇

管理规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布《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宣布自1996年7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JCB卡协议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届时中国农业银行可同时受理世界上流行的5种信用卡。

21日 由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组建的中国金融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举行合同签字仪式，邮电部部长吴基传、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以及金融、邮电系统各部门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23～7月12日 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主席吕培俭同志率监控代表团出访德国、瑞士、荷兰3国，对德意志等银行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监事会的监控风险管理机制进行了考察。

24日 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主办的国际银行监管研讨会在昆明举行，会议交流了各国银行监管经验，探讨银行监管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塞尔委员会及美国、英国、印度和香港地区的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提出10条措施：
1、适当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2、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支持企业扩大出口；3、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技术水平；4、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逐步降低负债水平；5、逐步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密切银行和企业的关系；6、做好结算工作，加快资金清算速度；7、运用利率杠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8、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发展直接融资；9、开拓新的服务项目，适应现代企业的多种需要；10、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25日 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印发《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专户管理办法》。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副董事长王连生出席进出口银行援助肯尼亚项目中方贷款部分签字仪式。

26日 国务院在北京召开金融系统“反腐败、防抢劫、防诈骗、防盗窃、保护金融资产安全”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要求金融部门各级领导要从大局出发，与有关部门一起，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狠打击金融犯罪活动，保证和促进我国金融改革和金融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与韩国第一银行合资成立的青岛国际银行开业。行长张肖出席开业仪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武汉代表处正式开业，行长雷祖华，副行长顾鸣超出席开业仪式。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发布《贷款通则》，自

1996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中国奥委会在北京举行为亚特兰大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人身意外保险的协议签字仪式。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在国家经贸委提出的300户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阳、济南和四川德阳等7个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实行。

7月

1日 为迎接香港回归倒计时一周年，金融系统举行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报告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陈滋英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处以上干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总行、人保总公司的领导参加大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组香港回归祖国金银纪念币(共三枚，其中金币2枚、银币1枚)。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办公自动化远程工作站正式开通，标志着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公文传输电子化。

8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与日本三菱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达成5000万美元银团贷款的协议。

10日 中国民生银行正式开办国际业务。

12日 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发出《关于财政部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的通知》。

13~14日 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和部署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姜春云到会讲话。朱镕基指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等各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服务体系。为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会议决定，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国务院副秘书长何椿霖、周正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金融的负责同志，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分行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记者招待会并介绍了上半年的金融形势。

15~1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讨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关于改进和加强粮棉油政策性信贷资金管理的意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业务委托代理的原则意见》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运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调销专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暂行办法》。

19～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12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并顺访日本银行。

22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越南农业银行在北京签署了两行《边境贸易合作协议》。副行长段晓兴出席了签字仪式。

23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任命金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陈辛为副行长，裴静之不再担任行长职务。

23～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青岛举办的信托立法国际研讨会。

23～27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全国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改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集团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3家专业子公司。国务院副秘书长周正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会见与会代表，并作重要讲话。

24～27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会议内容：贯彻全国金融稽核、监察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检查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署下半年工作；研究确定中国工商银行“九五”发展规划。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由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为牵头行“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银团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该项目总金额2.98亿美元，其中约2.7亿美元将由中方组织银团向业主提供出口买方信贷。它是我国建国以来金额最大的一宗成套机电产品出口项目，也是中方采用组织国内银团形式，向国外提供出口买方信贷推动机电产品出口金额最大的项目。

29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星七号、东方红三号卫星发射保险合同签字仪式。

31日 ’96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开幕，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8月

1日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及VISA国际组织合作开发的“智醒钱(VISA CASH)”现金储值卡在香港正式推出，这是香港首张多用途现金储值卡。

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马永伟会见国际信贷和保险人协会秘书长马尔科·科蒂汶斯先生及该协会本届大会主席、西班牙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裁索利达女士。

4~1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访问英国、法国。

8日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举行了签字仪式，正式签署了农行代理平安保险业务协议书。副行长何林祥出席了签字仪式。

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机构——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在英国伦敦正式注册。

9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加强收购资金垫付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行为财政、企业垫付应到位而未到位的收购资金必须坚持“明确责任、申请垫付、落实还贷、逐级报批”的原则。对未签订责任书的，农发行及代理行不受理垫款申请。如果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既不按筹措责任组织资金到位，又不申请垫付，银行不予安排临时贷款计划为其垫付。由此而发生收购资金断档、给农民打“白条”的问题，由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行要做好垫付资金的监测和收回工作。

12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伊朗德黑兰地铁项目出口信贷保险协议；与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14家国内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出口信贷保险协议。

14日 国家开发银行在境外发行3亿美元外币债券，用于广东岭澳核电站、大庆乙烯工程、四川二滩水电站等三个项目的建设。这是开发银行继今年3月份在日本市场首次成功发行300亿日元武士债之后，再次运用发行债券的方式到国际金融市场进行筹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香港分行、东洋信托银行香港分行、大和银行上海分行和新加坡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在北京签订5000万美元银团贷款协议，期限为7年，到期一次还本，利率为LIBOR+0.55%。

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行长钱中涛会见肯尼亚工业发展银行访华团，并出席进出口银行与肯尼亚工业发展银行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州代表处正式开业，董事长佟志广主持开业仪式、副行长顾鸣超出席。

18～23日 全国反假币宣传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反假人民币宣传活动，这次活动组织严密、活动形式多样，社会效果显著。

19日 在1994、1995年版中国银行港币钞票继续发行、流通的基础上，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推出1996年版中国银行港钞，特点是除签字人、签字日期改动外，隐性文字的花边图案亦有所改动，以提高防伪性能。

22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包括：1、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2、办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农村合作银行；3、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加强农产品收购资金管理；4、逐步建立各类农业保险机构；5、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决定》指出，在国务院、省、地、县四级农村金融改革协调机构，并相应设立办公室。国务院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任组长，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省、地、县三级设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省、地、县人民政府主管金融的负责同志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任组长，省、地、县农口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分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行等单位各选派一位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可参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办法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殷介炎陪同朱镕基副总理会见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沙利文。

23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原基础上平均下调1.5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在原基础上平均下调1.2个百分点，同时，适当下调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

“中国迈向新世纪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接见与会代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陈元、陈耀先参加会见。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会见韩国外换银行行长并参加该行北京分行开业典礼剪彩仪式。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召开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会办公室会议。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命朱小华为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邱晴任名誉董事长。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召开商业银行行长会议，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商业

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研究提高银行资产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的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中保集团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

27～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殷介炎出席在昆明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开发银行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六届部长级会议。

28日 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要求在1997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应设机构的增设工作。

9月

2日 中国银行和大西洋银行发行的两款面值20澳门元的纸币正式流通，这是澳门两家银行首次在同一时间发行澳门元钞票。

中国建设银行决定撤销拉萨市中心支行，并入西藏自治区分行，并入后的西藏自治区分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

5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李礼辉出席与英国洛希尔集团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文件，决定从1996年起在系统内开展分支行行长离任稽核。

8~12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在英国出席英格兰银行举办的《香港金融体制跨越1997》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表题为《中国银行在香港》的演讲。

9日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今天通过一项决议，接纳中国、巴西、印度、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以及香港地区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为该行的新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标志着我国经济实力和金融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就日益得到国际上的认可。

10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决定从1996年开始，对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第六、七、八次三笔武士债券。三笔日元债券合计400亿日元，其期限从1996年9月16日起分别为5年、8年半和20年。发行条件是：5年期为2.75%，8年半期为3.7%，20年期为4.95%，发行等级均为A+，发行价格为百分之百。

中信公司成立以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措了大量资金，迄今在日本市场上共发行六次日元债券，合计金额达1700亿日元，这些资金有效地运用到国内经济建设中，取得了良好效益。

1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各地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决定，(一)对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储备贷款及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他贷款合同照章征收印花税。(二)关于农发行提出的对资本金、公积金等印花税问题，不再给予特殊政策，一律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在人民大会堂出席由进出口银行提供援外优惠贷款的玻茨瓦纳项目贷款协议和合同的联合签字仪式。

16日 中国外汇交易协会成立，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出席成立大会。

18日 香港银行界和地产发展商向1997年香港主办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捐款仪式在香港举行，中银集团捐款840万港元，居捐款额首位。

19～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率团赴坦桑尼亚、赞比亚，与上述两国的转贷银行签署我国政府优惠贷款协议。

20日 中国投资银行获得1996财政年度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全优奖。

22～10月4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姚中民率团出访德国、瑞士，对德累斯顿银行和瑞士银行信贷业务的运作和管理进行了考察。

24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宣布代表国家向外国追讨近3000笔商业欠款的工作终于完成，共计追回本息2亿美元，250家国内企业因此受益。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3号，发布《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宣布由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结束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接管的通知》，决定从1996年10月5日起结束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接管，并收回该公司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纽约分别拜访摩根斯坦利总裁约翰·迈克先生和高盛投资银行总裁汉克·帕尔森先生。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行长顾鸣超在北京出席惠通亚洲有限公司出口融资协议及保函签字仪式。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纽约参加中金公司董事会，会见美国第一数据库公司总裁李查德·杜奎斯先生。

28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英文名称改为：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SAFE)。

29～10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率团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1996年年会。戴相龙行长在大会发言中说，中国从今年7月1日开始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取消了贸易项目和与贸易项目有关的非贸易经营性支付的汇兑限制。到1996年年底，可以做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提前实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条款的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刘廷焕、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交通银行副行长乔伟、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朱小华、华夏银行副行长刘熙凤、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秦克让、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童贻银出席了会议。

10月

1日 中国光大银行率先在全国推出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综合柜员制电脑系统，将对公、对私业务融为一体，实现了银行业务“一柜通”。

7日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汇划资金清算系统正式开通，结束了传统的系统内异地资金结算业务手工联行操作模式，使收、付款往来资金在当日实现支付和入帐。行长王岐山、副行长苏文川、刘淑兰、组长赵林到现场检查了资金清算系统开通第一天的运行情况。

8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命冯国荣为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副行长陈元、尚福林出席并讲话。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钓鱼台国宾馆与瑞士联邦主席兼经济部长德拉姆拉共同签署了中瑞企业合作基金谅解备忘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出席了签字仪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在苏丹驻华使馆出席进出口银行与苏丹银行代理协议签字仪式。

14~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召开全国人事工作会议，研究提高人民银行干部队伍素质、讨论人民银行干部教育“九五”规划、行员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问题，行长戴相龙、副行长陈元等出席。

16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段晓兴、肖钢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17日 泰国财政部正式批准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在内的7家外国BIBF机构升格为全面银行业务分行。

1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文，撤销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及农行各级行的信用合作管理机构。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与三峡总公司300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和三峡工程首批水轮发电机组对外融资

委托协议书签字仪式在湖北宜昌举行。行长姚振炎和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分别代表双方在合同和协议文本上签字。国务委员李贵鲜和周正庆、陈锦华、郭树言、刘仲藜、宋德福、贾志杰、蒋祝平等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湖北省负责同志出席了签字仪式。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新加坡财政部部长胡赐道及其随行人员时强调：中国将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解决国有企业问题需要适当发展资本市场。

卢森堡货币局批准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继续享受资本充足比率和大额单笔放款比率限制的豁免权。

21～11月19日 东南亚、新西兰、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组织第21届中央银行业务讲习班在昆明开学，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主持开学典礼并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耀先会见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主席亚瑟·莱维特和美国国会议员、国会电讯与金融小组委员会主席杰克·菲尔茨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高级官员。

24日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首次在港发行的港元浮息存款证正式完成文件签署。该存款证的最终发行金额为40亿港元，期限5年，票面息率为一个月香港同业拆息加35点子，以面值发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任字(1996)118号任免通知和国务院国人字(1996)90号文件决定，赵文章同志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党组成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28～31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以提高服务水平和信贷资产质量为重点，不断深化“四讲一服务”活动的措施；动员全行开展向优秀年轻干部谢惠勇同志学习活动，敬业爱行，无私奉献，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行长张肖出席并讲话。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接受英国路透社总编马克·伍德采访时说，今年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取得积极效果，综合考虑物价、经济增长和其他因素，当前利率是适当的。对于外汇储备问题，戴相龙认为，目前中国的外汇储备水平是充足、适当的。保持充足的外汇储备，对于维护对外支付能力、外债还本付息、进一步进行外汇改革、稳定人民币的汇率，都是必须的。

30日 全国电子联行应用系统通过鉴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鉴定会并讲话。这套电子联行系统是1991年4月正式运行的，5年多来共转发银行间异地资金清算业务14308737笔，总金额达195140亿元。

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协会(简称伯尔尼协会)来函通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于1996年10月在日本召开的该协会1996年年度大会上，被正式接纳为该协会的观察员。

30～11月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信贷工作会议。国务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到会作重要讲话。贵州省省长吴亦侠到会并介绍了贵州省扶贫工作情况。农发行行长朱元樑作《充分发挥信贷扶贫作用，全力支持贫困群众脱贫》报告，副行长马金声作会议总结讲话。

1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

2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中银集团内有港处林广兆副主任、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世平等12人当选为推委会委员。

4日 华夏银行行长李锡奎在文轩宾馆会见了世界银行金融代表团萨仁德·马力克一行。并就股份制改革、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发展的战略及总体设想向客人进行了介绍。

5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马永伟陪同朱镕基副总理会见德国安联保险公司董事长舒尔特·诺勒先生一行。

6日 96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等出席。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签定正式的入股协议，金额为2000万美元。这是国际金融组织首次参股国内商业银行。

7日 针对银行利率下调后民间高息借贷和非法集资又趋活跃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提醒民间投资者注意风险。新闻发言人希望各地要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坚决制止违反国务院规定的有偿集资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属于犯罪行为，要依法予以坚决打击。发言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要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正确权衡不同金融工具的安全性和盈利性，不要盲目追逐高利。任何非法融资、借贷的活动及违反国家规定的利率都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一定要增强风险意识，千万不要盲目投资。

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交接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资扩股10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将达20亿元人民币。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中央银行行长例会，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首次以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身份出席例会。戴相龙行长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向与会各国中央银行行长介绍了中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关系，强调要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并指出，中国近几年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

由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的“国际合作金融与中国合作金融发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耀先、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项目官员杰米勒·拉曼、莱纳·哈特尔先生以及中外金融界专家7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香港台资莲花国际有限公司签约合资组建华一银行，这是国内首家由海峡两岸银行界和企业界合资组建的商业银行，它将为在内地的台湾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提供金融服务。

12日 外汇储备突破1000亿美元，达到1004.5亿美元，它是我国实施宏观调控政策的又一成果，使我国的外汇储备居世界第二位。

18日 中国投资银行香港代表处举办开业典礼，行长刘大为，副行长孙晓帆出席典礼。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迁往北京富华大厦。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以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为团长的香港银行界代表团。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也参加了会见。

22日 第21届东南亚、新西兰、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组织行长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是“资本大量流入情况下宏观经济的协调”，本届大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向大会介绍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利用外资的情况。会前，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会见了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中央银行行长和金融管理局的总裁。

23～24日 由中国民生银行信贷部发起的第一届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研讨会召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领导、9家商业银行及有关单位出席了本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交流和合作。与会各家商业银行的代表就各自的做法和想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研讨，并就商业银行之间的合作达成了初步意向。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颁发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25～12月3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一行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参加“花旗银行亚太领导者圆桌

会议”。在马期间，王行长先后拜会了马哈蒂尔总理、安瓦尔副总理、黄思华副财长以及央行阿莫顿总裁、贸工部副部长郭洙镇等，并就在马设立机构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此后，王雪冰行长一行赴新加坡参加华尔街证券交易市场亚洲地区会议。

26日 由中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总理共同主持的秦山核电三期(重水堆)商务合同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出席了签字仪式。该项目为中、加两国合作项目，采用交钥匙方式建设，建成价约28.6亿美元，由加拿大原子能公司(AECL)总包，由美国贝克特(BECTEL)、日本日立公司(HITACHI)和中国承包商分包。国家开发银行将为该项目提供18亿美元的出口信贷。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正式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中国不再适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十四条第2款的过渡性安排，自1996年12月1日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的义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为纪念朱德同志诞辰110周年，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行朱德诞辰110周年纪念币一套(1枚)。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马永伟总经理参加西山矿务局保险赔款兑现会，并将5200余万元保险赔款亲手交给西山矿务局领导。山西省委书记胡富国出席兑现会。

11月份，台湾庆丰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与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建立了通汇及代理行关系。

12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3日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静安区政府贷款2亿元人民币，支持上海市静安区的市政建设和旧区改造。中信公司协理兼实业银行行长窦建中出席了签字仪式。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力度，把“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落到实处，全国金融系统近日在全系统推出30家文明服务先进单位，并以这30个单位为示范，逐步向全系统推广，以促进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逐步形成良好的行业道德风尚。

金融系统推荐的30个文明服务示范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吴江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献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王府井储蓄所、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北站储蓄所、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雷锋储蓄所、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分行大观园储蓄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署前路储蓄所、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六纬路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东昌支行庄家桥营业所、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顺德支行第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桓台县支行索镇办事处、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天山路储蓄所、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浙江省舟山市分行普陀山办事处、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机场路营业部存汇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安华里储蓄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营业室、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金州储蓄所、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济南历下区支行朝山街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羊市街储蓄所、中保财产保险沈阳市分公司国际保险部、中保财产保险山东潍坊分公司营业部、中保财产保险南京下关支公司、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储蓄所、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西马所、开发银行机电轻纺信贷局、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天水办事处、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6日 美国穆迪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召开评级调查会议，主动对进出口银行进行评级。雷祖华行长会见美国穆迪公司副总裁卡尔森农先生一行。

7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开办人民币信用卡业务。

9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命许斌为中国光大银行常务副行长。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主持会议，研究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会议议定：1996年应由地方财政和粮食企业筹措而目前不能到位的400亿元收购资金由农发行安排垫付贷款下达到有关省，一律由省财政、粮食部门与银行签订协议，到期归还。

9～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举行的中央银行行长例会及支付与清算委员会召开的非洲十国集团特别会。

朱镕基副总理会见瑞士丰泰保险集团董事长谢明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陪同会见。

9～2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赴马来西亚参加1996年亚太地区扶贫研讨会，并顺访泰国农业银行和农业合作社银行。

10日 副委员长陈慕华在北京视察了华夏银行营业部新开业的3个办事处，并与华夏银行总行领导进行了座谈，北京市常务副市长金人庆、市人民银行行长卢学勇陪同视察。

12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共同举办的金融风险管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耀先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讲话。

14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指出，筹措军粮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优先安排，并继续实行优惠利率，具体贷款办法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制定。

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刘波率团赴美国、加拿大就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问题进行考察。

15日 为期三个月的“光大杯”全国金融系统“香港基本法与1997”知识竞赛活动圆满结束。

15～18日 中国银行港澳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王雪冰作了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后两年港澳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副行长蒋祖祺作了总结报告。会议期间，朱镕基副总理接见了全体会议代表，并作了重要指示。

16日 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正确认识当前股票市场”，要求股票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九五”时期金融工作规划》。

18日 为了支持和推动拯救和保护濒危珍稀野生动物，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对自然界生态平衡的意义，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行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白鳍豚、华南虎特种纪念币各一套(每套1枚)。

国家开发银行承贷28亿元的国家“九五”重点工程西(安)(安)康铁路全线开工，铁道部部长韩杼滨、中共陕西省省委书记安启元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开工奠基仪式。西安代表处首席代表方忱及交通信贷局的代表参加了典礼。

23日 中国光大银行利用短期外债指标，从澳大利亚西太平洋贷款有限公司筹入7500万澳元贷款。

26日 作为金穗卡系列品种之一的“金穗——慈善威士卡认同卡”在上海首发，成为国内发行的第一张认同信用卡。

30日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自1997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关于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收、代扣个人代理营销业务保费的协议》、《关于代理人寿保险业务的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和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界生出席签字仪式。

31日 英格兰银行正式批准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为持牌银行，并获英国证券期货管理局(SFA)批准为SFA授权机构和授予会员资格。该公司将于1997年1月2日对外营业。

由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国际金融研究》杂志和《金融时报》共同评选的“1996年国际金融十大新闻”揭晓。入选的十大新闻如下：

- 1.中国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 2.欧盟对单一货币确立实施纲领；
- 3.中国外汇储备突破1000亿美元；
- 4.全球股市持续攀升，牛气冲天；
- 5.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订双边回购协议；
- 6.不良资产困扰日本银行业；
- 7.香港汇丰银行成为1996年资本实力最强的银行；
- 8.国际性大银行重组，产生新的超级银行；
- 9.中国等9个国家及地区成为国际结算银行新成员；
- 10.日本住友商社因叙作铜品期货交易而蒙受巨额亏损。

附：国际金融大事记

1月

1日 俄罗斯开始实施卢布汇率新规定。根据规定1996年上半年，卢布对美元比价的浮动范围为4550～5150卢布比1美元。

2日 世界银行统计显示，在过去的十年内全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是亚洲的泰国、韩国、中国和新加坡。

3日 美国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上升到1年半以来最高点，收盘时达104.95。

4日 欧洲外汇市场美元兑日元比价升至近两年最高点，达到1美元兑换106.45日元。

5日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了化学银行和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合并计划，合并交易额达100亿美元。合并后银行资产将达2970亿美元，超过花旗银行，成为美国最大的商业银行。

10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暴跌97.19点至5032.94点。近两天来共下跌了164.74点，这是4年多以来股指两天内最大的跌幅。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证券回购利率由3.75%调低到3.73%。

比利时中央银行宣布将中心主导利率由3.75%调低至3.70%，将日利率由5.00%下调至4.95%，但贴现率和紧急贷款率维持为3%和7%不变。

12日 亚洲开发银行宣布，已经批准了一批对菲律宾、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柬埔寨和哈萨克斯坦的总额为4710万美元的贷款和赠款。

17日 日本住友银行已与大和银行达成协议，收购大和的美国附属机构，并买下大和在美国的大部分贷款资产。住友银行以5000亿日元进行收购，大和资产是以低于半价出售的。

18日 荷兰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将特别放款利率由3.40%降至3.30%。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其干预利率由4.45%调低至4.20%，同时将5～10天利率由5.85%下调至

5.60%。

英格兰银行宣布将其最低贷款利率由6.50%调低至6.25%。

23日 中国财政部在美国发行4亿美元的扬基债券。中国财政部是外国主权发行体中第一个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发行100年期扬基债券的。

24日 美国富国银行和第一洲际银行公司宣布合并。合并涉及股票金额为116亿美元，创美国银行史上的最高纪录。合并后组成的富国公司银行集团将成为美国第八大商业银行。

25日 世界黄金市场价格升破每盎司405元大关，纽约市场金价也升到406.65美元，达两年半以来最高点。伦敦市场金价也升到406.60美元。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其短期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其中将特别放款利率降至5.75%，将货币市场的隔夜拆放利率降为5.25%~5.75%。

2月

1日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及贴现率分别下调0.25个百分点，将基金利率由5.50%调低到5.25%，贴现率由5.25%下调到5.00%。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特别回购利率定为5.50%，同时将隔夜利率调低0.25个百分点至5.0%~5.50%。

比利时国民银行宣布降低中央银行贴现率0.15个百分点，3.55%降至3.4%。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降低债券回购利率0.15个百分点，由3.55%降为3.4%。

2日 世界黄金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伦敦市场金价上升到每盎司416.25美元，达到6年以来最高点。

5日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宣布正式批准日本住友银行接管大和银行在美信托业务，并允许住友银行在美国14个城市设立办事机构。

8日 法国中央银行宣布降低干预利率0.1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4.05%降为3.9%。

12日 英国《金融时报》报道，菲律宾的亚洲银行已与PDCP银行合并，成为菲律宾第17大银行。拥有资产280亿比索(10.6亿美元)。

韩国外债总额1996年11月份已突破1000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韩国海外资产1996年6月份已达683亿美元，也创了历史最高纪录。

13日 日本兴业银行宣布将长期优惠利率由2.8%提高到3.0%，将5年期债券息率由1.9%提高到2.1%。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其回购利率由8.45%下调到8.30%。

墨西哥中央银行公布，该国国际资产净额为8.71亿美元，同期国际储备净额为155.45亿美元。

15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对亚太14个国家和地区主权评级：

对外债务AAA级：日本、新加坡

本国货币债务AAA级：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新加坡

对外债务AA+级：台湾

对外债务AA级：澳大利亚、新西兰

本国货币债务AA级：马来西亚

对外债务AA-级：韩国

对外债务A+级：马来西亚

本地货币债务A+级：香港

对外债务A级：香港、泰国

本国货币债务BBB+级：菲律宾

对外债务BBB级：中国、印度尼西亚

对外债务BB+级：印度

对外债务BB级：菲律宾

对外债务B+级：巴基斯坦

16日 法国两大银行兴业银行和巴黎国民银行宣布降低其基础贷款利率，由原来的6.55%降

至6.25%。

18日 俄罗斯首次发行欧洲债券成功，自11月2日美国摩根银行和SBL WARBURS银行代理俄发行欧洲债券以来截至27日已收入20亿美元。

19日 日中两国就第4次日元贷款问题达成一致，1996年到1998年这3年内，日本将向中国提供金额达5800亿日元(折合51.78亿美元，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贷款，这批贷款将着重用于环保等领域的40个项目。

21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上升126.87点，以6473.64点收盘，为1987年10月21日以来指数增点数最大的一天。

23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上升了22.03点，以5630.49点的历史最高点收盘。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日本取得债券信用等级AA-。这是日本金融市场近年来对中国的银行所给予的最高债券评级。

法国第一大和第二大保险公司VAP和AXA在11月12日宣布合并，此举将使法国保险业提前进入世界领先行列。

亚洲开发银行决定向中国、柬埔寨和越南提供一笔金额为27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用于保护南中国海宝贵的海洋资源。

24日 日本日经225种股票指数急挫528.75点至19161.71点，跌幅为2.69%，成为1995年12月19日以来的最低点。

25日 《欧洲货币》杂志从1996年度国际金融筹资中评选出5笔最佳发行，中国财政部1996年6月发行的10亿美元全球债获“全球最佳发行”称号。

27日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日元的比价一度升到1：116.12，创45个月来的最高纪录。

28日 日本日经225种股票价格指数收盘时下跌80.43点，跌幅达0.4%，下跌到19919.97点，这是96年以来首次跌破20000点。

3月

1日 日本大藏省公布，日本2月份的外汇储备比上月末增加了170.42亿美元，达到1998.8亿美元。2月份外汇储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日本中央银行购进153亿美元，这是在一个月中购进的最大的美元数额。

4日 瑞典银行宣布将主导利率从8.05%下降到7.85%。

6日 丹麦中央银行宣布将贴现率从4%下降到3.75%，将14天大额存单利率从4.25%下降到4.1%。

德国中央银行公布，1月份M3货币供应量年率增长8.4%。

7日 巴西中央银行发现巴西国民银行在过去十年中，亏损额约达50亿美元，巴西国民银行的巨额亏损引起巴西出现金融危机。

法国中央银行宣布，将干预利率从3.9%下降到3.8%。

8日 英国中央银行宣布将最低贷款利率下降0.25%，下降到6%。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的平均价格指数一天内下泻171.23点，以5470.44点收盘。这是自1987年以来华尔街股市的第三次暴跌。

11日 日本兴业银行宣布将优惠利率和债券利率分别提高0.2%。

13日 芬兰银行宣布，降低其贷款利率0.50个百分点，由原来的4.25%降至3.75%。

西班牙银行宣布将主要货币利率从8.75%下降到8.25%。

18日 世界银行通过援助重债务国计划，用每年13亿美元拨款的结余建立新的信用基金，以缓解贫穷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

19日 世界银行宣布，30多个国家同意向国际开发协会捐款，今后3年将向低收入国家发放220亿美元新优惠贷款。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主要债券回购利率从7.85%下降到7.6%。

20日 巴西政府宣布救援巴西银行计划，政府将注资80亿雷亚尔(合82亿美元)帮助严重亏损的拉美第一大银行巴西银行摆脱困境。

21日 丹麦中央银行宣布，降低其14天票据回购利率，由4.1%降至4%。将14天的大额存款单利率降至4%。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及主导存款利率仍为3.75%。

美国财政部公布，1996年2月美国财政赤字达到443亿美元，远高于1995年同期的383.6亿美元，但是1996年1月则出现了192.7亿美元的顺差。

22日 加拿大中央银行宣布将货币市场的反向回购协议利率定为4.75%~5.25%之间，将这一

隔夜主导利率调低了0.25个百分点。

25日 美联储新发行的总额为850亿美元的百元美钞新币，已陆续进入流通。此举对防伪打假将是一有效手段。

27日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存款利率由7.50%下调至6.75%，将贷款利率由9.00%下调到8.25%。

比利时中央银行宣布，已向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出售203吨黄金。出售黄金后，使比利时央行的外汇储备从855.4亿比利时法郎增加到3796.4亿比利时法郎。

国际三大权威评级机构公布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债信评级结果：美国穆迪公司为A3，美国标准普尔公司为BBB，日本投资服务公司为AA-。这三个评级结果均相当于国家主权级。

28日 荷兰中央银行宣布，降低该行的担保放款利率，由2.75%降至2.50%。

日本三大银行表示，在注销庞大坏帐后，在本财政年度将出现巨额亏损。三和银行在1996年财政年度注销9500亿日元的坏帐后，亏损将达2600亿日元(约合24.5亿美元)。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在1996财政年度注销6500亿日元的坏帐后，亏损将达950亿日元(约合8.96亿美元)。日本兴业银行在注销8500亿日元坏帐后，该行在1996财政年度出现1.6亿日元亏损。

29日 日本太平洋银行因坏帐宣告破产清盘。其资产被4家日本大银行收购，并联合建立一个新银行，但最终归樱花银行独有。

4月

1日 世界最大银行之一——东京三菱银行诞生并营业。该行由东京银行和三菱银行合并而成，资金总额达535141亿日元，总资产774649亿日元。

美国大通银行与化学银行正式宣布合并，成立美国最大的银行——美国大通银行。这两家银行通过200亿美元的股票交易完成。

美国威尔士·法戈银行和第一联美银行正式合并，新银行的名称为威尔士·法戈公司银行。

日本大藏省公布，截止至3月末，日本外汇储备额首次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达到2039.51亿美元。

3日 西班牙中央银行宣布将其货币市场主导利率由8.25%下调到7.75%，下调0.5个百分点。

8日 美元汇价在纽约和伦敦汇市均突破1.50德国马克，达到1995年9月14日以来的最高位，美元对日元汇率也升破108大关。

11日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所(LIFFE)正式设立欧洲日元期货合约，这样欧洲时区之外的交易将可与伦敦进行对冲。

法国中央银行宣布将干预利率从3.80%下降到3.70%，5至10天的紧急贷款利率仍保持在5.50%不变。

15日 美联储宣布，批准美国舰队金融公司兼并国民新泽西城市银行。兼并后，美国舰队金融公司将成为美国第十大商业银行公司。

16日 世界银行批准向科特迪瓦和喀麦隆提供3.35亿美元的新贷款。

17日 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下跌到每盎司391.40美元，为1996年1月3日以来最低点。

18日 德国中央银行宣布，降低央行贴现率和伦巴德利率各50个基本点，贴现率由原来的3%降至2.5%，伦巴德利率由5%降至4.5%。德国降息后，西欧部分国家也相继采取了降息行动。

加拿大银行将回购利率降为5%，下降25个基本点。蒙特利尔银行将优惠贷款利率从6.75%降至6.50%。

20日 保密了11年的美联储会议记录显示，美联储于1985年曾蓄意推低美元。

21日 西方7国中央银行行长和财政部长会议在华盛顿召开，会议支持美元升势，马克汇率继续疲软。

22日 法国各大商业银行宣布降低基础贷款利率。兴业银行将基础贷款利率由7%降至6.75%。里昂信贷银行与巴黎国民银行宣布降低基础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由7%降至6.75%。

23日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在华盛顿召开，会议公报认为世界经济形势令人鼓舞。

第16届亚太银行家俱乐部(APBC)年会及第31届董事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是“金融业的发展、管理、经验与教训。”

25日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马克汇率升破1.53大关，收盘在1.5338。达15个月以来最高水平。

日本中央银行宣布，日本已与亚洲7国的货币主管当局达成协议，签署以美元计价和政府债券双边回购协定。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其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降低0.75个百分点，存款利率由6.75%降至

6.0%，贷款利率由8.25%降至7.50%。

29日 瑞士银行和标准渣打银行宣布，双方达成协议，瑞士银行收购渣打私人银行业务，其经营重心偏向投资银行业。

5月

1日 纽约外汇市场英镑兑美元汇率下跌到1英镑兑1.4888美元，为两年以来低点。

3日 英国皇家保险公司和太阳联合集团宣布合并，名称为皇家太阳联合公司。资本市值为53.8亿英镑(约80.7亿美元)。新公司将进入全球十大保险公司行列。

7日 澳大利亚提高利率，澳元兑美元汇率上升到0.8006比11，达4年半以来高点。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自即日起降低该行的证券回购利率，由原来的6.9%降为6.7%。

10日 保加利亚发生金融危机，列弗对美元汇率下跌到112：1，跌幅为25%。但国家银行无力采取干预措施。该国目前外债达94.5亿美元，1996年须偿还16.57亿美元。但是保加利亚的外汇储备只有6.7亿美元，已不具备偿付能力。

11日 世界银行行长宣布，1997～1999年世界银行每年将向越南提供5亿美元的优惠贷款。

比利时国家银行宣布，从即日起降低该行的主导利率0.1个百分点，由3.3%降至3.2%。

17日 西班牙中央银行宣布，截至1996年4月底，该国外汇储备再次突破500亿美元，成为欧洲仅次于德国的外汇储备大国。

20日 道·琼斯工业股票价格指数大升61点，升破5700点大关，收盘价达5749点，为历史新高点。

21日 荷兰银行和英国的罗富齐集团5月上旬公布，将全球股票市场投资业务合并，组成一家新公司，名称为荷兰银行罗富齐公司。

22日 世界银行决定向俄罗斯提供8.5亿美元贷款。

24日 巴西国际货币储备4月底达567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泰国财政部宣布接管濒临倒闭的曼谷商业银行。该银行因涉嫌向现任政府内阁成员提供无担保贷款而出现挤兑风潮，泰国股票交易所已停止该行的股票交易。

俄罗斯宣布新汇率措施，主要内容以逐步贬值的卢布目标区间取代目前的“汇率走廊”，让

卢布兑美元汇价逐步下跌。

26日 波兰外汇储备截至4月底达180亿美元，比1995年同期增加了十几亿。波兰吸引外资达80亿美元。

29日 亚洲外汇市场，日元汇率一度跌至27个月以来低点，达1美元兑109日元。美元对马克汇率升至1.5488，为16个月以来高点。

30日 美国道·琼斯公司宣布，推出专为中国股市而设的三种道·琼斯指数，其中的“道·琼斯中国88指数”成份股市值占沪深股市总值的80%，是第一个整体反映中国股市的指数。

6月

4日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日元汇率升破109，一度达到109.06，为28个月以来的高点。

伦敦黄金市场黄金价格跌破390美元/盎司。下跌到389.70美元/盎司，为1996年1月2日以来最低价格。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降低该行的回购利率，由原来的6.5%降至6.3%。

西班牙银行决定自即日起调低其货币市场主导利率0.25个百分点，由7.5%降至7.25%。

5日 美国出现首家网络电子银行，名为第一平安网络银行。这家新上市的银行是全球首家在国际互联网络上经营的银行。

6日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干预利率由3.70%降至3.60%。5至10天利率仍维持在4.90%。

英格兰银行宣布将基础贷款利率由6%降至5.75%，米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也将基础贷款利率调低25个基本点，由6%降为5.75%。

7日 十国集团已通过借款总安排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了250亿美元的紧急信贷额度，以对付墨西哥式的金融危机。

11日 美国财政部公布，5月份美国储备资产总额为834.7亿美元，比上月下降2.41亿美元。

12日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LTCB)宣布，将长期优惠利率下调0.3个百分点至3.3%，同时将五年期新发行的银行债券利率下调0.3个百分点至2.9%。

日本和亚太七国及地区签署了一项互融资金协定。该协定规定，双边的互融资金最高限额为10亿美元。

国际市场白银价格跌至每盎司512.2美分，是1995年12月22日每盎司517美分之后的最低纪录。

14日 1996年前5个月拉美国家在国际市场共发行各种债券252.61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19日 法兰西银行公布，5月份中央银行储备资产总额为2897.72亿法郎。

24日 世界银行宣布将向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和哈萨克斯坦这3个亚洲国家提供4项贷款，总额达4.94亿美元。

25日 世界银行在1996财政年度向中国贷款29.7亿美元，贷款项目共达16个。

28日 日本樱花银行宣布，将成立一家新银行去接管1996年3月份倒闭的太平洋银行的健康资产。新银行取名为“若潮”，资本为400亿日元(3.7亿美元)，全部由樱花银行提供。

7月

1日 俄罗斯开始实行卢布浮动汇率制，同时取消实行达一年之久的“外汇走廊”制。

2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全球“黑钱”迄今已达1万亿美元，并每年以1000亿美元的速度增加。

纽约外汇市场马克兑日元突破72阻力线，以72.33收盘；英镑以172.16日元创三年来最高点。

瑞士第二大金融集团——瑞士信贷控股公司宣布了耗资10亿瑞士法郎(约8亿美元)的重组计划，以增强全球竞争力。

4日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干预利率由3.60%降到3.55%，5至10天紧急贷款利率维持4.90%不变。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回购利率由6.10%降为5.90%。

加拿大截止到6月底对外储备额为187.3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7亿美元。

6日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上升到111.5，是1994年1月以来的最高点。

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1996年世界银行排名榜，英国汇丰银行以214.5亿美元的一级资本额跃居第一。

11日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完成了400亿法郎的资产证券化工作，这是迄今为止世界银行业中

证券化数额最大的一起。

12日 阿根廷外汇储备到6月底已接近175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15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指数直泻161.05点，至5349.51点收盘，跌幅接近百分之三。这是道·琼斯指数有史以来第四次受到重创。

17日 十四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在苏黎世聚会，讨论了金融电子化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负面影响并呼吁各国加强对电子货币的管理。

美国财政部公布，截止到6月份美国储备资产总额为834.55亿美元，比上月减少0.13亿美元。

18日 在1996年财政年度中，世界银行共批准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214亿美元新贷款，共256个项目。

19日 加拿大银行宣布降低银行贴现率0.25个百分点。

22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收回TVERUNIVERSALBANK的营业执照。该行按资产排名在俄银行业中列第17位。

美国商务部报告，1996年5月份美外贸逆差上升到109亿美元，创近8年来最高月逆差纪录。

24日 意大利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调降其贴现率0.7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9%降为8.25%，同时将固定利率由10.50%降为9.75%。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降低其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利率，由原来的120%降为110%。

日本东京股市再次暴跌，日经指数急剧下挫532.66点，以20631.03点收市，跌幅2.52%为年内之最。

8月

1日 法国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宣布，将5至10天票据回购利率降低0.15个百分点，降为4.75%。

香港中银集团与渣打银行在香港联合发行多用途现金储值卡——“智醒钱VISACASH”。这是亚洲地区第一个开放式支付系统的晶片储值卡。

马来西亚四家银行宣布将组建一个外汇交易清算所，这四家银行是马来西亚银行、马来西亚土著银行、兴业银行、商业银行。

5日 美国联邦储备局勒令泰国京华银行终止在美业务。该行被控伪造记录及阻碍监管机构进行调查，被罚款350万美元。

7日 法国政府要求国营储蓄和信托银行出资25亿法郎，挽救具有130年历史的私营法国地产信贷银行。该行已亏损108亿法郎。

1996财政年度，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共获得世界银行贷款54.2亿美元，占该财政年度世界银行贷款总额的25%，成为获得世界银行贷款最多的地区。

9日 多国投资保证机构宣布，在1996财政年度里，多国投资保证机构上年度担保金额8.62亿美元，创下新纪录。

13日 韩国圆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韩国圆兑美元跌至6年以来的最低点，为1美元兑换817.00韩国圆。

美联储提出立法建议，要求放松银行参加证券业务竞争的法律限制，主要内容是允许银行可以有25%的收入来自证券业务。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违反美国有关银行法律及从事非法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从重处罚，判罚日本长期信用银行100万美元。

22日 德国中央银行宣布将其票据回购利率从3.3%降至3%，降幅为0.3个百分点。降息之后欧洲诸国纷纷宣布下调利率。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其市场干预利率从3.55%下调到3.35%。

加拿大银行再次降低银行贴现率0.25个百分点。将隔夜拆借利率降到4.25%。

23日 世界最大的再保险公司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宣布，将以33亿美元收购美国再保险公司。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世界银行1996财政年度预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共计214亿美元，比1995财政年度的225亿美元下降了5%。

26日 乌克兰中央银行行长宣布，自9月2日起将以新货币格里夫纳取代原货币库邦。

27日 土耳其财政部长谢内尔宣布，土耳其1996年头7个月的财政赤字从1995年同期的12亿美元猛增到65.6亿美元。

英国《金融时报》报导，日本住友商事在美国的联营机构，即住友商事期货，已将纽约的商品交易所(COMEX)的会籍出售。

28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了全国证券交易商自动行情系统(简称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最新改革计划。

29日 韩国产业银行发行1.5亿澳元债券，成为首家发行这一被称为“袋鼠债券”的亚洲机构。

30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如果东盟为湄公河流域经济合作开发设立一项正式基金，它将每年向这个基金提供200万美元的资助。

9月

2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8月份外汇储备上升18亿美元，总额已达2140.28亿美元，名列世界第一。

4日 美国联邦储备局及其他银行监察机构已颁布指引，为资产素质及收益建立稳健及完善的标准，指引将于10月1日生效。

5日 美国国民银行完成一项银行收购案。它以总值96亿美元的股票及现金收购了BOATMEN ' SBANCSHARES。这是美国银行业第三大收购行动。

加拿大财政部公布，8月份加拿大外汇储备急剧增长，增长额达9.12亿美元，达到了196.03亿美元。

8日 1995～1996财政年度，世界银行承诺贷出资金29.7亿美元，中国连续4年成为世界银行年度借款额最多的国家。

9日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接纳中国、巴西、印度、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以及香港地区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为该行的新成员。

韩国财政经济院宣布，从10月1日起，外资在韩上市公司中的持股上限将由目前的18%提高到20%；外国个人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由4%增至5%。

日本银行于当日宣布降低其长期优惠利率0.3个百分点，由原来的3.3%降为3%。

泰国证券交易所受国际国内双重利空夹击，综合指数跌到35个月来最低点982.03点。

巴基斯坦国银行行长宣布，卢比贬值3.65%。批评者认为此举无益出口，反增进口和外债负担。

12日 巴拿马银行总数已增加到109家，资产总额达334亿多美元，成为美洲主要银行中心之

一。

13日 欧盟各国货币当局已就一份欧元“稳定协议”框架达成协议，以保证在采用欧洲统一货币后，各国预算赤字不致失去控制。

16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一度突破5900点大关，收盘时回落至5889.47点，再创历史最高收盘记录。

国际清算银行决定与有关当局配合彻底调查二战时期纳粹的黄金交易记录。

加拿大股市连续三天创下新高，多伦多300种股票指数报升3.31点至5271.79点。

美国商务部公布，1996年7月份美国外贸逆差比6月份激增43%，达116.8亿美元，创近八年来的最高月记录。

19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推出全球经济数据透明度标准的电子告示板。

法国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宣布，降低市场干预利率0.1个百分点，达到3.25%。

英国伦敦金融时报100种股票指数再创历史新高点，一日上升31.1点，上升幅度为0.79%，达到3986.8点。

20日 美洲开发银行宣布，它已在欧洲市场发行100亿日元中期双重货币债券，年息5.7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表明，美元仍居世界储备货币之首，德国马克占第二位，其次是欧洲货币单位和日元、英镑。

25日 美国联邦储备局将于近期重新发行2美元纸币，这是1979年以来美国首次印制2美元纸币。

26日 法国向非洲法郎区14个成员国保证，尽管1999年1月1日起法国法郎将被欧洲单一货币欧元取代，但是由法国支持的非洲共同体法郎和金融合作法郎将继续保持稳定。

为刺激经济，瑞士中央银行大幅下调贴现率0.5%百分点，目前1.0%的水平已降至18年来最低点。

10月

3日 西方七国集团财长会议日前宣布，同意给世界重债穷国减免77亿美元债务的计划。

西班牙银行宣布将其主导货币利率由7.25%下调到6.75%。

8日 《今日世界》报道，阿拉伯国家的外债从1975年的60亿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2500亿美元，近41倍。

9日 香港恒生指数以12250点收市，突破1994年1月4日收市时的12201点，创历史最高记录。

《欧洲货币》杂志最近对世界各国财政部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综合评估，美国现任财政部长鲁宾获最出色财政部长称号。

10日 世界银行批准向中国提供3亿美元贷款，用于新疆第二公路项目建设。

11日 非洲最大的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最近恢复停止两年半的优惠贷款(软贷款)发放业务。

14日 日本兴业银行宣布，将其长期优惠利率下调0.3个百分点至2.7%。

美国纽约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上升了40.62点，收盘时达到6010点。这是道·琼斯指数创立100多年以来的最高记录。继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突破6000点后，全球其它股市全面上扬。

15日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宣布，巴尔干银行、经济银行、“斯拉夫人”等九家银行关闭。还宣布将中央银行的年利率提高到300%，月利率提高到25%，目前列弗对美元的比价已跌到240多列弗兑换1美元。

美国华尔街日报最近公布的1995年全球100家大银行排名榜显示，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跨入全球十大银行之列。排名第十位，资产总额达3734.9亿美元。

17日 泰国代理财政部长宣布，泰国已正式批准7家国外银行的办事机构，提升为全面分行机构，中国银行位居其列。

18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将其贴现利率从现行的80%下调到60%。该行1996年以来第4次下调其贴现利率。

22日 日本最大的一家证券公司野村证券，上半年严重亏损达30亿美元，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向集团内其他经营处于困境的财务公司注入巨资所致。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宣布将卢比对美元汇率贬值7.86%，目前汇率水平为40.12/32合1美元。

23日 意大利中央银行宣布将其贴现率由8.25%下调到7.5%，将伦巴德利率由9.75%下调到9.0%。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按资产排名第32大银行KREDOBANK被临时接管，原因是该行难以承担长期债务责任。

28日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日元升破113日元，收盘价为113.40，创1994年1月以来最高记录。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其银行主导利率下调25个基本点至3.50%，隔夜贷款利率目标范围由3.25%~3.75%降至3.0%~3.50%。

30日 纽约外汇市场，英镑兑马克升至2.4680，为1994年12月份以来的最高点。

英格兰银行宣布，提高其基础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5.75%调升至6%。

11月

2日 日本外务省决定，将于本月末恢复从1995年夏天开始冻结的对华无偿资金援助。

4日 截止到10月底英国储备总额为466.9亿美元。

6日 澳大利亚中央银行决定，降低官方利率0.5个百分点，由7.0%降至6.5%。

7日 美国财政部公布，10月份美国储备资产比上月增加4900万美元至755.6亿美元。

8日 韩国股市一蹶不振，汉城股市综合指数跌到733.05，是3年来的最低点。

加拿大中央银行将其贴现率由3.5%降到3.25%，为1956年以来最低水平。

10日 为降低银行信用风险，欧、美、日11家大银行决定对衍生性金融商品实施集中保管，委托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保管美国公债等交易抵押品。

15日 在1996年由《外汇周刊》及SYNTEGRA联合颁发的外汇奖项中，花旗银行荣获27项最佳银行奖的7个。整体表现最佳银行奖也由花旗银行夺得，瑞士联合银行居于亚军，汉华及美洲银行分列3、4位。

21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中止阪和银行的除提取存款以外的所有业务。原因是由于这家银行因坏帐成堆难以正常运作，大藏省将成立一家清算银行负责清偿工作。

俄罗斯国际外汇储备已从1996年上半年的87亿美元锐减到30亿美元左右，达到最低点。

22日 美国财政部公布，1996年10月份，美联邦政府的财政赤字比上一财政年度同期剧增

87%，达到403亿美元。

近来日元贬值，菲律宾经济受益匪浅，由此，削减该国外债数额达6.91亿美元。

美国审计局公布，由于并购整合及倒闭事件，致使美国1985年至1995年10年间银行与互助储蓄协会数目减少约34%。

23日 印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总共7000多种股票中数千种在过去两年价格下降了50%～90%，已有一半不再进行交易。这些“死股票”搅乱了印度市场。

欧洲联盟日前决定，在1997～1999年的三年间，欧洲投资银行将向欧盟外国家提供68.25亿埃居(1埃居约为1.3美元)的贷款，这一数字比前三年的贷款额增长12.5%。

在伦敦国际金融市场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银行中，日本银行的资产余额所占市场份额17年来第一次跌破10%。

24日 欧洲联盟与意大利就里拉重新加入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达成一致，里拉对德国马克的中心汇率为990：1，且上下波动范围为15%。

25日 《华尔街日报》报道，1996年美国公司向公众销售的股票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投资者已出资1045亿美元购买美国1996年新发行的股票，超过了创纪录的1023亿美元。

美国纽约道·琼斯工业指数再创新高，收盘时升为6548点，不仅首次突破了6500点大关，而且也是1996年以来连续第43次创下最高历史收盘价。

英国伦敦金市黄金价格继续回落，每盎司黄金为375.10美元，为1995年3月2日以来最低收盘价。

26日 两家欧洲银行和四家亚洲公司联合筹组一家商业银行，该商业银行名为EOVINOX。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正式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中国从1996年12月1日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义务，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

12月

3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决定，将贴现率降到四年半以来最低水平：48%，以刺激工业投资，振兴国内经济。

俄罗斯5家商业银行近日被吊销商业银行许可证。这5家商业银行是：新西伯利亚职业银行、季列尔银行、措维纳尔银行、莫斯科的农业银行、土地农民银行。

5日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宣布，从12月9日起将发行面值为10000列弗的新货币，因为目前外汇比价上涨速度太快。

6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截止到11月底，日本的外汇储备为2171.1亿美元，比上月增长了8.94亿美元，连续第33个月创历史最高水平。

7日 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宣布，该公司决定，向全球发行总额高达8.5亿美元的100年期债券。这是迄今为止金额最大的“世纪债券”。

9日 日本兴业银行宣布将其银行长期优惠利率下调0.2个百分点，由2.7%降至2.5%。

11日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存贷款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分别至3.75%和5.25%。回购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

美国商务部公布，1996年第三季度，美国的外贸逆差额创下历史最高水平，达到479.6亿美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 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 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 (三)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 (四) 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 (五) 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 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 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 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 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33号1996年8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于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现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广大农村形成了多层次贸、工、农综合经营的格局。农村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要求既要有以工商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也要有主要为农户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还要有支持整个农业开发和农业技术进步、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形成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

目前，我国农村合作性、商业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相互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建立起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农村金融体制还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当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失去了合作性质，背离了主要为农民服务的发展方向；现行中国农业银行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的体制，与其自身改革为商业银行在诸多关系上难以理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机构设置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农村经济开发的能力较弱。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围绕"九五"计划和2010年农业发展远景目标，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进贸、工、农综合经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现有农村金融体制的自我完善，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保持农村

金融整体上的稳定性。在改革中，要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然后按合作制原则加以规范。为保证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在管理上的连续性，要首先充实加强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一）加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建设。

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县级联合组织，要按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组织和管理。

县联社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由农村信用社交纳会费，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另一类由农村信用社投资入股，除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外，还可以从事调剂农村信用社资金余缺，组织清算等信贷业务。各县联社具体采取何种类型，要根据当地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情况，经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讨论决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县联社主任由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选举产生，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初审，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

县联社要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从基层信用社和中国农业银行选调业务骨干。

（二）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要指定一名副行长专门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行要根据监管任务需要内设职能机构，并从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调入业务骨干。中国人民银行要在机构设立、服务方向、利率管理、风险管理、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

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督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财产、资金关系等问题，应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原缴存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改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转存中国农业银行款，按平等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逐年消化。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业务往来，共同支持农村经

济发展。

（四）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农村信用社。

在基本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转向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制性质。要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对现有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民主管理、服务方向、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农村信用社主要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信用社职工入股组成。农村信用社要适当充实股本。农村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农村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农村信用社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县联社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农村信用社必须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方针，优先安排对农村种养业的贷款，对本社社员的贷款要占全部贷款金额的50%以上。农村信用社按规定交纳准备金，留足备付金，资金运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瞻前顾后、合理调剂。

（五）县以上不再专设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机构。建立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性组织问题，要待上述改革完成后另行制定办法。

（六）农村信用社改革政策性强、难度大，为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稳定、健康地发展，改革中要注意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国家要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防范风险的对策和具体措施。

三、办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农村合作银行

长期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主要实行自营以后，中国农业银行要适应新的变化，努力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作用，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中国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对中国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国家将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商业化经营的原则，适当调整县以下分支机构。

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与城市合作银行一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设立。成立农村合作银行最少要有5000万元实收资本金。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农村其他各类企业服务，其固定资产贷款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30%。

农村合作银行设在县及县级市，由所在县（市）财政、各类企业及居民个人依法投资入股组成，实行一级法人制度。农村信用社合并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后，原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作为农村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该县（市）内的城市信用社也要依据同样原则并入农村合

作银行。不加入农村合作银行的农村信用社，要严格按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四、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加强农产品收购资金管理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适当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基本实现业务自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设立营业部，在地（市）、县（市）设立分行、支行；地（市）、县（市）同在一地的，只设一个机构；业务量小的县（市）可不设分支机构，其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地方，人员从中国农业银行调入，不增加新的设备，不盖新的办公楼，要充分运用中国农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现有设施。

继续实行地方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财政补贴农产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企业不得挪用收购资金搞其他建设和经营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商品库存值和贷款挂钩的原则，切实改进和加强粮棉油政策性贷款管理。要创造条件运用商业票据进行收购资金的结算，保证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

五、逐步建立各类农业保险机构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农业比重较大的县建立农村保险合作社，主要经营种养业保险。

在发展农村合作保险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成立国家和地方农业保险公司，主要为农村保险合作社办理分保和再保险业务。国家农业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原有农业保险机构的基础上组建。

为避免农业保险机构因承保种养业保险造成亏损，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的扶持。

六、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试办以来，对于增加农业投入，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但是，目前相当一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以招股名义高息吸收存款，入股人不参加基金会管理，不承担亏损；基金会将筹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违反金融法规经营金融业务，隐藏着很大的风险。因此，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凡农村合作基金会实际上已经经营金融业务，存、贷款业务量比较大的，经整顿后可并入现有的农村信用社，也可另设农村信用社。不愿并入现有农村信用社或另设农村信用社的，必须立即停止以招股名义吸收存款，停止办理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农业部尽快制定《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农村复合肥基金的债权债务关系，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理，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规划，有序进行。要注意防范和消除改革过程中暴露出的风险，保持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为此，在国务院、省、地、县四级设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协调机构，并相应设立办公室。

国务院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任组长，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

省、地、县三级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省、地、县人民政府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任副组长，省、地、县农口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分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行等单位各选派一名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可参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办法设置。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要在充实县联社的业务管理力量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力量后，以省为单位统一宣布。今年下半年全国基本完成上述工作，然后着手进行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一、二个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开展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但必须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审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今年秋收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地（市）及部分县（市）做好业务经营机构的设立工作，切实改进收购资金管理，明年夏收前完成所有应设机构的增设工作。农业保险体制改革，今年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行。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今年下半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部制定方案，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实施。在改革中，要加强组织纪律性，设立、合并、撤销金融机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直接涉及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对增加农产品生产和供应，提高农民的收入，以及抑制通货膨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使这项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金融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要顾全大局，在深化改革中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银发〔1996〕392号1996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防止政策性收购资金流失，保证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业务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指用于国家和地方专项储备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储备、调销资金和国家定购粮食、棉花收购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开支的直接用于粮棉油收购环节的价格补贴款、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是指承担粮棉油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行是指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业务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各级财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供应。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根据规定和预算，将国家储备粮棉油补贴、地方储备粮油补贴、定购粮价外补贴等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足额拨补到位，不得欠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各项粮棉油拨补款要逐步通过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办法拨补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不得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会同财政和粮棉油业务主管部门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值，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粮棉油收购、调销、库存的数量、价格和总值以及银行存、贷款等有关数据。

第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必须及时归位，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

第三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会同财政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对粮棉油政策性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对专户资金实施监督。专户要全额反映银行贷款、企业调销回笼款和财政拨补款的收支情况，各级财政粮棉油政策性拨补款、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和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应当及时进入专户，专户资金不得用于粮棉油收购及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原则上不得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款。财政拨补款因周转或政策性原因暂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付的，财政部门必须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垫付。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不得挤占挪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用于发放其他贷款。

第十七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一家开立帐户。因业务需要确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的，必须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任何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受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户。

第十九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二十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的支出。挤占挪用包括下列情形：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投资于房地产、购买汽车、建宾馆酒店、建集贸

市场、建办公楼和职工宿舍、购置设备、修建车间等；

（二）用于附营业务。包括从事多种经营业务、附属经济实体占用、自办厂矿、合资建厂、对外单位投资等；

（三）用于垫补企业自身亏损；

（四）用于长期垫付财政应拨、应补款；

（五）用于其他占用。包括从事股票、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职工个人借款、其他单位借款等。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七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拨补到位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已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财政部门违反第八条规定，拨补资金没有通过财政拨补款专户下拨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九条规定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的，由其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违反第十条规定，没有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造成收购企业拖欠农民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或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

第二十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及时进入专户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停止对其发放贷款。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对专户资金实施有效监督，致使粮棉油调销回笼款、收购贷款没有按规定进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用于粮棉油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有关程序擅自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补资金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挤占挪用粮棉油收购专户资

金发放商业性贷款的，由其上一级行责令限期收回，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挤占挪用额对挤占挪用银行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撤销，并在所辖区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对接受开户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处以每户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立收购专户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撤销，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帐户的，以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论处。

第三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收回，同时按挪用金额对其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处以罚款和罚息的银行、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应当主动到指定银行缴纳罚金。不主动缴纳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单位对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通知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银发〔1996〕6号1996年1月4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境内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分行及在华外国银行分行在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支行;外国银行分行应对其支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三条 申请设立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5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并在提出申请前连续3年盈利;
- (二) 实收资本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1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第四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3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盈利;
- (二) 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1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受理上述申请时,还要考虑外国银行所在国家在相应问题上,是否给中国的银行同等待遇。

第五条 拟设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应在原实收资本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资金,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外国银行申请开设一家支行,应无偿增拨给其在华分行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

外汇，作为支行的营运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中30%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初步审核后，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董事长或行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支行的名称、无偿增拨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或其总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对支行主要负责人的任命书；

（三）拟任支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第八条 设立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外国银行凭此证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外国银行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应当筹足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营运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指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在华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监督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事宜，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6〕27号1996年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管理信用卡业务，促进我国信用卡业务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办信用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持卡人和受理信用卡的特约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中外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支付工具。

信用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用等功能。

第四条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币种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按载体材料分为磁条卡 and 智能卡（下称IC卡）。

第五条 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信用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不得经营信用卡业务。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各发卡银行负责本系统信用卡业务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信用卡业务章程，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各商业银行的信用卡部为内部业务部门，不得办成实行独立核算、自成体系的法人机构。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九条 单位卡必须在卡面左下方的左边凸印“DWK”字样，在“DWK”字样的右边凸印持卡人姓名（拼音）。

第十条 各银行发行的磁条卡、IC卡，须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有关标准，但参加国际信用卡组织并发行带有国际组织标记的信用卡除外。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领取信用卡，应按规定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十三条 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以定期存款质押的，其定期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吸收的信用卡备用金和以定期存款质押的存款应按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

持卡人凭信用卡办理转帐结算、支取现金时，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

第十六条 单位卡持卡人不得凭信用卡在异地和其领卡城市范围内银行网点及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

第十七条 允许持卡人在本办法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进行消费用途的透支，透支限额为金卡1万元、普通卡5千元。

第十八条 信用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第十九条 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二十条 各发卡银行的透支业务须纳入其信贷规模进行管理。透支额转入短期贷款核算。

第二十一条 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第二十二条 特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签约银行发行的有效信

用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压卡、签单和退货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第二十四条 各商业银行应按如下标准向特约单位收取信用卡交易手续费：

- (一) 人民币信用卡，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
- (二) 境外机构发行、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信用卡，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4%。

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签订信用卡代理收单协议，其利润分配比率按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分别占特约单位所交手续费的37.5%和62.5%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外币信用卡的业务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所属分、支行办理信用卡业务，须报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补充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监控指标；
- (二) 相应的内部管理机构；
- (三) 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五) 必要的电信设备和营业场所；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信用卡章程及卡样；

(三) 信用控制、风险管理计划及电信设备配备情况；

(四) 信用卡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情况；

(五) 参加国际信用卡组织的有关资料；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信用卡名称、种类、发行对象；

(二) 信用卡的使用范围；

(三) 各项手续费收费标准；

(四) 发卡银行与特约单位、持卡人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发行外币信用卡、IC卡，以及修改信用卡章程，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十一条 参与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应在开办信用卡业务中逐步开展收单、机具、信息、受卡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总行须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用卡业务统计报表，其发行信用卡的分、支机构须按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信用卡业务统计报表。

第四章 信用卡的申领与销户

第三十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发卡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帐户，并发给信用卡。

第三十五条 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其

他存款帐户和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单位卡帐户。

个人卡帐户的资金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其他合法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帐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三十六条 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帐户。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销户：

- （一）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 （二）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 （三）信誉不佳，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 （四）持卡人因故死亡，发卡银行已回收其信用卡45天的；
- （五）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
- （六）信用卡帐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 （七）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第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办理销户，应当收回信用卡。有效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销户时，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三十九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就近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办理挂失手续。

第四十条 持卡人申请挂失后，找回信用卡的，可申请撤销挂失止付。

第五章 转帐结算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第四十二条 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特约单位经办人。IC卡、照片卡免验身份证。

第四十三条 特约单位经办人员受理信用卡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 (一) 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信用卡；
- (二) 信用卡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
- (三) 签名条上没有“样卡”或“专用卡”字样；
- (四) 信用卡无打洞、剪角、毁坏或涂改的痕迹；
- (五) 持卡人身份证或卡片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
- (六) 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第四十四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审查无误的，应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超过支付限额的，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将信用卡、身份证和第一联签购单交还给持卡人。

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签约银行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对止付的信用卡，应收回并交还发卡银行。

第四十五条 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帐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帐。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要求退货的，特约单位应使用退货单压（刷）卡，并将退货单金额在当日签购单累计金额中抵减，退货单随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

第四十七条 收单银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无误后，为特约单位办理进帐，并与发卡银行清算资金。

第四十八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收到收单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在异地凭卡通过银行向收款人办理转帐时，银行应按特约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存取现金

第五十条 个人卡持卡人或其代理人交存现金，应在发卡银行或其代理银行办理。

持卡人凭信用卡在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交存现金的，银行应在存款单上压卡，经审查并收妥

现金后，将存款单回单联及信用卡交给持卡人。

持卡人委托他人在不压卡的情况下代为办理交存现金的，代理人应在信用卡存款单上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内容，并将现金送交银行办理交存手续。

第五十一条 持卡人在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IC卡、照片卡免验身份证。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压（刷）卡后，填写取现单，经审查无误，交持卡人签名确认。超过支付限额的，代理银行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在取现单上填写授权号码。办理付款手续后，将现金、信用卡、身份证和取现单回单联交给持卡人。

第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收到收单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收、付款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
- （二）未经批准发行IC卡、外币信用卡的。

第五十四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信用卡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并对其处以1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可责令其营业机构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 （二）随意降低手续费标准的；
- （三）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透支利率及计息办法的。

第五十六条 发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批信用卡章程、报送备案材料和业务报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一) 不执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
- (二) 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
- (三) 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

第五十八条 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发卡银行承担经济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帮助单位卡持卡人将其他存款帐户或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或帮助个人卡持卡人将其他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进行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持卡人与特约单位出现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第六十二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于10万元以上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结算的，对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帐户、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或将现金存入其信用卡帐户的，除责令其转回基本存款帐户外，对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除责令其退回外，对其处以5千元至1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套取现金的，对其按套取现金数额的30%至50%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帐户的，除责令其纠正外，对

其按帐户出租、转借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持卡人恶意透支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十条 特约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欺诈银行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银行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特约单位串通参与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伪造、盗用信用卡，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冒领冒用、涂改信用卡骗取财物的，应依法对其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信用卡业务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各发卡银行总行负责印制。

第七十四条 各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根据规定分别收取年费、特约单位手续费、异地存取款手续费、异地转帐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卡片工本费等费用。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实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2〕298号文）同时废止。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36号1996年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代理人代理行为，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凡按本规定注册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保险代理人包括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第五条 保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章 资 格

第六条 除兼业代理外，保险代理人员必须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七条 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个人可报名参加保险代理人员资格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保险代理人员资格考试：

- (一) 曾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处罚者；
- (二) 曾被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

(三)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协会现职人员；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其他不宜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者。

第八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九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者，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领取《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十条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

第三章 专业代理人

第十一条 专业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保险代理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司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人民币50万元；

(二)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三) 有至少30名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代理人员；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第十三条 在保险代理公司的资本中，个人资本之和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30%，每一个个人资本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5%。

第十四条 设立保险代理公司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申请筹建保险代理公司，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 筹建申请报告；

(二) 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 筹建方案；

(四) 筹建人员名单、简历及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代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就绪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申请开业，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 开业申请报告；

(二) 资本金验资证明、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

(三) 股东简介及其资信证明材料；

(四) 拟任负责人名单、简历及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五) 公司章程；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经批准开业的保险代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颁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中必须冠有“保险代理”字样。

第二十条 保险代理公司应将代理业务收支单独设立帐户。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在保险代理公司兼职。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团法人、银行、保险公司不得投资于保险代理公司。

第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 代理销售保险单；

(二) 代理收取保险费；

- (三) 保险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四) 代理保险人进行损失的勘查和理赔；
- (五)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应具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保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
- (二) 具有非保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7年以上；
- (三) 具有高中学历，从事保险工作10年以上；
- (四) 从事经济工作12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公司自正式批准后6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营业者，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公司下列变更事项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变更资本金；
- (三) 变更股东；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营业场所。

保险代理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持证人应在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申请换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保险代理公司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公司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依法清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缴回《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四章 兼业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兼业保险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所在单位法人授权书；
- (二) 有专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 (三) 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

第三十四条 兼业代理人代理保险业务，须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为其申请办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申请办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呈报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保险代理合同议向书；
- (三) 兼业代理人资信证明及有关资料；
- (四) 保险代理业务负责人简历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兼业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 (一) 代理销售保险单；
- (二) 代理收取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兼业代理人只能代理与本行业直接相关，且能为被保险人提供便利的保险业

务。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不得兼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第三十八条 变更保险代理合同须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兼业保险代理机构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另行规定。

第五章 个人代理人

第四十条 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

第四十一条 凡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均可申请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并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审核登记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个人代理人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颁发代理证，代理证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二）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被代理保险公司钢印；
- （三）被代理保险公司名称及颁发代理证日期；
- （四）被代理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和可代理保险险种；
- （五）代理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三条 个人代理人业务范围：

- （一）代理销售保险单；
- （二）代理收取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个人代理人不得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

第四十五条 个人代理人不得同时为两家（含两家）以上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转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人员时，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兼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第六章 执业管理

第四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只能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十八条 代理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只能为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第四十九条 保险代理人只能为其注册登记的行政辖区内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十条 保险代理人在从事代理业务前应与保险人签订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期限、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代理范围、代理险种、保险费交付方式和其他有关代理事项。保险代理合同应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应以诚信原则，将被保险人应该知道的保险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诉被保险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均视为保险公司的直接业务，保险代理人不得从中提取代理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代理人的经营情况、帐册、业务记录、收据进行检查时，保险代理人不得拒绝。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不得签发保险单。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给予个人1000～5000元、单位5000～10000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一）申请《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时申报不实的；

(二) 申请设立保险代理公司时申报不实的；

(三) 提供虚假帐册、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四) 拒绝或妨碍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给予个人5000～10000元、单位10000～50000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3年以下停止业务的处罚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一) 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二) 在业务经营中，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

(三) 为两家（含两家）以上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四) 为注册登记的行政辖区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10000～50000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 串通被保险人欺骗保险公司。

第六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拖欠、挪用保险费或保险金，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个人5000～10000元、单位10000～50000元罚款、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或向保险合同当事人索取额外报酬者，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10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六十四条 凡《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被吊销者，保险公司不得再委托或接受其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六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6年5月1日起实施，1992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若干规则

（银发〔1996〕66号1996年2月14日）

第一条 为督促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储蓄管理条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商业银行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一律废止存款单项考核和奖励办法，不得对非存款部门下达存款考核指标，不得把存款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职工个人，并以此作为对个人奖励的依据。

第三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个人存款业务（包括储蓄存款、支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及其它存款），必须严格遵守《储蓄管理条例》有关存款期限、支付方式、计息办法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自行变更。

第四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单位存款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帐户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吸收单位存款。

第五条 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不得向储户、单位存款的经办人和关系人支付利息以外任何名目的费用和馈赠物品。

第六条 各商业银行试办新存款业务，由该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并附该项存款业务章程，经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商业银行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并实行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各商业银行有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检举揭发。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继续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存款业务竞争者，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6〕119号1996年4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以及对典当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

典当行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必须含有“典当行”字样。其他任何组织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行”字样。

第六条 典当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典当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典当行。

第十条 禁止设立个体典当行，禁止非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

第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股本金；
- (二)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三) 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
- (四) 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人应按规定进行典当行的筹建。筹建典当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筹建申请报告；
- (二) 可行性报告；
- (三) 典当行章程草案；
-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五) 拟定股东的财务状况材料及其出资的承诺文件；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典当行的筹建工作应当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筹建期满未能达到开业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
- (二) 典当行章程和必要的规章制度；
- (三) 人民银行认可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本金入帐凭证复印件；

- (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
- (五)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行，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到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本金股本结构及修改章程，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擅自终止营业。典当行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当书面报告原审批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第十九条 典当行撤销或合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契约关系，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典当行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股本金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实收货币股本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招收股本金的对象限于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向企业招收的股本金总额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75%，一家企业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10%；个人入股总额不得高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25%，单个人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

- (二) 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
- (三) 信用贷款和担保；
- (四)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当物：

- (一) 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
- (二)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三) 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者作担保的物品；
- (四) 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切非法所得金银；
- (五)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六) 不能强制执行或者没有有效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物品。

典当行办理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典当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二十七条 当票是典当行收妥当物后开给当户的收据，也是质押贷款的契约。当票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票不能转让。

当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印制。

第二十八条 当票上应当载明下列项目：

- (一) 当户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证件（名称和号码）；
- (二) 当物名称、件数、成色；
- (三) 估价金额、典当金额；
- (四) 利率、费率；

(五) 典当日期、满当期限；

(六) 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缴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典当期限最长为3个月。

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只能续当一次，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当期。续当时，应当结清前当期利息和费用，另换当票。

第三十一条 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50%~90%确定当价。

典当行的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的月利率，可以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50%。

第三十三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45‰。

第三十四条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10日内，当户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视为死当。

死当物品，应委托当地拍卖行公开拍卖；当地无拍卖行的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开拍卖。

死当的金银饰品，应当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属于文物的，应当交售文物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拍卖。

拍卖的收入在扣除质押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退给当户。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

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按照典当时的估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20%，对同一个人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10%；

（二）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所吸收存款、集资、拆借金额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到期，所支付的利息由典当行承担。并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银发〔1996〕149号·1996年4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金融机构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保险公估行、基金管理公司、外汇经纪人公司、信用卡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处,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代表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代表处的审批和业务监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二)申请者是由其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成员;

(三)申请者合法经营、享有良好信誉并在过去3年内连续盈利。

第六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

(二)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法开业证明(副本)；

(三)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四)申请前3年的年报；

(五)由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同意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批准书，或者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条所列除第四款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本；其中“营业执照”或“推荐信”必须经所在国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第七条 在省会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分行；在其他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市分行；申请材料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后，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批准。

第八条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填交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和简历；

(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本条要求提交的材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文；规定时间内未填交正式申请表，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者自提交设立代表处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即为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5个以上(含5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总代表处；

总代表处的申请设立程序及管理与管理与代表处相同。

第十条 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

总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驻中国总代表处”；总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总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代表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有效驻在期限为6年。代表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凭批准证书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到当地公安、税务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和个人所得税登记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机构兼职；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境1个月以上，应当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四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转报总行；工作报告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

第十五条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代表处应当在其外国金融机构公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 (二)机构重组、分立或合并或其主要负责人变动；
- (三)经营发生严重损失。

第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并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更换首席代表。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二)变更名称。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三)代表处展期。应当在代表处有效驻在期满前2个月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由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该代表处近3年的工作报告，经审核批准后，代表处展期6年。

第十七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或备案：

(一)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应提交由外国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以及被任命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二)变更地址。应提交由其首席代表签署的地址迁移申请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雇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应提交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四章 撤 销

第十八条 撤销代表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代表处改变为营业性分支机构或总代表处的，原代表处自行撤销，并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代表处撤销后，凡设有总代表处的，由其总代表处负责未了事宜；没有设立总代表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外国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表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当事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首席代表在其他机构兼职或未经备案擅自离境1个月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其外国金融机构更换首席代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补报并写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盈利性活动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除按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中国人民银行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直至撤销代表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及在中国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6月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6年4月30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系指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设在省会城市的)及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外资金融机构设在非省会城市的)。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外国的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经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认可并受到有效监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外国银行申请在华增设分行的,申请者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及其在华分行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显著;

(二)最近在华设立的一家分行已正式营业1年以上。

第五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书需由申请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行长)签署,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第六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需由申请者递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连同审查意见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七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一)初次要求在华设立机构的申请者所在国或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法规;

(二)申请者的章程;

(三)申请者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及主要股东名单；

(四)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拟设机构的推荐意见；

(五)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在华业务发展规划；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所列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八条 《条例》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授权书”、“总行对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等均需经所在国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指外资金融机构在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办理注册登记后的3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后，将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调入境内，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外资金融机构在中资银行的存款证明进行验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在验资后按验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把不少于3 000万人民币等值的营运资金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指定的外汇帐户。此存款按国内同业6个月期外币存款利率计息，每半年结息一次。

外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在中国境内总资产未超过其实收资本前，资本金不得运用于境外。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不得减少。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必须在12个月以内开始营业。开业前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正式开业前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存款、贷款、汇兑、外汇交易、财务及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核；

(二)将对外使用的所有业务凭证和单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三)配备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认可。

第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

- (一)对职员的有效监管，尤其是对交易和资金运用等敏感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管；
- (二)业务的批准和复查制度；
- (三)关键职能的分工和人员的互相牵制。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系指代理外币信用卡发卡行做外币信用卡提现、外币信用卡清算两项业务。

第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款所指外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可以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第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称“储备金”包括依《条例》第三十二条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25%的法定储备金及未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中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 (一)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20%以上的股份；
- (二)两个企业各20%以上的股份同时被一个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投资”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以下投资业务：

- (一)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
- (二)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
- (三)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 (四)对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固定资产”系指外资金融机构拥有的营业场所、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保有不低于存款总额25%的下列流动资产：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及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政府债

券。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条所称“总资产”系指外资金融机构的在华总资产，其计算方法如下：

在华总资产=总资产—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境外放款—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境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根据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提取足够的呆帐准备金，并将准备金的提取原则和计算方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对下列呆帐(坏帐)的冲销，须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批后再向税务机关申报：

(一)对股东的贷款；

(二)对内部管理人员的贷款；

(三)对关联企业的贷款。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合资、独资机构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第三十三条所称“高层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副行长或具有相应职权的管理人员。

设立合资、独资机构时，对拟设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书由各出资机构法定代表签署。

第二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在开业后的3年内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业已正式营业、但尚未聘用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的外资金融机构，也必须自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2年内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及副行长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的总经理或行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10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历；

(二)具有5年以上担任分行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经历；

(三)品质良好，无个人或所经营公司的破产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的副总经理或副行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历；

(二)品质良好，无个人或所经营公司的破产记录，无犯罪记录。

第二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应在2年以上。

外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经营性管理职务。

外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离开本职岗位1个月以上，需指定专人主持日常工作，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涉及《条例》第三十五条中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况及变更机构名称、变更总经理或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外资金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变更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其他担任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外籍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批。外资金融机构聘任中国公民担任部门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时需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独资机构的总管理机构的董事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的简历。

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更换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的外籍人员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以上职务人员的简历。

第三十一条 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合资机构的现任董事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的简历。

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更换副行长或副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简历。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更换行长或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总行行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由其总行出具的对拟任行长或总经理的授权书；

(三)拟任行长或总经理简历。

外国银行分行更换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的外籍人员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总行相应部门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简历。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所称“有关资料”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外资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其内部稽核报告，外国银行分行除需将其总行对其稽核的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外，还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将其总行的经营状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报告：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二)总管理机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三)总管理机构的重组、分立、合并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四)总管理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

(五)总管理机构注册地监管法规的重大变更；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总管理机构公告重大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条例》有关条款、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规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支机构除可以按《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可以采取警告、通报、公告等处罚手段，并有权要求其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

(1996年5月3日银发〔1996〕156号) ·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邮电部：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取得显著成效，通货膨胀得到进一步抑制，市场物价明显回落，实际利率水平已经由负利率变成正利率。为了适当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6年5月1日起，适当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98个百分点(附表一)。

(一)取消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种类，执行相应期限档次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二)对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中，一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3.96%；九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8.19%。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需要上浮，仍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上浮幅度为5%。

(三)定活两便存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打六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四)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利率下调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报总行备案。

(五)保险公司的财产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18%下降到8.82%。

二、降低贷款利率。各项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75个百分点(附表二)。

三、降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附表三)。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48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再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48个百分点。

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仍按下浮5~10%执行。

定期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12.42%下降到10.53%，定期邮政储蓄转存人行比重由按93%计算，下调到按80%计算。

四、各项优惠贷款利率水平相应下调(附表四)，其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

五、缩小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

(一)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由现行的20%下降到10%；城市信用社(含城市合作银行)由现行的30%下降到10%；农村信用社由现行的60%下降到40%。各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下浮幅度仍为10%不变。

为了更好地发挥浮动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各金融机构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企业信用等级、金融机构资金成本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对国家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对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占用结构较为合理、产品不积压、应收货款增加少的企业，对贷款风险较低的企业和对贴现贷款、抵押贷款以及不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等，各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利率上实行下浮、不浮或少浮。反之，则要上浮。

全国性金融机构制定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要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施；区域性金融机构的浮动利率办法要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执行。

(二)各金融机构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农村信用社除外)、优惠贷款利率一律不许上浮。

六、降低贷款罚息水平。

金融机构(不含农村信用社)对逾期贷款由现行的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即贷款逾期后，改按此利率计息，而不是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再加此利率。下同。)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由现行的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收利息。

农村信用社对逾期贷款由现行的按最高不超过日利率万分之七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由现行的按最高不超过日利率万分之九计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七计收利息。

若贷款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各金融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做好利率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利率调整按时执行。各分行要积极组织当地各金融机构认真学习公告、答记者问和利率调整的文件，做好利率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选择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营业机构，对利率调整后各项存款的变动情况等进行跟踪调研，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件：

一、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二、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略)

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略)

四、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附表一：

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目		利率	
		调整前(1993年7月11日)	调整后(1996年5月1日)
活期		3.15	2.97
定期	一、整存整取		
	三个月	6.66	4.86
	半年	9.00	7.20
	一年	10.98	9.18
	二年	11.70	9.90
	三年	12.24	10.80
	五年	19.86	12.06
	二、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年	9.00	7.20

	三年	10.98	9.18
	五年	12.24	10.80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同前

· 附表四：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5年7月1日)	调整后(1996年5月1日)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11.16	10.08
2.(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11.16	10.08
3.(50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11.16	10.08
4.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1.16	10.08
5.(5+2)万吨羊毛储备贷款	11.16	10.0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10.62	9.54
2.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10.62	9.54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9.36	8.10
2.白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	9.36	8.10
3.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9.36	8.10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9.18	8.10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		
1.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贷款		
五年以下	2.88	2.88
五年以上	4.32	4.3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本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机构外汇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及时调回境内。

第四条 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第五条 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通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对外收支时，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限定的范围和数量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应当结汇：

(一)出口或者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其中用跟单信用证/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可以凭有效商业单据结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持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四)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含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收入的外汇；

(五)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六)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但上述无形资产属于个人所有的，可不结汇；

(七)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八)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九)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

(十)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十一)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净收入；

(十二)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当结汇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千万保运输业务垫款的万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的净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八条 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保留。

第九条 下列范围的外汇，可以保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二)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的外汇。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第十一条 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现钞结汇，结汇人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和外汇来源证明，外汇指定银行予以结汇登记后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还应当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二)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三)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还应当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四)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或者虽超过15%但未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

上述(一)至(四)项下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还应当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

(五)进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进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六)出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的暗佣(暗扣)和5%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佣金，持出口合同或者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七)进口项下的尾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八)进出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持进口合同或者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者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者收费单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书；

(九)从保税区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八)项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十)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者协议；

(十一)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和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的证明；

(十二)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先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兑付，事后核查；

(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二)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三)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四)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下列对外支付用汇，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四)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

(二)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六)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佣金；

(三)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的对外支付；

(四)偿还外债利息；

(五)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现钞提取。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利息，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人的付息通知单，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照《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持合同、境外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二)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函件；

(三)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者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预算经费，持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经费预算书；

(四)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机构支付境外的考试费，持对外合同和国外考试机构的帐单或者结算通知书；

(五)在境外办理商标、版权注册、申请专利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所需费用，持合同和发票；

(六)因公出国费用，持国家授权部门出国任务批件。

上述(一)至(六)项以外的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以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九条 居民个人的因私用汇，按照《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移居出境后，下列合法人民币收益，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人民币存款利息，持人民币存款利息清单；

(二)房产出租收入的租金，持房产租赁合同和房产出租管理部门的证明；

(三)其他资产的收益，持有关的证明材料和收益清单。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利润、红利的汇出，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依法纳税后的人民币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持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以外币支付的股息，依法纳税后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三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汇出境外时，持证明材料和收费清单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四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设备、用具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需汇出境外时，持工商登记证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和出售凭证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6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应当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二十七条 境内机构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

- (一)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二)境外借款及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外汇收入。

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和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

第二十八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除本规定第十条限定的数额外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的还本通知单，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偿还外债本金，持《外债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还本通知单；
- (二)对外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三)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投资及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持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第四章 结汇、售汇及付汇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也可以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其他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

第三十三条 从外汇帐户中对外支付时，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及本规定第二、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三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和付汇后，应当在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上签章后留存备查。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规定的买卖差价幅度，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结汇和售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从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购汇支付，应当在有关结算方式或者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除用于还本付息的外汇和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外，不得提前购汇。

第三十七条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者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三十八条 易货贸易项下进口，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购汇或者从外汇帐户支付。

第三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报表。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内部监管制度，遇有结售汇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局报告。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其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付汇业务。境内机构在异地和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向外汇局申请。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下的外汇收入，经批准可以在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

第四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有结汇、购汇、付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应当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并出示、提供有关材料。对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局可对其处以暂停结售汇业务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1994年3月26日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银发〔1996〕213号1996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社是由市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出资组成的金融机构,是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联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应以城市信用社提供服务,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和协调。

第五条 联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稽核。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联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逐级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七条 联社设在地级城市,名称为“××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联社可设一个营业部,不得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设立联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市区城市信用社机构数量8家以上;

(二)最低实收资本为80万元人民币,每家城市信用社出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三)所有城市信用社必须与原行政挂靠单位实行人、财、物完全脱钩。

第九条 设立联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申请筹建联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城市信用社与其行政挂靠单位脱钩协议；

(六)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联社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章程草案；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材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业的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联社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变更注册资本金；
- (二)调整业务范围；
- (三)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 (四)修改章程；
- (五)变更营业地址；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联社对城市信用社不能进行有效管理时。可责令其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十六条 联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进行歇业整顿、对其进行接管，直至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 (一)经营管理不善；
- (二)严重违规经营；
- (三)资不抵债；
- (四)法定代表人有严重经济问题；
-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联社在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后自动终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联社实行社员制。社员是指在联社章程上签名盖章、认缴出资，并以出资额对联社承担责任的城市信用社。凡设立联社的城市，市区内城市信用社，必须参加联社，成为联社的社员。

第十九条 联社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大会是联社权力机构，由社员派出的代表组成，每个社员可选派一名代表。社员不论出资多少，都只拥有一票表决权。社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听取和审议联社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联社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三)对联社业务范围的调整作出决议；
- (四)对联社注册资本的增加作出决议；
- (五)选举和罢免联社理事会成员；
- (六)修改联社章程；
- (七)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其成员由社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中非社员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的20%。

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社员大会，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社员大会决议；
- (三)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 (四)听取和审查联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 (五)审定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制定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决定联社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八)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制定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主持时，可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主持。遇有特殊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理事中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联社社员少于15(含15)家的，理事会和社员大会可以合二为一。

第二十五条 联社设监事会。监事会为联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联社社员代表、联社职工代表等组成。

联社社员少于10家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不得担任联社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联社财务；

(二)对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联社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维护社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提出询问、质询；

(五)建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资格：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二)从事过5年以上经营管理工作；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资格：

-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 (二)具有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以上职称；
-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条 联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社主任为联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联社主要负责人任职前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职 责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具有管理职能，是以管理为主的管理经营型金融机构。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定行业自律制度；
- (二)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 (三)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城市信用社的要求；
- (四)负责行业性的职工技术培训、年度评比工作；
- (五)统一组织城市信用社职工的录用、教育；
- (六)组织有关城市信用社信息和经验交流；
- (七)统一负责印制城市信用社帐表、凭证；
- (八)对城市信用社主任任职资格及变更事项进行初审；
- (九)综合汇总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 (十)督促城市信用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 (十一)对城市信用社大额贷款、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联社营业部可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
- (二)组织管理城市信用社的联合贷款；
- (三)组织城市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 (四)办理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 (五)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三十三条 联社营业部的经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社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并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和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联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

第三十六条 联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统计资料和会计资料。联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联社的财务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比照当地城市信用社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进行处罚。

-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联社分支机构或无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的；
- (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虚假文件、资料的；
- (三)擅自变更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之一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撤销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吊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第四十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联社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或者报送的资料不真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联社未能履行其职责，对城市信用社管理不善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社员大会将联社主任罢免或建议理事会将联社主任解聘，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终止联社主任的任职资格，直至责令联社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对联社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处罚决定不终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1996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增强我国经济实力，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也遇到不少困难。金融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讲话，结合金融系统正在开展的“四讲一服务”活动，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更好地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为此作如下通知：

一、适当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加强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要在季前一个月将贷款计划下达到基层银行，要加强系统内的资金调度，组织所属分支行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积极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不挪用、能够还本付息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需要。各国有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的联合通知，积极做好300户重点国有企业的信贷服务工作。对大型企业的贷款，可逐步集中到总行或大、中城市以上分行直接审查办理，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对数额较大的贷款，可由人民银行或贷款较多的商业银行牵头组织银团贷款。同时，注意兼顾小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支持小型企业生产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相配套的产品，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二、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产品销售，促进工业品下乡，支持物资企业的代理制试点。要优先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出口产品，对换汇成本低、出口有市场的商品生产与收购所需流动资金，要给予积极支持。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出口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办理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等贸易项下的融资，促进机电产品特别是成套设备的出口，支持企业带资

承包国外工程。

三、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技术水平。

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在固定资产贷款中的比重。各家银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进行项目评估工作，加快项目审批和贷款发放进度。

各银行要密切合作，适当集中资金，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积极培育企业集团。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办好现有的财务公司。通过筹集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中分散、长期的资金，提高企业集团技术改造能力。国家开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要按合同、按工程进度，确保大中型建设项目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支持大中型企业把运用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按照信贷合同，积极发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人民币配套贷款。

四、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逐步降低负债水平。

各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试点城市企业的“增资、改造、分流、破产”工作，促进企业逐年增加自有资金。

对煤炭、森工、军工、纺织等人员过剩的行业，要促其转产，分流富余人员。对转产企业所需合理资金，银行要予以支持。

各级银行要在国务院确定的试点城市和重点企业中，促进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的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5〕130号文的规定，办理免停利息等有关手续。

对濒临破产，确实难以偿还原有债务的企业，银行要与企业平等协商，按有关规定进行债务重组。

对少数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国有企业，要支持其按法定程序破产。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应参加破产清偿小组。对于依法破产的企业，有关银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核销呆帐。

五、逐步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密切银行和企业的关系。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逐步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主办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主办银行要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按照信贷原则，解决企业大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优先办理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同时，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以及产权转让、破产兼并和主要财产变动等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必须事先征求主办行意见。具体办法，按《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六、做好结算工作，加快资金清算速度。

各级商业银行要继续认真执行有关结算制度规定。对产、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大中型企业，要积极推行商业票据结算。对现有大中型企业的结算，银行要设专人催办，以提高票据的抵用率。

各级银行要协助和督促企业，对现有数额较大、时间较长的贷款拖欠进行清理，促使债务人归还欠款，各银行要做好有关信贷、结算工作。为了防止新欠的发生和前清后欠，各银行要大力推广煤炭、冶金等行业行之有效的“不给钱不发货，不见汇票不发货，不清旧欠不发货”结算原则。

七、运用利率杠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1996〕156号)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对国家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对企业信用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产品不积压、应收货款增加少的企业等，在贷款利率上实行下浮、不浮或少浮，反之，对产业政策限制发展、企业信用等级较差、产品积压、应收货款过多的企业等，要实行上浮。

八、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发展直接融资。

要在认真总结近几年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券发行的管理办法。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地区，选择少数信誉较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行1年期以内的短期企业债券，以解决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需要。同时，要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票据扩大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鼓励各家银行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促进票据的流通转让，进一步搞活资金融通。

九、开拓新的服务项目，适应现代企业的多种需要。

要切实改进和加强保险服务，扩大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保险覆盖面和投保金额，增强大中型企业的经济补偿能力。

要进一步发展和规范金融机构的委托代理业务，积极开展信息咨询。完善1 0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联网。由人民银行会同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组建重点产品市场信息网，及时、准确地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及时向企业宣传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法规及业务知识，增强企业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分析，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银行驻厂员制度，加强信贷员的培训，提高信贷员的素质。

十、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各级银行要正确处理好改进对大中型企业服务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关系，在改进金融服务中，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审查、发放贷款，及时监督贷款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贷款和提供担保。对产品积压、长期亏损，没有还本付息能力的企业不予贷款。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银行一定要停止新的贷款、直至限期收回贷款。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项目法人制度和资本金制度，对无明确项目法人的项目或不具有规定比例资本金的项目，坚决不予贷款。坚决揭露和纠正少数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各种形式逃避或废弃借款债务的行为，防止信贷资产流失。各银行要按有关规定，对不良贷款及时进行登记、分析、上报，并要逐步降低不良贷款的比例。对违规、徇私发放贷款造成损失者，要严肃查处。

以上通知，希望各行结合各自主要服务对象的特点，认真加以贯彻执行。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6〕221号1996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规范商业银行的竞争，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健全信贷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借款合同条例》、《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银行是指为企业提供信贷、结算、现金收付、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签有《银企合作协议》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主办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与主办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国有大中型法人企业，是主办行的主要服务对象。

第三条 建立主办行关系应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主办行不是包办银行，不包企业资金供应。在建立主办行关系的同时，大力提倡银团贷款。为了发挥各家银行的优势，解决企业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分散贷款风险，主办行应会同企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联合贷款，协调各家银行在办理银团贷款中的有关事宜，并按贷款比例偿还其他银行的贷款。有关银团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主办行与企业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是实施本办法的监督、协调机关。

第二章 主办行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第七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在该银行建立基本存款帐户；

二、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

三、借款数额较大；

四、与该银行有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八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填写《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的资本金、法人资格、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产负债以及主办行认为需要注明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主办行审查《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同意，经其上级行批准，可正式确立主办行关系，并与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商业银行总行为主办行的，其确立主办行关系后，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条 《银企合作协议》一年一定，其内容应包括：主办行与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主办行应明确：(1)计划对企业发放贷款的数额；(2)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的计划；(3)贷款方式；(4)贷款期限及利率。企业应明确：(1)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计划；(2)企业销售收入归行计划；(3)还本付息计划；(4)不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有关承诺。

第十一条 一个企业只能建立一个主办行，对一些特大型企业集团，确因情况特殊，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可确立两个主办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行和企业都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一、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严重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二、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三、企业如发生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况，主办行关系自然终止。

银企之间终止主办行关系的，主办行要报上级行批准，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在与主办行协商不一致时，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协调、批准。

第十四条 在主办行与企业终止主办行关系之前，其他银行不得与该企业建立主办行关系。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主办行的权利。

主办行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掌握企业的重大经济、财务活动；

二、对企业在其他银行办理的存贷款和结算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组织同业对企业违反《借款合同》有关条款、逃避银行监督、悬空银行债务等方面的行为依法进行信贷制裁；

四、有不能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时，应企业要求，牵头办理银团贷款。

第十六条 主办行的义务

主办行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对企业的生产、销售、储备、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经济活动积极提供有关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积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大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并予以优先审批；

三、积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四、应其他贷款人要求，经企业同意后，通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信用等级等情况；

五、积极协助其他银行清收到期贷款；

六、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监督、检查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督促企业按期归还银团贷款本息；

七、及时向企业通报有关货币、信贷政策，宣传、解释有关金融法规。

第十七条 企业的权利

企业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从主办行取得所需的大部分合理贷款，但主办行对该企业贷款占其资本金比例已超过有关规定的除外；

二、在主办行不能满足其合理资金需要时，可以要求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要求主办行牵头组织银团贷款；

三、要求主办行为企业债务重组，国有资产保全提供政策建议；

四、优先享用主办行提供的结算、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五、对主办行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行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诉。

第十八条 企业的义务

企业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必须将其大部分存款存入主办行；

二、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或内部集资等直接融资的行为，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四、产权转让、破产兼并和主要财产变动等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事先征求主办行的意见；法定代表人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等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按季汇总辖区内主办行的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辖内主办银行和其他银行的关系，对在建立主办行关系中发生争议的，或对主办行与其他银行在办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负责协调和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企业和主办行、主办行和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受理企业的正当申诉，鼓励和支持主办行组织银团贷款，帮助主办行和其他银行清收企业破产后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在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通报有关主办行的总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主办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可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

的强令终止主办行关系，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企业串通，逃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的；
- 二、与企业串通，故意损害其他贷款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如不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的，主办行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可建议其他金融机构减少或停止对其贷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试行。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255号1996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履行下列保险监管职责：

(一)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制订、修改主要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三)监督、管理、检查和稽核保险业；取缔和查处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及非法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

保险公司依法开展保险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以及其他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支公司、办事处、营业部、代表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为其他形式。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二章 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 (二)坚持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分业经营；
- (三)体现合理布局、公平竞争；
- (四)讲求经济效益。

第五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在特定区域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所在地的分公司，营运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

(二)保险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支公司经理、副经理、办事处和营业部主任、副主任(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保险公司从业人员中应有60%以上从事过保险工作和大专院校保险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经营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至少要有一名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精算人员。

(四)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办公设备。

(五)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

(六)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必须是开业一年以上，且业绩良好、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无严重违规行为、无大案要案。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保费收入增加数额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每增加人民币1亿元，可在业务活动区域内申请设立一家分公司。

分公司保费收入每增加人民币5 000万元，可以在辖区内申请设立一家支公司。

支公司分公司保费收入每增加人民币2 000万元，可以在辖区内申请设立一个办事处。

保险公司在同一城市只能设立一个分公司。

第七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经营业绩良好的前提下，支公司保费收入达到人民币4 000万元，可申请更名为分公司；办事处保费收入达到1 000万元可申请更名为支公司。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更名实行两级审批。

(一)下列机构的设立和更名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1.保险公司；
- 2.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支公司改称为分公司；
- 3.保险公司代表处；
- 4.试办性保险机构。

(二)下列机构的设立和更名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批：

- 1.支公司；
- 2.办事处及其更名为支公司；
- 3.营业部及其更名为支公司。

批准筹建支公司或办事处更名为支公司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备案文件后30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第九条 设立保险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申请筹建保险机构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投资者背景资料，包括成立时间、审批部门、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四)筹建负责人简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公司筹建申请批准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二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的保险公司应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公司；逾期未完成筹建者，原批准筹建的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筹建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保险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申请开业，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五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简历、公司人员基本构成情况；

(四)营业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金、营业地址、机构性质、经营宗旨、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终止、清算等事项；

(六)分保方案；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的保险公司应持批准文件及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任职资格审查制度；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任职。变更负责人时亦同。

保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名称规范如下：

(一)分公司：保险公司+所在地名+分公司；

(二)支公司：保险公司+所在地名+支公司；

(三)办事处：保险公司+所在地名+支公司+办事处或营业部；

第十七条 未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只能在该公司注册地开展业务。

其他保险机构只能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下列事项变更应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增减注册资本金，调整股权结构；

(二)改变机构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更改机构名称；

(五)机构分设、合并；

(六)修改章程；

(七)变更营业地址；

(八)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上述各项事项申报程序与审批权限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按照《保险法》终止营业时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第二十二条 人身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

(一)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

(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第二十三条 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

(一)接受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原保险公司的分出业务；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接受境内保险公司的法定分保业务；

(三)办理转分保业务；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国际再保险业务。

第四章 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指保险公司的资本金、保证金、营运资金、各种准备金、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盈余、保险保障基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下拨给分公司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加公积金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交存保证金；在特定区域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向注册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交存保证金。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保险公司不得动用其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的，应当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和结转的数额不低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人寿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

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必须真实、充足。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保险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议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金。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金时，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增加其出资额。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金的25%。

保险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一条 除保证金外，保险公司的存款只能存在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当年保险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该项基金提取金额达到保险公司总资产的10%时，停止提取该项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单独提取，专户存储于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商业银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政府债券；

(三)买卖金融债券；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

第五章 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业务许可证是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分为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设计、印制、颁发、扣缴、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计、印制、发放、收缴、扣押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保险业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并注明保险机构的名称、编号、机构性质及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将保险业务许可证正本放置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并妥善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借、转让、出卖。

第三十八条 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如有丢失，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行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声明向原发证行重新申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领取或更换许可证的保险机构，按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六章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等文件，均应以中文印制，若因业务需要，可以附用外文，但中、外文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第四十一条 保险的主要险种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险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有权对主要险种进行调整。

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保险费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拟定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保险公司分公司拟定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对申报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自收到备案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保险公司支公司和办事处不得拟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申报备案财产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文本一式5份；

(二)保险产品的市场预测，保险标的最近3年的损失资料、预定保险赔付率、预定各项管理费用及预定利润率；

(三)保险费率的计算公式及方法；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申报备案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文本一式5份；

(二)保险产品的市场预测，预定利率、预定费用率、预定利润率及使用的生命表；

(三)保险费率、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退保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申报备案的新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半年的新险种保护期。在保护期内，其他保险公司不得经营此险种。

第四十六条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保险公司对同一险种必须执行统一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费率浮动幅度。费率上下浮动幅度最高均为30%，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年赔付率、费用率及利润率等档案资料必须妥善保管，保存期限最短为10年。

第七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实际资产减实际负债的差额。

保险公司实际资产为其总资产减除以下项目后的余额。

(一)除预付赔款外的各种预付款；

(二)递延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低值易耗品；

(五)应收款中实际已形成呆帐的部分；

(六)有价证券取得成本超过当前市场价格的部分；

(七)资金运用中已形成呆帐的部分；

(八)不动产、固定资产的十分之一；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变现的资产，或在变现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的部分。

保险公司的实际负债为总资产减除实收资本金、公积金、公益金与未分配盈余后的余额。

第五十条 财产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标准为：

(一)当上一年度的自留净保费收入小于或等于人民币2亿元，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当上一年度的自留净保费收入大于人民币2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自留保费的三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限；

(三)当上一年度自留净保费收入大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自留净保费的四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限。

第五十一条 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为：

(一)当实际负债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3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1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四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10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2.5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六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四)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八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本规定标准者，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不足差额小于最低偿付能力5%者，应立即采取办理再保险、业务转让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方式，在30日内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直至达到最低偿付能力标准。

(二)不足差额大于5%，小于20%者，应自发现之日起，立即停止承保业务，在1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呈送检讨报告、补救计划、对直接负责人的处理方案；在30日内采取再保险、业务转让、向股东紧急扩股增资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方式予以补足。

(三)不足差额大于20%；小于40%者，中国人民银行可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限期整顿；

2.停止部分业务；

3.停业；

4.其他方式。

(四)不足差额大于40%时，公司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八章 保险经营行为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竞争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代理人展业，也不得接受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经纪人介绍的保险业务。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职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其他利益。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宣传资料应当载有保险公司的名称。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各种宣传资料均不得披露公司利润或分红的预测。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人员不得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区域展业。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期限有规定者，依照合同规定办理。保险人未按本款规定执行者，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公司故意不确定或不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最低金额者，应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再保险公司未支付再保险赔款为由拒绝履行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以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为由拒绝向再保险公司支付再保险费。

再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履行义务为理由拒绝支付再保险赔款。

第六十二条 除人寿保险外，保险公司应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公司)办理分保。

第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与被授权公司应于每年12月15日以前，就下一年度法定分保业务的分保办法达成协议。

第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优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不接受或国外保险公司分保条件明显优惠的条件下，可向境外保险公司办理。

在同等条件下，再保险公司应优先接受境内保险公司的分出业务；再保险公司接受的再保险业务需要办理转分保时，应优先向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机构实行日常和年度检查制度。

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检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对在区域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检查，由公司注册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负责；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检查，由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负责。

第六十六条 保险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内容包括：

- (一)机构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二)申报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三)资本金、营运资金、公积金、各项准备金是否真实、充足；
- (四)是否超范围或跨区域开办业务；
- (五)是否按规定执行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六)机构负责人的任用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 (七)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良好，报表是否齐全、真实；
- (八)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保险机构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保险机构应在接到年检通知书后15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年检报告书；

(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年度决算报告；

(四)《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副本；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申报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八条 年检合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公章；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分摊开办费、弥补公司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方可分配税后利润。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营业报告、精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报表。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会计、统计报表应当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报表应当有公司法人或总经理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寿险公司的精算报告应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精算人员的签章。保险分支机构的报告和报表应有上级公司授权的机构负责人签名和公司签章。

第十章 罚 则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保险机构或者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或类似保险业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限其30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限30日内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处以1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者；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第七十六条 超额承保者，限30日内通过分出业务、转让业务或增资扩股的方式调整业务规模，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限于3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处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者；

(二)未按规定将拟定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者。

第七十八条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开展业务的，限30日内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承保新业务，撤换主要负责人或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接受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介机构介绍的保险业务并支付报酬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其所支付报酬金额1至5倍的罚款。

第八十条 保险机构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回扣的，除责令收回回扣，处以回扣金额等额的罚款外，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十一条 擅自在经营区域外开展保险业务，保险费收入低于1 000万元者，限30日内退还保险费或向其他保险公司无偿转让保险业务，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1 000万元者，除限其30日内退还保险费或向其他保险公司无偿转让保险业务外，给予通报批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纠正者，加处停止承保新业务、责令撤换机构负责人或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在未退保险费之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仍由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

第八十二条 保险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终身不得再从事保险工作、保险代理工作或保险经纪工作。

第八十三条 未按本规定批准设立或以欺骗手段获得设立的保险机构设立原始无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其非法所得，并予通报批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已开展的保险业务应于60日内移交当地其他保险机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限60日内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承保新业务或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提存保证金或未经批准动用保证金者；

(二)未按规定提存或结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未决赔款准备金者；

(三)未按规定提存公积金者；

(四)违反规定运用保险资金者；

(五)未经批准分立或合并者；

(六)未按规定下拨营运资金或擅自上调营运资金。

第八十五条 违反《保险法》规定，承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业务的，限于发现之日起30日内退还已收保险费，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代表处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通报批评和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加处责令撤换代表处负责人、撤销代表处的处罚。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第七十四条至第八十八条以外的其他违规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通报批评、罚款、责令撤换机构负责人、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适用本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修改亦同。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6年8月20日 银发〔1996〕294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邮电部：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物价涨幅持续回落，1～7月份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6.9%。为了适应物价的变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6年8月23日起，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1.5个百分点(附表一)。

(一)对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中，一个月期年利率调整为2.7%；九个月期利率调整为6.66%。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需要上浮，仍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上浮幅度为5%。

(二)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利率的下调幅度，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并报总行备案。

(三)保险公司的财产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年利率由现行的8.82%下调到8.28%。

二、降低贷款利率。各项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1.2个百分点(附表二)。

三、适当下调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附表三)。

(一)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5个百分点，并将准备金利率与备付金利率档次分开。

(二)人民银行再贷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39个百分点。再贴现利率按调整后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下浮5～10%执行。

(三)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另行通知。

四、各项优惠贷款利率水平相应下调(附表四)，其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

人民银行分行要积极组织当地金融机构认真学习利率调整的文件及有关的宣传材料，做好利率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进行跟踪调研，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表：一、城乡民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二、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调整表(略)

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表(略)

四、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 附表一：

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6年5月1日)	调整后(1996年8月23日)
活期		2.97	1.98
定期	一、整存整取		
	三个月 ·	4.86	3.33
	半年 ·	7.20	5.40
	一年 ·	9.18	7.47
	二年 ·	9.90	7.92
	三年 ·	10.80	8.28
	五年 ·	12.06	9.00
	二、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		
	存本取息 ·		
	一年 ·	7.20	5.40
	三年 ·	9.18	7.47
	五年 · · ·	10.80	8.28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同前

附表四： ·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1996年5月1日)	调整后(1996年8月23日)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10.08	9.18
2.(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10.08	9.18
3.(50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10.08	9.18
4.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0.08	9.18
5.(5+2)万吨羊毛储备贷款	10.08	9.1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9.54	8.64
2.广深珠高速公路贷款	9.54	8.64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8.10	7.20
2.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8.10	7.20
3.白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	按同档次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同前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8.10	7.20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		
1.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贷款		
五年以下	2.88	2.88
五年以上	4.32	4.32

注：根据国办(1994)69号文，取消白银专项贷款优惠利率。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327号 1996年9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证金融业的安全和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金融法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定程序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含中国金融机构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含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对金融机构重大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保险公司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与管理，包括任职前审查、任职期间考核和离任稽核。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六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有金融本业(指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本业工作，下同。)经营和管理的丰富专业知识，有很强的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七条 除第五、六条外，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一)担任资本金总额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0年或经济工作15年以上,本业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同等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5年或经济工作20年以上,本业工作5年以上。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金融工作8年或经济工作12年以上,本业工作2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担任资本金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资本金总额在5 000万元(含5 000万元)至10亿元的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或经济工作13年以上,本业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同等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3年或经济工作18年以上,本业工作5年以上。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金融工作6年或经济工作10年以上,本业工作2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担任资本金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资本金总额在5 000万元至10亿元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资本金总额在5 0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或经济工作13年以上,本业工作2年以上(其他专业同等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0年或经济工作16年以上,本业工作4年以上。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金融工作4年或经济工作8年以上,本业工作1年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曾经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等罪行被判刑;

(二)担任或曾经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者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三)对重大工作失误和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并到期未清偿;

(五)受到司法机关或党纪、政纪部门审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六)有严重弄虚作假、赌博、吸毒、嫖娼等不适宜从事金融工作的不良行为;

(七)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八)已累计两次被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包括临时任职资格,下同)。

第九条 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5岁。

第十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查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审查与管理由其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区域性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由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查，报总行复查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将审查与管理情况及时报上级行备案，遇有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第十二条 担任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以下简称《临时证书》)。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证书》或《临时证书》，中国人民银行方对该金融机构发放或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没有《证书》或《临时证书》的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直至吊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审查合格的拟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证书》，对审查基本合格、可通过管理实践考察其任职能力的拟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临时证书》。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证书》和《临时证书》。《证书》和《临时证书》上标明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名称、所任职的职务名称。《临时证书》上标明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三年。《临时证书》不能展期。对同一人颁发的《临时证书》的有效期累计不得超过三年。持有《临时证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于《临时证书》到期至少两个月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审查结论，审查合格或基本合格的，颁发《证书》或新的《临时证书》，同时收回原有《临时证书》。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建立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档案(以下简称档案)。档案是中国人民银行考察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审查、任期期间考核、离任稽核的各种重要文字材料均必须存入其任职资格档案。

第十六条 拟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其所在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初审合格意见书；

(二)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三)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护照的需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任职资格申请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任职资格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履历；

2.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住址、直系家庭成员情况、家庭财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3.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审核意见和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与工作实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中国人民银行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提交虚假材料的金融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人事部门按照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限对拟任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公司制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和总经理(行长、主任)进行政审。中国人民银行对所有拟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谈话，谈话必须作出记录，谈话记录必须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政审材料和考察谈话记录作为被考察人任职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对被考察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书面材料，一并存入被考察人的任职资格档案。

第十八条 在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所在金融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必须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一)拟离境一个月以上；

(二)直系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居住境外两年以上；

(三)收入或消费异常；

(四)有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

对上述情况若知情不报告或故意拖延报告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有关金融机构或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或情况反映，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考核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年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按照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限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稽核。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和总经理(行长、主任)离任时,对其任职期间该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稽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对其任职期间所分管的业务情况进行稽核)。

各金融机构上一级机构对下一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稽核报告必须抄送下一级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

第四章 任职资格取消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同时收回其《证书》或《临时证书》。被取消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其被取消任职资格期间,不得继续作为所在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作为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

第二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1年至5年的任职资格。

(一)违反有关规定,超业务范围经营或其他违规违章经营,造成较大资产损失;

(二)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连续性的严重亏损;

(三)经营中有意损害客户和其他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四)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屡次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

(五)发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后不及时报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案办案,干扰或妨碍案件查处;

(六)违反国家规定在业务活动中向客户索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或其他与正当业务收入无关的利益;

(七)严重违反有关(直系亲属)回避政策与制度规定。

(八)任职期间被发现第八条第四款或第七款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6年至10年的任职资格。

(一)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长期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二)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制度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情办事，造成严重后果；

(四)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五)任职期间被发现第八条第六款所列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11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

(二)因严重违规违章经营、内部制度不健全或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金融机构被接管、被迫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或宣告破产，或者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危机；

(三)因违法被国家司法部门判处有罪，或已证实参与了犯罪活动；

(四)蓄意破坏或故意阻挠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本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的同时，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取消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消处理情况记入其档案。对取消10年以上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原董事长(理事长)和原总经理(行长、主任)，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其分支行)在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和管理参照本规定实行；另有其他专门法律、条例的，适用于其他专门法律、条例。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规定施行以前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6〕355号 1996年9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行为, 加强监督管理, 保障财务公司的稳健运行, 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以母公司为主体、依产权关系建立的企业集团。其中母公司是指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或控股公司), 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子公司持股25%以上的企业。

第四条 财务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应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变更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得到国家重点扶持;

2.成员单位的总资产净值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其中母公司的资产净值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上述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对应口径资产总额的30%;

3.成员单位在申请前连续三年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4.母公司具有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中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外汇业务，须增加最低限额为1 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实收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从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中募集，资金来源限于按国家规定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其股本结构、股东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十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抽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增加。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财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外资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须有1名中国公民。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进行财务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财务公司，申请人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立的财务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总额、结构及募集途径、业务范围等；

(二)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成员单位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设立财务公司的作用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三)企业集团的设立批文及组织章程；

(四)成员单位的名册及产权关系证明；

(五)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及出资保证；

(六)筹建负责人的名单及简历；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资料用中文书写。申请人如为外资或中外合资的企业集团，须同时附英文文本。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以财务公司名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细履历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证明；

(三)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股权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投资能力证明；

(五)中国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货币资金入帐

证明；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在该许可证上注明其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凭该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改变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六)修改章程；

(七)变更营业场所；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分立、合并，或改组为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后，其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必须缴销。

财务公司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重新核定其业务范围并颁发新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即予缴销。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务公司可在其集团成员单位集中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

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财务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3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

第三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吸收成员单位的本、外币存款；
- (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三)对成员单位发放本、外币贷款；
- (四)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
- (五)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 (六)办理同业拆借业务；
- (七)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
- (八)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外汇；
- (九)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
- (十)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业务；
- (十一)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
- (十二)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 (十三)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
- (十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务公司的具体条件，决定其经营上述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不得在境内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不得投

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和非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在境外从事外汇及有价证券交易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确定其存款、贷款利率和各种手续费率。

第二十六条 财务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一)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

(二)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三)高额贷款总额与贷款余额的比例不高于40%。高额贷款指金额超过资本总额15%的单笔贷款；

(四)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加发行债券余额之和的比例不得高于75%；

上述三、四两款中所称贷款均不包括委托贷款；

(五)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15%；

(六)对成员单位产品购买者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金额的70%；

(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八)财务公司债券发行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10倍。

第二十八条 财务公司进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应要求受信方提供担保。财务公司应严格审查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 财务公司进行授信业务，应与受信方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四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

金。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验证。

财务公司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中国人民银行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公司对存款、贷款、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第三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应当报送的其他资料和各种资料的报送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另作规定。

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财务公司必须合作，提供有关的资料。受托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时，须立即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检查费用由财务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整顿、接管及解散

第三十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整顿：

- (一)丧失支付能力；
- (二)亏损超过注册资本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10%；
- (三)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财务公司整顿后，可对财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更换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派驻审计人员；
- (三)批准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或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财务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

- (一)已恢复支付能力；
- (二)亏损得到弥补；
- (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 (四)已实施合并或改组。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一条 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财务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财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四十二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财务公司名称；
- (二)接管理由；
- (三)接管组织；
-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四十四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中止：

-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接管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予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已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四)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前三款所列问题，经整顿无法达到本办法第四十条前三款所列条件；
- (五)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六)财务公司已分立或者合并。

第四十七条 财务公司解散，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解散公告。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司自解散公告发布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清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建议更换或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九条 财务公司解散时，财产按以下顺序处分：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财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财务公司破产。

财务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处理财产，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有不符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按本办法实施过渡。过渡期限和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银收购管理，增加国家金银储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金银管理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金银实行“统一管理、逐级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收购牌价收购金银。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收购金银以“克”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种类、范围

第六条 收购金银的种类：

(一)金银条、块、锭等；

(二)金银币；

(三)金银制品；

(四)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五)金银边角余料。

第七条 收购金银的范围：

(一)矿产和冶炼副产金银(厂矿金、银)；

(二)“三废”回收金银；

(三)企业清仓金银；

(四)出土无主金银；

(五)个人交售金银；

(六)执法部门缉私罚没的金银；

(七)单位交售的受赠金银及死当金银；

(八)其他应收购的金银。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八条 收购高色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九条 收购一般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50%。采用混汞法冶炼的黄金，交售者应先作排汞处理。砂金须熔化成形。

第十条 “三废”回收、缉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黄金及其他非厂矿金均视同杂金收购。

收购首饰金，应先行剔除其中所含的独立非金物(如珠宝等)及外表杂物后确定金含量。

金币、金质纪念章，按含金量计价收购。

第十一条 收购高色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十二条 收购一般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70%。

第十三条 “三废”回收、缉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白银及其他非厂矿银均视同杂银收购，可比照杂金收购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收购银元，单枚重量应不低于25.6克，含银量不低于84%，低于上述标准的按杂银收购。除各版中华苏维埃银币不论其重量和成色高低一律按银元收购外，其他银币符合银元标

准的按银元收购，不符合的按含银量计价收购。

第四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收购业务的需要确定金银收购点。委托其他机构收购金银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六条 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市)支行可根据收购工作的需要配备专职金银收兑员。非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县(市)支行的金银收兑员可由货币金银部门有关人员兼任。

第十七条 金银收兑员应选配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收购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金银收兑人员，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工作岗位。

第五章 器具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金银收购点应配备经国家许可的金银收购器具和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第二十一条 金银收购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按种类、规格、价值造册登记，定期进行盘点、检查、维修。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对牌实物帐，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章 计划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金银收购实行计划管理。黄金收购计划为指令性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上年金银收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本年金银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一)并逐级汇总上报。年度金银收购计划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报送总行。上报时应附带文字说明材料，内容包括：

(一)上年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

(二)上年金银生产和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金银收购计划的编制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应依据总行下达的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二), 按月或按季制定具体的收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调整年度收购计划, 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于第三季度末向总行上报调整收购计划申请, 未经批准, 不得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按时、准确填报《金银收购配售动态旬报表》(附式三)《全辖金银收付库存月报表》(附式四)、“收兑厂矿金月报表”(附式五)、《年度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表》(附式六)。省级分行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总行上报辖区内金银生产、收购等情况。

第七章 收购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不得拒收, 不得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门市收购金银的程序为:

(一)需要剪开检测时, 须事先征得交售者同意。

(二)严格执行“换人复核, 复称复色, 一份一清”的规定。

(三)收兑员接到金银实物后清点件数, 验色称重, 填制《收兑金银计价单》(附式七)。

(四)复核员采用与收兑员相同的鉴定方法进行复验, 如出现较大差距应采用其他鉴定方法辅助验证。

(五)复核员复称复色无误后, 复核《收兑金银计价单》, 并签字盖章交付款员, 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第三十条 收购国营、集体矿山企业大宗矿产黄金和固定生产矿点的黄金产品, 收购行可与交售单位签定验色合同(参考附式八)计价付款, 待交售中国人民银行冶炼厂熔炼后, 再按实际纯重采用多退少补方式结清价款。

第三十一条 冶炼厂熔炼分行上解的金银时, 应事先通知收购行到厂监督熔炼。熔炼合同金时, 收购行应及时通知交售单位到厂监督熔炼。冶炼厂对熔炼的黄金取样化验时, 应留存副样。

第三十二条 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章 包装与保管

第三十三条 收兑的金银应全部封包、装箱、入库保管。黄金按笔封包，白银按日并笔封包，银元每百枚封一包。封包由双人共同办理，并在封包票上注明包号、件数、毛重、成色、纯重、单价、封包日期及经手人、复核人签章。不足装箱数量的，应在库内设保险柜或加锁的箱柜存放。

第三十四条 采取签定验色合同方式收购的黄金，须单独封装保管、上解冶炼。

第三十五条 库内存放的金银应分清种类，建帐登记，妥善保管，做到帐实相符。

第三十六条 黄金积存一定数量时，要由经办人与复核员共同进行拆包、并包。拆包时要逐笔核实毛重、纯重、件数，按种类、单价和交售单位进行归类计量，重新并包，加封包票，并由经办人、复核员共同签章。每次并包后，要在登记簿上注销原封包号，并注明并包日期和并入包号。

第三十七条 银元按普币和稀币两大类分别保管，分别装箱。稀币按版别分类封包，统一装箱。金币、银币按版别、种类分别装箱保管。

第三十八条 金银的封装采用统一标准的木箱。金银每箱30公斤左右，银元每箱1 000枚。箱内要附有“装箱票”，注明种类、毛重、纯重、单价、包数、件数或枚数；箱外应注明实物代号，行号并分别编写顺序号。木箱外两头应用铁腰加固，铁十字铅封。装箱须由两人以上共同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必须设置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存储需要的金银库房。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金银收购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经考核评比，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收购行及个人，上级行应给予表扬或适当奖励：

- (一)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年度金银收购计划；
- (二)金银验色准确，称量公平，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 (三)金银的包装、保管、调运符合规定，无差错；
- (四)金银的帐务核算和报表及时、准确、无误。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分支机构，上级行应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直接

责任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特殊原因未完成金银收购计划；
- (二)执行金银收兑制度不够严格，造成经济损失；
- (三)拒收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
- (四)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 (五)出现重大失误、发生较大事故。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6〕403号 1996年1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国商业银行有效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商业银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商业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保护社会公众和商业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必须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商业银行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各地区金融风险及客户信用状况，规定对各地区及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商业银行各级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对各地区及客户进行授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商业银行对其所属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关键业务岗位开展业务权限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所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高额度。具体范围包括贷款、贴现、承兑和担保。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人为商业银行总行。授权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授信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

第九条 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逐级有限授权。

(二)应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主要负责人业绩等，实行区别授权。

(三)应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四)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超越授权，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责任。要实现权责一致。主要负责人离开现职时，必须要有上级部门做出的离任审计报告。

第十条 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授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和金融管理能力、信贷资金占用和使用情况、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实行区别授信。

(二)应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贷款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

(三)应根据各地区的金融风险 and 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对各地区和客户的授信额度。

(四)应在确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当地及客户的实际资金需要、还款能力、信贷政策和银行提供贷款的能力，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额度和实际贷款总额。授信额度不是计划贷款额度，也不是分配的贷款规模，而是商业银行为控制地区和客户风险所实施的内部控制贷款额度。

第二章 授权、授信的方式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分为基本授权、授信和特别授权、授信两种方式。

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

特别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特殊业务，包括创新业务、特殊融资项目以及超过基本授权范围的业务所规定的权限。

基本授信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每个地区、客户的基本情况所确定的信用额度。

特别授信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及客户特殊需要，对特殊融资项目及超

过基本授信额度所给予的授信。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个层次。

直接授权是指商业银行总行对总行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和管辖分行的授权。

转授权是指管辖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对本行有关业务职能处室(部门)和所辖分支行的授权。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转授权不得大于原授权。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授信，应有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和授信书。授权人与受权人应当在授权书上签字和盖章。

第十五条 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授权人全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受权人全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三)授权范围；
- (四)授权期限；
- (五)对限制越权的规定及授权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适用于转授权书。

第十六条 授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授信人全称；
- (二)受信人全称；
- (三)授信的类别及期限；
- (四)对限制超额授信的规定及授信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书和授信书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级管辖行备案。涉及外汇业务的授权书和授信书，应报外汇管理局同级管辖局备案，转授权还应同时报商业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须向其出示授权书或授信书，双方应按授权书和授信书规定的授权、授信范围签订合同。

第三章 授权、授信的范围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总则中所确定的原则，具体规定授权、授信的范围。

第二十条 基本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营运资金的经营权限；
- (二)同业资金融通权限；
- (三)单笔贷款(贴现)及贷款总额审批权限；
- (四)对单个客户的贷款(贴现)额度审批权限；
- (五)单笔承兑和承兑总额审批权限；
- (六)单笔担保和担保总额审批权限；
- (七)签发单笔信用证和签发信用证总额审批权限；
- (八)现金支付审批权限；
- (九)证券买卖权限；
- (十)外汇买卖权限；
- (十一)信用卡业务审批权限；
- (十二)辖区内资金调度权限；
- (十三)利率浮动权限；
- (十四)经济纠纷处理权限；
- (十五)其他业务权限。

第二十一条 特别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业务创新权限；
- (二)特殊项目融资权限；
- (三)超出基本授权的权限。

第二十二条 基本授信的范围应包括：

- (一)全行对各个地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 (二)全行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 (三)单个分支机构对所辖服务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 (四)单个营业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 (五)对单个客户分别以不同方式(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授信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对客户授信的报告、统计、监督制度，各行不同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同一地区及同一客户的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全行对该地区及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第二十四条 特别授信范围包括：

- (一)因地区、客户情况的变化需要增加的授信；
- (二)因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超过基本授信所追加的授信；
- (三)特殊项目融资的临时授信。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各地区及客户特别授信的监督管理，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基本授信范围以外的附加授信，必须事先经其总行批准。

第四章 授权、授信的期限、调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根据总则中确定的授权、授信原则，建立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各地区及客户进行综合考核的指标体系，根据其有关指标考核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授权和授信的有效期均为1年。

第二十八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授权人应调整以至撤销授权：

- (一)受权人发生重大越权行为；
- (二)受权人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 (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
- (五)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

前款规定适用于转授权。

第二十九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原授权应终止：

- (一)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 (二)受权权限被撤销；
- (三)受权人发生分立、合并或被撤销；
- (四)授权期限已满。

第三十条 在授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商业银行应调整直至取消授信额度：

- (一)受信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 (二)受信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
- (三)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五)企业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分立、合并、终止等)；
- (六)企业还款信用下降，贷款风险增加；
- (七)其他应改变授信额度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授权、授信有效期内，商业银行对授权、授信进行调整或授权、授信终止，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同时报新的授权书或授信书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涉及外汇业务授权、授信的调整或终止时，应同时报外汇管理局同级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或任免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时，如果授权范围等内容不变，原授权书及转授权书继续有效。

第五章 授权、授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监督各商业银行制定和实施授权、授信制度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授权、授信制度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法律部门，应负责本行授权、授信方面的法律事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每年必须至少一次对其内部授权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要把检查监督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授权、授信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并有权对调整授权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总行，商业银行对中国人民银行管辖行，每个季度应报送授权、授信实施及风险情况的报告。临时发生超越授权和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快速上报。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制定授权、授信制度应与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协调，形成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追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督促商业银行，对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从事业务经营的行为，视越权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限期纠正或补救；

(四)停办或部分停办业务；

(五)调整或取消授权；

(六)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1年至终生在金融机构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一条 如授权不明确，受权人未经请示擅自开展业务活动，造成经济损失，应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与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授权、授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其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我国和驻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另行授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授权、授信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银发〔1996〕405号 1996年1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购买和转让，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参与发行、购买、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发 行

第五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单位为各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六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

各商业银行的储蓄机构只能对个人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经济发展状况和货币政策的需要，确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计划，并根据各商业银行总行的申请，核定各商业银行的发行额度。

各商业银行在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计划时，必须附上与指定经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证券机构达成的转让协议。

第八条 各商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吸收的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九条 对城乡居民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为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

第十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1年)。

第十一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二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存期内均按照存单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布的利率水平和浮动幅度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存单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逾期部分不计付利息。

第十三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记名方式发行。存单在转让前购买人因意外事故而使存单遗失、损毁时，可以向原发行银行申请挂失，挂失手续与定期储蓄存款挂失手续相同。存单一经转让，则不能申请挂失。

第十四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不得提前支取。存单到期时，存单持有人只能在原发行银行支取存款。

第三章 转 让

第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非金融机构和城乡居民个人不得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

第十六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交易方式。自营买卖的价格不得低于存单面额，交易价格由交易机构自定，并公开挂牌；代理买卖的价格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并公开挂牌。

第十七条 自营买卖的价差，最高不得超过存单面额的1.5%；代理买卖向双方收取的手续费之和最高不得超过存单面额的0.6%，但对每张存单收取的手续费上限为3 000元。

第十八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背书方式转让，转让次数不限，背书应当连续。背书应当连续是指第一背书人是存单记载的收款人；前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次背书的背书人；最后的存单持有人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存单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每一次转让须有背书人(卖方)、被背书人(买方)以及交易机构的签字(章)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为全额交易。

第二十条 凡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商业银行，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只能办理代理买卖业务，不得办理自营买卖业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持有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只能在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后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持有人在存单到期支取遭到拒付时，可以凭银行

开出的拒付证明通过交易机构对背书人行使追索权。银行在开出拒付证明时须载明原因，不得无理拒付。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本辖区内商业银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规定发行、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一)未经批准，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
- (二)擅自超过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计划的；
- (三)擅自改变存单式样、内容的；
- (四)擅自开立新的期限档次的；
- (五)擅自提高或降低利率及利率浮动幅度的；
- (六)未经批准，办理转让业务的；
- (七)将买卖价格低于存单面额进行转让的；
- (八)擅自扩大价差和提高手续费金额的；
- (九)未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金融机构，有第二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止发行、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
- (三)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凭证应当统一格式。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89年5月22日发布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及1989年11月24日颁发的《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转让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银发〔1996〕424号 1996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利于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安全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银行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中资商业银行。

第三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

- (一)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存款；
- (三)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备用金存款；
- (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缴纳外汇存款准备金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四条 美元存款按原币种计缴，港币存款可按原币种或折成美元计缴，其他币种的外汇存款统一折算成美元计缴。各种货币之间的折算率均按各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折算率》折算。

第五条 各行外汇存款月末余额以每月末日的会计报表数为准。

第六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按缴存存款范围的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月平均余额的2%计缴。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需要调整缴存比例。

第七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当季月平均余额乘以缴存比例。公式为：

$$\text{每季应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 \frac{\text{缴存范围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每月末余额之和}}{3} \times 2\%$$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各行应按规定及时将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至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中。

第九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应编制“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按时划款。同时将上述报告书和划款确认书以传真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后，每季调整一次。缴存或调增应于每季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转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如调减，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有关银行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转到有关银行指定的帐户。如缴存或调整的最后一天遇到节假日顺延。

第十一条 各银行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如当季调整金额不足一万美元则不调整，但仍应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

第十二条 缴存、补缴和退还外汇准备金的费用开支，由缴存、补缴和退还的金融机构负担。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银行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情况的监管。

第十五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一般不得动用。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存款支付风险时，有关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动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根据其申请，并报行长批准后，可决定有关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动用其外汇存款准备金，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动用。

第十六条 各银行如不按照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除如数补缴外，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实施前有关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规则

(1996年3月19日)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监管，完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行办理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规定。

第三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批准可以保留外汇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银行应当予以办理结汇。

第四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批准可以结汇的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银行不得办理结汇。

第五条 下列情况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银行不得售汇：

一、购汇者为非居民，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捐赠进口项下购汇；

三、购汇者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易货贸易项下购汇；

五、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购汇；

六、贸易项下购汇者无对外贸易经营权；

七、其它不符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的购汇。

第六条 关于贸易项下售付汇有效商业单据及有效凭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购汇，付汇时凭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办理。

二、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办理。

三、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办理。若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应当提供相应的代理协议。

四、银行售付汇后，应当在上述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日期、签章并将售付汇的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留存。

五、分期付款项下售付汇，只能在一个银行办理。银行在每次售付汇后应当在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日期、签章并留存单证复印件，正本单证退付汇单位，俟合同付汇完毕，留存正本单证。

六、银行保存正本售付汇单证的期限为两年。

七、遇有下列情况，银行不得办理售付汇。

- 1.各种单证不符；
- 2.单证为非有效单证；
- 3.单证不齐全、模糊不清或者经涂改；
- 4.购付汇金额超过报关单或有效凭证金额。

第七条 购汇只能在购汇单位注册所在地银行办理；特殊情况需异地购汇的，需经购汇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异地购汇时，应当将核准件抄送购汇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下列外汇收支，需事先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一、单笔现钞结汇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

二、单笔提取现钞金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

三、远期收汇超过365天。

第九条 下放审批权限

一、进口项下预付货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到岸价格)15%或者虽超过15%但未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银行可以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核销单直接办理售付汇，对于超过合同总金额15%并超过10万美元的进口预付货款，凭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办理。

二、出口项下支付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离岸价格)2%的暗佣(暗扣)和5%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规定比例但未超过1万美元的，银行可凭合同、佣金协议直接办理售付汇。对于超过上述比例，同时超过1万美元的佣金，银行需凭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办理。

第十条 建立银行内部监管制度

一、各银行总行应当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规定，并按照审售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制定本行系统的结汇、售汇及付汇操作规程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行；各银行分支行制定的操作规程需经其上级行批准并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二、银行应当建立对所属分支行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分支行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遇有下列情况，银行应当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告。

一、国内单位结、售汇金额突然增大，结、售汇频率加快或者结、售汇金额明显超过其正常经营水平。

二、购汇单位使用巨额人民币现钞购汇。

三、购汇单位月累计提取现钞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

四、购汇单位在规定比例内频繁预付货款和支付大额佣金。

五、银行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以前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 · ·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996年5月16日)

一、外汇存款

包括对外汇存款和外币储蓄存款。

对外汇存款是指银行吸收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驻华机构和境外机构外汇资金的业务。其中：银行吸收境外机构的外汇资金应纳入外债管理。

外币储蓄存款：银行吸收自然人外汇资金的业务。

外汇存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二、外汇贷款

外汇贷款包括境内外汇贷款和境外外汇贷款。

境内外汇贷款：是指银行对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和具有中国国籍的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的外汇贷款以及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和进出口信贷。银行发放境内外汇贷款的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

境外外汇贷款：是指银行对境外机构和我国在境外注册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和进出口信贷。银行发放境外外汇贷款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审批。利率应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

银行发放境内、外外汇贷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有关规定。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三、外汇汇款

是指银行利用结算工具将客户的外汇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帐户或解付汇入的外汇资金。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四、外币兑换

是指银行和银行设立的外币兑换分支机构办理的自然人、驻华机构在非贸易项下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

此项业务中"外币"包括外币现钞、现汇存款、外币支票、外币信用卡、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

以人民币汇价套算的两种外币的兑换应视为两次外币兑换。

银行办理此项业务应遵守非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五、外汇同业拆借

是指金融机构间临时调剂外汇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包括境内外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拆借双方应以合同形式明确外汇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及双方权力和义务或通过授信额度进行。拆借的期限和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可通过授信额度进行，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利率应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银行从境外拆入资金应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短期外债指标控制，实行余额管理。

银行办理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有关规定。

六、外汇借款

包括境内外汇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

境内外汇借款是指银行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利率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境内外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外汇借款是指银行直接向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进一定的外汇资金以及银行接受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转贷款。境外外汇借款利率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接受

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转贷款除外。境外外汇借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七、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外汇债券、外汇票据等。

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是指银行作为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是指银行作为代理方代客户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发行、承销和兑付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的经营活动。

银行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境内客户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八、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是指银行以自有或自筹外汇资金，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入或卖出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是指银行作为代理方代客户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经营活动。包括银行代客户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股票以外外币有价证券交易活动。

银行在境外证券市场上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须按季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票据承兑：是指银行作为外汇票据受票人承诺在外汇票据到期日执行出票人付款命令的行为。

外汇票据贴现：是指银行为外汇票据持票人办理的票据融资行为，银行在外汇票据到期前，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支付给外汇票据持票人。

十、贸易、非贸易结算

银行受客户委托办理的贸易、非贸易项下的结算业务，包括开立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办理进口代收、汇出境外汇款等及售汇、付汇；通知国外开来出口信用证、保函，办理出口审单、议付、托收、国外汇入汇款的解付等及结汇。此外还包括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等贸易融资业务。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十一、外汇担保

银行凭其资信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内外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偿付外汇债务义务的保证。

外汇担保包括境内外汇担保和涉外外汇担保。境内外汇担保：是指银行对境内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出具的外汇担保；涉外外汇担保：是指银行对境外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出具的外汇担保。

银行办理外汇担保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有关规定。银行办理涉外外汇担保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十二、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

自营外汇买卖：是指银行以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按市场汇价进行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间买卖的经营活动，包括银行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代客外汇买卖：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其委托指示买入或卖出外汇，并根据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的交易经营活动。包括银行代客户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个人外汇买卖：银行根据国际外汇市场汇价水平，为自然人办理以保值避险为目的的可自由兑换外币间买卖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经营活动。

银行经营自营外汇买卖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银行经营代客外汇买卖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有权经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可经营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十三、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是指参加信用卡国际组织的境内商业银行经批准在境内向个人和单位发行信用支付工具的业务。

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境内银行与境外发卡机构签订协议代理其发行信用卡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境内银行为境外发卡机构发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和取现办理清算的业务。

外汇信用卡持卡人为境内非居民的，可在境外和境内特约商户及代办银行使用；持卡人为境内居民的，只能在境外使用外汇信用卡。外汇信用卡包括商务卡和个人卡两种。商务卡申领对象为国外在华常驻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有现汇帐户的国内企业；个人卡申领对象为国外在华常驻人员和有合法外汇收入的中国公民。

银行发行和代理发行外汇信用卡应与持卡人建立授信额度制度。

境内使用外汇信用卡须遵守境内不得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

十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资信调查：是指银行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对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或对客户自身资信进行调查，向其业务对象证明自身资信的业务。

咨询：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解答与金融业务有关的询问，或为客户决策提供依据的业务。

见证业务：是指银行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有履约能力，但不负法律责任的业务。

十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外汇业务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银行外汇业务发展的需求和经营状况批准的上述十四项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附则：

一、本界定中用语的含义

(一)自然人：包括个人和来华人员。个人和来华人员含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二)驻华机构：含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离岸业务有关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另行制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996年5月16日)

一、外汇信托存款

包括境内外汇信托存款和境外外汇信托存款。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凭其信用，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双方签署协议，吸收并代为营运其定额外汇资金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信托存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等值外币，存期为半年以上。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信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二、外汇信托放款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信托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放款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放款。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外汇信托放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境外外汇信托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三、外汇信托投资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以其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信托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投资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投资。

境外外汇信托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四、外汇借款

包括境内外汇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

境内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利率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境内外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向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转贷款。境外外汇借款利率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接受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政府转贷款除外。境外外汇借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五、外汇同业拆借

系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调剂外汇资金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外汇同业拆借包括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和境外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拆借双方应以合同形式明确外汇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或通过授信额度进行。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期限和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

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可通过授信额度进行，拆借利率依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境外外汇同业拆入须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短期外债余额控制。

六、外汇存款

系指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内部企业的外汇资金，按规定利率付给其利息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外汇放款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用其吸收的外汇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放款和中长期外汇放款。外汇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财务公司外汇放款对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外汇放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外外汇放款或财务公司对集团在境外设置机构的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外币股票及派生产品，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等。

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目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外币有价证券是指发行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

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外汇资金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

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代理方的身份代理客户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并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证券市场上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须按季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自营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或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按市场汇价进行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买卖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代客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其委托指令买入或卖出外汇，并根据其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交易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代客户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自营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代客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十一、外汇投资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投资者身份，以其自有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及有价证券投资等，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投资和中长期外汇投资。

境外外汇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十二、外汇租赁

系指金融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用自筹或借入的外汇资金从国外厂商购进或租入承租人所需的设备，供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外汇租赁费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融资租赁主要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杠杆租赁(衡平租赁)，综合租赁等形式。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国际融资租赁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三、外汇保险

系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用外币支付保险费，保险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以外币支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

外汇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其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从事外汇保险经营活动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十四、外汇担保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其资信，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内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偿付外汇债务的保证。

外汇担保包括境内外汇担保和涉外担保。境内外汇担保即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内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出具的外汇担保；涉外担保即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外汇担保。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涉外担保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资信调查：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对客户指定的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或对客户自身进行调查，以向业务对象证明其自身资信的经营活动。

咨询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以其专门的知识，技术经验和广泛的联系回答客户有关金融业务，市场状况，经济信息等询问，并进行可行性和专题性研究以作决策依据的一种服务性业务。

见证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有履约能力，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的业务活动。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营状况批准的上述十五项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附则：

外汇委托业务：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境内外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吸收委托人的外汇资金，按照委托指示，进行定向的外汇放款或外汇投资等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委托业务包括外汇委托存款，外汇委托放款，外汇委托投资等业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委托外汇资金须坚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的原则。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委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

第一条 为完善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的下列外汇收入，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结汇：

(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投资项目正常开支的外汇资本金；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境外中长期借款，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立项合同中已明确为人民币投资的部分。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但其申请结汇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短期流动资金月平均余额的30%。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审批时已明确在国内使用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

(七)经外汇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第三条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已经外汇局批准存入其投资临时帐户，用于在境内支付开办费等费用的外汇，可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结汇。

第四条 境内机构申请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述所列有效凭证：

(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和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合同和凭证；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的结汇，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境内采购设备、原材料的合同或者其它费用的收据；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立项合同和境内采购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有关贸易凭证、商业单据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外汇的结汇，持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对外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国家计委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按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结汇，持外汇局要求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结汇，持开办费等费用有效支付凭证或支付清单。结汇后，不得将所结人民币再转换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一次结汇3000万美元以下的，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一次结汇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累计结汇超过3000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结汇。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境内机构和外汇指定银行，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保证外汇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银发(1996)210号《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结汇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净收入按年结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净收入按季结汇；

(三)暂收代付或者暂收代结项下的外汇，除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外，净收入按季结汇；

(四)一类旅行社收取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不超过上年收汇总额3%(具体数额由外汇局核实)可以存入其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余的外汇均应当结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须向境外分保及尚未结算的保费，净收入按年结汇。

二、第十八条有关概念的解释：

1.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系指省、部级各项业务对口主管部门。

2.第(三)款提到的“主管部门”系指按经贸类、司法类、金融机构类、新闻类等省、部级对

口主管部门。

3.第(六)款提到的“国家授权部门”是指外交部授权的准许审批出国任务的部门。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办理《规定》第十八条项下的售汇时，必须审查相关批准文件的正本并注明“外汇已供”字样。

四、第十八条(一)至(六)项以外的非经营性用汇，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以后，仍按原办法执行，即由外汇局出具具有有权签字及审批专用章的“售汇通知书”，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售汇通知书”办理。

五、境内机构办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付汇手续时，如一个团组或一次性用汇超过等值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的，应当填写“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须于每月初10日内，将“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装订后报外汇局。

六、上述第十八条有关概念的解释各地情况如有出入，须凭省、部级各项业务对口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到省级外汇局办理确认手续，由省级外汇局通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执行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备案。

七、各省级外汇局须于每月初15日内将“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汇总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八、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如有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电话：(010)6491.5402、6491.5404

联系人：陈玉珍、李延平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完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系指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和非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外币现钞提取、支付、收取、结汇和转现汇行为。

第三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四条 境内机构单笔提取不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可以持《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第二章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直接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

第五条 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持《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外汇局在核准外币现钞提取时，应区分贸易和非贸易性质，审核外币现钞提取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对于贸易项下银行汇路畅通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外币现钞。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支付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工资和境外差旅费，如需提取外币现钞，单笔不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可以持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直接到银行办理；单笔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须持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第七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贸易项下佣金(含回扣)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者外，境内机构从事非贸易活动一般不得收取外币现钞，如因特殊情况收取的外币现钞，必须报外汇局核准后向银行办理结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必须向银行办理结汇，不得自行保留或存入银行转为现汇。

第十条 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办理结汇时，凭对外合同、发票、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签章的入境申报单正本办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现钞结汇后，应当在上述有关单证上签注结汇金额、日期并加盖戳记，留存单证复印件备查，同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结汇水单。

第十一条 对于单笔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现钞结汇，银行应办理结汇登记并按照附表格式按季向外汇局报送"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结汇统计表"。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火电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定额定向管理试行办法

(1996年4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火电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的定额定向管理,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银行对确定试点火电基本建设项目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采取定额定向的方式进行管理,即开发银行评审确定的贷款额为该项目贷款的最高限额;其贷款使用范围仅限于由开发银行确定的设备、材料采购的原价部分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成套设备服务费。

第三条 在开发银行进行贷款条件评审时,根据贷款使用范围、当时的价格水平,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确定项目贷款的基本额度并测算出相应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本利之和为开发银行定额贷款总额度。

第四条 开发银行贷款使用范围可根据不同地区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贷款条件评审时按下列顺序选择使用:三大主机设备,主要辅机设备,装置性材料,其他辅机设备,成套设备服务费。

借款人应严格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使用范围使用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借款人使用开发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材料和咨询服务时,应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如采取其它方式,须经开发银行同意),其采购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应使用开发银行确定的标准范本。

第六条 开发银行参与借款人的采购招标工作。借款人应将有关招标文件、招商资格评审报告、评标报告、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送开发银行审核确认(需要确认上述文件的范围见附件)。

在开发银行接到上述文件两周内无书面答复意见,则可视为自动确认。

第七条 经开发银行同意，借款人采取其它方式进行设备、材料和成套设备咨询服务采购的，借款人应将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及附件一式两份送开发银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 开发银行有权对贷款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借款人应予以配合。在开发银行分支机构覆盖不到的地区，根据开发银行授权，代理经办行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运作程序如下：

在项目发起阶段，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开发银行与借款人协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在电厂可研报告审查完后，借款人开始做三大主机设备选择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谈判，下同)及成套设备服务费的测算工作。

上报项目可研报告后，借款人提交《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报告》，正式提出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额度、使用范围及采购计划。

在国家计委拟批复项目可研报告时，开发银行受理并开始进行贷款条件评审；经征得开发银行同意，借款人可进行电厂三大主机设备的招标及电厂主要辅助设备选择的准备工作。

经开发银行贷款条件评审后，确定开发银行贷款使用范围、采购计划及开发银行定额贷款额度。

在开发银行出具资金配置意见、国家计委批复可研报告后，经开发银行认可，借款人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可签订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开发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安排情况与借款人签订借款总合同。合同中明确开发银行定额贷款额度、贷款的使用范围、贷款的支付方式，需开发银行确认的合同及双方的责权利等内容。经开发银行认可，借款人可签订电厂主要辅机设备的采购合同。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及工程进展情况，经开发银行同意，借款人可进行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十条 在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未签订借款总合同之前，如确属需要，在征得开发银行同意后可以提前签订有关设备、材料采购及成套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但采购程度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所发生的预付款，由借款人先行垫付，在借款总合同签订后，经开发银行核实，该笔费用再转由开发银行贷款支付。

在开发银行拟贷款项目未成立前而产生的风险(包括提前签订合同带来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保证使用开发银行贷款采购的设备、材料及成套咨询服务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并定期向开发银行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保证使用开发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材料及服务项目合同都应设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少于合同总价10%)，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支付。

第十三条 借款人在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及成套设备服务项目合同时，合同价原则上为闭口价，不再调整。

金额较大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须经开发银行确认(确认范围见附件)。不需开发银行确认的设备、材料及服务合同的价格，由借款人确定，但不得超出开发银行确定的基本额度的相应部分，超出部分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在执行中超出开发银行贷款定额，原则不予增加。但如遇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缺额较大时，借款人应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开发银行贷款。如执行结果低于本限额，节余部分必须由借、贷双方协商使用。

第十五条 贷款的支付

借款人根据设备、材料采购及服务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在前一年三季度，向开发银行提出年度用款计划申请。

开发银行火电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由开发银行代理经办行根据借款总合同向借款人发放或开发银行总行根据借款总合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

借款人必须按借款总合同规定的定向使用范围和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审核确认的有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及服务合同支用贷款。

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经办行对借款人支用贷款要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暂行规定

(1996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的保证担保行为,明确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发银行发放的各类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贷款保证担保是指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等有关费用。

第五条 开发银行信贷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贷款保证担保业务;政策法规局负责对该项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二章 保证人的审查

第六条 保证人必须是拥有独立的财产、资信可靠、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七条 办理贷款保证担保时,保证人应向开发银行提交以下需要审查的材料: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保证人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

(二)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和最近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三)或有负债清单及情况说明；

(四)开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信贷业务部门按本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保证能力：

(一)保证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本规定第六、九条的规定；保证人对其拥有的独立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

(二)保证人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通过财务报表的各项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本金利润率等)衡量，保证人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三)保证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四)保证人或有负债总额一般不大于其资产总额。

第九条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保证人。

未经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保证人。

第三章 保证合同和保证责任

第十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时，保证人应与开发银行、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并作为借款合同附件。保证人可以就一份借款合同签订保证合同，也可以在最高贷款数额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签订保证合同。

第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保证担保的贷款种类和金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应约定为：自借款合同生效开始至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止。

第十三条 保证人应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时，开发银行既可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履行债务。

第十四条 贷款数额或者贷款风险较大的，可由两个以上保证人为同一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也可以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时，信贷业务部门可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仍未偿清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时，信贷业务部门应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每6个月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要求其履行保证责任，以保证诉讼时效的不断延续；如需采取法律手段回收贷款的，信贷业务部门应及时通报政策法规局落实有关措施。

第十七条 开发银行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时，须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保证人或者借款人组织方式的变化、内部机构的变更或者财力状况的变化而减少或者免除。

第十九条 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机构发生变更或者被撤销的，保证人应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开发银行，并由变更后的保证人或者作出机构撤销决定的机构落实经开发银行认可的保证责任，重新办理担保手续，否则开发银行有权暂停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开发银行有权对保证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人应按照开发银行的要求按期提交有关材料。如保证人提交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开发银行有权暂停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或者要求借款人重新提供合格的保证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外汇贷款保证担保的管理在有关规定未颁布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暂行规定

(1996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质押担保行为,明确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发银行发放的各类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贷款抵押担保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财产的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开发银行有权按借款合同、抵押协议的约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开发银行为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等有关费用。

第四条 贷款质押担保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将本规定第十条所列财产移交由开发银行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开发银行有权按借款合同、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开发银行为质权人。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押权等有关费用。

第五条 抵押、质押担保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开发银行各信贷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贷款抵押、质押担保业务；政策法规局负责对该项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二章 抵押物、质物的选择

第七条 抵押人、出质人对其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应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

第八条 开发银行接受下列价值确实可靠、易于出售、法律允许转让、能够变现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房屋、林木及其他的建筑物；

(二)允许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定着物；

以房屋或者其他地上定着物设定抵押的，应当连同该房屋或者其他地上定着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当连同该地上房屋或者其他地上定着物一并抵押；

(三)机器、设备、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

(四)依法允许抵押的，并经开发银行认可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九条 开发银行不接受下列财产为抵押物：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文物；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财产；

(四)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使用中的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五)已经折旧完或者在贷款期内将折旧完的固定资产、淘汰、老化、破损和非通用性机器、设备；

(六)海关监管的财产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

(七)租用或者代保管、代销的财产，尚未付清款项的财产；

(八)农村和城市郊区的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以及无地上定着物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九)生活福利设施等不能强制执行或者处分的财产；

(十)法律、法规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或者权利；

(十一)开发银行认为不宜作为抵押物的其他财产。

第十条 开发银行接受下列动产、权利为质物：

(一)依法允许转让的汇票、存款单、债券、仓单、提单等有价值证券；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股票；

(三)开发银行认可的、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动产或者权利。

第十一条 开发银行不接受下列动产、权利为质物：

(一)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

(二)未履行法定登记手续的动产或者权利；

(三)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不可转让的动产或者权利。

第三章 抵押权、质押权的设定

第十二条 办理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时，抵押人、出质人应向开发银行提交以下需要审查的材料：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抵押人、出质人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

(二)抵押物或者质物清单以及证明抵押人、出质人对抵押物、质物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权属的文件；

(三)抵押物的保险单；

(四)开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抵押人、出质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的，开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交经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可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的，该公司须向开发银行提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抵押的正式文件(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董事会的，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批准)；股东一方以其在该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须向开发银行提交其他股东已同意的书面文件。

第十五条 以共同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者质押权的，抵押人或者出质人须向开发银行提交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抵押或者质押的正式文件，抵押人、出质人为全体共有人；以按份共有财产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押权的，仅限于抵押人或者出质人所有的份额，抵押人或者出质人须向开发银行提交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有权处分该份额的正式文件。

第十六条 抵押人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时，须凭土地使用证；以建筑物设定抵押权时，须凭建筑物产权证。

抵押人以特许进口的物资设定抵押权时，须持有合法的证明文件，并经批准机关和海关认可。

第十七条 抵押人就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并向开发银行提交为保证执行抵押协议与承租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已经出质的动产、权利，未经开发银行同意，出质人不得使其消灭或者变更。

第十九条 抵押人以若干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的，该抵押权为不可分的担保物权。

第二十条 贷款本息未偿清前，抵押人请求对已抵押给开发银行的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以外再设定抵押的，信贷业务部门应对抵押人的书面请求进行认真研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及时书面通知抵押人。

第二十一条 抵押人以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设定抵押的，经开发银行书面同意后，可将其权利让与他人，转让金须提存或者用于提前偿还担保贷款。

第二十二条 出质人以汇票、存款单、债券、仓单、提单等有价值证券出质的，信贷业务部门须书面通知有关签发银行或者签发单位不得对其挂失，待签发银行或者签发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同意设定质押权。

第四章 抵押权、质物的审查和估价

第二十三条 信贷业务部门接到抵押人提交的抵押物、质物清单后，应根据抵押物、质物合

法性、实际价值、风险程度、变现能力、使用年限、功能状况、评估的技术条件等因素，按本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抵押物、质物进行认真审查，决定是否接受抵押或者质押：

(一)抵押物、质物符合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的范围，并能够流通、转让和变现；

(二)抵押物、质物为抵押人、出质人所有或者享有依法处分权，产权证书真实有效，共有财产已征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如对财产权属有异议，应办理公证；

(三)抵押物未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或者先行全额抵押；

如抵押物已全额抵押，则抵押物价值大于原担保的贷款余额部分足以清偿担保的贷款本息，且原抵押权人已书面同意；

(四)抵押物、质物价值足以清偿担保的贷款本息；

(五)对抵押物进行实地审查、抵押物的存在及存在的状况应与抵押物产权证书所指向的财产标的的存在及存在的状况相符合；

(六)抵押物已办妥保险。

第二十四条 在选定抵押物、质物并验证抵押物、质物的产权、使用权证明后，信贷业务部门要做好抵押物、质物的价值估价工作。抵押物、质物的价值由抵押人、出质人估价或者抵押人、出质人委托开发银行指定或者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质物进行估价，信贷业务部门审核确认：

(一)各类固定资产的价值，按扣除已提折旧并考虑完好程度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标准和方法确定；

(三)各类有价证券的价值，以该种有价证券的面值金额确定，股票可按设定抵押日当地证券市场买卖平均成效价计算的金额确定；

(四)进口设备(含旧设备)的价值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估价确定；

(五)其他抵押物、质物的价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估价，并参照国际惯例执行。

第五章 抵押、质押率和抵押、质押期限

第二十五条 抵押率是指贷款本金与抵押物作价现额之比。质押率是指贷款本金与质物作价现额之比。

抵押率、质押率应根据抵押人、出质人的资信程序、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借款期限、借款风险、折旧率、抵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抵押物、质物估价的可信度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开发银行根据抵押物、质物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抵押率、质押率：

(一)建筑物、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根据该不动产的地点、建筑年限、类型、实用性和实用价值以及流动性确定，一般不得超过70%；

(二)机器、设备等动产，一般不得超过50%；

(三)有价证券根据其易售性和证券发行单位的信用等级确定，其中国库券、金融债券和部分信誉高、价值稳定、风险小、易于转让的企业债券，一般不得超过90%；

(四)股票，一般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抵押期限、质押期限应约定为：从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六章 抵押、质押协议和抵押物、质物登记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出质人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时，抵押人、出质人须与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并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抵押协议、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贷款种类、金额和借款期限；抵押、质押期限；担保的范围；抵押物、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抵押物登记的期限；质物移交的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条 抵押人以本规定所列财产设定抵押的，须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到以下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协议自抵押财产登记之日起生效：

(一)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管理机构登记；

(二)以城市房屋和其它建筑物抵押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登记；

(三)以林木抵押的，在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登记；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在运输工具发证机关登记；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在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六)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在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登记。

第三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须将抵押物登记后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凭证以及登记文件正本交由开发银行占管。

第三十二条 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和使用。抵押人须妥善保管抵押物，对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和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况的责任，并随时接受开发银行的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须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协议自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

出质人以汇票、存款单、债券、仓单、提单等有价值证券出质的，质押协议自有效权利凭证交由开发银行占管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以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协议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质押期间，出质人须将质物及其权利凭证交由开发银行占管。开发银行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设定抵押前，抵押人须将抵押物按开发银行确定的险别到开发银行认可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并要求：

(一)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抵押物的保险期限应长于借款期限1-3个月；

(二)抵押期间，保险单须载明开发银行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开发银行占管；

(三)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者撤销抵押物保险，如保险中断，开发银行商抵押人后，可代为投保，有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开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抵押人或者出质人办理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公证。

第七章 抵押物、质物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抵押或者质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人或者出质人须及时告知开发银行，信贷业务部门应及时与借款人、抵押人或者出质人取得联系，提出对抵押物、质物的处分意见，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政策法规局：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偿清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二)抵押人、出质人被宣告解散或者破产；

(三)抵押人、出质人擅自处分抵押物、质物；

(四)抵押人、出质人变更企业管理和经营体制，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有偿转让、停业整顿、破产以及其他引起贷款债权债务关系变化和影响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履行的行为；

(五)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四)款的情况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质押，并与新老债务人重新办理借款合同等手续。

发生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况时，开发银行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

第四十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因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免赔或者依法不予赔偿或者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开发银行的款项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新选择抵押物或者采取其他担保方式，抵押人不提供的，开发银行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抵押物，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贷款。

第四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开发银行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已设定抵押权的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次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因此造成开发银行损失的，由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以汇票、存款单、债券、仓单、提单等有价值证券出质的，其载明的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借款合同履行期的，开发银行可以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存，并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贷款。

第四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开发银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借款合同、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的约定采取拍卖、转让、兑现、贴现、折价抵债等方式处分抵押物、质物。

第四十四条 处分抵押物、质物后，价值超过所担保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超过部分由开发银行退还抵押人、出质人；价值低于所担保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清偿。

第四十五条 抵押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终止前被宣告解散和破产，抵押物、质物不得列入解散、破产清算范围，开发银行有权单独处分抵押物、质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办理抵押、质押所需公证、登记、估价、保险、运输、仓储、保管等必要费用，由抵押人、出质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外汇贷款抵押、质押担保管理在有关规定未颁布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

(农发行字(1996)26号 1996年2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落实收购资金管理"约法三章"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是以粮棉油贷款与企业的商品库存值变化为基础，通过提高商品库存值占贷款的比重，逐步达到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的增减变化相适应，最终实现粮棉油政策性贷款的封闭运行、良性循环。

第三条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进贷销还，周转使用、专款专用，物资保证、封闭运转，违章处罚。

(二)粮棉油贷款增加，库存值相应增加；粮棉油库存值减少，贷款相应减少，并及时收回。

(三)按企业粮棉油库存值增减计划安排贷款，按企业实际库存值占用调整贷款。

第四条 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适用于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并承借承还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和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粮棉油企业。

第二章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的范围

第五条 与库存值挂钩管理的粮棉油贷款包括粮油收购贷款、棉花收购贷款；粮油调销贷款、棉花调销贷款；国家粮油专项储备贷款、国家棉花专项储备贷款、地方粮油储备贷款；粮棉油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第六条 实行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的粮棉油库存值包括直接库存值和视同库存值。

(一)直接库存值

1.粮棉油商品库存值。包括粮食定购、议购库存值；油品库存值；粮棉油加工企业产成品、在产品值；棉花的籽棉、皮棉、棉短绒和棉籽库存值。

2.粮棉油储备库存值。包括国家专项储备、地方储备以及具有储备性质的市场调节粮油库存值。

(二)视同库存值

1.与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和加工密切相关的、经开户银行审查核定、符合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材料物资占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以及符合税法规定并与直接商品库存值相吻合的进项税额。

2.企业合理占用的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

(1)现金库存。指不超过银行核定的企业现金库存，包括按现金管理规定核定的现金库存，及银行核定企业收购旺季的现金库存。

(2)银行存款。指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的政策性存款专户中的存款余额。

(3)粮棉油企业的结算资金。指企业在粮棉油调销过程中产生的、在正常结算期内的预付帐款与预收帐款轧差后的净额，以及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轧差后的净额。

第三章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的方式、内容和考核

第七条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的方式：

(一)粮棉油贷款余额与企业库存值存量挂钩。

(二)当年粮棉油贷款增减额与库存值的增减量挂钩。

第八条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的内容

(一)粮棉油贷款余额与库存值存量挂钩的主要内容：库存值占贷款余额的比例；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比例；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的收回比例。

(二)粮棉油贷款的增减额与库存值增减量挂钩的主要内容：当年粮棉油库存值增减量占当年贷款增减额的比例；当年贷款增减额与当年粮棉油库存值增减量的差额。

第九条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的考核要求

(一)粮棉油贷款余额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指标的考核要求：

1.粮棉油库存值占贷款余额的比例要逐年提高。各行要结合当地实际，核实企业1995年底粮棉油库存值，确定贷款与库存值挂钩比例基数。在此基础上，制订出1996、1997年每年提高5至7个百分点的具体实施目标，1997年底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余额与库存值挂钩比例要达到75%到80%。

2.对企业的视同库存值实行限额管理，超限额部分，要落实清收计划，及时收回贷款。

(1)企业收购淡季的现金库存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行现金管理办法规定；旺季现金库存原则上不得超过按计划日均收购数额乘10天收购期后的金额。

(2)企业与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和加工密切相关的，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材料物资占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占用，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存货值的3%至5%。

(3)企业结算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商品调销正常结算期内的合理占用。结算期一般控制在2个月以内，进口粮的结算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

3.对企业政策性财务挂帐，按照国发(1994)62号、国发(1995)12号和财商字(1995)576号文件有关规定，限期消化。

4.对企业不合理占用的收购贷款，按照国发(1995)12号文件有关规定，制订出分年清收计划，限期收回。

(二)当年粮棉油贷款增减额与库存值增减量挂钩管理指标的考核要求是，当年贷款增减额与库存值增减额的比例要达到100%。严格考核当年贷款与库存值的动态变化，二者增减变化必须保持一致。对出现的差额，要查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粮棉油贷款余额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指标实行按季考核。当年粮棉油贷款增减量与库存值增减额挂钩管理指标实行按月考核。

第四章 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

第十一条 粮棉油企业要及时、准确向开户银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一)粮棉油购销调存计划及借款计划；

(二)粮棉油购销调存实际数量；

(三)企业财务报表；

(四)银行贷款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开户银行信贷员要对粮棉油库存值增减变化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按月做好贷款增减量与库存值增减额的监测考核工作，确保粮棉油贷款变化与库存值变化紧密结合，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开户银行按以下要求安排、调整贷款：

(一)根据企业报送的粮棉油预计收购量、收购值、调销量、调销值、库存值增减计划及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粮棉油贷款的增加数额或减少数额。

(二)根据粮棉油库存值实际增减额，确定贷款的合理占用额度。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收回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贷款占用，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的粮棉油企业，分别采取免收加罚息、收回再贷、优先给予贷款等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开户银行对粮棉油企业新增不合理贷款占用，实行以下信贷制裁：

(一)企业超过核定现金库存淡、旺季限额的部分，限期3天交存开户银行，否则开户银行直接扣收。

(二)企业与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和加工密切相关的、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材料物资占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超过银行核定比例的部分，限期10天压回。否则，开户银行视同不合理贷款占用，按挤占挪用贷款日万分之八计收利息。

(三)企业结算资金超过正常结算期的部分，限期15天收回。否则，开户银行视同不合理贷款占用，按逾期贷款日万分之六计收利息。

(四)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按规定未收回数额及企业自补挂帐按规定未消化数额，实行限期一个月归还银行贷款，否则，按日万分之八计收利息。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报送报表资料的企业，开户银行可对其实行暂缓贷款停止贷款等信贷制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各级代理行之间的粮棉油贷款管理工作质量的检查和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贷款与库存挂钩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农发行字(1996)236号 1996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务院决定，扶贫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管理。为管好用好扶贫贷款，提高扶贫效益，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参照《贷款通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性质。扶贫贷款是为实施扶贫攻坚战略而设置的政策性贷款，专项用于支持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有偿有息信贷资金。

第三条 贷款原则。扶贫贷款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到村到户，效益到户"、"择优选择，自主审批"、"有借有还、到期收回"等基本原则，依法管理，确保扶贫贷款周转、安全和效益。

第四条 贷款方针。扶贫贷款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因地制宜，优化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把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五条 贷款范围。扶贫贷款投放范围是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

第六条 贷款用途。扶贫贷款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广、效益高，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服务业。

(二)支持发展能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大量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各类企业。

(三)支持加快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开发利用，建设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商品生产基地及支柱产业。

(四)适度支持极少数生存和发展条件特别困难的村庄和农户，实行开发式移民。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贷款对象

(一)列入扶贫开发规划的贫困户。

(二)贫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

(三)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的各类经济实体和服务组织。

第八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项目列入扶贫开发计划，扶贫任务明确，措施具体，产品符合社会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

(二)项目权属清晰，承贷主体明确，债务落实。

(三)贫困户要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健全的经济活动和收支记载。

(四)以种养业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和直接解决贫困户温饱的经济实体扶贫项目，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符合抵押、担保贷款条件的抵押物、担保人，以及应参加的财产保险。

(五)贷款企业必须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在经办行开立基本帐户，并向经办行报送经营计划和财务报表。

(六)贷款对象必须接受银行的信贷监督，恪守信用，保证按期归还贷款。

第四章 贷款种类、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种类。扶贫贷款分扶贫贴息贷款和扶贫非贴息贷款两种。其中，扶贫贴息贷款全部用于贫困户以及覆盖贫困户面广、收益率较低的种养业和贫困乡村办企业。扶贫非贴息贷款，重点用于周期短、收益率较高的产业和项目。

第十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者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宜长则长，宜短则短。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宽限期为二至三年。

第十一条 贷款延期。

(一)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应当提前向经办行申请贷款延期，经批准延期的贷款在延期内不加罚利息。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延期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

(二)一年以下贷款，贷款延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至五年期贷款，贷款延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五年期以上贷款，贷款延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扶贫贷款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规定，利率不上浮，除违约违规外，不加息，不罚息。企业贷款，实行按季收息；贫困户贷款，实行按年收息。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扶贫贷款贴息方式有三种，中央财政贴息、地方财政贴息和部门贴息。

(一)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的贴息，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即由总行与财政部统一结算后，再与各省(区、市)分行结算。

(二)地方财政贴息贷款的利息贴补办法由各省(区、市)分行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

(三)部门贴息，由主管部门将应贴补的贷款利息直接贴给借款人。

第五章 办理贷款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办理扶贫贷款必须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受理借款申请。经办行受理借款单位或贫困户提出的借款申请后，要对所报贷款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二)贷款评估。经初审同意的项目报上级行列入计划。经办行组织对新上项目进行评估，并写出评估报告；续建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和贫困户贷款要写出调查报告，上报上级行。

(三)贷款审批。审批行对经过评估的项目，按照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决策，并履行审批手续。总行只负责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其它项目授权省(区、市)分行审批，报总行备案。

(四)签定借款合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贷款，借贷双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书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按生产进度适时发放贷款。

(五)建立贷款登记簿。经办行在贷款业务发生后，要逐户建立贷款登记簿，记载、反映贷款发放、收回、占用形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内容。

(六)贷款监督检查。贷款放出后，对借款人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贷款使用效益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和违约行为要及时纠正处理。

(七)按期收回贷款。要坚持按照借贷双方商定的贷款期限收回贷款。贷款到期前，书面通知借款人准备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可以在到期前申请延期归还，经银行审查同意后，银行可以按照新约定的期限收回。

(八)经济活动分析。经营扶贫贷款业务要注重经济活动分析，掌握扶贫贷款运用状况和影响正常运转的因素，研究改善贷款管理和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政策与措施。

(九)总结报告。要经常地或定期地总结贷款管理工作经验，并向上级行报告。要在项目建成和收回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后，按项目分别进行竣工总结和项目总结。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扶贫贷款计划(含收回再贷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采取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审批下达方式。年初总行一次下达。扶贫贷款计划不搞基数化，根据有关考核指标一年一定。编制扶贫贷款计划的依据：

- (一)国定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数量及贫困程度；
- (二)扶贫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和贷款管理、效益水平；
- (三)申报的贷款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配套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扶贫贷款实行项目管理。要做好贷款项目选定、评估、执行监测和总结评价工作，并建立项目备选库。各级行申请扶贫贷款的项目计划，要正式行文上报，内容包括：计划说明、项目分类、效益分析、市场预测等。每年年末之前各省(区、市)分行上报到总行。

第十七条 限额管理。要根据项目贷款风险度、自有资金比例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合理确定借款人的贷款限额，具体由各省(区、市)分行自定。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

(一)扶贫贷款要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金融法规，由借贷双方签定书面借款合同，依法管理。

(二)借款合同必须符合法律程序，明确借贷双方权利义务，手续完备，依法成立。

(三)依法业经收回的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追索。

第十九条 核算管理。

(一)各项扶贫贷款要准确记入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各分行根据核算管理的需要，设立有关二级科目。

(二)各行要建立季报制度，按总行颁发的统计报表，准确及时反映扶贫贷款进度和执行效果。

(三)收回再贷的扶贫贷款要在总行规定的扶贫贷款有关科目中记载核算和反映。

第二十条 存量管理。各级行要及时收回到期贷款，收回的到期贷款由省(区、市)分行集中掌握，并继续用于国定贫困县。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按照预防为主、努力转化、及时补偿的原则，各级行要建立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建立信贷岗位责任制、贷款审贷分离制，提高贷款决策水平，降低贷款风险；要建立贷款质量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按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各级行都要建立健全扶贫贷款经济档案和项目档案。档案按项目分别设立备选库、执行库、资料库，记载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发放、信贷制裁、贷款检查及经济活动分析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批权限。建立贷款的分级审批制度。贫困户贷款由经办行直接审批，加工业贷款和企业贷款要根据贷款项目风险度、贷款用途、管理水平以及自有资金比例确定各级行的贷款审批权限。在审批权限以上的贷款，必须报上级行审批。

第七章 贷款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建立扶贫贷款使用管理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投放要与使用效益、贷款的回收挂钩。对贷款使用效益好、回收率高的地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要扣减下年度贷款计划。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扶贫贷款年度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不准贷前扣息，不准从贷款中预收风险保证金，不准以新贷抵旧贷，违者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贷款对象实行信贷监督。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一)在贷款使用上是否执行国家的扶贫政策；

(二)是否履行借款合同；

(三)是否遵守信贷政策和规章。

对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的，要依据情况给予下列信贷制裁；

(一)加息或罚息；

(二)停止新贷款；

(三)扣收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对一个贷款对象可同时适用两种以上的信贷制裁。

第二十七条 贷款内部监督。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二)执行贷款管理规章；

(三)贷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安全保障和周转运用。

贷款内部监督的主要方式为：行长和上级行贷款管理机构，对下级行、基层营业单位和贷款管理人员的贷款管理进行监督。同时，下级行、基层营业单位和贷款管理人员，对上级行和贷款管理机构的贷款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各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工银办〔1996〕21号 1996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住房保证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试行)》及有关金融和房改法规政策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借款人购、建、修住房时以借款人或第三人(作为保证人)能自主支配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的一种贷款方式，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作为补偿。

第三条 办理贷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国家的房改政策和银行的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第五条 贷款条件。借款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合法的居留身份；
- 二、具有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
- 三、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并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归还贷款本息的保证人；

五、对个人发放用于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借款人的住房购买价格基本符合贷款行或其委托的房地产估价师评估价值；

六、对个人发放用于修建自住住房的贷款，要求借款人已取得所修建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不早于贷款合同终止时间；贷款项目已经取得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

七、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有住房存款户(如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有住房公积金专户，公积金存款可与住房储蓄存款余额合并计算，但需持有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存款余额至少占购买住房价格或修建住房投资额的30%，存款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或先于银行贷款投入修建住房。

八、贷款人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本、合法的居留证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购、建、修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报告、保险单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

五、还款保证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三章 财产抵押、质押和第三方担保

第七条 下列财产可作为住房贷款的抵押物或质物：

一、借款人有权自主支配的房产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系共同享有住房的，在取得共有人同意证明后，可按借款人所有产权的份额设定抵押；购买现房的，可凭所购房产的产权证书和保险单设定抵押权；

购买期房的，可凭购房合同设定抵押权。

二、贷款人认可的属于借款人或担保人所有的各种有价证券(包括定期存单)及其他财产。

第八条 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或质物：

一、土地所有权；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三、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

四、已经设定抵押的；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

六、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财产。

第九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必须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贷款行认为要公证的，借款人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公证及登记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第十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4)抵押担保的范围；(5)借贷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4)质物担保的范围；(5)质物移交的时间；(6)借贷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用于抵押的房地产，其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可由贷款人或其认可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并经抵押权人确认。评估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借款合同签订前到保险公司按指定的险种办理或由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借款的全部本息；投保期至少要长于借款期半年；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十三条 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其房产证、保险单据由贷款人保管。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贷款人对由自己保管的质物，应专项保管，不得动用，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贷款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以有价证券作质押的，在质押期内，有价证券到期时，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共同兑现，并偿还贷款或转换为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二、借款人用贷款人认可的等额有价证券调换到期证券；

第十六条 抵押或质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抵押物转移、拆迁、出租、变卖、馈赠；用有价证券进行质押的，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挂失。

第十七条 抵押或质押双方应正式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并详细开列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解除。抵押或质押解除后，贷款人将抵押物或质物归还借款人。

第十八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在借款人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基础上，必须由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有效担保。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一般情况下担保人应为借款人所在单位；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必须在贷款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十九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保证的方式；(4)保证担保的范围；(5)保证的期间；(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证期限为贷款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继续有效。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二条 贷款由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十三条 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借贷双方应将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合并，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或质押借款合同，但合同内容除本条的上款内容之外，还应涵盖第十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及有关材料，贷款人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可以申请公证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借款人的抵押物或质物。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只能用于购、建、修自住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金额不得高于抵押物现值的70%；以定期储蓄存单作为质物的，按照《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银发〔1994〕316号)的规定办理；以其它有价证券作为质物的，比照定期储蓄存单办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期限为一至十年。

第二十八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需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方式与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条 归还本息的方法有二种方式，由各行根据当地情况选定或借贷双方商定：

1.月均还款法。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偿还额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2.累进还款法。贷款期限内，逐年或每隔几年递增偿还额，但每年或某几年内各月均以相等的偿还额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三十一条 借款期内，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在接到贷款人发出的催交通知书后，必须立即补付欠交的贷款本息及逾期罚金。按规定加罚逾期罚息。

第五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 借款合同依法需要变更和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保证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的保证人系法人的，在其法人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担保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含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抵押物或质物返还借款人，借款合同随即终止。

第六章 责任和抵押物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凡属下列行为之一的，借款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一、借款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三、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四、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和权益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再抵押的；

五、借款人抽逃、隐匿、私分、违法出让、不合理低价变卖财产，影响贷款人贷款安全的；

六、借款人使用贷款从事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活动的；

七、在同一贷款人的两个以上(含两个)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

八、借款人影响贷款人权益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贷款人有权处理抵押物或质物：

一、借款人有本办法三十六条情形中行为之一的；

二、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第三十八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贷款行有权向保证人追索应偿还部分；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应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违反合同规定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返还相应价值的抵押物或质物，并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四十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拟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制订、解释、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

(工银发〔1996〕58号 1996年6月1日)

第一条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以服务为宗旨, 采用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结算, 可在国内、国际通用。

国际卡具有: 消费信用、转帐结算、存取现金等主要功能。

第二条 国际卡按品牌不同分为两种: 中国工商银行威士卡(VISA卡)和中国工商银行万事达卡(Master Card)。每种国际卡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两类: 商务卡和个人卡, 个人卡又分为主卡和副卡。每类国际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第三条 凡在中国工商银行有一定外汇存款, 能够合法支配外汇,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机关、团体和行政事业等单位或经法人授权的其他经济组织, 均可向中国工商银行国际卡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领商务卡的金卡或普通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合法、稳定收入, 在中国工商银行有一定外汇存款的个人, 可向发卡机构申领个人卡的金卡或普通卡。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申领国际卡, 均须办理填写申请表手续, 确认履行《领用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协议》, 并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提供担保。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是否批准单位或个人领卡申请和是否批准领用金卡, 以及给予多少信用额度, 均由发卡机构决定。

第五条 以保证方式为领卡人担保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 对持卡人因使用国际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持卡人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以财产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 领卡单位或个人不偿还国际卡债务时,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商务卡, 但必须在申请表中指定持卡人。个人可申领不同品牌或不同种类的个人主卡, 亦可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和亲属申领副卡。

国际卡只限申请表中填列的申领人本人使用, 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

商务卡不得在境内支取现金，且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转帐结算。

第七条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设立人民币和美元帐户，并有权将持卡人使用国际卡的收支款项、费用和利息分别记入相关帐户。商务卡帐户的透支款，由领卡单位和保证人负责偿还。个人卡帐户的透支款，由主卡持卡人、副卡持卡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

商务卡帐户的存款应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入，个人卡帐户的存款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和合法款项存入。

发卡机构对上述人民币和美元帐户内的存款不支付利息。

第八条 持卡人凭国际卡消费或取现，可在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由发卡机构提供消费信贷服务。发卡机构按帐户币种不同对每个帐户批准一个以相应币种计算的信用额度，同一个单位的多张商务卡或同一个持卡人的多张主卡及其所有副卡共同使用帐户的信用额度。未经发卡机构同意，持卡人不得将人民币帐户和美元帐户的信用额度混用，亦不得超过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透支。

第九条 发卡机构每月向持卡人寄发人民币和美元帐户对帐单。对帐单上列明持卡人帐户截止通知日的透支余额(或存款余额)、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持卡人非现金交易(购物、消费、利息和费用等)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部偿还透支款，则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贷款利息，否则须按月息千分之二十四支付未偿还部分从透支之日起至还款日(均以银行记帐日为准，下同)止的贷款利息。

持卡人支取现金发生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并应按上述利率支付透支部分从银行记帐日起至还款日止的贷款利息。

超过到期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的，其贷款利息计算复利。

持卡人未能按要求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贷款利息外，还须按最低还款额未付部分的百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持卡人超过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透支，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偿还超额部分的，应按超额部分的百分之五支付超限费；两次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后以不足最低还款额的金额还款的，发卡机构可停止该卡使用。

第十条 持卡人在牡丹卡特约单位消费或在指定储蓄所支取人民币现金，均以人民币支付利息和费用，偿还透支款；在牡丹卡指定储蓄所支取外币现钞或在国内他行及国外的受理点消费或取现，均以美元支付利息和费用，偿还透支款。

持卡人应以相应的币种偿还对帐单列明的透支款。还款时首先偿还已计息交易的透支款，其次为未计息交易的透支款，还款顺序均为利息、费用、取现、购物消费透支款。

第十一条 持卡人申领和使用国际卡须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收费标准》支付各种费用；在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POS)和电话银行等设备上使用国际卡，须遵守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国际卡有效期最长为两年，过期即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国际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持卡人如果需要使用，应办理换卡手续。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国际卡的，应偿还透支本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三条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特约单位均受理国际卡。特约单位受理国际卡业务，必须以人民币结算，履行《受理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协议》，认真执行《特约单位受理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工作细则》。中国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受理国际卡业务，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和保证人如工作调动、住址迁移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和保证人负责。

持卡人遗失国际卡，应立即就近向发卡机构挂失。挂失前及发卡机构受理挂失起至次日24日(含)内的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及保证人负责。

第十五条 国际卡所有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如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发卡机构不必提出理由，亦不必预先通知即可取消持卡人使用国际卡的资格，追回欠款，并可授权有关银行或特约单位收回国际卡。

伪造、变造国际卡，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国际卡，冒领、冒用国际卡骗取财物的，以及持卡人透支经发卡机构进行还款催告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制定和解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修改时亦同。 · ·

中国工商银行向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日拆资金暂行规定

(工银发〔1996〕74号 1996年7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扩大我行与外资银行业务往来，保证信贷资金正常营运，提高业务经营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日拆资金，是指经总行批准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被授权分行)与外资银行进行的人民币拆借业务。

第三条 总行根据各行外汇业务开展情况和各地外资银行的设立及规模等情况，授权有关分行办理向外资银行的日拆资金业务；未经授权的分行不得向外资银行拆借人民币资金。

第四条 被授权分行向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日拆资金应遵循积极稳妥、规范操作、防范风险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保证日拆资金业务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资金的拆借

第五条 被授权分行在办理日拆资金业务前必须按照统一格式与外资银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与外资银行结售汇日拆人民币资金意向书”；在具体办理日拆资金时，应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与外资银行结售汇日拆人民币资金协议”。

第六条 日拆资金的对象和用途。日拆资金的对象必须是经总行批准、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与我行有代理行关系的外资银行；拆借资金只能用于弥补中国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因办理结售汇业务出现的人民币资金短缺。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向被授权分行申请日拆资金的外资银行，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总行授权书及对办理拆借业务人员的授权书；

- 2.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4.近两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证明文件；
- 5.办理拆借业务人员名单和拆借业务专用印鉴卡或签字样本；
- 6.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帐户的名称及帐号；
- 7.当地人民银行同意成为同业拆借市场二级交易网络会员的批准书；
- 8.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资料。

第八条 日拆资金的期限和时间。日拆资金的期限系指拆借之时起48小时以内。拆借到期，如遇银行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第九条 日拆资金的利率，遵照全国同业统一拆借市场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利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拆入日拆资金的外资银行应承担当地融资中心收取的每笔成交服务费，如当地融资中心另向我行收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附加费用的，亦应由拆入资金的外资银行承担。外资银行应于次月前五个营业日内根据我行提供的费用凭证，将此费用款项划入拆出方指定帐户。拆出分行应将此类费用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第三章 对日拆资金的系统管理

第十条 被授权分行不得转授权给所属分(支)行向外资银行办理日拆资金业务。

第十一条 被授权分行应将经初审合格后的外资银行名单上报总行，经总行复审同意后，方可与确定的外资银行发生日拆资金业务。

第十二条 加强日拆资金的风险管理。向外资银行办理日拆资金业务的分行应定期对当地外资银行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调查、确认；对信誉明显下降的外资银行要及时降低拆借额度，并采取其他的相应措施，直至暂停办理日拆资金业务。

第十三条 向一家外资银行单笔日拆资金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向某一外资银行48小时日拆资金最高发生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根据分行资金情况、经营规模和当地外资银行多少等情况，总行对分行向外资银行办理日拆资金总额度分别授权，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未经总行批准，分行不得超授权额度拆

借。

第十五条 业务统计及其上报。为及时、准确反映向外资银行办理日拆资金业务情况，经办行应在“拆放同业”科目下增设“外资银行日拆资金”子科目，反映向外资银行日拆资金的发生额、余额，并按季将业务报表上报总行资金计划部。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不能按时归还我行日拆资金，按正常利率和罚息合计为日息万分之七标准予以计息。

第十七条 被授权分行未按本规定第五至第十五条执行的，总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罚：

- 1.通报批评；
- 2.降低单笔日拆资金、累计日拆资金及日拆资金余额的额度；
- 3.收回对分行日拆资金的授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6年7月10日起生效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暂行规定

(工银发 [1996] 118号 1996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依照《票据法》和《商业汇票办法》，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第三条 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信誉良好，无不良纪录；(2)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3)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合同和交易发票；(4)有可靠的资金来源；(5)不欠利息。

银行应根据信贷原则和有关票据管理办法对企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限定一笔交易合同只能申请办理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并视交易风险程度和企业资信情况限制其转让，对不得转让的汇票要在票面加盖印章。要禁止承兑无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

第四条 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管理。企业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必须有有效担保；对无有效担保或担保能力不足的企业，银行不得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对个别确属效益好、信誉好、资金实力强、与我行有密切业务关系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经一级分行批准，可凭信誉为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第五条 确保承兑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及时付款。承兑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的承兑金额、信誉等情况，与承兑申请人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除有效担保外，应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承兑汇票逾期不能付款的处理办法；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分期存足承兑款项，保证金可以抵作部分承兑款项，防止发生银行垫支等内容。

承兑银行对到期的承兑汇票应当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对存在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要依法提出抗辩理由予以拒付。

第六条 严格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及承兑审批制度。实行逐级审批，承兑审批权为二级分行及其以上机构；承兑申请人开户行(指城市行办事处、县支行和二级分行及其以上机构的营业单

位)应根据二级分行及其以上机构的审批内容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

根据法人授权规定，一级分行最高单笔审批限额为1000万元，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二级分行单笔最高审批限额和期限由一级分行在转授权时确定。

第七条 总行对各分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实行总量控制，按年确定，适时调整，按季考核。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第八条 对单个企业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应控制在该企业同期销售收入归行额的合理比例之内。

第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票款时，承兑银行应在无条件向持票人付款的同时，对承兑申请人采取如下措施：(1)根据承兑协议，执行扣款；(2)对尚未扣回的承兑款项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利息；(3)对垫支10天以上的承兑申请人，银行一年之内不得再次为其办理承兑业务。

第十条 为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各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合作。

1.计划部门的职责是：(1)核定、下达和控制、调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量指标；(2)考核银行承兑汇票总量执行情况；(3)按期反映辖内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情况。

2.信贷部门的职责是：(1)在核定的总量之内，对企业提出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按贷款审批程序、权限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批手续；(2)办理担保手续；(3)与企业签订承兑协议；(4)考核单个企业、单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监督企业承兑保证金和承兑款项按时足额到位。

3.会计部门的职责是：(1)对汇票和协议记载内容的完整性、使用对象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经有权人审批等进行审查；(2)办理承兑票据的会计处理手续；(3)保管银行承兑汇票空白凭证和印章等。

4.为便于统计和监控，会计部门要及时、准确记入有关科目；计划、信贷部门要及时建立台帐，以便查对；统计部门应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累计承兑、垫支等事项及时、准确、如实地统计和上报。

5.稽核部门要定期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理暂行规定

(工银发〔1996〕118号 1996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行贴现管理，推进贴现业务发展，促进资产结构调整，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贴现是票据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得资金而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的行为。

第三条 为保证信贷资产安全，贴现的票据，必须是符合《票据法》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总行批准的分行可以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四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我行开立结算帐户的持票人均可办理票据贴现

第五条 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日的票面利息(即贴现利息)后为贴现实付金额。

单笔贴现金额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第六条 贴现最长期限为6个月。

第七条 贴现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贴现指标在总行下达贷款总规模时以其中数下达各行执行。贴现指标不足时，可在总行规模内调剂使用。

第九条 计划部门负责贴现计划的管理。各行计划部门负责编制、下达和调剂贴现计划并负责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

第十条 会计部门负责票据审查，按有关规定查询承兑银行后，确认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负责有关贴现的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 信贷部门根据会计部门查询确认后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贷款管理办法审查申请贴现的票据，并负责办理票据贴现手续。

第十二条 稽核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办理贴现业务的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第十三条 总行和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分行可结合规模资金的调度办理转贴现业务。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工银发〔1996〕134号 1996年12月26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银行担保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法》、《担保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担保人、担保受益人、担保申请人和担保通知行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担保人系指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经授权的分行和其他营业机构；担保受益人系指境外的债权人或其在境内的代理人，境内外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申请人系指按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担保通知行指受担保人的委托，将保函通知给担保受益人的银行。

第二条 对外担保的涵义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系指担保人应担保申请人的要求，以符合法律手续的书面形式，向担保受益人作出承诺，当申请人未按其与担保受益人签定的主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对外担保业务的种类

(一) 融资类对外担保业务

1. 借款保函。
2. 融资租赁保函。
3. 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
4. 以现汇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

5.其它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远期信用证、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二)非融资类对外担保业务

1.贸易项下或承包工程项下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及维修保函、付款保函等。

2.一年期以下的延期付款保函。

3.以实物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

4.其他非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等。

第四条 担保申请人的必备条件

(一)担保申请人原则上应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二)担保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批准程序。

(三)必须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企业申请融资类担保，须有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只能按中方股份所占比例担保相应金额的债务。

(五)必须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主合同，合同条款完备，责任明确。

(六)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或保证金等)。

(七)能够按照规定交付担保费。

第五条 反担保人及抵押物、质物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反担保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资信可靠、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具有代为偿还债务能力的企业、事业法人。

贸易型企业做反担保人，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非贸易型企业作反担保人，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二)抵押物、质物必须是抵押人、出质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或权利、抵押物、质物或权利质押的实际价值应符合总行有关抵押率的规定，当抵押人、出质人不履行约定义务时，

担保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质物，并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抵押物和质物必须依法在法律规定的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必要时应对反担保函及抵押、质押手续办理公证。

第六条 担保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受理担保业务的分行或其他营业机构与担保申请人订立担保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担保的实际风险，担保人有权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和/或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金，并按规定收取担保费。

2.担保人提供担保后，有权对担保申请人、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往来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方式由各方协商决定。

3.担保人按照与担保申请人订立的担保协议，向担保受益人出具担保，并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4.在保函有效期内，若担保申请人未能按主合同履行义务，受益人按保函的约定向担保人索偿，担保人审查有关单据、证明，认定符合索偿条件后，无需事先征得申请人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担保人在处理索赔过程中，只负责处理单据和证明文件，对涉及的商务纠纷不负任何责任，对索偿单据、证明文件等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也不负任何责任。在担保人已全部或部分履行担保义务后，担保人有权向担保申请人、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物、质物、保证金。

第七条 保函的主要条款

结合具体业务的要求，担保人需与受益人协商谈判，拟定完备的保函文本，一般应有以下主要条款：

1.担保申请人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2.担保受益人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3.担保人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4.保函通知行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5.保函依据的主合同或标书的编号、日期及事由等。

6.担保的种类。

7.担保的性质，即是否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

在有条件保函中应列明对价条款和抗辨条款，即要求担保受益人实际履行主合同，如果担保受益人在履行主合同时有欺诈、胁迫和不道德、不适当的行为，则担保人享有与担保申请人相同的抗辨权。

除非担保受益人是国际知名企业，一般不对外提供无条件偿付保函，如应申请人的要求确需提供这样的保函，应在与申请人签定的担保协议中注明有关条件，并报总行审批。

8.担保的金额(包括本息等)和币种。

担保人所担保的债务仅限于与主合同有关的债务，并且其金额将随着合同的履行或担保义务的履行而相应自动减少。

9.保函的期限(包括保函的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及关于合同或保函履行完毕或已过有效期的保函自动失效条款。

在一般情况下，对外提供的保函不能敞口，即不可提供"延续不断的"担保，如确需敞口，应说明理由，报经有权审批机构和审批人同意，保函失效后保函受益人应将保函正本退还担保人，保函的展期须报经有权审批机构和审批人批准。

10.保函的索赔条款。

担保受益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担保人提出索赔，保函条款中应规定所需书面文件，包括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索赔函及其它单据和证明文件。

11.保函适用的法律和仲裁条款。

一般应尽量争取适用中国法律，或与受益人协商适用国际认可度较高的第三国(地)法律。

12.保函的转让条款。

对外出具的保函一般不允许转让，若须转让应列明限制条款，规定须事先征得担保人同意并出具书面认可，规定受让对象及转让次数等。

13.保函的变更条款。

一般情况下不得对外出具独立于主合同的保函(备用信用证、远期信用证除外)，并且应在保函条款中规定，保函开出后，保函所依据的主合同的有关条款如需更改，必须事先征得担保人书面认可，否则保函自行失效。

14.保函的保兑条款。

未经总行同意，对外提供担保不应接受加具保兑的要求，也不得对他行开立的保函加具保兑。

第八条 允许提供对外担保的机构

(一)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二)经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特别授权的有关分行及营业机构。

第九条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内相互提供担保的规定

(一)未经总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境内各分支行、附属机构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若担保当事人位于异地，分行间可以出具资信介绍。

(二)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机构与海外分行、境外附属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对外担保业务的权限管理

(一)第二条所述融资类对外担保业务由总行审查批准。

(二)第二条所述非融资类对外担保业务，客户交足50%以上现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内保证金不得少于保函有效金额的50%，剩余部分必须落实充足、可靠的反担保)，单笔金额500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以下(不含500万美元)，符合上述第八条规定的分行可以自行审批，此类担保的有效累计余额必须控制在总行规定的总限额之内。

(三)对于个别资信可靠、经营管理良好、业务量大的企业，报经总行审查批准，可以试行非融资类对外担保授信额度管理办法，在总行核准的授信额度之内，符合上述第七条规定的分行可以自行审批为其对外提供非融资类担保。

(四)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的对外担保业务权限和总限额由总行专门审定。

(五)各有权提供对外担保的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处理对外担保业务，如有违反规定超余额、超权限提供对外担保的或将需由总行审查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改用其他形式以逃避总行管理的，将视其违规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核减对外担保余额、降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暂停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等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的审批程序

(一)须报经总行审批的对外担保业务，各分行应首先严格审查项目，分析风险，提出意见，对认为可行的项目，以行发文并经行长(或授权副行长)签字附有关材料报总行，由总行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对经总行审查通过的项目，分行应根据总行的批复要求提供对外担保。

(二)各分行自行审批办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在保函开出后5日内将保函文本报总行国际业务部备案。

(三)保函文本的签发，须严格按照总行对外提供的有效签字样本的管理规定执行。

(四)各项对外担保业务均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报批、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附则

(一)下列担保事项，应比照本办法管理。

(1)担保受益人是外商投资非金融机构的；

(2)担保受益人是中资机构，但担保币种是外币的或担保币种是本币，但主合同涉及对外经济贸易、对外工程承包等的。

(二)各有权提供对外担保的机构对外开具保函须统一编号。

(三)各有权提供对外担保的机构应于季末15日内填制对外担保季报表报总行。

(四)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与修改。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工银发〔1996〕136号 1996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系指中国工商银行各级经营外汇信贷业务的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运用量化手段和各种方法，对外汇信贷资产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认定、控制、监测及处置的行为过程。

第三条 实施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落实《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对资产实行风险量化管理、分专业考核的要求，降低外汇信贷资产风险，减少外汇信贷资产损失，提高外汇信贷资产质量。

第四条 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量化管理，防范为主，努力转化，及时补偿。对增量的风险重在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存量的风险重在转移消化，对已有的损失重在及时补偿。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我行发放的现汇贷款、我行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外国出口信贷及我行提供的对外担保。由我行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混合贷款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风险量化体系

第六条 外汇信贷资产风险量化体系主要是监控企业信用风险、贷款方式风险和贷款形态风险。对于其他各种风险，如用途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要在外汇贷款的调查评估和执行过程中充分分析，注意防范。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系数。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将企业信

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六个信用等级，分别规定风险系数为0.4、0.5、0.6、0.7、0.8、1.0。

第八条 贷款方式风险系数。对于不同类型的贷款方式，按照其对信贷资产风险影响的程度，确定不同贷款方式的风险系数。

第九条 中长期外汇贷款项目风险系数。在项目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项目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对项目风险系数进行测算，将项目划分为GGG、GG、G、PPP、PP、P六个风险等级。

第十条 外汇贷款资产形态系数。按照外汇贷款资产存在的状态，将外汇贷款划分为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及呆帐贷款四种类型。正常贷款是指可以按原定期限还本付息的贷款(如展期，则按展期后的期限)。逾期贷款是指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呆滞贷款是指逾期2年(含2年)以上仍不能归还的贷款和贷款虽然未逾期或逾期不到二年但生产已停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呆帐贷款是指：(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2)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3)借款人遭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4)贷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物所得价款不足以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5)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

按照外汇贷款资产四种形态对贷款安全影响的程度，确定贷款资产形态系数分别为100%、150%、200%、250%。

第十一条 或有资产信用转换系数，是指权衡或有资产转换为表内资产风险含量的系数。

第三章 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

第十二条 获准并被授权经营外汇信贷业务的分、支行及其他营业机构接受企业贷款申请并经认真评估后，根据借款企业的信用等级风险系数、贷款方式风险系数及中长期外汇贷款风险系数，按下列公式分别对贷款风险度进行综合性总体测算：

(一)短期外汇贷款风险度=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系数×外汇贷款方式风险系数

(二)中长期外汇贷款风险度=外汇贷款项目风险系数×外汇贷款方式风险系数

(三)或有资产风险度=短期(中长期)外汇贷款风险度×信用转换系数

(四)外汇贷款资产风险度=短期(中长期)外汇贷款风险度×外汇贷款资产形态系数

第十三条 实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责任制。

(一)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各级行长应当对本行外汇信贷资产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各级行要根据业务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执行限额与风险度双向控制的管理模式。外汇信贷审批权限和程序按总行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三)各级行应当建立由行长(或主管副行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对一定限额以上、一定风险度以上的贷款和借款人的第一笔贷款，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审查，由行长批准。

(四)建立以“三查”分离为基础的审贷分离制度。贷款调查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的直接责任。贷款审查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时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直接责任。贷款检查部门负责贷款的贷后检查和清收处理，承担检查失误、清收和督导不力的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外汇贷款合法性审查制度。对各类外汇贷款或涉外担保的合同文本、借据、担保书、财产抵押契约、有关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凭证等，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确认其合乎法律程序和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强化信贷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文件的完整无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外汇信贷资产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控制并降低高风险含量外汇信贷资产。

(一)降低信用贷款比重。除对特大型企业外，均须采用抵押、质押或保证方式发放外汇贷款，一般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二)中长期外汇贷款不准发放信用贷款。

(三)向个人发放外汇贷款，须经总行批准。

(四)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及呆帐贷款应分别控制在全部外汇贷款余额的10%、5%及2%以内，并逐步下降到8%、3%及1%以内，同时，建立三项非正常外汇贷款登记制度，由会计和外汇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稽核部门审核确认，由外汇信贷部门填报非正常外汇贷款统计表。

第十七条 建立外汇信贷风险投放企业及风险投放区控制机制。具体办法按《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第二十条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对转换经营机制企业非正常贷款的清收。具体办法按《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九条 加强对欠息企业的催收工作，并逐步压缩其贷款余额。

第二十条 外汇贷款应依照国家产业政策，投向信用等级比较高的企业，逐步减少和控制对BBB级企业的外汇贷款，压缩直至消除对BB级以下企业的外汇贷款。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外汇贷款呆帐、坏帐准备金的管理，合理补偿外汇贷款资产损失。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抵押、质押物品及保证函的登记、监管、处置制度。建立抵押、质押及保证关系时，必须依法取得当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的有效处置权，并注意保管好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凭证。贷款到期不能收回债权时，应及时依法处理抵押物、质物或向保证人追索。

第二十三条 对借款人注册资本未到位或所有者权益与总资产的比例不足25%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非负债部分不足30%的，一般不发放外汇贷款。

第五章 监测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的监测与考核既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考核各级行外汇信贷资产质量和指导安排全行外汇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监测考核指标要逐步实行电脑化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监测与考核指标如下：

(一)辖内全部外汇信贷资产风险度；

(二)辖内全部外汇贷款逾期率；

(三)辖内全部外汇贷款呆滞率；

(四)辖内全部外汇贷款呆帐率；

(五)辖内全部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

第二十六条 总行依据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五项指标对各分行下达控制标准，对执行情况适时通报，并相应调整资产负债比例考核指标，对各项指标完成好的分行，适当调增信贷规模，放宽贷款审批权限；对完成不好的分行，调减信贷规模，上收审批权限，直至暂停其部分外汇信贷业务，限期整改，并建议调整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七条 按照逐级管理、专人负责的方式组织实施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全行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由总行国际业务部归口负责。各级行也要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及操作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试行)》配套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风险管理试行办法》(工银发〔1993〕第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三十一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6〕27号 1996年2月6日)

为加强外币储蓄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大力组织外币储蓄存款，根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农业银行开办外币储蓄的政策是保护和鼓励储蓄，在此政策基础上，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币计息(指存入时存单注明的币种)、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二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三条 外币储蓄业务由各级行资金组织部门管理，内设专门的机构或专人负责。

第四条 凡持有人民银行规定可自由兑换外汇的个人均可在本行开立外币储蓄存款帐户。

第五条 外汇存款可分为外汇帐户(现汇户)和外钞帐户(现钞户)两种。

一、外汇帐户系指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储蓄存款帐户。

二、外钞帐户系指从境外携入或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所存入的储蓄存款帐户。

第六条 存款币种。存款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法国法郎、英镑、德国马克六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七条 存款种类。外币存款分为定期、活期两种。

一、外币活期储蓄：外币活期储蓄为存折户，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汇，以后可以零星存入，随时存取，每年计付一次利息。

二、外币定期储蓄是储户在存款时约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整笔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

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存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五种档次。

第八条 存取款手续及自动转存

一、存款人申请定期或活期存款开户，应填写存款凭条，并可书面约定存取方式。

二、活期存款实行存折式，可随时支取；定期存款实行记名式存单，到期支取。

1.到期支取。存款期满，银行凭储户存单一次支付本息。

2.提前支取。可凭存单和存款人合法身份证件，办理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3.逾期支取。储户的存款超过原定存期，逾期提取存款时，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三、外币储蓄存款实行约定自动转存。即储户存款时要说明是否办理自动转存，办理的存款到期后，储户未来办理支取手续，银行自动为储户办理转存，存期为原定期限，利率为转存日挂牌公告的利率，利息按复利计算，在转存后的存期内储户要求支取，手续上视作提前支取。

第九条 存款利率。外币储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汇利率执行。

第十条 计算利息方法

一、外币储蓄存款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活期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利率计付利息；定期存款不论利率调高或调低，均按原存入日利率计算，不分段计息。

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按支取当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未提取部分仍按原存入日利率计息。

三、计息天数全年按360天计算，每月按30天计算，不满一个月的零头天数按实有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 存款的支取。

一、存款支取凭存单(折)办理，提前支取须凭取款人合法身份证明。

二、凡外币存款的现汇户，本息可按规定汇往境外，也可按1:1支取现钞。

三、凡外币存款的现钞户，本息取现钞，如汇往异地或境外，须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四、存款人经批准出境的，可向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审查核实，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签发外币携带证。

五、存款支取的货币币种为原存款的货币，如需兑换成其它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六、无论外汇或外币现钞帐户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银行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二条 存款的挂失。

一、外币储蓄存单、存折、印鉴遗失时，存款人应立即持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向存款银行提出书面挂失，并提供有关存款金额、帐户、户名、存款日期等详细情况，存款银行在查实存款确未被冒领，才能受理挂失申请。

二、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挂失，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存款人的身分证明。

三、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口头或函电形式办理临时挂失，但必须在五天之内到银行补办正式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挂失到期后自动失效。

四、挂失7天后(节假日顺延)储户须在30天内前往储蓄机构办理补领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逾期不办理，储蓄机构视同储户自动取消挂失，挂失止付期即告结束，原存单(折)继续生效。

五、受理挂失前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 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农银发〔1996〕67号 1996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管理，提高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的项目，必须经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指定的评估单位按本办法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报告，作为审批、发放贷款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项目评估人员要从国家利益和农业银行利益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贷款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估。评估报告要反映项目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四条 在项目评估工作中，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机密的文件、资料、数据未征得委托单位和提供资料单位的同意，评估人员不得对外提供。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和其它中长期贷款项目。

第二章 评估程序和资格

第六条 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一般由省级分行组织，超过各分行审批权限的贷款项目由总行组织或指定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第七条 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程序，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 1.确定需要评估的贷款项目，落实评估实施单位；
- 2.组织评估小组，落实评估人员和相应的任务；

3.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安排评估进度；

4.调查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和参数，核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靠程度，按照本办法要求从技术、市场、组织管理、社会效益、财务效益、贷款风险度等方面进行评估，撰写贷款项目评估报告。

第八条 贷款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项目应有具备中级经济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评估负责人或参与评估；500万元以上的贷款项目，评估负责人应由具备高级经济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三章 贷款企业概况和项目背景分析

第九条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要对技改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包括：

1.企业发展过程和历史沿革；

2.现有工艺技术装备水平；

3.经营管理水平；

4.近三年的经营业绩；

5.生产工人素质；

6.进行技术改造的必要性。

第十条 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的评估，要对项目背景进行分析，内容包括：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要求和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

2.项目厂址选择是否合理，总体布局是否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国土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3.项目地区的生产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是否清楚，交通运输设施、供水、供电系统、通讯及各种服务设施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在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状况，是否符合项目发展的需要；

4.项目布局设计是否从生产和工艺流程的角度，使项目所需原材料、水电、动力以及劳务等方面的投入物和产出物的流转在经济、技术上最为合理，并且能使项目地区的内部运输和服务系统与外部的基础设施实现有机的结合。

第四章 工艺技术及设备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工艺及设备评估是对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一般包括：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是否先进、经济、适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技术发展政策和技术进步装备政策；是否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是否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等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2.项目采取的设备是否属于国家明文规定淘汰、禁止采用的设备；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过工业试验和鉴定；是否存在有效的消防措施；是否有环保部门批准认可的环境保护措施；

3.引进技术和设备有无必要，是否符合我国国情，是否与国内设备、零配件、工艺技术相配套。引进设备要与采用国产设备进行综合效益比较。

第五章 市场营销评估

第十二条 市场营销评估包括对项目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的预测、分析和评价。

项目所需原材料及其它投入物市场评估的主要内容：

1.项目产品原材料及其它投入物市场的分布及其供求状况，未来的发展趋势；

2.项目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及其价格预测，原材料能否满足项目长远发展的需要，有无稳定的供货渠道。

产品及其它产出物销售市场评估的主要内容：

1.国际、国内、省(区)内同类产品已经形成和正在形成的生产能力、市场容量及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2.项目产品投放市场与大众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及消费本产品的数量、销售价格是否相适应；销售方式及促销手段能否提高原有市场的占有率或开辟新的销售市场；

3.分析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产品所制定的有关政策、未来发展战略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4.测算产品的预期经济寿命。

第六章 企业资信与项目负责人品格评介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要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信状况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品格、能力及业绩进行调查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 1.企业领导班子群体素质及管理能力、经营业绩；
-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履历、品格、能力和业绩介绍；
- 3.企业财务、技术检测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程度；
- 4.企业近三年到期贷款的偿还状况和经济合同的履约率；

第十四条 新上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评估，要调查分析项目筹建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品格、管理能力及实施项目的经验。具体内容包括：

- 1.是否具备较高的专业文化水准；
- 2.是否具备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
- 3.是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信用观念和偿债意识；
- 4.是否担任过破产企业的法人代表。

第七章 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审查

第十五条 项目总投资是指实施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之和。

1.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流动资金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用+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

流动资金投资一般可参照同类企业或同类产品生产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经营成本的比率或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率来确定。

2.进行项目投资估算和审查时，要分析投资估算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有关规定，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是否任意扩大费用范围、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分析投资估算是否打足、有无漏项，少算或人为压低造价等。

3.审查项目资金来源，重点是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及可靠性进行审查核实。资金来源一

般由所有者权益(自有资金)、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组成。所有者权益(自有资金)指实收资本、企业内部积累资金和接受捐赠或其他可用于项目的无偿资金。长期负债是指长期债券、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短期负债指短期贷款和其他短期借款。要分析筹资方式、筹资成本是否可行,各种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并落实,投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对同时使用其它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要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并附具有法律效力的出资承诺文件。对于拟发行债券或股票筹资的项目要出具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及其来源的可靠性要进行论证分析。

第八章 项目财务效益评估指标的计算和分析

第十六条 财务效益评估指标的计算应遵循效益与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原则,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评估一般要进行有无项目的比较分析。

第十七条 财务评估是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分析、测算项目直接发生的财务效益和费用,编制财务报表,计算评价指标,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以及外汇平衡等财务状况,据以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第十八条 项目的财务效益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的产品销售收入。财务支出主要表现为建设项目总投资、经营成本和税金等各项支出。计算效益和费用时,产出物与投入物价格的选用必须有充分依据,并列表说明。

1.产品销售收入指项目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2.建设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内容见第七章第十五条;

3.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贷款利息;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生产成本=物料投入+劳务+折旧费+摊销费;

4.税金是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第十九条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是考察投资的盈利水平,主要用以下指标衡量:

1.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它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反映项目占用资金的盈利率,是考察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动态评估指标。其表达式为:

$$\sum_{t=0}^n (CI - CO)_t (1 + FIRR)^{-t} = 0$$

$$i=1$$

式中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第t年的净现金流量；

n：计算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可根据财务现金流量表中净现金流量用试差法计算求得。在财务效益评估中，应将求出的全部投资或自有资金(投资者实际出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与行业报酬率、银行利率比较，当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报酬率和银行利率两者较高的一方时，即认为其盈利能力已满足行业与银行的最低要求，在财务上可以接受。

2.投资回收期(P_t)。它指以项目的净收益抵偿全部投资所需时间，反映项目财务投资回收能力，一般从建设开始年算起。其表达式为：

$$P_t = \sum_{t=1}^n (CI - CO)_t = 0$$

投资回收期可根据财务现金流量表(全部投资)中累计净现金流量计算求得。详细计算公式为：

$$P_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累计净现金流量开始出} \\ \text{现正值的年份数} \end{array} \right\} - 1 + \frac{\text{上年累计净现金流量的绝对值}}{\text{当年净现金流量}}$$

在财务评估中，求出的投资回收期(P_t)与行业的基准投资回收期(P_c)比较，当 $P_t \leq P_c$ 时，表明项目投资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

3.财务净现值(FNPV)。财务净现值是指按行业的基准收益率或设定的折现率，将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建设期初的现值之和，考察项目在计算期内盈利能力的动态评价指标。其表达式为：

$$FNPV = \sum_{i=1}^n (CI - CO)_t (1 + I_c)^{-t}$$

式中：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第t年的净现金流量；

Ic：行业基准收益率或设定的折现率；

n：计算期。

财务净现值可根据财务现金流量表计算求得。财务净现值大于或等于零的项目是可以考虑接受的。

4.项目财务盈利能力的评价，除以上指标外，还可以用以下几个静态指标：

$$\text{投资利润率} = \frac{\text{一个正常生产年份的年利润总额或年平均利润总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100\%$$

$$\text{投资利税率} = \frac{\text{一个正常生产年份的年利税总额或年平均利税总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100\%$$

$$\text{资本金利润率} = \frac{\text{一个正常生产年份的年利润总额或年平均利润总额}}{\text{资本金}} \times 100\%$$

其中：年利润总额=年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年总成本费用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同第十八条第4款

年利税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 · 或=年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第二十条 项目清偿能力分析是考察计算期内各年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主要用以下指标表示：

1.资产负债率。它是反映项目各年所面临的财务风险程度及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计}}{\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2.流动比率。它是反映项目各年偿付流动负债能力的指标。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3.速动比率。它是反映项目各年快速偿付流动负债能力的指标。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4.贷款偿还期。固定资产投资国内中长期贷款偿还期是指在国家财政规定和项目具体财务条件下，以项目投产后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偿还固定资产投资国内贷款本金需要的时间。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偿还期} = \frac{\text{贷款偿还后开始出现盈利的年份数}}{\text{开始贷款年份}} + \frac{\text{当年偿还的贷款额}}{\text{当年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利润、折旧、摊销费和其它资金来源。

贷款偿还期可由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及国内贷款还本付息计算表直接推算。

当贷款偿还期满足贷款机构的要求期限时，即认为项目是有清偿能力的。

5.涉及外资的项目，其国外贷款部分的还本付息，应按已经明确的或预计可能的贷款偿还条件(包括偿还方式及偿还期限)计算。

第二十一条 涉及外汇收支的项目，应进行外汇平衡分析，考察各年外汇余缺程度。对外汇不能平衡的项目，应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财务效益评价的基本报表有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资产负债表等。

1.现金流量表。该表反映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现金收支(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用以计算各项动态和静态评价指标，进行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按投资计算基础的不同，现金流量表分为：

(1)现金流量表(全部投资)。该表不分投资资金来源，以全部投资作为计算基础，用以计算全部投资所得税前及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等评价指标，考察项目全部投资的盈利能力，为各个投资方案(不论其资金来源及利息多少)进行比较建立共同基础。

(2)现金流量表(自有资金)。该表从投资者角度出发，以投资者的出资额作为计算基础，把借款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作为现金流出，用以计算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

2.损益表。该表反映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的利润总额、所得税及利润的分配情况，用于计算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和资本金利润率等指标。

3.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该表反映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的资金盈余或短缺情况，用以选择资金筹措方案，制定适宜的借款及偿还计划，并为编制资产负债表提供依据。

4.资产负债表。该表综合反映项目计算期内各年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及对应关系，以考察项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是否合理，用以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并进行清偿能力分析。

除必须编制以上基本表外，还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辅助报表，其格式可参照附后表格形式。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评价是按照资源合理配置原则，从国家宏观角度考察项目的效益和费用，用投入物、产出物的影子价格、影子工资、影子汇率和社会折现率等经济参数分析、计算项目对国民经济的净贡献，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具体计算方法参见《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第三章"国民经济评价"。

第九章 不确定性分析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大部分来自预测和估算，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了分析不确定性因素对评估指标的影响，需进行不确定性分析，以估计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确定项目在经济上的可靠性。

不确定性分析主要包括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

1.盈亏平衡分析是通过盈亏平衡点(BEP)分析项目成本与收益的平衡关系的一种方法。盈亏平衡点通常根据正常生产年份的产品产量或销售量、可变成本、固定成本、产品价格和销售税金及附加等数据计算，用生产能力利用率或产量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BEP(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年产品销售收入} - \text{一年可变成本} - \text{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 \text{BEP(产量)}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单位产品价格} - \text{单位产品可变成本} - \text{单位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end{aligned}$$

盈亏平衡点越低，表明项目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越大，抗风险能力越强。

2.敏感性分析是通过分析、预测项目主要因素发生变化时对项目评估指标的影响，从中找出敏感因素，并确定其影响程度。项目计算期内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有产品产量、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或主要原材料与动力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期及汇率等。敏感性分析通常是分析这些因素单独变化或多因素变化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必要时也分析对静态投资回收期和贷款偿还期的影响。对某种因素的敏感程度可以表示为该因素按一定比例变化时引起评价指标变动的幅度(列表表示)，也可以表示为评价指标达到临界点(如财务内部收益率等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或经济内部收益率等于社会折现率)时允许某个因素变化的最大幅度，即极限变化。为求此极限，可绘制敏感性分析图。

第十章 贷款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贷款风险评估包括贷款的流动性评估、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六条 贷款流动性评价的指标有：

$$\text{存贷比例} = \frac{\text{企业存款}}{\text{中长期贷款} + \text{短期贷款}} \times 100\%$$

企业存款指贷款企业在贷款银行的企业存款，包括结算户存款和其它存款。结算户存款一般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其他存款按企业正常年份的折旧和未分配利润两项的滞留额估算。存贷比例越大，表明流动性越好。

第二十七条 贷款风险评估是指对贷款风险的保证措施的考察、分析和评估，包括贷款信用担保评估、抵押物或质物价值评估。

1.保证贷款风险的审查与评价。主要对保证人(法人)的经营实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确认信用担保能力、测算担保能力。担保能力的计算公式为：

$$\text{担保能力} = \frac{\text{企业负债总额} + \text{担保总额}}{\text{企业资产总额}} \times 100\%$$

数值越小，表明担保企业的担保能力越强。

要对担保人近两年的贷款按期偿还、贷款按期承付及经济合同如期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抵押贷款风险的审查与评价：主要审查抵押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估抵押资产价值、净值、新旧程度等因素，采取清算价格计算抵押物价值。

进行抵押率分析。抵押率的计算公式为：

抵押率 = $\frac{\text{贷款本息总额}}{\text{抵押物价值额}} \times 100\%$

3.质押贷款风险的审查与评价：主要审查与评估质物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变现能力。并计算贷款质押率。

质押率 = $\frac{\text{贷款本息总额}}{\text{质物变现值}} \times 100\%$

第十一章 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评估结论是汇总以上各方面的分析结果得出是否能予以项目贷款的结论。侧重对贷款项目各项资金来源的渠道及数量的可靠性、真实性，偿还贷款的实际能力及贷款安全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同时提出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针对性的建议。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估报告形式如下：

- 1.名称：×××项目评估报告；
- 2.封面：评估报告名称、编号、评估部门、评估日期；
- 3.扉页：参加评估人员的主要经历，一般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
- 4.目录：按上述评估内容的章节排列；
- 5.正文：同上
- 6.附件：表格、文件、图纸、清单、证明等；
- 7.封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6〕192号 1996年7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实现贷款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确保项目贷款的安全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国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与世界银行签订的有关协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行项目贷款管理的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第二章 项目贷款原则

第四条 项目要符合国家和地方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业自然资源区域发展规划。

第五条 项目应选择开发示范作用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财务内部报酬率应达到15%以上,并应优先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改造、出口创汇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六条 项目贷款要坚持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在项目单位不能偿还时,经办行应承担还款责任,以维护国家和农行的对外信誉。

第七条 项目贷款必须坚持按规定比例落实自有资金的原则。自有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和实际投入项目的实物(包括设备、厂房等)投资。贷款资金、应付货款、非法集资等不得视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的比例一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第三章 项目贷款使用范围和种类

第八条 贷款使用范围

一、《贷款协定》、《信贷协定》及《项目协定》中规定的行业。

二、农行机构发展项目：包括为各级农行自身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各项设施。

三、世界银行和总行认可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贷款种类

按照《贷款协定》、《信贷协定》及《项目协定》中规定，世行贷款均为中长期贷款，即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按其用途，可分为铺底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第四章 项目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贷款对象主要是指从事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具备贷款条件的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借款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在农行开立基本帐户，按开户银行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接受农行的检查和监督；

三、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资信良好；

四、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且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按期清偿。

第五章 项目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

项目贷款的期限由宽限期和还本期两部分组成。项目贷款的宽限期和还本期应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在贷款宽限期内，借款人只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

第十三条 项目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7年。

第十四条 贷款延期

一、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经办行申请贷款延期。是否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省级分行”)审定。

二、贷款延期期限应根据重新作出的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贷款延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且最长不能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贷款最多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五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及《贷款协定》、《信贷协定》、《项目协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贷款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分项目的确定

一、经办行在《项目协定》规定的行业范围内，对借款人或主管部门报送的经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并将初选项目报上级行。

二、对上级行同意的初选项目，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农行应参与有关调查，对承担可行性研究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会审、论证工作；对技术复杂的项目，还应督促借款人委托有权设计部门编制扩初设计。

三、经办行根据世界银行和总行规定的有关方法和程序，在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视技术需要可组织行内、外有关专家参与评估，达到规定效益指标的项目可列为贷款分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

一、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贷款的审批。

二、各级行均要建立“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批。

三、贷款审批按权限执行。贷款额(仅指世界银行贷款)在2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分行审批；贷款额在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元美元)的项目由总行审批。

四、项目审批所需资料：

(一)项目申报行初审意见。

(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改扩建项目借款单位近年来的财务报告。

(四)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报告。

(五)借款人在开户银行存入规定比例自有资金的证明。

(六)经有权单位批准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开工通知书。

(七)项目担保或抵押证明。

(八)项目经办行配套贷款落实计划。

(九)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变化，技术方案或资金投入等重要内容需要修改变动时，应重进行项目评估，并报原审批行审批，如贷款额超过原审批行的审批权限，应报上级行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环保

贷款项目均要按国家和总行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对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项目，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项目的担保

项目贷款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有效担保。

第二十条 物资采购

项目的物资采购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贷款支付

一、借款人经办行根据批准的项目评估报告和批准文件，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二、经办行依据借款合同的条款和项目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开支内容，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用款计划，逐步支付贷款。

三、项目实施中，应先使用借款人的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比例同步使用时，自有资金必须按计划落实。

四、贷款支付实行报帐制，贷款先由经办行垫付，逐级报帐，之后由世界银行逐级偿付给经办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监测

各级行应建立健全对项目贷款的监测制度和网络。项目开始实施后，应定期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实地对贷款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进度、技术方案的执行、组织管理、物资采购及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评价。项目的监测与评价按照总行颁布的《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监测与评价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贷款的收回及再贷

一、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项目贷款应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到期收回。

二、收回的贷款资金由省级分行统一管理，优先用于对外还款。

三、再贷款原则上用于《项目协定》中规定的行业范围，且以短期贷款为主，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贷款。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项目贷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分别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贷款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第七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总行成立引进外资领导小组，下设“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是项目贷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管理职能是：负责引进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协调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各级行项目贷款管理工作；制定项目贷款管理办法和制度；配合有关部门选定贷款行业和区域；论证、申报权限内的项目；监测项目实施，检查资金使用；协调配合组织国内、外培训、考察；聘请国外咨询专家，组织咨询活动；协助贷款项目的国外物资采购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分行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作为分行一级世界银行贷款管理的职能部门。其管理职能是：贯彻执行总行的项目贷款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协调与省级各有关部门的关系；领导下级行的项目贷款管理工作，选定贷款项目；编制贷款和还款计划；论证、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监测项目实施；组织培训；协调项目的国内、外物资采购和技术培训等。

省级分行以下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分行确定。

第八章 信贷制裁

第二十七条 对经办行不能及时垫付资金、落实配套贷款以至影响项目进度；违反项目的审批权限；以及不按时向上级行还本付息的，上级行将予以取消项目、中止贷款、追回全部贷款、取消项目贷款资格等制裁。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信贷管理制度，以贷谋私、玩忽职守而造成世界银行贷款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挤占挪用项目贷款；违反采购规定；不能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不按期还本付息；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设计和扩大投资规模的，经办行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对其实行加罚息(罚息率按国家有关罚息规定执行)、中止贷款、限期收回贷款、直至取消项目等信贷制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总行与省级分行签订的《转贷任务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各省级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项目贷款管理工作实际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农银发〔1991〕66号《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6〕232号 1996年8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穗卡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和管理金穗卡业务，保证其健康发展，维护农业银行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办金穗卡业务的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穗卡，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穗信用卡、金穗万事顺卡和金穗专用卡。

第四条 开展金穗卡业务，必须坚持“合理布局、便于管理、注重服务、讲究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金穗卡业务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其业务的运行需要有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因此，各级农业银行必须加强对金穗卡业务的领导，实行高度统一的管理。

第二章 金穗卡种类

第六条 金穗卡的种类、名称、定义由总行统一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变动，金穗卡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按国际商标不同可分为金穗万事达系列卡和金穗VISA系列卡。使用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商标发行的金穗卡称金穗万事达系列卡，使用VISA卡国际组织商标发行的金穗卡称金穗VISA系列卡。

按金穗卡的功能划分，可分为金穗信用卡、金穗万事顺卡和金穗专用卡。金穗信用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和消费信用等功能；金穗万事顺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金穗专用卡具有支付专项用途款项的功能。

按金穗卡结算的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按金穗卡的发行对象划分，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金穗信用卡还可按信用等级划分为金卡和普通卡。金卡主要是对资信状况好、经济实力强、社会地位高的单位和个人发行的信用卡；普通卡则是对一般资信可靠的单位和个人发行的信用卡。

对农业银行职工可以发给有特殊标识的个人普通卡，即员工卡。

从金穗卡的载体材料划分，可分为磁条卡 and 智能卡(下称IC卡)。IC卡具有记忆信息或处理和记忆信息的能力，经读写装置可以读取或更改记忆的信息。

根据金穗卡业务的发展，需要增加金穗卡新种类时，总行将统一作出规定。农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业务需求，逐级上报总行，无权擅自决定增加金穗卡种类。

第三章 开办金穗卡业务的条件

第七条 各级行设立发卡中心开办金穗卡业务，必须报经总行批准并报辖区内人民银行备案。开办金穗卡业务的发卡中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开办金穗卡业务积极性的地、市级以上的城市行或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行；

(二)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条件和业务管理水平，能够在机构、人员、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设立专门的内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必要的通信条件和营业场所，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四)发卡量在发卡当年达到1 000张以上、三年内达到1万张以上，发卡三年实现盈利。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机构，不批准设置发卡中心。要求开办金穗卡业务的，可以管辖行或附件的发卡中心为依托开展业务。

第八条 对于业务发展缓慢、服务差、全国投诉较多、意见较大的发卡行，总行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无起色的，将取消其发卡中心资格，业务并入就近的发卡中心管理。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九条 开展金穗卡业务必须有专门的业务管理机构和稳定的专业队伍，人员的配备必须包括业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技术人员。金穗卡业务机构的设置分四级管理，即总行-省、自治区分行-地市行-县级行。

第十条 发卡中心是指经总行正式批准，负责金穗卡的发卡、授权、卡付、清算及所辖范围业务管理的内部机构。各行必须加强对发卡中心的管理，配备政治可靠、业务素质高的干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操作规范。

第十一条 发卡中心必须建立严格的档案资料采集、审查、保管制度，对持卡人、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等应建立比较全面的档案，专门保管，对客户申请表、担保情况及持卡人购物消费和存取款动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批准发卡，发现有问题的特约单位和持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金穗卡风险和损失。

第十二条 发卡中心必须设专用房间、指定专人负责制卡，制卡机具由专人负责操作，制卡员离开制卡机具时应及时上锁，制卡程序不得外泄，更不得将制卡机具临时交他人代管。制卡员不得兼管空白卡片，其它人不得随便出入制卡机房，应保持制卡员的相对稳定，建立严格的制卡工作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十三条 各发卡中心要建立严格的请示、汇报、登记制度，对金穗卡业务中发生超过权限的业务，要及时向本行有关领导或上级行请示，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行汇报，日常业务中发生的一些重要问题或事件要及时登记，遇重大情况要迅速逐级报告总行。

第五章 持卡人

第十四条 持卡人是指经过发卡行审核批准，同意发给金穗卡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和个人申领金穗卡必须向发卡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卡行进行资信调查、审核批准，办理规定手续后，方可成为持卡人。

第十五条 金穗信用卡的申领条件：

凡办公地点在发卡行所在地、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最多可申领六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

凡居住户口(含公安部门出具的准许居住两年以上的证明)及工作单位在发卡行所在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居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的家庭财产共有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最多不超过两张，有效期限与主卡相同，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信用卡持卡人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金穗信用卡章程，按照发卡行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担保。

(二)按规定交存开户资金和交纳年费。

(三)外地、境外人员及现役军警人员申领信用卡，须出具当地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签发的合

法身分证件，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四)申领金卡的单位必须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好、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良好信誉。

(五)申领金卡的个人必须有较高的稳定收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个人信誉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按规定提供担保。

(六)申领员工卡的本行职工由县级以上农业银行机构人事部门证明，同级信用卡部同意。当持有员工卡的职工离开农业银行时，应由信用卡部会同原提供证明的人事部门收回员工卡。

第十六条 申领金穗信用卡时，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分为保证担保、存单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三种。当持卡人不能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形成的债务时，以保证方式担保的，保证人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由发卡行确定，持卡人换领新卡时，保证人如无书面通知，视同继续保证；持卡人更换保证人，发卡行要重新核保；以存单质押或抵押方式担保的，发卡行有权依法处置质押存单或抵押物。

(一)保证担保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的保证人，对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形成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民作为保证人时，家庭财产共有人不能互相保证，也不允许进行循环保证。在保证期间，如保证人要求解除保证责任，须向发卡行提出书面申请，持卡人应提供另外的保证人或担保方式。

(二)存单质押担保

指申领人按照《担保法》的规定向发卡行以存款单质押，发卡行不得接受除此以外的其它权利质押，也不得接受动产质押。以存款单质押担保的，由发卡行与申领人或第三人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存单金额：金卡不少于3万元，普通卡不少于1万元。质押存单由发卡行设专户管理。

(三)抵押担保

指申领人按照《担保法》的规定向发卡行提供抵押物，对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形成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发卡行有权按《担保法》的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理。抵押时应由有权部门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和办理抵押物登记，由发卡行与申领人或第三人订立书面抵押合同，抵押物的价值不得少于“质押”款规定的金额。

第十七条 为了确保金穗信用卡资金安全，各发卡行须对申领信用卡的单位、个人的基本条件、资金、信誉、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及审核。调查、审核的内容应包括：申领人及其担保是否符合条件，申领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是否真实、完整，签名、印章是否齐全；申领人及其担保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性文件及有关附件是否真实、齐全。

各发卡行要对持卡人及其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估，通过评估来确定其信用等级。资信评估一般包括以下内容：申领单位、保证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单位规模、经济效益、经营管理状况、平均存款余额、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单位领导人品德、业务素质等；申领人、保证人所在单位性质、职业、职务、职称、工作年限、月收入水平、行为表现、担保形式等。

第十八条 凡在发卡行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可申领金穗万事顺卡(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要由其监护人书面同意)。金穗万事顺卡仅分单位卡和个人卡，无附属卡。申领金穗万事顺卡，发卡行可免于资信审查。

第十九条 金穗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金穗卡及其帐户。

第六章 特约单位

第二十条 特约单位是指与农业银行约定的、接受金穗卡购物和消费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特约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誉，内部管理完善，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二)遵守金穗卡章程，履行与发卡行签订的协议，接受业务培训，按要求受理金穗卡。

第二十二条 特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有效金穗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金穗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压卡、签单和退货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第二十四条 特约单位必须按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金穗卡结算，为持卡人提供良好的服务，协助银行搞好信用卡风险管理。特约单位在约定的止付名单送达日未收到新一期止付名单的，应主动与签约银行联系索取。凡不按银行规定程序或要求办理业务的，出现经济损失，由特约单位自行承担；对协助银行截获止付卡、假冒卡及其他有问题卡的特约单位经办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特约单位为持卡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防止和减少金穗卡风险，与特约单位签约的发卡行要加强对特约单位的管理和业务辅导，加强联系，建立、健全特约单位档案，定期对特约单位使用的机具、凭证和金穗卡的受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长期拒绝受理金穗卡业务和有问题的特约单位应取消其资格。

第七章 银行网点

第二十六条 银行网点是指办理金穗卡业务的营业网点，金穗卡业务作为农业银行的一项综合性新业务，也是基本业务之一，各级行应积极、认真地办理，为持卡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行要积极开展同业合作，使更多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受理金穗卡业务。

第二十八条 各发卡行应加强对银行网点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建立业务考核制度，对业务开展较好的银行网点和个人给予适当表扬和奖励，对擅自拒绝办理金穗卡业务的网点和个人，应给予批评或处罚。对截获止付卡、假冒卡及其他有问题卡的银行经办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 各级信用卡部为农业银行的业务部门，不得办成实行独立核算、自成体系的法人机构，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相对独立核算。

第三十条 各级信用卡部要严格执行农业银行财务、会计制度。金穗卡帐务系统是农业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其会计核算纳入农业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管理，金穗卡帐务系统仅对金穗卡帐户进行明细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会计核算系统中“单位金穗卡”和“个人金穗卡”科目分别反映金穗卡单位卡和个人卡业务发生额和存款余额；金穗卡的会计核算按农业银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各行要加强信用卡帐务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严格计息和收费标准，及时清算资金，保证结算渠道畅通，减少和避免差错的产生。

第三十三条 截获伪造卡、止付卡的奖励资金在“营业外支出-其它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金穗卡业务中使用的电子凭证，一律存放在经办行发卡中心，发卡行可根据需要两年内进行查询。

第三十五条 金穗卡空白卡片是重要的空白凭证，各发卡中心要严格管理。卡片设计和订购由总行统一进行，各行所需卡片的数量应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并及时将款项汇到总行。各行从总行领取卡片后，要有专门的保险库和保险柜，指定专人保管卡片，建立严格的出入库手续。对作废收回的旧卡要造具清册，定期销毁，销毁需经所在行行长批准，在指定人员监督下进行。对其他金穗卡的重要空白证也要严格管理。

第九章 开户和销户

第三十六条 符合金穗卡章程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领金穗卡，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行，发卡行经审查合格后，为其开立金穗卡帐户，发给金穗卡。

发卡行应于一个月内办理信用卡必要的调查和审核，审核同意的，在申领人缴纳备用金、办理必要手续后发卡；金穗万事顺卡自收到申请表及备用金10个工作日内发卡。

第三十七条 开立金穗卡帐户时，申请人必须按金穗卡章程规定的起存金额交存备用金。

金穗信用卡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个人卡帐户的资金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其他合法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属于单位的款项转帐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三十八条 信用卡销户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信用卡销户：

- (一)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 (二)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 (三)信誉不佳，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 (四)持卡人因故死亡，发卡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 (五)持卡人要求销户或保证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
- (六)信用卡帐户两年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 (七)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信用卡销户，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三十九条 金穗万事顺卡销户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金穗万事顺卡，持卡人凭密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销户：

- (一)持卡人磁条卡丢失，已办理书面挂失的；
- (二)持卡人要求结束其帐户的；
- (三)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第四十条 发卡行办理信用卡销户，应当收回金穗信用卡。有效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第十章 存取现金

第四十一条 个人卡持卡人或其代理人交存现金，应在银行网点办理。

持卡人凭金穗卡交存现金的，经办人员应在存款单上压(刷)卡，经审查并收妥现金后，将存款单回单联及金穗卡交给持卡人。

持卡人委托他人在不压卡的情况下代为办理交存现金的，代理人应在金穗卡存款单上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内容(如为异地卡，经办人员还应填写发卡行联行行号)，并将现金送交银行办理交存手续。

在ATM上存款以银行点核数为准。

第四十二条 持卡人在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将金穗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经办人员。金穗万事顺卡和金穗信用卡的IC卡、照片卡可免验身分证。

经办人员受理金穗卡时，应确认下列内容：

(一)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金穗卡；

(二)签名条上无“样卡”字样；

(三)金穗卡无打洞、剪角、毁坏或涂改的痕迹；

(四)金穗卡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

(五)需验身份证件的，持卡人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或照片卡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

(六)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一致，查验身份证件时，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也必须一致。

审查无误后，经办人员压(刷)卡，填写取现单，交持卡人签名确认。超过授权限额的，应向发卡行索权，并在取现单上填写授权号码。办理付款手续后，将现金、金穗卡、身份证和取现单回单联交给持卡人。

在ATM上取现凭有效个人密码。

第四十三条 单位信用卡持卡人不得凭信用卡在银行网点及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

第四十四条 发卡行收到经办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收、付款手续。

第十一章 转帐结算

第四十五条 持卡人可持金穗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或在银行网点办理转帐结算。信用卡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将其他存款帐户和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单位卡帐户。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金穗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特约单位经办人员，万事顺卡和IC卡以及照片卡可免验身份证件。

第四十七条 特约单位经办人员参照银行网点取现业务审查金穗卡。

审查无误的，经办人员应在签购单上压(刷)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超过授权限额的，应向收单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将金穗卡、身份证件和第一联签购单交还持卡人。

在使用POS时，如因POS本身或通信线路故障造成操作失败时，可以通过人工授权。

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收单行联系，征求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特约单位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金穗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单和进帐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行办理进帐；使用POS转帐的，可由收单行直接将净计金额转入特约单位指定的帐户。

第四十九条 特约单位必须将签购单保存二年备查，在保存期内若因特约单位遗失签购单导致无法查询引起纠纷的，由特约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持卡人要求退货的，特约单位不得向持卡人支付现金，退货款可以下列两种方式结算：

(一)抵减累计金额

持卡人持卡购物后要求退货，手工操作已交单的，特约单位可以使用退货单压卡(或用签购单压印红字)，将退货金额在当日签购单累计金额中抵减后填写汇总单，按汇总金额计算净计金额及回扣金额，退货单随进帐单、汇总单、签购单一并交送收单行。收单行收到进帐单后，按净计金额向特约单位办理进帐，信用卡部根据退货单或红字签购单，在持卡人帐户按金穗卡卡号、交易日期、交易地点、交易金额、授权号码，确认该笔交易，予以冲正。

(二)特约单位退款

特约单位压印(刷)退货单后，如果当天退货金额大于收单累计金额，或根据与特约单位签订的协议，特约单位还可开出转帐支票办理退货款的转帐结算。信用卡部收到支票后办理进帐，根据要求办理持卡人该笔交易的冲正。

第五十一条 收单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无误后，为特约单位办理进帐，并与发卡行清算资金。

第五十二条 发卡行收到收单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收、付款手续。

第五十三条 持卡人通过金穗卡办理转帐业务时，银行经办人员参照取现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透支管理

第五十四条 信用卡持卡人在本办法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可进行消费用途的透支、透支限额为金卡1万元、普通卡5千元。发卡行可根据各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确定其透支额度。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金穗万事顺卡不允许透支。

第五十五条 金穗信用卡持卡人帐户出现透支时，透支额应转入短期贷款核算。

第五十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视为恶意透支，发卡行应停止其继续使用金穗卡，对情节恶劣、有诈骗行为的可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章 计息和收费

第五十七条 金穗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第五十八条 金穗卡透支利息，自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

(一)透支款项不能一次还清的，待持卡人偿还全部透支本金时，按透支的期限或最高透支金额确定利率；

(二)透支本金未还清又透支的，透支日期连续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透支利息按利随本清的方法计收；

(三)透支本金全部还清，仅由于收取透支利息而造成透支的，视同新透支，透支起始日期自原本金还清日开始重新计算。

第五十九条 申领和使用金穗卡按有关规定收费，各发卡行必须统一执行总行制定的收费标

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强制持卡人改变使用金穗卡的结算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金穗信用卡年费(含磁条卡制卡工本费)，每年金卡100元、普通卡30元，金穗万事顺卡每年年费20元，彩照卡另加制作费50元，IC卡另加工本费50元，员工卡可免收年费。

(二)挂失止付手续费，信用卡普通卡50元，金卡100元。

(三)补发新卡收取工本费，磁条卡10元，彩照卡、IC卡50元，其有效期限与原卡相同；

(四)交易手续费

1.异地存款(含转帐存款)按存款实收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最低1元，最高10元(员工卡免收手续费)：

存款(记帐)金额=存款实收金额-手续费

手续费=存款实收金额 $\times$ 1%

2.使用金穗卡异地取现，按取现(记帐)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员工卡异地取现，1万元以内(含)免收手续费，超过部分收取手续费)：

取现实付金额=取现(记帐)金额—手续费

手续费=取现(记帐)金额 $\times$ 1%

3.异地转帐结算按每笔实际转帐金额的5‰收费，最低10元，最高500元(农业银行系统内部转帐免收手续费)

转帐(记帐)金额=实际转帐金额+手续费

手续费=实际转帐金额 $\times$ 5‰

转帐手续费由发卡行从持卡人帐户直接扣除，经办行不再另收现金。

(五)特约单位手续费率，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

第六十条 经办行收取的金穗卡异地交易手续费要与发卡行按比例分成，异地消费购物的手续费收入，收单行按交易额的0.5%划给发卡行；金穗卡异地转帐、异地存款或异地取现收取的手续费，收单行按手续费收入的50%划给发卡行。分成的手续费与资金清算同时进行，经办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划拨手续费。

第十四章 授权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发卡行必须加强金穗卡业务授权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金穗卡授权业务。使用POS时，必须逐笔授权；手工操作时，索权起点如下：

单位：元·

索权起点·(不含)	金卡	普通卡
民航	8000	6000
宾馆、酒店	6000	4000
铁路、运输	4000	3000
商店、商场	3000	2000
其它	1000	1000
取现	1000	500

特约单位的性质由当地发卡行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各发卡行必须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授权值班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挑选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授权。

第六十三条 为保证授权业务顺利进行，各发卡行必须配备授权专用设备，包括信用卡授权业务专用的全国直拨录音电话、传真机等。授权专用设备除授权业务外不得随意占用，不得使用移动电话授权。

第六十四条 各行必须严格执行授权值班制度，保证每天24小时授权值班(节假日同)，如未按规定授权值班或授权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行承担。各经办行异地索权时，如连续拨通电话无人授权，可请该发卡行的管辖行代授权，如仍无法授权的报经总行同意或经与应授权发卡行同辖的第三方发卡行证实后，可由经办行代为授权，因代授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卡行承担。发卡行如遇授权电话变更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总行，并通知各发卡行。

第六十五条 县级行(不含一级发卡行)的授权必须集中在其地市行发卡中心。

第六十六条 为减少和防止信用卡风险，各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在受理金穗信用卡业务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向当地信用卡部索要授权，并提供持卡人卡号、有效期、身份证件号码、交易内容、金额、本单位编号、索权人姓名等内容。

(一)持卡人一次购物、消费、转帐或支取现金超过规定的授权限额；

(二)对持卡人的金穗卡、证件或交易等有疑问。

第六十七条 授权人员接到人工索权电话，要逐笔登记，根据持卡人的卡号确定是本地卡或异地卡，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

(一)如是本地卡，应审查此卡是否已止付、索权人提供的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与档案中的是否一致、交易额是否超过可用金额等，审查未发现问题的，编制授权码授权；对超过权限的授权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二)如是异地卡，应提供有关资料向持卡人的发卡行索权。交易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需填写索权单并传真到发卡行；发卡行收到索权信息后尽快做出授权答复，交易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还需由发卡行编制授权认证码。索权行接到授权答复要及时通知索权单位。

授权不能实时答复的，应由索权单位再次索权，授权方不得主动授权。如特殊情况，向异地发卡行索权不能及时授权的，可要求授权行传真授权。

实现POS自动授权、转帐的，可不再传真索权单、编制授权认证码。

第十五章 挂失与止付

第六十八条 金穗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立即向就近发卡行或经办行申请挂失。

第六十九条 金穗信用卡挂失

持卡人申请挂失应填写“金穗卡挂失申请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交纳挂失手续费办理挂失手续。异地卡挂失需到当地发卡中心，取得发卡行授权后，予以办理。办理信用卡挂失申请时，经办人员应向挂失申请人说明，在次日24时之前所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信用卡挂失30天后，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的要求为其补发新卡。如持卡人找到遗失卡，未补领新卡前仍想继续使用原卡的，须书面说明情况，经发卡行同意，可在30天后继续使用原信用卡。发卡行要将持卡人的书面证明专夹保管，并凭以办理撤销止付手续；已补领新卡的，应将旧卡交回发卡行，新卡手续费不予退还。

金穗卡异地挂失的，经办行可根据持卡人的要求，确认挂失人身份，经发卡行授权，由主管人签字同意，为其办理紧急取现业务。紧急取现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

第七十条 金穗万事顺卡挂失

持卡人可凭密码进行口头挂失，挂失后该帐户暂停使用但不销户。如持卡人找到遗失卡，可申请撤销挂失，继续使用原卡。

持卡人还可凭密码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在就近银行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填写“挂失销户申请书”，并注明是否转开新卡。发卡行可根据挂失申请人要求为其销户及转开新卡。

万事顺磁条卡办理书面挂失时可即时销户及转开新卡。

第七十一条 止付的原因包括挂失止付、超限额或超期限透支止付、个人卡主卡对其附属卡止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单位卡的止付、法院冻结止付、特殊情况止付等。

信用卡止付名单由总行统一编制，各发卡行于每月4、9、14、19、24、29日下午15时之前上报当期增加和撤销的止付卡号，总行于次日汇总下发，各发卡行收到总行下发的止付名单在发卡中心进行控制，每月5、15、25日的止付名单印发特约单位及银行网点，旧一期同时作废。信用卡止付名单，是划分风险责任的重要依据。

金穗万事顺磁条卡交易均为联机操作，不再下发止付名单。

第七十二条 发卡行未按规定向总行发送止付名单，或发送有错误总行不予受理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卡行承担。发卡行接收到止付名单后，应在4日内(含)送达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因止付名单送达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经办行承担。

第七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卡，可办理紧急止付：

(一)持卡人连续恶意透支；

(二)涉嫌重大案件；

(三)因发卡行管理疏忽造成有效信用卡丢失；

(四)发卡行认为应该办理的其他情况。

紧急止付要进行严格审查，一般情况不予办理，符合条件的要由业务主管审批，报经管辖行同意后以传真方式上报总行，总行审核同意后，办理紧急止付，各分行不得随意自行发送。紧急止付每次收取手续费500元。

紧急止付名单由发卡中心控制，根据需要发送有关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紧急止付只作为信用卡风险控制的应急措施，暂不作为风险责任划分的依据。

第十六章 信用卡风险管理

第七十四条 信用卡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防范、风险控制和风险处理三个环节，贯穿整个信用卡业务过程，包括发卡前的资信审查和担保，消费、取现、透支限额管理，授权、止付管理，业

务保险和追讨债务等。

第七十五条 各级行信用卡部应建立业务拓展与风险管理相分离的制度，风险管理部门对持卡人和特约单位的发展与用卡行为进行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处理。对持卡人提供保证人担保的，保证人签字时应有银行工作人员在场或由信用卡部风险管理部门确认。

第七十六条 各发卡中心要经常分析和掌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动态，从持卡人消费、取款和转帐的金额、次数、透支情况等因素分析持卡人有无恶意透支或诈骗嫌疑，充分利用授权、止付等信用控制手段，有效地控制信用卡风险的发生。

第七十七条 对透支户要进行单独监督和控制，每日营业终了应将透支情况列出清单，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透支未超过限额和期限的，通知持卡人尽快还款；

(二)透支超过限额或期限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持卡人还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证人，请其督促持卡人还款；

(三)对于有意拖欠透支款的，应收回持卡人的信用卡，暂时收不回的将其止付，并派人催收透支款项。持卡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应立即向保证人发出承担偿还持卡人债务的通知书；持卡人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的，依法冲抵债务，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持卡人。不足抵债的，仍向持卡人追讨所欠款项。

(四)对于拒不偿还债务的，请司法部门协助追讨债务；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各发卡中心应加强对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对假卡、伪卡的识别能力。其基本要点是：审查卡的正面凸印资料是否按规定编排、凸印排列是否规则、间隔是否均匀，同一行字体大小是否相同，有无涂改痕迹，卡面印刷有无不正常的缺口或刮痕，激光影像图案是否明显粗糙或受损，背面签名是否清晰，有无涂改痕迹等。发现可疑情况应与发卡中心联系授权，以防止受理伪造、冒用信用卡。

第七十九条 各发卡行、经办行、特约单位、持卡人应密切配合，努力防止和减少信用卡风险。对信用卡异地消费或取款出现的资金风险，发卡行与经办行应本着维护农业银行的利益和信誉的原则妥善处理。凡因发卡行发卡审查不严或持卡人的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发卡行负责处理。发生纠纷后，发卡行不得随意向经办行退票，对确属经办行的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卡行可报经总行批准，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由经办行承担相应责任。责任不清的，由总行信用卡部仲裁。

第八十条 为了使信用卡业务中的损失得到适当补偿，各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办理信用卡业务保险，具体保险内容、保险形式由各发卡行与当地保险公司商定。

第八十一条 各发卡行要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对于信用卡业务中发生的恶性案件、发现假冒

卡、伪卡、待发的有效卡丢失或被盗以及其它有可能构成严重风险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管辖行及总行。年终各发卡行应将其风险情况写出风险报告，报送管辖行并逐级汇总报送总行。

第八十二条 对于信用卡业务中出现的资金风险损失，发卡行应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讨，对确实无法追回或保险公司赔款后仍不足抵销损失的，各发卡行应建立资金损失申报、审批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截获伪造卡、冒用卡和止付卡的有关人员应进行奖励。截获已列入止付名单的金穗卡，人工查阅发现的每张奖励人民币50元，通过POS查阅发现的每张奖励人民币25元；截获未列入止付名单的信用卡，每张奖励人民币100元。奖励由当地的发卡行兑现，向该卡的发卡行划收。

截获伪造卡，每张奖励人民币100元，由发现行兑现。

第十七章 金穗卡技术管理

第八十四条 金穗卡技术管理是指对金穗卡业务所需设备、软件、技术规范、新技术培训推广及有关技术操作和服务的管理。金穗卡技术规范必须由总行统一组织制定。

第八十五条 各发卡行必须严格按照总行的要求配置设备，必配的设备有：打卡机、验卡机、计算机、终端、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业务专用录音电话、交通工具等，省、自治区分行不直接发卡的也应配备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和必要的通讯工具及有关专用设备。

第八十六条 金穗卡业务软件由总行统一组织开发、推广。总行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向发卡行提供相应的业务软件。软件的修改、升级等由总行统一组织进行，各发卡行必须使用统一软件，未经总行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金穗卡软件。

第八十七条 各发卡行要严格按照总行制定的统一标准格式制卡。对于不按标准格式制卡、发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卡行承担。

第十八章 业务技术培训

第八十八条 业务技术培训原则上分三级进行，金穗卡的高级管理、业务、技术人员由总行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内容以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金穗卡理论、业务管理、专业技术等为主；发卡行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由省、自治区分行组织培训，培训注重知识性、业务性、技术性和实用性；各发卡行及所辖县级行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和各特约单位、银行网点的经办人员由发卡行进行培训，特约单位、银行网点的经办人员也可以由县级行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注重业务操作和风险防范。

第八十九条 各发卡行要加强金穗卡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政治觉悟，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法制法纪意识。金穗卡业务人员要自觉学习业务技术知识，熟悉规章制度，掌握操作规程，通过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发卡行要经常对业务人员进行业务考

核，通过考核奖优罚劣，调动每个干部职工自觉学习业务技术的积极性。

第十九章 宣传服务

第九十条 各行要充分利用各种力量，借助有关宣传舆论工具，利用各种形式，努力做好金穗卡业务宣传工作。宣传要做到健康、新颖、活泼，具有思想性、针对性、艺术性、趣味性。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提高金穗卡的知名度，增强全社会的用卡意识，推动金穗卡业务的发展。

第九十一条 金穗卡业务宣传包括以下内容：

(一)宣传开展金穗卡业务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的有关政策；

(二)宣传金穗卡的基本知识和功能；

(三)宣传金穗卡使用的基本方法和风险防范知识；

(四)注重金穗卡的商标宣传。

第九十二条 各发卡行要注重在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的宣传，每个特约单位和银行网点门前要挂受理金穗卡标志牌、柜台要放卡徽标志牌，挂、贴金穗卡宣传画等，标志牌、宣传画等要醒目，规格标准要统一，内容要简明扼要，让人易懂、易记。

第九十三条 各发卡行和银行网点要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树立服务第一、信誉至上的思想，主动、热情、耐心、周到，以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尽力缩短客户等候时间，做到准、快、好。如发卡行和银行网点确有困难的应向持卡人解释清楚，给客户以满意答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二十章 违规责任

第九十四条 发卡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行责令改正，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办理金穗卡业务。

(一)未经批准开办金穗卡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发行IC卡、外币卡的；

(三)不执行总行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四)随意降低手续费标准的；

(五)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透支利率及计息办法的。

第九十五条 发卡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一)不执行规定存款利率的；
- (二)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
- (三)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

第九十六条 发卡行或经办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帮助单位卡持卡人将其他存款帐户或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其金穗信用卡帐户的，或帮助个人卡持卡人将其他款项转入其金穗信用卡帐户的，酌情处罚。

第九十七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进行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 持卡人与特约单位出现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金穗卡发生的债务。

第九十九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金穗卡，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一百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卡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金穗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信用卡单位卡特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帐户、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或将现金存入其信用卡帐户的，责令其转回基本存款帐户。

个人卡持卡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属于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

持卡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套取现金。

第一百零二条 持卡人恶意透支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特约单位受理金穗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一百零四条 特约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欺诈银行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银行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特约单位串通参与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伪造、盗用金穗卡，使用伪造、作废的金穗卡，冒领冒用、涂改金穗卡骗取财物的，应依法对其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发卡行吸收的金穗卡存款和质押金存款应按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一百零八条 发卡行应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金穗卡业务统计报表。

第一百零九条 金穗卡业务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使用办法由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组织印制。

第一百一十条 金穗专用卡的业务管理办法由各发卡行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颁发并负责解释修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农银发〔1994〕70号文)同时废止。以前若有与本办法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 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6〕342号1996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国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与世界银行签定的有关协议以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确保贷款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节省投资，提高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其他贷款项目可参照办理。

第二章 采购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采购应遵循经济、有效的原则，节约资金并提高效率。

第五条 项目采购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为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提供平等竞争的机会。

第六条 项目采购应程序公开，采用合理的评标方法，杜绝采购中的营私舞弊现象。

第七条 项目采购应尽可能购买成套设备。如果没有成套设备，可按单件或组合购买。

第三章 采购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采购范围

凡使用世界银行贷款从国内外采购的设备、原材料、技术与服务，以及项目的土建工程等，都属于项目采购范围。

第九条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的方式分为国际竞争性招标(ICB)、有限国际招标(LIB)、国内竞争性招标(NCB)、询价采购、直接采购和自营工程。

国际竞争性招标指公开刊登采购广告，在国际范围内邀请投标人进行竞争性投标的采购方式。

有限国际招标是指不公开刊登广告，而是通过直接邀请所进行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有限国际招标至少要邀请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三个国家的四家合格厂商进行投标，以保证价格具有竞争性。

国内竞争性招标指在国内刊登广告和按国内程序进行的竞争性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同时应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询价采购指无需正式的招标文件，而对国内外至少三家合格厂商的报价进行比较的采购方式。

第十条 招标采购的程序

(1)编制标书；(2)发布招标公告；(3)对投标者进行资格预审；(4)发售标书；(5)投标；(6)开标；(7)评标并将评标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批；(8)授标；(9)签定合同。

第四章 采购的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的限额管理

凡超过500万美元(含500万)的设备采购，必须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凡在1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之间的的设备采购，必须采用有限国际招标方式；凡在1万美元至10万美元之间的设备采购，必须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方式；凡金额低于1万美元的设备采购，可采用询价方式。

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土建工程，必须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特大型土建工程应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

第十二条 采购的审批与管理

农业银行对项目采购实行总行和分行两级审批、管理。由总行审批的项目，其采购原则上由总行审批和管理，金额超过500万美元的项目采购，经总行审查后报世界银行审批。审批的内容是：(1)标书；(2)评标报告。其它项目的采购由省分行负责审批和统一管理，并在向总行申请偿付货款前将项目采购情况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公司的选择

项目采购的招标业务，必须委托农业银行认可的、具备国际或国内招标资格的专业招标公司办理。

第十四条 采购的审批

凡金额超过500万美元的项目采购，经总行审查后报世界银行审批。审批的内容是：(1)评书；(2)评标报告。

第十五条 采购的监督管理

在项目的准备阶段，农业银行应要求对项目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编制项目的采购计划，并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查。

农业银行项目管理人员应参与招标采购的全过程，包括开标、评标及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农业银行应要求对项目采购的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公证，如有必要，由农行指定仲裁机构对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仲裁。

项目采购的国际结算业务，必须通过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办理。

农业银行项目管理人员应对招标采购进行事后的跟踪和监测，有关采购的文件、资料和监测记录都应保存在项目档案中。

第十六条 对采购不当的制裁

对违反本办法的采购支出，农业银行将不予贷款，并及时收回发放的贷款，直至撤销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并由总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分行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农银发〔1993〕24号《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交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估选择办法(试行)

(1996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信贷市场定位，优化贷款投向，调整信贷资产结构，规范贷款客户评级选择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实行“统一标准、分类授信、扶优汰劣”的原则，通过把信贷资产风险防范的重点从事后监督转为事前防范，不断提高我行基本客户群的整体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本、外币贷款客户；无足额保证金的信用证申请开立人；汇票的申请承兑人；担保贷款的保证人；申请我行提供担保的客户及反担保人。

第二章 信用评级内容

第四条 客户信用评级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时点值与平均值相结合，年度评审与不定期评审相结合。其依据是测定的信用系数。本办法设定的信用系数指标同样适用于贷款风险度的测算。具体指标如下：

一、工业企业

(一)企业信用与经营者素质(权重15%)

1.经营者素质

2.历年贷款归还信用状况

3.存贷比例

(二)企业经济实力(权重41%)

4.净资产

5.长期资金占用

6.资产负债率

7.流动比率

8.速动比率

(三)企业经营效益水平(权重35%)

9.历年盈亏状况

10.总资产报酬率

11.销售利润率

12.产销率

13.存货周转率

14.应收款周转率

(四)企业发展水平(权重9%)

15.前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6.前三年所有者权益平均增长率

17.前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增长率

二、商业企业

根据商业企业财务指标和特点，将工业企业第三类“企业经营效益水平”中第12项指标“产销率”改为“商品销售率”。其他指标同工业企业。

三、外贸企业

根据外贸企业财务指标与特点，对商业企业第三类“企业经营效益水平”指标作以下调整：

将第11项指标“销售利润率”改为“贷款结算比”(在交行部分)；

将第12项指标“商品销售率”改为“收汇实现率”；

将第14项指标“应收款周转率”改为“创汇成本”。

其它指标同商业企业。

第三章 信用评级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对客户信用评级采用信用系数区间划分等级。标准如下：

· 客户信用等级 客户信用系数区间 ·

AA级 ≤35%

· AB级 36-45%

· BA级 46-55%

· BB级 56-65%

· C级 ≥66%

第六条 客户信用等级的一般评价

(一)AA级企业：信用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各项经济效益及其他指标居同行业前列；清偿支付能力强，还本付息能力很强，经营管理良好。

(二)AB级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强；资产质量好，各项指标居同行业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显著，稳定性好，清偿支付能力较强，还本付息能力强，经营管理好。

(三)BA级企业：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和经济效益居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清偿支付和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四)BB级企业：信用一般，资金实力、资产质量较差；各项指标和经济效益居同行业中等偏下水平；有的企业出现亏损，清偿支付和还本付息能力不强。

(五)C级企业：信用很差，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状况很差；各项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居同行

业偏下或最低水平，出现亏损或连续亏损；有的企业出现资不抵债，贷款逾期欠息难以偿还。

第七条 凡贷款逾期或欠付利息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企业，其信用等级原AB级以上的下降为BB级，原BA级和BB级下降为C级。

第八条 对新开户企业，存贷比和外贸企业贷款结算比等指标可与企业商定评分；信用情况等指标可参考在他行业务往来状况评分，以后再按在本行结算和信用情况调整。对没有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客户，不作信用等级评估。

第四章 客户选择原则

第九条 对AA级、AB级企业，应重点倾斜。

1.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结合各行资金情况，可核定一定比例的周转贷款。

2.优先提供信贷资金，加强全方位服务，努力争取成为贷款主办行。

3.对AA级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发放信用贷款。

4.总行对AA级、AB级企业比例高的分支行在规模、资金上予以倾斜。

第十条 对BA级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对市场占有率较高，经济效益稳定，贷款风险度低，信用较好的企业，在贷款规模和信贷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支持，并可核定一定比例的周转贷款。反之，对经济效益下滑的企业，则控制或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对BB级企业，原则上不增加新的贷款。对已发放的贷款，要切实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贷款风险大的企业，要及时组织催收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C级企业属于“淘汰户”，原则上只收不贷，各行要采取“一户一策”，以各种方式清收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为简化审批手续，对信用状况稳定的AA级、AB级企业的周转性贷款可不再逐笔计算信用系数，但新增贷款仍要测算贷款风险度，对BA级、BB级、C级企业要逐笔测算贷款风险度。

第五章 工作规范和程序

第十四条 各行的信贷业务部门是客户信用等级评估选择的具体办理部门。其职责是：

1.负责搜集借款企业前三年经过有关部门审计核准的财会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情况。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要到企业查对核实。

2.逐户填写财务基础数据计算机输入表，测算信用等级，撰写调查报告。

3.在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企业信用评级和客户选择建议。

第十五条 各行信贷管理部门是客户信用等级评估选择的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1.负责复审企业财务基础数据，运用企业信用评级软件测定客户信用等级。

2.制订调整贷款客户信用等级结构和客户选择优化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

3.组织贷款企业信用等级年度评审和客户选择工作。对效益下降、贷款风险度增大的企业，要及时下达复审要求并采取相应信贷措施。

4.落实总行年度贷款客户结构调整计划，汇总上报贷款客户结构报表。

5.负责收集当地各行业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市场预测，为选择客户提供必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是客户信用等级评估选择的最终审定机构。

第十七条 总行将每年根据信贷政策和上年度全行贷款客户信用等级结构，下达当年度贷款客户信用等级结构调整计划。

各管辖分行、直属分行应对辖内各分支行的客户信用评级和选择工作进行管理、督导和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信贷人员应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凡故意报送不实资料和调查、审查报告，帮助企业骗取信用等级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银行总行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

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暂行办法

(1996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为促进本行代理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 本行代理保险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代理销售保险单；

(二)代理收取保险费。

第三条 各分支行可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在其所在行政辖区内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 管辖行、直属行开办代理保险业务须经总行批准，其它分支行开办代理保险业务须经管辖行批准。

第五条 各分支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代为申请办理。

第六条 各分支行代理保险业务，应与保险公司签定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期限、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代理范围、代理险种、保险费交付方式和其他有关代理事项。

第七条 各分支行应严格按照保险代理合同的协议规定办理业务，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不越权办理保险业务；应使用有关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不得擅自或采用变相办法变更、修改条款或提高降低保险费率。

第八条 各分支行应指定专人，确定营业场所，为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并指定部门加强对各类代理保险业务的管理，提高代理保险业务的工作质量。

第九条 开办代理保险业务应以诚信原则，将被保险人、投保人应该知道的保险公司业务情

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诉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第十条 办理代理保险业务时应告知投保人只有按规定及时交付保险费，并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单方始有效；否则，保单无效。

第十一条 在代理财产保险时应全面了解并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关投保人的资信、经营管理、以往保险记录及有关投保标的和投保人的可保利益的核实情况。在代理人身保险时应了解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等事项并如实转告保险公司。

第十二条 办理保险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利用权力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限制投保人投保或转换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代理手续费。

第十四条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应与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定期结算保费、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定期向有关保险公司移送其签发的保单副本、保费收据以及其它应移交的报表和单证。

第十五条 各分支行开办代理保险业务应设立专门帐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十六条 各分支行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中国投资银行远期信用证业务暂行规定

(中投发〔1996〕111号 1996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规避风险，进一步做好我行远期信用证业务，保证我行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扎实、稳妥地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远期信用证系指分行开立的见票一个月(30天)以上，三个月(90天)以内付款的信用证。

第三条 我行远期信用证业务，实行“限额控制，余额管理”的原则，总行将根据各分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基础情况，核定各分行办理远期信用证业务最高限额，各分行办理远期信用证已开立未支付余额不得突破总行核定的指标。

第二章 开证前的审核

第四条 分行受理远期信用证业务，必须对客户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客户资信情况审查。重点审查客户对本行及其他银行债务履约情况；
- 2.客户财务状况审查。重点审查客户举债、偿债能力、盈利水平、资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 3.客户经营管理水平评价；
- 4.信用证下贸易背景的调查。

第五条 分行受理与本行业务联系密切客户的远期信用证业务，须向客户计收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开证保证金。受理首次与本行进行业务接触客户的开立远期信用证的申请，须向客户计收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的开证保证金并须从严掌握有关担保或抵押条件。

第六条 分行受理的远期信用证未实收保证金部分，必须要求客户出具有效的抵押、质押或信用担保。抵押和信用担保手续须按总行下发的《中国投资银行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票据质押需注意以下几点：

A：汇票

- 1.汇票必须为银行汇票；
- 2.汇票须为可贴现，可转让票据；
- 3.出票行须为地区级以上的分行；
- 4.质押协议必须由出票行书面确认；
- 5.汇票效期须短于信用证效期；
- 6.质押汇票必须背书。

B：大额存单

- 1.客户须同时出具委托投资银行提款授权书，并由出票行签章；
- 2.客户须在质押书上注明“存单不得挂失”。

第七条 信用证下进口商品为许可证商品时，分行必须仔细核验客户提交的进口商品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

第八条 分行受理超过三个月的远期信用证需报总行审批。一年以上的远期信用证，我行原则上不受理。

第三章 开 证

第九条 分行开具单笔少收保证金的远期信用证或为同一客户开出远期信用证少收保证金累计金额超过总行规定的限额，应事先报总行批准。

第十条 分行向总行报批的信用证需列明：

- 1.信用证性质、期限；
- 2.信用证下进口商品的名称、许可证号及市场与销售价格趋势；

- 3.保证金收取比例；
- 4.申请人经营、资信的总体评价与本行业务往来情况；
- 5.抵押、质押、信用担保落实情况；
- 6.拟定通知行、议付行(如限制议付)；
- 7.分行领导及分行信贷委员会意见；
- 8.必要的附件(如审批表、汇票、存单、担保书)。

第十一条 超过200万等值美元以上信用证须请受益人所在地的代理行或其他机构对受益人和贸易背景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分行需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总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的要求办理信用证开证手续。

第十三条 分行开立远期信用证时须注意：

- 1.要求将提单抬头制成CIB；
- 2.进口货物需存入CIB指定仓库，进口商提货需凭内销合同，销售货款应存入CIB指定帐户；
- 3.需指定国际权威商检机构进行商检。

第十四条 分行受理客户授信项下的远期信用证业务，其信用证付款日不得长于授信协议有效日。

第四章 承 兑

第十五条 分行收到远期信用证下付款单据，须按银行惯例合理、小心地审核单据，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一致，单据间是否一致，发现不符点，应及时向申请人提示。

第十六条 对远期信用证下单据，分行应该待申请人正式签发付款承兑书后再放行正本提单。凡超过200万等值美元的信用证，均需由申请人单位主管与经办人在付款确认书上双签，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因单据存在不符点申请人拒绝承兑，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商榷我行对外拒付，并由我行确认拒付理由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我行认为不构成拒付理由的，应该径行拒

绝。

第十八条 分行收到申请人付款承兑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外议付行作出付款承兑。

第十九条 分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可以以电传形式承兑，也可在汇票后背书承兑。

第二十条 远期信用证下，分行不得受理客户提货担保申请。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行经办远期信用证业务须建立跟踪管理制度，定期走访客户，随时了解和掌握信用证申请人资信、经营、业务经办人员及单位领导的变化情况，并注意信用证下进口商品市场及销售价格变化趋势。

第六章 支 付

第二十二条 分行开立远期信用证，应在承兑付款日如期履行支付责任，不得随意对外拒付。

第二十三条 对我行已承兑后的信用证下基础交易发生纠纷，有关法院签发信用证下货款止付令，经办行应主动商榷法院撤销止付令，以维护本行对外的信誉。若商榷无效，经办行应执行法院指令，并将法院意见及时传达给议付行和有关机构。如遇金额较大或对我行对外信誉将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分行须在不迟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总行。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证下款项发生迟付，分行应按总行指示的标准向国外议付行支付迟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远期信用证下我行原则上不受理客户的进口押汇申请。

第七章 报 告

第二十六条 分行应每月在《投资银行授信业务报告书》中填列开展远期信用证业务情况，并每半年编制经办远期信用证业务专题业务报告书，同《国际结算业务工作报告》一并报至总行。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

- 1.分行开立远期信用证总额、已开立未支付金额、已承兑未支付金额；
- 2.申请人资信及经营变化情况；
- 3.信用证下基础交易有无发生纠纷，纠纷的处理情况；

4.信用证下单据有无不符点，何种不符点，如何处理；

5.申请人有无无理拒付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知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中国投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基本规定

(中投发〔1996〕150号 1996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本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制定。

第二条 在办理结汇、售汇、付汇业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收付汇核销制度、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及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三条 办理结汇、售汇、付汇业务，必须保证我行合理的商业利益，同时切实履行代国家外汇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审售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合理的工作流程；各级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项业务的监督、管理及考核执行《中国投资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第六条 客户申请结汇、购汇时，须按我行规定的格式填制《外汇结汇/售汇委托申请书》，提交包括政府批文和商业单据在内的有效凭证，我行据以填制“外汇买卖水单”。

第七条 我行凭《外汇结汇/售汇委托申请书》核对客户提交的有效凭证内容。申请书的内容应与有效凭证相符并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凭证应核对的内容：

7.1商品名称核对。需政府批文进、出口的商品，批文中的商品名称使用统称，其它商业单据中的商品名称只要不明显不属于该统称范围的即视为相符。

7.2金额核对。申请书的金额不得超过有效凭证所载金额。

7.3数量核对。商业单据所载数量不得超过政府批文所载数量。

7.4有效期核对。受理业务的日期不得迟于有关有效凭证的有效期。

第八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及国际惯例，我行对客户凭以结汇、售汇、付汇的有效凭证进行合规性和表面一致性的核对。合格者予以结汇、售汇、付汇。

8.1合规性是指客户提供的有效凭证符合国家规定、我行规定及商业习惯。

8.2表面一致性是指各有效凭证之间内容描述相符或无抵触。

第九条 我行办理结汇、售汇时，应遵守“先进款后结汇、售汇”的原则，客户必须先将应结汇外汇款项或购汇人民币款项汇入我行。

第二章 经常项目项下结汇

第十条 我行办理出口业务应本着符合国际惯例、加速收汇、及时结汇的原则处理，合理充分地利用一切有利于加速收汇的措施。

第十一条 通过我行办理的收汇、结汇，我行应向客户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并注明核销单号，供客户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使用。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结汇水单不得随意补制。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应予结汇：

12.1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它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其中用跟单信用证/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可以凭有效商业单据结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持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

12.2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12.3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12.4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包括海港、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12.5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12.6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但上述资产属于个人所有的，可不结汇；

12.7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12.8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12.9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

12.10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12.11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12.12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12.13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应结汇的外汇。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外汇，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的批准件开立外汇帐户保留现汇，并将其净收入按规定办理结汇；

13.1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它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款外汇，其净收入按年结汇；

13.2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净收入按季结汇；

13.3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等。其中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净收入按季结汇；一类旅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不超过上年收入3%(凭外汇管理管核准件)，可存入暂收待付帐户，其余应结汇。

13.4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净收入按年结汇。

第十四条 下列范围的外汇可凭外汇管理局批准件开立外汇帐户并办理原币入帐：

14.1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

14.2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入在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的保留外汇。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其它境外法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及居民个人的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并保留。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外币现钞凭对外合同、发票、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签章的入境申报单正本办理结汇，我行在上述有关单证上签注结汇金额、日

期并加盖戳记，同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结汇水单；并按季向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结汇统计表》。非贸易现钞结汇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办理。

第十七条 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现钞结汇，结汇人可凭真实身份证明和外汇来源证明办理，我行应予以登记并报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中转行收到的汇入汇款，原币划转至收款人所在的投行机构，由解付行根据规定办理结汇或保留外汇；收款人为其它金融机构的汇入汇款，我行原币划转至其它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我行处理汇款附言不清的汇入汇款，原则上按国际惯例，按我行有关制度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外汇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我行应当办理结汇。

第三章 经常项目项下售付汇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兑付：

21.1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应提供与信用证结算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21.2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21.3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不一致，还应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21.4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或者虽超过15%但未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

上述21.1至21.4项下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还应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应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正本货物报关单的，可凭外管局核准件办理。

21.5进口项下的运费、保险费，持进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21.6出口项下未超过合同总金额2%的暗佣(暗扣)和5%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规定比例但未超过1万美元的佣金、凭出口合同或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

21.7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凭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21.8进口项下的尾款售付汇，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和验货合格证明办理。

21.9进出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凭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收汇核销单、发票或收费单据及进口或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书；

21.10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凭21.1至21.9项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办理；

21.11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凭进口合同或协议办理；

21.12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凭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和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的证明；

21.13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凭投标文件办理，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凭合同办理。

第二十二条 境内机构下列对外支付实行先兑付、后核查，凭客户支付清单(代购买外汇申请书)售汇：

22.1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22.2民航、海运、铁路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它服务费用凭支付清单。

22.3民航、海运、铁路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22.4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下列对外支付用汇，凭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售付汇：

23.1超过21.4款规定的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

23.2超过21.6款规定的比例和金额的佣金；

23.3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23.4偿还外债利息；

23.5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现钞提取。

第二十四条 国家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经营性用汇，我行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财政预算外境内机构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凭所列有效凭证办理售付汇。

25.1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视片等用汇，凭合同、境外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和主管部门(省部级业务对口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5.2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凭主管部门(经贸类、司法类、金融机构类、新闻类省部级对口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函件；

25.3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预算经费，凭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经费预算书；

25.4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机构支付境外的考试费，凭对外合同和国外考试机构的帐单或结算通知书；

25.5在境外办理商标、版权注册、申请专利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所需费用，凭合同和发票；

25.6因公出国费用，凭国家授权部门(外交部授权的准许审批出国任务的部门)出国任务批件；

25.7上述25.1至25.6款以外的非经营性用汇；凭外汇管理局售汇通知书。

25.8办理上述各项售汇业务后，必须在相关文件正本上注明“外汇已供”字样。

25.9以上非经营性用汇，一个团组或一次性用汇超过等值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应填写“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并于每月10日前装订后报外汇管理局。

第二十六条 居民个人的因私用汇，按《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居民个人移居出境后，下列合法人民币收益，可凭本人身份证明和所列有效凭证办理兑付：

27.1人民币存款利息，凭人民币存款利息清单；

27.2房产出租收入的租金，凭房产租赁合同和房产出租管理部门的证明；

27.3其他资产的收益，凭有关的证明材料和收益清单。

第二十八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凭证明材料和收费清单兑付、汇出。

第二十九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从境外携入或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设备、用具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凭工商登记证或本人身份证明和出售凭证可办理兑付、汇出。

第三十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六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况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我行不得售汇：

31.1易货贸易项下；

31.2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购汇；

31.3贸易项下购汇者无对外贸易经营权；

31.4其它不符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的购汇。

31.5购汇者为非居民，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31.6捐赠进口项下购汇；

31.7购汇者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利息，凭《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人的付息通知单办理售付汇。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利息、红利，可凭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办理售、付汇；外商投资企业中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依法纳税后的人民币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凭证明可办理兑付。

第三十四条 办理售付汇后，应当在有效凭证正本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数量、日期、签章并将售付汇正本单据、批文、凭证留存两年。分期付款项下售付汇，在每次售付汇后应当在正本有效凭证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日期、签章并留存单证复印件，正本单证退付汇客户，俟合同付汇完毕，留存正本单证。已在我行办理的分期付款售付汇业务，不得再到其他银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我行对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售付汇：

35.1各种单证不符；

35.2单证为非有效单证；

35.3单证不齐全、模糊不清或者经涂改；

35.4购付汇金额超过报关单或有效凭证金额。

第三十六条 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的，我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进行审核，并按相应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三十七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帐户支付的，我行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除用于还本付息的外汇和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外，不得提前售汇。

第四章 资本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

第三十八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应开立外汇帐户。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项下不得收付现钞。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范围的外汇，没有外汇管理局批准件，不得结汇：

40.1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40.2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40.3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外汇收入。

40.4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和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除本规程第14.2款限定的数额外应结汇。

第四十二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凭《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的还本通知，可办理售、付汇；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下列用汇，我行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售、付汇：

43.1偿还外债本金，持《外债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还本通知单；

43.2对外担保履约用汇，凭担保合同、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

付通知；

43.3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43.4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方式的处置，凭董事会决议和外汇管理局核准件，方可支付；办理售汇需凭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投资及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办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结汇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入，我行不得办理结汇。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远期收汇超过360天，需事先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贸易项下佣金(回扣)不得办理收付外币现钞。

第四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况，各分支行应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和总行报告。

48.1国内同一客户结、售汇金额突然增大，结、售汇频率加快或者结、售汇金额明显超过其正常经营水平；

48.2购汇单位使用巨额人民币现钞购汇；

48.3购汇单位月累计提取现钞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

48.4购汇单位在规定比例内频繁预付货款和支付大额佣金；

第四十九条 我行对出口、进口货物报关单有疑问的，均需进行二次核对，在派人或发函向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出口结汇、进口付汇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各省、市金融法规

北京市保险代理机构审批程序

(1996年2月9日)

为使保险代理机构的审批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2年】258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保险代理机构界定

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按照委托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代为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分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和兼职保险代理机构两种。专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专门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而设立的保险代办机构。兼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从事本职工作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或部门。兼职保险代理机构只代办所在单位或系统内的保险业务。

二、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规划管理

保险机构设置保险代理机构，应于每年1月和7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报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计划，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本市保险市场情况，研究确定发展规划，并通知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按照本办法上报保险代理机构的申办材料。

三、保险代理机构设置程序

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设立兼职保险代理机构，必须报经保险代理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审批程序：

1.申请

保险机构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出申请，并同时呈报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保险代理机构设立的可行性报告；
- (3)保险代理人员名单及简历(隶属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 (4)保险代理合同(代理业务种类、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代理期限、委托代理权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 (5)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具体地址)；
- (6)保险代理机构隶属单位营业执照及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
- (7)保险代理人员的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它培训证明文件；
- (8)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初审

待报审材料齐全后，经办人员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对报送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此项工作应于15天内完成。

3.审批

处领导根据初审情况应在3日内签署意见，并报主管行领导。主管行领导应在7日内予以审批。

4.答复

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审查同意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正式予以批复。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批准后，才可从事保险业务代理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保险业务代理活动者，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审查不同意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于5日内，向保险机构出具书面通知，并退回有关材料。

(二)兼职保险代理机构备案程序：

1.申请

保险机构设立兼职保险代理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1)保险代理机构设立的可行性报告；
- (2)代办人员名单及简历(隶属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 (3)保险代理人员的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它培训证明文件；
- (4)保险代理合同(内容同上)；
- (5)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审批

待报审材料齐全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对报送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此项工作于10日内完成。10日后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没有提出异议，经备案的保险代理机构即可开始从事保险业务代理活动。

四、保险代理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程序

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一)专职保险代理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程序

1.申请

(1)地址、名称变更申请

保险代理机构迁址或名称变更，要由委托代理的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1)代理机构重要事项变更表；
 - 2)保险代理机构新址证明材料。
- ##### (2)撤销、合并申请

保险代理机构的撤销或合并，要由委托代理的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代理机构撤并情况报告；

2)代理业务处理情况报告。

(3)人员更换申请

保险代理机构更换保险代理人员，要由委托代理的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代理机构重要事项变更表；

2)拟用代理人员的简历；

3)拟用代理人员的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培训的证明文件。

(4)代理业务范围变更申请

代理业务范围变更，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以下材料：

1)业务范围变动可行性报告；

2)保险代理合同(内容同上)

(5)续签保险代理合同备案申请。

续签保险代理合同，需将新的合同文本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备案。

2.初审

待报审材料齐全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经办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此项工作应于五日内完成。

3.审批

根据初审意见，金融管理部门的处领导在三日内签署复审意见，并上报主管行领导。主管行领导应在七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4.答复

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审查同意变更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正式予以批复。经审查不同意变更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于5日内，将审批决定通知申请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必须根据批复意见执行。

(二)兼职保险代理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备案程序

1.申请

保险机构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备案：

- (1)代理机构迁址；
- (2)代理机构撤并；
- (3)代理人员更换；
- (4)代理业务范围变动；
- (5)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申报材料与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变更有关事项所申报的材料相同。

2.审批

待报审材料齐全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对报送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此项工作于7日内完成。7日后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部门没有提出异议，保险代理机构即可按备案的内容进行变更。

北京市联办储蓄、代办储蓄流动服务管理办法

(1996年7月8日)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银行机构联办储蓄、代办储蓄和流动服务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办储蓄管理规定：

一、储蓄联办所是指银行与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联合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储蓄联办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当年规划内的机构设置指标；

(二)所主任应为银行的正式职工并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条件，办理外汇业务的储蓄联办所其银行正式职工不能少于联办所总人数的50%；

(三)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

(四)营业面积不少于一百平方米；

(五)有联办双方签订的联办协议；

(六)有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在银行机构审批表安全措施一栏内签署公安机关公章)；

二、银行联办储蓄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运钞车和保安押运人员。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人民银行要追究银行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追究银行负责人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储蓄联办所设立、变更、撤并的程序按照《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代办储蓄管理规定：

一、储蓄代办场所的名称统一规范为××银行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是指由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的财务部门代银行办理受托单位内部职工储蓄业务的机构。

二、设立储蓄代办点由市属各银行分行批准，报市人民银行备案，备案期为60天，在备案期内如人民银行提出异议，按人民银行的意见执行，未提出异议的备案期满后可以开业。

上述备案材料包括：

- 1.储蓄代办协议，内容包括：代办期限、代办费率及支付办法、双方权利、义务等；
- 2.储蓄代办管理办法及业务制度；
- 3.代办点负责人及职工名册；
- 4.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

三、储蓄代办点的服务对象只限于受托单位(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的内部职工。储蓄代办点不得办理外币储蓄业务。

四、储蓄代办点的工作人员必须由受托单位的现任财务人员兼任，服务地点应当与受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在同一地点。

五、储蓄代办点变更名称、地址、委托银行、撤并应当向人民银行备案。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民银行将依据《商业银行法》第83条、79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流动服务管理规定：

流动服务组是由银行派出的为客户上门办理业务的小组，银行派出流动服务组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制定本行流动服务组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权限，原则上应当由市属各银行分行负责本行外派流动服务组的审批，并向市人民银行备案；

(二)派出流动服务组的银行要与被服务单位签订书面协议；

(三)每年度末要由管理行(市分行)向市人民银行报送统计表；

(四)不得租用和购买营业用房；

(五)不得悬挂机构名称牌匾对社会公开营业；

(六)流动服务组的人员应是银行正式职工，业务人员不超过4人；

(七)服务范围不得超越派出银行的服务区域；

(八)服务内容只限于代收银行票据和代收现金，不得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业务，不得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结算业务和取现业务。

违反上述规定的，人民银行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市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北京市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办法 (试行)

(1996年12月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加速银行卡业务资金的清算速度，为持卡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银行卡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北京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各会员银行。

第三条 北京市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统一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北京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人行分行”)授权下、依据与各会员银行签订的入网协议，为会员银行提供跨系统银行卡的资金清算信息服务，并负责提交资金清算凭证。通过人行分行来完成各会员银行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

第五条 各会员银行以网络中心传送的电子数据作为清算的依据。原始单据由受理银行留存。

第六条 清算银行是指在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备付金帐户，负责受理本会员行银行卡的跨行资金清算的银行。每家会员银行只得指定一家清算银行。

第七条 网络中心与各会员银行每一营业日进行一次资金清算，当天应收、应付差额在次日(工作日)内清算。网络中心按规定时间切换日期后所发生的业务纳入次日清算，如为节假日，合为一天，但清单逐日分开。

第二章 资金清算原则和责任

第八条 资金清算的一般原则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退单。

2.人民银行和网络中心不负责垫款。

3.如发生对帐有误，一律先以网络中心数据为准，各会员银行先行记帐，待查询查复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银行卡跨行清算产生的应收应付差额按人民银行备付金利率计息，由网络中心负责累计计息积数，按季结息。

第十条 资金清算的责任

1.由于会员银行的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差错，由会员行承担责任。

2.由于会员银行因工作差错，影响结帐，造成资金损失的，根据入网协议由该会员银行赔偿损失。

3.由于网络中心工作差错，造成会员行资金损失的，根据入网协议由网络中心赔偿损失。

4.如参加资金清算的各方，发生清算纠纷，人行分行负责调解、处理。

第三章 会计帐户和会计凭证

第十一条 网络中心在人行分行营业处开立“北京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清算专户”，该帐户记录各会员银行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的净差额，当天清算完毕后该帐户余额应为零。

第十二条 各清算银行分别在本行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立“待清算银行卡资金差额”户，用于核算本会员银行内的应收、应付银行卡资金差额。

第十三条 各发卡银行和受理银行在本行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立“他行代付本行银行卡款项”户，该帐户用于核算他行代本行垫付跨系统银行卡的款项往来；同时在本行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立“本行代付他行银行卡款项”户，该帐户用于核算本行代他行垫付跨系统银行卡的款项往来。

第十四条 网络中心每日日期切换后，对经过网络中心的银行卡交易，以网络中心系统主机的日志为依据进行数据清分。不带PIN的信用卡交易，须以受理行再次提交的清算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清分。清分后计算各会员银行的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净差额，做到“借方(应付)差额合计数=贷方(应收)差额合计数”，生成各清算银行的“银行卡跨行业务按ATM/POS清算表”、“银行卡跨行业务按卡种清算表”，网络中心将以上报表及明细当日传送给会员银行进行对帐，帐务全部对清后，会员银行据此作帐务处理。

第十五条 网络中心与各会员银行业务部门分别对清帐务，经会员银行确认后，打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凭证”一式四联，二联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代转帐传票，一联作网络中心的回单，一联作清算银行收款或付款通知，以“银行卡跨行业务清算差额报告单”及“银行卡跨行业务按卡种清算表”作为附件，在清算凭证上加盖网络中心预留印鉴后，于次日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处。

第四章 帐务处理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接到网络中心转来的授权请求，通过网络中心授权予受理银行付款前，从持卡人帐户中扣除付款金额，进行帐务处理，其会计分录是：

借：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贷：其他应付款——他行代付本行银行卡款项

第十七条 受理银行接到网络中心转来的发卡银行同意付款的信息，即进行帐务处理，其会计分录是：

借：其他应收款——本行代付他行银行卡清算款项

贷：现金(或××存款)

第十八条 每日网络中心日期切换后，进行跨行清算日结，发卡银行和受理银行接到清算行资金清算通知和业务清单，核对无误后，如为应收差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行辖内往来(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他行代付本行银行卡款项

贷：其他应收款——本行代付他行银行卡款项

如为应付差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他行代付本行银行卡款项

贷：其他应收款——本行代付他行银行卡款项

贷：分行辖内往来(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十九条 人行分行营业处接到网络中心送来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凭证”时，审查无误后，进行帐务处理。对清算银行如为应收差额，其会计分录是：

借：××存款——北京银行卡往来服务中心清算专户

贷：××银行存款

如清算行为应付差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存款——北京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清算专户

第二十条 清算银行收到人行分行营业处退回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凭证”收款或付款通知及附件后，应与会员银行留存的“银行卡跨行业务按卡种清算表”核对，无误后进行帐务处理，对应收差额，其会计分录是：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应收款——待清算银行卡资金差额

收到分辖报单后，

借：其他应收款——待清算银行卡资金差额

贷：分行辖内往来

如为应付差额：

借：其他应付款项——待清算银行卡资金差额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收到分辖报单后，

借：分行辖内往来

贷：其他应付款——待清算银行卡资金差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颁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有规定外，上述属于系统内的资金清算处理仅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北京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开通之日起试行。

关于加强外国金融机构驻深代表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6年7月24日)

市各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

目前，深圳已有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6家，其中银行代表处10家，保险公司代表处10家，证券公司代表处4家，综合性金融机构代表处2家。各代表处工作开展顺利，运作基本规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今年颁布的《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结合深圳特区实际，我行就加强外国金融机构驻深代表处的日常监管作出如下规定：

一、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会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二、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兼任的首席代表应予更换或考虑辞去其在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所任职务；首席代表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机构兼职，兼职的首席代表应辞去所兼职务。请有关代表处于1996年9月30日之前到我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或报我行备案。

三、首席代表须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开深圳10天以上，1个月以内的，应口头报告我行；离开深圳1个月以上的，应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报我行备案，再次回到深圳，应及时通知我行。

四、在正常工作日，代表处应至少有一个在岗值班，以方便工作联系。在岗值班人员应有授权处理有关公务的职责。

五、代表处所代表的金融机构若发生《管理办法》第15条所列的重大事项，代表处应在其外国金融机构公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我行。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代表处应向我行提交季度大事记录；每年度结束后2月内，代表处应向我行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上报所代表的金融机构年报。重大事项可另文说明。

六、代表处须在1996年8月31日之前将其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送我行。今

后，代表处更换或增减工作人员应按照《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报我行批准或备案。

七、有效驻在期接近6年的代表处，应按照《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提前2个月到我行办理展期手续。

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深人银 [1996] 374号 1996年9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依法履行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对其进行监管和稽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经营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下列金融机构：

- (1)证券公司；
- (2)证券公司分公司；
- (3)上述机构以及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下设的证券营业部。

第二章 设立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根据审批权限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五条 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应依据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证券市场发展政策及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
- 二、符合银行业、保险业、财务租赁与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 三、符合证券经营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第六条 申请设立证券公司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投资入股资金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二、有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实收货币资本金。经营外币证券业务的，必须有不少于750万美元的实收外币资本金；

三、有完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

四、有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外地证券公司申请在深圳设立分公司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在深圳至少已设立两家证券营业部，且其证券营业部至少有两年以上的营业时间。

三、拨付给分公司的营运资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四、有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五、有完备的内部管理规定；

六、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或证券兼营机构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拨付给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不得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有完备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有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设立证券公司和证券公司分公司，须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审查同意后，再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条 设立证券营业部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申请筹建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分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建请示；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发起人或申请机构资信情况及背景材料；

五、筹建负责人名单及其简历；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证券营业部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筹建请示；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申请机构已设证券营业部的分布及上年度经营状况的说明材料；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机构上年度的会计报告书；

六、筹建负责人名单及其简历；

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三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在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六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筹建就绪，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开业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分公司申请开业，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请示及筹建情况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投资者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的其他背景材料；

三、拟任职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从事过三年以上证券业务的操作人员达到全部从业人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说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五、公司章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领导体制、经营宗旨、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终止、清算等事项。

六、内部管理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证券营业部申请开业，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交下列文件：

一、开业请示及筹建情况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营运资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总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拟任职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从事过三年以上证券业务的操作人员达到全部从业人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说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五、内部管理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收到批准开业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批准文件到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然后凭批准文件和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外币证券业务的，另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对外宣布开业，在开业后的一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否则原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因素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同意延期开业的不受此限。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经批准设立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场所、设备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一、对外营业场所的使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二、设备：

1.符合金融管理安全要求；

2.微机服务器至少一台；

3.无盘工作站至少四十台；

4.有盘工作站至少二台；

5.与交易所联结的通讯设备；

- 6.数据备份设备；
- 7.相应的网络配套设备；
- 8.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设备。

三、从业人员数量：

- 1.证券公司总部三十人以上；
- 2.证券分公司本部二十人以上；
- 3.证券营业部十二人以上。

四、从业人员构成：

1.证券公司和证券公司分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从事过三年以上的证券操作业务；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经济类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经营外币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至少有四人以上、证券公司分公司至少有二人以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从业人员考试。

2.证券营业部：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从事过三年以上的证券操作业务；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经济类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经营外汇证券业务的，至少有二人以上取得交易所境内上市外资股出市代表资格，至少有一人以上取得交易所境内上市外资股清算员资格。

五、证券营业部的岗位设置：

- 1.经理一名，副经理一至二名；
- 2.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二人；
- 3.有出市代表资格者不少于二人，清算员不少于一人；
- 4.柜台业务人员不少于五人；
- 5.合格的保安人员若干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 1.因触犯过刑律被定罪判刑者；

2.因经济问题受过行政处分者；

3.因违反金融法规被除名者。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券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证券业务：

- 一、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 二、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
- 三、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
- 四、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
- 五、证券抵押融资业务；
- 六、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
- 七、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八、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
- 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券公司分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证券业务：

- 一、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 二、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
- 三、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
- 四、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
- 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六、资产管理业务；

七、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

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证券营业部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证券业务：

一、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二、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

三、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

四、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

五、投资咨询业务；

六、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事项变更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变更下列事项，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后方可办理：

一、机构转让或股权变更；

二、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的变更；

四、机构名称、地址的变更；

五、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六、章程修改；

七、其他重大变更。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按照本规定第三章中关于设立机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证券公司和证券公司分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审批。经审查同意后，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变更申请的答复期为两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在三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相同的申请。

第六章 接管和终止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该机构实行接管。被接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发生变化。

第三十一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接管决定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 二、接管理由；
- 三、接管组织；
-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三十三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证券经营机构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证券经营机构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因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后解散。

证券经营机构解散的，须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清偿债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三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债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证券经营机构被宣告破产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证券经营机构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债务。

第三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实行许可证制度。对证券公司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证券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一律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须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经营外币证券业务的，还须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本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存放、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三年更换一次。如许可证丢失或严重破损，须于发现之日起半个月内在全国性报刊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登载声明向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重新申领。

第四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货币资本金必须及时足额入帐。投入证券公司的资本金和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投入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须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之间不得相互参股。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股东投资。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须为设立机构的全资附属的非法人机构，不得合资、合作设立，不得承包、出租。证券营业部不得再下设营业部。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以及证券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任命和变更均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确认。异地证券公司和异地证券兼营机构在深圳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其总经理或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的任命和变更，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任命手续。深圳本地证券公司和证券兼营机构在深圳设立的证券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和异地证券营业部的副总经理，其任命和变更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备案。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方式包括：

- 一、审查履历及有关材料；
- 二、考察谈话；
- 三、了解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一、在金融专业岗位上工作未满三年；
- 二、缺乏从事证券业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 三、因犯罪而被判刑的；
- 四、因工作失误或渎职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 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公民身分；
- 六、有中国人民银行认为不适合从事证券业务的其他记录。

第五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均不得在与其机构无直接隶属、控股关系的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五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

第五十三条 取得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的资金、帐户严格分开，分别核算。

第五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每年须从其盈利中提取5%以上的风险准备金，直至其风险准备金总额达到相当于其注册资本的5%为止。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动用风险准备金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备案。

第五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经营中收取的各项费用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须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妥善保管帐簿、帐册及各种原始凭证，其中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证券买卖的原始凭证至少保留五年。

第五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须建立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报送制度，并于每月1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上月的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交业务报告书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报表。

第五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随时对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工作人员在依法对证券经营机构行使检查职权时，应持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发的《金融检查证》。

第六十条 对证券经营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三、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

四、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

- 五、是否违法、违章经营；
- 六、业务经济状况是否良好；
- 七、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八、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
- 九、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证券经营机构在接到年检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文件和报表：

- 一、年检报告书；
- 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三、年度决算报告；
- 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
- 五、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二条 年检合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在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印章，并予以公告。对证券经营机构年检和日常检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记入该证券经营机构档案。

第八章 风险资产比例管理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资本指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资本基础占权重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即核心资本总额扣除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以及公益金50%后的余额与权重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4%。

二、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附属资本如果大于核心资本，必须调减附属资本，或增加核心资本。

三、资本成份：

核心资本为一级资本，指实收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为

二级资本，指风险准备金、资产重估储备以及五年以上的长期债务，其中：风险准备金是指按本办法所提取的可随时用于弥补目前尚不能确定的损失的资金。用于某项特别资产或已知负债所受损失的准备金不应包括在内。资产重估储备是对各项资产全面评估后的增值，包括物业重估储备、股权重估储备和其他资产重估储备。重估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

五年以上的长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普通的、无担保的和缴足金额的；
- (2)不可提前撤回的；
- (3)除非证券经营机构停止交易，否则它们得用于分担损失；
- (4)在最后五年填报时每年应摊提20%，以反映债务资本工具缩减的情况。

四、资本总额是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

资本基础是以下两项之和：

- (1)核心资本扣除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以及公益金的50%后的余额；
- (2)附属资本扣除资产重估储备的50%以及五年以上的长期投资后的余额。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金额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的20%。向其股东提供融资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且其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的50%。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拨付给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60%，证券公司分公司拨付给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不得超过其营运资金的70%，证券兼营机构拨付给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30%。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因自营而持有的库存证券按其购入价计算的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80%，但其持有的国债可不计入。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长期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30%。长期投资是指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期)的投资。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倍。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七十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除资本充足率实行按月监控、按季考核、以每季的月平均数为考核基数外，其他的比例指标实行按月考核，以每月的月末余额数为考核基数。

第七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以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可以针对：(1)所有证券经营机构；(2)部分证券经营机构；(3)个别证券经营机构。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须设立由总经理和财务部、交易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按月考核、分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制定和实施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要求如实上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九章 罚 则

第七十四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经营证券业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取缔；
- 二、没收非法所得；
- 三、视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筹建期间擅自经营证券业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没收其非法所得；
- 二、处以违规金额万分之五的罚款；
- 三、取消筹建资格。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七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者，给予以下处罚：

- 一、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三、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擅自超范围而经营业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二、通报批评；

三、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消经营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五、停业整顿；

六、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七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宣布有关变更无效；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停业整顿；

五、视情节轻重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取消经营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七十九条 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限期纠正；

二、视情节轻重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取消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四、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规所得；

三、处以违规金额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视情节轻重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宣布有关任命无效；
- 三、通报批评；
- 四、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 五、取消经营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限期纠正；
- 二、视情节轻重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停业整顿；
- 四、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经营中收取的各项费用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限期纠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限期整改；

二、通报批评；

三、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八条 凡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对证券经营机构年检或日常检查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视情节轻重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年检不合格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限期纠正；

二、缓办年检登记；

三、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如实和不及时上报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视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人民币的罚款；

四、取消经营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五、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达不到本办法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限期纠正；
- 二、对风险资产超出部分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 三、取消经营部分证券业务的资格；
- 四、逾期未纠正的，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限期纠正；
- 二、没收违规所得；
- 三、处以违规金额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限期纠正；
- 二、处以违规金额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改变资产种类、风险权重或信用转换系数以隐瞒资产风险程度的，给予以下处罚：

-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经营部分业务的资格；

四、视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停业整顿。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办法发布之后颁布的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1991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试行办法

(1996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准确评价外资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风险综合评级的对象为设立在深圳市的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是对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进行资产风险综合评级的考评机关。

第四条 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资产风险评级系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通过对辖区内外资金融机构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各个指标所占权重确定最后得分，依据得分评定各外资金融机构的风险级别。

第五条 评级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1.资产的安全性
- 2.资产的流动性
- 3.资产的盈利性

第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政策法规情况列入考评范围。

第七条 每个指标评分采取百分制，每个指标的得分乘以该指标所占权重即为该指标的最后得分。

第八条 根据资产风险综合评级的最后得分评定各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风险状况、经营状况和抗风险能力，共分为五级。

一级 该机构资产综合风险很小，经营状况很好，抗风险能力很强。

二级 该机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经营状况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级 该机构资产存在一定风险，经营状况一般，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级 该机构资产综合风险较高，经营状况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

五级 该机构资产综合风险很高，经营状况很差，抗风险能力很弱。

第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一年评定一次，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综合风险状况进行评定。考评以非现场为主，必要时考评机关可进行现场检查。被评级机构必须按照考评机关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所需有关资料。

第十条 考评机关完成评级后，评级结果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如有必要，考评机关在一个月以内将评级结果书面通知被评级机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抵押贷款条例

(1996年5月25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债权的实现和信贷资产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

第三条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其所有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向贷款人按期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时，贷款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借贷方式。

前款借款人或者第三人称抵押人；贷款人称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四条 抵押贷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抵押贷款形式

第五条 抵押贷款分逐笔抵押和最高额抵押两种形式。

贷款人向借款人每发放一笔贷款，需办理一次抵押手续的，为逐笔抵押。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在最高贷款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贷款额作担保的，为最高额抵押。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最高额抵押为最高余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的期限，由当事人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实行最高额抵押的，贷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三章 抵押设定

第八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九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十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十一条 以共同共有财产抵押的，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以按份共有财产抵押的，以抵押人所享有的份额为限，并由抵押人书面告知其他共有人。

第十二条 借款人以第三人的财产抵押的，应当提供第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文件，以及证明财产为该第三人所有的权属证明。

第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将其所有或使用的尚未领到产权证和使用权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时，由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确属企业所有、使用的，可以出具证明，并按有关规定补办产权证或使用权证。

第十四条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并且抵押人应当事先将已抵押的状况告知拟接受再抵押者。

第十五条 抵押人以若干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的，视作同一抵押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其承担的共同担保义务不可分割。但抵押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已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超出其担保范围的部分除外。

第四章 抵押贷款合同

第十八条 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应当如实提供债权债务的状况和抵押物的真实情况。

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需要公证或鉴证的，由当事人在抵押人或抵押物所在地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

第十九条 抵押贷款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的名称、姓名、住所，借款人、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二)贷款的币别、金额、种类和用途；

(三)贷款的期限、利率、方式及偿还本息的时间、方法；

(四)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数额；

(五)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六)抵押物估价、抵押率；

(七)抵押物投保的险别；

(八)抵押贷款的形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签约日期、地点；

(十二)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贷款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二十条 抵押贷款合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借款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应对抵押物保险的，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抵押物投保后，保险凭证可作为抵押贷款合同附件。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二十三条 抵押权人需限制抵押人出租、出借抵押物或者改变抵押物使用性质的，应当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应当告知对方，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抵押贷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相应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抵押贷款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抵押贷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抵押贷款合同期内已清偿贷款本息或者贷款人放弃债权的，抵押贷款合同终止。

第五章 抵押物估价与登记

第二十七条 抵押贷款额度应根据抵押人资信程度、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具体抵押物的品质、变现率、折旧率，贷款风险及价格波动等因素，按不同抵押物分别确定。

第二十八条 抵押物估价的方法与估价额，由抵押贷款当事人协商决定；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办理。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抵押物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抵押物的真实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评估抵押物的价值，不得抬高或压低其价值。

第三十条 当事人以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贷款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土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登记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抵押物所在地的市、县(市)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以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贷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贷款合同；

(三)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四)依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抵押贷款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书。

第三十四条 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抵押物登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登记证明。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十五条 抵押贷款合同发生变更的，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在合同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抵押贷款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变更登记，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向登记部门支付登记费用。

抵押物登记收费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抵押物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偿还贷款本息，又未与抵押权人签订延期协议的；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三)借款人死亡，继承人拒绝偿还贷款本息或放弃继承的；

(四)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抵押权人按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

(五)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六)抵押人违反与抵押权人约定的其他事项的。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处分抵押物，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处分抵押物的方式为：

(一)折价；

(二)拍卖；

(三)变卖。

第三十九条 采用折价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当事人应当订立合法、规范的折价转让合同；采用拍卖方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拍卖规定执行；采用变卖方式的，应当公开进行。

第四十条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时，在同等条件下，下列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一)共有财产的共有人；

(二)出租抵押物的承租人；

(三)与被处分的房屋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的毗连房屋的所有人。

第四十一条 依法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交通运输工具等折价、拍卖或变卖以后，应当按规定办妥相应的权证过户手续。

依照本条例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拍卖，由抵押权人委托市、县(市)依法设立的拍卖机构拍卖。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处分，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物拍卖、变卖应纳税款；

(三)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的贷款本息及逾期息。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还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

务人清偿。

第四十四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十六条 抵押权人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的规定，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或提供抵押物的第三人未履行约定义务或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或已抵押等情况的，抵押权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限期纠正；

(二)停止发放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四)要求支付逾期息或违约金。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隐瞒抵押物被查封、扣押或者已抵押、出租等情况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三十日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条 抵押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采取重复抵押、提供假证明等欺诈手段骗取抵押贷款的，抵押权人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抵押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抵押物登记的，由登记部门注销登记，并可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抵押物登记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进行虚假登记，或玩忽职守造成重复登记、不实登记，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抵押物登记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宁波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资金融通中心同业拆借资金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苏银发〔1996〕921号 1996年11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省资金融通中心(含下属各办事处,简称融资中心,下同)的资产质量管理,规避融资活动中的资金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同业拆借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融资中心从事拆借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与证券公司等。

第四条 拆借资金应当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政策、规章,并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拆借对象

第五条 拆借对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与融资中心发生同业拆借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

第六条 融资中心办事处只能与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及本省融资中心及下属其它办事处发生拆借。除此以外,不得跨辖区拆借,更不得跨省拆借。

第七条 除第五条外,拆借对象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

二、同业拆借业务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三、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

四、信贷资金营运符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

第八条 拆借对象首次与融资中心发生拆借业务时，需向融资中心提交下列资料：

一、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有关基本资料，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金(营运资金)、资信状况等。

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及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除农村信用合作社只能向融资中心拆出资金外，其他拆借对象(含农村信用联社)均可向融资中心拆入、拆出资金。

第十条 融资中心应对拆借对象建立风险分析监测体系，主要包括收集有关拆借对象的资料、确立监控指标、评定同业拆借信用等级、调整拆借限额。

第十一条 融资中心应收集拆借对象如下资料：

一、有关资信信息。

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三、年检情况。

四、中国人民银行对其作出的有关稽核检查结论。

五、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情况。

第十二条 拆借对象的同业拆借信用等级分为三等，即良好、一般、较差。

一、良好等级。

- 1.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
- 2.在金融业务活动中一贯资信良好，循规守法，没有发现违章违规拆借行为。
- 3.拆入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以内。
- 4.资产质量较高，不良资产严格控制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以内。

具备上述三条的对象属于良好等级。

二、一般等级。

- 1.经营业绩一般，在近三年中亏损不超过二年，亏损额不超过资本金的15%。
- 2.在同业拆借活动中有时发生以短接长和要求展期的现象。
- 3.资产质量一般。不良资产有时存在超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现象。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的对象属于一般等级。

三、较差等级。

- 1.经营状况很差，连续三年亏损，或亏损不足三年，但经营性亏损额超过资本金的15%。
- 2.严重违规。
- 3.拆借资金经常不能按时归还。
- 4.资产质量较差，不良资产明显超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且不断增加。
- 5.主要领导人及业务经办人员违法违纪，造成较大影响的。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的对象属于较差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初由融资中心会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职能部门普遍进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对个别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可随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融资中心必须建立拆借对象档案资料，集中管理，有效利用，特别要对拆借活动中发生的展期和违规操作等问题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融资中心应协助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拆借对象拆借活动的管理，及时将违规拆借情况向职能部门反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拆借方式和期限

第十五条 拆借方式。

拆借方式包括信用拆借、抵押(质押)拆借，中介拆借和代理拆借四种。

一、信用拆借。是指拆入资金方以自身的资信为保证，而向拆出资金方申请的拆借。

二、抵押(质押)拆借。是指资金拆入方以可上市流通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银行承兑汇票等到期日可变现的有价证券作抵押，向资金拆出方申请的拆借。

办理抵押拆借，必须审查其有价证券的真实性、合法性。票面要素齐全，并按一定的折扣率向其拆出资金。

三、中介拆借。是指拆借资金双方直接商妥资金投向、期限、利率，而通过融资中心作为中介，办理鉴证手续。融资中心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资金风险，但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规定按交易金融收取手续费。

四、代理拆借。是指融资中心接受资金拆出金融机构的委托，代其联系拆入资金对象，并由其双方签订交易合同。融资中心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资金风险，只对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规定按交易金额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

第十六条 拆入期限。

融资中心可以向所有金融机构拆入4个月以内的资金。

第十七条 拆出期限。

信用拆出资金期限，依据拆入方机构的性质区别对待。

一、商业银行最长不超过4个月。授权期限不足四个月的按授权期限掌握，没有授权的商业银行县支行不得超过7天。

二、城市信用联社、中心社，农村信用联社不得超过1个月。除此之外的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不得超过7天。

各类型拆出资金期限，一律不得超过4个月。

第四章 拆借限额和用途

第十八条 融资中心对拆借对象依据其机构性质及信用等级实行限额管理，并在限额内对其拆出资金。

第十九条 拆出资金限额应依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及拆借对象的机构性质、资本金、信用等级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一、外省融资中心及一级网其它会员的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的限额执行。

二、对省内所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拆出限额均不得超过其营运资金的两倍，其中已经总行授权的在其总行授权额度内确认限额，超出部分必须办理有价证券抵押。

三、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省内的分支机构的限额，必须经其总部授权，并在其授权额度内确定限额，但最高不得超过其营运资金的两倍。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限额，不得超过其核心资本的两倍。超出部分必须办理抵押。

四、融资中心办事处在二级网的拆入限额。有会员基金的，按会员基金的20倍掌握；没有会员基金的，由省融资中心参照其上一年度平均拆入余额控制。

第二十条 拆借限额还需结合拆借对象的信用等级，良好等级的按核定的限额执行，一般等级的按核定限额的50-70%掌握，而对较差等级除不再对其拆出资金外，还要按时收回已经发生的拆借资金。

第二十一条 拆借资金只能用于金融机构之间解决同城票据清算和先支后收等临时性支付的头寸不足。不得将拆借资金用于炒股票、炒期货、炒房地产。

第五章 拆借业务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拆借意向申请

拆借对象必须于用款前一天传真意向，内容包括拆入金额、期限、利率、方式、用途、划款方式等，同时报告当前拆入余额，便于融资中心及时安排调度。

第二十三条 拆借前的审查

融资中心收到拆借意向后，要从以下几方面审查把关：

一、符合拆借对象条件。

二、在规定的限额、期限以内。

三、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四、抵押拆借的抵押品真实、合法。

审查通过后电话回复，对一级网会员进行网络应答。

第二十四条 拆借资金审批

拆借资金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经办人员应对拆借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提出拆借初步意见，再报部门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办事处主任)签字审批。

第二十五条 签订拆借合同

所有拆入、拆出资金均应由双方签订拆借合同。拆借合同应约定拆借方式、拆借金额、期限、利率、划款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拆借必须在合同中注明抵押物品名，违约后的处理清算。

第二十六条 拆借资金划拨

合同一经签订，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以约定的方式及时将款项划拨至拆入方在人民银行帐户，否则，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拆借资金的收回

业务人员须于到期日前一天通知对方次日及时划款。拆入方应按拆借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拆借资金本息，不按合同规定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罚息。

拆入方要求提前还款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展期，应至少提前一天与融资中心协商，并经总经理(办事处主任)审批方能确认，展期期限不超过7天。

第六章 融资中心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中心必须强化自身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办法等，并定期对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省融资中心应加强对系统的业务管理，严格审查办事处月报和业务台帐，定期或不定期对办事处进行检查，通报各办事处拆入余额及资信情况，并实行年度考核，以防范资金风险。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进行操作，造成不良后果或资金损失的，除在拆借限额、期限、对象范围上限制其拆借活动外，还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办事处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自行承担拆借资金风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资金融通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后执行。

江苏银行卡网络入网暂行规定

(1996年11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银行卡业务的发展，保证江苏银行卡信息交换网络(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卡网络)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省内外各入网单位(包括入网银行和入网特约单位)。

第二条 入网银行是指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办理银行卡业务的各商业银行；入网特约单位是指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能正常开展银行卡受理业务的各类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经营和发展银行卡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对加入江苏银行卡网络的各入网单位实行"统一签约、统一挂牌、统一费率"的管理原则。

统一签约，各入网单位入网前须与交换中心统一签署《银行入网协议书》或《直连特约商户入网协议书》；间连特约单位入网协议由各入网行负责签订，并由入网行向江苏银行卡网络信息交换中心登记注册。

统一挂牌，各入网单位ATM、POS网点须统一安放江苏银行卡联网受理标识牌、告示牌；

统一费率，对各入网特约单位，实行统一的结算费率。

第五条 各入网单位必须等同受理任何入网银行的银行卡，对出现的受理单位无故拒绝、刁难或其他不合理受理现象，持卡人和发卡行有权报请江苏省银行卡协会(现为江苏省银行卡办公室)协调处理。

第六条 江苏银行卡网络信息交换中心(以下简称交换中心)设在江苏金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交换中心为省内外各入网单位提供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的信息交换及资金清算服务。

第二章 入网技术规定

第八条 各入网单位必须具备利用计算机技术处理银行卡业务的技术条件。

第九条 各入网单位必须遵守《江苏银行卡联网技术规范》。

第十条 各入网单位在受理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中的业务代码/编号由交换中心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各入网特约单位可以间接入网或直接入网方式加入江苏银行卡网络。

间接入网：指入网特约单位的交易系统通过其联网银行与交换中心相连；

直接入网：指入网特约单位的交易系统直接与交换中心相连。

第三章 入网业务规定

第十二条 凡入网特约单位在入网前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其收单行。

第十三条 各入网银行必须遵守《江苏银行卡ATM联网业务规范》。入网银行因网络故障而不能向发卡行发送授权请求，或发卡行授权系统无法授权，需要交换中心代理授权时，必须预先向交换中心办理委托代理授权有关手续，并提交必要的止付名单和限额等文件；交换中心同时具备与该发卡行相等等的授权功能(包括相应的响应冲正报告的功能)。

交换中心在网络故障排除或发卡行授权系统重新工作之后，将已代理授权的交易数据以批处理形式传送给该发卡行。

第十四条 各入网特约单位的POS点在受理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时应遵守《特约单位POS终端受理联网银行卡操作规范》。

第十五条 依据《江苏银行卡资金清算暂行办法》，交换中心向各入网单位提供跨系统、跨地区银行卡交易的资金清算服务。

交换中心及其在各市的节点站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供银行卡资金清算信息凭证，通过当地人民银行来完成银行卡业务的资金清算。

第十六条 各入网银行的资金清算应遵守《江苏银行卡资金清算暂行办法》和《江苏银行卡

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手续》。

第十七条 各入网银行应向交换中心交纳银行卡资金结算周转金。首期银行卡资金结算周转金应在开通前一周由各入网银行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划给江苏金卡公司。

第十八条 各入网银行须在银行卡资金结算周转金不足支付时，在约定的时间内补足该周转金。

第十九条 江苏金卡公司负责管理入网银行提交的银行卡结算周转金，并实行分户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金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各行交纳的结算周转金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的日期切换时间由交换中心统一制定、发布。

第四章 有关费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入网单位应根据苏银发(1996)837号《江苏银行卡网络入网收费标准的通知》向江苏金卡公司缴纳入网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特约单位及各入网缴纳的受理联网银行卡的手续费，由交换中心按照《江苏银行卡业务统一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分配。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联网银行卡受理交易中，若交换中心、发卡行、受理行、入网特约单位数据有异，先以交换中心的记录为准；而后，由交换中心向各差错方查询、核实。

第二十四条 纠纷与仲裁：对各入网单位在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中产生的纠纷，由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人民银行予以仲裁处理；异地交易提请上一级人民银行仲裁处理；仲裁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交易仲裁中牵涉到的有关数据可以以交换中心核实过的记录为凭据。

第二十五条 查询、查复：对银行卡跨系统、跨地区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业务问题，由业务始发方提出查询，各单位收到查询后，应在2日内查复，并给予处理；如在2日内无法查复，查复方应首先通知查询方，在尽快给予查复处理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各入网单位应遵照《江苏银行卡联网终端标识牌及告示牌的规范》的要求，在各入网银行和各特约商户的ATM、POS网点上安放统一受理银行卡标识牌及告示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外汇金融非现场监管暂行规定

(苏汇发〔1996〕141号 1996年12月12日)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强化银行自律性管理，保证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银行外汇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外汇金融非现场监管体系分银行外汇业务报表报送制度、银行外汇业务报告制度和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联度会议制度三个部分。

一、银行外汇业务报表制度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定期向外汇局报送下列报表：

- 1.银行外汇存、贷款业务统计表(月报)；
- 2.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统计表(月报)；
- 3.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
- 4.银行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统计表(月报表)；
- 5.银行外汇买卖货币头寸月报表；
- 6.专职交易员变更情况表(半年报)；
- 7.境外交易情况表(半年报)；
- 8.自营外汇贷款登记月报表；
- 9.自营外汇贷款变支月报表；
- 10.外汇资产负债表(半年报)；

11.外汇损益表(半年报)；

12.外汇担保情况表(季报)。

外汇局通过对上述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报表的分析，及时掌握银行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和外汇业务经营状况，从中发现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通过汇总分析，定期向各银行通报全省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及各行的市场占比情况，引导其重视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提高外汇资产质量，强化对银行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监管，有效地防范外汇资金风险。

13.进口付汇核销统计月报表；

14.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清单(月报)；

15.大额预付货款、佣金备案登记表(月报)；

16.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汇总表(月报)；

17.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结汇统计表(季报)；

18.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日报)。

19.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要求，向外汇局报送对外收付和申报信息、汇兑业务情况及对外资产负债情况。

外汇局通过对上述银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情况报表的分析，及时了解银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的情况，纠正银行违规经营行为，为银行创造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的良好环境。

二、银行外汇业务报告制度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向外汇局报告以下情况：

1.银行外汇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报告(半年报)；

2.新增外汇业务品种及时报告；

3.外汇业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及时报告；

4.外汇业务中遇到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5.外汇业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6.随时报告和反映外汇业务经营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统计报表中无法反映的问题。

银行报告制度主要反映银行外汇业务总体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有关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在经营中遇到的异常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纠正经营中的偏向，强化内、外部监管。

三、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联席会议制度

外汇局定期组织召开银行国际业务总经理联席会议，交流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探讨外汇业务经营中遇到的问题，通报外汇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章情况，宣讲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研究制定银行外汇业务经营中应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有效地防范破坏性竞争。

四、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资金清算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资金清算系统是为了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自治区经济发展，运用现代化通讯网络技术进行同城和异地资金清算划拨的帐务往来系统。为了加强对资金清算系统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操作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成立资金清算系统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系统程序的修改完善，确定开办业务内容范围、颁发或撤销金融机构代号，组织制定相关制度以及协调管理全区资金清算系统工作。

第三条 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负责管理协调本辖区资金清算系统的各项工作，根据区分行管理办法制定本盟市的实施细则及奖惩办法，切实加强对清算分中心、分站的运行，操作和维护管理，确保本地区资金清算系统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人民银行各旗(县)市支行具体负责贯彻实施上级行的相关办法制度等，组织管理本地区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同城票据交换及同城、区辖、全国联行资金清算，协调裁决参与资金清算单位之间因资金清算问题而引发的纠纷，确保分站正常运行。

第五条 各级清算站因操作失损或因人为运行故障而发生延误，影响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资金。同时，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操作、密押泄密或数据传输中途被篡改，而发生资金被诈骗、贪污、挪用的，由有责任的经办行负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清算系统运行时间，除国家法定假日外，各清算分中心、分站必须按时开机运行，及时处理业务。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机运行，应向本行主管行长和上级清算分中心报告，经请示清算分中心同意后方可停机。

第八条 机器运行期间，实行专人值机制度，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否则出现问题，要追究值班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清算分站日常所需费用由参加清算的单位共同负担。

第二章 同城票据交换及资金清算

第十条 凡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各金融机构之间跨行借记、贷记业务，均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并清算资金。

第十一条 交换场次，每天两场，第一场9：00～10：00，第二场15：00～16：00。

第十二条 交换票据要及时提出，当场清算，下场退票，提出借方票据隔场抵用。

第十三条 各交换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有关支付结算制度，要将本行处参加交换场次，每场截止收票时间及抵用时间对外挂牌公布，以利于开户单位按场次组织交存他行票据和掌握抵用时间，接受客户监督。

第十四条 各参加票据交换的单位，在提出票据时，必须在提出的票据及清单上加盖由区分行统一规定刻制的冠有行名、行号的“票据交换专用章”。分站打印的“差额清算凭证”必须加盖由区分行统一刻制的“票据清算专用章”，以明确时间界限，分清各自责任。

“票据清算专用章”由区分行统一刻制，并由区分行委托各盟市行按规定核发所属机构使用，专用章的领入、颁发、使用、保管，应加强管理，建立登记、保管、交接制度。

第十五条 资金清算。凡是参加交换各单位之间清算差额，当场通过其在人行的存款帐户清算。不在人行开立存款帐户的金融机构与其管辖行通过内部往来或系统内联行清算。

第十六条 已配备计算机的单位，必须向清算分站送交软盘。遇特殊情况不能送交时，由其单位出具证明，方可现场录入，否则清算分站不予现场录入。对现场录入单位要按笔数收取录入费，所付录入费不得转嫁企业。

对需现场录入的票据，清算分站必须严格审核凭证及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填写要求，印鉴是否齐全，并实行签收制度。凡不符合要求或印鉴不全的，应予以退回，更正后方可签收，以明责任。交换行提交人民银行已加盖“票据交换专用章”的清单，送交的软盘，视为有效信息，人民银行只负责接收、发送、清算，若软盘信息有误，人民银行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但应积极协助汇出行查清和追回。

第十七条 各交换单位必须尽下列职责和义务

- 1.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选派责任心强、思想可靠、能胜任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工作的人员按时参加交换；
- 3.对提出票据严格把关，要确保提出票据、清单、软盘数据三相符；
- 4.未能按时入场交换，只能提入不能提出；

5.按规定缴纳分摊费用；

6.对于他行延压票据、无理退票等行为，可向清算分站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交换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按时到场，不迟到早退，不越权代他行办理交换；

2.认真分发票据，不乱扔乱放；

3.对提入票据、清单、差额清算凭证、报单等应认真审核，有差错当场向管理人员声明，并协助查清；

4.遵守交换所(分站)的工作纪律，服从管理。

第三章 区辖及辖外资金清算

第十九条 资金清算范围：参加区辖票据清算的单位之间相互划拨的各种贷记、借记业务；区辖外只办理贷记业务，暂不办理借记业务。

第二十条 对纳入电子联行清算业务而没有通过电子联行划转的，按《违反支付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已配备计算机的单位，发生区辖及辖外业务时，必须向分站送交软盘，特殊情况不能送交时，由其单位出具证明，现场录入。未配备计算机的单位暂由分站现场录入，按规定收取录入费。所有需现场录入的业务，其清单必须抄制清楚，印鉴齐全，否则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汇出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分站在处理区辖及辖外资金划拨业务时，会计联行人员负责签收审核汇出行提交的软盘和清单，以及存款余额是否足够支付后，送交微机录入员发送往帐，将差额清算凭证及补充报单交汇入行，同时进行往来业务的帐务处理。微机操作人员负责数据的录入、复核、发送、接收往来信息、打印有关清单、凭证等，然后送交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与微机操作人员之间传递的所有凭证、清单、软盘等均要通过签收簿登记后交接。

第二十三条 因资金清算系统和网络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与清算分中心成功对帐时，分站应主动电话与清算分中心手工对帐，月末，清算分中心打印“电子联行往来余额对帐表”加盖业务公章后邮寄各分站，分站核对无误后单独装订保管备查。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往来户必须每月当面核对一次，保证帐务相符。

第二十四条 各盟市清算分中心要对分站的日常运行进行严格的考核管理。

第四章 系统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资金清算系统的可靠运转，各级清算站必须具有良好的支撑运行环境。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供电，通讯信息处理设备必须安全可靠，并备有良好的、易切换的替换设备。系统软件与通讯软件分别进行双备份。

第二十六条 各级清算站配备的微机设备，要有专人管理，维护和使用，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未经领导批准，其他人员不准动用该设备，也不得运行其他业务。当设备发生故障影响运行时，必须及时分析原因，尽快维修或与设备供应商联系解决，同时要逐级上报。对于人为故障，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清算站对系统维护、运行、会计帐务三个部门要严格分别管理。建立切实有效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严禁非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直接操作微机和终端，处理会计帐务；严禁在机器上玩计算机游戏或利用通讯软件传输、拷贝电子游戏，杜绝计算机病毒侵入，一经发现，严格按照分行规定开除公职。

第二十八条 对所有汇出行提交的数据软盘，首先进行病毒检测，并要按照软、硬盘规定的操作程序正确使用，各种清算系统软件不得外借和擅自拷贝及带出机房。如发现病毒，必须认真填写“病毒检测记录”并由测试员和交换员双方签字，待查清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各级清算站对资金清算系统往来帐磁介质信息，必须指定专人按有关技术要求妥善保管，以便随时调阅检查。资金清算数据保存期与《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同类会计档案的保存期相同。采用磁记录保存的，必须注意环境，免受强磁干扰破坏。

第三十条 资金清算系统使用的业务运行软件由自治区分行统一开发推广，各清算分中心、分站不得随意修改，发现软件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分行资金清算系统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各级清算站配备的微机设备，要有科技专人管理、维护，定期维修保养，未经领导批准，其他人员不准动用该设备，也不得运行其他业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资金清算系统运行日志，每天由操作员记载应用软件、硬件、通讯状况及资金清算运行情况，以备事后核查。

第五章 资金清算系统岗位职责

第三十三条 资金清算系统各工作岗位列为“三防一保”要害岗位，必须分清职责，严格各岗位的管理，保证资金运行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资金清算系统设综合管理岗、系统维护岗、数据录入岗、数据录入复核岗及事后核查岗。

一、综合管理岗岗位职责(会计或科技与支付科、股长兼)

1.负责组织管理资金清算系统全面工作。组织贯彻执行资金清算系统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处理手续，根据上级行有关制度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2.根据行长决定，设定录入员、复核员、综合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及事后核查员工作密码或代码，对设定的工作密码或代码要密封妥善保管，要定期、不定期更换，并填写“微机操作人员口令保管使用登记簿”，对设立的密码要按照密押管理办法严加保密。

3.负责协调各分站或同级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关系，搞好调查研究，解决运行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4.认真组织好资金清算工作，严格资金清算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整个资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完成。

5.定期向主管行长和上级行汇报工作，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二、系统维护岗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的管理规定和维护工作规程，保障资金清算系统通讯线路畅通，确保资金清算网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令和保密管理规定，遵守有关通讯纪律。

3.按运行管理制度规定，准时开启资金清算系统各类通讯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开机，工作时间不允许中断联络，影响数传按违纪处理。

4.负责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和维护保养，机器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排除，并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和处理过程。

5.每场结束后，要对通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制“运行日志”和值班记录交清算分中心主任签字保存。

三、数据录入岗岗位职责

1.认真执行资金清算系统往来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进行数据录入，确保资金安全。

2.为保证资金清算系统的安全，录入员对为本人设置的密码必须认真保密。临时离岗要退出录入系统，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否则要对意外事故负责。

3.具体承办软盘接收、病毒检查、往来数据传输、接收、清分、打印、场结及日终业务处理。

4.受理业务或交换员送交的汇总清单，要认真进行签收，并准确迅速进行数据录入。

5.每份清单录入完毕后及时送交复核员。对复核员发现有错误退回的清单及时进行更正，再次送交复核员复核。

四、数据复核岗岗位职责

- 1.认真执行资金清算系统往来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进行数据复核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 2.负责接收录入员转交的汇总清单，及时进行录入数据的复核工作。
- 3.数据复核中，发现录入有误，及时将汇总清单交录入员重新录入。
- 4.录入复核完毕后，清单交会计人员专夹保管，以备事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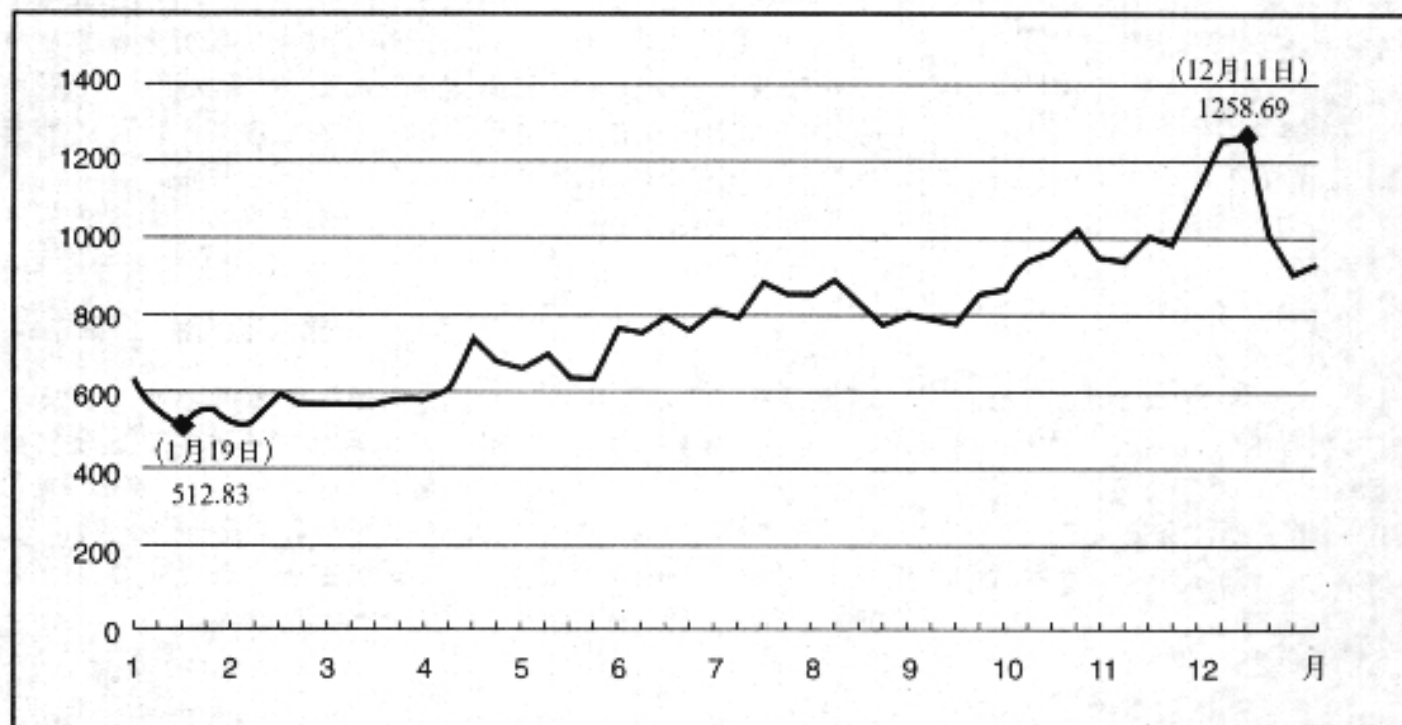
五、事后核查岗岗位职责

- 1.负责资金清算系统的事后核查监督工作。
- 2.认真核查“电子联行本地业务日结单”、“电子联行往帐事后核查单”、“电子联行来帐事后核查单”以及“电子联行往(来)帐清单”、“差额清算凭证”、“补充报单”，确保准确无误。
- 3.负责资金清算系统的事后检查工作，做好事后核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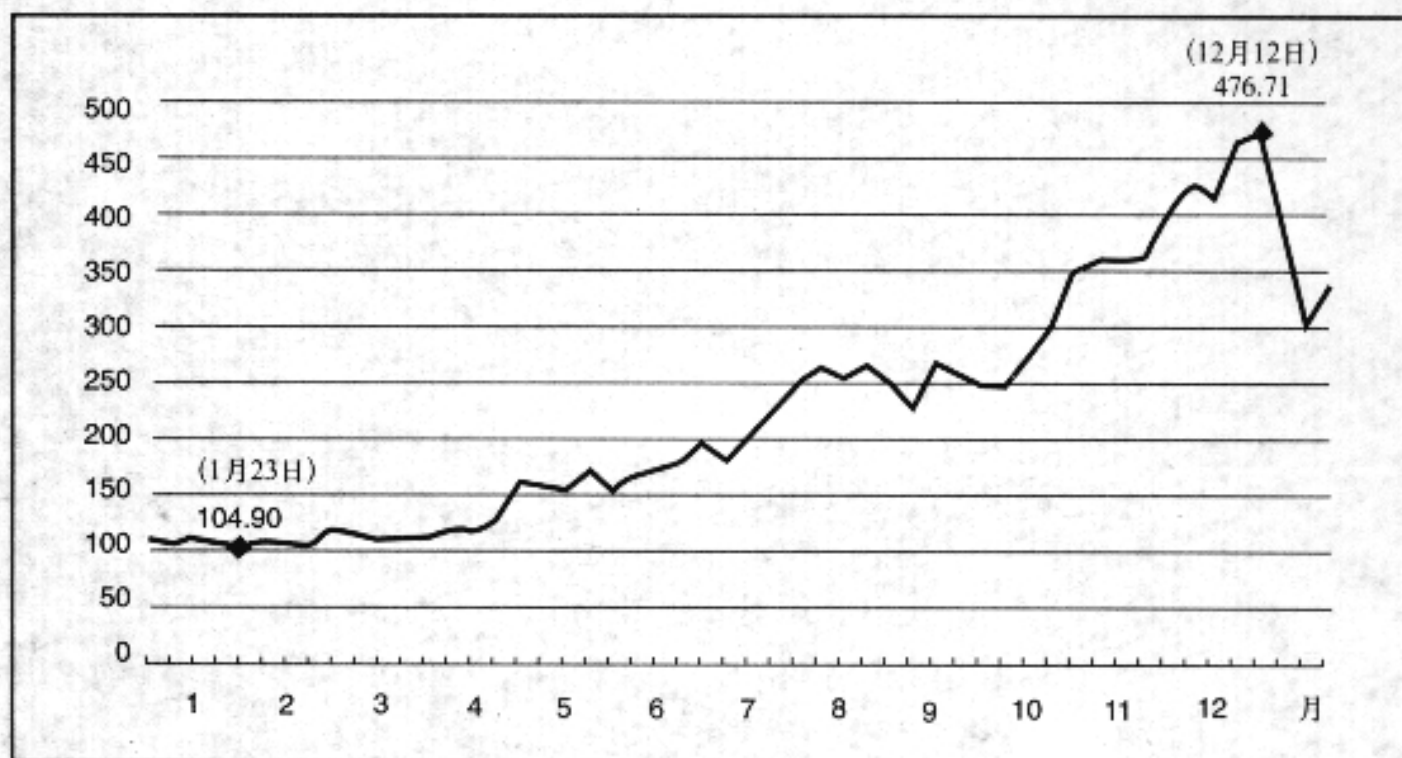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各行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分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99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市综合指数走势图



1996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市综合指数走势图

“全国金融卫士”名单

(1996年)

陈国安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通化县支行二密镇分理处保卫人员。1996年8月殉职,1996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李国春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滨河路支行票据交换员。1996年8月牺牲,1996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金融系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

(1996年)

徐桂兰(女)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荆宝声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崔素秋(女)	中国工商银行北票市支行
李运霄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支行
刘红文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办事处
宋熙春(女)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
姚定一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杨永发	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
千晓玲(女)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渭城支行
杨金留	昆明市官渡区农村信用联社
刘永刚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互助支行
朱广学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名单

(1996年)

中国人民银行(38名)

刘 琛	北京市分行金融监管处
毛 恬(女)	天津市分行
胡俊生	河北省邯郸市分行
李述琴(女)	山西省榆次市支行
鲍瑞中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支行
于冠华	辽宁省兴城市支行人事科
曲长国	吉林省松原市分行科技科
孙秀芹(女)	黑龙江省安达市支行
俞国壮	上海市分行计划业务处
邹宪光	山东省聊城地区分行保卫科
成厂军	南京市分行货币发行处
江望杰	江苏省无锡市分行
郑南源	浙江省分行调查统计处
陆业良	安徽省合肥市分行
张小妹(女)	福建省建宁县支行
黄 毅	厦门市分行货币发行处
邓先贵	江西省修水县支行
李忠义	河南省平顶山市分行
刘灼平	湖北省来凤县支行
张良祥	武汉市分行科技处
戴志明	湖南省汨罗县支行
李寿荣	广东省茂名市分行
俞樵伦	广州市分行票据交换中心
陈贻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
姚定一	海南省分行

郭光辉	四川省凉山自治州分行
黄恩淑(女)	贵州省大方县支行
阳文友	云南省蒙自县支行
旺 堆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分行
王世亮	陕西省志丹县支行
安夏清(女)	甘肃省裕固族自治县支行
郭颖鋁	青海省乐都县支行
杨志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支行
宁中琳(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支行
季月香(女)	上海印钞厂
王家学	成都印钞公司一分厂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
杨秀贞(女)	河南省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人事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名)	
汤笑颜(女)	湖南省分行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102名)	
王建立	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三里屯储蓄所
王 薇(女)	北京市宣武区支行前门西大街分理处
王金山	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太平桥分理处
张爱琴(女)	北京市东城区支行王府井储蓄所
齐树义	天津市南开区支行行政科
桑炳鑫	天津市塘沽分行国际业务部
崔 霞(女)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办事处
王向东	河北省邯郸市和平路办事处
何 毅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办事处
朱晓敏(女)	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区办事处
卢新木	河北省定州市支行
田锦秀	山西省五寨县支行
武兴文	山西省怀仁县支行
姜 啸	山西省太原市西山矿区办事处
杨志鋁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中心支行
席如春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支行
邬艳萍(女)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支行
王占利	辽宁省营口市支行新华办事处

孙 玲(女)	辽宁省抚顺市分行大官办事处
赵敏华(女)	辽宁省辽阳市支行国际业务部
鲁维芳(女)	辽宁省铁岭支行银州办事处小桥子储蓄所
王丽艳(女)	辽宁省兴城支行
谭陆元	辽宁省本溪市分行本钢办事处
李丽娟(女)	吉林省大安市支行为民储蓄所
袁玉娥(女)	吉林省白山市中心支行八道江办事处
王晶茹(女)	长春市分行大马路办事处三八储蓄所
孙永福	吉林省集安市支行
郝瑞华(女)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支行小半道储蓄所
戴景春	黑龙江省金融职工学院
唐世光	黑龙江省绥棱县支行
安守伟	黑龙江省鹤岗市分行
冯雪杰(女)	哈尔滨市分行铁路支行
田玉宁	上海市杨浦支行
吴维中	上海市卢湾支行
杨燕虹(女)	上海市黄浦支行南京东路第三储蓄所
夏冬梅(女)	山东省单县支行
冷嘉宝	山东省安丘市支行
马春芳(女)	济南市分行市中区支行大观园储蓄所
王宏伟	山东省济宁市分行
曹召臣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支行
薛雅萍(女)	江苏省苏州市分行阊门办事处
朱益林	江苏省南通市分行友谊桥储蓄所
杨 文(女)	江苏省淮安市分行
马春华(女)	江苏省建湖县支行建宝路分理处
藏仁妹(女)	江苏省无锡市分行
张 衢	杭州市分行
金颖颖(女)	浙江省温州市分行城南支行
胡菊青(女)	浙江省余姚市支行
孙桂金(女)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办事处
叶声义	安徽省铜陵市支行
徐序珑	安徽省合肥市支行营业部
陈振欣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支行
张庆贵	福建省莆田市分行

姜 云	福建省三明市分行
朱和荣	江西省大余县支行
甘公荣(女)	江西省莲花县支行
郭再文	江西省九江市分行
程小芳(女)	广东省惠阳县支行
黄念恩	广东省南海市支行
余金雯(女)	广东省新会市支行
廖宋荣	广东省普宁市支行
何城锋	广东省曲江县支行
梁洁卿(女)	广州市分行西华路支行
刘雪生	广东省阳江市分行
林宏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计算中心
黎洪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
刘志姣(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桥储蓄所
王淑春(女)	湖南省冷水滩市支行
刘惠玲(女)	湖南省娄底市支行
石利群(女)	湖南省邵东县支行
石长城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心支行
徐中流	武汉市分行武昌支行
柯友德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支行
许贵林	湖北省当阳市支行
范希文	湖北省黄冈地区中心支行
王红艳(女)	湖北省钟祥支行
马全跃	河南省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冯天英(女)	河南省淮滨县支行
李桂萍(女)	河南省漯河市黄河路办事处
张 萍(女)	河南省新乡市游家坟支行
郭玉萍(女)	河南省洛阳市西关支行
苏小萍(女)	海南省海口市分行新华北办事处
张邦国	四川省垫江县支行
王莱渝(女)	重庆市分行渝中区支行
王 煜	四川省平昌县支行
唐 斌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渡口支行
马 杰	成都市分行草市支行
蒋金玉(女)	四川省中江县支行

吴昌文	云南省昭通地区中心支行
马丽芳(女)	云南省昆明市分行营业部
马丽苑(女)	云南省保山地区中心支行
侯黔英(女)	贵州省六枝特区支行
王 兴	贵州省兴义市支行
苏效东	陕西省略阳县支行
南美丽(女)	陕西省华县支行
陈 麟	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
武剑茹(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办事处
汪俊英(女)	甘肃省武山县支行
张冬梅(女)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支行
高发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支行
卡 加(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支行
王志萍(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支行伊斯兰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132名)	
李廷民	北京市房山区支行十渡分理处
周桂英(女)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农村信用社
芮长兴	天津市宝坻支行大吨营业所
德云生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信用社
刘恒波	河北省邯郸市分行
刘凤芹(女)	河北省唐山芦台农场支行营业室
宋 昆	河北省香河县支行
孔繁忠	河北省正定县支行
刘彦彬	河北省平乡县支行平乡营业所
姚建国	河北省景县龙华镇信用社
刘满喜	山西省临汾地区营业所
李雪英(女)	山西省陵川县支行城关营业所
杨前怀	山西省孟县南娄信用社
崔贵中(女)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北国商城办事处
智乎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支行鼓楼营业部
鲍连忠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孙成贵	辽宁省西丰县支行
刘志连	辽宁省灯塔县支行大河南营业所
武德福	辽宁省大石桥市高坎办事处
赵春家	辽宁省本溪县支行连山关营业所

李平召	大连市分行辛寨子办事处
鄢德森	辽宁省新民市芦屯信用社
崔承浩	吉林省梅河口信用社
刘赤诚(女)	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藏宝贵	吉林省舒兰市支行营业部
黄英姬(女)	吉林省和龙市支行西林储蓄所
崔福顺(女)	吉林省和龙市支行西林储蓄所
尹茂生	黑龙江省农垦中心支行九三支行
郭秀琴(女)	黑龙江省克东县昌盛营业所信用社
肖 慧(女)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信用社
李淑英(女)	黑龙江省德都县支行
蒋希田	黑龙江省双城市支行
沈莉花(女)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信用社
赵建平	上海市东昌支行
薛兰英(女)	山东省分行办事处
周文虎	山东省枣庄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
沈勇杰	山东省桓台县支行
王玉珍	山东省荣城市支行营业部文化街储蓄所
孙 杰(女)	山东省广饶县支行营业部
荣衍霞(女)	山东省邹平县支行营业部
毕于田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城区信用社
李永波	江苏省灌云县支行东王集营业所
马荣华	江苏省海安县古贲信用社
姜正祥	江苏省丹阳市支行皇塘办事处
童洪润	江苏省盱眙县支行
王红兵	南京市分行城北办事处
陆秀英(女)	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塘桥办事处
赵 平	浙江省温岭市支行泽国储蓄所
孙国金	浙江省余姚市支行
柯茜茜(女)	浙江省温州市支行营业部
喻建新	浙江省余杭市信用联社
邱贻策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支行
欧阳章仁	福建省蒲城县支行仙阳营业所
黎先明	福建省建阳市小湖信用社
衷春华(女)	江西省南昌市支行营业部

吴伙莲(女)	江西省宜春地区高安市支行新街营业所
阳银华	江西省赣州地区于都县支行
苏横峰(女)	江西省上饶地区横峰县玲阳信用社
叶 升	江西省龙南县支行马牯塘储蓄所
李 群	江西省龙南县支行马牯塘储蓄所
操基俊	安徽省池州地区中心支行
王建国	安徽省宿州市支行永安营业所
戴万才	安徽省临泉县支行
赵克利	安徽省寿县荆塘信用社
马继章	广东省佛山顺德市支行
王少红(女)	广东省澄海市支行澄城营业所
林小波	广东省揭阳分行营业部
马志刚	广东省中山市分行
刘详平	广东省蕉岭县支行新铺营业所
徐静毅(女)	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朱建中	广东省和平县支行
梁素想	广东省新会市支行双水营业所
欧 坚(女)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信用社
胡运清	湖南省湘潭县支行花石营业所
周云贵	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
陶爱秀(女)	湖南省祁阳县支行储蓄所
陈振湘	湖南省怀化地区通道县支行
刘百谦	湖南省岳阳县城关信用社
方普林	湖北省大冶市支行
王胜为	湖北省襄阳县支行
吴清琼(女)	湖北省通山支行中兴办事处
王仲英(女)	湖北省竹山县支行大街储蓄所
杨华清	湖北省荆门市分行
丁如亢	湖北省麻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黄启尧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分行电脑科
占日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蒲县支行
沈穗芳(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分行七星办事处
陈文珺(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分行七星办事处
黄汝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信用联社
刘文甫	河南省浚县善堂信用社

冯振宇	河南省漯河市支行信贷科
王桂珍(女)	河南省郑州市分行二七支行
马安喜	河南省温县支行
丁进先	河南省新县支行
张章留	河南省汝阳县支行
褚家茂	河南省鹿邑县支行
陈英姑(女)	海南省澄迈县永发信用社
陈少娟(女)	海南省海口市分行第一营业部储蓄专柜
徐选森	四川省南溪县支行
沈树章	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田凤先	四川省巴中地区分行
邹小平	四川省广安县支行白市储蓄所
彭海泉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
杨元花(女)	四川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池乡信用社
蒋福兰(女)	四川省万县市龙宝区白岩信用社
周 曜	云南省华宁县支行
马锡忠	云南省砚山县平远信用社
李 萍(女)	云南省红河州中心支行烟厂办事处
施小甲	贵州省盘县火铺信用社
张廷惠(女)	贵州省镇宁县支行云马分理处
张正芬(女)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支行中心西路储蓄所
嘎 成	西藏自治区阿里支行
南朗次仁	西藏自治区那曲县支行那曲镇营业所
登巴亚吉	西藏自治区昌都城市信用社
杨双义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河滨信用社
许民生	陕西省合阳县支行坊镇营业所
千晓玲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支行乐育路分理处
马文豪	陕西省岚皋支行
杨宗勇	甘肃省武威地区中心支行
邹效如	甘肃省定西地区漳县支行
苏鸿发	甘肃省兰州市拱星墩信用社
冯海滨	青海省玉树县支行工商信贷科
蒋育祯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信用联社
李淑梅(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中心支行会计科
邹建红(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柔远信用社

张培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支行
万述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分行霍尔果斯口岸办事处
马玉梅(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支行托里营业所
娜仁才次克(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支行巩乃斯营业所
黄怀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莫索湾支行
郭常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信用联社
周棋章	武汉市管理干部学院培训中心
中国银行(33名)	
张宝兰(女)	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胡 建	天津市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
荆宝声	河北省保定市分行
王一开	山西省分行
郭爱玲(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行昆区支行包百大楼储蓄所
朱善运	辽宁省分行
候 颖(女)	长春市分行电脑处
王连喜	黑龙江省分行科技信息处
刘金宝	上海市分行
丁雪梅(女)	江苏省徐州市分行翟山储蓄所
华爱民(女)	浙江省镇海支行南门储蓄所
邢献琪	安徽省分行
陈金宝	福建省泉州分行保卫科
魏 凌	江西省赣州地区分行办公室
王京杰	山东省莒县支行
薄思键	河南省周口支行
胡高声	湖北省钟祥支行
杨若武	湖南省冷水江市支行
姚艳华(女)	广东省平远支行
苏群芳(女)	广东省吴川支行
陈年华	广东省惠州分行
李刘杰	海南省海口市龙珠中心办事处
廖思韬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衡阳办事处
蒋寿平	四川省德阳分行业务部
乐贵建	贵州省凯里支行
解灿煊	云南省分行
琼卓玛(女)	西藏自治区分行

史宏雷	陕西省兴平市支行西南街东路储蓄所
齐秀兰(女)	甘肃省兰州市分行小沟头分理处
程小娟(女)	青海省西宁市支行城东办事处
杨东亮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贷处
白 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支行
舒雯娟(女)	总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60名)	
朗理英(女)	北京市东四支行
田桂英(女)	北京市城建支行
杨建华	河北省衡水市分行
陈可顺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三办事处
康生福	山西省吕梁地区中心支行
李 菁(女)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专业支行矿区储蓄所
王 诚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支行
甘向东	内蒙古自治区吉兰太专业支行
张 涛(女)	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衡淑兰(女)	辽宁省本溪市本钢支行南一储蓄所
何玉华(女)	吉林省辽源市中心支行
李祥娟(女)	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
王庚泉	黑龙江省伊春市分行
张淑清(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支行双华储蓄所
冯加兴	上海市宝钢宝山专业支行
韩菊芬(女)	上海市第五支行
宋玉林	上海市分行稽核审计处
张革展	江苏省分行
张芝林	江苏省镇江扬中市支行新坝办事处
陆锡华	江苏省徐州市分行
王秋霞(女)	南京市鼓楼办事处
王来法	浙江省余杭市支行
辛全龙	安徽省合肥市分行证券磁卡部
张 颖(女)	安徽省阜阳市支行
黄光泽	福建省漳州市分行集资部
王玉琛	福建省三明市分行
刘丽华(女)	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张志兵	江西省新余市分行良山办事处

刘洪章	山东省分行计算机处
林凡东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办事处
顿 燕(女)	山东省枣庄峰城区支行
郭少泉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区支行
李林枫(女)	河南省安阳市分行
李丽卿(女)	河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
曾照银	河南省光山县支行
王正新	湖北省随州市支行
吴述德	湖北省秭归县支行
宋 丽(女)	湖北省十堰市三堰支行
周谟锦(女)	武汉市分行江汉支行
梁瑞泽	湖南省来阳市支行
罗兰英(女)	湖南省郴州北湖区支行北街储蓄所
卢海珠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四路储蓄所
刘宇乐	广东省中山城区支行竹苑新村办事处
林伟平	广州市分行计算机处
梁 麟	深圳市分行田背支行
陈正芳	海南省东方县支行
王祖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支行
刘远芳(女)	四川省三孜州分行
祝 艳(女)	四川省宜宾市支行东街储蓄所
陈 伟(女)	成都市分行第二支行新华小区储蓄所
石茂岗	重庆市分行江津支行
刘后义	贵州省镇宁自治县支行
卜海河	云南省大理市中心支行
普 顿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心支行
何成元	陕西省略阳县支行
徐伦忠	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马习堂	甘肃省永登县支行
卢 刚	青海省大通支行
李建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中心支行
赵玉华(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五家渠支行
交通银行(10名)	
车世骏	北京市分行亚运村支行
王德育	沈阳市分行沈阳证券公司

周素华(女)	大连市分行金州办事处
朱 政	杭州市分行
王 红(女)	济南市分行
刘 明	青岛市分行
陈少文	河南省郑州市分行黄沙路办事处
钟 进	深圳市分行财会处
马剑利	西安市分行开发区支行
赵永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8名)

吴伟明	北京市分公司
吴玉娥(女)	北京市海淀区支公司
朱英武	天津市河北区支公司
谢副生	河北省井泾县支公司
徐子勤	山西省阳泉市支公司
海景贵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支公司
王进亭	辽宁省铁岭市支公司
林殿臣	沈阳市分公司铁西区支公司
姜永海	黑龙江省讷河市支公司
孙 岚(女)	浙江省萧山市支公司
徐业恒	江苏省江都市支公司
翟传谨	安徽省淮北市支公司
朱 曦(女)	福建省福州市古楼支公司
李光远	江西省信丰县支公司
李国栋	山东省利津县支公司
刘万益	河南省安阳市分公司
蔡 心	湖北省兴山县支公司
文海清	湖南省株洲市城南支公司
谭树根	广东省江门分公司
吴 芬(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分公司
邹祖贵	四川省宜宾地区分公司
屠元明	贵州省盘县特区支公司
龙志华	云南省石屏县支公司
崔玉英(女)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田永昌	陕西省韩城市支公司
栾贵勤	甘肃省陇西县支公司

方 杰
史聚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支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支公司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

(1996年) ·

项 目 名 称	获奖等级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汇兑网络系统	一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
SB—1型雕刻凹印油墨研究	一等奖	上海印钞厂、北京印钞厂、·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银行分布式服务器储蓄·业务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	二等奖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会计处
中国保险业务综合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人工防雹在保险防灾中的应用研究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防灾防损部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计算中心·清华大学计算机系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综合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科技处
银行支付密码网络通存通兑应用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电子计算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分布式计算机网络UNIX平台对公业务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有线区辖电子联行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省域人民银行金融信息服务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长治市X·25网银行业务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长治分行
外汇融资综合决策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信息科技部
中国银行办公室自动化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信息科技部
金库消毒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西南财经大学
人民币水印像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三等奖	北京印钞厂、北京大恒图象视觉有限公司
计算机辅助钞券图案设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三等奖	上海印钞厂、上海信联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1996年)

发行日期	名 称	材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 (万套)	色泽
				正 面	背 面				
11月27日	朱德诞辰11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景图案为朱德故居，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下方依次为壹元字样及1996年号。	主景图案为朱德的素描，内缘上方为朱德诞辰110周年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2月18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白鳍豚特种纪念币	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内缘下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及1996年号。	主景图案为两只白鳍豚戏水图，内缘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白鳍豚字样，内缘中上方为5元字样。	5	32	600	紫铜色
12月18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华南虎特种纪念币	铜合金	1	同上	主景图案为一只站立于岩石上的华南虎，左边用灌木枝加以点缀，内缘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华南虎字样，内缘左中方为5元字样。	5	32	600	紫铜色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章)

(1996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元)	直径(mm)	含金银量(盎司)	成色(%)
				正 面	背 面				
1月1日	鼠年金银邮票	金	1	小老鼠		1.5	方 · 形	0.064	99.90
		银	1			0.5		0.096	
1月1日	中国丙子(鼠)年生 肖纪念金币(32)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	齐白石所绘 · 〈老鼠与油灯〉	100	32	1.000	99.90
		银	1			10			99.95
		铂	1			100			
		金	4	成都望江楼	齐白石所绘 〈老鼠与玉米〉	100	27	0.458	91.60
					齐白石所绘 〈老鼠与果实〉	500	60	5.000	99.90
					齐白石所绘 〈老鼠自称〉	1000	70	12.000	
					齐白石所绘 〈老鼠与油灯〉	2000	100	32.150	
		银	3		齐白石所绘 〈老鼠与玉米〉	10	36	0.600	90.00
					齐白石所绘 〈老鼠与果实〉	50	70	5.000	99.90
					齐白石所绘 〈老鼠自称〉	100	80	12.000	
					1月15日	1996版普制熊猫 金币	金	5	天坛 国号 年号
50	27	0.50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1月～11月	1996版普制熊猫 银币	银	2	北京天坛, 国号 · 年 号	母子熊猫食竹图	10	40	1.000	99.90
					大熊猫戏水	5	33	0.500	
2月1日	1996年亚冬会金 章	金	1	第三届亚洲冬季 · 运 动会会徽	第三届亚洲冬季 · 运动会吉祥 物		60	5.000	99.90
2月14日	1996版情人节金 章	金	1	玫瑰花及文字 年号	维纳斯半身像		18	0.100	99.90
2月25日	1996年慕尼黑国 际硬币展销会纪 念章	双	1	天坛及慕尼黑楼景	熊猫攀树		30	0.250	99.90
		银	1	长城及慕尼黑塔景			40	1.000	
3月20日	中国邮政100周年 纪念币	金	1	国号 年号 ‘ 特1 ’ ·	清朝 ‘ 团龙邮票 ’ · 图案及面 值	25	22	0.250	99.90
		银	1	国徽邮票图案		10	40	1.000	

3月20日	1996年中国第9届亚洲邮票展览会邮票加字银币	银	1	国号 年号 ‘ 特1 ’ · 国徽邮票及文字	清朝 ‘ 团龙邮票 ’ · 图案及面值	10	40	1.000	99.90
4月1日	毛泽民诞辰100周年纪念银章	银	1	杜鹃花拥簇着毛泽民肖像及文字	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		40	1.000	99.90
4月1日	1996版牡丹花纪念章	金	1	牡丹花	龙门奉先寺 · 卢舍那大佛		18	0.100	99.90
		银	1				40	1.000	
4月15日	三国演义纪念币	金	2	罗贯中像 国号 年号	官渡之战图	50	27	0.500	99.90
						500	60	5.000	
		银	5		曹操 曹植 · 曹丕 司马懿	10	38.6	0.803	92.50
三英战吕布图	50			70	5.000	99.90			
4月20日	中国航空工业创建45周年纪念银币	银	2	国徽 国号 年号	歼八Ⅱ型飞机图案 · 初教五飞机图案	10	40	1.000	99.90
5月1日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15周年纪念金币	金	3	天坛 国号 年号 及 “ 纪念熊猫金币 · 发行15周年 ” 文字	大熊猫攀树	100	32	1.000	99.9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月1日	1996年中国第9届亚洲邮票展览会熊猫加字银币	银	1	国号 年号 天坛及展览会文字	熊猫母子食竹图	10	40	1.000	99.90
5月1日	中国丝绸之路纪念金币(2)	金	1	国徽 国号 年号	取经图	50	23	0.333	91.60
		银	4		飞天图 载乐图 · 塑像图 通商图	5	36	0.643	90.00
5月1日	长江三峡纪念金币	金	1	国号及长江错开峡	长江葛洲坝	50	长方	0.500	99.90
		银	4	长江三峡全景图	白帝庙 屈原祠 · 昭君宅 张飞庙	20	长方	2.000	
5月6日	1996版母亲节金章	金	1	康乃馨花及文字年号	母子雕像		18	0.100	99.90
5月~11月	1996版观音纪念币	银	1	普陀山 国号 年号	莲花观音像	10	40	1.000	99.90
			2		金莲观音 玉瓶观音	5	33	1.000	
			2		金莲观音 玉瓶观音	5	33	0.500	
		金	1		金莲观音像	10	18	0.100	
			1		玉瓶观音像	5	14	0.050	
6月1日	第九届亚洲邮票博览会双金属邮票	双	1	世纪宝鼎		500	长方	金1/4 银3/4	99.90
7月1日	1997年香港回归	金	2	天安门，牡丹花等图	香港基本法和九龙 · 风景图案	50	27	0.500	99.90

	祖国(2)纪念币			案及国号， 年号	及面值	500	60	5.000	99.99
		银	1			10	40	1.000	99.90
8月1日	1996年霍英东体育基金会奖牌	金	3	天安门， 文字 · 及装饰花	国旗 奥运五环		100	32.150	99.90
							70	8.038	
							60	4.823	
8月～11月	1996版麒麟纪念币	金	8	中国麒麟 国号 年号	西方独角兽	100	32	1.000	99.90
					西方独角兽	50	27	0.500	
					西方独角兽与少女	25	22	0.250	
					西方独角兽	10	18	0.100	
					西方独角兽头像	5	14	0.050	
						5	14	0.050	
					西方独角兽	500	60	5.000	
					西方独角兽头像	2000	100	32.150	
		银	4	中国麒麟 国号 年号	西方独角兽	5	36	0.643	
						10	40	1.000	
					西方独角兽与少女	50	70	5.000	
					西方独角兽	150	100	20.000	
铂	3	中国麒麟 国号 年号	西方独角兽与少女	100	32	1.000	99.95		
			西方独角兽头像	25	22	0.250			
				5	14	0.050			
9月1日	中国航天工业创建40周年纪念银币	银	2	长城 国号 年号	长征2E火箭 卫星	10	40	1.000	99.90
9月1日	1996版普制熊猫铂币	铂	2	天坛 国号 年号	大熊猫攀树	10	18	0.100	99.95
						5	14	0.050	
9月20日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金银邮票	金	1	纪念碑浮雕		0.5	方形	0.096	99.90
		银	1			0.2	方形	0.161	
9月～11月	第五组中国古代发明发现纪念币	金	5	长城 国号 年号	古代索桥图古代天文钟 · 古代乐器图 · 古代船舵图古代马具图	50	27	0.500	99.90
		银	5			5	36	0.643	90.00
9月～12月	1996版精制熊猫纪念币	金	1	国号 年号及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食竹图	100	32	1.000	99.90
		银	三只熊猫嬉戏图		10	40	1.000		
					100	80	12.000		
	红军长征胜利60	金	1	国号 年号 瑞金苏维埃礼堂旧址	长征途中的毛泽东肖像	50	27	0.500	

10月19日	周年纪念币	银	2	国号年号遵义会议旧址	毛泽东骑马的肖像	10	40	1.000	99.90
				国号 年号 延安宝塔山	红军胜利会师图				
11月1日	1996年第26届夏奥会帆船运动员纪念银币	银	1	国徽 国号 年号	帆船运动员	10	38.6	0.802	92.50
11月6日	1996年国际钱币博览会银镶金熊猫币	银	1	天坛 国号 年号 · 及文字	大熊猫	10	40	1.000	99.90
11月10日	孙中山诞辰130周年纪念币	金	1	广州中山纪念堂	松柏环绕的孙中山肖像	50	27	0.500	99.90
		银	1			10	40	1.000	
12月1日	1996版熊猫双金属币(614)	双	4	国号 年号 天坛	熊猫嬉戏图	500	80	5.000	99.90
					熊猫食竹图	50	36	0.500	
						25	30	0.250	
						10	23	0.100	

中国金融出版社新书目录

(1996年)

理论类

书 名	著(译)者
中国国家金融网络总体研究	人总行
货币问题争论与分析	陈文林
经济波动与通货膨胀的结构性分析	徐诺金
投资结构论	戴玉林
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研究	王华庆
宏观金融调控研究——理论、机制和政策	张 斌
中国人民银行基层行职能转换初探	赵敬盈主编
中国金融问题探索与分析	王自力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改革论	邵有为
人民币可兑换性理论与政策探索	景学成
金融业的风险管理与信用评估	吴晓灵
证券投资概论	冯 彬
工程项目执行与监管国际惯例	桂国平
经济转轨时期的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	赵海宽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行为研究	武捷思
银行营销概论	天津中行
利用外资与防备国际资本冲击	国家外管局
中国货币经济理论与实证	蒋万进
银行(金融)投资与金融支付系统概论	朱田顺·

实务类

书 名	著(译)者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与机构概览	人行办公厅
证券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协会
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	人行科技司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朱晓黄主编
股份公司机制转换与上市辅导(修订本)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商业银行信息管理理论与实务	冯 力
新编城市信用社会计	何允应
证券投资概论	冯彬等
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操作和业务	黄亚钧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企业财务决策	廖东安
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	石春贵
彩票理论与实践	欧阳卫民
外汇业务369问	白树屏
香港证券市场	武为群
香港金融体制与1997	陈 元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王金贤主编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	谷源明

保险类

书 名	著(译)者
再保险业务与经营管理	周庆瑞等

国际金融类

书 名	著(译)者
世界经济展望(1995.1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经济展望(1996.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金融发展1996	欧洲货币
中国外汇市场的实践与探索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支付系统设计管理和监管	布鲁斯·萨英斯
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与国际化	人总行外资司
时运变迁	沃尔克
加工贸易与贸易融资	王立军
国际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和政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商业银行业务运作	潘硕健
衍生金融工具：理论与实务	宫少林
韩国金融制度	张晓轩
国际清算银行(第65期年报)	国际清算银行

货币的可兑换和金融部门改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间接货币政策工具的应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金融市场投资技巧	徐禾花
国际清算银行(第66期年报)	国际清算银行

教材类

大学本科教材	
书 名	著(译)者
货币银行学原理	周骏等
货币供应管理学	林继肯
国际投资学	任映国
财经英语系列教材：	
财经英语—公共基础教程(一)	陈明娟
财经英语—公共基础教程(二)	赵永平
财经英语—公共基础教程(三)	王克明
高等院校财经类高等数学系列教材：	
概率统计	王明惠
线性代数	熊福生
线性规划	李庆高
大学专科教材	
书 名	著(译)者
审计原理与金融审计	李桂荣
会计学基础	黄明子
当代国际金融	张涌泉
电视大学教材	
书 名	著(译)者
《企业会计与财务》学习指导	王利群
企业会计与财务(修订版)	王利群
计算机在金融业中的应用	向重伦
国家预算与税收	杜峻峰
国家预算与税收学习指导	杜峻峰
《银行经营管理学》辅导与练习	樊爽文
金融市场学	王兆星
金融专题讲座	编写组

中专教材	
书 名	著(译)者
货币银行学	王洪业等
《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	王洪业等
国际金融概论	徐卫中等
《国际金融概论》教学大纲	徐卫中等
国际结算	王丽丽
《国际结算》教学大纲	王丽丽
进出口信贷	岳忠宪
《进出口信贷》教学大纲	岳忠宪
干部培训教材	
书 名	著(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讲座	史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讲座	方锡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讲座	本书编写组
计算机应用基础	杨文英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	孙 贞
实用金融文体写作	白延庆
证券会计(上)	徐士敏
国际信贷教程	雷 声
营业所主任岗位培训教程	李占巨

工具类	
书 名	著(译)者
全 书	
金融期货期权大全	钱小安
投资基金运作全书	刘国光
中国金融业务运作全书	尚福林
国债管理业务全书	黄挹卿
手 册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操作手册	人总行
法规、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人总行条法司
1994年信贷资金管理文件汇编	人行资金司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人行办公厅条法厅
贷款通则	人总行

制 度	
1995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上)	九行一公司办公厅
1995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下)	九行一公司办公厅
年 鉴	
中国证券市场年报(199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其 它	
全国黄金镶嵌首饰定点生产加工批发企业名录	人行货币金银司

通俗读物类

书 名	著(译)者
金殿之门——中国企业如何利用国际资本市场	孙晓刚
一万亿啊，请听我诉说——中国建设银行争当优秀储蓄员征文选集	建设银行
闯进美国生意圈	黎艳阳

钱币类

书 名	著(译)者
人民币印制发行展览图文集	人总行
中国流通纪念币1984～1994	货币金银司

史料、资料类、其它

书 名	著(译)者
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	交通银行
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	本书编写组
驻华外资金融机构名录	人总行

丛书类

外汇管理丛书	
书 名	著(译)者
合作银行会计核算	向思贵

合作银行信贷	曾赛红
合作金融概论	孙宝祥
合作银行经营管理	张玉喜
证券实务	刘亚宁
会计原理与企业会计	刘澍清
企业财务分析与评价	杨英玲
计算机操作与应用	吴振峰
合作银行法规概要	董向阳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1996年)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议 题	收到论文篇数	取得成果
2月	北京市	第三次中行系统国际金融刊物评比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交流总结和刊物评选		评出一等奖二名，二等奖四名，三等奖六名
3月13日	大连市	日本新保险法及保险业务监管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日本三井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研讨日本新保险法特点及监管方式		中日双方金融监管人员共同学习研讨国外保险监管经验
4月12日	天津市	“建设规范化北方证券市场”高级研讨会	天津市证券业协会、天津市股份制企业协会、天津市证券学会、中国证券报社	建设规范化北方证券市场		
4月	西安市	《企业转机建制与金融配套改革问题研究》	西安市金融学会	企业转机与金融改革问题	13	被专家评审委员会评为国内水平
5月7日	杭州市	浙江省金融学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暨1996年年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实现金融业两个转变	40	对实现金融业两个转变积极做好工作，达成共识。会后印发综述供各级领导参考
5月25日	深圳市	深圳、香港两地票据交换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金融同业协会和香港银行学会	深圳香港两地实现票据交换的可行性、好处及难点		深圳、香港两地金融合作由理论探讨阶段转入实质性、可操作性实施阶段
5月	西安市	《破产企业调查汇报会》	中国金融学会	企业破产有关政策制度等问题	20	被市社科联评为优秀成果
5月	西安市	《当前经济形势与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几个问题》	西安市金融学会	企业资本结构	25	
5月	西安市	《关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金融改革的思考》	西安市金融学会	金融改革	25	
5月	广州市	台湾保险市场发展研讨会	广东保险学会、广东省对外友协、荷兰ING保险公司	关于台湾保险市场发展前景的探索	18	提高了对台湾保险市场现状和发展前景的认识
5月	南京市	鑫苏杯《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对策》研讨会	江苏省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理论部、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江苏省鑫苏公司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对策	108	108篇经过初选，产生出15篇获奖论文，1996年5月在南京召开高层研讨会，形成了《鑫苏论坛》系列之二
6月5～8日	重庆市	国际存款准备金制度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及汇兑事务部、人行重庆市分行	(1)经济转轨国家的存款准备金制度(2)存款准备金制度与其他货币政策工具的协调(3)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技术特点(4)存款准备金基础及制度执行(5)存款准备金的衡量及其报酬问题。		为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作理论探索与准备
6月12～15日	深圳市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推广工作会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推广工作		与会者充分了解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为该系统推广奠定了基础
6月14～17日	五台山	百户破产企业调查汇报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破产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就破产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影响进行了讨论，研讨了防范措施，并形成共识
7月	南京市	南京市金融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南京市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	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名单，围绕当前金融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学术报告。表彰优秀论文作者和先进学会、优秀会员	96	出版了大会论文专刊
7月	北京市	中行调研系统干部培训班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讲授外汇体制改革、利用外资以及中行业务等课程		培训了37名调研干部，对提高理论水平和调研能力起到了推动作用
8月15日	乌鲁木齐市	世界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法规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安盛-国卫保险集团	与保险经纪人、代理人有关的法规问题		编印了香港、台湾、日本、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规资料
8月19～29日	伊宁市	边境贸易结算问题研讨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边境贸易结算问题		为制订《边境贸易结算暂行规定》做准备
8月27～29日	嘉峪关市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研讨了农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完善经营机制问题		会后出版了论文集
8月	吉林市	企业转换机制与金融改革研讨会	吉林省金融学会	企业转换机制与金融改革	50	
9月	石家庄市	贷审分离研讨会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贷审分离	3	被交通银行总行列为试点
9月	榆树县	评优秀论文	吉林省金融学会		1300	评上271篇
9月	保定市	河北省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资产质量研讨会	河北省金融学会	金融风险与资产质量	65	
9月	北京市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知识竞赛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达到推动全系统学习知识、学习业务、提高技能的目的
10月8～11日	贵阳市	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性质及特点；二、农业银行面临的形势；三、农业银行近期发展战略及对策	55	
10月24～26日	奉化市	华东六省一市第15次金融理论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推进金融业的两个转变和加强防范金融风险	48	通过会议交流，为推进金融业的两个转变和防范金融风险，深化改革献计献策，同时也检阅了科研成果
10月29～31日	昆明市	农村经济与农村信贷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研讨了农行如何支持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农行如何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地位及信贷定位问题	31	会议对如何发挥农行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地位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10月	珠海市	金融期刊学术研讨会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城市金融研究所	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金融期刊的办刊方向与宗旨	60	
10月	涿州市	企业破产座谈会	河北省农村金融学会	面对破产风险，农行怎么办	12	
10月	深圳市	全国人民银行系统房地产开发投资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合办	中国房地产业现状及发展		形成了专题报告，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作了汇报
11月3～10日	深圳市	96汇率政策和汇率制度研讨培训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深圳分局	外国及中方专家介绍和研讨有关国家汇率政策和汇率制度	21	与会者对当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汇率政策和汇率制度有了较充分了解，对中国今后汇率政策和制度进行了充分讨论

11月12～14日	深圳市	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研讨了农行“ 一分一脱 ”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农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机制问题	38	针对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11月18～20日	德清市	人民币可兑换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	人民币可兑换	30	探讨实现人民币可兑换面临的问题与对策，适应外汇改革的要求
11月18～20日	鄂州市	“ 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制度改革协调战略研讨会 ”	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发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武汉市金融学会、《财贸经济》编辑部	国有企业与国有银行制度改革协调战略研究	16	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改革协调应遵循“ 标本兼治，滚动推进，制衡发展 ”的策略。短期重在治标，调整存量，以保持稳定，长期重于治本，优化增量，促进现代企业(银行)制度的生成。可供选择的措施：1· 稳健、规范发展资本市场；2· 调整金融发展战略；3· 优化、重组企业资本结构；4· 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存量；5· 金融机构的重新定位；6· 建立中国特色主办银行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1月19～21日	成都市	西南地区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 96成都研讨会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金融信托业“ 增进了解、启发思路、加强交流、共谋发展 ”	12	对西南地区金融信托今后的发展形成纪要，取得了初步共识
11月25～27日	深圳市	中国经济特区第六届金融理论研讨会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	中国经济特区在金融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41	与会代表围绕深圳香港金融合作、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特区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11月	西安市	《金融业支持陕西经济深化改革转变增长方式加快发展》征文活动	西安市金融学会	经济增长与金融改革	33	被陕西省金融学会评为：一等奖2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鼓励奖多篇
11月	西安市	《金融促进西安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研究》	西安市金融学会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金融对策	5	被专家评审委员会评为国内领先水平
11月	深圳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经营管理课题研究会首届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市场定位、经营策略和管理重点	60	分析中国农业银行在“ 一分一脱 ”改革中的机遇和挑战，研究农行的市场定位，对强化农行的管理，提高经营水平有积极意义
11月	秦皇岛市	“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交通银行改革与发展 ”优秀论文研讨会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通银行改革与发展基本思路	21	共有13篇文章评为一、二、三等奖
12月20日	杭州市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浙江省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如何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为地方经济服务	12	对农信社脱钩后如何管理，探讨交流，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利于把农信社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戴相龙
副行长：陈 元 殷介炎 周小川 尚福林 陈耀先
行长助理：段晓兴 肖 钢
办公厅
主 任：马德伦
副主任：易都佑 张晓慧(女)
计划资金司
司 长：肖 钢
副司长：段引玲(女) 滕耀雄 敖惠诚
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夏 斌 王大用 景学成
条法司
副司长：张会敏(女) 杨文开 陈小云(女)
调查统计司
副司长：王小奕 张新泽
银行司
司 长：蔡鄂生
副司长：蒋超良 刘澎湃 崔 扬
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副司长：谢 平 庞则义 姜 洋
保险司
司 长：马鸣家
稽核监督局
局 长：刘崇明(女)
副局长：王洪章 张宝芬(女) 王世强 王 君
支付与科技司
司 长：陈 静

副司长：刘永春

国际司

副司长：魏本华 葛华勇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副司长：金琦(女)

货币金银司

司长：夏立平

副司长：田均(女) 喻玉娟(女)

会计司

司长：樊晔生(女)

副司长：梁英武 姚桂琴(女) 支德勤

国库司

副司长：董文超 何汝珍(女)

人事司

司长：郭玉华(女)

副司长：单建生 郭利根

教育司

司长：陆光慧(女)

副司长：许其立 穆西安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常务副书记兼主任：赵敬盈

副书记：王敬东 刘红兵(女)

副主任：贾轶峰

机关纪委书记：张岱

金融纪检组监察局

副组长兼局长：赵凤祥

副组长：赵东平

离退休干部局

局长：张解东

副局长：王宏文 孙天祯

机关服务中心

副局长：邵长年 贺林 徐金元

参事室

副主任：沈日新 陈培学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谢杭生

副所长： 李忠尚 凌 涛 蔡浩仪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 唐 旭

金融出版社

社 长： 王震云(女)

总 编 辑： 李守荣

副总编辑： 周战地(女) 杜 华(女)

金融时报社

社 长： 王礼国

总 编 辑： 杨其广

副总编辑： 徐耀中 宋辅良 汪 洋

秘书长： 虞飞雄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 雷更生 王凤芝(女)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主 任： 印甫盛

印钞造币总公司

总 经 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单连田 古道明 张周甫

印制科学研究所

所 长： 胡敏秋(女)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 经 理： 尹成友

副总经理： 皮执凯 杨福基 朱纯德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 经 理： 吴树森

副总经理： 高小康 刘大隆 呼和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周小川

副局长：凌则提 吴晓灵(女) 许 斌 李福祥

办公室

副主任：初本德

政策法规司

司 长：陆南屏

副司长：洪志华(女)

国际收支司

司 长：唐思宁

副司长：王淑敏(女) 贾吉恒

管理检查司

司 长：乔 瑞

副司长：郭小平

外资管理司

司 长：冯菊平

副司长：徐宏德

外汇储备司

司 长：胡晓炼(女)

副司长：张海涛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李笑明

信息中心

主 任：李子卿

副主任：吴维霞(女) 门晓波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

主 任：窦建中

副主任：吴柏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亚运村汇宾大厦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15738
电 传：64914783

国家开发银行

行 长：姚振炎
副 行 长：屠由瑞 刘明康 姚中民
总工程师：汤丙午
总经济师：邝业梅(女)
总 稽 核：徐荣初
秘 书 长：陈铁林
副秘书长：夏美秀(女)

办公厅

主 任：吴锦康
副主任：李吉平 刘建安

政策法规局

局 长：刘正凡
副局长：李 群

综合计划局

局 长：吴兆生
副局长：邓廷铎 姚建培

财会局

局 长：张青云
副局长：刘光秀 梅家祥 关云泽

资金局

局 长：谢 恒
副局长：高建军

国际金融局

局 长：张 勇
副局长：俞小平(女)

能源水利评审局

局 长：李昌富

副局长：葛广琛 樊海斌

交通环保评审局

局 长：史善新

副局长：姜铁军 胡乃钧

农林原材料评审局

局 长：胡采棋

副局长：高立础 杨延琮 陈剑英

机电轻纺评审局

局 长：叶佛容

副局长：钱忠康 黄铁安 沈孝生

华北信贷局

局 长：戴必青

副局长：庄来佑 冀忠实 武爱民(女)

东北信贷局

局 长：刘家林

副局长：刘志雕 王祖继

华东信贷局

局 长：王泽民

副局长：段之吉 朱 明

中南信贷局

局 长：刘峻明

副局长：姬巧玲(女) 孙家康

西南信贷局

局 长：高琪平

副局长：刘志东 缪树群 吴炳璐

西北信贷局

副局长：罗 林 张志德 姚 静

后评价局

局 长：廖运臣

副局长：张仲启 凌安仁(女)

人事局

局 长：陈治兴

副局长：陈继忠

国际合作局

局 长：李保平

副局长：刘文芳 袁英华

稽核审计局

局 长：崔淑玲(女)

副局长：梁国栋 黄月恒

监察局

局 长：李 连

副局长：王国泰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孙义华

副 书 记：刘玉海

电脑中心

副主任：陆 德

离退休老干部局

局 长：张有根

副局长：谭天孝

机关服务局

局 长：吴福章

副局长：吕友钧 张玉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0号裕龙大酒店

邮 编：100036

电 话：68473220

传 真：68472977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 事 长： 佟志广
副董事长： 雷祖华 王连生
行 长： 雷祖华
副 行 长： 朱德贵 顾鸣超 钱中涛 赵文章

办公室

总 经 理： 郝晓玲(女)
副总经理： 蔡湘汉

人事部

总 经 理： 吕瑞成
副总经理： 徐联升

行政部

总 经 理： 梁 涛
副总经理： 张晓丰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 朱鸿杰

国际部

总 经 理： 朱稳根
副总经理： 张雪松

财会部

总 经 理： 王忠福
副总经理： 黄耀峰
副总稽核： 王国富

信贷部

总 经 理： 王克敏
副总经理： 穆林林 王 斌

转贷部

总 经 理： 张观汉

副总经理：滕三波

项目评审部

总经理：姚济奇

副总经理：司建民

保险部

总经理：何立(女)

副总经理：李建智

调研部

总经理：程玉贵

机关党委

书记：王连生(兼)

专职副书记：宋玉才

服务中心

总经理：蔡万贵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内大街75号

邮编：100005

电话：65233688

传真：65236641

电传：210292EXIM CN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 长： 朱元樑

副行长： 胡楚寿 马金声 王文飞 朱 利

办公室

副主任： 朱英刚 毛景林

计划部

主 任： 任绍敏(女)

副主任： 杨 杰

工商信贷部

副主任： 李小旭 李竞雄(女)

开发信贷部

主 任： 杨鲁民

副主任： 梅新华

财会部

主 任： 于大路

副主任： 牟志林

信息电脑部

副主任： 黄 巍(女)

人事教育部

主 任： 孟献斌

副主任： 田柏生

稽核部

主 任： 刘宝辉

副主任： 谭清明

监察室

主 任： 刘曰建

副主任： 韩象珍

总务部

主 任：刘传奇

机关党委

副书记：孙洪权

工会工委

常务副主任：左 志

营业部

总经理：李义萍(女)

地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甲23号

邮 编：100006

电 话：65243311转

传 真：65235059

中国工商银行

行 长：张 肖(女)
副 行 长：刘廷焕 谢渡扬 李礼辉 杨凯生
纪检组长：肖昌秀
党组成员：陈克儒
办公室
主 任：韩祥安
副主任：刘世和 朱 芳(女) 王珍军 马 腾
政策研究室
主 任：周慕冰
规划信息部
副总经理：刘志刚 童 频
资金计划部
总 经 理：张美林(女)
副总经理：赵智勇 何桂生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周载群
副总经理：舒家伟 陈晓燕(女)
工交信贷部
总 经 理：牛锡明
副总经理：张恪理 蔡 毅(女)
商业信贷部
总 经 理：张洪有
副总经理：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副总经理：张士明 杨娅丽(女) 杨 芬(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李礼辉(兼)

副总经理：王德文 王正龙 张建国

储蓄部

总经理：李英鹏

副总经理：马方一 刘柳权

科技部

总经理：单怀光

副总经理：张一平 纪梅丽(女) 苏洪

稽核部

总经理：董东庆

副总经理：刘子刚 林振娟(女)

人事部

总经理：陈克儒

副总经理：徐肇宏 阎小平 何钦明

教育部

总经理：王金贤

副总经理：杨国伟 罗迪(女) 李健飞

监察部

主任：张进福

纪检组副组长：刘玉忠

住房信贷部

总经理：赵战平

副总经理：李林 季爱东

城市金融研究所

所长：詹向阳

副所长：汪国翔 荀大志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冯清皎(女)

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谢军(女) 孙福民

机关党委

书记：陈克儒(兼)

常务副书记：边华东

副书记：张锡俊

工会工作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金宜田

副主任：王铁京

劳动服务公司

总经理：张晓光

副总经理：李祖刚 阎卫平

银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

总经理：刁守研

营业部

总经理：李晓鹏

副总经理：李明天 史泽友 牛 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5号

邮 编：100036

电 话：68212132

传 真：68217853

中国农业银行

行 长：史纪良

副行长：何林祥 李殿君 王 川

办公室

副主任： 朱洪波 高 亮

发展规划部

总 经 理： 郑 晖

资金计划部

总 经 理： 嵇华光

副总经理： 罗哲夫 李 筠(女)

资金组织部

总 经 理： 张云海

副总经理： 郭俊明 周成文

农业信贷部

总 经 理： 尉士武

副总经理： 刘德仁 李保金

工商信贷部

副总经理： 金冠文 郝 震 傅正伟

代理业务部

副总经理： 杨 琨 汤小青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 胡文英(女)

副总经理： 朱卫国 王志辉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李占臣

副总经理： 阎崇文

稽核部

副总经理： 张金鳌 王顺海

监察室

主 任： 石义荣

副主任： 吴庭仲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刘文斌

机关纪委书记：孔繁文

总务部

总 经 理： 姜尚君

副总经理： 谢映红(女) 邓建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唐建邦

副总经理： 闵 玮(女)

工会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邱晓茹(女) 沙国才

农村金融学会

秘书长： 伍成基

副秘书长： 张 璠

信息电脑部

副总经理： 曹谷崖 苗玉峰

信用卡部

副总经理： 刘嘉仪(女)

营业部

副总经理： 张晓松 刘 实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曹积仁

副总经理： 郭 辉 张军洲

中国城乡金融报社

社长、总编辑：高宏华

副社长： 贺家箴 向铁锁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邮 编：100036

电 话：68219254

传 真：68297149

中国银行

行 长：王雪冰

副 行 长：蒋祖祺 张国文 赵安歌 高德柱

行长助理：华庆山 柏士珍

办公室

主 任：朱 赤

副主任：吴恩芳(女) 张卫东

人事部

副总经理：丁燕生 罗江山 王兆文 杜秋乐

总务部

总 经 理：周殿成

副总经理：尹德尧 史玉春

教育部

总 经 理：葛玉存

副总经理：张燕玲(女) 章济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周 路

副总经理：安 瑞(女) 郑卫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柏士珍(女)(兼)

副总经理：黄仰鑫 李玉华 杜朝华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朱 华

副总经理：蔡晓峰

财会部

总 经 理：李耀森

副总经理：刘燕芬(女) 王 萃(女)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李 兰(女)

副总经理：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徐淑琴

营业部

总 经 理：杨领群

副总经理：朱晓兰(女) 陈 晶(女) 杨如海

信息科技部

总 经 理：陈增圭

副总经理：严德人 厉永嘉 刘 宁 陈 皓

资金部

总 经 理：和广北

副总经理：秦立如 诸鑫强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曹其祥

副总经理：侯 平

信贷管理部

副总经理：王丽丽 张奇峰 孟令秋 施 惊

信贷业务部

副总经理：许 钢 高迎欣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经 理：唐棣华(女)

副总经理：张炳文 阮圣林 高炳群 张亦兴 张润钢

国际金融研究所

副所长：郑鸣雁(女)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经 理：李郡城

副总经理：王让山 高立岳

监察室

主 任：高贺臣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马成会

副主任：崔振起

收付处理中心

总 经 理： 李 兰(女)

副总经理： 晏正梅(女) 金炳炎 洪新生

发展规划部

总 经 理： 毛晓威

副总经理： 周 凝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 编：100818

电 话：66016688—1915

中国建设银行

行 长：王岐山
副 行 长：周汉荣 苏文川 刘淑兰(女) 石春贵 李早航
监事会主席：周道炯
纪检组长：赵 林

办公室

主 任：张睦伦
副主任：江先周

政策研究室(投资研究所)

主 任：席德炎
副主任：贾 放

资金计划部

总 经 理：刘自强
副总经理：庞秀生 吕穗春(女)

财会部

总 经 理：范一飞
副总经理：鲁可贵 史书衡 沈 明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张天保
副总经理：张华建 涂昭明 肖 林

审计部

总 经 理：顾京圃
副总经理：黄亚平(女)

筹资储蓄部

总 经 理：辛树森(女)

副总经理： 许会斌 李财林

信贷管理部

总 经 理： 傅建华

副总经理： 朱晓黄 刘仁刚

委托代理部

总 经 理： 甘征求(女)

副总经理： 冯春祥 凌 雯(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孔永新

副总经理： 黄晓衡 姜国云

住房与建筑业信贷部

总 经 理： 李庆振

副总经理： 王 捷 曾 益

项目评估部

总 经 理： 朱裕峰

副总经理： 李文棠 李敏新

资产保全部

总 经 理： 徐世忠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 酆锡文

副总经理： 马春峰

计算、科技中心

总 经 理： 武 青

副总经理： 陈彬然 李德燃 亓仲诚

总工程师： 杨应辉

资金清算中心

总 经 理： 邓海魁

副总经理： 王怀伟

监察室

主 任： 谢祝龄(女)

副主任： 顾伟国

纪检组副组长：刘步云(女)

主任级纪检监察员：张荣廷

副主任级纪检监察员：曹 智 张广信 王 琳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刘连营

副主任： 朱红民(女)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于妍玲(女)

副书记： 陈建业

工 会

副主任： 金学理

基建办公室

副主任： 任铁铮

营业部

总 经 理： 田国立

副总经理： 程正红(女) 梁 军

机关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刘亚晶

副总经理： 贾岱声 王国强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丙12号

邮 编： 100810

电 话： 68514488

交通银行

董 事 长：潘其昌
副董事长：王明权 陈恒平 林中杰
常务董事：鲁家善 乔 伟 吴 建 尹宝玉(女)
行 长：王明权
副 行 长：方诚国 乔 伟 吴 建 刘育长

办公室

主 任：吴其明
副主任：陈勇富 周兴文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王国良
副总经理：洪 洋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寿梅生
副总经理：牟斌瑞

海外机构管理部

总 经 理：寿梅生(兼)
副总经理：阮 红(女)

信贷部

总 经 理：郑良玉
副总经理：王士俊 施福林

储蓄部

总 经 理：吴国民
副总经理：杨言家(女)

研究开发部

副总经理：夏小华

信托部

副总经理：	翁英俊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	李志清
副总经理：	于亚利(女) 唐素秋(女)
稽核部	
主 任：	朱谦如
副主任：	陈海荣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陈俊康
副总经理：	陈蛟琪
电脑部	
总 经 理：	周禹相
副总经理：	赵瑞康
总务部	
总 经 理：	陆善明
副总经理：	张 鉴
营业部	
主 任：	张中林
驻北京办事处	
主 任：	张守仁
培训中心	
副主任：	顾柄根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 编：	200335
电 话：	62751234(总机)
传 真：	62756784

中信实业银行

董事长：洪允成

行 长：窦建中

副行长：苏德山 王 莉 蔡重直 吴北英 欧阳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 编：100027

电 话：65541658

传 真：65541671 65541672

中国光大银行

行 长：唐赓尧

常务副行长：许 斌

副行长：王希坤 刘 波 姜 波 冯国英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 编：100045

电 话：68565577

传 真：68561260 68561290

华夏银行

行 长：李锡奎

副行长：刘海勤 刘熙凤 向 敏

总会计师：冯克功

行长助理：王耀庭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

邮 编：100032

电 话：66188777 66151199转

传 真：66188333

中国投资银行

董 事 长：王岐山
副董事长：周汉荣 刘大为 吕咸林
董 事：侯建杭 毛裕民 邓海魁 张天保 秦克让
行 长：刘大为
副 行 长：秦克让 孙晓帆
纪检组长：赵金川
行长助理：李中南 张长志

办公室

副主任：柳卫建 杨 华(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李中南(兼)

副总经理：康以同 李书明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王耀先

副总经理：杜润平 舒新国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史 政

副总经理：高成男 赵百鸣(女)

稽核审计部

副总经理：王云祥 吴耀中

监察保卫部

副总经理：夏齐凯(女) 张京茹

筹资部

副总经理：赵瑞安 张国忠

资金部

总 经 理：邱 鸿

信贷部

总 经 理：	李葆瑜
副总经理：	林志洁(女)
国际业务一部	
总 经 理：	姜岩松(女)
副总经理：	杨恒平
国际业务二部	
总 经 理：	杨光斗
副总经理：	杨式雷
业务开发部	
总 经 理：	董长煜
副总经理：	刘满成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	赵跃华
总行营业部	
总 经 理：	陈献德
副总经理：	孟光明 孙少荃(女)
机关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王 强
副总经理：	封庆元 孟范君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349933(总机)
传 真：	68364959 68364960

中国民生银行

行 长：童赠银
副行长：董文标 魏盛鸿 谢秋函(女) 周少华(女) 鲁家善
办公室
 总 经 理：毕恩元
 副总经理：陈 斌 李岩东
资金计划部
 总 经 理：张凤鸣
 副总经理：梁玉堂
业务发展部
 总 经 理：俞学宁
 副总经理：马瑜波(女) 杨 科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陈国强
 副总经理：沈建军 李树志
信贷部
 总 经 理：何 力
 副总经理：邵 平
财会部
 总 经 理：刘敏文
稽核部
 总 经 理：刘朝阳
科技部
 总 经 理：赵永禄
 副总经理：陈 华
人事部
 总 经 理：钱力军(女)
 副总经理：吴透红(女)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邮 编：100006
电 话：65269594 65269592
传 真：65269593

广东发展银行

董事长：伍池新(法人代表)

行 长：李若虹

副行长：陆锦裳 李智强 王 新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邮 编：510080

电 话：87310888转各部

传 真：87310779

电 传：441086CDB CN/441143CDBCN CN

深圳发展银行

董事长：许季才

监事会主席：肖少联

行 长：贺 云

副行长：张润深 金维虹 朱振中

党委副书记：黄本辉

办公室

主 任：周 立

副主任：周万军 胡宏敏

人事部

经 理：梁懋棠

副经理：杨 珊

发展研究部

经 理：周 立

董事会

秘书长：雷 鸣

监事会

副秘书长：刘志玲

监察稽核部

经 理：杨明光

副经理：焦海平 吴鸿儒 赵 娜 赵文杰

党 办

主 任：杨丽萍

工 会

副经理：夏 曦

会计出纳部

经 理：阎守明

副经理：矫吉生 柏玉霞

财务部

经 理： 钟小林

副经理： 刘利华

计划部

经 理： 权 成

副经理： 付向东 孙永桢

信贷部

经 理： 杨晓民

副经理： 杨建军 肖承华

国际业务部

经 理： 徐静毅

副经理： 董 萍 刘 峰

理财业务部

经 理： 雷 友

副经理： 王 平

离岸业务部

经 理： 仇卫平

副经理： 李茂华

电脑部

经 理： 李亚文

副经理： 黄荣南

基建办

经 理： 尤树清

副经理： 杨德宝 郑 伟

物业公司

经 理： 余 楠

清收办

负责人： 冯宝森

总务部

经 理： 吴玉泰

副经理： 房广基

保卫部

经 理： 张贵浩

副经理： 许世红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78号发展银行大厦
邮 编： 518001
电 话： 2088888(总机)
传 真： 2081018

招商银行

行 长：王世楨

常务副行长：李麦秋

副 行 长：万建华 施永庆 陈 伟

办 公 室：王海涛

人 事 部：兰 奇

发 展 部：郑先炳

稽 核 部：周茂桐

法律事务部：黄荣新

监察保卫部：钟金华

行 政 部：杨以勤

工 程 部：高 军

计划资金部：贾庭玉

信 贷 部：杨建中

国际业务部：谢连玉

离岸业务部：杨延顺

总行营业部：虞中怡

商人银行部：刘小为

会 计 部：郭荣丽

储蓄信用卡部：左汉军

电 脑 部：徐连峰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邮 编：518001

电 话：2290000

传 真：2243666

电 挂：84070

福建兴业银行

行 长： 陈 芸
副 行 长： 马潞生 方上浦
总会计师： 石陵祥

办公室

总 经 理： 唐 斌
副总经理： 王瑞英 蒋云明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 霍建生

财会部

总 经 理： 刘培元

人事部

总 经 理： 黄广通
副总经理： 陈永耀

审计室

副总经理： 邹积敏

监察室

总 经 理： 王国庆
副总经理： 李庭玉

保卫部

副总经理： 周小健 刘玉春

信贷部

总 经 理： 曾天敏
副总经理： 高宪武

信托投资部

总 经 理： 朱力勇
副总经理： 郑常美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毕仲华

副总经理： 官恒秋 陈世涌

储蓄信用卡部

总 经 理： 涂宝贵

营业部

总 经 理： 陈德康

电脑部

总 经 理： 梁子翔

副总经理： 郑海清

培训中心

副总经理： 林贞锋

总务部

副总经理： 黄史坪

机关党委

副书记： 郑柄权

工 会

副主席： 舒 勇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环保路3号

邮 编： 350003

电 话： 7842407

传 真： 7835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董 事 长：庄晓天
副董事长：裴静之 鲍友德 周有道 金 运
行 长：金 运
副 行 长：谈 逸 朱 恒 梁沅凯 陈 辛
行长助理：朱福涛 顾 亮

公司金融部

总 经 理：陈 辛(兼)

副总经理：陆 洋

个人金融部

总 经 理：汤森培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马 力

信托证券部

总 经 理：黄建强

副总经理：姚元华

社会保险基金部

总 经 理：张洛敏

副总经理：潘佩珍 李光耀

投资监理部

总 经 理：朱霞兰(兼)

副总经理：沙炳新

浦东新区管理部

总 经 理：顾 亮(兼)

第一营业部

总 经 理：张蝶依

副总经理：秦 静 陈玉华(兼)

资金财务部

总 经 理：	王木生
副总经理：	方之正
会计部	
总 经 理：	张玉华
信贷管理部	
总 经 理：	朱福涛(兼)
副总经理：	孙龙宝
电脑部	
总 经 理：	孙福基
网点部	
总 经 理：	刘丽君
办公室	
副主任：	王海波
人事部	
总 经 理：	徐器生
副总经理：	史家月 梁刚惠
政工部	
主 任：	孔庆华
稽核部、监察室	
总 经 理：	徐银珍
副总经理：	王安海
行政管理部	
总 经 理：	谢君敏
副总经理：	袁碧如 朱国强
发展研究部	
总 经 理：	郁锦桃
工 会	
副主席：	缪宗兴
地 址：	上海市宁波路50号
邮 编：	200002
电 话：	63296188
传 真：	63232036

海南发展银行

行 长：任峻垠

副行长：韩 柏

办公室

主 任：张枝林(兼)

资金计划部

主 任：董实远

副主任：黄承智

信贷部

副主任：卜基田

国际业务部

副主任：吴国光

营业部

副主任：赵秀娴

财会部

副主任：李起昌

综合开发部

副主任：齐 冰 姜 玲

稽核部

副主任：曹召臣

科技部

副主任：王 岚

人事部

副主任：喻 勤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号富南大厦

邮 编：570105

电 话：6239063

传 真：6228311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行 长：姜喜运

副行长：矫 毅 孙才厚

办公室

主 任：周美乐

副主任：陈向阳 吕雅君 李 静

计划部

副经理：于中东

信贷一部

经 理：张文凯

信贷二部

经 理：王尊亭

信贷三部

副经理：刘新武

会计出纳部

副经理：赵春英

储蓄部

副经理：赵美琴

房改资金部

副经理：杨建华

稽核室

副主任：曲 佳

中间业务部

副经理：杨 强

电脑部

副经理：于锡强

投资开发部

副经理：肖 磊

基建办公室

主 任：胡安昌

国际业务部

副经理：赵联斌

信贷物资管理部

副经理：孙华芝 马克腾

法律事务部

副主任：刘小平

机关党委

书 记：孙才厚(兼)

工 会

主 席：孙才厚(兼)

副主席：周美乐(兼)

工会女委

主 任：李惠水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胡 法

副主任：王延波

监察室

主 任：林治仁

副主任：王长荣

行政事务管理部

经 理：周美乐

副经理：李 秋 董崇江

保卫部

部 长：刘炳山

副部长：胡建平 曹贺年

营业部

主 任：姜鼎超

副主任：刘 英 王 旭 高振胜

地 址： 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邮 编： 264001

电 话： 6215234

传 真： 6211434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行 长： 凌应铜

副行长： 薛应南 甘小平

党组副书记：许国宽

总经济师：翁振中

办公室

主 任：徐俊生

副主任：李 琪

计划科

科 长：席天顺

副科长：陈 云

基金信贷科

副科长：宋 斌

投资开发科

副科长：葛晓庆 凌有聪

会计科

科 长：戴蜀光

储蓄出纳科

科 长：李启信

副科长：乔洪玲

稽核科

副科长：刘守镇 曹荣霞

人事教育科

科 长：方正贵

科技信息科

副科长：石 坚

保卫科

副科长：江毅克

纪检监察室

副主任：束逸虎

工 会

主 席：许国宽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155号

邮 编：233000

电 话：2040481

深圳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孙 枫

行 长：王 骥

地 址：深圳市红荔西路301栋

邮 编：518028

电 话：0755—3220288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庄晓天

行 长：姜建清

地 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63号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3582028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何恒昌

行 长：阎冰竹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65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63516975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王晨曦

行 长：王晨曦

地 址：南京市太平南路532号

邮 编：210001

电 话：025—2259708

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李国忱

行 长：李国忱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大厂前街2号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7020555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刘宝荣

行 长：王云涛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棋盘街1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0531—6020148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梁维用

行 长：张 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87518697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郑安柱

行 长：张荣顺

地 址：郑州市棉纺中路55号

邮 编：450052

电 话：0371—7939999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何碌为

行 长：何碌为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9号

邮 编：630010

电 话：0811—3836229

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陈达明

行 长：吴太普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142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0571—5109707

天津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冯树培

行 长：彭子勤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72号

邮 编：300041

电 话：022—3110830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张敦涵

行 长：张敦涵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17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0532—2861515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柯贤琪

行 长：柯贤琪

地 址：厦门市斗西路9号电控大厦1～3层

邮 编：361004

电 话：0592—2105201

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官觉禄

行 长：龚娟娟

地 址：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邮 编：610016

电 话：028—6659216

珠海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王苏潮

行 长：贾石国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好景花园三栋

邮 编：519000

电 话：0756—2256843

鞍山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李克明

行 长：李克明

地 址：鞍山市五一路15号

邮 编：114001

电 话：0412—2214300

福州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黄木基

行 长：蓝益江

地 址：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邮 编：

电 话：0591—7593778

昆明城市合作银行

董事长：李万清

行 长：李万清

地 址：昆明市东风西路41号

邮 编：650031

电 话：0871—5328159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办公厅

主 任： 杨昭礼

副主任： 李秀亮 郭泽沛

综合计划部

主 任： 李同舟

副主任： 周绍祺 张丰年 王亚密(女)

财务部

主 任： 李恒勋

副主任： 张铭千 居伟民

审计部

副主任： 李前鑫

人事部

主 任： 温晋平(兼)

副主任： 郭克彤

监察部暨法律部

主 任： 赵景文

副主任： 胡安国

信息中心

主 任： 王安耕

中信国际研究所

副所长： 皮声浩 高筱苏

中信出版社

社 长： 王明慧

副社长： 罗伟尧

总编辑： 李德宝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7层

邮 编： 100004

电 话： 64661710

传 真： 6466118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田一农

总经理：姜继增

副总经理：金克亮 袁宏春 陈效纯 权光男

党委副书记：朱雅芝

总经理助理：徐 丽 高启先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

邮 编：100044

电 话：68319988—12305

传 真：68338766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代)朱 斌

总经理：(代)朱 斌

副总经理：高伯华 王志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62628891

传 真：62628780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庆夫

副董事长：邹泽锦 叶继善

总经理：邹泽锦

副总经理：罗新泉 柏富亨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甲1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63537212

传 真：63538963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王忠民

副总裁：赵卫星

总裁助理：王少华 高 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168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64275619

传 真：64204470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布拉欣马茂宗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郭承康 穆罕默德.李玉安 葛忠兴

副总经理：王祯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层

邮 编：100830

电 话：68301022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杨咸祥

常务副总经理：王文范

副总经理：俞薇薇 杨德祖

党委书记：王文范(兼)

党委副书记：李南生

总会计师：洪观其

地 址：北京市万寿路27号

邮 编：100846

电 话：68283892

传 真：68218546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李庆振

副总经理：何加武 李文棠

办公室

主任：潘津良

资金计划部

经理：张秀娟

财务会计部

经理：顾建国

人事部

经理：张树民

稽核审计部

经理：刘品

信托贷款部

经理：于帆

副经理：屈艳萍

委托业务部

经理：王启香

国际业务部

经理：马奎

投资业务部

副经理：张志刚

证券业务部

经理：夏小军

投资银行部

经理：许占涛

副经理：李嵘

技术发展部

副经理：陈 静

事务保卫部

经 理：张 勇

营业部

经 理：张小勇

地 址：北京市西长安街28号

邮 编：100031

电 话：66068358

传 真：6606835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鲍友德

副总经理：顾敦清 徐建军 陈掌妹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上投大厦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31111

传 真：63290944 6323021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叶连捷

董 事：李南峰 宋振光 张裕如 罗国华 李鲁冰 陈 薇 骆焕新

总 经 理：李南峰

副总经理：宋振光 张裕如

总工程师：罗国华

总经济师：李鲁冰

总经理助理：陈 薇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7号国际信托大厦8～10层

邮 编：518001

电 话：5564160 5564161

传 真：5596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总 经 理：马永伟
副总经理：王宪章 孙希岳 何界生 戴凤举 吴小平
总 稽 核：孙淑兰
办公室
主 任：蔡庆辉
副主任：郑 成 宋曙光
计财部
总 经 理：张喜坤
副总经理：胡维成
资金运用部
副总经理：王 建
国际部
总 经 理：王 真
人事部
总 经 理：杨家发
副总经理：吴为民
电脑部
总 经 理：严明豪
稽核部
总 经 理：唐 伟
副总经理：童达明
纪检监察室
副 主 任：刘炳惠
机关党委
副 书 记：栗建国
纪委书记：黄建新
系统工会

副主任：邓连仲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 编：100034
电 话：6601668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孙希岳(兼)
副总经理：胡忠文 唐若昕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东河沿街69号
邮 编：100052
电 话：63033797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 经 理：何界生(兼)
副总经理：张学德 王耀华 时国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甲45号
邮 编：100031
电 话：66071166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戴凤举(兼)
副总经理：刘恩正 姚和真
地 址：北京市2050信箱花园路27号
邮 编：100035
电 话：62051122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朱 斌
副总经理：高伯华 王志泰

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

董 事 长：来新时
副董事长：侯彦勤
总 经 理：王育宪

北京万春园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刘景顺
副总经理：郭 峰 段大云

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赵小夏
副总经理：罗 彭

中国保险报

主 编：周德英

副主编：王 安

中国保险学会

会 长：马永伟(兼)

常务副会长：潘履孚

秘书长：王 友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总经理：林中杰

副总经理：李学千 邵党娣 施解荣 乔 林

总经理助理：金文洪

地 址：上海市衡山路534号

邮 编：200030

电 话：64377050

传 真：64337345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哲

副总经理：孙建一 何沛泉 宋连坤 李 纲 胡 杰

总经理助理：赵卫星 徐光中 杨秀丽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518029

电 话：2262888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

总经理：孙 兵

副总经理：孙伟光 戚历生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3号亿兴大厦5层

邮 编：100061

电 话：67140254

传 真：67147450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董事长：陈东升

总 裁：王玉泉

副总裁：任道德 马 云

助理总裁：关敬如 杨 晓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9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68330589 68363322—9111

传 真：68330346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

董事长：王梓木

总经理：于葆忠

副总经理：章国钧 赵明浩 白尚志

总稽核：杨 佩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 编：100045

电 话：68565588(总机)

传 真：68561750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 ·

分支机构	行长、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地 址	邮编
中 · · 国 · · 人 · · 民 · · 银 · · 行			
北京市分行	卢学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刘兆福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万国庆	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	050081
山西省分行	张绍瑞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48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功平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010020
辽宁省分行	贾 毅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纲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叶英男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	150036
上海市分行	毛应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8号	200120
江苏省分行	白世春	南京市中山路3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谢庆键	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310001
安徽省分行	汪 斌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胡平西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钱保生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刘秀胜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46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裴群国	郑州市丰产路21号	450002
湖北省分行	明云成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430007
湖南省分行	蔡鲁伦	长沙市蔡锷路24号	410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彭志坚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广东省分行	唐运祥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海南省分行	马蔚华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010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王喜义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	518001
四川省分行	杨刚才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棕树南街	610041
贵州省分行	何成玉	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550002
云南省分行	倪光祖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西藏自治区分行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苑羽鸣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檀景顺	兰州市南昌路289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刘世安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路国英	银川市解放东街255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宗新甫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830002

沈阳市分行	唐双宁	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	110013
哈尔滨市分行	王 珊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150001
大连市分行	李淑英(女)	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116001
武汉市分行	张 静(女)	武汉市建设大道金融大厦	430015
广州市分行	马 经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510117
重庆市分行	洪 虹(女)	重庆市市中区新华路74号	630011
西安市分行	李 哲	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710002
厦门市分行	刘亚桥	厦门市湖滨市南路220号	361004
成都市分行	韩 平(女)	成都市人民南路23号	610041
长春市分行	肖玉淮	长春市解放路73号	130022
宁波市分行	孙茂本	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315040
青岛市分行	李延清	青岛市延安3路208号	266071
南京市分行	吴吟涛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210002
济南市分行	李亚新	济南市经二路191号	250001
杭州市分行	洪凌庆	杭州市中河中路161号	310001

国家开发银行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80号银河大厦	430070
深圳代表处		深圳(罗湖区)天安国际大厦C座1106～1108	518005
成都代表处		成都市新华大道双林路110号五粮液大酒店	610061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解放路278号陇海大酒店七层723～733房间	7100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连代表处	王克敏(兼)	大连市人民路33号中粮大厦21层	116000
上海代表处	朱鸿杰(兼)	上海市江宁路455号时美大厦10楼C座	200041
武汉代表处	郝晓玲(兼)	武汉市建设大道539号	430030
广州代表处	王忠福(兼)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408室	510620
西安代表处	吕瑞成(兼)	西安市东大街158号	710001
中西非代表处	杨正池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3号	100061
天津市分行	丁 杰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盛里8号楼4门	300381
河北省分行	王 清(女)	石家庄市水源街24号	050051
山西省分行	许 铸	太原市新建南路40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龙 军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75号	010010
辽宁省分行	刘增绂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5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宏大路18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程俊山	长春市南关区平康小区2号楼	130041
黑龙江省分行	张国群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头道街18号	1500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沪军营路67号	200011

江苏省分行	蔡宪成	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朱孝义	杭州市朝晖施家花园1号	310014
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海曙区浩河街50号	315000
安徽省分行	喻诚璞	合肥市金寨路118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苏 靖	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厦门市分行		厦门市湖滨东路51号	361004
江西省分行		南昌市北京西路330号	330046
山东省分行	韩光远	济南市湖山路32号	250011
青岛市分行		青岛市宁夏路129号青牧大厦	266071
河南省分行	李春亭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亚细亚假日酒店	450002
湖北省分行	袁振华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8号	430071
湖南省分行	黄长元	长沙市雨花路25号	410007
广东省分行	林文安	广州市沿江东路451号	510100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解放西路188号	518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李熙中	南宁市桃源路60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林鸿英	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570105
四川省分行	帅启明	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18号	610012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新华路103号农行大厦	630011
贵州省分行	庞继荣	贵阳市遵义路102号	550002
云南省分行	黎维彬	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陕西省分行		西安市解放路278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治钧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建2号办公楼	730030
青海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5号	810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张正学	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杨瑞法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52号	830002
中 · · 国 · · 工 · · 商 · · 银 · · 行			
北京市分行	邵运杰	北京市白云路10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陈宝琮	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11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王振荣	石家庄市工农西路66号	050051
山西省分行	陈汝银	太原市迎泽大街145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苏达奇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010020
辽宁省分行	穆文德	沈阳市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稳(女)	长春市同志街6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周宏臣	哈尔滨市珠海路104号	150036
上海市分行	沈若雷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1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钱志弘(女)	南京市中山东路404号	210002
浙江省分行	杨楹源	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310009
安徽省分行	张延亮	合肥市寿春路121号	230001
福建省分行	李树侠	福州市古田路108号	350005

江西省分行	谢芳森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宋艾木	济南市经三路89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陈洪范	郑州市黄河东路119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厉明安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00号	430060
湖南省分行	刘宜清	长沙市芙蓉东路	410011
广东省分行	刘德谷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肖广诚	南宁市桃源路88-3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和平南路3号	570203
四川省分行	张林根	成都市人民东路	610016
贵州省分行	邱万铭	贵阳市瑞金中路4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李忠平	昆明市五一路25号	650031
陕西省分行	勾印芳	西安市东新街285号	71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王全诗	银川市民族南街53号	75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文轩	兰州市静宁路218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赵庆轩	西宁市胜利路122号	81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张爱泽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	830002
哈尔滨市分行	张有华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13号	150010
长春市分行	李安山	长春市人民大街甲63号	130061
沈阳市分行	刘世来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41号	110014
大连市分行	张福荣(兼)	大连市中山广场5号	116001
成都市分行	姜长森	成都市如是庵街28号	610016
重庆市分行	蒋心仁	重庆市南坪北路1号	630060
西安市分行	白一坚	西安市西木头市9号	710002
广州市分行	吴洪富	广州市东风东路754号	510080
南京市分行	丁振忠	南京市中山东路1号	210005
青岛市分行	齐延臣	青岛市山东路25号	266071
宁波市分行	吕孟福	宁波市中山西路51号	315010
厦门市分行	叶季湛	厦门市湖滨北路	361012
深圳市分行	徐名社	深圳市深南东路	518015
武汉市分行	曹永明	武汉市江汉路17号	430021
中 · · 国 · · 农 · · 业 · · 银 · · 行			
北京市分行	王 纯	北京市崇文区水道子胡同15号	100062
天津市分行	杨明生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2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李兴奇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3号	050061
山西省分行	赵建贞(女)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6号	0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赵开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	010020
辽宁省分行	张绍轼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杏林街1号	110014
吉林省分行	马桂林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2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王书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严其汾	上海市南苏州路935号	200001
江苏省分行	杨振中	南京市中山南路	210005
浙江省分行	池茂传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310001
安徽省分行	程凤谷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00
福建省分行	陈子诚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刘明廉	江西省南昌市师大南路16号	330002
山东省分行	彭汉民	山东省济南市纬三路35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傅春生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34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马能泽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3号	430077
湖南省分行	王德振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25号	410007
广东省分行	符史峰	广州市解放北路928号	510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卞百林	广西南宁市天桃路27号	530022
海南省分行	周继太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570105
四川省分行	韩仲琦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8号	610012
贵州省分行	曾利坡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中路1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祁振汉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白玛仁增	拉萨市康昂东路12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86号	710002
甘肃省分行	罗正亚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2号楼	730030
青海省分行	张永革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392号附7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孙兆海	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黄文豹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	830002
重庆市分行	李先国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630011
武汉市分行	曾庆全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台北路口联合大厦	430015
沈阳市分行	张文刚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29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侯耀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76号	116001
哈尔滨市分行	丁志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风街5号	150010
广州市分行	李著源	广州市环市东路银政大厦	510060
西安市分行	修建国	西安市南关围墙巷甲字2号	710068
厦门市分行	林云霞(女)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闽南大厦	361004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马长贵	广东省深圳市解放西路188号农行大厦一楼	518001
青岛市分行	曲向明(女)	青岛市山东路19号	266071
宁波市分行	费国忠	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33号	315040
长春市分行	谢霆福	吉林省长春市北安路6号	130040
南京市分行	周荣才	南京市白下路23号	210001
成都市分行	张发钧	成都市总府街9号	610016
中 · · 国 · · 银 · · 行			
北京市分行	朱忠光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100020
天津市分行	张玉兰(女)	天津市解放北路8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阎永茂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80号	0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振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马路28号	010050
山西省分行	王一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8号	030001
辽宁省分行	王庆波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9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李幼鸣	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4号银贸大厦1~9楼	130021
黑龙江省分行	阎尊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刘金宝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徐茂盛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申松君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20号	310006
安徽省分行	吴福五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313号	230061
江西省分行	田晓韧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330002
福建省分行	林贞木	福建省福州市817北路	350001
山东省分行	王寰邦	山东省青岛市中山路62号	266001
广东省分行	冯昌林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510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夏宝芳(女)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15号	530022
湖北省分行	陈江旭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黄石路65号	430013
湖南省分行	仇为发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东路71号	410001
河南省分行	赵炳申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40号	450003
海南省分行	王黎明(代)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8号	570102
四川省分行	邱发宗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银行大厦	610016
云南省分行	李永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448号	650051
贵州省分行	赵 琦(代)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550002
西藏自治区分行	琼卓玛(女)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王维松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甘肃省分行	漆占福	甘肃省兰州市平凉路577号	730030
青海省分行	丁康年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218号	8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康 美(女)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3号	83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王树臣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02号	750001
沈阳市分行	李祖成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253号	110013
重庆市分行	黄云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630013
广州市分行	龙荣深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大马路91号	510120
厦门市分行	陈国荣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中国银行大厦	361012
武汉市分行	徐敦清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021号	430021
哈尔滨市分行	高建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37号	150010
西安市分行	张恩科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大连市分行	张宝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116001
上海浦东分行	苏德昌	上海市东方路887号	20012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王 恬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路23号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518001
青岛市分行	刘炳文	山东省青岛市中山路68号	266001
南京市分行	徐 锐(女)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210005

宁波市分行	庄天闻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	315010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邹国荣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519020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廖训民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515041
成都市分行	况利成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街133号	610015
长春市分行	张 平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1号	130061
中国 银行 港 澳 中 银 集 团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羊子林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4楼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羊子林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王振钧	澳门苏雅利士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南洋商业银行	李继文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郑柏林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欧陆贸易中心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吴骏生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4～136号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吴亮星	香港文咸东街22～26号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孙鸿基	香港德辅道中55号金城银行大厦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陈树标	香港德辅道中39～41号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林明良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伍国瑞	香港德辅道中242～252号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高继鲁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华侨商业银行	苏源庆	香港德辅道中88～98号	
集友银行	吴文拱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方连奎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中 · 国 · 银 · 行 · 海 · 外 · 机 · 构			
新加坡分行	周志恭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大坡支行		20 MAXWELL ROAD · #0101 MAXWELL HOUSE,SINGAPORE 069113	
小坡支行		112 MIDDLE ROAD #0100 MIDLAND HOUSE SINGAPORE 188970	
加东支行		188—190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8894	
悉尼分行	陈富根	LEVEL 12,3941 YORK STREET,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中国城分行		681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MELBOURNE BRANCH 27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东京分行	孟庆赋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 · KU TOKYO 107,JAPAN	
大阪分行		BOC BLDG 1135 KITAHORIE NISHI · KU,OSAKA 550, JAPAN	
横滨分行		SIBER HEGNER BLDG, 891 YAMASHITA CHOU NAKA · KU YOKOHAMA CITY 231,JAPAN	
哈萨克中国银行	项楚生	140 ST.MURATBAEVA 480059 ALMA · ATA KAZAKHSTAN	
汉城分行	刘序刚	20 TH FLOOR,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 · DONG,CHONGRO · GU SEOUL 110110,KOREA	
曼谷分行	崔官斌	3RD FLOOR,C.P.TOWER 313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THAILAND	
胡志明市分行	徐其林	14C CACH MANG THANG TAMST,DISTRICTI,HOCHIM INH CITY,VIET NAM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侯文来	60 CECIL STREET,KPB BUILDING SINGAPORE 049709	
伦敦分行	李传杰	90,CANNON XTREET,LONDON EC4N 6HA,U.K.	
西区分行		107,SHAFTESBURY AVE.LONDON WIV 8DA,U.K.	
曼彻斯特分行		6769, MOSLEY STREET MANCHESTER M2 3JB,U.K.	
格拉斯哥分行		GLASGOW G2 3JD,U.K.	
伯明翰分行		33,HORSH FAIR,BIRMINGHAMB1 1DD,U.K.	
卢森堡分行	吴念鲁	P.O.BOX 114L— 2011 LUXEMBOURG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L · 1724 LUXEMBOURG	
巴黎分行	刘大国	52/52 BIS RUE LAFFITTE 75009 PARIS,FRANCE13区支行90,AVENUE DIVRY 75013 PARIS,FRANCE	
法兰克福分行	赵世刚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61 60325 FRANKFURT/MAIN F.R. GERMANY	
汉堡分行		RATHAUSMARKT 5 20095 HAMBURG F.R.GERMANY	
莫斯科代表处	杜万友	6/1,KADASHEVSKAYA NAB.MOSCOW,RUSSIA POST BOX 41,109180 MOSCOW,RUSSIA	
罗马代表处	董连锋	VIA COLA DI RIENZO 28 SC.D INT.100192 ROMA,ITALY	
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吴长根	34/F,1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AA,U.K.	
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BRIAN · WOOLLEY	34/F,1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AA,U.K.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陆鑫泉	911,GRAND · RUE P.O.BOX721 L—2017 LUXEMBOURG	
俄罗斯中国银行	田 威		
纽约分行	朱志成	41O MADISON AVENUE NEW YORK,NY 10017 U.S.A.	
华埠分行		42 · 44 EAST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2 U.S.A.	
洛杉矶分行		444 S FLOWER STREET,39 TH FLOOR LOS ANGELES,CA 90071 U.S.A.	
开曼分行	张国平	P.O.BOX 30995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B.W.I.	
巴拿马分行	何启人	CALLE MANUEL MARIA ICAZA.NO.14,PANAMA,REPUBLIC OF PANAMA	
加拿大中国银行	谷如柏	BCE PLACE,161 BAYSTREET,P.O.BOX 612,SUITE 3740,TORONTO,ON M5J 2S1,CANADA	
多伦多中区分行		396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T 1G7 CANADA	
温哥华分行		SUITE 2704,FOUR BENTALL CENTRE 1055 DUNSMUIR STREET,P.O.BOX 49277 VANCOUVER,BC V7XIL3,CANADA	
中 · · 国 · · 建 · · 设 · · 银 · · 行			

北京市分行	杨舜尧	北京市广安门外马连道北路甲1号	100055
天津市分行	贾祥玉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381
河北省分行	李俊英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27号	050051
山西省分行	杜亚军	太原市迎泽大街20号	0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刘佩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37号	010010
辽宁省分行	赵志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76号	110002
沈阳市分行	李兆文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8号	110001
大连市分行	王 军	大连市中山广场解放街1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张振铎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38号	130041
长春市分行	刘秉升	长春市西安大路16号国际大厦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袁纯嘏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327号	150001
哈尔滨市分行	陈书芬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61～67号	150016
上海市分行	张恩照	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	200021
江苏省分行	周金伦	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210005
南京市分行	徐永清	南京市汉中路117号	210029
浙江省分行	唐新国	杭州市马滕路6号	310012
杭州市分行	陈维中(兼)	杭州市体育场路588号	310007
宁波市分行	吴再鸣	宁波市大庆南路16号	315000
安徽省分行	李献臣	合肥市美菱大道431号	230001
福建省分行	黄政云	福州市古屏路142号	350003
厦门市分行	孙建成	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	361004
江西省分行	张卓群	南昌市井岗山大道255号	330002
山东省分行	徐延春	济南市经四路74号	250001
济南市分行	王庆彬	济南市经三路293号	250021
青岛市分行	任有山	青岛市贵州路71号	266002
河南省分行	李荷君	郑州市丰产路28号	450002
湖北省分行	王惠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	430071
武汉市分行	宋熙春	武汉市汉口江汉2路2号	430014
湖南省分行	彭茂吾	长沙市韭菜园一条巷19号	410011
广东省分行	曾国坚	广州市东风东路577号	510051
广州市分行	张志伟	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510120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惠小兵	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大厦	518010
海南省分行	郭周祥	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大厦	570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刘明生	南宁市桃源路82号	530021
四川省分行	傅德芝	成都市蜀都大厦7～14楼	610016
重庆市分行	薄·敏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14号	630011
成都市分行	魏春旗	成都市四道街7号	610031
云南省分行	帅晋昆	昆明市永安路东段省建行大楼	650041
贵州省分行	刘明胜	贵阳市八角岩省政府大院4号楼	550004
陕西省分行	王为强	西安市大学东路副53号	710068
西安市分行	张伏军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710003

甘肃省分行	张宗祥	兰州市泰安路93号	730030
青海省分行	张柏良	西宁市西大街16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魏兴富	银川市胜利街108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于永顺	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后街139号	830002
西藏自治区分行	贾映楷	拉萨市北京西路244号	850001
交· · · 通· · · 银· · · 行			
上海分行	许家生	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200002
南京分行	姚金华(女)	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21000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110014
大连分行	王祖惠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号	116001
重庆分行	邓昌明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3号	630015
武汉分行	李 军	汉口解放大道845号	430016
广州分行	梁 抗	广州市小北路52号	510045
北京分行	王洪宾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100061
青岛分行	陈崇焕	青岛市威海路138号	266021
哈尔滨分行	魏天保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42号	150001
南宁分行	单文毫	南宁市星湖路32号	530022
郑州分行	邓世敏	郑州市西大街171号	450000
西安分行	常春楼	西安市案板街3号	710004
海南分行	全巨山	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	570125
天津分行	杨海田	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70号	300041
深圳分行	宋德相	深圳市深南中路34号	518043
乌鲁木齐分行	彭 纯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3号	830002
昆明分行	赵卫民	昆明市护国路250号	650021
成都分行	王建国	成都市暑袜北二街79号	610016
杭州分行	刘毓钧	杭州市庆春路608号	310006
石家庄分行	魏士英	石家庄市自强路12号	050000
汕头分行	黄宗声	汕头市长平路53号	515041
长春分行	杨喜泉	长春市同志街甲16号	130061
济南分行	王丁成	济南市经三路纬八路57号	250021
合肥分行	李善发	合肥市花园街交通银行大厦	230061
宁波分行	吴建中	宁波市中山东路150号	315000
珠海分行	肖遂宁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号	519015
厦门分行	周忠泽	厦门市厦禾路370号	361001
中· · 信· · 实· · 业· · 银· · 行			
上海分行	周芝石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6楼	200002
浦东分行	周伟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	200122
深圳分行	刘淑良	广东省深圳市南湖路兴隆大厦裙楼	518005
大连分行	张乃忠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11600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张 明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金峰宾馆)	116600
南京分行	叶其星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10～12楼	210005
无锡分行	彭 奇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12号	214031
常州分行	张栋梁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213003
青岛分行	赵殿贵	山东省青岛市馆陶路3号	266011
烟台分行	李威蓬	山东省烟台市北大街19号	264001
北京分行	吴北英(兼)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130034
杭州分行	王 越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2号	310009
广州分行	蔡重直(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48号中信实业银行大楼	510080
苏州分行	施继德	江苏省苏州市旧学前33号	215005
济南分行	王益民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纬一路426号	250001
威海分行	王治远	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419号	264200
沈阳分行	赵宝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94号	110001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黑龙江分行	惠有玉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150010
深圳分行	吴文发	深圳市华强北路31～069信箱	518031
上海分行	冯国荣	上海市外滩中山东1路29号	200002
青岛分行	舒方平	青岛市市南区兰山路1号	266001
大连分行	王化仲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1号	116001
长春分行	王俊大	长春市同志街22号	130061
重庆分行	刘天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	630010
烟台支行	鞠安福	烟台市南大街82号	264001
海口支行	周 朋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570125

[见续表一](#)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国家(地区)	公 司	机 构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南非	莱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盛良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507室	100016	64637939	64637938
南非	南非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布德浩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404室	200040	62497050	62490181
巴西	巴西银行	北京代表处	诺尔顿·桑托斯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426/27室	100004	65050752	65054620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麦伯雄	国际俱乐部201室	100004	65323164	65325385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伯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205/1206室	100004	65050552	65050553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广州分行	蓝港强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005	510060	3312862	3311799
加拿大	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王蔚青	东湖路20号203室	200031	6474856	6474997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德林	北京饭店贵宾楼6132室	100037	65238935	65272375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成都代表处	施德林	蜀都大厦1717室	610016	66673888—51717	6755323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施德林	花园酒店714室	510064	3338999—714	3338999—714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施德林	东湖路20号203室	200031	64748568	64744997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施德林	华联大厦1719室	518031	3351000—1719	3203650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振清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18室	100004	65050358	65054206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广州代表处	何志敏	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10	510015	6692797	6663388—2426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分行	墨 士	联谊大厦4楼403室	200002	63202823 63203623	63200417
加拿大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永军	昆仑饭店609室	100004	65911920	65911918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北京分行	幸公杰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707室	100004	65123441	65123442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广州分行	德尔·沃德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203	510010	6695148	6695149
加拿大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4层	100004	65919033	65918357
加拿大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陈炳根	上海南京西路128号永新广场17楼	200003	63508668	63500879
美国	JP摩根	北京代表处	单伟建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7层	100004	65002255—2762	65008487
美国	JP摩根	上海代表处	单伟建	上海商城东峰665	200040	62797301	62797315
美国	安泰国际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郑光文				
美国	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唐 伟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923室	100004	65052288—923	65055203
美国	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唐 伟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710	200335	62192642	
美国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孙 轶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 D室	100004	65931850	65931852
美国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 玮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110	200002	63212357	63212353
美国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韩伯煌				
美国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奥明	亮马桥路40号21世纪饭店518	100016	64663311—518	64664812—518
美国	大通银行	上海分行	马柏基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203A	200040	62797022	62797023
美国	大通银行	天津分行	洪维国 温齐诺	国际大厦14层	300050	3399111	
美国	大通银行(中国总部)	北京代表处	孟 思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12室	100004	65122288—509	65123693
美国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李华根	浙江中路388号春申江大厦905室	200001	63519419	63519413
美国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代表处	李青原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102室	100004	65012183	65066240
美国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代表处	林景山	上海商城505室	200040	62797261	62798331
美国	美国国际集团	北京代表处	胡晓勤	京广中心3407室	100020	65012889	65012878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阎建亚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办公楼1107室	100004	6506800	65068041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阎建亚	淮安路736莱佛士城商务中心08—01		65765325	62765326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阎建亚				

美国	花旗银行	北京分行	何耀祖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十八层楼一号室	100004	65004425	
美国	花旗银行	广州代表处	董绍义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215室	510098	3311495	3311323
美国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曾国志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	518001	2232338	2231238
美国	花旗银行	厦门代表处		美丽华大酒店8楼	361006	6012666—818	
美国	花旗银行(中国总部)	上海代表处	程颂平	上海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九楼	200002	3215272	
美国	花旗银行(中国总部)	上海分行	钟敏敏	联谊大厦5楼	200002	63739300	63731317
美国	建东银行	厦门分行	吴振声	兴盛路25号2楼	361006	6025778	6025798
美国	建东银行	珠海代表处	吴振声	南山区南峻路4 401室	519015	3333022	
美国	雷曼兄弟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吴怡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1203室	100004	65052288—1203	65050304
美国	美国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关博文	西城区成方街33号奔德金融会所511	100800	66077571	66077564
美国	美国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王晓川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商务中心	200002	63553549	
美国	美国旅游家保险(集团)	北京代表处	张 欣	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1601房间	100004	65055320	65055319
美国	美林国际公司	北京代表处	董 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301室	100004	65050215	65050290
美国	美国美林集团	上海代表处	董 明	南京西路1376波特曼360	200040	62797032	62797031
美国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代表处	林志成	厦门镇海路12号假日皇冠大酒店418	361001	2023333—418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兰伊安	长城饭店352室	100016	65005566	65085554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兰伊安	希尔顿2318室	200040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处	兰伊安				
美国	美亚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彭德智	环市东路369号A座友谊商业大厦8楼	510060	3324522	3324509
美国	美洲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郑荣照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22室	100004	65053545	65053509
美国	美洲银行	大连代表处	郑荣照	人民路96号徐园饭店	116001	2815959	2815964
美国	美洲银行	广州分行	林锦良	东方宾馆1325室	510016	6665955	6678063
美国	美洲银行	上海分行	邱正光	联谊大厦底楼	200002	63201491	63201297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沈 平	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1层	100045	68561364	68561369, 74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徐子望	上海商城西峰700B1808	200040	62798888—1808	62797157
美国	纽约共和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乐剑汉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2层2201室	100004	65066548	65066943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	广州代表处	米歇尔·匹萨尼	白天鹅宾馆426室	510133	886968—426	8900503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	上海代表处	乔依德	中汇大厦6019室	200002	63740220—6195	63748180 619
美国	纽约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朱贤文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	200040	62480000—717	
美国	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石博儒	上海商城453室	200040	62798562	62798205
美国	平安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郭雅涛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大楼608室	100016	64651391	64651391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郭菁淳				
美国	史密斯·巴尼公司	北京代表处	蔡虹君	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1504室	100004	65052266—1601	65055319
美国	美国通用电器金融服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屠 杰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C714 716	100004	64651680	64651070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北京代表处	谢国成	奥林匹克饭店901室	100081	62176688—901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辜信杰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307室	100026	65068030	65068031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洪伟文				
美国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	北京代表处	李止宜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05室	100004	65064370	65011989
美国	协和银行	宁波分行	关启昌	开明街368号	315000	7248640	7261091
美国	美国信安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江如圭	京广中心829室	100020	65015234	65015234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韦万里	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18号	100028	64613038	64613037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韦万里	浦东大道288东信大厦8楼	200120	68796568	68796566
美国	美国信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连宗正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一楼S125室	100016	64638038	64638037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黄金财	环市东路369号A座友谊商业大厦8楼	510060	3324512	3324509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徐正广	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200040	62128118	62474000 62470111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穆礼信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56室	200040	62798568	62798569
美国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建国门外大街9号国际饭店5005	100005	65126688—5005	65129972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鲍伟得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02	100004	65052838	65054626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鲍有德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	200002	64727589	64728400
美国	美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齐 志	贵宾楼4111,2室	100006	65137788—4111	65275035, 64991482
美国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分行	胡明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605室	100004	65003281	65003166
美国	安裕再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朱永耀	燕莎中心写字楼C714室	100016	64651680	64651070
美国	福特汽车信贷公司	北京代表处	胡裕翔	国际贸易中心西办公楼3层16单元	100004	65052229—3065	65050612
美国	怡安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立义	中旅大厦1803室	100028	64603168	64603169
美国	安泰国际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郑文光	花园大厦511室	510064	83338999—511	83338999—511
美国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关博文	花园大厦629室	510064	83338999—629	83818809
美国	信诺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罗文聪	女子世界广场2810室		83872309	83872706
美国	GE金融服务公司	上海代表处	屠 杰	协泰中心10楼	200335	62706789	62709976
美国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相垂新	商城东峰435 6室	200040	62798011	62798802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郭亚陶	国贸中心803室	200335	62193704	62195320
美国	通用再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汪 熙	商城东峰655室	200040	62798125	62798127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上海代表处	郑航宙	联谊大厦2703室	200002	63201222	63110167
美国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	上海代表处	赵海华	中山东路7号5楼	200002	63236615	63234825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法伊斯陶尔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708室		65013546	6501354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第一私人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顿乔·顿切夫比利时				
比利时	布鲁塞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布兰特	香格里拉饭店469	100081	68412211—469	68418001
比利时	华比银行	广州代表处	容承刚	花园大厦1204室	510064	3338999—1204	3843155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柯锡业	紫金饭店3号	100046	65133310	65129810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上海代表处	柯锡业	贵都大酒店602室	200002	62486600	62489966
比利时	比利时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马埔文	联谊大厦2705室	200002	63232835	63237164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兆荣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7室	100004	65011904	65011911
德国	安联保险	北京代表处	陆明轩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楼C座211B	100016	4638052	64638056
德国	安联保险	广州代表处	黄颂安	花园大厦738室	510064	3864818	3864228
德国	安联保险	上海代表处	傅渴思	贵都商务楼707	200040	62488240	62488148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雷通达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010室	100026	65012105	65012110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浦赞德	国贸1808室	200335	62780120	62780121
德国	巴伐利亚州银行	上海代表处	苗五一	四平路1239号德国中心	200092	65158404—4033	65154104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北京分行	艾思儒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402室	100016	64631302	64631003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广州代表处	林伯特	流花路109/9达宝广场1208室		6695920	6695930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上海分行	傅开明	扬子江大酒店裙楼2楼	200335	62755904	62191433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深圳分行	樊兆康	和平路42号金田大厦2006室	518010	5592375	5592379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北京代表处	罗约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20 24室	100004	65052357	65052304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广州分行	黄中仁	广东国际大厦1409室	510098	3312998	3311640
德国	德意志银行	上海代表处	何思文	光明大厦25楼	200010	63239857	
德国	德国格宁保险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德凯陆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黎 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804室	100004	65002255—3804	65003161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徐豪功 薛天恒	河南南路16号中江大厦7楼	200002	63747680	63747681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德曼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楼C613	100016	64651936	64651912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上海代表处	梁有存	瑞金大厦1609室	200020	64721380	64729079
德国	裕宝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崇本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楼C613	100016		
德国	裕宝银行	上海代表处	蔡天乐	上海商城356号	200040	62798549	62797268
德国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上海代表处	祁伟能	中山东二路555号外滩商城501室	200010	63200100	63200221
德国	西南德意志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治明	亮马大厦503室	100016	65012166	65927758
德国	科隆再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徐伟平	南京西路1376号商城西峰508室	200040	62797612	62797599
德国	联合西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何安蓓	延安西路2200号世贸中心1808室	200335	62785944	62785945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杰列辛	东直门外大街35号6 A	100027	64677637,64677638	64677 079
俄罗斯	俄国信贷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安德烈·米哈依洛维奇	京伦饭店2059室	100020	65002266—2059	65002022—2059
俄罗斯	英科姆银行	北京代表处	奥尼基延科·安德烈	赛特大厦310室	100004	65158666	65150606
法国	法国AGF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亚伦·达尔基	希尔顿612	200040		
法国	安盛公司	北京代表处	毕伟德	昆仑饭店536室	100004	65003388—536	65003228—536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北京代表处	翁蒿柏	北京饭店3136室	1000046	5137766 —3136	65137430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大连代表处	毕复德	中山广场7号大连宾馆3层	116001	2634776	2634776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广州代表处	毕富德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09室	510000	6682395	6682395
法国	巴黎巴银行	上海分行	翁蒿柏	瑞金宾馆G幢	200020	64710956	64728736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莫里安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527室	100004	65052288—3527	65053688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广州分行	柏 寒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001—3	510010	6695822	6695733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甘安懿	锦江办公楼58142室	200020	64728762	64728748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深圳分行	甄国栋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01室	518005	2338031	2325416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天津分行	狄 荣	国际大厦16层	300050	3307990	3304440
法国	巴黎联合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穆瑞文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9层E	100004	65006338	65007600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北京代表处	白希壁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205室	100004	65003574	65004930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广州分行	黄耀楣	解放北路986号以太广场214,5,5	510030	6693303	6693202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上海分行	顾辉豪	联谊大厦2001室	200002	63292228	63219002,63292911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深圳分行	黄耀楣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20,321室	518005	2239085	2323023
法国	甘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吴文治	中粮广场B座711室	100005	65263911	65263913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麦 来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803室	100004	65004562	65004479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广州代表处	麦 来	东方宾馆2453室	510016	6677166	6677166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裴德礼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6层	200002	62798661	635500712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深圳代表处	金立龙(代)	国际金融大厦19楼	518001	2227452	2227452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天津分行	陆鹏程	国际大厦7层	300050	3393010	3307171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厦门分行	张家麟	湖滨南路鸿翔大厦15层361006	5151168	5157169	
法国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马 益	建国门内大街22号赛特大厦1207室	100004	65123689	65123690
法国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北京代表处	刘可宁	建国门外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711室	100005	65263917	65263919
法国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刘心平				
法国	法国外贸银行	上海代表处	何白瑞	联谊大厦2710	200002	63202666	63200378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裴世杰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04室	100004	65123666	65127485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广州分行	侯炳麟	世界中心南塔12楼	510095	7782688	7783898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上海分行	白居鹤	愚园路172环球世界大厦八层	200040	62497500	62497509 62497530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祈礼士 张普东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04室	518005	2238930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天津分行	祈礼士 黄家驹	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1309房间	300050	3395038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武汉分行	裴世杰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00室	430030	3780276	3790277
法国	高仕华保险径经公司	北京代表处	张晓东	凯莱大酒店611室	100022	65158855—611	65158513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成都代表处	高 洁	新时代广场12楼E座	610017	6789905	6789907

[见续表一](#)